

台灣人四百年史

(漢文版)

史 明

台湾人四百年史

(漢文版)

史
明

日文版序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為什麼這本書叫做「台灣人四百年史」、而不稱為「台灣史」、或者「台灣四百年史」的理由。

這是因為筆者想要站在四百年來從事開拓、建設台灣而備受外來統治的台灣人的立場、來探索「台灣民族」的歷史發展、以及台灣人意識的形成過程、同時也希望透過台灣民族發展的歷史過程、尋到一條我們一千萬台灣同胞求生存所能遵循的途徑。

基於上述理由、筆者才將這本書定名為「台灣人四百年史」。

互久以來、我們台灣人對於自己所賴以生存的社会發展史頗疏於認識、可以說、幾乎完全不知道。有關先人們以血汗所構築的移民與開拓的歷史事跡、也僅是片斷的略知一二而已。因為這樣缺乏對台灣歷史發展的認識、所以我們台灣人當中的一部份人（特別是知識份子）的台灣人意識、必然的帶有濃厚的脆弱性、結果、造成了四百年來始終不能擺脫外來殖民統治的慘境。

做為一個台灣人、筆者自幼就從父老們的口傳中、聽到我們台灣的過去種種、自己也經歷了些許的經驗、才稍微知道先人們的事跡與寶島台灣的往時狀況。有時也從我們這個南海孤島的風潮巨浪當中、深切的體驗到先人們所遭受的艱苦歷程。因此、對於有關故鄉台灣的史書與文獻特別感到興趣。但是、筆者所接觸到的史書與文獻、毫無例外的、都是由外來統治者即荷蘭人、日本人、中國人以及其他外國人所寫的、而且、這些站在外來統治者的觀點所寫成的史書、與幼時從父老所聽到的傳說或史實相去甚遠、而令人茫然不知所以。

因為這樣、筆者即痛感有必要以台灣人自己已被殖民統治的立場來書寫台灣發展的歷史、所以、不揣淺陋、放任自己的

熱情奔馳、才写成這本「台灣人四百年史」。

這本書完成後、雖然頁數很多、但是以筆者的觀感來說、為了深切瞭解災殃深重的台灣人奮鬥史、還是不甚齊全、而且、由於所引述的傳說不太顯明、可資憑信的資料佚散不少、這點希望大家見諒、容日後再行更正。

一九六二年初夏

史明

於日本東京寓所

漢文版序

自從本書以日文写成出版以來，歲月不留人，忽忽過了一七個春夏。這漫長的歲月裡，除了「四百年史」一詞較通行於海外台灣人同鄉之中以外，直接貢獻給大家研討指正的機會恐怕不多。推測其因，主要在於日文已不是鄉親們所習曉的文字，尤其是在島內，強權壓制的情況下，除了一小部份人能够閱讀之外，因不是漢文以致貢獻更小，每思及此，常有立即將它譯成漢文的衝動，却因筆者的漢文能力菲薄，而有力不從心之感。

十數年來，島內外的形勢更加緊迫，已達令人窒息的地步，在這充滿一觸即發的情勢之下，更令人覺得非得徹底認識台灣人自己的社會的歷史不可，更非得從先人拋頭顱灑熱血的奮鬥過程中，徹底學習血淋淋的教訓不可。也唯有藉此血的教訓，每個人才能在人生過程裡尋出一個自己真正的目標，而熱情的、有效的發揮我們的民族精神，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而使我們的家鄉達成解脫殖民統治的神聖的歷史使命。

因此，在各方面人士的建議與支持之下（特別是熱情的年輕的一代），六年來，筆者不揣簡陋，根據本書日文版的內容與骨幹，重新以漢文撰写並做相當分量的增訂，才完成這本漢文版的「台灣人四百年史」。

借此，必須向讀者進一步說明的是，本書是：

- (1) 站在台灣人勞苦大眾的立場
- (2) 以分析基層構造即社會經濟為出發點，來觀察台灣社會各階段的形成發展
- (3) 根據史實（文獻·傳說·佚聞等）
- (4) 相當着重於陳述圍繞台灣社會各時代的國際形勢與時代潮流，以及外來統治者的國內情況及其殖民政策

以這四項來闡述台灣民族的形成及發展過程，也就是說，以這四個項目為基礎來尋求台灣的民族力量的泉源，並喚醒台灣民族意識、認清我們自己所負的使命。

這漢文版「台灣人四百年史」、經由石昭仁先生及「蓬島文化公司」諸位先生的熱烈支援與鼓勵，同時，在資料搜集上，承林光枝·林怡文·林敏·陳雲嘉，及東京研文社總經理堀口安雄諸位先生的協助，在此一併表示謝意。

本書文字或有許多生澀難讀之處，請讀者見諒，並在內容上賜教為荷。

一九七九年晚秋

史明

於東京池袋寓所

台湾人四百年史 目錄

日文版序言

漢文版序言

第一章 台湾的黎明	1
-----------------	---

1 前言	2
------------	---

2 台湾的風土	11
---------------	----

第二章 馬來・印尼系原始族的台湾	11
------------------------	----

第三章 古代台湾	19
----------------	----

1 中国古代文献上的台湾	20
--------------------	----

2	東鯤	22
3	夷州	24
4	流求	26
5	「平湖」與澎湖	28
6	從「大員」到「台灣」	32

第四章 漢人移民的開始

37

1	漢人南遷	38
2	漢人先渡來澎湖	41
3	明朝的海禁政策把澎湖・台灣島與中國大陸隔離	42
4	明末的海盜	44

第五章 浮現於世界史上的台灣

47

1	十世紀以後的亞細亞與歐羅巴	48
---	---------------	----

2 列國窺伺台灣····· 53

3 最早佔領台灣的荷蘭與西班牙····· 55

第六章 荷蘭人殖民統治下的台灣····· 63

1 荷蘭人的台灣殖民地····· 64

(a) 荷蘭人登陸「大員」····· 64

(b) 征服者的槍砲、原住民的弓箭····· 66

(c) 原住民的統治方法····· 67

(d) 搭乘荷蘭船橫渡台灣海峽的漢人移民····· 69

(e) 漢人血汗所凝成的土地開拓····· 72

(f) 台灣特產的鹿皮·砂糖·米····· 75

(g) 海盜兼貿易商的荷蘭人····· 76

(h) 日本的銀、中国的絹、南洋的胡椒、台灣的糖····· 78

(i) 荷蘭對於原住民的傳教政策····· 80

(j)	西班牙人天主教傳教·····	82
(k)	殘酷的殖民地剝削·····	84

2	「台灣開拓者社會」的誕生·····	87
---	-------------------	----

(a)	統治者·荷蘭人·····	87
(b)	台灣最初的主人·原住民·····	89
(c)	新社會的主成份·漢人開拓者·····	90
(d)	台灣社會的搖籃時代·····	92
(e)	原住民與漢人的「反紅毛蕃仔」·····	98

第七章 鄭氏王朝封建統治下的台灣····· 99

1	鄭成功攻佔台灣·····	100
(a)	明末天下大亂、滿清征服中國·····	100
(b)	鄭成功攻佔台灣·····	102
(c)	鄭氏三代、據台三三年·····	103

2 繼承荷蘭人殖民統治的鄭氏王朝.....106

(a) 鄭氏據台的基本態度.....106

(b) 殖民地的土地開拓與土地所有.....108

(c) 封建的・殖民地的土地剝削.....110

(b) 穿過海上封鎖線的漢人移民.....111

第八章 清朝封建殖民統治下的台灣.....115

1 清朝的殖民地統治.....116

(a) 施琅佔領台灣.....116

(b) 清廷輕視台灣為「孤懸海外」，欲棄之.....118

(c) 殖民地的統治機構.....120

(d) 第一次行政機構擴充（朱一貴起義後）.....124

(e) 第二次行政機構改革（設立「台灣道」）.....125

(f) 設立「台灣省」（法軍登陸基隆後）.....126

2	移民的黃金時代·····	128
	(a) 清朝的禁止移民政策·····	128
	(b) 衝破法網橫渡重洋的移民群·····	131
	(c) 漢人移民的原住地·····	134
	(d) 漢人移民的職業·····	136
3	開拓事業的進展·····	139
	(a) 清朝的禁墾政策·····	139
	(b) 漢人開拓者以自力打開寶藏·····	143
	(c) 漢人移殖於東部海岸·····	150
	(d) 過遲的移民·開拓獎勵政策·····	154
4	土地所有關係·····	157
	(a) 清朝文武官員劫去鄭氏官田為私有·····	157
	(b) 封建的·殖民地的土地制度·····	161
	(c) 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	163

	(d)	開拓的傳說故事·····	167
	5	商業經濟（商品經濟）的發展·····	168
	(a)	台灣產米源源運回福建·····	170
	(b)	砂糖仍然是重要輸出品·····	172
	(c)	烏龍茶與包種茶·····	176
	(d)	樟腦產量佔世界第一·····	179
	(e)	欣欣向榮的「市」·····	181
	(f)	商人同業公會「郊」的發達·····	182
	6	掠奪與剝削·····	187
	(a)	重賦苛斂的殖民地剝削·····	187
	(b)	官場吏胥敲詐勒索·····	192
	7	開拓者社會的變遷·····	193
	(a)	結首與開拓農民·····	193
	(b)	鄭氏王朝與開拓農民·····	194

	(c)	清朝時代的台灣本地人社会·····	195
8		開拓農民的反抗鬪爭與分類機關·····	199
	(a)	三年小反五年大乱·····	199
	(b)	朱一貴大革命·····	204
	(c)	林爽文大革命·····	207
	(d)	分類械鬪·····	212
	(e)	無名戰士的塋地「大墓公」·····	215
9		劉銘傳的近代改革·····	216
	(a)	「台灣省」的新政·····	216
	(b)	近代改革的四大政策·····	218
	(c)	土地清丈與潛賦·····	219
10		漢人对原住民的压迫與融合·····	225
	(a)	漢人侵佔原住民的土地·····	225
	(b)	漢人台灣人與原住民台灣人的融合·····	226

11 帝國主義列強再次窺伺台灣····· 227

(a) 歐美資本主義與台灣····· 227

(b) 動盪於鴉片戰爭砲火中的台灣····· 228

(c) 天津條約與台灣開港····· 232

(d) 獨霸台灣商權的英帝國主義····· 234

(e) 捲土重來的基督教傳教····· 236

(f) 美艦羅美號事件····· 239

(g) 日本藉口「牡丹社事件」派兵侵台····· 241

(h) 法軍侵犯台灣····· 243

(i) 台灣被出賣於日本帝國主義····· 244

第九章 台灣民主國與台灣義民軍抗日····· 247

1 台灣民主國····· 248

2 日軍登陸澳底、進取台北城····· 253

3	日軍南侵與台灣義民軍的抗戰.....	256
4	劉永福潛逃、前清守軍潰滅.....	261
第十章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		
263		
1	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方式.....	264

(a)	總督專制下的殖民統治.....	264
(1)	律令制定權.....	268
(2)	警察政治.....	269
(3)	特別會計制度.....	272
	(i)地租 (ii)專賣事業 (iii)事業公債 (iv)地方稅	
(b)	重演一連串的傀儡戲.....	284
(c)	壓迫言論、管制出版.....	288
(d)	不平等差別教育.....	289
(e)	被壓迫被剝削的勞苦大眾.....	296

(1)	台灣農民	306
(2)	工人	304
(3)	當差·小職員	301
(f)	被籠絡同時也分到一杯羹的地主階級與商人階級	307
(1)	地主階級	312
(2)	商人階級	311
(3)	買辦特權階級的四大家族	327
(4)	民族資本家的林獻堂一族	330
2	台灣在日本統治圈內進行跛行的「近代化」(資本主義化)	335
3	日本資本主義征服台灣	336
(a)	第一期 總督府為日本資本侵入台灣做「鋪路工作」及壟斷製糖業	335
(1)	為日本資本主義侵入做「鋪路工作」	336
	(i) 鎮庄抗日份子、清查戶口、確立治安	
	(ii) 確立台灣人的日本國籍、掃蕩舊有的中國勢力、限制	
	來往海外、驅逐外國資本	
	(iii) 清查土地、確立近代地權	
	(iv) 統一貨幣、統一度量衡	
	(v) 掠奪	
	土地及山林、進行「資本原始積蓄」	
	(vi) 林野調查及森林計劃事業	
	(vii) 加徵重稅、創辦專賣事	
	業、造成雄厚的「官僚資本」	
	(viii) 整頓水利、發展農業、造成殖民地的「單一農業化」	

行事業公債、進行財政投資、發展官營事業、建設新都市
 本在台灣生根茁壯 (x) 強權撐腰、財政支助、培植日本資

- (2) 「台灣銀行」壟斷台灣的經濟命脈 348
- (3) 日本資本獨佔製糖業 352
 - (i) 總督府施行的「糖業獎勵政策」 (ii) 日本資本製糖企業進行資本集中、吞併台灣人製糖勢力
 - (iii) 糖業資本的異常肥壯 (iv) 日本製糖資本再次進行資本集中及加強獨佔
- (b) 第一期 日本資本全面獨佔台灣經濟、台灣人提高政治覺悟 367
 - (1) 日本資本陸續擴到 367
 - (2) 總督府透過支配「水利」來控制台灣產米 370
 - (i) 官設埤圳 (ii) 公共埤圳 (iii) 水利組合
 - (3) 蓬萊米培植成功及其生產普及化 374
 - (4) 台灣人提高政治覺悟、殖民地解放運動抬頭 377
- (c) 第三期 經濟恐慌侵襲台灣、帝國主義加緊對外擴張、日本資本獨佔下的台灣工業化 378
 - (1) 日月潭發電所完成、總督府控制工業生產的命脈 360
 - (2) 日本財閥勾結日本軍閥、傾注於台灣的軍需工業化 360
 - (3) 國策会社「台灣拓殖会社」的出現 362
- (b) 第四期 「中日戰爭」爆發、戰時體制確立、台灣軍需工業發展 365
- (1) 動員農業生產 386

(2)	動員人力	388
(3)	動員財力	388
(4)	「軍需工業化」的進展	392
	(i) 金屬工廠	
	(ii) 化學工廠	
(5)	兇惡無比的「皇民化運動」	394
(e)	第五期 台灣軍事基地化、日本據台的尾聲	395
4	台灣人的「抗日」與台灣人意識(前期)	397
(a)	初期武裝抗日	397
(1)	第一次圍攻台北城	402
	(i)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ii)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iii)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一八九六年一月一日	
(2)	第二次圍攻台北城	405
	(i) 一八九六年春季	
	(ii) 一八九六年六月	
	(iii)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	
	(iv) 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	
	(v) 一八九七年下半年	
	(vi) 一八九八年三月	
	(vii) 一八九八年四月	
(3)	總督府在台灣北部的招降政策	408
	(i) 陳秋菊等投降	
	(ii) 林火旺等投降	
	(iii) 盧錦春等投降	
	(iv) 簡大獅等投降	
	(v) 簡大獅·林火旺等再起抗日	

- (4) 日軍出兵廈門與孫文對台態度 411
- (5) 雲林「鉄国山」的武裝抗日 412
- (6) 簡義·柯鉄建立「鉄国山」抗日基地 (ii) 抗日義民軍攻克斗六街 (iii) 柯鉄統領「鉄国山」堅
持抗戰 (iv) 柯鉄等抗日軍首領上當投敵 (v) 總督府以欺瞞手法來誘殺歸順者 420
- (7) 嘉義黃国鎮·阮振等的武裝抗日 425
- (8) 黃国鎮結集各地首領起來抗日 (ii) 總督府的大掃蕩與欺詐誘降 (iii) 黃国鎮阮振等再次起來抗
戰 (iv) 總督府再施展騙術誘殺黃国鎮等抗日首領 426
- (9) 嘉義蕃仔山陳癸·蔡愛等的武裝抗日 427
- (10) 鳳山阿公店魏開·陳魚等的武裝抗日 431
- (11) 鳳山阿候林小猫等的武裝抗日 433
- (12) 一八九七年襲擊阿猴·潮州等處 (ii)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攻佔潮州城 (iii) 一八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圍攻恒春城 (iv) 總督府誘騙林小猫等 (v) 林小猫再次起來抗日 437
- (13) 農民大眾反抗警察政治與強奪土地 437
- (14) 北埔起義事件 438
- (15) 林杞埔起義事件 439
- (16) 土庫起義事件 440
- (17) 苗栗起義事件 441
- (18) 羅福生起義事件 (ii) 李阿齊起義事件 (iii) 賴來起義事件 (iv) 張火爐起義事件 (v) 陳阿榮

	起義事件	(vi) 警察大舉彈壓搜捕	441
(5)	六甲起義事件	442
(6)	西來庵革命事件	450
	(i) 西來庵革命起義的三首領	(ii) 余清芳在西來庵籌謀抗日革命	
	命四出與警察派派出所	(v) 礁吧啤南庄及虎頭山的大血戰	
	余清芳等抗日義士被捕並被屠殺	(vi) 報復性的大屠殺無辜百姓	
		(vii) 日警誘捕並屠殺江定等抗日義士	
5 台灣人的「抗日」與台灣人意識(後期)..... 450			
(a)	近代民族運動與階級鬭爭的抬頭	450
(b)	板垣退助創立「台灣同化會」	454
(c)	東京的台灣人留學生舉起解放運動的第一把火炬	458
(1)	啓発會	460
(2)	台灣新民會	460
(3)	東京「台灣青年會」	461
(4)	台灣青年會「社会科学研究部」	462
(5)	東京「台灣學術研究会」	465
(6)	台灣左翼文化聯盟結成運動	468
(d)	中國的台灣人留學生積極進行解放運動	469

	(1)	蔡惠如等的台灣民族自決運動	470
	(2)	上海的台灣青年會等	470
	(3)	北京的台灣青年會	472
	(4)	廈門的台灣尚志社、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廈門中國台灣人同志會	472
	(5)	南京的中台同志會	474
	(6)	廣東的台灣革命青年團	476
	(e)	創刊「台灣青年」	477
	(1)	月刊「台灣青年」	478
	(2)	月刊「台灣」	480
	(3)	半月刊「台灣民報」	481
	(4)	旬刊及週刊「台灣民報」	482
	(5)	日刊「台灣新民報」	485
	(f)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487
	(1)	六三法撤廢運動	487
	(2)	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488
	(3)	八駿馬、犬羊禍、林獻堂喪節	492
	(4)	新台灣聯盟	494

(5)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	495
(6)	辜顯榮的「公益會」與林獻堂的「全島無名者大會」	496
(7)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幹部被檢舉	497
(8)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終止	499
(g)	前期文化協會（民族主義派領導時期）	500
(1)	蔣渭水與「文化公司」	500
(2)	「台灣文化協會」的創立	501
(3)	各種啓蒙工作活動	504
	(i) 會報	
	(ii) 叢報社	
	(iii) 通俗講習會	
	(iv) 夏季講習會	
	(v) 演講會	
	(vi) 青年運動	
(4)	台北師範學生的二次反抗鬥爭	508
(h)	島內社會革命運動的抬頭與發展	509
(1)	范本梁與「新台灣安社」	511
(2)	社會問題研究会	512
(3)	台北青年會・台北青年體育會・台北青年讀書會	513
(4)	台北無產青年	515
(5)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	516
(6)	孤魂聯盟	518

(7)	無政府主義戲劇運動	518
(8)	台灣勞動互助社	520
(i)	文化協會轉變方向、社會主義勢力取得領導權	522
(j)	後期文化協公(社會主義領導時期)	527
(1)	所謂「左傾」後的初期臨時中央委員會	527
(2)	第一屆全島代表大會	527
(3)	舉行演講會	531
(4)	發刊「大眾時報」	532
(5)	協助工農運動與發展新劇運動	532
(6)	反對台南廢藝及台中一中學生罷課等	533
(7)	第二屆代表大會	534
(8)	第三屆代表大會與台灣共產黨取得領導權	537
(9)	會內幹部間的思想鬥爭與其歸結	538
(10)	組織大眾黨與新文協的解散問題	539
(11)	第四屆全島代表大會及新文協的消息	542
(k)	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	544
(1)	共產國際(第三國際)	544

(2) 中國共產黨（共產國際中國支部）

548

(3) 日本共產黨（共產國際日本支部）

559

- (i) 日本社會主義運動的開端
- (ii) 第一次日本共產黨建黨
- (iii) 一九二二年綱領
- (iv) 第一次檢舉與獄中解黨
- (v) 第二次日共建黨與上海會議一月綱領
- (vi) 山川主義與福本主義
- (vii) 五色溫泉黨重建大會
- (viii) 一九二七年綱領與克服福本主義與山川主義
- (ix) 日共參加普通選舉
- (x) 三一五大檢舉
- (xi) 四·一六大檢舉
- (xii) 武裝共產黨時代
- (xiii) 非常時共產黨時代與一九三二

(4) 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

575

- (i) 台灣共產黨成立的社会環境與時代背景
- (ii) 台灣共產黨建黨的出發點與端緒
- (iii) 林木順謝雪紅往赴東京接受日共指令
- (iv) 台灣共產黨成立於上海
- (v) 組織大綱與政治大綱等
- (vi) 台灣民族論與台灣共產黨
- (vii) 台灣革命與台灣共產黨
- (viii) 上海讀書會事件
- (ix)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成立與潰滅
- (x) 台灣共產黨島內機關的設立與謝雪紅等的島內工作
- (xi) 翁澤生、潘欽信報告於中共中央及共產國際東方分局
- (xii) 翁澤生的東方局指令與黨內鬭爭
- (xiii) 謝雪紅在獄中對於法院預審庭的供述書
- (xiv) 「黨改革同盟」的成立
- (xv) 潘欽信返台與黨第二屆臨時大會
- (xvi) 台灣共產黨慘遭大檢舉

(5) 台灣赤色救援會

601

- (i) 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
- (ii) 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的組織活動
- (iii) 陳結等發刊救援運動機關誌「真理」
- (iv) 赤色救援會籌備運動中的農民組合青年部組織運動
- (v) 台灣赤色救援會遭大檢舉

(6) 上海、廈門台灣學生的反帝大同盟

611

	(1)	台灣農民運動.....	613
	(1)	文化協會的啓蒙運動.....	614
	(2)	蔗農爭議與蔗農組合組織運動.....	614
		(i) 二林蔗農組合與二林事件.....	
		(ii) 鳳山農民組合與爭議事件.....	
	(3)	日本人退職官吏強佔土地山林.....	620
	(4)	蔗農反抗明治製糖会社與「曾文農民組合」.....	622
	(5)	三麥竹林事件與台灣農民組合嘉義支部.....	623
	(6)	香蕉輸出的壟斷與農民的不滿.....	624
	(7)	「台灣農民組合」的創立.....	625
		(i) 台灣各地農民組合幹部合同協議會.....	
		(ii) 「台灣農民組合」.....	
		(iii) 台灣農民組合初期的綱領與口號.....	
		(iv) 第一屆全島大會與農民組合馬克思主義化.....	
		(v) 台灣農民組合領導農民鬥爭.....	
	(8)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台灣農民組合.....	632
		(i) 台共的農民綱領.....	
		(ii) 謝雪紅提出設立青年部、婦女部、救濟部等三大綱領.....	
		(iii) 台共提倡組成統一戰線及其始末.....	
		(iv) 台灣農民組合台共派與非台共派的內部鬭爭.....	
	(9)	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	635
	(10)	「二·一二事件」(台灣農民組合被大檢舉).....	637
	(11)	台灣農民組合的重建運動.....	639
	(12)	台共外圍團體的台灣農民組合.....	641

	(1) 台湾農民組合當前任務 大會議)	(1) 陳崑崙宅所召開的中央常務委員會 (ii) 竹崎會議 (中央委員會擴	
	(13) 台共指顧下、農民組合準備武裝鬭爭		643
	(1) 大湖支部準備武裝鬭爭	(ii) 永和山支部準備武裝鬭爭	
	(ii) 台湾農民組合的衰亡	(iii) 大湖、永和山的秘密組織盡被檢舉	
(ii)	台湾民衆黨		647
(1)	結成新政治團體前奏		648
(2)	「台湾民衆黨」結黨		650
(3)	台湾民衆黨的陣容		651
(4)	民衆黨的政治立場與對階級問題的態度		654
(5)	民衆黨與後期文協的矛盾對立		655
(6)	農工運動		656
(7)	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實行委員會		657
(8)	第二屆黨員大會與請願運動		658
(9)	民衆黨的內訌與第三屆黨員大會		659
(10)	第四屆黨員大會的綱領修改與總督府的禁止結黨		661
(ii)	台湾勞動運動		665
(1)	後期文化協會指導下的勞動運動		665

第十一章 中國蔣家軍閥政權殖民統治下的台灣

1	第二次大戰與台灣變革	696
2	蔣家國民政府佔領台灣	699
(a)	台灣的接收	699
(b)	假借「祖國」「同胞」的外來統治者	701
(c)	蔣家國府統治台灣的殖民體制	703
(d)	殖民統治的大本營「台灣行政長官公署」	703
(1)	繼承台灣總督府的衣服	703
(2)	自本國搬來軍閥式特務組織	705
(3)	陳儀的劫收	706
(e)	中國四大家族的劫收與殖民地官僚資本的形成	707
(f)	財政紊亂與濫發鈔票	713
(g)	獨佔貿易——搶運台糖	719
(h)	強奪物資——強徵與搶運台米	723
(i)	「祖國」帶來的禮物——經濟恐慌·物價暴漲·饑餓·失業·社會不安	729

- (i) 中国本土的恶性经济恐慌波及台湾
- (ii) 大陆资本逃亡台湾
- (iii) 四大家族却收金银·外滙
- (iv) 官营企业抬高成品價格

(i) 二十世紀的怪現象..... 738

(k) 戰後的台灣民衆運動..... 742

(l) 阿山·半山·靠山..... 746

3 二·二八大革命..... 749

(a) 台灣人起來抗暴的導火線..... 749

(b) 警察毆打老婦、激成民衆起義..... 751

(c) 台灣民衆蜂起、陳儀迎談迎打..... 754

- (i) 板橋
- (ii) 基隆
- (iii) 中南部方面

(d) 起義的火星燎原全島..... 759

- (i) 基隆
- (ii) 板橋
- (iii) 桃園
- (iv) 新竹
- (v) 虎尾
- (vi) 員林
- (vii) 斗六
- (viii) 嘉義
- (ix) 台南

- (x) 屏東
- (xi) 宜蘭

(e) 起義中心轉移中南部..... 765

- (i) 基隆
- (ii) 台中
- (iii) 嘉義
- (iv) 斗六
- (v) 台南
- (vi) 高雄

(f) 台北特務橫行、台中学生隊連打勝仗..... 768

- (i) 基隆
- (ii) 新竹
- (iii) 台中
- (iv) 嘉義
- (v) 斗六
- (vi) 高雄
- (vii) 屏東
- (viii) 宜蘭
- (ix) 花蓮

港 (x) 台東

- (g) 陳儀豹變、處理委員會瓦解…………… 774
(1) 基隆 (ii) 台中 (iii) 高雄
- (h) 蔣家中國軍一到、就開始大屠殺台灣人…………… 780
(1) 台中 (ii) 嘉義 (iii) 斗六 (iv) 台南 (v) 高雄 (vi) 屏東 (vii) 東部海岸
- (i) 「二七部隊」壯烈犧牲…………… 786
- (j) 國防部長抵台、從屠殺轉為依「法」制裁…………… 789
- (k) 二·二八大革命以後的台灣人…………… 792
(1) 二·二八大革命以前「台灣人意識」所具有的缺陷…………… 792
(2) 二·二八大革命的經驗教訓…………… 795
(3) 二·二八大革命後的台灣人…………… 797
(1) 二·二八大革命與中國共產黨…………… 798
- 4 蔣父子獨裁專制的殖民統治…………… 802
(a) 三重統治與三重剝削的殖民地體制…………… 802
(b) 殖民統治的外表機関——中華民國政府…………… 805
(c) 殖民統治的中樞機関——中國國民黨…………… 809

- (d) 隱密的殖民地真正的統治者——蔣父子為首的特務組織……………813
- (1) 「復興社」(藍衣社)……………814
- (i) 賀衷寒的「政訓」系統 (ii) 康澤的「別動隊」系統 (iii) 戴笠的「特務處」系統
- (2) 「CC團」……………820
- (i) 「青白團」 (ii) 「國民黨忠實同志會」
- (3) 「三民主義青年團」……………823
- (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824
- (5) 戴笠的「軍統」……………826
- (i) 「軍統」局本部 (ii) 「特務監獄」(集中營) (iii) 各省的下部機關 (iv) 「特務訓練班」
- (v) 軍統控制的各種機關
- (6) 「中美合作所」……………832
- (7) 徐恩曾·葉秀峰的「中統」……………835
- (i) 中統局本部內勤組織 (ii) 「中統」分佈全國 (iii) 「中統」所控制的機關、社團·企業 (iv) 「中統」骨幹份子的主要來源 (v) 「中統」的訓練工作
- (8) 鄭介民的「國防部保密局」……………842
- (9) 毛人鳳的「國防部保密局」……………846
- (i) 「假保密局」 (ii) 「全能情報員」與「潛伏小組」 (iii) 在各城市進行大破壞 (iv) 慘無人道的大屠殺 (v) 在昆明的大特務多數被擄

	(10) 蔣經國「太子派」特務系統的崛起	853
	(1) 蔣經國給他母親的公開信	
	(ii) 蔣介石的派系策略	
	(iii) 贛南時期	
	(iv) 重慶時期	
	(v) 南京時期	
	(e) 蔣經國的「國家安全局」	865
	(1) 特務頭子陸續逃來台灣	866
	(i) 「軍統」系	
	(ii) 「中統」系	
	(iii) 「復興社」系	
	(iv) 「太子派」系統	
	(2) 「政治行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的前身)	875
	(f) 蔣經國控制黨、政、軍	878
	(1) 蔣經國重新構築「太子派」	878
	(i) 贛南系	
	(ii) 中央幹校系	
	(iii) 中央青幹班系	
	(iv) 留蘇系	
	(v) 靠攏派	
	(vi) 新靠攏派	
	(vii)	
	新經濟官僚系	
	(ii) 買辦台灣人靠攏派	
	(2) 蔣經國以「國家安全局」控制黨·政·軍	883
	(3) 控制黨務	884
	(4) 控制政府機關	888
	(5) 控制軍隊	890
	(6) 蔣經國特務勢力統治下、台灣人災殃深重	893
5	特務操縱一切的傀儡戲——似是而非的民主政治	896

6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統制教育思想言論	903
7	虛構的「反攻大陸」	914
8	以擴大並深化殖民地經濟體制為压迫剝削手段	923
	(a) 擴大與深化殖民地經濟結構	923
	(1) 固有官營企業（公營企業）	930
	(2) 買辦性民營企業的形成與發展	942
	(i) 美國經濟侵入台灣的民營企業	
	(ii) 官商勾結	
	(3) 中國四大家族系民營企業	946
	(b) 買辦台灣人系民營企業	954
	(1) 「台灣五大家族」分享金融獨佔特權	954
	(2) 「土地改革」與買辦台灣人系民營企業	956
	(3)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與買辦台灣人系民營企業	959
	(4) 買辦台灣人系民間企業的肥壯發展	965
	(5) 土著中小企業	968
(c)	譎詐的「土地改革」	969

	9	
		「美援」與新殖民主義..... 995
(a)		「美援」的規模與辦法..... 995
(b)		「美援」的制度與內容..... 998
(1)		一九五二—五三年（一般經濟援助為主）..... 998
(4)		台灣農村的疲弊..... 994
		(1)分糖制 (ii)統一集貨 (iii)公定價格與保證價格
(3)		強徵甘蔗..... 989
		料換米穀
(2)		(i)田賦徵實 (ii)官有地地代（租金）征實 (iii)強制徵購 (iv)生產資金貸款折收稻穀 (v)肥
		強徵米穀..... 981
(1)		台灣農民零細化..... 979
(d)		稻農與蔗農為压迫剝削的主要对象——掠奪米糖..... 979
(4)		土地改革的唯一獲利者——蔣家政權..... 976
(3)		耕者有其田..... 973
(2)		放領公有耕地..... 972
(1)		三七五減租..... 972

(2)	一九五四—五六年（剩餘農產物援助為主）	1000
(3)	一九五七—六〇年（開發借款基金援助為主）	1001
(4)	一九六一—六五年（開發援助為主）	1001
(c)	「美援」的種類與比率	1002
(d)	蔣家政權統治後盾的「美國新殖民主義」	1003
(1)	關於美援資金填補蔣家政權的財政赤字	1005
(2)	美援資金集中在公營企業	1005
(3)	美帝國主義以國家獨佔資本即「美援」改造台灣為投資市場	1006
(4)	填補貿易上的入超	1006
10 蔣家政權殖民統治的新支援——「日本貸款」「外人投資」「華僑投資」「對外借款」		
(a)	日本恢復對台殖民地經濟支配	1009
(b)	日本貸款	1013
(c)	外人投資·華僑投資	1014
(1)	美國資本	1017
(2)	日本資本	1019

	(3)	華僑資本	1021
	(d)	輸出加工區	1022
	(e)	對外借款	1023
11		殖民地剝削的大本營——軍閥性「政府財政」與壟斷性「政府金融」	1026
	(a)	軍閥性「政府財政」	1026
	(1)	壘床架屋的「双重財政」	1027
		(i) 中央政府歲收	
		市政府歲出	
		(ii) 省政府歲收	
		縣市政府歲收	
		(iii) 中央政府財政歲出	
		(iv) 省政府歲出	
	(2)	半封建性「軍事財政」	1039
	(b)	壟斷性「政府金融」	1040
12		台灣人勤勞大眾的貧窮化	1045
	(a)	台灣農民大眾	1046
	(b)	台灣工人階級	1050
13		台灣社会的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	1055

外來派中國人	統治階級	剝削階級	1060
台灣人買辦資產階級	統治階級	剝削階級	1061
民族資本家階級	剝削階級	1061	
勞動階級	被統治階級	被剝削階級	1062
小資產階級	被統治階級	被剝削階級	1063
14 蔣經國獨裁的殖民統治與今日台灣	1065		1065
(a) 蔣經國獨裁專制下的台灣政治	1065		1065
(b) 蔣經國獨裁專制下的台灣經濟	1075		1075
(1) 三〇年來的台灣經濟	1075		1075
(2) 一九七四—七五年的經濟危機	1077		1077
(i) 外貿入超	(ii) 工業面臨危機	(iii) 農業衰退	(iv) 外資減少	(v) 物價上漲
(3) 蔣經國的「十大建設計劃」	1081		1081
(4) 一九七七年的經濟狀況	1082		1082
(i) 外資增長率下降	(ii) 外債遽增	(iii) 輸出萎縮、外銷工業衰退		
(5) 一九七八年以後的經濟趨勢	1089		1089
(6) 台灣社會的當前急務	1091		1091

15 台灣民族獨立的反殖民地鬥爭.....1095

(a) 台灣民族獨立的思想背景・出發點與終極目標.....1095

(b) 前仆後繼的反殖民地鬥爭.....1100

(1) 台灣民主化運動綱領的藍本.....1125

(2) 蘇東啓事件.....1135

(3) 彭明敏事件.....1142

(4) 林水泉・顏尹謨事件.....1157

(5) 台灣大眾幸福黨事件.....1161

(6) 鄭群等搶擊蔣經國未遂事件.....1163

(7) 白雅燦事件.....1164

(8) 中壢萬人起義事件.....1168

(9) 一個出獄政治犯的心聲.....1177

(10) 高雄萬人起義事件.....1179

第十二章 戰後國際政治變革中的台灣.....1183

1 動盪不安的國際形勢.....1184

(1) 世界人口遽增.....1184

(2) 社會主義勢力壮大.....1185

(3) 資本主義體制的盛衰.....1185

(4) 舊殖民體制的崩潰與民族獨立.....1186

(5) 美蘇兩超級大國的双極冷戰時代.....1187

(6) 國際政治多極化時代.....1188

2 美·日·中(共)三極大國下的台灣.....1194

(a) 美國對台灣的初期政策.....1194

(1) 美國為蔣介石政權撐腰與其敗退大陸.....1194

(2) 美國重視台灣的戰略地位.....1195

(3) 美國停止對蔣援助，但在東西冷戰下仍然重視台灣的戰略地位.....1197

(4) 杜魯門、艾奇遜的台灣不干涉聲明.....1201

(b) 韓戰爆發與美國轉變為防衛台灣.....1202

(1) 韓戰爆發與杜魯門的「台灣中立化宣言」.....1203

(2)	麥克阿瑟來台佈置與杜魯門的台灣防衛政策	1205
(c)	美國對日和平條約與台灣地位未定	1207
(d)	日華(蔣)和平條約與台灣地位未定	1210
(e)	美華(蔣)共同防禦條約與金門砲戰	1213
(1)	美國廢止「台灣中立化政策」	1213
(2)	美國創立「東南亞條約機構(S.E.A.T.O.)」與中共砲擊金門	1214
(3)	「美華(蔣)共同防禦條約」成立	1215
(4)	中共佔領一江山島、美國國會決議「台灣決議案」	1220
(5)	聯合國討論有關台灣海峽的和平解決與美國勸解蔣軍撤退金門·馬祖、及英國對台灣的想法	1222
(6)	「A.A.萬隆會議」與中(共)美接近	1223
(7)	一九五八年中共再次砲擊金門·馬祖	1226
(8)	杜勒斯·蔣介石宣言放棄「反攻大陸」	1230
(f)	「兩個中國」「一中一台」「中台國」等議論沸騰	1234
(1)	甘迺迪主張「一中一台」	1234
(2)	中國代表團問題與「繼承國家論」「重要事項指定方式」	1238
(3)	詹森政權與美國輿論界的台灣民族自決論	1241
(4)	法國承認中共與蘇聯企圖接近蔣家政權	1245

- (g) 尼克森上台與中共加入聯合國·中美公報·中日建交……………1246
- (1) 尼克森就任美國總統與「尼克森」主義……………1246
- (2) 在聯合國的代表問題……………1256
- (3) 尼克森訪問中國與「上海公報」……………1262
- (4) 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中國與中日國交正常化共同聲明……………1276
- (h) 美蘇核子武器力量的優劣開始逆轉……………1286
- (i) 中國(中共)的毛澤東個人獨裁與建國三〇年……………1294
- (1) 中國資產階級民族·民主革命與中國共產黨……………1294
- (ii) 中國共產黨的掘起 (iii) 「西安事件」與斯大林的電報 (iv) 抗日戰爭·國內戰獲勝
- (2) 中共的整風運動……………1298
- (i) 劉少奇的「論共產黨員的修養」與「論黨內鬭爭」 (ii) 毛澤東的整頓三風 (iii) 劉少奇「七全大會」上的總結「整風運動」 (iv) 光講不做的「整風運動」
- (3) 「中共七大」與毛澤東確立其「個人獨裁」及「中共大國沙文主義」……………1307
- (i) 「第三國際」對於中國革命的指導性 (ii) 斯大林「個人獨裁」與「毛澤東」的「帝國思想」相結合 (iii) 「遵義會議」的政變與毛澤東確立黨·軍的領導權 (iv) 「第三國際」宣佈解散與毛澤東鞏固黨內領導權 (v) 「中共七大」與「毛澤東思想」 (vi) 中共中央改竊·捏造「中國革命史」 (vii) 刪改毛澤東「中國社會階級的分析」 (viii) 最早實踐農民解放運動的彭湃著「海豐農民運動(報告)」 (ix) 刪改毛澤東著「湖南農民運動報告」 (x) 「毛澤東思想」與「中國大國沙文運動(報告)」

文主義

- (4) 中国無產階級社会主义革命與建國三〇年的權力鬥爭 1347
- (i) 建國前後的社会主义改造 (ii) 土地革命 (iii) 「公私合營」工商政策 (iv) 三反、五反運動
- (5) 毛澤東加強「個人獨裁」與權力鬥爭 1352
- (i) 傀儡的「民主黨派」與開明人士 (ii) 與馬克思主義「無產階級專政」背道而馳的「毛澤東個人獨裁」
- (6) 蘇共批判斯大林與中共八大 1360
- (i) 赫魯曉夫在蘇共第二十屆代表大會上兩次批判「斯大林主義」 (ii) 米可夫徹底揭穿「斯大林」主義的罪惡行為 (iii) 斯大林批判大會閉幕後的東歐關係與中蘇關係 (iv) 中共八大大會與反對個人崇拜
- (7) 百花齊放運動與反右派鬥爭 1371
- (i) 百花齊放運動 (ii) 反右派鬥爭
- (8) 毛澤東以「階級鬥爭繼續論」開始政治反攻 1377
- (i) 一九五〇年代後半的國際政治形勢 (ii) 毛澤東的「階級鬥爭繼續論」 (iii) 毛澤東訪蘇與中蘇思想開始對立 (iv) 毛澤東肅清非毛派地方幹部
- (9) 狂熱一年的經濟大躍進與人民公社化運動 1388
- (i) 經濟大躍進運動 (ii) 人民公社化運動
- (10) 彭德懷的諫言與遭清算 1400

(1) 三面紅旗政策的後果 (ii) 毛澤東誇示六億的「唯人口論」與反對「唯武器論」 (iii) 彭德懷的「公開意見書」與遭清算

(ii) 中共中央七千人工作擴大會議與毛澤東·劉少奇的對立深化..... 1409

(12) 毛澤東轉外而向赫魯曉夫挑戰與中蘇對立..... 1417

(i) 中共中央由國際協調轉為「抨擊南斯拉夫為現代修正主義」 (ii) 毛澤東向赫魯曉夫挑戰 (iii) 在北京召開的「世界勞聯總評議會」上的中蘇對立 (iv) 羅馬尼亞工人黨布加勒斯特第三屆代表大會上的中蘇對立及其後的矛盾發展 (v) 中蘇對立與兩國對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的關係 (vi) 中蘇對立與兩國對古巴·中南半島的關係 (vii) 中蘇休戰崩潰 (viii) 中蘇會談破裂 (ix) 中共原爆實驗成功與赫魯曉夫被整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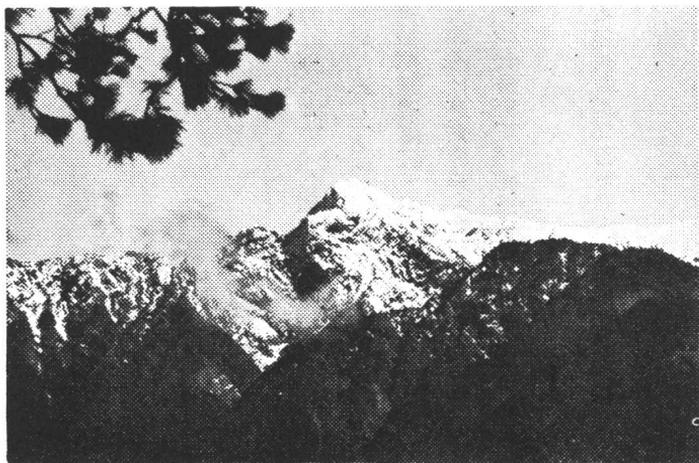
(13)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 1438

(i) 毛澤東擁有的「革命概念」與「黨概念」 (ii) 黨的官僚制度 (iii) 九大與劉少奇上台 (iv) 諷刺文學出現 (「海瑞罷官」「燕山夜話」「三家村札記」) (v) 毛澤東雌伏六年 (vi) 文化大革命的前期階段 (vii) 江青躍上政治舞台 (viii) 文化大革命第一階段 (彭真的北京市黨委垮台) (ix) 文化大革命第二階段 (毛澤東康得達) 與「紅衛兵」出現 (x) 文化大革命第三階段 (xi) 鄧小平再度恢復權力與「四個近代化」·中日和約·中美和約·中越戰爭

(j) 中國共產黨對台灣·台灣人及其革命運動的態度的變化..... 1516

第一章 台湾的黎明

台湾人的思鄉地「玉山」



1 前 言

在研究本題之前，首先有兩點必須加以說明。

(1) 有關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台灣民族）的生成，根本沒有所謂天地創造的「神話」（a Myth）。

關於這點，在這裡是不可能詳細討論。但總括一句話來說，就是原住民系台灣人（馬來·印尼系原始族）的史前時代，有大部份無法獲知，即使能夠知道，也不見得和有史以後的台灣社會發展直接連結得起。

又在漢人系台灣人祖先方面，就是歷代的台灣開拓者，當他們從中國大陸移住過來的昔古時代，雖說有攜帶一些關於古代漢人在黃河流域的發祥文明或創建古代國家的神話來台灣，可是，這些大陸神話，從台灣的社会發展來說，沒有起過第一義作用，又不曾添補任何決定性的因素於台灣史上。

這些大陸神話，若是有起過重要作用而確實定着於台灣社會或台灣民衆心裡的話，那麼，台灣應有的社會發展，恐怕不可能像今日的台灣這樣，也不可能今天的「台灣民族」。

然而，即使這種嚴密性的所謂「神話」不曾存在過，也不能，同時也不應該連在今日台灣民衆生活裡已經成為文化遺產的「傳說」和「故事」，一律予以拋棄不顧。這些傳說和故事，是講述有關台灣人祖先的移民開拓·抗外鬭爭·生活

形態·思想方法·行動方式等，並把這些事跡傳播於整個台灣民衆之間，而保存了吾古時代的不少東西於後代，並且，所傳下來的「史實」，不外乎是外来統治者在其官製史書上，故意給予抹煞掉的那種又重要且寶貴的歷史事跡，例如，移民的冒險譚，開荒事業的艱苦記錄，抗拒外来統治和反对压迫剝削的英雄譚等。

同時，有些傳說中的美在人物和具体事跡，早就被台灣民衆神格化（apotheosize），並且，經過一代又一代而普遍深入於台灣民衆的日常生活裡面，成為內面生活的心理基礎。譬如，把古時在戰亂中被敵人擊斃的無名戰士合葬在一起的「大墓公」，已是在台灣鄉村到處都能看到的一種民衆信仰的神格對象。由於這個「大墓公」留下了各式各樣有闕保家保鄉的傳說和故事，所以，積年累月之後，不但不被忘掉，反而已成為台灣民衆日常祈求合家平安或地方安寧的「守護神」（a Guardian Deity），普遍受到人々の敬仰。這就是台灣的傳說和故事，深々融合於台灣民衆生活裡面的一個典型例子。

本來，所謂「神話」的世界，大約是以人類的史前時代的超現實之因素為其本質。但是台灣的傳說和故事，異乎這般神話之類，而是把在現實世界的歷史上所發生的「事實」給予流傳下來，久而久之，終於使之神格化，並根深於台灣民衆的內面生活。

(2) 台灣的先住民（Aborigines），大体上是今日原住民系台灣人的祖先，他們經過了幾千年來長久的史前時代（the Prehistoric Age），但是，迄無創造過任何獨特的文字，因此，台灣民族，乃無從保有以先住民自己親筆所寫的有關史前時代的敘述。

更成問題的，就是經過了有史以後的四百年之間，台灣從始至今，都在幾個不同的「外来征服者」調兵換將似的輪流殖民統治之下，結果，所謂「史書」，幾乎是屬於這些外来的統治者站在他們自己的立場和觀點而記述下來的文獻或旅

行錄之類。

例如在清朝統治下的二一三年之間就有了府志五·縣志九·廳志九的官方統治記錄及其他的文獻，數量是不可計數的多。但是，這麼龐大數量的台灣史書及其他的文獻，不是出於官定，就是由中國大陸的民間或個人的文筆所寫。

到了日本統治時代，台南人連橫才以一個台灣人的文筆，寫了「台灣通史」（一九二〇年）。這件事，可以說在台灣史上是未曾有過的一大成就。不過，由於作者本身的出身守舊，思想傾向封建中國，所以，這部首次成於台灣人手裡的台灣史書，總也避免不了站在中國人方面的立場和觀點來論述。

那麼，由台灣人本身，同時站在真正的、台灣人的立場和觀點而記述的台灣史書，要等到戰後十幾年才見實現，這恐是以拙著日文版的「台灣人四百年史」（一九六二年刊）為始。這本台灣史書是以日文所記述的，並且出版於日本東京，所以居住在蔣政權統治下的台灣島內的一千四百萬台灣同胞（一九七六年），幾乎是不可能有關讀的機會。

按照今日台灣現狀的狀況來說，住在島內的絕大部份台灣人，大体上，仍然被外來統治者（蔣派中國人）所捏造出來的似是而非的台灣史書所蒙蔽、所統治着。

當然，這些過去的或現在的外來統治者，當他們想要編修有關台灣歷史的時候，固然不能過於離譜，也不能太過於全面性的加以捏造或歪曲，但畢竟是脫離不了他們統治者的立場和觀點。他們為了正當化那些慘酷的压迫剝削及罪惡的行為起見，無論如何，都得把台灣民衆最為重要的許多事跡，乃最想把其隱蔽下去。例如台灣人獨特的民族形成的過程，被压迫被剝削的慘境及台灣人抗拒外來統治的英雄事跡等，都一一被加以抹煞或拋棄，歪曲或捏造，然後，才製成合乎統治者立場的官、方、史、書。除了這樣做而留下政治、產物的歷史書籍之外，他們統治者是再也不會給予我們台灣人任何真正的歷史憑據。

2 台灣的風土

但是、我們對於這些由政治企圖所產生的史書、也不能全然視之為毫無價值而予以捨棄、因為這些史書雖然是成於統治者的手筆、總也不能不承認這些史書、乃不外乎是台灣與台灣人被外來統治者征服四百年的歷史的產物。

因此、我們還得從這些史書裡盡量找出有關台灣人祖先的真實事跡、以這些事跡為素材（史實）、盡可能來認識台灣人祖先真實的生活·思想·政治慾望·反抗事跡、以及各個時代在客觀上的社會剝削結構和統治制度等、才算有補於我們台灣人想要改變現實和發展將來的慾望和努力。

當我們熟悉了前面所提的兩項問題之後、一方面、應把從上古時代流傳下來的傳說和故事、及以往的荷·清·日·蔣等時代的文獻、以及近年來台灣人自己寫下的史書的素材、加以對照研究而求之真實。另一方面、再把有關人類社會發展的一般法則、即是社會發展的普遍真理、和這些台灣的歷史現實結合起來、然後、竭力把握「台灣的史像」、再確立了「台灣的史觀」。唯有如此、才能對於「台灣民族是經過怎樣的途徑、如何成立？」的這個迫切的首要問題、找出真實、正確的答案。

這裡所要提及的「風土」、大體上就是相等於台灣人父老所說的「水土」。

「我們每一個人都得生活於大地上、這個大地上的自然環境、不管我們喜歡與否、它總要『圍繞』着我們。」（和辻哲郎

「風土」(一九三六年 p.)。然而、從必然受其影響的「我們」(人)這一方面來說、所能體驗到或認識到的「自然環境」(地理·地質·地形·景觀·氣候·天災地變等)、這就是叫着「風土」。

人類只要在這大地上生存一天、不論個人或社會、都不可能不受風土之各種影響。譬如、我們所住的房屋、無論在其形狀或建築方式、都得接受了當地風土的影響、同樣在衣著方面、尤其是飲食方面、所受風土的影響更為顯著。從文芸·美術·哲學·宗教·倫理·道德·風俗習慣等這些人的精神生活看來、也可以看出風土上各種各樣的特性。社會集團(階級·種族·民族·國家)在其形成·結構·本質·發展過程、也免不了要受到風土上直接或間接的許多限制、才見發生並發展下去。

人的存在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其基本結構是以時間 (time) 和空間 (space) 做為兩大因素。這種人的存在上的時間及空間、本來就得到歷史和風土的限制、所以風土是和歷史同樣、給予人的影響非淺、而是本質的 (essential) · 根源的 (original)。

「台灣」位於東經一二二度六分一五秒 (棉花嶼東端)、東經一一九度一八分三秒 (花嶼西端)、北緯二二度四五分一五秒 (七星岩南端)、北緯二五度三十七分五三秒 (彰化嶼北端) 的東海 (Eastern China Sea) 海上、東部瀕臨太平洋海溝、西側隔台灣海峽與中國大陸相對、南面隔着巴士海峽隣接菲律賓、北方連接琉球·日本、一共由大小七十九個海島所構成。

這個總面積三五、九六一平方公里之中、佔九九%的「台灣本島」、稍小於日本的九州、而稍大於歐州的比利時。

這個南北長三七七公里、東西最寬一四二公里的中間肥而頭尖的海島、從地圖上看來、它的形狀恰像一條蕃薯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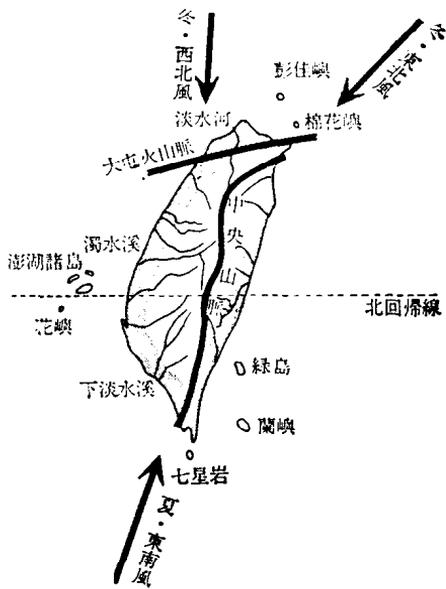
這種天真可愛的蕃薯的形狀、在不知不觉之間、帶給出生於這島上的台灣人共同的親切感、而直至今日、台灣人互相之

第一章 台灣的黎明

主要河川由於水路短小、傾斜遽急，所以甚不適於河川航運之便。

從氣候來說，經過嘉義附近的「北回歸線」，把本島氣候分為南、北兩部。北部屬於亞熱帶，南部乃完全屬於熱帶地方。島內最高溫度三八度，最低溫度一度，平均溫度在台北二一·六度、高雄二四·三度、夏季較長冬季短，而很少有四季的變化。全島平均雨量二千五〇〇耗，北部從九月到次年的三月是屬梅雨型的雨期，一年之中約有七成的雨量就在這期間集中降落。南部從二月到五月是伴帶着暴風雨的豪雨型雨期。台灣全島由於雨量豐富，全年熱帶植物茂盛，農作物的生長也很快，可說是適於人的生存的好地方，只是冬季因受吹自東北和西北的高氣壓性季風的影響，北部則連日陰雨。到了夏天，由於台灣恰巧位於熱帶低氣壓性颱風的北上進路之中，所以，時常遭到暴風雨的來襲，使之年々所受災害至為

圖 1 台灣地形圖



間都以「蕃薯仔」這句台灣話相稱呼，所以「蕃薯仔」的形狀和名稱，終於成為台灣同胞獨特的民族共感之象徵。

從地形上來說，本島是中央山脈由北至南縱貫，而把它分為三部份，即西部平地·中央山岳地·東部溪谷地。其中，中央山岳地佔本島面積的三分之二，是由縱貫南北的中央山脈所構成，有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山六二座，最高峰是海拔三千九五〇公尺的玉山，北端的大屯火山群是台灣地震的主要震源地。發源於中央山岳地的淡水河（長一四四公里）·濁水溪（長一七〇公里）·下淡水溪（長一五八公里）的三大河川，都是流經西部平原而貫注於台灣海峽。不過，這三條

2 台灣的風土

巨大。

基於上述的自然環境，可以看出台灣的「風土性格」、即由下列四種因素所結合而成：

- (1) 西南季風 (monsoon)
- (2) 熱帶 (tropics)
- (3) 地震 (earthquake)
- (4) 海島 (island)

跨坐北回歸線上的台灣，在夏季的時節，西南季風吹自熱帶大洋（西南太平洋），而帶來極其難受的暑熱和潮濕。這種暑熱和潮濕，一方面如同水車搬水似的，從大洋海上吸收來豐富的水量灌注於台灣，導使晒於炎日的大地到處草木茂盛、水稻和甘蔗等農產物，一年有二、三期的收成。不過，在另一方面，這些暑熱和潮濕，有時反却化為大雨·暴風·洪水，而給台灣帶來很大的災害。

因此，暑熱和潮濕能促進大地到處揚溢着生機的這一方面，可以稱為「自然之寵」、助長人們對自然的「容納性」(acceptance)。相反的，同樣的暑熱和潮濕要打擊大地上生物的另外一方面，乃是所謂「自然之暴」、促使人們養成對自然暴力的「忍受性」(subsistence)。這樣，處於季風走廊當中的台灣，它的風土性格，首先就以容納性和忍受性為其重要特性之一。

但是，台灣除了第一、有着季風所給的這種容納性和忍受性之外，

第二、因地屬「熱帶」、在熱帶特有的炎暑之下，生命旺盛、情感激烈、並且容易受到刺激而過於興奮。不過，因為一年之間，經常處於炎夏而缺乏四季變化，所以這些激情興奮，往往容易流於單調和短暫。

第三、台灣又是個「海島」、在那太陽滿晒蒼蒼滿佈的島國景觀下、人們好於躍動和顯露、但也難免傾向於氣短和孤立的島國性格、而缺乏持久性和發展性。這種島國性格、和大陸性特有的寬闊和大方、成為一個明顯的對照。

第四、台灣也時常突然受到「地震」的來襲、像這樣地震或暴風雨的天災地亂所帶來的自然之暴威、如上述、會引起人們對於自然的畏懼和忍受、但是在另一方面、這自然的暴威、同時也會鼓起人們發揮驚人的戰鬥力量。

概括而言、季風帶來的容納性和忍受性、以及熱帶·海島·地震所促成的各種特性相互交織在一起、使台灣所呈現着的風土性格、成為「不寬闊不大方、同時帶有濃厚的順從性、但有時也會突然起來猛烈的反抗一番、然後又是氣短的忍受下去」。

藉此、試看中國大陸、當然、中國大陸的一大部份也可以包括在季風地域之內、也就是說、同樣具備着容納和忍受的風土特性。但是一談到中國大陸、首先要注意到它最鮮明顯著的特点、就是無邊際的大陸。這個無邊際大陸所具有的特性是比起其他任何特性既強且大、甚至勝過於季風所帶來的風土性格、所以、中國大陸乃是呈現着和季風地域的任何地區都截然不同的一大特性。關於這點、中國人本身也時常以「地大物博」這句話來形容自己國土的廣大。中國大陸、實在是個特別廣大的大陸、並且、它還擁有揚子江和黃河的两條大河、作為地勢上的兩大脊幹。揚子江形成了茫茫的大海、也支配着廣大的華中平原。黃河流經乾燥的北辺沙漠草原、源々不斷搬運黃土 (Loess) 於下游的平野地帶、形成了肥沃豐稷的華北大平原。由於受了這樣的大陸·大河流·大平原·大沙漠·大草原·大海口等又廣大又複雜的自然環境的影響、所以、所造成出來的「大陸人」、是以無邊際和持久性為最顯著的風土特性。再加上季風帶來的容納性和忍受性、這大陸人的風土特性却更被加強、而成為超級的無邊際和持久性的。

如上所述、假如把台灣的海島性和堅忍持久的大陸性相互比較、台灣所具有的單純和氣短的性格、就更明顯的浮現出

來。

以往的大陸人，就是大陸的風土性格已成根深蒂固的漢人，當他們的眼睛頭一次接觸到台灣島的時候，他們在心裡頭所反映出來的影像是怎樣的呢？只要援引台灣最早的地志所云：「海中孤島」（清·光緒二四年台灣府學教授·林謙光「台灣紀略」、或「屹崎海中……四面環海」（大清一統志）這兩句話，就可以明白「海」和「島」這兩大特點是如何深切的銘刻在他們大陸人的心裡。凡是有關台灣的中國文獻，都能看到以這種島和海的字眼來描寫對於台灣的頭一個印象。尤其對於一向生長在內陸地區而沒有看過大海的人，「海島」和「大陸」的相異，反過來說，也就是「它」和「我」的相異，簡直是有着天淵之別。

遠在昔古時代，這樣的大陸人（漢人移民）、衝過兇險的風浪，橫渡了大海洋（台灣海峽）、而移住於海島（台灣）。並且，這些大陸人到達目的地後，因「水土不服」而喪亡者層出不窮。譬如，「台灣初闢，水土不服，病者即死。」（江日昇「台灣外記」卷六）、「台灣原住民（漢人移住者）二、三萬人，此數年彼處水土不服而病故及傷亡者五、六千。」（施琅盡陳所見疏）、就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有史の帳幕始被揭開。

因此，從風土上看來，這部台灣的歷史，可說是「媒介了中國的大陸性和台灣的海島性相互接觸的人的歷史」、也就是「在中國風土和台灣風土相剋之下，努力奮鬥的人的歷史」、同時，更為是「大陸人為了生存於台灣，一方面必須服從現已圍繞自己身邊的台灣風土的約制，另一方面却要把自己所帶過來的大陸風土一一拋棄的歷史」。總言之，「要把『大陸人』改造為『海島人』的一個社會發展史、無非是另一個民族生成的歷史」。

第二章 馬來·印尼系 原始族的台灣

台灣原始的主人翁



「台灣民族」的形成，乃是透過移民・開拓和近代化・資本主義化，而促使台灣社會與台灣人（漢人系台灣人和原住民系台灣人）的生成和發展，並在歷史上・社會上，向中國社會與中國人進行了否定的、離心的、反駁和脫離的過程中，才逐步見到自然發生的。其具體內容，現已銘刻在四百年的台灣史上。

可是，在台灣民族形成的門扉被敲開之前，也就是台灣有史之前，屬於馬來・印度尼西亞系(Malay-Indonesian)原始族的「原始台灣」，已存在過幾千年，這段台灣悠久的「史前時代」是絕對不可把其忽略。

研究原始台灣的問題，要從下面的四個方面來下手較為適當，就是：

圖 2 台灣先史遺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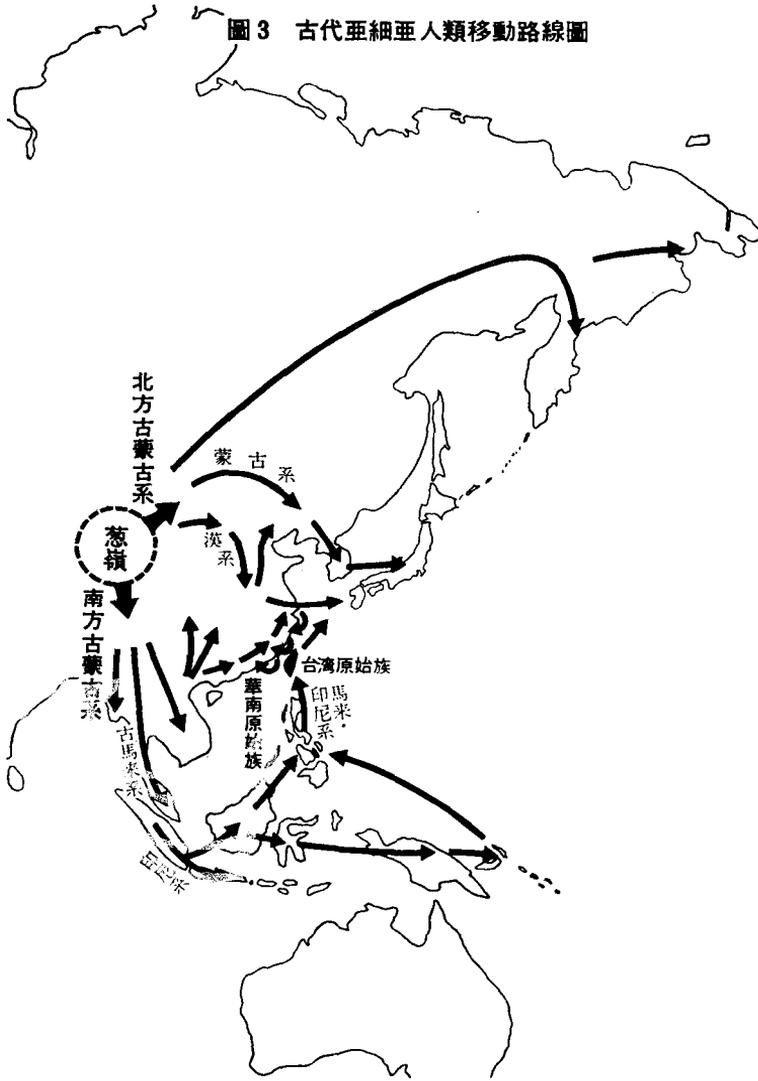
- ① 基隆
- ② 台北
- ③ 宜蘭
- ④ 花蓮
- ⑤ 台東
- ⑥ 屏東
- ⑦ 高雄
- ⑧ 澎湖
- ⑨ 金門
- ⑩ 馬祖

- (1) 台灣原始族的遺跡——基隆市社寮島、台北縣金山・蕃社後・江頭・尖山・水源地・六張犁・青雲岩、台北市士林社仔・士林芝山殿・圓山・壠口、桃園縣大園・草漯・大溪、苗栗縣苑里・後壠底、台中縣大甲・清水、彰化縣宮埔
- ⑤ 凹埔里 ⑥ 大馬頭 ⑦ 八卦山、南投縣埔里大馬頭、竹山埔、東埔、望鄉、台南縣烏山頭、番仔田、玉井、六甲頂、高雄縣桃園、鳳鼻頭、
- ① 社寮頭 ② 紅湖 ③ 鹿港 ④ 大寮、屏東縣墾丁寮・鸞鑾鼻、琉球島天台・琉球島烏鬼洞、台東縣卑南・新港、蘭嶼・綠島、花蓮縣立霧、澎湖

等、遍佈於全島及其周圍諸島，日人時代已被發現共有四五〇餘所（參閱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台灣先史考古學」における近年の工作）——「民族學研究」第一八卷，一二号，p. 63。

(2) 台灣原始族的遺物——新石器時代以後的石器・石斧・石刀・石劍・石鎗・石杵臼・石製裝飾品等、巨石文化遺

圖3 古代亞細亞人類移動路線圖



物的立石·石柱·石壁·石棺·甕官等、人骨·骨角器·骨角裝飾品、貝器·貝製裝飾品、陶器、土器、玉器·玉製裝飾品、文飾、劍柄等、在日人時代被發現遺物共有兩萬餘件（參閱宮本延人「台灣先史時代概說」——「人類學先史學講座」第十卷 p. 52）。

(3) 亞細亞原始族移動路線（參閱圖3 「亞細亞人類移動路線」）。

(4) 現存原住民系台灣人從祖先繼承或口傳下来的生活、習俗和原始文化——燒墾·輪休·鋤耕·鹿獵·野猪獵·手網捕魚·魚筌捕魚·木杵臼·編竹·編蓆·編簍·剝木·腰機紡織·矮牆·茅屋·弓箭·腰力·貝飾·拔毛·斂齒·涅齒·紋身、口琴·弓琴·鼻笛·輪舞·獺頭·骷髏崇拜、多靈魂觀·鳥占夢卜·室內蹲葬·老人政治·親族外婚·年齡階級·父子連名·男子会所、幾何形花紋、並口飲等（參閱衛惠林著「台灣的土著族」——「自由中國」第六卷九期）。

戰前的日本人和台灣人的學者，以及戰後的中國人專家，長年研究的結果，發現到距今約有五千年之前，也就是人類學上的新石器時代（the Neolithic）¹、地質學上的沖積期（the Alluvial Epoch）²，已有人類生棲於此地（參閱宮本延人「台灣先史時代概說」）。這個時期相等於公元前三千年，正在世界史上、埃及的古代文化、或者黃河流域的中國古代文化、或者日本列島的繩紋文化、發芽或開花的時期。

那麼，留下足跡於原始的台灣的這些原始族，他們是從何處移住過來的呢？許多日本人和台灣人的學者專家，在過去，推定這些原始人大部份是從東南亞細亞海路北移上來的，就是台灣原始族的所謂「南來說」³。他們的這種學術結論的根據乃是：

(1) 台灣原始族在種族特質上，大多是屬於南方古蒙古人種（Paleo-Mongoloid）的「原馬來人系統」（Proto-Malay）

（參閱金闕文夫「台灣原住民族を中心とした東亞民族の人類學」——「福岡醫學雜誌」第四三卷二號 p. 32）。

(2) 在言語學上是屬於馬來·波利尼西安語族 (Malayo-Polynesian) 的「印度尼西安語系」(Indonesian) (參閱台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説集」(總説))。

(3) 在文化特質上，是屬於東南亞細亞文化圈的「印度尼西安文化群」(參閱宮本延人著「台灣先史時代概説」p. 55)。
按這些種族特質及骨格特質·言語特質·文化特質看來，再加上把整個亞細亞原始族的移動路線為參考，由此可以說，「台灣原始族南來說」是必須接受的科學結論。只是在過去有一部份日本人學者所說的「全體南來說」，應加糾正。由於台灣和中國大陸是處於唇齒相依的隣接關係，生棲於台灣西北部的一部份原始族，可能是從中國大陸的華南沿海地帶及其附近島嶼橫渡過來的，所以這一點要加考慮。

然而，戰後來台的一部份中國學者，一到台灣，就把過去日本人學者長年研究的這個「南來說」推翻，並主張所有的台灣原始族不分新舊都是由中國大陸橫渡過來，而招來所謂「全體大陸說」一時風行於戰後的台灣。他們主要是，根據台灣原始族和華南原始族(從漢代就被稱為「安家之民」的獠族·傜族·苗族·越濮族等)在文化特質上頗有相似才這樣論說的。當然，無論是台灣原始族或華南原始族，本來就是同樣屬於「南方系古蒙古人種」，前者由南洋海路北上渡來台灣，後者乃是從東南半島陸路南來中國大陸的，在一定期間，雙方都保持着文化特質上或生活習俗上的許多共通點。但是單憑這點，不能斷定台灣原始族毫無例外的是從中國大陸移來。觀諸立論的經過，這種論說，與其說追求真理，勿寧說是冒充學術方法而把政治主張捏成神話，硬要說成台灣從創古時代就和中國大陸具有密切往來的連帶關係。這種屬於傾向政治主張的假學術言論，不僅是不足掛齒，而且應予以嚴厲的糾正。

那麼，原始的人們初到台灣是在那個時代？由於他們所遺留下來的史前文化都找不出和中國·印度·阿拉伯這些古代亞細亞的三大高級文化有任何關連，就是他們的史前文化全然獨立於這三大古代亞細亞高級文化之外，依此，可以推

定這些原始人，都在這三大文化迄未影響到原住地的原始印度尼西安文化之前，就移住到台灣來的。

總之，具備着這些種族系統·言語系統·文化特質的原始人，就是台灣黎明時代的先導，也就是台灣最初的主人。

這些原始族的子孫，由於台灣有史以後，長期受了從外來到的漢人·荷蘭人·日本人·蔣派中國人的侵佔和壓迫，大半都遭到殲滅性的打擊，所以，不是被驅逐於山谷僻地，就是受到漢人系台灣人祖先的吸收同化。

到了今日，被視為其後裔的今日的原住民系台灣人，總數僅僅剩下十餘萬人，大部份仍舊居住於中央山岳地帶，其餘的却分住於東部台灣的高地·平地·海岸，或島嶼。其中，約有五萬多的原住民系台灣人，現已和漢人系台灣人混血共住，幾乎已改掉了他們原来的原始生活。

過去四百年來在台灣社會發展過程中起了主要作用的，無非是漢人系台灣人，可是，無論台灣社會過去的歷史演變如何，現在的原住民系台灣人，已經是以道々地々の「台灣民族」之一份子，而儼然存在於今日的台灣。

從外部看來，雖然原住民系台灣人都是屬於同一的種族 (Race)，可是，內部的部族 (Tribes) 劃分，倒也極其複雜。各個部族都有各個部族獨特的語言，從來沒有產生過共通的語言或文字。

他們在清朝時代被稱為「蕃」(熟蕃·生蕃，或平埔蕃·高山蕃)，日據時代被叫着「高砂族」，現在却被改稱為「高山族」。

對於這些原住民系台灣人，試作學術性的分類，乃是開始於日本人專家。例如，日人據台後，很快就編成一個較有系統的分類法，把它分為七族(參閱伊能·栗野合著「台灣人事情」——一八九九年)。繼之，日本考古學專家島居龍藏發表九分法。被稱為「日本蕃通」的森丑之助，也建議日本總督府蕃務課採用六分法，後改為七分法(參閱森丑之助「台灣蕃族」——三省堂日本百科辭典第六卷——一九二二年)。一九三五年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教室」，發表了新編的九分法(參閱移川子

親自體驗了近代戰爭的災禍。

特別不可忘記的、就是戰後在蔣家中國人統治下、當全体台灣人發動二·二八大革命的時候、有不少原住民青年同胞、從山地奔馳下平地、共同參加了對外來統治者的英雄鬪爭、為我台灣民族流下可尊可貴的鮮血。

第三章 古代台灣

台灣第一的主人



1 中国古代文献上的台湾

四百年有史以前，原住民所生棲的孤立並封閉的古代台灣，到底是從什麼時候才被外界的異族所發現？

在歷史上最早記述台灣的文獻是以中國為嚆矢，這一點從台灣與中國大陸東南的福建沿海地帶處於唇齒相依的地理上來看，是屬很自然。因此，最早與台灣及原住民開始交往的，也不外乎是大陸上的中國人，這一點在學術上已經成為定論。

再者，台灣與中國大陸到底是從什麼時候就有交往？一談到這個問題，仍然議論紛紛，還沒有獲得確定的結論。為了解答這個問題，就不得不把中國的主要古代文獻逐一加以研究，譬如，「台灣通史」（一九二〇年出版）的著者連橫，他在該書卷一開關記云：「澎湖之有居人尤遠在秦漢之際」，而想把台灣與中國的交往問題追溯到蒼古的二千五〇〇年前的春秋戰國與秦漢時代，並也嚐試從「尚書禹貢篇」找到資料。但是這種說法，與其說學術性的論述，勿寧說是偏於政治性的嚐試，所以比較特殊的。許多這方面的專家，還是依據學術上的方法，有的想要在漢代與三國時代的「前漢書·地理志」、「後漢書·東夷傳」、沈肇的「臨海水土志」等而來發掘有利的方法。還有另外一部份學者，再把時代降到更為後代，而在「隋書·流求國篇」、或宋元時代的「宋史·琉求傳」、趙汝适的「諸蕃志」、「元史·瑠求傳」等，想來寬取有關台灣的典故。

本書想把荷蘭佔領台灣為止的所謂史前時代、也就是到公元十七世紀初、明朝末葉為止的台灣、暫時稱為「古代台灣」、並以日本學者桑田六郎及中國學者凌純聲的有關著作做為主要的參考、而來研討中國古文獻中的台灣。

事先須把左列五點概略敘述一下、以便對本題的理解：

(一) 被推測、是台灣最古的名稱、約有前漢書的「東鯷」、臨海水土志的「夷州」、隋書的「流求」。

(二) 不加以任何推測而可以明確、確定為今日台灣之一部份的地名、乃是距今八百年前的南宋中葉、在樓鑰所寫的「攻媿集」之中把現在的澎湖島叫着「平湖」。

再者、屬於台灣島的一個地方名稱而能散見於中國文獻的、要比「平湖」的紀事更晚的明朝以後才能看到。

「台灣」這個名稱的出現、要等到四百年前的明末清初才有可能。

(三) 中國華南沿海地方的漢人（漁民・海盜）最早來到「平湖」的時代、被推測是在公元十二世紀初（南宋初葉）、至於漢人的農業移民進一步移住台灣島、則要再等四百年之後、公元十六世紀末葉、就是荷蘭人佔領台灣的前夕、才見實現。

(四) 清朝把台灣納入中國版圖以前自不必說、即使編為中國領土之後、中國方面無論政府或民間還是把台灣當做「化外異地」、並這樣來處理它。這樣的想法與處理方法、一直繼續到清朝末葉的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台灣為止。

(五) 像今日這樣在行政區域上把台灣島與澎湖諸島併合而總稱之為「台灣」、即開始於清朝行政統治力量伸展到台灣的時期。

在此以前、台灣本島與澎湖島完全被當做另外的兩個地方、並以兩個名稱分別稱呼。

2 東 鯤

距今約有二千年前，漢朝的「前漢書·地理志」記載着：

「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為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

後來，有一部分日本與中國的學者，推測這個「東鯤」就是台灣，並把「前漢書」當做是記載有關台灣的最古文獻。

如果這個主張是有充分憑據的話，台灣與中國（當時只能指黃河流域到長江一帶）的交往，起碼能斷定是開始在二千年以前。

漢族從西方移住到黃河流域一帶已經有三千年的漢代，一方面國內的統治體制逐漸鞏固起來。另一方面，當政者的眼光也逐漸轉向到國外，但是當時漢族的居住地域還是停滯於黃河下游的所謂「中原」地帶，四周却是屬於所謂東夷·南蠻·西戎·北狄的勢力範圍。

處在四周的異族之中，漢代的統治者必要加以征服的，乃是頻々侵犯中原的北方匈奴等遊牧民族或西方羌族，所以漢朝八百年的對外政策，幾乎都是為西北方面的軍事行動所填滿。

反過來看東南方面的華南一帶（長江以南），雖然漢人也與許多異族割據相爭，但是，漢朝在華南勢力所及的，只限於長江下游而已，再往南的廣大地域乃是南方系原始族的棲息地，特別是福建·廣東的沿海地方，因為在地理上是山岳

圖 5 漢代華南沿海交通線



地帶而與內陸（江西·湖南等地）相隔離，必須依靠海路才能與長江區域取得聯絡，所以當時的漢人能夠到達福建沿海地帶乃是屬於稀罕的事。況且和中國大陸遠隔重洋的台灣，其住民與漢朝有所交往實屬不可思議。

由此可見，把東鯤認為是台灣或者其餘特定島嶼的名稱是沒有根據的，更不可能是當時的漢人到達台灣而所起的名稱。

因此，現時的學者，幾乎都認為是普古時代生活在中国大陸內地的漢人，當他們到達長江下游並見到海洋時，把眼力所及的許多島嶼一概稱為「東鯤」，那麼，當時是泛指「島嶼」的普通名詞的東鯤這個名稱，後來的學者誤認為是「台灣」的專有名詞，才發生了東鯤乃是台灣的錯覺。

再者，上述記載所謂「東鯤人，分為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這一段，如果要與台灣原始時代相對照的話，也找不到歷史上的痕跡，從這一點來說，東鯤即台灣的立論是更站不住腳的。

若是硬要主張東鯤是指一個特定島嶼，據於漢代地理上·社會上的關係看來，把它推測為係指日本的一部份或者琉球的一個島嶼，更顯得自然。

3 夷州

其次、有不少的學者、把「夷州」認為是指今日的台灣、並以「臨海水志」為有關台灣的最古文獻、特別是中國學者大體上都持這種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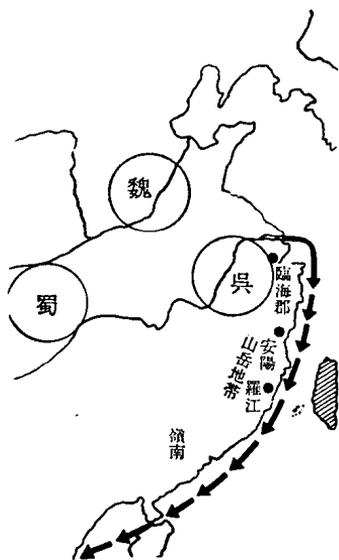
三國時代的吳國丹陽太守·沈瑩所寫的「臨海水志」、本是已散失不存、只因在宋代的「太平御覽」卷七八〇東夷傳引用其一部份、才流傳下來。其中有了下列的一段：

「夷州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衆山夷所居。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此夷各號為王、分割土地人民、各自別異。人皆髡頭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種荊為蕃。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

三國時代的東吳、乃是與魏國曹操、蜀國劉備鼎足而三的孫權之天下。由於它以長江下游豐饒的江南地帶為勢力範圍、所以對於福建·廣東以及更遠的南方地域都具有很大的野心、不但與華南沿海的各地島嶼以及嶺南（廣東）保持頻繁的往來、而且遠對南方的扶南國（柬埔寨）、也派遣了使臣康泰前往修好。

從「夷州」這個名詞、可以想像乃是夷人所住之異地、並且距離位於長江河口的臨海郡有二千里之遠、氣候風土都比長江一帶溫暖、所以也能看出比東吳更位於南方、所住的夷人、從種族上看來、當然與漢人不同、風俗習慣也有不同於

圖 6 三國時代華南沿海交通線



漢人的記載、因此、根據這些記載的內容來說、往々會使後代的學者輕易的斷定夷州就是指現在的台灣。但是、如果把這一些敘述再進一步深入探討下去、就免不了找出許々多々相反及否定的材料。本來、「夷州」的名稱、與「甌州」同樣、從古時代就是屬於那種不能確定到底是稱何處的一種傳說地名之類、猶如「吳志」孫權傳云：「夷州甌州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及仙藥、止此不還……」。再者、若把「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這一段記載與今日的台灣聯繫起來、在歷史上或地理上、更是找不出可以憑信的任何痕跡。而且、再把有關夷人的記載整理一下、同時也參考「山海經」的「甌在海中閩在海中」、就可知昔古時代從長江流域要到福建地方是依靠海上交通為主、這樣就能再發現到所謂夷人、與其說指台灣原始族、勿寧說是描寫着當時散居於福建地方及華南沿海各處島嶼的南方系原始族。

換言之、可能是東吳的漢人、從長江河口出發、經過海路而到達當時的安陽（現在的温州地方）、羅江（現在的福州地方）及其附近島嶼、並遇見了南方古蒙古系（Paleo-Mongolian）原始族——獠族、越濮族、傜族、苗族等、而稱之為「夷人」。再到後代、一部份中國學者由於華南原始族與台灣原始族雙方同屬於南方古蒙古系並在衣・食・住・飾等風俗習慣也很相似、所以把從南方陸路北上到達中國大陸的這些華南原始族、與從南洋海路北上的台灣原始族混淆不清才誤認為當時所說的「夷州」是今日的台灣（參閱圖3、古代亞細亞人類移動路線圖）。

退一步來說，假如當時的所謂夷州果然是今日的台灣，那麼，頂多也不過是中國的旅人從航行海上遙望到台灣島，或者航海中遭遇暴風雨而一時漂流於台灣西岸，其他，萬不可能會與台灣發生更進一步的關係。然而在「三國志」孫權傳或者陸遜傳之中，另外有了東吳幾次出兵討伐夷州的記載，若以此說，夷州就更不可能是指台灣。

總而言之，「夷州」這個名稱，與「東鯤」同樣，只能當做研究古代台灣的一種參考而已，若想進一步予以論斷，必得重新覓取明確的資料才有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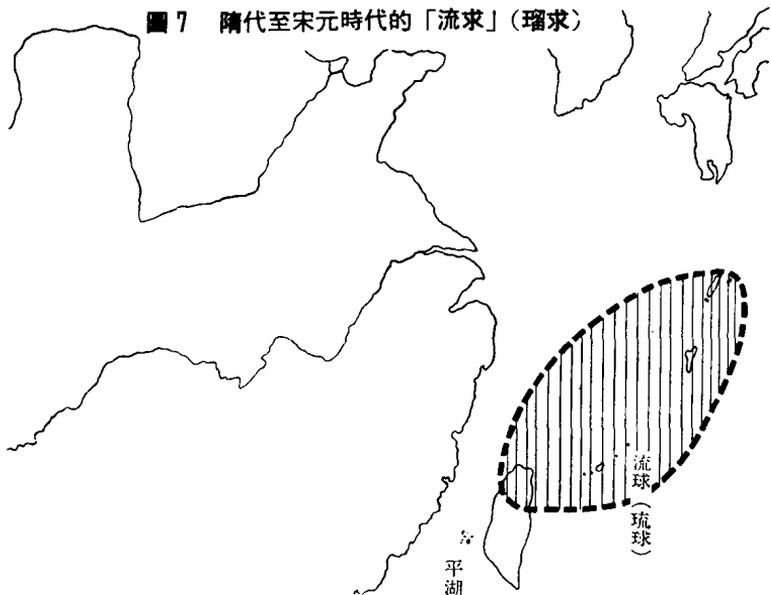
4 流 求

三國時代以後，經過南北朝時代而到隋朝約有三五〇年間，從未出現過能夠給後代的學者推測着有指台灣的任何記載。到了隋代，在「隋書」流求國條，才有了記錄說明「流求」是東方海上的島嶼，就是公元七世紀初（大業年間），隋煬帝派遣朱寬·陳稜二名武將，數次到達流求國，征討流求住民並把數千名不馴服的男女捕回中國。

那麼，近代的中日學者以及西歐的東洋專家，乃推測在隋代被稱為流求的，到底是那個地方？結果分為三說，(一)流求是指今日的沖繩島，(二)流求是指今日的台灣，(三)當時所謂流求泛指沖繩·台灣等中國大陸東方海中的一連島嶼。

如果從所記載的航海路程，「流求」的風土，住民的風俗習慣或者語言等看來，推論當時的所謂流求為今日的台灣，可以說是相當合乎羅縉的。這種在隋代所稱的「流求」，到了宋代也繼續被使用，再到元代這個名稱仍然存在，只是改寫為

圖 7 隋代至宋元時代的「流求」(瑠求)



「琉求」或「瑠求」、並有武將高興和楊祥兩人屢次出兵此地。若把這個流求確定是今日的台灣島，那麼，台灣從距今約有一千四〇〇年前的隋代就與中國大陸有了某些交往才是。

但是，若把當時的流求認為只係指台灣，最後還是留下了不少問題在「流求」這個名稱之上。譬如說，到後來，清·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陸應陽著的「廣輿記」琉球傳云：「國王有三，中山王、山南王、山北王，漢魏以來不通中華。隋大業時，遣羽騎朱寬、訪求異俗，始至其國，言語不通，掠一人以還。歷唐宋共未朝貢。至明洪武初，三王皆遣使朝貢，後止。中山王來朝，而許王子及陪臣子來遊大學，蓋山南山北二王相併。……澎湖近福州郡界，天氣晴朗時，望之隱然在煙霧之中，……」由此可以斷為隋代的「流求」不能說只是指台灣島。

因此，也是採取第三說，就是認為「流求」乃是包括沖繩·台灣兩地的總稱，較為適當。

另一方面鑑於流求這個名稱一直被傳用到宋元時代，也許是在隋代先把沖繩列島稱為流求，而後再把台灣的一部份

（可能是台灣北端）與沖繩列島合併而統稱為「琉求」。如果是這樣，就能推測在隋代到宋元之間，台灣島的一角已被叫做琉求。恰是今日在台灣島的西南角海上有個小島名叫「小琉球」，這點，可以說為研究古代台灣留下一個現實的歷史資料。

5 「平湖」與澎湖

隋代以後到宋代的六個世紀之間，又留下了很長的空白時代，幾乎沒有涉及到台灣的任何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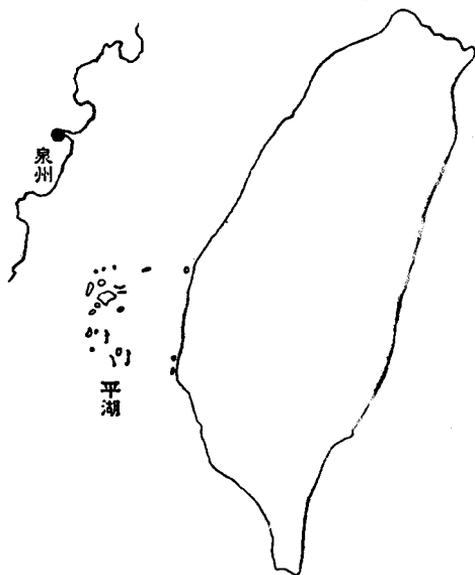
唐代的進士施肩吾有一首題名「澎湖嶼」的詩，一時給後代的學者宣稱為有關台灣最古的文章。但是，後來知道這首詩並不是指台灣，所以不再被人提起。

宋元時代，「流求」或者「琉求」，漸々成為台灣島或其一部份的名稱，華南沿海一帶的漢人居民，也逐漸認清澎湖與台灣島的存在。這樣子，像雲霧似籠罩着台灣的一些抽象觀念，逐漸被拂拭掉，於是，台灣島的存在，在大陸上漢人的眼光裡才確實的映現出來。

南宋·樓鑰的「攻媿集」卷八八汪大猷行狀條有了記載：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年）四月起，知泉州，……郡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忽為島夷號毗舍耶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海岸殺略，禽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為備，更迭勞擾。公即其

圖 8 宋代的「平湖」



地、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為便、不敢犯境。……」。

平湖與澎湖、閩南語的發音相同、並且在地形上、澎湖島平坦無山、一遭到暴風雨、島上之物盡被吹走、所以「平湖」即澎湖的名稱、是無可置疑的。

「平湖」這個名稱的出現、可算是不經任何推測或者爭論而能夠確定為有關於今日台灣一部份的最早的文獻記載。

就是說、無論「東鯤」「夷州」「流求」、都或多或少在推測之下、才被一部份學者認為是指台灣。然而「平湖」即是澎湖、乃一點也不令人懷疑而被確信是指今日台灣的一部份、「平湖」這個名稱的歷史意義竟然在這裡。

因此、採取嚴密態度的學者、則認為「平湖」的名稱出現於文獻上的前夕、才是漢人渡來澎湖即台灣的最早時代、乃

是距今八、九百年前、從北宋末葉至南宋初期的期間。

其次、南宋·趙汝适的「諸蕃志」毗舍耶條也記載着：

「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與其國邇、煙火相望、……」。

前述的「攻瑰集」、及「諸蕃志」的這一段、可以推測到澎湖島已有以千計的漢人移住謀生。

再進到元代後、澎湖島就更明確的浮現於華南沿海漢人的心目中。例如元·至正年間、汪大淵的「島夷誌略」澎湖條描写澎湖的情況云：

「島分三十有六（現在已確認一共有六十四個島嶼）巨

細相間、坡隴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為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朴野、人多眉壽。男女穿長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為塩、釀秣為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燕牛糞以糞、魚膏為油。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為群、家以烙毛刻角為記、晝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工商興販、以棄其利。地隸泉州晉江縣、至元年間立巡檢司、以過歲額辦塩課、中統錢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

這段記載與現在的澎湖島的情形幾乎相似一致。

元至元年間、置巡檢司於島上媽宮、並向塩民課稅、乃是中国政府把其統治權力首次伸入於澎湖即今日台灣的一地方的歷史事跡、距今六百餘年。

對於澎湖島雖然有了這樣確實的記載、但是、再往東方海上的台灣島、除上述的「流求」那樣不明確的記載以外、到此時代還找不到更正確的資料。

雖然沒有更正確的記錄、但是、從四周的動靜來觀察、有關台灣島与中国大陸的接觸、也不妨推測為正处在逐漸開展之中。譬如、福建泉州到台灣島的距離、不過是元軍進攻日本的海程的四分之一而已、福建沿海的漢人以澎湖島為中途站、往來大陸与台灣之間、已非不可思議的事。當然、台灣島上已有精悍的原住民遍佈全島、他們頑強的抗拒異族從外侵入、所以在此時、和後來的台灣社会發展有關的所謂農業移民要移住台灣、可以說為期尚早。可是、福建沿海的漢人海盜与台灣島上的原住民、一方面進行武力爭奪、另一方面兼行物々交易、或者漢人漁船、已經能到台灣沿海從事捕撈烏魚等、乃是顯而易見的。

到了這個時期、沖繩列島与台灣的区别、也漸為明確、所以、中国大陆漢人開始把沖繩叫做「天琉求」、台灣北部乃被叫做「小琉求」。例如、明、嘉靖年間(十六世紀初葉)、差使於沖繩島的陳侃所写的「使琉求錄」、有了「隱隱見一小山、

乃小琉球也」[舜日登鼓山、可望琉球、蓋所望者小琉球也]的記載。這樣、從面積上來說、較大的台灣被稱為小琉球、可能會引起種々疑問。但是、按當時和中國大陸的關係密度或住民的力量來說、沖繩列島雖然面積較小、却比台灣島、流求接收中國文化來得多、所以文化程度較高、加上已是一個統一的国家而力量也較大、才這樣被稱呼、而把台灣當做沖繩列島的一小部份。上述的「島夷誌略」琉球條亦云：「自澎湖望之甚近。地產沙金、黃豆、黍子、琉黃、黃蠟、鹿、豹、麂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這種風物與台灣北部原住民的情形一模一樣。同時、從此可以想像到、當時在台灣北部的原住民、比南部的原住民較為和平、善於與外來的異族從事物々交換。

與中國中原的漢人把台灣北部叫做小琉球相對照的、就是台灣南部、可能被福建沿海地區的漢人稱為「毗舍耶」。上述的南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毗舍耶條有如下的記錄：

「毗舍耶、語言不通、商販不及、袒裸盱睢、殆畜類也。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與其國邇、煙火相望、時至寇掠、製之不測、多權生噉之害、居民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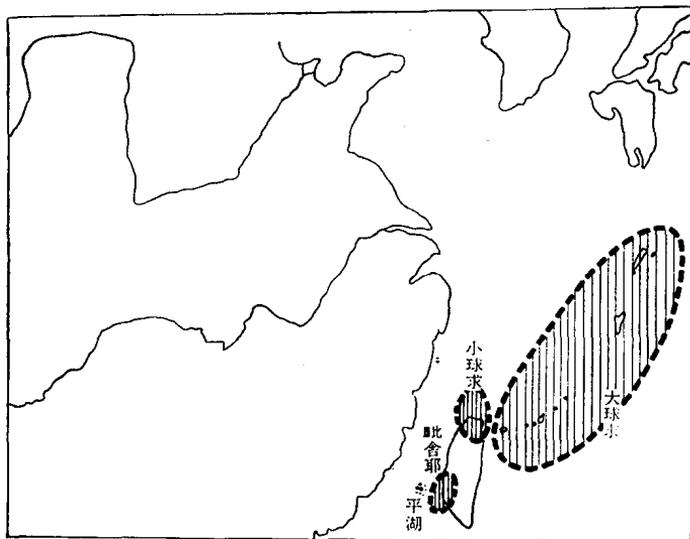
又在上述至元·汪大淵「島夷誌略」毗舍耶條也記載着：

「僻居海東之一隅、山平曠、田地少、不多種植。氣候倍熱、俗尚虜掠、男女撮髻、以墨汁刺身、至疎頸門、朗纏紅絹、繫黃布。俗以國無酋長、地無出產、常裹乾糧、棹小舟、遇外番伏荒山窮谷無人之境、遇捕魚採薪者、輒生擒以歸、鬻於他國、無一人易金二兩重、蓋彼國之人、遞相倣效、習以為業、故東洋聞毗舍耶之名、皆畏而逃焉。……」

這個「毗舍耶」、可能是菲律賓羣島的一個海島(Bisaya)及其原始族之名稱、後來、由中外學者認為是指着從彼地渡來而定居於台灣南部的所謂傀儡蕃、就是今日的「排灣族」(參閱藤田藤八「島夷志略」校注)。

附帶的說、初到台灣近海的紅毛人航海者、原先是按漢人的稱法、把台灣島叫着「小琉求」、EO-Minor 或者

圖 9 元代的大流求·小流求·毗舍耶



Lequeno-Pegueno' 後來才改稱為 Formosa (福爾摩薩)。

6 從「大員」到「台灣」

明太祖朱元璋取得中國天下之後，即注視於東方海上，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派遣楊載前往琉球。楊載攜帶流求國王的使者歸來，由此，明朝與琉球國乃開始正式通好。

從這個時代起，「琉球」的名稱成為沖繩列島琉球國的專有名詞，隨着，台灣乃自然而然的被置於「琉球」之外。

因此，明初的「東西洋考」「閩書」、或者「世法錄」等中國文獻，把台灣島改稱為「東蕃」。元來，漢族是自称中國為「中華」、同時與此相對照的把東方的各個異族歷來都總稱為「東夷」。然而明代就不把台灣叫做東夷，而另用新名詞稱之為東蕃。這表示當時的漢人把台灣的原住民認為是比東夷更陌生的異族來對待，其意思好比把屬於東夷的日本人

台灣島與澎湖諸島一起劃為台灣行政區域之內，這樣，本是指着今日台灣的一部份（台南附近一帶）的「台灣」這個名稱，終於成為台灣全體的總稱。

所要注意到的，儘管清廷把台澎兩地在行政上如何的統歸為一，但是，中國的朝廷或民間，依然不改變原來的思想方法，而把台澎兩地當做不同的兩個地方和兩個性格來看待。中國大陸方面對台澎兩地這種的分別看法，當然是起因於在地理上澎湖比台灣島靠近中國大陸同時也較早就有往來，再者，在種族上，居住於台灣島內的原始族也不同于漢族，但最主要的原因，還是中國大陸上的漢人對於台灣所懷有的基本想法所使然。

中國歷來的朝廷與民間，自從知道澎湖往東的海中有個大海島以來，一貫是以不屬中國領土的「荒服地」來對待它。這種基本想法，到了清代也不見有多大改變。例如，在清·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清廷翰林院編修充國史館纂修官·洪亮，奉命監修「乾隆府廳州縣圖志」之際，他在「台灣府」條，以「古荒服地，不通中國，名曰東蕃」的敘述來說明台灣與中國大陸的不同性。

何謂荒服地？歷來的中國朝廷為了統治所謂「化外之地」，都是採用傳云是在堯舜時代所制定的「五服之制」（中華為「王畿」，距離中華五百華里為一服，五服乃是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其中，在地理上·文化上距離中華王畿最遠所以「王化」（統治力）最不能及的，被認為最低級並最生疏的化外之異地，乃稱之為「荒服」。

或者「台灣府，在東南大海中……古荒服地，未隸中國版圖，……」（清·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一建置——一六九四年），或者「台灣海外荒裔，地不知所屬，……」（清·周鐘瑄「諸羅縣志」卷一建置——一七一七年），或者一八七三年（清·同治一二年）日本維新政府藉口台灣原住民殺戮琉球人而將與兵侵犯台灣的「牡丹社事件」之際，清廷大臣毛昶熙答覆前往北京向清廷警告將派兵問罪的日本使臣云，「生番既屬我國化外，問罪不問罪，由貴國裁奪」等，可見中國大陸方面，

圖11 日本德川時代的台灣



一直到清朝末葉還把澎湖和台灣島分開，並以另眼看待，而不認為是中國本國之一部份。因此，像今日這樣，把台澎兩地名實相符的統歸於「台灣」這個名稱和概念。實際上，還得等到更後代，即日本佔領台灣才開始。

再者，北方的日本人和琉球人，他們與中國大陸的漢人發現了台灣島的同一個時期，就對於台灣保持着一定程度的接觸，尤其在元軍第二次遠征日本而遭挫折之後（十三世紀末葉），史上哄傳一時的倭寇，乃把台灣北部的鶉籠・滬尾兩地為其「八幡船」（日本海洋船）的停泊地，同時也奔赴澎湖，跟漢人海盜從事物々交易。

日本人對台灣的勃勃野心，與不太關心台灣的中國大陸漢人是顯然不同，不僅一般民間人，就是當政者也甚熾烈。例如，一五九三年就有了當政者豐臣秀吉致國書於「高山國」（當時的日本人把台灣島這樣稱呼），但因台灣原始族未有統一的国家所以使臣未果而歸的記錄。到了次代的德川幕府，在一六〇九年九州地方的領主有馬晴信，奉命派兵企圖進犯

台灣島，一六一六年九州地方的領主村山等安，帶領兵船三艘再次企圖進犯台灣島，但是兩次都為東海的風浪所阻，半途而歸。

此時，日本人把台灣島稱為「高山國」（豐臣秀吉「國書」），「たかさぐん國」（有馬晴信「訓令」），「高砂國」（村山等安「朱印狀」），「多加佐古」（日本異國通寶書），「塔伽沙谷」（華夷通商考）等（小葉田淳「台灣古名隨想」——「新南土」）。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G. D. C. ...' and 'The Hon. Mr. Justice ...'.

第四章 漢人移民的開始

突破海濤大浪的移民精神



1 漢人南遷

從中國歷史看來，漢人自從定居黃河流域的五、六千年以來，歷代的皇帝或將軍等當政者都不得不注視西、北方面的沙漠與草原地帶，並傾注大半的国力於與蒙古、滿洲以及西域的北方、古蒙古系、遊牧民族的爭奪戰爭。

然而，當統治者在西、北方面長期與異族抗爭之間，另一方面，被統治的漢人農民，却是相反的向南方發展，把黃河以南，以及再進一步的長江以南的地域，逐漸開拓起來。就是說，以黃河為界，愈往西方和北方氣候則愈寒冷，同時也受到強悍異族的威脅，所以，不太適於發展開拓事業和農業生產。相反的，往東南方向，華中與華南一帶是氣候溫暖、土地肥沃，並且，當地的南方、古蒙古系原始族又比漢人弱小，容易征服，所以適宜於土地的開拓和耕種生產。這種天然的與社會的有利條件，才使歷來的漢人老百姓一路向南發展。

因此，遠自春秋戰國時代開始南下的漢人老百姓，隨着時代的變遷，漸次掀起了成群南遷的浪潮。這樣的漢人往南遷移發展，究其原因，不僅是因為人口驟增與社會發展的結果，同時，主要是起因於統治者的苛酷剝削，北方異族入寇，連年戰亂，大河泛濫，旱災，飢饉等天災人禍所招來老百姓生活窮迫，才使之不得不離鄉背井，而往南流浪。

特別在上古時代，因從北方異族入寇及國內戰亂等政治變革所受禍害非淺，例如，漢代的黃巢之亂，或者五胡亂華，金·元的入寇，滿清侵犯中國，都是在歷史上導致了千百萬的農民離家流亡，而成群逃難到長江流域及華南一帶去開荒

這些漢人移民，必須以生離死別的一大決意，才能衝破這種航海上的艱險。因此，這些得飄洋渡海的移民，比起僅在大陸上由北而南的古代移民，在心情上是不知道要沈重多少倍。這種能夠以生離死別的決心和沈重的心情移住海外而成為移民先驅的，除了福建·廣東沿海地方的流落農民·海盜，以及政治上的亡命者之外，再也沒有其他人可辦到。

從華南進出海外的漢人移民，本來開始於唐代，已經有一千多年的歷史。但是要等到十三世紀到十五世紀的元明時代，才掀起漢人海外移民的高潮。此時正逢元·成祖（忽必烈）遠征安南·波羅乃·蘇門打臘·緬甸等地，繼之，明朝也派遣鄭和前後五次由海路下西洋，出使南洋各地。由於朝廷在軍事上·政治上如此伸張的結果，原來是單靠自力發展的海外移民，就必然的更加活躍起來。

到了十六世紀，又展開了新的局面，就是經過西歐殖民者有組織有計劃的嚮導，漢人的海外移民，再掀起了更加一層的高潮。換言之，十五世紀，西歐的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一四九二年），接着達伽瑪繞過非洲南端好望角到達印度（一四九八年），這樣西洋人新大陸與新航路的發現，招來葡萄牙及西班牙的東洋侵略，其他西歐各國也相繼來到亞洲而侵佔各地，並統治殖民地。

這種西洋的殖民地，最先要做的乃是必須覓取大量且低廉的勞動力，所以有農耕經驗並能刻苦耐勞的福建·廣東的失業農民，即很快就引起西洋人殖民者的注意。因此，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以及後到的荷蘭人都以巧言和詐術，爭先募集了大量的漢人農業勞動者，以殖民地奴隸身份而把他們一批又一批的送往印度·印尼·馬來亞·安南·菲律賓，以及台灣等地的殖民地去。

西洋殖民者這樣對海外移民的大量需要，從破產流落的華南農民來說，確實也是一種福音，所以自十六世紀末葉開始，他們就搭上紅毛人的“大划船”，而大規模的一群又一群由福建的廈門或泉州出發，向海外流浪而去。

初期渡來台灣的農業移民，不外乎是具有上述歷史性格的漢人海外移民之一。

2 漢人先渡來澎湖

那麼，漢人移住台灣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根據上述的文獻，可以推測在八、九百年前的北宋末葉至南宋初葉之間（十二世紀初），也就是華南漢人的海外移民將要掀起高潮的時期。在這個時期，福建泉州地方的漁民與海盜渡來澎湖，為漢人移民到台灣來的嚆矢。

到了南宋末葉（十二世紀末），如南宋·樓鑰「攻塊集」云、澎湖在不測之時屢次被島夷毗毗舍耶來襲，好多漢人被擄去，後來建立二百間房屋，派兵駐守，由此可以推定為當時已有了千人以上的漢人移住於此。

再到元代，渡來澎湖的漢人越來越多，雖然島嶼不適於農耕，但比起宋代，除了漁撈·製鹽之外，海盜貿易也逐漸興旺起來，由此可以看出漢人的居住規模擴大，市面日漸繁榮。元·汪大淵「島夷誌略」所謂的「工商興販，以樂其利」，也許有點誇大，但可以窺看移民日益增多，跟着販賣日需品的商販也開始發達。在這樣漢人移住盛行的情況下，到了至元年間，元朝才設置史上最初的行政衙門巡檢司於此。就是說，澎湖比台灣本島較早就有了漢人移民的渡來，跟着中國政府的行政權力也隨後趕到。

澎湖既然是這樣繁榮起來，可是與澎湖「煙火相望」的台灣島，迄未見有漢人移住，所以宋元時代的古文獻都看不見

有閩漢人移住台灣島的記錄，只在「島夷誌略」的毗舍耶與琉求兩節，有了關於台灣南部與北部原住民的習俗記載而已。由此只能窺知漢人在被稱為「琉求」的台灣北部、與原住民有了交易行為，並與被稱為「毗舍耶」的台灣南部則有了相互的武力爭奪。這樣，在宋元時代，台灣島雖然已有漢人來往，但尚無移民居住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因此，漢人移住台灣開始於八、九百年前的北宋末葉到南宋初葉的這種說法，其所謂的「台灣」係指澎湖，而非台灣島。

為什麼漢人移住台灣島的時期遲於澎湖而在宋元時代不見實現呢？

由於本島已有了原始族，他們對於入侵者則毫不留情的給予殲滅性的打擊，所以，除非有強大的武力做為後盾，幾乎是不可能進入。這就是福建·廣東沿海的民間移民當時還難於移住台灣的主要原因。

總言之，漢人對於台灣島的移住，得等到明朝末葉，就是荷蘭人以武力壓制原住民而創設殖民地的前夕才開始。

3 明朝的海禁政策把澎湖·台灣島與中國大陸隔離

十四世紀末葉，明太祖朱元璋為了根絕騷擾中國沿海的倭寇，下令周德興與湯和（信國公）防守闕浙沿海，一方面禁止與日本往來，另一方面，把居住沿海各地的漢人強制遷移內地，施行所謂「寸板不得下海」的海禁政策，不准大小船隻下海撈漁或通商（參閱清·雍正二年巡視台灣漢御史·黃叔瓚「台海使槎錄」卷二）。

當時，澎湖與台灣島已被當政者認為是海盜或罪犯蟄集的海外巢穴。實際上，能夠渡來澎湖的福建沿海地區的居民，不外乎是挺而走險的亡命之徒，他們有時成為貿易商人或漁民，同時也往往變成被官府追捕的海盜，所以自然而然集中於官方力量管轄不到的澎湖等海外各島嶼，並以為之基地，加上台灣北部的鷓鴣籠·滬尾已成為倭寇的八幡船進犯中國大陸沿海的停泊地。由於澎湖的中國海盜與台灣北部的倭寇往往取得聯繫而大舉進犯中國大陸沿海，因此，明朝的官方就愈來愈把這些島嶼看成眼中釘，想要設法加以掃蕩。

一三八八年（明·洪武二年）中國朝廷，終於下令湯和廢止澎湖的六巡司衙門，並把漢人強制遷回漳泉等福建的國內地，企圖使澎湖成為無人的孤島。但是話雖如此，實際上，明朝官廳想真正的要把澎湖的漢人全部遷回大陸，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澎湖與大陸間的來往或許因一時被阻而告中斷，但是，福建沿海居民的冒險心及給予政府衙役的賄賂，立即使這種政府的禁令變成具文，所以澎湖的興旺依然繼續不減。

到了十五世紀，情況略為好轉。由於此時倭寇的氣焰稍為收斂，所以明朝的海禁也見到緩和。這種客觀形勢的變化，立即影響到澎湖和台灣島，從此開始，台灣海峽的海盜轉而更為猖獗。譬如說，當時的文獻上就能看到林道乾·曾一本·林鳳等著名的海盜割據澎湖或台灣島，或者漢人從金門移住澎湖，或者澎湖裔開拓台灣西岸一角，或者鄭芝龍建議福建巡撫·熊文燦招募福建的飢餓農民前往台灣島從事開拓事業等有關澎湖·台灣的記錄。當然，這些紀錄的真相到底怎樣，還待考證，但不論如何，這些記載足夠証實中國大陸和台灣之間的交往已經是很豐盛上了。

明朝朝廷雖然這樣緩和了海禁政策，但並不是公然允許海外移民和對外貿易，特別是葡萄牙與荷蘭愈是頻繁的要求開放通商門戶，明廷就愈加拒絕。可是明廷這樣嚴格的禁令，除了增加當事衙役的外快之外，並不能阻絕海外貿易與海外移民。

因此，在這樣內外情勢演變之下，漢人移住澎湖與台灣島的時機逐漸成熟，一到十七世紀初葉，荷蘭人出現之後，前往台灣的漢人移民乃頓然盛行起來。當時荷蘭人先據有澎湖，而後才佔領台灣島。

談到台灣四百年來的繁榮，必須從移民與開拓談起才有可能了解其真相。換言之，從此開始的移民和開拓乃揭開了台灣社會發展的有史時代。

4 明末的海盜

明代中期，由於中國大陸原有的封建統治結構開始動盪，倭寇騷擾以及西洋人來犯等內憂外患的結果，華南地域的流落農民或者地痞流氓乃成群騷動，這種社會不安的現象從中國統治者來說，不外乎是一個社會上的禍亂。其中，居住於閩粵沿海地區的破產農民，乃進出海上，以紅毛人海盜商人為對手而兼行海上的通商和搶劫。

到了十六世紀後半葉的明朝的隆慶年間，這些海盜的力量，驟增至不可輕視的地步，尤其是其中的佼佼者，不僅只是在大陸沿海打劫搶掠，而且具備了雄厚的武力和經濟力量，成為規模龐大的海外貿易商人，控制了整個台灣海峽，並進一步的派遣商船隊遠至日本及南洋各地，專享海外通商的實惠。

然而，其中大多數人在中國大陸本來都是被官府追捕的重犯，所謂勾結倭寇，私通西洋人，而被扣上「私通販夷」等罪狀，因此，他們就自然的選擇不在明朝勢力範圍之內的澎湖做為海上活動的根據地，並進一步與台灣島發生交往的關

圖 13 明末海盜活動範圍



係。

他們固然是有了惡名昭彰的海盜的一面，兼行殘酷血腥的罪惡行為而橫行於大陸沿海與台灣海峽。但是，只有這些慣於乘風破浪並且不惜生命的硬骨漢，才能克服了天然的與人為的莫大艱難險阻而成為海外移民的先驅，開闢了新路線的前導。

因此，不僅是遠行南洋的人，由福建·廣東渡來澎湖·台灣島的初期移民，也不能例外，定要依靠他們的嚮導，並乘坐他們的海盜船舟，才能橫渡台灣海峽。

對於這些既是海盜又是移民的先驅，還得略為加以敘述。尤其與台灣有密切關係的海盜首領，可以舉出林道乾·林鳳·顏思齋·李旦·鄭芝龍等人。

林道乾，潮州人，引導倭寇屢次劫掠閩粵沿海地區。一五六六年（明·嘉靖四五年），被都督俞大猷追捕，才逃到澎湖。其後傳說渡往台灣的鹿耳門（今日的安平），或逃往柬埔寨，結果行蹤不明。

林鳳，潮州饒平人，打倒林道乾後，控制了台灣海峽，劫掠閩粵沿海地區。一五七四年（明·萬曆二年），據於澎湖，又到東蕃（台灣）的魷港，後來再到菲律賓，硬幹了史上有名的馬尼拉搶掠事件而失敗之後，回到台灣的魷港，其後則不知下落。

顏思齋，曾以日本甲螺（通事）傳聞於日本社會，但是按當時的記錄，却找不到關於他的確實事跡，也可以說屬於一

個傳說上的人物。

李旦、泉州人、足跡遍佈於菲律賓·台灣·日本等地、以中國甲斐丹 (China Captain) 的名稱、和荷蘭人交往頗深、他是當時最有力的海盜商人。明·天啓五年 (一六二五年)、歿於日本。

李旦死後、代之而起的是他的部下「老一官」、就是鄭芝龍。他出身泉州府南安縣石井、很早就追隨李旦、接觸葡萄牙人、英國人和荷蘭人。後來往日本、娶平戶港的居民田川氏為妻、生男、取名森、就是後來的鄭成功。一六二六年起、他又稱霸於台灣海峽、控制了通往南洋·台灣·日本的各方面航路。

一六二八年 (明·崇禎元年)、鄭芝龍應朝廷的招撫、成為明朝的海將、其後以掃蕩海上為名、驅逐海盜貿易上的敵手、並壓倒紅毛人的制海權、使荷蘭人佔領下的台灣貿易一時陷於不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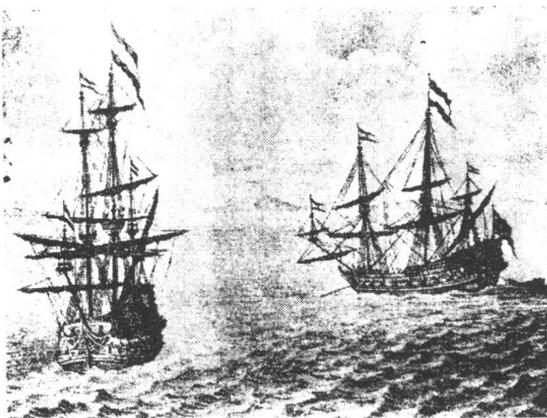
鄭芝龍後來在故里泉州之南邊、築城為根據地、命名安平鎮、由此派遣貿易商船隊往還日本·台灣·馬尼拉等地、終於成為遠東數一數二的海上巨霸。他運輸砂糖·絲綢·綢緞·鹿皮·礦物·藥等特產品、到日本去販賣、贏得巨利。

例如、根據荷蘭人寫的「出島日記」(出島是日本長崎港當時的西洋貿易商人居留地區之地名)所載、一六三九年(崇禎一二年)來到日本長崎港「唐船」(當時日本這樣呼著)共有九三艘、其中大半是屬於鄭芝龍所有。再於一六四一年(崇禎一四年)、航至長崎港的唐船共有九七隻之中、鄭芝龍佔六隻、所銷售生絲達總數的四分之一、綢緞總數的三分之一。從此可見、鄭芝龍當時在東洋貿易上的勢力強大(參閱「神宗實錄」卷四、卷二二。石原道博「鄭芝龍の日本南海貿易」p. 34)。

明朝覆亡的前夕、鄭芝龍投降清軍、反為清廷所殺。其子鄭成功奉迎明朝遺王、與清軍大戰於華南一帶、而後退據台灣、終於写下了台灣史的一頁。鄭成功也竭力發展日本通商、幾乎獨佔了日本的生絲貿易。

第五章

浮現於世界史上的 台灣



把台灣引導於世界舞台的「大剌船」

1 十世紀以後的亞細亞與歐羅巴

公元十三、四世紀，乃是在文明創造的氣運上、「亞細亞」和「歐羅巴」的兩大世界逆轉了原來的優劣關係、是人類史上開始一大轉變的過渡時期。就從亞細亞來說、自古以來一向是以文明老國自居的中國和印度、已經開始顯示老朽的兆象、而且、阿拉伯人在地中海的繁榮、也正在走下坡。

當整個亞細亞社會這樣一步步呈現着沒落景象的時候、歐羅巴社會、反而開始擺脫中古時代的長期沈滯和紛爭不已的黑暗狀況、逐步轉向新的前進氣象。譬如說、十字軍遠征·經濟都市出現·文芸復興等、都是醞蓄和培養新生命的精力、把整個社會推到近代化·資本主義化的門扉前面來。如此以新的時代趨勢為背景、歐羅巴人、不但竭力於自己社會的前進發展、而且、也把眼睛轉向未曾到過的其他各個地域去。恰好在這個時期、從遠征回來的十字軍士兵把東方的見聞帶回歐羅巴、於是、這些紅毛碧眼的歐羅巴人、對於從未看到的新世界的好奇心愈來愈高揚、結果、促動了對東方世界的勃勃野心。

除了上述歐羅巴社會內部的前進氣運之外、還有另外一種將要徹底打破既成世界的強大因素正在膨脹。那就是居於內陸草原地帶的蒙古人的勃興和強大。他們一向都是過慣了驅趕牛羊的遊牧民族、在十三世紀初葉竟如一隻恐龍飛揚騰達

圖 14 元帝國世界征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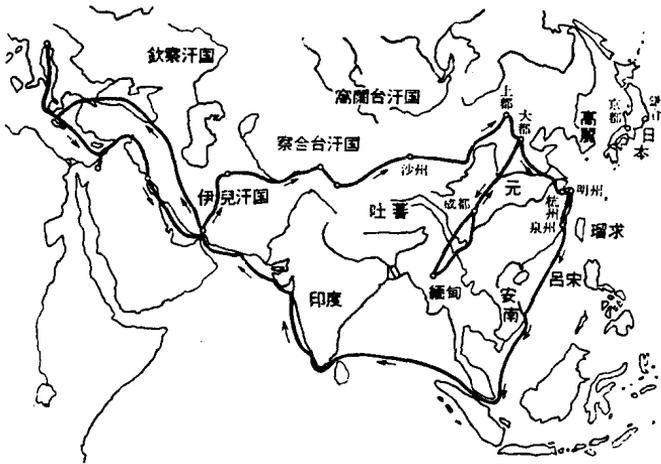


似的、突然強大起來、很快就侵擾到歐亞大陸 (Eurasia) 的四疆去。尤其是鉄木真稱王「成吉思汗」(太祖)、掌握了蒙古軍最高指揮權之後(一二〇六年、元·太祖元年)、也就好像後代學者所說、「毀滅他國四千、殺人如拔朽木……」一般的、肆行大破壞大殺戮於歐亞之間、僅於半個世紀裡、席捲了歐亞大陸、建立了空前的一大帝國。

當然、跟着這個大帝國的出現、大勢所趨、歐亞這兩大世界裡、立即惹起一個新的局勢出來。就是說、由於這些蒙古人的軍事行動和帝國建設的結果、一向都是被廣大的沙漠和重々の國境所隔絕的歐亞兩大世界、一天天的除開了所有的阻撓和障礙、因此、東西交通也迅速的頻繁起來。並且、蒙古國王又歡迎感服於大帝國的威勢而樂意往還歐亞兩地的外國商人、對於這些外國商人的通商交易、給予特別的保護和優待。這樣、蒙古帝國的出現和東西往來的興旺、倍增了歐羅巴人對於外界的好奇和野心。

恰在此時、史上聞名的馬哥勃羅 (Marco Polo)、對於喚醒歐羅巴人向外的野心也起了很大作用。他受惠於良好的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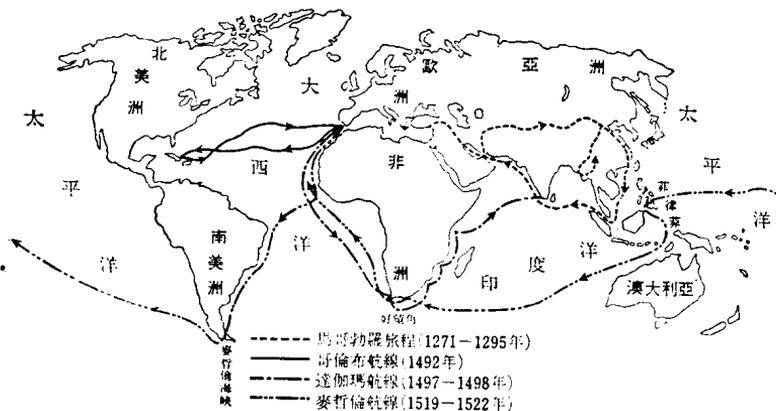
圖 15 馬哥勃羅東方旅行圖



觀條件、跨越了絲路 (Silk Road) 的旅程、抵達元朝首都的北京 (一二七五年、元·至元十二年)、先後滯留中國達一七年之久。然後、憑藉海路、由華中的明州 (今之寧波) 乘帆船踏上歸途。他在途中旅經東海 (Eastern China Sea) · 南海 (Southern China Sea) · 麻六甲海峽 (Malacca Strait) · 印度洋 (Indian Ocean) · 阿拉伯海 (Arabian Sea)、於一二九五年 (元·元貞元年) 重返義大利的威尼斯 (Venezia)。這樣馬哥勃羅所經驗過的東方大旅行、不僅在往時是件空前大事、即使經過了七世紀之後、在交通發達的今天、也不是輕易能做得到的破天荒的事。就在這樣時代變革的背景之下、馬哥勃羅回國後、所著作的「東方見聞錄」(一二九九年、元·大德三年)、又帶給歐羅巴人莫大的刺激、把他們對東方的幻想和野心、進一步推向更神奇的東洋世界、而把亞細亞當做填滿了黃金和奇貨的世外桃源來夢想、並貫注了很大的憧憬和期望。

在這樣的憧憬和期望驅使之下、終於導使哥倫布 (Columbus Christopher) 橫渡了大西洋、發現阿美利堅新大

圖 16 十五世紀世界新航路發展圖



陸（一四九二年、明·弘治五年）。接着達伽瑪（Vasco Da Gama）又遠繞過非洲的南端「好望角」（the Cape of Good Hope——一四九七年、明·弘治一〇年）、抵達印度西部海岸（一四九八年、明·弘治十一年）。於是，以此時為世界史上的大轉捩點、繞道非洲南端的這個大洋海路、成為東西交通的大通道、相反的、自古以來騎着駱駝橫走內陸沙漠地帶的「絲路」交通線、遂告衰亡。

然而、這種世界史上的一大變革、雖說是憑藉着開闢大洋交通線而促成的新的東西交流、但從亞細亞方面看來、無非是歐羅巴人侵犯亞細亞的開端。因此、像這種想淘黃金覓取財寶、如一波一浪馳奔而來的歐羅巴艦船隊之異常熱鬧、也不過是一齣西力東漸的具体表現而已。

當時、歐洲各國之中、最早侵進亞細亞的、算是葡萄牙、在十五世紀末葉就進來東南亞細亞、並出現於台灣島附近的南海海上。他們一直從南洋北上、繼之、一五一〇年（明·正德五年）佔領印度果阿（Goa）、一五二一年（明·正德十六年）攻佔錫蘭（Ceylon）和馬來半島的麻六甲（Mala-

1 十世紀以後的亞細亞與歐羅巴

ca) 一五一六年(明·正德一年)已進寇華南廣東、而開始敲起中國通商的門扉。他們又在二五四三年(明·嘉靖二二年)到達日本、傳給日本第一枝洋式鳥槍於九州種子島(Tanegashima)。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三六年)、終於佔領澳門(當時漢人把此地叫着「媽港」)、而在今後的五世紀、以此地做為東方貿易的根據地。

同在此時、西班牙人橫渡了大西洋、在新大陸獲得廣大的殖民地。其後、葡萄牙人麥哲倫(Magellan Ferdinand)率領西班牙艦船隊繞過南美洲南端、而進出太平洋、一五六五年(明·嘉靖四四年)、到達菲律賓(麥哲倫斃命在此地)、又在二五七〇年(明·隆慶四年)、佔據菲律賓羣島呂宋島·馬尼拉。這樣、霸佔着世界商權的葡·西兩海洋國家、不約而同的在台灣島附近海上會合、各以澳門或馬尼拉為根據地而從事於遠東貿易、獲利甚巨。

如此開始於十五世紀末葉和十六世紀初之交、印度洋·西南太平洋·南海·東海以及各個沿海地域、都從南至北的一個個遭到歐羅巴政府軍人兼海盜商人的侵佔、而台灣海峽也隨着北上的大划船(Galeas)和大帆船(Galeon)的頻繁通行、掀起了風濤大浪。

就是在這時候、有個葡萄牙船員恰好路過台灣海峽時(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三六年)、偶然遠々看見一個青葱翠綠的大海島、乃不禁喊出「Ilha Formosa」(美麗島!!)。這樣發自歐羅巴人的讚美之情、竟成為告知新世紀來臨的先聲、不久之後、美麗之島遂浮現於世界史上、位於亞細亞南北海上交通要道的這個「小琉球」(台灣島)、乃成為各個殖民主義者所垂涎窺伺的「福爾摩薩」(參閱Corteseo: Cartografía e Cartografos Portugueses dos séculos xv e xvi 1935. 中村孝志「台灣史概要」——「民族學研究第一八卷一一二號」p. 114)。

2 列國窺伺台灣

當時窺伺着台灣的、第一、要舉出居住於和台灣島只有一衣帶水之隔的中國福建沿海地域的漢人。在此時、當地的漢人漁民和海盜商人、已經以澎湖為中途站、頻繁往來於台灣的西南部海岸。另外、還有指向南洋的海外移民也正在掀起出洋的高潮。但是歷來的中國朝廷、對待台灣是全然不同於他國政府。譬如、倭寇或者新來的西歐軍人兼海盜商人、他們當要進取台灣時、都是有了本國政府的軍隊和艦船為其後盾、不惜遺力的給予各種援助、或者政府本身把佔據殖民地當做一件重要的國家大事、而派兵前往攻佔。可是、福建的漢人剛好相反、只可單憑個人力量、或以海盜行動而往來台灣、其他、不可能有官方的任何支援。不僅於此、由於當時的明朝、仍把台灣當做眼中釘、施行鎖國政策、不准漢人下海謀生和橫渡台灣、所以、民間的老百姓只得自己找出辦法、突破許多障礙和困難、才以偷渡方式而渡海來台。因此、中國雖然在地理上和台灣有着他國所不能比擬的有利的隣接關係、並且、漢人也從早就熟悉台灣的情形、跟台灣原住民亦有了相當的交易關係、但是、他們只有白々的眼睛看着遠來的歐羅巴人侵佔台灣、其他根本就無能為力。

第二、窺伺台灣的算是日本人、如上所述、日本九州的海盜從十五世紀初葉開始、就以倭寇聞名於世上、劫掠中國沿海甚久。台灣原先乃是這些倭寇以及漢人海盜的巢穴、因此為各國所注視。後來、日本國內的戰國時代結束、隨着倭寇在中國沿海的騷擾漸趨消息、然而、由於日本國內工商業漸々發達、和國外物質交流的機運也日益成熟、所以日本要與中

國通商的野心愈成熾烈，因此，為了覓求與中國通商的海外基地，當時的當政者豐臣秀吉，乃在北面兩度侵犯朝鮮，對南方又有「襲台之議」。次代的德川幕府，也再度派兵企圖佔領台灣。此時，台灣北部已成為漢人和日本人走私交易的會合點。在這樣的情況下，加添受到歐羅巴人侵佔並細亞所給予的刺激，日本對於台灣的野心乃是愈來愈高漲（岩生成一「近世初期の對外關係」——岩波日本歷史講座「二三、三」）。

但是，上面所說，並細亞的兩大國，中國和日本，對於台灣的垂涎，遠不如後到的歐羅巴人熾烈的野心。

如此，第三、第四想要攻取台灣的，算是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歐羅巴人。他們自從佔據澳門或馬尼拉而展開遠東貿易之後，西歐各國之間商戰的舞台，逐漸移到並細亞來，於是，對於中國的貿易通商，成為各國最重視的世界商權之焦點。不過，當時明廷是一貫採取嚴格的鎖國政策，非但是禁止歐羅巴人的艦船隊靠岸停泊或尋求通商門路，也不准華南居民下海做「私通販夷」，所以，葡、西兩國的船隻，雖然拋錨於距離陸地遙遠的海上，以偷渡出海的閩南漁民和海盜商人為對手，做一些走私交易，除此之外，難於和中國建立正常的通商關係。

在這種客觀形勢之下，葡、西兩國開始認識到「小琉求」（台灣）在地理上所佔的重要性，並想佔據這個鄰近中國的大海島，做為打開中國通商路線的基地。

葡萄牙國王從遙遠的歐羅巴，也看透了台灣在遠東貿易上所佔的重要地位，深恐該島先被他國攻取而影響到澳門的貿易事業，也怕切斷了對中國和日本的通商交易路線，因此，一六一〇年（明·萬曆三十八年），親書下令駐果阿的總督盡早佔領台灣。可是，葡國的這種計劃，因受了後到的荷蘭和英國所阻，未得實現（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上卷 p. 52）。

另一方面，以馬尼拉為遠東貿易根據地的西班牙，鑑於菲律賓北隔巴士海峽（Bashi Channel）而與台灣相望，他們為菲律賓的安全着想，並企圖擴大通到日本的傳教範圍和伸張對中日兩國的通商路線起見，駐馬尼拉的西班牙總督·達

斯馬里諾斯 (Dasmariñas)，於一五九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至翌年之間，先後上書三次，建議西班牙國王採用佔據台灣之策，同時在馬尼拉召開「聯合軍事會議」，名叫里奧斯 (Rios) 的，附上台灣地圖一張，進言國王搶先進取台灣，而來藉以維護馬尼拉和中國之間的交通路線。於是，一五九八年（明·萬曆二十六年），薩嗎蒂奧 (Zamudio) 受命率領艦船二艘，兵二百餘名馳往台灣，但在途中為颱風所阻，未果而歸（參閱伊能嘉矩「台灣における西班牙人」）。

3 最早佔領台灣的荷蘭與西班牙

時代一進到十七世紀，各國欲取台灣的野心愈來愈大，尤其是屢次提議開放中國貿易均遭明廷所拒，並且，日本也轉為禁止傳教和斷絕通商之後，早到的葡·西兩國，更是焦急的想要及早佔據台灣，而藉以做長期打算。另一方面，在歐羅巴，荷蘭人於一五七九年從西班牙的統治獲得獨立，而建立荷蘭共和國，並聯合英國取代了西班牙的海洋霸權。這股新興勢力很快就在亞細亞開始出現，一步步吞噬葡·西兩國的遠東勢力圈，結果，台灣遂為荷蘭和西班牙分別佔去。

就是新到的英國和荷蘭，為了開闢遠東的通商路線，最初是採取兩個辦法。一個就是為盡快奪取或消滅葡·西兩國既得的通商基地，編成英荷海軍聯合艦隊，到處襲擊敵方的殖民地或通商路線，把其劫取或予以消滅，其中，只有澳門·馬尼拉因駐軍善於防守，才不致為英荷聯合軍所佔。

英·荷兩國所採取的再一個辦法，乃是自力新創自己的殖民地。於是，英國於一六〇〇年創設「英國東印度公司」，荷蘭也在一六〇二年（明·萬曆三〇年），設立了「荷蘭東印度公司」，並設置其分公司於印尼·爪哇的巴達維亞（Batavia），統領殖民地統治和伸張遠東貿易的工作（特別是計劃開闢中國貿易和日本貿易）。東印公司成立的前一年，就是一六〇一年（明·萬曆二十九年），凡·聶克（Van Neck）到巴達維亞的時候，曾有派遣伯勒斯伯爾亨（Grosbergen）率領商船二艘，往華南沿海，企圖打開中國貿易的門戶，並向明廷租借貿易基地，但是，明廷不理，所以未獲成功而還。

一六〇三年（明·萬曆三十一年），荷蘭本國的海將韋麻郎（Wilbrandt Van Waerwijck）率領艦隊到巴達維亞後，也派其麾下的厄拉斯莫斯（Erasmus）和拿騷（Nassau）兩艦至中國沿海，再次商謀交易，又是未得結果。韋麻郎想要親自去覓尋中國貿易的門路，翌年六月，由荷蘭艦隊做為一大根據地的馬來半島東岸的大泥（Patanj）出發，七月中旬到達廣東海岸，欲取澳門未成，却遇到暴風雨，於同年八月七日轉到澎湖，乘虛侵入。韋麻郎為避暴風雨而偶然到達澎湖這件事，自以為幸，決定先佔據澎湖當做臨時基地，開始向明廷交涉開放貿易。但是，他的幻想總不能實現，所提貿易交涉即遭福建總兵·施德正所拒絕，結果，他及其艦隊，被都司·沈有容迫令撤退澎湖，所以仍是一無所得。

這樣，韋麻郎於一六〇四年（明·萬曆三二年）八月七日，登陸澎湖，可以說是歐羅巴人到達「台灣」的開始，也就是二十年後荷蘭將要佔據台灣的先聲。後來，於一九一九年（日本·大正八年），在澎湖島·馬公的媽祖廟地下，被發現了一座石碑，上面刻写着「沈有容論退紅毛番韋麻郎等」。這是屬於台灣最早的石碑，在歷史上，無非是荷蘭人最初侵略台灣的一個里程標（參閱中村孝志「沈有容論退紅毛番碑について」）。

然而，荷蘭遂於一六〇九年（日本·慶長一四年，明·萬曆三七年），達成在日本平戶開設貿易機關「荷蘭商館」的原來願望，於是，他們認為更有必要趁早佔據台灣，所以，平戶荷蘭商館長·布魯瓦（Hendrick Brouwer）乃向駐

巴達維亞東印總督·波托 (Pieter Both) 提呈佔領台灣做為日本貿易中途站的建議。另一方面，荷蘭本國的東印度總公司也在一六二〇年 (明萬曆四八年)，指令東印總督覓取中國貿易的中途站，並舉出「小琉求」(台灣) 為最適當的爭取對象。同在此時，英國駐日本的平戶商館長·柯克斯 (Richard Cocks) 也在一六一九年 (萬曆四七年)，向本國報告有關台灣的情形，並委託僑居日本的李旦、幹旋和中國當局的貿易交涉。

另一方面，在歐羅巴、荷蘭和英國，於一六一九年，再度訂立荷英防守同盟，在遠東重新組織荷英聯合艦隊，予以控制貫通印度·中國·日本的亞細亞南北海洋交通路線，並肆行襲擊航海中的葡西船隻，封鎖菲律賓沿海，捕捉往來馬尼拉的中国戎克船隻。荷·英兩國以此海盜行為所劫掠的戰利品，轉賣日本，獲得額外的利益。兵力較小的駐馬尼拉西班牙當局，對於荷英聯合艦隊的行劫頗感心慌，為了保護中國貿易路線和策劃馬尼拉的安全起見，於一六二一年 (明·天啓元年) 重謀佔領「小琉求」。可是，西班牙這種「侵台計劃」，在被捕的西班牙船中的文件裡，為荷蘭人所探悉，因此，駐巴達維亞的荷蘭東印公司總督·顧恩 (Coen)，為了先發制人，急遽命令海將雷爾生 (Cornelis Reijersen)，率領荷英艦隊所屬的艦船一二艘·兵一千〇二四名，於一六二二年 (明·天啓二年) 六月下旬，先攻澳門，但死傷頗多，未獲成功。雷爾生只得撤兵，同年七月十一日，轉為佔據澎湖島 (參閱 Groenev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898)。

雷爾生据澎之後，專為策劃開關中國貿易，為長久計，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率領二艦，至台灣西南部海岸，親自調查港灣·水深等有關於台灣的各種情況。這乃是歷史上歐羅巴人到達台灣島最初之一頁。

他從台灣回到澎湖後，於同年八月，決定築起城寨於媽宮的紅木埕 (現在的馬公附近)，其工程之巨大，据「澎湖廳志」記載，其周圍有二二〇丈。該島居民被強迫築城勞動的一千五〇〇餘人之中，因不堪驅使虐待而死亡者，佔一千三〇〇餘人 (參閱 Ludwing Riess: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1907—吉田藤吉日譯「台灣島史」p. 116)。

雷爾生佔據澎湖原來的目的，乃在開闢中國貿易，所以，他就一方面連絡漢人海盜李旦，並派艦船二艘，神出鬼沒的經常出現於福建漳州沿海的嵵嶼附近，阻擋中國船隻往來馬尼拉。在另一方面，翌年春季，他又航行至廈門，再由陸路到福州，親自交涉貿易通商，但仍無結果。

由於雷爾生築城澎湖，又霸制台灣海峽，明廷深懼夷人勢力伸入華南，即下令設法防患於未然。福建巡撫·商周祚，命雷爾生撤退澎湖。繼任商的巡撫·南居益更為強硬，於一六二三年（明·天啓三年）九月五日，施行「海禁」，並在翌年正月二日，下令福建總兵·俞咨皋，守備·王夢熊，率領兵船至澎湖，登陸於白沙島，與荷軍開始戰端。中國軍圍攻荷軍城塞，生擒荷軍守將高文律（Kobenecht），雙方血戰八個月有餘。「渠帥高文律十二人據高樓自身，諸將悉力破，擒之獻俘於朝。」（潘文鳳「澎湖廳志」舊事記紀兵）。這樣，中國軍隊雖然以雄厚的兵力到處奮勇，压制荷軍，但是荷軍亦堅守城塞，並由海上的艦砲掩護射擊，而不肯示弱撤退。明廷為了結束戰局，擬定下面的兩個講和條件，示於雷爾生，乃是荷軍若是放棄澎湖、

(1) 明廷不干涉荷軍佔領台灣島。

(2) 今後可以默認方式，允許荷蘭商船來訪中國，從事通商貿易。

雷爾生接收了明廷的提議，才將澎湖的城塞和砲台等自動毀壞，於一六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明·天啓四年陰曆七月十三日）轉移至「大員」（台灣島）、携同駐台灣第一任領事·馬蒂孫克（Maarten Sonk）、從台江的鹿耳門（現時的安平港口，當時荷蘭人稱為「Walvis Been」）登陸，開始了在台灣南部三十八年的盤踞，並写下了台灣有史的第一章（參閱 Gronew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896* 中村孝志「台灣史概要」，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上卷 p. 55）。

荷蘭佔領台灣南部的一角之後，呂宋的西班牙當局大起恐慌，恰在此時，日本再次禁止西班牙神父在日傳教，並斷絕

和馬尼拉的往來，所以西班牙當局深懼若不趕緊設法挽回局面，不但是中日貿易可能遭到半永久性的斷絕，菲律賓的安全也會受到威脅。在這種情況之下，駐馬尼拉總督·施爾瓦 (Fernando de Siliva)、急遽下令卡黎尼奧 (Antonio Carreno de Valdes) 率領大划船二艘和戎克船二艘，於一六二六年(明·天啓六年)五月五日自卡迦揚 (Cagayan) 出發，迴繞台灣島東側而北上，十一日到達台灣東北角，命名三貂角 (San Tiago)、十二日進入鵝鑾港，在社寮島舉行佔領典禮，並開始築城而稱為「聖救主」(San Salvador)。另一方面，在大沙灣附近，建立了「澗巴」(Parían)，做為漢人居住地區。

他們又在一六二八年(明·崇禎元年)，佔領滬尾，築城名叫「聖多明我」(Sant Domingo)，力謀在台灣鞏固其勢力，藉以牽制南部的荷蘭，並恢復日本的傳教團和貿易路線。

西班牙人佔據台灣北部後，台灣南部的荷蘭當局感到很大的威脅，一六二九年(明·崇禎二年)二月，駐在台灣荷蘭領事·諾易茲 (Nuys)、向巴達維亞的東印總督呈報告云，台灣乃是扼住荷蘭對於中國和日本貿易路線的咽喉要道，必須驅逐西班牙在台灣北部的勢力才好。於是，同年八月，荷蘭總督急遽派遣艦隊，企圖驅逐北部的西班牙人，但未獲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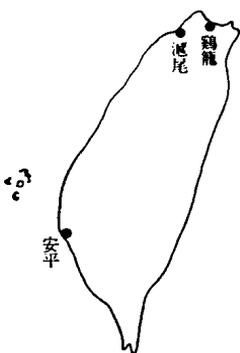
西班牙人雖然佔據台灣北部，可是，中日貿易遲々不進，日本當局鎖國政策和禁教政策不但沒有放鬆，而且更加緊縮，加上，居留台灣的西班牙士兵和神父，傳染風土病或受台灣原住民襲擊而死亡者相繼不絕，從馬尼拉送來的糧食或物資，因船隊多半遇到颱風，屢次被迫折回而不能到手，企圖驅逐台灣南部的荷蘭人也未獲成功其他，招致漢人移民和開拓土地的計劃，幾乎未能獲得所期的成果，因此，馬尼拉的西班牙當局，為了集中力量開闢菲律賓本地的民答那峨 (Mindanao) 和赫洛 (Joro) 等地，決定縮小台灣北部的統治範圍，於是，一六三八年(明·崇禎十一年)先毀滬尾的城

塞、後又縮減鷄籠的守備。

南部的荷蘭人、探悉北部西班牙人的守備已成淡薄、即想趁機再次把西班牙人從台灣驅逐、經過數次派艦偵察之後、於一六四二年(明·崇禎十五年)八月、下令哈勞哲(Henrick Harrousee)率領艦船六艘·兵六九〇名、攻擊鷄籠。此時西班牙守兵不多、寡不敵衆、遂開城投降。由此、台灣北部亦統歸荷蘭人所佔據(參閱 Luding Riess: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吉田藤吉譯「台灣島史」 p.137)

附帶的說、早在荷蘭佔據台灣之前、台灣乃是中日兩國走私商人或海盜商人的集合地。後來荷蘭佔據台灣、即對所有經過台灣的貨品、課以十分之一的輸出稅。中國商人因朝廷不可靠、所以只得聽從荷蘭人繳納稅捐。然而、日本商人却與此不同、他們據於荷蘭人在日本從來不納稅、所以在台灣也拒絕納稅。於是、荷蘭當局就沒收日本商人在台所採購的生絲等中國特產品、結果、引起雙方衝突、這就是一六二八年(明·崇禎元年)發生的「浜田弥兵衛事件」。日本德川幕府、

圖17 西班牙佔領台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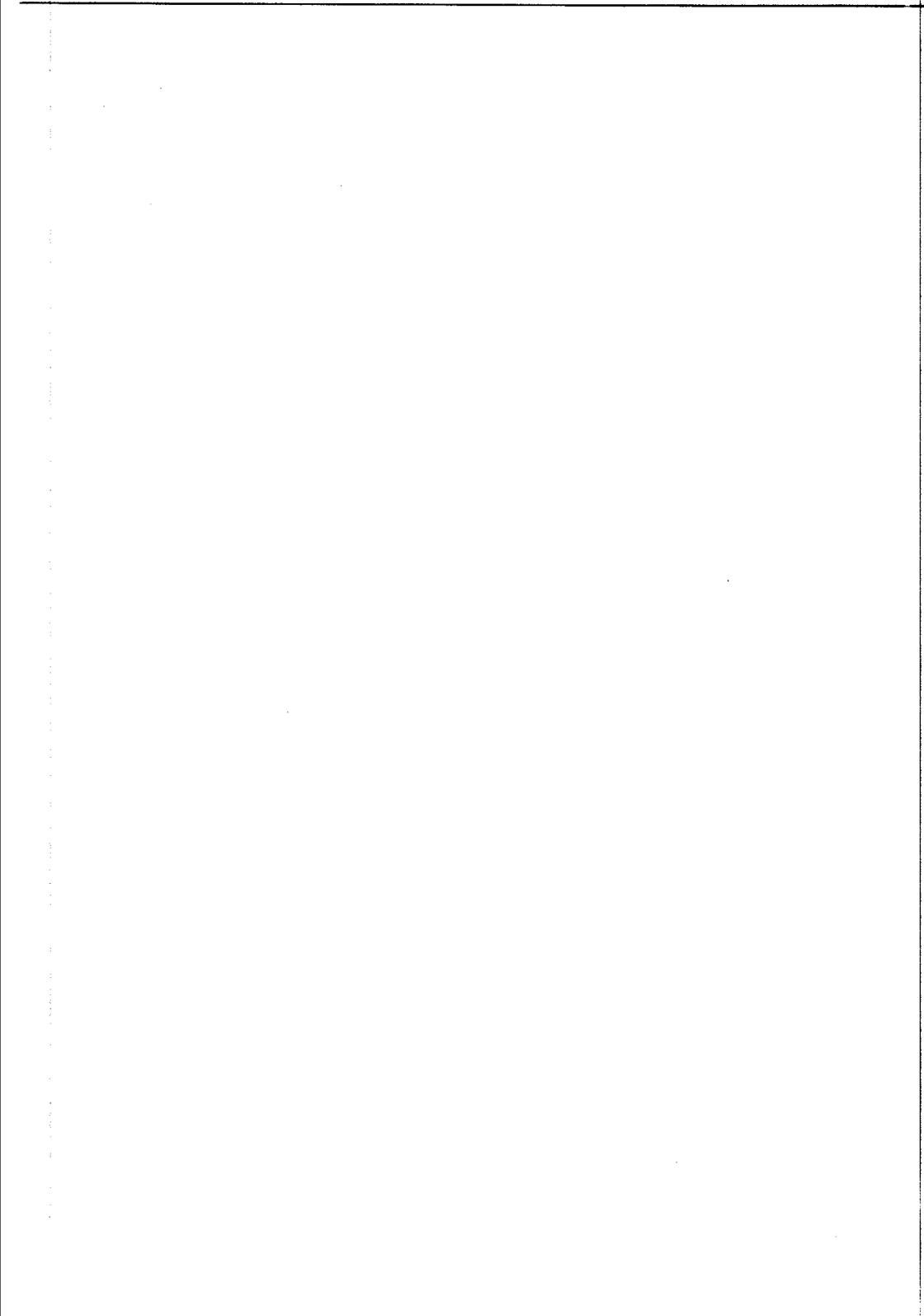
因此封鎖平戶的荷蘭商館、並出於禁止通商的鎖國之舉。駐巴達維亞的荷蘭總督接到報告、驚慌不已、立即逮捕負責人的前台灣領事·諾易茲(Nuyts)、交給日本當局、藉以表示歉意、而後、荷蘭在日貿易才獲開禁。再到後來、荷蘭當局再行朝貢、日本才釋放諾易茲、讓他回國(參閱 Francois Valentijn: Oud en Nieuw Oost-Indien, Formosa, Dordrecht 1726—永積洋子譯「平戶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第一輯 p.3 p.446)。

這樣、荷蘭從一六二四年(明·天啓四年)、至一六六一年(明·

永曆一五年）的三八年間，佔據了台灣島，統治台灣殖民地，並獨佔了中國·台灣·日本的三角、轉接貿易（把各國的特產品先運來台灣，再從台灣轉輸於各地而獲得貿易上的利益），獲到很大的額外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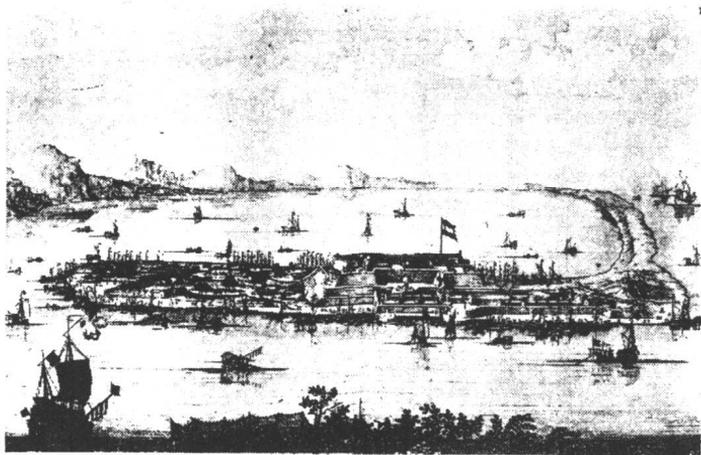
那麼，當看到歐羅巴人以海盜行為佔據台灣的時候，在地理上，和台灣具有唇齒關係並已有漢人頻繁往來此地的中國大陸之朝廷和民間有何舉動？如上所述，觀諸當時中國方面對於台灣的看法和政策（把台灣認為是化外之地而不隸中國，不許漢人往赴），可以說，幾乎是以對岸觀火的旁觀態度，而來冷眼觀看有關台灣的演變，所以，都是屬於像「大員由紅毛（指荷蘭人）所據，鷄籠滬尾則被呂宋的仙郎機（仙郎機原是指葡萄牙人，在此必是把西班牙人錯認為仙郎機）私至。」（明，給事中·傅元初的上疏文「靖海疏」）這種草々記述之類，除外，根本無動於衷，由此可以知道，當時的中國大陸方面對於台灣是很冷淡的。

總而言之，這樣從遠方湧到的歐羅巴人，竟比和台灣具有隣接關係的中國大陸人，先一步征服台灣，這對於在他們統治下即將誕生的「漢人開拓者社會」，打下了和中國不同的社會發展的方向。



第六章 荷蘭人殖民統治下 的台灣

荷蘭人殖民統治的象徵「熱蘭遮城」



1 荷蘭人的台灣殖民地

(a) 荷蘭人登陸「大員」

荷蘭人写下的「巴達維亞日記」(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乃是敘述有關荷蘭人過去的殖民地和遠東貿易、及亞細亞各地的社會狀況。其中，有記錄了海將雷爾生最初到達台灣西南部海岸調查港灣時的資料。這個巴達維亞日記的一六二五年(明·天啓五年)四月九日條云：

「據傳聞，每年可獲鹿皮二十萬張，鹿肉乾及魚乾亦相當多，故可以得到相當多的供給。……在大員灣中，約有一百艘戎克船，是從中國來的，從事於漁業，並收購鹿肉，輸至中國。此項戎克船，要進入內地，其中載着很多要收購鹿皮鹿肉的中國人、……」。

從這一小段可以知道，當十七世紀初葉荷蘭攻台之時，曾被稱為「毗舍耶」的台灣南部，漢人和原住民，已從過去漫長的戰爭狀態，進到物々交換的和平往來關係。

在這種情況下的台灣，荷蘭人當初只不過是認為適合於做為中日貿易及盜劫的根据地，才予以佔領。然而，原來就在

圖18 台江·七鯤身圖



重商主義時期發展起來的殖民國家的荷蘭，他們一登陸台灣，就看重了地廣氣溫、土地肥沃，而適於農業生產的自然條件，就是說，荷蘭人不僅在商業貿易上，而在產業生產上，也看出台灣的重要性，所以，立即改變只為外洋貿易佔領台灣的原來計劃，重新決定了長久的殖民政策，想把台灣改造為能撈更大利益的「殖民地」。

於是，荷蘭乃着手建築城寨。這不但是為了永久佔領台灣所需要，也為統治原住民和後到的漢人起見，必須要有的一種政治措施。

觀諸當時在台灣西南部海岸一帶的地理關係，被荷蘭人所佔的地區稱為「台江」，是指今日的台南市及其沿邊地區而言，本來是一個港灣。台江的外港有個被認為其形狀和一條鯤魚相似的小半島，這個小半島的地形呈現着七個起伏，所以從北到南，被稱為一鯤身、二鯤身、最南部份為七鯤身。其中，一鯤身後來被改稱為安平鎮。荷蘭人，就開始築城於一鯤身，當初因缺乏磚石，先以木材和砂土築成一座沙墩，做為臨時的砲壘，後來召集漢人燒磚，也從中國大陸運來岩

1 荷蘭人的台灣殖民地

石、築起城牆。這樣，經過八年四個月的工事，於一六三二年（明·崇禎五年）終告完成。這就是史上聞名的「熱蘭遮城」(Zeelandia)，當時的漢人移民把其稱為「紅毛城」，或者「大員城」。再者，在一鯤身北面有一沙洲，這沙洲北端是「北線尾」(荷蘭人稱之為 Baxenboy)，也築成一所小城堡，稱為「海堡」(Zeeburg)。

一六五〇年（明·永曆四年），荷蘭人又在赤嵌（今之台南市）築成第二的城寨，建設東印公司辦事處·職員宿舍·醫院·倉庫等，並獎勵漢人移民居住於城外地區，造成殷盛的市街，稱之為「赤嵌樓」(Provincia)，或者「紅毛樓」。(參閱村上直次郎「ゼーランデヤ築城史話」)。

以這兩處歐羅巴式的城寨為據點，台灣成為荷蘭在東北亞細亞唯一的殖民地。東印度總督，乃從巴達維亞派來領事（長官），使之統領一切，並派守兵二三千和官民職員六〇〇常駐於此。從當時台灣的人口和土地的多寡看來，荷蘭在台灣所構成的統治機構是相當龐大。

(b) 征服者的槍砲、原住民的弓箭

荷蘭人這樣一方面建築城寨，藉以鞏固殖民地，同時在另一方面，逐漸征服赤嵌附近的原住民，擴張他們的統治圈，並使用從本國帶來的近代武器，逼迫迄未開化的原住民，向他們低頭順服。原住民同胞和部落被燒殺，物資被劫去，原來屬於自己所有而能自由奔跑捕鹿的廣大原野也被佔去。這種無理的事，乃是原住民在過去從未遇到的，所以，原住民即發揮精悍的防禦本能，立即起來向紅毛的外來征服者抵抗。荷蘭人愈頻繁來攻，掠奪物資和土地愈多，原住民就愈燃起仇敵心，不分晝夜的襲擊紅毛人及其附庸的漢人居住地和農場，給予強烈的報復。尤其是仍然過着原始生活的原住民、

就經常發揮了獵頭的風習來對抗敵人的屠殺行為，所以，僅以少數人分散居住於新開地區的漢人開拓者，整個村落的漢人頭顱盡被獵去之事已屬司空見慣。

這種原住民的頻繁來襲，追其原因，根本就是外來者自己所惹起的。但是關於這點，荷蘭人毫不加以顧慮，再以近代武器給予更大的打擊。這種征服者所做的屠殺愈來愈猖獗，據傳說所云，常々聽到槍聲一響，隱藏在樹上的原住民乃一個一個被擊落下來，經常遍野屍體。

不用說，原始的弓箭是抵抗不了近代武器的槍砲，無論原住民如何的反抗掙扎，總是難免被兇暴的外來征服者压制下去。趁此，台灣最初的外來征服者就以「熱蘭遮」和「赤嵌」兩城寨為根據地，向南北兩方面迅速擴充其勢力範圍。

荷蘭人以武器奪來的原野，次之，就是令使從中國大陸運來的漢人奴隸開墾土地，種植甘蔗並生產大量的紅白糖，及抽鹿剝鹿皮。當時在這些漢人奴隸之中，也有不甘荷蘭人的驅使虐待，逃出他們的勢力範圍，而跑進原住民地區去，自以捕鹿為生。但是，這些志在謀求自由的漢人，却到処荒涼原住民的土地，成為更加擴大摩擦的因素。

(c) 原住民的統治方法

荷蘭人在台灣是花費了十餘年的歲月，才把原住民的反抗鬥爭鎮壓下去。而且，是在麻豆·蕭壩（今之佳里）兩地，施以空前的最慘酷最非人道的大屠殺才見表現。若不是遭到這樣毀滅性的大屠殺而家破人亡，精悍勇敢的原住民是不這麼容易被打倒的。他們遭到武力鎮壓之後，漸々轉入荷蘭人勢力所不及的山岳地帶，成為所謂「高山蕃」。一部份仍舊居住在西部平原的，被迫接受外來征服者的統治和驅使，其後而被稱之為「平埔蕃」。

1 荷蘭人的台灣殖民地

對於台灣原住民的統治，最高當局仍是駐在巴達維亞的東印度總督，而實際政務則由台灣領事掌管。到了一六三六年（明·崇禎九年）二月，荷蘭領事召集了二八社（台南以北一五社，以南一三社）的原住民頭目，在新港舉行所謂「歸順典禮」，由此為轉機，原住民激烈的反抗鬥爭漸漸趨熄，在同年年年底表示歸順的部落增至五七社。這種具有懷柔性質並顛倒主客地位的歸順典禮，其後是每年舉行一次。再到了一六四一年（明·崇禎一四年），荷蘭人又把它改稱為「地方會議」(Landdag)，想要使之為統治台灣發揮更大的作用（參閱中村孝志「台灣史概要」—「民族学研究」一八、一一—二 p.116）。

一六四四年（明·崇禎一七年），加龍 (Francois Caron) 新領事到任後，再進一步加強統治設施，結果對於原住民的管制更加嚴厲。其行政地區是以台南為中心而擴大為南部·北部·東部·淡水的四大地區，這四大地區的各社長老，每年集合一次，向荷蘭領事報告各個部落的行政狀況，同時每次都得向東印度公司宣誓恭順。荷蘭領事乃宣稱要把行政

權和司法權交給各社長老執行，贈送烙印有東印度公司記号的手杖，做為授權的憑据。

當時在近代武器強迫下而屈服於荷蘭人的原始族，大部份是居住在台灣南部平野的 Hoanya, Siraya, Luliang 等部族，根據當時的資料，從一六四七年以後的人口大体如表 I 的推測的數字。

由上表資料可以知道，台灣原住民的人口，在荷蘭人統治地區是以一六五〇年（明·永曆四年）為最多，其後開始減少，其減少率之大，即是顯示着被殺戮或轉移於山岳地帶的人口驚人的多。

表 1 原住民的部落·戶數·人口

年	部落	戶數	人口
1647	246所	13,619戶	62,849人
1648	251	13,955	63,861
1650	315	15,249	68,657
1654	271	14,262	49,324
1655	223	11,029	39,223
1656	162	8,294	32,221

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戶口表」—「台灣史概要」—「民族学研究」18, 1—2 p.116

(d) 搭乘荷蘭船橫渡台灣海峽的漢人移民

當要談起台灣歷史的時候，若是漏落了有關「移民」和「開拓」的話，那就恐怕連其一半也談不上。在台灣社會發展過程中，只有移民和開拓，才能築起其物質上、經濟上的社會基礎。因此，如果沒有這兩件事，是不可能有的台灣社會和台灣人。

不過，這種對台灣社會發展不可缺少的移民和開拓，起初也免不了受到和當事者（原住民系台灣人和漢人系台灣人）全然無關的荷蘭人來推遲並管制，才踏出第一步。

在荷蘭據台以前，大約是十二世紀的時候，原住華南福建沿海一帶的漢人，就開始橫渡至澎湖，並在台灣西南部近海，從事漁撈或成為海盜商人，而逐漸窺伺能移住於台灣島內的機會，這點已在上面記述過。其間，譬如有過鄭芝龍建議福建巡撫把飢民數萬送到台灣去從事墾殖的記載（參閱明·魏源「聖武記」卷八），不過，其真假至今無法可考。從明末或清初的形勢看來，由於受阻於中國執政者禁止移民的政策，同時也受阻於台灣原住民的抗拒外來，所以華南的漢人，在過去的長期間是迄未達成宿願。

等到十七世紀初葉，荷蘭人佔據台灣之後，漢人的農業移民，才得到一個大轉機。就是說，在荷蘭當局有計劃有目的的引誘之下，漢人農民移住台灣才見上軌，並且，一開始就如決堤洪流似的，源々奔騰而來。

當然，荷蘭人積極推進漢人移民來台，無非是出於自己所打的算盤才這樣做的。當時在荷蘭本國乃是重商主義旺盛的時代，所以，他們就是把重商主義的利潤追求辦法和殖民統治連結起來，想在台灣生產一些他們能輸售外洋而撈取利益

的特產品。

那麼、當初他們在台灣、為農業生產所需要的土地、是已從原住民奪來了、但是、只憑這些土地是無法產生大量的糖、米等外銷所需的特產物。鹿皮本來是原住民以打獐為生所得來的、僅靠這些並不能滿足荷蘭人所想輸出的數量。並且、由於原住民的農業技術較原始、一時無法利用、為了開墾土地、種植甘蔗或稻米、或者從事大規模的捕鹿、一定要從別的地方運來具有較高農耕技術的大量勞動力、才有可能。於是、荷蘭人乃轉眼到台灣對岸的大陸、很快就看重了農耕經驗豐富並能吃苦的漢人、農民。這種漢人勞動力、荷蘭人是在印尼就使用過、並獲利不小。

恰在此時、在中國大陸正逢明清鼎革之交、連年兵亂、又在崇禎年間福建大旱、社會動盪農村疲憊、華南一帶充滿着飢荒和流亡農民、所以、漢人移民往南洋謀生者日益增多。雖然當時明廷實施「海禁」採取鎖國政策、但是、這種不適合社會現實的官方禁令、從只有等待餓死而別無他途的破產農民看來、簡直是等於一張死文。

在這種情況之下、荷蘭人正在招募台灣移民、這對漢人農民來說、是能出洋找生路的一個好機會。因此、荷蘭人僅用一張嘴巴撒謊瞞騙、就能召集大批漢人、而把他們當做奴隸、擠裝在大划船的船底、從福建·廣東運往台灣。「巴達維亞日記」有一段描写當時漢人移民台灣的盛況云：

「一六三二年四月三日、有一七七人漢人、由東印度公司的船運抵台灣、此外、在廈門等船者、還有一千多人」。

再者、於一六三六年（明·崇禎九年）七月、東印公司總督派來福建出身的名叫蘇鳴崗（Bencon）、他是在巴達維亞第一代的漢人頭目、久年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招募移民起了很大的買辦作用。換句話說、他不外乎是依靠奴隸買賣、把漢人同胞一批又一批交給東印公司而賺錢起家的。由於蘇鳴崗出身福建泉州、同時漢人出外靠賴同鄉心切、所以、漳泉二州的流亡農民、一聽到是同鄉的先輩又是移民的成功者蘇鳴崗、往赴台灣替荷蘭人招募移民的消息、即都志願賣身而往

赴台灣。蘇鳴崗在台灣也替荷蘭人賣力，做了一些有關開拓和貿易的工作，逗留兩年之後，一六三八年（明·崇禎二年）再返巴達維亞去（參閱「巴達維亞日記」中村孝志「台灣における蘭人の農業奨励と發達」——『社會經濟史學』七—三）。

這樣，到了一六四八年代，荷蘭人統治台灣可說是迎接了一個黃金時代，島內開拓事業日益發展，移民也繼續增加，漢人從福建·廣東接踵而來，到了統治的末期，漢人人口已增至一〇萬人，戶口二萬餘戶（參閱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台灣」——『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台灣文化論集 p. 121）。

本來，荷蘭人佔領台灣以前，渡來台灣島的漢人，可以想像不外乎是屬於征討者·漂流者·旅行者·海盜·漁民·商人之類，嚴格的說起來，這些人皆不能算是移民。退一步來說，在台灣史上，頂多是當初以台澎兩地海岸做為根據地的漁民·海盜·商人，才可勉強算在移民之內。但是，與四百年台灣社會發展能連貫得起的所謂「移民」，除非自荷蘭統治時代移住來台的農業移民，再也沒有別的。關於這種農業移民，在荷蘭佔領台灣島以前，在書籍上是迄未見過確實的記載，雖曾有過，却也寥寥無幾。

因此，真正的農業移民大批渡來台灣，算是荷蘭據台之後，並且如上述是要有大規模的運輸手段才見實現。這一點可說是導致後來台灣社會發展的「歷史必然」。

其他，在那個時候有福建沿海一帶的流亡農民，把小船改為外洋密航船，衝破了中國官方的海上封鎖線，乘風破浪跨過台灣海峽，而冒險過來的也日益增多。

(e) 漢人血汗所凝成的土地開拓

今日在台灣、若是乘上縱貫鐵路、從車箱窗外就能看到一遍都是綠油々の田園風景、並能想起這乃是台灣著名米糖的產地。可是、或許很少能聯想到昔古時代、漢人移民尚未來台之前、皆是一遍原始森林和荒原曠野。

要談開拓的事、預先得認識到漢人移民所遭遇的奴隸境地、比較便以瞭解。起初由荷蘭人運到台灣的漢人農民雖然口說是「移民」、倒也不過是名義上的稱呼而已。實際上、他們乘了荷蘭人的大划船、就被烙上殖民地奴隸的身份、並且、一到台灣來、就好比牛馬似的被編入農奴群列之中、立即被趕到原林曠野去開墾土地。

那麼、若要談及奴隸的悲慘遭遇、想起十五世紀以後西洋人海盜的奴隸買賣的殘忍情景就可明瞭。在此本來是不必多談。但是、為了更加具體的瞭解荷蘭統治下的漢人移民所遭遇的悲慘境遇、可以引例黎斯所著的「台灣島史」(Ludwig Riess: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Tokyo. 1907—吉田藤吉譯 p. 125) 做參考。

「荷蘭人抓了想從澎湖島內逃出的漢人、把他們兩人絀在一起、強制建築城寨的勞動、並且、等到築完城後、再把這些漢人當做奴隸賣給巴達維亞去。荷蘭人在輸送漢人奴隸的途中、全然不顧其生死。這種悲慘世界、從荷蘭的「海牙記錄局」的公報上可以看到。例如、從澎湖島乘船共有二七〇人漢人之中、能抵達巴達維亞的、僅有一三七名、其他、不是忍不住受虐待的痛苦而死亡、就是因生病活々被投入海中而沒」。

上面這一段記述是描写從澎湖被運到巴達維亞的漢人所遭遇的慘境、從福建被送台灣來的漢人与此是大同小異、如有稍微不同的、乃是廈門到安平的距離較南洋近、所以在途中死亡者較少。

這樣、從廈門或泉州出發的漢人移民、他們一抵達目的地、就難免面對着排在眼前的千萬年來始終拒於斧闢之外的原林曠野。當然、這個原始的台灣島、對於已在中国大陸過着漂浮不定的日子而剛々來到的這些流亡者、並未能給予準備着就能安居的住家。因此、人々被荷蘭人編班趕入原林曠野之後、都得一開始就拼命勞動、一方面得爭取能忍受風吹雨打的最低限度的生活環境、另一方面、又得應付統治者荷蘭人苛酷的要求才可。

然而、新來的漢人移民、當然、仍是百分之百的大陸人、起初他們就難免受到最為難受的台灣風土的考驗。因為剛々來到的大陸人、還是身帶着充分的大陸風土的特性、而在外界却受到台灣風土所圍繞、所以、他們就不得不在裡外相剋的狀況之下、從事艱苦的開墾勞動。

再者、迄未馴服於水土(風土)的情況下、當初任你怎樣走遍了未經開墾的原林曠野、也找不到可以充饑的現成穀物。尚且、在人煙未到的原始森林、及烏煙瘴氣的深山幽谷裡、他們是免不了受到酷熱或疫病的困擾、毒蛇害虫的侵襲、再加上、原住民因漢人侵略土地而不間斷的猛烈襲擊、都使這些來自中國的大陸人、苦不堪言、簡直難於生存下去。

可是、經過了一些日子之後、這些大陸人倒也稍能忍耐得住一向過來的艱苦日子、一步步的馴服於台灣海島性的水土。不過、當他們想再進一步着手於開墾山野時、既廣且大的原始森林、却好比一隻巨獸似的、經常迫於眼前、使之難以應付。不用說、為了要爭取生存、這些來到台灣沒有多久的大陸人、也得把直徑幾尺的大樹幹、一根又一根的斧劈下來、再深挖到地裡去、把大樹根一個個拔掉、如此、才能使這荒野逐漸轉化為豐收的耕地。說起來、其所要克服的艱難之巨、恐非已習慣於利用機械的現代人所能想像得到的。

像這樣能忍嗜勞苦、並默默堅持到底而終於完成一定的目標、無非是他們本來就有勞動習慣、能克苦耐勞、同時、更為的是、他們緊懷着「離鄉背井跨渡大海」的這種開拓者精神(pioneer spirit)才能做到的。後來、他們的子々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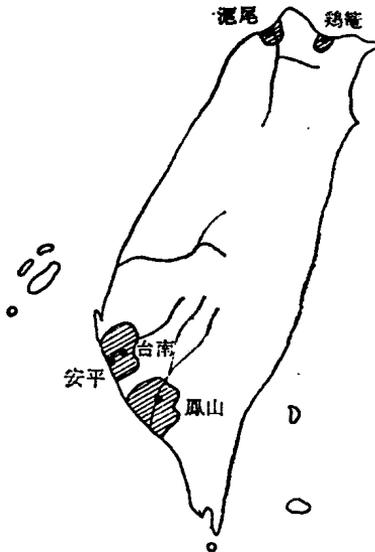
1 荷蘭人的台灣殖民地

々、也很知道自己的祖先們像這樣以不屈不撓的開拓者精神、流了寶貴的血汗、同時也不會忘記憑着祖先們的這些血汗才能在此地（台灣）奠定了台灣民族、開基、立業的礎石。並且、因為有了祖先們的這種心志和史跡傳流下來、所以、後代的子孫才能把這些心志和史跡做為互相共感的樞紐。

台灣初闢之時、就是這些開拓者付出了這樣的血汗和勞苦為代價、千古綿延不絕的原始森林、終於由地平線的綠辺開始退縮、代之而起的、就是被竹林圍繞的農村風景、象徵着新的時代、氣象而告出現。

當時、隨着新時代的齒輪而開化吹息的、就是一向被稱為「大員」的安平・台南附近一帶、和鳳山為中心的下淡水溪河口流域。其他、有了西班牙所推進開拓的北部的鷓鴣・滬尾附近。當然、若是把這些開拓面積和台灣全域相比較、僅僅是一小部份被開拓而已。但是、因為有了這小地域為據點、後來才能慢慢推廣到整個台灣西部的平原地帶、這點乃是荷蘭人統治時代的開拓地區所具有的最大的歷史意義。

圖 19 荷蘭時代開拓地域



另一方面、荷蘭人從自己的利益出發、一方面盡量驅使漢人勞動、在另一方面乃從事鋪路修橋、建築堤防和水利灌溉、並從印度等地輸入種子・苗木或耕牛、貸予漢人開拓者使用。例如、現已成為台灣重要產物的落花生、據說是荷蘭人最初從外傳來的（參閱中村孝志「台灣における蘭人の農業奨励と發達」——『社会経済史学』七、三）。

可是、漢人這樣流下血汗辛辛苦苦所造成的田園、皆以「王田」為名、統歸荷蘭皇帝所有、所生產的農產物、也被剝削殆盡。最後、漢人所分到的、只不過是僅能維持牛馬不如的

奴隸生活而已。

(f) 台灣特產的鹿皮·砂糖·米

重商主義性格濃厚的荷蘭人，在台灣所想追求的，原來是以貿易上的利潤為主。實際上，他們以台灣為中途站，從事中日貿易並把台灣特產品輸售外國，確實是獲得了很大的利益。

他們剛來台灣時，往外輸售而即時能賺到錢的台灣特產品，只有鹿皮和干鹿肉而已。鹿皮運往日本，干鹿肉乃漳泉商人輪回福建去。特別是當時日本正處於戰國時代，所需大量鎧冑裡襯等大体是用鹿皮做的。這種鹿皮即從台灣或菲律賓·柬埔寨·暹羅等地運去。荷蘭人据台期間，每年繼續從台灣輸售日本大量的鹿皮，最多時在一六三八年（明·崇禎一一年）達一五萬張、普通每年平均七、八萬張（參閱中村孝志著「台灣史概要」）。在台灣，漢人早已在此地從事所謂蕃產交易，以米·塩·衣料·裝飾品等換上鹿皮和干鹿肉。到了荷蘭佔据台灣後，漢人移住台灣者日多，其中，有的是從事捕鹿為生。漢人捕鹿是以陷穽或係蹄，捕捉範圍急遽擴大，一六三七年（明·崇禎一〇年）已擴至諸羅（今之嘉義）和半線（今之彰化）等地附近。這從荷蘭人方面來說，漢人的捕鹿和所謂蕃產交易的範圍愈擴大，荷蘭人的統治地區也跟着愈伸張。就是說，深入原住民地界而擴大捕鹿範圍的漢人，等於是代替荷蘭人擴大統治圈的先鋒。荷蘭人一方面為了要從漢人和原住民劫掠鹿皮，即獎勵漢人捕鹿，但到後來，在另一方面，却以管制濫捕為名，設立所謂「贖社」制度，發給「捕鹿執照」，而來徵收更多的鹿皮歸於自己所有。

糖也是荷蘭時代台灣的重要輸出品。荷蘭人原先就計劃生產紅白糖，所有開墾好的土地盡量叫漢人種殖甘蔗，所以糖

1 荷蘭人的台灣殖民地

的產量年々上昇、特別在一六三六年（明・崇禎九年）已有相當的產量、一六四九年（清・順治六年）產量九〇萬斤、一六五〇年（清・順治七年）一二〇萬斤、一六五八年（清・順治十五年）一七三萬斤、都是往外輸售、近到日本、遠至波斯（參閱若生成「三百年前における台湾砂糖と茶の波斯進出」『南方風土』二一）。

台灣原住民是和亞細亞各地的原始族同樣、除了以原始的「燒墾農耕」種植一些粟米之外、本來都不生產稻米的。荷蘭人招來大批漢人農民的初期、所需米糧乃是靠日本和暹羅接濟。後來、島內的墾殖進展、米的產量也日益增多、不但已夠消費、還可把剩餘米穀輸售福建各地。其他、藍・小麥・茶・麻・落花生也在此時開始生產、有的是後來成為台灣特產品。這樣、台灣的土地開拓有了端倪、農業生產迅速發展、一六四六年（清・順治三年）的農業收入一共一二餘萬盾（gulden）、兩年後的一六四八年（清・順治五年）、已增至二〇餘萬盾（參閱「巴達維亞日記」中村孝志「台湾における蘭人の農業奨励と發達」『社会経済史学』七、三）。

(g) 海盜兼貿易商的荷蘭人

荷蘭人最初侵入亞細亞的時候、開始就遭到兩個很大的障礙、一個是碰上明廷與日本德川幕府的鎖國政策、再一個乃是台灣海峽的漢人海盜猖獗逞兇。後來、因荷蘭同意明廷官員的要求、放棄澎湖而改為佔領台灣、才獲得明廷以默認方式允許荷蘭船到廈門及泉州做買賣。日本也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撤銷鎖國政策、所以、以台灣為中心的遠東貿易漸趨興旺、使荷蘭人獲利很大。

問題就在蟠踞於台灣海峽的漢人海盜。他們經常向荷蘭商船挑戰、乘隙行劫、到處阻撓。大小海盜商人之中、鄭芝龍

的勢力最大，騷擾台灣海峽的南北航路亦最厲害。譬如，一六二八年（明·崇禎元年），從福建漳州出發的四三艘戎克船之中，被鄭芝龍劫去二〇餘艘（參閱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台灣」）。在這種情況下，荷蘭人也自然受到很大的威脅。但是，他們倒也不忘利用這些漢人海盜商人，從大員放出商船往廈門做走私買賣。在另一方面，乘海盜相互間的磨擦、支援一方而來消滅他方，或者協助官方征剿海盜而來討好明廷，或者反過來勾結海盜，以武力威脅明廷，藉以要求開放貿易。

明廷因無法肅清海盜，一六二八年（明·崇禎元年），一方面施行海禁，另一方面却對鄭芝龍加以招撫，並下令掃盪台灣海峽。鄭芝龍乃藉此官方武力消滅了李魁奇、劉香老等後起的競爭者，終於成為在台灣海峽及南海的名符其實的最大勢力。因此，台灣的荷蘭人為了推進中日貿易，竟不得不向鄭芝龍討好，結果，和他訂定了三次的貿易協定（參閱「巴達維亞日記、Siebold: Nippon」），即是：

一六二八年（明·崇禎元年）、在諾易茲（Nyctis）領事時期、訂定關於生絲·胡椒等的三年貿易協定

一六三〇年（明·崇禎三年）、在普特曼斯（Putman）領事時期、訂定荷蘭要保護鄭氏船隻的航行協定

一六四〇年（明·崇禎十三年）、杜拉第紐斯（Tladenius）時期、訂定有關日本貿易的互惠協定

如此，鄭芝龍介在明廷和荷蘭人之間，盡量發展自己的勢力，在日本·中國·南洋等地，均撈到很大的利益。譬如說，一六三九年（明·崇禎十二年），到日本的外國商船九三艘之中，大部份是鄭芝龍的所有，可見當時他在遠東貿易中所佔勢力的強大（參閱 *Dagh-Register des Comptoirs Nangasacky*—「出島日記」、石原道博「鄭芝龍の日本南海貿易」）。

當然，歐羅巴的海盜商人是更高他一手，趁此機會，大為推廣台灣的轉接貿易，一時控制了東方的整個通商路線，為本國搬回很多東洋特產品。

1 荷蘭人的台灣殖民地

到了一六四八年（清·順治五年），中國在明清鼎革之交，大陸戰事波及華南，因此，荷蘭人在中國貿易上受了很大的打擊，除了硫黃、鉛等軍事物資的交易之外，在歐羅巴最受珍喜且利潤也最大的絹、綢緞等已難入手。再到一六五四年（清·順治一一）、佔領廈門·金門的鄭成功乃進一步禁止荷蘭人到廈門從事貿易。後來，荷蘭人於一六五七年（清·順治一四年）派何斌到廈門，向鄭成功討好而把僵局打開，中國貿易才重行開放。但是不經多久，荷蘭人就被鄭成功從台灣趕走（參閱石原道博「明末清初請援南海始末」）。

(h) 日本的銀、中国的絹、南洋的胡椒、台灣的糖

當時的台灣在貿易上的地位，可以說相等於現時的香港，不外乎是一個轉接貿易的中心，把各國的特產品運來運去，並使之相互交流，而獲得鉅大利益。就是當時荷蘭在遠東貿易上，乃把中國的生絲·綢緞和南洋的香料、台灣的鹿皮、

圖20 大員·中國·日本之三角貿易圖



後來又加上台灣的糖，預先集中於台灣安平港，再把這些各地特產品運往日本換回銀，又把這日本銀加上歐洲的銀，運到廈門去換取中國的生絲·絹·綢緞·陶磁器等運回台灣，然後，從台灣把這些中國的特產品運回荷蘭本國去。這些以台灣為轉接地的遠東貿易的貨物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荷蘭人要拿回歐羅巴的絹緞和陶磁器，但是，這些中國的特產品，非用銀換來是無法取得。譬如，馬尼拉的

西班牙人塞維可斯 (Don Guan Cervicos) 曾在談論台灣的重要性當中也說過、想要做中國貿易、無論那一國家都除了使用銀去換來之外、沒有其他辦法。

從台灣島內的生產來說、如上面已記述過、起先可以參加國際貿易的乃是只有鹿皮·鹿肉·干魚等土產品。後來、經過荷蘭人有計劃的進行農業開發、結果、糖和米也被加上。鹿皮是運往日本、鹿肉·干魚·米是輸出中國大陸、糖是向日本和波斯輸售。其他、台灣北部的硫磺是運往戰亂中的中國和柬埔寨、做為火藥原料。

關於台灣的這種貿易狀況、在台灣的荷蘭領事諾易茲、向駐巴達維亞的東印總督報告中曾有說着：

「為了取得日本、印度、荷蘭本國所需商品、從大員或福爾摩薩派遣中國人的戎克船至漳州和廈門、將東印度公司的銀幣交給公司的當地經紀人或是可靠的中國人。此項買賣、已獲取福州最高當局的默許。

有若干中國商人來到此地、欲將貨物出售、……每年都在要送船隊到日本和巴達維亞的時期、中國貨物屢次都不能按計劃入手、所以必得預先派戎克船到廈門去。彼地的中國當局已允諾出售很多貨物給我們、並允許運至大員。絹每担的價格比他便宜約有八兩至十兩——一六二九年一月十日」。

同在「巴達維亞日記」之中又記述着：

「一六四〇年六月、中國人從淡水運至大員粗製硫黃一〇萬斤、一六四二年一月、大員的倉庫已存有硫黃二〇萬斤至二五萬斤。明朝滅亡之際（一六四八年）、輸送給鄭芝龍和中國大陸硫黃二〇萬斤」。

同樣記錄着、滿載絲絹的商船從台灣開至日本的有五艘、往巴達維亞的有二艘、其總值達一一八萬盾 (gulden)、依此獲利高至一〇〇%。一六三七年（明·崇禎一〇年）貿易狀況更為轉好、由各地開至日本的荷蘭船隻有一四艘、載貨總值二四六萬盾、從台灣去的佔八〇%以上。

荷蘭人在台灣貿易上所獲淨利，在亞細亞各地「商館」之中，僅次於日本，佔第二位。譬如在一六四九年（清·順治六年），亞細亞各地商館一九處之中，獲利利潤的只有日本·台灣等一〇處，虧損的商館有錫蘭·暹羅等九處。其中，日本佔利潤總額的三八·八%（實際上，不過是由台灣所轉運的絲綢等貨物賺錢為主所致），次之，台灣佔二五·六%（四六七、五三四盾）日本和台灣共佔全部的半數以上（參閱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台灣」）。

由此，大略可以知道從荷蘭人所打的算盤看來，當時的台灣貿易是很上算，所以台灣的商況日趨殷盛。

(i) 荷蘭對於原住民的傳教政策

右手持槍，左手拿聖經，這就是歐羅巴人當要統治殖民地時貫用的手段。關於這點荷蘭人也不能例外，他們經過一段對台灣原住民殘酷的武力鎮壓之後，即不會忘記利用歐羅巴的宗教和文明，想來施展恩惠和懷柔，藉以鞏固其統治地位。荷蘭人佔據台灣的期間，對原住民所採取的所謂教化事業，確也收到相當的效果。對幾千年未經開化並沒有使用過文字的台灣原住民來說，這種歐羅巴文明的傳來，或許可以算是邁向新世界的開端。

可是，荷蘭人的傳教師雖然在個人上是依據宗教信念和人道主義而想教化原住民，但也不能否認他們的傳教和教化行為，無非是替征服者荷蘭人謀利益的。因此，他們這種傳教和教育，在政治方面不外乎是給原住民帶來嚴重的災殃。就是說，荷蘭人的所謂教化事業是建立在他們自己的政治利益上面，所以，台灣統治一旦告終，教化事業也隨着化為烏有。他們為了統治台灣原住民，盡量利用考路賓（Jean Calvin）系「改革派教會」（De Gereformeerde Kerk）的傳教師來台傳教，依此，甘地地武斯牧師（Georgius Candidius）於一六二七年（明·天啓七年），右尼武斯牧師於一六二

九年（明·崇禎二年），先後從巴達維亞被派來台。由這兩個牧師為主，和後到的牧師三〇餘人在一起，以台南新港社（Sinkan）為中心點，向附近的平地原住民傳教。這乃是基督教（Protestantism）傳來台灣的開始。

甘地地武斯牧師於一六三六年（明·崇禎九年），在新港設立學校，收容新港社的少年七〇名，教授羅馬字母，並講述基督教教義。後來也在新港社·大目降社（Tayokan）·蕭壠社（Soulang 今之佳里）·麻豆社（Mattau）·目加溜灣社（Baccaluan）設立傳教所。這樣，荷蘭人的牧師傳教是北至諸羅（今之嘉義）·半線（今之彰化）·南至瑯瑤（今之恒春），到處都有他們的足跡。

巴連泰（Jacob Valentijn）於一六五九年（清·順治一六年）的台灣中南部巡視報告書云：「教化成績最高之番社，是達住民的八〇％受到基督教的教育，其中四〇％相當能理解所學的教義」。

又在清代黃叔瓚著「台海使槎錄」云：「新港、壠壘、麻豆、大武郡、南社、灣裏以至東螺、西螺、馬芝遜……門繪紅毛人像」。從此可以想像到基督教已傳播至各地，信者面耶穌像或使徒像於門扉為敬。

據東印度公司的記錄，原住民受洗礼者達五千九〇〇名，在教會舉行結婚典禮的原住民夫妻已有了五百餘對，受教育的學生六百餘名，並從其中提拔五〇名為教師。這些數字若是真實，其成果可說是非常的大（參閱村上直次郎「蘭人の蕃社教化」 p.131）。

再者，荷蘭人牧師為了傳教，以羅馬字拼音法來翻譯聖經·祈禱文·十誡·問答書等基督教教義書，或者以原住民語言著作教科書，或者編纂語言辭典等。其內容和數目都相當可觀。其中，著名的有着 Jac. Verrecht 譯「Favorlangh 語基督教教材及說教書」· Gilbertus Happrt 著「Fovorlangh 語辭典」· Utrecht 稿本「Sidaia 語語彙」· Daniel Gravius 譯「Sidaia 語馬太傳」等。這些書本，現已成為台灣寶貴的文化財產（參閱淺井忠倫「オランダと蕃

1 荷蘭人的台灣殖民地

語文書」—「愛書」一〇)。

這些以羅馬字拼音的原住民語的書本和字典，到底是和他們的日常生活有何連繫？這點，現在已無法可考。但是根據下述的「教冊仔」或「新港文書」，或許可以想像當時由荷蘭人傳教師所做的這些教化工作，在原住民的實際生活中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

再者，清·周鍾瑄修「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云：「習紅毛子，橫書為行，自左而右，字与古蠅篆相彷彿，能書者，令掌官司符檄課後役目，謂之教冊仔」。所謂「教冊仔」就是字羅馬字而能諳写的原住民。據聞，清朝据台之後，原住民和漢人之間的田契等文書，皆為這些教冊仔所写，一直到了日本佔領台灣後才終止。由於這些教冊仔以羅馬字拼音所写的原住民語和漢字对照的契文，曾在新港被發現，所以，後來的字者把這些文書稱為「新港文書」。這確是原住民所留下的空前絕後的寶貴遺產（參閱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Sidikan Manuscript, 「台灣蕃語文書」）。

到了後來，漢人光想同化原住民，日本人也以教給日本語為教化的基本，但是始終無法使他們放棄自己的語言。

荷蘭人對於原住民所施展的教化工作，可以說是遠超過西歐人宗教家在非洲所做的傳教工作。可是，由於這種傳教工作，始終和殖民地統治下的血腥戮殺併行，所以其功效竟化為烏有。

(j) 西班牙人天主教傳教

歐羅巴人侵入亞細亞是西班牙人比荷蘭人早，對於日本的傳教和貿易，也不外乎在馬尼拉的西班牙人比荷蘭人先一步。然而，已在新大陸的南美洲佔有金銀寶藏的西班牙人，他們侵略東洋，与其說注重東方的通商貿易，勿寧說是非常

熱心於天主教的傳教。他們在黃種人社会的天主教傳教上，比起任何歐羅巴人都具有不顧一切的超級熱情，所以到處都起了反作用，惹起不少的糾紛和迫害。

西班牙人為了覓尋對日本傳教的中途站，屢次派兵欲想佔領台灣，但是都不得實現，結果，到了一六二六年（明·天啓六年）才步上荷蘭人的後塵，佔領台灣北部的鷓籠和滬尾，這點已在前面記述過。

當西班牙海將率領帆船初次來台時，已有西班牙神父二人和修士一人，及日本神父一人同行來台。這個日本神父名叫西文左衛門，在台灣逗留三年後，經過琉球回日本，一六三四年（日本·寬永十一年）在日本殉教。

到了台灣後，西班牙神父的傳教以鷓籠為中心，逐漸發展至滬尾及台北盆地，後來擴至三貂角和蛤仔難（現在的宜蘭）。起初由鷓籠到七堵、滬尾方面是向金包里·八里坌，再溯上淡水河、閩渡·北投·噶哩岸·芝蘭堡（現在的士林）延至台北盆地的各地方。

在蛤仔難方面，於一六三二年（明·崇禎五年），有了西班牙船遇風漂至蛤仔難海岸，其船員五八人被當地的泰雅族所殺。西班牙人趁此以報仇為藉口，派兵燒毀七個原住民部落，殺二二人，同時派神父到此地傳教，並佔領海岸一帶，命名「聖加天利納」（Santa Catarina），又把現在的蘇澳附近稱為「聖老人佐」（San Lorenzo）。這就是右手槍左手聖經的典型例子。

西班牙人佔領台灣北部的一七年間，由多米尼克派（Dominico）的天主教神父，傳教於台灣原住民。他們以西洋醫學為接近原住民的工具，先治住民的瘧疾或天花，然後才傳天主教的福音。從建立天主教堂收容信者做起，次之，才以愛斯基委神父（Jacint Esquivel）所著的「淡水語天主教理」和「淡水語辭典」為傳教的書本，再建立聖母像供信者禮拜。可是，由於西班牙神父時常都滿身揚溢着殉教的熱情，對傳教採之過急，所以，往往抵觸了原住民的習性和禁忌、

1 荷蘭人的台灣殖民地

而惹起很大的反感和敵視。舉一個例子來說，一六三六年（明·崇禎九年），訪問芝蘭堡和北投的批拉族的慕路神父（Luis Muro），遭到三百餘人襲擊，身受五百餘箭，遺體在二日後才被發現。

馬尼拉總督於一六三〇年（明·崇禎三年）報告西班牙國王云：「三年傳教，只在鷓籠一處，受洗礼者有三百人，一七年間受洗礼者共達四千人」（參閱中村孝志「台灣におけるエスパニア人の教化事業」——「愛書」）。

(k) 殘酷的殖民地剝削

荷蘭人不但在貿易上或產業生產上，而在徵稅上也想盡各種各樣的名堂和辦法，大肆掠奪被統治者的血汗果實，供於本國享用。

(一) 王田·地租·田賦——從古時代就僅靠自然採取經濟過活的台灣原住民，當然不可能懂得農耕生產，等到荷蘭人依据自己所打的算盤而招募漢人來台，並使之開墾土地，台灣才起了大變動，開始進入農耕經濟的新階段。到了一六五六年（清·順治一三年），被開拓好的土地共有八千四〇三甲（Marsan），其中，田地六千五一六甲，蔗園一千八三七甲，其他五〇甲（參閱「巴達維亞日記」，中村孝志「台灣における蘭人の農業奨励と發達」——『社会經濟史学』七、三）。

但是，開拓好的土地均在「王田」的名目下，統歸荷蘭皇帝所有，並藉題於「耕田輪租」，連地租加田賦，加上各種經費的征課方式下，幾乎把其生產物都劫光（參閱清·高拱乾「台灣府志」卷四租賦）。

(二) 人頭稅·人頭附加稅——荷蘭人統治時代的原住民人口，全島大約是四、五〇萬人，其中，在荷蘭人統治範圍內的是一六五〇年（明·永曆四年）最多，可算有六萬八千人（參閱表1）。

關於漢人移民人口，荷蘭人据台的當初，一六二六年（明·天啓六年）有一幅西班牙人的圖画名叫「台灣的荷蘭人港口」，圖中之赤崁部份画有漢人的漁寮六家，下註稱為漢人五千人。這些所謂漢人，無非是居住於安平附近的漢人漁民或漢人商人。其後，漢人農民移住來台，於是，漢人在台人口急遽增加，到荷蘭据台末期，漢人人口增至一〇萬餘人，戶口二萬餘戶（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上、中卷）。

漢人人口愈多，隨着台灣經濟愈發展。於是，荷蘭人乃想出辦法來盡量剝削漢人，即從本國搬來奴隸經濟的遺制，就是人頭稅，起初對漢人每人每年抽四分之一里爾（real），後來提高到二分之一里爾。「人頭稅的收入，起初是三、一〇〇里爾，後來增至三三三、七〇〇里爾，增加十一倍」（Ludwing Riess: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Tokyo, 1907. 吉田藤吉譯【台灣島史】）。

其他，為荷蘭人建築房屋・道路・堤防・橋梁等的臨時經費，乃在人頭稅上增收「人頭稅附加稅」。對原住民雖然沒有人頭稅的稅目，但每人每年抽鹿皮一張。

(三) 十分之一稅——隨着移民和開拓的發展，外洋貿易和島內的通商，及供應日需用品的漢人商販也愈來愈增加，由此，工商業日益旺盛。荷蘭人當然是不會錯過這個機會，對於米・糖・蠟燭・煙草等日常貨物，也抽十分之一的物品稅或交易稅。

(四) 十分之一關稅——如上所述，荷蘭人在台灣貿易上，確實是撈到很大的利益，但是這不只在外洋的貿易通商上，而在稅收上也是一個特別重要的征課泉源，他們也從輸入的貨物均征收十分之一的關稅。

(五) 贖社稅——漢人從荷蘭人据台以前就從事所謂蕃產交易，以物々交易方式取得鹿皮等原住民所生產的貨物，獲到巨大的額外利益。後來，佔据台灣的荷蘭人，為了圖謀增加稅收起見，從一六四四年（明・崇禎一十七年）起，創立了

表 2 荷蘭當局台灣財政上的收支(盾)

年	支出	收入	純益
1640	255,000	268,000	13,000
1641	216,000	233,000	17,000
1643	234,000	318,000	84,000
1649			467,500
1653	328,000	667,000	339,000

中村孝志「台灣史概要」—「民族學研究」18, 1—2 p.117

土產交易的中心場所，稱為「賤社」，由此抽收一定的交易稅，叫着「賤社稅」，其稅收年達二、一四〇里爾之多。其他、漁業稅·狩獵稅·硫黃採掘稅·硫黃販賣稅·採包稅(釀酒·市場)等，其種類多得不可計數。荷蘭人統治台灣三八年之間，台南一帶的經濟開發是相當進展，當然，這不外乎是原住民和漢人開拓者花了很多的汗血所得來的成果。隨着，統治者的剝削也日趨厲害，這點，從他們在財政上的數字，也能看得出來。

試看一六五三年(清·順治一〇年)的財政收支，總收入六六七、七〇〇盾之中，土地收入佔二八五、七七〇盾，商業收入三八一、九三〇盾。另一方面，總支出是三二八、七八四盾，結果財政盈餘達三三八、九一七盾，相等於總收入的五七·五%(參閱表2)。

殖民地統治者就是以這樣從被統治者剝削得來的財富，建築「熱蘭遮」和「赤崁樓」二城，並維持軍隊，供養東印公司職員，反過來，再來加強統治和剝削原住民和漢人開拓農民，而且，從一六四〇年(明·崇禎一三年)以後，每年還剩下很多的盈餘。

因此，「台灣」從荷蘭人而言，不僅是「美麗島」，同時更是一個「寶島」。

2 「台灣開拓者社會」的誕生

(a) 統治者·荷蘭人

首先要看一看、以絕對權力規定了新生「台灣開拓者社會」的性格和發展方向的統治者·荷蘭人、究竟是何種人？

十七世紀的荷蘭本國、正處於剛從西班牙久年的壓迫下逃脫出來、建立「荷蘭共和國」（一五七九年成立）的新興時期。其國民還在中央集權的君主絕對專制之下、迄未脫離中古時代的封建束縛。就在經濟方面來說、雖然是正在倡導着為國民創造財富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實際上、却還停滯於為皇帝和新興商人追求財貨的封建兼初期資本主義的社會階段（參閱 E. F. Heckscher: Mercantilism）。

因此、當時荷蘭在國際上、以本國社會這一般情況為背景、一方面聯合英國、打倒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歐羅巴的海上霸權、並取而代之、在另一方面、荷蘭皇帝自為魁首、勾結一批貴族·官僚·軍隊·商人海盜而成立一個海盜商人集團、冒充為國家發展勢力圈、把政府的艦隊縱橫於東洋的海洋上、行掠於亞細亞各個地方。

為此、荷蘭皇帝就在一六〇二年（明·萬曆三〇年）、特設了「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Nederlandsche

2 台灣開拓者社會的誕生

Oost-Indische Compagnie = V. O. C.) 做為侵犯東洋的主腦，並派總督·官吏·艦隊·商船隊等，常駐於策源地的巴達維亞城。東印度公司乃是以皇帝居大股東的官民合辦貿易公司，並且，享有在東洋地域的宣戰·講和·殖民地統治·土地割讓·締結和約等国家大權。

在這種強大的體制下，荷蘭人使自己的艦船隊由巴達維亞北上到遙遠的中國·台灣·日本等遠東地區來，以半通商半掠奪的方式，從事中日貿易，而把所獲得的東洋特產品和新奇貨物帶回本國去，獲得鉅大的利益。

同時，荷蘭人並以曾經盛行於歐羅巴社會的農奴經濟方式，驅使原住民和漢人移民開拓者，並獲取殖民統治台灣之實果。

但是必須留意的，荷蘭人固然不外乎是一個非理非道的殖民統治集團，可是，按其統治剝削的手法來說，與在當時的中國社會，千餘年來停滯於封建剝削，只把農民大眾荒掠一光而不顧一切的中國統治階級，乃是根本不同。

由於荷蘭本國這樣在理念上已走上重商主義的方向，顯示了初期資本主義經濟的端倪，所以，當他們想要統治台灣殖民地的時候，從初就帶來當時中國社會還未曾有的初期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因素，和「肥鷄原為後日蛋」（資本的再生產結構）的剝削方法。譬如說，其最顯著的例子，乃是荷蘭當局逼迫漢人開拓者生產大量的糖，並不為島內消費，而是為了生產輸售日本的「商品」而想賺錢。

因此，對於台灣社會（開拓者社會）的誕生，揮舞着統治者絕對權力的荷蘭人，乃是：

- (1) 帶有歐羅巴封建性掠奪和初期資本主義剝削的因素的白種人、
- (2) 依據商品生產和養鷄取蛋式剝削制度、在移民·開拓·耕種·通商的各方面施展有計劃的殖民統治、

從此可以知道，在人種·社會制度·統治政策的各方面上，與中國統治階級不同的荷蘭人統治之下，這樣，所自然發

生的「台灣開拓者社會」、雖然其主要成分是来自中國大陸的漢人移民開拓者、但是、這個新社會、畢竟是免不了被種下和正在崩潰過程中的中國封建社會不相同的因素。

(b) 台灣最初的主人·原住民

當台灣初次被外來者荷蘭人侵佔的時候、居住於台南附近荷蘭人統治圈內的原住民的人口還算不少。其後、由於受到荷蘭人統治者和其隨屬漢人開拓者的壓迫和屠殺、很快就減少其人口。後來雖然增至一六五〇年（清·順治七年）的一五社、六萬八千人、但是、再到一六五六年（清·順治一三年）、僅七七年之間、又減為一六二社、三萬一千人。

漢人開拓者主要是在強佔土地·捕鹿·襲擊、及通婚·交易等場面上和原住民相接觸。尤其在強佔土地上和捕鹿上、互相對立最尖銳、由此、未經開墾的原住民、受到壓迫而逐步退避山岳地帶去。原來、掠奪土地的策動者和最終受益者、不外乎是殖民統治者的荷蘭人、由於實際上漢人耕種原屬原住民的土地、所以直接受到原住民所仇恨的自為是漢人。

但是、漢人和原住民之間、並不僅是只有互相矛盾對立之關係、根據「屢見原住民女人和漢人相互通婚」(Groenev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p. 382) 或者「居住於蕭壩（現在的佳里）的原住民、可見到能說漢語」(「巴達維亞日記」一六二四—三九)、可以知道雙方之間已有互相結合的因素存在着。

從人類歷史冷酷的一面看來、凡是長久停滯於孤立並未經開化的原始族、他們遭到生產技術和文化生活較高的外來族所侵略、不是遭到殲滅性的打擊、就是被驅逐於更原始的山間僻地、或者被對方吸收同化、結果、招來人口減少、終於走向種族滅亡。

台灣原住民從四百年前就遭到外來統治者及其附庸的侵佔·屠殺·壓迫·驅使·虐待的結果，無法避免的走上衰亡的悲慘境地。但是在本質上原住民和漢人，由於共處在被殖民地壓迫的共同命運之下，並且，起初就有了相互結合的因素存在着，所以，經過四百年的歷史演變，現已在意識上·社會存在上，成為「原住民系台灣人」和「漢人系台灣人」，共同構成着今日的台灣社會和台灣人（台灣民族）。

(c) 新社會的主要成份·漢人開拓者

中國社會自開闢以來，就以農業生產為其社會的基本，在這農業生產經濟結構的基礎上，築起了政治·文化·倫理道德等各方面的秩序和規範，特別是中國獨特的儒教，乃以這種農業生產基本單位的「家族」為基礎，才產生出來。

可是，歷代的中國社會，由於受到腐化的政治·官僚和豪族的弊害，及常年煩擾戰爭和天災的關係，被統治的農民大眾，却任其怎樣拚命勞動，也逃脫不了赤貧和破產，不但不能逃脫，反而愈來愈加陷深下去。這樣，中國社會經常處在崩潰危機的惡劣條件之下，階級分化，早就開始，並急遽發展，農民大眾和統治階級的矛盾對立是愈來愈尖銳化。在這種情況下，儒教乃是更奔上維護特權政治的上層路線去，所以，更為加深墮落於偏袒封建統治階級的御用哲學的境地。

在這種社會發展的過程中，原來是「社會之本」的農業勞動，反而被視為小人的下賤工作。另一方面，官僚政治和地方土豪，却更進一步的相互勾結，而愈加嚴厲的統治着農村社會，結果，農民大眾只能在於儒教和法家的學說·法令·制度·政治組織之下，受到絕對專制的統治和剝削。這乃是端發於秦漢時代，一直延統到千餘年後的宋元時代，而未嘗中斷過的所謂「中國封建社會」的實際狀況。

荷蘭人佔領台灣前後的十七世紀初葉，也就是中國的明代末期，由於千餘年來繼續下來的中國封建社會的盛期早已過去，封建時代的社會基礎已開始動盪，加上兵亂和天災連綿發生的結果，農村的疲憊已達極點，正是到處佈滿了被迫離開土地的流亡農民。

處於這種慢性化的社會動盪和經濟頹廢的情景之下，熟悉於海洋生活的福建和廣東一帶的流亡農民，當然，正急需在海外覓尋最後一條的生路。當在此時，恰好遇到了在東洋各地佔據着殖民地的歐羅巴人，他們也正在尋求大批的農業勞動力。這對於福建、廣東的那些流亡農民來說，等於是千載難逢的好機會。

因此，這些流亡農民，他們也就毫不介意於歐羅巴人的慣用詐技，而爭先恐後的自願賣身，欣然出國往赴海外去的。

這些經由荷蘭人的手上而被送到台灣來的漢人移民，都是如此所謂「流民數萬」（清·徐才鼎「小腆紀年」），或「飢民」（清·黃叔瓚「台海使槎錄」）之類，竟是中国封建社會所造成的犧牲者。

同時，當這些流亡者要逃出中國大陸之際，又被烙下違反出海禁令的罪印，所以，這些出國移民，從中國執政者看來，無非是一種反社會性的罪人。

就是說，到達台灣的農業移民，在政治·經濟·社會的各方面，都已被當政者放逐於中國社會之圈外，而和中國大陸完全斷絕了關係的。

並且，由於當時交通通信迄未發達，所以，他們一旦來到台灣之後，對於留在中國本土的親戚知友，只能聽天由命的斷絕了一切交接或聯絡，因此，在這種處於和中國社會隔絕的狀態之下，他們漢人移民，除了決意葬身埋骨於異域的台灣之外，實無其他選擇。

不僅如此，因為他們自己現已落到**身、奴、隸**的境遇，所以登陸台灣之後，除了自己的「勞動力」之外，一無所有。

可是，生活於和中國不同的自然環境（台灣、風土）、和社會條件（白種人殖民統治）的現實情景之下，那些以往的大陸性風俗習慣，是難於照舊維持或留下的。就是思鄉的心理情素，雖然為人人都有，但也因代々の變遷，只能漸々歸化為抽象的情緒之外，乃是無法持續到底。

總括而言，新來的大陸人，就是漢人移住者，為了生存於新的環境，非拿出全部力量來努力於早日馴服新的現實不可的。除了這樣幹下去，他們是沒有他途可尋。

就是先有了帶着這些特質的漢人農業移民為主角，並在荷蘭所規劃出來的原則和規範之下，着手組成新的集團生活，導致「台灣開拓者社會」的誕生，也就是「台灣民族」創世的端倪。

除了這些農民移民之外，還有一些漢人的漁民·塩民·蕃產交易商人·日需品商販等，可以說也參與過台灣社會創世的大業。但是，他們為數不多，也不過是附屬性質而已。

(d) 台灣社會的搖籃時代

如此，帶着各不相同的風土特質和社會性格的原住民·漢人、及荷蘭人，來自各不相同的原住地，竟合流在一起，並共同生存於同一生活圈（風土圈·經濟圈·社會圈·政治圈）的「台灣」，打破了古代台灣原來安靜的情景，尤其是以來自中國大陸的大量漢人勞動、力為最大因素，而在台灣的社会生產上掀起了革命性的一大變革。

就是說，幾千年來未曾間斷的馬來·印度尼西亞族在台灣的主座，竟被漢人取而代之，並且，本來的「採取經濟」（狩獵·漁撈·自然農耕），一下子變成「農耕經濟」（耕種米和甘蔗等高等農產物）。這樣，台灣「有史」的帳幕被揭

開、以漢人開拓者為主要成份的新的殖民地社會由此誕生。

當然，這新社會的成立是在於(一)台灣的風土特性(特別是四周環海、與外界隔絕的地理條件)、(二)漢人的移民和開拓、(三)荷蘭人的殖民統治、(四)原住民和漢人的通婚，這四個因素相互結合之下，才見實現。

這樣，以這新的社會集團誕生為起點，不管外來統治者怎樣的輪流統治，其命脈川流不息的傳流下來，並憑靠台灣獨特的社會發展的結果，終於導致今日的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出現於世界史上。

剛々誕生的社會集團，在這新的自然環境和社會條件之下，當然是有了不少難於解決的矛盾和缺陷。尤其是在初開時代，各個分散並孤立於互不相同的村落狀態，這和近代所說的社會或許相距很遠，但是無論怎樣，在當時可算是大集團的一〇萬人口，憑着共同的立場和命運，居住於和外界長期隔絕的同一地區，不但不衰亡，也不被消滅，反而能進一步奠下了為未來發展的礎石，這無非是一件空前大事。因此，即使其起點如何混沌，何等幼弱笨拙，也絕不可因此而否認它就是現已成為今日大觀的台灣社會與台灣人之「搖籃時代」，更不得不承認它在台灣歷史上所佔的意義是決定性的、劃時代的。

同時在另一方面，她於握有生殺與奪的荷蘭人統治大權的環境之下，新社會集團裡主要成員的漢人開拓者，凡事都得遵守統治者的指示去做，所以，當在空無所有的條件下而開始形成新的社會之際，最為本質的基層工作，就是生產方式·勞動結構·土地制度·社會構造等，必須一一都得出於荷蘭人的意志來決定。在這種約制下形成起來的新社會，乃是難免被種下獨特的「殖民地性」，所以，所形成的社會不外乎是「殖民地社會」。因此，不管當時的漢人開拓者自己願意與否，這個新創的社會在本質·形態·構造·結構·發展方向等，即難免和原住地的中國社會有所不同。

藉諸略記比較具有象徵性的下列各項，以資參考與當時「中國社會」有所不同的「台灣開拓者社會」的特質和形態。

(1) 「大小結首制」的勞動結構——「昔蘭人之法，合數十個為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資多者為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中舉一個富有而公正衆服為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者官以是問於大結首，而大結首以是問於小結首，然後其有條不紊。視其人多寡，授之以地（未開地）。墾成衆佃公份，人々得若干甲之地（既墾地）、……」（清·姚瑩「東槎紀略」）。

這種大小結首制乃是，(一)歐羅巴式農奴制，(二)在巴達維亞已實行過的「甲非丹」(China Captain)的勞工包辦制，(三)中國的農耕習慣，這三樣不同性質所混合而成的殖民地農奴結構，在荷蘭時代中期才完全上軌。這個荷蘭時代的「大小結首制」，很快就定著於開拓者社會，成為台灣村落社會特有的基層結構，後來，傳下於清朝時代而再成為政治上的「莊耆制」和經濟上的「三階段式土地所有制」發生的基礎，再經過屢次變遷之後，沿流下來至今天。

(2) 「王田」的土地官有制度和「耕田輪租」的剝削方式——本來是成於漢人血汗的田園，却竟統歸於荷蘭皇帝所有，並以「王田」名義，由東印度公司負責管理和統轄有關耕種的一切事項。這個土地官有的觀念和制度，由代々の外來統治者繼承下去，成為掠奪台灣土地主要的想法和辦法，無非是台灣殖民地性的生產關係之基礎。和這個台灣的土地官有制相對照，當時中國的土地私所有制已經是非常鞏固的了。

既然把所有的土地統歸官有，那麼，耕種該土地的漢人就難免受到官方的田賦兼征地租加上農具耕牛的借貸費等好幾重的剝削。荷蘭人以「耕田輪租」的名堂，把所有田園分為上·中·下三等則，以所定的稅率征收租賦混合的所謂「租」、徵量很重，其征收方法和中國相差甚遠。「台灣田賦，與中土異者三，中土止有田，台灣兼有園，中土俱納米，而台灣止納穀，中土改折（折現款），而台灣止納本色（穀物）」。（清·高拱乾「台灣府志」租賦附考）。這種殖民地剝削，一直沿下來，實質上仍然存在於今日台灣。

(3) 「甲」為單位的地積制度——「自紅夷据台、……十畝之地、名為甲。」（清·高拱乾「台灣府志」租賦附考）。由此可以知道、台灣測量土地的尺度是和中國不同。中國乃是從古就以弓、測量土地而稱之為「畝」、反之、在台灣的荷蘭人是以戈（一丈二尺五寸長）測量土地、而以二十五戈四方叫着「甲」（morgan）。「內地田論畝、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六尺為一弓。台郡田論甲、每甲東西南北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一甲計約內地十一畝三分一釐零。」（清·黃叔瓚「台海使槎錄」赤嵌筆談）。

「甲」一直沿用到今日、相等於西洋的〇·九六公頃（hectare）、大約為今日中國的十一畝、日本的一町步或二、三四坪。

(4) 「人頭稅」和「人頭稅附加稅」——如上述、荷蘭人把西洋式奴隸剝削遺制的「人頭稅」和「人頭稅附加稅」加在漢人開拓者的身上。這乃是把人當做東西來剝削的征課辦法、正是象徵着殖民地台灣的悲慘命運的一個制度。更為驚人的、以人身為徵稅對象的這種非人道的制度、一貫由歷代的外來統治者沿用、在清朝時代改稱為「口丁糧」或「口丁銀」、日本時代再改為「戶稅」和「戶稅割」。就在今日中國蔣政權統治下、這個對於殖民地的吸血手段、不管其名稱有何改變、實質上迄未廢除而尚被殘留着。像這樣遠在奴隸經濟階段的遺制、仍然存留在今日的大地上、恐只台灣一家而已。

(5) 「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荷蘭人所移植於台灣的制度、雖然事例不少、然而以當時社會狀況而言、最新奇並最異乎中國的、除了前述的農奴勞動機構之外、還得舉出帶有重商主義性格的「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

荷蘭人在這新開的土地上、一開始就迫使漢人開拓者、採取荷蘭人所需外銷商品為主的生產方式、所以、漢人以租賦的名目而繳納於官方的糖·米等農產物、在其生產過程中、就帶有荷蘭人將要銷售海外的商品的性格、除外、繳納租賦

之後，還剩於漢人手裡而搬到市場去換取貨幣的農產物等就更不必要提，全然是帶有商業性質而生產出來的勞動果實。當然，漢人開拓者自己的經濟生活仍然是停滯於以自給自足生產（自家生產）和物々交易的封建生產階段，但是，已加上具有商業性的農業生產是顯而易見的。

這樣一來，自古就在中國大陸上過慣了自給自足生產方式的漢人農民，他們一到台灣，乃不得不修改其原來的經濟生活方式，就是說，不但仍然是一個農業生產者，還要學上一些商人的性格，才能應付得來新的環境。這可說是在生活上·思想上的一個大轉變的開始。

這種封建時代的初期資本主義式商品經濟的移植，不僅是給漢人開拓者在個人生活上起變化，而在新成立的開拓者社會，也添上一個新的重要因素，所以，譬如說對於人口構成上，或產品流動上，都是引發其特別的發展。

單從商業發達一事看來，中國社會遠在秦漢時代就有了端倪，到了明末時代可以說已很興旺。然而，中國商業固然發達，但從廣大的整個社會和人口的比率看來，也只限於城市的小部份，其他，廣大的中國農村仍然停滯於更為前期性的自給自足的家內生產，不過是以幾個鄉村為一個經濟單位而做了物々交換的所謂封鎖的·停滯性的小地域，自給自足經濟而已。這和在「初期的重商主義商品經濟」普遍被搬進的台灣農業生產的台灣開拓者社會，當然是大有不同。

這樣，荷蘭統治時代的台灣，商品經濟在整個新社會所佔的比率是相當的大，譬如說，上述的一六五三年度荷蘭當局

的財政收入之中，商業收入（關稅·市場稅·物品稅·貿易收入等），比起土地收入（土地稅·地代·人頭稅·狩獵稅等）是多為一·三倍的（參閱八六頁）。這點，從台灣今後的社會發展看來，是很重要的一個社會特點。

下面列表幾個商品經濟的記載，供以參考。

「台灣商販興起的端緒，竟是開始於以東洋貿易為主要目的的荷蘭人之依據時代。」（Albr. Wirth: Geschichte

Formosa's Bis Anfang, 1978. 「台灣島志」——伊能規矩「台灣文化志」下卷 p. 1)。「設市於城外、而漳泉之商賈集焉。」(清·高拱乾「台灣府志」建置附考)。「殖蔗為糖、歲二、三十萬、商船購之、以買日本、呂宋諸國。米穀、麻、鹿脯、運於四方者十餘萬……」(清·郁永河「裨海紀遊」)。「一六四〇年、漢人由淡水運至大員粗製硫黃十萬斤。」(「巴達維亞日記」)、「一六五〇年輸出砂糖達八萬担……」(Albr. Wirth「台灣島志」)等。

如此、台灣的島內生產和西洋貿易連結在一起、揚溢着重商主義商品經濟活動的情景猶如排在眼前。並且、由於台灣是新開殖民地的關係、在買賣或通商所需交換手段的「貨幣」、有各國不同的各種金幣銀幣集中在此地、其中、所謂「番錢」(荷蘭·西班牙·馬尼拉等地的白人所鑄的貨幣)、特別受到人々の信用而流通於台灣島內外(G. Palmazaal: An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Formosa——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 p. 64)。

「交易最尚番錢、紅毛鑄造之銀幣、……以內地之兼金与之、反而滯難矣。」(清·黃叔瓊「台海使槎錄」赤嵌筆談)、就是說、從內地(中國本土)來到台灣的旅客、當要付錢時、除了番錢之外、中國的貨幣乃台灣本地人不樂於收下、這段是記述清代的情況、但是、在荷蘭人統治時代也大同小異。由此可以知道、台灣幾乎已成為和中國不同的另外一個「經濟圈」。

總言之、在荷蘭人殖民統治之下、基於特殊的「風土圈」和「政治圈」、形成了新的「經濟圈」和「社會圈」、自然發生新的「開拓者社會」、這和已經有五千年歷史的「中國封建社會」是不可同日而言。至少可以說、台灣開拓者社會從開始根本就不是中國社會的延長、更不是其部份性的存在。

(e) 原住民與漢人的「反紅毛蕃仔」

荷蘭人統治台灣雖說只有短短的三八年間，所佔地區也不過是台灣的一小部份，但是所表現的島內開發、和荷蘭人所掠奪的財貨之巨，真是值得驚訝。當然這種異常的發展和掠奪，完全是以原住民的種族衰亡和漢人的血汗為代價。

因此，這種非人道的壓迫和掠奪所激起的仇恨，使原住民和漢人非起來「反紅毛蕃仔」的鬭爭不可。尤其是原住民的「麻豆大反抗」、和漢人所做的「郭懷一起義事件」、最為名盛史上。

「麻豆大反抗」(一六三五年、明·崇禎八年)、乃是原住民反抗外來征服者的一大戰鬪，也是亞細亞原始族反對白種人侵略東洋世界的初期反抗鬭爭的重要一舉。孤立無援的原住民，雖然被打敗而遭受大屠殺，但是，荷蘭人也不得不由此從新估計原住民的精悍勇敢，終於為了緩和反抗，而加施懷柔政策。

「郭懷一起義事件」(一六五〇年、清·順治七年)、乃是一齣漢人移民首次抗拒白種人的鬭爭。荷蘭人稱之為「漢人 Buowe 的叛亂」。

郭懷一是居住赤嵌城外的一個漢人頭目。他每看着荷蘭人肆意虐待漢人，心中非常忿懣，蓄意驅逐荷蘭人，暗地裡糾合了對荷蘭人深懷憎恨的漢人伙伴，約製襲擊赤嵌樓，不幸，壯志未酬，遭受敵人殺害。「國朝順治七年庚寅甲螺郭懷一、謀逐紅毛，事覺被戮。」(清·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一附考)。當時被捕漢人九千、被殺害者一千一〇〇人 (François Valentin: Oud en Nieuw Oost-Indien, Formosa Dordrecht, 1726, p.173)。

郭懷一的義舉，雖然是瀆於紅夷槍砲之下，但這是漢人系台灣人祖先反對外來統治的第一聲，其壯烈永垂於台灣史上。

第七章 鄭氏王朝封建殖民 統治下的台灣



荷蘭人降伏鄭成功

1 鄭成功攻佔台灣

(a) 明末天下大亂、滿清征服中國

十七世紀初葉，正值台灣南部發生空前大變革的時候，對岸的中國大陸，也正演唱着明清鼎革的一齣大戲。

遠在一三六八年（明·洪武元年），明太祖朱元璋打倒了元朝並統一中國大陸，一向走上興隆盛旺的明朝天下，經過了二百餘年，已漸走向衰亡，在群盜四起社會動盪的狀況下，一六一七年（明·萬曆四十五年）大旱來襲，激發了史上著名的白蓮教徒之大亂。繼之，一六三一年（明·崇禎四年）李自成率兵叛亂，席捲華北。一六三五年（明·崇禎八年）張獻忠亦騷擾甘肅·四川·湖南等內陸一帶。再到一六四四年（明·崇禎十七年），首都金陵（今之南京）被李自成軍攻陷，明帝毅宗（又稱思宗）自縊而亡，明朝實際上在此告終。

另一方面，早在一五八三年（明·萬曆十一年），北滿長白山一帶的草地，出現了強大的女真族，首領奴兒哈赤率兵侵犯遼東，一六一六年（明·萬曆四十四年），建國後金，稱太祖，再於一六二一年（明·天啓元年，後金·天命六年）定都瀋陽，名盛京，以此地做為侵入中國閩內的基地。

到了一六三六年（明·崇禎九年，清·崇德元年），太祖之第八子太宗，改號為「清」，大舉揮兵衝破山海關而進入長

城境內、轉瞬間、席捲了中國本土、並在一六四五年（清·順治二年、明·弘光元年）、急速驅兵抵達長江北岸的揚州、與防守金陵的李自成軍隔江對峙。不經多久、清軍渡江攻佔金陵、擒虜明室福王、又再以一瀉千里之勢、進出華南一帶、迫使明室遺王逃落各處（唐王逃在廣東汀州被清軍俘虜、魯王入水於舟山）、於一六六一年（清·順治一八年、明·永曆一五年）、清軍追趕到緬甸北境、活擒永明王、於此、中國天下終於名符其實皆歸清室。

此值明清易姓鼎革的時候、一向稱霸於台灣海峽和華南海岸一帶的鄭芝龍、被明廷封為南安伯、奉永曆帝抵禦清軍於福建。但到後來、他眼看大勢已不利明室、乃於一六六四年（清·康熙三年）通款清軍、向北投降。

鄭芝龍的嗣子鄭成功、幼名森、生長於日本長崎平戶的母家田川氏、七歲時被其父帶回福建泉州。森、二二歲時、由逃至福州的明室唐王賜他姓朱、同時改名成功、亦有國姓爺之稱。

鄭成功當其父投降清軍之際、誓不隨父降敵、反在福建收留殘餘部下、举起「滅清復明」的幟旗於廈門南澳、後轉到鼓浪嶼、以「金為泉郡下臂、廈為漳郡咽喉」（陳倫炯「海國見聞錄」）的有利地勢、活用了附近大小島嶼、大為舞弄弱於海戰的清方大軍。

到後來、鄭成功再被明室後裔永明王封為「延平郡王」、並賜「招討大將軍」、他屢次拒絕了清軍的招勸投降、而在一六五七年（清·順治一四年）、為了奉承「進師江南、伸義天下」（郁永河「偽鄭逸事」）的明室詔諭、率領二〇萬大軍進圍金陵。可是、這孤注一擲却慘遭大敗、結果、鄭成功不僅失去大半精兵、同時被清廷所派羅託率領的清軍追回金廈的島嶼、竟陷入窘境。此時、永明王已在緬甸被擒、鄭芝龍被清廷處刑、成功之弟成賜、亦在廈門為清將許龍所捕。

這樣從中國大陸敗退下來的鄭成功、為了尋求容身之地、終在一六六一年（清·順治一八年）、親自揮兵直搗澎湖·台灣兩地。

(b) 鄭成功攻佔台灣

正如荷蘭人的「長崎出島日記」所指出，「隨着漢人移民勢力迅速增多，形勢已大不如前，要把台灣當為本國永久領土統治，已漸趨困難。」（一六四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於是，荷蘭人開始苦悶於漢人勢力的遽增之下，又因郭懷一抗荷事件發生，荷蘭人大肆屠殺漢人，結果，漢人開拓者對荷蘭人的仇恨彌漫於台灣全島。恰在此時，有個台灣通事何斌，因不得志於荷蘭，而逃往廈門，獻出台灣地圖並訴說於鄭成功云，現在正值攻取台灣之良機。「辛丑，鄭芝龍子成功自江南敗歸，其勢日蹙，孤軍廈門。適甲螺何斌負債逃廈，誘成功取台地。」（分巡台灣道·劉良鑾「台灣府志」卷三）。

然而，在另一方面，荷蘭領事·克埃都，把漢人開拓者方面的險惡情勢和鄭成功攻略金陵失敗相連繫，分析當時的局勢，並判斷鄭成功遲早會進攻台灣，所以屢次写信報告巴達維亞。駐巴達維亞的東印度總督聽到台灣告緊，終在一六六〇年（清·順治一七年），派遣艦隊和兵六百，支援台灣的荷蘭人守備熱蘭遮城，並觀察鄭成功是否企圖侵犯台灣。鄭成功為了解除荷蘭人的警戒心，起先表示不攻台灣，進而和荷蘭人重修友善關係。在這種情況之下，來援的荷蘭艦隊司令官乃中了鄭成功的計謀，於一六六一年（清·順治一八年）率領艦隊退回巴達維亞。

這樣，荷蘭艦隊撤退，台灣海峽的制海權重落在鄭成功手裡，於一六六一年（清·順治一八年）四月，率兵二萬五千進襲澎湖·台灣，由鹿耳門登陸，先攻陷赤嵌的「普洛文希亞城」，進而包圍「熱蘭遮城」，展開持久戰。「……舟至鹿耳門，水忽漲數丈，時大霧，駢進而入。紅毛不虞鄭舟猝至，天意假手於鄭，以式鄭我朝無外之疆域也。荷蘭歸一王以死拒戰，成功告之曰，此地先人故物，今珍寶聽而載歸，地仍還我。一王知不敵，乃率紅毛遁去。成功遂入據之。」（劉良

壁「台灣府志」卷三)。

守城的荷蘭人經過七個月的苦戰之後，領事克埃都(台灣府志的所謂「歸一王」)才呈於鄭成功長達一八條的降狀，而訂城下之盟。荷蘭人乃留下廣大的土地(王田)和價值八百萬番錢的城寨·武器·物資·財貨等(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上卷 p. 39)、分乘船艦八艘退出台灣，這樣，結束了他們三八年統治的歷史。

荷蘭最後的駐台領事·克埃都(Frederik Coyett)，因台灣失陷，退出台灣後被東印度公司當局責問，且幽禁於印尼的一個小島，經過一二年之後，才被釈放回荷蘭本國。他回國後，以筆名寫下一本叫着「被忽略的台灣」(SES: 'Verwaarloosde Formosa. 1675. — 谷河梅人譯「閑却られた台灣」)、給後代留下一部資料。

荷蘭人撤退後，熱蘭遮城即被鄭軍毀壞得，只留下城址。普洛文希亞城則被鄭氏利用為統治的城池，所以被留下，至今仍然被叫着赤嵌樓。

一六九七年(清·康熙三十六年)、曾有杭州人郁永河、在其著作「台灣竹枝詞」中、描述着熱蘭遮城址云：
雲浪排空小艇橫、紅毛城勢獨崢嶸、渡頭更上牛車坐、日暮還過赤嵌城。

(c) 鄭氏三代、據台二三年

鄭成功取代了荷蘭人，佔據台灣南部一角之後，「……改台灣為安平鎮、赤嵌為承天府、總名東都、設縣二、曰天興、曰萬年、……」(劉良璧「台灣府志」卷三)、這樣把台灣劃為一府二縣。

鄭成功的統治方策及制度、大體是從荷蘭人繼承下來的、第一、仍是繼續征服原住民、居住於台灣西部平野的原住民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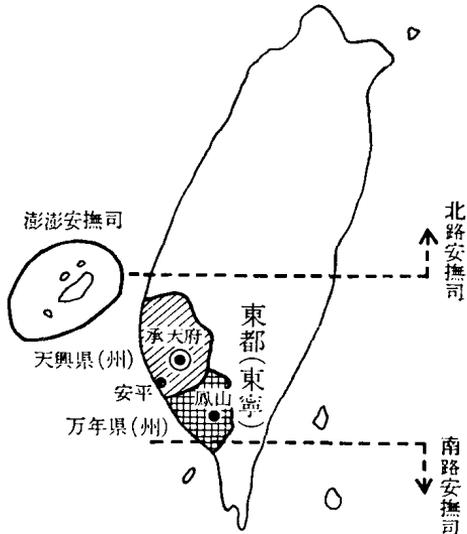
1 鄭成功攻佔台灣

部族中，恭順者予以招撫，不順服則加以武力征討以至消滅它。因此，鄭成功在台灣一年有餘之間，幾乎忙碌於率兵南爭北戰。例如，殲滅了大肚蕃的酋長阿狗讓的頑強抵抗，乃是史上著名的一次大戰鬪。第二是採用屯田制度，下令士兵於駐地從事土地開荒，並且重視民間的墾殖事業，以荷蘭統治時代開拓好的地區為據點，更加推廣於全島各地。漢人開拓者，由於鄭成功為開拓事業積極而給台灣的發展添加了一個力量，所以尊稱他為「開山王公」。第三就是繼承父業，派遣貿易船於日本·琉球·東京·廣南·柬埔寨·暹羅·麻六甲·爪哇·菲律賓等地，廣泛的從事外洋活動，或者招致英國東印度公司來台設置「貿易商館」等，為金廈戰事調度物資搜集軍火起了不小作用。

鄭成功登陸台灣後，僅過一年有餘，在一六六二年（清·康熙元年）五月，病沒於此，而結束了他三九年波瀾萬丈的生涯。「五月朔，成功風寒感冒，……頓足撫摩大呼而殂，時年三十九，五月八日。」（夏琳「閩海紀要」）。由於他終生在「滅清復明」的幟旗下抵抗滿清朝廷，致力於復興漢人的明朝，守節不變，並興起開拓事業，對台灣的發展有功，所以，當時台南當地的住民捐資建一小祠來祀祭他，稱之為「開山王廟」。後來，主持台灣海防的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於一八七四年（清·同治一三年），奏准北京清廷勅許修築這一小祠，以列於國家祀典之一。到了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上諭賜諡，才由台灣府知府·周懋琦等人修築，擴充舊廟的規模，並改稱為「明延平郡王祠」。日人据台後改為「開山神社」，後來的蔣政權又回復其舊名稱。

鄭成功死後，嗣子鄭經急遽由廈門還台，克承父志，由整頓政事着手，「改東都為東寧，二縣為二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劉良璧「台灣府志」卷三），配之，加設四坊二四里，為首都的四大繁華街道及二四衛星城鎮。四坊就是東安·西定·寧南·鎮北，二四里乃文賢·仁和·永寧·新昌·仁德·依仁·崇德·長治·維新·嘉祥·仁壽·武定·廣儲·保大·新豐·歸仁·長興·永康·永豐·新化·永定·善化·感化·開化。

圖 21 鄭氏王朝行政區域圖



但是，鄭經與其父鄭成功不同，他親自率兵並以武將劉國軒為提督，坐鎮金廈，與清軍戰於福建漳州·海澄·銅山等處。至於島內，鄭經乃重用陳永華·洪旭·黃安等文官人材處理之。

一六六三年（清·康熙二年），清廷聽聞鄭成功已亡，乃起用降將施琅和黃梧，並密約荷蘭人兵船，合攻駐在金廈的鄭軍。鄭經知寡不敵衆，乃自動放棄金廈兩地，退守銅山，並將生母董夫人及明室寧靜王等遷移台灣，準備與清軍死戰。但是清軍未敢輕易進攻，屢次遣使招降，鄭經堅決拒之，並暫退回澎湖·台灣。

一六七三年（清·康熙一二年），鄭經趁大陸本土三藩揭髮反清，與吳三桂通款，命劉國軒率兵反攻大陸，席捲福建內地各城鎮，佔領漳泉二州。清廷急派康親王·喇哈達·賴塔等三滿將應戰。鄭軍一如破竹之勢，進迫福州，然而，清軍康親王在福州按兵不動。

清廷見鄭軍保有台澎兩地，深慮單以軍事不易迫使鄭經投降就範，所以一方面實行所謂「遷界移民」，徒廣東·福建等五省的沿海居民於內地，並禁止漁舟商船入海，藉以封鎖鄭經的後方補給，另一方面乃用高爵厚祿引誘鄭軍將領，企圖瓦解軍心（參閱鷹取田一郎「台灣に及ぼせる遷界移民の影響」p. 78）。

在這種局勢的演變之下，一六八〇年（清·康熙一十九年），清將萬正色率軍進攻金門，鄭經與戰不利，遂退至澎湖、

劉國軒亦從海澄敗戰而歸。鄭經就在這種身心俱碎之下，於一六八一年（清·康熙二〇年）正月，病逝於異地台南。次子鄭克塽嗣之，年僅一二，諸政皆委任群臣處理之。清廷聞鄭經已亡，終於一六八三年（清·康熙二二年）八月，派遣降將施琅進攻台灣，鄭氏王朝三代二三年的台灣統治，於此告終。

當據台鄭氏王朝將滅亡之際，留下一小插曲於台灣，乃是中國大陸戰事不利，金廈鄭軍退守澎湖時，逃避來台居住於鳳山大湖（今之岡山大湖）的明太祖九世玄孫·寧靖王，他預知鄭軍將敗，整冠束帶，吟絕、命詞曰：「艱辛避海外，只為數莖髮，而今事畢矣，不復採薇蕨」，遂懸梁自殺，其五妃亦先自縊殉死。里人憐之，葬於彼地，寧靖王之墓與五妃廟，至今蒼然仍在。

2 繼承荷蘭人殖民統治的鄭氏王朝

(a) 鄭氏據台的基本態度

由於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並在台灣首次樹立漢人政權，所以在政治上被稱為民族英雄，而受人敬仰。但是，若從其統治台灣的本質及其所影響到台灣社會發展（台灣民族形成）的觀點看來，鄭氏三代二三年的統治，畢竟也得被算在「殖民地統治」的範疇之內。

換句話說，就是鄭氏王朝和荷蘭人幾乎是同樣、無非是一個外來統治集團、一貫繼承荷蘭人所留下的殖民統治遺制及土地制度、君臨於既存的開拓者社會。並且，鄭氏王朝及其文武官員在台灣、始終根據下述四點的基本觀點和態度、而來和開拓者社會嚴格的劃開了一條界線、導使彼此之間不能從生活的根底融洽在一起。

(1) 鄭氏本來就是稱霸於台灣海峽的海上勢力、所以在台灣時也偏向於海上貿易及大陸的軍事行動。

(2) 「思明（今之廈門）根本、台灣技葉耳、若缺思明、台地豈得保一日、此際與紅夷交爭殊非至計。」（鄭氏王朝兵部尚書·張煌言之諫言）、或者「台地初闢、水土不服、病者即死、故各島之搬眷、俱遷延不前。」（江日昇「台灣外記」卷三）。

如此、鄭軍視台灣為異域的觀念極為強烈、大部官員將兵起先乃反對攻佔台灣、攻佔後也不願渡台、既使渡過台灣、又把接着來台一事視為忌事、並且逃歸大陸本土者層出不窮。

(3) 來台後的鄭氏王族及其官員將兵、一貫保持着政治、命、國外的心情和姿態、老套死喊「歸還中國」、雖然也大興開拓事業、但皆為大陸戰事養兵着想、對於定住台灣一事、迄未有多大考慮。

(4) 鄭氏王朝為軍事上的必要才進取台灣、掘台後、又把其一切力量傾注於在中國本土的軍事作戰、反而把統治台灣當做只不過出於一時性戰略上所需而已。譬如鄭經在位一九年中、大半歲月都居住於金廈兩地而從事對清作戰。

若從鄭氏王族及其官員將兵的心理狀態和政治立場看來、這樣以中國大陸上的軍事作戰為基本、或許說是應該的。但是無論怎樣、鄭氏王朝為了遂行自己的大陸作戰、二三年間不僅在戰略上繼承了荷蘭人的衣鉢來統治台灣、並且還以不亞於荷蘭人的極其慘酷的吸血手段、從台灣開拓者與原住民身上剝削很多血汗的果實、這點乃無法否認。因此、鄭氏在於台灣開拓者的社會上、無非是殖民地性的、外來剝削性的一個統治集團。「自偽鄭僭竊台灣、取之田所生十中之八九、從丁重斂、二〇餘年民不堪命。」（「福建通志」台灣府諸羅知縣季麒光稟議）。

(b) 殖民地的土地開拓與土地所有

鄭氏佔領台灣後，頭一個所做的就是繼承荷蘭人殖民地統治體制，並接收了農奴的土地制度和剝削方式，所以，荷蘭人所謂的「王田」不但不還給開拓農民，只要被指定為王田的土地，即盡歸於鄭氏王族及其文武官員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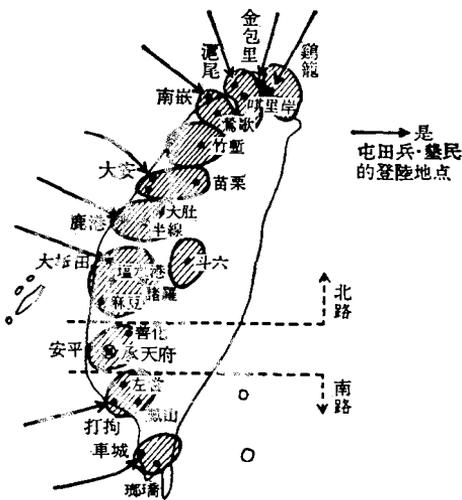
繼之，鄭氏王朝為了調度在中國本土所急需的軍事開支，對外乃振興和日本及南洋各地的通商貿易，對內則以「屯田制」而推進台灣島內的土地開拓及剝削開拓農民，鄭經奉咨議參軍·陳永華為東寧總制，並下令着重屯田開荒，這飼養大兵所需要的物資和糧餉的供給上，的確是收了很大的效果（參閱郁永河「偽鄭逸事」·陳永華傳）。「今僻處海濱，安敢忘戰，按地開荒，有警則荷戈而戰，無警則負耒而耕，野無曠土，軍有餘糧。」（江日昇「台灣外記」卷一四）。

至於鄭氏時代的屯田制度，就如「軍屯為本，佃屯為輔，寓兵於農，展拓甚易。」（林謙光「台灣紀略」），由軍隊和民間開拓者並肩推行，雙管齊下，竟是拓成了縱貫西部平野的南北各處的開拓據點。這點乃是為了下一代的開拓發展，打好了有利的基礎，也就是讓後代台灣人讚仰鄭氏功業的主要原因。當時以軍旅所開拓的土地稱為「營盤田」或「文武官田」，至今仍在台灣的地名留下其痕跡，如營盤坑·左營·新營等地皆是。

台灣的土地開拓儘管是如此，不過，鄭氏王朝所施行的土地制度，總歸也脫不了土地官有制。他們統治者，把接收自荷蘭人的土地和新開拓好的土地，劃分為（一）王田，（二）私田（名稱雖說私田，但實際上是不屬於民間的開拓者，而是文武官員私有田地之稱呼），（三）營盤田（軍隊所開拓的田地）這三種，結果，凡有的田地統歸鄭氏王朝及其文武官員所有。

就是說，其名稱雖然分為三種，但是在實際上，土地所有者幾乎是鄭氏一族·文武官員·軍隊幹部以及接近他們的閩

圖22 鄭氏時代開拓圖



→ 是屯田兵·農民的登陸地点

係者而已。「向前(荷蘭統治時代)之王田皆為官田、鄭氏宗党及文武官庶民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納課於官、名曰私田。」(黃叔瓚「台海使槎錄」赤嵌筆談)。

這樣、荷蘭人統治時代的「殖民地主義土地官有制」、實際上照樣被保存下來、並再沿傳於清代。

特別是鄭氏王朝動員軍旅開拓土地、首先是從台南附近的曾文溪及二層行溪下游開始、承天府的二四里亦屬於屯田兵所開拓的、同時、也在此建設大規模的公爺陂·王有潭·甘棠潭等水利灌溉事業、資於耕殖農產、而成為府治的經濟基礎。

南路的開拓是由打狗(今之高雄)登陸、擴至左營一帶的下淡水溪下游、大湖陂·三鎮陂·中衝陂·北領旗陂·左營陂·赤山陂·烏樹陂·三爺陂·仁武陂等鳳山及打狗一帶。更往南者從車城登陸而延至瑯瑤(今之恆春)等地。

北路方面乃分為數個集團各自發展、一群從大坵田(昔之蚊港或龜港)登陸、擴至麻豆·茄冬·新營·諸羅(今之嘉義)·鹽水港等。一群從鹿耳門到達半線(今之彰化)·大肚等地一帶。一群從大安登陸到大甲·苗栗一帶。一群從舊港至竹塹(今之新竹)一帶。一群從南嵌至營盤坑·桃澗(今之桃園)·大料坎(今之大溪)等地。一群從北面的淡水河湖及噶里岸·芝蘭堡(今之士林)·大直、並擴至鷓鴣一帶及金包里等。如此、開拓的据点、南至瑯瑤、北及淡水·鷓鴣、而遍佈於西部平野全域。有了在鄭氏統治時代準備下來的這些開拓的「点」、在清朝統治二百餘年之間、連接為「線」、

再完成為台灣西部的豐沃田園的“面”。鄭氏時代所開拓的土地，一六八三年（清·康熙二年）、清軍進攻台灣時、據說是田七千五三四甲、園一萬九一九甲、共計一萬八千四五三甲、但實際的數目可能比這些數字還多（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p. 360 台灣知府·劉良璧「台灣府志」卷四）。

(c) 封建的·殖民地的土地剝削

鄭氏王朝、由於出身在中國封建社會的統治階級、所以、和發展內外通商為主要目的的荷蘭人大不相同、偏以「土地」當做剝削財貨的主要對象、這點、和當時的中國社會的貴族·官僚·地主是一模一樣。但是鄭氏在另一方面、在台灣却是繼承了荷蘭人所遺留下來的殖民地土地制度、因此、他們統治台灣的二三年間、以土地為課征的剝削方法、即免不了具有封建和殖民地的兩重性質。

從下述的資料、即可以知道其對於土地和開拓農民的苛求重斂。

「（鄭氏統治時代開拓農民每年所須納貢於官方的課征）、共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一石三斗零。

其中、官佃田園共九千七百八十二甲八分九厘零。上則田每甲徵粟一十八石、園每甲一十五石二斗。中則田每甲徵粟一十五石六斗、園每甲徵粟八石一斗。下則田每甲徵粟五石四斗。共徵八萬四千九百二十石四斗八升九合零。

文武官田園共二萬零二百七十一甲八分四厘零。上則田每甲徵粟三石六斗、園每甲徵二石二斗四升。中則田每甲徵三石一斗二升、園每甲一石六斗二升。下則田每甲徵二石零四升、園每甲徵粟一石零八升。共徵四萬一千四百零三石三斗七升五合零。」（諸羅知縣·季麒光「台灣雜記」黃叔瓚「台海使槎錄」赤嵌筆談賦餉）。

除了上述這些苛酷的地賦之外，更為苦累開拓者的，還有陸餉和水餉的所謂「雜賦」（雜餉，雜稅）。

「陸餉」就是以陸上的許多事物為徵收對象的稅目，主要有厝餉・廊餉・磨餉・菜餉等。至於「水餉」，可有梁頭餉・潭埕餉・港滬餉等，其項目之多，真是不勝枚舉，而且至為苛斂。「工官楊賢條陳，為生財裕餉，凡有村落民舍丈量其周圍，以滴水外寬闊每徵銀五分。克壞允啓，命李景張日耀清查徵收。百姓患之，毀其居室者甚多。」（江日昇「台灣外記」卷三）。

其他，荷蘭人從本國所搬來的人頭稅，也被保留下來，「令各縣，照台灣事例（荷蘭人的遺法），人人有丁銀，每月每人徵銀五分（即年額六錢），名曰毛丁。」（江日昇「台灣外記卷三」）。

鄭成功把荷蘭人驅逐出境固然值得稱讚，但是鄭氏王朝代而君臨的結果，先到的開拓者，除了得到「解放」的名目之外，並無任何實惠可得，實際上和以前一樣，甚至還格外的被吸飲大量的膏血而更為窮迫。

(d) 穿過海上封鎖線的漢人移民

鄭氏据台後，清廷聽取降將黃梧的建議，為了封鎖鄭氏在軍事上的補給，從一六六一年（清·順治一八年），把廣東・福建・浙江等五省沿海居民，遷徙於離開海浜三〇里至五〇里的內地去，並築起境界線，禁止百姓在沿海地區居住和從事農耕，這就是當時的所謂「劃界遷民」，作為堅壁清野並封鎖通敵之計。

翌年一六六二年（清·康熙元年），為了進一步禁止對鄭氏所佔的台灣・澎湖的往來，再度實行「海禁令」，實施所有商船或漁舟一律不許下海的封鎖政策。「閩粵地方嚴禁出海。其餘地方止於許木筏捕魚，不許小艇出海，又凡大小船隻出

2 繼承荷蘭人殖民統治的鄭氏王朝

海貿易，又遷徙海島建家種地者，不論官民，俱以通賊論處斬。」（「海禁令」康熙元年題准）。

像這樣的海禁政策，曾在明朝末葉乃是為了对付倭寇和海盜的騷擾，或者禁止所謂「私通販夷」才見施行。但此次却是為了孤立台灣的鄭氏所下的封鎖政策。這當然令使垮過台灣海峽而分駐於福建、台灣兩地的鄭軍遭到很大的打擊，並招來鄭氏提早沒落的結果。同時，也打擊了台灣開拓農民社會的生活，因此日用品暫趨缺乏、物價飛漲。

但是在另一方面，更是紊亂閩粵各地的社會安寧，沿海居民流離顛沛，農民塗炭，怨聲載道。因此，離鄉背井的流浪者比以前更多，所以響應鄭氏的招募，而冒險逃渡來台的漢人却愈來愈多。「遷界以來，民田廢業二萬餘頃虧減正供約二十萬之多，以賦稅日歛，至不足國用，而沿海廬舍畎畝，棄為荒地，老弱婦孺溝壑輾轉，逃亡四方其數不計。」（閩浙總督·范承謨奏疏）。

一般說來，中國政府的「禁」字，每次都不過是虎頭鼠尾而已，日子過久，便能以賄賂或各種利誘而來衝破官方所行的「禁」字，所以「有禁無阻」乃是中國通常的官場現象，今昔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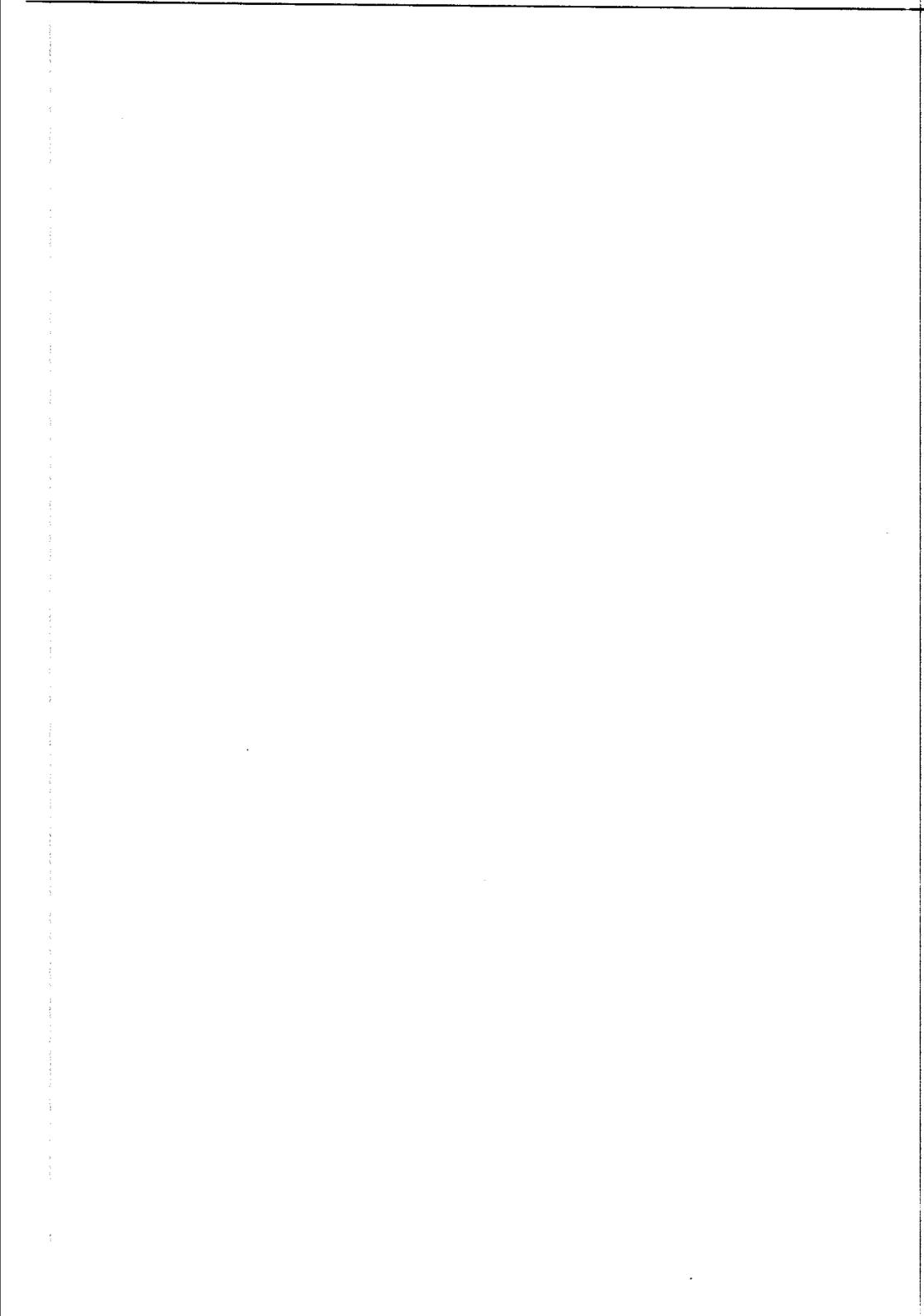
這樣，表面上有禁，實際上無阻的情況下，漢人移民雖然不敢公然渡海，只要化裝為船夫或漁民，並經過清廷胥役的默許之下，就可以渡來台灣。他們當然無法攜帶家眷共渡，所以在台灣的開拓者社會裡，仍然和荷蘭統治時代一樣，經常具有男多女寡的社會現象。在這種情況下，一方面是促使漢人和原住民的通婚，另一方面乃導致從福建、廣東綁架婦女裝入船底而載來台灣出賣的現象盛行一時。不用說，這些不幸的婦女抵達台灣後，却蒙受開拓者人々熱烈的歡迎（參閱藤取田一郎「台灣に及ぼせる遷界移民の影響」p. 53）。

因此，鄭氏佔據台灣的時期，大陸和台灣表面上雖是隔絕了交通往來，但在事實上，漢人移民自動渡來的人，不會少於荷蘭佔據時代，台灣的民間墾殖一事也並不因此而停頓。

根據上述、(一)鄭成功率領而至的二萬五千人官員、(二)「鄭經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年)率明室遺臣暨官兵眷口六七千人自金廈撤台。」(施世綸「靖海記事」上卷)、(三)民間移民、這三種新來台的漢人、加上在荷蘭統治時代先來定居台灣的開拓者及其子孫合算起來、鄭氏統治末期的台灣漢人戶口可以推定已增至三萬戶之多、人口可以估計為一五萬至二〇萬人(參閱連橫「台灣通史」戶役志、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 p. 237)。

除了移民和開拓之外、鄭氏又重用了能吏陳永華、留意台灣島內的所謂文化教育、設立學校、建立明倫堂、但是、這却把中國社會統治階級陳舊的思想意識一併移植過來、開始在這台灣新天地裡培植了一批中國封建式的特權階級。

如上所述、鄭成功及其一族、從台灣社會發展來說、乃是跟荷蘭人同樣、其本質上、不過是一個外來的殖民統治者而已。鄭氏降清時、人口將近二〇萬、既墾田地也近二萬甲、從大陸自力移民過來的開拓者所開拓的村落遍佈於西部平原的各個據點、這樣開拓者社會在數量上漸趨增加、同時在質的方面、也一步々の充實起來。



第八章

清朝封建殖民統治下的 台灣



清廷以重兵鎮壓起義民軍（林爽文大革命）

1 清朝的殖民地統治

(a) 施琅佔領台灣

鄭成功死後、清廷屢想招撫鄭經。即在(一)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鄭成功逝世的翌月、清廷命閩浙總督·李率泰、特派都司·李振華前往廈門招諭出降、鄭經不應。(二)一六六七年(康熙六年)清廷又派河南人孔元章奉旨渡往台灣說之、鄭經主張以台灣為清之附庸國為和議條件、孔元章無權應允而未見有結果。(三)一六六九年(康熙八年)清廷再派刑部尚書·明珠等人前往福建、並攜帶詔書云：「誠能翻然歸命、渡海附為棄土、使流離復其故鄉、閣下亦由海外歸中原、亦千古大快、事機再不得者哉」、但鄭經仍然不應。(四)一六七九年(康熙一八年)、中書·蘇鎮奉清廷命往福建重行招撫、當鄭經要求佔取海澄時、蘇鎮說之云：「貴藩當退守台灣、凡有海島歸之朝廷、以澎湖為界、通商貿易可也、海澄乃版圖之內、豈以公所為」、而拒絕鄭經的主張。就是說、清廷屢次派遣廷臣招撫鄭經、最後又讓步於鄭經可以在台灣照常獨立統治、但因鄭經要求必兼佔領福建海澄、所以未果而休(參閱江日昇「台灣外記」卷二)。

此間、降將施琅等主戰派頻向清廷建議採取強硬政策、興兵征台。可是、清廷的廟議竟是徘徊於主戰和主和之間、猶豫不定、而清軍與鄭氏仍夾着台灣海峽對峙了二〇餘年。

到了一六七九年（康熙一八年），鄭軍因缺糧而戰意日益低落，趁此，主戰派的閩浙總督·姚啓聖乃自定方略，以漳州為攻佔台灣的策源地，並命福州同知·蘇良嗣督導造船，隨征同知·林昇結集糧餉，同時也常施間諜於台灣，打探鄭方虛實，以待有日出動。恰在一六八一年（康熙二〇年）正月，適接鄭經計報，清廷以為良機已至，立即決議進襲台灣。於是，經過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李光地密薦，並得姚啓聖贊同，始特授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並上諭部署云：「總督·姚啓聖統轄福建全省兵馬，提督進取澎湖台灣，巡撫·吳興祚諸務錢糧」。

就再一六八三年（康熙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施琅「靖海碑記」澎湖廳志），施琅率領大小戰船二百餘艘，由銅山進發，乘夏季西南風而渡過台灣海峽，先行攻取澎湖。「二十二年靖海將軍施琅統舟師進征。六月由銅山直抵八單澳，取虎井、桶盤嶼、……一戰而澎湖平。」（劉良璧「台灣府志」卷四）。

澎湖已失守，官兵意氣消沈，毫無戰意，台灣島內人心惶惶，治安紊亂。於是，鄭克塽，乃聽取劉國軒等文武官員的勸說，決意投降。於同年閏六月，呈降表於在澎湖的施琅處，並另修一信，懇求清廷准許鄭氏奉宗祧於台灣，世襲為清廷屏翰。施琅拒絕之。克塽知大勢已去，於七月二十七日，呈繳延平郡王之金印一顆與招討大將軍金印一顆，及公侯將軍銀印四顆，終為無條件投降。

清廷許之，於八月二日，施琅由鹿耳門登陸，不戰而佔取台灣。施琅於八月二十二日出示安民佈告，依此，台灣正式開始屬於清朝統治。「……八月初二舉旗入台，文武官僚簪髮迎師，兵刃無血，台灣已歸我版圖。」（林謙光「台灣紀略」）。其後二百餘年的台灣，在政治上，劃為中國領土，而在社會上也增加了許許多多中國社會的色彩。

(b) 清廷輕視台灣為「孤懸海外」、欲棄之

清廷發動征台軍和佔領台灣的唯一目的，只是想討伐明朝餘黨勢力的鄭氏一族而已，所以，當在軍事上獲得勝利、鄭氏投降之後，就不分朝野、拳國視為事告完畢，對於所佔領的台灣及其二〇萬的漢人居民，不僅不放在眼中，反而把其當為憚煩不可近的事來看。

因此，廷議多以領台為不利，只想把澎湖當做東南諸省（華南一帶）的藩籬來佔有它，至於台灣島則一齊議決給予放棄。「鄭氏方初平，廷議以其孤懸海外賊易數，欲棄之。」（魏源「聖武記」卷八）。

本來，地不分東西時不分古今，即使是寸土之地，一旦佔據，若再丟失了它是被認為有損國益，也將失墜國威，必為不可容忍之事，為什麼當時清廷竟如此冒然想把台灣放棄？其理由乃是當時的朝廷及民間，對台灣已有了下列的既成觀念：

(1) 台灣從來就不被當做中國領土，「台灣府，古荒服地，先是未隸中國版圖。」（劉良璧「台灣府志」卷二）、「台灣，海外荒徼也。」（陳文達「台灣縣志」輿地志一）。

(2) 一水之隔的孤島台灣，被視為不值得編入中國版圖的荒蕪未開之地，「議者謂，海外丸泥，不足加中國之廣，裸體文身，不足共守，日費天府而無益，不如徙其人空其地矣。」（郁永河「裨海紀遊」）、「東寧緣高邱之阻，以作屏，臨廣洋之險，以面勢，無仙蹤神跡之奇，無樓台觀宇之勝，山則蔓草頑翳，水則洪濤幽浸，鹿豕鼠狸所蟻，龍蛇屢玩所遊，夫既限之以荒裔，求天作地成之景，皆無所得。」（黃叔瓚「台海使槎錄」赤嵌筆談）。

(3) 把已定居在台灣漢人開拓者仍然視為逃犯或盜賊，「率為逮逃藪」（范威「台灣府志」陳大受序說）、「海盜嘯聚之地」（江日昇「台灣外記」卷二）。

就是說，清廷輕視台灣而想放棄它，乃是上述的這些已根深蒂固的既成觀念所招致。

因此，當在此時，若是未有能把這種議論扭轉過來的有力主張出現，清廷定是依照其議決撤回清軍，而把台灣放棄。

當全國輿論正傾向於放棄台灣之時，只有靖海侯·施琅提出了反對意見，竭力說明台灣的重要性，而堅持留台的主張，並呈上「恭陳台灣棄留疏」於康熙皇帝，剖析棄留的利害得失，其論旨大略如下：「台灣雖為海外孤島，北連吳會，南接粵嶠……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一旦棄之，必不免為逃軍流民士番等嘯聚巢穴，或為荷蘭人乘機再據。若是假兵於寇，資糧於盜，沿海諸省，難保安然無事，且澎湖乃不毛之地，不及台灣什一，若無台灣，澎湖亦不能守。加之寓兵於農，於治台必能有資……。」

施琅過去一貫主張攻佔台灣，同時又實際率兵佔取台灣，所以他極力反對放棄台灣也可以說是理所當然。另一方面，他對海外形勢的卓絕分析，即能看準台灣所佔地位在政治·軍事上的重要性。因此，施琅的意見，終為清皇所聽取，也使朝野對於台灣棄留問題做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於是，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台灣才有史以來第一次被編入中國版圖。「台灣僻處海外，新入版圖。」（台灣編棉版圖之上諭）。

施琅福建泉州府晉江縣人，因家貧，幼時棄學習武，崇禎年間剿捕泉州山寇有功，明廷特授遊擊將軍。永曆年間，鄭成功據守廈門，施琅馳入廈門協助鄭氏抗戰。後來鄭施睽離，其原由如何乃茫而區々不定。可是，施琅却趁此鄭氏形勢趨向不利，而歸降清軍。清方的閩浙總督·李率泰重用施琅，薦授副總兵，後晉任同安總兵。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擢拔為福建水師提督。一六六七年（康熙六年）施琅親赴京師，面陳攻取台灣之計。在北京時，以廷議晉爵內大臣伯、

原任水師提督一職暫被裁卸。

施琅攻克台灣後，清廷對他的恩賞是破格優渥，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授「靖海將軍」，特封世襲「靖海侯」，並准許建立生祠於澎湖大山嶼媽宮城內，及台南城內椽仔林街，共稱之為「施將軍祠」，並賜以在台灣廣大的所謂勲業地，稱為「施侯祖田園」。所謂「施侯大祖」的收納統歸清朝在台灣の衛門代行，並保送至北京而轉交於施琅世襲業主。

台灣方面，也在一六九三年（康熙三十二年），以台南四坊（東安·西定·寧南·鎮北）鄉耆·舖戶等名義，在台南西定坊的天后宮內建立「靖海將軍侯施功德碑」。

施琅自己亦撰「靖海碑記」，建立於澎湖媽宮城內的「施將軍祠」之傍邊。後來，施琅的五子施世驍也修纂「靖海紀事」二卷，以為施琅攻台的實錄。

一六九六年（康熙三十五年）三月，施琅病亡，翌年清廷特旨准建碑文。

(c) 殖民地的統治機構

清朝佔領台灣之後，由於當時的朝野依然存有濃厚的歧視觀點，就是仍視之為海外異域，所以，對於台灣的統治，根本就沒有用心，這点和過去荷蘭人与鄭氏的積極統治比較起來，簡直是天淵之別。

因為這樣，所以清朝統治台灣乃只不過是劃成一個行政區域，勉強設置一個「台灣府」而已，同時把和這個台灣府隔了一條大海的「廈門府」湊在一起，成立一個福建省的下級行政管區「分巡台廈兵備道」就算了事。

清朝在名義上雖然是領有「台灣」，但在實際上，其行政權力所及，却不過是限於在荷蘭·鄭氏兩時代所開拓好的漢

人開拓者居住地、就是僅以台南為中心的南部一小地區而已。至於其餘的廣大部份、根本就不能伸張其行政力量、另一方面、因台灣和大陸彼此之間存在着地理上、社會上的隔絕關係、並且、清廷為了防止開拓農民社會勢力的增大、一開始就準備了差別、政策、和禁止、條款的統治方式、即時施行於新附的領土之上。

(1) 繼承荷蘭·鄭氏的殖民統治、接收其王田及宮盤田為己有——清朝的官員到台灣之後、即毫不例外的先從鄭氏王朝的手裡把荷蘭時代的殖民統治制度繼承下去、並從鄭氏接收了荷蘭時代的王田、以及鄭氏時代採取屯田制度所開拓好的土地、掠奪為清朝及其文武官員所有。

(2) 與本土不同的特別制度和強大權限——清朝在中國本土的統治機構、本來是承受中國古代沿用下來的傳統方式、對於上下或平行的機構部署、以及其分掌部門、都有了詳密的系統和規定、且在其互相連繫或互相牽制的連帶關係之下、有條不紊、把所有的大權集中於皇帝的手中。

然而、對於台灣却制定了和本土不同的制度和權限、尤其是掌握最高行政的兵備道、一身兼領行政·司法·財政·教育·科舉·軍事等一切大權、而君臨於漢人開拓者和原住民的頭上。

(3) 抑制權力台灣化和台灣居民權力化——清朝在台灣的文武官員以至一兵一卒、即除了從本土直接任命派遣來台之外、斷然禁止登用或補充本地台灣居民、且以三年至六年為交替之期、同時也嚴格禁止携眷帶伴。「特定班兵制度、每三年由大陸抽派兵丁調動一次、不許土着推補、……官職則三年一任、六年一換、不准大小官員有携眷赴任之舉。」(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上卷 p.131)。

另一方面、本地人的子弟若是考上科舉、也被拒於官途之外、即使在大陸他省被任用、但能被提拔為有權的官職者簡直從未見到、否則在鄉里的台灣做個買辦的鄉紳、或莊耆、或開私塾當教師、就已算高級。

(4) 駐台文武官的特權階級化——清朝對於駐台的文武官，特別給予優待，設定所謂「官莊」、把其收穫提供於官員享用，以助長他們在經濟上的特權階級化。「台灣舊有官莊，為文武養廉之具，…鄙意以為官莊猶如古公田、古藉民力助耕，今官自養佃，較公田更不病民。」（台灣綠營兵藍廷珍幕僚·藍鼎元「鹿洲初集」與吳觀察論治台事宜書）。

(5) 禁止移民開拓、压制開拓者社會的擴大發展（下面詳述）。

(6) 比本土更為苛重的賦課（下面詳述）。

(7) 把台灣的財貨掠回大陸本土，供官民享用——清朝不僅是沿襲荷蘭人·鄭氏的土地制度而却去台灣的田園、並剝削開拓農民的膏血，飽潤了政府財政和官員及其經濟上的代理人（大租戶）、且把米·糖·樟腦等台灣特產劫回大陸本土去，以供養蕃官兵和提供民用（下面詳述）。

(8) 施展分裂政策——清朝統治下的台灣，官方對於不甘被抑压剝削而起來反抗的人，一律當做「匪徒」論之、反而對於出賣同伴及同胞來叛逆本地人而効勞權力者，稱為「義民」、以分裂離間的殖民政策而來釀成開拓者社會內部的不調和、藉以分而治之。「台治，以土著破土者，尚不足用乎。」（鄭光策「西霞文抄」）。「其名義民、害比賊甚。」（盧德嘉「鳳山采訪冊」）。

(9) 禁止武器的製造和攜帶——清朝以大軍常駐台灣而施展武力彈压和大肆屠殺、反之、對本地開拓農民的武器的製造和攜帶、及製造火藥、則嚴予取締、甚至於鋤斂·農具·鍋鼎等用具的鑄造也列於管制之下。「台灣民人、停止製造鳥鎗、違者照例治罪。」（「兵律私藏應禁軍器例」）。「台灣奸民私煎砲磺、已未論興敗、如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十斤以上徙一年、每十斤加一等、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至十斤以上、照鑄礮位處斬。」（「兵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舊例、台灣鼓鑄鍋皿農具、須向地方官舉充、藩司給照、通台祇二十七家、曰鑄戶、其鉄采買於內地漳州、私販者治罪。」（欽差

兼理台灣海防事務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台地後山請開舊禁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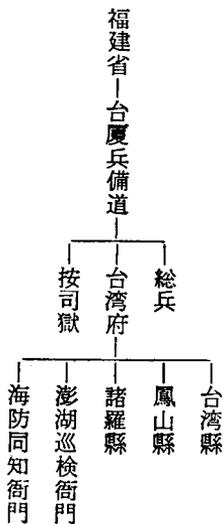
(10) 暴虐的大小官員、吏胥敲詐勒索(下面詳述)。

政府以暴力和譎詐而施展殖民地的壓迫和剝削，任其文武官員及其爪牙橫行霸道，這就是來自中國大陸的新權力集團和開拓農民愈成分化·對立的重要因素，乃在台灣社會發展史上不能錯過的基本問題。

清朝在台的最高機關「分巡台廈兵備道」、受閩浙總督和福建巡撫節制、下轄「台灣府」和「廈門府」、但是限於台灣、乃被授為兼任「按察使」與「學政使」、以掌司法裁判和科舉教學、又兼「布政司」而經理台灣財政、再加上節制「台灣總兵」掌管軍務、其權限之大、與其說封建中國的行政長官、忽寧說西歐式絕對專制的殖民地「總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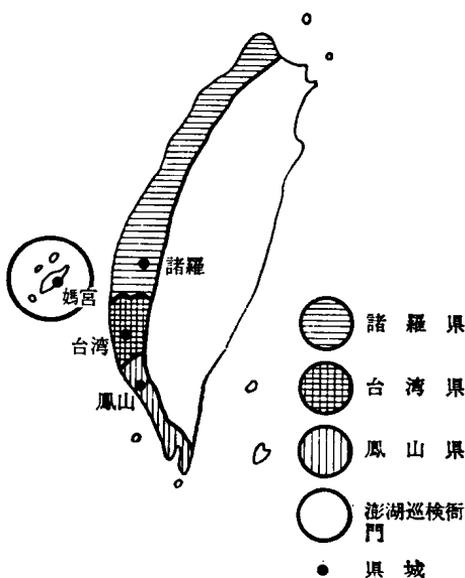
在府治(台南)設有「分巡台廈兵備道衙門」、包括文治·武備兩政、下設「知府」和「總兵」專任補佐之。

「台灣府」之下有台灣·鳳山·諸羅三縣、及澎湖巡檢衙門、再有掌握安平港務及各縣檢察事務的海防同知衙門。



在這中央行政機構之下，再劃出下級地方行政區，分為城市和鄉村，城市屬於知府或知縣直接管轄，鄉村乃再分為里·堡·街·庄·鄉·社，由官治的總簽首·地保·總理管轄，再由大租戶·墾戶·耆老等地方紳董·衛正·庄正·董事·莊耆·番頭人、而包辦管理之。軍管區分為汛塘。其他、教育有府學·縣學、分屬府縣管轄之。

圖23 清初台灣府行政區域圖



· 邵武之五協標抽出、水路全由福建水師之海壇·金門·閩安之三協標及廣東水師之南澳鎮標抽出、調來台灣。

(d) 第一次行政機構擴充(朱一貴起義後)

自雍正以後(十八世紀初葉以後)、乾隆·嘉慶的一百年間、乃是移民·開拓發展的黃金時代、同時、隨着台灣社會的開拓發展、統治者的行政機構也有前後二次的改革或擴充。

康熙末年(十八世紀初葉)、朱一貴率竿起義之後、清廷遂感到台灣統治必須強化、另一方面、開拓的浪潮已從西南海岸一帶伸張到北部方面、被叫着山後的東海岸南部地方及東北部的蛤仔難、也開始有了漢人開拓農民的足跡、於是、

武備方面、在中國本土是分為陸路和水師、統歸總督和巡撫節制。武備階級乃在總督·巡撫之下設有提督·總兵·副將·參軍·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在台灣、陸路於府治設鎮標營、總兵掌管之、諸羅設北路協標營、副將掌管之、鳳山設南營、參將掌管之。水師是在安平和澎湖各設協標營、置副將。武備共計十營、一萬兵力(後來漸增)、歸兵備道節制。由於清廷禁止由台灣土着推補、所以陸路不論大小官兵、全由福建陸路之漳州·汀州·建寧·福寧·海壇·金門之六鎮標、及福州·興化·延平·閩安

清朝的行政範圍也走在漢人開拓者之後塵，漸々伸到這些未曾到過的山間僻地，因此，行政機構也從過去的三縣二巡檢衙門加以擴充，自雍正至同治之間（一七二三—一八五〇年），已擴為下述的四縣四廳：

台灣道—台灣府—
台灣縣、鳳山縣、嘉義縣、彰化縣
鹿港廳、淡水廳、澎湖廳、噶嗎蘭廳

一七二一年（康熙六〇年）、新設「台灣監察御史」、使之督導各地方的行政衙門，此職其後經過屢次的改廢。

一七六六年（乾隆三十一年）、設「北路理番同知」、使之管理嘉義以北的原住民部落，「南路理番同知」乃掌理台灣（台南）以南的原住民部落。

(e) 第二次行政機構改革（設立「台灣道」）

十九世紀中葉，即咸豐・同治年間乃是台灣的開拓略告一段落的時期，但是在國際方面，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鴉片戰爭爆發，一八七四年（同治一三年）日本出兵侵略台灣。

如此內外形勢急遽變革，清廷才認識到台灣在中國國防上的重要性，即特授沈葆楨為欽差兼理台灣海防事務總理船政大臣，辦理擴充台灣的海防與改革行政，結果，新設「台灣道」、下設台灣・台北二府、八縣五廳。



(f) 設立「台灣省」(法軍登陸基隆後)

清廷打倒据台的鄭氏之後，本來是無意把台灣列入版圖，乃是端賴施琅力爭，始決留之。但是，對於其後的統治台灣，偏取差別政策，始終與中國本土有退荒之別。到了清朝末葉，由於「台灣道」仍舊隸屬福建，所以福建巡撫乃在冬季·春季親赴台灣執政，夏季·秋季則歸還福州辦理福建全省的政務。

欽差大臣·沈葆楨為辦理海防來台蒞任後，廣涉全台，認為要加強「海防」，必與「撫蕃」「開路」兩事併行才能辦到，並主張為此必先新設專任的台灣巡撫。於是，他在一八七四年（同治一三年）十一月，呈上「請移駐巡撫摺」，陳疏專任台灣巡撫在統台上有解決十二條缺陷之便。

繼之，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十二月起，刑部左侍郎·袁葆恒、福建巡撫·丁日昌、駐台福建巡撫·岑毓英等，紛紛上疏請改福建巡撫為台灣巡撫，而後再另建一省。如此，台灣建省之議漸趨成熟。

至一八八四年（光緒一〇年），中法戰爭爆發，法軍登陸基隆並封鎖澎湖，清廷接報倉皇周章，始感台灣在中國國防上的重要性。當時，大學士·左宗棠也上疏云：

「今日之事勢以海防為要圖，而閩省之籌防以台灣為重地，台灣雖有鎮台，一切政務，必稟承督撫。重洋懸隔，文報往來，平時且不免稽遲，有事則更虞梗塞。……夫台灣雖係島嶼，綿亘亦一千餘里，舊制設官之地，祇海濱三分之一。每年物產關稅，較之廣西、貴州等省，有盈無絀。倘撫番之政，果能切實推行，自然之利不為因循廢棄，居然海外一大都會也。且以形勢言，孤峙大洋，為七省門戶，關係全局，甚非淺鮮。其中，如講求軍備，整頓吏治，培養風氣，疏濬

這樣，清朝統治了二百年之後，才認識到台灣的重要性而實行行政大改革，但是這已為時過遲，建立台灣省後僅經九年，台灣乃從中國手裡落下，被日人所佔據。

2 移民的黃金時代

(a) 清朝的禁止移民政策

如上所述，移民和開拓乃是促成台灣·台灣人的生成與發展的最主要的因素，但是在以往，明·清歷代的為政者確實是把台灣移民一律當為「奸民」「盜賊」「流氓」，並採取嚴厲的禁止政策，而不許華南海岸一帶的漢人隨便渡來台灣。同時，在台灣島內，也把所開拓的土地套以「私墾」「盜墾」等罪名，嚴加規制禁止。這顯然是大為妨害台灣的土地開發，並阻礙了社會的進步發展。因此，在台灣史上佔很重要地位的漢人移民和開拓事業，實在是這些漢人移住者，穿過中國為政者萬般的阻撓和壓迫，並克服了許多人為的和自然的困難，才以自力築成起來的。這點，乃是為了真正瞭解台灣過去的社会發展，即不能忽略的一大關鍵。

本來，清朝在十七世紀中葉消滅了明朝並制霸中國大陸後，起初是出於要封鎖鄭氏的海上交通，並阻止對於金廈的軍事補給，才禁止漢人往來台灣·澎湖。但是鄭氏投降，台灣正式被列入中國版圖之後，却以杜絕流亡者在台居住為藉

口、反比過去更加嚴厲的禁止漢人來往台澎兩地。

當時的清廷取締出洋移民的嚴厲苛刻，可以說是史無前例。這點，從「大清律例」裡頭的「私出外境」「違禁下海」等各節罰則就能看到。當時的「台灣府」、算來已是屬於中國本土福建省的下級行政區域，可是，上述的禁令，不但不因此被撤消，而且，再加上特別嚴格的禁令，擬以徹底根絕漢人渡往台灣。

就是在「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清軍一佔領台灣，即時公佈「台灣編查流寓則例」（參閱「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其內容含有如下的嚴格規定台灣居民及漢人渡台的禁令：

(1) 內地商民來台貿易者，須由台廈兵備道查明，並發給路照，出入船隻須嚴格檢查，偷渡者嚴辦，偷渡之船戶及失察之地方官，亦照例查辦。

(2) 渡台者不得攜帶家眷，已在台者不得搬眷來台。

(3) 潮州惠州之地，為海盜淵藪，積習未脫，其民禁止來台。

以上可見當時取得渡台路照者，只限於貿易商人，關於農業·漁業等勞動移民，簡直無法被准許來台，不能攜帶眷屬就等於只准一時性的旅客來台而已。再者，清朝禁止潮州·惠州等汕頭地方的廣東系漢人（客家人）來台，據說是施琅過去和他們曾有爭執，才以公報私仇。

這種特別嚴格而幾乎任何人都不能被允許渡台的禁令，是否完全被執行？若是照樣勵行，台灣早已陷於孤立而趨自滅。可是，鑑於台灣如常發展並傳下如今的繁榮看來，這種非理的移民禁令不能說是完全被實行的。當時中國社會相繼在兵亂中，只從福建·廣東看來，社會不安，經濟崩潰，生活破產，人口過剩，離開農村的失業農民充滿了各地鄉鎮。在這種社會背景之下，僅是一道禁令，乃似一紙官府空言，官方想要禁止飢餓農民向海外逃生的這種禁令，究竟也

不過是成為一些吏胥把其當做向偷渡移民勒索的藉口而已，所以不管有沒有這些禁令，從中國大陸的出洋移民並不因此而中斷，漳·泉二州出身的移民照常接踵而來。廣東嘉應州的移民也隨之而至（參閱「台灣私法」第一卷上 p. 77）。

因此，於一七三二年（雍正一〇年）福建巡撫·彌達奏准台灣居民得呈明給照搬眷來台之後，清朝終於不得不重複禁止、鬆懈、再禁止、再鬆懈，這樣推下去，經過了清朝統治台三分之一的很長的期間，就是經過七八年後的一七六〇年（乾隆一五年），根本毫無作用的這個禁令才被廢止。但是，官方對於其後移住台灣的漢人，照樣把他們當做社會上的流氓或罪犯來看待。在長期間一貫敵視了台灣移民的清朝，只有一次破天荒的改為獎勵移民。這乃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為了要從西歐帝國主義的侵略保護中國本土東南諸省而不得不重視台灣才這樣做的。就是在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台灣兵備道·夏獻綸和台灣總兵·張其光會銜佈告「招墾章程二十條」（參閱「台灣私法」第一卷附錄），其中有左列幾條：

- (1) 特准乘搭官船、船中伙食由官供給。
- (2) 到達開墾地以前，每人給與口糧錢一百文。
- (3) 到達開墾地以後，每月每人給銀八分，米一升，一年以後每口給米一升。
- (4) 十人編成一組，由官方給與草寮·糧食·農具·耕牛·農地等。

清廷頒發與過去完全相反的移民獎勵政策，又在廈門·汕頭等地設置招募移民的衙門，予以招待收容，可說和過去真有天壤之別。

但是，到了一八七〇年代才採用這種移民獎勵政策，未免過遲。在台灣西部的平地大体已被開拓完了，人口也已增至二五〇萬人之譜，再就是等到二〇餘年之後，台灣將面臨日人來攻，清朝正要退場之時，所以，可說是如臨終時才開始的微笑，在台灣移民史上簡直是起不了作用，只是導致一些後到的移民流入後山（東南海岸）而已。

(b) 衝破法網橫渡重洋的移民群

清朝當局雖然早就打下天羅地網於華南沿海，但是，這從正處於生死關頭的移民志願者看來，只有毫不在乎的排除萬難把其衝破，趕緊橫渡台灣海峽而到達台灣而已。這樣克服了許多兇險來到台灣的有福建漳、泉二州的移民為多。

此時，廈門乃是密航台灣的門路站，此地有叫着「客頭」的，以包辦偷渡事宜為專業，就是先把密航者裝在小船船底運出外海，再轉上外洋船，藉以索取包辦費。其中資力雄厚者，備有專為密航者等船時住宿的旅社，由於這種旅社又簡陋且參雜，所以被稱為「豬仔間」。移民渡海的港口是不僅限於廈門，又從華南沿海各大小港偷渡者不勝計數。據福建巡撫·吳士功於一七六〇年（乾隆二五年）上疏有云：「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十月，破獲私渡案二十五件，犯罪者九百九十九人」（參閱「六部處分則例」卷三九），可見當時移民源々不絕，並不因有禁令而停止。

早在清初，台南附近已無收容移民餘地，後到的漳泉移民開始往北部地方發展。廣東系客家人也不因有嚴格禁令而罷休，所以隨後私渡來台者日益增多，他們大体是往南部山岳邊緣地區移殖定居。「康熙二十五年後（一六八六、七年後），廣東嘉應州的移民隨之而至」（參閱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第一卷上，p. 77）。

一七八六年（乾隆五一年）、林爽文起義、中南部開拓農民拳竿響應，由於戰事持久，中南部社會動盪，新到的移民多改自台灣北部溯上淡水河，由新莊口·艋舺（今之萬華）等地登陸，結果，招來台灣北部的開拓進展和商業興旺。

十八世紀末葉（乾隆末期）、閩粵漢人來台者更盛，台灣東北的蛤仔難（今之宜蘭）地方，及中央山岳地，從此漢人移殖者日趨增多。

2 移民的黃金時代

十九世紀中葉（咸豐年間）、中國本土發生太平天國之亂、閩粵漢人因而移住來台者激增、所以台灣東部的卑南（今之台東）及壽萊（今之花蓮）等山間僻地也開始有漢人移殖墾地。

觀諸清朝統治台灣二百餘年、乾隆·嘉慶的四、五〇年間（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葉）、可算是漢人移民來台最盛、最高峰的時期。

然而、到了十九世紀末葉、日本佔據台灣、清朝割讓之為日本領土、日本帝國即以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為限、把台灣住民（台灣人）轉為日本國籍。依此、延綿繼續了三三百餘年的「台灣移民史」、終告結束。

現今的漢人系台灣人、皆是從華南渡來台灣的移民開拓者子孫。這些人們、父子傳代、留下祖先們過去千辛萬苦的移民事跡、提供了很多活生生的傳說和故事。

例如、台北近郊有某大家庭、子々孫々傳下禁吃牛肉的家訓、這個家訓的開端是他們在台灣開基立業的祖先遷住在福建原住地時、被清朝吏胥追趕、而逃到海邊進退兩難之際、跪下求天祈禱、忽然老天爺有應、使無數的水牛排列於大陸和台灣之間、成為海上的一條大橋、幸得這個祖先渡過牛橋、才能求得一命而逃到台灣、所以從此以後這一家人、為了感牛之恩、誓不吃牛肉。

亦有某部落的一家、不吃台灣名產的鴨子、這也同樣是因他們的祖先蒙受鴨群之救助、渡過台灣海峽、到達台灣、所以子孫代々禁吃鴨子。

另外亦有一些極為悲慘的傳說、例如、由九九個成群的移民、經過好大的辛酸、突破了清朝吏員的監視、才上船離開大陸、不幸、在途中遭遇大風、船被顛覆、船中全員沈下海底而亡。於是、這一群人的亡靈即到地獄向閻羅王訴說、「人々都能安全無恙的到達台灣、為何只有我們得受這樣的不幸遭遇、閻羅爺未免太過於不平等？」。閻羅王聽到這些

亡靈的訴苦，就把手提的生死簿翻來查看，果然記有「九十九，犯了呂洞賓手」的一條。那時，閻羅王才對這些冤鬼憐憫的答云：「命也，無可奈何！」這群亡靈受到閻羅王的勸慰後，只好自嘆命薄而退。

這些從昔古時代傳下來的許多傳說和故事，從無聞的外人看來，當然是一齣無稽之談，簡直是屬於無可查考的迷信。可是，這些移民開拓者的子孫，現今的漢人系台灣人，若是把祖先們所傳下的這些傳說和故事，與現正圍繞着自己的實際生活聯結在一起，當想起自己的祖先們所經過的千辛萬苦和挫折遇難的時候，胸懷中必有一陣熱血奔騰之感。

表3 把各個時代的台灣人口的推移，根拠許多文獻推斷於左，以資參考。

荷蘭人撤退時	(一六六一年)	二五、〇〇〇戶	約一〇萬人
鄭氏投降時	(一六八三年)	三〇、〇〇〇戶	約一五萬~二〇萬人
清·乾隆末葉	(一七九五年)	二四一、二一七戶	約一三〇萬人
清·嘉慶年間調查	(一八一一年)	二、〇〇三、八六一人	
清·劉銘傳調查	(一八九三年)	五〇七、五〇五戶	二、五四五、七三一人
日本·明治三八年	(一九〇五年)	(漢人系台灣人口)	二、八九〇、四八五人
日本·大正元年	(一九一二年)		原住民八二、七九五
日本·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年)		三、二二三、二二一人
日本·昭和二年	(一九三七年)		三、九二三、七五三人
日本·昭和七年	(一九四二年)		五、二六一、四〇四人
日本·昭和十七年	(一九四二年)		五、九九〇、〇〇〇人
日本·投降時	(一九四五年)		(台灣人口推定)六〇〇萬人

蔣政權佔據時代	(一九五〇年)	“	六九〇萬人
蔣政權	(一九五五年)	“	八〇〇萬人
蔣政權	(一九六〇年)	“	九六〇萬人
蔣政權	(一九七〇年)	“	一、三〇〇萬人
蔣政權	(一九七五年)	“	一、四〇〇萬人

(c) 漢人移民的原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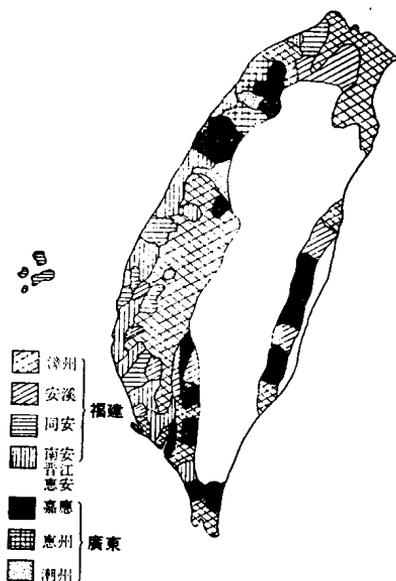
元代的汪大淵著「島夷誌略」澎湖條云：「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或者同在元代文獻也有「泉人結茅為屋居之」的記載。這不但是指福建泉州港在地理上和台灣相接近，而且証明宋元時代最初的移民是屬於泉州系的漢人。

到了明代末葉，從巴達維亞來台協助荷蘭人招募移民的蘇鳴崗是泉州人，佔據台灣的鄭氏及其部屬多是泉州人，後來指揮攻台的施琅也是泉州人。這樣看來，台灣移民和福建泉州及其鄰近的漳州是有了密切的連帶關係。實際上，各個時代的漢人移民是以漳·泉二州的漢人佔压倒多數。

然而，從整個台灣移民的原住地看來，涉及頗廣，有福建系的泉州·漳州·汀州·龍岩·福州·興化·永春等地，及廣東系的潮州·嘉應州·惠州等地的客家人。福建系是泉州人移來台灣最早，廣東系乃嘉·惠二州的客家人為早。

福建系與廣東系雖屬同樣漢人血統，但從各個的墓碑所表写的看來，福建系漢人是由華北黃河下游的河南省一帶遷來的為多，南遷後定住於閩南地方，經過和當地的原始族，即南方系古蒙古人種的「安家之民」（獠·徭·苗·越濮）的

圖25 漢人系台灣人的大陸出身地別地區圖



二系佔最大多數、客家人在各時代差不多是佔總人口的一二——三%。因為這樣、雙方如有爭執時、福老人多佔上風、往往因佔多數而表現橫暴。客家人雖然人數較少、但很善於團結、有時也和外來統治者協同、以遠交近攻的策略而來對付福老人。這樣、雙方無形中產生了各自不同的社會環境。

在歷史上、清朝握台的當初、對於禁止廣東籍來台特別嚴格、但是客家人也如常移住來台。到了康熙末葉、鳳山縣的客家人對鎮庄朱一貴有功、南澳總兵·藍廷珍奏准解除廣東人來台的禁令、從此、客家人與清朝當局關係轉好、相反的與福老人關係愈趨惡劣、重演史上稱為「分類械鬥」的爭執對立。加上、清朝當局善於利用福老人和客家人的矛盾對立、施展所謂「分裂政策」、挑撥離間、而資以殖民統治、因此、導使雙方的台灣居民關係更趨惡化、久而久之、在歷史上、成為整個漢人系台灣人不團結的一大癥結。

後裔互相通婚混血、所以雖說都是漢人、但各個的語言·骨格·風習皆極其複雜、到後來、移民來台的就是其後裔。另一方面廣東系漢人、大多是從西北地方的蘭州一帶南遷到廣東·福建·江西三省的交界三角地帶、過了一段的流浪生活、才定住於廣東省嘉惠·海豐·陸豐·梅縣等地、有「客家」之稱、同樣是經過和當地原始族混血、後來其子孫才移民來台。

從移住來台的年代來說、福建系的「福老人」比起廣東系的「客家人」來得早、而且人口佔多數、其中、漳·泉

表4 一九二六年（日本・昭和元年）漢人系台灣人口總計三七、五一六（百人）

福建系	三一、一六四（百人）	廣東系	五、八六三（百人）
泉州	一六、八一四	潮州	一、三四八
漳州	一三、一九五	嘉應州（客人）	二、九六九
汀州	四二五	惠州（客人）	一、五四六
龍岩	一六〇		
福州	二七二		
興化	九三		
永春	二〇五		

（參閱「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三十）

(d) 漢人移民的職業

一七四六年（乾隆十一年）范咸纂修的「台灣府志」陳大受序說之中，描述台灣為「元明以前，率為逋逃藪」。這一段，後來常被引用，不但是用於差別台灣社會，同時也差別着台灣移民開拓者皆為從中國本土逃出的兇犯或流氓而言。固然，初到台灣南部西岸，並在後來成為台灣移民的先導者，乃是當時被稱為「漁民」「海盜」「逃犯」「流氓」的這些人。這點已詳述在前。但是，所謂逃犯・流氓・海盜等說法，只不過是站在中国統治階級的立場而才捏造出來的。

任何時代在中國，每當政治動盪社會不安之際，成為上層統治階級的犧牲者，不外乎是被壓制在最下層的農民大眾。

在這種情況之下，福建·廣東由於地理上靠近大海洋，所以當地的農民大眾，一旦成為社會動盪的犧牲者而離開土地，乃只有下海從事漁撈，或除了見機而走險行掠之外，已別無他途可尋。

這些已從中國封建社會被踢出來的犧牲者，在台灣海峽的洶湧駭浪下過活，經年累月，受到天然的磨煉，乃自然而然的養成了無畏的冒險心，漸漸走近原始族所住的台灣沿海而和他們開始接觸，起先是從海上的爭奪戰做起，到後來就進到和平的物々交換，同時也跟倭寇和紅毛人通商交易等，就在這種海上發展的過程中，成為移民台灣的先驅者。

起初，漢人的漁民和海盜兼貿易商人將澎湖做為根拠地，經過一個時期，來澎的漢人增多，販賣日常用品的商販，也接着出現於此。同時已定居於澎湖的漁民和塩民，很自然的在此地開始耕作，生產一些為自家使用的稻米等糧食農產物，這乃是初期漢民渡來者兼作農業的端緒。

「呂氏家乘序」有記載，一五八一年（明·萬曆九年）福建金門島洪姓二〇名漢人移住澎湖尖山，從事漁撈兼農業。這段記載假使可以憑信的話，這可能算是澎湖最早的農業移民，也就是「台灣」最早的農業專事者。

到了荷蘭統治時代，開拓農民已成為來台漢人的主流，漁民·塩民多兼農業耕種，所以也可算在農民之內。其他，商販或少數的貿易商人也逐漸來台定居。

鄭氏王朝統治時代，遷移來台的二萬五千官兵，後來依據鄭氏的屯田政策，實際上幾乎是棄兵歸農。就是說，軍隊渡來的結果，產生農業開拓者。當然，此時也有大批的民間移民來台成為開拓農民。

鄭氏降清後，其宗族及高級文武官員，乃由施琅奏准，被遣歸京師（北京），清廷特授鄭克塽正黃旗漢軍公，授劉國軒天津衛總兵，授馮錫苑正白旗漢軍伯，其他，皆按其籍貫遣送歸鄉。問題乃在被遺棄在台灣各處的屯田士兵。這些人，由於施琅的「移動不如安靜疏」被清廷允准，始能照常留台居住。這無形中也成為台灣的開拓農民，而沿傳到後代。其

中、小部份的下級官員一變而成爲開拓村莊的頭人，就是清朝統治時代的一部份小租戶的前身。

就如上述、中國社會動盪不安而被壓制在最低層的犧牲者，經過不同的途徑，到了新天地的台灣，從事開拓和耕種，而成爲社會發展的主流。因此，若要辨別這些台灣先人們的職業，應爲「農業專業者」才算正確。

可是，這些已專事農業而名正言順的台灣先人們，畢竟也是被中國大陸的統治階級當做反社會性的罪犯、或流氓來看待、追根到底，無非是中國統治階級的正統觀念在作祟。就是說，當時的爲政者，基於這種中國封建統治的正統觀念，設定了合乎其本身利益的政策立場，而把經過上述的途徑渡來台灣的漢人移民當爲違反其海禁或禁止移民等法令，並套上莫須有的罪名，才造成出來的。

不僅於此，就是腦筋充滿着這些中國統治階級正統觀念的政府官員及其爪牙，手握着國家大權而渡來台灣，並成爲殖民地統治者，因此，他們乃毫不顧慮的再把這些已成爲台灣社會主流的先人們，永遠視爲最下賤的被統治的流氓。

舉例子來說，當一七一三年（康熙五十二年）移民禁令正在嚴格實行的時候，有個名叫阮蔡文，他爲了往竹塹（今之新竹）蒞任北路參將，從中國本土到台灣來。由於他當起程大陸時聽到竹塹乃是離開台灣府治（台南）很遠的北部僻地，是屬原住民趕鹿的荒野地區，所以他一到竹塹，看到應該是被禁止移民及開拓的荒服之地，反而充滿着漢人開拓者，並且四周佈滿了綠美的田園，乃大吃一驚，當場題了一首詩，其中有一句「鹿場半被流氓開」。這乃是當時中國統治者把台灣開拓農民視爲「流氓」的一個典型例子。

左項是一九〇五年（日本・明治三八年）、日本的台灣總督府施行台灣人職業調查的結果，到了現在已無法盡詳其調查標準及分類方法。但是，其調查的時期，從日本佔領台灣的當初僅是經過一〇年，可以說台灣還留着濃厚的清朝時代的社會狀況，所以也不乏做爲清朝統治末期的漢人系台灣人職業人口的參考。

3 開拓事業的進展

(a) 清朝的禁墾政策

就如上述、清朝政府本來是想把台灣放棄、後來才改為歸入版圖、因此、對於台灣的開發、也只有草率的採取不眠不睬的旁觀態度、僅在統治上、以禁止和限制的差別政策來對付開拓農民而已。

清朝政府對於支配土地的問題、當然是竭盡全力想來掌握。這一點將在後面詳細敘述。但是、佔據台灣的當初、清朝還無法把其行政力量一下子就伸入於台灣島內的各地方、僅限於從鄭氏接收下來的既墾地區而已。並且、他們統治者在

表 5 台灣人職業人口比例

		本業			
		交通業	商業	工業	農業
其他	九·八四	八·六九	六·四四	七三·一四%	
公務員及自由業	二·二五				
		副業			
		交通業	商業	工業	農業
其他	一一·五四	一一·五二	六·二四	六八·一三%	
公務員及自由業	二·五七				

(總督府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一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表) 一九〇八年、四二一四八頁)

3 開拓事業的進展

政治上、擬以抑制土地開拓而防止開拓者社會（就是他們所稱為「流氓社會」）的發展，因此，不僅是禁止新到的移民開拓未墾的土地，對於已定居的漢人開拓農民及其後裔，也以防止和原住民的磨擦為藉口，限制他們的居住地區和開拓事業。譬如，「台灣奸民（清政府這樣稱呼開拓農民）、私墾埔地者，依盜耕本律問擬，田仍歸番。」（戶部則例）。「偷入台灣番界、及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抽藤釣鹿伐木探稷者杖一百徒三年。」（兵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從此可以看到清朝政府所施行的「封山·禁墾政策」是何等嚴厲。

由於起初是這樣徹底執行禁止或限制的差別政策，導致台灣各地的開拓事業一時停頓，所以很多漢人居住地區一時變為蕭條無人，所開土地盡其荒蕪毀廢。據郁永河的「裨海紀遊」所述，因清朝禁墾政策過於厲害，連在南北各地設鎮從事開拓的前鄭氏官兵也被迫從其所居住的村莊撤退，並放棄其土地。當一六九七年（康熙三十六年）、僅隔清朝領台一五年之時，郁氏從台灣府治往北走，通過西海岸平野，到了諸羅縣治的佳里興（今之佳里）以北，因漢人開拓地區一變再變而成為平埔番的鹿場，所以幾乎不能見到漢人的踪跡。這樣在二〇餘天的旅行中，只在牛罵社（後來的大肚上堡牛罵頭附近）、才在海濱碰到幾個撈魚的漢人。

這種抑制了社會發展的「封山·禁墾政策」，在清朝統台的二百餘年間，禁止、鬆懈，又禁止，這樣反覆不定的重演了一七〇年之久。

可是，不管清朝如何嚴格的禁止或差別台灣的移民和開拓，仍如上述，像潮水一般不斷擁擠而到的移民群，根本就是無法擋住，同樣更禁止不了他們浸透於各地去開拓一边荒蕪的未墾土地。尤其是到了十八世紀初葉的康熙末期，清朝政府的吏治弛緩，禁令隨之日益鬆懈，所以閩·粵的移民接踵而來，台灣開拓者社會的人口急增，各地設莊拓地的高潮因此再被掀起。

到此時，台南附近的土地幾乎已被開拓完，再也沒有能容納新到移民的餘地，所以，被統治者稱為「私墾」「盜墾」的土地開拓，因而無止境的伸張到南北兩方面各地去。譬如，「獐鹿多，由草暢茂，且霜雪稀，族蕃息肥碩之故，三十年来附縣開墾者衆，鹿田悉為田，斗六門以下鹿獐鮮。」（周鐘瑄「諸羅縣志」雜記志外紀）。諸羅乃是今之嘉義，當時的諸羅一七莊，就是在北路最早開墾的漢人村莊。不僅限於台南附近一帶或靠近諸羅地方，遠距台南的台灣北部，台灣南部，所謂「山後」的東部海岸，以及東北部平野等地，均已有人進入設莊墾地，而定居為自己新建的家鄉。「此前，台灣止府治百餘里耳，鳳山·諸羅皆毒惡瘴地，令其邑者尚不敢至。今南盡珊瑚（今之恆春）、北極淡水鷓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利事如鶩，此前，大山麓人無敢進，以為野番嗜殺。今群入深山，雜墾番地，雖殺不畏，甚至傀儡山、台灣山後始仔難·崇爻·卑南寬等社，亦漢人敢至其地貿易之，生聚日繁，漸廓漸遠，雖勵禁，不能止。」（藍鼎元「平台紀略」）。特別是台灣南部的下淡水溪下游平野，曾被吟為「遙遙上淡水，草色望淒迷，魑魅依山嘯，鷓鴣當路啼。」（康熙四十三年鳳山知縣宋永清題詩「上淡水社」——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 p. 288）。但到此時，這些山間僻地，豁然成為殷盛的客家人村莊地帶。

但是在另一方面，由於漢人開拓者侵佔原住民的住地過甚，手段強橫，而成群庄迫和殺害原住民，原住民亦不甘受漢人任意的抑壓和侵佔，所以乘隙出擊獠頭。「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啓釁多漢人，如業主管事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不奪無饜，復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麂，往往竊為己有，以故多遭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簾鋸板，為其所害者亦有之。」（黃叔瓚「台海使槎錄」番俗雜記）。

因此，以朱一貴起義事件（一七二二年）為藉口，當時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於一七二二年（康熙六〇年）十月，頒布「台灣經理事宜十二條」，再把原来的「封山·禁墾政策」加強，更進一步的嚴厲取締漢人的所謂「越界盜墾」，同時，

再加實行「遷民劃界」的隔離政策。「羅漢門（今之旗山）黃殿莊、朱一貴起事之所、應將房屋盡行燒燬、人民盡行驅逐、不許往來耕種。阿緞林（今之屏東）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長三四十里、抽簾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人甚多、亦應盡數撤回、蓬廠盡行燒燬。檳榔林（內埔）為杜君英起手處、那璠為極邊藏奸所、房屋人民皆當燒毀驅逐、不許再種田園來往砍栗。」（台疆經理事宜十二條）。如上所引、乃是對於漢人既墾地區的毀廢政策。關於對原住民地區的禁令、「台灣鳳山諸羅二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折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俱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濠塹永為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如此奸民無窩頓處、野番不能出為害。」（台疆經理事宜十二條）。這即在台灣史上稱之為「土牛溝」政策。

若如照章移諸實行、無非是擬以置開拓農民於死地、所以、開拓農民乃更頻繁起來反抗、導致清朝統治的領域更為蕭條荒毀。這樣、遭到開拓農民起來反擊的結果、在台的清朝文武官員、終於奏請廢止這過於嚴厲的禁令、甚至有的抗命棄職、但是終也不能使禁令改廢。

於是、該條例施行一年之後、一七二二年（康熙六一年）、福建巡撫楊景泰才公佈了折衷辦法、改為台灣南端的瑯山地區仍舊依照條例禁止開拓農民往來或墾地、除外、「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以堅石限之、禁越入者。」（黃叔瓚「台海使槎錄」番俗雜記）。

可是、觀其實際經過、按當時清朝政府的行政力量所及不廣、所以要把這種害民的禁令與差別政策照樣施行、簡直是不可能的。

清朝在統台的二百餘年間、一貫對台灣懷有輕視和差別的思想意識、始終採取這種積、極、禁、止、或、消、極、放、任、的、殖、民、政、策、而妨礙了台灣的拓殖開發非淺。因此、台灣的開拓發展是和移民同樣、全然是由開拓農民以自力、進行、不僅於此、更是在

孤軍奮鬥之下求其發展的。

(b) 漢人開拓者以自力打開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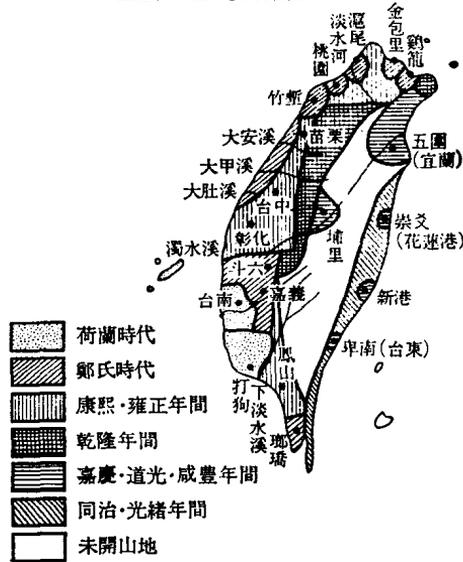
由上述可以知道，清朝禁令雖嚴，這種又反動且倒退的禁止·差別的政策，在揚溢着前進氣運的開拓者社會面前，幾乎是不可能收到可舉的任何效果。正和這種官方的倒退政策相反，台灣的開拓事業，乃是憑着開拓農民及其子孫的自力奮鬥，終於揭開了往前進發的一幕，而打開了千古未絕的台灣寶藏。

當時的開拓農民，在內部是受着清朝統治勢力的压制，在外部則受着原住民的襲擊和天災地變的禍害，這種腹背受敵的艱難環境之下，不但不屈服於任何一方，而且更把這開拓的熱潮浸透於西部的各個角落，並又涉及於中央山岳的邊緣地區。「昔年近山皆土番鹿場，今即漢人墾種，極目良田，遂多於內山捕獮。」（黃叔瓊「台海使槎錄」赤嵌筆談）。

台灣的開拓乃在十八世紀中葉的乾隆年間最為高潮，而在十九世紀初葉的嘉慶年間即告一段落。到了清朝末葉，開拓的浪潮已擴至東部的海岸地帶。全島的既墾田園比清朝初葉時大過三〇倍，等於台灣總面積的百分之二七，約有六〇萬甲土地變成綠美的田園。就是說，以清代的農耕技術水準而言，所能開拓的土地幾乎皆被開拓完。清朝政府又狡猾且貪婪，一向辱罵為奸民·流氓·罪犯的開拓農民一旦開好一村一莊，它却即時搖身一變，把過去一切的禁令從此撤消，代之派遣了吏員和軍隊，並設置縣政，開始加以征收地賦及其他種々賦課，而「衙門」及其官員乃公私濫取其實。

另一方面，隨着開拓事業的進展，為耕種所需的水利灌溉設備也逐漸被建立起來，所以，在二百餘年之間，各地的水利設施多為七百餘處，其灌溉面積達一一萬餘甲，等於耕地總面積的五分之一。

圖26 台灣開拓圖



在府治附近拓殖，但其地已歸閩人占有而不存餘土，所以僅於東門外邊墾種菜園，以求生計。其後，發現在下淡水溪東岸存有未拓草地，即相率移此，協力墾殖，由此田園漸次增廣，生物亦漸繁殖。本籍（中國本土原住民）居民聞之，接踵移來者日多，爾來擴大疆域，北由羅漢門南界，南至林仔邊溪口，沿下淡水·東港兩溪流域，蕃布大小許多村庄。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作亂時，糾合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為官出力者稱為一萬三千餘人。所謂六堆部落之起源在此時……」（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 p. 289）。「廣東惠潮人民，在台種地，備工謂之客子，所居莊曰客莊，人眾不下數十萬……」

下面把各個時代在各地區的開拓狀況，和前述的縣政衙門設置及水利設施的建設經過連繫起來，概觀如下。

(1) 一六八三—一七三五年（康熙·雍正年間）——清朝政府在領台當初，將鄭氏時代的萬年州分為台灣·鳳山二縣，天興州則改為諸羅縣（乾隆五十二年再改稱為「嘉義縣」），承天府改為台灣府的府治城廓。另一方面，當初的漢人移民開拓者，把鄭氏時代已開好的地域為據點，使開拓的浪潮，延至南部山地以及北部的平地去。

尤其是康熙末年前後（一七二二年前後），客家人入殖於下淡水溪左岸以及大岡山一帶，依此，定居於北由羅漢門南至枋寮的細長地域。「初在康熙二十五年之交，廣東嘉應州之鎮平·平遠·興寧·長樂各縣居民渡來台灣。他們起初是想

〔藍鼎元「鹿洲初集」粵中風聞台灣事論〕。

北部平地的開拓，此時乃由半線（今之彰化）·竹塹（今之新竹），而至台北盆地及淡水各地。當時以半線為中心，墾首施東之子長齡，得到名叫「林先生」的協助，利用濁水溪河水，由一六八六年（康熙二十五年）起工，至三十四年之後，才築成大埤圳，灌溉了半線附近八個村莊，共一百小庄，約一萬九千餘甲的田園，稱之為「八堡圳」。由此，每年收水稻數萬石的稻米。「林先生不知何處，衣冠古撲自安，談吐風雅人知，……」（李廷璧「彰化縣志」人物志）。

次之，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楊志甲等由貓羅溪引水築成「二八圳」「福馬圳」「深圳」，灌溉半線地方一千餘甲的田地。半線地域在短時期內設有這麼完善的埤圳，也就証實了當時此地的開拓已經相當進展。就這樣，此地開拓已暫告一段落的雍正年間，清朝政府才新設了「彰化縣」。隨之地名也改為彰化。

再往北，葫蘆墩（今之豐原）於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墾殖相當進展，此地居民張振萬，築成一個便利的水利設施，能夠灌溉一千餘甲的水田，鞏固了台灣有數的稻米產地。一七一六年（康熙五十五年），平埔原住民頭目阿穆，指揮當地同族協助漢人開墾台中地方，也值得一提。如此，彰化·台中的平地即在康熙·雍正年間幾乎全被開墾完。

雍正初年，清朝政府設立了管轄竹塹以北，即桃澗·台北·淡水·雞籠等地的「淡水廳」，其淡水同知衙門初期置於彰化，到雍正九年才移設於竹塹。竹塹地方曾在鄭氏統治時期，有一個退役軍人名叫王世傑，在此地從事開墾土地，後來招集同伴開拓土地達數百甲。再到了一七一一年（康熙五〇年），現地的住民把已開好的土地推廣至海濱地帶，廣達幾千甲。雍正年間（十八世紀前半），開拓農民又合股建立了「隆恩圳」，把竹塹近郊二千餘甲荒地化為水田，造成了著名的水田地帶。同在雍正年間，從廣東海豐·陸豐等地移民來台的客家人徐立鵬·郭青山·徐錦宗·羅朝宗等人，墾殖福興·東勢·中侖·大竹圍各地方。從此可以知道，當時在竹塹方面的開拓事業亦已遍及全域。

台灣北部的鷄籠·淡水·金包里·噶哩岸·芝蘭堡等淡水河畔各地，乃是鄭氏統治時代已着手開拓的据点，到了清朝据台之後，開拓事業又掀起再一次的高潮，田園日益擴大，漢人村落亦漸々增多。台灣北部原來是水土不順，尤其是淡水地方特別惡劣，居住者多罹疾病，所以清朝官吏皆不願前往此地。「淡水離鷄籠二百一十里，夙號煙瘴、……」（北路參將阮葵文「祭淡水將士文」）。但是，到雍正年間，此項大部份已有漢人開拓者移殖，所以，當時的福建巡撫·陳瓊才前往巡察，這乃是清朝官方探見台北地方的端緒。其行程記錄云：「陳涇川（陳瓊）淡水各地紀程、淡水港水路十五里至閩頭門（今之閩頭）、南港水路四十里、至武勝灣（今之新莊）、……北港水路十里至內北投、……上灘水路七十里至嶺脚、上嶺下嶺十里、渡海十二里至鷄籠。又淡水港北、過港坐鑄甲、上岸八里盆、十五里至外北投、十二里至鷄柔山（芝蘭堡的嘎嘮咧）、十五里至大屯、三十里至小鷄籠、七十里至金包里、跳石過嶺至鷄籠山。」（黃叔墩「台海使燈錄」番俗六考）。巡撫所走過的這些地方，都已有很多漢人移殖墾地。

一七〇九年（康熙四八年）、泉州人陳賴章移殖大佳巖（今之台北一帶）、就是台北盆地被漢人墾殖的開端。

(2) 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乾隆年間）——乾隆年間是清朝天下最盛旺的一個時期，自中期開始，台灣的移民和開拓也更加急速進展，所以一向被漢人連續移殖的北部平原，逐漸增加人口和田園的密度。濁水溪以北的山間地帶，漢人移殖者也有了顯著的增加。

一七五二年（乾隆一七年）、泉州人吳洛招集同伴、墾殖彰化縣山地邊緣地區的阿罩霧（今之霧峰）·斗六·南投一帶。後來，南投的池浪生由烏溪引水灌溉了七〇餘村莊的田地，而受到當地農民百姓的感恩銘謝。清朝即在一七六六年（乾隆三十一年）設置「南北兩路的理番同知」，雖然這些山地的所謂偷越私墾事宜都被編入其管束之內，但是，漢人移殖山地並不因此而有所退縮。

台北一帶的開拓成績急騰上昇，也是在這個時期。即在一七四〇年（乾隆五年）、郭錫瑠拓殖台北近郊，由新店溪引水，花費了二〇年的歲月才完成在當時規模算是較大的埤圳、灌溉附近一千餘甲的水田。當地百姓為紀念他的遺德、稱其為「瑠公圳」。

又在一七五〇年（乾隆一五年）、漳浦人林成祖為了拓殖枋寮，投入銀五萬兩，完成了「大安圳」、這以當時的社會經濟而言，乃是一個規模較大的工程。到了一七六六年（乾隆三一年）、張必榮也築成「後村圳」、從淡水河引水灌溉新莊一帶，把圃地變成水田，吳際盛也同在此時、開拓海山堡、建設「福安圳」。

再者，漢人移殖墾地的浪潮波及台灣東北部，也是從這個時期開始，所以金爪石·瑞芳·三貂嶺等地，都是在此時由漳州系移民移殖居住。

到了乾隆末年、台灣北部的開拓，已普遍浸透於各個地方，再加上林爽文起義所影響、新到的移民，幾乎都改由北部登陸，所以艋舺（今之萬華）乃成為繁榮的北部口岸。

(3) 一七九六—一八六一年（嘉慶·道光·咸豐年間）——在這個時期的西部地域的開拓也就更加充實，人口也很稠密，同時漢人也開始移殖於中部山岳地帶和東部海岸。

此時，在竹塹方面山岳邊緣地的竹東·北埔等處相繼被開拓。

在嘉慶年間（十九世紀初葉）、最顯著的開拓地區得舉出中部山地的埔里一帶。由於滿清政府一貫採取「封山政策」、漢人深入高山原住民居住地帶從事拓地乃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所以山地的拓殖速度比平地較遲。但是「由來水沙連之地、嘖々受前人羨慕、未至有啓深秘鎖鑰者、爰至見其端緒為嘉慶十九年。」（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p. 324）。就是一八一四年（嘉慶一九年）、日月潭附近的水沙連居民隘丁黃林旺、協同嘉義陳大用及彰化郭百年、招集了千餘的民莊佃丁

攻入埔里社、肆意燒殺原住民，並築成土堆為堡壘，一面進行武力侵犯，一面着手於開墾土地。當時的彰化知縣·吳性誠、看埔里漢人和原住民的爭鬪極其慘烈，所以在一八一七年（嘉慶二十二年）六月，下命取締漢人墾殖該地，把其耕地和堡壘全部撤毀，並在集集·烏溪築起禁碑，藉以杜絕漢人入山。可是，這種清朝政府的封山禁墾，實際上並起不了任何作用，漢人照樣入山拓地。「匪徒等（指漢人開拓者），明知水沙連內山以區々兵役難至緝捕，遂各相率入山。」（嘉慶二十七年閩浙總督·劉韻珂「奏開番地疏」）。在另一方面，埔里社的原住民也逐漸被漢人同化，潛入此地的漢人也日益增多。其中，郭勒先乃以從事蕃產交易而取得原住民的信賴，終在埔里開辦一處「交易所」。於是，漢人趁機大舉移殖，並築成「埔里圳」共一二處，灌溉了廣大的土地。這乃是漢人開拓埔里的開端。由於其後此地的開拓繼續發展，漢人移殖日益增多，滿清政府又步着開拓者的後塵，而設置「埔里社廳」於此。

道光年間（十八世紀中葉）的開拓，算是鳳山縣下「曹公圳」築成的前後期最為出色。鳳山縣九曲堂原來就有了從下淡水溪引水灌溉的新舊二圳。舊圳水路共四四條，灌溉了五個村莊共有二千七〇八甲的田地。新圳水路共四六條，也灌溉附近另外的五個村莊共有一千五〇〇餘甲，總稱為「五里圳」和「五鳳圳」。一八三七年（道光一七年）曹謹任鳳山知縣時，費時五年，才把原来的灌溉設備改造為兩個大水池。灌溉了附近廣大的田園，這沿用到日据時代，新的灌溉設備完成之後，才被毀廢。當時的分巡台廈道·熊一本親臨勘查，讚之命名為「舊曹公圳」和「新曹公圳」。

其他，蛤仔難（今之宜蘭）·崇爻（今之花蓮港）·卑南（今之台東）等東部海岸地方的開拓也在此時開始。同時清朝政府設置「噶瑪蘭廳」於五圍（今之宜蘭），後來改為「宜蘭縣」。

(4) 一八六二—一八九五年（同治·光緒年間）——同治·光緒乃是清朝統治台灣的末期，此時在台灣開拓事業可說已告一段落，西部平地幾乎都被開拓完，東部地方的移殖者日增，在山間溪谷地帶大半已有漢人移殖定住。

到了一八七五年（光緒二十三年）、清朝政府終於撤廢封山・禁墾政策、並設置「撫墾局」於大嵙崁、擬以獎勵東部的移民與開拓。但是這些地方早就有漢人移殖墾地。

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奏准設置「恒春縣」於瑯璁。又在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設置「台東直隸州」於卑南。這樣、行政範圍跟着漢人開拓而逐漸擴展、依此、台灣大體上才名符其實的被列入中國版圖、並擴充為三府之下置一一縣四廳一直隸州。

以上、把在各個時代所開拓的土地面積數字列舉如下、當然各時代都有算不出的許多「隱田」或所謂私墾地、所以實際上的數目還更多、但是左列數字也不乏做為參考。

表 6 開拓面積的推移（單位「甲」）

年 代	田	園	計
鄭氏降清時	（一六八三年）	七、五三〇甲	一〇、九一九甲
康熙末葉	（一七一〇年）	九、一六一〃	二〇、九四九〃
雍正年間	（一七三五年）	一四、七七四〃	三八、〇八八〃
乾隆年間	（一七四四年）	一四、八七四〃	三八、三一〇〃
劉銘傳土地清丈	（一八八八年）	只限安平・鳳山・嘉義・雲林・恒春等台灣南部	
日本据台時	（一八九五年）	約一八萬甲	
兒玉・後藤時代	（一九〇五年）	約四五萬甲	
日本敗退時	（一九四五年）	六三萬三千甲	
		八八萬甲	

蔣政權統治下

(一九六一年)

五二萬八千公頃

三二萬三千公頃

八七萬一千公頃

蔣政權統治下

(一九七四年)

五一萬七千公頃

三九萬七千公頃

九一萬五千公頃

(註：一甲 \parallel 明代中國的一一畝 \parallel 約二、九三四坪 \parallel 日本的約一町步 \parallel 〇·九六公頃)

(c) 漢人移殖於東部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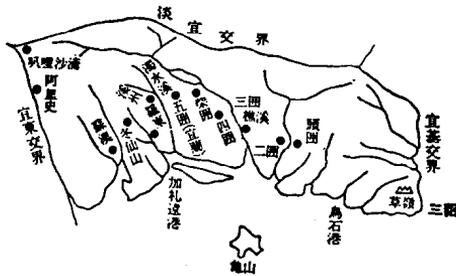
至嘉慶年代(十九世紀初葉)為止,台灣的西部平原大致被開拓完,再往下,就輪到東部海岸地方及中央山岳地帶。台灣東部乃被稱為「山後」,由於中央山脈把東部從西部平原隔絕而造成了一個天地,地形上都是斷崖幽谷臨海,交通不便,所以,此地的開拓是較西部來得遲。可是,在漢人移民陸續湧到的情勢之下,被隔絕的東部海岸當然是不可能永久被遺忘的,一到十九世紀初葉,就有漢人逐漸移殖進來,其中,先被着手開拓的是蛤仔難(今之宜蘭地方)。

位於台灣東北部的蛤仔難,其地三面環山,東面臨海,水豐土沃,乃是當時居住北部的漢人所垂涎之地。並且,此地開拓的情況和經過,比其他地方較為特別,就是從始至終都由有組織性的大集團所進行,而以漳州系移民為主角,泉州系和客家系為配角,再以原住民為對手,這四個不同的系統參雜錯綜,有時互相爭鬪,有時乃協調而共同進行開拓事業。

最先想打進蛤仔難的漢人,即是林漢生,他早在一七六八年(乾隆三三年),就率領佃丁企圖移殖此地,但是隨時被原住民所殲滅。

第二想進去的,乃是漳州系移民的吳沙。他從乾隆末葉就定居於鶉籠,乃和蛤仔難的原住民從事蕃產交易歷經多年,由於精通該地方的地理狀況和原住民的內情,而且,在彼地亦有很多交易上的對手,所以他常想要結合漢人同伴,移殖

圖27 宜蘭地方開拓圖



蛤仔難。

吳沙初步的嘗試，乃是召集了居住於鷓鴣·淡水·漢人同伴，先到蛤仔難交界的三貂社，開始修築道路和橋樑，而来做為進入蛤仔難的準備工作。此時，該地區的原住民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對他們的作為並不表示任何的懷疑，所以，竟使吳沙對移植蛤仔難這件事愈懷有信心。時逢林爽文起義事件平靜之後，淡水同知·徐夢麟，以維持蛤仔難的地方治安並擴充清朝版圖於此地為交換條件，特授吳沙該地的開拓權，在另一方面，吳沙又受到淡水的殷戶柯有成·何續·趙隆盛等的資糧援助。於是，他即斷定時機到來，即開始召集閩粵兩系的移民，組成開拓隊，擬以移植蛤仔難的原住民地區。

吳沙把開拓隊組成軍隊式的集團，以漳州系移民為主力，配上泉州系和客家系，在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從鷓鴣出發，先到蛤仔難海岸的烏石港，在其南邊築建了一處堡壘，稱為頭圍。於是，原住民才看破了吳沙的侵略意圖，立即由先前的觀望態度轉為大拳襲擊。吳沙雖也動員千餘人隊員應戰，但因受不了原住民的猛攻，只好一時後退。

恰在此時，此地流行天花，原住民受到很大的災害。吳沙懂得一些藥方，乃主動醫治病苦中的原住民。因此，以此為轉機，他乃再回復和原住民的友善關係，稍能自由出入原住民的住地。吳沙趁此機會，為了盡量避免再惹起和原住民的摩擦，於是，禁止漢人隊員私墾，而採取集體的開拓。

吳沙移植二年之後病亡於此地，其後，由侄兒吳化繼承之。吳化不但很有才幹，同時也受到同輩和部屬的支持，從頭圍出發，向二圍·三圍·四圍·五圍（今之宜蘭），漸漸深入蛤仔難平野的中心地帶，而進行開墾工作，以至濁水溪北面。這可以說是漢人墾殖蛤

仔難一帶的前期。其間，吳化屢受原住民猛烈的來襲，另一方面在內部也時常發生漳·泉·粵三籍人血腥的「分類械鬥」。然而，由於漳州系移民佔压倒多數，吳化才能團結他們來收拾全局，所以，除了苦慮於聲勢浩大的阿里文社原住民來襲之外，大体上，都能使許多摩擦暫止而得小康，而竭力於開墾工作。

不經多久，漢人開拓隊員日益增多。吳化為了維持隊內的秩序，並加強統率力量，乃自己担任「總頭人」（等於荷蘭時代的大結首），其下任命幾個「頭人」（小結首），大由開墾工作和分配土地，小至日常生活，皆按軍隊式的規律來執行，所以，隊內生活有條不紊，開墾工作見到急速的進展。譬如，現今的宜蘭地方尚存有「大結·二結·三結·四結·五結」等地名，都是當時結隊開墾土地或分配土地的遺留物。

到了一八〇二年（嘉慶七年），漢人移民衆集愈來愈多，於是，吳化乃改編隊伍，擴張為所謂「九結首」（漳系的吳·楊·林·簡·林·陳·陳的七姓，泉州系的劉姓，粵系的李姓）為主力軍，渡過濁水溪，着手於開墾溪北一帶，其中，溪州（今之員山附近）為泉州系移民開拓定居，羅東以南的原住民土地則被漳州·客家兩系移民所吞併。這乃屬於後期的開拓工作。

隨着土地開墾事業的進展，吳化在另一方面，即召集隊員，築成大山口圳·金結安圳·金新安圳·三圍圳·四圍圳等，由此水利大興。

蛤仔難水豐土沃，其中，只有西南山地的叭哩沙浦區域，原始森林茂盛，難為漢人進入拓殖。「前進至溪州（叭哩沙浦乃佔溪州之一角）、蘆葦叢生，堅如狀竹，溪水汎溢道路泥淖，幾欲沒腳，小徑隱隱，生番往來，僕夫縮頭。」（南路海防兼理署同知噶嗎蘭通判·楊廷理「出山漫興詩」）。因此，到最後的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在清朝政府「撫墾局」的策定之下，漳州系漢人陳生出資墾殖，此地才稍有成就。

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海盜蔡牽及朱濱相繼來寇，此時蛤仔難地方的漢人已超過五萬人（漳州人佔四萬多人），他們曾協力抵禦這些海盜兩次的進攻。

一八〇八年（嘉慶十三年）、恰逢閩浙總督·方維甸來台巡視台北艦艇。趁此機會、吳化等諸頭人乃前往呈繳住民戶口清冊，並呈請把蛤仔難編入清朝政府治下。於是、方維甸轉呈北京清廷，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經過督臣·阿林保等查奏、清朝政府即於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核准設「噶瑪蘭廳」、廳治設在五圍（今之宜蘭市）、並特授南路海防兼理蕃同知·楊廷理為噶瑪蘭通判。到了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噶瑪蘭的地名才改為「宜蘭」。

再者、比起宜蘭地方的漢人移殖還很早的康熙年間、台灣東部的南辺海岸已有了漢人往來的足跡。「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年）、陳文·林侃等商船遭風、飄至其處、住居經年、略知番語、始能悉其港道。於爰鷄籠大通事賴科·潘冬等前往招撫、遂皆化嚮、附阿里山輸餉。每歲贖社之人用小舟、裝載布烟塩糖鍋釜農具而往、與貿易。番以鹿脯筋皮市之、不用銀錢、一年止一往返、……」（藍鼎元「東征集」紀台灣山後崇爰八社）。又有「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年）藩冬、賴科者、欲通山東土番、七人為侶、晝伏夜行、野番中越度萬山、竟達東面。」（郁永河「裨海紀遊」）。

但是在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年）、周鍾瑄修「諸羅縣志」風俗志番俗考記載：「阿里山離縣治十里許、山廣深峻、番剽悍、諸羅山·哆咯囉諸番皆畏之、遇輒引避、崇爰社餉附阿里山。然地最遠、蛤仔難以南越有猴猴社（今之蘇澳南方澳）、云一二日至。其地生番多、漢人不敢入。各社於夏秋之時刻蟒甲（原始人之獨木舟）、載土產如鹿脯通草水藤之類、順流出近社旁、互市漢人。漢人亦圍蟒甲載貨以入、灘流迅速、蟒甲多覆破碎、雖利倍徙、必熟通事地理、稍熟其語、乃敢孤注一擲、……」。又有「或云、瑯嶠山後、行一日至貓丹（今之牡丹社）、又二日過丹溪溪口（今之牡丹溪）、至老佛、又一日至大島萬社、又三日過加仔難社·朝貓籠社、至卑南社。」（黃叔獻「台灣使禮錄」番俗六考南路風

山瑯嶠十八社附載)。從此，可以知道在康熙年間漢人雖然已對東海岸有了多少的認識，並也有漢人進出，但大多是屬於商販或蕃產交易商人而已。康熙末年，也有千總·鄭維嵩追捕朱一貴的同黨到卑南的記載。至於農業墾殖時機尚早。

到了咸豐年間（十九世紀中葉），才見到鳳山人鄭尚前往卑南，一方面從事蕃產交易，另一方面教給當地原住民耕種田地，並以此為轉機，漢人移殖此地者日益見多。

同在咸豐年間，居住在噶瑪蘭的黃阿鳳，組成開拓團移殖菁寮，但是他病亡此地，開拓事業終於半途而廢。

直到道光年間，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又有漢人吳全召集多數同伴移殖於卑南。繼之，菁寮、秀姑巒溪上游的玉里或其南邊海岸的新港，漸有漢人移殖墾地。

到了十九世紀末葉，清朝統治台灣將近尾聲，才開始獎勵對東部海岸的移民及開拓。

(d) 過遲的移民·開拓獎勵政策

十九世紀末葉（清朝統治的末期），當漢人對台灣的移民·開拓將近尾聲的時候，另一方面，歐美帝國主義侵略亞洲又掀起再一次的波浪，其浪濤亦漸々侵襲華南等地。

於是，清朝政府才初被驚醒，乃開始認識到台灣在華南·南洋地區所佔地位的重要性，而稱之為「南洋之樞要」（李鴻章），或「七省之藩籬」（劉銘傳）。因此，清廷即派欽差總理船務大臣·沈葆楨，赴台灣處理日本政府派兵侵台所惹起的「牡丹社事件」，並改革海防與政務。沈葆楨任台灣後，普遍巡察台灣各地，親眼看到清朝政府久年對移民·開拓所施展的禁止差別政策遺毒非淺，政治紊亂社會疲憊，所以，他認為若要加強「海防」，必與「撫蕃」和「開路」兩件

大事相併進行才可，因此，建議清廷必須擴充行政機構與專任台灣巡撫，而轉變其統治政策。

清朝政府准許新設「台灣道」，並廢止多年來的「封山·禁墾政策」。

沈葆楨於一八七四年（同治一三年），再進一步奏准「開台獎勵條例三條」，就是（一）撤銷封山之禁，准許居民自由出入，（二）獎勵移殖台東·琅瑤及埔里社，（三）連絡山前（西部）山後（東部）分三路進兵橫斷山地，而打通橫斷道路。

終於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下令台灣兵備道·夏獻綸及台灣總兵·張其光銜公佈「招墾章程二十條」，獎勵中國本土移民來台從事墾殖事業。

恰在此時，中國本土新興的商業資本大肆進入台灣。這些商業資本，和台灣土着的土地資本合併在一起，乘着政府獎勵開墾土地之便，開始投資於開拓事業。例如，竹塹福老人周邦正與客家人姜秀鑾二殷戶，響應淡水同知·李嗣業之號召，籌資從事開拓事業，組織企業團體，號「金廣福」，請准鑄造鈇印為公認圖章，聲勢浩大，常備數百人隘丁（清朝政府公認的私兵，一面開拓土地，一面以武力殺戮原住民），以誦詐和暴力搶奪了原住民廣大的土地。

沈葆楨福州候官人，太平天國亂時因有武功，經左宗棠保薦，特授總務船政大臣。他於一八七四年（同治一三年），以欽差大臣名銜到台灣之後，坐鎮台南，一面監視企圖染指台灣的日本軍，一面乃下令南路海防兼理番同知·袁聞柝由安平港乘輪船到「後山」，登陸卑南，招撫附近的原住民。並在同年七月，奏准轉用由中國本土調來的准軍，如圖28所示，分南中北三路，着手開鑿通到後山的橫斷道路。即是：

「全台灣後山，除外番社，非不曠土，邇雖南北各路漸能開通，而深谷荒埔人蹤罕到，有耕地而無民入耕，草木叢，瘴霧下垂，兇番得以潛伏狙殺，從鬪蹊徑，終於畏途，久不用，茅將塞之。日來招集墾戶，應者寥寥。……今欲開山，非先招墾，雖路通而如仍塞。欲招墾，非先開禁，民裹足不前。……」。

3 開拓事業的進展

(1) 南路——南路海防兼理番同知·袁閩析統領之、分為二支隊、一由袁閩析親自指揮、自鳳山縣赤山莊(港東上里)起工、至卑南(今之台東)、約有一七五清里。一由台灣總兵·張其光指揮、自鳳山縣射寮(港東下里大響宮庄)、至卑南、約有二四〇清里。南路即自一八七四年(同治一三年)八月起工、同年十二月完工。「南路進袁同知閩析、募綏靖軍(約五百人)、自鳳山赤山開路、同治十三年八月、袁同知兵自赤山入双溪口。沈公葆楨復派台灣鎮總兵張軍門其光、撓所部副將李光率振字前營、於後應援袁軍、擊退阻路兇番、進紮內社、九月進紮崑崙坳、十月進紮諸也葛社、十一月抵卑南。」(台東直隸州令·胡傳「台東州采訪冊」)。

圖28 橫斷道路開整圖



(2) 北路——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統領之、自噶瑪蘭廳蘇澳(利澤簡堡)起工、至後山奇萊花蓮港(蓮鄉)、約有二百清里。北路即自一八七四年(同治一三年)九月開始、同年十二月完工。「北路進羅軍門大春、率所部福銳·福靖·綏遠等軍(約六千五百人)、由宜蘭蘇澳開路。同治十三年八月、羅軍門兵抵蘇澳、九月派都司陳光華·守備李英·千總王得凱、十一月進紮奇萊花蓮港、……十二月斗史五社就撫、光緒元年正月羅軍門由蘇澳率隊抵新城、勘地勢、自蘇澳起、至花蓮港止、計程二百里。」(胡傳「台東采訪冊」)。

(3) 中路——福建福寧總兵·吳光亮統領之、自彰化縣林杞埔(沙連堡)、至後山璞石閣(牽鄉)、另有分道自集集街(集集堡)、經牛軋轆(沙連堡)、至璞石角、此間約有二六五清里、光緒元年起、同年十一月完工。「中路進吳軍門光亮、募飛虎軍(約二千人)、由彰化林杞埔開路、……以期出秀姑巒背。」(胡傳「台東州采訪冊」)。

由於沈葆楨超人的見識和努力、分巡台灣兵備道·夏獻綸及台灣總兵·張其光、乃在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十一月八日連銜公佈了廢除二百餘年間庄制在台灣居民頭上的「封山·禁墾政策」。但是、無論如何、這樣倉卒所施行的改變禁止政策、與其他所謂「新政」同樣、已失去時宜。

4 土地所有關係

(a) 清朝文武官員劫去鄭氏官田為私有

清朝統治下的台灣是一個封建社會、其社會生產乃是處於「農耕」為主的時代、開拓土地和農業生產為社會的基本、所以担负起生產任務並形成着被統治、被剝削階級的是佔人口压倒多數的開拓農民。生活在農村的、除了這些開拓農民之外、還有少數的商販·手工業者、或海邊的漁民·墾民、以及小租戶·大租戶、後來再添上一些商業買賣人。

從社會地理上看來、介存於農村之間的是府城·縣城·市鎮。這些城市雖然成為清國統治台灣在政治·經濟·文化上的中心據點、但是在社會生產上、和居住在農村的小租戶·大租戶同樣、也只不過是一種寄生於農村的存在而已。

在這種封建體制的社會狀況下、當人々為了滿足個人的慾望和維持社會生活而想生產財富之時、最為重要的生產手段

就是「土地」、並且、誰能擁有或支配這些「土地」、誰就能支配政治·經濟·文化·宗教·倫理道德等整個的社會生活。反過來說、假使想要支配或統治一個封建社會、對於該社會的土地的所有和支配、乃是一個決定性的必須條件。這種情形、特別是土地開拓正在進展、新開地區日益擴張的「殖民地」台灣尤為重要。

因此、過去無論是荷蘭人或鄭氏一族、都把土地的支配當做統治台灣所不可缺欠的重要關鍵、乃竭盡所有的力量、而來掌握對於土地的開拓·所有·農耕·收穫以及剝削成果等全盤的支配權。

當然、後到的清朝政府也不能例外、他們一到台灣、(一)繼承了荷蘭人和鄭氏的衣鉢、而基於台灣既成的殖民地土地所有關係、(二)再加添從中國大陸新搬來的封建的土地支配制度、而傾注其全副力量於有關支配土地的問題之上。

不過、清朝政府的開拓政策、就如上述、不像荷蘭人及鄭氏那樣的積極、而是消極的·倒退的。並且、這種消極·倒退的土地政策、除了經濟上的目的之外、同時還帶有 (一)抑制土地的新的開拓而防止台灣開拓者社會的勢力伸張、(二)因怕惹起統治基礎動盪而來預防漢人開拓農民和原住民的摩擦的這兩個政治意圖。因此、清朝政府、就其土地支配的方式來說、除了注重於既墾土地的管制之外、同時也重視那些迄未開拓的山林曠野的管制支配。於是、清朝政府乃劃出了下列二項特別的土地政策：

- (1) 把從鄭氏接收的既墾田園、分給跟政府來台的大陸統治勢力、透過這些人的土地支配、而達成政府的間接支配。
- (2) 為了政府自己能直接管制廣大的原林廣野和其新的開拓事宜、對於開拓事業設定特別的「許可制度」。

當清朝政府佔領台灣的當初、乃是公佈了「歸命後、官私田園悉為民業」(余文儀「台灣府志」卷四)。就是說、清朝佔領台灣後、把鄭氏的王田·文武官田·營盤田等官有田地皆改為民業、分給開拓農民私有、之後、官方只按照土地等的則課征田賦而已。

鄭氏降清時，漢人開拓農民已增至二〇萬人，約有三萬戶，既墾土地官方稱有一萬八千三五三甲（但是實際上還多）。假使清朝把鄭氏官有田地按數分給農民的這種說法是真的話，可說從那天起，就能救濟了貧窮的開拓農民，同時台灣的社会發展必定是由此更能向前邁進一步才对。

可是，史、實、恰、和那些官方文獻所記述的相反，清朝政府乃從鄭氏手裡繼承了荷蘭人以來的殖民統治體制，而把台灣的既墾田園，在「土地悉為民業」的名目之下，盡量收歸官有，或使之歸於清朝文武官員及其經紀人的私有，或者以協助接收事宜為代價而分給留在台灣的鄭氏下屬文武官員。換言之，這次換朝代，台灣的田園又是不還給當地的開拓農民，仍然同樣的被新來的統治者重新掠奪殆盡。

譬如，施琅等清軍文武官佔領台灣後，清廷乃賜與台灣的既墾土地，叫着勲、業、地，即是「清律」所定的功、臣、田、土、依此，台灣在當時的既墾田園大多歸於施琅等人所有。當然，施琅所得的土地特別多，名曰「施侯租田園」，從此所收「施侯大租」，就是後來成為台灣特有的土墾剝削方式，即大租的原始雛型。僅就這施侯租田園而言，幾乎佔去台灣南部既墾田園的一大半，除了台南城內椽仔林所在施公祠所有的廣大田園之外，較大的還有了漚汪堡（二村莊）· 學甲堡（五村莊）· 打貓西堡（二村莊）· 牛稠溪堡（九村莊）· 觀音中里（六村莊）· 半屏里（四村莊）· 大竹里（一村莊）· 興隆內里（一村莊）· 興隆外里（一村莊）· 小竹上里（二村莊）· 仁壽上里（一七村莊）· 仁壽下里（一村莊）· 觀音下里（五村莊）等，到處皆是，多得不可勝數。

並且，為了徵收這些施侯大租，特在台灣特設有「施公租館」共一〇處，各由管事分掌其收租事宜，然後，把所收的租穀，由縣·府·省等行政系統按序就班的代行保送於北京，交納施琅世襲業主。道光年間施公租館才減為四處，一直沿下至日本据台之時。如此，施侯租田園，名義上雖說是民業，實際上却與官田並無兩樣。不只是施公租田園，而在官

方及其親近者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的政策之下，這種土地儘管說是民有，實際上却和「官有」一模一樣。

施琅等做為一個征服者，不僅從清朝政府領取勲業地，還大撈所謂勝利之財，私下劫去許多土地和特權。譬如在一六八四年（康熙二三年），諸羅知縣·季麒光的覆議賦則文件之中云：「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鄭氏下屬文武官員）遺業，或托名招佃、或借號墾荒，另設管事照舊收租。在朝廷即宏一視之仁，而佃民獨受偏苦之累，哀冤呼怨。縣官再四申請，終不能補救。」（「福建通志」）。或者「閩省澎湖之地係海中孤島，竝無可耕地，附島居民咸置小艇，以捕魚鬪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勢霸佔，立為獨行，每年得規禮壹千貳百兩也。及許良林（福建水師提督）到任，後遂奏歸此項將歸公，以為提督衙門公事。」（乾隆二年四月澎湖廳下禁革魚規上諭—潘文鳳「澎湖廳志」經政志）。

按當初清朝所收官有田地，官田田園八千三九一甲，文武官田一萬〇六三甲（參閱連橫「台灣通史」諸羅知縣季麒光上書督撫）。這些數目，恰与清朝從鄭氏王朝所接收的所謂「官私田園」的總數相差無幾（參閱表6）。

並且，清朝政府及其文武官員雖說從鄭氏手裡接收過來官有土地，其實，皆不外乎是在荷蘭及鄭氏兩時代由開拓農民自力拓成，並現正由其子孫農民所耕耘着的。就是說被劫奪去的土地都是他們開拓者及其子孫的血汗之結晶物，又是賴於生存所不可缺欠的生產手段。因此，從當時實際情況看來，与其說是清朝政府接收鄭氏所留下的官有田地，勿寧說是掠奪了開拓農民的田地和家園。

這樣，當清朝領有台灣之時，和鄭氏替代了荷蘭的時候並無兩樣，開拓農民和鄭氏軍隊的屯田兵卒，与新舊統治者互相間的土地授受全然無異，照樣被剝奪了土地和農產物，仍然處於一貧如洗的困苦狀態之下。

(b) 封建的·殖民地的土地制度

清朝及其文武官員、這樣橫行霸道的強佔了台灣的既墾田園、但是、這些既墾地從台灣全島看來、只不過是其中一小部份而已。有關土地真正的霸佔和管制、還是集中在其後的二百餘年之間、其餘的廣大原林曠野的開拓和所有。

清朝統治台灣二百餘年、開拓好的田地擴至三〇倍、約有六〇萬甲（隱田算在內）、人口也增加到一二倍、有了二五〇萬人之衆。在這種社會經濟急速擴大發展的過程中、清朝政府為了支配土地而所造成的封建性·殖民地性的土地所有關係、就是阻礙了台灣社會發展的一大桎梏。

清朝政府在當初、劫奪荷蘭人与鄭氏時代開拓好的土地之後、次之、就把除去這些既墾土地及原住民居住地區之外的木墾的廣大原林曠野、統歸於政府直接管制之下、不准開拓農民擅自進出和開拓。

然後、反在這樣禁止民間從事開拓的前提之下、在康熙末年、把所謂「墾照」（開拓許可証）發給特定的人、准許在一定地區內墾殖拓地。「墾荒、現奉上令速准給照、以便招佃、及時料理、俟墾耕成熟之後、照例起照料」（墾照文）。

這種能獲得墾照的所謂「特定人」、當然是僅限於有權有勢的人、即是（一）代表或追隨政府權力來台的中國統治階級官員及其親朋或經濟上的代理人·退職文武官員、（二）荷蘭時代的大小結首·鄭氏屬下的舊文武官員、（三）勾結清朝官員的殷戶等三種人而言。「文武官各備資本、召佃墾荒、以為己業」（連橫「台灣通史」第二冊）。他們不費絲毫的勞力、就能取得「墾照」、被稱為「墾首」、並且單憑這張紙片、就能控制廣大的土地、而坐享其成。

就是在（一）官方分贓鄭氏時代的既墾田園（殖民地土地制度）、（二）採取如此墾照制度（中國封建土地制度）的這兩個

政治措施的基礎上，發生台灣社會特有的土地所有關係，而造成了具有封建和殖民地二重性質的「特權階級」。

不過，持有墾照的「墾首」，本來就是在政府權力的庇護之下，才能發揮其特權作用。但在實際上，清朝在台灣規劃行政地區並置府縣，在初期却只不過是形式上的行政措施而已，幾乎是有名無實。就是除了南從淡水溪沿邊，北至諸羅的小地區之外，其餘都是清朝行政所不能及的未開地區，就是「未開地區未隸清國版圖」。像當時所說的「台灣（台南城）即府治……至如諸羅鳳山」二巴雖各有疆域（知縣）舍己邑寄居郡治、臺邑之地然如僑寓……」（清·郁永河《裨海紀遊》）。就是說連諸羅·鳳山的縣令也不能前往所轄地區視事而寄居於台灣府城，所以墾首乃無法行使其墾照的特權。

但是在另一方面，率先奔上烏煙瘴氣的原林曠野而努力於開墾土地的，無非是屬於被統治陣營而不可能持有墾照的開拓農民。有了這些開拓農民的孤軍奮鬥，台灣的原林曠野才能一步步變成豐稔的田園。清朝統治的二百餘年間，都是等待那個地區開拓好，才把軍隊開進那個地區，並派遣官員設置衙門，而抽稅徵穀子。換句話說，就是無論那個時代的那個地區，都是農民的「開拓」走先，政府的「行政」才跟上後頭，然後，清朝乃實際的把該地區收歸「版圖」。

因此，當政府機關附驥而將進入新開地區的時候，那些持有墾照的「墾首」，才跟着國家權力機構走進新開的地區，而把開拓農民辛辛苦苦開好的土地加以揭發，並套上「盜墾」「私墾」等罪名，或以自帶的墾照為藉口，強佔了他們的田園。或者代理辦好所謂「自首墾」的手續，以後每年從該地的開拓農民徵收一定的租穀。「台灣歸版圖，當時聲氣全隔絕內地，小民不知法度，方為其開墾不必盡請執照。奸墾之徒，往往觀其某所埔地既經開墾將就成，潛赴司請執照，以其廣大地段，主張全屬己業，對廣數百甲少亘數十甲他人墾地爭訟。勢無照者竟不能抗有照者，止得認為業主至於納大租，是大租戶不費絲毫工力，坐收漁人之利。」（光緒十二年，嘉義縣知縣·羅建祥「關於田賦清理」）。或者「……如某處有田可墾，先由墾首通稟承包，然後分給墾戶。墾首但呈一稟，不費一錢，成熟後，墾首全歲抽租一成，名曰大租，又有屯

租、隘租諸名，不可枚舉。」（光緒二年，台灣巡撫·劉銘傳「奏請丈量台灣田畝清查賦課摺」）。

(c) 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

清朝政府在台灣所施展的土地支配政策，終在十八世紀初葉以後，導致開拓者社會產生特有的土地所有關係，這可以稱為「三階層土地所有關係」。這種土地所有關係，後來隨着商業發達，逐漸起了質的變化，而傳至日本時代。

所謂「三階層土地所有關係」，乃是從政府領到墾照的「墾首」亦稱為「墾戶」（等於「大結首」的後身），把其依憑墾照勞動管制機構的「大小結首制」才產生出來的。就是「墾首」亦稱為「墾戶」（等於「大結首」的後身），把其依憑墾照所得來的廣大的荒地，分成幾個大地區，租給多數的「佃戶」（等於「小結首」的後身）而徵收永久性的一定租額，稱為「大租」，墾戶後來被叫着「大租戶」。佃戶乃把從墾戶承租的土地再分割為小塊地，並轉租於更多數的「現耕佃人」，而從現耕佃人徵收所定租穀，稱為「小租」，所以佃戶後來被叫着「小租戶」。因此，在同一塊的土地上，即發生了「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的三階層社會關係（生產關係），而且，實際上從事於開荒和農業生產的現耕佃人却受着大租·小租·田賦的三重剝削。

(1) 大租戶——清朝統治時代在台灣的土地最高權利者，又是開拓者社會的外來特權階級，也就是清朝統治勢力在經濟上的代理人。其獲取大租權及大租的徵收等皆以政府權力為背景，譬如，「各佃戶應納的大租小租，依限完納，不得抗缺。違者投訴給董莊正副查明還清。如再不遵，即稟官追求……」（道光十六年，淡水同知·龔雲所定「莊規禁約」）

其中，富強的大租戶乃擁有土地千甲以上，支配現耕佃人數百戶，每年從農業的收成「抽租一成」（劉銘傳「奏請丈量台

灣田畝清查賦課摺」，而坐收龐大數量的租穀，有的養蓄私兵，且設置碉堡，其勢力竟有不啻於小諸侯之慨。

但是自清朝中葉起，個々大租戶由於（一）本來就缺乏和土地的直接連繫為最大缺陷，（二）商品經濟發達而使之漸趨沒落，（三）官員經常調換而使之逐漸喪失權力背景，（四）轉賣或典當大租權，（五）逐漸被小租戶掌握土地實權，因此，漸趨衰落。到了日本佔領台灣後，住在中國本土的大租戶只得放棄大租權，住在台灣但未兼有小租權的大租戶紛紛逃回大陸，其餘的官莊·施侯大租田園等大租權竟被日本政府沒收。其後，所有的大租權皆被日本政府所取消。

（2）小租戶——大多是荷蘭統治時代的大小結首的後裔，或者鄭氏屯田村莊幹部的後身。他們在當初，由於先一步定居於台灣並在開拓農民的村莊已佔有「頭人」的地位，為精通地方情況並熟悉土地開拓和農業生產而頗受清朝官員及大租戶所重視，才能承辦有闕土地的開拓·農耕·生產等而上昇為小租戶。他們能直接且緊密的控制着土地乃是其最大的利點，並且，每年由現耕佃人抽其農耕生產之五、六〇%的超高額小租，所以積年累月之中，使之能夠進行財富（資產、資本）的原始積蓄。他們起初本有參與農耕勞動，後來一成為富翁，即逐漸放棄本來的農耕工作，專管小租戶的一切事宜，而坐享其成。加上，自荷蘭時代沿傳下來的商業經濟，隨着移民·開拓進展而繼續發達，早在一七二五年（雍正三年）「台南三郊」即告成立，商品經濟更進一步的浸透農村社會，而刺激了農業生產，使之提高農業生產量（米·糖等），所以，本來就不是「勞動地代」而是「生產物地代」的小租權，必然的增加了很大的小租徵收量。一八四三年（道光二三年）田賦由穀納制改為銀納制的結果，又導致大租戶更加沒落，反而小租戶更加增強其財力及對土地的支配地位。這樣，社會整個的經濟發展和變革，每々有利於小租戶，使之愈來愈發財，並加強了在農村社會的統治地位。

因此，從清朝中葉以後，隨着開拓事業進展，開拓者社會壯大，小租戶即逐漸掌握了土地的實權並控制一切農業生產，甚至收買或兼併大租權，成為實際上的土地所有者。

後來，實力雄厚的小租戶，乃逐漸往二方面另行發展，就是(一)成為放高利貸者，而魚肉赤貧的現耕佃人，(二)從事製糖業和商業買賣（製糖・製茶・製腦・開土鹽間・開雜貨舖等）。同時在另一方面，商人資本愈來愈浸透於農村，於是，農村的小租戶和都市的商人階級互相結合，「各擁巨資，撐勝算。」（連橫「台灣通史」第四冊），以小租戶（地主）・高利貸・商人構成三位一體，而在經濟上君臨於開拓農民的莊堡社會之上。小租戶能任意處分土地（轉賃或買賣大小租權，更換現耕佃人），就是土地、商品化，更為加強小租戶及商人階級的支配地位。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歐美資本及中國本土的商業資本傾注來台，鄉村的小租戶及商人階級被編入於其收購米・糖・茶・樟腦等外銷農產商品的末節機構，結果，又更進一步的鞏固了其在莊堡的經濟地位。

小租戶本是一貫和現耕佃人的開拓農民一起共居於農村，並佔其上層地位。他們不但在經濟上承租大租戶的土地，或成為高利貸及鄉村商人，而且在政治上，還担任像總理・莊正・董事那樣的職務，包辦地方行政，代行徵糧抽稅。尤其是其子弟，大体都是經過讀書或科舉，而成為所謂的鄉紳・耆老，代替向來的大租戶而承担了清朝政府的買辦代理人。清朝統治末期，劉銘傳清理田賦之時，於一八八八年（光緒一四年），把小租戶所要繳納的大租定額減為舊有的六成，所謂「減四留六」，代之，正式認定小租戶為業主（地主），並加以繳納田賦的義務（歷來是大租戶得繳納的）。於是，小租戶即名實相符的成為台灣的土地私有者。但在此時，小租戶大体上已兼有了大租權。

到了日本統治台灣的初期，大租權被日本政府淘汰之後，小租戶終於成為相等於近代私法上的土地所有者（地主），而存留於台灣社會，並居上層階級。一九〇四年（日本・明治三七年，清・光緒三〇年），持有大租權者約有三萬八千人，小租戶約三〇萬人，現耕佃人（佃戶）七五萬人（參閱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p. 22）。兼有大小租的土地所有者之中，所謂「台灣五大地主」，即是(一)台北枋橋・林本源——五千三〇〇甲，(二)台中阿罩霧・林猷堂

——一千五〇〇甲、(三)新竹·何如蘭——五〇〇甲、(四)台中新庄仔庄·吳鸞旂——八〇〇甲、(五)台中霧峯庄林季昌——七〇〇甲(參閱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新慣記事」第一卷第一二號 p.64)。

(3) 現耕佃人——清朝勢力統治下的所謂「現耕佃人」、就是以荷蘭時代開拓者後裔和鄭氏時代屯田兵卒的後身、及新參農民移民的三者所構成的「開拓農民」、即是當時台灣唯一的財富生產者、也就是開拓者社會(本地人社會)的基本成員。

他們在生產上、乃是率先踏進無人的原林曠野、而且單憑自力開荒從事農耕生產、但所開拓好的土地、反而為他人所佔、收成物也幾乎被奪光、因此、他們代々都是一貧如洗、整年呻吟於窮迫的境地之下。這種長久的貧困、終於成為他們起來反抗外來統治者(也是外來剝削者及其經紀人)在經濟上的主因。

他們不但是經濟上受了這樣的苛酷剝削、而在政治上也受着外來的殖民統治、在社會上又是被差別和被岐視為流氓·逃犯·盜賊·奸民等。雖然如此處於悲慘的環境之下、但是他們代々繼承了先人開拓者的衣鉢、成為台灣社會發展的原動力、也是對外武力鬭爭的主力軍、而沿傳到今日的台灣。

上述的大小租戶與現耕佃人的社會關係、乃是屬於全島性的。其中、確有在台灣北部的一部份地方存在着一些例外。由於漢人開拓農民在北部方面的力量薄弱、大部份的土地仍在原住民的控制之下、所以移入該地區從事開荒的漢人必得繳納所謂「番大租」於頭目、才能直接從原住民承租土地、無須政府發給墾照、也不可能由漢人大租戶介入之餘地。

小租戶剝削佃人是極其苛酷、除了強徵超額租穀之外、例如、(一)承租田地時先要繳「定頭錢」、契約成立後再繳「破地金」、(二)所謂「鉄租」(不論豐歉或遭風水之害、都得照納租額、不能減免)、(三)「口頭契約」(小租戶能任意提昇租額、或隨時廢約起佃)、甚至「水冲沙丘……田去糧存」。這種慘無人道的剝削手段一直沿傳至日本統治時代。

(d) 開拓的傳說故事

廣大肥沃的未開之地、台灣、任憑清朝的貪官發給墾照，就隨便的確定土地所有的歸屬，並以政府的權力來決定一切，所以統治勢力陣營的官員及其代理人，就在這種情況之下，獲得廣大土地，這乃是初期台灣一個普遍的社会現象。而且，對於劃定土地的面積或境界，根本就是胡亂一通，當做兒戲。

例如有這樣的傳說，就是某人的祖先，跟一位清朝高級官員來台，果然得到懇照而取得廣大的未墾土地。當官方要為他劃定土地境界之時，叫他從清農騎馬一直跑到日沒，所走過的土地皆屬其所有。或者也有了以眼睛測定如從右邊一棵杉木之處到左邊的山頂之間的全域，或者從某小河南岸至某小溪的北岸全部地域等，令人想像不到的迥異辦法而來劃定土地面積。

像這樣以政府權力為背景，強佔了不該歸為己有的土地，或者政府文武官員及其代理人把他的土地套上隱田或盜耕等莫須有的罪名而私行吞併，實乃司空見慣。尤其從清朝中葉以後，地方富豪以抵禦所謂番害為藉口，盛行養番私兵，其實，這些私兵乃是專為掠奪原住民的土地，或者備於漢人相互爭奪土地及掠奪他人農產物時之用。譬如，招集私兵襲擊原住民而強佔土地，或者以暴力搶劫現耕佃人整年的農產物，或者大租戶襲擊並強佔小租權，有力的小租戶也在其勢力超乎大租戶時，往々吞併其大租權等，這種弱肉強食的亂戰狀況已成常態。

然而，搶奪了他人土地及財貨才暴發為豪族的人，為了把自己的罪惡行為變為可敬的隱德而留給他們的子孫歌功頌德，往々編成很神秘但也很滑稽的故事。例如，某一地方豪族的祖先在很早的時代，有一天日將落山的時候，受了一位

面貌怪異的旅人來訪，因他身體殘廢穿着污穢，所以一夜求宿到處都被拒絕而正在窘困着。他們的祖先即起了惻隱之心，不嫌麻煩而借他住宿一晚。翌日一早這祖先家人起來時，昨晚的旅人已不辭而去，只留下一個破爛的大包裹。他們打開一看，裏面滿裝黃金。這祖先恍然大悟這是為做好事而老天爺感應所賜的。於是，祖先們乃跪下感謝天地，並把這黃金拿去買下大小租權，才成家而傳下子子孫々。

另一傳說，某家的祖先單身從大陸渡來台灣後，馬上從事開墾土地，當他把鋤鋤挖地一看，即掘出滿地黃金。此時這祖先亦認為是其所賜與的，就雙膝跪下拜謝天地，由此，傳下子孫，成為該地方數一數二的大富豪。

像這種在新開地區往々能聽到的故事，台灣是到處都有。這無非是取財無道問心有愧的這些人自編的故事。

5 商業經濟（商品經濟）的發展

台灣從上古時代起，就是半海盜半貿易商的根据地。荷蘭人也把台灣當做遠東貿易的基地而佔領之，所以其後的台灣、外洋貿易猝然勃興、隨之，島內也就見到商品經濟的端倪（參閱第六章，1 (h)、2 (d)）。鄭氏据台後，致力屯墾，但並非罔視島內經濟交流及對外貿易。「鄭氏來台，漳泉之民人附島寄居，盡以此為宮商之始」。（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三回報告「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編上卷 p. 27）。從此可以知道，台灣商業的興起即始於這初開時代。

清朝佔据台灣後，在移民開拓的發展過程中，漢人開拓農民都分散於未開原野的各地区，建立起以鄉黨關係（同鄉。

同姓氏)為基礎的莊堡社會(村落社會)、但在農業生產上、並非被封閉於完全自給自足的經濟孤立狀態、而在各地區形成個別的共同市場圈(小經濟圈)、進行了相互間的經濟交流、並進一步與中國大陸取得輸出米、糖及輸入什貨、日用品的貿易關係。因此、台灣開拓農民社會、從早就透過島內的經濟交流與大陸貿易關係、使之農產物市場不斷的擴大、繼承荷蘭·鄭氏時代而發展全島的商品經濟。同時、商人·高利貸開始侵入莊堡社會、與土地所有者(大小租戶)兼高利貸結合為三位一體、構成其上層階級、而成為農業生產商品經濟化的主要推動勢力。

由於把島內各處的市場圈使之物資交流並進行大陸貿易均得依靠以台南·安平為中心的海上運輸、所以早在十八世紀初葉、就成立了商人同業組織的「台南府三郊」(一七二五年)。這種獨佔性的商業組織一旦出現、就更加迅速的促進商業經濟的發達及農村經濟的商品生產化。

再到十八世紀後半、台灣移民逐漸進入高潮、私渡來台者接踵而至、隨之土地開拓由南至北的掀起空前盛況、島內商業及大陸貿易更為發展。於是、鹿港(一七八四年)·八里坌(一七九二年)·艋舺(一七九四年)相繼開港、所謂「一府二鹿三艋」的全島性商品流通機構由此告成。大陸貿易也更加興旺、商人和商品的往來也愈趨頻繁。

十九世紀中葉、清朝政府為了彌補財政短絀、於一八四三年(道光十三年)、把舊有的田賦穀納制、改為新的銀納制、這種有關經濟措施、又再進一步的擴大了貨幣經濟(商品經濟)、因此導使商業經濟愈發達。

同在一九世紀中葉、清國在鴉片戰爭(一八三九—四二年)戰敗後、歐美帝國主義勢力大舉侵略中國、台灣也被這外来勢力所侵入、淡水(一八六二年)·鵝鑾(一八六三年)·安平(一八六四年)·旗後(一八六四年)被迫開港。以此為開端、台灣漸被編入於世界資本主義的貿易圈內、外國商業資本(也是高利貸資本)透過台灣商人資本而支配農村、導致台灣北部的製茶業異常發達、同在台灣南部、製糖業再次掀起外銷貿易的高潮。

這樣，清朝統治台灣的二百年間，不但是移民・開拓突飛猛進，連島內商業及外洋貿易也隨之欣欣向榮。同時，其担負者的商人高利貸階級，与土着的地主階級（大小租戶）密切的取得連繫，更加緊密的勾結清朝統治勢力，而支配台灣經濟，並分享經濟發達之果實。

(a) 台灣產米源々運回福建

清朝統治的二百餘年間，台灣已成為豐收的米倉，所謂「南糖北米」，以濁水溪為界，往南是以種植甘蔗為主，往北的台中・農原・新竹・桃園・台北盆地等地方，都成為著名的產米地帶。台灣在三百年間雖然人口激增至一二倍以上，由於開拓進展，隨着產米亦急增，所以不但足夠島內的消費，而且還可把剩餘的米穀輸出於糧食不够的大陸閩南地方，接濟了該地的常年飢荒，又供應水陸官兵等軍糧，所以被稱為「糧運」或「台運」。

清朝統治時期，有時是因福建米價上漲而商人從台灣運糧過甚，有時是貪官為自肥私腹而勾結奸商操縱島內的糧食供應，或者也有真正的良吏為了防止台灣缺糧，所以這種糧運或台運始終被掌握在清朝官員及糧商之手。

原來，台灣土地肥沃，年々產米豐稔，自從鄭氏統治時代起，除了足夠島內的兵餉和民食之外，已開始糧運於福建漳泉之間，功效非小。次之，清朝在初期，亦和鄭氏同樣，把台灣米穀搬回大陸，供於軍民之用。「福建地瘠民貧，州縣率多虧累，恒視台地為調劑之區」（欽差大臣・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後來，因糧運過甚，清廷即定例制限「商船由台往廈，每船止許帶食米六十石，以防偷越，若敢違例，多帶米穀，嚴加究處」（「吏部則例」）。但是，到了康熙末葉（十八世紀初葉），台灣產米日益增多，餘糧不僅是運往漳泉地方並且漸加輸出外洋，銷售於日本・南洋各地，所以不管有

否政府的管制，台米乃不止境的被偷運出口。

其後，在清朝政府方面，於一七三二年（康熙六一年）、巡視台灣御史·黃叔瓚嚴格取締偷運台米出口，繼之，一七二六年（雍正四年）、却有閩浙總督·高其倬呈上「請開台灣米禁疏」、一七三六年（乾隆元年）又有巡視台灣御史·張澗呈上「請採買米穀按豐歉酌價疏」等，把糧運操縱得反覆無常。另一方面奸商不斷的把食米偷運出口，或囤積居奇，因此，台灣雖然自己生產大量的米穀，但是常年為了糧食短絀或米價變化不定，而民不聊生。

到了咸豐年間（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商船開始從呂宋等南洋各地運米供應福建，因此台米價格一落千丈，導致台灣農民更陷於窘境。

台米運至福建，除了供應民需之外，還有清朝把其在台灣所課征的公糧運至中國本土充當兵餉。「台灣、內地一大倉儲。當其初闢，地氣滋厚，古為未經開墾之土，三熟四熟不齊，泉漳粵三地民之開墾之。賦其穀曰正供，備內地兵糈。然大海非船不載，商船赴台貿易者，照標頭，分船大小，配運內地各廳縣兵穀兵米，曰台運。廈防同知司其事，廈門要政也。」（道光十七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周凱「廈門志」台運略）。

「閩省內地水陸官兵五十三營，駐防旗兵不下十萬。……雍正間，先後題請半支本色，台灣額於正共粟內撈運（稱之為「兵米兵穀」）。嗣又增給台兵眷米，亦以台穀運給（稱之為「眷米眷穀」）。於是台灣歲運內地兵眷米穀每歲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七石，閩年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石。乾隆十一年，巡撫周學健，奏定商船分配運赴各倉。此商運台穀所由來也。」（道光元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姚瑩「東溟文集」致督撫籌議商運台穀）。「嘉慶十六年，閩浙總督汪志伊，……分三次運回穀十萬石。而之結果台灣米價騰貴，民食被耗……」（周凱「廈門志」台運略）。

從上述可以知道，台灣已在清朝時代就成為著名的產米地區，更能知道中國大陸剝削殖民地台灣的苛酷。

(b) 砂糖仍然是重要輸出品

台灣的甘蔗種植，據聞是從中國大陸傳來的。在荷蘭統治時代所開拓的土地面積之大半乃是種植甘蔗，因此，砂糖成為荷蘭時代最重要的輸出品，而輸售於日本・波斯等地。這點已詳述過。

台灣歸清朝統治後，隨着開拓的進展，以濁水溪往南為主要產地，甘蔗種植也繼續增加。

製糖方面從雍正初年（一七二五年）前後，開始繼續發展，使用牛力兼人力的「糖廩」或「蔗廩」，日漸出現於台灣南部各地。這種糖廩的製糖方式，乃一直殘存至日據時代的末期（一九三〇年代）才被日本資本的所謂新式製糖廠吞併殆盡。黃叔瓚的「台海使槎錄」亦嵌筆談物產條有一段敘述着初期的製糖情形云：「台人於十月內築廩屋，置蔗車、傭募人工、動廩破糖。上園每甲可煎烏糖六七十担。中園、下園只四五十担。每廩用十二牛，日夜破糖，另四牛載蔗到廩，又二牛負蔗尾以飼牛。一牛配園四甲或三甲餘。每園四甲，現插蔗二甲，留空三甲，連年更為栽種。廩中人工、糖師二人、火工二人、車工二人、牛婆二人、剝蔗七人、採蔗尾一人、看牛一人，工價逐月六七十金。關於出廩的產量和價格，也有了記載：「三縣（台灣・鳳山・諸羅），每歲所出蔗糖約六十萬簍。每簍一百七八十觔，烏糖百觔價銀八九錢，白糖百觔價銀一兩三四錢……」，乃是康熙末年（十八世紀初葉）的實況。

清朝初期，台灣的砂糖除了輸出於中國本土之外，還有輸售日本・南洋各地。「台人植蔗為糖，歲產二三十萬，商船購之，以質日本呂宋諸國」（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裨海紀遊」。「長岐（今之長崎）、最愛台貨，其白糖青糖等價倍他物」（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台灣府志」雜記外島）。

雍正年間（十八世紀初葉）、在台灣府治（今之台南市）所組織的商業行郊同業團體之中、「北郊」乃是以配運白糖於中國華北地方為主，所以亦有「糖郊」之稱。

後來，隨着製糖及外銷的迅速發展，其生產體制和產糖規模也逐漸擴大，尤其是城市的商人資本（也是商人高利貸資本）侵入於農村舊有的製糖業，也在城市新設糖廠，終於導致本來是屬於「自家勞動」（domestic work）的硤糖方式，逐漸發展為資本主義前期性的「工廠制手工業」（manufacture），就是「分工」（division of labour）和「協業」（co-operation）的因素開始出現於其一部份的生產過程中。

藉此順便提示，以分工・協業生產體制為基本的 manufacture，乃是社會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的結果，從舊有的封建生產關係，將要轉化為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一個過渡性的生產方式。換言之，所謂 manufacture 生產方式，不外乎是從封建生產階段要進入資本主義生產階段的跳板。

關於台灣的製糖業，到了清朝末期（十九世紀中葉），乃逐漸分化為三個生產過程，就是（一）蔗作（蔗農種植甘蔗的農業生產過程）、（二）粗糖製造（在農村的「糖廊」所進行的加工工業過程）、（三）白糖製造（在城市的「糖間」所進行的再加工工業過程）。其中，粗糖製造（生產烏糖・赤糖・白下糖），乃是在台灣自然發生的最基本製糖方式。這個舊有的生產方式，當在此過渡時期，一方面仍然受着大小租戶・高利貸・商人所剝削，另一方面再遭到外國商人高利貸資本新的支配，其結果，分化為種類煩雜的各種生產組織方式，大体上可以把它分為下項的四個典例（參閱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糖業舊慣一斑」第一章——一九〇九年）。

（1）牛掛廊——由貧窮的蔗農（佃農・貧農・自耕兼佃農）以借來的資金合作設廊。在硤糖之時，各自拿出牛隻及勞力，並繳納糖廊・石車（硤糖機）・糖師等使用費，以自己完結性（從頭到尾都靠自己勞力，不與他人有任何的

分工和協業）的生產方式，把自家生產的甘蔗煉製砂糖，擁為己有。但是他們必須以這所煉的砂糖來充當田賦和大小租，並還要受到商人高利貸的剝削，所以無法進行資本的原始積蓄，老是逃脫不了被庄迫被剝削的慘境。牛掛廊的會員大約是二〇人左右，少者一五人，多至四、五〇人。

在這種生產方式之下，蔗作（農業生產過程）和製糖（工業生產過程）迄未分工，在製糖過程中也未見到有資本家性 *manufacture* 的端倪，生產性不高，而且產品得賤賣於糖割，出莊等砂糖商人。

(2) 牛掛廊——稍有資力的蔗農（自耕農），一〇人左右，出錢設廊，除了如牛掛廊以自己完結性的生產方式來煉製自家的砂糖之外，再以半分工的方式，各人自購甘蔗，雇牛隻及工人來煉糖，或受委託煉糖，而各取其利。牛掛廊的生產方式，比第(1)項的牛掛廊算是有進步，但還不進到採取分工·協業的地步，其規模也大同小異。

(3) 公家廊——富農階級（把所有土地一部份自耕，一部分租給佃農），按股份以現款出資，設置純然為營利的糖廊，石車等生產設備的規模較大，置經理·董事，購進原料來煉糖，同時也承受委託煉糖，其經營所得的利益，按照股份分紅於股東。從此可以知道，公家廊與第(1)(2)的牛掛廊·牛掛廊完全兩樣，蔗作和製糖實已被分開，幾乎是進到資本家 *manufacture* 的製糖方式。

(4) 頭家廊——如同其名稱所示，頭家廊乃是資力雄厚的農村股戶（大小租戶兼放高利貸），或者城市商人兼放高利貸，單獨出資設廊，以前金制度而大量購進製糖原料的甘蔗（由佃農廉價收買——一種封建剝削），雇傭勞力（由佃農廉價提供——一種資本家剝削），並把其大量的商品直接賣給船頭行及外商（買辦商人代辦）等砂糖輸出商，獲利甚大。

上述的這四個典例之中，就是以頭家廊的分工·協業化及商品生產化最為徹底，並且與城市商人及外國資本主義

有着直接或間接的連繫，完全是資本家 manufacture 式的製糖工廠。

再者，在城市設廠精製白糖的「糖間」、和頭家廊同樣，純然是屬於資本家 manufacture 式的「工廠」、由居住於城市的富商所經營，規模最大，但是為數不多。他們首先是以具有高利貸性的前金制度，從蔗農購進粗糖，並僱傭專業的工資工人，把其粗糖再加工，生產白糖。其產品幾乎是賣給外人糖商，銷售外國。他們和頭家廊同樣，一方面受着外商在金融上的支配，反過來在另一方面，却在農村放高利貸殺價買進粗糖，而來剝削貧窮的蔗農。

此時，台灣的砂糖貿易，再次落到紅毛人手中，英國人獨佔台糖輸出，美國人·澳大利亞人次之（參閱大川仁兵衛「台灣南部的糖業（第三回）」——講學會會報第二九號——一八九七年 p. 50）。

就在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六月，趁着日本宣佈開放港口之際，歐美外國商人即把大量的台糖輸售於日本。「福州及廈門商船十三艘入港長崎，裝載貨物，多記台灣沙糖。」（林恕「華夷變態」）。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澳大利亞的砂糖洋行（Melbourne Sugar House）、於打狗（高雄）收買大量的砂糖，運回本國。於是，英美貿易商的怡記·德記·海興·東興·慶記·美達等，以駐在香港的帝國主義金融機關（香港上海銀行、印度特許銀行·美國國民銀行）等為背景，爭先恐後的擠身於來台採辦砂糖的行列，其砂糖的運輸也被駐在香港的英商忌利士海運公司（Dering）所獨佔。（參閱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蕃價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一九〇五年 p. 89）。

由於外商積極把台糖輸售於歐美諸國以致外國市場擴大，所以台灣的砂糖貿易迅速發展，把其每年的產量之七、八〇%銷售於外國市場。即是（一）一八五六年輸出計有二、二八〇千英磅，（二）一八七〇年計有七九、四七二千英磅，（三）一八八〇年計有一四一、五三二千英磅（此時期的最大數量）、（四）一八八四年計有一二八、六三二千磅，（五）一八九〇年計有九六、一八三千磅，（六）一八九三年計有六七、九一九千英磅，（七）一八九四年計有九七、八三一千英磅，（八）一八九五年計有九

四、二一四千英磅，其中，白糖的輸出數量，僅佔一〇多左右，其餘都是粗製砂糖。這樣，歐美人所獨佔的台糖輸出的商權，日益鞏固，一直到日本佔領後，經過一〇年才被總督府及日本資本家所奪去（參閱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ical View from 1430 to 1900*, 1903, p. 395）。

如上所述，砂糖生產從農村自然發生，而在十九世紀發展為台灣最重要的工業生產。可是，由於蔗農都得以砂糖繳納大小租及其他各種強徵苛稅，所以，不但是在種植甘蔗的農業生產上受了剝削，在砂糖生產的過程中，也得借貸生產資金來設廠置石車等生產設備，而再受到高利貸資本的剝削，並且再加上，砂糖輸出發展，外國市場擴大的結果，又受到歐美資本再加一層的帝國主義的剝削。這樣，台灣的蔗農不管砂糖生產如何發展，他們所受的壓迫剝削却是更加厲害，使之生活塗炭，常年在窮困的境地裡打滾。「打狗地方的蔗農常年負債，其慘境實可憐……終身無法返債，宛如為生活而被使役的奴隸，……金主把元利加上複利，竟釀成巨額負債，皆終生沈淪於窮境矣。」（Dr. W. W. Myers, 1890 *British Consular Report for Taiwan* 一年田豐「台灣農業案內」一八九六年 p. 142）。

(c) 烏龍茶與包種茶

藍鼎元的「東征集」紀水沙連條云：「水沙連內山產土茶，色綠如松蘿，味甚清冽，能解暑毒消腹脹，亦云佳品」。由此可知在雍正年間（十八世紀初葉），迄未移來福建茶種之前，台灣已有土產的茶葉供漢人移民飲嚼。

經過百年之後，嘉慶年間（十九世紀初葉），才從福建傳來武夷茶種，移植於台灣北部，發育甚佳（參閱連橫「台灣通史」農業條）。繼之，道光年間（十九世紀中葉），在台灣北部的大料墩（今之大溪）·文山堡（今之新店）等地，農民以

種植茶樹為副業，因之，製茶業逐漸興隆，茶商即把這銘茶銷往本土福州。「淡水石碇拳山（文山堡）之民，多以植茶為業，道光年間，各商運茶往福州售賣。」（楊浚修「淡水廳志」賦役志）。

再到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英人約翰·杜益度（John Dodd）為考察樟腦產地來台，他看到北部的文山堡·海山堡（今之大料嶽·板橋·土城等山地），土質頗適於栽植茶樹，乃在翌年，從泉州安溪縣運來茶苗，資貸於台灣農民栽種和製茶。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他收買其所製的茶葉試銷澳門，極博聲譽，於是，乃開設「茶館」於台北艋舺街，着手精製，此為台灣的「烏龍茶」（Oolong-tea）之開端。從此烏龍茶以所謂「福爾摩薩茶」（Formosa-tea）著名於世界，於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終於不經過廈門，第一次由淡水港直接運往北美洲紐約的台灣茶葉達二千一三一擔（二萬三千一〇〇斤）。關於台灣茶的擴大其世界市場，靠賴當時駐在淡水的英國領事，也是台灣博物學研究家的斯因噶（Robert Swinhoe）的聲援推銷不小（參閱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 p. 23）。

因此，台灣北部山岳邊緣地區很快就變成茶園，茶葉的輸出飛躍發展。就是一八七〇年輸出共計一、四〇五千英磅，（一）一八八〇年共計一二、〇六三千英磅（十年之中增為九倍），（二）一八八四年共計一三、一五五千英磅，（三）一八八九年共計一七、〇一七千英磅，（四）一八九三年共計二一、九〇六千英磅（此時期的最高峯），（五）一八九四年共計二〇、五三四千英磅，（六）一八九五年共計一九、五五六千英磅。正如「台灣北部之榮枯，端賴茶業之盛衰耳。」（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57）

一八七三年（同治一二年）前後，因世界的茶業貿易一時停滯不振，因此，把台灣粗造的烏龍茶運往福州，改製為「包種茶」（花茶），對外擴張販路，又博取好評，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福建泉州同安縣的茶商「源隆號」（吳福老），來台開始製茶，遂以台北大稻埕為其市場，「建成號」（合興）等內外茶商聚集於此，茶業外銷再次興旺。

這樣，台灣茶的声音愈来愈高，即有逐漸超越中國茶之勢，就如上述，於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輸出僅有一三萬六千斤，到了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遂增至一、六三九萬四千斤（Tamsui Custom House Decennial Report—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 p. 652）。以上就是台灣茶能聞名世界的經過。

當時，來台從事收購糖·茶·樟腦等台灣特產的外商（洋行），主要有英商的 Dodd & Co. Tait & Co. Eiles & Co. Jerden Madison & Co. Boyd & Co. 及美商的 Smith Baker & Co. Brown & Co. Mercantile & Co. 這些外國巨商都設置貿易根據地於對岸的廈門，並以帝國主義銀行的「香港上海銀行」等為調度金融的後盾，資力雄厚，聲勢浩大，而把台灣的大由內外商權·島內市場，小至農村的生產·收成等事宜，幾乎都控制在手中。尤其是在金融調度機構 (financial organization)，乃具有世界性的。

且看「香港上海銀行」對於台灣茶葉貿易所演的角色，(一)歐美各地的茶商把定購台灣茶的「貿易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 = L/C)，及當地歐美銀行所發行的「購茶滙票」(bank draft in purchase of tea) 送到駐在廈門的某一家洋行。(二)廈門的洋行，把其所接到的「貿易信用狀」及「購茶滙票」，拿到「香港上海銀行」廈門分行。(三)「香港上海銀行」把該「購茶滙票」兌現 (discount of bill)，並付給該洋行現款。四「香港上海銀行」再把這「購茶滙票」送到本國倫敦，在該地的「滙票清算所」(clearing house) 結賬，收回現款而完結這筆滙款業務。

在另一方面，(一)從「香港上海銀行」廈門分行得到資金供給的洋行，把這筆錢交給在廈門的「媽振館」(merchant的廈門語音譯)的中國茶商買辦 (多是廈門人或汕頭人)。(二)中國商人買辦再經過「滙兌館」，把這筆錢滙到台灣，並以茶葉等現貨為担保，付給台灣土着的「媽振館」的本地人茶商買辦 (茶行·茶館·茶棧等富商兼之)，委託代購所需茶葉。(三)本地人買辦茶商，再把這筆現款付給茶園的大小租戶 (也有兼做茶行·茶館·茶棧等的)，或者委託「茶販」，拿到生

產地的農村、付給多數的台灣農民、而當做具有放高利貸性質的收購茶葉的前金。(四)等到農民收成並粗製茶葉出產、本地人買辦或茶販才索取成品的茶葉、拿到台北大稻埕的茶館·茶行·茶棧再加工精製及包裝、然後、交給中國茶商買辦或洋行代理人。(五)中國茶商買辦或洋行代理人、再把這成品沿着原來的途徑溯行搬回廈門、繳給洋行。(六)洋行乃把這批茶葉轉售歐美各地的定貨主、而完結這一筆茶葉交易(台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台灣の金融」一九三〇年 p.13)。

如此、十九世紀歐美資本主義的大本營之「倫敦金融市場」(money market in London)、通過「香港上海銀行」、已把其支配權伸張到台灣農村。這就是帝國主義勢力浸透於台灣最基層的農村社會而控制其命脈的典型例子。其他、砂糖·樟腦等台灣特產的通商貿易、都和茶葉的這種辦法和途徑大同小異(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茶葉一斑」一九一三年 p.68 台灣銀行「台灣銀行二十年誌」一九一九年 p.12)。

(d) 樟腦產量佔世界第一

早在十七世紀初葉、鄭芝龍跟日本進行貿易之際、樟腦已成為台灣輸出項目之一(參閱江日昇「台灣外記」卷二)、可見樟腦自古已有相當數量的生產。

清朝領台之後、自一七二五年(雍正三年)台灣的樟腦被政府獨佔而利用為戰船所需的材料、把其歸屬於分巡台廈道直接管轄、嚴禁私人煎腦、並專由「軍工廠」經理之、同時、特派匠首負伐採樟木和煎腦之責、稱之為「軍工料」。

到了乾隆年間(十八世紀中葉)、樟腦業開始進入盛期、但是、由於台灣的樟樹都是原生於中央山岳地帶、所以進入深山伐木的「腦丁」、時常遭到原住民的激烈抵抗、往々被獵去頭顱、影響樟腦業的發展非小。

嘉慶年間（十九世紀初葉）、清朝政府把噶瑪蘭收歸版圖、其內山所產的樟木足供軍工廠製腦、噶瑪蘭通判·楊廷理諭令淡水的匠首林永春承辦、獲得很大的利益。另一方面、由於樟腦事業利益巨大、所以私煎者層出不窮。

到了道光年間（十九世紀中葉）、英船開始航來鴉籠、以違禁的鴉片和私煎樟腦相互交易、引起樟腦價格急遽上漲、樟腦業更為興隆。

再到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清廷將訂立天津條約之前年、英商與駐台的清朝貪官私相勾結、偷運巨量的樟腦出口、私謀很大的利益。一八六〇年（咸豐一〇年）台灣即將開港、分巡台灣兵備道·陳懋烈議呈樟腦事業歸官辦、在台北艋舺街開設「料館」專管之。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吳大廷再次整理腦務、嚴格禁止把樟腦直接賣給外商。在這樣清朝政府把樟腦業統歸官辦而嚴格取締民間售給外商的情況之下、招來和英人樟腦商的國際糾紛、以至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英艦來襲安平港。於是、清朝政府乃頒佈「外商採買樟腦章程」、實際上是撤消樟腦官辦。

不過、樟樹畢竟也是清朝政府的搖錢樹、所以自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台灣巡撫·劉銘傳再把樟腦收歸官辦。在此時期、樟腦的外銷、和糖·茶同樣、算是重要輸出品之一、輸售外國的樟腦逐日增多、均由外商採購運往外國。

其輸出數量即（一）一八五六年共計一、三三〇千英磅、（二）一八七〇年共計二、二四〇千英磅、（三）一八八〇年共計一、六四〇千英磅、（四）一八八四年共計六、一千英磅、（五）一八九〇年共計一、〇六四、千英磅、（六）一八九三年共計五、三二二、千英磅、（七）一八九四年共計六、八七七、千英磅、（八）一八九五年共計六、九三五、千英磅（此時期最高峯）（James W. Davi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3, p. 395）。

到日據後、台灣樟腦仍然佔世界第一產量、每年生產世界總產量的七〇%。第二次大戰之後、才被化學製品取代之。

(e) 欣欣向榮的「市」

清朝領台之後，移民和開拓逐漸發展，同時漢人開拓農民的日用品消費也日益增加，隨着，島內商業亦繁榮起來。譬如說，台灣農民因水土的關係，歷來都喜歡吃稀飯和鹹魚，這些鹹魚，乃是從大陸運來的。棉布·布疋·磁器·藥材·什貨等，也是以台灣的米·糖·樟腦等特產物從大陸換來。

自十八世紀初葉（雍正年間）開始，「行郊」陸續出現，大陸貿易進一步的發展，島內的商品流通也更加頻繁，於是，從大陸運來的日用品·什貨等的銷售途徑也自然而然的被確立起來。就是（一）「外郊」↓（二）「內郊」↓（三）「割店」↓（四）「販仔」↓（五）「文市」（門市·市）↓（六）本地人消費者（參閱給督府臨時台灣實價調查會「台灣私法」第三編上 p.100）。

特別是到了清朝末葉，田賦及其他征課的方式乃漸由繳納本色（以穀子等實物繳納），改為改折（以實物折成銀幣繳納），另一方面又有米·糖·茶·樟腦·硫黃等外洋貿易日益盛旺，所以，自荷蘭時代起就有其根底的商品經濟和貨幣經濟，乃跟着時代的潮流而突飛猛進的發展起來。例如，現今的村莊街上，媽祖廟和其他寺廟等的廟前廣場，仍然構成着台灣特有的「市」。一到清晨，鄉下的農民就三々五々の從四周趕到，人々乃帶來樣々色々の農產物，在這「市」裡出售，然後，同樣在回家時也買下了各種各樣的日常用品帶回農村去。這種大眾的交易生活，原來是從古時代即沿傳下來的。

台灣府志云：「新街有魚市，又孔子廟前埔地有菜市，称菜市街」，乃是描述着往時台南市街大眾交易市場的情景。

(f) 商人同業公會「郊」的發達

「植蔗為糖、歲產二三十萬、商船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又米穀·麻豆·鹿皮·鹿脯、運之四方者十餘萬。台灣一區歲入是財賦五六十萬、康熙癸亥（康熙三十二年）削平以來十五、六年間、總計不下一千二、三百萬、入多出少、較之內地州縣錢糧悉輸去大部不回者、安得彼日瘠此日腴。為價販通外洋諸國、財用不匱。又四達當海、即今內地人輻至輻輳、皆顯出其市」。這篇文章乃是杭州人郁永河於康熙年間（十七世紀末葉）來台考察硫磺生產時、所著「裨海紀遊」的一段、可以看出台灣當時的商況興旺之一斑。

清朝統治的二百年間、台灣開拓農民社會（本地人社會）、除了以移民·開拓為社會發展的主要因素之外、再一個因素、就是從荷蘭·鄭氏時代沿傳下来的前期性商品經濟（商業經濟）。關於這點、在前面各項已有斷片的敘述。

然而、從這商品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產生出來、並且反過來再促使商業經濟更加擴大發展的、不外乎是密佈全島的商品流通組織、即是「郊」。這個「郊」、起初是由從事大陸貿易及台灣各港口間的島內貿易的富商、以鄉黨關係（同一籍貫·同一鄉村·同姓氏）為樞紐所建立的、並具有一種 *guild* 性的「商人同業公會」。

這樣成立起來的「郊」、由於（一）其本身就具有鄉黨關係的獨佔性、（二）清朝所採取的差別·禁止政策及鎖國主義使之更進一步的伸張其獨佔性、（三）其成員都是中國本土的富商、「行郊皆內地殷戶之人」（李廷璧「彰化縣志」風俗志）、他們善於勾結清朝政治勢力、所以、一開始就壟斷了內外的商權、而獨享通商貿易之利益。「洎乾隆間、貿易甚盛、出入之貨、歲率數百萬圓、而三郊為之主、……各擁巨資、以操勝算。」（連橫「台灣通史」第四冊）。

後來，各種行郊迅速發展的結果，自然而然的分為「外郊」（從事大陸貿易）和「內郊」（從事島內各地間貿易），並以這內外行郊為頂點，再分為各種行業的小郊組織，普遍散佈於島內各個角落。同時，隨着商業經濟的擴大發展，這些大小行郊的商人勢力也兼放商業性高利貸，逐漸浸透於農村社會，結果，一方面促進大租戶的沒落，在另一方面却与小租戶（實際上的地主）相勾結，構成地主·高利貸（地主高地貸和商人高利貸）·商人的三足鼎立，而來魚肉貧窮農民。總言之，「郊」的商人勢力已發展為一個強有力的「商人階級」，且与「小租戶（地主）階級」分享着台灣社會經濟的統治地位。

且看「行郊」成立的歷史過程，清朝領台一進入十八世紀（雍正年間），除了農民移民偷渡來台之外，從官方領到路照來台的貿易商人日益增多，隨着，大陸·台灣間的貿易日見興旺，大陸的帆船頻繁出入於台灣港口，北自天津·山東，南至閩粵，其貿易區域極為廣泛。自台灣配運米·糖·油·鹿脯·樟腦·硫黃等特產，從大陸乃換回棉花·綿布·綢緞·紙·杉木·鹹魚·菓草等日用品。

在這種情況之下，各行業的貿易商人即結合同業，組織團體，稱之為「郊」，便於維持相互間的利益及確立共同的信用。這種貿易商人同業團體的行郊，在台灣乃以一七二五年（雍正三年）成立的「台灣府三郊」為其嚆矢。三郊乃是北郊·南郊·港郊之總稱（參閱劉克明「台灣今古談」一九三〇年 p. 19）。

「三郊乃台南大西門城外北郊·南郊·港郊之總名目。鄭氏來台，漳泉民人附之寄居，蓋以此為宮商之始。康熙二十二年入清版圖，商業日興，人數來集。雍正三年入台交易，以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為嚆矢。配運上海·寧波·天津·煙台·牛莊各處貨物者曰北郊，郊中有二十餘號宮商，共推蘇萬利為首。配運金廈兩島·漳泉一州·香港·汕頭·南澳等處貨物者曰南郊，郊中有三十餘號宮商，共推金永順為首。熟悉台灣各港操縱者曰港郊，郊中有五十餘號宮商，共

推李勝興為首。由是商業日興、積久成例、遂為三郊之巨號」（台灣拳人·蔡國琳「台南三郊由来」——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 p. 4）。其中、從事島內貿易的港郊、起初是与東港·旗後·塩水港·朴仔脚·鷄籠等台灣西部主要港口的「辦仲」（仲綰商人）進行交易、後來才逐漸推廣於全島。台灣府三郊後來非但掌握了台灣內外的商權、而且、也参与政治、並分担冬防·夜警·保甲等、逐漸成為清朝政府的下級行政機構。

嗣於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所開港的彰化鹿港、位於台灣中部海岸的要港、因為是和泉州蚶江通商的港口、船舟往來頻繁、頗呈盛況。鹿港乃「泉廈郊商」居多。「遠賈以舟楫運載米粟糖油。行郊商皆內地殷戶之人出資遣夥來鹿港。正對渡蚶江·深滬·獺窟·崇武者曰泉郊。斜對渡廈門者曰廈郊。糖船間直透天津·上海等處者、未及郡治北郊之多。如澎湖船、來運醃鹹海味、往運米油地瓜耳。」（李廷璧「彰化縣志」風俗志）。如此鹿港的泉廈郊等、雖然不及「台灣府三郊」、但大体上也極為盛旺、而發展於台灣中部方面。

另一方面、台灣北部也於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開港淡水河口南岸的八里坌。同時台北艋舺也因移民船隻出入急增、而在一七九四年（乾隆五十九年）開港、成為北部的的主要港口。當時以台南·鹿港·艋舺三地鼎立、稱之為「一府二鹿三艋」、（劉克明「台灣今古談」一九三〇年 p. 19）。艋舺開港後、北路郊商陸續雲集、隨即成立北郊·泉郊、因之商業大振。「艋舺」商船聚集、闐闐最盛。」（姚瑩「台北道里記」）。次之、咸豐初年（十九世紀中葉）、台北大稻埕商業日興、廈郊乃新出現於此。於是、上述北部的北郊·泉郊·廈郊乃稱為「淡水三郊」（台北三郊）。後來、再加上香港郊·鹿郊（与鹿港通商者之郊）、再改稱為「淡水五郊」。

「估客輾集、以淡為台郡第一、貨大者莫如油·米、次為麻豆·糖膏、至於樟梔·茄藤·薯榔·通草·藤芋之屬、多出內山、茶葉·樟腦又惟內港有之。商人宜擇地所雇船裝販、近則福州·漳泉·廈門、遠則寧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

廣東、凡港路所通，爭而相貿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貨而還。帳目則每月十日一收，有郊戶、或躉船、或自置船，赴福州、江浙者為北部。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稱頂郊。赴廈門者曰廈郊，統稱為三郊。共設爐主有綵有分，按年輪流，以辦郊事。又其船往天津、錦州、蓋州曰大北，往上海寧波曰小北。」（楊浚「淡水廳志」風俗攷）。

又在「台北三郊沿革」（大稻埕廈郊纂修）記載：「大稻埕原是早園曠地之區，爾時，林右藻觀其地勢，附近淡水河，能得通達各埠，以為設立商會貿易必然繁興。遂於咸豐三年二月間，右藻出首招同各戶，先行創造大街店屋，始建市鎮，百計邀集，各商結合在此營業，或販什貨，或開商行，生理日興，萬商雲集，大稻埕成勝境，實出林右藻一人之心力也。嗣各大商議設一社，為之廈郊，名金同順，置爐主董事，並定生理規條，稟明官長存案為憑，蒙拳右藻為金同順郊長，辦事極其公正。後因艋舺泉郊金晉順、北郊金萬利等，聞見右藻為大稻埕郊長，妥洽衆望，深得人心，遠近咸仰，遂相重議，將泉廈北三郊合立一社，名為金泉順，公同簽拳林右藻為三郊總長，凡事務皆歸總長裁決，毫無私曲」。這乃是台北大稻埕的建置沿革及其發展欣榮的具体經過。

其他，澎湖媽宮從古來就有一郊，名稱「台廈郊」。其通商地以台灣及廈門為主。「媽宮郊戶自置商船，或与台廈人連財合置者，往來必寄泊數日，起載添載而後行。若非澎湖之船，揚帆經過，謂之透洋，惟遇風潮不順，偶泊外嶼耳。」（潘文鳳「澎湖廳志」風俗記）。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鷄籠開港時，此地也成立一郊，稱為「新義順」。「竊謂，官有正條，民有私約，我鷄籠港，從來商船雲集，凡有出入港貨物皆經船郊辦理，以是邀集衆郊戶相議，同立條約。」（「新義順公約」）。

當時在噶瑪蘭廳把商郊稱為「船」，往江浙、福州者曰「北船」，往廣東者曰「南船」，往漳泉、惠廈者曰「唐山船」。「北船押載，押載出海未必輕信，郊中拳一小夥，以監之。」（董正和「噶瑪蘭廳志」）。

以上所述，乃是大陸貿易商人在同一交易港口所組成的「外郊」。再一個就是「內郊」（又名「行郊」），就是從事於什貨・日用品・食料品等同一種類的島內貿易及島內販賣的大小商人所組織的同業團體。例如，台南的布郊・魚郊・香舖郊・六條街公所（竹子街、武館街、大井頭街、帽子街、下橫街、武廟街的文市商業團體）、鹿港的布郊・敦郊・池郊・染郊、斗六街的布郊・米郊・菓郊・敦郊等，這種小郊組織密佈全島（參閱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第三編上 p. 55、東嘉生「台灣經濟史」一九四四年 p. 210）。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在台北成立的「永和興」，乃是茶業商人所組成的「茶郊」（參閱「永和興規約」——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台灣產業調查錄」一八九六年 p. 53）。其他，比較特殊的，有一種稱為「牛爐」、自古以來專為農耕所不可缺的牛隻交易商構成的小郊。

再者，「郊」的内部組織，乃是由「爐下」（會員）選出「爐主」（又稱董事・郊長・郊總長），凡有事務皆歸其裁決處理，並設置「議事公所」（辦公廳或集合處）。譬如，台灣府三郊在台南西門外設立了「三益堂」，鹿港泉郊有「泉郊會館」最為著名。各郊具有「郊規」，規定了有關商業上的約定及會員間的約束，以及度量衡・貨幣種類・商品規格・交易規約・運費・仲裁規準・罰則等。郊的經費是依照登記在「綠簿」的數額，由會員徵收，有時也公然抽徵具有釐稅性質的所謂「三郊郊捐金抽釐」，以致「郊」的財政極為富裕（參閱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編上卷 p. 36）。

這樣迅速發展並普及全島的「郊」，非但在經濟上形成了一個統治階級，而在政治或宗教各方面也成為一個強大的勢力。譬如，台南三郊設立「團練分局」、訓練刃防勇士，或者在台南建立水仙宮・天后宮・義民祠等都是其典型例子。

由此可見，台灣隨着移民・開拓的進展，人口膨脹，工商日益興旺，商業系統四通八達，商人階級逐漸成為凌駕於農業生產之上的一大勢力，同時，也成為清朝政府統治台灣的下級買辦機構，而來莊迫剝削台灣開拓農民。

6 掠奪與剝削

(a) 重賦苛斂的殖民地剝削

清朝佔領台灣後，其統治的二百餘年間，除了將繼承自荷蘭人和鄭氏王朝的地賦（錢糧）·丁賦（丁銀或地丁銀，另有番餉）·雜賦（雜餉）等賦課照樣加諸於開拓農民身上之外，後來又加添屯稅·隘稅等繁多的稅目，其課征的定率亦比鄭氏時代重，同時比中國本土也更為苛酷，其征收方法也沿用了荷蘭時代的，所以和中國本土頗有不同。

另外，所有的賦課，除了「正供」（正稅）之外，一律加徵所謂「耗羨」、假立名目重賦苛斂。「銀與穀皆有耗，銀曰爐火之耗，穀曰鼠雀之耗，不徵其耗，則典守出納者病，耗必有羨，從而徵之。」（薛志亮「台灣縣志」政志）。這種莫須有的稅目，當然是提供於貪官自飽私囊，及大小租戶從農民非理的劫去更多米穀的一個藉口。

(1) 地賦——最終是歸於開拓農民所要負擔的地賦，比中國本土苛重。這點，在各時代的清朝官員本身也承認過。「台灣田賦異乎中土。」（康熙六一年（一七二二年）巡視台灣御史·黃叔瓚「台海使槎錄」亦嵌筆談）。「現徵科則，計畝分算，數倍內地糧額，若非以多報少，正供不能完納。」（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巡視台灣御史·尹秦「台灣田糧利弊疏」）。「台地之地賦重甚於本土。」（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欽差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臣渡台以來，細訪民間

賦稅、較之內地，未見減輕，不勝驚愕。久之，察所由来，皆係細民包攬。」（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台灣巡撫·劉銘傳〉奏請丈量台灣田畝清查賦課摺）。

表 7 清初与鄭氏時代之地賦比較 (每甲)

等則	清朝時代	鄭氏時代	
		官田	文武官田
上則田	八石八斗	十八石	三石六斗
中則田	五石	十石二斗	二石二斗四升
中則田	七石四斗	十五石六斗	三石一斗二升
中則田	四石	八石一斗	一石六斗二升
下則田	五石五斗	十石二斗	二石零四升
下則田	二石四斗	五石四斗	一石零八升

（參閱伊能嘉矩著「台灣文化志」中卷 p. 563）

右表乃是清初和鄭氏時代、官方每一甲地所徵地賦的比較。

鄭氏王朝時代，耕種官田的開拓農民繳納官方的所謂地賦，乃是包括租穀（地代）和地賦（土地稅）的兩部份，所以看起來其數量較多。另一方面，耕種文武官田的開拓農民，繳納官方地賦的數量乃較官田少，但是，另外還要繳納於文武官私人多量的租穀（地代），所以在實際上比耕種官田，被剝削得更厲害。

在清朝統治時代，官方從開拓農民徵收右表所示糧額的地賦，比鄭氏時代的官田少而比文武官田多。這乃是清初施琅呈上「讓地初闢疏」，奏請台灣各項田園歸民業，並減輕各項征課而所招來的所謂「德政」。「賦由田起，役由丁辦，此

從來不易之法也。台灣偽鄭借竊以來，取於田者十之六七，又從其丁重歛，二十餘年，民不堪命，改入版圖，酌議賦額，各項田園，以之歸民，照則年徵，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人，正供之外，無復分外之徵。」（福建通志）「諸羅知縣·季麒光致覆議—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 p. 530）。

然而，在實際上，上面所引關於「各項田園以之歸民」的這種說法，就如前面所述，其實根本就是相反，既墾的田園都歸清朝官方擁有或其官員的私有。另外，關於「酌議賦額」而招來減輕征課的這種說法，從右表之中，可以揭破相反的結果。譬如，清朝政府從上則田課征地賦八石八斗，若從單純的數字上看來，當然比鄭氏從官田上則田所徵的一八石少。但如上述，清朝時代除了官方所徵地賦之外，開拓農民尚得被官方及其官員徵去大租和小租，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清朝政府所徵八石八斗，比鄭氏王朝所徵的一八石，實質上乃更為重斂。

再者，在清朝統治台灣的二百年間，台灣的地賦一貫重於中國本土。「台灣田糧與內地不同。內地計弓論畝，台灣計戈論甲，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東西南北各二十五戈為一甲，每甲約比內地十一畝三分有奇。上則田每年徵粟八石八斗，穀價賤時每石三錢，是每甲徵本色銀一兩六錢四分，較內地加倍也。穀貴不堪，或有虛令折色，若每石七錢，倍又倍也。」（雍正初年，藍鼎元「鹿洲初集」致巡視台灣御史·吳達禮論治台灣事宜）。

一七九〇年（乾隆五十五年），台灣知府·楊廷理，以統一量制為名，無形中提高了賦課的數量，而再多一層的剝削了開拓農民的穀米。台灣向來使用所謂「道斗」，其斗量較少於中國本土的「滿斗」（倉解）。「……其所用官斗，較中土之倉解，每斗僅為八升。」（黃叔璥「台海使槎錄」赤崁筆談）。於是，台灣知府乃取所謂「滿一斗道八升」之中間，新造九升的名叫「公平斗」，使之勵行。因此，官方的所有賦課，或大小租戶所徵收的租穀，一律增加一成有餘。

嗣於一八四三年（道光三三年），分巡台灣兵備道·熊一本及台灣知府·同卜年，為增加官方歲收，而在林爽文起義

後，以整理財政為名，壓制了各地開拓農民的多次反抗，強行把「本色」改為「改折」。就是把向來的穀納制改為納銀制，並公定以一石米穀改折六八銀二元，而來徵收所有的賦課。官方這樣罔視社會現實，自行其公定穀價低於市價的銀納制，而招來賦率的必然上升，實際上又多一層規奪了開拓農民的勞動果實。尤其在穀價因此而日趨騰貴之下，導致官方重斂愈加厲害。

(2) 丁賦——清朝政府於攻取台灣的翌年，即在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編查戶口，同時繼承了自荷蘭和鄭氏所沿傳下來的「丁銀」，每年每丁徵收銀四錢七分六厘。到了一七四五年（乾隆一〇年），由於開拓農民人口已增至將近一百萬人，所以為了簡便其征課事宜，把向來的丁銀改為「地丁銀」，其定額減低為每年一丁二錢。所謂「地丁銀」，乃是把丁銀的征課隨田辦納。「蓋以任土責賦，舍丁論田也。夫丁之流徙無常，田則有定，計畝勻攤，不起壞，例歲之徵不失其舊額，貧民不憂追捕，有司少捕逃之累。」（魯鼎梅「台灣縣志」政志）。但是，地丁銀的施行於台灣是延至乾隆十九年，鳳山·諸羅·彰化三縣及淡水一廳是乾隆二〇年才見到實現，澎湖廳特為豁免之。

(3) 雜賦——雜賦的端緒乃始於鄭氏据台時代，清朝政府仍舊繼承之，分為陸餉和水餉二種。陸餉有厝餉·磨餉·廊餉·檳榔宅·瓦窰·菜園等課目，水餉有樑頭餉·潭埡餉（養魚餉）·港澗餉（捕魚餉）·罟糶零縫蠔蝦餉（捕魚器餉）·採捕烏魚給旗餉等課目。如此雜餉項目繁多，徵課過重，素為台灣住民所苦累，並且制度極為紊亂，因此竟被貪官污吏弄法謀私所利用。「臺邑之額載厝餉磨餉二項，俱始於偽鄭。志載瓦厝草厝共徵銀壹千貳百肆兩零，數十年來俱無片瓦寸草，子姓零落及孤寡不能自存者，亦必按冊拘追，而大井頭一帶（今之台南市）行店葦布，終歲不出分文。雍正元年五月所司查驗府治房店，將破壞之瓦厝草厝悉為闕除，凡得大瓦厝七千零七十四間，小瓦厝一千七百零三間，小者每間折半科算，共七千九百二十五間半，額餉勻攤每間臺錢伍分壹釐玖毫有奇，每戶給以餉單，如倒壞不存者，取單繳驗、

許註銷。別查新屋頂補磨三十首，共額徵銀壹百陸拾捌兩，除磨壞人亡者不從追，比現徵十九首，官年賒解十一首，即十九首內，實在開市者不及十首餘，皆牛磨倒壞，按冊問餉，等磨餉，而近年新開磨戶悉投營辦，以開則完銀，不開者即止。今各戶給以照單，按戶照數勻徵，將前項變為活餉，以足額。〔黃叔瓚「台海使槎錄」赤嵌筆談賦餉〕。如此，雜餉混雜，貪官橫行最甚的，另外還有澎湖的魚規，「閩省澎湖之地係海中孤島，並無可耕田地，附島居民咸置小艇，以捕魚鬪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勢霸佔，立為獨行，每年得規禮壹千貳百兩也。及許良琳到任，遂奏請將此項歸公，以為提督衙門之用，每年交納，率以為常，行家任意苛求，魚人多受剝削，頗為沿海窮民苦累。」〔潘文鳳「澎湖廳志」賦役〕。

(4) 番餉——清朝繼承了荷蘭人和鄭氏王朝苛斂台灣的遺制，把其重課也套在台灣第一個主人的原住民身上，称之为「番餉」，又名「番丁餉」，分為熟番和生番賦課之。

熟番番餉，乃是「教冊（原住民之書記）·公廨（管事項目）之番丁一名徵米一石，壯番一名徵米一石七斗少壯番一名徵米一石三斗，壯番婦一名徵米一石。」（余文儀「台灣府志」賦役）。尚且，把其米以粟（穀子）改折徵收之（一石米改折粟二石徵收），又再改粟一石折價銀三錢六分，這樣以一種的課征而加徵了好幾重的剝削。但是，這種番餉在各番社所徵的銀量各不相等，多至每人銀二兩，少者銀五、六錢。這種非理的徵課辦法，若從原住民的經濟生活水準來說，是苛重的無法比擬。不僅如此，這種官方的苛斂，再由一批貪官和富豪所利用，成為漢人統治階級侵佔原住民土地的工具。乾隆初年（十八世紀中葉），被徵番餉乃有大小八九社，五千〇九〇人，徵銀共有七千八〇八餘兩。

生番番餉，也是繼承了荷蘭人和鄭氏的遺制，以「贖社」代之征收，強迫山岳地帶的原住民繳納鹿皮。

這種以暴力和欺詐兼施的压迫剝削，當然是和漢人農民霸佔土地同樣，招來原住民憤怒的反抗襲擊。

(5) 屯稅·隘制——清朝政府和漢人的土豪，一方面压迫·剝削原始的台灣第一個主人，而招來原住民的反擊，另

一方面，再來造出所謂屯制和隘制，重施於原住民更殘酷的暴力压制，同時以「防止番害」為藉口，從漢人開拓農民加以另外一種的課征，這就稱之為「屯稅」和「隘稅」。

(b) 官場吏胥敲詐勒索

清朝領台後，不僅是政府本身重賦苛斂，而且，貪官污吏只知中飽私囊，為非做歹。「各省吏治之壞至闔極，閩中吏治之壞，至台極矣。」（道光二十八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徐宗幹「斯末信齋文集」）。「始由官以吏胥為爪牙，吏胥以民為魚肉。」（欽差大臣·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

這樣，官場的吏胥（又名「書吏」、或「書辦」、官場之差役、或皂快）、乃狐藉虎威、任意敲詐勒索，無所不為。「胥役各處所有，台屬為盛。……見事生風，非欺官以賂民之膏血，何以飽其蹊蹙乎。」（周鐘瑄「諸羅縣志」風俗志）。「台中之胥役，比內地更熾，一名皂快，數十幫丁，一票之差，索錢七十貫，或百餘貫不等。吏胥之權勢甚於鄉紳，皂快之恒赫甚於風憲。」（藍鼎元「鹿洲初集」致巡視台灣御史·吳達禮論治台灣事宜）。民諺云：「衙門八字開，無錢不用來」，可見其流弊之漫漶，開拓農民乃嫌其如蛇蝎。

再者，由於政府重徵苛斂，尤其是地賦重，開拓農民每年的收成幾乎不足以繳納賦課，所以很懼怕強徵米穀的班役，稱為「虎老爺」，他們倚勢凌虐，荼毒萬狀。「一甲徵租近一車，賦浮那得腹言加，多田翁比無田苦，怕見當門虎老爺。」（劉家謀「海音詩」）。

另外，從大陸調來的營卒因敲詐百姓而發財之後，再向駐地的開拓農民放債，窮民不得已借之，每百錢按日繳五文、

停繳一日、即把前繳利息全部抹消、稱為「五虎利」、若無力償還即把其妻子劫去等、這些都是殖民統治之孽障。

7 開拓者社會的變遷

(a) 結首與開拓農民

漢人移民將要渡台的當初、在廈門被荷蘭人擠裝於大划船時、或者搭乘海盜船隻各自私渡台灣海峽的時候、大家都不分上下、也不分彼此、一律都屬於奴隸移民的境地。然而、大划船抵達安平港、漢人移民一踏進台灣而開始經濟活動（被趕去荒野做開拓土地的勞動）、這些人就開始被分成兩個不同的階層、即「結首」和「開拓農民」。這乃是在荷蘭人殖民統治下、台灣開拓者社會的輪齒開始轉動、同時、也就是其新生的社會開始階級分化的端倪。這樣、結首和開拓農民（包括漁民、墾民等漢人勞動者）、就是台灣草創時代的兩大階級因素。

其中、結首即介在於外來統治者荷蘭人和漢人開拓農民之間、具備着為外來統治者服務的買辦性格、而成為荷蘭人統治、剝削開拓農民的幫手、同時自己在經濟上也分到一份利益。

開拓農民則處於社會的下層階級、為荷蘭人統治、剝削的主要對象、然而、無非是台灣唯一的財富生產者、也是該社會的主流、並且成為台灣社會發展的母胎、而不斷的吸收了以自力私航聚會的漢人移民、隨時在壯大自己的社會。

(b) 鄭氏王朝與開拓農民

接着下去，鄭氏在軍事上戰勝荷蘭人並取而代之。由於新來的鄭氏王朝及其文武官員和一兵一卒，皆和先到的開拓農民及其子孫同屬漢人，於是，向來的殖民地的和西洋式封建的統治，剝削，轉化為殖民地的和中國式封建的統治剝削，因此，中國的封建剝削制度逐漸被移來台灣，而加添於開拓農民的身上。

鄭氏王朝及其文武官員，當然是政治上的統治者，同時也就是經濟上的剝削階級。相反的，被統治的開拓農民，也就是經濟上的被剝削階級。另外，開拓者社会的上層階級的結首，到此時，其在社會·經濟上的優越地位已經堅固不拔，所以，仍然介存於後到的統治者（鄭氏王朝）和土着的開拓農民之間，同樣遂行其買辦性任務，而從中取利。

後到的鄭氏王朝及其文武官員，不外乎是君臨於開拓農民頭上的殖民地統治者，也就是中國式的封建君主。他們除了在政治上·經濟上双管齊下的統治·剝削開拓農民之外，同時不忘記對於被統治的開拓農民深一層的打進腐朽的中國封建思想，而使他們麻木就範。例如，陳永華建立孔子廟和明倫堂於台南，並以此為據點，想把儒學的封建式正統觀念移注於台灣開拓農民社會，其結果，帶給台灣的階級分化加添了一種中國式的封建思想背景。

再者，鄭氏軍旅採用了屯田制，使兵卒就地參加拓地勞動，結果，在實際上增加了一批開拓農民階級的同類，也給隊伍內的階級制度附與一種經濟背景，並促進其名符其實的階級分化。換言之，從屯田制度所得到的經濟上的財富，因大多為軍隊的幹部所獨霸，所以自然而然的促使在軍隊內部的階級分化，一個就是幹部成為有產的封建地主，再一個則兵卒皆成為無產的開拓農民。

(c) 清朝時代的台灣本地人社会

(1) 政治·經濟上的統治階級——到了清朝時代，由大陸重新來到的統治勢力，不但是在量的方面急遽膨脹，而在質的方面，也更明確的顯示了殖民地和封建的兩面性。這兩面性格，在政治上是表現於其獨特的統治體制和差別·禁止政策，而在經濟上，則呈現在其特有的土地所有關係之上。

當然在社会上，清朝政府及其代理人，乃是取代鄭氏王朝而成為新的統治階級。此時，舊統治階級的鄭氏王朝及其文武官員，即被新統治階級吞併而遣回大陸，另外，分散於各地的屯田幹部和兵卒，乃合流於被統治的開拓農民社会裡去。

然而，台灣在清朝統治下，最顯著的社会變革，乃是基於統治者所施展的差別·殖民政策，而產生一批以政治權力為背景的社会·經濟上的特權階級，即是大租戶与小租戶。

大租戶是由統治勢力的代理人或近親者·退職文武官員·新從大陸來的殷戶或貿易商人·鄭氏殘黨·莊堡出身的大小結首或頭人等獲得土地才做起來的，他們大多是住在城市或中國大陸，而坐享其成。

小租戶就是荷蘭時代的小結首或鄭氏屯田村落的軍隊幹部的後裔，或者熟悉農業生產的現耕佃人升上来的。這些中間份子，由大租戶承租土地並包辦開拓耕種的一切事宜，且居於各地村莊，仍然構成着莊堡社会的上層階級，而成為統治者和大租戶的經濟買辦。他們在社会上倒也和開拓農民共處在一起，互相成為隣居或同伴。但在殖民統治上，仍然是外來統治者的政治買辦、任職銜正·莊保等官方的下級機關，包辦了戶口·徵調·賦課·保甲治安·追捕罪犯等地方行政。

如此，在清朝的外來統治下，以文武官·大租戶為主，後來再添上居住於大陸的貿易商·有力商人·行郊幹部等而構

成着政治·經濟上的統治階級。小租戶則成為統治階級的買辦幫手。其中，由於大租戶和小租戶均靠土地而直接剝削開拓農民，所以二者關係特別密切，有時勾結的如火如荼，有時竟在弱肉強食的法則之下，互相鬭爭，互相吞併，所以從各個的個人方面來說，成敗盛衰續起不已。後來是小租戶成為名符其實的土地所有者，而控制了莊堡社會。

清朝政府也做効鄭氏的筆法，從本土搬來教學和科舉的一套，擬以在意識上管制被統治者。在制度上是兵備道兼任學政，而掌管教育行政（這點在大陸是罕有的事），府置府學，並委派教授、縣置縣學，而任命教諭，使之担任教學之責。

他們為了灌輸中國統治階級的思想意識，即孔學札教，於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四年），由巡撫·周昌，及台灣知府·蔣毓英重修鄭氏所建立的台南孔子廟，並把「台灣府需學」（知府兼學政司監督、教授主持、訓導副之）設立在廟內，同時，在各縣治加建孔子廟，做為教學的中心。在一七〇〇年（康熙三九年）分巡台厦兵備道·王之麟，當再修復台南孔子廟之際，把台灣稱為「海邦鄒魯」，虛圖振作台灣教學。這樣，在府學·縣學，或書院學到中國封建的思想意識那一套的所謂讀書人，大多是出身於大租戶或小租戶的子弟。他們若在「府考」能考上秀才，或者進一步在「鄉試」再考上舉人，就居重於故里，或者任職總理·街正·莊正等，成為清朝正統的買辦份子，而効忠於清室皇帝。

(2) 台灣本地人社會的母胎（基層構造）——被統治·剝削的廣大開拓農民，以荷蘭·鄭氏時代沿傳下來的莊堡社會為基本，在人口上和土地開拓上，逐漸推廣並充實自己的社會勢力，同時也繼續不斷收留新到的漢人移民勞動份子為新血，成為開拓農民社會的主流，並做為社會發展的母胎（基層構造），終於在十九世紀以後，孕育了「本地人社會」的生長和發展。

(3) 發展為「本地人社會」的內部因素（意識形態）——且看中國大陸，當時，東北關外的滿族取得中國天下之後，他們很快就佔據了漢人社會統治階級（漢人的建封貴族·官僚·將軍·地主·土豪劣紳等所構成）的上層部份，並以漢

人統治階級為幫手、逐漸君臨於被統治的中國農民階級的頭上。因此，廣大的中國農民大眾，乃以「排滿興漢」為口號、並團結了一部份有骨氣的讀書人、開始抗清鬪爭。

但是在台灣、由於開拓者社會的草創・構成・構造・特質・發展方向等皆異乎中國、所以、其反抗對象、與社會發展的內部因素（意識形態）也不同於中國。

原來、台灣在清朝統治下的二百餘年間、形式上雖然是滿清政府統治下的殖民地、但在實際上、從中國本土派來台灣而構成着殖民地統治集團的並不是異族的滿州人、而是和開拓農民同族同宗的漢人文武官員及其幫手爪牙。就是這個漢人的統治集團、以清廷的名銜、對同屬漢人的台灣開拓農民施展殖民地的壓迫・剝削和屠殺才釀成並深化雙方的仇敵關係。換言之、清朝時代從中國本土來到台灣的漢人、乃是分做兩個不同的路線來到、並且到了台灣之後、也分為兩個陣營、各做各的事。一個就是代表滿清政府、為了統治殖民地而來到台灣的漢人文武官員及其幫手爪牙。他們形成着殖民地的統治階級、並且三、六年任期終滿、即被調回中國本土去、所以屬於統治陣營的人、不可能和台灣發生密切的關係、始終停留於統治着台灣的外來者的地位。

再一個就是突破了台灣海峽的封鎖線、所謂犯法而移住來台的漢人破產農民。這些新來的移住者、到達台灣後就跑進台灣社會發展的母胎、即「開拓農民社會」、和已定住的開拓農民及其子孫在一起、從事開拓清朝政府所禁止開拓的土地。這樣經年累月之後、他們漸漸融合於這個開拓農民社會、定住在台灣並傳下子孫、成為名正言順的一個台灣本地人。同時台灣開拓農民社會也由此不斷的容納新血、而日趨壯大發展。

就是這樣分為外來的不定居的漢人統治階級、與定居台灣而為台灣開發和社會發展的原動力的漢人開拓農民社會陣營、而相互對立抗爭、這個統治和被統治的政治性的對立抗爭、隨着時間的消逝、漸漸轉化為「唐山」（中國）和「本地」

(台灣)的地域性、社會性的對立抗爭，並使其從對立抗爭所造成的仇敵關係愈來愈浮現於腦筋裡的意識上，終於促進了文盲無學的開拓農民大眾真切身體驗到這對立抗爭的社會根源，即中國·台灣間在地域上·歷史命運上的不同因素所產生下來的社會不同點。這一連串體驗上·意識上或認識上的演變，就是使自荷蘭時代沿傳下來的「開拓農民社會」，在社會存在上和意識上鞏固化更進一步的明確化，以致發展為「本地人社會」的內部因素。

換言之，渡來台灣並成為統治者而和本地的開拓者社會發生仇敵關係的，並不是異族的滿州人，即是同族的漢人，才使開拓農民的對立抗爭不成為「排滿興漢」，而是以漢人統治者為對象的「反唐山」。這樣，開拓者的反對目標是「反唐山」，所以導致從荷蘭時代沿傳下來的台灣·大陸間的矛盾對立更為深刻化。其結果，使之發展成為在社會存在上和意識上更進一步異乎中國社會與中國人的「本地社會與本地人」。

(4) 發展為「本地人社會」的外部條件(社會存在)——經過一定的歷史過程而自然發生的「本地人社會」，為了鞏固其社會存在，就是有了左列物質的·有形的創造和發展做為其外部條件：

- (一) 開拓事業的擴大發展。
- (二) 吸收新來移民。
- (三) 生活和文化的重新創造。
- (四) 漢人和原住民的融合。

觀諸這二百餘年的台灣史，不外乎是確實經過這樣的發展過程。

因此，到了清朝統治台灣的末葉，隨著「本地人社會與本地人」的鞏固化和擴大化，統治和被統治的殖民地關係(也就是「唐山」和「本地」在政治·經濟·社會·意識上的矛盾對立關係)，乃被浮彫於民族與階級的二重矛盾對立之上。

(一) 大陸漢人 || 殖民地統治者 || 剝削者 || 外來者 || 新參者 || 官員 · 將兵 · 大租戶 · 大商人 || 大陸商業資本 || 唐山人 || 中華思想 || 小租戶。

(二) 台灣漢人 || 殖民地統治者 || 被剝削者 || 土著者 || 先住者 || 現耕佃人 · 漁民 · 塩民 · 農村貧民 · 都市貧民 · 小商人 · 手工業者 || 本地商業資本 || 本地人 || 本地人意識 || 小租戶。

8 開拓農民的反抗鬥爭與分類械鬥

(a) 三年小反五年大亂

如上所述，清朝不把台灣當為和中國本土相等的領域，而以異域加以差別的。殖民地政治統治和經濟剝削，終於迫使台灣的開拓農民大眾（本地人）起來做了「反唐山」的武裝鬥爭。由於這些反唐山的武裝鬥爭又頻繁且熾烈，所以「三年小反，五年大亂」這句通俗的民間諺語，就在開拓者社會之中，成為人々口中膾炙。並且參加鬥爭的開拓農民愈來愈多，規模也愈大，譬如，朱一貴揭竿起義時乃被稱為「賊者至於三十萬之衆」（水師提督·施世驥上書），後來，到了林爽文領導抗暴的時候，已壯大為「是役亘於台地南北千餘里，巨兇糾惡與脅從者，將近百萬人。」（李廷璧「彰化縣志」兵防列傳）。但是從統治者方面來說，隔一條海的台灣，一旦有事，就不能像中國本土那樣的即時能派兵鎮庄，所以搞得

手忙腳亂。「台地之難、難其孤懸海外、非比內地輔車相依、諺云、三年有一小反五年有一大反、豈真氣數使之然乎。」（分巡台廈兵備道·徐宗幹「斯末信齋文集」）。

然而、這個外來的統治集團、一旦捲土重來、再次派兵登陸台灣之後、對於無辜的開拓農民或起義者的家眷、絲毫不留情的加施無差別的報復大屠殺、甚至有時災禍延及九族、把台灣全島投入活地獄裡去。

在這樣彼此一來一去的武裝鬥爭當中、雙方乃燃起更深的仇敵心、尤其是被統治被屠殺的開拓農民、在這種慘酷的鬥爭體驗之下、更深一層的認識到「本地人」和「唐山人」的不同、同時也認識到這個矛盾對立的社会根源。

台灣本地人武裝鬥爭之中、有幾個突出的特點、乃是（一）每次都是以外來的統治集團（官·兵·大租戶·大商人）為鬥爭對象、（二）起義的號召人及領導者、都是來自開拓農民大眾之中（例如、朱一貴是以飼鴨為業的農村貧人、林爽文乃是鄉鎮貧民的頭目）、（三）武裝鬥爭的主力軍也毫不例外的由開拓農民大眾所構成、四）小租戶或其子弟的誦書人（當時的知識份子）每次却和大眾起義都毫不相干、而始終站在台灣農民大眾的反抗鬥爭之圈外。

開拓農民（本地人）所做的這種對外來統治的反抗鬥爭、在其形式上或理念上、和近代社会的殖民地解放鬥爭當然是不可能有任何關連。不僅是台灣、就是當時在中世紀封建體制下的任何人、都不可能懂得那些屬於近代、概念的殖民地解放理念。可是、雖然是不懂、但在當時的台灣、開拓農民為了解除纏在自己身上的压迫·剝削·酷使·虐待·屠殺等外來統治的禍害、而赴之以武裝鬥爭的這種實踐、行動、在實質上、已經是非常合乎所謂近代殖民地解放的革命理念。

這樣、清朝統治的二百餘年間、可算為「大反」之類的抗暴、已有了三、四〇起、其中、在歷史上盛傳一世的大規模的抗外武裝鬥爭、主要的就有了下列的大眾起義：

表 8 清朝時代抗外起義事件

吳球之起義	一六九六年(康熙三十五年)	諸羅府·新港
劉却之起義	一七〇一年(康熙四〇年)	諸羅縣·下茄苳
朱一貴之起義	一七二一年(康熙六〇年)	鳳山縣·羅漢門
吳福生之起義	一七三二年(雍正一〇年)	鳳山縣·埤頭
黃教之起義	一七七〇年(乾隆三五年)	台灣縣·大目降
林爽文之起義	一七八六年(乾隆五一年)	彰化縣·大里杙
陳周全·陳光愛之起義	一七九五年(乾隆六〇年)	鳳山縣·石井汛
高夔之起義	一八一一年(嘉慶一六年)	淡水廳·內港
林永春之起義	一八二二年(道光二年)	噶瑪蘭廳·四圍
許尚·楊良斌之起義	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	鳳山縣·廣安莊
黃斗奶之起義	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	淡水廳·南庄
張丙之起義	一八三二年(道光一二年)	嘉義縣·店仔口莊
郭光侯之起義	一八四三年(道光一三年)	台灣縣·保大里
林供之起義	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	鳳山縣·埤頭
李石之起義	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	台灣縣·善化里
吳瑛之起義	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	噶瑪蘭廳·五圍

戴潮春之起義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

彰化縣·四張犁

施九緞之起義

一八八八年（光緒一四年）

彰化縣·秀水庄

因此，在清朝統治下的歷史過程，不是一部移民史及開拓史，同時也就是一部可歌可泣的「殖民地人民抗外鬥爭史」。台灣的抗外鬥爭，固然是以殖民地人民反對外來統治為其一貫的主流，但是，若從其各個鬥爭的經過看來，都是有具體的政治压迫和經濟剝削成為其必然的導火線，才爆發起來的。並且，雖然因武裝力量懸殊而最後皆遭壓制，但是每逢這些硬骨的先烈們流了可貴的鮮血，其後，必招來開拓農民更加團結，也更提高做為「本地人」的共感和意識，因此，這先人們的英雄事跡乃在台灣史上永垂不朽。

(1) 清軍攻佔台灣之後，就下令台灣的男人一律薙髮。但在當初開拓農民被鄭氏所種下「滅清復明」的想法並未泯滅，所以，對於新到的統治者乃以此反清的觀點而起來反抗鬥爭，所以清朝領台後，只經過一四年的一六九六年（康熙三五年），就發生貝勒球起義的事件。再經過五年，於一七〇一年（康熙四〇年）又見到劉却的起義。

(2) 到了十八世紀初葉（康熙末葉），清朝在台灣的統治基礎稍微穩定，開拓農民方面的反清復明思想也隨着時間的過往而漸趨消逝。但在另一方面，由於外來統治者的官員和軍隊都時常輪流調換，這從開拓農民看來，不外乎是一種「外位人」的存在，並且這些「外位人」的統治者，隨着在台統治機構漸趨鞏固，他們對台灣的差別政策也愈加厲害，官員及其爪牙也變本加厲的橫行霸道。這樣，「外位人」統治者所施展的虐政和苛求逐漸超過為人所能容忍的限度，因此，開拓農民乃自然而然的再開始散發性的抗暴鬥爭，這種抗暴鬥爭愈來愈增加「抗外」的色彩，終在一七二一年（康熙六〇年），發展到全島性的朱一貴大革命。

(3) 接着下去，到了十八世紀後半（乾隆·嘉慶年間），開拓農民社會的人口增加，開拓事業也見發展，同時在「外

位人」的暴政愈趨兇狠的情況下，開拓農民的抗暴鬪爭也更加熾烈化，就是不論在何時何地，只要有人舉起反抗的火炬，立即波及台灣全島，接而成為全面性的大暴動。「奸胥恣意為民害而不知所止，由此亂所生，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楊廷理東瀛紀錄序）。

其中，最大的開拓農民武裝鬪爭，乃是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大部份開拓者都參加在內的「林爽文大革命」。這樣，遭到開拓農民痛擊一番的清朝政府，警慌失措，其後從本土調來大兵，而加以大肆屠殺。

如此，在大起義和大屠殺反復重演的過程中，被統治的台灣開拓農民乃以莫大的流血為代價，更加痛感到「本地人」和「唐山人」的命運不同，並也逐漸加強「本地人」的共感和意識。

(4) 開拓農民（本地人）對於外來統治者的抗暴鬪爭，除了政治压迫之外，乃隨着時代的遷移，經濟剝削也逐漸成為其直接的導火線。譬如說，林爽文大革命被鎮壓之後，領導飢民起來反抗貪官勾結奸商把米穀偷運出境的，就是張丙起義的直接原因（一八三二年，道光二年）。或者政府把地賦從本色（穀納制）改為改折（拆銀納穀制）時，因貪官以誣詐來剝削本地人所以起來反抗的，就是郭光侯起義事件（一八四三年，道光三年）。或者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彰化知縣·李嘉棠假劉銘傳的清丈土地，加以苛捐並迫領丈單，所以民不堪苦，共推鹿港人施九緞為首，率眾數千圍城，要求燒燬丈單，與統領林朝棟率領的清軍戰於城外，被殺戮不少。

再者，林爽文大起義之後，所繼起的「反唐山」大鬪爭，幾乎都已成為全島性的大規模武裝起義。譬如，「戴潮春，作亂三年，台地道鎮皆殉難，知縣洪疏琛亦積勞病故，爾時北至大甲，南至嘉義一縣，地方盜賊（本地人）蜂起，比較林爽文為烈。」（吳德功「戴案紀略」）。

茲從台灣諸位先烈中，舉出具有代表性的朱一貴與林爽文二位先烈，把其英雄事跡略述於左。

(b) 朱一貴大革命

朱一貴是漳州系漢人移民，居住於鳳山縣羅漢門（大武汀庄頂草地）飼鴨為業，性好義俠，交友廣泛，他以天生的正義氣概，平生常見到同伴的開拓農民為苛政和重斂所苦累，莫不日夜扼腕，把清朝和其貪官恨入骨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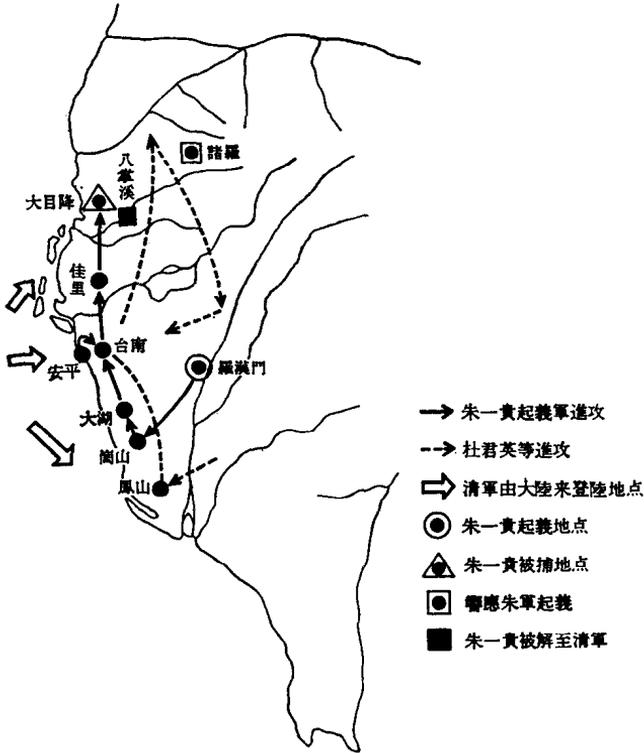
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適遭大地震和兇荒一起襲來，人心惶惶，社會動盪。又在翌年一七二一年（康熙六〇年），台灣知府·王珍為了兼補鳳山知縣之缺，派遣其子赴鳳山掌握實權，嚴其苛徵重斂，若有繳納不出重課者，即施以逮捕及酷刑，所以民不聊生，怨聲載道。

朱一貴看到如此苛政兇猛及貪官猖獗，終想舉事抗暴，在同年四月十九日，招集同伴李勇·吳外等數百人於羅漢門，眾皆願扶以為盟主，焚書結盟，揭起大書「大元帥」的紅旗，參加者愈來愈多，數小時之間，得一千餘人。

朱一貴於四月十九日夜，首先攻克岡山之塘汛。警報突然傳進府治，上下狼狽，束手無措。台灣鎮總兵·歐陽凱應急下命遊擊·周應龍來援，其部下的把總·張文學被朱一貴打敗，都拋下武器而逃。朱一貴趁機攻佔大湖。此時，居於下淡水溪檳榔林（內埔庄）的客家人杜君英，也率同族數百人響應朱一貴，其他聞訊趕來者不計其數。杜君英乃先攻破下淡水汛之後，與朱一貴會師，合攻周應龍於赤山，殺其千總，攜其把總，二十七日攻陷縣治鳳山，迫使守備馬定國自殺。

繼之，朱·杜連合軍直搗府城（台南）。分巡台廈兵備道·梁文煊、台灣知府·王珍、海防同知·王禮、台灣知縣·吳觀城、諸羅知縣·朱夔等住城的文武官員携眷而由台江（安平港）駕舟先遁逃至澎湖，兵亦相率竄逃。南路參將·苗景龍敗走至萬丹，為朱軍首領郭國正所殺。總兵·歐陽凱、安平水師副將·許雲、北路參將·羅萬倉、安平水師遊擊·遊

圖29 朱一貴起義民軍進攻圖



崇功等、擬以留台應戰、但無死守之計。

朱·杜聯合軍已有數萬人之衆、五月一日終於攻陷府城、清軍的把總·楊泰、刺殺總兵·歐陽凱而投降朱一貴。其他、

把總·千綸·游擊·守備等被俘被殺者甚多。同在五月一日、諸羅縣治亦被賴池·

張岳所率領的民軍攻陷、守城的北路參將

·羅萬倉為民軍所殺。

如此、自朱一貴揭竿起義以來、僅過一

三天、全島(台灣·鳳山·諸羅三縣)幾

乎落於起義民軍手裡、其餘、只有留下北

路淡水地區未經攻克而已。

於是、朱一貴乃開赤嵌樓、獲得鎗砲武

器甚多、衆見台灣全已克服、即奉朱一貴

為「中興王」(藍鼎元「平台紀略」)、但据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亦稱筆談乃稱為

「義王」、並封各地民軍領袖為平台國公、

開台將軍·鎮國將軍·內閣科部·巡街御

史等、朱一貴居於道署、為「王府」。攻克

府城不久，因朱一貴所定軍律甚嚴，導致朱·杜二領袖之間引起小許的磨擦，再者，杜君英要求封其子杜会三為王，但朱一貴不允，杜君英即憤而率領其同族部屬，渡過虎尾溪，並駐紮貓兒干，以觀望形勢。

另一方面在中國本土，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接到台灣急變的警報，即派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驤和南澳總鎮兵·藍廷珍率兵一萬二千人及兵船六百，趕赴台灣。

施·藍二將予先會師於澎湖，再於六月十日分三路進發澎湖，六月十六日抵達鹿耳門，開始以優勢的軍火砲擊安平鎮。初戰之時，安平砲台的火藥庫即中彈被爆炸，朱軍只得退守台南府城。

朱一貴不顧敵勢兇猛，即日派翁飛虎·張阿山·顏子京·楊來等首領，帶兵八千再赴安平向清軍反攻。翌日，加派李勇·吳外·郭國正等增兵數萬，與清軍死戰於二鯤身。清方水師提督·施世驤出師助戰，結果，民軍又敗退府城。

六月二十一日，施世驤·藍廷珍分兵來攻府城，朱一貴親自率領民軍出城應戰。可是，敵我火力懸殊，朱一貴及民軍苦鬪終日，終於退出府城，退守大穆降。同在此時，鳳山亦為清軍所佔。

當朱一貴及民軍為戰局不利而退守大穆降之際，駐紮虎尾溪北之杜君英率部降清，並反襲朱一貴。此時，居住下淡水溪的別派客家人侯觀德·李直三等已響應杜君英，揭起「大清義民」之大旗，掩護清軍而從背面攻擊朱一貴軍。

於是，朱一貴及民軍終於戰敗而潰滅四散。後來，朱一貴敗走灣里溪，再轉於水溝尾，而入民房索食。莊民楊石善暗通藍廷珍，以酒醉之，計縛朱一貴，中夜以牛車載赴八掌溪，解至施世驤營旅。

如此，在清朝統治下，震撼一時的台灣英雄朱一貴與同志多數，遂被檻送於北京，盡被磔死於異地。杜君英及其子會三雖然降敵，亦不能饒免一死。其他，參加武裝起義的諸先烈也先後就縛，本人及其眷屬皆在台灣被殺戮而亡。

朱一貴起義被鎮壓之後，施世驤以客家人偏袒清軍之故，奏准解除客家人來台限制，藉以策動福老人和客家人分裂相

閩、以資「分而治之」(參閱藍鼎元「東征集」「平台紀略」、黃叔瓚「台海使槎錄」赤嵌筆談)。

(c) 林爽文大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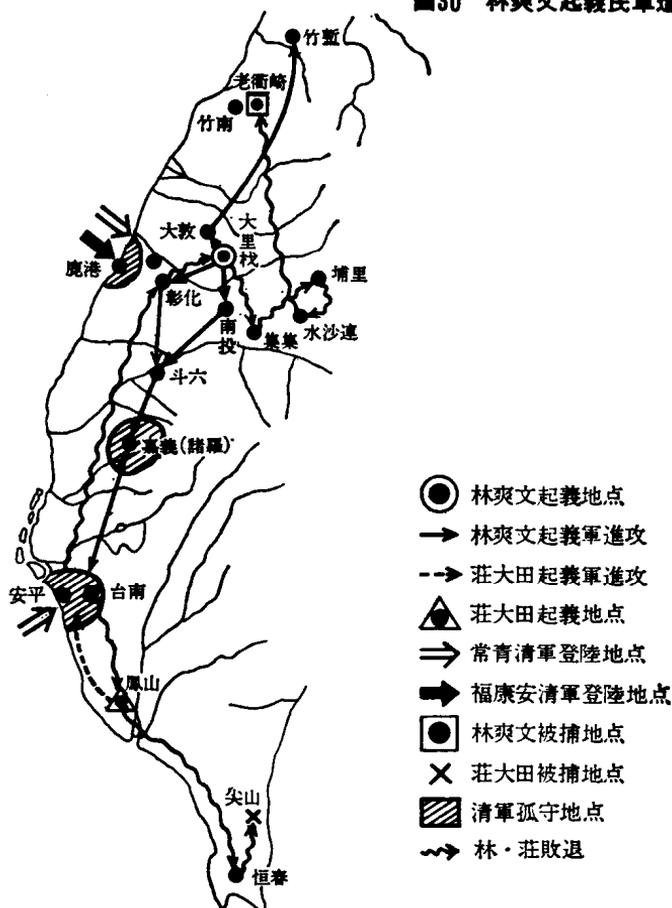
中国社会自古以来、每逢政治腐敗、經濟頹廢、或朝代鼎革之際、一般百姓為了自衛、常有一些人招集同伴而私下結盟幫會、藉以相互自衛或相互扶助、或維持地方安寧。像這樣的結社不論大小、到處皆有。

但是、原來是如此結合而成的民間幫會、往々被政治所利用、成為政治結社、有的墮落為當政者的爪牙幫兇、有的和群眾一起反抗暴政而成為民眾盟友。

台灣社会是漢人移民所創的新天地、也就是開拓農民赤手造成的家鄉。但是、後到的外來統治者乃不把這些台灣新天地的創造者當人來看待、而且以虐政和苛稅加施之。因此、開拓農民之間、不得不抓住各種機會而組成各種的「會」、藉以保護自己。這種開拓農民的「會」、大的是由幾個村莊結成一種互保互衛的攻守同盟、小者也有幾個人或幾宗族結合而成的神明會·爐主會等。

其中、規模較大、且盟友遍佈全島的、就是「天地會」。關於天地會的創始、有的認為是鄭氏所創、有的說是有個姓名不詳的明朝遺老旨在回復明室而創之、也有人把其當為福建洪門會的分系。孫文也曾經誇稱之為明朝忠臣烈士把民族思想寄託在一般下層社会或江湖豪俠而創之。但是諸說紛々、未曾有過適切的定論、所以各都無從憑信。唯一顯著的事實、乃是在清朝統治二百餘年間的虐政與苛稅之下、開拓農民社会裡頭普遍存有「天地會」的組織、並且各設拠点、盟友衆多。

圖30 林爽文起義民軍進攻圖



台灣道·永福與知府·孫景燧、秘密會同武備擬以緝捕之、即派總兵·柴大紀往赴諸羅、文麟一家遭殃被捕、其財產盡為清兵劫去。

林爽文是居於彰化縣大里枝藍興堡（台中縣阿罩霧、今之霧峰）、曾任縣捕、是該地方鄉鎮貧人的頭目。他在乾隆末葉（十八世紀末葉）被推為天地會北路盟主、與鳳山縣的南路盟主·莊大田相應、誓約有事時相赴救援、其聲勢相當浩大、

「声氣聯絡直通四邑。」（李廷璧「彰化縣志」）。

當時天地會已有盟友萬餘人、其中當然難免有一些無職業的遊俠、清朝政府即視之為統台的禍害。因此、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分巡

於是，各地盟友接到警報，紛紛趕到大里棧，企圖籌謀反抗。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彰化知縣·俞峻、北路副將·赫生額、游擊·耿世文等官方要人，為了先發制人，即率兵駐營大墩（大里棧之隣村，今之台中市），肆意捕獲無辜百姓，並放火焚燒民房。因為這樣，林爽文無法制止盟友及一般居民的憤怒，終在十一月二十七日夜被迫率眾起來抗暴，即時攻入大墩，盡殺此地的文武官員。十一月二十九日旋攻彰化縣城，殺知府·孫景燧以下文武官員數十人。竹塹的王作·王芬即響應彰化方面的起義，率眾襲擊清軍，此時淡水同知·程峻自殺，民軍於十二月一日攻佔竹塹街。

林爽文在彰化城內，被擁為「明主」，改元順天，以駐竹塹的王作為征北大元帥，王芬為平海大將軍。十二月六日再攻破諸羅縣，殺縣事·董啓埏、原知縣·盧錕，其他典史·游擊·幕僚等多人。繼之，南投·斗六各地也先後為林爽文及其民軍所攻克。這樣不出幾天，台南府城以北，除去府城和鹿港（鹿港的泉州系漢人，与大里棧的漳州系漢人有私仇，所以不應林爽文起義的號召）之外，盡歸民軍之手。

另一方面，台南以北，南路盟主·莊大田亦為響應林爽文，招集盟友揭竿起義，稱為南路輔國大元帥，不出數日，聚集數千人，十二月十三日，攻陷鳳山縣城，此時守城的南路參將·胡圖里不戰而逃。民軍即時入城殺知縣·湯大紳，典史·史謙等文武官員。與莊大田起義同時，險隘的開拓農民也舉竿起義，而佔領清軍衙門。如此，台灣全島在短期內幾乎全歸起義民軍。

次之，林爽文會師莊大田而合攻府城。城中有分巡台灣道·永福、南路海防兼理蕃同知·楊廷理率兵禦之。

閩浙總督·常青於翌年一七八七年（乾隆五二年）正月，接到楊廷理送來警報，即派福建水師提督·黃任簡領兵二千入鹿耳門，並派陸路提督·任承恩領兵二千至鹿港，另派閩安副將·徐鼎士領兵入北淡水港進駐艋舺。但是各路將兵彼此親望而不敢出戰。「黃公大臣，提督軍門，一策莫展，寸步不行。」（盧德嘉「鳳山采訪冊」）。

清廷看戰局對清軍不利，於同年二月旨令常青為將軍，率兵萬人渡海來台並指揮守府城。林爽文率領民軍一〇萬圍攻府城，攻防戰況頗為守城清軍不利。可是，在林爽文及民軍將近攻陷府城時，禍出於內，首領莊錫舍倒戈降清，因此，攻城一轉終告失敗。

此時，台灣鎮總兵·柴大紀再攻入諸羅縣城，死守城門堅持到援軍趕到。清皇高宗降旨嘉獎之曰：「其諸羅縣改為嘉義縣」，從此諸羅改名「嘉義」。

一七八七年（乾隆五二年）五月十五日，常青下令清軍開始反攻，但各路清軍的戰況皆不利。諸羅被民軍圍困日久，城中乏糧，幾乎瀕於危急。常青看林爽文及民軍聲勢猶大，所以不敢出城作戰，而向清廷請求援軍六萬。

清皇依此詔解常青之職，特派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安為大將軍，代常青掌管兵權。福康安即統領巴魯侍衛二〇人員、湘軍（湖南兵）二千、黔軍（貴州兵）二千、粵西軍（廣西兵）三千、川軍（四川屯練兵）二千，共有九千大兵，乘戰船數百艘，於十月二十九日登陸鹿港。

林爽文及民軍於十一月四日，和福康安軍大戰於彰化縣城外的八卦山。因敵我裝備懸殊而大敗，並失守民軍的第一根據地的彰化縣城。福康安率軍南下，十一月六日入嘉義縣城，救出柴大紀守城清軍。十一月九日林爽文退守斗六門，福康安再追趕，民軍幾乎被擊潰。

林爽文知大勢已去，乃退入故里的大里棧，攜帶妻子走向集集，再進入埔里社山中。福康安命阿里山原住民搜山，林爽文之父林勸、母曾氏、弟林壘、妻黃氏先在水沙連被捕獲。林爽文知難免，於一七八八年（乾隆五三年）正月四日，到淡水老衢崎（竹塹一堡），使親友高振猷已為以邀功。南路的莊大田看形勢不利，乃棄守鳳山，走入琅璠据尖山之險而繼續抗戰，二月五日與清軍會戰，但戰況對民軍不利，死傷甚多，莊大田亦被擒至府城，因病重即就地被磔刑慘殺。

北路之王作已在一七八七年（乾隆五二年）年底，為駐地之淡水同知幕僚·壽同春所誘殺。竹塹亦被清軍攻佔。

事後，林爽文與傳播天地會的嚴燻等人，同受檻送北京，被凌遲處死（先斷肢體，然後處死的酷刑）。與他起義的同志們及其家眷幾乎遭清方慘殺的，其數多得不可枚舉（參閱李廷璧「彰化縣志」雜識志兵燹、「欽定平定台灣紀略」）。

其他，得免遭捕的起義同志，其後乃潛伏各地，有時出擊於清軍駐紮的街鎮，前仆後繼，其最大者，乃是在一七九五年（乾隆六〇年）二月的二陳起義事件。就是台灣縣陳周全與鳳山縣陳光愛二人密議，為林爽文報仇並誅殺貪官污吏起見，招集天地會盟友數百，先攻鳳山縣觀音里石井汛，未果，陳光愛被殺。陳周全再赴彰化，與林爽文舊部數千人會合，三月攻鹿港，誅殺文武官員多人，乘勝再次攻破彰化城，斗六王快亦圍攻嘉義城。但是在孤軍奮鬥之餘，終被清軍所破，陳周全及其盟友黃朝·洪棟·王快·楊兆等烈士皆被殺戮（參閱姚瑩「東槎紀略」）。

如此，林爽文等多數的先烈們，自始至終的三年間，如火燒燎原，為被統治的開拓農民抗暴起義而光復全台，作了可歌可泣的偉大犧牲，雖然潰於敵軍暴力之前，但這些先烈們所流的鮮血，已成為台灣史上不滅的一頁，並築起解放台灣的一基大道標，永遠為被壓迫的後代子孫指向着自我解放的大道。

據聞，台南市大南門裡頭，曾有些通稱為「龜碑」，就是以漢滿兩樣的文字所刻的九基石碑。其中，「御製剿滅台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碑」、「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碑」的二基，係双手血醒的外來統治者劊子手所建。但是無論如何，凡是看到黯々被風吹雨打且古色蒼然的這石碑時，只要是生為台灣兒女者，不禁由此起為台灣謀幸福而視死如歸的先烈們，非但敬慕之情油然而生，且使之熱血沸騰不已。

(d) 分類械鬥

現今的台灣人、人々在胸懷裡都充滿着同胞的共感意識、互相以「蕃薯仔」這句台灣人特有的名詞來呼喚、這已成為今日台灣到處都有的常情。可是、台灣人能這樣普遍的發生親密的同胞意識、在歷史上、並非無根由、亦非不勞而獲的。這不僅是經過和暴虐的外來統治者做了一連串可歌可泣的反抗鬥爭、更是經過台灣開拓農民相互間磨擦對立的長期過程、才爭取得來的。換言之、每個人都以「蕃薯仔」這種稱呼引以為豪、這不外乎是代々の台灣人祖先們經過了內、外、兩面的磨擦和鬥爭、才爭取並沿傳下來的台灣人意識上的一個共同、同地。

祖先們所經過的內外面面的鬥爭之中、屬於開拓者社會內部的磨擦對立、即被稱為「分類械鬥」。

原來在中國社會、尤其是閩南地區、百姓常以同姓、或同鄉的鄉黨關係為單位、搞起集體、私鬥的弊習、自古以來甚盛。

「閩中漳泉、民多聚族居、兩姓或以事相爭、往往糾眾械鬥、必斃數命。當其鬪時、雖翁婿甥舅亦不相顧、事畢親串仍如故往來、鬪者公事、往來乃私情、謂之兩不相悖。」（趙翼「簞曝雜記」記閩俗好鬥）。

再者、三百年的長期過程中、從華南地區移住過來的台灣開拓農民及其後裔、由於出身地或來台的時期及到達地點等都各不相同、並且到台灣後亦為了抵禦來自人為的、和天然的、外敵而自衛自己、就有必要加強如同鄉、同伴或利害一致的小集團相結合。這些小集團之間、有時能協調互助、但有時乃免不了反目對立、相鬪得無法自拔。這種情形在初關的台灣、可以說是難免的事。

因此、在中國本土就有了這種陋習的漢人移民、到台灣後又加上其環境上的約制、當初乃是端發於墾殖種地等日常生

活上的利害關係而相爭、到後來、漸々積成爲怨恨等感情上的反目對立、而拳鄉或整姓起來相互挑釁、終於動輒就釀成又長期且大規模的大鬭爭。「以鄉鬭者、如兩鄉相鬭、地劃東西、近東者助東、近西者助西、其牽引曾在數十鄉。以姓鬭者、如兩姓相鬭、遠鄉同姓者必受累、受累者亦各自爲鬭、其牽引亦能至數十鄉。」（謝金鑾「蛤仔難紀略」）。

「分類械鬭」在歷史上、乃以福老人和客家人之間的反目對立爲最頻繁、但是在福老人之中、漳·泉二系也時常相鬭不已。尚有漳·客二系聯合以敵泉州系、或者泉·客二系聯合以對漳州系、甚至於把原住民亦夾在一起而錯綜其數的各派系互相交戰。

加上、清朝政府爲了使其所加施的殖民統治收到最大的功效、即根據這種台灣開拓農民社會的「分類械鬭」之弊病、竭力再加以挑撥離間的分裂政策、以至開拓者社會內部的分歧鬭爭如火上加油似的愈被煽動起來。

觀諸「分類械鬭」的歷史經過或其社會背景、有了下述的四個特點。

(1) 初、鬭的殖民地、這乃是台灣開拓者社會最大的特性。這個特性促使漢人移民從中國本土所帶來的陋習、即以鄉黨關係爲本位而內部相鬭的分裂性、更加深刻的發展起來。就是說、生存於未開發的殖民地台灣的開拓者農民、爲了防禦大從官方的暴政及原住民的襲擊、小至天災地變或毒蛇害虫的禍害、必須更加緊密的連繫同伴·同鄉·同姓·同村莊等既成的社會關係。但是、像這樣以小集團或小地域爲基本的團結或協調、愈緊密或愈堅固、就難免愈趨於孤立自己或排擠異己份子的偏向。因此、不僅限於福老人和客家人的對立、或漳州人和泉州人的對立、甚至於甲村莊和乙村莊、或者甲姓和乙姓等、起因於小許的磨擦而動輒就搞起大鬭爭的事時常能見到。

(2) 從移住來台的年代和人口來說、福老人比客家人來得早、而且人口亦佔多數。其中、漳·泉二系佔大多數、所以必然的佔據較水豐地沃的良好地區、經濟上也較過得去。客家人來台時期較遲、人口比較福老人少數、各時代差不多

是佔總人口的六分之一的人數，所以開拓地區自然而然的偏於山間僻地。因此，雙方如有爭執時，福老人的開拓農民多佔上風，往往成為多數者的橫暴。客家人為了對抗，也難免和當政者取得連繫，借助於外來統治者，以遠交近攻的策略來對付福老人。「台灣一郡，其民、閩泉漳二郡粵近海者住。閩人佔居瀕海平曠之地，粵人近山居，誘番人得地闢之。

故閩富而狡，粵強而悍。其村落，閩曰閩莊，粵曰粵莊，閩呼粵人為客，分積氣類而不能相，動輒聚眾持械而鬪。平居亦閩粵錯處者，鬪時各依其類，閩粵鬪時泉漳合，泉漳鬪時，粵即伺勝敗，以乘其後，民情浮而易動。」（道光十七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周凱「內自訟齊文集」）。

(3) 「分而治之」乃是殖民統治的慣用手段，清朝政府當然是很積極並且很公然的驅使這種分裂政策，收效非小。其分裂政策的施展最甚有二，一是開拓農民武裝起義時，二是開拓農民分類械鬥時。對於平素不服從者或起義民軍乃稱之為「匪徒」、相反的，對於平素順服者或靠攏官方而一同鎮壓起義民軍者，則契稱為「義民」。「以土著破土著，尚不足用乎。」（郭光策「西霞文鈔」）。清朝的所謂「義民」政策，乃是以康熙末年，朱一貴起義時，誘引客家人倡義從官，而攻擊朱一貴軍為端緒。從此，被清朝優獎為「義民」的，以客家人為最多。但是，所謂「義民」，大多是狐借虎威而公報私仇，甚至於肆意殺戮放火或脅迫、搶奪等，無惡不作。「其名為義民，實比賊甚。」（盧德嘉「鳳山采訪冊」）。

(4) 從地域上來說，台灣南部是福老人和客家人的對立相爭較多，台灣中部和北部乃是漳州系和泉州系的福老人的械鬥較甚。朱一貴起義時鳳山客家人揚起「大清義民」乃是南部的典型例子。林爽文起義時鹿港泉州人偏袒清軍而追討起義民軍則中部的例子，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的荊桐事件（漳泉械鬥），及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的李通事件（福老客家相鬪），也是轟動台灣中部的大械鬥。北部得以宜蘭方面的漳泉械鬥為典型，其相爭規模之大，且其反目對立之深刻，只舉一齣故事就够明白，就是台灣知府·楊廷理曾在一八〇七年（嘉慶十二年）赴噶瑪蘭之時，把當時所看到漳泉

二系漢人反目對立之情景記述之：「嘉慶十二年秋，予乘番舟至溪洲招募民番，漳人立於溪北岸送，泉人立於溪南岸迎，均不敢過溪矣。」（董正和「噶瑪蘭廳志」雜識）。台灣北部再一個的大械鬥的典型例子，就是台北艋舺同安系（泉州之一分系）和八芝蘭（今之士林）漳州系之間的激烈鬥爭。

(e) 無名戰士的塋地「大墓公」

台灣開拓史的第一頁，可以說是以荷蘭人屠殺原住民，及漢人移民和原住民相殺而開始寫上的。從此以後的各個時代也同樣，都是以血腥的鬥爭和殺戮為代價，才把台灣逐漸開發起來。尤其在清朝時代，實如「三年小反五年大亂」，「分類械鬥」，以及漢人殺戮原住民那樣，每次都顯示了「遍地死屍」的悲慘情景。

今日台灣，在那個村庄都能看到「大墓公」或「有興公」的塋地或小廟祠（這些塋地和小廟祠自從蔣政權來到台灣之後，已被毀滅了很多，但在僻地還留下不少）。這乃是合葬了斃命於清朝時代等各種戰亂中的無主的犧牲者之塋地。換言之，這不外乎是為台灣發展而斃命犧牲的無名戰士之公墓。這種性質的「大墓公」在台灣到處都有，可見台灣的祖先反抗外來統治者之熾烈，和外來統治者大屠殺台灣人祖先之慘，以及分類械鬥之頻繁。

因為是這樣，開拓者的後裔，從古時一直到現在，對於祭祀「大墓公」這件事是特別虔誠熱心，每逢農曆自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台灣的各個角落都為盛行「普度」而忙了一些日子，藉以安息這些無名戰士的英靈，並求合家平安，五穀豐稔。

同時，在這祭祀「大墓公」的期間中，從活過來清朝時代的台灣老人家來說，也就是把自己親自看到或聽到的有關古

時之英雄事跡、講給子孫們聽的每年一次的好機會。譬如、村外的「大墓公」在什麼時代是合葬了什麼人、他們當在迎戰來襲的唐山兵時、如何的勇敢奮戰、殺了幾個敵人、但最後是如何悲慘的被殺戮而亡、或者和那個村莊的相鬥時是犧牲了幾個人等、這些保家保鄉的故事由白頭翁講的很起勁、而在下面有了一班小孫子們也更起勁的待聽着的這種情景、乃是台灣特有的風景。接着下來、日本統治時代斃命於帝國主義刀槍下的先烈們、也同樣被同胞合葬於這「大墓公」裡頭。

第二次大戰結束後、蔣政權佔領了台灣的第三年（二·二八大革命爆發、當時有數萬同胞盡為蔣幫及其爪牙所屠殺、並且其大部份的屍屍都不知去向、英靈至今還無安息之處。為台灣爭取自由而犧牲的這些無名戰士的英靈、要再等到何時才能被同胞們合葬於和先烈們在一起的「大墓公」、獲到安息的日子？

9 劉銘傳的近代改革

(a) 「台灣省」的新政

到了十九世紀後半、也就是清朝統治末期的光緒年間、台灣的西部平野幾乎被開拓完、接着下去、東部海岸和中央山岳地也漸有漢人進去墾殖。另一方面在國際上、鴉片戰爭爆發後、歐美資本主義如怒濤似的向台灣湧上而來、台灣諸港口被迫實行開放而讓歐美船隻自由進出、帝國主義勢力很快就浸透於島內、而霸佔台灣內外的商權。

在這樣內外形勢急遽轉變之下，清朝政府才覺醒到台灣在國際政治上所佔地位的重要性，即開始稱之為「南洋門戶」「七省之藩籬」，而想來加強其海防。

於是，當時的執政者慈禧太后，在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九月才容納軍機大臣·醇親王、北洋大臣·李鴻章、大學士·左宗棠、總理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福建巡撫·丁日昌等五大臣六部九卿會同各省督撫所呈上的議奏，降旨新設「台灣省」，並着手於加強海防和開發台灣。「醇親王奕讓等遵籌海防善後事宜摺內奏稱：台灣要道，宜有大臣駐紮等語。台灣南洋門戶，關係緊要，自應因時變通，以資控制，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即使閩浙總督兼管，所有一切改設事宜，該督撫詳細籌議，奏明辦理。欽此」。並在同年九月五日，經過李鴻章保薦，清廷乃親任在清法戰爭有武功的劉銘傳為首任台灣巡撫。

然而，同年十月十九日，劉銘傳却上書「台灣暫難改省摺」，奏請把台灣建省延至三、五年之後。其所舉出的理由主要如下：

- (1) 為了達成改革台灣的所期成效，必須兼行「防備」「練兵」「清賦」「理蕃」的四大政策。
- (2) 只「防備」一事，年須銀三百萬兩的軍事支出，但是台灣全島的財政歲入僅有一百萬兩而已。
- (3) 台灣獨立為一省之後，非加強和福建省的連繫不可，因此，為了加強閩台交通要道的澎湖之海防，需銀八十萬兩。

就是說，清法戰爭之後曾有擔任過台灣防備的劉銘傳，頗為熟悉在台灣建省之前，有如上述為加強沿海防備所需的財政上的措施，及其行政·司法·軍事等各方面的改革就緒，建省才能順利進展。

但是清皇旨令已降，廷議乃決，且以台灣新創百事待舉，所以，劉銘傳始於翌年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四月，履

台灣巡撫之任，於是，台灣建省即見實現。他在四月二十二日先抵福州，和閩浙總督·楊昌濬磋商今後政務之後，再赴台灣省的新省治台北，蒞任新職（參閱林熊祥「台灣建省與劉銘傳」——台灣文化論集 p.156）。

劉銘傳雖然是武弁出身，但在當時乃被算在進步主義官僚之一，時常倡導中國社會必須遂行近代改革，以一到台灣，就竭力實行台灣的近代改革。但是，由於把其改革進度操之過急，財政開支驚人的龐大，所以，原來是倡導應減輕台灣賦課的劉銘傳本人，却更加苛酷的剝削台灣本地人，而且，貪官假藉改革為名，勒索敲詐，無所不為，結果，民不聊生，怨聲載道。因此，本地人紛紛起來抗爭的結果，劉銘傳乃事與願違，在任期未滿之前，不得不辭去巡撫的職務。

(b) 近代改革的四大政策

如上所述，劉銘傳把台灣的海防和近代開發認為是不可分離的兩大改革方案，而揭起防備·練兵·清賦·理蕃的四大政策，於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他抵達基隆就先到基隆砲台逗留一個禮拜，經過一番詳細考察海防之後，於五月三十日始抵台北城。

(1) 到台灣最先着手的也是有關「防備」事宜，把基隆·淡水·安平·高雄四港的砲台加以重新裝備，從外國購來新式大砲而加強其防備效能。同時，招聘德人畢德蘭 (Bityia) 為技監，以德人巴翁士 (Baons) 訓練砲兵和實行軍隊近代化，加強或設立「軍裝機器局」「火藥總局」「水電局」，並設「水雷營」於基隆·淡水等地。另一方面也設立了台北的「全台營務處」，聘請德人貝克爾 (Becker) 和英人馬休孫 (Mathason) 改定舊有的保甲制度，重新施行之。

(2) 劉銘傳和欽差大臣·沈葆楨同樣意見，很重視「理蕃」，所以在 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設立「撫墾總局」於

大料墩（今之大溪）、定隘勇制、創番學堂、同時，自己兼督撫大臣、在籍太常寺少卿·林維源任幫辦撫墾大臣、命其在各地原住民地區設分局、總理理蕃和墾殖事務。

(3) 劉銘傳的台灣建設、除了防備·撫墾·清賦之外、最煊赫有名的乃是鐵路建設、招集商股銀一百萬兩、敷設從基隆至新竹的縱貫鐵路。再就是開通前後山道路、開鑿台北·頭圍間的橫斷道路、同時也設立「招商局」、購入新式火輪船、擴大通到大陸·香港·西貢·菲律賓等處的航路。

其他、如佈設電信（設立「電報總局」）、創設郵政制度以便通信而與隆各地交流、官辦樟腦和硫磺（設立「全台腦磺總局」）、採鑛（設立「煇務局」）、獎勵製茶業、以謀工商業之發展、同時也設立「官醫局」和僱備西洋人醫師以醫治兵民疾病等、比中國本土早一步實行各方面的近代改革。

另外、劉銘傳亦採用歐式近代教育、培養從事「洋務」的新進人材。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在台北大稻埕的六館街（今之永昌街）開設「西學堂」、教育英語·地理·歷史·數學理科等新學問。同時、為了施以技術教育、在台北的建昌街（今之延平北路·民生西路的十字路口）、設立「電報學堂」（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p. 801, 813）。

(c) 土地清丈與清賦

劉銘傳在台灣相當勉強的做了一些所謂近代改革、這當然在財政上要支出很大的開支才有可能。然而、他是預先知道這個財政問題、所以在當初就奏請「暫緩建省」、又一旦履任巡撫並渡來台灣後、就立即下手、企圖開闢新的財源、即是「清丈土地」和「清理賦課」。

劉銘傳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五月到台北，在同年同月就把「奏請丈量台灣田畝清查賦課摺」上書北京，茲錄其全文如下：

「竊查：台灣糧課，自入版圖以來，循鄭氏之舊，每丁歲徵四錢八分六釐。乾隆元年，欽奉恩諭，台灣丁糧，若照內地例中減則，每丁征銀二錢，以紓民力。歲征銀三千七百六十餘兩。逮十二年，乃議勻入田園徵收，番衆所耕概不完賦，仍照田就丁納糧。道光間，通計全臺墾熟田園三萬八千一百餘甲又三千六百二十一頃五十餘畝。穀種折地一千四百三十餘畝，年征粟二十萬五千六百餘石。餘租番銀一萬八千七百餘元。至今數十年墾熟田園較前已多數倍，統計全臺額征銀八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兩，洋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穀十九萬八千五十七石。久無報丈升科。我朝輕徭薄賦，互古所無，於臺灣尤厚。雍、乾之間，屢奉恩諭：臺灣賦稅不准議加。其時，海宇澄清，昇平無事，朝廷視台灣一島，無足重輕。現在海上多事，臺灣為海疆險要之區，奉詔改為行省。事繁費巨，今昔懸殊。臣恭膺斯土，目覩時艱，值此財用坐匱之際，百廢待舉之時，不能不就他籌劃，期於三、五年後，以臺地自有之財供臺地經常之用，庶可自成一省，永保嚴疆。況節次欽奉諭旨，開源節流。今田園賦稅，率土輸將，乃司農歲入之常經，列代保邦之大法，舍而不計，徒乞鄰疆：雖舌敝脣焦，緩急終不可恃。臣渡臺以來，細訪民間賦稅，較之內地，未見減輕，不勝驚愕。久之，察所由來，皆系細民包攬。如某處有田可墾，先由墾首通稟承包，然後分給墾戶。墾首但呈一稟，不費一錢。成熟後，墾首全歲抽租一成，名曰大租，又有屯租、隘租諸名，不可枚舉。究之正供糧課，毫無續報升科。如臺北淡水田園三百餘里，僅征糧一萬三千餘石，利升隱匿，不可勝窮。臣現由地送調廳、縣佐雜三十餘人，分派南北各縣，各縣選派正紳數人，先行會查保甲，就戶問糧，一俟戶畝查明，再行逐田清丈。委派臺灣府程起鶚、臺北府雷其達，各設清賦總局，督率推行。至於賦稅重輕，應俟丈後，再請飭部覈議。推臺灣民風強悍，一言不合，拔刃相仇，聚衆挾官，視為常事。或言林爽文之變、

實因升科逼迫，遂起戈矛。委員查賦下鄉，輒多畏慮，且萬山叢雜，道路崎嶇，若非勤實耐勞之員，協同正紳清查明確，不得不嚴定賞罰，以求成効。如各縣官吏員紳，清查妥速，辦理認真，可否由臣請照異常勞績，從優奉獎，以示鼓勵。倘有賄託隱瞞，或畏難延誤，其或需索擾民，即行參革。庶期上下鼓無，實力奉行，為朝廷經久之謀，除地方吞欺之弊，便民裕國，莫大乎斯，是否可行，伏祈聖鑒。」

從此文，不但能看到清朝時代在台灣的土地制度和苛重的課征，同時也能窺看到當時社會狀況的一端。

北京政府由以上奏文，於同年五月八日諭准移諸實行。「光緒十二年五月八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即著督飭派出各員紳認真辦理，出力人員准照異常勞績奏獎，倘有賄託隱匿畏難延誤情事，即著嚴行參革，該道知道，欽此。」

於是，劉銘傳在同年六月，告示民衆，闡明清丈趣旨，並附示「清丈章程」如下：

「欽差督辦台灣防務頭品頂戴福建巡撫部院一等男劉，為出示曉諭事：照得台灣地方，自乾隆五十三年續丈之後，至今開闢田園，數倍於前，久未報升科。從前海宇昇平，朝廷視台灣一島，不足重輕。期無內患，不慮外侮。於賦稅一項，屢奉恩詔，格外從寬，以示綏遠安迎之意。現時海上多事，台灣係海疆重地，久為外人所窺伺。朝廷特設巡撫，以資控制，本爵部院參膺斯土，應為地方遠大之謀，故招撫生番，以清內患，籌辦海防，以禦外侮，清查田畝，以裕餉需。不憚勞怨，慘淡經營，一併並舉，以為長治久安之計。爾百姓等，當地隔海遷來，創業不易，亦須為子孫立百年之業，官民一德一心，共保嚴疆，同享樂土。查：台灣素稱沃壤，近年開闢日多，舊糧轉形虧短，皆由業戶變遷，無定糧額，向不催收。故絕逃亡莫從究詰。或由田園冊籍失毀，無從戶，無確名，疆界混淆，土豪得以隱匿霸佔。奸民從中包攬控爭。或藉防番，抽收隘稅，或稱究糧，自收大租。強者有田無賦弱者有賦無田。更有近溪者田地，水冲沙丘，小民無力報驗，田去糧存，種種弊端，有礙國計民生。若不及早清查，貽害伊於胡底。現經本爵部院奏明清丈全台田畝，委派南北二府，設

立總局、剋日舉辦。爾等田園、一經清丈、編立字號、某字、某號之田為某處、某人之業。糧戶何名、冊籍昭然。遇有買賣田產、立即過戶權收、可免侵佔冒爭、永杜構訟之葛藤。其水沖沙庄之地、亦可隨時稟報、頓積積累之重負。將來清丈之後、分省分治、糧額既添、文武學額亦必須奏請加廣。是於國計民生、而有裨益。合行剴切曉諭、為此示仰各屬紳民一体知悉、自示之後、各屬一律辦理清丈、無論官莊、叛產、營田、一体丈量。從前隱匿之咎、寬其既往不追、以後如再有劣紳、土豪、把持逆抗、或包攬隱匿、或造謗阻撓、即行嚴拿究辦。本部院言出法隨、決不寬貸。所有清丈章程、另列榜示。其各懷遵毋違、特示。

計開：

- 一 清丈之時、委員會縣、於三日前出示曉諭、定於某日清丈某甲幾戶。諭令該業戶、將歷有契據查帶到莊、守候委員。丈量後、查對契據、如果界址畝數填明、不許委員藉口刁難訟案、違者、准業主指名稟控。
- 一 清丈後、須發三聯票單、一歸清丈總局、一存本縣、一歸業主收執。另立清冊兩部、一存局、一存縣、目前清丈、只查畝數、界址、至於該田地應完糧多少、統俟文事竣、再行奏請部議。
- 一 清丈田地、須分上·中·下三則：以長流灌溉者為上、資陂塘水者為中、其山田為靠天雨者為下、惟園地向無分別等則、即在聯單上註明。如有業主賄託委員、紳士、以多報少、以上則報中·下則、無論何時查出、該田產充公、委員·紳士從重究辦。如係業主朦混隱匿、一經鄰舍稟控、或經官查出、即將該田產一半充公、以一半賞給指控人、委員照失察例究辦。
- 一 此次清賦、已經奉旨、在事官紳、照異常芳蹟請獎。該官紳等所查何保戶、須在聯單上、註明係何官紳清丈某戶。如丈量出力、清查最多、准予優獎。如有掛名官紳、先不幫同清丈、或懶惰偷安、不能耐勞、隨意敷衍、即由地

方官撤委、不准列獎、以示懲警。

一 清丈時官紳俱由總局發給薪津、不准在民稍有需索。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總局並同事委員未曾先行稟明、總辦照失察例議、同事俱不准請獎。光緒十二年六月八日給。」

同年七月、在實行工作之際、又公佈了有關「清丈實際工作章程」、令各屬遵照辦理、同時設立「清賦總局」而直屬布政使臨時特辦之。清賦工作繼續做到第四年的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大體告完成。其「請獎叙員紳摺」云：

「計舊額人丁稅餉、供粟餘租、官莊耗羨、年共徵銀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兩。現定糧額、年徵銀五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兩、隨徵補水平餘銀加以官莊租額、共銀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有奇。比較舊額、溢出銀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兩。」

但是、劉銘傳所採取的這種積極政策、必然侵害了台灣的土豪劣紳（這無非是封建的清朝政府為殖民統治台灣的必要而所創成）的許多特權、竟引起這些封建買辦階級拚命的反擊。並且、這個清賦工作在實際上擔任工作的、都是歷來的貪官污吏和土豪劣紳之類、因而發生許多弊害而苦累台灣本地的開拓農民。

- (1) 查定田地的等則及賦課時、實際工作又粗雜且不公平、同時過於苛酷。
 - (2) 認定土地所有者時、不切實際、並且賄賂白晝公然橫行。
 - (3) 發給土地權利書時、缺乏公正、引起被騙取土地的計不勝數。
 - (4) 測量土地時、所使用的尺度、不統一、由此貪官藉題自飽私囊。
- 因此、農民百姓在各地紛紛揭竿起義、其中、留名在史上的、乃有施九讚起義等。劉銘傳到後來頗為窘困、所以他在

職六年有餘，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七月，台灣事業尚未完成之前，乃被迫辭去台灣巡撫職務（參閱台灣總督府臨時舊價調查會第一部調查報告書「清賦一班」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 p.554）。

後任的邵友濂，以体郵民力為名，把劉銘傳時代的各種近代改革事業幾乎都撤消。這些近代事業，不出六年，却被佔據台灣的日本所繼承。

總言之，劉銘傳的新政，雖然在各方面均有相當成績，但是，這乃建立在很不穩定的政治・經濟的基礎上，而且，他並不把清朝政府在二百年間所種下的殖民地與封建的社會結構從根底拔掉，而僅是在社會表面上，加添一些近代建設而已。因此，其所謂的「近代改革」所具有的脆弱性和無根底性是不必贅言，不經過多久就見到停滯或崩壞。且看，當時台灣的土地仍然掌握在大租戶・小租戶手裡，富者驕奢淫逸，而佔絕大多數的台灣本地農民，生活依舊一貧如洗，加上，貪官污吏仍是以台灣為利藪，大小官員敲詐勒索。再者，儘管生產事業表面稍微顯示繁榮，但是，因政府及其官員，均急於藉此自肥私腹，並且經營不當，所以米・糖・樟腦・茶葉・煤炭・製鹽等百業皆不見得有獲其利。在財政方面，雖已到達年收二百餘萬兩，其實，仍然皆靠諸賦課和苛捐而由台灣本地人身上榨取之。

其結果，劉銘傳所施新政的唯一成就，不外乎是強化了北京政府對台灣的殖民統治，及鞏固賦源而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並使中國大陸對台灣更進一步的施展剝削而已。「一省大政，不外錢穀，台灣物產豐腴，每歲所入，約可得銀百二十萬兩，視貴州、廣西、甘肅，奚啻倍之。」（台南知府・唐寶霖「台陽見聞錄」）。「台灣、海外一郡耳，懸絕萬里，而糖米之貨利天下。」（分巡台灣兵備道・姚瑩「東槎紀略」）。在另一方面，即實施所謂「減四留六」，把大租額一律減為舊有的六成並免除大租戶納賦義務，代之，指定小租戶為納賦者，同時在實際上認定小租戶為業主（地主），而為次代的改革留下一個預備條件（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 p.553）。

10 漢人对原住民的压迫與融合

(a) 漢人侵佔原住民的土地

清朝統治下的台灣社會，不外乎是以漢人農民的開拓土地為大前提才發展起來，所以始終威脅了台灣最初的主人原住民的生存問題，因此，台灣的社会發展史，也就是漢人压迫原住民的一部歷史。

漢人移民當初到台灣來，乃從靠近海岸的平地一帶下手開拓，而後，才漸漸擴張到山岳地帶或東部海岸地帶。此時，原住民已漸從舊時的狩獵及採取的自然經濟，轉為簡單的農耕、養畜經濟，因此，漢人為開拓耕種所要覓尋的土地，也就是原住民為了種植粟·稗，或捕鹿·養豚所不可缺欠的生產手段。

這樣，強佔屬於原住民所有土地的新參者，和不能白讓別人劫去為生活所需的土地的先住者之間，即不斷發生血腥的武力鬭爭及矛盾對立，這點是顯而易見的。然而，經過時間的累積而漢人愈來愈多，原住民反而被迫漸漸的退至山岳地帶，所以從前屬於原住民居住地區的未開原野，日漸變成漢人的田園及村落。當然，因原住民被压迫，土地也被霸佔，就自然而然的引起对漢人的仇敵心，竟以襲擊和獐頭來對抗侵佔者。但是原始族的原住民畢竟在人数上敵不過漢人的浸透，同時在生產技術的水準上也勝不過漢人，所以逐漸被打敗，而走上種族衰亡。

漢人乃兼施暴力和譎詐，霸佔原住民的土地，把其一個個開拓起來，隨着，台灣乃一天一天的被開發，社會也一天比一天膨脹起來。但是，由於清朝政府对原住民的襲擊和獷頭一貫是採取傍觀態度，所以漢人開拓者就結合同伴而起來自衛，這乃成為台灣的地方豪族擴張勢力的原因之一。他們地方的有力者即以抵禦「番害」為藉口，乘機養私兵設碉堡，保持武裝勢力，不但是出擊於原住民居住地並強佔其土地，而且也用於劫去已開墾好的漢人土地。

(b) 漢人台灣人與原住民台灣人的融合

漢人和原住民在台灣，不僅是以土地爭奪而結成仇敵關係，在另一方面，經年累月之中，也從互相接觸當中，發生了融合協調的關係，而在群居通婚的情況之下，逐漸成為同樣的台灣人，這也可以說是為大勢所趨（參閱第六章2(b)）。

尤其清朝時代以來，留在西部平野的原住民，大體上從漢人那裡學到耕田及種稻米的生產技術，在生活上也和漢人融合在一起，經過幾個世代之後，從表面上已看不出其不同點。

走入山岳地帶的原住民系台灣人和漢人系台灣人，自清朝初期，逐漸轉移於物々交易的和平關係，康熙年間（十七世紀末葉），吳鳳捨身成仁，為促進原住民和漢人間的和平共處犧牲自己生命的故事，又進一步的使雙方關係更加融合。在北部是漢人交納「蕃大租」而租借原住民的土地，山地的原住民也從原始的燒地農耕轉為學到水田耕作的技術，一步步從自然經濟脫離出來。

但是在清朝時代，原住民和漢人要更進一步的相接近，進而心理上發生共感，那還得等到一個時期才有可能。

11 帝國主義列強再次窺伺台灣

(a) 歐美資本主義與台灣

自從荷蘭人敗退、台灣暫從國際舞台退下之後，已經有了百餘年的歲月消逝。其間，曾在一七一四年（康熙五三年），為測繪地圖、有三個西洋人天主教教士被清廷派到台灣來（其地圖後來被登在「皇輿全覽圖」），或者，俄國的逃亡俘虜，即波蘭籍的貝納奧斯基（Maurice August Benyowsky），於一七七年（乾隆三十六年）到過台灣東北部的澳底附近，後來寫成一冊「旅行記」，或者，亦有了西洋人航海遇到颱風至台灣南端或東北部而為原住民所殺等記事，像這種旅行者或漂流者來到台灣例子，並非沒有，但尚無牽涉到政治問題。

然而，歐美諸國想再佔領台灣的企圖漸露鋒芒，而這「美麗的寶島」再度被拉進國際政治舞台，就要等到十八世紀末葉，即西歐資本主義國家重新侵略亞洲殖民地的時期。

西歐社會到了十八世紀末葉，其資本主義體制已發展到相當程度，這些成為更富強的西歐各國，即把豐富的資本和商品滿載於新式的輪船而重來重細亞，再次搞起瘋狂的殖民地爭奪戰。其中，先一步達成產業革命的英國，對於亞洲的資本主義侵略最為兇猛。英國當初是跨着世界的東西兩洋而在印度和北美洲的雙方面佔據了殖民地。後來，在一七七六年

(乾隆四一年) 美國達成獨立的結果，失掉了美洲殖民地的英國，即以全力傾注於亞洲方面來，企圖在中國·日本及亞洲各地方覓取更有利的殖民地。

但是，在十八世紀後半，正值清朝統治中國的盛期，乃是乾隆皇帝威服四隣，以富強誇示於世界的興隆時代。嗣於十九世紀中葉，清國的國威雖然漸趨凋落，但是清廷仍以老大國自居，因此，雖說是稱霸於西歐世界的英國，任其以軍艦或大砲怎樣的加以威脅，清廷都無動於衷，不易被壓服，任以通商的厚利怎樣的引誘，也強硬的被拒之於鎖國的門扉之外。這樣，清廷不但是不屈服於英國所施的萬般脅迫，而且還把其當做兒戲來處理。

英國在亞洲，由於遭到清國這種頑強的鎖國政策和拒絕通商，所以在窘迫之餘，就和十七世紀的時期同樣，即窺伺在地理上佔着重要地位並且清朝却不太重視的台灣。

就是說，台灣，這次也和十七世紀荷蘭佔據時期同樣，由於在地理上佔據要衝，竟不能避過侵略者貪婪的眼光，而再一次受到西歐帝國主義者所掀起的風濤大浪所侵襲。

這樣窺伺台灣的，不僅限於英國，而連法國·德國·美國等西歐資本主義列強都各自伸出魔掌而想奪取台灣，後來，再添上亞洲的日本也走進窺伺台灣的帝國主義行列。

恰在此時，庫拉普爾著「台灣博物誌」、及斯迭夫因斯著「台灣島誌」先後問世，證明西洋人對台灣已頗有關心，並也有相當的研究。

(b) 動盪於鴉片戰爭砲火中的台灣

歷史上最先把鴉片搬進中國的，乃是在十五世紀的印度人。其後，到了十八世紀初葉，英國人發現印度所產的鴉片，運到中國換取清朝所公認的貨幣（現銀）獲利鉅大，所以英國船就專門搬運大量的鴉片到廣東，導致廣東成為鴉片貿易的大港口。並且，吸飲鴉片的惡習以驚人的速度蔓延於中國大陸的各個角落。這樣不經多久，因在中國的鴉片銷路愈來愈廣，滿載了鴉片的英國船從廣東再往北上，終於到達浙江省寧波等處。

中國本土的煙毒既然如此兇猛，但在殖民地的台灣就比之更甚：「鴉片煙……，傳入中國已十餘年，廈門多有，台灣特甚，哀哉。」（藍鼎元「鹿洲初集」致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論治台灣事宜書）。「產其鴉片烟土者三國，一為的記（Turkey），二為望邁（Bombay），皆出小土，每塊重六十兩。惟孟加拉（Bengal）出大土，每塊四十五六兩。」（達洪阿·姚瑩合撰「治台必告錄」噶咭喇地圖說）。但是另有一說，最早把鴉片搬進台灣乃是荷蘭人，即從咬嚼吧（爪哇）運到台灣的。「鴉片始自西洋荷蘭及咬嚼吧等……」（周凱「廈門志」風俗記）。到了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煙毒的蔓延已進展到英船開始直接搬運鴉片土到台灣來，台灣人在鴉片以私造樟腦交易之。這樣，在台灣，無論是開拓農民·官員·兵卒·大小租戶·商人，吸飲鴉片的弊習已經根深蒂固的呈現病入膏肓的狀態。

於是，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年），兩廣總督·阮元鑑於鴉片的流毒愈來愈盛，即奏准禁止鴉片的輸入和販賣、罌粟的栽種和煎熬、及開設煙館。但是，雖然這樣經清皇降旨嚴禁，吸飲鴉片的弊風並未有絲毫的消熄，而且更趨熾旺，因此，秘輸鴉片的流入却有增無減。在這種情況之下，清朝政府終於不得不再進一步的從嚴公佈禁煙條例，並下令禁止中國人跟西洋人來往、和禁止教授西洋人學習中國語等。

一八三八年（道光一八年）、湖廣總督·林則徐、條陳煙毒之弊害，且擬具禁煙章程，奏請再次從嚴懲罰有關鴉片的密輸·販賣·吸飲等。黃爵滋頗為熟悉中國在鴉片貿易上所損鉅大，算出每年流出現銀達三千萬兩之巨。於是，清廷即

特授林則徐為欽差大臣，派遣於廣東專權處理鴉片貿易的禁止事宜。

林則徐到廣東後，翌年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奉詔嚴禁鴉片。英商不遵，販賣如常，因此，林則徐搜盡英人所持的鴉片共二萬箱而付之一炬，並禁止載有鴉片的西洋船隻進出廣東港口。於是，英艦趁機砲擊廣東，中英兩國終於惹起戰端。這乃是英帝國主義以武力侵略中國的開始，也就是今後百年之中，中國人將要從事反帝國主義鬥爭的端緒。其後，戰爭由廣東而波及中國本土的沿海各商埠，各地港口一個個被英軍所佔。英軍同時也不忘攻擊台灣的港口。

在台灣、鴉片戰爭之前，於一八三八年（道光一八年）、清廷下令禁止鴉片煙運入台灣，違者從嚴治罪。戰爭開始之後，閩浙總督·鄧廷楨命台灣鎮總兵·達洪阿、及分巡台灣兵備道·姚瑩嚴防英軍來攻台灣。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二年）七月，英艦紐布達號（*Nerbudda*）第一次來攻鴉片籠，向三沙灣開砲。達洪阿命參將·邱鎮功、守備·許長明、歐陽寶等還砲應戰，英艦中彈，倉皇將要馳逃，竟觸礁擱淺桅折，英人士官紛々逃脫，二〇四人的印度兵為清軍所俘，盡殺戮之。同年九月英艦第二次來犯鴉片籠，又為清軍所擊退。繼之，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正月，英艦三艘又來攻大安港、淡水同知·曹謹、鹿港同知·魏瀛、澎湖同判·范學恒、彰化知縣·黃開基、北路副將·閔桂等協同抵禦之。英軍看清軍兵力雄厚，乃往北馳走，其中一艦安因號（*Ann*）於途中觸礁而沈沒，又被清軍俘虜英印兵五七人。

台灣方面雖然打退英軍的來攻而未有寸土被侵佔，但是，主戰場的大陸沿海，反使英軍節々勝利，連統攻下廈門·定海·寧波·上海·鎮江等地，更擬直迫南京。清廷聞報驚惶失措，唯有求和而已。於是，在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八月，清廷終於和英政府締結「南京條約」。從此條約，清朝被迫割讓香港、開放五港（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於是，中國只好放棄久年的鎖國政策，並任其外國人和外國商品自由進出中國領土。這樣，中國即屈服於英國帝國主義，跟着印度的後塵而陷於半殖民地的境地。

事後，根據英政府全權代表·沙連彌嘆囉噶 (Sir Henry Pottinger) 的要求，清廷逮捕達洪阿，以處殺被俘英兵之罪送往北京的刑部懲辦。被捕的達洪阿至一八五一年 (咸豐元年)，由姚瑩等人向清廷求情，始得昭雪而被釋放。

鴉片戰爭和南京條約的結果，西歐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者乃傲然自得的橫行於中國大陸，中國社會則成為以軍艦和大砲為背景的商品和鴉片充斥的市場，而且，其市況完全被帝國主義的所謂國際市場所控制，佔總人口九八%以上的中國農民大眾，乃急速被推進更下一層破產窮亡的漩渦裡。再者，許多西洋人的宗教人員亦成為帝國主義的幫手而自由進出中國社會，結果，中國特有的意識形態和生活習慣漸被浸染，因此愛國的中國人群眾殺害西洋人宣教士的事件頻發，這又是招來西歐侵略者藉以要求賠償和擴大治外法權，西洋人欲想吞併中國之勢日漸兇猛。

在這種客觀形勢的急遽變動之下，當然，台灣也不能例外，以英國為主導，西歐帝國主義乃譁然來敲台灣的門扉。一八四八年 (道光二八年)，英政府派海軍中將戈爾頓 (Lieut. Gordon) 來鴉籠檢驗合煤地層。從此來台考察產業狀況或通商謀利的西洋人日益增多。於是，清朝政府為預防西洋人對台灣的經濟侵略，乃不得不在鴉籠·滬尾·安平三港設置關卡，而對外來商品徵收物品稅 (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 p. 217)，幣原坦「台灣に於ける金硫黃及び石炭の探検」。

新興資本主義國家的美國，不甘落後於西歐列強，同在此時也趕到台灣。美政府擬於台灣設立蓄煤處，在一八五四年 (咸豐四年)，派遣海軍提督·麥爾理 (Matthew Perry) 率領麥西士尼安號 (Macedonian) 及薩婆賴號 (Supply) 的兩艦航來鴉籠，並命李約翰 (G. Jones) 勘查煤礦資源，之後，麥爾理建議美政府佔領台灣。由於歐美專家頻繁來台調查台灣北部合煤地層，同時，檢驗出該地區的煤炭資源豐富，所以英國等屢向清廷索取探炭特權，但因台灣本地人堅持反對，才遲延而未果。後來，駐日本的第一任美國總領事·哈來須 (Townsend Harris) 也竭力調查台灣的情況而建議美政府取買之。次之，於一八五七年 (咸豐七年)，斯因噶 (Robert Swinhoe) 亦至台灣，一方面担任駐淡水的英國領

事、另一方面即着手研究台灣的地理和動物。在同一個時期，英人候林(Horn)至噶瑪蘭，計劃開墾該地方而未獲成功。接着下去，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英商怡和洋行(Jardin Matheson & Co.)·連督洋行(Dent & Co.)派駐在員來台灣，開始收購樟腦，同年另有美商在打狗(高雄)設立連絡處，開始收購砂糖。同時，普羅卡編成「台灣視察錄」，使歐美人更加注目台灣。

一八六〇年(咸豐一〇年)、著名的中國地質學專家、德國人李卓頭(Ferdinand von Richthofen)也來台灣調查淡水河兩岸地質，而寫了一個報告書「關於台灣北部海岸的山岳構造」。

(c) 天津條約與台灣開港

自鴉片戰爭結束後，西歐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日趨熾烈，侵略台灣也是如此，在另一方面，中國人仇視西歐人已如怒潮似的日甚一日。因為這樣，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在廣東發生了六名英人被殺事件，再到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二月法國天主教教士查德蘭(Augustin Chapdelaine)在廣西亦被殺害，終在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七月英法聯軍進犯中國。英法聯軍一鼓氣就攻破廣東，陷塘沽·天津，而直迫北京。清朝的咸豐帝倉卒蒙塵熱河，在一八六〇年(咸豐一〇年)九月，清廷被迫和英法二國締結「天津條約」，依此再添上開放牛莊·登州(芝罘)·漢口·九江·潮州(汕頭)·瓊州·台灣為商埠，並准許英法人保持在中國的自由傳教權·領事裁判權·稅則協定權等。

台灣諸港口的開放乃始自此時，即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開放滬尾，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開放鵝鑾，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開放安平·旗後(高雄)，以這四處為通商口岸，讓英法人及其船隻·資本·商品等自由進出。這樣，為

歐美資本主義支配台灣而解開第一防線。

從此而後，其他各國亦倣效英法二國，逼迫清廷締結同樣的條約，開始侵進台灣通商貿易，茲列各國締約促使台灣開港的年次如左：

一八六〇年	英國·法國·美國·俄國
一八六一年	德國
一八六四年	西班牙
一八六六年	意大利
一八七一年	日本
一八八一年	巴西
一八六三年	荷蘭·丹麥
一八六五年	比利時
一八六九年	奧地利
一八七四年	秘魯

一外國政府恣意自定淡水河辺一帶為居留地，各設領事館於滬尾·艋舺·大稻埕等地。

從此，外人來台通商者日益增多，其中，英國人勢力最大。就是英人資本以對岸的香港·廈門為根據地，而以其帝國主義的魔掌伸到台灣來，在各地港口開設領事館，設商館·倉庫·住宅等。隨着，台灣的金融·產業·貿易·運輸以及農村生產等皆為侵略者所控制。

在另一方面，善長於統治殖民地的歐美帝國主義者，為了支配台灣各方面的經濟活動，乃不志利用盤踞於華南各港口的中國買辦商人。由於這些居住本土的買辦商人，以外人資本為後盾而來支配台灣經濟，結果，他們逐漸取代了正處於沒落過程中的大租戶等清朝政府的代理人，並連繫一批台灣本地的買辦商人和小租戶及清朝官員，而成為台灣經濟的新的實質上的統治者，從台灣本地人掠奪巨大的財貨，與坐鎮在廈門·香港的英人資本家分享其利。

這些外國商人与中国的買辦商人，以歐美銀行的資本為武器，從外搬進鴉片和洋貨，在台灣換上茶葉、樟腦、硫磺、米、糖、木材、煤炭等，重新征服了台灣經濟。

他們控制台灣經濟的手法是這樣的。就如上述，坐鎮於香港廈門的英美商人，乃從「香港上海銀行」「安達銀行」等歐美金融機關貸款，再把這筆資金當為購買台灣的茶葉、糖、樟腦等資金而先付給中國買辦商人。中國買辦商人即携帶這筆錢渡來台灣，通過本地的買辦商人，以先貸給生產物代金的方式，向台灣農民或其他生產業者放帳。然後，等到收穫時期，才以所定價格加上放帳利息計算，從台灣農民或生產業者收納生產物，而搬回大陸並交給英美商人。這樣，中國買辦商人，乃不費勞力也不花分文，却能獲取巨利並支配台灣的經濟。

此時，和英美二國同樣，各國亦經常窺伺台灣，例如，一八六〇年（咸豐一〇年）德國軍艦埃爾畢號（*Elbe*）的士兵登陸台灣南端，但被原住民擊退。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英艦怒霧號（*Dob*）及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英艦細魯比亞號（*Sylvia*）駛近南端的兩岬（今之鷺巒鼻）附近測量水深，而和現住民發生小戰鬪。這樣，歐美人對台灣的注目愈來愈緊，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當時駐台灣淡水的英國領事·斯因啞（*Robert Swinhoe*）著作「台灣人種誌及殖民誌」，並對於台灣的茶葉發展竭盡不少力量。英人杜益度（*John Dodd*）來台考察並獎勵北部種植茶樹，也是在此時期（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 p. 136）

(d) 獨霸台灣商權的英帝國主義

如上所述，英商已把樟腦貿易操在掌中，清朝因為英人獨佔樟腦貿易獲利鉅大而開始感到眼紅，所以欲想奪取其利、

乃在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下令台灣兵備道·吳大廷收回樟腦歸官辦。英人對這件事頗感不滿，頻向台灣官方要求取銷官辦制度，但是官方一旦把這特權握在掌中，當然不再輕易放下，因此雙方糾紛不已。

適於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三月，英商德記洋行（Tait & co.）經理哈智（Hardie）自打狗（今之高雄）往台灣府城（台南）的途中，為台灣道衙門的隸卒毆傷。同在此時，另有英商愛利士洋行（Elles & co.）所有價值六千元的樟腦，在彰化縣下的梧棲港被清朝官方沒收。次之，為向清方談判收回這些被沒收樟腦而前往梧棲的該洋行代表畢克林（Pickering），在其途中的鹿港又被分巡台灣兵備道·梁元桂所派的汛兵襲擊負傷。在這樣糾紛的情況之下，駐安平的英國領事·齊普遜（John Gibson）飛電香港請求派兵保護。駐香港的英國艦隊司令·凱波爾（Sir. Halley Keppel）急速下令海軍中校·戈爾登（Lieutenant Gurdon）率領砲艇並節令號（Algerine）·普斯達哥（Bustard）二艦，於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十月駛至打狗，後轉安平港，命士兵二五名登陸，佔領古寨（熱蘭遮城址），再攻佔水師副將·江國鎮所駐守的安平市街。分巡台灣兵備道·梁元桂，和台灣鎮總兵·劉明燈聞警即派兵五百趕赴安平抵禦之。英兵趁夜襲擊清方援軍並爆破火藥庫。清方水師副將·江國鎮畏罪仰毒自殺，情勢大亂。於是，安平紳士黃景祺以許經秋為通譯，向戈爾登交涉，請撤兵。戈爾登索交保證金四萬元，黃景祺即湊私財交之，英軍才實行撤兵。先是在本土，閩浙總督曾派與泉永道·曾憲德渡台，與英領事·齊普遜會同協議，並獲得北京英公使·阿祿國（Sir. Rutherford Alcock）同意，訂立協約（一）撤消樟腦官辦，（二）保護外人旅行內地之安全，（三）賠償外人一切損害（共一萬七千餘元），（四）処分失職官員，（五）承認外人傳教自由。此約乃在同年十月末日簽訂，台灣道·梁元桂以下諸官員均以失責，付於革職處分。英領事·齊普遜亦被英政府召回受懲戒處分。這次的糾紛被外人稱為「樟腦紛爭」（Contest of Camphor）（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 p.124）。

英商在台灣，不僅是獨佔樟腦貿易，而在茶葉貿易上也佔有優越地位，獲利甚鉅。自從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英商約翰·杜益度（John Dodd）把台灣的烏龍茶二〇萬斤輸售於紐約以來，駐在廈門的英人茶商完全控制着台灣茶葉的價格和輸出以及有關金融事宜等。他們支配茶葉貿易的辦法，和支配其他台灣特產品大体相同，就是杜益度洋行（Dodd & Co.）等英商，從外國金融機關貸款，把這筆錢先交給在廈門的中國買辦茶商，即「媽振館」（merchant 的廈門語音譯），再由本土的媽振館商人帶來台灣，通過台灣本地的「茶館」（台灣本地的買辦茶商），而預先貸給台灣農民，等到茶葉出產後，再將其茶葉沿着同樣機構溯回，最後交給英商。

其他，砂糖貿易也是英商所獨佔並獲鉅利的台灣特產品。台灣產糖，若不由杜益度·德記·愛利士·慶記·美打·海興·東興等外商經手，幾乎是一斤糖都不能運出口的。同時，台灣進出口的貨運也一切由英人海運公司所獨佔。

這樣，被台灣本地人叫着「英國番仔」的英人巨商，成為來台外商的主導，他們以國家的軍艦和大砲做為後盾，驅使金融資本·產業資本·商業資本，及具有高利貸性格的預先貸款制度，而百分之百的控制台灣經濟。隨着歐美人獨佔台灣商權，外人对台灣的關心更為提高，駐廈門的美国領事·李仙得（G. W. LeGendre）著作「廈門和台灣」就在此時。

(e) 捲土重來的基督教傳教

清朝佔領台灣後不久，自一七〇八年（康熙四十七年）至一七一七年（康熙五十六年），清·聖祖（康熙帝）曾下命天主教耶穌會的西洋教士到全國測繪地圖，後來定名為「皇輿全覽圖」。當被派到台灣來的是雷孝思（J. B. Regis）·馮秉正（Jos. de Matilla）·德瑪諾（R. Hinderer）等三人。他們在澎湖和台灣，自一七一四年（康熙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滯留至五月二十日，測繪「皇輿全覽圖」的台灣部份。

他們三人之中，據說是雷孝思和德瑪諾負責台南以北的測繪，馮秉正負責測繪台南府城和台南以南的地區。這可算為西洋人早時在台灣的一種文化活動，不妨在此先提一提。

一六九七年（康熙三十六年），曾有杭州人郁永河，為做硫磺買賣來台考察，他從台南至台北，由陸路旅行了八個月，後來回大陸写成「裨海紀遊」（渡海日記、探硫日記）的旅行記錄。這乃是清朝統治初期的一冊重要文獻，其後從中國要往台灣就職的清朝官員，均以此為學習有關台灣的教科書，總要先看過一次才從本土出發而來台灣。這本書之中，有一段「西洋國」，乃嚴厲指責天主教所流下於東洋社會的遺毒。據其云：荷蘭敗退台灣後，清朝政府乃以天主教為迷信邪教，嚴厲搜索信者並以能否踏上十字架為其信教之憑據而處刑之，在日本德川時代也同樣曾有過如此的禁教時期。因為這樣，所以跟着荷蘭人撤退台灣之後，天主教想捲土重來，重新來台傳教，無怪乎必須等到二百年之後，即十九世紀中葉才見實現。

因此，天主教神父再來台灣是在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呂宋馬尼拉的聖多明我（Dominican）決定派桑英士（Fernando Sainz，華姓郭）和杜篤拉（Joseph Dutturaz）二神父來台傳佈道為始。他們二人先到廈門，杜篤拉神父因通華語而留於廈門，桑英士偕蒲富路神父（Angel Bofunull）和中国修士三人及教友三人，於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五月起程廈門，五月十八日登陸打狗。然而，他們二神父由當地人控告於鳳山知縣，被官方逮捕，再被送到台南知府監獄。二人於六月一日才被釈出獄，蒲富路因病即返廈門。桑英士一人獨居打狗的前金庄（大竹庄）。七月中，鳳山知縣宣佈嚴禁把土地或房屋租賃或出讓於天主教傳教士，經過屢次的交涉，後來禁令才被撤消。

桑英士神父於一八六〇年（咸豐一〇年）建造台灣第一號教堂於打狗。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他開始進入阿緞

街（屏東）萬巒鄉赤山地區，傳教於當地原住民。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十二月，建造於此地的教堂，為台灣現存最早的天主教堂。天主教從此逐漸傳播於台灣中北部。

當時的台灣本地人，因屢見外商唯利是圖，橫行各處，所以排外心漸起，又有清朝官方加以挑撥，所以其抗外心更趨激烈，旋至忿怒教堂為邪教巢穴，結果，多處的教會被焚毀，教士或牧師被橫殺於白晝路上，本地人信者也被糟蹋，或被官方拘捕，終於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駐打狗的英領事齊普遜及代理領事遮密遜（Jamison）会同海軍少校戈爾登及凱波爾（Keppel），率砲艦牙奴須號（Yanus）的水兵至鳳山縣治，見知縣·吳木杰，一面示威一面談判的結果，清方才再確認外人的傳教自由，並賠償一千一六七元，始告完結。

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台灣天主教劃屬於廈門地區，日本据台後，其教務仍然歸廈門管理。台北大稻埕教堂至今，仍如昔日呈現其威容於雙連地區，附帶辦有女子中學（台北靜修女子高中學校的前身）。

新、舊傳教者再來台灣，乃是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英國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派來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為始。他在台南等處建立教會共計五〇餘處，傳教於南部一帶，並兼設學校（台南長榮高中學校的前身），也由隨同來台的醫師兼牧師馬雅谷（Dr. J. Maxwell）在台南開設醫院，本地人受惠很大。

甘為霖以台南府城為居住地，獻身於台灣南部方面佈教，到了日据時代，於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民國六年）二月，年七十六歲，才回英國。他著有“Missionary in South Formosa. 1871”“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03”“Sketch from Formosa. 1916”對於台灣歷史研究裨益不小。

次之，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加拿大長老教會亦派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至台灣。他以滬尾街（芝蘭三堡）為根據地，主要是在北部傳教，同時，獲得加拿大領事館的協助和駐台外商的資助，附設醫院，邀請領事館專任

醫師林格(Dr. Ringer)等人協助治療。

馬偕牧師常赴各地傳教，他因擅長拔牙，所以到處為本地人傳教兼拔牙。自一八七三年(同治二年)起，在滬尾·五股坑·新港·和尚州·三重埔·新店·埔仔·鶉籠·大龍峒等處建造教會。他又在滬尾的自宅設立夜校(淡江文理學院的前身)，對本地人子弟的教育頗有貢獻。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著有“From Far Formosa”

自一八八四年(光緒一〇年)八月，法國海軍開始侵佔台灣而來攻鶉籠·澎湖等處。台灣本地人抗外意識復燃，旋至燒焚大龍峒·新店·松山等地的教會。

一八八七年(光緒一三年)天主教教士來台北考察之時，因大受清朝官方的歡迎，新教徒起而攻擊，說天主教是進攻台灣的法國國教，這次的新舊教徒的糾紛，經過廈門西班牙領事和英國領事交涉後，才告平息。

馬偕到台灣後，娶本地人婦女為妻，逝於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四年，光緒二十七年)，享年六二歲。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民國元年)，加拿大教會捐資，建造「馬偕紀念醫院」於台北雙連，以繼承馬偕卜此地為永久佈教之志。

總言之，西洋人宗教家於亞洲的傳教活動，有善惡之分，善者乃以人道主義立場而竭力於教育·醫療·科學等方面的民衆啓蒙，惡者成為帝國主義宰割殖民地之藉手，或對他國做為侵犯領土和要求特權之藉口，這在中國特甚(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 p. 127)。

(f) 美艦羅妹號事件

自台灣開埠讓外人自由進出通商之後，外船日漸輻輳於台灣海峽，其中，遇風漂流或觸礁擱淺的船隻，或者靠岸與原

住民發生爭端者層出不窮。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三月九日、羅美號（Rover）自汕頭開往牛莊、中途因遇颶風而迷失方向、以致漂到台灣南端七星岩（Yele Rote）、觸礁沈沒。船長亨特（Hunt）夫婦及水手等同上小艇、從鬼仔舟龜仔角（西洋人謂之Koalin）登陸、為原住民狙擊而全遭殺戮。適有一個華人水手得免、即逃入山中、晝伏夜行、逃至打狗、向官方訴其顛末。駐安平英國領事由清方聞報、急速經過駐北京英公使、通知美公使、蒲安臣（Burlingame）。同時、英領事命泊於安平的英艦科爾摩蘭號（Cormorant）、由艦長布羅少校（Broad）指揮馳駛於遭難地、擬探索有否生存者、但該艦又遭原住民之襲擊而返。同年四月、駐廈門美國領事·李仙得（C. W. Le Gendre）、坐美艦來航、擬與原住民頭目交涉有關自由航行問題、亦遭攻擊、乃無結果而歸。李善得旋向台灣的清朝官方交涉、閩浙總督·嚴桂乃下令分巡台灣兵備道·吳大廷答曰：「生番之地不隸中國版圖、難用兵究辦」。於是、美國政府即命海軍提督·拜爾（Bell）、率哈特福號（Hartford）·窩明號（Wyoming）二艦來攻原住民。同年六月十九日、以陸戰隊一八一人從鬼仔舟登陸、先由艦上開砲、然後進軍。原住民散伏蒼莽巖山之中、以飛標擲石及毒箭鳥槍應戰。美軍在山路崎嶇地理險阻之下、進退維谷、副艦長馬凱基（A. S. Mackenzie）中箭陣亡、大敗而退。

此時、美國公使在北京向清廷交涉的結果、同年九月、台灣道·吳大廷向李善得照會云：「清國即派文武大員究辦、不必勞客軍、如欲往觀察、可乘本國輪船來臨」、乃下令台灣總兵·劉簡青、南路海防兼理番同知·王柳莊領兵前往、李善得亦同行。李善得觀諸情勢、欲待清軍解決恐不可能、乃借通事六人和原住民頭目·卓杞篤（Takeok）面晤交涉。卓杞篤云：「今次殺人、因不忘曾於昔時被外人殲滅全社人口之宿怨、爾來子孫傳承以報仇為己任、……偶有外人漂著、即達久年宿望、並無他意」、約定此後對外國船隻將予以保護、並送還船長夫婦的頭顱、李善得也被要求約定此後如有漂流船隻、須先看有揭紅旗在海岸、始得登陸。李善得知不能再討便宜、只爭得面子就愴然退下、此事乃告平息。

(g) 日本藉口「牡丹社事件」派兵侵台

東洋的新興國家日本之虎視台灣，是不亞於歐美諸國，早就居心莫測。一八七一年（同治一〇年，明治四年）十一月，琉球宮古島的居民六九人，因船遇風，漂至台灣琅璦附近的八瑤灣，溺死三人，只六六人上岸，因誤入牡丹社，被原住民排灣族殺戮五四人。其餘一二人逃出，獲到社寮居民劉天保·楊友旺·宋國隆等人的救助，才得脫險，由台灣官方轉送福州，翌年六月，閩浙總督·文煜、福建巡撫·王凱泰連銜奏准遣送此一二人歸返琉球。

於是，日本政府竟想以此為藉端來圖謀台灣，一八七二年（同治一一年，明治五年）置駐福州的日本領事館，並派陸軍少佐·樺山資紀及兒玉源太郎（二人皆是後來的台灣總督），以及水野遵·黑岡季備·福島九成等人，六月由日本至北京、轉香港、僑裝商人再轉福州，八月自福州搭廣東號輪船渡來台灣，得到駐淡水英國領事的協助，分頭遍歷台灣各處，細訪民俗，密探防備並探測沿海水深等。

這樣，日本政府對於出兵台灣的準備工作完畢之後，始在一八七三年（同治一二年，明治六年）三月，特派外務卿·副島種臣為全權大使、外務大丞·柳原前光為副使、搭龍驤艦赴北京。副島命柳原會見軍機大臣吏部尚書·董煦，及吏部尚書·毛昶熙，為牡丹社事件開始交涉。毛昶熙答之曰：「生番皆化外，猶如貴國之蝦夷，不服王化，萬國之野蠻人大都如此」。柳原再曰：「生番殺人，貴國捨而不治，故我國將出師問罪，唯番域與貴國府治犬牙接壤，若未告貴國起役，萬一波及貴轄，端受猜疑，慮為此兩國傷和，所以予先奉告」。毛昶熙不懂外交，竟含糊再答曰：「生番既屬我國化外，問罪不問罪，由貴國裁奪」。柳原最後叮嚀曰：「……唯係兩國盟好，一言聲明耳」。談判破裂，副島電告本國政府太政

大臣·三條實美曰：「生蕃処置一件、遣柳原大丞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竭力談判之結果、清朝大臣相答以土蕃之地、政教禁令不相及化外之民等言、除外一列無辭、實屬計巧也」。副島·柳原等同年七月返回日本。日本和清國在談判之中、有日本小田縣民四名亦漂至台灣東部海岸、再遭劫掠。

於是、日本太政大臣·三條實美奏准日本天皇、佈告派兵侵台、駐日美國公使·敏哈某 (George Bingham) 與英公使·把克須 (Hally Parkes) 發表聲明、保持中立。

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搭乘高砂艦、率領日軍從長崎進發、指向台灣。閩浙總督·李鶴年由新任廈門領事·副島九成接到西鄉致清國政府聲明書、驚慌不已、趕緊馳書拒阻之。西鄉置之不理、於一八七四年 (同治一三年、明治七年)

圖31 日軍侵犯台灣圖



五月二十二日、從瑯瑤灣 (車城灣) 之社寮 (今之射寮村) 登陸、從此、日軍三千開始進攻牡丹社。原住民方面乃由排灣族据石門、憑險扼守、埋伏血戰、但敵方砲火猛烈、終於敗退。日軍攻陷石門、進圍牡丹社、焚燒村落、殺戮淫威、附近五七社被迫相繼歸伏。但是、日軍因作戰於險惡之地形、死傷累累、再者、山路狹隘難於補給、並且強悍的排灣族仍据深谷、頻出狙擊、因此日軍進退維谷、只得退守龜山、為持久計、屯兵開荒、以待本國遣兵來援。

北京清廷聞報、始知事關重大、乃詔令海疆戒嚴、但是廷議却分為和戰二派、糾紛不決。主戰派欲命雲南陸路提督·馬如龍 (長髮亂時之健將)、率兵赴台灣、圖殲日軍。主和派的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及直隸總督·李鴻章、即奏准特授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赴台監視日軍動態、另在樽俎折衝之間、期以日軍盡快退兵。沈葆楨奉命、於同年六月三十一日率領福建水師赴台、又命福建陸路提督·唐定奎、及福建巡撫·王凱泰率兵二萬五千準

備出發。沈葆楨至台灣後，坐鎮府城，並遣派分巡台灣兵備道·夏獻綸，前往瓊瑤會見西鄉從道。

日本政府看遣台日軍的戰況不佳，深恐戰事膠葛，以至全軍覆滅，即特派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利通趕赴北京。大久保於同年九月十日至北京前後談判七次，初索賠軍費三百萬元。沈葆楨在台灣聞之，電奏云：「倭備雖增，倭情漸怯，大久保之來，中情窘急，而故示整暇，我當堅持之」。然而，朝議不欲再延統戰事，乃答應賠償軍費五〇萬元，於十月三十一日，由駐北京英國公使·威綏瑪(Thomas Wade)居中調停，和約成立，日軍在龜山建碑紀念之後，如期退出台灣，日本藉口牡丹社事件侵犯台灣，於是告終(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p. 156 Edward H. House,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1875)。

但是，日本政府這次出兵台灣，雖然花了不小代價，並無達到所期，只是使之圖謀台灣的野心更加熾烈，而成為後來佔據台灣的頭一個步驟。

一點不可否認的，乃是在實際上以侵犯台灣的列強為對手，拿起武器迫使敵人撤出台灣的，並不是清政府，也不是漢人系台灣人，而正是原住民系台灣人。

(h) 法軍侵犯台灣

安南從古時就被中國侵佔而成為其附庸國，所以兩國在很長期間，即有進貢受封的歷史關係。到了十九世紀初葉，法國屢次窺伺安南，竟在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締結「順化條約」之後，即侵佔安南為自國的殖民地。因此，清國與法國之間，常為爭奪安南的宗主權而發生糾紛，於一八八四年(光緒一〇年)五月談判破裂，「清法戰爭」由此爆發。

法國東洋艦隊司令長官·孤拔 (S. Courbet) 率領堅銳的海軍，一開戰就控制了台灣海峽的制海權，於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命海將·李士卑斯 (Lespes) 率軍艦維拉爾號 (Villars)、分隊進犯鵝鑾、滬尾。清廷詔令劉銘傳抵禦之。八月四日，李士卑斯指揮軍艦嘉林蘇尼爾號 (Galissoniere)、攻入鵝鑾港、擊毀砲台，而後致書清方守軍提督·孫開華限刻迫降。清方不答，法軍陸戰隊乃從大沙灣登陸進犯，清軍守將蘇得勝·孫開華·章高元等率兵擊退，法軍乃轉為封鎖海岸，宣佈東自烏石角、南至南岬 (鷺鑾鼻) 的西部海岸，派遣蘇澳港二艦、鵝鑾港六艦、滬尾港三艦、安平港二艦、打狗港二艦，共一五艦封鎖船隻進出台灣港口。旋至十月一日，孤拔親自率領艦隊連攻滬尾等各處的砲台，法將達珍 (Duchesse) 於十一月二日再攻鵝鑾，清方守軍敗走而退守獅球嶺，法軍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佔領滬尾。翌年一八八五年 (光緒十一年) 三月三日，鵝鑾港的法艦開始砲擊獅球嶺，清軍乃退守六堵及暖暖。然而，法軍因曠持日久，且士兵多為疫病而斃，終於收兵自退而去。若不如是疫神出現，法軍可能以一瀉千里之勢而攻佔台北府城及其一帶的台北盆地，或許進而影響到台灣的前途。

於是孤拔乃乘旗艦拜亞德號 (Bayard)，率四艦南下，改攻澎湖，自風櫃尾半島的蔴裡澳登陸，佔據媽宮城及砲台。法軍的士兵在澎湖也是同樣，多罹病災，死亡者日多，勢難久守，適於同年六月九日「清法條約」成立，七月二十五日法軍才開始撤兵。孤拔在和議剛成立之二日後，憤死於停泊在澎湖媽宮的拜亞德艦上，據聞被葬於其法國鄉里。

(i) 台灣被出賣於日本帝國主義

到了十八世紀初葉，歐美資本主義列強開始侵入亞洲之後，一方面迫使亞洲的各國家或各民族淪陷於殖民地的境地、

同時在另一方面、無形中把東洋舊有的社會基礎從根底推翻、使其舊社會開始走上崩潰。亞洲的各個國家或各個民族、處於這種具有劃時代性的大變革之中、隨着各國所採取的不同辦法、各個都走上不同的發展方向。

其中、保有五千年歷史傳統的中國社會、其舊的社會因素根深蒂固而頗難清算、所以其鎖國的提防一旦在鴉片戰爭被外國勢力所突破、外力即奔騰而入、因此、新生的活力迄未成長之前、陳舊的封建勢力就先被打垮、於是、這東方的老國、却把其巨大的封建殘骸、暴露於帝國主義勢力之前。在另一方面、和中國相反、歷史傳統較淺的日本、當處於同樣的大變革之際、較能輕快的見到新生命的成長、並且進步的開國、論能勝過保守的鎖國、論、結果、竟然在成功裡達成「明治維新」的國內改革、並在其後百年之間、走上獨立富強的道路、在國際上、終成為所謂五強之一。

這樣、整個東洋社會正處於動盪不安之際、台灣就如上述、終被歐美帝國主義及日本帝國主義捲入於殖民地爭奪的漩渦裡去。

不僅是台灣、亞洲東北部的朝鮮、也成為俄國·清國·日本等外來勢力的殖民地爭奪之對象、於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明治二十七年）六月、朝鮮國內因東學黨的糾紛、曾向清廷求援、清廷乃派兵干涉、但日本也同時派兵、兩國竟起衝突並發展為「中日戰爭」。然而、戰況却對清國不利、清軍不但是在朝鮮的牙山·平壤等地被打得一敗塗地、同時、被追入中國境內、東北的九連城·鳳凰城·大連灣等地相繼被日軍所佔。清國政府最精銳的北洋艦隊也在黃海之一戰、受到潰滅性的打擊而全軍覆滅。

當時在台灣方面、清廷在戰爭爆發時、就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及廣東南澳總兵·劉永福防備台澎地區、但是、澎湖島在翌年的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即被日本海軍大佐·田繁吉率領的海軍陸戰隊所佔。

於是、清廷不得不承認戰敗、乃派遣使臣往來中日之間、數次談判講和、但都無結果。清廷最後命北洋通商大臣兼直隸總督·李鴻章為全權大臣、偕其子李經方及美國顧問福世德、參贊豐祿·馬建德·伍廷芳等赴日。日本政府命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及外務大臣·陸奧宗光為全權大臣。兩國代表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見於馬關（今之下關）的春帆樓、開始談判。初議時、伊藤要求清國割讓安東寬河·鳳凰城·岫岩州、及台灣與澎湖島、並索軍事費四億萬元。李鴻章主張先停戰而後交涉講和條件、日本不允。如此和議未決、三月二十五日、李鴻章自會議所將歸宿舍之途中、突然遭刺客小山豐太郎狙擊、面頰中彈負傷、因此、在日外交界各國使臣的輿論沸騰。日本驚恐國際形勢對它不利、才容納英·俄·法三國駐日公使的居中調停、於四月十七日、兩國締結所謂「馬關條約」、於是、和議告成。

馬關條約共有迫使清國喪權辱國的一一條、除了賠償軍費二億萬元之外、關於賣身台灣與台灣人的契約、明文記載於其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一 第二條 清國將關於下開地方主權、並該地方所有壘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國：
- 二 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 三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一一九度起、至一二〇度、及北緯二三度起、至二四度之間的諸島嶼。

第九章

台灣民主國與台灣 義民軍抗日

游擊戰中的台灣子弟兵



1 台湾民主国

甲午之戰和議成立，其條約由清國皇帝及日本天皇批准之後，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日本代表·伊藤美久治和清國代表·伍廷芳在煙台交換批准書，由此割讓台灣成為定局。

預先不知情的台灣人民，事後才接到消息，當聞知自己及家鄉將被清廷當做戰敗求和的犧牲品而出賣於日本時，猶如晴天霹靂，莫不大為震驚。當時正在北京會試中的台灣舉人、聞耗即一起聯名上書都察院，籲請勸阻割讓台灣，但無反應。在當地的台灣島內，以鄉紳邱逢甲為首的台北士紳，急切電請清廷各衙門，呼籲勿放棄台灣說：「割地議和，全台震駭。自聞警以來，台民慨輸餉械，固亦無負列聖深仁厚澤。二百餘年之養人心，正士氣，正為我皇上今日之用。何忍一朝棄之。全島非澎湖之比，何至不能一戰。臣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拒死守禦，若戰不勝，待臣死後，再言割地。」（王亮等「清季外交史料」一九三四年，卷一〇九頁），清廷均置之不理。唯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張之洞因和台灣巡撫有師生關係而欲想依賴英·俄·德三國的干涉來阻擋割讓台灣，但却未成功。台灣士紳再請台灣巡撫·唐景崧於四月十六日，電奏哀請，申明台灣人民誓死抗戰而不願被統治於異族之下。但清廷仍然不理，反而電答唐景崧，下令抑制台灣住民「不可因一時過激，致貽後患」。台灣士紳的呼號，因為得不到清廷的聽取，無不怒髮衝冠，憤然不已，各階層的台灣本地人也慷慨激昂，均紛紛表示抗戰到底的決意。於是，台灣的士紳和商賈，乃公推前清進士邱逢甲為代表、

連合林朝棟（清軍副將，台中·阿罩霧的大地主，其父林文察鎮庄「太平天国」有功，林朝棟本身也去過北京任職兵部郎中、清法戰爭時，和法軍戰於獅球嶺）等清方官員，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倉促籌備組織政府，定名「台灣民主國」，建元永清，制定藍地黃虎為國旗，並公舉唐景崧為台灣民主國大總統。唐景崧為應付一時，不得不勉強從其請。於是，五月二十六日，邱逢甲為首，率領台北士紳陳雲林·洪文光等一〇餘人，往巡撫衙門，向唐景崧呈台灣總統金印及藍地黃虎旗，唐景崧受之。

唐景崧就任總統，即向清廷致電云：

「台灣士民，義不服倭、願為島國，永戴聖清。」（姚錫光「東方兵事記略」第八篇，一八九七年 p.780。）

並向台灣民衆發出文告云：

「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賠償兵費，復索台灣。台民忠義，誓不服從，屢次電奏免割，本總統亦多次力爭，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改約。全台士民不勝悲憤。當次無天可籲，無主可依。」

台民公議自主，為民主國，以為專閩軍國，必須有人主持，乃於四月二十二日，公集本衙門通呈，請余暫統政事，再三推讓，復於四月二十七日，相率環顧。五月初二日，呈上印信，文曰台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換用國旗藍地黃虎。竊見衆志已堅，群情難拂，故為保民之計，俯如所請，暫允視事，即日議定改台灣為民主之國。國中一切新政，應即先立議院，公舉議員，詳定律例章程，務歸簡易。唯台灣疆土，荷大_清官締造二百餘年，今雖自立為國，感念舊恩，仍奉正朔，運作屏藩，氣脈相通，無異中土，照常嚴備，不可疏虞，民間如有假立名號，聚眾滋事，藉端仇殺者，照匪類治罪。從此清內政，結外援，廣利源，除陋習。鐵路兵船，次第籌辦，富強可致，雄峙東南，未嘗非台民之幸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九台灣民主國 p.11 蔡爾康·林榮知「中東戰記本末」一八九六年 p.201—中國史學會「中日戰

爭（一九五六年 P.1721）。

民主國政府亦致中外文告云：

「竊我台灣隸大清版圖二百餘年，近改行省，風會大開，儼然雄峙東南矣。乃上年日本啓釁，遂至失和，朝廷保民恤民，遣使行成。日本要索台灣，竟有割台之款，事出意外，聞信之日，紳民憤慨，哭聲震天，雖經唐撫帥電奏迭事，並請代台紳民兩次電奏，懇求改約，內外臣工，俱抱不平，爭者甚衆，無如勢難挽回。紳民復乞援於英國，英泥外交之例，置之不理。又求唐撫帥電奏，懇由各總理事務衙門商請俄法德三大國併阻割台，均無成議，嗚呼慘矣。」

查全台前後山二千餘里，生靈千萬，打牲、防番、家有火器，敢戰之士，一呼百萬，又有防軍四萬人，豈甘俯首事仇。今已無天可籲，無人肯援，台民惟有自主，推擁賢者，權攝台政。事平之後，當再請命中國，作何辦理。倘日本具有天良，不忍相強，台民亦願顧全大局，與以利益。唯台灣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預，設以干戈從事，台民惟集萬衆禦之，願人人戰死而失台，決不願拱手而讓台。所望奇材異能，奮袂東渡，佐創世界，共立勳名。至於餉銀、軍械、目前儘可支持，將來不能不借貸內地，不日即在上海廣州及南洋一帶埠頭，開設公司，訂立章程，廣籌集款。

台民不幸至此，義憤之倫，諒必概為傾助。洩敷天之恨，救孤島之危，並再希告海外各國，如肯認台灣自主，共同衛助，所有台灣金礦、煤礦，以及可墾之田，可建屋之地，一概租與開闢，均沾利益。考公法讓地為紳民不允，其約遂廢，海邦有案可援，如各國仗義公斷，能以台灣歸還中國，台民亦願以台灣所有利益報之。

台民皆籍閩粵，凡閩粵人在外洋者，均望垂念鄉誼，富者挾資渡台，台能庇之，絕不欺凌，貧者歇業渡台，既可謀生，兼同洩憤，此非台民無理偏強，實因未戰而割全省，為中外千古未有之奇變。台民欲盡棄其田里，則內渡無家可依，欲隱忍偷生，實無顏以對天下，因此槌胸泣血，萬衆一心，誓同死守，倘中國豪傑及海外各國能哀憐之，慨然相

助，此則全台百萬生靈所痛哭待命者也。特此布告中外知之。」（連橫「台灣通史」卷四獨立紀 p.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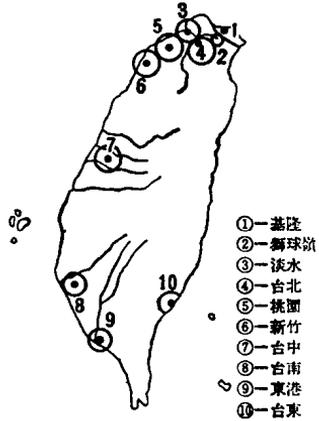
民主國成立之後，唐景崧乃任命各部主管，並準備抵禦日軍來侵。

(1) 文職主管及地方首長則大体是以前清官員調任充當如下：(一)總統·唐景崧（前清台灣巡撫）、(二)民主大將軍·劉永福（前清軍務督辦）、(三)義勇軍統領·邱逢甲（前清進士）、(四)內務大臣·俞明震（前清刑部主事）、(四)軍務大臣·李秉瑞（前清禮部主事）、(六)外務大臣·陳季同（前清副將）、(七)遊說使·姚文棟（前清道員）。

(六)台北知府·俞鴻（前清候補同知）、(九)基隆廳同知·方祖蔭（前清廳同知）、(五)淡水知縣·凌汝曾（前清候補知縣）、(二)南雅廳通判·宋維釗（前清廳通判）、(三)新竹知縣·王國瑞（前清知縣）、(三)台灣知府·黎景嵩（前清候補同知）、(四)埔里社廳通判·溫培華（前清通判）、(四)苗栗知縣·李焯（前清知縣）、(四)彰化知縣·羅樹勛（前清葫蘆墩巡檢）、(四)台灣知縣·史道濟（前清候補知縣）、(四)台南知府護印·忠滿（前清浙江知縣）、(四)安平知縣·忠滿、(三)雲林知縣·羅汝澤（羅樹勛之子）、(三)嘉義知縣·孫育萬（前清大武壠巡檢）、(三)鳳山知縣·盧自鏢（前清候補府經歷）、(三)恒春知縣·歐陽萱（前清知縣）、(四)台東知州·胡傳（前清知州）（參閱連橫「台灣通史」卷四獨立紀 p. 107、胡傳「台灣日記與稟啓」第二冊 p. 264）。此外，在台北設有議院，推舉全台士紳為議員，並任台北富豪林維源（板橋林本源家）為議長，但他怕事而不肯出任，議長缺懸未補，議院亦未開有開會之舉。駐軍台南旗後的劉永福（太平天國的殘黨，遭清軍追討而逃至安南，組織黑旗軍，清法戰爭時，歸順清朝，任南澳鎮總督兵之後，調來台灣，任幫辦防務），雖然也通電表示「與台灣共存亡」（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但他自度兵寡餉少，不足有為，對於台灣自主問題，却不表示意見。

(2) 武備方面，也不能例外，只把駐台灣軍的殘餘士兵加以收編，並以台灣地方上的義民軍相助，就此急速敷衍了事：(一)基隆一帶——提督·張兆連駐守、基隆通判·孫道義協防、(二)獅球嶺——胡永勝接防、(三)淡水一帶——候補總兵·廖得

圖32 台湾民主国守備範圍圖



勝、海壇協副將·余致廷分守、(四)台北一帶—總統·唐景崧、義勇統領·邱逢甲巡守、(六)桃園一帶—提督·余得勝駐守、(六)新竹一帶—義民軍·吳湯興駐守、(七)台中一帶—候補道·楊汝冀及林朝棟分守、(八)台南一帶—民主大將軍·劉永福接防、(九)東港一帶—吳光忠駐守、(十)台東一帶—知州·胡傳駐守。當時駐防台灣的清兵，主要是集中在台北一帶，曾喜熙統領一營、胡永勝統領四營、張兆連統領七營、徐邦德統領一營、簡淡水統領一營、另有土勇四營（參閱台灣民主國內務大臣·俞明燾「台灣八日記」—左舜生「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統編）。

民主國為了籌集軍餉，決定從民間商賈·地主徵借銀二〇萬兩，其他，只有南洋大臣·張之洞奏請清廷撥銀一百萬兩援台的消息傳來而已。

但是，「台灣民主國」迄未獲到任何一國的承認（只是 The New York Herald 報的記者 James w. Davidson, 及 H.B. Morse 在他們的著作稱為「The Republic of Formosa」而已，且唐景崧就任總統後的第四日，即接到日軍登陸澳底的警報。

2 日軍登陸澳底、進取台北城

中日代表在煙台交換了馬關條約的批准書（五月八日）之後，日本政府於五月十日，即任陸軍大將・樺山資紀為台灣首任總督兼接收台灣的全權代表，並調近衛師團為主力，由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率領，編成一支武裝部隊，準備以武力接收台灣。

樺山總督、即統領民政局長官・水野遵、陸軍局長官・陸軍少將大島久直、海軍局長官・海軍大佐角田秀松、及文武官員八五人、憲兵三三七人等一行，從京都出發，先到琉球的中城灣，和從旅順駛來的北白川宮所率領的武裝部隊會合，於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八年，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率領艦隊二〇餘艘進至台灣北部的基隆港外。

滿清政府所派遣的交割台灣欽差全權委員・李經方（李鴻章之子）及隨員盧永銘・陶大鈞・馬建忠等一行，也在六月一日，搭乘德國輪船公義號抵達三貂角，投錨於樺山總督所乘橫濱丸的右舷近海。翌日六月二日，李經方偕同隨員至橫濱丸，樺山偕同永野遵公使・島村久外務書記官・仁禮敬之通譯官・大久保通譯官接見，經三次會商，始完成交割台灣澎湖諸島的手續（參閱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 p. 922 日本政府外務省「台灣受渡公文」——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八卷、第一冊 p. 573”。

但是，北白川宮所率領的日軍在交割手續尚未辦好的五月二十九日，即已由島村實明少將指揮，從三貂灣的澳底開始

登陸。此時防守澳底方面的舊清兵共有三營，由曾喜熙指揮，並有守三貂嶺的一營，由徐邦德指揮，兩人均是清軍舊屬，但原來得奮勇迎敵的這些「民主國防衛部隊」，反而皆無戰意，未戰已潰。日軍於五月三十一日即佔領三貂嶺。

日軍自佔領三貂嶺之後，勢如破竹，攻佔九分仔·瑞芳·頂双溪·暖暖，至六月三日加上日本兵艦從基隆外港掩護砲擊，猛攻基隆砲台，擊潰了張兆連·孫道義·李文奎等守軍。於是，日軍終於佔領基隆港（參閱愈明震「台灣八日記」p.304）。

當基隆失守而日軍進迫獅球嶺時，身為民主國總統的唐景崧却按兵不動，台灣北部的防線開始潰滅，敗將李文奎乘亂率領捕緝營殘兵竄入台北城，前線的其他敗兵也紛紛退至城內，其後的台北，竟成為殘兵敗將燒殺劫掠的活地獄，朝夕不保，人心惶亂。從開始就無意維持台灣殘局的唐景崧，與內部大臣·俞明震及軍務大臣·李秉瑞一同潛行至滬尾，藏匿於英商忌利士海運公司，遂在六月四日，趁着黑夜，不顧一切的搭上英輪亞沙號逃回廈門（參閱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300）。

總統如此臨敵不戰而竄，主倡抗戰的士紳·文武官·大商人·大租戶等各級首領人物即前清統治階級，也全都爭先恐後的逃回中國大陸去。義勇軍統領的邱逢甲，據傳此時他乃捲帶公款一〇萬元倉惶的逃回廣東嘉應州。被擬以議院議長的林維源更在唐景崧之前就潛逃廈門。林朝棟也暗渡漳州。至此，台灣民主國主持無人，從成立起僅僅十二、三天即告瓦解（參閱姚錫光「東方兵事記略」p. 98 陳漢光「台灣抗日史」一九四八年 p. 177）。

「台灣民主國」，雖說是以獨立自主為宗旨，但是，其所代表的思想、意識，並不一定和台灣本地人大眾相吻合，而且其中心人物不外乎仍是前清文武官員及其附庸的台灣士紳，所指向的政治目標也脫離不了老一套的滿清統治下封建中國之圈內。就是說，民主國未有完全建立在台灣開拓者子孫即台灣本地人大眾的基礎之上，所以曇花一現，誕生不久即告夭折，只在台灣社會發展史上留給後代的知識份子強化其台灣人的意識上加添若干影響。

再者，日本總督府於六月五日始從橫濱輪登陸基隆，立即派川村旅團壓下的三木大隊進至水頂脚（今之汐止）探聽台北城的軍情。此時，有個流浪台北的鹿港人辜顯榮，從台北到水頂脚向日軍吐露台北軍情，並告以唐景崧已逃走的消息，同時表示自己願作日軍攻台北城的嚮導。日軍經過一番詳細研討，確認辜顯榮所提供的各項情報可靠之後，於六月六日清晨，由三木大隊打先鋒，竟未受到任何的抵抗而進佔台北城（參閱吳德功「讓台記」p.40）。

同在六月七日，中西大佐所率領的日軍另一支隊也開始行動，走過八芝蘭，佔領滬尾街。日軍又另派一隊由福島大佐指揮，於六月九日從海上登陸滬尾街，台灣北部的殘兵敗將盡被肅清。於是，近衛師團登陸司令官·北白川宮乃派其麾下的混成旅團為二個梯團，第一梯團的川村旅團於六月七日先進入台北。第二梯團乃由北白川宮親自率領，於六月十一日進抵台北城，並設師團司令部於前清的布政署。日本總督·樺山資紀，於六月十四日，日暮細雨之中，統率文武官員進入台北城，六月十七日下午在台北城外練兵場舉行閱兵式之後，下午四點在前清巡撫署（其署址乃是今之中山堂），正式舉行所謂「總督府始政典禮」。此後，每年以是日為日本的「台灣始政紀念日」，但台灣人却自嘲的稱為「恥政紀念日」（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一九三三年，p.35）。辜顯榮，因協助日軍佔領台北城有功，被加獎勳六等，就任所謂「台灣保良局局長」（日本佔台當初的治安維持會會長），兼任「全台塩館總辦」，後來再被加獎給台灣人最高級的三等瑞宝章（一九二三年），又再被封為台灣人第一個的貴族院官選議員（一九三四年）等，名利俱雙，辜顯榮一族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五年間，為了完成總督府所給的走狗任務，不惜犧牲無數台灣同胞的生命·財產·血汗，做了許許多多不可告人的罪惡行為，自己本身却在政治上享受了莫大的特權，在經濟上也發了一筆極為鉅大的橫財，辜家的所謂豪華富貴，不只是在日據時代，而且還沿傳至日本敗戰後的子子孫孫身上。但是在另一方面，隨著台灣人大眾的抗日意識日益高漲，辜顯榮的生命經常受到抗日戰士所窺狙，辜家也一貫被台灣同胞所唾罵。

3 日軍南侵與台灣義民軍的抗戰

日軍自登陸澳底至在台北舉行台灣總督府始政典禮僅費二〇日，但是因日軍所佔領的地方是僅限於台灣北部的澳底至基隆及基隆台北間的交通路線上的鄉鎮而已，所以距離交通路線稍遠的北部地方及台北以南各地，均在台灣本地人及其義民軍的控制之下。因此，日軍師團進據台北後，第二天的六月十二日就派遣偵察隊至龜崙嶺·桃仔園·大料坎·中壠·大湖口·新竹等地，探察各地情況並準備再往南進軍掃蕩。

然而，自登陸以來一向都沒有遭到多大險阻的日軍侵略部隊，一開始南下，却立即受到台灣本地人及其義民軍激烈的反擊。

就台灣義民軍抗日鬪爭的經過來說，當中日開戰不久，澎湖先被日本海軍所佔（一八九五年三月）之際，全台本地人聞警後無不切齒痛恨，抗日的怒潮湧瀾而生，在這種情勢下，鄉里青年子弟乃日益掀起保衛家鄉的高潮。另一方面，台中的邱逢甲、霧峯的林朝棟等各地鄉紳也以「守土拒倭」為口號，奔走呼籲。於是，全台各地即紛紛出現大小的行動集團，並經編制操練，這乃是「台灣義民軍」的端始。後來，中日和約成立，台灣竟成為中國向日本求和的犧牲品而淪陷於更深的殖民統治，其後，來攻的日軍戰鬥部隊又極其兇狠，到處焚毀村莊，肆意殺戮無辜的本地人，因此，台灣人大眾雖然手無寸鐵，但是抗日意識愈趨熾烈，青年子弟即痛心疾首的紛紛加入義民軍，毅然決然起來誓死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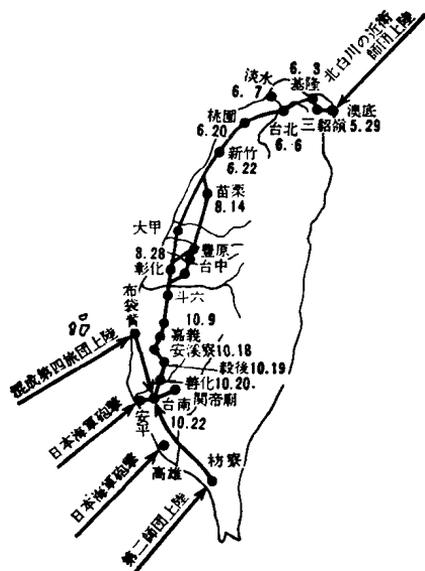
這樣由本地人子弟所結成的義民軍，就是「抗日游擊隊」，為保衛自己的家鄉而士氣奮發鬪志大振，若是遭到日軍來襲，即拿起能做為攻殺敵人的所有器具為武器，一旦聞警，就從少數立即集成幾百人單位的大部隊，與日軍做一場激烈的大血戰。他們在武器裝備方面雖然與日軍相差懸殊，但是，善於利用熟悉的地理形勢而聲東擊西，機動作戰，竟使具有近代裝備且兵力優勢的日軍，不得不吃了很大的苦頭。因此，從台北至台南的戰鬪之間，日軍終於投入為數七萬大兵，費了五個多月，而且受到很大的死傷，甚至於其南侵司令官的日本皇族·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也為此役而陣亡。

原來，在清朝統治末期的本地人社会，佔社会上層的士紳階級（鄉紳·讀書人·大小租戶和大小商人的子弟），比起以農民·都市貧民為主的本地人大眾，在本地人意識上就已有很大的差異。這種意識上的分歧，無不表現在抗日的行動上面。

台灣士紳階級，不外乎是外來者為統治台灣所培養出來的一群中間份子（買辦份子），一貫介存於外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本地人之間。他們的腦筋，幾乎被那與台灣現實不相吻合的所謂「大中華思想」所填滿，並也振舞着陳腐不堪的封建中国的正統觀念（統治者觀念），反而在做為本地人的意識（共感）上却不够堅定，所以，對於本地人同胞受压迫被屠殺，或者為抗外鬪爭流血犧牲等現實問題也很少有所顧念。因為這樣，所以當日軍來侵之際，台灣的士紳階級，不但沒有和本地人打成一片，反而更為死硬的選上與清國殘餘勢力相勾結之一途。因此，這樣所建立起來的台灣民主國，究其實，無非是為他們自己鋪設潛返中国大陆的一條內道。在清朝統治時代所養成的這種意識模糊與立場不定的缺陷，一直傳下，導使後代的台灣知識份子，老在奴隸根性和敗北主義當中打滾，而不能解脫。

與士紳階級相反，農民·都市貧民為主的台灣本地人大眾，即開拓者社会的本流，雖然是文盲無學，但是他們才是真正繼承了父祖們所沿傳下來的開拓者的心志，本地人的意識堅強，立場堅定，並一貫努力於開拓台灣，建立家鄉，且堅決

圖33 日軍侵佔台灣圖



反對外來者的統治與剝削、而成為本地人社会的主流。他們並不否定與「唐山人」同屬漢族的歷史關係，但是由於受到來自中國本土極其殘酷的差別統治（殖民統治），所以對於血統關係、久而久之，已成為無任何幻想。抗日義民軍，就是出自這本地人大眾之中，並以本地人的共同命運（本地人意識）為精神基礎，才能在廣大的本地人支持之下，為保衛自己的鄉土而從事孤軍奮鬥的抗日作戰。吳湯興·徐驥·胡嘉猷等抗日首領雖然出身士紳階級，也是能站在本地人的立場，所以才能捨身取義的英勇作戰。這一支本地人子弟兵是如此壯烈無比的要為台灣同胞爭一口氣，不僅是在日軍南下中，而且到日本政府完全控制台灣之後，更是百折不撓的繼續武裝抗日，迫使日本政府花費了巨大的軍費，並歷盡一〇年的歲月才告終熄。

且看日軍南侵後，各地義民軍抗戰的實況。

接上所序，日軍把步兵一大隊、騎兵一小隊，再配上新式機關砲隊而編成先遣隊，於六月十九日從台北出發，開始向南推進。此時，鎮守新竹的前清給兵提督銜·吳光亮，前清新楚軍統領副將·楊載雲等聞風立即潰散。唯有三角湧的黃曉潭、安平鎮（平鎮）的胡嘉猷（又稱胡阿錦）、北埔的姜紹祖、苗栗的鐘石妹（吳湯興同屬）、頭份的徐驥、及楊梅壠·崩坡·大湖口·枋寮等各地義民軍，誓死抗戰，因此，日軍先遣隊，到處受到猛烈的狙擊而死傷甚多。於是，日軍阪井支隊長，率領部屬，不顧死傷，衝過一陣陣的義民軍襲

擊、才能自中壢迂迴作戰，繞至大湖口·蔴仔湖，攻佔新社舊社兩地，再東進至金山而由東北包圍新竹城。日軍在大砲掩護下猛攻新竹城。姜紹祖·鍾石妹·徐驥等義民軍首領率領子弟兵戰於大湖口·枋寮等地之後，退入北埔，樹杞林，於是，日軍終在六月二十二日，攻佔新竹城（參閱日本參謀本部「明治二十七年日清戰史」第七卷，一九〇七年，p. 57）。日軍佔領新竹後，因抗日的民氣極為熾烈，所以未能即作南進，而受阻於此為期二個月之久。此時，在龍潭坡，日兵屢遭黃娘盛·胡嘉猷等義民軍痛擊。在薄山口，日軍補給隊被義民軍盡奪其糧，簡玉和·林木生·王光頭等各地首領，也結集義民軍而聚宮抗戰。

在台北坐觀形勢的近衛師團司令官·北白川宮能久親王，鑑於台北新竹間的連絡尚未就緒，乃派遣小島支隊，着手補修兩地間的鐵路。北白川宮再派遣山根支隊南下增援，但在三角湧·大科埃等處，為江國輝及王振輝統領的義民軍所包圍，晝夜激戰，死傷過半。北白川宮聞報，緊急下令內藤支隊及松原支隊，齊赴三角湧救援山根支隊。至七月二十四日，義民軍寡不敵眾，才退出三角湧，轉徙他處。此役的義民軍戰士及本地人住民戰死者五百餘人，民房被焚毀共有一千餘戶。日軍也受到很大的打擊，並且死傷眾多，因此，後來建「三峽忠魂碑」於此。北埔的義民軍首領·姜紹祖，首先狙擊日軍於中壢，戰於大湖口·枋寮等地，後來退回北埔。於七月七日，他再出擊於水仙崙（新竹北埔之中途），和黎宮於二重埔的鍾石妹相配合而待機欲動。七月九日，姜紹祖帶領二百餘人，擬以攻入新竹城，但為日軍所包圍，幸得烈士杜姜冒名代為受戮，姜紹祖才脫險回北埔。但姜紹祖抗日意識堅強，再次結集義民軍奮勇出陣，復與日軍搏鬥，不幸，在戰鬪中，被擊斃於戰場，年僅二〇（參閱日本參謀本部「明治二十七年日清戰史」第七卷，p. 77）。

至七月二十九日，台北新竹間的交通已能安全連絡，鐵路行車無阻，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才從台北南下，當他到達桃子園時，有簡朗山·林芳·顏清亮·劉達仁等地方士紳，也就是第二、第三的「辜顯榮」到火車站迎接並表示恭順而

大受嘉獎。北白川宮於翌日三十日再從桃子園往中壢，八月三日抵達新竹。

北白川宮至新竹後，親自指揮南侵軍，於八月八日開始攻擊據在牛埔山·尖筆山·枕頭山·鷄卵山等險要地帶的義民軍。八月十二日，日軍先攻佔後壠、田寮等處，而後指向苗栗。此時，埋伏於苗栗·通霄·大甲各地的吳湯興·陳老松等義民軍皆奮勇應戰，但是在衆寡懸殊的形勢下，不幸被日軍打敗。日軍再由川村少將和山根大佐分率二隊，一從後壠攻苗栗西北，一從頭份進迫苗栗東面，於八月十四日苗栗街終被攻佔。

八月二十一日，山根支隊受命由山路進攻葫蘆墩（今之豐原街），再轉東進，和小島支隊會師於大甲街。翌二十二日，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進發後壠，由海岸線經過白沙墩，至通霄·苑裡，抵大甲。此時，山根支隊已由葫蘆墩進至潭子墩（今之潭子），再分為兩縱隊攻陷台中。

北白川宮在大甲，乃召集幕僚計劃攻擊彰化城，把師團本隊分為二梯隊，第一梯隊由北白川宮親自率領，川村少將則統率第二梯隊，擬向彰化城開始總攻擊。彰化守軍由前清軍吳彭年·徐學仁·黎景嵩統領，分駐於大肚溪·茄苳脚·菜寮·彰化城內及其近郊的八卦山等處。這些殘兵敗將，一如以往，聞風即不戰而逃。日軍於八月二十六日渡過大肚溪，進駐菜寮，從東面進迫八卦山。前清守軍逃脫後，有從苗栗退下來的吳湯興·徐驥·李惟義等抗日首領，重整敗退的義民軍，誓死據守八卦山，士氣為之大振。可是，菜寮既已失陷，八卦山總是守不住的，遂被日軍包圍，歷戰的抗日烈士吳湯興，奮勇迎戰，不幸戰死於八卦山下。八卦山一旦失守，彰化城立即被攻下，日軍終於在八月二十八日進佔彰化（參閱日本參謀本部「明治二十七年日清戰史」第七卷，一九〇九年 p.146, 152, 387）。

4 劉永福潛逃、前清守軍潰滅

先是台北失陷，劉永福乃在台南負責軍政要務，設立「籌防局」及「議院」、訓練前清守軍、招募義民軍、佈署一切、並設「官銀票總局」、發行紙幣、又成立「安全公司」、發行股票等、積極備戰、藉以抵禦日軍來攻（參閱吳德功「讓台記」p.50）。

日本南侵軍佔領彰化後、企圖一鼓攻下台南城、即調任台灣副總督・陸軍中將高島勳之助為攻佔台南的總司令、擬以三面侵進：(一)近衛師團（北白川宮率領）繼續南進、指向台南、(二)第二師團（陸軍中將・乃木希典率領）從南部枋寮登陸、為夾攻台南而北上、(三)混成第四旅團（陸軍中將・伏見宮貞愛親王率領）從布袋嘴登陸、由側面進攻台南。其他、海軍中將・有地品之允率領日本海軍常備艦隊、從海上掩護而砲擊海岸各地砲台。

台南劉永福聞彰化失陷、立即派黑旗軍鎮守嘉義。日軍乘勢而長驅進佔大莆林、他里霧義民軍協助黑旗軍攻擊大莆林、日軍敗退於北斗溪。然而、日軍自大莆林敗戰後、不敢輕率進軍、速退至彰化重整陣容。至十月初旬、日軍再開始南侵、十月五日、日軍經北斗、猛攻西螺、進犯油家庄・荊桐・頂麻園。黑旗軍統領蕭三舜・王得標潰散於台南、簡義與徐驥義民軍、防守斗六街、日軍來攻、抗戰烈士徐驥不幸戰死於此、簡義義民軍敗退、日軍終於占領斗六（參閱日本參謀本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 p. 214, 396）。

4 劉永福潛前，前清守軍潰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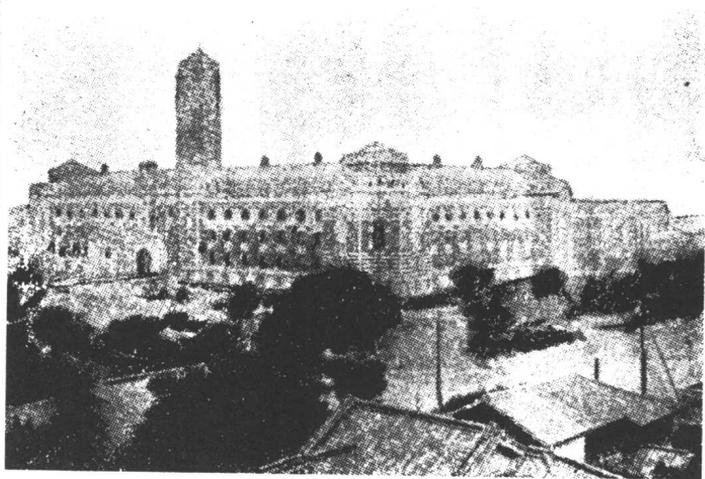
十月九日嘉義失陷，日軍混成第四旅團亦從布袋嘴登陸，第二師團第三旅團也從枋寮相繼登陸，於是，日軍再從南北並進，台南逐日告急。劉永福眼看大勢將去，乃通款日軍云：「欲想抗戰唯有台灣人耳」，他表示要投降並率領殘部退回中國大陸。但日軍司令官·北白川宮不允，於是，他在十月十九日夜晚，換了便衣，至安平港乘英輪參兒士號(Thales)潛逃回廈門(參閱吳德功「讓台記」p.52, 70 日本參謀本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一九〇七年 p.393, 414)。

日軍三路進攻，遂於十月二十二日，無甚阻礙的佔領台南(參閱日本參謀本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 p.414)。據日本政府發表，日軍近衛師團司令官·北白川能久親王，於十月二十八日因瘧疾死於台南。但是，據台灣父老的傳說，當北白川宮騎馬渡過曾文溪不遠，在林投巷，被埋伏在路邊叢林裡的義民軍，用長柄鎌刀從馬上砍下來，身受重傷而延至台南，即死於此地。

日軍的南侵，於此告一段落。

第十章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 下的台灣

殖民統治的「總督府」



1 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方式

(a) 總督專制下的殖民統治

在十九世紀後半、當亞細亞遭到歐美帝國主義的大舉侵犯、各國社會動盪不安、民族的前途岌岌可危之時、獨有日本是唯一例外的、在國內、先把德川幕府三百年來的封建體制推翻、並建立起天皇親政、舉國努力於統一國政、實施憲法、開設議會、發展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科學等、踏出了建設近代國家的第一步、這就是名傳世界的「明治維新」（一八六八年—）、乃在日本近代史上成為新舊鼎革的轉捩點。

然而、隨着這種政治・經濟上的近代改革、日本在思想意識上、舊有的「大和民族主義」也發展起來。這個內含着前近代性（後進性）的民族主義、由於端賴以天皇為首的軍人・官僚・政治家等封建殘餘的日本統治階級為其發展的社會基礎（近代的民族主義本來是以近代社會的「新興資本階級」為其基礎）、所以、一開頭就朝向「富國強兵」「對外擴張」的侵略主義、並在中日戰爭（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八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及日俄戰爭（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八年、清・光緒三三年）獲得勝利之後、終於賽過了在亞細亞從事殖民地爭奪戰爭的歐美帝國主義諸國、而先一步奪取台灣・澎湖、以及朝鮮和庫頁島南部等地、並將其列入於新版土。

然而，在另一方面，日本在國內政治却是仍然墨守成規，一貫維持官尊民卑的天皇政治，對外則窮兵黷武，盡其武力而侵略他國，所以，雖然是踏出近代改革的第一步，却使原來的封建遺制繼續苟延下去，所以政治民主化遲遲不進，經濟資本主義化也未得順利發展。就是說，其社會改革迄未達成像法國革命所顯示的那種「市民社會」（國家・主權・政府屬於人民）、相反的，一直指向普魯士式專制主義的「臣民社會」（國家・主權・政府屬於皇帝）。當時著名的自由主義者・福澤諭吉即把這種變相的、畸形的近代發展，諷刺的說為「日本雖有政府，但是沒有人民」，或「貧國強兵」。

這樣，為軍人・官僚壟斷一切的日本，到了大正時代（一九一二年—一九二六年），由於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獲得戰勝國的地位（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民國七年），並出兵侵略俄國太平洋沿海的西北利亞（一九一八年八月，大正七年），結果，不但在國內招來資本主義的飛躍發展（經濟工業化），而在國際舞台上也被列為世界五強之一。

再到昭和時代（一九二六年—），日本軍閥即隨着連年的對外擴張而愈來愈得勢，終於成為一個強大的法西斯集團，連續發動「五・一五」（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暗殺大藏數首相）、「二・二六」（一九三六，昭和十一年，包圍皇宮，暗殺政府要員）的兩大大政變，其後，日本帝國議會幾乎被压制得不能執行其參政機能。在這種情況下，日本軍閥在中國大陸所策動的「九・一八事變」（一九三一年九月，昭和六年，民國二〇年），及「中日事變」（一九三七年七月，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六年）相繼爆發，於是，日本乃很快就陷入於所謂「一五年戰爭」（一九三一—四五年）的泥沼裡去，且在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民國三〇年）十二月開始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爭）被打的體無完膚，終在一九四五年（昭和二〇年，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投降於聯合國。

就是在這半世紀間，日本正在進行變相的近代發展（資本主義發展），且在世界上帝國主義列強瘋狂的搞起殖民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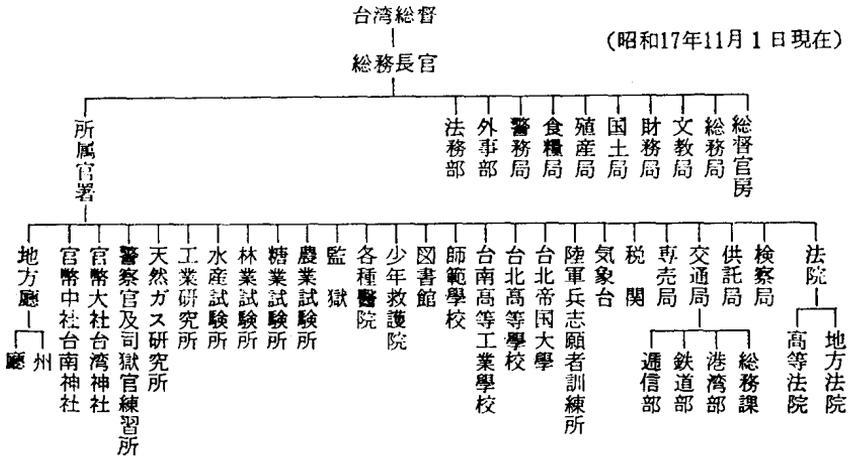
奪戰爭的漩渦中、台灣為日本佔領、並受其殖民統治。

原來、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侵略亞細亞並宰割殖民地、大体上是出於其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必然性。尤其是十九世紀以後、由於國內的資本主義發展到極高的帝國主義階段、國內市場日趨狹隘的結果、企圖往外擴大其商品市場和資源供給地而必然的侵略他國。因此、當他們要奪取殖民地時、必是國內的資本主義勢力率先策動、並由政府指使軍人·官僚、再以國家武力佔據他國為殖民地。

但是、日本並非如此、他們在國內、雖然是已開始資本主義的各種建設、但在當初的明治時代、國內資本主義還在初步階段、迄未解脫其濃厚的後進性、所以、從社會經濟發展來說、尚未具有定要向外擴張市場並侵略他國的經濟必然性。(日本乃在其後的一八九七年三月、明治三〇年、把從日清戰爭所獲得的賠償金四千七九〇萬英鎊為準備金、才制定「貨幣法」、並確立「金本位制」的貨幣制度、始為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開闢前途)。因此、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台灣、並把其做為頭一個的殖民地、無非是由日本獨特的軍國主義和侵略主義為動力所造成、其統治台灣的思想背景、乃是「武斷主義」、其統治方式也不外乎是以帶有日本特有的後進性的中央集權制、官僚專制、並借諸於法·德等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近代殖民統治制度所湊成的「總督專制」方式(參閱福田新吾「明治期に於ける殖民主義の形成」——思想——一九六七年、五一—一號、後藤新平「日本殖民政策一斑」一九一四年)。

日本政府、為了進行這種「政治統治率先、經濟侵略跟後」的殖民統治政策、一佔領台灣、就制定了「總督府假(暫定)條例」(一八九五年五月、明治二八年、光緒二十二年)、並派遣現役軍人的陸軍大將樺山資紀為第一代台灣總督(一九代總督之中、現役陸海軍將官佔一〇名、高級文官九名)、同時宣佈施行軍政、置「陸軍局」「海軍局」「民政局」、使之支配台灣全島、並君臨於三百萬台灣人的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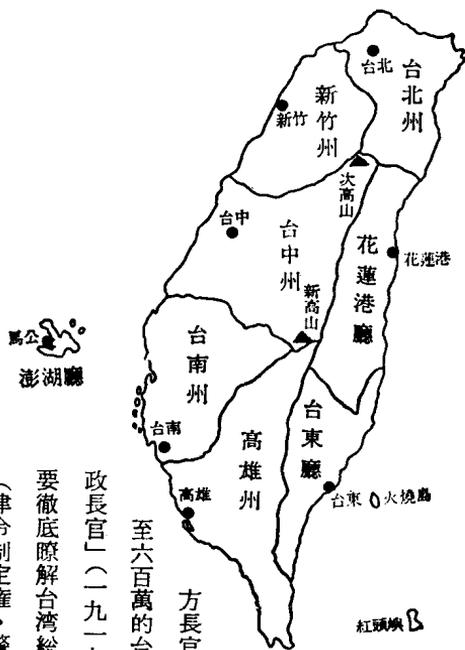
圖34 台灣總督府統治機構



繼之、第二代總督・陸軍大將桂太郎、乃係循新公佈的「台灣總督府條例」(勅令第八八號、一八九六年三月、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廢止軍政、屬下置官房(秘書處)、及民政・軍務二局。於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光緒二十三年)十月、日本政府再公佈「台灣總督府官制」(勅令第六二號)、奠定台灣行政組織的基礎。其後、經過二九次的改廢、至日本敗退的前夕已成為圖34所示的龐大的統治機構(參閱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舊外地財政上卷 p.9)。

地方行政區域、當初是以「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勅令第九一號、一八九六年三月、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而區分為台北・台中・台南三縣、及澎湖廳。後來、再次修改、於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光緒二十三年)六月、改置六縣(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三廳(台東・宜蘭・澎湖)。其後、同樣經過多次改廢、才成為五州(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三廳(台東・花蓮港・澎湖)、並在其五州三廳屬下劃為一市五〇郡、郡市屬下再分為五六街、二〇五村庄(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統計)。

圖35 日據時代台灣行政區域圖



台灣總督、掌理所謂「五權」(政務統理權·出兵

請求權·命令權·監督權·律令制定權)、把無論是立

法·司法·行政·軍事·經濟·社會·文化·學術·

教育·宗教等一切權限都掌握在一手、其權柄之大乃

在本國也無從比擬。如此、在本國只不過是區區一地

方長官的台灣總督、一旦到殖民地却可睥睨被統治的三百萬

至六百萬的台灣人於底下而成為「台灣土皇帝」。總督之下有「民

政長官」(一九一九年八月以後改稱「總務長官」)助理政務。然而、如

要徹底瞭解台灣總督絕對專制的殖民統治、必須瞭解其所謂「三大法宝」

(律令制定權·警察政治·特別會計制度)始能探討其究竟。

(1) 律令制定權

日軍佔領台灣的第二年即一八九六年(明治二九年、光緒三二年)一月、日本政府在第一〇屆帝國議會就通過「關於施行台灣法令之法律」(第六三號、簡稱「六三法」)、規定所謂「委任立法制」、就是有關於台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

一 台灣總督、在其管轄地域之內、能發出具有與本國法律同一効力的命令、稱之為「律令」

二 若有把本國法律全部或一部施行於台灣之必要發生時、得以「勅令」施行之

就是說、有關於殖民地台灣的統治、乃把其立法權、授予台灣總督、使之所發佈的一切命令均能無條件的發生和本國法律

同等的効力、而恣意行使。由於台灣總督握有這種空前的絕對權限、所以不論何時何地、也不拘理由如何、均能任意壓迫·剝削台灣人、逮捕台灣人、蹂躪台灣人的人權、干涉宗教信仰、及沒收土地吞併財產等而為之所欲。

這種苛政的根源「律令權」、即從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發効、當初是規定限於三年為期、然而、期限雖到、却再三被延續行使（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不但不改廢、反而在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一月、在本國的第二屆帝國議會即以「法律第三一號」（簡稱「三一法」）、再進一步的硬性規定除去天皇勅令之外、帝國議會的任何決議都不能改廢之。至一九二一年（大正一〇年）、雖然又改為可把本國法律施行於台灣（法律第三二號）、但在實際上仍然由總督所發出的律令為先。到了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六年）、這個惡名昭彰的律令權才稍見波緩和運用、可是、經過四〇餘年的總督專制已堅如磐石、所以日本帝國主義對於台灣的殖民統治並不因此而受到絲毫的影響。再者、歷代總督所發出的律令總計有五二六件之多（參閱日本政府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律令總覽」一九六〇年）。如此、總督所發出的律令、無非是压在台灣人頭上的一塊大石頭、使之在殖民統治下的火坑裡掙扎了五一年、而一瞬間都抬不起頭來。但是在另一方面、這個非理的「律令」、却起了反作用、迫使台灣人提高政治覺悟、並成為反殖民地鬭爭的導火線。

(2) 警察政治

好比天羅地網而密佈於台灣各個角落的總督府警察組織、不外乎是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最基層的國家權力機構、為總督府專制統治起了骨幹作用。「為總督府的手足、能直接接觸台灣人即是警察、能入台灣人耳目的官吏、唯有警官耳。」（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第一卷一九三七年 p. 151）。這乃是第四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政務長官·後藤新平的得意傑作。

當初，日本軍佔領台灣後，即宣佈施行軍政，專以軍隊的暴力來掃蕩全島抗日份子的武裝起義。至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光緒二十三年），第三代總督・乃木希典，才把軍政改為民政，停止軍事行動而採用所謂「三段警備制度」，藉以繼續肅清抗日勢力。即是：（一）第一地區——抗日勢力仍然熾烈的山岳邊緣地區，繼續以軍隊掃蕩，（二）第二地區——抗日勢力稍有消息的平原僻地，即以憲兵彈壓，（三）第三地區——治安轉好的平地市街地區，乃以警察負責警備。

然而，無論軍隊掃蕩或三段警備也未能殲滅堅強的抗日勢力。於是，總督府當局終於改為以暴力和誦詐的軟硬兼施政策，想來達成誘騙並肅清抗日份子的最後目的。這就是總督府開始佈置警察統治機構於台灣全島的出發點。

就在此時，提倡所謂「生物學政治論之殖民政策」的政務長官・後藤新平（他本來是醫師出身），他一到光靠武力鎮壓解決不了問題，就立即改變方針，宣稱必須先以科學方法解剖台灣舊有的人情・風習・制度等人文生活側面，然後，才有可能對症下藥的確立合乎台灣社會狀況的統治政策。這樣，他就從先設立社會科學調查機關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並進行地籍調查和入籍調查。同時在另一方面，於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修改總督府官制，改置六縣三廳，並廢止以前的三段警備機構，代之，以警部三七五人，巡查三千三〇〇人而創立殖民地的「警察制度」，隨着又整備舊有的「保甲制度」為警察的下級補助機關。就是在此時建立起來的警察制度及保甲制度乃成為總督府統治台灣的基層機構，其後一貫的發揮了很大的威力。當時縣廳下屬的各地支廳首長必由警部就任，各支廳設有總務・警務・稅務三課，其中，警務課最重要，所以使之掌握該支廳一切的首要政務（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一九三八年，p. 68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一九〇五年 p. 224 佐々木忠藏「台灣行政法論」一九一五年 p. 109）。

這樣，掌管在總督手裡的警察機構，後來經過多次的增員及擴充，機構愈來愈龐大，總督府有警務局，其下級機關各置有州警察部・市警察署・郡警察課・街庄警察分室及警察派出所等，從上而下，節節控制，一直浸透於最底層的台灣

人大眾之間、猶如蜘蛛網似的纏縛於每個人身上。在殖民地台灣、警察的權柄是非常大的、這在本國是未曾見過。凡在台灣、非靠警察力量、萬事不能移諸實行。」（持地六三郎「台灣殖民政策」、一九一二年 p. 88）。台灣的警察不但要維持治安及檢舉犯人、早時是以「匪徒刑罰令」（律令第二四號）、就能肆意屠殺抗日義民（一八九七—一九〇一年的五年間、留下記錄的就有被捕抗日義士八千〇三〇人、被殺害者三千四七三人、一九〇二年被殺害者四千五八一人、實際上的數字是比此還多）、後來涉及更為廣泛、掌握戶籍、管制居住・移動・旅行、控制文教、監視海外留學、管制言論、督促納稅、攤派勞役、甚至於沒收土地、強制賤賣農產物、強迫購買日本商社股票及加入人壽保險、強制負擔政府公債及郵政儲金等這一切都屬於警察管轄之內。又在一九二三年一月再把本國的「治安警察法」施行於台灣、藉以彈壓台灣人的民族運動及階級運動（參閱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一九六三年 p. 386）。

再者、關於「保甲制度」、原來是創立於中國宋代王安石之手、清朝亦利用這保甲法、早就搬進台灣而沿用於管制地方治安。劉銘傳清查戶口時再加以整備運用、這乃是一種具有隣保連坐責任性質的地方包辦性鄉黨組織、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長、十甲立一保正、替清朝政府包辦該地方的有閑治安・戶口・稅收等地方行政。

後藤新平莅任總督府政務長官後、就重了清朝遺制的這個保甲制度對管制殖民地人民頗有効力、所以、在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乃公佈「保甲條例」（律令二一號）、主要是沿用其舊有的機能、「以連帶責任、保持地方安寧」（保甲條例七條之一）、使之為警察政治負起補助責任、而成為台灣統治最低級的基層機構。保甲制度所牽連到的工作非常廣泛、不只有閩粵寮犯人・監視百姓・整理戶口等治安問題、也要催繳捐稅・攤派勞役・清掃街道・預防疫病・召集開會等。保甲的下屬即另設「壯丁團」補助之。這些保正・甲長・牌頭及壯丁、一律是屬於義務工作、無報償（其中有有力的保正、另外享有販賣專賣品的特權）、也不設置辦公廳。就是說、總督府採用台灣舊有保甲制度、

無非是等於一箭雙雕，一個是「以台制台」、再一個就是不花分毫而能達成統治台灣的目的。由此，可以看到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殖民地台灣的本質之一端。這種前近代性的保甲制度經過幾次修改之後，到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六月才被廢除。（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統治綜覽」一九〇八年 p. 102 台灣總督府「台灣統治概要」一九四五年—一九七三年復刻版 p. 88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清國行政法」第一卷、一九〇五年 p. 313）

(3) 特別會計制度

所謂「台灣特別會計制度」、乃是把台灣總督府的財政收支、從本國的政府財政（即「一般會計」）完全割開，使台灣總督不受本國的任何干涉，而能恣意加諸重徵及隨意揮霍的殖民地財政制度。

初在日本佔領台灣時，總督府的財源拮据，反而開支浩繁，所以財政赤字日俱遽增。

「日本佔領台灣後，為了維持軍政，年年需要一千萬圓財政支出，其中七百萬圓，不得不賴於本國的國庫支助。因此，國人把我國領有台灣一事，批評為「奢侈」、有識者主張必把這無用之台灣，以一億圓售價，賣給外國。在這種國內政治情勢之下，日本政府終在明治三十年的第十一屆帝國議會，宣佈把其補助金削減至四百萬圓，以資收拾對統治台灣不好批評的國內局面。」（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第二卷 p. 116）。

然而，於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律令第二號）施行之後，台灣財政立即面目一新，使本國的補助金年年減少，至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〇年），終於解除了總督府在財政上的虧蝕。就是不出八年（本來計劃是擬定須費一三年），本國補助竟告完畢，自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台灣總督府不但能維持財政獨立，而且每年平均（一八九七—一九四三年）能有二〇%的盈餘。

就是說，日本統治台灣的五一年間，對台灣所投下的財政資金，僅是領台當初的補助金共計三、〇四八萬八千餘圓（本來所預定支出的補助金總額是四、七四八萬八千餘圓），且從一九〇七年（明治四〇年，光緒三十三年）開始，台灣財政不但能彌補赤字，而且進入尚有盈餘甚多的所謂「黃金時代」。這樣，自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光緒二十三年）為基準，至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民國三十三年）的四八年間，總督府的財政收入竟膨脹為七四倍（考慮到其間的貨幣價值的變動，這財政收入增加的實質價值，也不會低於一〇倍——參閱表9）。

並且，自一九〇九年（明治四二年，宣統元年），開始能補助本國政府在財政上的短絀，使之受到很大的實惠。尤其在治台後期的戰爭時代，以「軍事費分攤金」為名目，總督府繳納本國政府共達六億圓之巨。就是殖民地台灣終於成為日本政府財政上的一個重要財源。

從一般來說，當歐美列強統治亞·非各地的殖民地時，欲想在財政上實現收支平衡，實在是難中之難。

例如，「法國自從統治安南已有二〇餘年，其間，自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五年的八年間，財政虧空共計七億五千萬法朗（等於日幣三億圓），此外，再公募八千萬法朗的公債，也投入於此，以至近年才見財政上實現平衡。」（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一九〇五年 p. 219）

然而，台灣總督府為何能這樣在短期間內使財政獨立？其主要的原由，無非是台灣總督能以這個「特別會計制度」為工具，一意孤行，大肆剝削三百萬至六百萬的台灣人才能達成的。這點，乃是衆所周知，同時，其當事者也曾承認過：「台灣的財政獨立，竟為當初帝國殖民統治陷於危急所迫的緊急措施所使然，其所招來必然的弊病，却是不可使之為他國所聞，亦不可令使台灣新附之民所窺知，……貪圖財政上之苟安，苛求新附之民，而圖減輕母國負擔之舉，今後切須忌之。」（後藤新平卸任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之演講「日本殖民政策一斑」一九二二年 p. 210）。

表 9 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累年表 (100萬圓)

年	歲 入			歲 出			盈 餘	
	經常	臨時	計	經常	臨時	計	金額	%
1897 (明30)	5.3	5.9	11.2	7.7	2.7	10.4	0.8	7.1
1902 (明35)	11.8	7.6	19.4	10.9	7.4	18.4	1.0	5.1
1907 (明40)	28.8	6.4	35.2	19.6	8.0	27.7	7.5	21.2
1912 (大1)	42.5	17.7	60.2	25.6	21.5	47.1	13.1	21.7
1917 (大6)	50.3	15.0	65.4	34.4	11.6	46.1	19.3	29.5
1922 (大11)	81.8	31.5	113.4	68.3	27.9	96.3	17.1	15.0
1926 (昭1)	96.5	35.1	131.7	69.6	22.2	91.9	39.8	30.2
1927 (昭2)	93.2	45.4	138.6	71.0	30.5	101.5	37.1	26.8
1928 (昭3)	104.3	43.1	147.5	76.9	32.1	109.1	38.4	26.1
1929 (昭4)	107.5	42.6	150.2	82.8	39.4	122.2	28.0	18.6
1930 (昭5)	98.5	31.2	129.7	78.3	31.6	109.9	19.8	15.2
1931 (昭6)	93.5	22.6	115.9	76.6	22.4	99.0	16.9	14.5
1932 (昭7)	96.5	23.7	120.3	74.3	22.8	97.2	23.1	19.2
1933 (昭8)	100.6	30.1	130.8	78.9	23.2	102.2	28.6	21.8
1934 (昭9)	110.6	31.0	141.6	87.2	24.9	112.1	29.5	20.8
1935 (昭10)	123.4	33.1	156.5	94.0	29.9	123.9	32.6	20.8
1936 (昭11)	138.1	37.6	175.7	98.8	35.0	133.9	41.8	23.8
1937 (昭12)	153.4	49.3	202.8	109.2	47.1	156.4	46.4	22.8
1938 (昭13)	176.7	57.1	233.8	120.7	62.6	183.4	50.4	21.6
1939 (昭14)	216.3	72.1	288.4	140.5	76.9	217.4	71.0	24.7
1940 (昭15)	245.8	107.0	352.9	158.8	104.0	262.9	90.0	25.5
1941 (昭16)	265.8	148.3	414.2	169.1	120.5	289.7	124.5	30.0
1942 (昭17)	305.8	193.7	499.6	188.3	184.3	372.7	126.9	25.4
1943 (昭18)	390.6	275.4	666.0	202.6	300.6	503.2	112.8	18.4
1944 (昭19)	480.4	231.1	711.5	268.1	443.7	711.5	0	0
預算								
1945 (昭20)	588.8	240.1	828.9	288.6	540.3	828.9	0	0

(資料) 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87 1960年

第十章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

表10 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項目別歲出果年表 (100萬圓)

年	行政費		教育費		調查實驗費		事業費		其他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97 (明30)	4.9	46.9	0	0	0.7	0.6	5.3	50.7	0.1	1.6	10.4	100.0
1902 (明35)	4.2	23.3	0.4	0.2	0.2	0.1	12.3	67.2	1.2	7.0	18.4	100.0
1907 (明40)	5.3	19.2	0.5	0.2	0	0	18.9	68.3	2.9	10.6	27.7	100.0
1912 (大1)	5.9	11.4	0.8	0.2	0.2	0.4	38.1	73.0	7.0	13.5	52.2	100.0
1917 (大6)	7.7	16.8	1.1	0.3	0.4	0.8	35.3	76.6	1.4	3.0	46.1	100.0
1922 (大11)	18.8	19.5	3.0	0.3	0.9	0.9	71.5	74.2	1.9	2.0	96.3	100.0
1926 (昭1)	18.2	19.8	4.1	0.4	0.9	0.1	61.9	67.3	6.6	7.2	91.9	100.0
1927 (昭2)	18.7	18.4	4.4	0.4	1.0	0.9	71.5	70.5	5.7	5.7	101.5	100.0
1928 (昭3)	19.0	17.4	5.5	0.5	1.0	0.9	72.2	70.8	6.2	5.7	109.1	100.0
1929 (昭4)	22.7	18.6	6.1	0.5	2.1	1.7	81.9	67.0	9.2	7.5	122.2	100.0
1930 (昭5)	22.5	20.5	6.2	0.6	2.4	2.7	74.1	67.4	4.5	4.1	109.9	100.0
1931 (昭6)	21.0	21.2	6.0	6.0	2.4	2.4	64.6	65.1	5.1	5.1	99.1	100.0
1932 (昭7)	21.0	21.6	5.6	5.8	2.2	2.2	62.7	64.5	5.5	5.7	97.2	100.0
1933 (昭8)	20.4	19.9	5.7	5.6	2.3	2.2	68.8	67.3	4.8	4.7	102.2	100.0
1934 (昭9)	20.9	18.6	5.9	5.3	2.3	2.1	76.7	68.3	6.1	5.5	112.2	100.0
1935 (昭10)	22.3	18.0	6.1	4.9	2.5	2.0	82.9	66.9	9.9	8.0	123.9	100.0
1936 (昭11)	22.4	18.0	6.5	4.8	2.4	1.8	90.6	67.7	10.0	7.5	133.9	100.0
1937 (昭12)	28.0	17.9	6.9	4.4	2.6	1.7	101.4	64.8	17.1	11.0	156.2	100.0
1938 (昭13)	29.4	16.0	7.7	4.2	3.5	1.9	116.7	63.6	25.9	14.1	183.4	100.0
1939 (昭14)	31.6	14.5	8.7	4.0	3.7	1.7	141.3	64.9	31.9	14.7	217.4	100.0
1940 (昭15)	30.8	11.7	10.8	4.1	4.7	1.8	174.4	66.3	42.0	15.9	262.9	100.0
1941 (昭16)	33.9	11.7	14.0	4.8	5.1	1.7	183.7	63.3	52.7	18.2	289.7	100.0
1942 (昭17)	36.6	9.8	15.7	4.2	6.6	1.8	236.1	63.3	77.4	20.7	377.7	100.0
1943 (昭18)	36.0	7.1	20.6	4.1	7.4	1.4	277.6	55.2	160.6	31.9	503.2	100.0
1944 (昭19)	54.1	8.9	17.3	2.8	6.8	1.1	283.0	46.6	245.5	40.4	711.5	100.0

(資料) 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91 1960年

表11 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項自別歲入累年表 (100萬圓)

年	租稅		印紙		專賣①		交通②		通信③		其他④		①—④計		公債		前年度盈餘		其他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97(明30)	2.6	23.2	0	0	1.6	14.5	0.2	2.0	0.3	2.9	0.3	2.8	2.5	22.3	0	0	0	6.1	54.3	11.2	100.0	
1902(明35)	3.7	19.1	0.06	0.3	6.2	31.8	0.7	3.7	0.5	2.8	0.4	2.4	7.9	40.9	24.3	0	0.4	2.0	2.5	13.1	19.4	100.0
1907(明40)	7.9	22.5	0.5	1.6	15.9	45.1	2.3	6.7	1.2	2.8	0.8	2.4	20.1	57.1	0	0	5.3	15.1	1.2	3.4	35.2	100.0
1912(大1)	13.4	22.3	4.0	6.6	16.3	27.1	4.9	8.2	1.5	2.5	2.0	3.3	24.8	41.2	3.4	5.6	14.2	23.5	0.3	0.5	60.2	100.0
1917(大6)	9.9	15.2	1.6	2.5	22.1	33.8	7.6	11.7	2.2	3.4	5.5	8.4	37.5	57.4	1.3	2.1	13.0	19.9	1.7	2.7	65.4	100.0
1922(大11)	19.0	16.7	2.4	2.2	37.1	32.7	12.5	11.0	3.6	3.2	7.0	6.2	60.4	53.3	13.2	11.7	17.5	15.4	0.6	0.6	113.4	100.0
1926(明1)	21.9	16.6	3.0	2.2	42.6	32.3	17.5	13.3	3.9	3.0	6.9	5.2	71.1	54.0	2.8	2.1	31.7	24.1	1.0	0.8	131.7	100.0
1927(明2)	18.5	13.3	3.5	2.5	47.2	28.0	16.2	13.8	4.2	3.0	3.8	4.9	70.6	50.9	4.6	3.3	39.8	28.7	1.3	1.0	138.6	100.0
1928(明3)	20.7	14.1	3.6	2.4	42.2	32.0	20.2	13.7	4.3	2.9	7.5	5.1	79.5	53.8	4.7	3.2	37.0	25.1	1.7	1.1	147.5	100.0
1929(明4)	21.5	14.3	3.6	2.4	48.4	32.2	20.8	13.8	4.7	3.1	7.6	5.1	81.7	54.4	2.2	1.5	38.4	25.5	2.5	1.7	150.2	100.0
1930(明5)	19.0	14.6	3.3	2.5	43.3	33.4	19.6	15.1	5.0	3.9	7.4	5.7	75.5	58.2	1.3	1.0	27.9	21.5	2.5	1.9	129.7	100.0
1931(明6)	18.0	15.5	3.7	3.2	39.4	34.0	19.0	16.4	5.2	4.5	6.8	5.8	70.6	60.8	0.4	0.4	19.7	17.0	3.2	2.7	115.9	100.0
1932(明7)	18.8	15.1	4.0	3.3	40.6	33.7	20.0	16.3	5.9	4.9	6.6	5.5	73.2	60.9	4.4	3.7	16.9	14.0	3.2	2.6	120.3	100.0
1933(明8)	20.1	15.4	4.0	3.1	41.0	31.3	21.6	16.5	5.9	4.5	6.8	5.2	75.4	57.7	4.9	3.7	23.0	17.6	3.0	2.3	130.8	100.0
1934(明9)	19.3	13.6	4.5	3.2	45.3	32.7	25.1	17.7	6.5	4.6	7.8	5.5	85.3	60.6	0.007	0.005	28.5	20.1	3.2	2.3	141.6	100.0
1935(明10)	20.9	14.0	5.1	3.2	50.9	32.6	28.5	18.2	7.2	4.6	8.1	5.2	94.8	60.7	0	0	29.4	18.8	4.7	3.0	156.5	100.0
1936(明11)	20.7	14.0	7.2	4.1	56.9	32.4	34.9	18.0	7.8	4.4	9.2	5.2	105.7	60.1	0	0	32.6	18.5	5.4	3.1	175.7	100.0
1937(明12)	31.5	15.5	7.2	3.5	61.4	30.2	34.9	17.2	8.9	4.4	9.0	4.4	114.3	56.3	0	0	41.8	20.6	7.8	3.8	202.8	100.0
1938(明13)	34.4	14.7	7.6	3.2	69.2	29.6	43.8	18.7	9.9	4.2	12.6	5.4	135.6	58.0	0	0	46.3	19.8	9.6	4.1	233.8	100.0
1939(明14)	41.9	14.5	8.3	2.8	82.2	28.8	53.3	18.4	12.1	4.2	15.8	5.5	164.6	57.0	6.2	2.1	50.4	17.4	16.8	5.8	288.4	100.0
1940(明15)	54.2	15.4	8.6	2.4	90.2	25.5	60.3	17.1	14.1	4.0	15.6	4.4	180.3	51.1	5.3	1.5	71.0	20.1	33.1	9.3	352.9	100.0
1941(明16)	62.8	15.1	8.7	2.1	101.3	24.4	54.2	13.0	12.9	3.1	17.0	4.1	185.5	44.8	7.0	1.7	90.0	21.7	60.0	14.4	414.2	100.0

(資料) 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 96 1960年

表12 台灣·朝鮮·日本在初期每人平均財政負擔

年	台灣	朝鮮	日本	安南
1904(明37)	4.55	圓	3.34	圓
1910(明43)	5.21	0.68	6.20	
1914(大3)	3.17	1.04	6.35	
1921(大10)	7.67	2.11	13.44	2.18

(資料) 日本政府拓殖局「殖民地便覽」XV P. 41

「我國(對台灣)課稅、比舊時(清國時代)稍稍苛重。」(台灣總督府殖產局長·新渡戶稻造「糖業改良意見書」p. 2)。

上面的文章所謂的「緊急措施」、不外乎是指「台灣特別會計制度」及在其基礎上所施展的地租·專賣事業·事業公債·地方稅·各種消費稅等苛刻的剝削手段而言。這些殖民地剝削手段到後來、不但不「忘之」、而且更為加重、連續沿用至日本敗退的最後一天、使之對台灣的殖民統治更趨堅固不拔。參考表12、同時考慮到台灣與日本在經濟發展的不同及貧富的懸殊、就能具體的瞭解台灣總督剝削台灣人是如何的苛刻。

如此、台灣總督為了彌補初期的財政赤字並進而獲得富裕的財政收入、從初就把左項的主要剝削手段一一移諸實行。

(i) 地租——一八九六年(明治二九年、光緒三二年)十月總督府公佈了台灣「地租規則」(律令第五號)、及「台灣地租規則施行細則」(府令第二八號)、整備地租徵收辦法。同時在另一方面、自一八九八年(明治三二年、光緒三四年)七月、開始「地籍調查」、至一九〇〇年(明治三三年、光緒二六年)、查出「有租地」(必要繳納地租的耕地)共有六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七甲(田三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甲、園三〇萬五千五百九十四甲)、比未調查以前增加二五萬七千八百四〇甲、若是比起清國時代劉銘傳的土地清查時、即增加七十一%(參閱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書」一九〇五年 p. 93)。

於是、總督府在一九〇四年(明治三七年、光緒三〇年)十一月、再公佈「台灣地租規則中改正」(律令第二二號)、實施第一次修改地租徵收辦法。其結果、以田·園·魚塢為徵稅對象(一九一五年再加上建築物土地)、比起一九〇三

年（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三十二年）的地租稅收九二餘萬圓、遽增至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二年）的二九八餘萬圓、就是在三年之間、地租稅收一下子增為三倍（參閱台灣總督府稅務職員共慰會「台灣稅務史」上卷 一九一八年 p. 86）。於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八月、總督府再以水利設施改進・農業發達・物價高漲等為理由、第二次公佈了「台灣地租規則中改正」（律令第三號）、把地租稅率再提高四〇%、結果、地租收入再遽增四三%、由向來的三七〇萬圓左右、增至五三〇餘萬圓（參閱「台灣總督府稅務年報」一九二二年 p. 3）。

又在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第三次修改地租規則、把徵收對象細分為（一）水田、一七等則（徵收地租每甲最高二五・八圓、最低一・〇圓）、（二）園、二七等則（徵收地租每甲最高一九・六圓、最低〇・五圓）、（三）魚塢、一〇等則（徵收地租每甲最高一三・八圓、最低〇・四圓）、（四）建築、物、地、產、七〇等則（徵收地租每甲最高二千六〇二・〇圓、最低一・〇圓）而再次圖謀增加地租稅收（參閱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一九六〇年 p. 367）。

一九三五年（昭和一〇年、民國二十四年）、總督府又公佈了「台灣地租規則中改正」（律令第五號）、實施第四次修改地租徵收辦法、再把山林・雜地等也加為徵收對象、結果、台灣人的地租負擔、從一九三五年的五千八〇〇餘萬圓、增至一九三七年的八千二〇〇餘萬圓、又是大幅的增加了四一%（參閱「台灣總督府稅務年報」一九三八年 p. 86）。

這樣、不虧是具有封建性的殖民地權力機構的台灣總督府、不但施加近代式的殖民統治、而且把台灣的「農民」及「土地」視為第一個對象、一重再一重的加重剝削其血汗果實。總督府一貫保持並籠絡台灣地主階級、只是為了要通過這封建殘餘而來盡量劫掠從農民及土地所生產的財貨而已。

(ii) 專賣事業——台灣總督府從初就獨佔官辦專賣事業、其每年收益為解決初期的財政虧空及實現其後的富裕財政所佔比率是非常的大、而且從專賣品所徵收的消費稅也甚為可觀。

精（一九三二年、大正二十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洋火（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石油（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三年）、鹽汗（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民國三十四年）等共有一〇種、獲得很大的利潤（參閱表11、表13、表14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專賣事業」一九四五年p.88）。

(iii) 事業公債——台灣總督府獨佔台灣的基幹產業（鐵路·電信·郵政·港口·倉庫·山林事業·官有土地·官有財產等）、其每年的收益在總督府的財政歲收上佔很大的比率、同時構成着殖民地獨特的「官僚資本」、不但是壟斷了台

表13 專賣事業在財政收入所佔比率

年	專賣收入	与財政總收入对比	与財政經常收入对比
	千圓	%	%
1897 (明30)	1,640	14.5	30.8
1902 (明35)	6,210	31.8	52.3
1907 (明40)	15,945	45.1	55.3
1912 (大1)	16,360	27.1	38.5
1917 (大6)	22,138	33.8	44.0
1926 (昭1)	42,588	32.3	44.1
1932 (昭7)	40,548	33.7	42.3
1940 (昭15)	90,294	25.5	36.8
1941 (昭16)	101,348	24.4	39.1
1942 (昭17)	117,575	23.5	38.4
1943 (昭18)	157,901	23.2	40.4
1944 (昭19)	231,154	32.4	48.3
1945 (昭20)	270,628	32.6	49.3

(資料) 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114「台灣總督府統計」

表14 專賣事業所得利潤

年	專賣收入	專賣支出	利潤	利率
	千圓	千圓	千圓	%
1942 (昭17)	117,575	69,466	48,109	69
1943 (昭18)	157,901	73,282	84,619	115
1944 (昭19)	231,154	91,269	139,885	153
1945 (昭20)	270,628	90,280	180,348	190

(資料) 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114

就是早在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光緒二十三年）一月從鴉片專賣（律令第二號）做起、逐漸擴至樟腦（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食鹽（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香烟（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的四種。後來、又增加度量衡（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三年）·酒及酒

表15 台灣總督府公債發行及借款(1000圓)

年	公 債			借 款			總殘額
	發行	償還	殘額	借入	償還	殘額	
1899(明32)	0	0	0	3,200	0	3,200	3,200
1900(明33)	2,211	0	2,211	5,100	2,000	6,300	8,511
1901(明34)	3,222	0	5,434	600	1,600	5,300	10,734
1902(明35)	11,273	0	16,707	2,649	2,509	5,440	22,148
1903(明36)	7,000	0	23,707	500	2,591	3,349	27,057
1904(明37)	7,375	0	31,083	0	200	3,149	34,232
1905(明38)	3,039	1	34,121	649	2,998	800	34,921
1906(明39)	385	322	34,185	0	800	0	34,185
1907(明40)	0	543	33,641	0	0	0	33,641
1908(明41)	0	0	33,641	823	0	823	34,465
1909(明42)	23	820	32,844	2,580	0	3,404	36,248
1910(明43)	2,506	800	34,551	2,838	1,500	4,742	39,294
1911(明44)	0	1,500	33,051	1,200	2,653	3,289	36,341
1912(大1)	0	1,500	31,551	3,427	1,450	5,266	36,818
1913(大2)	0	1,500	30,051	1,791	638	6,419	36,471
1914(大3)	0	1,500	28,551	3,048	1,200	8,267	30,818
1915(大4)	0	800	27,751	1,394	3,427	6,234	33,985
1916(大5)	0	800	26,951	1,576	1,791	6,019	32,970
1917(大6)	0	0	26,951	1,378	3,048	4,350	31,301
1918(大7)	4,000	0	30,951	1,000	1,394	3,955	34,907
1919(大8)	3,192	0	34,143	0	1,576	2,378	36,522
1920(大9)	9,207	0	43,351	0	1,378	1,000	44,351
1921(大10)	16,721	0	60,072	0	1,000	0	60,072
1922(大11)	19,270	0	79,343	0	0	0	79,343
1923(大12)	1,236	0	80,580	7,000	0	7,000	87,580
1924(大13)	7,683	0	88,263	3,200	7,000	3,200	91,463
1925(大14)	2,749	0	91,013	0	0	3,200	94,213
1926(昭1)	3,000	0	94,013	0	0	3,200	97,213
1927(昭2)	9,733	0	103,746	0	0	3,200	106,946
1928(昭3)	5,266	0	109,012	0	0	3,200	112,212
1929(昭4)	4,649	0	113,662	0	0	3,200	116,862
1930(昭5)	1,913	1,370	114,205	0	0	3,200	117,405
1931(昭6)	687	1,456	113,435	0	0	3,200	116,635
1932(昭7)	5,801	514	118,722	0	0	3,200	121,922
1933(昭8)	8,248	439	126,530	0	3,200	0	126,530
1934(昭9)	3,453	459	129,525	0	0	0	129,525
1935(昭10)	145	1,468	128,202	0	0	0	128,202
1936(昭11)	1,168	1,502	127,868	0	0	0	127,868
1937(昭12)	0	1,487	126,380	0	0	0	126,380
1938(昭13)	0	1,488	124,897	0	0	0	124,897
1939(昭14)	6,340	1,466	129,771	0	0	0	129,771
1940(昭15)	6,000	1,448	134,322	0	0	0	134,322
計	157,508	23,185	134,322	43,959	43,959	0	134,322

(資料) 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135 1960年
大藏省理財局「國債參考書」,「國債統計年報」

表16 台灣地方財政收支 (1000圓)

項 目	1921 (大10)	1926 (昭1)	1931 (昭6)	1936 (昭11)	1937 (昭12)	1940 (昭15)	1941 (昭16)	1943 (昭18)
歲入(決算)	32,980	32,380	44,486	74,286	95,500	122,787	154,019	
歲出(預算)	27,063	28,579	37,809	54,842	73,392	93,482	124,143	144,867

(資料) 台灣總督府「台灣事情」「台灣總督府統計書」

灣的主要產業、竟而成為本國資本主義侵入台灣的嚮導。這筆異常龐大且要長年繼續支出的資金、不外乎是台灣人的血汗錢、即根據總督府一八九九年(明治三二年、光緒二五年)三月所公佈的「台灣事業公債法」而以發行公債及台灣銀行等借款的方式抽出的(參閱「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xv 台灣銀行二十年誌」)。

在以上這麼龐大數目的列表上(參閱表15)、如果再加考慮到早期的物價水準、即能更深刻瞭解其貨幣量的實質價值(物資收購力)是無可衡量的大。

(iv) 地方稅——總督府、於一八九八年(明治三一年、光緒二四年)七月、公佈「台灣地方稅規則」(律令第一七號)、以總督府財政(中央)稅收之外的項目來徵收地方稅(地租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營業附加稅·家屋稅附加稅·戶稅及其附加稅·雜稅及其附加稅·州廳地方稅等一四項目——一九四三年統計)、加上總督府特別會計補助金為州·市·街庄各級的地方財政。由於這些地方財政的預算·徵稅·收支等、均屬總督專權處理、所以地方稅收給予整個台灣財政(中央·地方)的規模擴大了很大的作用、當然、也更加重了台灣人很大的負擔。「如此、伸縮自如、融通萬能的台灣地方稅收、乃在法治國家極為罕見、也是總督府財政上一個有力的安全保障扭。」(東鄉實、佐藤四郎「台灣殖民發達史」一九一六年 p.382)。

(v) 砂糖消費稅——總督府從初就看重砂糖課稅對財政上利點不小、所以在一八九六年(明治二九年、光緒二二年)三月、公佈「糖業稅則」(日本政府令第一一號)、斟酌清國時代的稅率而徵收蔗專稅與砂糖稅、並在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四年、光緒二七年)十月、施行「砂糖消費

表17 總督府財政收入·地方官廳財政收入，與台灣人納稅負擔

年	總督府 收入	地方官廳 收入	總督府 稅收	地方官廳 稅收	總督府稅 每人平均	地方稅均 每人平均	每人納 稅共計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圓	圓	圓
1897 (明30)	21,283	3,309	2,636				
1902 (明35)	19,497	5,526	3,738				
1907 (明40)	35,295	6,656	7,955				
1912 (大1)	60,295	9,222	13,493				
1920 (大9)	102,560	21,515	24,301	5,288	6.58	1.43	8.10
1922 (大11)	113,420	34,134	19,017	17,014	4.97	4.44	9.41
1927 (昭2)	138,626	36,960	18,559	17,928	4.40	4.25	8.66
1932 (昭7)	120,303	45,060	18,364	19,127	3.78	3.94	7.73
1937 (昭12)	202,836	95,500	35,384	33,302	6.64	6.07	12.71
1941 (昭16)	414,225	132,265	95,261	58,726	15.99	9.59	25.59
1942 (昭17)	499,612	154,019	99,844	70,073	13.45	11.13	24.58
1943 (昭18)	666,071	231,222	128,053	71,148	20.34	11.30	31.64

(資料)「台灣總督府統計書」「台灣統治綜覽」「昭和財政史」

税法」(勅令第一五五號)、改為徵收砂糖消費稅。其後、由於製糖業日益發展、總督府所徵收砂糖消費稅也日益激增、所以成為財政上收入急速增加的一大財源。例如、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八年、光緒三十一年)所收砂糖消費稅一八六萬圓、至一九一〇年(明治四三年、宣統二年)遽增為一千二〇〇萬圓、等於總歲收的二〇%以上。(「砂糖消費稅的激增」、招來洪水湧上般的收入、實現了財政上的黃金時代」(東鄉·佐藤「台灣殖民發展史」一九二六年 p.301)。

總督府於昭和初期、一時降低砂糖消費稅的稅率、但是不過幾年、到戰爭時代、再次把其提高、終在日據末年的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四年)、擬以增收三、四八九萬二千圓的砂糖消費稅。

如上所述、總督府為了彌補初期的財政虧絀、並繼續維持所謂緊急措施、即加緊從台灣人剝削。總督府的剝削方法、當然是重徵間接稅(大衆稅)、而減輕直接稅(有產階級稅)。更具體的說、就是日本資本家及買辦台灣人或地主所要負擔的(一)「取得稅」(所得稅·臨時利得稅·特別法人稅)、(二)「財產稅」

第十章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

表18 台灣人每戶所得推定與納稅比較

年	每戶所得 (1)	每戶納稅 (2)	(1) ÷ (2)
1926 (昭1)	435.00	50.21	11.5
1927 (昭2)	443.00	47.19	10.6
1928 (昭3)	446.00	50.07	11.2
1929 (昭4)	452.00	51.54	11.4
1930 (昭5)	458.00	47.00	10.4
1931 (昭6)	410.00	44.98	10.9
1932 (昭7)	408.00	44.12	10.8
1933 (昭8)	413.00	46.96	11.3
1934 (昭9)	418.00	46.37	11.0
1935 (昭10)	436.00	52.20	11.9
1936 (昭11)	482.00	58.24	12.0
1937 (昭12)	—	—	—
1938 (昭13)	515.00	71.99	13.9
1939 (昭14)	—	81.20	—
1940 (昭15)	—	92.97	—
1941 (昭16)	—	116.00	—
1942 (昭17)	—	146.00	—

(相續稅)、(三)「收益稅」(除了地租·家屋稅之外的·營業稅·鑛業稅·利子稅·法人資本稅·配當稅)、乃把其稅率盡可能減輕、反而台灣人無產大眾得要負擔的(一)「消費稅」(清涼飲料稅·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及加在香烟·酒類等大眾消費品之中的專賣品消費稅等)、(二)「特別消費稅」(物品稅·建築稅·遊興飲食稅·骨牌稅·入場稅等)、(三)「流通稅」(登錄稅·通行稅·廣告稅等)、(四)「關稅」(關稅·噸稅)、一律加重其徵收稅率、使台灣人大眾一天到晚都得為繳稅傷透腦筋、並且生活日益貧窮化(參閱表12、表17、表18)。

這樣、總督府以極端的殖民主義及差別主義來剝削台灣人、把地租及間接稅當做財政稅收上的主要泉源、並把專賣事

業的超額獨佔利潤做為富裕財政的有力工具、這點、

不外乎是「總督府特別會計制度」的真面目、也就是

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台灣的本質之一端。

「從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的財政歲入(中央

·地方)看來、日本本國每人平均負擔三·三四三

圓、法國殖民地安南二·一八二圓、然而、台灣則高

達四·五五四圓(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p.221)。

如此、台灣總督恣意施展「特別會計制度」、不但

在經濟上極端掠奪台灣人莫大的勞動果實、而且在政

治上更迫使台灣人任其壓迫而來鞏固其殖民統治。

(資料) 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100

(b) 重演一連串的傀儡戲

獨裁專制的總督政治、這五一年間更換了一九任總督，其各有不同的統治手法，但在其對待殖民地的基本方針、當然是絲毫不可能有所相異。在這些土皇帝君臨之下的台灣與台灣人，一貫被迫而為日本本國的利益服務，這種差別主義的殖民統治政策、始終沒有改變。

日本政府鑑於台灣總督的專制統治過於顯露，為了稍微加以隱蔽，即以瞞天過海的手段，在一八九八年（明治三一年，光緒二四年）四月，開設總督諮詢機關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勅令第八九號）。該會是由總督親自當會長，評議員也以總督府的高級文武官員充當，主要任務是在形式上、擬以研討總督發出的律令及答申總督所諮詢的有關政務事項，因此，與其說是議事機關，無寧說是虛構的參謀機關。後來，第五代總督·佐久間佐馬太把其改稱為「律令審議會」。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自由民主及民族自決的世界潮流洶湧澎湃，日本國內的民主運動相繼而起。在朝鮮所掀起的所謂「萬歲事件」（一九一九年三月，朝鮮人要求民族獨立的大眾起義），正驚動着日本的政界。當在此時，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被這種戰後的自由思想所洗禮，而開始攻擊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暴政，並主張台灣人也應該和世界各國的人民同樣，必須享有自由權利，同時要求廢除六三法及開設台灣議會。

日本帝國主義國家權力機關的總督府當局，對於這種具有近代政治覺醒的殖民地解放運動，一方面是加以毫不留情的彈壓和逮捕，但在另一方面，也感到有必要更進一步把其醜惡的殖民統治隱蔽起來，所以，於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十月，才頭一次任命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以前七代都是軍人總督），使之提倡所謂的「內地（日本）延長

主義」的同化政策。田健治郎一到台灣來就宣佈解除向來的武力彈圧政策。「台灣乃是帝國領土之一部份、當然屬於帝國憲法統治之版圖。……因此、其統治方針、必以此大精神為其出發點、勵行各般的經營設施、使本島民衆成為純然的帝國臣民、必須加以教化善導、以助涵養對國家的義務觀念。」(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田健治郎傳記」一九三二年 p. 384)。

然而、這樣竭力宣傳「開明政治」的田健治郎、在實際的統治上是口是心非、根本就不想改變其殖民統治的基本原則、反而再次抬出了一時中斷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以掛羊頭賣狗肉的方式來對付台灣人上層階級的議會設置運動、並藉以防範所謂「危險思想」(自由民主思想) 瀰漫於島內。

就是在一九二一年(大正一〇年、民國一〇年)六月、重新公佈「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勅令第二四一號)、除了歷來的日人高級官員之外、新添了一些唯諾是從的台灣人御用走狗份子、任命為冒充代表台灣民意的評議員、假戲真做、演成一齣所謂「民主政治」的傀儡戲。

總督府自吹自捧為民意代表機關的這個「總督府評議會」、仍然是總督屬下的一個有名無實的諮詢機關、也就是換湯不換藥、所以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並不因此而有所改變。「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乃是世界各國殖民地地許多評議會之中、最為缺乏實際效能的一個空頭機關。」(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第二卷一九六〇年 p. 365)。

總督府評議會的實際內容就是如下：

(1) 評議員皆由總督任命、任期二年、一共二五名之中、總督府高級官員佔七名、民間日人九名、台灣人御用份子九名

(2) 諮詢事項限於除去有關律令及財政收支之外的一般政務

(3) 總督親自兼任會長、總務長官兼任副會長、並且、諮詢事項的答申案件是否採決、均由總督一意孤行、任意裁擇

之

演唱着這種傀儡戲劇的台灣人角色，一向是從平常對殖民統治最表恭順的「台灣四大家族」（鹿港·辜顯榮家、板橋·林本源家、基隆·顏雲年家、高雄·陳中和家）、及霧峯·林獻堂家、（先是林獻堂，後來換為其妹婿楊吉臣）優先選任之（參閱杉山靖憲「台灣歷代總督的治績」一九三二年 p. 333 「林獻堂先生年譜」一九六〇年 p. 33）。

同在此時，總督府為了再進一步的獲得「以台制台」的實果，於一九二三年（大正一二年、民國二二年）十一月，成立「台灣公益會」，使之對抗台灣知識份子的民族解放運動，同樣是走狗的特權份子辜顯榮、及林熊徵（林本源家第一房）為主角，分任正副會長（參閱鷲巢教哉「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一九三八年 p. 76）。

再者，只要是具有近代政治体制的民主國家，在其行政機構上，必須設有「行政裁判機關」，藉以救濟人民在不當的行政措施上所受的損失和冤屈，並防範國家權力機構及其官員的橫暴和舞弊。當然，在獨裁國家或殖民地社會，這種旨在保護人權的民主機關，乃成為有名無實。然而，殖民地的台灣，不用說，也是不可能有這種光明正大的行政裁判機關所能存在的餘地，因此，台灣人有冤也是無處可申，只能忍受外來專制者的總督及其下屬恣意揮舞強權而已。總督府為了隱蔽這種殖民地的黑暗政治，再拾出一種所謂「審判法」（一九二二年五月、大正一一年、民國一一年）、宣言如對總督政治有所議論者，可以用訴願方式提出爭辯。但是，連司法權也遠未保有獨立權限的情況之下（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乃在一八九六年四月，即明治二九年律令第一號規定了有關法院的管理，甚至於推事及檢察官的任免權皆屬於總督的權限之內）、要依靠這種欺瞞的法制來爭取公道、簡直是等於與虎謀皮、根本就不可能辦到。

到後來，歷代的「開明總督」（文官總督）所繼續演出的就是「台灣地方自治」。一九三五年（昭和一〇年、民國二四年）四月，總督府連續公佈「台灣州制」（律令第一號）、「台灣市制」（律令第二號）、「台灣街庄制」（律令第三號）、

在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公佈「台灣廳制」（律令第一六號）、擬以實施台灣地方自治。然而、若
把其真相揭穿、就能知道這無非是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翻版、跟以前幾乎是同樣：

- (1) 各級議會（州議會・市議會・廳街庄協議會）的議員半數是官選、半數才是民選
- (2) 選舉權即以納稅的多寡而加以限制、所以大多數台灣人都不能取得選舉權
- (3) 各級會議都將在警察及總督府官員的臨場監視下召開
- (4) 提議案及議決方式等議會的權限都受到嚴格的控制、所以遠不及以前的「諮問機關」

就是說、日本帝國主義所給的所謂民主政治、也只不過是如此在島內更廣泛的製造一些「御用紳士」、而為總督更加鞏固其殖民統治而已。關於這點、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版的「台灣民報」說得巧：「到了第一代的文章總督田健治郎的時候、才施行了好看不好吃的地方自治制度、使人民加重了州市街庄等的經費、所以台灣人都恨田總督是個滑頭的政治家、說他用著假自治、騙了真税金。」（參閱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第二卷 p. 370）。

後來戰爭爆發、在戰雲籠罩之下、日本帝國主義為了更廣泛的動員台灣的人力及物力為戰爭服務、就再進一步的施展懷柔政策、先推舉辜顯榮（一九三四年）後來添上許丙・簡朗山・林獻堂（一九四二年）就任官選的日本貴族院議員。這無非是要把其當做假招牌、藉以表示對台灣人的親暱、然而、帝國主義者的殖民統治比以前是有過而無不及、決不因此而有任何的改變、只是辜顯榮・許丙・簡朗山等走狗買辦份子、自以為得寵獨厚、感恩得五体投地、而為其老闆更加鞠躬盡瘁而已。

(C) 壓迫言論、管制出版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五一年間，以血腥的雙手、大肆彈壓台灣人的政治行動、連其做人應有的基本人權、特別是言論和出版的自由、都在萌芽狀態就把其摘掉、這點也是屬於耳熟能詳的公開事實。

日軍在當初一佔領台灣、立即公佈「匪徒刑罰令」、及「犯罪即決令」、動輒就以匪徒罪名即時處決。

繼之、於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總督府即公佈了「台灣出版規則」（律令第一一號）及「台灣新聞條令」（律令第一五號）極端壓制台灣人的自由言論及文藝創作。連在日本國內可以自由出版的一切刊物一旦進來島內、也得受到嚴格的檢閱、甚至禁止閱讀。特別是對報紙的管制最為厲害、譬如在本國只要向當局登記就能刊出的報紙、在台灣就得通過州知事而取得總督的許可、才能刊行。其結果、在半世紀之中、日本人所經營的報社共有二〇餘家、但是台灣人被允許所辦的僅有一家而已。

這樣、好比在暗夜裡發出一點微光似的這張報紙就是「台灣民報」、原本是在東京由台灣留學生的進步份子所創辦、並給予灌溉和滋養、而後突破了總督府的萬般阻撓、才跨過千水萬山而搬回島內（一九二七年八月、昭和二年、民國一六年）、這週刊「台灣民報」才出刊於台北、一九三二年四月再改為日刊。然而、這台灣人唯一的喉舌、不經多久就被迫廢止漢文版（一九三七年六月）。再經過許多壓迫及摧殘之後、被迫再改稱為「興南新聞」（一九四一年二月）、最後、終於被日本人所創辦的總督府御用報紙「台灣日日新報」（今日的「新生報」之前身）所併吞（參閱 p. 285）。

像這樣徹底壓迫言論自由及管制刊物、不外乎是警察的重要任務之一。乖僻暴戾的日本警察、偏以陰險惡毒的手法、

表19 台灣人兒童就學率

年	男	女	平均
	%	%	%
1917 (大6)			13.1
1922 (大11)			28.8
1923 (大12)	43.6	11.8	28.6
1927 (昭2)			29.1
1930 (昭5)	48.5	16.0	32.6
1932 (昭7)			35.8
1937 (昭12)	64.5	34.1	49.8
1939 (昭14)			53.1
1940 (昭15)			57.5
1941 (昭16)			61.7
1942 (昭17)			64.8
1943 (昭18)	95.0	90.0	92.5

(資料) 「台灣總督府統計書」
「台灣時報」1943年4月。P.17

(d) 不平等的差別教育

經常加以神出鬼沒的監視、就是連微不足道的言行也不放過去、動輒就以「流言蜚語」或「舉動不審」為藉口、而加以搜索・臨檢・逮捕及處罰。如再被扣上思想犯或政治犯的黑帽子、就難免輪流被扣禁於各地監獄、再接下去、就連自己的家眷也不能知道其下落、而難見天日。

當中國及印度等亞州諸民族的文盲人口仍佔總人口的九八%以上的二十世紀前半時期、在台灣日語的普及率已迅速提高、其在總人口所佔比率乃是：(一)一九三〇年——二・三%、(二)一九三七年——三七・八%、(三)一九四四年——七一・一 (參閱「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特別是就學年齡兒童的就學率、一直到戰爭末期(一九四〇年代)、已達如表19所示的高水準。

從這種情況看來、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人教育、非但未能看出有所差別、而且還得歌頌總督府對台灣人教育問題的熱忱及公道。然而、若把問題再挖深一看、追根到底、就能看到總督府一貫所採取的教育政策並非如此的單純及寬厚。

原來、日本據台的當初、台灣在教學方面還保存着清國時代

表20 初期台灣的書房與公學校

年	書房	書房學生	公學校	公學校員	公學校生
	所	人	校	人	人
1899 (明32)	1,421	25,215	96		9,817
1902 (明35)	1,623	29,742	139		18,845
1903 (明36)	1,365	25,710	146		21,403
1904 (明37)	1,080	21,661	153		23,178
1912 (大1)	541	16,302	362		98,231
1917 (大6)	382	7,625	327	2,224	88,099
1926 (昭1)	128	5,275	539	4,921	202,257
1927 (昭2)			744	5,153	211,679
1932 (昭7)			762	5,544	283,976
1935 (昭10)	61	1,407	781	6,238	391,112
1937 (昭12)			789	7,282	457,165
1939 (昭14)			812	8,763	564,682
1940 (昭15)			824	9,563	632,782
1941 (昭16)			843	10,770	690,670
1942 (昭17)			879	11,848	745,638
1943 (昭18)			922		

(資料)「台灣總督府統計書」「台灣時報」1943年4月 P.17

農民等動勞大眾為教育目標、從教育的內容・制度・設施・就學機會等各方面加以有系統及有計劃的差別政策、使台灣兒童進入「公學校」(日本人兒童所進去的是「小學校」、接受比日本人兒童低一級(在教育內容上及就學年限上)的教育課程。同時在另一方面、為了防範台灣人的文化水準超過僑居台灣的日本人、總督府即極端抑制台灣人子弟再進

的一些教育色彩、除了舊時清國政府官辦的府學等被廢除之外、教育兒童的私塾即「書房」仍然繼續存在(參閱表20)。後來、島內戰事終息、治安回復之後、總督府才着手於所謂新教育、主要是教給台灣兒童講日本話、企圖通過語言教育來改造台灣人的思想意識、使之變成對日本天皇恭順的殖民地奴隸。就是說、日本帝國主義不只是在政治・經濟上佔統治者地位、就是在文化・教育上也得經常保持征服者的優越地位才可以的。這就是其不可更改的殖民統治的基本原則之一、所以、為了鞏固並加強這種優越地位、即從教育方面下手、而給台灣人子弟加以差別和抑制、甚至於有計劃的施展愚民政策。

基於這種殖民地教育政策、總督府乃一貫以培養一批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小職員・當差・勞動者。

入中學校深造，尤其是再進一級的高等教育及大學教育，幾乎全被日本子弟所獨佔，所以台灣子弟能衝過許多難關而受到高等以上教育的，實在寥寥無幾。

總督府對台灣人所施展差別教育的演變，在五一年間可以分為下述的三個階級。

(1) 第一期——日軍剛佔領台灣的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八年、光緒二十二年）七月，總督府第一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為了教給台灣人兒童講日本話，即在台北近郊的士林芝山巖山上開設「芝山巖學堂」（七月二十六日開學），這算是日本在台教學的端始。繼之，翌年的一八九六年（明治二九年、光緒二十二年），總督府為了進一步通過教育而把台灣封閉於「日本文化圈」之內，開始在台北設立「國語學校」（分為師範部和國語部），並設立「國語傳習所」於台灣各地的主要市街，後來，把這兩種學校的畢業生任命為公私各機關的下級職員・通譯，學校的補助教員・巡查補（日本警官的補助員）等，以資其統治上的實用。

於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再把各地的「國語傳習所」加以擴充，並改稱為「公學校」（與同年開設的日本人的「小學校」截然分開）。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再把台北的「國語學校」擴充為培養公學校教員的「台北第二師範學校」（專為培養日本人小學教員的，乃另設有「台北第一師範學校」）。

繼之，總督府連續開設「台灣醫學校」（一八九九年、明治三二年、光緒二十五年）、「中等學校」（一九〇七年、明治四〇年、光緒三三年）、「女子中等學校」（一九〇八年、明治四一年、光緒三四年），專為收容僑居台灣的日本子弟，授予專門教育和中等教育。

然而，對於台灣子弟的中等以上的教育，仍然置之不理。這種公然化的差別主義，很快就引起台灣人的憤懣，遂由林獻堂等台中的富豪出面籌資，擬以台灣人自力創設「私立台中中學校」（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民國三年）。當時，

總督府眼看情勢不妙，即把這將成於台灣人之手的私立中學接收為官辦，改稱為「公立台中中學校」，後來，才再改為「州立台中第一中學校」（參閱山崎繁樹·野上彌介「台灣史」一九二七年 p. 305）。日據時代的前半期，設有中學校的都市之中，台北和台南都是第一中學，屬於收容日本人之子弟，第二中學，才收容台灣人之子弟。唯在台中，由於台灣人經過上述的一番鬭爭，才把第一中學的名銜爭取過來，而讓台灣人之子弟進入就學，總督府到後來再設立台中第二中學收容日本人之子弟。日據時代的這「台中第一中學校」，就是今日的「台中中學校」的前身。

這樣，到一九二二年（大正一〇年、民國一〇年）為止，台灣人就學年齡兒童的就學率還不到三〇%的時候，日本兒童的就學率已高到九五%以上。至於中等學校的進學率相差更遠，大半的日本小學生畢業生都能進入中學繼續讀書，反之，台灣兒童能上中學的，僅為公學校畢業生的二、三%而已。（參閱台灣教育會「台灣の教育」p. 20）。

(2) 第二期——於一九一〇年代（大正年代），一方面世界大戰爆發，民族自決的浪潮洶湧澎湃，日本國內民主運動發展，隨之，台灣人開始進行殖民地解放運動，另一方面在島內，日本資本主義終於完成壟斷台灣產業，台灣社會生產力發展，在這種內外情勢急遽轉變之下，上述的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深感有必要提高台灣人的初等教育，一來是為了造成熟練近代技術的勞動工人（要提高工人的生產技術，得先從提高其文化水準做起），二來是擬以對於風靡世上的民族解放運動施展軟硬兼施的懷柔政策。（「統治政策」務必從先普及教育，一面啓發其知能德操，一面使之感得我朝廷撫育蒼生之精神與一視同仁之聖恩，醇化融合，以期在（台灣人）與內地人之社會接觸上，無有任何延阻，教化善導務必使之進入政治均等之地步。」（田健治郎傳記編纂委員會「田健治郎傳記」一九三二年 p. 335）。這就是田健治郎的所謂「教育文化同化政策」。於是，總督府即在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民國八年）一月公佈「台灣教育令」（律令第一二號）增設「師範學校」於台中·台南二地，並設立中學程度的「職業學校」及「台北商業學校」。

表21 台灣人・日本人進學比較（1926年）

項目	人口	公小學校		中等學校	實業學校	高等學校	專門學校	醫學專科	農林專科	商校
		學生數	就學率							
台灣人	3,923,752	202,257	28.2	4,642	682	43	251	168	7	76
日本人	195,769	23,711	98.2	6,856	996	368	477	123	111	243

（資料）「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三十

繼之、於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再公佈「新教育令」（律令第七號）、擴充公學校及小學校於台灣全島、並新設「台北高等學校」（今日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醫學專門學校」（後來、與今日的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合併）・「高等農林學校」（今日的台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高等商業學校」（今日的台灣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高等工業學校」（今日的台灣省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再在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開設了台灣最高學府的「台北帝國大學」（今日的國立台灣大學）。如此、帝國主義者所高唱的開明教育、固然是冠冕堂皇、其所移諸實行的新教育的各級設施、的確是威容可觀、然而、其差別教育政策依然存在、如表21所示、新創的專門學校及大學、仍舊為日本人子弟所霸佔（參閱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第二卷 p.323）。

(3) 第三期——一九二〇—四〇年代（昭和年代）、日本帝國主義相繼發動侵略戰爭、整個台灣成為日本對外侵略戰爭的前進基地、及軍需工業品供給地、於是、台灣總督府的教育政策也隨着轉變為第三期的「戰時教育」。

總督府為了把六百萬台灣人的勞動力（關於提高農業生產及促進台灣軍需工業化的勞動力）、及人力（當軍夫・通譯・護士・士兵而上前線）、動員為侵略戰爭服務、乃開始施予徹底的戰時教育及軍需工業生產技術教育。但是他們一方面為了偽裝進行「平等教育」、即把公學校和小学一律改稱為「國民學校」、並在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

表22 戰時的各級學校

學 校	1935 (昭10)	1941 (昭16)	1942 (昭17)	1943 (昭18)
國民學校(公)	781	849	879	922
國民學校(小)	136	151	152	152
師範學校	4	6	6	3
臨時教員養成所			1	1
中等學校	10	19	20	21
女子中等學校	13	19	20	22
高等學校	1	1	1	1
預科學校	6	1	1	1
補習學校	39	20	21	23
青年學		79	84	86
專門學	4	59	71	162
大學	1	4	4	4
		1	1	1

(資料) 台灣通信社「台灣年鑑」1944年 P.501

年、民國二八年)十月、宣佈實施「初等義務教育制」(到一九四三年、日本敗戰的前二年才移諸實行)。在另一方面、乃新設各種「實業補習學校」、「青年學校」、並擴充「青年團」、「壯丁團」、「防護團」等、給台灣人子弟授予志願兵及被徵兵入伍的預備性的軍事教育。

在此時期、帝國主義者所推行的所謂「皇民化運動」、乃是在戰時中最大的傑作。總督府推動皇、民化、運動、以灌輸「日本精神」、擬把台灣人從精神構造上(思想意識上)加以日本化、並想以這侵略主義的日本精神為動力、使台灣人加重勞動而為戰爭花出更大的犧牲。因此、總督府早在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民國二三年)九月、就成立了所謂「台灣社會教化協議會」、把其做為推動皇民化運動的核心組織、且在其「台灣社會教化要綱」之中、規定着：(一)澈底振作皇國精神、強化國民意識(這就是企圖澈底毀滅台灣人意識)、(二)滋長日台融合的精神、

從成團結一致的習慣(企圖麻木台灣人的意識形態、改變台灣人的生活習慣)、(三)啓發技能知識、加強產業報國(強制勞動、加強剝削)、以這三個宗旨為出發點同時也做為其終極目標、而推行「國語(日語)普及化運動」、獎勵「國語家庭」「國語部落」、強迫改為日本姓氏、甚至於強制廢除台灣舊有的敬神觀念而改為信仰日本民族祖宗的「天照大神」等、其蠻橫自大、真是不可言喻(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社會教化要綱」——「台灣時報」一九三四年五月號)。

帝國主義者如瘋狗狂吠似的使台灣人處處不吉、事事不宜的這種「皇民化運動」、一到中日戰爭爆發就更加猖獗、並擴充為三大活動、即(一)「國民精神總動員」(一九三七年七月、昭和十二年)、(二)「民風作興協議會」(一九三七年九月、昭和十二年)、(三)「產業報國運動」(一九三八年二月、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後來、隨着戰事迅速的發展、這瘋狂的皇民化運動則更進一步的以國家強權來逼迫台灣人付出更大的犧牲服務於所謂「國家總動員法」(一九三八年四月、法律第八七號)、竟公然的由警察出面強制台灣人推進皇民化及加強勞動報國(參閱「台灣時報」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號)。

再往下、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戰爭更為激烈化、於是、日本帝國主義乃罔顧一切、終於露出馬脚而對台灣人專搞強制勞動、統制勞工及強徵士兵的勾當。就是在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公佈了「國民徵用令」(勅令第五二二一號)、「學校卒業者使用制限令」(勅令第五九九號)。於一九四〇年再公佈「國民職業能力申告令」(勅令第一一號)、「從業員移動防止令」(勅令第一二六號)、「黃金統制令」(勅令第一二八號)、「工業技能者養成令」(勅令一三二號)、「青年雇入制限令」(勅令第一二六號)、並設立「勞動協會」、擬定「勤勞新體制確立要綱」等這麼一大堆抓人的法令、而把台灣人送到軍需工廠或鑛山去做苦工(參閱「台灣經濟年報」一九三九、四〇年)。

總督府同時在另一方面、於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再於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民國三三年)八月再進一步的實施「台灣人徵兵制」、把二、三〇萬的台灣青年送到東南亞各地去當砲灰。

總而言之、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對於台灣人的教育政策、乃是從不平等的差別教育出發、到後來、隨着日本資本主義發展所需要、即把教育方針改變為提高台灣人的生產技術水準並實現「台灣人全民勞動化」、最後、為了進行侵略戰爭、終於以動員台灣人到工廠去做苦工並上戰場去當砲灰為其教育的終極目標。這無非是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台灣的本質。

之一端。

(e) 被压迫被剝削的勞苦大眾

原来、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不外乎是以「台灣人勞動、日本人享受」為基本原則、在這種殖民統治的基本原則之下、種地·做工·當差·小職員等的勞苦工作才是日本帝國主義給台灣人大眾所留下的工作崗位。再加上總督府對於台灣人子弟施予差別教育、並使日本人子弟獨佔中·高等學校、就必然的更加招來就職上的差別及待遇上的不平等。

台灣在日據時代、有關職業別（產業別）的人口調查資料、只有如下所示、在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三〇年二次「國勢調查」所作成的表23及表24而已。至於一九三〇年以後、却未再有此種資料被發表、但也不妨把這二表來做為概觀台灣人就職及階級分化的參考資料。

(1) 台灣農民

日本佔領台灣的當初、台灣農民人口佔總人口的七〇%以上、其後、隨着台灣社會的資本主義化、其比率雖然逐漸降低、但是到了日據末期、仍然靠農業生產過活的農民人口還佔台灣人口的半數以上（參閱表25）。這樣、佔台灣人口的大多數的農民、經常受着三、重剝削、即是（一）台灣舊有地主的封建剝削——清國時代以來、台灣地主階級即小租戶階級的土所有體制就極為鞏固、加上、前期商業資本和地主階級緊密的勾結在一起、再一個就是日據後總督府竭力偏袒台灣地主階級、反而台灣農民的耕地規模愈來愈零細化、其力量愈顯單薄、因此、地主階級對於土地及農民的支配仍然很堅

表23 台灣的職業別人口構成 (1905年10月1日)

職業分類	總人口		職業人口			
			本業		付屬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總數	3,039,751	100.00	1,404,475	100.00	1,635,276	100.00
農林牧畜業	2,141,230	70.44	1,027,120	73.14	1,114,110	68.13
其中的農業	2,038,795	67.07	989,940	70.50	1,048,855	64.14
工業	192,479	6.33	90,479	6.44	102,604	6.24
其中的食品加工	44,360	1.47	21,211	1.52	23,149	1.41
商業及交通業	310,485	10.21	122,068	8.09	188,346	11.52
公務・自由業	73,740	2.43	31,660	2.25	42,080	2.57
其中的公務人員	36,218	1.19	17,434	1.24	18,784	1.14
其他	321,833	10.59	133,152	9.48	188,736	11.54

(資料)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臨時台灣戶口調查結果表」1908年 P. 42

表24 台灣的產業別有職(勞動)人口構成 (1930年10月1日)

產業別	全體(日本人在內)		台灣人	
	人口數	%	人口數	%
總人口	4,592,537		4,313,681	
有職人口	1,790,096	100.00	1,668,551	100.00
農林牧畜業	1,197,073	66.87	1,191,679	71.42
水產業	28,643	1.60	26,846	1.61
鑛業	19,756	1.10	18,362	1.10
工業	153,803	8.59	125,822	7.54
商業	178,345	9.96	150,996	9.05
交通業	63,149	3.53	49,792	2.99
公務・自由業	75,996	4.25	37,435	2.24
家事使用人	9,877	0.55	8,035	0.48
其他	63,454	3.55	59,584	3.57

(資料) 台灣總督府「昭和5年國勢調查結果表」1934年 P. 52

1 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方式

表25 台灣農戶人口的推移

年	總人口 ①	農業人口	
		人口 ②	② ÷ ①
	千人	千人	%
1905 (明38)	3,309	2,141	70.4
1910 (明43)	3,219	2,089	64.8
1919 (大8)	3,630	2,297	63.3
1921 (大10)	3,751	2,227	59.4
1926 (大15)	4,155	2,377	57.2
1930 (昭5)	4,593	2,534	55.2
1931 (昭6)	4,715	2,583	54.8
1932 (昭7)	4,930	2,576	52.3
1935 (昭10)	5,316	2,790	52.5
1936 (昭11)	5,452	2,855	52.4
1937 (昭12)	5,609	2,880	51.3
1938 (昭13)	5,747	2,877	50.4
1939 (昭14)	5,896	2,925	49.6

(資料) 「台灣農業年報」1924年版 P.22, 1933年版 P.17, 1943年版 P.8

固、其所榨取的地代竟佔每年收成的六、七〇%。(二)日本政府
的殖民地剝削——國稅·州稅·街庄稅·戶稅·各種附加稅、
農會費·水租及其他各種捐稅。(三)日本資本的資本主義剝削——
日本資本家與總督府官商勾結在一起，為了供應日本本國巨量
且廉價的米·糖、乃推行台灣的單一農業化、同時、控制了水
利·肥料·種植·集貨·倉庫·價格·運輸等生產的一貫作
業、並以獨特的賤耕制度·資金前貸制度·原料採取地區制等

表26 台灣農戶的推移

年	自 耕		半 自 耕		佃 農		計
	戶 數	%	戶 數	%	戶 數	%	
	千戶		千戶		千戶		千戶
1922 (大11)	116.7	30	111.5	29	157.1	41	385.3
1926 (大15)	114.6	29	119.3	30	161.9	41	395.8
1930 (昭5)	119.5	29	126.4	31	165.4	40	411.4
1931 (昭6)	119.0	28	127.9	31	167.9	41	414.9
1932 (昭7)	132.2	32	119.3	30	152.4	38	404.0
1935 (昭10)	132.1	31	128.4	31	159.4	38	419.9
1936 (昭11)	132.3	31	134.1	31	161.8	38	428.1
1937 (昭12)	131.1	31	134.8	31	161.5	38	427.4
1938 (昭13)	130.2	31	135.6	32	158.8	37	424.6
1939 (昭14)	140.1	33	134.0	31	154.4	36	428.5
1940 (昭15)	137.4	32	134.4	31	158.2	37	429.9

(資料) 「台灣經濟年報」1933年版 P.17, 1943年版 P.8

第十章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

表27 台灣農戶經營規模

耕地規模	1921年		1932年		1939年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0.5 甲未滿	127,998	30.24	93,423	34.32	108,754	25.19
0.5 — 1 甲未滿	96,933	22.90	77,477	20.17	88,976	20.61
1 — 2 甲未滿	100,403	23.72	90,129	25.81	112,555	26.07
2 — 3 甲未滿	45,563	10.76	51,716	13.46	57,404	13.29
3 — 5 甲未滿	33,342	7.59	40,007	10.41	41,711	9.66
5 — 10 甲未滿	15,463	3.69	18,763	4.88	19,057	4.41
10 甲以上	3,576	0.24	3,643	0.95	3,327	0.77
計	423,278	100.00	324,152	100.00	431,784	100.00
總耕地	691,367 ^甲		780,237 ^甲		853,561 ^甲	
一戶平均耕地	1.633		2.031		1.976	

(資料)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2, 第31, 第41)耕地分配並びに經營調査

表28 台灣農戶每戶平均人口

年	自耕	半自耕	佃農	平均
	人	人	人	人
1922 (大11)	6.0	5.8	5.6	5.8
1926 (昭1)	6.1	6.1	5.9	6.0
1930 (昭5)	6.2	6.3	6.1	6.2
1932 (昭7)	6.3	6.3	6.1	6.2
1935 (昭10)	6.7	6.8	6.5	6.6
1939 (昭14)	6.6	7.0	6.8	6.8

(資料) 「台灣農業年報」 除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P. 256

的各種辦法而來剝削更多的勞動果實、另外、也佔有總耕地面積的一五多的田園而兼施等於封建地主的時代剝削。

台灣農民受到這樣苛酷的三重剝削、在半世紀之中、舊有的農村社會即開始走上分解過程(崩潰過程)、而被改造為日本帝國主義付出更多勞動的近代殖民地農村社會。

如表25、表26所示、農民人口不但是在總人口的構成上逐漸

表29 台灣稻作農戶的綜合收支

(1931年, 三甲以上農戶 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州平均)

項 目	自 耕	半自耕	佃 農
① 農業收入(耕作·養畜·山林等)	1,822	1,670	1,448
② 農業經營費(肥料·地代·工錢等)	1,084	1,003	1,072
③ 農業所得①-②	738	667	376
④ 農業諸負擔(稅金·水租等)	167	78	17
⑤ 農戶生活費	955	664	534
⑥ 農業收支③-(④+⑤)	- 384	- 75	- 175
⑦ 農業外所得(農業外生產·做工·兼業等)	564	221	185
⑧ 要業外支出	130	16	11
⑨ 農業外諸負擔	34	19	11
⑩ 農業外收支⑦-(⑧+⑨)	400	186	163
⑪ 總合收支⑥+⑩	16	111	- 12

(資料) 總督府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30 P.15, P.18, P.28
 總督府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表」第30 P.12, P.15
 涂照彦「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表105, 106, 107, 108, 109

降低其比率、而且、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一年、連其增加數也逐漸減小、這不外乎是日本資本主義剝削台灣農村愈加嚴酷、並且台灣資本主義化也同時進展的結果、農民被動員到都市的工廠去當工業勞動者等情況所招來。

台灣農戶的經營規模、乃從古時即是屬於零、細、經營、如表27所示、於一九二二年(大正一〇年、民國一〇年)、耕地面積未滿一甲的農戶達五三%、然而、其後降低到四六%的界線。這樣、屬於貧農階級的農戶逐漸減少、似乎能使人推定在日據時代台灣農民生活已經提高、但在實際上恰是相反、這完全是台灣農民所受上述的三重剝削、加上農戶家口增加(參閱表28)、其結果、以致破產而被迫離開土地的農民層出不窮、才招來的一種饑餓現象。

例如、幾乎是佔台灣總農戶之七〇%的稻作農戶、他們為了要承擔地主·總督府·日本資本家的三重剝削、即從事集約農業(就是想增加農業收成而盡量投下更多自己的勞力)、並採取輪栽辦法(想要增加產量、在

同一土地上輪流栽培稻米·甘蔗·蕃薯·菸葉·苧麻等不同的作物)、整天在田野裡拚命的勞動、然而、所得的農業收入、却不够整年的農業支出(參閱表29之⑥)、所以、還得從事農業之外的生產勞動(譬如：從事農產品加工、或做農村小商販等)、或往工廠去當臨時雇工而成為半農半工的季節性兼業、農戶、而另找現款收入、才能彌補其農業經營上的大幅虧空(參閱表29之⑩)。但是、這樣做、還不見得能完全解決其生活上的危機、而仍然浮沈於不穩定的半饑餓線上(參閱表29之⑪)。上面所示表29、還算是屬於有着三甲以上耕作規模的農戶的資料、況且比其規模更小而處境更惡劣的貧苦農戶、就難免長期負荷重債、或者只得賣子女糊口。

上述是在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下、台灣米作農戶的慘境、其餘的蔗農·塩民·漁民等也大同小異。

「……咱身軀、日曝黑、老至幼、着勞苦、瘦田畑、納責稅。染病時、無人顧、咱線被、世界薄、厚內衫、大概無。布袋衣、揸外套、寒會死、也着做、冬天時、迫近到。老大人、痰(留)留、少女兒、流鼻蚶、一家內、寒餓倒。腸肚噎、噎噎、斷半錢、請醫生、不得已、祈神明。……」(赤色救援會「三字集」一九三二年九月)。

(2) 工人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台灣後、日本資本逐漸進來投資設廠、特別是興起製糖業、因此在日本人的大小工廠勞動的台灣工人、也隨着日益增加(參閱表23、表24)。

繼之、自一九三〇年代以後至日本敗退的一五年間、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相繼發動侵略戰爭、台灣遂成為重要的軍事基地、日本獨佔資本傾注台灣、台灣社會的工業化·軍需工業化突飛猛進、所以農村的貧苦農民迅速被動員到都市、成為大企業的工廠勞動者及都市苦力等(關於強制台灣人到工廠去做苦工的戰時勞動統制、參考同章I、(d)之第三期條)。

1 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方式

表30 台灣人・日本人的工業勞動者 (1944年10月1日)

業 種 別	總 計	台 灣 人		日 本 人	
		人 數	%	人 數	%
重 要 工 廠 工 人	88,004	78,735	89.5	9,269	10.5
土 木 建 築	31,619	30,009	94.5	1,614	5.1
食 料 品 工 業	28,569	25,559	89.5	3,010	10.5
製 材 及 木 製 品 工 業	18,847	18,426	97.6	421	2.2
金 屬 機 械 及 器 具 製 造	16,049	15,388	95.9	661	4.1
化 學 工 業	13,748	12,706	92.4	1,041	7.6
紡 織 工 業	12,105	11,564	95.5	541	4.5
窯 業 及 土 石 工 業	7,939	7,672	96.6	267	3.4
印 刷 工 業	5,410	5,084	94.0	326	6.0
瓦 斯 · 電 氣 · 自 來 水	5,661	4,041	71.4	1,620	28.6
計	258,392	238,856	92.4	19,536	7.6

(資料) 日本大藏省管理局「台灣統治概要」P.93 1947年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場名簿」

表31 台灣人與日本人的工資差別 (台北市)

項 目	人 別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麻系紡績女工	台灣人	0.44	0.52	0.65	0.80	0.50
	日本人	2.34	2.40			
木 工	台灣人	1.50	1.63	1.68	2.00	2.00
	日本人	2.25	2.75	3.30	3.45	3.45
家 具 工	台灣人	1.25	1.75	2.80	2.30	2.30
	日本人	3.65	4.00	4.20	3.45	3.45
建 具 工	台灣人	2.60	3.00	3.60	2.30	2.30
	日本人	2.25	2.10	3.20	2.80	2.80
桶 工	台灣人	1.45	1.65	1.90	2.20	2.20
	日本人	2.45	2.54	2.04	1.71	1.71
製 糖 工	台灣人	1.57	1.69	1.40	1.35	1.35
	日本人	3.65	4.00	4.50	3.60	3.60
大 工	台灣人	1.40	2.35	3.50	2.40	2.40
	日本人	1.78	1.91	1.98	2.00	2.00
電 工	台灣人	1.40	1.42	1.52	1.80	1.80
	日本人	100	108	116	129	123
總平均指數	台灣人	100	116	136	149	147

(資料)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P.147
「台灣商工統計」第19次, 1944年 P.156
「台灣商業統計」第22次, P.80

上面的表30是戰爭末期、也是日本統治將近尾聲之時、有關於工廠勞動者的資料、其他、未能統計在內的小工廠的工人·雇工·苦力等都市的勞苦大眾（即都市貧民階級）、其數目可以估計超過了上述大工廠勞動者的二、三倍之多。

再者、表30之中、為數將近二萬人的日本人「勞動者」、幾乎是屬「工頭」（俗稱「監督仔」）之類、他們即是「內地人（日本人）職工、皆是佔着本島人職工指導者或監督的地位、自己並不下手做工。」（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台灣の工業」一九四〇年 p. 287）。

當然、台灣工人階級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其工資、與日本工人相距很大。如表31的資料、也不過是官方統計的數字、當然、實際上的情況更為惡劣、日本人與台灣人的工資差別更為厲害。

譬如、一九三五年（昭和一〇年、民國二四年）、可以說是經濟較安定的日據時代的後期、白米一升（台斤二斤半）、市面價格（台北市）差不多是一毛二分至一毛五分錢、豬肉一斤二毛五分的時代。當時、木匠·瓦匠的工錢、乃是日本人一天四圓、台灣人二圓。在工廠、台灣人技術工人的日薪是一圓至一圓二毛、瑞芳鑛山的坑夫、日薪一圓五毛、南部的台灣的甘蔗園農業雇工、男人工資一天七毛、女人三毛半。台北地方的苦力（都市雇工）、工錢一天六毛至一圓。原住民系台灣人被強制勞動的工錢一天只有二毛錢。

一九三七年（昭和一二二年、民國二六年）、中日戰爭爆發以後、台灣被捲入於戰時體制、物資被掠去前線、島內日用品逐漸短絀、物價急騰、隨着工資也逐漸上升。但是、從一九三九年（昭和一四年、民國二八年）起、總督府公佈了「實金統制令」（勅令第一二八號）、開始压低有職者（勞動者·領薪者）的薪金及工資、所以在物價飛漲的情況下、勞動階級的工資都被國家權力压低下去。

據日本政府的統計資料、一九四〇年的全島平均工資、日本人是一天二圓六毛、台灣人僅是一圓六毛八分（參閱日本政

府大藏省管理局「台灣の經濟」其一——歷史的調查」第五部 p.173。但是，這也不過是日本統治者的官方數字而已。

如此，無產的台灣工人階級與農民階級同樣，由於受到（一）總督府的剝削（殖民地剝削）、（二）日本資本家的剝削（資本主義剝削）、（三）台灣小資本家等的剝削（兼半封建的資本主義剝削），所以，雖然整天勞動，却只有獲得極大差別的工資而已，一貧如洗、生活窮困，這就是殖民地勞苦大眾的写照。

「無產者、散鄉人、勞動者、日做工、做不休、負債重。住破厝、壞門窗、四面壁、全是穴、無電燈、番油点。三頓飯、蕃薯菜、每頓菜、豆補鹽、設備品、萬項欠。吾衣裳、粗破布、大小空、烏白補、吾帽子、如桶箍。……（赤色救援會「三字集」一九三二年九月）。

(3) 當差·小職員

總督府施行有系統的差別教育，收容了台灣人兒童入公學校唸書，這些兒童學生，學校畢業後，大体上都是在家裡種地，或到工廠去做工，或成為小商販·擺攤子等，過着台灣人一般大眾所過的貧苦生活。其中的極少數人，若能在日本人的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當「給仕」「小使」（當差），就算已很不錯，但是，如想再往上升，簡直是白日夢。

其他，再有些台灣人子弟，勤勉用功，克服了許多困難，而進入中學校·專門學校，或再進入高等學校·大學，就已是個高等人材，被稱為「新知識」。然而，學校畢業後，也不過是在機關·學校，或民間企業當屬吏·雇員，或下級職員就算頗負時譽。

其中，唯一的例外，就是少許的知識份子，在總督府政府機關當中·下級官吏。但據統計，為數極少，在日本統治五一年之間，台灣人在總督府擔任課長（科長）的只有二人，郡守（州廳的下級行政區首長）三人，法院推事三人，中學

校教員九名、公學校長及教務主任若干名而已。這些算是能獲得統治者的青睞而扶搖直升的台灣人、如與日本人官吏的龐大數目比較起來，簡直是小巫見大巫。根據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即日本統治台最後一天的資料、在政府機關及學校等當官的台灣人、（一）勅任官（簡任官）一六一名之中、台灣人僅有醫術人員的杜聰明一人、（二）奏任官（薦任官）二千一二〇名之中、台灣人僅有二九名、其大部份都是屬於技術人員、（三）判任官（委任官）二萬一千一九八人之中、台灣人三千七二六名、但主要為公學校的教員（參閱前總督府財務局長·塩見俊二「日據時代台灣之警察與經濟」——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經濟史》初集、台灣研究叢刊第二五種、一九四五年 p. 127—147）。

在民間企業也同樣、無論是從本國進來的壟斷性大企業、或設立在台灣日本人企業、台灣人若能進入就職、也只能當一個小職員・通譯・給仕・工頭而已。像課長・係長（服長）・班長・主任等有權力的職務根本輪不到台灣人。

半官半民的台灣銀行、台灣人如想進入就職、幾乎是異想天開、所以在五〇年間、特別能够在銀行上班的台灣人職員、竟不超過一〇個人。

這些台灣人小職員、也毫不例外的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同樣在一九三五年（昭和十年、民國二十四年）、居住在台灣的日本人子弟、中學校畢業後、大体上是就職於總督府及其附屬的政府機關・州廳・市政府、或者銀行・大企業等、而成為日本統治台灣的骨幹人員。其初任給、乃是本俸四〇圓、加上加俸六〇%、共計月薪六四圓、並有嶄新的官舍可住。但是在另一方面、台灣人子弟同樣中學校畢業後、幾乎是不可能就職於政府機關或大企業、只能找到在街庄公所的雇員或中小企業的下級職員的崗位。其待遇乃是五年制中學畢業生三〇圓、三年制中學畢業生二五圓、就是等於日本中等畢業生的五〇%以下的薪水、而且、日本人可以隨着就職年數而升為主任・係長・課長等、相反的、台灣人只能做個永久性的下級職員、其外、別無他途。

再者、年老之後、日本人官員不但能領到高額的退職金、又能在民間企業或總督府的外圍團體（水利組合・拓殖會社・青果合作社等）、獲得高級職員的崗位、或者就任街庄公所的首長。特別是專賣局的退職者、能領到菸・酒・塩等的二盤專賣權、獲取優厚的生活保障。然而、台灣人跟這些日本人恰是相反、他們做了久年的下級職員之後、縱然退休回鄉、但在鄉里所能領到厚祿的郵政局長等職位、已被日本人退職者所佔、所以、這些退職的台灣人、頂多只能當上農會會長・青年團長・壯丁團長等名譽職位、僅靠微薄的退職金和「恩給」（養老費）、過着節儉散淡的餘生而已。

如上所述、日本帝國主義對於台灣人大眾所施展的殖民地壓迫剝削、必然的關聯到台灣社會的階級分化問題。總督府以強權為主導的台灣資本主義化、竟使台灣產業的命脈能在短期間落到日本獨佔資本手中。但是、像這樣被外來資本壟斷一切的台灣資本主義化、並不是出於台灣社會內部發展的經濟必然性、而是日本帝國主義為了殖民統治台灣的政治、必要性所招來的。因此、隨着這樣的社会資本主義化而所導致的台灣人無產大眾化、無非是以殖民地的統治與被統治的矛盾對立（壓迫和反壓迫）為其政治背景。就是說、在總督府強權的壓迫下實現日本資本獨佔台灣產業的結果、殖民地壓迫剝削者日本人 \parallel 資產階級、被壓迫被剝削者台灣人大眾 \parallel 無產階級、這種國際性階級關係、日見明顯。

同時、在這種民族對立和階級對立密切相關聯的國際性階級關係的基礎上、台灣社會內部即台灣人本身的階級分化、乃逐漸深化下去。

(f) 被籠絡同時也分到一杯羹的地主階級與商人階級

台灣在滿清政府的殖民統治下、其社會經濟上的構造、乃是「地主階級」（大小租戶）和「商人階級」（行郊大小商

人)、加上「高利貸」(地主高利貸及商人高利貸)的三者鼎立、構成着「台灣開拓農民社會」的有產階級、他們對外則承當了滿清統治勢力的買辦幫手、對內則做為台灣的特權階級而剝削着同胞的農民大眾(參閱第八章4、5)。

然而、一八九五年日本據台之後、這舊有的台灣人特權階級也難免受到日本政府的殖民政策所規制、而在日本資本獨佔台灣產業的過程中、也就是台灣社會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被迫或自動的進行着其變革和消長。

(1) 地主階級

日本據台後、為了其殖民統治所需、同時也為了使日本資本侵入台灣取得土地之便、從第二年起、總督府即開始整理台灣舊有的土地所有關係、第一着手的就是在「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公佈法令、開始徵收「地租」(清國時代的田賦)、並指定小租戶為納稅義務者(參閱本章1、(a)(3)(1)之地租條)。

繼之、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政務長官·後藤新平、為了清查土地和確立近代地權、於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公佈「台灣地籍規則」(律令第一三號)、及「台灣土地調查規則」(律令第一四號)、並設立了「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局長·中村是公)、主要是以台灣西部的土地為對象、進行地籍調查·地形測量·三角測量等、並確立了土地的「業主」(土地所有者)、同時、調查土地的項目和地界。其結果指出：(一)田、三一萬三千六九三甲、(二)園、三〇萬五千五九四甲、總耕地面積六一萬九千二八七甲、比清朝時代劉銘傳文島土地時的三六萬一千四二七甲、增加了七一九%、同時、在地租稅收上也從九二萬圓(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增至二九八萬圓(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就是一下子增為三·二七倍的地租稅收、等於是年總稅收的三五%、而奠定了總督府富裕財政的基礎(參閱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書」一九〇五年 p.97 台灣總督府稅務職員共慰會「台灣稅務史」上卷、一九一八年 p.86)。

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當要進行清查地籍時、乃一併厲行「業主」（土地所有者）及其所有土地的登記、同時也制定了「大租名寄帳」（大租名冊）、於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在農業人口九九萬人的情況下、查出（一）大租戶（其典胎權或擔保權的所有者計算在內）三萬九千八百〇〇人、大租權耕地佔台灣耕地總面積的六〇%、（二）小租戶（自耕農計算在內）三〇萬人、（三）現耕佃人（佃農）七五萬人、並禁止新設大租權。再於同年十二月、公佈「關於大租之法令」（律令第六號）、及翌年五月再公佈「關於大租權整理之法令」（律令第九號）、由總督府發給「大租補償金」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圓（其中的九〇%是以總督府發行的「事業公債」代替之）、竟使之廢止大租權、然後、確定了小租戶為近代法律上的土地所有者即「地主」、終於實現了土地所有權的「近代化」即單一化及明確化（參閱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書」一九〇五年 p. 99, 104, 138）。

但是、這種辦法如再加詳細研究、就能知道狡猾奸詐的帝國主義者、乃就是藉此地籍調查、一方面增收到地租將近三〇〇萬圓、另一方面却把其拿來抵消所謂大租戶補償金三八〇餘萬圓的絕大部份、尚且、使台灣銀行再從大租手裡、以四、五〇圓的廉價、收回面額一〇〇圓的事業公債（當時台灣銀行所收買的公債總面額達二九〇萬、等於大租償金總額的七六%—參閱台灣銀行「台灣銀行十年誌」一九一〇年、p. 29）。

其結果、總督府在財政上、不損分毫就能以台灣人（地主·自耕農·佃農）的負擔（多納地租）、而來整理台灣人（大租戶）、這種辦法就是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殖民地向來不變的基本政策。台灣的大租戶、本來就是隨着社會發展而即將滅亡的封建殘餘、然而、他們遭到總督府這種極其巧妙的消滅政策、每人平均拿到一〇〇圓的補償金（現款一〇圓和面額九〇圓的事業公債）、並且其所領到的公債又被台灣銀行任意殺價而收回、所以他們在轉瞬間更快的走向沒落。「持有大租權者、竟然頻臨於窮困」（台灣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書」一九〇五年 p. 140）。

但是、大租戶之中、擁有廣大土地的大租權並兼有其小租權者、不但是領到巨額的大租權補償金、而且還成為近代法上的大地主。他們就把所得的大租權補償金（主要是事業公債）為資本、設立近代產業或金融機關、轉化為近代的資產家。譬如、林烈堂・呂鶴巢・蔡運舫・蔡惠如的「台灣製麻株式會社」（資本金二〇萬圓、一九二二年設立）、林獻堂・吳汝祥・吳德功・吳鸞旂的「彰化銀行」（資本金二二萬圓、一九〇五年設立）、王朝文・徐德新的「嘉義銀行」（資本金二五萬圓、一九〇五年設立）乃是其典型例子（台灣大觀社「台灣產業之現勢」一九一三年、p. 71 193）。可是、這些台灣大地主階級所設立的近代企業或銀行、畢竟也不過是總督府要吸收台灣人的遊資而供給日本資本家利用的工具而已、後來、連其經營權也被日本人奪去。

然而、日本帝國主義認為比起把台灣舊有的地主階級立即消滅並澈底進行台灣農業資本主義化、寧可利用其向來的封建剝削來得妥當、所以給總督府即一貫保存並籠絡地主階級、透過其封建剝削而來掠奪台灣農民大眾的剩餘勞動並也使他們分到一份農民的血汗果實。因此、總督府消滅大租權而實現了土地所有權單一化之後、對於小租權或地代則不再加以任何干涉、使台灣的地主階級照樣苛酷的封建剝削台灣農民。後來、從一九二〇年代起、總督府也曾宣傳過所謂「業佃會」的效能、揚言要改善地主・佃農間的相互關係。但是、這不外乎是為了提高農業生產、才想更加合理化、地主制度的殖民政策之一端、所以地主階級在土地上的支配權依然存在、向來的高率地代也並不因此而有任何更改（參閱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產業調查書「小作制度の改善」一九三〇年 p. 123）。

然而、台灣地主階級雖然不被消滅、但也無法逍遙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之圈外。因此、他們在半世紀之中乃受到：（一）總督府所施展的殖民政策（苛捐重稅及對於經濟活動的各種規制）、（二）日本資本（主要是製糖資本）對土地支配的增大（土地的所有・強佔・控制、原料採取區域及「米糖相剋」所給的各種制約）、因這兩面的夾攻而緩慢的沒落下

表32 規模別土地所有

規 模	1939年		1932年		1921年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面積	%
0.5 甲未滿	186,423	43.22	130,732	38.37	172,931	42.68	40,987	5.68
0.5~1.0 未滿	90,024	20.87	71,181	20.89	86,711	21.40	62,513	8.67
1.0~2.0 未滿	74,151	17.19	63,851	18.74	70,739	17.46	100,140	13.88
2.0~3.0 未滿	32,114	7.44	27,637	8.12	28,412	7.01	69,749	9.67
3.0~5.0 未滿	24,238	5.62	22,641	6.65	23,276	5.74	88,672	12.29
5.0~7.0 未滿	9,801	2.27	9,181	2.69	8,989	2.22	52,176	7.23
7.0~10.0 未滿	6,210	1.44	6,143	1.80	5,902	1.46	48,890	6.78
10.0~20.0 未滿	5,416	1.26	5,852	1.72	5,454	1.35	73,722	10.22
20.0~30.0 未滿	1,489	0.35	1,594	0.47	1,353	0.33	32,995	4.57
30.0~50.0 未滿	845	0.19	1,051	0.31	842	0.21	31,837	4.41
50.0~100.0 未滿	383	0.09	514	0.13	376	0.09	25,497	3.54
100 甲以上	272	0.06	261	0.09	196	0.05	94,072	13.06
計 { 戶 面積(甲)	431,366 853,561	100.00	340,674 780,227	100.00	405,181	100.00	721,252	100.00

(資料)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農業基本調查書」第2, 1921年, P. 2
第31, 1934年, P. 2
第41, 1941年, P. 5

去。另外，台灣舊有的「土地均等分配相續制」，也削減了地主階級的力量集中，使大地主難以持續的集中所有土地。到了日據末期，在戰爭中的重稅·米穀統制·強制購買國債·強制戰時儲蓄等，即無不促使台灣地主階級走向衰亡。

表32，乃是總督府關於土地所有狀況所做的三次調查的統計資料，每次調查所採用的基準或項目都各有不同，所以從表上難以看出土地所有集中的一連貫的傾向。但也不妨由此知道以下的幾項有關土地所有的演變。

當初在一九一〇年代，由於(一)大租權消滅後的土地所有零細化及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〇年)以後地租稅率的提高，導致台灣地主階級的蓄財能力減低，(二)日本資本開始獨佔製糖業及米穀輸出，導致台灣商人階級的經濟活動趨於消沈，因此，由台灣資產階級兼併土地所招來的舊有土地集中傾向，乃一時見到停頓(參閱持地六三郎「台灣殖民地政策」

一九二二年 p. 412)。

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因戰爭景氣的影響，台灣的米、糖價格急騰上升，使台灣資產階級（地主·商人）恢復其原來的蓄財能力，加上，總督府施行新的「地租規則」（一九一九年），這頗有利於土地所有者，所以，一時掀起台灣資產階級重新投資土地的浪潮，並導致土地所有重行集中化的傾向。其結果，如表32的一九二二年（大正一〇年、民國一〇年）所示，佔地主總戶數之六四％（二六萬戶）的一甲未滿土地所有者，其所有土地僅佔地主所有土地總面積之一五％未滿的情況下，所有土地一〇〇甲以上的大地主一九六戶，却佔地主所有土地總面積的一三％。

再根據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民國二一年）的資料，台灣的土地集中乃更進一步的進展，就是所有土地五甲以下的小地主減少了六萬七千戶，但是再到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八年），客觀情況一變，五甲以下的小地主却反轉為增加九萬餘戶，同時擁有一〇〇甲以上的大地主也逐漸見到增加。

在另一方面，台灣的地主階級像這樣進行着盛衰無常的週二、三〇年間，日本資本陸續侵進，對於土地的支配也急速伸張，據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統計，日本人及日本企業的土地所有已達一一萬餘甲，佔耕地總面積的一三·二九％（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一、p. 2）。

總言之，台灣的地主階級，本來是小租戶的後身，這些封建殘餘，若是總督府不加以支助，必然的隨着社會發展而只有走向沒落之一途。然而，日本帝國主義為了把其做為剝削台灣農民大眾的工具，並當做殖民統治的安定因素，盡量加以保存，之後，再施予籠絡和利用，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才能獲得比別人安穩一點的地位。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們當然也逃脫不了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和剝削。總督府就是放任台灣的地主階級以舊有的封建方式剝削農民大眾，然後，才以地租·水租·所得稅·戶稅及其各種附加稅等苛捐重稅，加上，再以政府公債·郵政儲金·銀行存款·人壽保險的

方式等來剝削並吸取從農民所剝削得來的勞動果實，甚至於連其所有土地被「收用」或被強佔也屬於司空見慣。同時在政治上，總督府也不忘記利用他們，封為甲長・保正・地方幹部等，使之成為殖民統治的地方幫手。他們自己本身在總督府的這種「鞭撻兼施」的殖民政策之下，更加深化本來的封建、寄生性，却在社會・經濟上，緩和了其沒落的進行速度。再者，地主階級在舊時所具有的高利貸之一側面，乃由「台灣銀行」為首的日本金融機關，特別是以農村金融為主要業務的「日本勸業銀行」取代之。

(2) 商人階級

日本帝國主義對於台灣再一個舊有的資產階級，即商人階級也跟對地主階級同樣，一方面加以壓迫和剝削，但在另一方面却予以利用。總督府在當初，藉口保護台灣製糖業，於一九〇二年（明治三五年，光緒二八年），公佈了「台灣糖業獎勵規則」（律令第五號），據於此，翌年二月塩水港廳率先公佈「糖業組合規則」（廳令第一號），同年六月嘉義廳（廳令第七號），同年七月阿緞廳（廳令第一三號），也同樣公佈之，擬以強制各地的有製糖業者設立「糖業組合」。

然而，觀諸「糖業組合」的規約及其辦法，與其說保護或獎勵製糖業，無寧說是總督府將施展強權而企圖奪取台灣人的製糖事業及其販賣商權，即為日本資本來台投資而準備其前提條件。因此，其辦法極其嚴酷，使台灣人的製糖業者及販賣商人受到很大的約制和打擊。就是（一）廳長指定設立糖業組合地區，並強制該地區的甘蔗栽培農民・製糖業者・販賣商人得一律參加設立「糖業組合」，同時禁止非「組合員」在該地區從事製糖及販賣，（二）組合長・副組合長及其常議員的人選，必須預先經過廳長批准，（三）廳長有權任意派員檢查組合的業務，（四）栽培甘蔗農民得報告甘蔗種植面積・蔗苗種類・插植數量・施肥數量・收成日期・收成數量等，（五）製糖業者得報告製糖數量・販賣數量・販賣價格・販賣對象等，

表33 舊式糖廠・改良糖廠・新式糖廠的盛衰

年	舊式糖廠	改良糖廠	新式糖廠
1897年(明30)	1,334	—	—
1901年(明34)	1,117	—	1
1905年(明38)	1,110	57	8
1910年(明43)	499	74	21
1915年(大4)	217	32	35
1920年(大9)	171	22	42
1926年(昭1)	115	9	45

(資料)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糖業統計」1927年, P.43

內嘉義廳下的糖業組合除了實施上述各項規定之外，甚至於採取「共同販賣」制度，強制製糖業者把產糖全部交給組合委託其販賣（參閱臨時台灣糖務局「第一次糖業記事」一九〇三年 p.166）。

這樣，台灣製糖業受當頭一棒而遭到總督府有計劃性的嚴密管制的結果，「台灣的製糖業及其交易舊價從根底被推翻，尤其是糖商和糖廠的舊有關係被折斷，所以歷來的辦仲・糖行・輸出商等買賣商人立即受到致命的打擊，竟不能再繼續以前金制度來從事砂糖交易」（臨時台灣舊價調查會「台灣糖業舊價一斑」一九〇五年 p.161）。並且，台灣糖商自己組成的「白糖組合」、及「商士會」（糖商王雪農主辦的同業公會）也受到压迫而停止活動（參閱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告」第二

卷第一冊，一八九七年 p.168）。因此，在日本資本迄未傾注台灣以前，台灣舊有的製糖商人勢力就已受到總督府的殖民統治政策所压制，幾乎不能動彈。

繼之，日本大資本侵入而從事於製糖業，近代化的大糖廠出現，並且產糖數量迅速的凌駕了舊式糖廠及改良糖廠，於是，台灣人從事的製糖業乃加速趨於沒落。就是（一）固守舊式「糖廠」的製糖業者頭一個被打垮（參閱表33），（二）精製白糖的「糖間」也由一九〇二年的一四七家減為一九一一年的一五家（參閱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之糖業」一九一一年 p.167），（三）台灣糖商新設的「改良糖廠」（有機器設備），乃在一九一〇年代，幾乎被日本大企業所吞併（參閱表33、34），（四）台灣人輸出商相繼倒閉（參閱表35），（四）被半強制而投資於日本近代製糖大企業的台灣糖商只能做一個出資者而受到利用而已，（六）舊有的砂糖買賣人終於淪落為島內砂糖小商人的慘境而苟延殘喘（參閱臨時台灣舊價調查會「台灣私法」第三卷

表34 台灣糖商新設製糖廠 (改良糖廠)

會社名	社址	設立日期	開始生產	資本金 萬圓	製糖能力 噸
維新製糖(合)	塩水港	1902. 7.	1904	20	40
新興製糖(合)	鳳山	1903. 4.	1905	24	156
南昌製糖(合)	阿猴	1903. 7.	1905	60	60
麻豆製糖(合)	塩水港	1903.10.	1905	50	60
塩水港製糖(合)	塩水港	1903.12.	1905	30	350
台南製糖(合)	台南	1904. 5.	1906	35	180
林本源製糖(合)	溪州	1909. 6.	1911	200	750
辜顯榮製糖(合)	連交厝	1910. 7.	1913	100	500
埔里社製糖(合)	埔里社	1913. 3.	1913	300	420

(資料)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糖業統計」1918. P. 18

表35 1900年初期的主要砂糖輸出商

商店名	主持人	組織形態	資本金 萬圓
和興公司	陳中和	個人·台灣人	10
捷興號	孫明輝	個人·台灣人	3
順源號	陳升冠	個人·台灣人	5
新德記	蘆潤堂	個人·台灣人	2
怡記	張清輝	個人·台灣人	1
德昌號	王雪農	個人·台灣人	5
德記號	方慶在	個人·台灣人	5
Bain & Co.	Arlein Bain	個人·外商	不明
Tait & Co.	A.S. Arley	個人·外商	不明
海興號	H. Hegching	合資·外商	4—5
香野		個人·日商	不明

(資料) 臨時台灣糖務局「第二次糖業記事」1903年 P. 101

下一九一一年 P. 257)。

然而、總督府在另一方面、為了其殖民統治上便於利用、即在整個台灣糖商勢力走向沒落的情況下、特選幾個在政治上關係密切的買辦台灣人、准許他們在製糖業投資設廠、其最顯著的例子、就是(一)陳中和的「新興製糖合資會社」、(二)林本源的「林本源製糖合資會社」、(三)辜顯榮的「辜顯榮製糖合資會社」(參閱表34)。但是、他們當然也無法避免受到總督府的

殖民統治及日本資本的經濟支配，所以這些「特許」的台灣人系製糖會社，乃在資金・業務上及人事上，都得受到日本人的介入和支配，他們自己則不過是成爲一個投資者而已。

上述的，乃是在台灣南部的舊有製糖事業遭到總督府的整理而急遽走向衰亡沒落的經過。另一方面，在以台北爲中心的台灣北部，其商業狀況就稍有不同。由於北部的台灣商人所做的商業交易，種類繁多，交易關係廣泛，就是以米・茶・什貨・日用品等的生產・加工・對外貿易及島內供應爲主要的業務內容，所以，總督府一時無法像對製糖業那樣嚴厲的加以規制，因此，北部商人在日據時代初期，比較能依照舊慣來從事各業的生產和交易。最主要的製茶業也暫時未被干涉，仍在外商的支配之下，照樣從事於生產及加工，並輸售外國。

然而，台灣北部的商人階級，自從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台灣後，爲了應付新的社會環境，也爲了彌補資金上的分散和短絀，逐漸發展獨特的「合股」方式。這個合股的商業組織方式，日見興旺，在一九〇〇年代，已有二五六家的商店參加，股東八〇〇餘人，出資總額達三七萬圓（參閱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第三編上一九〇九年 p.187）。到了一九一〇年代，這合股組織更爲發展，增至四三四單位，合資共達二二七萬圓，並且，從當初的「商事合股」（只經營商店等商業交易），發展到成立「民事合股」，而共同投資並從事於製糖・釀酒・開墾土地・建設埤圳・建設魚塢・開發林業等生產事業（參閱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第三卷下，一九一一年 p.259 台灣總督府稅務職員共懇會「台灣稅務史」上卷，一九一八年 p.395）。

這些「商事合股」及「民事合股」盛行於台灣北部（後來擴至中南部），主要是舊有的商業交易習慣所使然。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所導致。總督府即（一）爲了擴大日本商品的島內市場而積極利用「商事合股」的交易系統，（二）爲了開闢稅收的泉源，積極促進台灣商人發展「民事合股」來開發生產事業。但是再有一個極爲重要的

表36 初期的近代企業

(不包括本公司在日本的
日本商社及外國商社)

年	株式會社		合名會社		合資會社		計	
	社數	授權資本	社數	資本金	社數	資本金	社數	授權資本
	家	千圓	家	千圓	家	千圓	家	千圓
1906 (明39)	13	8,432	4	183	14	640	31	9,255
1907 (明40)	16	15,244	5	212	18	798	39	16,254
1908 (明41)	24	19,079	8	512	15	635	47	20,226
1909 (明42)	27	25,652	12	2,628	21	3,868	60	32,148
1910 (明43)	40	39,091	12	2,603	26	4,403	78	46,097
1911 (明44)	58	51,567	10	2,590	34	4,843	102	59,000
1912 (大1)	93	63,534	10	1,196	41	2,248	144	66,978
1913 (大2)	99	66,805	12	1,301	47	2,773	156	70,879
1914 (大3)	102	73,610	15	1,250	59	3,090	176	77,950

(資料) 台灣銀行「台灣金融事項參考書」第12次, 1918年, P. 169

原因就是, (二) 總督府在另一方面却深怕台灣商人階級更加強大起來, 所以為了抑制其勢力抬頭而兼施各種限制, 其中, 最為無理的是禁止台灣人單獨成立近代法制上的「會社」, 所以台灣商人階級才相反的向舊有的「合股」組織發展。

然而, 這種「合股」組織不外乎是清國統治時代的「行郊」的後身, 具有前期性的商業習慣及種種的封建束縛, 因此, 一旦遭到日本大資本近代企業的進襲, 並且經過總督府的改變政策, 這個過渡性的「合股」方式, 即迅速的趨於沒落。

總督府為了抑制台灣人的經濟發展, 而在側面掩護本國資本家來台投資, 並使僑居台灣的日本人能在經濟上佔優越地位, 乃禁止台灣人單獨設立近代企業。就是在一九一二年(大正一年, 民國一年)二月所公佈的府令第一六號, 規定了「本島人・清國人, 或只有本島人・清國人參加設立的團體, 其商號不得使用「會社」的名字, 違者罰款二百圓」。換言之, 定要有日本人或日本資本的參加, 台灣人才可能設立法定的近代企業, 不然, 連其「會社」的名稱也不能擅自使用, 這當然是對於台灣人的商業活動成為很大的約制。由此, 如表36所示, 在日據時代初期所成立的近代企

業、幾乎是屬於居住在台灣的日本人資本家所擁有。若有台灣人為代表要設立「會社」就必是有日本人參加在內、或是日本人在該企業內掌握實權、才能得到總督府的批准。但這種名不實實的所謂「台灣人企業」也為數不多。這種辦法、無非是總督府以強權擬把台灣產業控制於日本資本下的殖民政策之一端、一直沿用至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日本資本壟斷台灣產業的企圖大致就緒之後、才被廢除。

總而言之、台灣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之下、(一)舊有的商人階級遭到總督府的強權压制而走向沒落（一八九五—一九〇五年）、(二)日本資本侵入及製糖業的勃興、台灣商人階級及其事業被控制於其支配之下（一九〇六—一四年）、(三)日本資本壟斷台灣產業、接着蓬萊米的培植成功、台灣商人階級及其事業完全被編入於日本資本主義的「資本再生產構造」之內、以至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經濟大變動（戰爭中的經濟異常興隆、及戰後的經濟不景氣）及一九三〇年的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影響、而動盪不定（一九一五—三一年）、(四)台灣經濟的戰時體制化及軍需工業化的結果、台灣商人階級遭到更進一步的統制和吞併、幾乎被压制得奄奄一息（一九三二—四五年）。

(3) 買辦特權階級的四大家族

如上所述、台灣舊有的資產階級因遭到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和剝削而正走向沒落之時、却有一些大富豪及政治買辦、勾結日本帝國主義並出賣台灣人、而獲得「特權階級」的地位、現把其典型例子列舉於左：

(i) 辜顯榮一族——這就是政治買辦走狗出賣台灣而獲得「經濟代價」的一個典型。

辜顯榮當日本侵佔台灣時、率先充當嚮導帶領日軍進台北城、並在其後繼續協助日軍「剿匪」（屠殺抗日武裝勢力）、及成為總督府「施政台灣」（殖民統治台灣）的幫兇、做了許多不可告人的可恥的事情、這乃眾所周知、在此不必多贅

1 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方式

表37 辜顯榮一族所有及投資的企業(1930年)

企業名稱	代表者	任職	設立年代	登記資本金
台灣官煙販賣	辜顯榮	代表	1899 ^年	180千圓
鹿港塩田	"	總辦	1900	300
大祖公債買収所	"	社長	1905	
大和製糖(株)	"	社長	1920	5,000
大豐拓殖(株)	"	"	1922	5,000
大和商行(株)	"	"	1920	2,000
大和興業(株)	"	"	1925	1,000
鹿港製塩	辜斌甫	監查役	1925	500
大和製氷	辜顯榮	取締役		300
台灣漁業	辜振甫	社長	1919	200
高砂鐵工所	辜顏碧霞	"	1917	120
大和興業(株)	辜顯榮	"	1932	1,000
大和拓殖(株)	"	"	1933	1,200
台灣製帽(株)	"	"	1936	300
集大成材木商行(株)	辜偉甫	社長	1938	300
大裕茶行(株)	辜振甫	社長	1938	300
食塩運送人	辜顯榮		1926	
明治製糖(株)	辜顯榮	監查役	1922	32,500
台灣製塩(株)	辜偉甫	取締役	1919	5,000
南洋倉庫(株)	辜顯榮	大股東	1920	5,000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	辜皆得	取締役	1920	5,000
台灣倉庫(株)	辜顯榮	大股東	1915	1,000
台灣商工銀行(株)	大豐拓殖	大股東	1926	
台灣製麻(株)	辜顯榮	大股東	1912	
台灣合同鳳梨(株)	辜顯榮	取締役	1935	7,200
台灣鳳梨拓殖(株)	"	"	1936	2,200
台灣植物纖維興發(株)	辜班甫	"	1941	150

(資料)「辜顯榮翁傳」1939年。台灣通信社「台灣年鑑」

涂原彦「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75年

(參閱第九章 p. 235)。據其傳記所云，他是輪售煤炭的貿易商，但在台北地方從早就流傳着「辜顯榮晒豬俎」的故事，說他本是流氓出身的鹿港人。他因出賣台灣有功，所以得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垂青，且在經濟上獲得種種「特權」，才使他成為在總督府庇護下的頭一個暴發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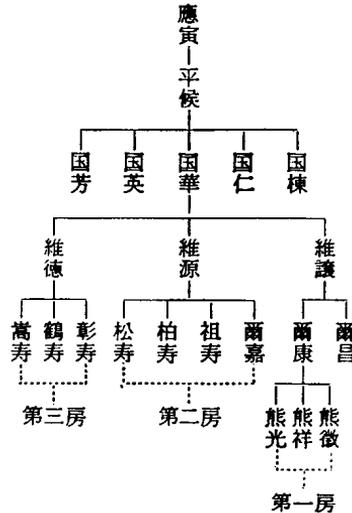
就是日本佔據台灣後，辜顯榮當時才三〇歲即被加獎「勳六等」，就任「台灣保良局局長」(以維持治安為藉口屠殺抗日份子)。同時在經濟特權上：(一)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起就獲得樟腦、鴉片、菸葉(都是總督府專賣品)的專賣特權，(二)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被總督府指定為「官塩總賣捌人」，獲得食塩的專賣特權，(三)一九〇七年(明治四〇年，光緒三十三年)在總督府的強權撐腰之下，強佔並控制了彰化縣的南靖埔庄、斗六廳的蔬園庄、旅瓜寮、嘉義廳的潭底庄、其他頭寮庄、連交厝、二林上堡竹頭仔庄、馬芝保墩仔脚庄等處的廣大田園，並仗勢吞併各處的糖廍，而開始從事製糖業，四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獲得二林鹿港方面的官有地(總督府從台灣人充公的土地)一千五〇〇甲，(五)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獲得阿緞方面的官有地一萬甲，及塩田許可面積四七四甲，這樣，在短期間內，不費分毫而成為台灣第一的大地主及大財閥(參閱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尾崎秀太郎「辜顯榮翁傳」一九三九年 p. 27, 86, 87)。辜顯榮一族就是以這種非分之財做為資本，再從台灣大眾剝削其勞動果實而自肥其腹，到了一九三〇年代，辜一族的財產及企業已遍佈於台灣全島(參閱表37)。

(ii) 林本源一族——清國時代以來的封建大地主兼買辦巨商，以做為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及侵略中國·南洋的幫兇為交換條件，賣身於總督府，而換取在台灣所有土地財產的政治庇護及各種經濟特權的典型。

台北縣板橋的林本源一家，本是居住於福建廈門的政商殷戶，清國時代，勾結統治勢力渡來台灣，獲得廣大土地的大租權，同時從事放高利貸·滙兌館·製茶·貿易等，而成為台灣第一的大地主·大茶園主·大買辦商人。清朝末葉，以

金錢買來「太常寺少卿」一職的林維源（參閱圖36）、在台灣巡撫・劉銘傳手下，就任幫辦撫臺大臣，大撈不義之財而更為發跡（參閱第八章 p. 219）。建立台灣民主國時，林維源被士紳階級推為國會議長，但心存恐懼而不敢接受，終於在暗中潛回廈門（參閱第九章 p. 254）。後來，日本佔據台灣，於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四月，當時的民政長官

圖36 林本源一族系統圖



（資料）劉克明「台灣今古談」1930年，P. 116

「後藤新平為開設台灣銀行分行而往赴廈門之時，就如上述，林家與總督府以出賣台灣利益的協定遂告成立，於是，林本源各房（參閱圖36）才重來台灣，受到總督府優厚的保護，「林本源一家，竟在台灣民政長官保護之下。」（南溟漁人（若森久高）「解剖せる台灣」一九二二年 p. 208）。

從此，林本源一族的大亨們竟然犧牲台灣人的利益，在總督府政治・經濟的撐腰之下，重整旗鼓，從總督府收回以前被管制的土地和財產，並以強權為後盾而大興事業。

林本源一族，從清國時代就在台灣發跡，成為台灣頭一家的

大地主（所有土地集中在台灣北部），及兼放高利貸，後來又從事台灣・廈門間的茶業金融及滙兌金融（日本領台時在台北著名的「建祥」「裕記謙棧」，及廈門的「萬記」「鴻記」等的滙兌館皆屬林家一族所有）。其他，在製茶業等島內事業也異常發跡，據於日據當初的資料，其所有土地廣達五千二〇〇甲，一九二五年代的年代年收達米穀一八萬石（參閱田川大吉郎「台灣訪問の記」一九二五年 p. 25），總資產值當時貨幣的三千餘萬圓（參閱臨時台灣舊價調查會「台灣舊價記事」第一卷第一二號，一九〇一年 p. 64 根岸佑「清國商業綜覽」第四卷 一九〇七年 p. 391）。

第十章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

表38 林本源一族所有及投資的企業 (1930年)

企 業 名 稱	代 表 者	任 職	設 立 年 代	登 記 資 本 金
大 永 興 業 (株)	林 熊 徵	社 長	1921 ^年	5,000 ^{千圓}
大 友 物 產 (株)	林 熊 徵	社 長	1923	3,000
林 本 源 柏 記 產 業 (株)	林 柏 祖	社 長	1922	2,000
林 本 源 維 記 興 業 (株)	林 林 祖	社 長	1923	2,000
朝 日 興 業 (株)	林 熊 光	社 長	1922	1,000
林 本 源 松 記 興 業 (株)	林 松 壽	社 長	1923	1,000
鶴 木 產 業 (株)	林 鶴 壽	社 長	1925	1,000
台 華 興 業 信 託 (株)	林 嵩 壽	社 長	1919	500
林 本 源 彭 記 產 業 (株)	林 忠 忠	社 長	1925	500
建 興 公 司	林 熊 祥	社 長	1919	
大 同 米 穀 (株)	林 柏 壽	社 長	1931	200
福 興 業 (株)	林 熊 光	社 長	1934	200
東 陽 護 謨 (株)	林 熊 徵	社 長	1934	62
中 國 漢 治 萍 煤 鐵 (株)	林 熊 徵	董 事	1915	
台 灣 倉 庫 (株)	"	股 東	1916	1,000
新 高 銀 行 (株)	"	監 查 役	1916	500
九 州 安 川 製 鐵 (株)	"	取 締 役	1917	
ポ ル ネ オ 護 謨 (株)	"	監 查 役	1917	
台 灣 炭 礦 (株)	"	"	1918	1,000
台 灣 紡 織 (株)	"	"	1918	
台 華 南 銀 行 (株)	"	取 締 役	1918	10,000
台 灣 製 塩 (株)	"	取 締 役	1919	2,000
台 灣 煉 瓦 (株)	"	"	1919	3,000
日 本 拓 殖 (株)	"	"	1919	10,000
台 北 商 事 (株)	"	"	1919	100
台 陽 鑛 業 (株)	"	"	1920	5,000
台 南 洋 倉 庫 (株)	"	"	1920	5,000
台 灣 商 事	林 熊 祥	取 締 役	1918	200
大 成 火 災 海 上 保 險 (株)	林 柏 壽	取 締 役	1920	5,000
台 灣 興 業 信 託 (株)	林 熊 徵	取 締 役	1920	4,000
大 安 製 糖	林 鶴 壽	取 締 役	1920	2,000
台 灣 商 工 銀 行	林 柏 壽	取 締 役	1923	
台 灣 製 冰	林 熊 祥	監 查 役	1924	
興 南 新 聞 社	林 柏 壽	取 締 役	1929	

(資料) 台灣通信社「台灣年鑑」1925年、東京興信所「銀行会社要録」1926、台灣新民報社調查部「台灣人士鑑」1934年、徐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75年、台灣經濟研究會「台灣株式年鑑」1931年。

林家一族重返台灣後，除了繼續依據廣大土地剝削農人大眾之外，再經由總督府的「勸說」（其實是強制）及台灣銀行的金融支援而從事製糖業，就是（一）一九〇九年（明治四二年）林鶴壽創辦「林本源製糖」（資本金二〇〇萬圓）、（二）一九一〇年（明治四三年、宣統二年）林熊徵創辦「台北製糖」（資本金三〇〇萬圓）、（三）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四年、宣統三年）林嵩壽創辦「埔里社製糖」（資本金二〇〇萬圓）、並在總督府強權支持下，強行收買中南部農民所有的廣大蔗園田地。後來，這些製糖業被日本製糖大企業所吞併，才改為集中力量投資於土地・地產・信託・倉庫・保險等各種近代企業，不但是在島內大肆活動，而且在總督府撐腰之下也進出於中國・南洋各地，成為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他國在經濟上的幫兇，而大撈不義之財（參閱表38）。

(iii) 陳中和一族——清朝末葉由砂糖貿易發跡的大糖商，勾結日本官僚及日本資本家，而成為製糖業者及大地主。近代事業家的典型。

陳中和是在清朝末期以打狗為基地而輸售砂糖於日本的貿易商人（參閱表35）。據聞，他又稱陳福謙，於一八七三年（明治六年）渡往日本橫濱，跟日商「大德堂」及「增田屋」做起赤糖交易，並和其弟陳德馨在該地設立了「順和棧」，且把銷售砂糖所得的代金帶到香港，換取鴉片、石油、什貨等回來打狗，獲利不小。他在中日戰爭中（一八九五年），因協助日軍攻台，所以深怕受到抗日義民軍的誅討，而逃匿於廈門。等到日軍佔據台灣後，在總督府庇護之下，於一八九七年秋才回到台灣（參閱陳中和翁傳記編纂委員會「陳中和翁傳」p.7 糖業協會「近代日本糖業史」上卷 p.307）。

陳中和重回台灣後，在總督府糖務局及台灣銀行・三井物產等日本資本的支持下，（一）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參加台灣頭一家的日本大企業「台灣製糖株式會社」的創立，成為大股東並就任取締役（董事）、（二）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創立陳家一族獨資的「新興製糖」，成為台灣人在製糖業的頭一個大亨。然

第十章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

表39 陳中和一族所有及投資的企業 (1930年)

企業名稱	代表者	任職	設立年代	登記資本
順和棧	陳中和	代表	年	千圓
和興公司(合)	"	"	1883	
打狗南興公司	"	"		
中興精米所	"	"		
台灣製糖(株)	"	取締役	1900	1,000
新興製糖(合)	"	社長	1903	240
陳中和物產(株)	陳中和	代表	1922	1,200
鳥樹林製塩(株)	"	"	1923	300
三文興業(株)	陳啓雲	"	1941	100
興南製作所(株)	陳啓安	"	1941	120
台灣倉庫(株)	陳中和	股東	1915	1,000
華南銀行(株)	"	取締役	1919	10,000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	陳啓貞	取締役	1920	5,000
高雄製水(株)	陳啓峯	取締役	1925	500
台灣商工銀行	新興製糖	股東	1926	10,000
東港製水(株)	陳啓川	取締役	1930	100

(資料)「台灣商工十年史」1921年,台灣通信社「台灣年鑑」1921年,台灣新民報社調查部「台灣人士鑑」1934年,涂添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75年

而、其後日本資本跟着傾注台灣、從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起、隨着「台灣製糖」的屢次增資、陳中和所擁有的股份相對的成為微小、所以沒經過多久就被擠出於經營陣容之外(陳中和在一九〇六年已辭職董事)、而成為單純的投資者。並且、「新興製糖」因在日俄戰爭(一九〇五年)當中受到糖價跌落的打擊而一蹶不振、於是、其業務及金融乃長期的被置於總督府糖務局及台灣銀行等日本資本的管制和支配之下、終在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民國三〇年)被「台灣製糖」所吞併。這樣、陳中和所創始的製糖業雖然漸被日本資本所吞沒、但是、他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一九二〇年)的糖價反轉飛漲之際、把其所得的額外利潤改為投資土地(一九二七年六月統計、新興製糖所有土地達一千四百八甲、所控制的租借耕地三六六甲、其他、

陳中和物產還擁有廣大的土地)、同時也將其資產分散投資於各種企業(參閱表39)、因此、陳家一族、遂成為台灣數一數二的大地主及大企業家(參閱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糖業概觀」一九二七年 p. 157)。

(iv) 顏雲年一族——舊時的煤礦探掘者、以「鑛山請負者」(包辦招募鑛夫採煤)的寄生身份、勾結日本資本並成為其買辦企業而發跡的一個典型。

台灣北部的瑞芳一帶、從早就以產煤而聞名於中外貿易界。日本據台後、總督府乃以該處的鑛山(金鑛·煤鑛)當做無價的經濟特權、把其採鑛權授予本國的日本企業、擬以引導其來台採鑛興業。然而、從總督府獲取採鑛權後的日本企業、因對台灣人地生疏、情況不熟、所以都把有關採鑛工作交給本地的台灣人包辦、使之代為招募鑛工採掘。從此、在基隆·瑞芳等北部地方、即產生了一種寄生性的中間剝削階級、只要能招募到鑛工就能從中撈到一筆非分之財、就是所謂的「鑛山請負者」。顏雲年·顏國年兩兄弟、他們二人從早就從事於採鑛工作、所以在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創立了供給台灣人苦力鑛工的「雲泉商會」、也從日本企業的「藤田組」包辦了採掘瑞芳鑛山及「荒井泰治」名義的四脚亭煤鑛而起家。總之、(一)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民國三年)十月以租金三〇萬圓取得藤田組在瑞芳鑛山(金鑛)的全部設備及其鑛業權為己有、其後採掘金鑛增加到將近四倍(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事情」一九二五年 p. 314)、(二)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煤炭價格直線上升、三瓜仔地區的產煤(一九〇四年獲得鑛業權)被高價售出、又獲得一筆超額利潤、(三)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民國七年)獲得「三井物產」及「三井鑛業」的資助、並由三者合資設立了「基隆炭鑛株式會社」(資金三〇〇萬圓、其中、三井二社佔其五分之三的股份、顏家一族佔五分之一)、同年設立「台陽鑛業株式會社」(資本金二〇〇萬圓)時、也有三井系的資本參加(參閱大山綱武「三井財閥の台灣資本」——「台灣事報」一九四一年十月號)、從那時起、顏家一族的事業即一帆風順、連續設立了不少近代企業、並也參與投資各種企業(參閱表40)、而成為台灣北

表40 顏雲年一族所有及投資的企業 (1930年)

企 業 名 稱	代 表 者	任 職	設 立 年 代	登 記 資 本 金
			年	千圓
金 裕 豐 號	顏 雲 年	代 表 者	1898	
金 盈 豐 號	"	"	1899	
金 盈 利 號	"	"	1900	
雲 泉 商 會 (合)	"	"	1903	
三 瓜 仔 炭 坑	"	"	1904	
猴 石 同 · 瑞 芳 炭 坑	"	"	1906	
石 底 · 五 塔 · 三 峽 炭 坑	"	"	1909	
台 灣 水 產 (株)	"	取 締 役	1911	300
基 隆 輕 鐵 (株)	"	專 務 取 締 役	1912	200
台 灣 興 業 信 託 (株)	"	社 長	1912	1,000
義 和 商 行 (合)	"	代 表 者	1912	
台 陽 鑛 業 (株)	顏 國 年	社 長	1918	1,000
雲 泉 商 會 (株)	"	"	1918	1,500
台 洋 漁 業 (株)	"	"	1921	200
海 山 輕 鐵 (株)	"	"	1921	500
瑞 芳 宮 林 (株)	"	"	1921	1,000
台 陽 拓 殖 (株)	顏 欽 賢	"	1922	1,000
禮 和 商 行	顏 國 年	代 表 者	1923	1,000
義 和 商 行	"	"	1923	1,000
海 山 炭 坑 (株)	周 碧	社 長	1915	1,000
台 灣 倉 庫 (株)	顏 雲 年	股 東	1915	1,000
基 隆 炭 坑 (株)	顏 國 年	取 締 役	1918	300
基 隆 船 渠 (株)	"	"	1919	1,000
大 正 醬 油 (株)	"	股 東	1920	
南 洋 倉 庫 (株)	"	副 總 理	1920	5,000
彰 化 化 銀 行 (株)	顏 雲 年	監 查 役	1921	
華 南 銀 行 (株)	顏 國 年	監 查 役	1923	1,000
台 灣 水 產 (株)	"	取 締 役	1925	727.5
大 成 火 災 海 上 保 險 (株)	"	"	1926	5,000
中 台 商 事 (株)	顏 德 修	取 締 役	1926	200
德 興 炭 鑛 (株)	顏 窓 吟			

(資料)「台灣鑛業公司四十年誌」1958年,「台灣人士鑑」「台灣產業之現勢」,台灣通信社
「台灣年鑑」1925年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75年,台灣總督府「商工
月報」

部的新興財閥、同時、急遽走向資本買辦化的一途（參閱台陽鑛業公司四十週年慶典籌備委員會編輯組「台陽鑛業公司四十年誌」一九五八年 P.2, 21, 92）。

如上所述、台灣四大家族的財力之大、事業種類之多、簡直叫人眼花撩亂。然而、他們都具有下列七項共同的特質：

(i) 以承當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買辦幫兇為代價、獲得經濟特權、得到一般台灣人不可能得來的非分之財。

(ii) 繼承台灣舊有統治階級的衣鉢（地主·商人·高利貸）、都以土地所有（顏家是鑛山所有）為經濟基礎、並發展各種企業及金融、而成為殖民地特有的買辦財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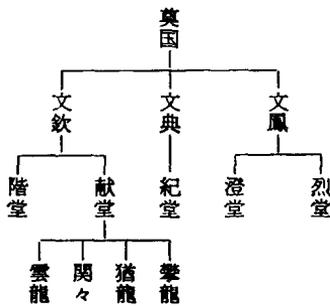
(iii) 四大家族在社會經濟上是具有緊密的有機關係、而構成着台灣社會的「特權階級」、即是台灣資產階級的中樞、但在各個的事業經營上、却很少有相互間的協助和提攜、各個都在孤立狀態之下、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和宰割。

(iv) 基於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殖民地的必然性、雖說是特權階級也逃脫不了總督府和日本獨佔資本的壓迫和剝削、連自己所創立的企業會社也難以確立在經營上的自主性、都得受到總督府或台灣銀行的管制、或其他日本大企業的資本參加、被派來日本人就任要職而掌握實權、所以他們與其說資本家或企業家、寧可說只靠股份分紅及利息的資產家而已。

(v) 日本的国家權力及獨佔資本驅使政治上、行政上的各種措施、及經濟上·金融上的各種辦法、向四大家族施予壓力、並頻繁逼迫他們所經營的企業實行增資、把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比率逐漸提高、結果、原來是他們創始並為代表者的各種企業、逐一被日本政府及日本獨佔資本所吞併、因此、到了一九四〇年代（日本據台的末期）、勉強能夠說是屬於四大家族所實際掌握經營權的企業會社、已剩下沒有幾家。

(vi) 日本的国家權力及獨佔資本、在另一方面、乃積極的「勸說」（其實是強迫）以土地所有為中心的四大家族的資產、移動及動員於投資官營及民營的日本人企業、而加以利用。

圖37 林獻堂·烈堂一族系統圖



(資料)「林獻堂先生年譜」1960年, P.1

台中阿罩霧的林獻堂·林烈堂一族(參閱圖37)、從清國時代就是台灣數一數二的大地主(大租權兼小租權)、擁有土地一千五〇〇甲、一九二五年代的地代年收達米穀一二萬石(參閱田川大吉郎「台灣訪問の記」一九二五年, P.26)資產總值當時貨幣的一千萬圓(參閱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記事」第一卷第二號、一九〇一年 P.6)。

(4) 民族資產家的林獻堂一族

例 四大家族在這種被壓迫以及步步退縮的情況之下、對於所擁有的土地及金融機關(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的股份即緊握着不放、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才以這些土地和金融機關為「經濟資本」、再以承當蔣政權外來統治者的買辦幫兇為「政治資本」、死灰復燃、而重新回復其「特權階級」的地位。

如上所述乃是屬於全島性的四大家族、其他、當然是還有大大小小的地方性的資產家、在犧牲台灣大眾的情況之下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和利用、同時也分到一杯羹、而自飽其腹。

林獻堂一族在台灣社會上是跟上述的四大家族同樣、佔據着資產階級的中樞地位。然而、他們在日本統治時代、(一)民族意識優先於經濟活動、(二)堅守地主的立場而只以所收的地代把其運用為經濟活動、因此、不像四大家族那樣只為個人的利益而墮落於日本帝國主義買辦的地步、同時也不討好總督府及日本獨佔資本、相反的更進一步的成為傾向於改良派的民族解放運動之中心勢力。

如表41所示、林獻堂一族所直接設立及自己經營的企業只有三家、並且、其設立的時期、皆屬於總督府禁止台灣人使用「会社」名義的所謂「府令第一六號」

表41 林獻堂一族所有及投資的企業 (1930年)

企 業 名 稱	代 表 者	任 職	設 立 年 代	登 記 資 本
三 五 實 業(株)	林 獻 堂	社 長	1923	500
大 安 產 業(株)	"	"	1930	2,000
三 榮 拓 殖(有)	林 攀 龍	"	1942	195
帝 國 製 麻(株)	林 烈 堂	發 起 人	1911	175
製 樟 腦 業 者(株)	"	指 定 人		
彰 化 銀 行(株)	林 獻 堂	監 查 役	1912	500
台 灣 製 紙(株)	"	取 締 役	1919	1,500
華 南 銀 行(株)	林 烈 堂	取 締 役	1919	10,000
海 南 製 粉(株)	林 獻 堂	取 締 役	1919	2,000
台 灣 電 力(株)	"	發 起 人	1919	30,000
台 灣 鐵 道(株)	林 烈 堂	監 查 役	1919	1,000
大 成 火 災 海 上 保 險(株)	林 獻 堂	取 締 役	1920	5,000
南 洋 倉 庫(株)	林 獻 堂	股 東	1920	5,000
南 嶺 祥 拓 殖(株)	林 烈 堂	社 長	1922	1,000
台 灣 商 工 銀 行(株)	"	監 查 役	1923	10,000
大 東 信 託(株)	林 獻 堂	社 長	1926	2,500
五 郎 合 資 會 社	林 階 堂	社 長	1926	100
東 華 名 產 社	"	社 長	1926	350
台 灣 新 民 報 社	林 獻 堂	社 長	1929	

(資料)「林獻堂先生年譜」「林獻堂先生紀念集」1960年,「台灣產業之現勢」「商工月報」20号,東京興信所「銀行会社要録」1926年,台灣の部,台灣新民報社調查部「台灣人士鑑」1934年,台灣經濟研究会「台灣株式年鑑」1931年,涂照彦「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75年。

被廢除的一九二三年以後的事,同時,其股東及代表者・幹部・職員都是以林家一族或親近者充當,從此可見他們並不在其府令施行的期間冒然放棄自己的政治原則,而討好總督府來設立有日本人參加的企業會社。例如(一)「三五實業」的代表取締役(董事長)林獻堂、取締役(董事)林楷堂・林攀龍、監查役(監事)林猶龍・林涎生,乃是以土地・地產的買賣為其營業目的,(二)「大安產業」的社長林獻堂、取締役林楷堂・林猶龍、監查役林瑞騰・林根生,該會社猶如地主身份的企業化(法定化),只以處理有關土地和地代為主要的營業目的,就是說,其收入乃是專以徵收

租穀·米穀售出的代金·園地的地代·利息收入為收入等項目，並以繳納捐稅·土地整理費·職員薪金等為支出項目（參閱東京興信所「全國銀行會社要錄」台灣篇，一九二六年 p. 16）。

總督府對於具有高度政治意識的林家一族，特別是對於林獻堂，即以鞭飭政策予以軟硬兼施，就是對他們所從事的解放運動乃使用殘酷的彈压手段給予打擊，同時在另一方面則盡量引誘他們投資日本人的企業會社，一來以經濟利益為餌而擬把其政治慾望削減，二來企圖管制其經濟活動於統治圈內，藉以防止資金流入於政治運動。然而，林獻堂一族對於投資事業的經濟活動乃積極響應（參閱表41），在政治運動方面雖然也一時被迫妥協，但在大體上並因此而有所減滅。

林家一族投資企業之中，有閩彰化銀行乃是經過總督府的「勸說」，才以大租權的補償金（大部份是政府公債）為基金而合股創設的，但函受了前述「府令一六號」所規制，所以在台灣銀行台中分行長·奧山章次的投資和參與之下，才見到成立。林獻堂於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就任該行的監查役，一九三五年（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四年）改任取締役，到了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戰爭即將結束的前夕，才被總督府抬出來擔任取締役會長。當然，該行的業務·人事·股份等由始至終都在台灣銀行支配之下，但在日本據台終結之時，台灣人在該行所持股份還佔其總數的三九%，所以彰化銀行在戰後乃成為林獻堂一族等人在經濟活動上的大本營（參閱王金海「灌園先生與彰化銀行」——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一九六〇年 p. 74 「彰化銀行六十年史」一九六七年 p. 32, 35, 59）。

再者，林獻堂為了創設純然屬於台灣人的民族資本金融機關，於一九二六年（昭和十一年、民國十五年）春，擬以設立「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在台中設置籌備處，開始公募股份。這個計劃如所預料，一開始就遭到總督府及台灣銀行的壓迫和干涉，所以經過了一段艱苦奮鬥之後，才在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把擬定的股份全部聚齊，始能以登記資本（registered capital）二五〇萬圓，授權資本（authorized capital）六五萬圓，林獻堂親自就任取締役社長，而成立該會

社(參閱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林獻堂先生年譜」一九六〇年 p. 52)「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第一卷)。

然而、從翌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的第一天、持有股票及想要來社存款的台灣人、均受到臨場警察的干涉及迫害、當在此時、又接到總督府當局的禁止接收存款的命令。其後、總督府却以台灣迄未施行「信託業法」為藉口、對其業務頻繁的加以各種約制和干涉、因此、這百經折磨、孤軍奮鬥的一〇餘年之中、富有民族意識的林獻堂及陳炳等同志一同、在台灣人大眾無言的支持之下、慘淡經營、始終不變的立志堅守這個台灣人所擁有的唯一的崗位。但是、終在被壓迫和阻撓而百思不得一解的情況下、於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六年)、不得不中止歷盡艱辛、耗盡心血的這「大東信託」的業務、在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民國三〇年)終於被台灣銀行所吞併。

2 台灣在日本統治圈內進行跛行的「近代化」(資本主義化)

當日本國內正在進行近代改革及發展資本主義的時候、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均被捲入「日本統治圈」內、跟着日本國內資本主義化的進度、而逐漸走上「近代化」(資本主義化)的發展過程。

- 一般在世界史上的所謂「近代化」(modernization)、起碼得具備下列的四個因素、才算够水準、即是：
- (1) 民主化、推翻封建專制、建立民主主義的政治體制。
 - (2) 資本主義化、克服封建的自家生產、發展資本主義生產體制、特別是發展工業。

(3) 自我解放、解除社會上的封建束縛、實現人性 (humanity) 和個我 (an individual) 的自由發展。

(4) 近代民族化、克服封建的種族束縛、提醒民族意識及國民意識、實現民族統一 (獨立) 及國民統一 (獨立)。

就是說、這四個基本因素在某一個社會的內部怎樣的相互纏繞為一個整體、並其整體進行着怎樣的發展、乃是要衡量該社會的近代化的主要尺度。

如以這種尺度來衡量台灣社會、就能知道在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地統治下所進行的近代化 (資本主義化) 並不是全面的、正常的、而是跛行的、變相的、片面的、其原因可以舉出下列四點：

(1) 受到殖民統治所約制的近代化 (資本主義化) ——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終極目標、不外乎是只為本國圖謀利益、所以有關台灣社會的近代化之中、必須合乎本國的利益、特別要有利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才有可能被移諸實行。也就是說、被認為對本國有利的「經濟開發」乃被積極推行、相反的、被認為對於本國沒有益處、同時對殖民統治更有害處的「政治民主化」「人性解放」「近代民族化」等方面則非但不准推行、而且更為澈底的加以壓制和阻撓。

原來、日本政府一佔領台灣、就擬定治台要綱、規定了(一)以統治殖民地台灣來提高日本的國際地位、(二)開發台灣、造成產生超額利潤的經濟條件、以供本國的資本主義發展、(三)建設軍事基地、藉以對華南及南洋的勢力擴張(參閱松島剛·佐藤宏「台灣事情」一八九七年)。因此、台灣總督府當局、為了達成本國政府的這種治台目標、乃依照下列的政策和步驟、推行異乎其言的所謂「台灣近代化」(台灣資本主義化)：

- (一) 建立總督專制的強權政治
- (二) 鎮壓抗日份子、驅逐中國及歐美舊有的在台勢力、實行警察統治、而把台灣封閉於「日本勢力圈」內
- (三) 廢除舊有的土地制度、確立土地所有權、為日本資本主義侵入台灣掃除封建障礙

2 台灣在日本統治圈內進行跛行的「近代化」(資本主義化)

四 確立總督府特別會計制度、實施殖民地重稅政策、沒收土地和山林、推行專賣獨佔企業、為本國資本主義發展而進行「資本原始積蓄」

(四) 為了殖民剝削台灣、乃廢除或改變台灣舊有的社會關係、保存並籠絡地主階級和資產家、為了日本資本主義浸透台灣、則準備大批的勞動者·農村貧民·都市貧民·下級職員、以及政治走狗御用紳士和買辦資產家

(六) 給予台灣人一定限度的文化教育和技術訓練、以助台灣工業化

(七) 開設台灣·日本間的海陸路線、施行統一貨幣、施行保護關稅、建立基幹產業、整備流通機構、建設近代都市交通通信·文教設備及衛生設施等、以資本國的資本·商品·人員傾注來台

(八) 推行在「日本經濟圈」內的台灣企業化·工業化·軍需工業化、發展單一農業生產、提供本國所急需的米糧和砂糖

(九) 压制台灣人的民族覺醒、阻撓台灣人的自我解放、強迫台灣人日本化

(十) 建設軍事基地、進行台灣社會軍事化、做為侵略華南及南洋的前進基地

台灣總督府就是這樣的揮舞強權、把台灣逐漸封閉於「日本勢力圈」內、使之成為日本「資本主義資本再生產機構」的一環。這從台灣社會來說、就是在其殖民地化的過程中、被投入於產業開發的漩渦裡、而進行了跛行的、變相的近代發展(資本主義發展)。

(2) 受到日本本國的後進性所約制的資本主義化(近代化)——就如上述、日本佔領台灣的明治中期時代(一八九五年)、國內的資本主義建設還是停滯於初步階段、比起歐美先進諸國的資本主義發展乃具有不夠水準的後進性、因此、日本資本主義在當初對於殖民地台灣、非但不可能投資台灣來促使殖民地進行資本主義化、反而先得依靠國家權力掠奪殖民地超額利潤、以資本國的「資本的原始積蓄」(primitiv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其後、等到國內的資

本主義發展起來（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之後），並進入獨佔階段（一九一八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日本資本主義才對殖民地傾注其資本及商品，進而完成其獨佔糖業生產、壟斷蓬萊米的輸售本國、及壟斷台灣工業化而來掠奪更多的殖民地超額利潤。在這種「國家權力走先、本國資本跟後」的演變之下，總督府的国家強權則先一步的浸透於台灣社会的社會經濟部門，因此，在這種中央集權制的官僚機構已成根深蒂固的情況下，使台灣社会進行更加一層的偏向於跛行的近代化（資本主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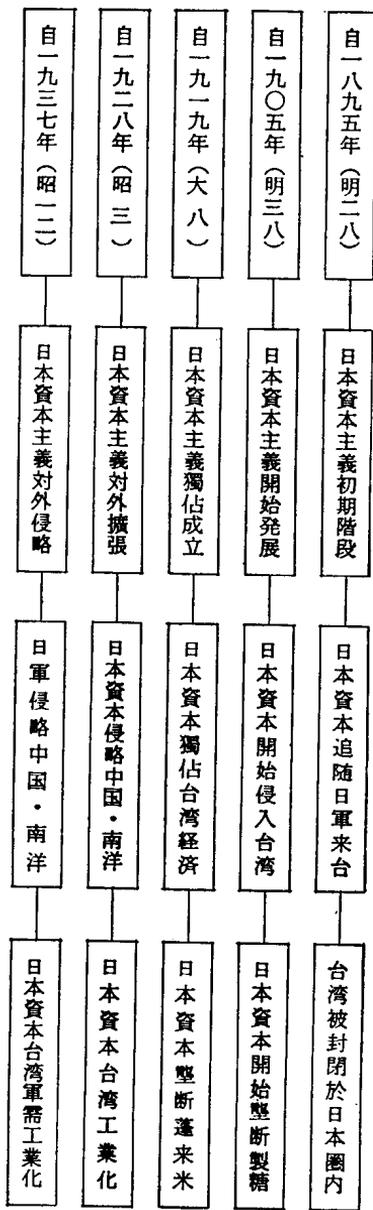
(3) 受到日本本國的經濟需要所約制的資本主義化（近代化）——就如上述，日本統治台灣完全是以本國利益為出發點，所以台灣必然得按照日本國內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所需要，才被進行其經濟開發，就是(一)據台初期（一九〇〇年代、明治末期）、為供應日本國內所需的粗糖，而開發台灣的製糖業、(二)據台中期（一九二〇年代、昭和初期）、為供應日本國內糧食，而發展台灣的蓬萊米生產、(三)據台後期（一九三〇年代以後、昭和中期、後期）、為服務侵略戰爭及國內戰時體制，而進行台灣的軍需工業化。就在這種演變之下，台灣被迫進行一連串片面的資本主義化（近代化）。

(4) 受到台灣本身的歷史、社會上的特質所約制的近代化（資本主義化）——台灣乃是從荷蘭時代就依靠移民和開拓發展起來，所以其歷史社會上的特質，不外乎是以特殊的土地所有關係為基本構造，再加上被鄉黨組織的保甲制度所統治的莊、堡、共同社會（*Comunidades*），同時又是從荷蘭時代就發展前期性商品經濟的一個殖民地社會。日本據台之後，日本帝國主義的国家權力（總督府）、即把這商品經濟較發達的莊、堡共同社會置於其中，集權的官僚統治之下，特別是压制於警察的強權之下，一方面保存其舊有的地主制度和保甲制度，並造成一小撮的買辦特權階級，而加以籠絡和利用，另一方面却極力抑制台灣產生獨有的民族資本階級。就是這樣，台灣即進行了更為變相的資本主義化（近代化）。

下列圖38，就是日本資本主義發展過程和跛行的台灣資本主義化（近代化）的相互關係。

2 台灣在日本統治圈內進行跛行的「近代化」(資本主義化)

圖 38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與跛行的台灣資本主義化



隨着這種跛行的近代化(資本主義化)、殖民地台灣在社會·經濟上的「二重構造」也就浮現出來：

- (1) 日本·日本人||抑壓民族||殖民地外來統治者||外來剝削階級||軍人·官僚·資本家·大地主·警察·憲兵·高級職員||獨佔資本·獨佔金融·獨佔工業·獨佔商業貿易||獨佔市場||高價銷售工業品||大和民族主義||走狗買辦台灣人。

- (2) 台灣·台灣人||被抑壓民族||殖民地土著被統治者||土著被剝削階級||農民·勞動者·農村貧民·都市貧民·下級職員·通譯·當差·苦力·中小地主·中小工商業者||單一農業生產||廉價提供農產品及原料品||台灣民族主義(帶有空想的漢族主義)||走狗買辦台灣人。

總而言之、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逐漸深化的五一年間、就是台灣社會與台灣人的日本殖民地化的過程、這也就是日

本資本主義經過下列五個階段來征服台灣的歷史過程：

- (1) 第一期（一八九五—一九一八年）、總督府為日本資本侵入台灣做「鋪路工作」及壟斷製糖業。
- (2) 第二期（一九一九—二七年）、日本資本獨佔台灣產業、壟斷蓬萊米供應。
- (3) 第三期（一九二八—三六年）、戰爭爆發、日本資本獨佔台灣工業化。
- (4) 第四期（一九三七—四〇年）、戰爭擴大、日本資本台灣軍需工業化。
- (5) 第五期（一九四一—四五年）、台灣軍需基地化、日本統台的尾聲。

3 日本資本主義征服台灣

(a) 第一期 總督府為日本資本侵入台灣做「鋪路工作」及壟斷製糖業

凡是資本主義較發達的帝國主義國家、當為了滿足本國的經濟利益而開始宰割殖民地之時、必須先把該殖民地社會加以若干的近代開發、並施以一定限度的文化教育和技術訓練、才能有效的達成其經濟剝削的終極目標。

日本帝國主義佔據台灣為殖民地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在初期的二四年間、即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八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在七代的軍人總督的強權壓制之下、為引導日本資本主義侵入台灣而做了一些「鋪路工作」。

(I) 為日本資本主義侵入做「鋪路工作」

領台當初的日本，雖然國內資本主義迄未發達，但是，被派來台的總督及其屬僚（軍人・官僚），為了在成功裡統治新佔領的殖民地台灣，並達成經濟剝削的最後目標，認為需得引導本國資本積極的投資台灣，因此，他們均以兇狠的軍國主義和侵略主義為其政治理念，竭力執行為日本資本主義鋪路的下列各項政策。

(i) 鎮壓抗日份子、清查戶口、確立治安

日軍佔領台灣後，總督及其屬僚（以下總稱為「總督府」）為了引導本國資本而頭一個必須做的，乃是確立治安。

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八年、光緒二十一年）日軍一登陸台灣，清國政府的行政人員及殘兵敗將均捲起尾巴逃回大陸，台灣民主國的台灣人幹部也逃之夭夭，然而，被遺棄的台灣人大眾，並不因此而絲毫的退縮，其子弟兵的游擊隊仍然四出襲敵堅持抗戰。這在日本帝國主義看來，不外乎是擾亂治安的所謂「不法之徒」，所以總督府即揚言要「掃蕩匪徒」、

一開始就佈置軍隊及警察網於全島各地，並沿用歐美殖民統治的近代法制，制定了「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律令第一號，一八九六年四月、明治二九年、光緒二十二年）、「匪徒刑罰令」（律令第二號，一八九八年一月、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保安規則」（律令第五六號，一九〇〇年七月、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施以大彈壓及大屠殺（參閱同章1、(a)(2)警察政治。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一九〇五年 p. 166）。

同時，於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公佈了「戶口調查法」（律令三四號），限於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一日零時，清查全島戶口，把台灣與台灣人嚴密控制於其殖民統治之下（參閱表42）。

(ii) 確立台灣人的日本國籍、掃蕩實有的中國勢力、限制來往海外、驅逐外國資本

表42 台灣人口構成 (1905年10月1日)

		人 口	比 率
		人	%
總	數	3,039,751	100.00
日	本	57,335	1.89
台	灣	2,973,280	97.81
漢	人	2,890,485	95.08
	福	2,492,784	81.99
	客	397,195	13.07
	其	506	0.02
	平埔原住民系	46,432	1.53
	山地原住民系	36,363	1.20
外	國	9,136	0.30
中	國	8,973	0.29
其	他	163	0.01

(資料) 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臨時台灣戶口調查結果表」1908年, P. 8~10

日本帝國主義所要做的第二件清除工作、就是肅清島內舊有的中國商人買辦勢力及歐美資本、並使台灣和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各地斷絕舊有的關係。為此、總督府早就公佈了「清國人上陸條令」(政令第二三號、一八九五年一月、明治二八年、光緒二十一年)、限制中國人在台灣的居住及活動、並拒絕清國政府設置駐台灣的領事館。

繼之、日本政府依據「馬關條約」、以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八日為期限、把居住在台灣的台灣人(原住民系台灣人和漢人系台灣人)一律編入於日本國籍、而在法律上正式置於日本天皇統治之下(當時、不願改為日本國籍而限期回去中

國大陸者、計有六千四五六人、其中、台北縣一千五七四人、台中縣三〇一人、台南縣四千五〇〇人、澎湖八一人、幾乎是屬富商·大租戶等資產家)。並且、限制台灣人往來中國大陸及海外各地。譬如、到了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台灣人口三七〇餘萬之中、旅行中國或海外各地者、只有二千七九七人而已(參閱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一九〇五年 P. 214 「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三、一九二二年)。

總督府為了驅逐外商資本及中國商人勢力：(一)施行「關於台灣關稅定率法」(勅令第二二三號、一八九八年九月)及「台灣噸稅規則」(律令第二二二號、一八九九年七月)、加徵差別關稅於外商的進出口貨物、(二)總督府竭力修築基隆·高雄二港並以財政資助「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一八九六年)及「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一八九七年)開設台灣·日本間的

表43 台灣對日本貿易及對外國貿易的推移

年	輸 出				輸 入			
	對 日 本		對 外 國		對 日 本		對 外 國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1897 (明30)	2,105	14.8	12,725	85.2	3,724	22.7	12,696	77.3
1907 (明40)	17,635	64.1	9,441	35.9	19,750	63.8	11,221	36.2
1917 (大6)	105,497	72.4	40,216	27.6	67,745	76.2	21,099	23.8
1927 (昭2)	202,079	82.1	44,598	17.9	121,108	64.6	65,840	35.4
1937 (昭12)	410,259	93.1	29,916	6.9	277,895	86.3	44,229	13.7
1941 (昭16)	379,795	76.9	114,109	23.1	371,842	87.9	52,665	12.1

(資料) 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1960, P. 184

「總督府統計書」第19, 1917

定期航路(一八九九年)、而使日本的「本国商船会社」打倒英商「Douglas 輪船公司」的獨佔海運、(三)開設「台灣銀行」(一八九九年、明治三二年、光緒二五年)、使之打倒「香港上海銀行」等外國銀行的金融支配、(四)實施專賣制度、使樟腦·鴉片·菸葉等商權皆歸「三井物產」等日本商社所控制、(五)支助設立「台灣製糖会社」(一九〇〇年、明治三三年、光緒二六年)、在砂糖外銷方面也撐腰「三井物產」「鈴木商店」「安部幸商店」等日人糖商、給予各種援助、於一九〇九年(明治四二年、宣統元年)成立「日本糖商俱樂部」、全力對抗外商、再在一九一二年(大正一年、民國一年)資助「台灣製糖会社」收買英國糖商的商權、終於奪取外商所獨佔的砂糖貿易(參閱矢内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一九二九年「矢内原忠雄全集」第二卷 p. 221)。

這樣、經過了一〇餘年的激烈商戰之後、歐美資本及中國買辦商人這百年來在台灣貿易、商權、幾乎被總督府及日本商社所奪去、並象徵着對外貿易上的這種大變革、以滬尾(八里坌)·安平二港為商埠而往來中國大陸沿海的帆船貿易及航向廈門·香港的外國輪船航線、日見衰亡、相反的、連接基隆·高雄與日本神戶之間的日商定期航線代之欣欣向榮(參閱表43)。於是、台灣·中國大陸間的舊有關係急速的趨於鬆散、反之、台灣不但在政治上、而在社會·經濟上、都被封閉於「日本勢力圈」內。

(iii) 清查土地、確立近代地權

總督府為了強佔台灣的土地及增收地租（清國時代稱為「地賦」），同時，為使本國資本家來台霸佔土地，第三着手的重要措施乃是清查土地及確立近代地權。關於這點，已記述於本章 1、(f) (1) 地主階級條，所以在此不再重複。

概括的說，經過近代的土地調查，並把清國時代以來的大租權廢除，且也確定小租戶為近代法律上的土地所有者（地主），使有關土地所有權單一化和明確化，這樣，總督府終於達成為本國資本投資台灣而清除頭一個的封建障礙、同時，除了增收地租之外，還獲得加強治安及清理隱田的另外的效果。

繼之，總督府又再制定「土地登記規則」（律令第三號，一九〇五年六月，明治三八年，光緒三十一年），做為土地的買賣及權利轉移之法定手續規準，並也公佈了「土地收用規則」（律令第八號，一九〇一年四月，明治三四年，光緒二十七年），藉以利用於沒收及控制所謂「無主土地」。「土地調查，對內是穩定土地制度、增收地租，對外即使本國資本家能任意投資於台灣的土地，其成果永不窮盡。」（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一九〇五年 p. 219）。

再者，總督府乃「勸說」（其實是強迫）已獲得大租權補償金的台灣富戶得把其補償金的事業公債變賣，並再以其代金投資於「台灣銀行」所控制的「嘉義銀行」（一九〇五年設立）、「彰化銀行」（一九〇五年設立）、「新高銀行」（一九〇一年設立），而且，這些在名目上雖是屬於台灣人所有的金融機關，却被利用為再從台灣一般的地主·商人·富豪等身上吸收遊資的工具，把其轉化為產業資金，以供日本企業所使用。

(iv) 統一貨幣、統一度量衡

凡是一個前期性的封建社會當要進行資本主義化時，必須以其社會生產的「商品生產化」為前提條件，然而，在商品的生產和流通的過程中，貨幣與度量衡，乃是不可缺少的一個交換手段和計算尺度。因此，先把停滯於前期階段的混雜

的貨幣和度量衡加以整理、使之進行統一化、和普遍化、這乃是為資本主義商品生產化提供應有的第一個步驟。

且看清國據台末期、台灣真不虧是被外來統治的殖民地社會、全島普遍的使用着清國（北京朝廷及台灣地方官廳）及外國等各種政府所鑄造的硬幣、以及由私人錢莊所發行的紙幣、其種類多至百餘種、有的是所謂根據秤量主義、必須把其貨幣先給秤量一下、才能使用為商品交易上的交換手段、所以弊端百出。同時、日軍佔領台灣後、日本銀行的兌換券和一圓銀幣及其補助幣等大量流入台灣、使之更加錯綜複雜（參閱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一九二九年、矢內原忠雄全集、一九六二年 p. 218）。

這種複雜的貨幣制度、即是日本資本要侵入台灣的一大障礙、所以、總督府為了把台灣舊有的貨幣制度加以重新整理、使之能跟本國的貨幣制度統一起見、第一個步驟乃依照本國政府所制定的「貨幣法」（一八九七年三月、以在中國日戰爭所獲的賠償金英幣四千七九〇萬鎊為準備金才制定的、成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出發點）、公佈了「勅令第三七四號」（一八九七年十月、明治三〇年、光緒二十三年）、及「府令第一九號」（一八九八年七月）、着手於貨幣改革、「只允許舊有的一圓銀硬幣及蓋有日本政府印章的一圓紙幣才可無限制的流通。」（台灣銀行「台灣銀行二十年誌」一九一九年 p. 40）。

翌年、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九月、總督府設立了殖民地銀行的「台灣銀行」、附給發券機能、而使之負起整理幣制的任務。然而、當初所施行以金單位計算的銀幣制度頗為不便、有時會使台灣銀行在幣值上遭到貶值、所以在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年）六月、再次公佈了「幣制改正令」（律令第八號）、改為金幣兌換的「台灣銀行券」（簡稱「台銀券」）。其後、經過許多曲折、於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三年）四月、日本政府才以「勅令六四號」、把本國的「貨幣法」完全施行於台灣、而禁止舊有的銀貨和銀幣的流通、於是、台灣的貨幣制度才名符其實的被統一於日本本國的「金本位制」的貨幣制度。日本帝國主義的這種「貨幣同化政策」、把台灣再進一步的

編入於「日本經濟圈」內、同時、更加一層的把台灣置於日本資本主義的支配之下、這無非是使台灣為日本資本進來投資及傾銷商品而大開其門路（參閱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第三卷上 一九一一年 p. 299）。

總督府又在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公佈了「台灣度量衡條令」（律令第三七號）、以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為限、禁止使用中國式的舊有度量衡、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三十二年）、再把有關度量衡器具的製造和販賣一律收歸官營、而達成跟貨幣改革同樣的統一化的效果（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事情」一九二八年 p. 220）。

(v) 掠奪土地及山林、進行「資本原始積蓄」

當帝國主義國家開始統治殖民地的初期、即在着手於開發產業及開拓市場之前、必然先以國家強權掠奪土地及山林、而來達成所謂「資本原始積蓄」(primitiv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乃是殖民地掠奪的一套慣用手段。就是說、在經濟上以資本主義生產來剝削、(exploitation) 殖民地人民的剩餘勞動之前、先以國家權力來掠奪、(plunder) 殖民地的土地・山林・鑛山等資源、做為其殖民地統治剝削及資本再生產的本錢。

關於這點、日本帝國主義也沒有例外、總督府在初期所進行的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的過程中、把一部份的土地、特別是把大部份的山林認為是「所屬不明」而沒收歸官、然後、再把這些所謂「官有」的土地及山林等、無償或廉價的分給本國資本家・退職官吏・政治買辦走狗、使其獲得「資本原始積蓄」的實惠。譬如、日本財閥的三井・三菱、及僑居台灣的日本資本家、以及後來設立的製糖会社或拓殖会社、都在這種官商勾結的方式之下、掠奪了廣大的土地和山林、連政治買辦走狗的辜顯榮・林本源等也分到一杯羹、而在台灣各地掠奪了原屬台灣人所有的廣大土地。不僅如此、同時連台灣人所私有的土地・山林、也在總督府的國家強權壓力之下、被日本所吞併或被控制。其結果、據一九三九年的統計、台灣

表44 台灣山林所有地概況 (1938年)

項 目	面積	%
	萬甲	
總面積 (台灣總面積的70%)	255	100.0
官有林	229	90.0
原住民系台灣人居住地	172	60.0
官有林	40	15.0
保管林	1	0.4
無償貸與日本人山林	10	3.0
私有權未確定山林	6	2.3
私有山林	26	10.0

(資料) 「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43, 1939年

耕地八五萬三千餘甲之中、屬於日本企業及日本人所有的土地達一一萬一千餘甲、佔總耕地面積的一三·三%、若把被日本人所控制的台灣人私有地計算在內、還超過總耕地的四〇% (參閱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一、一九四四年 p. 23)。再者、關於山林被總督府及日本人所掠奪的、更為廣大 (參閱表44、表45)。

(vi) 林野調查及森林計劃事業

經過「土地調查」的結果、由漢人系台灣人所開拓的西部平原、幾乎被日本人所控制。繼之、原住民系台灣人及一部份漢人系台灣人所佔有的中央山岳地及東部溪谷地的原始森林地帶、可以說是台灣唯一的天然寶藏、所以成為總督府及日本資本家所垂涎的對象。

因此、總督府乃在一九一〇年 (明治四三年、宣統二年)、擬定「林野調查五年計劃」、開始侵入佔台灣總面積七〇%的原始森林地帶。這即是基於「官有林野取締規則」 (一八九五年) 所規定：「凡無所有權證件或足夠證明所有權的買賣契約的山林土地、一律收歸官有」、所以大部份的山林土地均被總督府及日本人所吞併 (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台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一九二四年 p. 1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林業史」一九一七年 p. 93)。

一九二五年 (大正一四年、民國一四年)、總督府再把「森林十五年計劃事業」移諸實行、於是、共有一七二萬甲的原住民系台灣人的居住地區、開始被日本人所侵蝕、(一)北部的鹿場大山·棲蘭山·油羅山·宜蘭濁水溪流域、(二)中部的阿里山·新高山·巒大山·八仙山·大雪山、(三)東部的中央山脈東邊、(四)

表45 主要的日本企業使用官有山林 (1926年)

項 目	面 積
	千甲
社 會 式 株 式 會 社	20.0
社 會 式 株 式 會 社	17.0
社 會 式 株 式 會 社	10.0
社 會 式 株 式 會 社	15.0
大 學	130.0
林 業 官 營	80.0
台 東 開 苑 株 式 會 社	
三 井 製 茶 殖 株 式 會 社	
台 灣 拓 殖 株 式 會 社	
三 菱 製 紙 株 式 會 社	
台 北 帝 國 大 學	
台 灣 總 督 府 營 林	

(資料) 台灣總督府「台灣事情」1928年。P.28

南部的大武山・恒春山岳地帶、均被蹂躪。因此，原住民系台灣人的生活被摧殘、狩獵被管制、同時、被強迫下山移居・改變特有的生活・強制勞動等。這樣、人煙稀薄的深山幽谷、終於被侵略者打破了幾千年來的神秘和寧靜。「日本資本敲開了原始共產生活的門扉。」(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一九二九年) 矢內原忠雄全集 第二卷 P.210。

(vii) 加徵重稅、創辦專賣事業、造成雄厚的「官僚資本」

如上所述、總督府為了彌補財政上的赤字、同時進一步的使財政收入泉源豐沛、早就採取重稅政策、並創辦專賣事業。總督府首先把清國時代的穀納制地賦徵收辦法、改為貨幣繳納制度、再加以土地調查、同時頻繁的提高地租稅率、做

為以重稅剝削台灣人的藍本、而在這種土地稅的基礎上、再加上中央・地方的各種雜捐苛稅、其稅目之多及課徵之重、莫不令人驚訝。關於專賣事業、就如上述、在日本據台以來、逐漸增加其專賣品目、獲利巨大(參閱同章1、(a)、(3)特別會計條)。

(viii) 整頓水利、發展農業、造成殖民地的「單一農業化」

日本佔領台灣後、即基於「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的基本政策、企圖把台灣改成生產本國所需農產品的「單一農業」(monoculture)的殖民地。於是、總督府從初就竭力於農業發展、制定有關農業法規、設置研究機關・開發水利・改良土地・改良品種・改良耕種方法・進行開荒等。

再者、總督府於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四年、光緒二七年)、公佈「台灣公共埤圳規則」、進行舊有的私設埤圳的改良工

表46 主要產物種植面積・產量・價格

產 品	1902 (明35)			1943 (昭18)		
	面積	產 量	價 格	面積	產 量	價 格
米	355,687 ^甲	2,821,424 ^石	20.229 ^{千圓}	628,970 ^甲	7,882,624 ^石	256,749 ^{千圓}
甘 蔗	16,526	1,567,025 ^{千斤}	1.966	134,872	24,837,378 ^{千斤}	125,079
蕃 薯	63,147	501,160 ^{千斤}	1.829	165,971	2,343,963 ^{千斤}	41,248
香 蕉	560	10,536 ^{千斤}	252	16,691	235,153 ^{千斤}	13,563
茶 葉	23,308	20,808 ^{千斤}	19.216	40,799	13,199 ^{千斤}	11,473
落花生	13,340	108,907 ^石	382	17,727	195,687 ^石	2,386
鳳 梨	1,224	13,632 ^{千箇}	243	7,558	93,647 ^{千箇}	2,893
柑 橘	779	4,932 ^{千斤}	195	5,443	47,767 ^{千斤}	5,433
黃 麻	1,147	1,564 ^{千斤}	67	11,023	12,400 ^{千斤}	2,628
芋 麻	1,686	1,658 ^{千斤}	247	3,243	1,675 ^{千斤}	1,255

(資料) 日本大藏省管理局「台灣統治概要」,日本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30

作。一九〇八年(明治四一年、光緒三四年)、再公佈「台灣官設埤圳規則」、着手於建設大規模的官設埤圳(此工事於一八年後的一九二六年才告完成)。其結果、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民國八年)、耕地總面積七五萬餘甲之中、官私埤圳的灌水面積有二八萬餘甲。再到一九四一年(昭和一六年、民國三〇年)、耕地總面積八八萬餘甲之中、其灌水面積增至五四萬六千餘甲、這乃是日據時代水利灌溉達到最高峰的時期(參閱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一九六〇年 P.234)。

總督府對於農產物的品種改良也非常熱心、改進甘蔗苗種、培植蓬萊米等、終於達成米糖的單一農業化、使其任日本資本所壟斷、並供給本國人享用(參閱表46)。

(ix) 發行事業公債、進行財政投資、發展官營事業、建設新都市

總督府從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光緒二三

年)開始,把每年平均六八%的財政歲出投資於官營事業。特別在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制定了「台灣事業公債法」(法律第二二號)、至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民國八年)的二〇年間,發行共有四千四〇〇萬圓的「事業公債」、並從台灣銀行借入龐大數目的「政府借款」(參閱表15)、把其投資:(一)自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三月開始的縱貫鐵路·土地調查·基隆築港·建設總督府辦公廳(今之「總統府」)等「四大事業」、(二)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三月起改正公債法、整理大租權、(三)自一九〇八年(明治四一年)開始水利開發·高雄築港·建設台東鐵路等「三大事業」、(四)自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開始八堵·蘇澳間、及屏東·枋寮間的鐵路建設、(四)自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開始建設縱貫鐵路中部海岸線、及基隆第二次築港。其他、以地方財政所興建的公路·橋梁·港口·倉庫·電力·電信電話·自來水·住宅·學校·醫院等近代設施遍佈於全島。這些官營的基幹產業及近代設施、均有助於日本資本來台投資、並供於僑居的日本人所使用。

如此,總督府在統治台灣的五一年間,為支援本國資本侵入台灣、而年年所支出的財政投資及財政補助(總督府特別會計上稱為「繼續費」即屬於此類開支)為數至巨。譬如,僅在日據末期的昭和年代(一九二六—四〇年)的一五年間,此類的繼續費達二億八千餘萬圓。若把這數目跟日本資本至昭和初年為止所投資台灣的總額約一三億圓(參閱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 p. 304)比較起來,即可知道總督府所投下的資金(就是從台灣人剝削得來的血汗錢)而成為「官債資本」在台灣產業所佔比重之大(參閱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 31 台灣銀行「台灣銀行二十年誌」 持地六三郎「台灣殖民政策」p. 129)。

(x) 強權撐腰、財政支助、培植日本資本在台灣生根茁壯

日本佔領台灣的當初,資本積蓄之未充足的日本資本家,對台灣還沒有感到興趣,所以跟隨日本軍隊來台的是寥寥無

幾、只有「大阪中立銀行」（後來改稱三十四銀行）開設連絡處於基隆（一八九五年九月）而已。後來、於一八九八年（明治三二年、光緒二十四年）、「三井物產」才在台北開設「支店」、「大阪商船」也同樣、獲得總督府的補助金、才勉強開設基隆・神戶間的定期航線、稱為「命令航路」（參閱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p. 222, 230）。其後就如上述、在總督府強權的絕對控制之下、確立治安・清查入籍地籍・確立近代地權・統一貨幣・統一度量衡等、為台灣資本主義化掃清封建障礙、進而興建基礎產業・建設新都市・發展農業、促使舊有停滯性的台灣農村生產體制開始崩潰、而招來農業生產的擴大、並更加提高農業生產的資本主義性商品化的速度。

這樣、在台灣社會開始歷史性大變革的情況之下、因日俄戰爭的景氣而積蓄了莫大資本的本國資本家、才逐漸認識到台灣產業的前途、於是、三井系・三菱系的二大財閥、以及阿部商店・鈴木商店等日本國內的商業資本、乃一步步的開始侵入台灣而從事於糖・米・茶葉・樟腦・鴉片等的進出口貿易、及開拓衣料・什貨等日本商品的銷售市場。

但是、日本資本主義之所以能在短期間傾注於台灣、並進一步生根茁壯而把台灣經濟編入於其「資本再生產機構」之內、這無非是賴於總督府以國家權力予以保護、特別是以警察強權的撐腰・行政力的支援・財政上的資助、一呼百應的撐腰支援才見實現。

舉例來說、起初是要日本天皇給予獎勵性的出資才見到成立的「台灣製糖株式會社」（資本金一〇〇萬圓、一九〇〇年創立、明治三三年、光緒二六年）、當在台灣開始業務並建設新式製糖廠的時候、總督府就公佈了「土地收用規則」（一九〇一年）、以強權支援「製糖會社」能從台灣農民搶奪甘蔗耕地及工廠・辦事處・宿舍・交通等建設用地、同時也依法規定能強制收買甘蔗的所謂「原料採取地區」、且支援改良蔗苗、發給建設工廠補助金及生產補助金等、授與應有盡有的保護政策。總督府在初期的二六年間（一九〇〇—二六年、乃是米一石值五、六塊錢的時代）、為製糖業發展所

支出的財政開支之中，單是屬於「行政費」一項，就達二千四七〇萬圓（參閱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製糖業概觀」一九二七年 p. 22）。並且，自從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第一家新式製糖廠建立於高雄橋仔頭以來，近代設備的大糖廠即如雨後春筍似的陸續出現於屏東·虎尾·北港等南部各地。其後，基隆·高雄的第一期築港完成（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及電氣事業官營化（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宣統二年，其後，台灣大工廠所用電力的使用料已成為世界上最低廉），這都無不促使日本資本所壟斷的製糖業在生產上及運輸上均起了大變革。在當時名冠世界的「嘉南大圳」（一九一九年起工，總工費四千八〇〇萬圓之中，總督府的補助金佔其五〇%，其他，再貸給一千四〇〇餘萬圓的政府低利資金，才見完成），也是以增產甘蔗而保護製糖業所施的政府支援之一。這樣，在總督府優厚的保護之下，糖業生產欣欣向榮，日本資本終於壟斷了台灣的製糖業。

製茶業也同樣，受到總督府的積極培植，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民國七年）「三井合名株式會社」在新竹開設二千四三四甲的大茶園，「台灣拓植株式會社」也設立了一千三一八甲的大茶園，都在直營工廠精製茶葉之後，輸售外國。其他，米·香蕉·鳳梨等本國所需的台灣特產品，皆在總督府的支援之下逐漸被日本資本把其企業化、專賣品的樟腦·菸葉·酒等也都是在官僚資本的控制之下，逐一被企業化，而成為台灣重要的生產事業。

到了大正年代（一九一二年—），日本在日俄戰爭打了勝仗（明治三十八年），隨着，又達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濟景氣而國內資本主義飛躍發展的結果，日本資本乃更快速的傾注於台灣，日本人企業急遽增加，因此，除了製糖·製茶等本來就有的農產加工業之外，再加上機械·化學·水泥·煤炭等的各種企業也逐漸發展起來，官僚資本所控制的專賣·鐵道·電力·土木工程等也更加發展。為資本主義發展所不可缺的金融資本，乃在政府系的台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以及三井·三菱等財閥系金融機關的壟斷之下，而擴大發展。

日本資本征服台灣，不僅是限於這些島內產業，而在對外貿易也同樣，很快就盤佔其首要地位。本來，清國統治末期以來台灣產業的開發，大体上是由外國資本的侵入所促成。然而，先來的歐美資本和後到的日本資本，在其實質上及活動方式上有所不同，歐美資本僅是商業資本，只能支配台灣內外的商權而已，然而，日本資本在國家權力撐腰之下，一侵入台灣就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把其商業資本改成為產業資本，一直深入並插根於台灣社會的生產機構。因此，在商戰上，日本資本能佔其主導地位，又加上總督府的正面干涉及側面掩護，終使日本資本驅逐外商，並奪取從清國以來由外商所壟斷的內外商權（參閱表參4）。

這樣在總督府所做「鋪道工作」的基礎上日本資本順利侵入台灣，逐漸壟斷了台灣產業，終於征服整個的台灣社會。

(2) 「台灣銀行」壟斷台灣的經濟命脈

在資本主義世界史上的發展過程中，由於其所信奉為金科玉律的「自由競爭」必然招來以大吃小的方式而進行「資本集中」(concentration of capital)的結果，反而見到其反對物的「獨佔」(monopoly)頓然出現，因此，生產和市場必由特定的巨大資本所壟斷，並且，經過了這種資本集中而更為膨大起來的巨大資本，為了更加鞏固其獨佔地位，即難免跟有力的金融機關（大銀行）相勾結，終於成為「金融資本」(Finanzkapital)而進行其無窮盡的資本再生產及資本再集中，這就是資本主義的最高獨佔形態，即金融獨佔的成立。

然而，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台灣的當初，由於本國資本迄未發展到獨佔階段，所以，日本政府乃優先成立一個具有金融獨佔性格的「殖民地銀行」，企圖從上而下的控制台灣的經濟命脈，以資培植日本資本在台灣的獨佔勢力。

「台灣銀行」乃在這種情況之下，基於「台灣銀行法」（一八九七年三月）及「台灣銀行補助法」（一八九九年三月），

表47 台灣銀行成立當初的營業狀況（1000圓）

項 目	1899年末 (明32)	1900年末 (明33)	1901年末 (明34)	1902年末 (明35)	1903年末 (明36)	1904年末 (明37)
存款	—	15	115	237	168	443
貸款	—	—	—	—	519	463
其他	—	—	—	—	—	124
政府貸款	2,500	6,200	5,200	6,850	3,978	3,552
活存款	101	204	257	435	580	921
存票	146	188	242	479	487	598
支票貼現	607	1,057	1,257	2,174	3,707	4,424
倉庫支票貼現	21	22	33	50	122	192
雜項	44	33	5	15	12	19
收買各種公債	236	2,215	2,138	2,066	2,081	2,698

(資料) 台灣銀行「營業報告書」第1期—第8期
 余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75, p. 47

獲得日本政府的資本參加及補填虧損的保證，終在一八九九年（明治三二年，光緒二十五年）九月成立於台北。實際上，台灣銀行不外乎是日本國家權力及日本大資本雙方的經濟代表，所以除了行使商業銀行一般的金融業務之外，還擁有發行銀行券的特權，並兼管國家中央銀行的國庫業務，同時也從事於投資事業。投資不動產。投資重要物資等資本家企業活動，而且，透過這些廣泛的銀行業務及企業活動來控制整個台灣產業，乃是一個既強且大的殖民地獨佔銀行。（參閱 p. 340）。

但是，台灣銀行創立的當初，並不如所想像那樣的一帆風順，如表47所示，剛成立的台灣銀行，因台灣產業迄未發達，並且一時尚無法贏得地主・商人等台灣人舊有資產階級的信任，所以存款屢屢不增，以致資金短絀，業務萎縮不振，因此，須得賴於國家權力的一手培植，就是仰賴總督府在資金上的支援及業務上的撐腰，譬如（一）政府貸款，（二）政府公債的交易，（三）以政府權力為後盾而殺價收購大租權補償金的政府事業公債等，才勉強的渡過創業當初的許多難關（參閱台灣銀行「第一次台灣金融事項參考書」一九〇二年 p. 15
 「台灣銀行二十年誌」一九一九年 p. 116）。

表48 台灣銀行的資本・存款・放款等主要數字(1000圓)

年	登記資本	授權資本	積蓄金	存款	放款	合券發行額	Over loan
1915(大4)下期	20,000	12,500	4,150	74,580	115,130	17,611	40,550
1916(大5) "	20,000	14,992	4,880	111,019	172,019	25,452	61,590
1917(大6) "	20,000	20,000	5,380	240,265	357,956	33,512	117,691
1918(大7) "	30,000	25,000	6,030	389,201	457,271	42,108	68,070
1919(大8) "	60,000	37,000	7,030	286,529	529,609	49,654	243,080
1920(大9) "	60,000	45,000	9,680	182,242	455,939	40,249	273,697
1921(大10) "	60,000	45,000	11,080	159,818	501,259	40,864	341,341
1922(大11) "	60,000	52,488	12,180	170,253	556,345	34,244	386,092
1923(大12) "	60,000	52,500	12,980	201,905	630,609	39,703	428,704
1924(大13) "	60,000	52,500	13,780	224,984	716,714	51,260	491,730
1925(大14) "	45,000	39,375	1,840	134,380	670,859	53,186	536,479
1926(昭1) "	45,000	39,375	1,766	92,807	666,488	48,640	573,681
1927(昭2) "	15,000	13,125	1,906	75,375	540,733	53,602	465,358
1928(昭3) "	15,000	13,125	—	76,090	340,377	55,713	264,287
1929(昭4) "	15,000	13,125	—	71,678	320,383	49,241	248,705

(資料) 台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台灣の金融」, 1930, p. 85-93.

這樣，經過一〇餘年的歲月，等到總督府所進行的「鋪路工作」告一段落，同時，台灣產業在低廉的勞動力及良好的天然條件下開始發展，台灣銀行才在業務上逐漸伸張，終於佔據在台灣經濟的支配地位，而為日本資本侵略台灣起了嚮導作用(參閱表47)。

但是，由於辦事人員懷有濃厚的帝國主義思想，殖民地官僚習氣十足，而且業務鬆散，放款投機並偏倚不規等弊病百出，所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一旦遭到世界經濟不景氣及連續變來的經濟恐慌時，立即面臨倒閉的危機(參閱表48之一九二五年以後的數字)，結果，日本政府大藏省(財政部)代之補償總額達四億二千二〇〇萬圓的虧損金，才免得破產(參閱「昭和金融恐慌史」——銀行論叢，第九卷臨時增刊——一九二七年七月p. 82 台灣銀行「台灣銀行四十年誌」一九三九年p. 306)。

其後，台灣銀行在總督府強權的保護之下，逐漸鞏固其銀行業務，把日本帝國主義從台灣人大眾所搜刮得來的巨大資金集中在手裡，反過來再行使帝國主義

第十章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

表49 各銀行在島內的本行分行·資本·存款·放款 (1945年6月)

		本行	分行	辦事處	登記資本	授權資本	存款	放款
		家	家	家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台	銀	1	15	17	60,000	37,500	369,831	726,274
商	工	1	30	9	5,000	2,589	254,564	98,210
華	南	1	5	5	5,000	3,750	20,704	17,578
彰	化	1	18	16	4,800	2,840	141,183	61,203
貯	蓄	1	11	19	1,000	250	106,467	7,626
三	和	—	3	—	—	—	124,420	58,624
勸	業	—	5	—	—	—	26,672	132,025
計		5	87	142	75,800	46,929	1,046,641	1,101,540

(資料) 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1960, p.167

表50 台灣銀行對糖業放款

年	金額	與對糖·米·茶等 重要產業總貸款 對比
	千圓	%
1903(明36)	2,666	32.19
1905(明38)	6,978	35.43
1910(明43)	31,975	43.85
1915(大4)	57,021	46.05
1920(大9)	292,395	52.24
1925(大14)	151,789	60.73
1927(昭2)	223,141	71.89
1929(昭4)	305,915	66.17
1931(昭6)	259,518	64.66
1933(昭8)	212,846	57.02
1935(昭10)	178,139	48.15
1936(昭11)	181,989	46.86
1937(昭12)	184,393	43.41

(資料) 「台灣銀行二十年史」1919年, p. 285
「台灣銀行四十年史」1939年, p. 160

的經濟支配。

台灣銀行的營業範圍乃涉及廣泛，共有三三家本行·分行及辦事處遍佈於全島，其他，另外在日本本國及海外各地設有分行或辦事處，並且，支配著商工·華南·彰化·台灣貯蓄等民間四大銀行(參閱表49)，又控制了全島的信託会社·保險会社·無盡会社·產業倉庫·信用組合·農會等金融及其關連的大小機關，另外，負有在人事·資金·業務上監督台灣人所經營的企業公社的特別任務(參閱同章1、(f)(2)商人階級條)。

台灣銀行因是為殖民統治台灣而被創立的「殖民地銀行」，其首要任務

乃是成為日本資本主義征服台灣的重要一環來控制台灣產業的命脈，並培植日本企業在台勢力，所以其放款的對象即極端的集中於日本人企業，尤其對於日本資本定要壟斷的糖、米兩大企業，均是給予特別優待的融資辦法（參閱表參50）。

另一方面，台灣銀行不但是殖民地銀行，同時也具備着「帝國主義銀行」的本質，兼行（一）注重對中國、南洋各地的侵略性的金融業務（匯兌、貿易、投資）、（二）對中國的中央及地方的各級政府給予貸款、（三）設立帝國主義性企業「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中華滙業銀行」「中日銀行」等、（四）勸說南洋華僑投資「華南銀行」及對其放款、（五）資助侵略華南、南洋各地的日本政府機關及日本企業等，譬如一九一五—一九二九年的五年間對島、外、放、款、每年平均達三億二千六〇〇萬圓、比島、內、放、款、同期的每年平均一億四千八〇〇萬圓多至二倍以上（參閱台灣銀行「台灣二十年誌」一九一九年 p. 326—330 台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台灣の金融」一九二〇年 p. 124）。就是說，台灣銀行把在台灣剝削台灣大眾的剩餘勞動所生產的商品、及所搜刮的資本、輸出於中國、南洋等新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從事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活動。

(3) 日本資本獨佔製糖業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半世紀當中，日本資本主義對台灣產業的獨佔乃是開始於製糖業也是終結於製糖業，就是說只要能獨佔製糖業及其一連串的附帶產業就能成為台灣產業界的佼佼者。換言之，獨佔製糖業不外乎是日本帝國主義擬把台灣統治為殖民地的一個必需條件。這從日本本國來說，由於國內所消費的砂糖的大部份都得依靠外糖的輸入，譬如一八九四年（明治二七年）國內砂糖消費量計有四〇〇萬擔，其中三二〇萬擔是仰賴於外國的供應，所以在當時日本佔領了自十七世紀以來就是砂糖供給地的台灣時，正如時人所說，乃是得到了「一個救星」（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一九〇五年 p. 394）。同時在另一方面，從負有統治台灣實際任務的總督府來講，發展台灣的製糖業乃其利益更大，等於

一箭雙鵰，一來能供應本國足够的砂糖並節省了價值二千餘萬圓的巨額外匯，二來能開發台灣首要的產業，藉以實現財政獨立，並鞏固其殖民地的統治基礎（參閱伊藤重郎「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史」一九三九年 p. 64 日本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 32）。

因此，日本帝國主義乃從初就看重了台灣的製糖業（這點乃是和舊時的荷蘭人一模一樣），有計劃、有系統的以官商併進的步伐而推行其近代發展，並依循其發展而逐步加以支配，終於達成獨佔的終極目標。當初就是：（一）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兒玉源太郎就任第四代總督，後藤新平就任民政長官之後立即把「獎勵糖業」定為振興台灣產業的基本政策，（二）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以一〇〇萬資本金設立台灣第一家近代製糖業的「台灣糖業株式會社」，（三）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九月，日本著名的農業學者·新渡戶稻造就任總督府殖產局長，並提出「糖業改良意見書」而提供開發糖業方策，（四）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一月，台灣製糖會社建設於高雄橋仔頭的台灣第一家「新式製糖廠」開始動工製糖，（五）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六月，總督府公佈「糖業獎勵規則」，並設立「臨時台灣糖務局」（參閱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一九二九年「矢內原忠雄全集」p. 403）。

新渡戶稻造的「台灣糖業改良意見書」乃被總督府當局所採用，成為初期獎勵糖業具體方案的藍本，其內容就是：（一）改良甘蔗品種，（二）改良栽培法，（三）改良水利灌溉，（四）把不適用於稻作的田園改為種植甘蔗，（五）開墾適於蔗作的荒蕪地，（六）製糖工業近代化，（七）改良蔗糖製糖法等，主要是以「蔗作農業生產過程」的改進及「製糖工業過程」的近代化（大機械化大工廠化）為其二大目標。這從製糖技術方面看來，可以說是具有相當的科學水準，然而，從殖民政策上來說，難免具有日本企業獨佔製糖業的必然性，尤其在意見書當中特別強調為發展台灣製糖業必須行使國家權力而清除有關蔗作及

製糖的台灣人士著勢力，所以在其本質上，無非是具備着代表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台灣的一側面（參閱「新渡戶稻造全集」第四卷，一九六九年 p. 192 矢內原忠雄「新渡戶博士殖民地政策講義及論文集」一九四三年 p. 177）。

(i) 總督府所施行的「糖業獎勵政策」——如上所述，日本資本獨佔台灣製糖業，不外乎是日本帝國主義為了成功的殖民統治台灣的一個必需條件，因此，總督府乃依據「糖業改良意見書」及其政策措施的「糖業獎勵規則」，並以「臨時台灣糖務局」為執行機關，動員了廣泛的國家權力（警察強權為主幹），而給予日本資本的新興製糖大企業應有盡有的支援和保護，即（一）資金援助，（二）指定原料採取地區，（三）保護市場為三大措施，以期新式糖業發達及其獨佔的成立。

關於第一的資金援助，總督府即在一九〇〇—一六年的六年間：（一）補助製糖企業及製糖廠建設費和周轉資金，（二）補助購進新式機械資金，（三）補助收買（吞併）「改良糖廠」資金，（四）補助購進原料（甘蔗）資金，（五）補助製造原料糖（粗糖）資金，（六）補助製造冰糖資金，（七）補助蔗苗（無償供給七、二八八萬二千株蔗苗），（八）補助蔗苗圃（無償供給二億〇、二〇四萬八千株苗種），（九）補助肥料（無償供給肥料），（十）補助建設灌溉水利（提供土地、補助建設費），（十一）補助開墾土地（無償提供官有地九千二一四甲），（十二）其他（補助農具購買金、補助模範蔗園耕作資金等），以這些極為廣泛的名目，給予日本製糖大企業共達一、二七九萬二千餘圓的「國家補助金」，都是出於從台灣人剝削得來的税金即血汗錢（參閱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糖業概要」一九二七年 p. 55）。除了這種總督府以財政支出直接援助之外，另外還指示台灣銀行提供日本製糖大企業在金融上優厚的資金支援（參閱表50），例如，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二三年的砂糖輸出總額九億六千八〇〇萬圓的情況下，台灣銀行在同一期間對糖業放款却達一七億六千八〇〇萬圓（參照「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一九七五年 p. 281）。由於總督府給予「製糖會社」（日本大企業）這樣廣泛且細緻的資金援助，結果，這些新式製糖大企業乃迅速的發達起來，相反的，台灣人舊有的「糖廊」製糖勢力却被打擊得體無完膚，終被日本大資本所吞併。

表51 製糖會社（日本資本）使用田園

所有別	自耕・贖耕	1920年		1935年	
		面積	%	面積	%
社有地	自耕	19,235	22.50	41,096	44.61
	贖耕	13,187	27.12	35,025	38.02
	計	42,422	49.61	76,121	82.62
借用地	自耕	23,764	27.79	11,072	12.02
	贖耕	19,319	22.59	4,943	5.37
	計	43,083	50.39	16,015	17.38
總面積	自耕	42,999	50.29	52,168	56.62
	贖耕	42,506	49.71	39,968	43.38
	計	85,505	100.00	92,136	100.00

(資料) 「台灣糖業統計」第12, p. 114, 第25, p. 50, 第17, p. 70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p. 174

關於第二的指定原料採取地區、總督府在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八年、光緒三二年)六月、公佈「製糖場取締規則」(府令第三八號)、規定：(一)不經政府許可不能新設新式糖廠及改良糖廠(獨佔製糖業)、(二)不經改良機械的舊有糖廠不許製糖及購進甘蔗(驅逐台灣人製糖勢力)、(三)台灣農民所生產的甘蔗不許搬出其他地區或使用為製糖以外的原料、只得以此廉價售給政府所指定的該地區的製糖會社(獨佔原料)。總督府以這種強權指定原料地區的制度、導致日本資本

的製糖會社能自己任意決定收買甘蔗的價格而來提高其獨佔利潤、並霸佔及控制台灣的蔗作田園(參閱表51)、且強迫蔗作農民更加廣泛的隸屬於製糖會社、同時在另一方面、消滅台灣人製糖勢力(參閱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糖務局「台灣糖業一斑」一九〇八年 p. 53)。

關於第三的保護市場、日本政府即以「保護關稅政策」為主幹、給予「台灣糖」強有力的保護措施。日軍佔領台灣的當初、日本政府乃抄襲清國時代的關稅、對於台灣產糖乃照舊加以徵收輸出稅。後來、(一)自一八九六年(明治二九年、光緒三二年)二月起、台灣在關稅上被編入於「日本國內市場圈」內、而在「日本關稅法」及其關稅率的保護之下、台灣糖在輸出日本本國時比起輸出外國乃開始享有輸出稅差額的利點(引導台灣糖從輸出外國轉為更易於輸售日本國內)、並且、在日本國內市場則比「外糖」又享有輸入稅差額的利點(保護台灣糖在日本國內市場的有利地位—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糖業概要」一

表52 台灣糖在日本國內砂糖市場所佔地位

年	日本全國生產			日本全國消費量	
	台灣	其他	計		
1903(明36)	10萬斤 產量	10萬斤 507	10萬斤 850	10萬斤 1,357	10萬斤 5,117
	%	9.9	16.6	26.5	100
1908(明41)	1.092 產量	900	1,991	4,121	
	%	26.5	21.8	48.3	100
1911(明44)	4,506 產量	1,143	5,648	5,558	
	%	81.0	20.6	101.6	100

(資料) 台灣總督府「砂糖に関する調査書」1933, p.71

表53 台灣糖輸出的增加數量(1896—1939年)

期 間	生 產 量		輸 出 量		輸出量在生產量的比率	
	100萬斤	指數	100萬斤	指數	總輸出	日本輸出
1896—99年平均	75	100	72	100	% 96.0	% 48.0
1900—04 "	64	85	56	78	87.2	70.0
1905—09 "	126	165	118	164	93.7	93.3
1910—14 "	291	388	265	368	91.0	88.0
1915—19 "	541	721	524	728	96.8	53.9
1920—24 "	545	727	566	786	103.9	99.8
1925—29 "	920	1,227	895	1,243	97.3	95.1
1930—39 "	1,293	1,724	1,221	1,656	94.5	93.4

(資料) 「台灣糖業統計」第25, 1937年, p. 77, 107

除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75年, p. 69

九二七年 p.39)、(二)自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一月起、日本政府前後三次提高對外國商品的關稅定率、於是、台灣糖更加享有其保護政策的實惠、(三)自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三年)七月日本完全回復「關稅自主權」、

表54 五大日本資本製糖企業獨佔糖業 (1915年)

会社名称	授權資本		生產量	
	千円	%	千斤	%
台灣製糖	18,400	29.67	72,060	23.02
明治製糖	8,925	14.39	45,073	14.40
鹽水港製糖	7,875	12.70	42,341	13.53
東洋製糖	5,900	9.51	42,566	13.60
大日本製糖	5,300	8.55	36,205	11.57
計	46,400	74.81	238,245	76.11
新高製糖	3,500	5.64	28,046	8.96
帝國製糖	3,000	4.84	20,552	6.78
台北製糖	2,250	3.63	3,270	1.08
南日本製糖	2,100	3.39	3,867	1.24
其他	4,775	7.70	19,058	6.09
計	15,625	25.19	74,793	23.39
總計	62,025	100.00	312,038	100.00

(資料)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產業年報」第11, 1915年
p. 260-264

之後、台灣糖乃名符其實的受到「日本關稅障壁」的保護、把其產糖的絕大部份銷售於日本國內市場、以廉價提供砂糖於本國日本人享用(參閱表52、53、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的糖業」一九三五年 p. 31)、(四自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宣統二年)十月成立「糖業聯合會」開始、在台灣的製糖大企業、更加享有台灣糖銷售日本國內市場的「獨佔價格」(參閱小島昌太郎「我國主要產業に於けるカルテルcartel」的統制)一九三二年 p. 340)。

(ii) 日本資本製糖企業進行資本集中、吞併台灣人製糖勢力——日本帝國主義在日俄戰爭(一九〇五年)打勝仗後、

本國的資本主義飛躍發展、近代企業如雨後春筍均相續出現、隨着、日本資本家開始把所積蓄的巨大資本傾注於殖民地台灣、以期覓尋有利的資本再生產、於是、被日本資本所撰定投資的台灣製糖業、乃呈現着空前的盛況。譬如、在台灣製糖界保持着先人一步的「台灣製糖会社」、即在此時把資本金增為五〇〇萬圓(原先是一〇〇萬圓)、並相繼增設第二(橋仔頭)、第三(後壁林)的新式製糖廠而擴張其生產力。繼之、於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明治製糖」「大日本製糖」「鹽水港製糖」「東洋製糖」等日本製糖大企業相繼出現。

這樣、日本資本大肆傾注於台灣的結果、在另一方

面、必然的招來以大吃小及合併集中的方式來吞併實力弱小且力量分散的舊有台灣製糖勢力、而由寡數的日本大資本系統來壟斷台灣製糖業。就是說、日本帝國主義花費了一〇餘年、才把舊有台灣製糖勢力的後盾即歐美糖商完全驅逐（一九一一年、英商「怡記製糖」被台灣製糖會社吞併為其尾聲）、之後、日本糖業大資本仍在總督府的支援之下、把台灣人的舊有糖廠・糖園・改良糖廠及其所擁有所控制的蔗作田園等逐一吞併或加以消滅（參閱表33）。次之、就是剛設立的台灣四大家族系製糖會社的新式製糖廠・改良糖廠及其蔗作田園也不得倖免、王雪農系・陳中和系・林本源系・辜顯榮系等新設糖廠大體上在一九〇七—二〇年之間均被日本大企業吞併殆盡（參閱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糖業概要」一九二七年）。於是日本資本幾乎獨佔了台灣製糖業（參閱表54）、同時、這日本製糖獨佔資本竟成為在台灣的資本再生產的座、壟斷了整個的台灣產業。矢內原忠雄把其叫着「台灣糖業帝國主義」（參閱「帝國主義下的台灣」）。

(iii) 糖業資本的異常肥壯——在一九一〇年代吞併了台灣舊有製糖勢力而突飛猛進發展起來的日本製糖資本、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由於世界砂糖市場（主要是歐州方面）供不應求、而且日本國內消費也急速伸張、所以糖價自一九一五年就開始上漲（參閱表55—①）、於是、台灣的製糖業在短期間內、更加一層的顯示空前的興隆、因此、日本糖業企業除了獲得驚人的高額利潤之外、同時也更加壯大起來、竟呈現了史上未有的所謂「黃金時代」。（參閱表55—④、伊藤重郎「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史」一九三九年 p.191）。當然、製糖業能獲得這樣巨大的高額利潤、並非單因世界市場景氣上升、而是台灣蔗作農民在強權和大資本的雙重壓迫之下、遭到更大的剝削、並花更大的犧牲、才見實現（參閱表55—①②）。

日本糖業資本、就把這樣剝削得來的高額利潤積蓄成為巨大的資本、再使用於：(一) 會社增資、(二) 擴大生產設備、(三) 收買土地、(四) 改良蔗作、(五) 改良製糖技術、(六) 加強原料前金制度來更加控制蔗作農業、(七) 投資本國設置精製砂糖工廠、(八)

表55 砂糖(分密糖)價格·生產費及会社所得利潤

年	① 東京市場批發價格 (每100斤)	② 砂糖生產費 (每100斤)	③ 生產費中原材料及其諸費	④ 会社所得利潤(千圓)				
				台灣製糖 (授權資本 2千萬圓)	明治製糖 (1千萬圓)	鹽水港製糖 (1千萬圓)	東洋製糖 (1千1百萬圓)	大日本製糖 (1千4百萬圓)
1914(大3)	7.950	6.963	3.910	2,301	1,350	780	382	2,365
1915(大4)	8.400	7.223	4.483	3,542	2,299	1,544	1,514	2,877
1916(大5)	10.130	6.284	4.198	6,021	3,789	2,922	3,383	3,825
1917(大6)	10.970	6.733	4.190	8,980	4,416	5,029	6,127	4,684
1918(大7)	11.870	9.552	5.170	7,018	2,476	4,318	2,142	5,232
1919(大8)	22.490	11.961	6.829	6,959	4,188	7,807	6,352	8,948
1920(大9)	30.330	20.771	11.444	22,121	11,516	14,824	13,284	14,263

(資料)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砂糖に関する調査書」1930年, p. 134, 149

台灣糖業聯合會「製糖会社要覽」1933年, p. 1, 15, 43, 175

涂照彦「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75年, p. 303

進出亞洲市場並投資外國。就是說，對內是再一層的加重剝削來降低成本，對外則擴大經濟圈進行更廣泛的資本再生產。

(iv) 日本製糖資本再次進行資本集中及加強獨佔——第一

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的經濟繁榮，一到戰爭結束，却立即逆轉為嚴重的不景氣，隨着，砂糖價格即從一九二〇年開始下跌，東京市場的批發糖價由一九二〇年每百斤平均三〇餘圓，跌落到一九二一年的平均一四圓。其後，世界經濟恐慌及日本國內的金融恐慌接踵襲來，導致台灣的製糖業及砂糖交易受到更大的打擊，於是，因缺欠以大財閥為後盾的鈴木商店・安部幸兵衛商店・增田商店・湯淺商店等著名糖商相繼倒閉，連台灣銀行也因此在此業務上生出破端而一時不得不停止營業(參閱表48)。

然而，這種經濟恐慌的襲來及糖商的倒閉，反而提供於日本製糖大企業要再次進行資本集中及吞併中小企業的一個大好機會，結果，鈴木系(鹽水港製糖、東洋製糖)・大倉系(新興製糖)・松方系(帝國製糖)・台銀系(新興製糖、台東製糖、台南製糖、林本源製糖)等中小製糖企業均被三井・三菱・藤山(大日本製糖)三大財閥所吞併，終在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

表56 日本糖業資本的集中與獨佔 (1920年)

財 閥 系 統	資 本 金 (1928年6月30日)		產 糖 量		
	登 記	授 權	1927年	1928年	
	千圓	千圓 %	10萬斤 %	10萬斤 %	
三井系—台灣製糖	63,000	38,100 (21.73)	1,801 (26.45)	2,377 (24.96)	
三菱系—	明治製糖	48,000	34,800 (19.95)	867 (12.73)	1,877 (19.70)
	塩水港製糖	58,500	34,875 (19.85)	873 (12.83)	1,209 (12.69)
藤山系—	大日本製糖	51,417	34,749 (19.82)	613 (9.00)	1,795 (18.85)
	新高製糖	28,000	10,705 (6.11)	530 (7.79)	670 (7.04)
	東洋製糖	—	—	818 (12.01)	—
計	248,917	153,229 (87.40)	5,504 (80.82)	7,930 (83.82)	
糖 業 界 總 計	282,867	175,326(100.00)	6,814(100.00)	9,527(100.00)	

(資料) 台灣總督府「台灣事情」1928年, p. 341

余照彦「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75年, p. 311

表57 日本糖業資本的集中與獨佔 (1943年)

財 閥 系 統	資 本 金		產 糖 (1939年)	工 廠 數 (1943年)				
	登 記 (1943年)	授 權 (1942年)		甘蔗糖	甜菜糖	精製糖	酒精	
	千圓	千圓	10萬斤	所	所	所	所	
三井系—台灣製糖	64,200	44,280	5,479	14	—	1	4	
三菱系—	明治製糖	61,000	45,200	5,137	8	2	2	7
	塩水港製糖	60,000	36,937	2,893	8	—	1	2
藤山系—日糖興業 (舊大日本製糖)	96,170	85,083	5,300	23	—	2	6	
計	281,370	211,500	18,709	53	2	6	19	

(資料) 東洋經濟新報社「昭和産業史」第二編 1950年, p. 406, 「株式会社年鑑」1942年, p.275, 余照彦「日本帝國議下の台灣」p. 334

表58 台灣糖業在台灣經濟中的地位 (1935年)

項 別	金額 ①	項 別	金額 ②	②/① %
耕地面積(甲)	856,755	蔗作面積	121,605	14.2
農家戶口(戶)	411,981	蔗作戶數(新式製糖)	126,808	30.8
農業生產額(千圓)	361,046	甘蔗生產額	55,233	15.3
工業生產額(千圓)	269,494	砂糖生產額	164,068	60.9
會社授權資本額(千圓)	230,935	製糖會社九家授權資本額	185,550	56.1
工業會社授權資本額(千圓)	200,192	同上	185,550	92.6
輸 出 額(千圓)	350,745	砂糖輸 出 額	151,533	43.2

(資料) 高橋龜吉「現代台灣經濟論」1937年, p. 202

年、民國一七年)、這三大財閥在資本上佔台灣製糖總資本的八七%、且在產糖上佔了其八三%、而完成了其獨佔地位(參閱表56、57)。

原來、日本獨佔資本、已在一九一〇年(明治四三年、宣統二年)十月就成立了企業聯合(Cartel)的「糖業聯合會」於東京、使之操縱市場、抬高糖價藉以奪取獨佔利潤。後來、這三大財閥自達到台灣糖業獨佔階段之後、就更加利用「糖業聯合會」的機能、共同操縱生產・販賣・市場・糖價等來再加一層的剝削一二萬戶台灣蔗作農民及一萬二千人製糖工廠的台灣工人、並更加壓迫消費者、而大撈高度的獨佔利潤。例如、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民國一五年)、糖業聯合會所進行的「限產協定」成立之後、糖價立即從每百斤二圓漲至二五圓(參閱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第二卷、一九三三年 p. 426)。

再到一九三〇年代、製糖業三大財閥在總督府的戰時經濟統治之下、為了更加集中、把所有的製糖會社及其製糖廠合併於「台灣製糖」「日糖興業」(舊大日本製糖)「明治製糖」(塩水港製糖在內)的三大直系製糖會社、於是、寡佔的大財閥三井・三菱・藤山乃把台灣製糖業完全掌握於掌中。再者、由於獲得高度的獨佔利潤而資本愈成為雄厚的三大財閥、為了再進一步擴大其獨佔的經濟範圍、即編成所謂「混合企業體制」(Konzern)、兼營土地開拓・水利灌溉

表59 台灣糖業飛速的推移

年	新式工廠		改良糖廠		舊式糖廠		生產比率			
	數	生產量	數	生產量	數	生產量	總生產	新式	改良	舊式
	所	千斤	所	千斤	所	千斤	千斤	%	%	%
1901(明34)	1	—	—	—	1,092	—	—	—	—	—
1904(明37)	2	5,674	—	—	1,029	70,160	75,834	7.36	—	92.64
1905(明38)	6	7,558	4	642	1,055	74,432	82,633	9.14	0.79	90.07
1908(明40)	8	28,651	61	21,548	847	59,003	109,202	26.24	19.73	54.03
1909(明42)	15	118,798	40	29,141	582	55,940	203,850	58.26	12.34	29.40
1911(明44)	21	323,746	74	67,923	499	58,815	450,565	71.85	15.08	13.07
1912(大元)	29	251,031	50	28,790	212	12,895	292,717	85.07	9.81	5.12
1913(大2)	26	105,048	32	7,267	191	6,838	119,149	88.16	6.09	5.75
1914(大3)	31	222,382	34	13,910	217	14,987	251,279	88.48	5.53	5.99
1916(大5)	35	487,619	32	27,725	217	19,763	535,107	91.12	5.18	3.70
1918(大7)	36	497,807	33	26,131	311	47,599	573,538	86.83	4.55	8.62
1921(大10)	42	401,984	22	8,695	171	10,580	421,259	95.42	2.06	2.51
1927(昭2)	45	671,018	9	5,572	115	8,644	685,234	97.93	0.81	1.26
1933(昭8)	45	1,028,076	8	16,784	79	11,356	1,056,216	97.34	1.59	1.08
1937(昭12)	48	1,645,751	7	17,372	70	15,797	1,678,920	98.02	1.03	0.95
1944(昭19)	45	880,266	5	4,945	35	7,078	892,289	98.65	0.55	0.79

(資料) 拓殖局「第26字台灣糖業政策」1921年, p. 40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第26次台灣糖業統計」1938年, p. 12, 76

徐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p. 169

・鐵路運輸・海上運輸・酒精製造・紙漿製造・食品加工・製塩・乳業・化學工業等、終於達成更為廣泛的企業壟斷。

如上所述、日本統治台灣的五一年間、在總督府殖民地強權的統治及日本巨大資本的侵略之下、台灣糖業變成日本資本傾注開發的首要對象、隨着、糖業一路走上興隆發達、譬如以製糖業在最盛旺的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為例：(一)蔗作面積一六萬七千餘甲、佔耕地總面積的一九%、(二)蔗農一四萬六千餘戶、佔全農家戶數的三〇%、等於台灣總戶口的一五%、(三)新式製糖廠共有四九所、四產糖量達二三億六千餘萬斤(一四〇萬公噸)、等於日本領台當初產量的五〇倍、(四)產糖總值一億九千餘萬圓、佔工業總生產的四八%、(五)砂糖輸出達二億六千餘萬圓、佔總輸出的四三%、運

回日本本國竟達一二〇萬公噸（參閱表58、表59、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一九六〇年，p. 33 「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四二）。

三井・三菱・藤山的三大財閥，自一九一〇年代起，竟然控制着台灣耕地面積的三、四〇%（蔗作為二年輪作之故）、支配廣大的台灣農民和工人、而獨佔了台灣首要產業（製糖業）的宝座、並透過這製糖業、主宰整個的台灣產業、被稱為「民間總督」而肆意支配、剝削台灣人大眾。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第一期的二四年間，如此台灣已在經濟上被日本資本主義所壟斷，因此，台灣社會在「日本圈」內的近代化及資本主義化也飛躍的發展起來，成為在當時的亞洲極為開發進展的工業地區，同時，殖民地的矛盾對立也隨着愈來愈尖銳化，日本人即資本家、台灣人即勞苦大眾的這種帶有國際性的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日見深刻化，這乃成為初期武裝抗日鬭爭繼起不迭的最主要的導火線（關於初期武裝抗日詳述在後）。

在這第一期的二四年間：

- (一) 人口——由日據當初的二五〇萬人，增至一九二七年（大正六年）的三六〇餘萬人，增加四二・七%，其中，日本人一四萬五千餘人。
- (二) 耕地——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八年）土地調查的結果是六四萬餘甲，一九二七年（大正六年）增至七四萬餘甲，增加一五・六%。
- (三) 鐵路——縱貫鐵路全線完成，由基隆・新竹間的一百公里增至六百餘公里。
- (四) 米——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米產超過五〇〇萬石（七五萬公噸），其五分之一運往日本。
- (五) 糖——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甘蔗種植面積一五萬甲，自一九〇六年（明治三九年）增至一〇倍，甘蔗收穫七

○億斤、蔗糖五億七千〇〇〇萬斤（二四萬餘公噸）。

(六) 工業生產——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總計二千二〇〇餘萬圓。

(七) 對外貿易——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共計二億三千餘萬圓，自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增至七·五倍。

(八) 日本企業会社資本——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共計一億二千二〇〇餘萬圓，自一九〇二年（明治三五年）增至一二〇倍。

(九) 總督府財政——歲入是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共計六千五〇〇餘萬圓，自一九〇四年（明治三〇年）增至六倍，歲出是四千六〇〇餘萬圓，增至四·五倍。

(十) 總督府官業收入——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共有三千六五〇餘萬圓，自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增至一五倍，其中，專賣收入佔二千二〇〇餘萬圓，增至一四倍。

（參閱日本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大藏省管理局「台灣統治概要」、「台灣總督府統計書」）

由上述各項的台灣經濟在計量上的大幅增加，可以看出台灣產業在日據時代的前期實現了很大的生產擴大，同時，也可以探討到在這種激烈的生產力發展之下，台灣社會的生產關係，及台灣人的日常生活均招來從根底上的（革命的）大變革。

當然，這種殖民統治下的大變革乃是偏向於計量經濟的（econometrics），並且，與其說出於台灣社會內部的經濟發展的必然性，勿寧說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外來要求所導致，這點無庸置疑。

那麼，日本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所掀起的這種破天荒的大變革，給予台灣與台灣人帶來的是什麼？台灣社會與台灣人，臨到這種空前的大變革即不可避免的騷動起來，尤其在社会發展的過程中，從清朝統治時代的

表80 台灣農戶耕地規模(1920年)

耕地規模	戶數	面積
	%	%
0.5 甲未滿	30.22	4.89
0.5—1 甲未滿	22.88	10.08
1—2 甲未滿	23.72	20.20
2—3 甲未滿	10.76	15.99
3—5 甲未滿	7.84	18.16
5—7 甲未滿	2.48	8.68
7—10 甲未滿	1.24	6.04
10—20 甲未滿	0.78	5.57
20 甲以上	0.13	9.90

(資料) 山川均「殖民地下の台灣」
 “山川均全集” p. 762

封建與半封建狀態、一下子就被外來勢力牽入於交相的、跛行的資本主義初期階段、同時、也不可避免的開始進行資本主義性的階級分化。

原來從荷蘭統治時代就一貫屬於殖民地社會的台灣、在舊有的封建的社會構造上就有着外來統治者即最高剝削階級·大租戶即高層剝削階級·小租戶即下層剝削階級、並在這三階層剝削階級統治之下、再有了廣大的開拓農民大眾而構成着殖民地的被統治被剝削階級、這乃是台灣殖民地社會一貫的基本階級關係。以這種階級關係所構成的台灣、在日本帝國主義下所發生的「資本主義性階級分化」即是從其最基層的農村開始的。就是高層剝削階級的大租戶頭一個被新的外來統治·剝削者所淘汰、繼之、下層剝削階級的小租戶縱然是被認為近代法制上(形式上)的地主、但也免不了同樣的遭到外來統治者的土地掠奪·苛求重斂·籠絡駕馭、而逐漸走下長期的沒落過程。

並且、台灣的廣大農民、在這四分之一世紀中所受到總督府·日本資本家·台灣地主主的封建及資本主義的壓迫·剝削、結果、有的是從自耕農變成自耕兼佃農、有的是變成佃農和雇農、有的是成為半農半工的兼業農民、再者、有的即完全從土地和農耕被放逐而成為都市貧民雇工、或工廠工人。就是：

(1) 土地所有集中——以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民國九年)為例、耕地總面積七七萬六千餘甲、由總督府及日本企業佔去五萬五千餘甲、其餘的七二萬一千餘甲之中、農民戶數六四〇(二六萬戶)僅佔其土地的一四〇(一〇萬三千甲)、反而其他的三六〇(一六萬五千餘甲)却佔其土地的八六〇(六一萬八千餘甲)。就是所有土地一甲未滿的農民

佔總農戶的六五〇（參閱表32，山川均「殖民地下の台灣」，山川均全集，7 一九六六年，p. 259）。

(ii) 如表60所示，耕地不滿一甲的農戶佔台灣農戶總數的五三〇。在台灣農家每戶的平均人口五·八人的情況下（參閱表28），這些二四萬二千戶（一三九萬人）的農民，僅耕種着不滿一甲的土地，可以想像是難以生活下去的，所以得從地主租借更多的土地或成為半工半農的兼業農民才活得了。因此，佃農·佃農兼雇工的愈來愈增加，擁有足夠的土地且能够自主生活的自耕農逐漸減少，這樣，日本人的企業及工廠所需要的都市貧民和工人，也從農村的變革而繼續被造成出來。

(iii) 農村人口年年增加，但是農戶人口對總人口的比率却逐漸降底（參閱表25），就是依靠種地過活的農民年年相對的減低、相反的，都市人口却逐年增加。

(iv) 農業人口的增加遠超過耕地面積的增加，所以半失業的農民或被擠出農村的農民也逐年增多。

(v) 台灣的農業生產年年增加，例如自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民國三年）農業生產總值八千餘萬圓，增至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的一億八千六〇〇餘萬圓，但是台灣農民的生活並不相比例的好起來，就是多勞動、多提高生產、反而多被剝削。

另外，就如上述，日本帝國主義為了更有効的統治殖民地台灣，從據台的前期就開始培養了以辜顯榮為典型的一批政治產物的買辦爪牙並給予若干的經濟代價，使之成為暴發戶。這些買辦爪牙及暴發戶雖然為數不多力量也極小，然而，他們即在日據時代形成着台灣社會的「特權階級」，而為日本老闆來壓迫·剝削勞苦的台灣人大眾（參閱同章1、(1)(3)台灣四大家族）。

(b) 第二期 日本資本全面獨佔台灣經濟、台灣人提高政治覺悟

自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民國八年）、至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民國一六年）的九年間、乃是第一階段的鋪道工作告一段落及製糖業的獨佔成立、而後本國的日本資本全面湧到、台灣產業普遍被壟斷、蓬萊米培植成功、同時在另一方面、台灣人的政治覺醒逐漸提高、殖民地解放運動竟然勃興的一個時期。

(1) 日本資本陸續擴到

第一次大戰爆發後、日本國內資本主義趁此時期加速發展並即時走上獨佔階段。當日日本資本因逐漸感到國內市場狹隘而正想向外覓尋海外市場的時候、治安良好並工資低廉且資本收益率極高的殖民地台灣立即受到這本國資本家所注目、因此、不僅是上述的糖業資本、竟是其他的日本資本也陸續向台灣湧上而來。

日本企業在台灣的增勢可以從表 61 看到、並在表 62 也能看到其對台灣產業各方面的浸透。

凡在此時期渡來台灣投資設廠或從事商業貿易的日本企業、大体上可以分為左列的二種企業：

- 日本企業
- ① 本社設在日本本國的企業會社
 - ② 本社設在台灣島內的企業會社

其中、①項都是日本本國的大資本大企業、就是已壟斷着日本國內產業的大財閥集團。例如、早就置分社於台灣或此時期接踵而來的、主要有日本勤業銀行、明治·帝國·第一·日清的各生命保險會社（人壽保險公司）、三井物產·三

3 日本資本主義征服台灣

表81 在台灣的日本企業

年	会社數	資本總額
	家	千圓
1889 (明32)	3	10,170
1912 (大1)	147	125,891
1916 (大5)	176	140,685
1918 (大7)	235	200,895
1920 (大9)	434	572,415
1922 (大11)	517	622,420
1923 (大12)	585	619,687
1924 (大13) 前半	634	620,817

(資料)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統計」[台灣年鑑]

表82 在台灣日本企業的種類
(1922年)

企業種數	会社數	資本金	資本金百分比
	家	千圓	%
農業	50	37,749	6.09
工業	147	359,710	58.06
商業	213	170,079	27.45
交通業	33	10,900	1.76
水產業	15	5,729	0.93
水產業	21	35,380	5.71
計	479	619,548	100.00

(資料)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統計」

井合名、三菱商事、大日本製糖、鈴木商店、大日本塩業、日本石油、日本樟腦、淺野水泥、大倉商事、大倉土木、星製菓、三井製菓、日東製氷、大阪商船、近海郵船、其他有關金融・商事貿易・海運・工業的各種大

企業等。這些日本大企業傾注台灣後、不經多久、即把台灣的各種產業加以壟斷。

②項、本行設在台灣(設立於台灣、所以本社登記在台灣)的日本企業、大致是由和總督府的權力機構保有緊密連繫的國內資本家或在台發跡的日本資本家所設立、不外乎是日本國家權力統治台灣及日本資本獨佔台灣產業的幫手、比①項的國內大企業更細密深入於台灣社會的各方面而壟斷了中小企業、因此、金融・証券・信託・製糖・製腦・製茶・製塩・製粉・製紙・纖維・煤炭・漁撈・水產・土地・開拓・牧畜・肥料・建築・土木・製菓・青果・印刷・鐵路・運輸・海運・倉庫・保險・旅館・日用什貨・一般商事等、盡受其日本企業所盤佔。且看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民國一五年)為例、資本金三〇萬以上的大小企業、其九〇%即屬於這②項的日本資本所擁有、並且、其餘一〇%的台灣人企業也幾乎被日本資本家所派來的董事等控制其經營權、所以台灣人資產家雖然投資或設企業、但實際上是等於一無所有。譬如、新興製糖会社(台灣人出資者佔總股份的七一・三%)、台灣製塩会社(台灣人出資者佔總股份的三一・七

(%)、華南銀行（台灣人出資者佔總股份的七一·八%）、台灣商工銀行（台灣人出資者佔總股份的七一·八%）、彰化銀行（台灣人出資者佔總股份的四九·四%）、均被日本人董事掌握其經營實權及日常業務（參閱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一九六三年 p. 283）。

同時在另一方面、若把此時期所設立的企業從投資者來區別、即可以分為左列的三種類：



其中、(甲)項的日本人投資者乃資本雄厚、幾乎是屬於本國大資本家。例如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其股份的九〇%即由(甲)項的日本資本所獨佔。

(乙)項的日本人資本家、從早就渡來台灣而做為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幫手並獲得經濟代價、他們特別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發跡起來、所以集中於戰後的一九二〇年代設立並投資各種企業（參閱上述的②項）、其中的佼佼者有了後宮信太郎·古賀三千人·柵瀬軍之佐·賀田金三郎·坂本素魯哉·桂二郎·木村泰治等代表人物、一貫成為總督府及本國大資本的幫手而盤據於台灣產業界（參閱橋本白水「台灣統治と其功勞者」第五編、一九三〇年）。

關於(丙)項的台灣人資本家即是台灣四大家族為首、就如上述、他們只是基於新的「股份」的企業形態及總督府的強迫性的「勸說」、為了保存自己的資產而以投資方式把其提供於日本企業利用、或設立自己名義的企業、但是對於自己所投資的日本企業乃不能加以過問（沒有股東應有的發言權）、連自己名義的「會社」也由總督府和台灣銀行以及日本大企業所派來的日本人幹部掌管一切（沒有企業經營權）、所以、與其說資本家、勿寧說是只靠股份分紅或利息的資產家。

而已（參閱同章1、(f)②商人階級、四大家族）。

(2) 總督府透過支配「水利」來控制台灣產米

第二期（一九二〇年代），再一個的特点就是蓬萊米、米的培植成功以致產米飛躍發展，但是由於總督府一貫透過支配「水利」事業而來掌管稻作農業及米穀的輸出本國，所以要談起蓬萊米以前，必先瞭解台灣的水利灌溉才能探討其真相。

總督府為了有計劃的推展「單一農業生產」以資供給本國所需的米、糖，乃先將台灣的水利設施掌管於手中，並把其分為如表63所示的四種埤圳灌溉。這四種類的埤圳灌溉雖然是按統治者所需（前期需要多供給本國砂糖，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加上多供給米穀）而在各個的組織形態有所不同，但在被利用為以台灣農民的負擔來實現總督府的支配水利這點，均無兩樣。

(i) 官設埤圳——總督府自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起建設「官設埤圳」以來，至一九二五年（大正一四年，民國一四年）的一八年間，投下共計二千萬圓的巨大財政支出，以資發展大規模的灌溉事業，這不外乎是以國家財力澈底支配「水利」的典型辦法，但這種官僚式的掌管辦法因所需經費過於龐大而不能持久，所以從一九二五年以後，總督府除了對「嘉南大圳」的建設工事發給補助金之外（參閱p. 35），把這些官設埤圳逐漸縮小，竟使「水利組合」取而代之（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事情」一九三九年 p. 445）。

(ii) 公共埤圳——台灣舊有的埤圳設施乃在清朝統治時代就已相當發達，「只要有水流就能看到埤圳的灌溉設備。」（嘉南大圳組合「嘉南大圳新設事業報告」一九三〇年 p. 1，參閱第八章3(b)）。這些舊有的灌溉設備就如上述，不外乎是當時的開拓農民出於耕種的需要而合力築成，或者由股戶出資所建，並由實際使用者的開拓農民每年繳納一定數目的「水

表63 總督府支配並發展「水利」的經過

年	官埤 設圳		公共埤圳		水利組合		認定外埤圳		合計	
	數	灌溉面積	數	灌溉面積	數	灌溉面積	數	灌溉面積	數	灌溉面積
1904(明37)	所	甲	106	88,689	所	甲	所	甲	所	甲
1909(明42)			171	153,977				741,666		228,144
1910(明43)	1	3,817	176	155,424			12,325	79,896	12,522	228,873
1912(大1)	3	11,094	162	157,489			12,102	71,600	12,267	240,183
1915(大4)	3	11,216	159	162,304			11,902	76,454	12,064	249,974
1917(大6)	3	11,499	132	177,829			11,521	80,774	11,656	240,183
1919(大8)	3	11,629	128	177,542			11,923	92,307	12,054	281,479
1920(大9)	3	11,483	111	207,762			12,122	95,487	12,236	314,737
1922(大11)	2	9,213	115	227,302	1	1,428	12,127	96,137	12,243	324,867
1925(大14)			3	80,192	103	190,389	8,472	90,759	8,578	361,340
1926(昭1)			3	99,479	104	193,076	7,126	89,526	7,233	382,082
1930(昭5)			2	135,621	107	231,509	6,987	38,039	7,096	455,169
1935(昭10)			2	139,052	106	234,050	7,015	97,067	7,122	480,369
1937(昭12)				140,546		258,786		127,313		526,645
1938(昭13)				140,700		285,113		117,860		543,673
1940(昭15)				139,849		326,694		87,425		548,968
1943(昭18)				140,107		400,885		21,007		561,999

(資料) 「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四二, p. 6, 「台灣土木事業統計年報」1932年, p. 42
 台灣總督府「台灣事業」1939年, p. 454, 大藏省管理局「台灣統治概要」1947年, p. 246

租」而維持下來的(參閱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回報告書」一卷 p. 424)。
 這乃稱為「公共埤圳」。

總督府為了掌管這些從舊時沿傳下來的公共埤圳, 早在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四年、光緒二七年)就公佈了「公共埤圳規則」、規定:(一)在各地區推進組織「公共埤圳組合」、(二)以受惠於各處公共埤圳的土地所有者・土地典當權所有者・佃農・埤圳所有者為組合員、並徵收加入金及組合費、(三)明文規定其權利關係及管理辦法、(四)關於該埤圳組合的人事・經費・增設或改廢事項都得經過總督府批准、才能移諸實行。這種公共埤圳由於自一九〇三年起被認定持有「法人」的資

表84 耕地面積及水田面積的擴大經過

年	耕地總面積		田		園		田園比率	
	甲	指數	甲	指數	甲	指數	田	園
1898(明31)	414,302	100	243,538	100	170,764	100	58.8	41.2
1905(明38)	643,868	155	314,364	129	329,505	193	48.8	51.2
1909(明42)	682,478	164	337,780	138	344,698	202	49.4	50.6
1912(大1)	711,282	172	346,374	141	364,908	214	48.7	51.3
1917(大6)	742,985	180	350,468	142	412,517	242	47.1	52.9
1919(大8)	760,808	181	355,804	146	405,005	238	46.7	53.3
1924(大13)	776,691	184	377,434	155	411,134	242	48.6	51.4
1926(昭1)	814,545	197	393,943	161	420,603	247	48.3	51.7
1930(昭5)	837,302	202	408,971	168	428,330	252	48.7	51.3
1934(昭9)	851,334	205	462,914	190	338,419	198	54.3	45.7
1937(昭12)	883,256	213	544,437	224	338,819	198	61.6	38.4
1938(昭13)	884,409	213	543,167	224	341,242	200	61.4	38.6
1941(昭16)	886,118	214	544,367	224	341,751	200	61.4	38.6

(資料)「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四二, p. 6, 第四四, p. 8

格、從此即能由日本勸業銀行等金融機關借到長期的貸款、所以組合陸續成立、其總數年年增加、竟成為一九二〇年代給督府支配水利最重要的組織形態(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事情」一九三九年 p. 449)。

(iii) 水利組合——繼之、總督府在一九二二年(大正一〇年、民國一〇年)十二月又公佈了「台灣水利組合令」、於是、從一九二三年(大正一二年、民國一二年)「水利組合」再度取代公共埤圳組合及官設埤圳、使之成為支配水利的第三形態。總督府對於水利組合的管制比對公共埤圳更為廣泛且嚴密、除了仍舊實行公共埤圳的掌管辦法之外、再更仔細的管制了經費出入·資金借貸及償還辦法·加入金組合費的徵收辦法及其用途等有關於水利組合的財政事項、同時組合長一職也由公共埤圳時的選舉制改為給督府的直接任命制、並且、重新加上「以土地生產物為原料的製造業者也有加入水利組合的資格」一條、而替日本大企業的製糖会社開闢了支配水利的門路。像這樣日本的官民勾結在一起、而透過支配水利來共同控制台灣的農業生

產，無非是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本質之一端。

更為重要的，就是這種具有強大的水利支配權的「水利組合」即成立於蓬萊米培植成功（一九二二年）的同一時期，並且，隨着水利組合的興隆，蓬萊米的生產乃急速發展起來。

如表 63 所示，水利組合自成立以來，至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的八年間，其灌溉面積增為二三萬餘甲，等於台灣全島被灌溉田園的五〇％以上，一貫成為總督府支配水利的基本形態（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事情」一九三九年 p. 417）。

(iv) 認定外埤圳——水利組織第四種類的所謂「認定外埤圳」，乃是不屬於前三者的私有埤圳的總稱，總督府雖然沒有給予正式認定，但同樣沿用了「台灣公共埤圳規則」加以掌管，如表 63 所示，這些認定外埤圳自從水利組合成立後的一九二五年（大正一四年、民國一四年），正像徵着外來統治者支配台灣水利的進展而急速減少，但是其灌溉面積却逐漸見到增加。

總督府為了要擴大蔗作及稻作的產量，也曾積極的着手於建設在當時的亞洲屬於第一級的「嘉南大圳」（一九一九年起工，一九二七年完工），及「桃園大圳」（一九二四年起工，一九三〇年完工），特別是以前產米穀為名目所支出的財政資金四千七四六萬圓（一九〇六—三四年）之中，其九〇％的四千六六二萬圓都用於灌溉設施的修築工事（參閱同章 3, p. 344, 347。日本政府農林省米穀局「台灣米關係資料」一九三四年 p. 158）。

就如上述，總督府力求透過支配水利來掌管台灣的農業生產，結果：(一)耕地面積見到顯著的擴大（參閱表 64）、(二)水利灌溉面積已達耕地總面積的六三％，等於水田面積的八八％（參閱表 63、表 64）、(三)園地的水田化（參閱表 64）、(四)二期稻作水田的增加（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農業發達の趨勢」一九三〇年 p. 2）、(五)稻作（特別是蓬萊米）產量增加。

(3) 蓬萊米培植成功及其生產普及化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總督府想要移植本國稻種於台灣的嘗試遂告成功，命名為「蓬萊米」，並使之迅速普及於全島的米穀生產上，這確實是屬於農業技術上的成功，但是這道追究底，也不外乎是日本國內資本主義發展及總督府改變其經濟政策所招致的。就是在中日戰爭（一八九五年）以後才開始發達的日本資本主義，再以日俄戰爭（一九〇五年）為契機而逐漸走上獨佔階段，結果，招來（一）國內工業異常發達，農村經濟受到壓迫，人口急速集中都市，（二）勞動階級的生活見到改善，米穀消費增加，（三）本國產米供不應求，米價上漲，（四）本國更成為米穀輸入國。在這種本國經濟發展的演變之下，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為了積極解決本國米穀的火急之需，即竭力推行「米穀增產政策」，除了加強上述的（一）水利支配及推廣灌溉設施之外，且勵行：（二）改良品種（一九〇三年設立「台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一九一〇年「取締赤米」、（三）施行米穀驗查（一九〇四年公佈「移出米檢查規則」、（四）改進肥料（一九二七年「肥料取締法」、（五）改進流通機構（一九二〇年設立「台灣農業倉庫」、（六）驅除害虫，（七）推進二期米作等，在這一連串的生產改良及支配政策之下，終使蓬萊米於一九二二年頓然問世（參閱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產米の改良増殖」一九三〇年。台灣總督府「台灣事情」一九三七年 p. 80）。

於是，台灣總督府即把發展糖業（發展蔗作）為中心的一九一〇年代的農業開發政策改為振興稻作農業的獎勵政策、而積極的推進台灣農民多種蓬萊米。這種蓬萊米的獎勵政策順利進展，並且由於：（一）總督府發揮支配水利的威力而強制農民種植蓬萊米，（二）對於商業利潤敏感的台灣地主要求佃農盡量以蓬萊米繳納地代，（三）種植蓬萊米比在來米能多收成二〇%、四蓬萊米的市場價格比在來米高五—一〇%、（四）種植蓬萊米比蔗作有利，（五）水利組合成立，園地的水田化及二期稻作水田增加，（六）商品經濟的農業生產發達，生產者對於市場變動的反應靈敏，（六）台灣的售價低廉（勞動力低廉）、使

表65 米的種植・產量・輸出

年	種植面積		產 量		輸 出		② ①	蓬萊米 輸出比 對產量	蓬萊米 輸出比 ②=100	輸 出 日本比 ①=100
	千甲	指數	千石 ①	指數	千石 ②	指數				
1900(明33)	363	100	2,864	100	436	100	15.3	%	%	7.4
1909(明42)	495	147	4,630	158	981	225	21.2			18.9
1912(大1)	496	147	4,646	159	780	179	16.8			17.6
1917(大6)	481	143	4,834	168	908	208	18.8			19.3
1919(大8)	513	152	4,923	172	998	229	20.3			22.1
1926(昭1)	584	174	6,214	217	1,404	322	22.6	68.6	40.6	37.6
1930(昭5)	633	188	7,371	255	2,970	681	40.3	72.8	48.2	37.7
1934(昭9)	685	204	9,089	318	4,317	988	47.5	96.5	76.1	43.1
1937(昭12)	676	201	9,233	322	4,441	1,018	48.1	79.1	45.3	50.2
1938(昭13)	643	191	9,817	343	5,212	1,195	53.2	80.9	84.3	52.1

(資料) 「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第42, P. 6, 18, 22 「台灣米穀要覽」1939年 p. 9-12, 61

之在本國市場具有競爭力、輸出急增等、所以、蓬萊米的種植乃迅速遍佈於全島、導致稻米生產大為上升。但是、本來就非為台灣島內消費所推廣的蓬萊米、培植一旦成功、即理所當然的把其大部份運往本國而供日本人享用。

如表65所示、蓬萊米迄未出現的一九一〇年代、台灣產米還不到五〇〇萬石、輸出量也只有其二三%的一〇〇萬石而已。然而、一到一九二〇年代、蓬萊米普及化之後、稻米生產突飛猛進、產量最高時幾乎達一千萬石大關、輸出量也不斷的大為增加、終於超過五二〇萬石、佔產米總量的五三%。其中、蓬萊米在輸出總量所佔的比率高達八四%、等於其產量的八一%。但是、由於蓬萊米的普及化導致商、品、經、濟、更加廣泛的浸透於台灣農村、使農家需要更多的現款、所以貧窮的農民連自家消費的米糧也得拿到市場去以廉價販賣、自己却以雜糧(主要是蕃薯)充食、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所進行的蓬萊米輸出的擴大、無非是犧牲殖民地農民的一種「飢餓輸出」。

這樣、蓬萊米的生產普及化、導使台灣的殖民地單一農業(monoculture)起了大變革、從一九一〇年代的砂糖生產轉

化為米·糖二大農產的商品生產，這就是日本資本主義征服台灣進入第二期以後的最大特點。

蓬萊米的培植成功不僅是在生產方面，而在米穀的商業流通也起了大變化。台灣本在清朝末期，就在地主階級（小租戶）兼放高利貸的基礎上，發生了「土壟間」的米穀商業機構，從農家收購穀子，加工為精米，再販賣於島內的消費者及輸出商人。在台灣農村各處都有的這種前近代性、零細經營的土壟間（精米所），竟成為台灣米穀商業流通的基本機構，並殘存於日據時代。後來，蓬萊米的生產普及化並給出的發展，這些舊有的土壟間仍然成為收購輸出米的島內機構，而把所收購的大部份米穀賣給日本輸出商再轉售於本國。就是說，在台灣產米輸售日本的商業流通過程中，分為土著零細資本的土壟間即擔負着島內集貨，日本巨大資本的輸出商乃從事於島外輸售。然而，日本米穀輸出商社均以本國獨佔資本為後盾，由寡數的商社來壟斷台灣的米穀輸出，例如，三井物產·三菱商事·加藤商會·杉原產業等日本四大米商，乃獨佔了米穀輸出的九〇%以上（參閱台灣殖總督府殖產局「台灣の米」一九三八年 p. 53）。這些日本巨商為了要控制整個台灣的米穀收買機構，即以雄厚的資金，並驅使購米代金的前貸制度先來支配土着資本的土壟間，再透過土壟間對農民的放高利貸而廣泛的控制了台灣農村的稻米生產。

然而，這些有歷史性的，土着米穀商業機構的「土壟間」，由於組織零碎，實力單薄，並且具有前近代性的經營方式，所以從早就受到日本獨佔資本壟斷輸出系統的影響，而被排擠以致走向沒落。例如，連在台北著名的「瑞泰合資會社」（代表者許雨亭，資本金三〇萬圓）、及「株式會社泉和組」（代表者劉蘭亭，資本金五〇萬圓），於一九二七年相繼倒閉，以上就是其典型例子。到了一九三〇年代，由於總督府所掌管的「產業組合」繼辦了「農業倉庫」（一九三八年發展到一三五所）、島內的米穀收購機構逐漸被壟斷，所以地方的「土壟間」受到壓迫而加速衰亡，再到其後半期，總督府發出一連串米穀統制的措施（一九三九年十一月的「台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的「台灣米穀應急措

置令」，因此「土釀間」更加走向衰亡（參閱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の米」一九三八年 p. 20）。

(4) 台灣人提高政治覺悟、殖民地解放運動抬頭

二十世紀初葉的大正年間，歐美資本主義國家間的帝國主義侵略競爭日趨激烈，史上空前的世界性第一次大戰終於爆發（一九一四年），趁機日本資本主義高度發展並逐漸到達名符其實的資本帝國主義階段（國內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結果必然的往外侵略他國，尋求市場和資源，這稱為資本帝國主義，相對的，以前的日本帝國主義可以說是軍國主義）。

另一方面，第一次大戰的前夕，「中國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三年），「中華民國」成立（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民國元年）。繼之，大戰後期，「俄國無產革命」成功（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民國六年），世界性的「社會主義運動」抬頭，同時，「民族自決」的一大洪流轟動世界，殖民地解放運動及階級解放運動如火燒燎原而瀾漫於亞細亞·阿非利加的各個地方。

這樣在國際·國內的兩方面都開始變動的情況之下，台灣與台灣人仍然受盡日本帝國主義橫暴的殖民統治，每逢台灣人的武裝起義，都是犧牲了好多同胞可貴的生命，之後，仍是在日本帝國主義兇狠的槍砲之下，再度的被压制下去，繼續過着殖民地的奴隸生活。

但是，處於這種內外動盪社會變革的激流之中，台灣社會與台灣人豈有不變之理？就是由於：(一)台灣社會的資本主義化進展，(二)近代教育較為普及，(三)青年人提高政治覺悟，以這些社會上·心理上的近代發展為時代背景，當時的台灣人的民族主義澎湃而生，終於發展到留學東京的台灣學生舉起殖民地解放的第一把火炬。創刊「台灣青年」（一九二〇年），「文化協會」出現於島內。

另一方面、隨着資本主義化的進展、台灣殖民地社會的資本主義階級矛盾也更為深刻化、工人・都市貧民等勞動階級逐漸壯大、並且受到「俄國革命」及「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第三國際）的影響和鼓勵、「台灣無產青年」「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台灣共產黨」相繼出現、社會主義運動迅速抬頭、工廠罷工・農民運動・大衆行動等層出不窮。

日本帝國主義面對着台灣人這樣的政治覺醒及洶湧澎湃的民族解放運動和階級解放運動、乃一方面加緊其殘酷的壓迫・逮捕・處刑等彈壓政策（鞭笞政策）、在另一方面、却標榜所謂「日台融和」（同化論）、以懷柔政策（糖果政策）想來瓦解台灣人的民族反抗和階級鬭爭。但是、這種軟硬兼施的辦法無非是帝國主義統治殖民地的兩面性、所以、日本政府對於台灣人並不因此有所讓步、殖民地統治也絲毫沒有改變（關於台灣人的近代解放運動詳述在後）。

(c) 第三期 經濟恐慌侵襲台灣、帝國主義加緊對外擴張、 日本資本獨佔下的台灣工業化

自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民國一七年）、至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民國二五年）的九年間、其前半期乃是世界及日本國內的經濟恐慌襲來、台灣經濟蕭條、但在後半期、日本發動侵略戰爭、台灣却在日本資本獨佔下開始軍需性的工業化、可以說是戰前和平時代的尾聲。

日本資本主義進入昭和年代之後、繼續着第一次大戰後的世界經濟恐慌、自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民國一六年）起、又發生了金融恐慌、國內銀行相繼倒閉、繼之、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民國一九年）世界規模的經濟恐慌再次波及日本國內、引起空前的經濟不景氣。然而、日本資本主義擬把這一連串的經濟災害嫁禍於殖民地、想在殖民地人民的犧牲

之下來減免本國的經濟災害，以致招來台灣受到莫大的打擊，即經濟頓時萎縮，工廠倒閉，失業增加，台灣人大眾的生活陷於塗炭灰火之中。此時，殖民地銀行的「台灣銀行」由於業務鬆散，貸款對象杜撰，所以一遭到恐慌襲來，立即瀕於倒閉的危機，因日本政府設法挽救，代為填補巨大數目的虧損（參閱同章3, page），才使之避免破產，可是島內經濟因之所受創傷是不可言喻的大。再者，當台灣經濟如此頻臨危機之際，日本獨佔資本乃趁火打劫，吞併或消滅了弱小企業來進行再一層的資本集中，藉以更加鞏固其獨佔地位。譬如，「三井物產」趁機消滅台灣人的「大米商」（「瑞泰」、「泉和組」），竟把「正米市場」（米穀交易所）的霸權操在掌中，或者「大東信託会社」受到台灣銀行和總督府警察的阻撓和迫害，都在此時期。

日本資本主義在另一方面，為了要逃出這些世界性的經濟恐慌及國內的經濟危機，乃採取（一）「通貨膨脹政策」、（二）「對外侵略政策」、就是一面對內停止「金本位體制」並採取通貨膨脹政策，對外則脫離「金本位體制」而自行貶值日幣、他面乃借諸「對外侵略政策」想來打壓國內經濟的僵局。於是，日本帝國主義勢力和獨佔資本勾結之下，在促使國內的「五·一五事件」（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二·二六事件」（一九三六年）等大小武力政變相繼爆發之後，終於在中國大陸發動了「九·一八事變」（一九三一年）及「中日事變」（一九三七年）的侵略戰爭。

因此，台灣即時被推下於「戰時體制」的漩渦裡，以致台灣經濟除了仍舊負有供應本國米、糖的任務之外，被迫再負起做為軍需工業品「生產基地」及「南進補給基地」的三大任務。

(1) 日月潭發電所完成，總督府控制工業生產的命脈

如上所述，日本帝國主義曾在一九一〇年代，為了要支配台灣的農業生產即先下手控制「水利」、同樣在工業也如法

泡製、擬把「電力」先控制在手裡，所以在總督府和獨佔資本的官商勾結之下，早在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就設立「台灣電力株式會社」，逐漸吞併其他的大小電力工廠，終而獨佔全島的電力事業。該會社以雄厚的資本（資金達一億五千四八〇萬圓）、同時得到總督府的巨額補助，並費了一五年的工程，於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完成了「日月潭發電所」及大甲溪的發電設備，後來，全島的發電所增為水力發電所共有二六處、火力發電所九處，一九四四年的發電量竟達一〇億四四二萬KW小時，一貫控制了台灣工業的命脈。

台灣電力會社為了要響應「台灣軍需工業化」的政府號召，自一九三五年起，以特別低廉的用電費來優待所謂「新興工業」，就是對於重新來台投資設廠的日本大企業的用電，只徵收比在台舊有工廠（以食品加工業的製糖會社為主要）低至五分之一的用電費，於是，為軍事作戰所急需的化學工業及金屬工業迅速發展（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之電力問題」一九五三年 p. 74）。

(2) 日本財閥勾結日本軍閥，傾注於台灣的軍需工業化

九·一八事變爆發之後日本軍國主義勢力更加猖獗，軍閥竟然奪取國內的政治領導權，於是，日本獨佔資本在軍閥強有力的撐腰之下，更加積極的侵略殖民地（台灣、朝鮮、滿洲），着手於所謂國策事業的工業建設。當時，重新傾注資本於台灣軍需工業化的大企業，有了舊有的三井·三菱·二大系統，以及古河·日產·日曹·安田·淺野等新興財閥。

(i) 三井系——除了增資或加強既有的有關係糖·鑛山·樟腦·製茶·米穀輸出及其他各種獨佔企業之外，重新設立「台灣電化」（製造阿母尼亞）、「台灣蓖麻」（製麻）、「日本拓殖農林台灣支店」（拓殖土地）、「東京芝浦電氣松山工廠」（電氣·機械）、「台灣農林」（拓殖山林）、同時，投資於「台灣拓殖」「南日本汽船」「三井農林」等新企業。

- (ii) 三菱系——三菱財閥在台灣的企業本來是比三井系規模較小，只有設立了「臺南產業」「三菱製紙」，並投資於「明治製糖」「台灣電力」或從事米穀輸出等進出口貿易而已。然而，從一九三〇年代起即以直系的「三菱商事」「三菱重工業」「三菱合資」「日本郵船」等巨大企業為主力，(一)設立「日本鋁業高雄工廠」(製鋁)、「東台灣電力興業」(壟斷東部台灣的電力事業)、(二)投資於「高雄交通」「南日本汽船」「東亞海運」「台灣船渠」等。
- (iii) 古河系——設立「東邦金屬精鍊」(製造合錄銑鉄)、「旭電化工業高雄工廠」(製造蘇打)、「高砂化學工業」「台灣有機合成」等化學大工廠。
- (iv) 日產系——設立(一)「台灣化學工業」(製造硫安)、「台灣油脂」(製油)、(二)透過直系的「日本鑛業」而投資並控制「金瓜石鑛山」(金鑛)、「竹東油田」及「凍仔脚油田」(採掘石油)、(三)透過「日本水產」而控制「拓洋水產」「台灣畜產興業」(從事漁業·牧畜·食品加工·食品冷凍)、「台灣肥料」(製造化學肥料)等。
- (v) 日曹系——設立「南日本化學工業」「南日本製塩」、投資於「台灣製塩」「鐘淵曹達工業」等。
- (vi) 安田系——設立「高雄製鉄」(製造銑鉄)、「台灣製麻」「帝國纖維」「台灣黃麻」等。
- (vii) 淺野系——除了以前設立的「台灣地所建物」「淺野物產」之外，重新建立了「台灣セメント」(製造水泥)、並投資於「日本石油台灣工廠」「日本鋪道台灣支店」等。
- 其他、住友財閥的「大阪商船」「東亞海運」、野村財閥的「台灣纖維工業」「台灣興業」、鐘淵財閥的「鐘淵曹達工業」、日窒財閥的「台灣窒素肥料」、東洋重工業系的「大豊炭鑛」「南海興業」「台灣重工業」「南方セメント」、石橋系的「台灣護謨」(製造橡膠)、大建系的「台灣紡織」、日糖系的「台灣パルプ」(製造紙漿)等、本國財閥在台所設的新興大企業大工廠，乃如雨後春筍似的相續出現(參閱持株会社整理委員會「日本財閥とその解体」一九五一年。「全國銀行会社要録」上

卷台灣編一九四一年。「台灣經濟年報」一九四二年。樋口弘「日本財閥論」一九四〇年。

(3) 國策会社「台灣拓殖会社」的出現

日本政府在此時、為了要更加推廣台灣及東南亞各地的資源開發、以助日本資本恣意進行經濟侵略、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公佈了「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法律四三號)、並在同年十一月設立官商合辦的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於台北。

這個台灣拓殖會社、由於以法律規定：(一)以推行日本南進國策、即從事於對台灣·中國華南·南洋各地的拓殖事業及供給其事業資金為設立的目的、(二)政府折半出資、(三)可以免除對政府出資金的股份分紅、(四)有權發行等於其授權資本額的三倍的事業公債、(五)有閱人事·業務·利益的分配等都得受政府的監督、所以被稱為國策會社。

該會社設立時就有資本金三千萬圓、並且、經過三次的增資、於一九四一年授權資本已達四千八七五萬圓、同時發行事業債權共計八千萬圓、這樣、不出幾年竟擁有一億餘萬的巨額資金、而廣泛的投資於台灣及華南·海南島·安南等日軍所侵略的各島地方。根據一九四二年的統計(參閱日本政府企画院研究会「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一九四四年 p.156)、台灣拓殖會社所投資的對象大体上有着：(一)拓殖關係八社、(二)工業關係六社、(三)商業關係二社、(四)礦業關係七社、(五)運輸·交通關係四社、(六)興業關係四社、(七)証券關係一社、共計三二社、投資總額達一億六千七〇〇萬圓。其中、台灣島內佔二二社、投資一億七〇〇萬圓、並且、特別重視台灣島內的化學工業生產而設立了「南日本塩業」「台灣化成工業」「南日本化學工業」「台灣石棉」「台拓化學工業」「稀元素工業」等各種化學工業企業。同時、當要設立會社時乃透過又龐大且廣泛的投資力量來控制各個會社的人事·業務等、譬如、社長·加藤恭平一個人就兼任了一二社的社長、可見其在台灣產業的支配權之大(參閱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一九四〇年。台灣銀行史編纂室(東京)「台灣銀行史」一九六四年 p.319)。

表66 台北批發物價年平均指數

年	1929年(昭4) 為基準	1914年(大3) 為基準
1929(昭4)	100.0	170.9
1930(昭5)	86.3	154.1
1931(昭6)	71.8	136.2
1932(昭7)	75.9	137.8
1933(昭8)	81.0	148.6
1934(昭9)	81.8	154.9
1935(昭10)	79.5	157.6
1936(昭11)	92.2	163.1
1937(昭12)	107.8	188.7
1938(昭13)	127.1	215.7
1939(昭14)	154.2	232.1
1940(昭15)	165.7	238.4
1941(昭16)	180.1	285.4
1942(昭17)	185.5	293.4
1943(昭18)	215.4	364.9
1944(昭19)	239.0	404.5

(資料) 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1960年
p.42

台灣總督府「台灣事情」p.127

「台灣金融經濟月報」1944年12月號

這種「國策会社」的設立和發展，無非是象徵着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已經根深蒂固，並也意味着台灣經濟已成為他們所謂的「東亞共榮圈經濟」重要的一環。

如上所述，日本統治台灣第三期的這九年間，乃是日本帝國主義將要發動更大規模的侵略戰爭的先聲（準備階段），其特點即是：(一)前半期是世界恐慌及國內經濟不景氣傳播於台灣，導使島內經濟蕭條（參閱表48、表66）、(二)日本政府採取通貨膨脹政策，本國的資本和商

品日漸擁擠而到，導使台灣經濟反轉為通貨膨脹，物價日益上升（參閱表66）、(三)日本帝國主義準備發動侵略戰爭，擬把台灣做為軍需品生產基地及南進軍事基地，(四)總督府勵行從上而下的台灣軍需工業化，把財政歲出的六、七〇%轉為培植工業發展（參閱表10、總督府歲出的「事業費」條）、(五)日本資本和商品傾注來台，(六)總督府及日本資本更加動員台灣資產階級的資金，並吞併台灣人企業，導使台灣人的地主及資產家開始走向沒落（參閱同章1、(f)(1)、(2)、(3)、(g)農村生產起了大變革，導使農民貧民化（無產化）而為日本帝國主義所進行的台灣軍需工業化準備了「產業預備軍」。

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民國二五年）乃是日本帝國主義發動大規模且長期戰的侵略戰爭即「中日事變」爆發的前一年，也就是戰前的最後一年。有閱這一年的經濟數字即可以做戰前經濟水準的參考；(一)總人口五四〇萬人，其中，農

業人口的比率已減低為總人口的五二%、(二)耕地面積八八萬一千甲、埤圳灌溉面積達五四萬甲、(三)米的產量九〇〇萬石、其中、五〇%輸出本國、四砂糖產量一三〇萬公噸、其中、九三%輸出日本、(四)農業生產突破四億圓大關、工業生產也趕上三億六千萬圓、(五)對外貿易是輸出四億三千萬圓、輸入三億五千萬圓、三三%的出超、其中、日本貿易佔總額的八五%、總督府的歲入一億七千五〇〇萬圓、歲出一億三千三〇〇萬圓、財政盈餘達四千三〇〇萬圓、等於歲入的二五%、以上乃是美鈔和日幣的比率一對二的時期的統計數字。

當台灣在社會經濟上繼續第一、二期而如此起大變革的時候、台灣人在生活·文化上雖然也跟着提高了一些、但是日本資本主義獨佔的鞏固化及商品經濟的普遍化、必然的招來更大的企業集中·土地所有集中·貧富懸殊、並且、由於總督府變本加厲的施以殖民地的統治和剝削、結果、統治·剝削者「日本帝國主義」與被統治·被剝削者「台灣人大眾」相互間的殖民地矛盾對立愈趨深刻化。

從台灣社會本身來說、資本主義性階級分化日深一日、工廠工人和都市貧民以及沒有土地的農村貧民等無產階級日益增大、下級領薪階層、以及具有政治覺悟的小資產知識份子仍然在擔負着台灣殖民地解放運動的重任。但是解放運動的右派份子(民族主義派)被彈壓及受籠絡而逐漸成為有名無實或脫離戰線。舊有的封建殘餘(土豪·地主及其思想靈魂的舊因習·舊道德·舊禮教等)乃依舊被統治者加以籠絡和利用、成為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安定因素。台灣人的大地主·資產家·中小工商業者等資產階級、乃轉變不了為民族資本家、只能把所有的遊資現款變為銀行存款或沒有經營權的企業股份、任其日本資本家所利用。再者、自耕農等中等階級不外乎是天生的保守份子、依然脫離不了明哲保身等舊有的自私觀念。

當在此時、前進的知識份子即前仆後繼的繼承了大正時代的慘烈鬥爭、團結工人·農民而不斷的發動工廠罷工和農民

組合運動。然而、總督府對於這些台灣人的革命鬪爭，乃更殘酷的加以大彈壓和大檢舉，就是彈壓社會主義派的「文化協會」（一九三二年）、檢舉「台灣黑色連盟」（一九二七年）和「台灣共產黨」（一九二九年）。並且、原住民系台灣人所發動的「霧社武裝抗日事件」（一九三〇年）、也在統治者的飛機・槍砲・毒瓦斯等毀滅性的攻擊之下終被鎮壓。這樣、台灣人的解放戰線因受盡了敵人強大的武力彈壓而漸趨消沈或轉移地下。

如此、從表面上看來、台灣解放運動似乎被迫消聲匿跡、可是、台灣人大眾並不因此而放棄對敵人的反抗鬪爭、但不放棄、只要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剝削存在一天、台灣人也就愈加堅強的反抗一天。就在這種情況下、「南音」（一九三二年）、「民烽演劇研究会」（一九三二年）等純粹屬於台灣人的文芸團體迭起而生。再者、當日本人作家成立「台灣文芸作家協會」（一九三二年）於台北之際、不甘就範的台灣人文芸家張文環・王井泉等乃另起爐灶、自己成立「台灣文芸連盟」（一九三五年）並創刊「台灣文學」於台中、表示無言的抵抗。

(d) 第四期 「中日戰爭」爆發、戰時體制確立、台灣軍需工業發展

自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爆發、至一九四〇年（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爭）開始的前一年的四年間、這第四期雖然時間短暫、但是台灣確立「戰時體制」、「軍需工業」發展、同時、日本帝國主義把其殖民統治的黑手伸到台灣人的思想意識・家庭生活・敬神祀祖以及風俗習慣等裡面去、就是警察強權干涉到物質和精神雙方面的極黑暗的時代。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軍在中國華北發動了侵略戰爭、蘆溝橋的槍擊一響、立即影響到台灣、於是、日本政府即派

來海軍大將·小林躋造、使之取代文官總督中川健造、擬以施展更為武斷的「戰時體制政策」（戰爭中的小林躋造·長谷川清·安藤利吉等三任總督都是軍人）。

這個軍人總督蒞任後、一開始就改變過去的統治方針、依照戰時國策而竭力推行：(一)動員農業生產、(二)動員人力、(三)動員財力、(四)擴大軍需工業生產、(五)推行「皇民化運動」等、就是他所說的「工業化·皇民化·南進」三大政策。

(1) 動員農業生產

總督府為了完成侵略戰爭所給的任務、先從動員農業生產下手、主要是由下列的三大措施做起：

(i) 改變農業生產構造——把過去以米·糖為中心的農業生產、改為增產「時局作物」、盡量多種植黃麻·亞麻·植物油作物等以供前線。

(ii) 強制收購米穀——總督府為了要優先供應「台灣米」於本國及前線、在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八年）五月公佈了「台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律令第二五號）、行使強權而以公定米價（比市價低為一五—二五%）來進行米穀的強制收購、把產米的五〇—六〇%集中於「總督府食糧局」的掌管之下。

後來、因中國大陸的戰事長期化以致本國物資缺乏、甚至呈現米荒現象、於是、總督府就再公佈「台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律令第一一號）、實行食米配給制度、压低島內消費而搜括更多的米穀來接濟本國。

如此、總督府乃施展這種輕視經濟發展規律的政治措施、始能压低島內消費而以廉價提供更多的蓬萊米於本國及前線、同時從台灣農民劫去巨額的財富（僅看米穀收購價格與「輸出價格」的差益、輸出一石米、總督府就能從中賺到八圓至一〇圓）、充當於台灣工業化及戰時的財政開支。不過、台灣社會本身却被鬧得天翻地覆、在各方面都起了很大的變

表67 台灣稻作的構成變化 (1938—44年)

	面積 (千公頃)				產量 (千公噸)			
	蓬萊米	在來米	其他	計	蓬萊米	在來米	其他	計
1938 (昭13)	301	247	49	598	754	716	102	1,371
1939 (昭14)	308	236	58	602	685	474	120	1,279
1940 (昭15)	324	250	40	614	615	425	71	1,111
1941 (昭16)	353	240	29	623	682	441	51	1,174
1942 (昭17)	380	206	12	598	768	366	21	1,156
1943 (昭18)	382	205	7	594	753	352	12	1,117
1944 (昭19)	401	181	4	586	753	300	6	1,059

(資料) 「台灣糧食統計要覽」1959, P 6. 7, 12, 13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75年, P. 135

化：(一)稻作在一九三七—四二年之間，種植面積減少一六% (一一萬甲)，產米在農業生產總值上所佔比率也從五八%降低到四七% (參閱台灣農會「台灣之農業」一九四一年、「台灣農業年報」一九四三年)。(二)台灣人所消費的在來米及其他米穀，自一九三八年—四四年之間，種植面積減少三四% (一〇萬一千公頃—一〇萬五千甲)，產量也減少六二% (五一萬二千公噸—二〇五萬石)、相反的，日本人喜歡吃的蓬萊米，其種植面積却增加三三% (一〇萬公頃—一〇四千甲)、但是產量却只維持原來的水準 (因戰時中逐漸缺乏化學肥料，所以雖然種植面積增加但只能維持原來的生產水準——參閱表67)。(三)不合理的抑低稻穀價格導使農民增加更多的勞動却更為貧窮化(無產化)、有的甚至於陷入破產的境地，只好流浪到都市以致工人人口·都市貧民人口·半工半農的產業預備軍急速增加、(四)低米價成為低工資和低薪金的決定因素、(五)米穀的強制收購導使地主·土壘間等農村的上層階級加速沒落、(六)食米配給制導使領薪階級和都市貧民生活窮迫。

其他、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十月的「台灣糖業令」、同年十二月的「小作料(地代)統制令」、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民國三〇年)三月的「臨時農地價格統制令」、同年四月的「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等，都是對於農業生產加以經濟統制的政治措施，給予台灣農民

表68 戰前・戰時的總督府財政收入比較

年	稅 收		官業收入		「其他」收入		總 收 入	
	百萬圓	指數	百萬圓	指數	百萬圓	指數	百萬圓	指數
戰前(1932-36)	99.8	100	354.9	100	19.5	100	724.9	100
戰時(1937-41)	224.8	225	780.3	220	127.3	652	1,492.1	205

(資料) 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1960年, p.96. 「本書」表11.

表69 戰前・戰時的總督府財政支出比較

年	行政支出		官業支出		「其他」支出		總 支 出	
	百萬圓	指數	百萬圓	指數	百萬圓	指數	百萬圓	指數
戰前(1929-36)	173.2	100	602.3	100	55.1	100	880.6	100
戰時(1937-44)	280.4	162	1,514.2	251	653.1	1,188	2,602.0	294

(資料) 日本政府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1960年, p.90. 「本書」表10.

增加好幾層的壓制和剝削。

(2) 動員人力

由於日本政府施加於殖民地台灣的所謂「工業化」、並非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必然所產生、而是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戰爭政策)所招來的、所以、其工業化乃以總督府的強權為主導、在台灣人的犧牲和負擔之下才被推行。這種以犧牲殖民地及其被統治者為前提的「工業化」、必然得先從動員殖民地的人力(勞動力)和財力(資金)下手、因此、總督府即把有關動員人力問題、和前述的「學校教育」及「皇民化運動」相結合、擬以達成其終極目標。關於這點已記述在前、為了避免重複、請參閱同章1(d) p.295。

(3) 動員財力

戰爭一開始、總督府為了調度軍事費用及籌集台灣工業化資金所推行的經濟措施有四：(一)擴大財政規模、(二)強制購買國債、(三)增發台銀券、(四)強制戰時貯蓄。就是要想盡辦法來劫掠更多的血汗錢、把其充當為侵略戰爭所需要的軍事開支及各種經濟資金。

表70 台灣財政對本國財政的繳納金（軍費負擔）

年	繳納金① 千圓	指數	歲出② 千圓	①÷② %
1936(昭11)	1,900	100	79,357	2.39
1937(昭12)	6,315	385	103,908	6.08
1938(昭13)	14,537	765	111,186	13.07
1939(昭14)	17,658	929	128,242	13.99
1940(昭15)	23,362	1,229	166,965	13.25
1941(昭16)	24,545	1,392	185,259	26.78
1942(昭17)	299,650	15,768	1,118,851	20.49
1943(昭18)				
1944(昭19)				
計	367,970		1,893,768	20.50
預算 1945(昭20)	203,870	10,989		

（資料）「台灣經濟年報」1941年，P.760

「昭和財政史」X7 1960年，P.136

而從台灣人加重剝削得來的巨額的政府資金，其大部份是投入於軍事分擔金・軍需工業化資金・開辦南洋資金等有關係略戰爭的開支。特別是總督府所負擔的所謂「軍事分擔金」，不外乎是由日本中央政府攤派於殖民地政府的軍費的一部分，如表70所示，竟在一九三六—四四年的九年之中，一共繳上三億八千七九七萬圓，佔了表69的「其他支出」项目的半数以上，這成為總督府在財政上很大的負擔，當然，挑起這些重擔的無非是台灣人勞苦大眾。

如表71所示，動員財力第二、第三的辦法，即「強制購買國債」及「增發台銀券」，這又是另外一種極其兇狠的殖民

這四大經濟措施之中，第一的所謂「擴大財政規模」，不外乎是依賴「增稅」的辦法來達成財政收支的增加。如表68所示，總督府在戰時五年間的財政收入，比戰前五年間增為二・一倍，其中，稅收增加到二・二倍，就是依靠提高稅率及新設稅目所達成，官業收入也增加二・二倍，也是提高專賣品售價及交通費・電力費等（相等於提高間接稅）才見實現，同時，其他收入，乃最為突出的遽增到六・五倍，這就是巧立了「北支事變」（中日事變）特別稅等新稅目而達成的。這些被提高稅率的苛捐重斂，大部份是屬於間接稅之類，其終極負擔者不外乎是台灣人大眾。次之，再參考表69，總督府財政歲出在戰時的八年間，總支出增為三倍，其中，一般性的行政支出及官業支出，却相反的增為三倍以下，獨有臨時性的其他支出（為軍事分擔金及戰時開辦資金的支出佔其大部份），乃猛然增為二・二倍，計有六億五千三一〇萬圓之巨。由此可以知道，總督府在戰時中，提高稅率

表71 台灣金融機關在戰時的信用膨脹 (100萬圓)

年	台灣銀行 (年末)					全島金融機關 (年末)					①+②	
	發券額 (6月末)	發券 指數	發券 增加	存款 增加	放款 增加	存款	存款 增加	放款	放款 增加	保國 債①		Over loan ②
1936(昭11)	75.4	100				180.3		277.3			97.0	
1937(昭12)	112.0	148	36.6	13.9	9.5	186.8	6.5	300.5	23.2	103.1	113.7	216.8
1938(昭13)	140.0	184	28.0	19.8	2.1	249.2	62.4	306.0	5.5	135.0	56.2	191.2
1939(昭14)	171.1	225	31.1	14.1	45.1	321.2	72.0	362.4	51.4	212.5	49.2	261.7
1940(昭15)	199.6	263	28.5	14.6	53.0	361.9	40.7	457.6	95.2	225.6	95.7	321.3
1941(昭16)	252.8	333	53.2	13.8	33.1	420.7	58.8	523.9	66.3	256.8	103.2	300.0
1942(昭17)	289.2	380	36.4	13.9	36.4	522.4	101.7	607.2	83.3	279.2	84.8	364.0
1943(昭18)	415.5	548	126.3			630.0	107.6	710.1	102.9		80.1	
1944(昭19)	796.0	1,047	380.5			924.3	294.3	913.2	203.1			
1945(昭20)	1,021.0	1,290	245.3			1,146.8	222.5	1,101.5	188.3			

(資料) 大藏省管理局「台灣統治概要」p.479 「台灣經濟年報」1943年,p.383,391
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168,174

地剝削辦法。強制購買國債乃是總督府以警察強權推銷日本政府所發售的「戰時國債」(又稱「愛國國債」)、把其攤派於全島的金融機關收購、及強制台灣人購買。這種戰時國債乃隨着戰爭長期化而一直遞增、到了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僅看全島金融機關所擁有國債的總值、已超過其總存款的半數以上(參閱表71①)。同時在另一方面、自從戰爭爆發以來、負有為台灣產業工業化等提供資金之重任的「台灣銀行」、由於其放款數目年年見到異常增加、單靠存款的自然增加已不能應付急需、所以、他們乃有求必應的印發更多的「台銀券」、這就是總督府所謂「增發通貨動員財力」的辦法。

然而、總督府把從上述的增稅、銷售國債、增發通貨所劫來龐大的財政收入即「台銀券」、按軍費、補助金、投資、放款等名目分配給各種機關及公私大企業、然後、這些機關及企業會社再把它帶到市場去換取(劫奪)台灣勞苦大眾所生產的「財富」(建設材料·生產原料品·事務用品·日用品·食糧等)及「勞動力」、結果、台灣市面及台灣人手裡竟被

貨膨脹」繼續發展、乃一展身手重新推行的就是第一、四的「強制戰時貯蓄」。於是、總督府終於一九三八年（昭和十三年、民國二七年）五月公佈了「戰時貯蓄辦法」、決定其執行機關及應達成的目標、同時、與「國民精神總動員」（皇民化運動）相結合、而在各機關各團體・都市・鄉村等普遍設立「貯蓄組合」、擬以把無論怎樣細少的現款都要凍結於所指定的金融機關（參閱表72）。

這種所謂「戰時貯蓄」（又稱「國民貯蓄」）、其實是總督府下令各地的警察挨戶「勸說」（強制）各階層的台灣人加入「信用組合」、要他們把其生活資金盡量存入該組合裡（參閱表73）。特別在鄉村的

表72 戰時貯蓄的目標與實績
(100萬圓)

年	目標	實績
1938(昭13)	50	108
1939(昭14)	100	151
1940(昭15)	200	200
1941(昭16)	280	210
1942(昭17)	350	320
1943(昭18)	400	465
1944(昭19)	700	585
1945(昭20)	1,000	
計	3,080	2,039

(資料) 大藏省管理局「台灣統治概要」p.487

這些遽增的「台銀券」所充斥、以致發生惡性的「通貨膨脹」、而招來物資缺乏、物價上漲、通貨貶值。

總督府為了要使

表73 全島「信用組合」在戰時的發展狀況

年 (年末)	都市信用組合				農村(農會)信用組合			
	組合數	會員數	存款	放款	組合數	會員數	存款	放款
	所	人	千圓	千圓	所	人	千圓	千圓
1935(昭10)	22	19,285	19,492	15,908	373	300,501	58,411	61,438
1936(昭11)	22	20,596	20,711	17,413	382	328,089	67,290	74,826
1937(昭12)	22	21,229	20,469	18,645	400	357,362	63,732	82,294
1938(昭13)	21	21,288	26,031	18,636	406	396,081	87,235	83,417
1939(昭14)	22	26,224	36,052	21,320	416	468,342	120,381	93,618
1940(昭15)	25	32,864	46,499	29,897	418	547,863	134,045	112,061
1941(昭16)	25	34,996	49,988	32,610	416	586,745	140,456	124,619
1942(昭17)	25	35,968	59,155	35,578	419	610,362	160,959	129,670
1943(昭18)	25	36,681	75,408	39,180	390	045,148	250,292	144,351
1944(昭19)	39	65,874	47,067	57,426	266		306,185	106,100

(資料) 大藏省管理局「台灣統治概況」p.484 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172

農民幾乎都被迫加入，例如，一九四〇年（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在人口五八〇萬人（八五萬戶）的情況之下，全島的組合會員已達五八萬人之多，其中農民佔六三%（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產業組合要覽」一九四〇年 p. 12），可見當時在各地的信用組合即好像吸塵器一樣的把農民等勞苦大眾的血汗錢全都吸收進去。並且，總督府乃把透過這種強制的執行辦法所得來的大眾資金再加以統制運用，就是以「臨時資金調整法」（一九三七年十月，昭和十二年）等法令，把這些組合存款的大部份轉用於他們所推行的軍需工業建設及購買國債等。

再者，總督府又在另一方面，藉口「國民精神總動員」而發動了「銅鐵收回運動」（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把各地建築物的金屬器具・鐵欄杆・銅像等一律拆下，轉送到兵工廠去改鑄大砲。同時也發動「貴金屬收回運動」，於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兩次的收回運動之中，把台灣婦女的金銀手飾及金銀硬幣等切得乾乾淨淨（當時所收回的金銀總值竟達六千七〇〇萬圓——「台灣經濟日記」——「台灣經濟年報一九四五年付錄 p. 36」）。

如上所述，總督府用盡千方百計而從台灣人大眾所規奪的財力（資金），其數目竟然到達無可計數的地步。

(4) 「軍需工業化」的進展

如表 74 所示，台灣工業本在一九一〇年代是以製糖業為中心的「食品工業」開始發展，到了一九三四年日月潭發電所完成之後，「化學工業」「金屬工業」「機械器具工業」「窯業」等各種工業生產等逐漸擴大起來，再進入戰爭時代，軍需工業在短期間內迅速發展，金屬工業及化學工業的第一級大工廠相繼出現於台灣各地，其規模龐大為數可觀，例如：

(i) 金屬工廠——「高雄製鐵」的銑鐵工廠、「台灣重工業」的銑鐵工廠、「南海興業」的海綿工廠、「東邦金屬精鍊」的合鍊銑鐵工廠、「台灣電化」的鐵錳鐵工廠、「台灣電化」的特殊鋼工廠、「日本鋁業」的製鋁工廠、「旭電化」的氫化

表74 台灣各種工業發展狀況 (年平均)

年	總計		紡織		金屬		機械器具		化學		食品		其他	
	百萬圓	%	百萬圓	%	百萬圓	%	百萬圓	%	百萬圓	%	百萬圓	%	百萬圓	%
1921-24	165	100.0	3	1.7	3	1.7	4	2.1	13	7.9	122	74.6	20	11.9
1925-29	217	100.0	3	1.5	4	2.0	5	2.2	20	9.3	153	70.3	29	12.7
1930-34	228	100.0	3	1.1	6	2.5	5	2.3	18	7.8	167	73.3	29	12.9
1935-39	387	100.0	6	1.5	17	4.5	12	3.1	38	9.9	269	69.4	45	11.6
1940-42	664	100.0	11	1.7	46	7.0	30	4.5	80	12.1	406	61.1	91	13.7

(資料) George W. Barclay,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38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p. 149

表75 台灣各種產業發展狀況 (年平均)

年	總計		農業		礦業		漁林業		工業	
	百萬圓	%	百萬圓	%	百萬圓	%	百萬圓	%	百萬圓	%
1915-19	262.7	100.0	144.5	55.0	7.2	2.8	9.1	3.4	101.9	38.8
1920-24	411.5	100.0	207.0	50.3	12.0	2.9	23.0	5.6	169.5	41.2
1925-29	559.0	100.0	293.6	52.5	16.8	3.0	31.8	5.7	216.8	38.8
1930-34	525.5	100.0	255.8	48.7	15.5	3.0	26.5	5.0	227.7	43.3
1935-39	901.0	100.0	432.7	48.0	39.6	4.4	41.5	4.6	387.0	43.0
1940-42	1,388.4	100.0	567.4	41.5	62.8	4.5	91.8	6.6	657.4	47.4

(資料) George W. Barclay,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38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p. 149

鎂工廠等。

(ii) 化工工廠——「台灣電化」的制氮(阿母尼亞)工廠、「台灣電化」的石灰窯素工廠、「台灣セメント」的水泥工廠、「旭電化」的蘇打工廠、「台灣電化」的碳化物工廠、「帝國酸素」的酸素工廠、「台灣窯業」的耐火磚工廠、「台灣護謨」的橡膠工廠、「杉原產業」的油脂工廠、「台灣興業」的製紙・製紙漿工廠、「台灣化學工業」的硫安工廠等。

其結果，工業生產突飛猛進，一九三九年(昭和一四年、民國二八年)的工業生產總值達五億七千萬圓，佔台灣總生產的四五・九%，終於超過農業生產而佔台灣產業的首位。一九四二年(昭和一六年)工業生產再繼

續擴大，竟超過了七億圓大關，成為日據時代工業生產的最高峰（參閱表75）。

(5) 兇惡無比的「皇民化運動」

總督府所施展的再一個戰時體制就是惡名昭彰的「皇民化運動」。日本帝國主義者為了毀滅對侵略戰爭成為障礙的「台灣人意識」、並為了排除台灣人所擁有的「非日本人因素」而使之成為對日本天皇更順從的「臣民」（奴隸）、即展開了所謂「皇民化運動」（前已記述——參閱同章I、(d)(3)）。這自欺欺人的同化政策花樣繁多，其中，他們帝國主義者最重視的就是以「皇民奉公會」（於一九四一年四月由一群台灣人買辦走狗及御用紳士所成立）為幫兇，從強迫台灣人改姓名（例如，姓施的改為布施、姓許的改為大山等）以至禁止穿台灣衣服講台灣話、甚至於禁止信仰台灣固有的神佛・禁止祭祖先，但却強制崇拜「天照大神」（家家戶戶都得安置其神位）。同時也冒稱「志願」而抽調台灣青年當軍夫・通譯・海軍工員，把他們送到中國・南洋各地的前線去。這樣，「皇民化運動」就是不但在政治・經濟上，而且在個人的思想上與信仰上以及生活習慣等都得受到憲兵・警察・皇民奉公會的監視及迫害，其兇惡橫暴真是令人不寒而慄。

胸襟狹小認識不清的日本統治者，自以為只要施以暴力和譎詐就可以把一個人或一民族輕而易舉的使之「日本化」、而變成非驢非馬的「日本臣民」。然而，不管日本統治者如何的驕橫自大，台灣人當然是不會無頭無腦的屈服於這種暴民的作為之下。其中，固然有些人被迫改為日本姓名，也有些不懂日語的老人家在公共場所勉強扯一扯不郎不秀的日本話，或者在街頭再也看不見穿着台灣衣服等，然而，一旦回到家裡來，大家都隨時換上台灣衣服，講台灣話，並把隱藏在秘密場所的觀音菩薩或太陽公・太陰公等神像抬出來，向其行香念經。

另一方面，這不法的戰時統制及想要毀滅台灣人意識及生活的橫暴作為却起了反作用，使台灣的青年們更加提高政治

覺悟、所以反日和反戰的思想意識迅速滋長並瀾漫全島。總督府當然是會察覺到這種情形、於是、一方面更加嚴酷的施展壓制和檢舉、另一方面却提出了一些欺瞞政策、想來緩和青年人的反抗情緒。例如、把小學校和公學校統稱爲「國民學校」等。但是、這種欺騙的手法反而更加激起台灣人大衆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反抗心。

不過、戰爭的脚步已漸漸靠近台灣來、對岸的廈門（一九三八年五月）·廣東（一九三八年十月）·海南島（一九三九年二月）相繼被日軍所佔、不論願意與否、台灣已被編成日軍對南方作戰重要的一部份。於是、台灣青年一批又一批的被徵調爲軍夫及軍屬而被送到戰場去當砲灰、或者到軍需工廠去做苦工、甚至於爲農耕所不可缺的水牛也被牽走、變成罐頭肉而供給前線士兵食用。

(e) 第五期 台灣軍事基地化、日本據台的尾聲

自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民國三〇年）、至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的五年間、台灣軍事基地化、也是日本據台的末期。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帝國主義冒然不宣而戰、於是、太平洋戰爭（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戰爭初期、日軍在跟美英等聯合軍的對敵之下、很快就席捲了東南亞的大部份地區、菲律賓·印尼·安南·泰國·馬來半島·新嘉坡·緬甸等地都被日軍所佔。於是、台灣立即成爲陸海空軍最重要的「軍事基地」。秘密被徵調的原住民系台灣人所編成的所謂「高砂義勇隊」、也參加南方各地的戰鬪、又在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四月、總督府公佈了「陸軍特別志願兵制」而把被「勸說」（強迫）志願的台灣青年陸續送到南方去打仗。

然而，不經多久，日本海軍在太平洋上的「中途島」(Midway Island)的海戰打了敗仗之後（一九四二年六月），形勢立即逆轉，從此日軍節節敗退。這樣一來，位於太平洋上的台灣就難免暴露其海中孤島的缺陷，即面臨着直接捲入戰禍的危機。由於戰況愈來愈對日軍不利，所以在台灣沿海日本船隻相繼被美軍潛水艇炸沈，台灣島內也頻頻受到美機的轟炸。到後來，當美軍快要登陸台灣的最後危機已迫在眉睫的時候，「海軍特別志願兵制」（一九四三年七月）及「徵兵制」（一九四四年八月）相續被施行，因此台灣的青年就難免應徵入伍，其他，不論老少都被編成隊伍，或者守衛台灣沿海或者從事防空工作，甚至於婦女也被動員來擔任後勤補給和救護等工作。這樣，在戰雲籠罩之下，台灣人只有抱着無可奈何的心情來和日本人混和在一起，正在緊張到極度的時候，忽然聽到大戰已結束。

然而，當想起大戰末期之際，必須銘記的就是當時的台灣雖然處於大戰當中，但比起日本本國或在日軍蹂躪騷下的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地，其所受的戰爭禍害是非常的小。當然，在戰局不利並且台灣四周的海洋及航空都被美軍控制的時候，島內和外界的交通路線幾乎完全斷絕，內外的物資交流也被迫停頓，但是這種戰事的演變因早就被預料到，所以台灣經濟的自給體制在幾年以前就開始被準備着。因此，所謂「不沈航空母艦」的台灣，不但是能維持在一定限度內的自給自足，而且還成為日軍南方作戰的軍需工廠和補給基地，支撐大軍而使之進行戰事。

後來，由於海上漸被封鎖，所以島內物資難免也逐漸缺乏起來，民生當然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是最起碼的米糧、糖、塩等還够於維持島內消費。就是說，台灣島內生活並沒有碰到過像日本本國那樣的大都市被炸得體無完膚、交通也長期停頓、物資缺乏、居民只能食用豆渣來補充米糧的缺乏等慘痛的災殃。自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民國三二年）起，日用品等物價就開始猛漲，有的黑市價格漲到一〇—一二〇倍，因總督府所配給的食料品不够食用，所以家庭主婦竟得在「經濟統制」及警察逞兇取締之下，到黑市尋覓必需品而東奔西走。然而，台灣雖然這樣物資缺乏及物價上漲，但從來也沒

有像當時的上海等中國各地那樣，米糖油菜都每天漲了好幾倍，黃金·美鈔一漲就漲到戰前的幾十萬倍。

台灣最為僥倖的就是無論怎樣的窘迫，總算是避過了成為戰場的悲劇。因而台灣所遭到戰爭的禍害，可以說是僅限於一時性的，如果戰爭一旦結束，外界的交流被打通，那麼，島內的社会經濟等的復興並不是一件為難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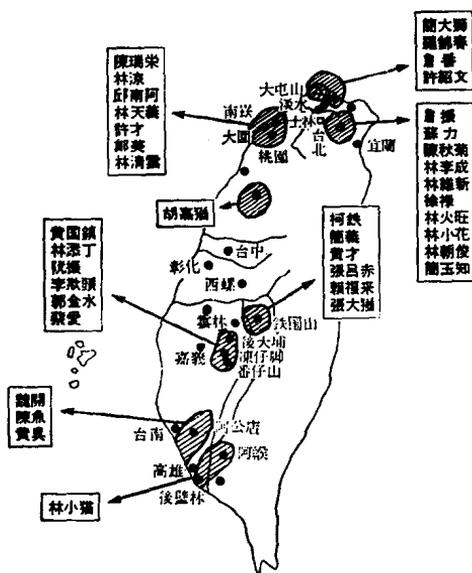
總言之，在過去的半世紀間，流了無可衡量的血汗，使日本帝國主義獲得殖民地經營的成功，被日本獨佔資本掠奪了巨大的財富，也供應日本人豐富的蓬萊米·砂糖·香蕉等的「台灣與台灣人」，當面臨千載難逢的歷史變革之際，所得的是什麼？衆所周知，日本政府與日本人不但沒有給予台灣人留下一針一線或一槍一劍，反而唯唯諾諾的把台灣·台灣人與所有的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社会上的設施及財富，而且連人權·自由等都奉獻給新的統治者。

4 台灣人的「抗日」與台灣人意識(前期)

(a) 初期武裝抗日

如上所述，日軍登陸台灣後，前清守軍不戰而潰，唐景崧·劉永福等統治勢力急遽潛回大陸，台灣士紳也逃之夭夭。譬如，第一級買辦士紳的前清進士·邱逢甲將暗渡廣東時云：「……此地(台灣)非我葬身之地也，須變計早去，父母在世，應求自己平安……」(參閱丘逢甲「嶺雲海日樓詩抄」一九三七年)。曾經代替滿清政府屠殺施九緞起義民軍的前清副將·

圖39 初期武裝抗日圖



林朝棟亦云：「我戰朝廷不我賞，我遜而日本不我仇，我何為乎。」（參閱洪棄生「瀛海僥亡記」一九〇六年）。如此，這二大主腦在臨走時所吐露的言辭，正是像徵着當時的台灣士紳階級普遍懷有的意識，並也暴露了他們所標榜過來的「誓死抗日」、「與台灣共存亡」等言都屬虛偽。

然而，台灣人大眾即開拓農民的子孫，也是台灣社會的主成員，他們做為台灣人的立場極為堅定，抗外意識（台灣人意識的歷史屬性）也很堅強，正因此故，雖然眼看着曾在高唱「抗日」的前清勢力及台灣人買辦士紳不戰自逃，但徧佈全島的抗日義民軍（台灣人大眾的子弟兵）並不因此而潰散，依然與敵戰鬥於自己家鄉的山前山後及原野河畔，且以不惜犧牲生命的流血鬪爭來表示和台灣共存亡。因此，在這孤立無援且退無可退的情況之下，抗日鬪爭不但未見泯滅，反

而更為壯烈的繼續下去，無論北部或中南部，當義民軍一擁至，竟使日軍·憲兵·警察皆不能高枕無憂，其奮戰之勇、流血之多、雖敗猶榮。

初期武裝抗日時期，敢與敵死拚而把台灣人原有的抗外熱血傳下後代的，無非是来自台灣人大眾的這些抗日戰士。因此，後來台灣人所念念不忘的抗日英雄，並非那些看敵自逃的清軍殘部或台灣上層士紳，而是此等不屈不撓與敵死戰的地方人士和無名戰士。他們台灣的儿子弟兵眼看自己的家鄉受敵人侵佔，毅然奮起從先人傳下的抗外血氣，不惜任何犧牲而拿起竹桿·菜刀或鳥槍、

與近代裝備的日軍火拚到底。當然，這種抗日行動幾乎是出於激情衝動，但這種直情的直接行動才能得到同胞的共感、使之傳誦於後代。

也有一些出身士紳（進士或舉人）·生員（文武秀才，介存於士紳階級與台灣人大眾的讀書人）·大租戶·大商人等人，因愛鄉心強而依然居留台灣，且與台灣人大眾的抗日義民軍打成一片，並以實際行動來「抗日」，正如曾在抵禦日軍南侵時戰死於雲林的徐驥（前清秀才）所說：「不守此地，台灣必亡，我不願生還於中原。」（參閱丘逢甲「嶺雲海日樓詩抄」）。其中，仇敵心強並富有戰鬥能力的人，皆成為抗日首領，轉戰台灣各地而受到台灣人大眾廣泛的支持。但當形勢臨危時，這些讀書人出身的抗日首領還是亡命大陸或投降日軍者居多，例如，宜蘭深坑·陳秋菊（前清四品武官）、新竹平鎮·胡嘉猷（又名阿錦，前清五品武官）、宜蘭三貂堡遠望坑·林李成（前清秀才，經營金礦）、宜蘭二圍·林維新（前清武秀才）、金包里·許紹文（前清武秀才）、三角湧·蘇力（樟腦製造商人，隘勇統領）等北部的抗日首領乃是其代表人物。

總督府雖然在日軍佔領台南後即宣佈「全島平定」，但對於仍在隨時隨地都以武裝繼續抗日的台灣義民軍，乃抄襲清國政府的故技，稱之為「土匪」，以大屠殺大焚燒的殘暴獸行擬殲滅之。

就如第一代總督·樺山資紀，在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一月，本國議會通過「律令制定權」（六三法）而掌握了統治絕對權限之後，一方面整備全島的行政機構，置台北·台中·台南三縣及澎湖廳，並宣佈緩行軍政並施行「民政」，但在另一方面，却是積極整備軍隊，於同年四月公佈了「台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勅令第七二號），依此配置：（一）混成第一旅團於台北，（二）混成第二旅團於台中，（三）混成第三旅團於台南。同年五月再公佈「台灣憲兵隊條例」（勅令第三九號），同樣佈置各級憲兵隊於全島各地。這樣，總督府以正規兵五萬人·軍屬二萬六千人·憲兵

二千人·警察一千二〇〇人的龐大武裝力量、驥武揚威、而開始所謂「討伐土匪」、就是不分皂白的到處施展大屠殺和大焚燬(參閱日本參謀本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附錄第一〇八、一九〇七年 台灣憲兵隊「台灣憲兵隊史」一九三二年 p. 19)

第二代總督·桂太郎(一八九六年六月莅任)也呈上「台灣經營之方針」(參閱德富猪一郎「公爵桂太郎」乾卷、一九二七年 p. 20)於日本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建議擴充地方行政機構及增強憲兵警察、藉以更為廣泛的進行「討伐土匪」。

第三代總督·乃木希典(一八九六年十月莅任)、乃把桂太郎的「剿匪計劃」移諸實行、(一)公佈「修改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勅令第一九二號)、把三縣一廳擴充為六縣(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鳳山)三廳(宜蘭·台東·澎湖)、(二)縣廳的下屬改置辦務署·警察署·撫墾署、(三)公佈勅令第一五七號、在辦務署之下屬置街·庄·社、並任命台灣人「御用紳士」為街長·庄長·社長、以便利用、(四)警察增為三千一〇〇人、(五)廢止台灣憲兵隊、依法律創設在本國·台灣共通的「日本憲兵隊」、並把全國憲兵人員之三〇%的三千四〇〇人配置於台灣全島(參閱台灣憲兵隊「台灣憲兵隊史」p. 21 井出李和太「台灣治績志」一九三七年 p. 275)。同時、施行所謂「三段警備」(參閱本章1、(2) p. 270)擬以澈底消滅抗日義民軍。

第四代總督·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一八九八年二月莅任)對於鎮壓抗日義民軍更為兇狠、他們一到台灣來就進行大規模的軍事掃蕩、並公佈了「匪徒刑罰令」(律令第二四號)而依「法」屠殺大量的抗日義士。同時、更為狡猾的運用軟硬兼施的「懷柔政策」、一方面施行調查人籍地籍·建設交通·發展產業等社會開發、以便軍事行動、在另一方面、却利用台灣舊有的保甲制度及動搖份子的上層御用紳士、以詐術和利誘想來瓦解台灣人的抗日意志並引誘抗日義民軍歸順就範。

第十章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

表76 以「匪徒」名義依「法」被殺害及被處徒刑的抗日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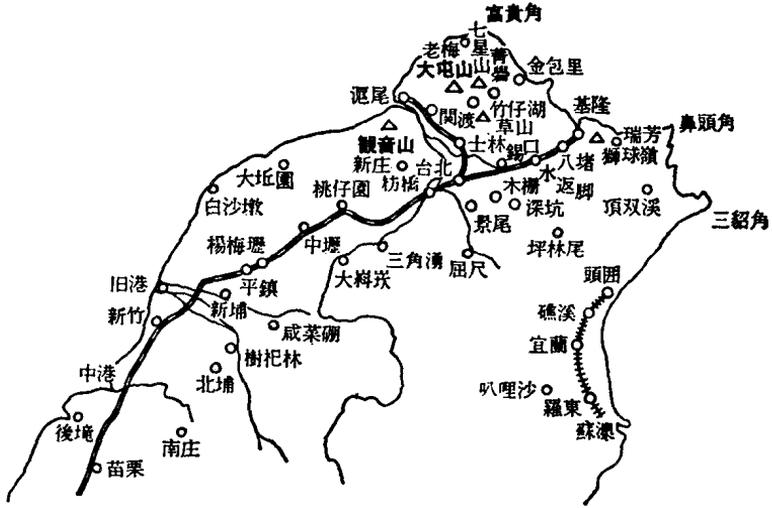
年	台北地方法院		台中地方法院		台南地方法院		第一次 第二次 臨時法院		計	
	死刑	徒刑	死刑	徒刑	死刑	徒刑	死刑	徒刑	死刑	徒刑
1895(明28)					35	17			35	17
1896(明29)	50	18	4	4	17	43	2	12	73	65
1897(明30)	5	96	49	119		43			54	258
1898(明31)	116	388	93	60	38	160	35	16	282	624
1899(明32)	349	98	209	60	307	78			868	236
1900(明33)	224	101	1,370	359	188	98			1,782	538
1901(明34)	71	73	329	101	510	116			910	290
1902(明35)	30	13	165	16	315	67			510	96
1903(明36)	19	16	25	8	38	12			82	36
1904(明37)	8	5	4		1	1			13	6
1905(明38)		1			6	1			6	2
1906(明39)		1				1				2
總計	872	810	2,248	727	1,455	637	37	28	4,612	2,202

(資料) 秋澤島川「台灣匪誌」1923年p.55

台灣各地的抗日義民軍、不惜任何犧牲與敵死拼而
 傷亡了無可計數的同胞生命、被燬盡了自己的家鄉、
 就在這種前無進道後無退路的慘境之下、這些台灣人
 大眾的子弟兵乃逐漸被消滅或被迫投降。於是、台灣
 人大眾的初期武裝抗日竟在孤立無援之下、終被鎮壓
 下去。

總督府竟以南部抗日首領的林小貓戰死於高雄溪州
 庄後壁林的那一天(一九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為「全
 島治安完全回復」。但如表76所示在初期武裝抗日的
 八年間、抗日義士被判為「匪徒」而被處死刑者計有
 四千六二二人、被處徒刑二千二〇二人。另一方面根
 據劊子手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親自吐露、自一八九
 七年至一九〇二年的六年間、被逮捕的「土匪」計有
 八千〇三〇人、其中、依「法」被處死刑者三千四七
 三人、另外、以「臨時處分」(不經法律手續)而被
 殺戮者達四千〇四三人(參閱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
 第二卷、一九三七年 p.149)。再有一說、自一八九八

圖40 台灣北部武装抗日圖



年至一九〇二年的五年間以「匪徒刑罰令」被處死刑者計有二千九八八人、不經法律手續而被殺戮者共達一萬九五〇人(東鄉實·佐藤四郎「台灣植民發達史」一九一六年 P. 110)然而、實際上在初期武装抗日時期被殺害的抗日義士及無辜百姓、非但是遠超過上述的數目、而且到後來竟達到無法計算的程度、這點是不必贅言、可見日本帝國主義摧殘殖民地人民的殘忍狠辣。

總督府於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八年、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宣佈「全島平定」。但在台灣北部的抗日義民軍却頗有迫不及待之慨、於同年除夕就發動攻勢擬以攻克台北城。

(I) 第一次圍攻台北城

當時在台灣北部的抗日首領主要的有：(一)深坑的陳秋菊、(二)錫口(松山)五分埔的詹振、(三)八芝蘭(士林)的賴唱、(四)北投的楊勢、(五)金包里的許紹文·許石·林烏棟、(六)淡水的簡大獅·蔡伯、(七)大屯山的盧錦春、(八)宜蘭三貂堡的林李成·林大北·徐祿、(九)宜蘭二圍的林維新。

林火旺、宜蘭三叉坑的王秋鴻·須錄英、(二)大崙崙的簡玉和、(三)三角湧的蘇力、(四)新竹平鎮的胡嘉猷等人、各自統領義民戰士數百或數千人、於一八九五年秋、由林李成主謀、共推胡嘉猷負責總指揮、大家約定在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夕、以大屯山上舉火為號、各路一起行動、擬在翌日元旦會攻台北城。

(i)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林李成·王秋鴻·須錄英等抗日首領、正在宜蘭頂双溪召集部屬時、不料為日軍的密探所獲悉、日軍聞報、為先發制人、立即攻擊義民軍、林李成等數百人在不備中遭受攻擊而倉皇應戰、終在圍攻台北城之前歸於敗退。

(ii)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陳秋菊等聞知林李成等在頂双溪失事、深恐影響全体作戰、所以趕緊率領部屬急襲深坑的憲兵屯所、擊斃了憲兵警察一〇餘人、佔領深坑庄。

(iii)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維新·林大北·徐祿·陳其山等統率義民軍、和從頂双溪·瑞芳方面趕來的林李成·王秋鴻等會合、共有二千餘人之眾、由林維新指揮、等到除夕在山上火號一起、立即圍攻宜蘭城、擊斃了日軍守兵二〇餘人。守城日軍無力應戰只得退守城中、但在一月四日援軍趕到、才在一月八日出城反攻。義民軍圍城已經八天、子彈漸不敷用、於是、解圍而退、此役義民軍戰死者達五〇〇餘人。某後、一月十二日日軍混成第七旅團第二大隊登陸蘇澳、立即掃蕩宜蘭平原、被殺戮的台灣人達一千五〇〇餘人、被焚燬民房一萬餘戶、真如日人所說：「宜蘭平野之一大半盡歸灰燼。」(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一九三八年 p. 35)

同在除夕、據於金包里山中的許紹文乃率領一支隊混進金包里街、襲擊憲兵分駐所並殲其全數。許紹文·許石·林烏棟等首領再率領一千餘人、乘機向基隆進攻、擬先攻克基隆而後與各路義民軍會師台北城。不料、日軍埋伏於途中、許紹文等一到就受夾擊、傷亡慘重、只好再退入山中。日軍於一月五日再次攻入金包與、即採取報復性的燒殺手段、所以

全庄盡被焚燬、無辜百姓被殺害者不計其數。

同在除夕，以大屯山一帶為根據地的簡大獅率部一千餘人，等到和大屯山相望的觀音山上火號一起，即先攻閩渡、再和林甫·蔡伯·蔡池·李璋浪·洪正枝等各路義民軍齊向淡水街進攻。但在途中處處遭到日軍的埋伏夾擊而陷於苦戰，翌日元旦敵我交戰終日，義民軍死傷頗重，林甫陣亡，且子彈無從補充，只得退入山中。其後，蔡池·蔡伯·李璋浪等竟脫離戰線而密渡廈門，洪成枝一人却屈膝投降敵人(參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30)。

(iv) 一八九六年一月一日——旋至三十一日除夕，各路抗日首領等待大屯山火號一舉，即率領所屬的義民軍會同圍攻台北城。胡嘉猷率領新竹·苗栗·平鎮等地的義民軍提早北上，按時包圍台北城。詹振率部先攻錫口街，並切斷台北·基隆間的交通通信線，然後加入台北戰線。蘇力先攻克三角湧後，即趕來台北參加戰鬪。其他，八芝蘭·北投·草山·竹仔湖·板橋等各地義民軍也趕來一起圍攻台北城(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303)。

然而，此次攻打台北城，由於：(一)宜蘭方面的義民軍不料早三天就被敵軍牽入戰鬪以致該地方義民軍脚步混亂，不能趕來會攻台北城，(二)金包里·淡水等地義民軍的戰鬪已趨不利，也不能按時趕到台北，(三)深坑的陳秋菊在進襲台北途中獲悉戰況不利，竟未與敵開始戰鬪之前就轉退新店山中，四敵我火力懸殊，「匪徒等槍枝不敷用，十之八九只得持刀槍而戰。」(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上卷，一九三八年 p. 29) 因此，義民軍雖然一時稍佔優勢，但總督府當天即從新竹調來援軍後，圍城的抗日義民軍立即受到裡外夾攻，於一月一日午後，終於敗退。

繼之，一月二日，日軍第二師團的補充兵二千人從本國到達基隆，總督府立即派遣於搜索台北城及其附近的錫口·南港·水停脚(汐止)·八芝蘭·北投等地，盡燬民房並殺戮居民。一月十三日，本國陸軍大本營再派來混成第七旅團也趕到，總督府再把其投入於掃蕩新店·深坑·板橋·宜蘭·頭圍·番仔寮·三角湧·大嵙崁·楊梅·平鎮·新竹等地，

抗日義民軍及無辜百姓飲恨遭戮者極多。再到二月下旬，台北附近的義民軍一旦被鎮壓，抗日行動才略見消熄。

這樣，欲想克復台北的計劃統歸失敗後，胡嘉猷·蘇力·許紹文·徐祿·林李成等抗日首領相繼密航上海·廈門等地。林維新首先向日本官方自首，其後因不耐警察的虐待和侮辱，才逃亡大陸（參閱「清國廈門等ニ逃避スル匪徒ノ略歴」第一枚——東京市政調查會修載『後藤新平關係文書』台灣民政長官時代 八一）。

此次參加戰鬪的義民軍戰士為數計有五、六千人之多，但在敵我裝備懸殊的情況下，攻城失敗，傷亡慘重，並且抗日首領紛紛逃亡之後，他們多以深山為根據地，準備東山再起，雖然屢遭日軍的討伐搜索，但都以化整為零的游擊戰術來避過其殘酷的軍事掃蕩。一般的台灣人大眾，不但是反對日本來佔領台灣，而且深恨日軍不分皂白的焚燒殺戮，所以一聽到「討伐軍」的掃蕩，立即堅壁清野，然後避難於附近山中，同時，心懷着無比的連帶感（共感）來協助抗日戰士的游擊作戰。「沿道居民恐懼討伐隊來襲，皆逃避山中，民屋竟變成無人空房。」「如向人民審問匪情，皆不申告實況。」（台灣總督府警察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311）。唯有台灣上層階級的殷富大戶，因義民軍屢向他們借糧及抽軍費（稱為「保庄金」、或「九一稅」），所以頗感威脅。

(2) 第二次圍攻台北城

第一次圍攻台北城失敗後，台灣北部的抗日義民軍乃分散於各地的山中險要：(一)林火旺·林小花·蔣老福·林朝俊等據於宜蘭頭圍方面，(二)林李成等據於澳底瑞芳方面，(三)江振源據於龍潭方面，(四)陳秋菊·徐祿·鄭文流等據於景尾深坑方面，(五)詹振等據於南港錫口方面，(六)簡大獅·盧錦春·李勇·林清秀·劉簡全等據於淡水金包里方面，(七)王猫研·陳猪英等據於三角湧方面，(八)陳瑞榮·林涼·林天義·許才·林清雲等據於桃園南坎方面，神出鬼沒而使日軍疲於奔命。

4 台灣人的「抗日」與台灣人意識(前期)

(i) 一八九六年春季——一月一日，賴唱率領義民五〇〇人襲擊八芝蘭的芝山巖字堂，擊斃日本教官六人。

一月三日，江振源結集一千餘義民，與日軍戰於龍潭坡，終被打敗，戰死者達六〇〇餘人，其後，隨從江振源退入馬武督原住民同胞地界者達四〇〇餘人。

一月十四日，板橋方面的義民數百人，與日軍戰於土城庄，戰死者三〇人，被俘而遭殺害者六五人。

二月十九日，日軍一隊（一個團）掃蕩三角湧，王猫研·陳猪英等抗日義民起來應戰，與敵周旋了十六天。此地歷來抗戰最為激烈，所以日軍對他們所施展的焚燬殺戮特別殘忍，尤其是在三層及頭寮屠殺了頑強抵抗的義民一三人，後代稱之為十三公，現仍有十三公墓。

三月六日，詹振·林李成·陳捷陞等率領義民二〇〇餘人，攻擊錫口憲兵屯所，雙方交戰於錫口街中，各有死傷。

四月十六日，抗日義民一千餘人集合於鶯哥石，日軍接報立即派隊來攻，交戰於鶯哥石山下，各有死傷，抗日義民軍敗後，各自分散（參閱「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35）。

(ii) 一八九六年六月——詹振和林李成聯名頒發檄文並發起「日寇十大罪狀」，(一)不敬天不敬神，(二)不敬孔子不惜字紙，(三)貪官污吏輕侮百姓，(四)不靈律法，私刑罰，(五)不顧廉恥同禽獸，(六)不分善惡逆天意，(七)日本做事同乞食，(八)放尿要罰錢，(九)買賣要抽稅，(十)台民被迫奮然起義（參閱台灣黨兵隊「台灣黨兵隊史」一九三二年 p. 77）。

從此可以知道，當時的台灣人大眾非但仇恨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台灣及兇狠的焚燬殺戮，而且對於他們所施展的政治压迫及侵害台灣風俗習慣等的具体暴行也感到厭惡。

(iii)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宜蘭的抗日首領林火旺，率領義民三〇〇餘人出沒於台北地方的新店、錫口、水返脚（汐止）等地，與日軍做了敵去我進，敵來我退的游擊拉鋸戰，日軍屢派大軍圍剿，但皆歸徒勞。林火旺等義民軍曾在文山

壁下洞突然遭到敵人所包圍，雖然傷亡慘重，但他們勇敢抗戰的結果，幸得突圍而退回宜蘭山中。詹振與詹番也率領義民軍二〇〇餘人，在獅頭山上前後二次與敵作戰，其後退入內山。

(iv) 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明治三〇年（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就是為台灣人決定國籍的最後一天。當在此時，詹振·陳秋菊·簡大獅·徐祿·詹番等台北地方的抗日首領，在台灣人民心慌惶不安的情況下，受到逃亡廈門的林李成等人暗地裡的鼓舞，乃準備再次圍攻台北城，竟在五月八日拂曉，抗日義民軍一千餘人分為二隊，一隊從東南角的三張犁，另一隊從西北角的八芝蘭方面同時起事，開始向台北進攻。然而，總督府對此日早有戒心，聞報立即出動大軍反攻，敵我激戰了三、四個小時，抗日軍傷亡慘重，戰死者已達一〇〇多人，延至八日晨即不得不自動撤退。在此戰役中，農民出身且最為堅強的抗日首領詹振，不幸中彈陣亡（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329）。

(v) 一八九七年下半年——此年的六、七月間，桃子園南墩方面的陳瑞榮·林涼等、大坵園（大園庄）方面的林天義·許才·林清雲等，再有南港·四堵方面的林慶·林傑等，各地抗日首領聚集義民屢起抗日，他們雖然到最後都被打敗，但時聚時散，皆以游擊戰而竟使各地的憲兵警察不得安寢。

同年十月，簡大獅攻入金包里阿旁庄，其屬下的曾享遂殺死日軍指揮官松本少尉。

同年十一月，簡大獅·盧錦春·林大平·詹番等共率抗日義民五〇〇餘人，集合於大屯山下的竹仔湖，準備襲擊淡水街，但因消息事先漏洩，以致遭到日軍的阻擊，終於敗退大屯山山中。二坪頂的抗日義民二〇〇餘人也同時與敵戰鬥，也因戰敗而同樣的退入山中（參閱「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329）。

(vi) 一八九八年三月——大屯山的簡大獅·盧錦春·李養·徐祿·陳煌等，再次結集抗日戰士一千餘人於竹仔湖，同年三月十日襲擊金包里瑪陵坑·大武崙·磺溪等處的憲兵屯所。日方的憲兵及警察雖能應戰但實際上却在等待日軍來

援。翌日十一日，基隆守備隊趕到，十三日，日軍援兵及北投憲兵隊再到，敵我相持至十六日晨，抗日軍的各處據點漸受威脅。於是，簡大獅即率眾退入內寮山中，盧錦春也率領群眾突破日軍的封鎖線，經過八堵而退入深坑唐口坑庄。其後，簡大獅·盧錦春·詹番等各首領率眾各據一方，出沒於淡水·八芝蘭·基隆·景尾等地，旋聚旋散，逼使日軍無法追擊(參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九抗日篇 p. 41)。

(vii) 一八九八年四月——宜蘭方面的抗日勢力逐漸被重整，於是，草埔庄的林火旺、小金面庄的蔣老福、猴洞庄的林小花、福德坑庄的陳小慧、三份六庄的吳水養、小礁溪的藍繼旺、五峯旗山的林俊目等抗日首領，共率抗日義民六〇〇餘人，由林火旺統領，再次攻擊宜蘭街。日方的軍憲警結隊應戰，戰線迫近短兵相接，各有死傷。抗日軍給予敵軍若干的打擊之後，因補給不敷，只得化整為零而各自退回山中的根據地。

(3) 總督府在台灣北部的招降政策

如上所述，第四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經過一番調查研究後，才逐漸認識到台灣人一般大眾的抗日意識極為堅強，同時也認識到單靠武力鎮壓畢竟是難以使台灣人及其義民軍俯首就範。因此，他就在一方面竭力於更新吏治及社會開發，想來收買台灣人民心，但在另一方面，却採用第一號買辦走狗辜顯榮的建議而沿用了保甲制度藉以整頓治安，並公佈「匪徒刑罰令」殘酷殺害被捕的義民戰士，然後，再利用各地的台灣人御用紳士，擬以「招降政策」对付抗日義民軍。此時在各地的抗日首領及義民戰士因自日軍侵台以來抗戰日久，所以在孤軍奮鬥並子彈糧食皆缺乏，且軍心逐漸鬆懈的情況之下，無奈下山，或上其利誘之當而投降歸順者略見增多。

(i) 陳秋菊等投降——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當要施展「招降政策」之際，乃撰定了據於文山堡山中的陳秋菊等抗日

勢力為第一個目標，所以在一八九八年（明治三二年，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即下令台北縣知事·村山義雄負其責任，並派景尾支廳辦務署長·谷信敬，以當地御用紳士為嚮導而入山和陳秋菊·徐祿等抗日首領會見。谷信敬先向陳秋菊保證不追既往及在歸順後發給生業補助金，然後提出了歸順條件，其中主要的有：（一）必須正式提出「歸順嘆願書」、（二）必須提出「歸順者名簿」、（三）必須集中武器備以檢收、四「生業補助金」在正式歸順之後才發給等。於是，陳秋菊等在八月十日表示要接受日本當局所提條件，並繳出共有一千二三五人的投降者名簿而歸順投降。總督府即以道路建設資金的名目，交給陳秋菊等二萬圓，並命陳秋菊等投降者從事於從宜蘭頭圍經過坪林尾而至景尾新店的公路開鑿（參閱「台灣北部土匪投誠願末」第二三三二款——東京市政調查會修成「後藤新平關係文書」台灣民政長官時代。「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369）。這種「歸順政策」給予日本帝國主義者帶來一箭雙鵰的實際效果，一來是不損一兵一卒就能消滅抗日義民勢力並打擊整個台灣大眾的抗日意識，二來則不費分毫而開鑿道路以資產業開發及今後的討伐軍事行動。

(ii) 林火旺等投降——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乃透過頭圍辦務署參事·莊雲卿等當地的御用紳士，確認了林火旺等抗日首領有意投降，即請求民政長官派來總督府通譯官·谷信近，於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二日會見林小花·林朝俊，並當場接收「歸順嘆願書」及林火旺屬下的義民名簿。旋在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假礁溪公園，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第八憲兵隊長·林忠夫，第一旅團參謀長·生井靜男等臨場印證之下，林火旺率領屬下三〇〇餘人出席「歸順典禮」。

(iii) 盧錦春等投降——一八九八年七月，台北水返脚（汐止）辦務署長·木下賢二郎，乃透過御用紳士鄭維隆誘降盧錦春。八月二十三日，盧錦春·李養等竟會見台北縣知事·村上義雄，並辦理投降手續。

(iv) 簡大獅等投降——同伴的盧錦春等投敵後，簡大獅·林清秀·劉簡全等也受到總督府通譯官·谷信近的勸誘，終在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出了六〇〇餘人的「歸順嘆願書」。九月七日，台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前往士林双溪口

想會見簡大獅，但簡大獅不與會見，只派林清秀・劉簡全應接。旋至十月八日，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臨場印證之下，簡大獅即率領屬下六〇〇餘人出席在士林举行的「歸順典禮」。後藤新平以開擊從士林經過菁巒而至金包里的公路為名目，供給簡大獅等三萬圓資金（參閱「匪首簡大獅掃順ニ対スル處分願未復命書」第一一七枚——後藤新平關係文書）。

(v) 簡大獅・林火旺等再起抗日——簡大獅及其部屬降敵後，被日本當局驅趕於北部山中從事開鑿道路的勞動，但只經過一個多月，簡大獅因憤慨日本警察的橫暴，乃和仍在山中堅持抗日的詹番等取得連繫，並發檄文給予徐祿・盧錦春等已降敵的舊日抗日同伴，同時也寫密書連絡士林南大街的潘盛清請求資助，如此，在芝蘭堡燒坑寮計劃於同年的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再度進行武裝蜂起。但這消息為日本當局所探悉，日軍為了先發制人，乃在暗中編成軍憲警混合部隊，於十日開始進攻搜索，十一日佔領燒坑寮。簡大獅及其部屬被襲擊其不備，雖然奮勇抵抗，但被殺害或被逮捕者竟不計其數。簡大獅有幸能脫出重圍，即先退入大屯山，後來才逃亡廈門。詹番率領一隊衝出重圍而退至閩渡，就在此反攻林口警察派出所，至同月二十一日，不幸被敵軍擊斃於此地。徐祿也先後逃入山中，後來密航廈門（參閱「簡大獅討伐に關する參事官長より民政長官への報告」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一七枚——東京市政調查會修成「後藤新平關係文書」台灣民政長官時代，七八。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p. 352）。

林火旺在宜蘭也是因不滿宜蘭辦務署長・小浜為五郎的傲氣凌人，所以投敵不出二個月就退居山中，窺機想再起抗日。適在翌年的一八九九年七月，舊同伴的施矮九因事與警察起衝突，林火旺立即偏袒他，並再和已從廈門潛回台灣的林李成連絡，屢次襲擊宜蘭地方的警察派出所。日軍聞報即從台北派遣一聯隊趕赴宜蘭進行討伐。同年的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林李成不幸被擊斃於宜蘭山中。林火旺也在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三月被捕，遂被處死刑（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一九三八年，p. 354, 357, 369）。

盧錦春則以通謀簡大獅及林李成為由而被處死刑（一八九九年七月）。

這樣，各地的抗日首領因先後被消滅，竟使英勇作戰的抗日義士群龍無首而失去中心。在這險惡的情勢之下，堅決抗日歷盡兇險的這些義民戰士，也只得改名換姓而四散他鄉，或走入原住民同胞的內山地界，以做暫時的棲身之地。其後，台灣北部的抗日戰線漸趨消熄，遂不再有這種大規模且有組織的武裝抗日行動。

(4) 日軍出兵廈門與孫文對台態度

如上所述，因台灣北部的武裝抗日相繼失敗，以致各地的抗日驍將紛紛亡命於中國大陸，其後，他們就在彼地策動支援島內的武裝抗日，以期東山再起（這點，和逃亡大陸後就謁顧台灣的邱逢甲·林朝棟等台灣民主國的上層士紳階級完全同樣）。尤其在廈門，已有林李成·蘇力·許紹文·林清秀·王振輝等加上後到的簡大獅，都是從事於收集武器·連絡外國勢力·派人往還廈門·台北間或親自密行台灣等。

然而，日本政府以保持台灣的安全為藉口，屢向清國政府主張不把福建割讓於他國的要求遂告成功，於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清日兩國之間即訂立了「福建省不割讓條約」。嗣後，日本帝國主義在華南的勢力迅速擴張，於是，台灣總督府乃在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一月，新設「對岸事務掛」，使之統轄和福建·廣東的有關政務。同時在同年四月，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即訪問廈門，一方面表示日華親善，另一方面，却在彼地開設「台灣銀行」廈門分行，或連絡林維源等買辦商人，準備再進一步的進行經濟侵略，以期鞏固對台灣的殖民統治。

在這種情況之下，於一九〇〇年二月，廈門當局乃應日本政府的要求而逮捕了簡大獅，把他交給台灣總督府。因此，簡大獅被押返台灣後，在台北地方法院被判死刑，並且當日就被槍決（參閱「台灣日日新聞」一九〇〇年二月十三日）。

同在一九〇〇年八月日本再以「廈門東本願寺布教所」的火警為藉口，從台灣派遣日本軍登陸廈門。此時，台灣總督府即向廈門官憲施以壓力要求逮捕蘇力·許紹文等一個台灣人抗日份子交給日本當局，幸得當地清國官憲不允，才未能得逞（參閱「廈門本願寺布教燒失一件」——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卷、別冊一、「北清事變」上、一九五六年 p. 977）。當在此時，正在廣東從事中國革命而策動打倒滿清政府的孫文，趁此機會渡來台灣，與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訂立「密約」，乃以台灣總督援助中國革命為交換條件，表示可以把廈門委於日本之手（參閱藤井昇三「孫文の研究」一九六六年 p. 32—36），試想本土的廈門如此，何況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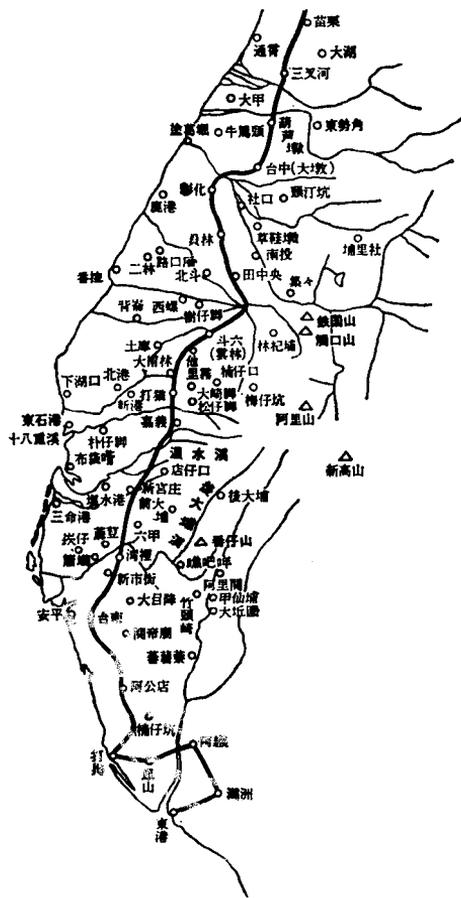
(5) 雲林「鉄国山」的武装抗日

日軍佔領台灣後，台灣中部的武装抗日之中，首當舉出簡義·柯鉄所統領的「鉄国山」武装抗日，最為壯烈輝煌。

(i) 簡義·柯鉄建立「鉄国山」抗日基地——雲林大坪頂的山地乃是地勢險要的一所天然要塞，從古時就是柯氏一族入殖永住之地。當時，柯鉄的長子柯鉄因素來富有俠義心，且有臂力而善鬪，所以被稱為「柯鉄虎」。當日軍南侵時，柯鉄率衆会同梅仔坑的簡義·溪辺厝的陳文晃·西螺的廖環琛·他里霧的黃丑等，與日軍戰鬪於斗六門。其後，簡義為堅持抗戰，乃率領斗六人張呂赤·張大猷·黃才·賴福來等義民走入大坪頂，與柯鉄結盟，並把大坪頂命名「鉄国山」，做為抗日基地。簡義此時被推為首領，稱「九千歲」，柯鉄等一七個驍將稱為「十七大王」，改元「天運」，並飛檄各地號召抗日。同時，聚集了附近的義民一千餘人，一時聲勢大振（參閱台灣憲兵隊「台灣憲兵隊史」 p. 199）。

總督府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九年，光緒三二年）四月，把舊有的雲林縣改隸台中縣，並設立「雲林廳」於斗六街，廳長·松村雄之進於四月五日到任視事，且在六月十日由台中的第二旅團派來一中隊（一個連隊）駐防此地。

圖41 台灣中部武裝抗日圖



鐵國山的簡義·柯鉄探悉敵情後，即率領六〇〇餘義民突然下山襲擊斗六街，而後，即日返回鐵國山。翌日，日軍的小部隊進襲鐵國山，却受到義民軍激烈的反擊，死傷數十人之後敗退斗六街。旋至六月十六日，斗六廳長·松村雄之進乃發出警報，依此，第二旅團即從台中派來一聯隊（一個團）開始掃蕩該地區，在連續掃蕩的七天之間，到處施展報復性的所謂「雲林大屠殺」、焚燬民房四千九二五戶，殘殺不下三萬人的無辜百姓，受害範圍廣及五〇餘村庄，斗六街及石龜溪庄的受害最為慘重（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一九三八年 p. 432, 436）。

(ii) 抗日義民軍攻克斗六街——簡義·柯鉄等鐵國山抗日義民眼看台灣同胞遭受慘無人道的大屠殺大焚燬，都激憤不已，即在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襲擊林杞埔並佔領其憲兵屯所。旋至六月三十日晨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突擊戰猛攻斗六街，竟使日方守軍倉惶失策，而敗退北斗·大莆林方面，斗六街遂為抗日義民軍所佔（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

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433)。鉄国山抗日義民軍攻克斗六街的消息傳出後，各地義民莫不受到鼓舞而奮勇起義：(一)六月二十九日，集集的義民襲擊當地的日軍守備隊並佔領憲兵屯所，(二)七月二日鉄国山義民軍圍攻南投，使此地的日軍守備隊陷於危急，(三)七月三日數百義民襲擊台中守備隊，(四)七月四日義民襲擊北斗，義民軍相繼攻克員林、永靖、(五)在彰化·嘉義皆有義民蜂起，到處襲擊守備隊，殺死憲兵警察多人，(六)旋至七月七日，劉獬·楊勝率領鉄国山義民軍六〇〇餘人，長驅攻擊了鹿港街，日軍應戰待援。此時，連辜顯榮(鹿港出身)所編成的日方守軍「別動隊」(保甲壯丁團改編)也反戈而向日軍開槍，更使日軍守備隊陷於苦戰，等到從彰化派來的援軍趕到，義民軍才解圍退返鉄国山(參閱台灣憲兵隊「台灣憲兵隊史」一九三二年 p. 202, 205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372)。

台中的第二旅團司令部獲悉斗六等雲林地方全被抗日義民軍佔領之後，立即派遣「討伐隊」再次進行掃蕩，於是，員林(七月八日)·北斗(七月十日)·斗六街(七月十三日)等又落於日方手中，「討伐隊」所到之處的民房幾乎全被焚滅、被慘殺的百姓橫屍遍地。

總督府鑑於日軍屢次的大燒殺已引起對日仇恨日益加深，且恐為內外輿論窺知而受到抨擊，所以不得不兼施慰撫政策，乃特派民政局內務部長·古莊嘉門往斗六街，廣施招撫·賑貸，及調查戶口。同時也利用辜顯榮·陳紹年等買辦幫兇，擬向鉄国山抗日義民軍施展「招降政策」。不料，首領的簡義上了辜·陳二人利誘的當，於十月二十五日單身下山投敵(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375, 435 「辜顯榮翁傳」 p. 40)。

(iii) 柯鉄統領「鉄国山」堅持抗戰——簡義去後，鉄国山的抗日士氣反轉高昂，柯鉄即受眾共推為「奉天征倭鎮守台湾鉄国山總統各路義勇軍」，與眾誓同生死，仍舊堅守鉄国山，並頒發檄文呼籲隣近居民協助抗日：「奉天征倭鎮守台湾鉄国山總統各路義勇軍柯，為曉諭事，照得我台湾自開關以來，治本仁政，俗敦禮義，民殷國富，斯文日盛。去年日

賊、來侵疆土，我民俱思清官已去，唯望平治，盡皆歸降。不意此賊大非人類，任意肆虐，無大小之罪，無善惡之分，無黑白之辨，唯嗜殺戮，擊之即決，燒庄燬社，淫辱婦女，種種非法，難以盡擬。本總統等目擊不平，爰招英雄，聚鎮鉄国山，與伊抗拒，誓欲滅彼，朝夕克復台灣，實為我台灣生靈，並非希圖漁利也……天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九抗日篇，一九五四年 p. 29）。

台灣總督・乃木希典，看到鉄国山抗日義民軍聲勢浩大，頗感為心腹大患，即嚴令日軍攻取鉄国山。日方以軍憲警編成混合大軍，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直向鉄国山進發。柯鉄率領黃才・張呂赤・賴福來等一千餘人義民軍，奮勇拒戰於打貓東頂堡吊境庄及同堡二坪仔庄，經過一場猛烈的攻防戰之後，竟擊退來侵日軍。柯鉄再利用山地險峻，堅守各條防線，然而，日軍却佈置砲兵陣於湖仔寮東北高地，並從台中再調來大批援軍，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不顧任何犧牲而開始總攻擊，因敵我火力懸殊，所以抗日義民軍的第一、第二防線漸次失守。柯鉄乃再做了一番最後的猛烈抵抗之後，知敵勢兇猛而無法久守，即命諸首領化整為零，各自分散退入深山，以待東山再起。於是，十二月二十六日，歷戰的「鉄国山」終為日軍所佔（參閱台灣憲兵隊「台灣憲兵隊史」 p. 332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396）。

鉄国山抗日基地被佔領後，柯鉄以下各抗日戰士雖然暫避深山，但在其後，乃不斷分組為少數人，以游擊戰和各地憲兵警察周旋，所以在一八九六—一九七年的二年間，有無數的大小游擊戰發生於中部地方。譬如：(一)一八九六年一月黃隆・賴鳥屎等抗日戰士潛返嘉義公田庄與日軍打游擊，(二)同年三月張呂赤據打貓東下堡大崎脚，陳仔裕據同堡松仔脚，時常出擊深坑仔庄・竹頭崎・凍仔脚・梅仔坑・大莆林・過溪庄等地，(三)汧水溪・番仔山・九重橋各地皆是鉄国山抗日戰士出沒之地，(四)一八九七年三月南投方面的憲兵警察屢遭抗日戰士所擊斃，(五)同年七月員林皮仔寮警察派出所遭襲擊，(六)同年六月甲辦務署被襲擊，(七)同年十月二林路口厝警察派出所警察八人被擊斃，番挖警察派出所被襲擊等，皆是鉄

國山抗日義民軍打游擊的一部份(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442, 518 「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51)。

旋至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柯鈇再聚集舊部屬的抗日義民六〇〇餘人、據於林內的觸口山、準備恢復大規模的抗日作戰。日軍獲悉此消息後、乃在十二月十二日先下手進攻該地。抗日軍因敵不過日軍猛烈的砲擊、柯鈇以下負傷者五六人、才再退入深山、使日軍遂在十四日佔領觸口山基地。

一八九八年一月、柯鈇再召集抗日義民七〇〇餘人、並與林堯、劉德杓等首領取得連繫、重新據於大鞍庄。三月九日、日軍派遣步兵第四聯隊於林杞埔、從三面圍攻大鞍庄。大鞍庄雖然位於斷崖絕壁之上、但敵軍火力猛烈、所以柯鈇等只得向南後退散入深山、其後、鐵國山抗日戰士時常出沒於林杞埔、南投、東勢角等地打游擊、皆使日軍防不勝防。

(iv) 柯鈇等抗日軍首領上當投敵——一八九八年(明治三二年、光緒二十四年)二月、新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政務長官・後藤新平到任後、決定從同年十一月開始對中南部(台中・台南二縣)抗日義民軍的「軍事大掃蕩」、同時在另一方面、擬以兼施欺騙的「招降政策」。

台中縣的「大掃蕩」乃是自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至二十三日終止。在這二三天之間、據總督府的統計：(一)被殺戮者二二八人、(二)被捕三二四人、(三)所獲槍枝五二枝(參閱「參事官長より民政長官への報告」一八九八年十二月—東京市政調查會修版「後藤新平關係文書」台灣民政長官時代、七八)、實際上當然是遠遠超過這數目。

台中縣知事・木下周一為了進行對抗日義民軍的招降工作而盡量利用各地的辦務署參事・總理・庄長等地方御用紳士、在一八九八年中被利誘而上當投降者共有九三二人。鐵國山舊首領・張大猷也於十二月十六日下山投降。

台中縣知事再命辜顯榮及嘉義的林武琛、斗六街的吳克明・鄭芳春等御用紳士、勸誘柯鈇下山投降。柯鈇提出了一〇項要求：(一)設立「治民局」於雲林斗六街、必得由台灣人主持、再用一日本人管理、(二)把鐵國山歸返柯鈇、不許日軍駐

防雲林地方、(三)同意柯鈺、張呂赤·賴福來·黃才等保有軍隊、藉以保護人民、如日本官吏有事要交涉、只用文書、不得面決、(四)同意柯鈺等抽收九一稅以充軍費、(五)柯鈺等統領軍隊志在保國、日軍不得與其相爭、(六)柯鈺等議和之後、擬調兵在山地保民、誓不為非、恐有挾前怨而捏詞向日本當局控訴者、務必把訴狀繳予治民局、由主持官查實、不得派遣軍兵圍捕、再生不測之事、(七)同意雲林居民使用軍械藉以自防盜賊、(八)雲林界內如有愚頑之人、由柯鈺聯庄格除、(九)講和成立後、如有再控訴前非者、均歸治民局主持處理、不得由日方拷問毒打、(十)講和之後、如在雲林界內能久持安寧、三年之滿、再議條規(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p. 440)。就是說、柯鈺竟站在戰勝者的立場而提出講和條件、這當然不能使以統治者姿態欲想欺騙誘降的日本當局所接受。

翌年一八九九年春、總督府為了要再進一步的積極進行誘降政策、即委派總督府囑託官白井新太郎為專任者。白井新太郎乃與總督府陸軍幕僚參謀·澤井同道前往中南部、並会同台中縣知事·木下周一及台南縣知事·磯貝靜藏、磋商有關誘降工作。磯貝靜藏就擬定「歸順土匪處置法」、就是(一)縣知事有權釋放被捕的投降者以施寬大政策、(二)投降者必得每月到辦務署·憲兵屯所·警察派出所備案一次、(三)投降者轉移住所及旅行外宿時、必得從辦務署等預先取得許可証、(四)辦務署務必常備一份「歸順者名單」、以資加以監視·臨檢·觀察等。以上經過總督府批准後、即移諸實行、換言之、抗日首領雖然是已投降總督府、但仍以罪犯而受到監視與檢驗(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513)。

由於「大掃蕩」(一八九八年)後、中南部的抗日首領逐漸變為四大主流、即：(一)雲林地方「四大頭」(柯鈺·張呂赤·賴福來·黃才)、(二)溫水溪地方的黃國鎮·林添丁、(三)十八重溪地方的阮振、四鳳山地方的林小猫、所以總督府乃想盡辦法要向這四大主流進行再進一步的掃蕩工作、並兼施欺詐的「懷柔利誘政策」、其結果、在這掃蕩與利誘兼施之下、下山投降者日益增多、一八九九年中、僅在台南縣就有投降者二千一〇八人。與柯鈺等有特別關係的黃國鎮·林添

丁也在同年三月投降日軍。

就在這種險惡的情況之下，雲林的「四大頭」、終在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投降於總督府派來的白井新太郎。總督府乃接受了柯鉄等所提的投降條件，就是(一)為自衛及維持治安、允許四大頭各保有三〇人的部屬、(二)總督府每月發給四大頭各三〇圓、部下二〇人各一〇圓、(三)撤退駐鉄国山的日軍守備隊、把此地還給柯鉄。雖然雲林地方的四大頭已經投敵、但仍然保有一定的武装力量、且尚存槍枝六〇〇挺及子彈三〇〇萬發、柯鉄的部下六〇人、其勢力以雲林地方為中心、南至嘉義東堡四九庄、北至台中葫蘆墩(豐原)。張呂赤·賴福來·黃才也各據一方、以溪州·打貓·斗六為各個的勢力範圍(參閱台湾總督府警務局「台湾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42)。

本来是名譽全島的抗日英雄、却因貪圖一時的榮華富貴而淪落為一小地方的御用紳士、變成帝國主義的幫兇。觀諸當時抗日的動機、無非是因為具有強烈的排外心(台湾人意識的歷史屬性、也就是台湾近代民族主義的雛型)及對於日軍的燒殺暴行的仇恨心、但因時代環境為要接受近代解放思想(民族解放與階級解放)尚早、所以未能做到有意識並立場堅定觀點正確的地步。因此、當置身於孤立無援形勢險惡之時、一受到敵方的甘言及利誘、就容易放棄「與台湾共存亡」的本来的大義、而向敵俯首稱臣。這點不但是雲林地方的四大頭、就是當時初期武装抗日的諸首領都有的傾向、乃是跟清朝時代的朱一貴·林爽文等諸先烈的「抗戰到底、視死如歸」的心志大不相同。

他們投降後、受到外來者的飼養、却持有不應得的各種特權來魚肉台湾同胞、於是、從來是擁護他們的英勇抗日而慷慨解囊或任其征糧抽稅的一般台湾人大眾、從此以後就無不對他們感到反感。

尚且、他們以為日本帝國主義者是把他們當做自己人一樣的以禮相待、其實却是相反、這不外乎是總督府為要消滅抗日軍的頭一個步驟而已、等到他們為名利相爭、民心離反而逐漸走向沒落之時、即以斬草除根的手法將他們消滅殆盡。

(v) 總督府以欺瞞的手法來誘殺歸順者——柯鉄投敵後、於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因患重病不治而死。其後的統領地位由簡水壽繼之。

柯鉄死後、斗六辦務署長・山形脩人看到雲林地方的舊有抗日勢力日趨沒落、乃與台中縣警務部長・小林三郎、第二旅團長・山中信義協議擬以趁機將他們消滅。於是、一九〇〇年五月、編成軍憲警混合部隊、以歸順者不守規律為藉口、突然襲擊張呂赤・賴福來・黃才・劉米・陳提・簡水壽等原屬鉄国山的抗日首領、但除了擊斃黃才及一〇〇餘人部屬之外、並未得所期結果。斗六辦務署參事・張大猷再次被捕、但不經多久、他即脫獄逃入山中、再起抗日。因此、以雲林地方為中心的台中縣下各地義民、遂再次起來連合抗戰。(一)一九〇〇年十月林杞埔的陳賜・陳子寥率領義民二〇〇餘人、與來攻的日軍戰於樟湖山、陳賜等多數義民皆戰死於此。(二)一九〇一年二月、據於台中近郊頭汴坑的苗栗覃蘭人詹阿瑞及其胞妹詹阿香、連合賴阿來・莊錫・陳阿金等義民三〇〇餘人、採取迂迴戰術而逸過山間險路、襲擊大墩街、一隊攻擊衛戍病院、一隊攻擊北門砲兵隊、再一隊乃攻入大墩街北端、焚燬日人妓女院、居民多數起來助戰、與日軍市街混戰數小時之後、即退入汴坑山內。(三)一九〇一年六月多數義民襲擊背辦務署並殺死警察七人、然後退入觸口山。(四)一九〇一年八月、原鉄国山首領張呂赤・張錫勳・張呂良等三兄弟率義民百餘人、襲擊北斗辦務署沙河崙支署、與日軍交戰後退入山中（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412, 445, 448, 452 「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50）

總督府鑑於各地的抗日義民前仆後繼、終無止境、乃命斗六廳長・荒賀直順、会同斗六守備隊長及斗六憲兵分隊長、擬以詐術向抗日義民誘降而後殺害之。於是、斗六廳長即利用了斗六廳參事李昌・林月汀・吳克明、西螺區長廖環琛・勞水坑區長張水清等御用紳士勸誘抗日首領下山投降。張大猷・張呂良・劉米・陳提・謙佑・張耀・張金瓚・李汝漢・吳文枝・劉安貞・李米・莊米・廖景深・張水清・徐才端等各地抗日首領、均被御用紳士誘降而陷於苦境、以致受

御用紳士的甘言勸誘遂相繼下山出降(參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九p.58)。

於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擬在斗六·林杞埔·埭頭厝·土庫·他里霧·下湖口等各支廳同時舉行所謂的「歸順典禮」。斗六廳長·荒賀直順及警務課長·岩元知乃受了總督府上級的命令、已在各地典禮會場的周圍埋伏機關槍隊、等到典禮完畢、日本官員皆先退場後、命令一下、機關槍立即開始掃射。這樣、在各地的歸順典禮會場計有張大猷等二六〇人的抗日首領及戰士、皆在無抵抗中飲恨被殺戮。翌日、協助了日本當局而誘騙抗日首領降敵的西螺區長廖環琛·勞水坑區長張水清等御用紳士一五人也以通謀的罪名而全被槍斃。只有簡水壽一人因見情勢不妙、乃乘機逃脫才免被殺害(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451,458,461)。

其後、總督府再命斗六廳編成軍憲警混合部隊、並下令參事吳克明·林月汀召集台灣人壯丁二千人、再次搜索抗日義民、至同年八月共殺所謂「抗日嫌疑者」四八八人。尚有張呂赤·張呂荊·賴福來·蔡三等首領、自始便懷疑日人的詭計、所以始終不肯出來投降、這些人後來皆逃亡大陸。其他、未肯自首的簡水壽·陳旺·黃傳枝等也相繼被警察捕殺之後、雲林鉄国山系統的武装抗日才見消熄(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463,475 [台灣憲兵隊史] p.283)。

(6) 嘉義實園鎮·阮振等的武装抗日

台南縣以嘉義為中心、阿里山山脈(前山山脈)縱貫南北、其東面的內山地帶更是緊接三千公尺高峯聳天的中央山脈、山岳溪谷與斷崖絕壁參差其間、這乃是南部抗日義民軍絕好的作戰基地。因此、該地区的居民幾乎是從初就奔走抗日、以致義民軍經常四起且頻繁出擊西部平原的嘉義地方、並延至下淡水溪下游的鳳山·阿猴地方。在這南部地區最盛名的抗日首領即有：(一)溫水溪地區的黃園鎮·林添丁·李欺頭、(二)十八重溪地區的阮振、(三)蕃仔山地區的陳莞·蔡愛、(四)鳳

山下淡水溪左岸地區的陳魚·郭騰·簡慶·魏開·張石定、(五)鳳山下淡水溪右岸地區的鄭吉生、(六)阿緞地區的林小猫等、並且各地首領皆保有密切的連繫、竟使守備南部地方的日軍當局顧此失彼而疲於奔命。

(i) 黃國鎮結集各地首領起來抗日——溫水溪後大埔羗仔寮的黃國鎮、生來好俠善鬪、有勇有謀、因激憤日本侵略台灣、乃在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即全島被日軍佔領後不出二月、就招請後大埔的葉裕、竹仔林的李烏貓、三界埔的張德福·張頭筐、南門外街的許萬枝、白芒埔的陳貓覺·陳祥、枋仔林的陳蕃仔、赤蘭埔的黃乞食、二佃的何咲、大士烏的葉通等、一二人歛血為盟、立誓抗日、並結拜為異性兄弟、稱為「十二虎」、一時聲勢大振。翌年一八九六年一月再開第二次盟會於溫水溪庄字頂厝、到会者一二虎之外、尚增有大棟榔堡蒜頭庄的黃貓鸞·蔡進發·蔡來成、同堡田尾庄的陳猪屎等三〇〇餘人。同年二月又開第三次盟會、再邀請內埔的郭金水·李欺頭參加、同時決定日期圍攻被日軍佔領的嘉義城。

黃國鎮如此按部就班的結集了各地首領、並醞釀抗日士氣之後、即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九年、光緒二二年)七月十日召集溫水溪地區的各地抗日義民、並連合了十八重溪橫山的阮振、共率義民軍八〇〇餘人、大舉圍攻嘉義城。守城日軍適在雲林被鐵國山抗日日軍所打敗、所以一聞抗日日軍來攻、莫不心驚膽跳、即退守城內。黃國鎮率領抗日軍團圍住嘉義城至五天之後、才被日方援軍敗於八掌溪邊、於七月十五日、使各軍化整為零、散歸於溫水溪的抗日基地(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480)。

黃國鎮撤回後大埔之後、一意竭力於擴張活動範圍及鞏固抗日基地、結果、至一八九七年一月、竟把嘉義東堡(山地)的四九個村庄完全控制於勢力範圍之內、組織聯庄自衛、支配了各村莊的總理庄長等地方士紳、並透過他們征糧抽稅以充軍餉武器。黃國鎮所率領的抗日義民軍、乃跟當時各地的抗日義民軍同樣、與地方居民具有極為密切的連帶關係、抗

日軍大部份的成員，皆是農民，平時在家耕田種地，一旦有警即拿起槍桿而戰。黃國鎮等所率抗日勢力壯大之後，乃改元「大靖」，並自稱為皇帝，經常率領抗日義民軍出擊於嘉義地方，竟使日方各地的憲兵警察一聞警報，莫不驚慌失措而忙於備戰。當時的嘉義縣知事·小倉信近連忙向駐守台南的日軍第三旅團請求派來一大隊，於八月十二日掃蕩溫水溪地區，擊破了各處的抗日據點。黃國鎮利用險要的地理與敵周旋，遂見機逃出重圍，部屬的抗日義民皆逃散於山中而避過日軍瘋狂的燒殺。日軍因地理不熟而不敢深追，乃在翌月九月二日退守嘉義(參閱台灣憲兵隊「台灣憲兵隊史」p. 316)。

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二月，第四代總督·兒玉源太郎到任後，於六月改正台灣地方官制，但嘉義已廢止縣政，改隸台南縣。黃國鎮立即抓緊機會，放出了「日本將放棄台灣」的風聲，竟使嘉義地方的民心漸起動搖。同年五月黃國鎮乃連合內埔的郭金水及凍仔腳的林添丁等，趁此襲擊北港埔姜崙等地的警察派出所。同年九月黃國鎮與林添丁，各率抗日義民一〇〇人，合攻嘉義東保三層崎，擊斃了日軍指揮官千葉少尉以下一六名，而後退回各基地。又在同年十月當總督府開始徵收「地方稅」(地租附加稅·戶稅及其附加稅等)之際，黃國鎮看出台灣人的不滿，即動員一般百姓參加襲擊店仔口辦務署(十月二十日)·店仔口竹仔門警察派出所(十月三十日)·塩水港辦務署(十一月三十日)等(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上卷 p. 486, 489)。

(ii) 總督府的大掃蕩與欺詐誘降——如上所述，總督府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在台中·台南二縣開始軍事大掃蕩，台南縣即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間，日軍第三旅團會同第十憲兵隊及各地警察署，「討伐」了嘉義·曾文溪·溫水溪·十八重溪·蕃仔山·蕃薯寮·下淡水溪左岸等各地區。據總督府的統計：(一)被殺戮者二千〇五三人，(二)被捕二千〇四三人，(三)被焚燒民房五千八一三家，(四)被獲槍枝一千一七四枝(參閱「參事官長より民政官への報告」一八九八年十二月—東京市政調查會修藏，後藤新平關係文書，台灣民政長官時代，七八。其他資料)，可見總督府在台南縣所施展的燒殺暴

行是何等的殘酷及澈底。其中，對阿公店的大屠殺大焚燬最為殘忍，這被當時的人稱為「阿公店大虐殺事件」。此時，黃國鎮於十一月末日受到日軍的圍攻，在後大埔與敵交戰後，突破重圍，始免被殲滅，阮振也同樣突圍自逃。

總督府在另一方面，自一八九九年初再開始其慣用的誘降故技，在這一年中僅在台南縣受騙投降者竟達二千一〇八人。黃國鎮之父黃響及阿公店的陳魚等也包括在內。於同年二月總督府派事務囑託官·白井新太郎前來嘉義，命黃響及石碇庄長·林烏毛誘降黃國鎮。黃國鎮即提出了一些條件：(一)任命黃響為後大埔的庄長，(二)支給四〇〇人部屬每人每月八圓，(三)撤退駐守後大埔的守備隊與憲兵隊等。總督府下令白井新太郎接受這幾個條件之後，在同年三月，黃國鎮·林添丁等才下山投降（參閱「台灣憲兵隊」p. 385 「警察沿革誌」第一編十卷 p. 422, 460）。

十八重溪的阮振也同樣在三月，提出條件即：(一)設置「保安局」，由台灣人處理地方行政，(二)把前大埔一帶為保安局的保護地區，(三)同意阮振保有一〇〇人部屬，每人每月支給六圓補助金，(四)分給槍枝·子彈，(五)由阮振負責保護地區內的治安，(六)投降後，如有人控訴阮振等，務必交給保安局處理，日本當局不得加以干涉，(七)撤退駐防前大埔的日軍守備隊，(八)不問保護地區居民的前非，(九)保護地區居民因日軍的燒殺·掠奪所受損失略達一萬四千圓，務必由日本當局補償，(十)出示召回逃散的居民，以便防止田地荒廢等。總督府除了不允許設置保安局之外，其他的條件皆表示可以接受。

於是，阮振乃在同年四月投降於前大埔警察派出所。當然，這也和誘降鉄国山首領同樣，不過是總督府一時的欺詐手段而已（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十卷 p. 524 「台灣憲兵隊」p. 386）。

(iii) 黃國鎮·阮振等再次起來抗戰——店仔口大客庄的股戶陳尚義，素來富有俠義心，在嘉義·台南地方的抗日首領之間，頗有信譽。另一方面，台南縣日本當局也為了想籠絡他，乃任命他為壯丁團長，並任命其子陳曉峰為辦務署參事。其後，日本當局因懷疑他在私底下串通抗日義民軍，以致搜捕他的一些重要部屬。為此陳尚義即連絡黃國鎮·阮振

·黃茂松等抗日首領、擬攻台南縣下的各地支廳、欲想劫回被捕的同伴。於是、在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黃國鎮·林添丁等雖已投敵、並各在後大埔及凍仔腳過着耕田種地的生活、但也聯合十八重溪的阮振(也已在土地公坑從農)·雲林的賴福來·天公會的劉榮·陳堤·黃茂松·簡水壽·陳堤·簡施玉·葉德生·周岱等諸首領、並由黃茂松為總指揮、率領義民軍五〇〇餘人攻入樸仔腳支廳、擊斃支廳長·郵便局長·日人醫生以下一〇多人。抗日義民軍佔領樸仔腳一〇幾個小時之後、因日方援軍趕到、才退出該地而向應菜埔方面散去(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539)。

(iv) 總督府再施展騙術誘殺黃國鎮等抗日首領——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總督府再次着手改革官制、在民政部底下新設「警察本署」、使之專管全島的警政、並在地方官制上廢止縣底下的辦務署制度、重新把台灣劃為二〇廳的行政地區。

樸仔腳事件發生後、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為了根除溫水溪及十八重溪的抗日義民軍、特派新任的警察本署署長·大島久滿次前往嘉義、召集嘉義·塩水港·台南·蕃薯寮的四廳長與第三旅團及第十憲兵隊各級幹部共同協議的結果、決定了：(一)據於山地的黃國鎮·林添丁·阮振等抗日首領擬以軍隊消滅之、(二)居住於平地的陳尚義等抗日首領以警察把其一網打盡。於是、同年十二月三日晨、日軍分三隊、同時進襲後大埔的黃國鎮·凍仔腳的林添丁·十八重溪的阮振。黃國鎮·林添丁接報即率領義民三〇〇餘人迎戰於竹頭崎、擊斃不少日軍、而後分返後大埔及凍仔腳。阮振得報事先逃脫。但翌年一九〇二年三月黃國鎮等遂被再度來攻的日軍擊斃於後大埔。同年四月林添丁等同樣被日軍所指使的御用紳士林武琛·鄭蘭香誘殺於生桐脚、阮振等也被斬殺於店仔口支廳。另一方面在平地、同在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三日、店仔口大客庄的陳尚義·陳曉峰父子、礁吧岬口胥里庄長·張添壽、六甲官田庄·胡細漢等抗日首領盡被殺害。不經過多久、嘉義等台南地方主要的抗日首領皆遭難於日軍的大掃蕩之下。其他、上了日軍誘騙之毒計而被殺

戮的抗日首領及義民、就有林大頭·林福來·黃透·陳登發·潘萬力·陳有忠·林枝·陳臭·王壽·陳愨·田廷·簡施玉等。這樣、至一九〇二年五月為止、嘉義·台南方面的抗日義民軍不問已投敵與否、幾乎盡被消滅(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一九三八年 p. 546, 564, 572, 596 兒玉源太郎「台灣南部土匪討伐報告一九〇一年—東京市政調查會修藏『後藤新平關係文書』台灣民政長官時代。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通志稿」卷九抗日日篇 p. 77)。

(7) 嘉義蕃仔山陳發·蔡愛等的武裝抗日

溫水溪南邊的蕃仔山·九重橋方面地勢非常險要、自一八九五年起是陳發的抗日基地、他統領了三、四〇〇抗日義民、時常出沒於麻豆·六甲方面、襲擊日方守軍。同年十一月、日軍因屢受陳發愚弄、所以派遣大隊攻入蕃仔山、然而、陳發早已率部屬退入深山。後來、陳發當與溫水溪的黃國鎮一起作戰時、竟在一八九六年二月被日軍捕殺。陳發被殺戮後、蕃仔山抗日義民軍乃歸蔡愛·蔡雄統領。一八九七年春、蔡愛計劃襲擊警察派出所、但囉吧咩日軍的守備隊得報後即編成大隊進攻蕃仔山、却因山內無人、終無所獲。日軍遍查該地居民、但無一人肯告實情、偶有抗日義民一人被捕、他被拷問抗日軍的去向時、這英勇的抗日義士竟將頭撞大樹而壯烈就義。同年年底、日軍準備再度攻入蕃仔山、蔡愛先探悉情況之後、即伏兵於王爺宮突襲來攻的日軍、但因日軍改用大砲轟擊、抗日軍才退避內山。其後、蔡愛等再盤據於蕃仔山、經常出沒於麻豆·六甲方面打游擊與敵周旋。到了一九〇〇年、田廷·胡細漢等抗日義民軍數百人再據蕃仔山、同年日軍第三旅團司令部(駐台南)分七路進攻蕃仔山、抗日義民軍據守險要、並費了一個月的時間將來攻的日軍各個擊潰於水流東·九重橋·王爺宮·囉吧咩·茄荖溪·六甲·湖山等地。後來因台南縣下的抗日勢力逐一被日軍消滅、以致蕃仔山的抗日義民軍也逐漸四散而消熄(參閱「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52, 60,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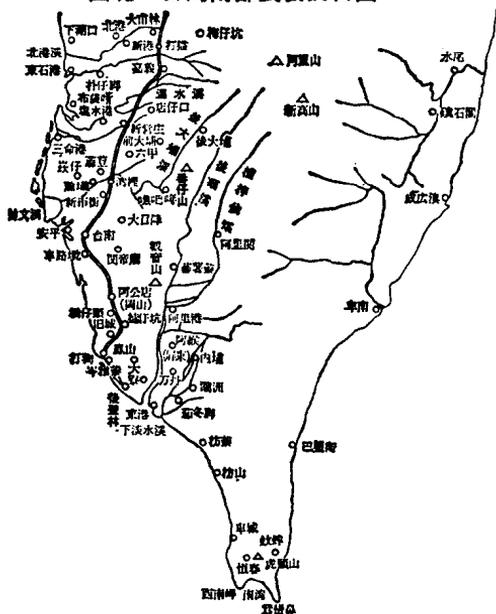
(8) 鳳山阿公店魏開·陳魚等的武裝抗日

南部抗日首領鄭吉生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邀集得力的抗日同志陳魚·林春·郭騰·黃國成·簡慶等共率五、六〇〇抗日義民據於鳳山港東下里、時常出擊日軍的電信隊、管宿等。同年五月十三日陳魚再聯合魏開·黃臭·張石定等、據於觀音山抗日基地、擬率抗日義民軍三〇〇餘人攻入楠梓坑及阿公店、但日軍却先來攻觀音山、被抗日軍擊斃數人而退守楠梓坑。同月二十五日、據坑仔庄的黃臭等百餘抗日義民、再攻鳳山大樹腳的日軍守備隊、殺害一〇餘人後才退回坑仔庄(參閱「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61)。

旋至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諸抗日首領即下淡水溪左岸的陳魚·楠梓坑山猪窟的魏開·坑仔庄的黃臭·張石定等實現大同團結、並據於下淡水溪左岸的阿公店方面、各自率領抗日義民堅持抗戰、即：(一)同年三月魏開等襲擊阿公店辦務署、(二)四月陳魚攻阿星港、受和尚寮憲兵分遣隊及御用紳士的夾攻而敗退內山、(三)五月以後陳魚·魏開·黃臭共率抗日義民二〇〇餘人、與水哮庄的方清·方榮等相互聯繫而打游擊於台南·鳳山之間、(四)九月魏開·陳魚·張石定·黃臭共率抗日義民二〇〇餘人突襲阿公店、圍攻日軍守備隊、但因鳳山的日軍趕到、遂被擊退、(五)十二月魏開·陳魚等連續襲擊各地的日方官廳、即二日攻彌陀警察派出所、三日攻赤崁警察派出所、十一日襲擊阿蓮警察派出所、(六)同在十二月十四日、魏開率抗日義民四〇〇人、擬攻台南縣半屏右冲庄、進至仁壽下里援菓庄、不料、與日軍相遇、交戰的結果、魏開及抗日義士二十七人都戰死於此(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503 「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61)。

隨後、日軍派大兵在阿公店開始上述的「一八九八年大掃蕩」。於是、陳魚等共率百餘人抗日義士、在二十日晨與「討伐隊」戰於阿公店近郊、同晚再夜襲日軍、而後化整為零、分為少數人的多數部隊與敵周旋。日軍「討伐隊」顧此失彼、被抗日軍愚弄得疲於奔命、老羞成怒、終於大肆殺戮無辜百姓並廣燒民房。因為日軍所施展的橫暴獸行太過於殘

圖42 台灣南部武裝抗日圖



酷、燒殺太多，以致引起內外報紙的抨擊，而被稱為「阿公店大屠殺事件」。到了一九〇二年台灣整個抗日戰線漸趨消沈，阿公店方面的抗日勢力終告消熄（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509—512 「台灣省通志稿」卷九抗日篇 p. 66, 69）。

(9) 鳳山阿緞林小貓等的武裝抗日

下淡水溪左岸觀音內里田寮的抗日首領鄭吉生、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九年、光緒三二年）七月，率領有力同志林春·陳魚·黃國成·郭騰·簡慶·劉榮·張輝貫·張和尚·張大猷等抗日義民一千餘人，擬先於下淡水溪截劫日方軍糧，然後再攻鳳山，但皆未成功，以致不得不放棄下淡水溪左岸的抗日基地，而渡河到右岸的阿緞·潮州方面，化整為零，繼續與敵周旋，並在同年年底，以優勢的抗日軍屢敗日軍於阿緞·鳳山各地。鄭吉生於翌年一八九七年一月再攻鳳山之後，於同年二月，因所持槍械走火自傷脚部而出血過多，不幸死於頂宮庄，殘餘抗日義民失去

首領後即潰散四方。此時，同樣活躍於阿緞·潮州的抗日首領林小貓，乃收拾殘局，再召集鄭吉生的舊部並繼承了他的遺志而堅持抗日（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497）。

林義成別號林小貓，祖居阿緞。日本佔領台灣後，林小貓憤然起來武装抗日，自一八九五年起即召集義民而經常戰於阿緞·潮州之間。林小貓自繼承鄭吉生的遺志後，更為堅強的與敵作戰，他與北部的簡大獅及中部的柯鉄竟被稱為「抗日三猛」，使日軍一聞林小貓率隊來攻莫不心驚膽戰。

(i) 一八九七年襲擊阿緞·潮州等處——鄭吉生死後不出三個月，林小貓就聚集其殘部作戰於阿緞·潮州各地方。

就是（一）四月二十五日晨，率抗日義民四〇〇餘人圍攻東港日軍官房，同日黃昏時又再率領三〇〇餘人襲擊潮州憲兵屯所。（二）九月十三日率領二〇〇餘人攻阿緞憲兵駐屯所。（三）十月林小貓又召集黃布袋·吳萬興·廖泉·廖角·鄭家定等地首領，共率義民四〇〇餘人，正擬進攻鳳山時，日軍先制來攻，所以攻城之事遂未見實行。四十一月襲擊內埔辦務署及警察署，擊斃了警察數人而後退散（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上卷 p. 497, 500, 502 「台灣通志補」卷九 p. 70）。

(ii)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攻佔潮州城——本年年底日本當局雖然派遣大軍進行「大掃蕩」，然而林小貓不但未有絲毫退縮，而所動員的人數反比以前還多，作戰規模也更為龐大。再就是因總督府從今年開始加徵「地方稅」以致引起百姓普遍的不滿，所以隣近的鄉村皆自動起來協助抗日。林小貓四月二十三日率二〇〇餘抗日義民襲擊東港辦務署之後，十二月二十七日又率二〇〇餘人，且得到潮州居民數十人參加，一起再襲擊阿緞，從拂曉與日軍戰到日暮，未克而退。翌日二十八日再獲得更多居民的參加，竟變成民衆大起義，如中萬巒庄·五溝水庄·新北勢庄·鳳山厝庄·九塊厝庄·打鉄庄·小勢尾庄·竹圍庄等居民，皆由各庄長率領而一致奮起，客家人即以五溝水庄長林天福為總指揮，與福老人並肩作戰。萬金庄·赤山庄·清仔墘庄等原住民系台灣人也奮勇參加。這些義民共有一千餘人，浩浩蕩蕩的擁至潮州

城外、協助林小猫等抗日義民軍攻擊潮州城。此役乃分成四隊、林小猫攻北門、林天福攻東門、劉安記攻西門、吳老漏攻南門。日軍以猛烈的火力防戰數小時之後、軍憲警集合在一處擬死守。抗日義民聯合軍攻進城內後、在辦務署打死署長、並焚燒辦務署及憲兵屯所。日方雖然屢從萬丹等處派兵來援、但皆被擋截於途中。約在三十日夜半、從鳳山派來混成大隊才趕到、抗日義民聯合軍與其交戰數小時後、因敵我火力懸殊、才退散各處。總督府在翌日三十一日乃派大兵對於潮州一帶的三〇幾村庄加以大搜索大掃蕩（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512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九抗日篇 p. 22 台灣憲兵隊「台灣憲兵隊史」p. 377）。

(iii)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圍攻恆春城——因總督府自本年十一月起派大兵於中南部各地開始「大掃蕩」、以致各地的首領皆率領部屬逐漸南下、暫時蟄集於恆春的馬公古庄。林小猫乃飛檄號召此地抗日義民軍起來繼續抗戰。於是、以盧松元·陳福得·薛崎之等當地的首領為中心、聚集抗日義民一千餘人、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圍攻恆春城。日軍退守城內、並以猛烈砲火反擊抗日軍。抗日軍乃佔領城外的虎頭山要地而奮勇作戰。台南日軍第二旅團聞警、即以「凱旋丸」登載援兵從安平開抵軍城、援兵從此登陸而行軍趕到恆春、同時守軍也出城夾擊、於是、虎頭山被援軍奪回、抗日義民軍前後受敵、即在三十一日解圍退散（參閱「台灣省通志稿」卷九抗日篇 p. 263）。

(iv) 總督府誘騙林小猫等——如上所述、總督府自一八九八年改變政策而兼施「招降」、先在北部進行、次之在中部同樣實施、柯鈇·黃國鎮等抗日首領義民戰士已在一八九九年三月受騙投敵。總督府同時在南部也照樣扮演、一方面派遣大兵進行掃蕩、另一方面却派來專管招降事宜的總督府事務囑託官·白井新太郎及台南縣囑託官·富地近思等人、並命打狗的富商陳仲和·鳳山街長陳少山·鳳山富商林瓊璣·台南縣參事許廷光·阿緞辦務署參事蘇雲梯等御用紳士進入加禮山向林小猫勸降。林小猫正在山中準備攻敵、對勸降之事毫不為所動。然而、日本當局欲想誘騙林小猫頗費心

機、再三透過御用紳士以甘言與利誘加以勸說。林小猫在前無救兵後無糧餉的窘境之下，才在一八九九年四月提出十條要求，這要求大体上被日本當局所接受，並由阿緞廳發給所謂「十大要求准許書」後，遂在五月二十日率領部屬下山降敵。被准許的所謂十大要求即是：(一)同意林小猫居住於後壁林、(二)對開墾後壁林荒地免除繳稅、(三)日本官吏不得往來後壁林、(四)部屬如有犯罪，可提訴於林小猫、日方不得擅自搜捕、(五)該地方如有犯罪者，由林小猫逮捕交官、(六)同意林小猫等攜帶武器，如有誤被日方逮捕者，由林小猫交保釋放、(七)保護林小猫以前所保有的債權，並補償被剝奪的財產、(八)不追究林小猫等的前非，如有被捕者當即釋放、(九)日本當局應推誠待林小猫、林小猫亦改過自新、(十)日本當局應支給林小猫補助金二千圓(參閱台灣憲兵隊「台灣憲兵隊史」p. 388。【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523)。

(v) 林小猫再次起來抗日——林小猫等投敵後，在後壁林專心於開荒土地及經營製糖業，一時家業興隆、生活也頗為安定。但帝國主義者做賊心虛，不可能信任林小猫，於是經常加以監視並想藉機消滅他以除後患。因此，總督府警察本署長·大島久滿次、在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政務長官·後藤新平指使之下，於一九〇二年(明治三五年、光緒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台南召集台南·鳳山·阿緞·蕃薯寮四廳長及第三旅團·第十憲兵隊等的幹部人員、密傳消滅林小猫等原抗日義民軍的訓令，計劃先由警察隊突襲林小猫住宅，如不得成功，再以軍隊加以掃蕩。於是，同年五月三十日晨，鳳山廳警察隊的突襲果然失敗，所以待機於後壁林·溪州的日軍大隊立即包圍林小猫的住宅。林小猫雖然知道情勢不妙，但也毫不示弱的出來迎戰。日軍先以大砲轟擊到日暮，然後才衝入林小猫的住宅。不幸，這抗日英雄林小猫遂戰死於自家的前庭，當場死者有男四人·女二五人·兒童一〇人、屍體遍地，而林小猫的妻子也一同患難。日軍殺了林小猫還嫌不夠，同時在後壁林擊斃了居民五六人，逮捕婦人三二人。其後，總督府在鳳山·阿緞二廳的管区内繼續警察搜索及軍隊掃蕩，自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四日，假藉抗日義民嫌疑犯的罪名殺了三二〇人，其他，以所謂「臨時處分」名

目而被殺害者不可計數。曾在攻潮州城時擔任居民起義總指揮的林天福、他雖已投降但也在被殺之內。與林小猫有親交的溪州富戶楊憲、壯丁團長林漏太·林占魁、及吳萬興·林雄·林生等均被殺害（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 p. 616 — 638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九抗日篇 p.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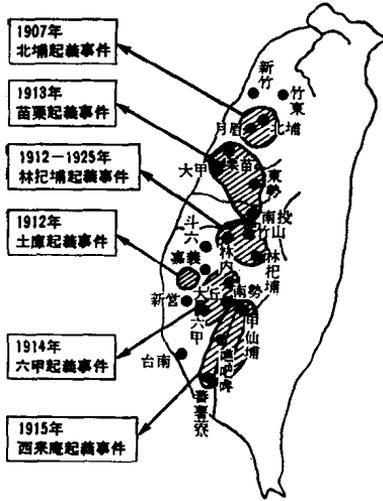
以上、是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初期的武裝抗日、乃自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八年、光緒二十一年）至一九〇二年（明治三五年、光緒二八年）、前後打了八年戰、主要是因：（一）缺乏全島性的組織與領導者、（二）受時代環境所約制而還未能持有明確的民族革命及階級革命的政治綱領、（三）戰略上不得不以復仇心或迷信心等封建手法來動員群眾、所以缺乏有效的連繫及堅固團結、戰術上迄未有充分的游擊訓練等、因此而終被鎮壓下去。但是、這台灣人抗日義民軍所做的激烈的武裝鬭爭、竟使台灣人大為提高其民族自覺、同時在另一方面、也使日本統治者傷透了腦筋、他們在惱羞成怒之下、每一次都以大燒殺大恐怖的鎮壓手段來对付這台灣人反抗外來統治的革命行為。然而、林小猫的戰死竟是台灣人初期武裝抗日的最後一役、由此、帝國主義者才卸下戒心。

但是、除非日本帝國主義放下對台灣的殖民統治、否則台灣人的抗日是不可能真正被消滅的、這血淋淋的反抗鬭爭依然仍會繼續於後代。

(b) 農民大眾反抗警察政治與強奪土地

二十世紀的帝國主義諸國當要統治殖民地時、為了達成其終極目標即經濟剝削、已有了共通的一套周密的政策和步驟、就是從強權掠奪「土地」下手、先來達成殖民地的「資本原始積蓄」、然後再行壟斷「金融」及獨佔「企業」、而控

圖43 中期抗日革命圖



制其經濟命脈。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當初，關於這點當然毫不例外，就是在一九〇二年林小貓受騙殉難且初期武装抗日漸趨平熄後，總督府乃依此宣佈「治安回復」，並在確立強權（一八九六年「六三法」成立）·地籍調查（一八九八年）·財政獨立（一九〇五年）·戶口調查（一九〇五年）等各種政治統治的基礎上，頭一個染手的經濟措施不外乎是以警察強權來吞併「土地」。

然而，台灣人大多是以農業為生活的基本，佔總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大眾，或佔少數的地主階級與農產品加工業者也同樣，都是依靠「土地」為生存手段（生產手段）。因此，這不可缺欠的生存手段如被他人所佔，或農業生產受到蹂躪、

其生活立即遭到重大的打擊，甚至陷於破產的深淵。再者，台灣本來就是依靠開拓土地起家的一個殖民地社會，「土地」不但是在這生活上佔主要地位，同時也是歷代祖先的墳墓之地，所以台灣人熱愛鄉土的觀念，不但

不落人後，還勝過有餘。

在這種歷史·社會的環境之下，日本帝國主義以警察強權及資本主義支配來吞併土地及山林，並強奪農產果實，竟迫使台灣農民大眾失去了土地以致生活困苦，終於不得不起來繼續起義抗日。當在此時，總督府在另一方面，對於台灣的地主階級乃是保障其土地及山林的所

有，所以地主階級及其附庸的知識份子，對於農民的中期武裝抗日也是始終採取旁觀的態度。

(1) 北埔起義事件

日本帝國主義誘殺抗日首領並鎮壓抗日義民軍後，就強佔平地的田園土地，又深入山岳地帶侵佔原住民系台灣人的居住地區，而為「賀田組」等日本資本家撐腰來採伐樟樹及獨佔樟腦事業，為此，總督府一方面沿用了清國時代的「隘勇制」藉以壓迫原住民系台灣人，另一方面則苛酷的奴役隘勇。腦丁等漢人系台灣人。

一九〇七年（明治四〇年，光緒三十三年），第五代總督・佐久間佐馬太正在加緊壓迫山地的原住民同胞之時，素以精悍著名的大崙墩原住民同胞都起來抗戰。佐久間佐馬太把其當為所謂「討伐作戰」的一大障礙，即派遣日軍及警察隊前往鎮壓，但也遭到反擊且傷亡慘重。於是，總督府擬使新竹北埔支廳管內的隘勇赴援大崙墩，但諸隘勇皆不願前往。

北埔支廳月眉莊的住民蔡清琳，年二十七歲，雖然平素好俠喜遊，但他在潛意識中的抗外意識比他人強烈，同時對於總督府警察的橫行霸道也深感憤懣，恰在此時看到隘勇的不滿情緒異常高漲，認為時機成熟，即散佈清國軍隊將再登陸台灣的風聲，趁機召集了隘勇一〇〇餘人，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夜激起抗日起義。蔡清琳乃揭起「安民」「復中與總裁」的旗幟，並指揮胞弟何麥賢・何麥榮等隘勇大衆，後來又得到彭阿石等群衆唱義參加，連續襲擊警署，一百分・長坪頭・加禮山等處的警察分遣所及大平警察官派出所。繼之，於翌日十五日晨，攻入北埔支廳，殺了支廳長以下的日人官員・警察一六人及其家眷二四人，其他的日人住民也被殺一五人。

北埔管內的日人幾乎被殺盡的消息由新竹廳報到總督府，總督・佐久間佐馬太，民政長官，祝辰巳閣議皆嚇得心驚肉跳，急派台北守備隊一中隊及警察官練習生一二〇人至新竹會同該地警察隊，共赴北埔擬以討伐。蔡清琳率領起義的隘

勇·腦丁及原住民同胞二〇〇餘人，已進至水仙崎，企圖直撲新竹城，但在途中遇見日軍整隊趕來，大家急向北埔潰散。蔡清琳乃倉皇遁入內山，匿身於大益社頭目·戴太郎 (T. Ito) 家裡，不幸以散佈虛言為由，被戴太郎所殺。

日軍及警察隊一路未受抵抗而進入北埔及其管內各地，到處搜捕抗日黨人，起義者被殺戮八一人，被迫自殺一〇人，被捕者一〇〇餘人。總督府即開設臨時法院於北埔，何麥賢等九人被判死刑，其他，被處於行政處分者九十七人，三人被釋放，在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案才告結束 (參閱台灣總督府法務部事務官·秋澤島川 (秋澤次郎) 「台灣匪誌」一九三三年 P. 23)。北埔事件因當初的動機尚未鮮明，所以未能得到更為廣泛的支持而被敵人所殲滅，但這也不虧是為台灣人大眾洩憤而成為中期抗日鬭爭的先聲。

(2) 林杞埔起義事件

從這「林杞埔事件」(台灣人方面稱為「竹林事件」) 可以看到，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一)總督府警察為日本資本的利益而如何殘酷的壓迫台灣農民，(二)總督府當局為日本大資本撐腰而如何的枉法來顛倒是非，(三)被壓迫被剝削而生活窮困的台灣農民為主張生存權利而如何的反抗日本帝國主義 (參閱 P. 233)。

就如上述，早在一八九五年總督府就公佈了所謂「林野取締規則」，以無人所有為藉口而把台灣的山林土地一一收歸官有，而後再放領於日本資本家享用 (參閱同章 3, P. 243)。到了一九〇八年 (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總督府又將日本大財閥三菱株式會社為採伐製紙原料的竹木而垂涎不已的嘉義·竹山·斗六等廣至一萬五千甲的竹林所有權，以無主山林為由，從五千五〇〇戶的貧農及小地主的手裡沒收歸為官有，然後再以「委託經營」的名目，放領於剛設立在林內庄的「三菱製紙廠」(這就是掠奪殖民地的土地來進行「資本原始積蓄」的典型)，因此該地区的二萬餘人台灣住民不

但在剝那間失去了從祖先沿傳下來的該山林的使用權、而且生活立即受到極端的壓迫、所以在其後的一〇幾年皆為此而爭議不休。像這種所謂林野調查的結果、被總督府編入於「官有」的舊屬台灣農民共同使用的山林、竟達一八萬七千甲——（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台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一九一三年 p. 277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p. 216）。

本來該地方的山地竹林、自清國時代就從未有過所謂確定性的所有權、只由附近的庄民僅繳少許稅金皆可自由上山採伐、藉以補助日常生活。然而、總督府竟把該山林編入官有林並放領於三菱株式會社後、三菱製紙廠即在警察的強權庇護之下、侵佔該山地並大舉採伐竹木、而僅留一小部份放給該地方的地主及御用紳士、使之成立了所謂「竹林組合」任其自由進出採伐、但却嚴格的禁止一般的庄民進出採伐、違反者都被捕到警察派出所、受盡兇狠的毆打、甚至以竊盜罪問擬。

這竹林問題、因庄迫附近庄民的生活問題愈來愈嚴重、所以大家即向「總督府林野調查會」提出抗議、並要求總督府當局收回該山林而改為放領於從舊時就具有聯帶關係的附近庄民。然而林野調查會却置之不理、總督府則更為強硬的答覆必得依照所發命令執行、且命令當地警察從嚴取締。因此、庄民的憤懣漸至極點、竟到了一觸即發的地步。

該山林附近的南投廳沙連堡羌仔寮庄、有一個劉乾者、他家道清貧、以下筮為生、鄉人多尊敬。他對於日本警察欺庄鄉民之事素抱憤懣、並在沙連堡外安庄曾遭受過警察的侮辱、以致被迫退入大安山居住、但有時下山、宿於信徒林逢的家裡、集眾宣傳信仰神佛、並插入反日言論。

同在南投廳大坑庄中心崙、住有林啓禎者（又稱林慶興）、以農為業、也依靠採伐竹木而經營製紙業。一九一〇年（明治四三年、宣統二年）四月、有一天、林啓禎照常上山伐竹時、被三菱製紙廠的巡視員所發現、當場被抓到警察派出所、因遭毆打而負重傷、庄民嘩然皆為他打抱不平、林啓禎也把遭警察欺侮之事向劉乾訴苦。劉乾見時機成熟、乃秘密

召集有志庄民、藉以神佛的啓示、痛罵日本強佔我台灣並奴役我同胞、同時主張理當對日人有所報復、聽衆皆表贊同。

於是、一九二二年(大正元年、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劉乾·林啓禎二人約會於林逢的家裡、來會者另有林慶禎·劉賜·蕭知·蕭漢·黃邱·張祿·楊振添·張桂·林助·林木·林氏蕊·劉氏若等人、大家祭告神佛、誓在明日起義。翌日的三月二十三日拂曉、劉乾為總指揮、召集一批庄民襲擊距離林杞埔(今之竹山)約有五公里的頂林警察派出所、駐在此地的二個日人警察及一個台灣人巡查補三人皆被殺於睡夢中、其家眷因為隱匿於廁所等處、才得免一死、但頂林派出所已告全滅。劉賜·蕭知等庄民消滅了頂林派出所後、劉乾想再襲擊林杞埔支廳、即命劉賜等火速赴援先發的友黨。劉賜乃率一隊直奔林杞埔、但在途中遇見林玉明、林玉明向他問其底細並警告：「如攻林杞埔、必無一人可得生還」。大家一聽其言皆大驚失色、竟各自四散而走入山中。劉乾等在林逢家裡接到這消息、知事已失敗、也匿入山中。

林杞埔支廳接到警報後、立即派遣警察隊趕到頂林庄中心齋、大肆搜索民房、即日逮捕劉賜和蕭知二人。南投廳也派出警察大隊及壯丁團入山搜索、至三十日被捕抗日黨人共有一二人、當場被殺一人。同年四月七日、總督府開設臨時法院於南投支廳、劉乾等抗日義士被判死刑者八人、無期徒刑者一人、有期徒刑者三人、無罪一人。抗日首領劉乾等當在臨刑時、皆視死如歸、從容就義(參閱秋澤烏川「台灣匪誌」p. 88 南投文獻委員會「南投縣革命志稿」一九五九年 p. 114)。然而、被萬人所怨嗟的三菱製紙廠、不經多久就因業務不振而關門大吉。該地區的庄民見此皆以為該山林必能回復原狀、所以再向總督府申請歸還其山林使用權。但總督府當局寧可犧牲台灣農民的生活、對於既定方針却不許有分毫的改變、不僅如此、同時為了繼續庇護日本大資本、乃再進一步的把該山林土地指定為預約買賣的許可地、而後把其所有權引渡於三菱製紙廠。可是、由祖先繼承下來的這既得使用權、從台灣農民來說是猶如貼身之物、因此、台灣農民跟警察及日本大資本的反抗鬥爭在其後的十幾年間綿延不絕。

到了一九二五年（大正一四年、民國一四年）、偶有日本天皇的皇弟・秩父宮駕臨台灣巡察、該地方的居民在百思不得一解的情況之下、企圖召集成千的農民跪在林內車站、等秩父宮路過該地時再向其訴苦、以期日本皇族替他們洗冤。但此舉非但不能實現、反而促使總督府當局老羞成怒、即時將該地正式過戶於三菱大財閥。如此、台灣農民終究還是在有苦無處伸訴的情況之下、永久的被抑壓下去（參閱矢內原忠雄「殖民及植民政策」——「矢內原忠雄全集」第一卷 p. 383）。

(3) 土庫起義事件

嘉義廳大埤頭庄的住民黃朝、年三〇、因家貧而日出勞動以做苦力為生。他與同伴的黃老鉗因受日人苦力監督的欺壓而常跟他們打架。他們二人再於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民國元年）五、六月中、以玄天上帝的啓示為憑聚集同伴並號召大家奮勇起來驅逐日人。此事因被區長張兵・保正張加高・甲長張龍等日人幫兇所獲知並密告警察、竟被搜捕同伴一人。九月三日黃朝被處死刑、無期徒刑二人、有期徒刑一二人、行政處分一人。這雖是剝削間的抗日行動、但正顯示着台灣勞苦工人奮起反抗外來統治的一面（參閱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秋澤次郎〉「台灣匪亂小史」一九二〇年 p. 39）。

(4) 苗栗起義事件

時代一進到一九一〇年、因在中國大陸反滿清的辛亥革命遂告成功並改元民國（一九一二年）、其對台灣抗日運動的影響日益普遍。時有居住於新竹廳苗栗的羅福星、在台北・基隆・桃園・新竹等地準備發動抗日暴動、另在中南部的台中・南投二廳及台南等地也相繼發生抗日起義事件、就是：（一）羅福星起義事件（苗栗）、（二）李阿奇起義事件（台南關帝廟）、（三）賴來起義事件（台中東勢角）、（四）張火爐起義事件（新竹大湖）、（五）陳阿榮起義事件（台中南投）。後來、被警察

逮捕抗日義士七六〇人，因都與羅福星有關聯，所以總督府即把被捕者皆集中在苗栗臨時法院審判，稱之為「苗栗事件」。

(i) 羅福星起義事件——羅福星又名羅東亞或羅國樞，生於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六年，光緒二九年）隨其祖父來台，居住苗栗一堡田寮庄，曾肄業於苗栗公學校，於一九〇六年（明治三九年，光緒三二年）又同其祖父搬回廣東。他路過廈門時，乃加入「中國同盟會」（國民黨的前身），歸還故鄉後即任小學校教員。後來，他又往南洋，曾在新嘉坡·巴城等地擔任中國人小學校教員，又至緬甸就任中國同盟會所經營的書報社書記，經常往來於南洋各地，同時在中國第一次革命時，曾加入革命軍，暫居蘇州，而後再返廣東的故里執教。

羅福星經過了這一段在中國本土及南洋各地的奔波，對於革命運動頗有心得，於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民國元年）十二月八日，再渡來台灣，但居無定所，以台北大稻埕為活動中心，常宿於台南館·三合興茶棧·廣成茶棧等處，並時常往來台北·苗栗之間，暗地裡宣傳抗日運動。其間，他又組織了華僑黃光枢·江亮能，及台灣人謝德香·傅清鳳·黃員敬等人，互相論及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台灣，並鼓吹革命思想，同時結論除了以革命手段來推翻日本帝國主義並爭取台灣解放之外，別無自救之路。於是，羅福星·黃光枢二人，即促使大家誓共生死，決定各以「華民會」「三點會」「同盟會」或「革命黨」的名義，向各方面爭取秘密同志，同時密謀擬以由中國大陸取得軍械子彈。

其後，羅福星偶於大稻埕路上遇到舊同志的華僑吳覺民，也和他約定互相提携來進行革命運動，以吳覺民投宿的北門外大瀛旅館為連絡處，而密議今後的抗日行動。另一方面，羅·吳二人乃獲得江亮能·謝德香及一〇數個台灣人同志的協助，以苗栗地方為中心而在新竹·桃園·台北·基隆等地秘密招募同志，凡願參加者須繳入會費，分為五角·一圓·八圓等三級，又得填寫父祖三代的姓名，且一切用語概以符號代之，譬如：苗栗（中部酒）·台灣華民會（副家掌）·事務員（暗鬼）·人員（若干圓）·助金（增壽）·機關（我華）等，積極的在準備發動抗日暴動。

但在一九一三年五月中，有閩羅福星等的起義準備，在新竹廳後壠支廳為警察所發覺，竟在同年十月被檢舉二〇〇餘人，翌年三月又被捕一〇餘人，該起義暴動終告失敗。

羅福星在警察未開始大檢舉之前，已察覺局勢不妙，所以立即藏身匿跡，到同年十二月十六日，逃至淡水支廳管內，潛伏於芝蘭三堡的農民李稻穗之家，擬見機密渡中國大陸，但由於保正密告與化店警察派出所，以致羅福星與周齊二人終被來圍捕的警察所捕獲，同時被搜去手帖二冊，其中寫有加入組織者的名冊等二份。

(ii) 李阿齊起義事件——羅福星等在台北竭力於策動革命的時候，中南部相繼發生起義事件。台南廳閩帝廟住民李阿齊，又名李阿良，其父曾在日軍侵佔時參加武裝抗日義民軍而被日軍所殺害。李阿齊從此就痛憤日人，一直想為其父報仇。他居無定所，常出入於原住民同胞的居住地區，並在一九一三年六、七月中，頻繁往來於閩帝廟支廟管內及大目降支廳各地，從事宣傳抗日，同時也以神佛的啟示為名，在五甲庄獲得一〇幾個庄民的支持並皆願同他參加起義。李阿齊及其同志即決定同年十月中先襲閩帝廟後攻台南城，擬以殺盡日人來為父報仇，並解救被庄迫的台灣同胞，但舉事前被警察所探悉，終在同年十月盡被破獲。

(iii) 賴來起義事件——苗栗三堡圳寮庄的住民賴來，以看地理為業，一九一二年跟謝石金密渡上海，滯滬數月，因目睹辛亥革命成功，即於翌年趕回台灣，從此他心懷大志，自以驅逐日人為己任。他乃跟同志計劃首先襲擊東勢角支廳，奪取槍枝子彈後，並廣募同志，然後再直搗葫蘆墩、大湖、苗栗等地，最後擬集攻台中至全島。於是，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拂曉，結集了謝石金·詹墩·李文鳳·張阿頭·謝水旺·江阿呆等一〇餘人，一同殺進東勢角支廳，殺了日人警察二人及台灣人巡查補一人。不幸賴來與詹墩竟被埋伏於宿舍內的警察所擊斃，以致起義軍旋即潰散。

(iv) 張火爐起義事件——台中廳阿厝庄的住民張火爐，傳聞中國大陸的辛亥革命成功，以致受其影響而想起義來驅

逐日人，乃在一九一二年三月，跟黃炳貴·紀碼二人計劃組織抗日革命黨，在台中廳的大甲鉄砵山脚庄及下單蘭等處獲得同志四七人，擬待時機成熟，就要在大甲及大湖二地同時起義，不幸拳事前竟被檢拳。

(v) 陳阿榮起義事件——陳阿榮是台中廳抄東上堡水底寮庄人，對於日人欺压台灣素抱不滿，再受中國辛亥革命的影響，於一九一二年十月，在南投·林杞埔·埔里·東勢角各地宣傳抗日革命，並招募同志，得隘勇同伴徐香及苦力工人等八四人參加組織，擬待時機成熟而一舉向南投進攻，不幸也在拳事前被檢拳。

(vi) 警察大琴彈庄搜捕——總督府保安當局先是在一九一三年五月中，探悉新竹廳後壠支廳的羅福星革命組織，後來又獲知李阿齊擬攻闕帝廟的計劃，又在同年十月中，因發現在新竹廳大湖支廳的倉庫內失去槍枝六枝，即倉皇指揮警察與保甲進行大搜索，在大湖天后宮捕獲了被大湖區長指控為革命黨員者八人，並且，在全台秘密進行的這大檢拳中賴來恰在東勢角奮勇起義，因此，總督府當局愈感恐懼，即更加督促警察擴大其搜捕範圍，嚴密的檢拳抗日份子，自一九一三年十月至翌年一九一四年一月止，共被捕去所謂抗日嫌疑犯五三五人。

如此在全台灣的大檢拳告一段落後，總督府才在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開設「苗栗臨時法院」，把苗栗羅福星·闕帝廟李阿齊·東勢角賴來·大湖張火爐·南投陳阿榮等在各地被捕的抗日義士共九二一人全部集中審判。到三月三日苗栗臨時法院結案時，被判死刑者二〇人，被處有期徒刑者二八五人，行政處分四人，無罪三四人，又在檢察廷受不起訴處分者五七八人。受刑者雖皆面黃肌瘦，但意氣高昂，從容就義。羅福星留有「苗栗部共和黨機關失敗風潮紀念」一書及在獄中所做的幾首詩，內容慷慨激昂，竟使讀者不禁愴然淚下，足見當時抗日革命之壯烈。這一連串的起義事件因幾乎是事洩而未果，所以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直接打擊雖然不能算大，但在促使台灣人大眾再進一步的提高政治覺悟這點，仍是起了相當的作用(參閱秋澤鳥川「台灣匪誌」p. 102-129 「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81)。

(5) 六甲起義事件

羅福星等起義事件結束後僅隔二個月，相繼有了六甲起義事件發生。就是嘉義廳店仔口支廳南勢庄的住民羅臭頭、家世本是富裕而後却漸衰落，他幼時習過拳術，又能文也好交友，後來遷居於六甲支廳管內的烏山內。他從早就富有台灣人意識，又因曾受過日人警察的欺壓而懷恨在心，逐漸欲驅逐日人並實現台灣獨立。但因隱棲山中而自力薄弱，所以時常下山覓尋同志，竟與大坵園庄的陳條榮結識，進而誓為同心起義。

羅臭頭於一九一四年四月，再遷居於大南勢庄，築小屋於山中，天天誦經拜佛，一夜竟卜得自己有「台灣皇帝」之命，即加緊招募同志，就在六甲支廳管內獲得羅癩·羅陳二兄弟，並與陳條榮共四人，聚首研討起義革命的方法。其結果，決定在同年農曆七月揭竿起義，想先攻六甲支廳。他們在所定的舉事之前，就在五月五日從店仔口支廳大埔派出所偷出若干槍枝及子彈，但被警察當局所發覺並立即進行大搜查。羅臭頭看到警察緊張的情況，恐在舉事前被捕獲，乃先發制人，於五月七日夜召集同志一〇餘人，提早襲擊大坵園·王爺宮二地警察派出所，因警察皆不在所以均無所獲。然而，沿途居民一聞抗日起義，即自動踴躍參加者計有七、八〇人，各持槍刀·棍棒等現成的東西為武器，一路向六甲支廳進發。六甲支廳已有接到情報，警察隊於八日夜急忙出動，在王爺宮的造林地與羅臭頭率領的起義民軍遭遇而開戰。義民軍一開戰就打死其警察隊長，經過一場混戰後，因漸次不支，才分散退入山中，但敵方却再動員大隊圍山。羅臭頭·羅陳·羅其才三首領知事已不妙，因不願被俘受辱，所以三義士皆同時壯烈自殺於山中，其他，李岑等九人義士也皆奮勇殺敵而戰死，其後被捕者計有一〇〇餘人。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督府開審判庭於台南地方法院。到翌年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以匪徒刑罰令被判死刑者計有八人，無期徒刑四人，有期徒刑一〇人，無罪一人，行政處分一五人，在檢察庭受不

起訴處分者六八人，以上共有一〇六人（參閱台灣總督府法務局「台灣匪亂小史」p. 36）。

(6) 西來庵革命事件

且看一九一五年的國際形勢，第一次世界大戰已爆發在歐州，中國大陸的辛亥革命遂告成功，在亞·非地區的反抗殖民地鬪爭也正在發展，同時在台灣島內，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已經過了二〇餘年，其殖民統治成為根深蒂固，日本大資本也從資本浸透逐漸轉為獨佔階段，因此，其對台灣·台灣人的壓迫與剝削乃更加深廣，在另一方面，台灣人大眾對這外来統治者的反抗鬪爭就如上述，也愈來愈頻繁及愈成大規模，而且每次都給被壓迫者的台灣人大眾帶來巨大的流血犧牲，但台灣人愈遭挫折却愈為堅強，加上在這時候偶而有了日本在野的自由主義者·板垣退助來台鼓吹自由思想，倒也給予台灣的青年人起了鼓勵着追求自由人權的若干作用。在這種國際環境及島內形勢均動盪不已的情況下，爆發於台灣中南部的「西來庵革命事件」，可算是在中期的抗日鬪爭中最大規模並且犧牲最慘烈的一齣抗日革命行動。

就在一九一五年，余清芳·江定·羅俊等抗日首領，志在推翻日本統治並建設台灣國，以解救台灣同胞免受外來的統治，即假台南市東巷街的「西來庵廟」為秘密據點，擬以發動武裝抗日，不幸因在事前為日方所探悉而終告失敗，但其所發動抗日的範圍之廣泛，抗戰之壯烈，及犧牲之慘重，乃永遠令人難忘。

(i) 西來庵革命起義的三首領——余清芳又名余清風，字滄浪，人皆稱他余先生，一八七九年（明治一二年，光緒五年）十一月生於阿緞（屏東街），六歲時上書房學漢文，因父早逝，乃二三歲就在左宮被雇傭於雜貨店，領微薄薪金來奉養寡母。當在一七歲時，日軍侵台，他曾參加抗日義民軍而轉戰於台灣南部各地。戰敗後，自一八九九年（二二歲）起，至一九〇二年（二四歲）之間，却在日方擔任巡查補而勤務於阿公店（今之岡山）·鳳山等地的警察派出所及閩帝

廟區役場（區公所）。他性豪爽且喜交遊，以致結識了厥後庄的卓有德及左宮庄林慶·卓有信·林堯等為親友、之後因浙露反日言動、而引起警察的注目、遂被撤職。從此他就經常出入於台南·五里·林庄·舊城等地的「食菜堂」（齋堂）、就在擔任「隆平會」書記的職務時利用其勸誘佛教信徒、藉以爭取抗日的同伴。一九〇八年（三〇歲）又加入塩水港「二十八宿舍」的秘密結社、以致翌年一九〇九年一月被警察押禁於「台東加路蘭浮浪者（流氓）收容所」。其後、經過了二年一〇個月的日子、於一九一一年十月（三三歲）才被釋放回台南、同年十二月在阿公店當人壽保險及信託事業等的外務員、以其能廣泛接觸民衆而來宣傳抗日思想及糾合同志。此間、余清芳結識了大目降的世家出身且在當時任台南廳參事的蘇得志、並利用蘇得志為台南市西來庵廟堂董事、逐漸深入於西來庵、這乃是到後來把其利用為抗日革命的秘密據點的端緒。他同時也透過蘇得志的齋友關係、再結識了大潭庄區長鄭利記、而後三人屢次密會於西來庵、互相傾吐反日心情。如此、余清芳長年所懷有抗日革命的決心乃一步步的具体化起來。

江定、是台南楠梓仙溪竹頭崎庄隘寮脚的住民、他出身於該地方的望族、富有俠義心、一八九七年（明治三〇年、光緒二三年）被擧為該地區長。在職二年有餘、於一八九九年因職務上擊斃了庄民張極司、却被唯吧咻憲兵隊所扣押、但他趁隙脫出憲兵扣禁所而逃入山中。他在一九〇〇年曾率領抗日義民四、五〇人、據於天險要地的後堀仔、時常下山、與日軍戰於嘉義廳的後大埔方面。後來、江定與其子江憐繼續在後堀仔的石壁寮結茅屋居住、並糾合了甲仙埔隘勇及六甲方面的抗日同伴共數十人、以待時機成熟再下山抗日、而且、其所需糧食等概由竹頭崎的庄民供給、幸無人漏洩此消息於日方憲警。如此、江定據於山中歷時一〇餘年、同伴愈聚愈多、竟有「內山王」之慨。但他因不願永困於山中、乃時常放哨於平地、做為打探消息的耳目、且隨機待動。

羅俊、又稱羅壁·羅秀·羅俊江·賴秀·賴乘等名、因他早在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農曆十二月生於嘉義縣他

里霧，所以參加西來庵革命起義時已是年六二的白頭翁。他年青時在各地行醫，日軍侵台的當初，乃在辜顯榮的保良局當過書記，因目睹日人暴政，即在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參加抗日義民軍，戰敗後密渡中國、廣遊大陸各地達七年。後來，他以假名羅璧潛回台灣，但三子皆亡，妻已改嫁，自己又有被警察發現之險，遂於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再渡往中國而行醫於漢口，又遷居於福建省天柱巖，誦經念佛，渡持齋生活。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民國三年)八月，有台南人陳全發密渡廈門尋訪羅俊，告以余清芳正在台南籌劃抗日革命，並勸誘他回台共謀大事。繼之，他又得到台灣舊知的嘉義廳西螺堡新安庄賴成、及台中廳燕窩下堡黃厝庄賴慶二人共同送來的一〇〇圓旅費。於是，羅俊即在同年十一月中旬，以齋友的名義率同許振乾·余金鳳·余炳祝·余大志·白氏石紫·余氏世鳳由廈門抵達淡水，隨即尋訪賴水，並會見了賴慶·賴成·賴淵因·賴楚·賴宜等舊同伴，一同研討糾合同志的辦法。

(ii) 余清芳在西來庵籌謀抗日革命——余清芳以西來庵為籌謀抗日暴動基地之後，再由同庵董事又是同志的蘇得志鄭利記二人的協助，深得諸信徒的信仰。於是，在表面上以修築廟宇的名義廣募捐金，其實擬以把其用於革命資金，同時也有了不同同志向各方面推廣工作。另一方面，在台中組織革命黨的羅俊，也帶同志三人前來台南，經同志張重三的介紹，假名賴守，跟余清芳密會於福春碾米廠。他們一談及革命乃志同道合，於是，誓約齊待準備周至，擬在南北同時起義。

余清芳又經同志林吉的介紹，入山探訪江定。江定雖然居住內山已有一〇餘年，然而對於抗日的熱忱却未泯滅，所以，與余清芳一見如舊，立即表示參加革命，並誓約時機一到，當率同志下山共舉大事。

余清芳自結識羅俊·江定之後，深喜協助有人，即急於準備，他因熟悉於利用信佛來喚起民族自覺並鞏固革命的信心，所以一方面透過信徒而宣傳日本暴政，號召推翻日本統治並建立台灣國，同時在另一方面則分發神符·呪文等，謂

如持之可即避彈、又常藉神佛的啓示而宣告台灣革命一定成功。羅俊及其同志也在台灣中北部積極工作並糾合同志。江定在山中所聚集的武裝抗日同志也日漸增多。如此，革命陣營日見壯大，其同志已散佈於各地並廣及台北·台中·台南·南投·嘉義·阿緞等各廳管內，尤其是居住於台南·阿緞二廳的山間僻地各部落的革命同志特別衆多。

余清芳見時機漸熟，並由觀察日方的動靜而感到拳事不容再有遲緩，乃開始在多數同志聚集的場面，以「大明慈悲國大元帥」名義揭出諭告文、廣泛號召台灣民衆參加抗日革命並建立台灣國。

然而，拳事尚在醞釀中、總督府當局已略有探悉台灣各地的反日舉動、並也獲知特別在台南廳的蕃薯寮（今之旗山）·甲仙埔（今之甲仙）·礁吧咻（今之玉井）等支廳及台中廳的員林附近皆有可能起反日義舉的形勢、只因事屬秘密、未得其詳，所以嚴命警察除在上述各地積極密偵之外、對於各地港口也要進行特別的警戒。

(iii) 革命行動事先洩漏、羅俊被捕——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基隆港往廈門的「大仁丸」船中、乘有台南廳阿公店人蘇東海及其同伴的華僑二人。日方當局認為他們行踪可疑、即把其扣押於基隆水上警察署。蘇東海在扣禁所乃託同監內的一日人娼婦代他送信於羅俊派下的員林人賴淵國、告以形勢危險、不幸此信竟落於警察之手。日本當局從此線索終於察明余清芳·羅俊等抗日革命党的真相、立即連絡全台警察開始大檢舉。

余清芳得知事已洩漏即脫險入山，乃至江定住所跟他商討應付今後局勢的策略，並決定聚集散在各處的革命同志趕緊備戰。羅俊也在台中廳員林方面突破了警察的警戒線而走入嘉義廳管內的內山。警察當局雖然在全島大舉捕獲革命同志，但因檢舉不到余清芳·江定·羅俊三首領，所以焦急萬分，乃繪像頒佈於全島，誓必擒到為止。不經多久，台南廳警務課接獲密報，才得知羅俊及同志二人已同行向大目降方面而去。於是，在台南與嘉義二廳的警察隊協同進行大搜索中，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羅俊及其同志多人不幸均被捕獲於嘉義東堡竹頭崎庄尖山的森林裡。

人巡查補三人與日人警察及其家眷等六人、(二)襲擊大坵園(今之大邱園)警察派出所並殺日人警察及其家眷等六人、(三)襲擊蚊仔脚警察派出所並殺日人警察及其家眷等四人、(四)襲擊河表湖警察派出所並殺日人警察及其家眷等三人、(五)襲擊小林警察駐在所並殺日人警察一人、其他、相繼突襲並佔據小張犁·阿里岡·楠梓仙溪·葡萄田等地的警察派出所、共殺日人三四人。至七月十四日、日本當局才派遣全副武裝的警察二〇〇餘人出動反攻。革命隊因力量分散、寡不敵眾且火力懸殊、遂先後放棄所佔據的各地警察派出所、並在附近庄民的協助掩護之下、突破了警察隊的包圍而退返山中。

(v) 噍吧哖南庄及虎頭山的大血戰——又在八月二日夜半、余清芳·江定二首領再次率領革命同志三〇〇餘人襲擊噍吧哖支廳南庄派出所、以火焚燬官廳並盡殺日人警察及其家眷共二〇餘人。當時的第六代總督·安東貞美接報之後、認為事態嚴重、即下令出動軍隊、必得把革命軍消滅殆盡。於是、八月六日下午、台南守備隊步兵第二聯隊派來黑田少佐所率領的步兵二中隊及山砲一中隊、與在菜蘭方面演習中的今村大尉所率領的一中隊一齊趕到、隨即奪回南庄。

此時、抗日革命軍已增至一千餘人之眾、仍由余清芳·江定二首領率領、據守距離噍吧哖僅有二公里的虎頭山上、一方面與正從大目降來援的警察隊三〇〇餘人對峙血戰、另一方面則準備攻佔噍吧哖支廳。但如上述、從台南所派來的大批正規軍一到、日軍即從正面突擊虎頭山、警察隊乃由側面攻擊竹圍庄·後日仔·蕃仔厝等地的抗日革命軍左翼部隊、再以前軍混合部隊由沙仔田庄·後堀仔溪·坑內庄等地從背面向虎頭山進擊。虎頭山上的抗日軍主力部隊雖然奮勇應戰、但只有舊式大砲二門而且槍枝既少、子彈且已缺乏、以致背腹受敵而終於不支、竟在當天傍晚即各自分散退入山中。

(vi) 報復性的大屠殺無辜百姓——日方軍警因看革命軍退散、立即圍山開始大搜索。此時、革命義士遭殺害者甚多、被捕者也不少。然而、兇狠的總督·安東貞美接到革命軍潰散的消息還不以為足、他為了藉此軍事作戰來彈壓反日民心、再下令給台南的第二守備司令官、命必須施展一番報復性的誘殺詭計。於是、當地的軍警乃在噍吧哖·甲仙埔等

地高懸了假的安撫政策、招呼避難在山地的民衆歸庄就業、並誘騙在逃的抗日義士如歸案者可免一死、但是、等待台灣民衆大多數歸庄之後、却藉口要辨別善惡、即命庄民全數排列於庄外的廣場、又命他們携鋤挖壕、待壕挖成、即開槍掃射、將這些無辜的百姓全數殺害並把其死屍踢下於壕內。據傳說、至少有五、六千人中其毒手而殉難、當此地的台灣、父老們如一提到這「噍吧嘒大屠殺」、即不寒而慄、為之歎歎不已。

(vii) 余清芳等抗日義士被捕並被屠殺——余清芳自噍吧嘒虎頭山的一戰敗退後、於八月六日夜半帶領同志二〇〇餘人脫出敵軍的封鎖線、經過放弄山及楓櫃嘴山脚而露宿於塩水坑。八月七日拂曉再經過後堀仔山並越過石壁寮的天險、至四社寮溪畔、江定也率領同志會合於此地。余清芳·江定二首領乃經過了幾次研討之後、決定大家暫時分手以避風險、等待東山再起的機會、再做會合之策、於是、大家在此揮淚而別、各分東西散去。

最後剩下的余清芳等一一個同志、乃轉移於附近山中露宿六天、到八月十四日才向土潭方面進發、翌日露宿於大竹坑、再越過台南·阿猴二廳交界的山岳地帶而至新寮溪、露宿於流藤頂。八月十九日再越過三千公尺的高山地帶而至二會林坪、在此地終為警察搜查隊所探悉。八月二十一日警察隊再追踪余清芳等同志至曾文溪支流的密林中、但都不敢接近、所以命令附近的保甲長邱通·陳瑞盛等把他們先誘入王來庄、遂在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余清芳等抗日義士八人不幸均遭捕獲。

接到余清芳遭捕報告的總督府、即特以府令第五〇號開設了「台南臨時法院」、自八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十日乃審判了被捕抗日義士共達一千九五七人、其中、被判死刑者余清芳·羅俊·蘇得志·鄭利記·張重三·林庭綿·卓銅·李保外·黃旺等義士八六六人、有期徒刑四三三人、行政處分二四一人、不起訴處分三〇三人、無罪八六六人、其他八人、受刑同志皆態度從容、視死如歸。

其後，因日本本國的報界及帝國議會對於台灣總督如此殘殺台灣人之事議論沸騰，於是，總督·安東貞美才藉以大正天皇登極為名，於同年十一月頒佈了所謂「特赦令」，宣告赦免死刑，以致被判死刑的義士之中，除去已受刑者九五人以外的七七一人才得減為無期徒刑。

(viii) 日警誘捕並屠殺江定等抗日義士——江定等二〇〇人革命同志在噍吧嘒的四社寮溪畔跟余清芳分手後，即退入阿緞廳內山方面的後堀仔溪·楠梓仙溪及台南廳管內的荖黃溪方面，據險要並時常移動於廣至五、六〇方公里的深山地帶，因此任其警察隊如何的搜查而疲於奔命，也不能發現他們的踪跡。於是，總督府當局乃改為採用誘降方式，即廣泛利用台南廳御用紳士許廷光·辛西淮，阿緞廳參事監高山·江德明·江以忠，區長張阿賽·江亮，蕃薯寮區長陳順和，噍吧嘒區長江寬等走狗帶路，並叫江定的舊部下石端穿針引線，藉以誘騙江定等殘餘的革命同志下山入其圈套。

這些走狗以三寸不爛之舌說服了江定等同志，並保證降後能安全無事。江定、鑑於二、三〇〇餘人的革命同志困在山中已久，同時糧食·子彈等各種補給也已缺乏，遂決意下山向噍吧嘒支廳投降。江定一旦下山，其他同志也只得相繼出來自首。至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民國五年）五月一日為止，如此被誘騙而下山投降的抗日義士共達二七二人。

但是誘降工作既畢，總督府却自食前言而反說抗日者雖然前來自首，但國法不可不尊重，即把江定等義士一三人扣押於噍吧嘒支廳，潘春香等義士四七人扣押於甲仙埔支廳。其他，有義士二七人被捕後，據傳全部被警察活埋而殉難。

總督府又在一九一六年七月二日，假台南地方法院宣告江定以下三七人被處死刑，有期徒刑一四人。江定等抗日義士終被處死於台南監獄的絞首台上（參閱秋澤烏川「台灣匪誌」p. 159—315 「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99—111）

然而，災殃深重的台灣民族，遭到如此一連串悲慘的大屠殺·大鎮壓之後，為了自由，為了反對外來統治，今後不知還得受到幾次像這種殘酷的遭遇，才有可能掙脫殖民地統治的鎖鏈？

5 台灣人的「抗日」與台灣人意識(後期)

(a) 近代民族運動與階級鬭爭的抬頭

上述前後二期的「武裝抗日」乃完成了一定的時代使命、均成為台灣解放鬭爭史上不可磨滅的一大道標。然而、因這些英勇壯烈的武裝鬭爭不外乎是出於前、近、代、的社會環境之下、所以難免帶有一些自然發生的偶發性及地方性等缺陷、結果、犧牲了無可計數的同胞生命、竟以一九一五年的西來庵革命起義為最後的一着而終歸消熄。

繼之、台灣乃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受到西歐的「自由民主主義」、美國總統·威爾遜(T. W. Wilson)「民族自決主義」及列寧(Lenin)「社會主義」等世界思潮的重大影響、開始進入近、代、的、且、有、計、劃、性、的「民族鬭爭」與「階級鬭爭」。

如上所述、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台、灣、其終極目標無非是為本國資本主義利益來剝削台灣、所以為了達成這目標、首先着手的即是掠奪土地山林及農業勞動果實、次之、再進一步的獨佔金融及企業。這樣、把台灣的經濟命脈控制於掌中之後、再以殖民統治的政治強權為後盾而加強對台灣·台灣人的資本主義剝削、結果、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即必然的成為具有：(一)統治民族即日本人、剝削階級也是日本人、(二)被統治民族即台灣人、被剝削階級也是台灣人、這二重

結構的近代殖民地社會。從社會矛盾關係來說，這就是意味着台灣社會具備着「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必然相互結合的殖民地性。

因此，台灣的反殖民地解放鬥爭即須建立在民族解放即階級解放之上，換言之，為了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民族鬥爭），就要與反對其經濟剝削（階級鬥爭）一起進行，同樣為了要反對其經濟剝削（階級鬥爭），就必須通過推翻其殖民統治（民族鬥爭），只有這樣做才能達成其終極的台灣解放。

再者，一個社會的「經濟關係」（生產關係），不外乎是其上層構造（Überbau—政治·法律·思想意識·宗教·藝術等）所賴於站立的基層構造（Unterbau）。從此可以知道，民族鬥爭定要插根於這基層構造的矛盾關係之上，換言之，民族鬥爭必須建立在經濟利害（階級鬥爭）的基礎上，才能發揮其所有的革命力量。同時反過來說，也就是要看其民族鬥爭是基於怎樣的經濟關係（階級關係），才能確定其所應採取的是怎樣的目標·方向及方法。

譬如：當日本要求割讓台灣時，由於台灣對於絕大多數的中國人大眾來說，在其經濟上·社會上是幾乎沒有關係的，所以失掉了台灣對於他們並不感到絲毫的痛癢，因此，除了一部分所謂憂國之士在政治上略表不滿之外，一般中國人就從未有過任何反對割台之舉。日軍登陸台灣後，台灣士紳階級（舊統治階級）為了要保衛自己既得的特權地位，才起來號召抗戰及建立台灣民主國，但是他們一旦知道其政治上·經濟上的特權地位保不住，就爭先恐後的放棄台灣而逃回大陸。日本佔領台灣後，農民階級與無產大眾堅強抗日並堅持鬥爭，這除了其傳統的抗外意識特別堅強之外，不外乎是他們從初就受到的压迫·剝削極其慘重，生活深受威脅而才使之更加堅強的抗戰到底。

然而，在下一階段的近代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也是同樣，因各階級各階層所具有的經濟關係（生產關係、階級關係）不同，所以他們在解放鬥爭上面所採取的目標·方向·方法等也就有所不同。

譬如，在初期武裝抗日時，台灣的地主及資產家，因其土地所有權開始就優先的受到保障，所以對於武裝抗日一向是採取罔顧一切的旁觀態度。然而再往下去，日本帝國主義開始染指於金融及企業的獨佔，特別是為了發展製糖業或獨佔蓬萊米而把其強權伸張到地主階級所有的土地之上，並禁止台灣人資產家設立近代企業等，也就是當他們自己的經濟利益開始被侵害時，這些地主階級與資產家及其子弟的台灣新興知識份子，才放棄其原来的旁觀態度，開始直接或間接的加入台灣解放運動。這就是在大正年間（一九二一—二六年），民族自決的世界思潮湧到台灣時，以林獻堂等大地主為代表的「文化協會」，「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才見到抬頭，並包括各階級各階層而起來抗日的經濟因素。就日據時代整個的解放鬥爭來說，這也是屬於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相互結合而所築成的「抗日統一戰線」（台灣民族統一戰線）的一個時期。當在此時，唯有帝國主義走狗幫兇的辜顯榮等四大家族為代表的台灣買辦份子却設立了所謂「公益會」，為其老闊的利益而企圖分裂台灣解放運動。

然而到了大正末期，日本帝國主義在大體上已完成了其資本主義剝削體制，繼之、為了再進一步的加深統治，剝削台灣人大眾，並兼施分裂政策來懷柔資產階級的民族鬥爭（彈壓台灣人大眾的階級鬥爭）、總督府即解除對於台灣人設立企業的禁令，進而開始動員台灣資產家的財力（資金）投資於日本企業，使之能分到一份殖民地剝削的超額利潤，於是，地主階級與資產家及其子弟的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就開始與帝國主義發生了經濟利益上的一定的相互關係。這種台灣資產階級在經濟關係上的變化，乃影響到台灣的解放運動，以致各階級各階層在其鬥爭的觀點・目標・方法上都發生分歧，因此招來「抗日統一戰線」的分裂：（一）地主階級與資產家及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漸往後退（由文化協會分裂出來）、變為單以和平的民族鬥爭想來達成合法的、民族自決、而成立了「台灣民眾黨」、（二）又其中的大地主與大資產家乃再往後退（由台灣民眾黨再分裂出來）、而成立樂於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要以哀求叩頭方式來祈求自治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三)生活最窮困的農民階級與無產大眾所擁護的一部份社會主義革命份子，乃堅持以階級鬥爭的革命手段來推翻日本帝國主義，以期實現台灣獨立及階級解放，而領導了「後期文化協會」，並成立「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台灣共產黨」「反帝同盟」「台灣農民組合」「左派工會」等各種革命團體。

(b) 板垣退助創立「台灣同化會」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帝國主義諸國在國際上的侵略戰爭日益激烈化，但在另一方面，民主主義及民族解放運動的熱潮也日趨高漲，受這世界潮流影響的台灣，在其社會內已是：(一)資本主義發展，(二)教育普及，(三)青年覺醒等近代民族運動抬頭的三個基本條件也日趨成熟。當在此時，日本明治維新的元勳同時也是著名的自由主義者·板垣退助，獲得林獻堂的贊同而設立了「台灣同化會」，對於啓發台灣知識份子起了初步的一定作用。

前清武官·林文察的後裔林獻堂，他是台中霧峯的大地主，也是當時台灣青年人的前進份子(參閱同章1, 2, 3)。他於一九〇七年(明治四〇年、光緒三十三年)，在日本橫濱與主張「變法自強」的滿清保皇維新派巨頭·梁啓超不期而遇，並接觸到其保守派改良主義，以致對於他的思想傾向受其影響頗大。梁啓超後來曾經來台訪問過林獻堂(一九一一年四月)，同時林獻堂也前往北京訪問了已組織「進步黨」而就任袁世凱政權司法總長的梁啓超，當時二人相交頗密。

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民國二年)五月，林獻堂從北京的歸途東渡日本，在東京經由前台中清水庄長·王學潛的介紹而會晤了東京每日新聞副社長·寺師平一、前台灣稅關官吏佐藤原平及中西牛郎等所謂「政治浪人」之後，再由這些人介紹，得與板垣退助促膝長談。此時，林獻堂告以日本政府對於台灣統治的苛刻及僑居台灣的日本人的蠻橫等事。板垣

退助乃大談「亞細亞主義」、披瀝了其所謂促進中日親善乃是東洋和平之關鍵的主張、並發願台灣人應起中日親善的橋梁作用。以上的一番談話竟使林獻堂非常感動（參閱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追思錄—p. 30）。

翌年一九一四年三月，由林獻堂提供旅費，板垣退助才與寺師平等相率來台，投宿於台北站前的鐵路飯店。他在官民（日本人與台灣人）合辦的歡迎會及台灣基督教青年會主辦的演講會上，即發揮了其雄健的辯論，滔滔數萬言，論及：「日本人做為亞細亞人，當與支那人（中國人）相提携來對抗白種人。台灣最為靠近支那，頗適合於促進親善融合，故在台的內地人（日本人）應尊重人種，充分保護台灣人的生命與財產。我此次旅行台灣、廣視治績，並細察土人（台灣人）與內地人（日本人）的相處關係，深感應以廣學同化之實為目標。切望諸君共同努力於發展南方，以資建設良好的殖民地。……」（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一九三九年 p. 14）。他雖然不外乎是站在殖民統治者的立場，但是比起橫暴的總督府當局較為嶄新的這一番談論，因而博得滿場的喝采。

板垣退助訪問了台灣一〇餘天，當他回到東京後，立即起稿「台灣之急務」、發表了他旅台時所見聞即台灣人所受壓迫的實況及其不滿清緒，並主張應以「同化主義」來收拾現實的缺陷，且在同年七月廣泛主張應設立「台灣同化會」。他在其「台灣同化會首唱」中就說：「關於主倡台灣同化會」的文中說：「原來天不造人上之人，亦不造人種上之人種，頂天立地、保持平等乃是人類生存之原則，徒想抑制人智（權）而求全統治，何以能哉。若不加施精神教育即不生愛國之心，既不生愛國之心，奈得養成完善之國民，然則唯有斷然實行精神教育開發知識、施行善政而使民毫不鳴不平之聲耳。……治台之根本唯有採取同化主義，別無他途。」（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5）。

板垣退助本對明治維新有功，被封為正二位勳一等伯爵，他曾遊歷歐美，受到當時的自由主義思想所洗禮，後來，竟成為日本初期民權運動的領袖，晚年他雖久離政權而不甚得志，但在日本政界的聲望仍然很高，所以，當他主倡台灣同

化會時、朝野之間、贊助他的同化主義者不乏其人。於是、他乃很快就收集了日本首相・大隈重信、貴・衆二院(日本國會)的議長・徳川家達及奧繁三郎、海軍元帥・東鄉平八郎及川村景明等各界名士的贊助文、編纂為「台灣同化會に對する朝野名士の意見書」、大為倡導創立同化會之舉。同時、於同年晚秋、當林獻堂再次旅行東京時、板垣退助乃偕同林獻堂訪問朝野名士、並在各界的新聞・雜誌登刊有關台灣的政治問題、竟使林獻堂對創立同化會之事深懷信心而感激返台。再者、於同年十一月、板垣退助又把「台灣同化會設立趣意書」分發給全島各地的區長・保正及台灣地方名士(參閱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林獻堂紀念集編纂委員會「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追思錄、一九六〇年 p.31)。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民國三年)十一月、板垣退助等一行再度來台、廣招同志、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假鐵路飯店舉行台灣同化會創立典禮。當時有官民五〇〇餘人參加、當場推舉板垣退助為總裁、選任理事三人、幹事四人、會計監督一人(雖是他的親信但却均對台灣全然陌生)、並由總裁指名各地方首長及台日的知名人士若干名為評議員。其活動資金規定除了由會員徵收會費之外、並經過總督府以府令第六號批准擬在今後的五年間募捐一五〇萬圓的事業費。板垣退助又親往台中・台南、主持二支部的成立典禮、得林獻堂等三千一七八人的會員參加、竟盛況一時。

台灣人因在總督府的強權統治下久受其壓迫・剝削之苦、所以當一聞到「應廢除人種差別而授予台灣人與日本人同等待遇」的這種同化主義的論調時、皆喜出望外、均給予熱烈的喝采。許多人都崇拜板垣退助為「自由之神」、甚至亦有前台北樹林庄長・黃純青立血書：「同化會如慈母」、台灣醫學校的學生蔣渭水也鼓勵同學一七〇餘人加入該會(當時的台灣醫學生總數還不到二百人)、在這種情況下、台灣人大眾漸受啓發、並對台灣的政治遠景開始抱著一點希望(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8 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p.36)。

然而、僑居台灣的日本人方面反對同化會者却大有人在、尤其第五代總督・佐久間佐馬太、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等總

督府當局乃在暗中給同化會很大的反對與騷擾。當初，他們因一時懼怕板垣退助在本國的聲望，所以未敢表面化的反對它，只由被稱為「民間總督」的日本人有志者・三好德三郎從中操縱台北日人律師公會，以「在台北日本人有志」的名義向板垣退助提出抗議書「台灣同化會に對する意見」而已。但等到同年十二月底，板垣退助一旦離台返日，總督府及在台北日本人的反對同化會，竟不擇手段，一意搜集同化會的缺點，以此為把柄，並藉諸政府權力加以打擊及陷害。譬如：同化會理事・寺師平一被警察以詐欺罪名檢舉，同時又下令就任同化會評議員的總督府各機關首長得立即辭退並與該會脫離關係，台灣人方面的會員乃受到更大的抑壓，林獻堂・蔡惠如（台中清水人）・甘得中（彰化人）等積極份子均被監視，蔡培火被免職台南第二公學校教員等。總督府乃在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再進一步的取消其募捐許可，終在三天後的同月二十六日即以「妨害治安」為藉口，下令立即解散同化會，因此，成立僅有一個多月的「台灣同化會」，竟被迫告終（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3）。

板垣退助信奉自由主義思想，雖然在當時的本國是屬於進步份子，但他對外則也不外乎是一個「大和民族主義者」，早就懷有欲伸張日本國力及制霸中國・南洋的野心，所以他所倡導的所謂「同化政策」，其本意乃在懷柔台灣人的成分居多，並想利用台灣人來侵略中國而擬以發揚「大日本帝國」的國威。

如此板垣退助是以日本的国家利益為出發點，然而，在總督府施展極其殘酷的壓迫・剝削的客觀情勢之下，雖然這同化政策所含有的改良主義因素也給即將開始的資產階級解放運動種下了一個投降主義的禍根，甚至有毀滅台灣人意識的可能性，但在當時却也給予台灣人一種鼓勵，以致起了促使一部份的地主階級及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起來高倡解放台灣的一定作用。特別是林獻堂等當時的青年知識份子所受影響最大，這竟使他們後來在東京進行反對「六三法」等解放運動上成為其骨幹人物。

(C) 東京的台灣人留學生举起解放運動的第一把火炬

凡在亞·非地區的諸民族·部族·種族過去的一世紀間、自己社會的封建·後進性根深蒂固、近代化·資本主義化遲遲不前、近代性階級分化也未進展的情況之下、一方面是受到西歐帝國主義的侵略和殖民統治、同時在另一方面却也受其西歐文明及西歐民族主義的刺激和影響、結果、各社會(民族·部族·種族)自然發生了：(一)反白人、(二)反帝國主義、(三)反貧窮等這三項的抗外感情及大小暴動。到了二十世紀初葉、這些初期的抗外感情與行動逐漸被思想化·組織化起來、終於發展為亞·非地區的民族主義及殖民地解放鬥爭。然而、在這個亞·非型民族主義及殖民地解放鬥爭形成的過程中、能够擔負起這思想化·組織化的啓蒙作用、不外乎是地主土豪等舊有上·中階級出身的新興知識份子、例如：教師·律師·醫師·青年學生·下級職員或土著出身的下級官吏等、尤其是留學海外的青年學生特別都能起重要的帶頭作用。其主要原因可以指出二點：(一)殖民地的地主·統治階級已老朽不堪、同時這些封建殘餘份子本是應被淘汰的革命對象、再者、新興的資產階級除了一小部份的民族資本家之外、大体上都帶有着買辦性格而跟帝國主義同分一份利潤、所以這新舊的資產階級均在殖民地解放鬥爭上、根本就不可能起帶頭作用、(二)新進的知識份子却跟上述的新舊資產階級相反、他們大体上是屬於中間性格的小資產階級、已接受了近代的西歐文明、也受到西歐民族主義深刻的刺激、逐漸覺悟到做人的權利、並且他們也有一定的能力來把握網羅各階級各階層的共同利益即「民族獨立」、能指出爭取民族獨立的方向即「殖民地解放」、能發揮其宣傳技術而成為近代思想的傳播者、把民主主義·民族自決主義·社會主義及世界形勢等介紹給一般大眾、同時也能揭起一般大眾容易接受的民族象徵來組織他們。當然、這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難免具

有其特有的中間性·投機性·動搖性·觀念抽象性等缺陷、但他們只要從其突出的正義感及熱忱出發、且穩站在勞苦大眾的立場與觀點來思想及行動、那麼、在反殖民地·反封建的初期解放運動是能起一定的領導作用。

關於上述這點、當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的台灣也不例外、就是在台灣社會所釀成的抗日的土壤之上播下革命種子的、不外乎是新興的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特別是留學東京及中國各地的青年學生。

早在一九〇〇年渡往東京的第一個留學生就是「芝山巖學堂」第一期畢業生的柯秋潔（士林人）。其後、留學東京的台灣青年逐漸增加、一九一二年總督府在東京小石川區設立台灣留學生宿舍的「高砂寮」、這也是促使留學生年年增加的一個原因、在一九一五年其總數已有三〇〇餘人、一九二二年增至二千四〇〇餘人。他們一方面受了苗粟起義事件（一九一三年）及西來運起義事件（一九一五年）的大屠殺所刺激、在另一方面、也受到國內日本民主主義思想的高潮（一九一八年）·朝鮮萬歲事件（朝鮮獨立起義、一九一九年）·日本共產黨成立（一九二二年）、及國外的中國辛亥革命成功（一九一二年）·俄國社會主義革命成功（一九一七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一九一八年）·中國五四運動發展（一九一九年）·中國共產黨成立（一九二一年）等接踵而來的內外形勢所影響、結果、抱有「台灣應是台灣人的台灣」的觀念者急遽增多、所以大家都頻頻舉行各種研究會、並想要為台灣的民族獨立來奮鬥。這樣、在此時期的台灣讀書人（知識份子）能對於台灣的前途開始自覺、並將要起帶頭作用、這從台灣的歷史上看來、乃是一件破天荒的事。

當初是林呈祿（桃園人、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蔡培火（台南人、東京高等師範）·蔡式毅（新竹人、明治大學法科）·鄭松筠（豐原人、明治大學法科）·彭華英（埔里人、明治大學）·吳三連（台南人、東京商科大学）·石煥長（宜蘭人、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等為中心人物。台灣先輩的林獻堂·蔡惠如也僑居東京、「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7。

(1) 啓発会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民国七年)夏、林献堂召集了留学生在東京神田的中華第一樓菜館會合、一共有林呈祿·蔡式毅·蔡培火·石煥長·彭華英·黃朝琴(嘉義人)·陳忻(台中人)·吳三連(台南人)等約有(二〇)人、大家研討今後的台湾解放運動的推行辦法、為了要從要求撤廢六三法做起、決定組織「啓発会」、推舉林献堂為會長、並由會長指名林呈祿為幹事、擬在留学生之間展開啓蒙運動。啓発会的同志一方面是跟日本民主主義者的東京帝大教授·吉野作造等頻繁接觸並受其影響、另一方面則跟中國留學生及朝鮮民族主義者來往、同時成立了「應聲会」而做為互相的聯絡機關(參閱宮川次郎「台湾の政治運動」一九三一年 p. 74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4)。

(2) 台湾新民会

啓発会到後來在推進解放運動的方法上及資金上發生了不少分歧和對立、但由蔡惠如奔走調停的結果、才獲得再統一、並為了擴大組織、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民国九年)一月即把啓発会發展為「台湾新民会」、決定章程一六條、並以「考究有闕革新台湾的一切事項、以圖文化的向上」為其中心任務、繼續在留學生中推廣民族自決主義(參閱葉榮鐘·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共著「台湾民族運動史」一九七一年 p. 83「自立晚報叢書」)。

「台湾新民会」創立後、在東京留學生中確也掀起了解放運動的一個高潮、會員增至一〇〇多人、他們到後來都成為整個解放運動的骨幹份子、就是：

會長林献堂	副會長蔡惠如	幹事黃呈聰	蔡式毅	名譽會員陳懷澄	連雅堂
普通會員(明大)	林呈祿	羅萬偉	蔡玉麟	蔡先於	彭華英
				陳全永	李島棕
				林濟川	林石樹
				林朝廷	郭國基

顏春芳 呂靈石 吳清水 陳添印 黃成旺 鄭松筠 陳福全 莊垂勝
(早大) 王敏川 黃周 林仲輝 呂盤石 施至善 王金海 林仲澍 吳火爐
(中大) 蘇維梁 吳境庭 (商大) 吳三連 蔡珍曜 陳昆樹 (東大) 劉明朝 林攀龍
(專修) 林伯文 柯文質 蔡敦曜 (慶大) 陳斡 王江漢
(其他) 林資彬 李君曜 莊以若 洪元煌 黃元洪 蔡培火 石煥長 陳天一 謝春木 楊維命 蔡炳曜
再者，一九二〇年三月，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台中彰化人)·鄭松筠·彭華英·蔡伯汾(台中人、東京帝國大學)·陳斡·劉明朝·蔡玉麟等積極份子會合並研討新民會今後的具體行動，決定了下列的三項方針：

一 為增進台灣人的幸福、推行台灣統治的改革運動

二 為廣泛宣傳新民會的主張並啓發島民及爭取同志、發刊機關誌

三 與中國人同志取得聯繫

其中，第一點就是要繼承啓發會的「六三法撤廢運動」、後來發展為「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第二點乃成為發刊「台灣青年」的出發點。第三點則促使蔡惠如·彭華英·林呈祿等人來往中國大陸、與國共合作時代的中國國民黨左右派人物開始交往(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27)。

(3) 東京台灣青年會

早在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民國四年)春、東京的留學生已成立了一個同鄉親睦團體「高砂青年會」(林茂生·蔡式毅·陳斡相繼擔任各屆會長)、這個高砂青年會到後來改稱為「東京台灣青年會」、在會員·組織·行動各方面均大体

上與「台灣新民會」打成一片，以「涵養愛鄉心情、發揮自覺精神、促進台灣文化的開發」為表面上的綱領，但實際上是擬以推進台灣民族自決主義的實踐運動、於一九二〇年七月、發刊其機關雜誌「台灣青年」、並支援台灣議會的各次請願運動(參閱山崎繁樹·野上燭介「台灣史」一九二七年 p. 365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8)。

(4) 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在國際政治上的另一個特點、就是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國共產主義革命成功、隨着、世界上的社會主義革命思潮洶湧澎湃、一九一九年列寧(Lenin)又創設了「第三共產國際」(the Third "Communist" International)於莫斯科、擬以推進世界共產主義革命、特別是支援世界上的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反帝國主義鬥爭。因為這樣、殖民地出身的台灣人留學生、當然是最有可能接受其革命思想的影響、以致他們逐漸傾向於以階級鬥爭的革命手段而想來徹底解放自己故鄉的殖民地台灣。然而這種革命思想在大正年間、無論是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均被一般日本人認為是要推翻社會正軌的所謂「危險思想」、所以一向被日本政府當局所禁忌、一旦被發現、不但以法嚴辦、而且還要受其慘無人道的拷打·逼供以致刑死等重刑、日本人既然如此、當然被統治的台灣人及朝鮮人所受的摧殘也就更為殘酷。但是為了要使這前進的革命思想在台灣傳播並生根茁壯、其草創時期即必有一批不惜生命的先覺份子、為實現自己所懷有的理想去排除萬難而努力奮鬥、例如：

范本梁——嘉義人、上智大學生、一九二〇年與日本著名的無政府主義者·大杉榮相識、在思想上深受影響、時

常出席神田基督教會的「社會問題講演會」、因宣傳無政府主義而被日本警察檢舉過、一九二二年八月往北京、進北京大學哲學科、加入無政府主義者梅景九等的「北京安社」、同時也創立了「新台灣安社」、向僑居中國的

台灣留學生宣傳無政府主義、可算是台灣人最早的一個革命思想傳播者。

許乃昌——彰化人，一九二二年進上海大學，此時與中國共產黨書記·陳獨秀相識，一九二四年八月由陳獨秀保送往莫斯科進「中山大學」，一九二五年六月由莫斯科經過上海而東渡東京，進日本大學，在東京台灣人留學生之間從事宣傳共產主義並組織革命團體。

謝廉清——彰化人，一九二四年進北京朝陽大學，跟許乃昌往莫斯科進「東方勤勞者共產主義大學」，翌年回北京而後返台灣工作。

謝文達——台中人，台灣第一個的飛行員，「北京台灣青年會」的積極份子，傾向共產主義，一九二三年到東京擔任「台灣民報」編集，翌年在長春入中國軍隊，與島內的蔣渭水取得連絡，後來往廣東與無政府主義者·張深切等組織「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

連溫卿——台北人，在台灣時就接觸了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生·山口小靜所信奉的共產主義思想，當他在一九二四年前往東京時，由山口小靜的介紹而住宿於山川均之家，因受其共產主義思想的薰陶，後來竟成為堅強的日本勞農派共產主義者（主張一下子就進到共產主義革命的所謂「一次革命論」），其後，返台參加「無產青年」。

陳來旺——新竹梧棲人，一九二六年中途退學台中師範，乃往東京並進入成城高等學校專修科，此時深讀馬克思主義著作，並與「無產者新聞」發生關係，而成為堅定的共產主義者，一九二八年二月與由莫斯科歸來的林木順及謝氏阿女（謝雪紅）一同前往上海，創立了「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同年八月重返東京，並擔任「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負責人。

林木順——一九二七年末，畢業於莫斯科「中山大學」，創立「台灣共產黨」的首要人物。

謝氏阿女——又稱謝雪紅(以下統稱為謝雪紅)、一九二七年末畢業於莫斯科「東方勤勞者共產主義大學」日本人班、與林木順一同歸來並創立「台灣共產黨」。

上述的社會主義先覺者之中、許乃昌稍早就從事於在日本的革命工作、他在一九二五年赴東京之後、逐漸打定活動基礎、而在翌年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民國十五年)一月、乃召集東京大學生商滿生(台南人)·高天成(台南岡山人)、日本大學生楊貴(台南新化人)·楊雲萍(台北士林人)、專修大學生林朝宗(台北新莊人)、印刷工人林聰(台南新豐人)等、設立了「台灣新文化學會」、同時採用東京帝國大學「新學會」(日本人共產主義學生的校內團體)的建議、擬在東京台灣青年會內部設立「社會科學研究部」、以資擴展社會主義組織。於是、台灣新文化學會的幹部乃再成立一個所謂「社會科學研究部組織準備委員會」、做為推行機關、並基於建黨的組織原則而嚴密的決定：(一)「社會科學研究部」的內部組織應對外保守秘密、(二)實際行動應在研究工作發展到一定程度之後才能移諸實行、(三)與國共合作下的中國國民黨及朝鮮無產革命者取得連繫、(四)研究部幹部一律委任準備委員會選定之、但不向外發表、(五)以準備委員會充當研究部委員、不再另選、(六)科學研究部本部設置於台灣青年會內、經費可由青年會取出充當之、(七)研究部的內部組織應以黨的組織原則為準繩、即採用民主集中制、(八)因研究部的部則勢必與青年會的會則相衝突、所以暫不向外發表、(九)研究部本部應每月聘請東京帝大的教授講演一次、以資偽裝、(十)研究部應在各地設支部、以資推展工作。

如此、以東京台灣青年會為掩護的社會科學研究部、從其內部組織來說、已是一個道道地地的革命團體、對外則盡量與「帝大新學會」及「無產青年同盟」(日本共產主義青年同盟的前身)等當時的日本革命團體取得連繫、並每週開一次秘密會議、同時請來帝大新學會的會員一同開討論會。另一方面、在暑假時乃動員研究部員歸返台灣、與「文化協會」的左派會員及「農民組合」等相提携、以期深入群眾以便擴展組織。

「社會科學研究部」在上述的中心人物積極推進的結果，一年之中會員大為增加，除了帝大之外，早稻田大學也出現了楊景山·何火炎·林桂端·林加才·莊守·林聰敏·陳煥章·陳永珍等積極份子，同時各校已有專任的負責人在推展工作，即大成中學蘇新·中央大學黃宗壑·商科大学鄭昌言·早稻田大學楊景山·日本大學林兌·帝國大學陳水土·東京醫專吳新榮。

在這種「社會科學研究部」秘密發展的情況之下，台灣青年會左右二派的對立磨擦逐漸表面化，終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所召開的幹部改選臨時總會中，當研究部員正式取得領導權時，右派的賴遠輝·沈榮·楊肇嘉·陳朝景·江充棟·洪清、及高天成·吳春霖·蔡拱雨·游柏·林江氏續·洪青等人當場表示退會，於是，東京台灣青年會竟由科學研究部派所佔（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7, 69, 183, 589-876 山辺健太郎「現代史資料」22 台灣 2 p. 85, 87）。

(5) 東京台灣學術研究会

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的日方友黨，即「社會科學聯盟」「東京無產青年同盟」「日本共產黨」的所謂左翼三團體，於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民國一七年）三月，因遭到日本當局突擊式大檢挙而被強迫解散（在日本社會主義運動史上稱為「三·一五事件」）。從此，留學生的社會科學研究團體也受到嚴格的監視和取締，同時在台灣青年會內部的右派留學生却想趁機恢復其領導權而開始活動起來。在這種客觀形勢漸趨緊張的情況之下，許乃昌等社會科學研究部的諸幹部乃開會討論，認為把科學研究部從台灣青年會撤出而再另起爐灶建立一個新的組織較為上策，於是，在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了「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獨立聲明書」，先把其科學研究部改為獨立機關的「社會科學研究会」，之後，於同年五月，再改稱為「台灣學術研究会」（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42）。

同年四月底，陳來旺從上海的「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的創立大會回到東京，並成立了「日本共

5 台湾人的「抗日」與台灣人意識(後期)

產党台灣民族支部東京特別支部」。於是，上述的「台灣學術研究会」竟歸陳來旺領導。陳來旺為了推展工作，前後三次（同年十月五日、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十二日）召集了林兌·蕭來福·黃宗壘·陳銓生·何火炎·林裳·蘇新等，於東京府下中野町的「大眾時報社」（後期文化協會）的機關報）召開「台灣學術研究会委員會」，商討今後的組織及工作·財政·機關誌等問題。其結果決定了：（一）組織方針是暫以學校為單位，並任命早稻田大學高等學院何火炎·日本大學林裳·中央大學及明治大學李清標為各校的負責人，（二）把東京台灣青年會改變為能接受「台共黨東京特別支部」領導的大眾團體，（三）發行機關誌，（四）擴大分發「無產者新聞」（現狀是購讀者在東京僅四〇人，島內一二〇人），（五）成立「台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會」，任命蘇新為負責人，何火炎·陳銓生為委員，會員每人每月徵收五分錢，並通過救援工作來吸收同志，（六）向「台灣農民組合全島大會」（十二月三十日召開於台中）發出聲明。

翌年的一九二九年「台灣學術研究会」的組織急遽發展，即地區班就有：（一）中野班蘇新以下五人，（二）余丁町班謝清澤以下九人，（三）戶塚町班黃宗壘以下八人，（四）落合班郭華洲以下五人，（五）池袋班莊守以下四人，（六）千駄谷班商滿生以下七人，（七）目黑班林實煙以下六人。學校班乃是委員長蘇新、組織部陳註生、教育部陳來旺、調查部黃宗壘、會計部蕭來福、同時各校置負責人以便推進工作（參閱「警察手帳」第二編中卷，頁〇〇）。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日，陳來旺·何火炎·蘇新·蕭來福·黃宗壘·林兌·林添進·李清標·林加才等會合並召開「組織者會議」，決定以學校為單位加強發展會員工作，並勸誘購讀「無產者新聞」。同時在同年二月三日所召開的「東京台灣青年會」定期總會上，提議並使之通過「青年會組織化」「青年會規約改正」「結成留學生聯合會」等案件，並在委員改選中取得優勢，終再次奪回該會的領導權，即（一）委員長黃宗壘，（二）宣傳部林兌·何火炎，（三）教育部陳水土·鄭昌言，（四）調查部黃宗壘·賴遠輝，（五）會計部吳新榮·林有財，（六）書記部郭華洲·楊景山·蘇新。

這樣，受到「第三國際」及「日本共產黨」的支援，並受了「台灣民族支部東京特別支部」的幕後領導，這「東京台灣學術研究会」及「東京台灣青年會」竟成為台灣人留學生社會主義革命陣營的大眾組織，完成了一定的時代使命，譬如：宣傳社會主義革命、擴展在日的台灣人革命組織、主張解放殖民地台灣、派林兌等返台支援島內的「台灣農民組合」、特別在一九二九年二月島內農民組合幹部被大檢舉時，立即派蘇新·蕭來福·莊守等返台協助重建工作等。

然而，當在一九二九年四月「台灣民族支部東京特別支部」遭受到日本當局的檢舉時，因「台灣學術研究会」幹部也被捕四三人（其中，共產黨員三人），所以研究会竟遭潰滅性的打擊。但是非黨員被釋放後，由林實煙等發動所謂「研究会更生運動」、根據陳傅興·黃宗壽等同志的意見，暫以地下活動為主，並分散於各校的「讀書會」而待機再行組織化。「東京台灣青年會」的幹部也被檢舉殆盡。後來，非黨員幹部被釋、但重建工作遲遲不進，終流於消沈。

此時，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社會主義者，即以「東京台灣學術研究会」及「東京台灣青年會」的名義發出宣言：「被抑壓的台灣民衆當在此時，我們所能選擇的道路只有二條，一條就是違背正義、甘當統治階級的忠僕及奴隸而歸滅亡，再一條就是決然起來向社會的虛偽挑戰並給予一番痛擊而來解放自己。……我們願以全部的被抑壓大眾的腕與拳來向統治階級示威，並誓必再建學術研究会與青年會而跟他們進行再一次的大決戰！！ 台灣共產黨萬歲！！ 台灣獨立萬歲！！ 全台灣學生聯盟萬歲！！」（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42, 49, 51, 697 山辺健太郎「現代資料」22 台灣 2 p.83）。

以上初期社會主義革命大眾團體的「東京台灣學術研究会」及「東京台灣青年會」、竟遭日本帝國主義殘酷的摧殘而終結其短暫的革命鬥爭史，但却為今後的台灣社會主義革命留下了一批英勇的革命戰士。再者，「東京台灣青年會」後來由民族自決派奪取領導權而繼存到一九三七年才被迫解散。

(6) 台灣左翼文化聯盟結成運動

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春、住在岩手縣並任職岩手女子師範教師的王白淵、他所著作的詩集「荊棘之道」頗受日本左翼文壇的好評、這乃成為日本的台灣人左翼文學運動的端始。當在此時、林兌·吳坤煌·葉秋木·張麗旭等「台灣學術研究会」派正想把同志們的革命熱潮轉移於左翼文化運動、但因有第三國際所規定的「一國一黨主義」(一國只能有一黨)的組織原則所限制、所以難以另外組成如「台灣左翼文化聯盟」的組織。於是、他們即與王白淵取得聯繫之後、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高円寺的林新豐家會合、並決議在「日本左翼文化聯盟」的系統之下組織一個「台灣人文化サークル」(culture circle)、並決定：(一)設置文學部·美術部·演劇部·音樂部·出版部等、(二)任命東洋大學張文環·中央大學吳坤煌及林衡權·日本大學翁廷森·帝國大學張水蒼·法政大學吳遜龍·日本神學校吳坤煌及謝榮華等為各校負責人。

「同志諸君!! 我們在東京結集於學術研究会共同學習、使之成為台灣解放的革命學校、然後當我們參加島內的戰線時、才能進步而成為真實的馬克思主義者、列寧主義者、同時才能成為未來的勝利者。……」(學術研究会ニュース)。

然而、當發行一次機關報紙「學術研究会ニュース」(the News)之後、因葉秋木參加九月一日的「反帝遊行」而被捕以致牽連到林兌·吳坤煌·張文環·張麗旭等均被捕、所以剛要起步的「台灣人文化サークル」就被解散。

「台灣文化サークル」雖然迅速的消沈下去、但重建工作却立即振作起來、就是克服了許多困難與波折之後、於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六日的二天、「國際革命演劇同盟」在築地小劇場主辦的記念演劇場上、吳坤煌等上演了「出草智」「杵搗手」「霧社之月」等台灣的舞蹈及民謠。繼之、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魏上春·張文

環·吳鴻秋·巫永福·黃波掌等積極努力的結果，終於組織了「東京台灣藝術研究会」（負責人蘇維熊）。同年五月十日，吳坤煌·王白淵·張文環·巫永福·蘇維熊·施學習·陳兆柏·王繼呂·楊基振·曹石火等又會合於張文環所經營的咖啡店「トリオ」（本鄉區西竹町）、選出蘇維熊·張文環·施學習·吳坤煌等為負責人，竟發刊了「フォルモサ」（the Formosa）五〇〇部，在合法的偽裝之下宣傳台灣解放的社會主義革命運動（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3）。其他，在「日本左翼文化聯盟」（CWAJ）之內，也設有「朝鮮台灣協議會」，努力於殖民地文化運動的組織化並與朝鮮·台灣各地的文化團體取得連絡（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61）。

(d) 中國的台灣人留學生積極進行解放運動

一九二〇年七月第三共產國際的第二屆大會中，通過了列寧所提議的「關於民族及殖民地問題的綱領」，於是，中國革命乃開始被認為是亞洲頭一個重要的問題。繼之，一九二一年七月「中國共產黨」成立，並在一九二二年五月的「二三大會」中決定立即實現「第一次國共合作」以資進行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又在一九二二年一月第三國際「東方民族大會」中，再次強調中國革命的重要性，一九二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及蘇聯政府外務人民委員會代表·俞飛（A. A. Joffe）發表共同聲明，第三國際駐國民黨顧問鮑羅廷（M. M. Borodin）等來華，同年六月蔣介石赴莫斯科研究建立國民軍，在一九二四年回中國設立黃埔軍官學校等，第一次國共合作終於實現。就在這種中國革命熱潮沸騰的環境之下，留學中國各地的台灣人青年學生，對於台灣的解放運動即自然而然的活躍起來，特別是當時的上海已成為通到第三國際大本營莫斯科在東方的根據地，廣東則是孫中山所進行的中國國民革命的策源地，同時

北京亦是中國歷來的文化中心，所以導使僑居各地的台灣留學生能深刻的認識到民族解放及社會主義革命的歷史意義。

(1) 蔡惠如等的台灣民族自決運動

當時最為堅強的台灣民族自決主義者蔡惠如，自一九二〇年五月就頻繁來往東京·上海之間，並廣遊北京·上海·廣東等地，與各地的台灣留學生熱烈的討論有關台灣民族自決等問題，同時，也接觸了中國國民黨·中韓互助社·朝鮮人革命團體·第三國際人員及朝鮮共產黨員崔昌植·呂運亨·金萬謙·姜漢記等人，向他們揭露「台灣統治的愚民政策、殘忍的軍事裁判、極端的差別政策、橫暴的剝削制度」等，奔走於爭取這些革命團體的連合戰線。又在一九二一年七月，與接踵而來上海的林呈祿·彭華英相會合，一同出席於上海大東旅社的在滬印度·朝鮮·菲律賓等民族主義者的開會，竭力主張東方弱小民族的政治自決及提倡組成亞洲民族自決連合戰線。

(2) 上海的台灣青年會等

一九二三年(大正一二年、民國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蔡惠如·彭華英·許乃昌共同召集在上海的台灣留學生一〇餘人於上海南方大學，組織了「上海台灣青年會」，這表面上是以學生親睦為名，實際上乃是推進「台灣獨立」。該會訂定會則七章一六條，同時分配各種工作，即謝廉清(彰化人)·施文杞(台中人)·許乃昌(彰化人)負責文書，許水·游金水負責庶務，李孝順(汐止人)·林堯坤(台北人)負責會計，其後會員增至五〇餘人。

上海台灣青年會自創立以來工作相當活躍，譬如：(一)一九二四年一月召開「上海台灣人大会」，出席者除了上述該會幹部之外，還有連枝旺(彰化人)·陳滿盈(彰化人)·甘文芳(彰化人)·張我軍(台北人)·林瓊樹(嘉義人)·鄭進來(台北

人) 羅渭章(嘉義人)·張桔梗(台南人)等積極份子，均在會中反對台灣總督府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檢舉「台灣議會設置運動」。(二)同年五月九日參加中國國民對日外交大會主辦的「國恥紀念大會」，並散佈了「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台灣」的傳單。(三)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發動「台灣始政紀念日反對運動」、散佈傳單「勿忘」。四)同年六月散發反對辜顯榮·林熊徵等走狗的「有力者大會」的傳單等。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上海台灣青年會為了擴大組織，決定改組為「旅滬台灣同鄉會」，並任命蔡孝乾(彰化人)·陳北塘(彰化人)·陳紹馥(汐止人)·鄭進來(新店人)·陳炎田(宜蘭人)·林劍英(嘉義人)·何景寮(旗山人)為籌備委員，擬以繼續以前的台灣民族解放運動，但其後在無形中漸歸消熄，其會員竟被其他團體所吸收。

其他，當時在上海的台灣解放運動是以台灣人留學生為中心，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熱潮漸起高漲，所以主張民族自決的團體迭起而生，略有：(一)「台灣自治協會」(蔡孝乾·林維金·洪緝洽·張深切·謝雪紅等人主辦)。(二)「平社」(居住在法租界霞飛路的中國人共產主義者·羅豁宅的台灣人及朝鮮人，即彭華英與蔡惠如之長子蔡炳燿，及呂運亨·卓武初·尹滋英，加上林堯坤·許乃昌·張沐真·游金水·吳沛法·陳傳枝等人所組織的，發行機關誌「平平」，傾向於共產主義革命思想，主張以革命手段來澈底解放台灣，並與島內蔣渭水等有連繫)。(三)「台韓同志會」(注重革命思想的一批台灣人·朝鮮人共同的啓蒙運動，並主張台韓獨立及建設自由聯邦)。(四)「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蔡孝乾·彭華英·許乃昌·何景寮·王慶勳等糾合了上海大學·暨南大學·廈門大學·南洋醫科大學的台灣人留學生而創立於一九二五年，並在同年十二月設立「留華台灣學生聯合會」，努力於宣傳共產主義革命，並把其傳播於台灣島內)。(五)「讀書會」(林木順·謝雪紅從莫斯科回上海後，乃透過社會主義者翁澤生糾合台灣學生聯合會的左傾份子，即江水得·楊金泉·林松林·劉守鴻·張茂良·陳粗皮·陳氏美玉·黃和氣等，從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起，在上海源源里及協興里等處召開

「讀書會」、做為後來於上海創立「台灣共產黨」的準備工作——(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1-32)。

(3) 北京台灣青年會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一月、留學北京的台灣青年學生僅有三二人、但在民族革命高潮的時代環境之下、他們為了響應島內及海外各地的解放運動、也在同年一月與僑居北京的一些普通台灣人一同創立了「北京台灣青年會」、其積極份子有北京大學生的林炳坤(台北板橋人)·陳江棟(台中集集人)·鄭明祿(新竹苑裡人)·黃兆耀(台北人)·范本梁(嘉義人)、及蔡惠如(台中清水人)·劉錦堂(台中人)·林子明(台北人)·林瑞膺(霧峯人)·吳子瑜(台中人)·林松壽(台北板橋人)·林煥文(新竹頭份人)·林飛熊·廖景雲等人、同時也聘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前財政總長·梁啟超、北京大學教務長·胡適、前司法總長·林長民、北京大學教授·李石曾、參議院議員·王勤芬等保守派的中國人名士為名譽會員。該會主要是與島內的「台灣文化協會」取得連繫而協助其推行台灣民族自決主義的啓蒙運動、尤其是對於主張設置台灣議會乃深表贊同。當台灣總督府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檢舉「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時、該青年會即在北京召開「華北台灣人大會」、堅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壓迫台灣人的政治運動並號召大家起來支援「台灣議會期成同盟」、並推翻一切強權(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6)。

其他、當時在北京亦有了范本梁所創立的「新台灣安社」、及閔錦輝·謝廉清·謝文達等台灣人留學生相率主倡的共產主義思想、以致影響在島內一時掀起無政府主義革命運動及共產主義革命運動的熱潮。

(4) 廈門的台灣尚志社·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廈門中國台灣人同志會

廈門與台灣之間僅隔台灣海峽，來往二地的輪船輻輳，不費一晝夜即可到達，並因台灣人歷代的祖先多來自閩南地方，語言大致相同，所以台廈之間的關係特別密切。不過，日本當局為防備台灣人親近中國所以在廈門警戒最為嚴格，且把此地納入日本的勢力範圍之內，想做為要再進一步侵略大陸的重要基地（參考「福建省不割讓條約」ワタニ），以致駐廈門日本領事館內設有的「領事警察署」機構特別龐大，配置領事警察及密探多人，一方面監視台灣人在中國的行動，另一方面則唆使一部份台灣人無事生非而擬以推行其侵略性的所謂「大陸政策」。因此，除了甘當日本帝國主義鷹犬而為虎作倀的敗類之外，當時持有政治意識的台灣人如想在廈門讀書或謀事乃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據一九二三年七月的統計，台灣人學生留學廈門者（包括內地的集美學校生）僅有一九五五人。雖然如此，但因華南本是孫中山及中國國民黨推行中國國民革命的策源地，同時也是中國共產黨開始武裝鬪爭的草創之地，所以僑居廈門·廣東的大部份台灣人留學生當然是無可避免的受到其影響，以致對台灣革命懷有深切的關心及決心參與台灣解放運動的革命行列。

同年六月二十日在廈門，由李思禎（嘉義人）創立了「台灣尚志社」，其章程上是以研究學術促進文化為宗旨，但實際上的目的是在於喚醒台灣人意識，同時企圖使台灣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又在同年八月發刊「尚志廈門號」而揭發日本帝國主義的暴政。翌年一月三十日，再以尚志社名義召開「廈門台灣人學生大會」，反對總督府檢舉「台灣議會會期成同盟」，同時把其宣言書寄送於台灣、東京及中國各地，藉以喚醒台灣同胞起來抗日。

繼之，於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六日以李思禎（嘉義人、廈門大學生）·郭丙辛（台南北門人、中華中學生）·王慶勳（彰化人、廈門大學生）·翁澤生（台北人、集美中學生）·洪朝宗（台北人、集美中學生）·許植亭（基隆人、同文書院學生）·江萬里（台南人、中華中學教員）·蕭文安（英華書院學生）等人為中心，假廈門柳真甫長壽學校舉行「閩南學生聯合會」的成立大會，到會者共有四〇〇餘人，會中開演話劇「八卦山」「無電受雷」等都是描寫了台灣人

英勇抗日及受殖民統治的慘狀，皆使觀衆激動不已。此時，來賓代表的廈門廈聲日報主筆·陳沙崙也起來發表了一場熱烈的談話，滿場的聽衆受到鼓勵不小。同年七月，該會印刷了反對辜顯榮·林熊徵等走狗所開的「有力者大會」的傳單寄回台灣各地。又在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假廈門思明教育會館召開秋季大會。該會後來，以莊四川(嘉義人)及張棟(嘉義人)為主編而創刊機關誌「共鳴」，並於一九二五年由郭丙辛·黃和氣·張輝煥等，跟「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取得連絡，因受其影響而逐漸左傾化並開始潛回台灣從事地下工作。

再者，一九二五年四月以林茂銓及郭丙辛為中心，召集台灣留學生及中國人同學共同組織「廈門中國台灣同志會」，在廈門街上貼了「中國台灣同志會第一次宣言」「第二次宣言」，而來反對日本政府對於中國的「二十一條不平等要求」，並攻擊對於台灣的殖民統治(「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94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288)。

(5) 南京的中台同志會

中台同志會乃是以南京為據點的台灣人留學生及中國人學生一起創立的一個左傾性的學生團體，其會員大体上是受到「五卅慘案」(一九二五年)的深刻刺激而奮勇起來努力於反帝運動的，他們是以驅逐日本帝國主義來爭取台灣的民族獨立及保衛中國為終極目標。

該會的中心人物吳麗水(羅東人)，於一九二三年五月由台灣赴滬進上海暨南大學中學部，其後轉進南京的新智中學及東南大學中學部，在學校中結識了一些傾向於社會主義思想的中國人同學。又在同年九月，他巧遇了同鄉的李振芳(羅東人)，二人因談得志同道合，所以在南京大石橋租房同住。他們二人乃不分晝夜的共同學習共產主義的革命方法，並時常跟中國人同學相互交換意見，尤其是對於台灣的解放運動特別深加討論，竟使他們做了「為解放台灣除了起來革

命而爭取台灣獨立之外別無他途」的結論。

於是，他們二人乃開始組織革命團體，先是得到中山中學教員、文化黨的協助而起草「宣言書」，內容論及如要排除日本帝國主義者、台灣人與中國人必須互相努力提携，台灣若能獨立，中國亦可免受日本的侵略。其後，共得居住南京的台灣人留學生及中國人學生四〇餘人的贊同，而在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假南京新街中山中學校舉行了「中台同志會」的成立大會，訂定規約並發出宣言。

該會成立後，很快就開始行動：（一）把同志會的簡章及宣言書寄到上海·廈門·東京·島內，以資宣傳革命並廣募同志。（二）同年五月在上海得到藍煥呈·翁澤生·蔡孝乾·何景宸等台灣留學生的參加，並委任翁澤生及蔡孝乾二人籌備設立上海分會。（三）與「廈門中國台灣同志會」（郭丙辛·黃和氣等）取得連絡，但因廈門的日本密探非常多，所以即秘密共謀潛回台灣。（四）印發「反對六·一七台灣始政紀念日」的傳單二千份，擬以繞過東京而寄回台灣各地，其內容是：「台灣同胞起來吧，起來繼承過去的犧牲者的革命精神，而以最好的方法來創立團體並組織民衆，且聯合全世界的被抑壓民族，與日本帝國主義死戰到底」（台恥紀念日宣言），但因事前被日本警察發現而未果，他們又與東京留學生藍阿嬰（羅東人，東亞商業學校學生）取得連絡，擬在日本發展組織，但因被發現上述的傳單以致藍阿嬰遭捕，所以工作未能如期推展，（五）一九二六年七月吳麗水·李振芳等利用暑假相率回台，於同月二十三日在羅東街李振芳家聚會，到會者有楊如松·黃天海·藍煥呈·陳招松·吳麗水·李振芳等人，在會中報告在中國的工作經過及討論如何在島內展開組織。

然而，日本當局早就從南京·上海·廈門·東京等處探得消息，終在一九二六年七月底開始在台灣檢舉吳麗水·李振芳·藍煥呈·楊如松·黃天海·陳招松等，並在東京逮捕藍阿嬰，後來公審的結果，吳麗水·李振芳被處徒刑三年，藍煥呈徒刑二年，其他受到不起訴或免訴的處分。因為這些積極份子的被捕以致招來「中台同志會」失去重心，所以，這

剛成立的革命組織在無形中竟告夭折〔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03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226。

(8) 廣東的台灣革命青年團

一九二五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逝世於北京，但國民黨·共產黨及革命政府所在地的廣東，並不因此而失去其做為革命策源地的熱潮，此時，蔣介石在國共合作之下，即將開始北伐，一時兵馬倥傯。因此，居住在廣東的台灣留學生目睹這中國革命的前程似錦，深感在日本帝國主義抑壓之下的台灣人若非起來革命，將無法達成民族解放的目的。恰在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有台灣留學生張月澄（台北人，嶺南大學生）在廣東日報發表「台灣痛史，一個台灣人告訴中國同胞書」，又在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以楊成志名義發刊一篇「毋忘台灣」的小冊子，並秘密分發於台灣各地，這些都是在廣東地方的台灣留學生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並提倡台灣革命的先聲。

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民國一五年）七月，蔣介石北伐後不經多久，共產主義者謝文達及無政府主義者張深切等台灣留學生二〇餘人即在同年十二月會合於廣東中山大學（校長戴季陶），成立了「廣東台灣留學生聯合會」，並選出洪紹潭·張深切（南投人）·郭德金（南投人）·張月澄·林文騰為委員，每月借用中山大學召開研究會及演講會等。

又在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除了在表面上仍襲用廣東台灣留學生聯合會的名稱之外，為了再進一步的組織具有革命行動的團體，乃以林文騰·郭德金·張深切為規章及綱領的起草委員，再成立一個秘密組織的「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其內部機構較為龐大：（一）總務部長謝文達（台中人），（二）宣傳部長張深切，（三）外交部長張月澄，（四）庶務部長陳辰同（台北人），（五）調查部長廖啓甫。該團設聯絡處於廣州市一德路明星影片公司三樓，分發報紙及宣傳文書於中國·日本·台灣各地，並跟台灣的「文化協會」取得連絡，而進行島內的革命組織工作，同時，以林文騰為負責人而發刊機關誌「台灣

先鋒」、經常刊上「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台灣民衆團結起來」「台灣農工商學聯合起來」「世界被压迫階級聯合起來」「打倒日本殖民政策」「打倒基於舊禮教的家族制度」「台灣革命成功萬歲」「東方弱小民族解放萬歲」「世界革命成功萬歲」等標語，表明其革命路線並號召台灣人大衆起來奮鬥（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17-135）。

然而，於一九二七年四月，蔣介石在上海開始大屠殺中共黨員及起義工人，當時中國各地被捲入於無終止的白色恐怖，於是，思想左傾並漸走共產主義革命路線的「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即被中國國民黨認為是中國共產黨的外圍團體，所以其活動份子全被追放，組織也在同年五月被迫解散，以致團員四散，組織的活動頓然停頓。並且，該團的團員也緊被日本當局所追究，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張月澄被駐上海的日本領事館所捕獲並立即押回台灣之後，而跟張月澄持有連絡的簡錦銘也在台中草屯被捕，以致台灣警察由此獲悉在台的關係人名單，即在同年八月六日開始在台灣・日本・上海各地檢舉有閩人員，共有六四人之中，先後被捕三二人。其結果，林文騰徒刑四年，郭德金・張深切徒刑二年，張月澄徒刑二年（五年間執行猶予），林仲節・林萬振・簡錦銘徒刑一年六個月（四年間執行猶予），林如金・吳文身・溫幸義・盧炳欽徒刑一年（四年間執行猶予），其他受不起訴處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299）。

(e) 創刊「台灣青年」

如上述，台灣人留學生自一九一〇年代起，在東京及中國各地相繼舉起解放台灣的火炬之後，給了島內的台灣同胞很大的啓蒙與鼓舞，其中，因在東京的大部份留學生是傾向於民族自決主義的政治路線，所以當時由他們所創始的「台灣青年」、「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台灣文化協會」（在民族自決派取得主導權為止的前期）的三大系統，可以說是同工異曲

而成為台灣民族自決派(屬於整個台灣解放革命的右派)的主流、這即在今後一〇年間的台灣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上 (bourgeois democratic revolution) 起了相當的作用。

(1) 月刊「台灣青年」

一九二〇年三月在東京的「台灣新民會」(當時已跟「東京台灣青年會」打成一片)幹事林呈祿等決定創刊該會的機關雜誌之後、先由蔡惠如資助一千五〇〇圓、與後來的募捐所得共計五千餘圓、由林呈祿·彭華英·蔡培火(擔任編集主任兼發行人)三人負責設立「台灣青年雜誌社」於麴町區飯田町、並首先分發「台灣青年發行情意書」(發刊辭)。這情意書由世界的局勢說到台灣被殖民統治的現狀、同時慫恿台灣留學生應藉此機會自省過去並探索將來、進而號召大家啓發同胞起來努力奮鬥。於是、月刊雜誌「台灣青年」竟在同年(大正九年、民國九年)七月十六日創刊於東京。這個純粹屬於台湾人所創辦的月刊雜誌乃並用漢文及日文、當初在東京的有關係編集人員是人材聚集、有如下：

李瑞雲 石煥長 徐慶祥 林仲澍 羅萬俾 蔡敦曜 蔡式毅 蔡伯汾 王敏川 蔡玉麟 吳丁福 陳昆樹
 林呈祿 陳 斡 呂磐石 彭華英 郭馬西 林伯爻 郭國基 劉青雲 顏春芳 劉明朝 吳三連 蔡先於
 呂靈石 林攀龍 陳以文 蔡珍曜 涂 火 林仲輝 林濟川 林舜聰 陳光明 林朝槐 楊維明 張明道
 李乘繁 蔡培火(「台灣青年」創刊號 葉榮鐘等「台灣民族運動史」一九七一年 p. 547)。

「台灣青年」第一卷發行五期、第二卷五期、第三卷六期、第四卷二期、一共出版了一八期之後、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才改稱為「台灣」。然而、該誌創刊的目的本在宣傳並主張台灣的民族自決主義、所以其後乃迅速的加增了政治色彩、批評日本的殖民政策並要求廢除六三法及主張設置台灣議會等、例如林呈祿所著「從地方自治談至台灣自治」(第一卷第二

期)·「六三法問題之歸着點」(第一卷第五期)、及蔡培火著「我島與我等」(第一卷第四期)等。彭華英也寫了「社會主義概說」(第二卷第四、五期)、這到後來被連溫卿稱為是由台灣人所介紹社會主義最早的文章(參閱連溫卿「過去台灣的社會運動」《台灣民報》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第一三八號)。其後、「台灣青年」乃隨着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及台灣文化協會的發展、宣傳有關於這二方面的記事及文章逐漸增多、竟成為這二大運動唯一的喉舌、對於今後的台灣民族自決運動啓蒙頗大。

這從日本當局來說、因當時是第一次大戰後自由·平等·民族自決主義的世界潮流澎湃、所謂「大正民主主義」在日本國內風行一時、「普選運動」(日本在大正時代的議會民主主義運動)正在高潮、並且在朝鮮已發生了民族獨立的「萬歲事件」、所以、日本當局對台灣的統治政策也不得不稍有修正、第七代總督·陸軍中將明石元二郎(民政長官·下村宏)、第八代總督·男爵田健治郎(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即相繼發表以所謂「內地(日本)延長主義」的同化政策為施政方針、特別是頭一個文官總督的田健治郎、乃在蒞任台灣後的第一次廳長會議席上就發表了同化政策的具体辦法即改正教育制度、改正地方制度、把警察行政從一般政務分離、登用台灣人為總督府官吏、廢止笞刑、廢止台·日人通婚禁令等、並強調「必須竭力使台灣民衆也成為在世界上無可比擬的大和民族」(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田健治郎傳」一九三二年p.386)。就在這種客觀形勢的演變之下、當「台灣青年」創刊之際、台灣總督·田健治郎乃為其題字「金聲玉振」、擬對台灣留學生所要推行的文化啓蒙運動表示理解、同時、台灣朝鮮留學生監督官的貴族院議員·永田秀次郎、大日本平和協會副會長·男爵阪谷芳郎等日本右翼要人、也同民主主義派的東京帝國大學的名教授·吉野作造、明治大學校長·木下友三郎、東京神學校校長·植村正久等一起贈稿、為祝賀他們的創刊並給予鼓勵。

然而、這「台灣青年」的發刊當然是最受台灣同胞所歡迎、無論在日本·台灣島內或中國大陸的台灣學生之間、都在爭先閱讀這由台灣人所創辦而且突破了許多政府的檢閱才被准進島內的進步刊物。特別在台灣島內、台灣人最高學府的

台北醫學專門學校及台北師範學校的學生們，以及各地中學以上的青年知識份子都視這「台灣青年」為旱天逢甘霖似的給是非常認真的閱讀並給予熱烈的支持。「雜誌台灣青年給予在台灣中學以上的學生的思想刺激既深且大，他們對於功課以外的思想問題也逐漸引起很大的興趣，並加以熱烈的研討。台北師範學校的學生乃每月定閱數十份，他們避過了監督官嚴格的監視，在宿舍的寢室裡輪流閱讀了一年有餘，而未被發現。」(謝春木「台灣人的要求」一九三二年 p.11)。

這樣，主張設置台灣議會及批評殖民政策的「台灣青年」在島內廣泛受歡迎，實出乎日本當局意料之外，所以即把其上述的懷柔政策(同化政策)慌忙的改為彈壓政策，而施壓力於台灣青年雜誌社。因此，在同年十月所發行的第一卷第四期就遭到初次的禁止發行，以下第二卷第三期、第三卷第六期、第四卷第二期也相繼的受到日本政府內務省停刊處分，同時在島內的讀者也受到百般的阻撓，以致該雜誌的發行部數即由二千餘份而降為一千五〇〇份(參閱「台灣民報」六七號—林灌園公獻堂)「民報發刊一萬號感言」、蔡培火「創業五週年和發刊一萬部所感」、林慈舟公呈稟)「懷舊談」。

(2) 月刊「台灣」

月刊雜誌「台灣青年」於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改稱為「台灣」、主幹林呈祿、日文編集主任劉明朝、漢文編集主任王敏川、庶務主任黃呈聰、會計主任鄭松筠、幹事蔡伯汾、王江漢、吳三連、蔡培火。又在翌年一九二三年、「台灣雜誌社」為了籌募較有安定性的資金，乃派蔡培火為台灣分社主任而返台活動，於是擁有資金二萬五千圓的「台灣雜誌社株式會社」終在同年六月成立於台北，董事長是林幼春、常務董事由林呈祿充當之。「台灣」從發刊到一九二四年六月的停刊共刊出一九期，仍是漢文·日文各佔一半，但在內容方面却是相當充實，並在論調上也逐漸由抽象而轉為具體化，發表言論的進步學人也有增加，例如：(一)杜聰明(當時是台北醫學專門學校的講師)的「就

生物之潛在生活而說」、(二)羅半仙(留學美國)的「太平洋會議與中國問題」、「愛爾蘭問題」、(三)劉明朝的「有色民族終必勝利」、(四)吳三連·陳達源·彭永海·陳材洋等人的有關台灣的經濟·稅收·物價·金融等的報導及論文、(五)連雅堂的有關台灣史的著作、(六)黃呈聰·黃朝琴的白話文運動、尚有楊肇嘉·王金海·郭國基·林垂撰·張我軍·蔣渭水·王江漢·黃登洲·謝文達等人也常在該刊物上發表言論(參閱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一九六七年 p. 411)。

然而、因「台灣」發刊之二年之間、也是「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及「台灣文化協會」正在活躍的時期、所以該雜誌乃特別為這些民族自決主義運動提供很多有關運動的文章及現實資料、尤其是該雜誌的主幹同時也是「台灣議會設置運動」領導者的林呈祿、他在刊物上所提到的民族自決理論、包括介紹自治、主張廢除六三法、或提倡改革教育等、都使當時的讀者獲益非淺。

也因為如此、「台灣」才被日本當局認為是所謂危險份子之巢穴而受到嚴密的監視與壓迫。「雜誌台灣及文化協會皆不外乎是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的另一個機構、尤其是前者的該雜誌乃公開的擁有一批文壇學人、他們一向都以挑撥台灣民衆的反抗思想為中心任務、另一方面、後者的文化協會也以發展文化為藉口、處處掩飾官憲的耳目、在暗中盡量糾合同志。」(「台灣人の台灣議會設置運動とその思想」後篇、一九三三年 p. 8—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灣」一九七二年 p. 212)。

(3) 半月刊「台灣民報」

東京的台灣留學生創刊「台灣青年」及「台灣」後、一來是為了要供給島內不懂日文的台灣民衆閱讀、二來是受到陳獨秀「文學革命論」(一九一七年)·胡適「文學改良芻議」(一九一七年)等具有革命性的中國白話運動所影響、所以早就想要創刊一個白話文的台灣刊物、這個計劃由林呈祿·蔡惠如·黃呈聰·黃朝琴等人醞釀了一個時期之後、終在一九

二三年(大正一二年、民國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漢文版的半月刊「台灣民報」即由「台灣雜誌社」發行。「時勢已經進步、只有一種雜誌、實在不足以應付社會各方面的要求；這次的新刊本報、專用平易的漢文、滿載民衆的知識、宗旨不外乎是聲發我島的文化、振起同胞的民氣、以謀台灣的幸福……」(創刊詞)。

關於中國白話的介紹及台灣白話文的普及運動、可算是黃呈聰·黃朝琴最為熱心、他們写了「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黃呈聰)及「漢文改革論」(黃朝琴)均獲得多人的響應。「台灣民報」同仁也創設了「白話文研究会」於台南市東門町、有志研究白話文者均可入會、該報上面也設有「應接室」一欄、專為指導白話文的寫作問題、當時尚有林佛樹(台北人)·李自明(塩水港人)等表示擁護白話文運動並請求告訴研究方法。

同時、以北京五四運動在文學上的革命理論傳來為楔機、在台灣文化界也掀起了新舊二派的文學鬭爭、例如、許秀湖·張我軍·蔡孝乾·張梗·楊雲萍·賴懶雲等少壯革命派、他們以「台灣民報」為基地、跟以八股文無病苦吟的陳舊學人做了激烈的筆戰、也弄得當時滿城風雨。當時、周天啓·吳滄洲等所主辦的「鼎新社」(彰化)及「新光社」(新竹)·「炎峰劇團」(彰化)·「星光演劇研究会」(台北)等話劇運動派也從旁給予少壯革命派的白話運動支持及打掩護。

「台灣民報」半月刊共刊出七期、其社論皆由編集負責人輪流寫作、就是第一期「創刊詞」(林呈祿)、第二期「濟濟多士」(林呈祿)、第三期「見賢思齊」(醒如)、第四期「社會改造和我們的使命」(蔡炳耀)、第五期「中國威脅利誘的政策」(蔡炳耀)、第六期「要至誠發露天性」、第七期「學生的風氣怎樣不好呢?」、都博得好評(參閱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p. 415)。

(4) 旬刊及週刊「台灣民報」

半月刊「台灣民報」、於一九二三年（大正一二年、民國一二年）九月一日遭受「關東大地震」的襲擊以致印刷廠被焚毀，所以一時停刊。到了同年十月十五日才見復刊，同時，從其復刊的第一號（第八期）起乃由半月刊改為旬刊。

再到一九二四年六月即把原來的月刊雜誌「台灣」停刊，但其中的日文版繼續在旬刊「台灣民報」刊出。後來，因旬刊「台灣民報」的讀者愈來愈多，業務方面也異常的發展，所以在一九二五年（大正一四年、民國一四年）七月十二日再行擴張，由第六〇期起改為週刊，並在同年九月，把以前的台灣雜誌社株式會社改稱為「台灣民報社株式會社」。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週刊「台灣民報」第六七期發行了紀念「創立五週年及突破一萬份」的臨時特刊，登錄了許多同仁在這五年間的回憶錄，篇幅竟達五六頁之多。「依照蔣渭水所說當時日人所發行的三大日報『台灣日日新報』的發行份數一八、九七〇份、『台南新報』一五、〇二六份、『台灣新聞』九、九六一份，而『台灣民報』為唯一的中文週刊報，其份數竟超過一萬份，雖然在運輸上不方便，而且還遭受嚴密的檢查，報上的重要記事常常被割掉，但這也可看出台灣同胞對該刊的愛讀與熱烈的支持了。」（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p. 423）。

一九二六年二月，「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正在東京推行請願工作，當該會向日本國會提出第七次請願書時，「台灣民報」就從旁打掩護，登載了不少有關同盟會的主張及活動消息，並且，因在該報九八號刊上「日本首相若槻禮次郎在衆議院聲明台灣遲早應施行自治主義」的記事，以致被日本當局禁售該號刊物，同時，九六號刊物也在台灣一併受到禁讀處分（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73）。

又在同年三月七日，在該報所刊上的「為什麼不及早設置殖民地統治調查機關」一文，此舉也起了作用，竟使日本的各政党（憲政會・新正俱樂部・政友會・政友本黨等）召集了七十三名議員而在國會通過了「朝鮮及台灣施政調查機關設置建議案」（參閱「台灣民報」九七號）。

一九二六、七年的二年間，乃是「台灣文化協會」左右二派及中間派開始理論鬭爭並由左派漸佔上風的時期。換言之，就是林獻堂·蔡培火等民族主義派、與連溫卿·王敏川等社會主義派、加上蔣渭水等中間派、互以思想背景及政治路線的不同為導火線，竟發展到為爭奪領導權的權力鬭爭。同時，這三派在理論上、政治上的主張均在「台灣民報」上發表，因此，該報一時議論沸騰，也可以說是該報記事最為精彩言論也最活躍的一個時期。

其中，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的一三八期上，有三篇文章最能代表這些派別的政治立場及其主張：(一)蔡培火「我在文化運動所定的目標」(站在資產階級立場而以啓蒙文化為解放台灣唯一的方法——文化中心主義)、(二)蔣渭水「今年的口號」(仿效中國國民黨左派份子而站在小資產階級立場想以工農階級為基礎來團結全体台灣人，以期解放台灣——全民主義)、(三)連溫卿「過去台灣之社會運動」(站在無產階級立場而想以無產階級為基礎來推行階級鬭爭，以期爭取台灣解放——社會主義)。這些都各自闡明對於台灣解放運動的觀點與方法。就是說，「連案擬以俄國為祖師，蔣案是想拜中國國民黨為師父，蔡案則企圖堅持文化協會本來的文化啓蒙運動。」(謝南光「台灣人の要求」p. 39)。

再者，民族主義者陳逢源與社會主義者許乃昌之間所做的所謂「資本主義爭論」也很受人注目。就是以陳逢源所著「最近之感想(二)我的中國改造論」(「台灣民報」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為開端，許乃昌則以「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台灣民報」十月十日起，一二六期·一二七期·一二八期·一二九期共四期)來反對其論點。繼之，陳逢源又於「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一文(「台灣民報」自十一月七日起，一三〇期·一三一一期·一三二期·一三三期·一三四期·一三五期·一三六期·一三七期·一三九期)，再行反駁。尚且，從上海回來的社會主義者蔡孝乾也在該報上刊載了「駁芳園君的『中國改造論』」(「台灣民報」一三四期)、許乃昌又在前後二期發表了「給陳逢源氏的公開狀」(「台灣民報」一四二期·一四三期)。由此，這次的爭論才告終止。連溫卿曾写一篇「一九二七年之台灣」，這較能探討當時的所謂「資本主義爭論」的要

點、在此略引述如下：「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台灣文化協會實行改造而台灣社會運動在倉卒中發展起來之前，已有了二大潮流對峙不下的局面。換言之，就在該協會改組之前，曾在中国改造問題上惹起了關於台灣有否資本主義的爭論。一個就是主張因台灣迄未有過所謂的資本家及資本主義的存在，所以台灣必須先使台灣人資本家發展到能夠對抗日本資本家的地步才算合理、為此、應該推行民族運動（陳逢源之說）。再一個就是主張台灣雖已有資本家、但因日本資本主義統治台灣已成堅固、所以他們並不能随心所欲的獨立發展、而且還有大多數的勞動者及農民受到極其殘酷的壓迫與剝削、因此、如要解放台灣、必須從階級鬥爭下手（許乃昌之說）。前者的主張因以少數者的利害關係當做整個台灣人的基本要求、所以、跟日本當局所標榜的『內地延長主義』相一致、結果、其只能求到政治上的獨立、就是他們只能要求設置台灣議會為最高限度。然而、後者的主張乃以解放大多數的台灣無產階級為終極目標、因此、這必然的會引起二者的衝突、猶如無產階級·農民及都市勞動者的利害關係、必然的會跟小數地主·資本家不能一致一樣。」（「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03）。

(5) 日刊「台灣新民報」

「台灣民報」屢經申請的結果、於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八月一日才獲得總督府的批准而搬回台灣發刊。

同年八月一日的第一六七期「台灣民報」、竟以報紙的方式出現於台北、開頭的社論就有了主筆林呈祿感慨萬分的一篇文章：「民報的誕生、屈指已滿七年了、此間雖經過日文本位的『台灣青年』、『台灣』而演進到漢文本本的『台灣民報』、但在實質上、仍為我台灣人的言論機關、代表民意、要求民權、擁護民生、執不屈不撓之筆、抱任勞任怨之心、這是我們自創刊以來、始終一貫、絲毫沒有改變的根本精神……。」（「民報的轉機」）。同時也載有台灣同胞及同情台灣

解放運動的日人阪谷芳郎·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等的祝詞。

回到台湾來發刊的這台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除了是台胞忠實的喇叭手之外，它的戰鬥目標，着重於攻擊日本官憲及其手底下的御用報紙·御用紳士。那時的民報字裡行間洋溢着民族正氣，嚴正伸張民權。該民報的社論由主筆林呈祿氏等幹部執筆，其立場公正，見解正確，頗受一般人的愛讀，其他該報的短評「冷語」「小言」「不平鳴」由陳旺成·黃周諸人執筆，亦屬警世的好文字。而且該報的經營者·記者以及一般關係者，都是日據時代自青年期就與日本征服者周旋鬭爭的一羣人，與其說是新聞業者毋寧說是社會運動家倒恰當些。……」（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p.423）。

週刊「台灣民報」，從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第三〇六期起，改稱為「台灣新民報」，並在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發行日刊「台灣新民報」。

當時該報的機構已相當龐大，其編集營業印刷各部門人材彙集：

- (一) 編集局——主筆兼局長林呈祿 編集總務黃周·吳三連 論說委員林呈祿·吳三連·黃周·黃呈聰·陳旺成·陳逢源 整理部長黃周·吳三連 政治部長吳三連 經濟部長陳逢源 社會部長黃呈聰 通信部長陳旺成 學藝部長黃周 調查部長黃登洲 緝集局容員——學藝部林肇龍·賴和·陳滿益·謝呈樓 駐上海謝春木 駐南京黃朝琴 駐嘉義吳文龍 編集局員何春喜·張梗·林雲龍·楊景山·陳萬·林佛樹·鍾添富·許胡·謝廉清·許炎亭·簡進發·施丹梯·邱鴻儀·吳萬成·楊添財·林錦鴻·駱香林·黎氏香有·陳氏媛 照相班技師二瓶將·河崎寬一·沈相成。新竹支局長陳旺成、局員劉春木·陳記。台中支局長何景寮、局員王友芬·羅志標·廖進平。台南支局長郭發、局員沈清根·吳拜。高雄支局長李金鐘、局員許乃昌·謝賴登。東京支局廣告部長祖上祐一、通信部長森岩吉。大阪支局長浮田金次。

(一) 營業局——局長羅萬傳 販賣部長阮朝日 廣告部長阮朝日 會計部長林煥清 庶務部長林煥清。
(二) 印刷局——局長羅萬傳 工務監督呂靈石 印刷部長呂靈石 技術部長鈴木慶一郎。

然而，隨着日本軍國主義勢力日見擴張，對外軍事侵略日益逞兇的演變之下，台灣總督府為了加強殖民統治及強化「皇民化政策」，對於這台灣人唯一喉舌的管制也愈來愈緊，言論自由的口號一落千丈，終在一九三七年六月（中日事變發生前），「台灣新民報」竟被迫廢止漢文版。再到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二月，又被命令改稱為「興南新聞」，而在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當台灣總督府以「新聞併合令」把台灣所有的報紙合併為「台灣新報」時，這擁有二三年輝煌鬥爭史的台灣人唯一的報紙，終於被迫停刊（參閱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p. 436）。

(f)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 六三法撤廢運動

台灣總督府有權施行極端的獨裁政治，本是基於「六三法」所附與的委任立法權（參閱同1、(a)(1)），所以在一九二〇年（「台灣青年」創刊的那一年）、東京新民會（東京台灣青年會）的諸幹部即把要求撤廢六三法做為民族自決運動的中心任務，林獻堂也從台灣趕來東京，頻頻的訪問日本要人而奔走於撤廢六三法。但一九二一年末日即是這六三法的施行期限將期滿，因此，東京的台灣留學生都特別注目於所謂「開明總督」的田健治郎，看他對此項將有如何處理。不料，這開明總督却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預先說出「本島的現況尚未到達能廢棄本法的程度」，這消息傳來，竟使大家大失所望，終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林獻堂等新民會會員共有二〇〇餘人乃在麴町區富士見町教會召開了反對六三法

的示威集會、在當場，蔡培火·鄭松筠等一〇多個人一起登壇高呼「還我自治權」「撤廢六三法」等口號，參加者無不唱和，一時情緒高漲（參閱「林獻堂先生年譜」p. 27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11）。

然而在另一方面，林呈祿等却認為要求撤廢六三法運動畢竟是等於否認台灣的特殊性及台灣民族主義，並且會招來肯定內地延長主義的後果，所以應中止六三法撤廢運動，而來推行具有強調台灣特殊性的意義的「台灣議會設置運動」。

「總督府的委任立法權遲早必被撤廢，施行於台灣的法律必得歸結於將來在帝國議會所制定，時期一到，衆議院選舉法當然也要施行於台灣。……六三法的歸著點，若從純理論上來說，在將來台灣的特別統治必被撤廢而其法律應在帝國議會制定，但若按實際上看來，台灣必須再進一步的創立特別的代議機關而使之制定特別的立法才可。」（林呈祿「六三法問題的歸著點」台灣青年第五期——「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12）。

林呈祿·蔡惠如等所標榜的這種「設置台灣議會」的主張，乃受到把六三法撤廢運動認為不够徹底的一般留學生所熱烈支持，後來，林獻堂等諸幹部也同意這個意見，於是，「台灣議會設置運動」乃成為大家共同推行的統一工作。

(2) 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一九二〇年末，新民會會長林獻堂及副會長蔡惠如相繼由台灣及上海趕到東京，同時召集了新民會（該會同年一月成立，已與東京台灣青年會有表裡一致的相互關係）的諸幹部研討有關於今後的民族運動的方針，並決定應開始向日本國會進行設置台灣議會的請願運動，於是，共獲到林獻堂等一七八人的簽名（東京留學生一六六人，島內林獻堂等一人、上海蔡惠如一人），就在一九二一年（大正一〇年，民國一〇年）一月三十日提出了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於日本國會的貴族院及衆議院。其宗旨是只限於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要求台灣人自治：「設置台灣議會，並附與有關應施行

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及台灣總督府預算的協贊權、以圖與帝國議會一致而來實現台灣統治的健全發達、……」〔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40)。

當時、台灣總督・田健治郎因預先獲知林獻堂等東京留學生的議會請願運動、所以在同年十一月就趕忙往赴東京而向各方面策動、並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他又向日本國會提出了「關於施行台灣的法令之法案」、擬以延長六三法的施行期限(這本在同年十二月就將期滿)參閱同章1、p. 329)。田健治郎在尚未提出該法案之前的二月四日、乃邀請林獻堂・蔡惠如・林呈祿・蔡培火等四人於「總督府東京辦事處」、當場警告他們：「日本當局絕對不容許有如設置台灣議會的這種台灣自治主義」、並提出了官製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代案(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23)。同時在台北的總務長官・下村宏也發表談話：「此種運動往往是冒然煽動島民而使之輕舉盲動、以致危害、甚至影響到本島的施政、……因此不予同意。」(下村宏「關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談話」——許世楷「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p. 196)。

其結果、台灣總督所提出的有關於延長六三法的法案竟在同年三月通過了日本國會的議決、並在翌年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法律第三號」繼續施行於台灣。相反的、林獻堂等所提出的議會設置請願却在貴族院請願委員會(二月二十八日)及衆議院請願委員會中(三月二十一日)同被否決。

台灣人最低限度的要求雖然被日本國會所否決、但對於一般台灣同胞所給的影響及刺激是不可衡量的大、特別是促使青年知識份子意氣更為高昂、他們認為：「不拘請願成否、一方面能引導台灣同胞提高政治自覺、另一方面把台灣人熱望參政權的願望顯示於海外、這無非是給予橫暴的統治者一個嚴厲的警告。」、同時、當總務長官・下村宏於同年三月照例召開的「在京留學生懇親會」時、台灣留學生乃團結一致的拒絕出席(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43)。

再者、本來對於撤廢六三法運動尚存有希望的一部份留學生、親眼看到「法律第三號」成立時即感非常的失望。從

此、「台湾人的解放運動乃自然而然的更為團結一致而單向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英勇邁進。」(謝南光「台湾人の要求」p.11)。

總督府看到台灣人政治自覺的飛躍提高即驚慌不已，他們為了要緩和台灣人的反日情緒，乃在一九二一年六月公佈了「台湾總督府評議會官制」(勅令二四一號)、擬以似是而非的民議機關來籠絡台灣民衆。「台湾議會的設置並非能適應台湾的特殊情況及表達民意的唯一辦法、……鑑於世界潮流所趨及民意所望、而擬以設立總督府評議會。」(下村宏「關於台湾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談話」)。於是，台湾總督任會長、總務長官(一九一九年八月起把民政長官改稱為總務長官)任副會長、高級官員佔評議員的七人、僑居台灣的日本人佔九人、台灣人只佔九人的這種「總督府評議會」即告成立。台湾人評議員乃由辜顯榮·林熊徵等買辦幫手及御用紳士所擔任，其中，林獻堂也被任命在內(參閱同章1、b)。

第一次台湾議會請願運動在日本人方面的反應，就是在本國有：(一)吉野作造(東京帝大教授、大正民主主義運動「黎明會」的中心人物)·高田早苗(早大教授、前文部大臣)·山本美越乃(京都帝大教授、殖民政策學權威)·安部磯雄(早大教授、著名的社會主義者)·清水泰次(早大教授)·內ヶ崎作三郎(早大教授)·泉哲(明大教授)·植村正久(有名的牧師)·神田正雄(朝日新聞記者)、(二)貴族院議員阪谷芳郎·江原素六、(三)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島田三郎·尾崎行雄·清瀨一郎(立憲國民黨)·鶴澤聰明(立憲政友會)·関直彦(立憲國民黨)·永井柳太郎(憲政會)·大竹貫一(憲政會)等給予或明或暗的支援。其中，學界與言論界的支援者大多是佔在人道主義立場而給予精神上的支持、政界人士則在請願手續上給予幫忙，但均未能超出殖民統治的範圍之外(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343)。

然而，在島內的日本人方面當然是不可能贊同、不但不贊同、同時還給予百般的阻撓，例如，總督府的御用報紙「台湾日日新報」乃大幅的刊登反對的言論，即「台湾議會的設置無非是違反統治方針，若要強行就與叛逆同罪。」(「台湾日日新報」一九二二年二月十日)、「設置台湾議會等於是推行台湾獨立運動的前奏，罪實不可赦」(同年二月二十日)、甚至對

於這些議會設置運動者在台灣的家屬即施以百般的迫害，例如，趁着林獻堂不在家，派人送給恐嚇信，揚言「逆賊林獻堂、應盡速返台改過自新，不然，必處一死。」（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43）。

如此，隨着時代的演變，曾在板垣退助的「同化會」成立時即大肆反對其同化政策的總督府及僑居台灣的日本人，當此却搖身一變的標榜了內地延長主義的同化政策，相反的，贊同同化政策的林獻堂等台灣知識份子却成為反同化主義的台灣民族主義者。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乃與島內「文化協會」（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啓蒙運動雙管齊下，成為當時台灣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運動的主流，而在今後一四年間繼續了一五次的請願運動，這可基於台灣解放運動內部的演變而分為三個時期，就是：（一）統一戰線時代，（二）戰線分裂時代，（三）沒落時代。

第一期 統一戰線時代——一九二一年第一次請願至一九二六年第七次請願的五年間，當時是不論東京及島內的學生知識份子，或是中國各地的台灣留學生團體，都為支持請願運動而求得一致，建立了極有系統的統一戰線，所以不顧總督府的任何壓迫，也不管日本國會每次都給予否決，大家均愈來愈為請願運動的發展努力奮鬥，同時，也克服了總督府的逮捕彈壓及內部小許的糾紛而成立了「台灣議會期成同盟」，百折不撓的繼續請願工作。「本人在日據時代追隨全台灣同志作台灣民族運動，感覺民氣最旺而人心最能一致，莫若此時期。」（蔡培火「日據時代民族運動」座談會——「台灣文獻」一九六五年六月第一六卷第二期 p. 177）。

第二期 戰線分裂時代——隨着世界社會主義革命的發展及台灣民衆的政治水準提高，另一方面地主·資產家因已分到資本主義利潤而在民族運動上開始後退，以致於一九二七年在島內是社會主義派取得台灣文化協會的領導權，在東京則社會科學研究部（社會主義派）獲取台灣青年會的領導權，於是，文化協會的右派（舊幹部派）乃分裂出來，另外成立了「台灣民衆黨」（一九二七年七月），結果，文化協會在新幹部的領導下即向階級鬥爭的民族解放發展，民衆黨則仍

然固守自治的民族運動，在蔡培火·林呈祿·蔡式毅·陳逢源等的領導之下，繼續進行請願運動。然而，先在一九二六年十月，「無產青年」派即向林獻堂·蔣渭水·謝春木等聲明：「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實屬不可能實現的妄動行為，假若能實現也非為台灣人謀幸福之途。此運動的效能不外乎是承認並加強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因此我無產階級反對如此不徹底的妄動行為，這必須立即中止。」(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8)。社會主義派的台灣文化協會及東京青年會也認為再繼續以叩頭式的請願運動不可能達到解放台灣的目標，所以也表示反對，例如，東京台灣青年會乃發表聲明：「台灣議會的哀願叩頭式請願運動，與其說推行台灣解放工作，毋寧說是破壞台灣民衆的英勇鬥爭及延長日本帝國主義對台灣的支配，因此，莫不成為台灣解放運動的障礙，絕不可能完成解放台灣的任務。……」(參閱蕭友三「台灣解放運動の回顧」一九四六年 p. 8)。但民衆黨的民族主義派却在第八次請願運動再獲得二千四七〇人的簽名而繼續進行。

第三期 沒落時代——日本軍國主義發展，日本當局的压迫愈來愈兇，台灣民衆黨的蔣渭水派(左派)與蔡培火派(右派)的对立也逐漸表面化，於是，大地主·大資產階級派的林獻堂·蔡培火等，竟在一九三〇年七月另外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同時由林獻堂·蔡培火·陳逢源·楊肇嘉等代表台灣資產階級的利益而從第十一次堅持所謂合法的哀願叩頭式請願運動，直到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民國二三年)第十五次請願之後才終止。

以下逐一概述這三期中的重要事件。

(3) 八駿馬·犬羊禍、林獻堂麥節

林獻堂等自第一次請願之後，即往來台灣·東京之間宣傳設置台灣議會而廣受歡迎，同時，一九二一年一〇月在台北所成立的「台灣文化協會」也成為請願運動的工作中心，大家鬪志大振。然而，總督府「一向以懷柔土著資產階級為對

第十章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

台灣土著百姓的基本政策、不料、却從這土著資產階級的一角（指林獻堂等大地主資產家）竄出了叛逆」（謝南光「我等的要求」P. 116）、以致總督府即驚慌失措、乃急遽在請願運動最為盛旺的台中州施行所謂「具體取締方策」、這主要是以警察的強權來干涉林獻堂等請願運動及文化協會在各地的宣傳活動、並利用街庄・保甲等統治機構而來阻撓一般民衆的參加。依此、在各地參加開會者屢見減少、向來是支持請願運動的街庄長之中退出者也相繼出現。台中州知事・常

表77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經過

次數	年 月 日	貴院	衆院	請願人	結果
第一次	一九二一年（大正一〇年）一月三〇日	江原素六	田川大吉郎	林獻堂以下	兩院皆不採擇
第二次	一九二二年（大正一一）二月二六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林獻堂以下	兩院皆不採擇
第三次	一九二三年（大正一二）二月二二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蔡惠如以下	三月一日衆院解散
第四次	一九二四年（大正一三）一月三〇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林獻堂以下	衆院未上程
第五次	一九二四年（大正一三）七月五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蔡培火以下	衆院未上程
第六次	一九二五年（大正一四）二月一七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林獻堂以下	衆院未上程
第七次	一九二六年（大正一五）二月九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林獻堂以下	衆院未上程
第八次	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一月一九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林獻堂以下	衆院未上程
第九次	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四月二五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林獻堂以下	衆院未上程
第一〇次	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二月一六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林獻堂以下	衆院未上程
第一次	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四月一八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林獻堂以下	衆院未上程
第二次	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二月二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蔡培火以下	衆院未上程
第三次	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六月三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林獻堂以下	衆院未上程
第四次	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二月六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林獻堂以下	衆院未上程
第五次	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二月六日	山脇玄	清瀨一雄	林獻堂以下	兩院皆不採擇

吉德壽擬再進一步的施展瓦解政策，終在一九二二年秋成立了「向陽會」，想由此來號召林獻堂等中止請願運動，即利用楊吉臣慫恿林獻堂就任「向陽會」參事。楊吉臣就是林獻堂的妹婿，前清五品武官，他因對鎮壓武裝抗日有功所以被總督府加獎勳六等瑞宝章，當時任彰化街長，同時也由林獻堂推薦為文化協會協理，但此次受台中州廳的壓力而在同年七月已辭職該會協理(參閱「林獻堂先生年譜」p.333)。常吉德壽、進而再幹旋林獻堂·楊吉臣·林幼春·甘得中·李崇禮·洪元煌·林月汀·王学潛等在台中的請願運動幹部八人前往台北晤面總督·田健治郎。田健治郎當場告訴他們：「日本政府絕不容許設置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將必屬於徒勞，若能及早中止方謂賢明」。同時在另一方面，台灣銀行又在背後施壓力於林獻堂，逼迫他得急速償返借款。於是，林獻堂乃在翌日再訪問田健治郎，向總督聲明即日起脫離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354)。

自林獻堂等退出請願運動後，在台灣及東京的同志們莫不感到憤慨，有的投書攻擊，有的面斥其變節，以致世人把與總督會談的這八個幹部諷刺為「八駿馬」，也把林獻堂及楊吉臣的變節說成「犬羊禍」(犬是獻字的犬旁，羊是楊的同音字——謝南光「我等の要求」p.20)。

(4) 新台灣聯盟

雖然林獻堂等脫離運動，但台灣議會請願運動並不因此遭到挫折，其他同志却更奮勇邁進，擬以推行第三次請願運動。文化協會領導者蔣渭水，為了反抗總督府這種極端蠻橫的彈壓政策，乃在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十月，當文化協會召開創立一週年紀念大會之際，與同志一九人選出石煥長為主幹，組成政治結社的「新台灣聯盟」於台北。後來，因「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相繼成立而擔負起有關請願的一切任務，竟使該聯盟一時停止活動，但這就是

後述的「台灣問題研究会」不可缺欠的前奏階段。「到了十一年，什麼犬羊禍出現了，任三爺（林獻堂）被困在犬羊城裡，形勢太壞了，我以為非更加一層的決心去做事不可了，遂組織新台灣聯盟，這本是本島政治結社的嚆矢，且又是全島唯一無二的政治結社。後來因為事多人少不能彼此兼顧，致使這個政治結社沒有活動的機會，這是我的一個大遺憾事啊……」（蔣渭水「五個年中的我」——《台灣民報》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六七期臨時特刊）。

(5)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

林獻堂等脫離戰線後，在台北的蔣渭水·石煥長及從東京歸來的蔡培火等共獲同志四一人，自一九二三年起準備組織法定的政治結社「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擬以再進一步的推行請願工作。但這立即被總督府認賴為有害社會公安，竟依據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一項而被禁止（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235）。

其後，台北方面的請願運動即派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等三人為代表趕赴東京，擬以跟在東京的同志們磋商有關第三次請願的準備工作。當一九二三年二月，這三代表抵達東京時，台灣新民會（台灣青年會）乃召集二〇〇餘人舉辦歡迎會，並有台灣出身的飛行員謝文達駕駛飛機從東京上空散播傳單，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情緒高漲，也頗引起日本人的注目，日本報紙乃以「島民大舉上京，要求台灣自治並開設台灣議會」的大幅標題來報導。

二月六日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與在東京的林呈祿·鄭松筠及從中國福州趕到的蔡惠如等會合，並決定重新再建「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旋至二月二十一日，大家再次會合於台灣雜誌社，舉行成其立大會，選出幹部人員：

專務理事五人——蔡惠如（上海） 林呈祿（東京、台灣雜誌主幹） 蔣渭水（台北、醫師） 蔡培火（台南、台灣雜誌社員） 林幼春（霧峰、地主）

理事一人——蔡惠如 林呈祿 蔣渭水 蔡培火 林幼春 鄭松筠(東京、律師) 邱德金(基隆、醫師) 石煥長(台北、醫師) 蔡式毅(東京、律師) 林麗明(台中、醫師) 林篤勳(彰化、醫師) 蔡年亨(大甲地主) 林伯廷(霧峰、地主) 陳逢源(台南、地主) 簡仁南(台南、醫師) 石錫勳(高雄、醫師)

林呈祿代表同盟會前往該地區的早稻田警察署備案，於是，在台北被禁止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即告成立，就在翌日二月二十二日立即辦好第三次請願手續，並以林呈祿為編集兼發行人而分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同時也舉行記者招待會加緊宣傳工作(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58 謝南光「台灣人の要求」p. 20)。

(8) 辜顯榮的「公益會」與林獻堂的「全島無力者大會」

第三次請願後，從東京返台的蔣渭水等乃在島內各地頻頻舉行文化協會講演會，同時在講演會場分發「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參加申請書，積極勸誘聽眾參加請願運動。總督府知道這對台灣民衆的影響很大，一方面以警察出面檢舉彈壓，另一方面則慫恿辜顯榮等敗類設法從中破壞。辜顯榮受其老闆的指示而頓時驚心動魄，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在台中公會堂舉行所謂「時事講演會」，誇張的描述日本據台後的社会變遷藉以歌頌日本的「德政」，並揚言：「吾人寧可做太平之狗，而不做亂世之民」(辜君的演說大要)——「台灣民報」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但這却受到聽眾的不屑唾罵。辜顯榮為對抗文化協會及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民族解放運動，乃再次召集一批買辦御用紳士，即林熊徵·李延禧·許丙·鄭肇基·吳子瑜·許廷光·吳昌才·余逢時等，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組織了惡名招彰的「公益會」，辜顯榮自任會長，林熊徵為副會長，同時公開的發表其會員共有一千六五〇人，但其實多屬敷衍附和之徒。台灣民衆看其走狗面貌十足，莫不痛罵為「賣國奴」「豬」「臭狗」等(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78)。

旋至一九二四年，辜顯榮等公益會幹部乃於同年六月再次舉行所謂的「有力者大會」（也稱「全島有志者大會」）於台北，當場宣佈反對文化協會並表示將要阻撓台灣議會期成同盟的請願運動，同時把其大會宣言呈上出差於東京的第九代總督・內田嘉吉及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以表忠誠。為此，台灣文化協會的各地同志莫不對公益會的走狗行為感到激憤，乃在各地開會進行反駁，林獻堂・林幼春等終於再度出面在台北・台中・台南三地舉行「全島無力者大會」，並在當場嚴厲的指斥公益會，同時在大会宣言中辱罵辜顯榮等為「二十世紀的敗類」，進而決議：「我們為擁護我們自己的自由與權利，誓必撲滅偽造輿論蹂躪正義而自稱為有力者大會的怪物。」（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78）。

(7)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幹部被檢舉

台灣總督・內田嘉吉及總務長官・加來佐賀太郎對於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成立於不同法域的東京之事均懷恨在心，終於假借「台灣治安警察法」的條例，於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拂曉，在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三好一八的指揮之下，非法的在島內各地檢舉期成同盟會諸幹部（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59）。

但是總督府硬要以強權來壓迫殖民地人民的這一舉，「却促使四百萬台灣同胞更加提高政治覺悟，同時也博得中外人士普遍的同情，並使台灣民報的銷售急速上昇，以致其發行部數竟在短期內突破了一萬部大關……」（謝雨光「我等の要求」p. 23）。就是說，在島內台灣民衆憤慨咬牙切齒的議論沸騰之下，每次在台北的公審法廷都異常的擁擠，一時中止活動的林獻堂等也再度出來進行請願運動。在東京，台灣青年會即在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緊急大會而決定堅持今後的請願工作，並在翌年一月五日林呈祿等一六人新民會幹部再次會合，研討第四次請願的準備工作。在中國，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上海台灣青年會召開「上海台灣人大会」，一月三十日廈門的台灣尚志社也召開「廈門台灣學生大会」，北京台灣青年會也在三月五日召開「華北台灣人大会」，都是抗議日本帝國主義蔑視人權並非理逮捕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幹部。

表 78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捕者名單

被告人	第一審		控訴審		上告審		備考
	求刑	判決	求刑	判決	求刑	判決	
蔣渭水	禁錮六個月	無罪	禁錮五個月	禁錮四個月	上告棄却		一九二五年二月二〇日
蔡培火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二二日
蔡惠如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二二日
林呈祿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二日
石煥長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二二日
林幼春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二二日
陳逢源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一〇日
王敏川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一〇日
鄭松筠	罰金百圓	同	罰金百圓	無罪	上告棄却		五月一〇日
蔡年亨	同	同	同	同	同		
蔡式敷	同	同	同	同	同		
林篤勳	同	同	同	同	同		
石篤勳	同	同	同	同	同		
蔡先於	同	同	同	同	同		
林伯廷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清波	同	同	同	同	同		
韓石泉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海水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嘉種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梅溪	同	同	同	同	同		
賴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資彬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振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桃源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天送	同	同	同	同	同		
蘇璧輝	同	同	同	同	同		
邱德金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世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輝東	同	同	同	同	同		
不起訴	同	同	同	同	同		

然而，絕對專制主義的殖民統治者總督府乃罔管一切，一意孤行的把被捕的幹部判為上述表78的處刑（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360）。

但如後來林呈祿所回想：「狂風暴雨一過，山川尚在草木新，經一年有半在法庭的鍛鍊，我等同志所得效果不少……」（林呈祿「最近五年間的台灣統治根本問題」——《台灣民報》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治警事件即是這十年史中所築成的第一個山頭，再越過這山頭之後，平坦的平野就在眼前。」（謝春木「我等の要求」p. 230），就在蔣渭水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假釋出獄後立即展開議會請願運動（第七次）的講演會，陳逢源出獄後也在台南舉行政談演說會（同年十一月），依此請願運動又迎接再一次的高潮（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376）。

(8)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終止

如上所述，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過去的一四年間，經過了三個時期的曲折之後，一來是該運動已失去民族解放本來的大目標而竟成為只代表林獻堂、楊肇嘉等地主、資產家階級利益的惰性運動，二來是九一八事變後的中外形勢急遽變化，所以難以再繼續進行。於是，林獻堂、林呈祿、蔡培火等提出第一五次請願書之後，即於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日，召集各地幹部於台中市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到會者有：

林獻堂 楊肇嘉 洪元煌 許嘉種 郭 癸 莊垂勝 溫成龍 葉米鐘 蔡年亨 鄭松筠 陳 炳 陳朔方 黃朝清
楊基先 蔡先於 張深縞 林伯廷 黃呈聰 廖德聰 丁瑞圖 呂盤石 謝耀東 林階堂 蔡式毅 林呈祿 呂靈石
何景寮 陳逢源 羅萬俾等二九人。

大家研討今後方針乃一致同意中止運動，依此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即告終止（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402）。

(g) 前期文化協會(民族主義派領導時期)

一來是在海外(東京·中國各地)的台灣留學生因吸收自由民主·民族自決·社會主義及反帝反殖民地等世界風潮的結果而創立的東京新民會(東京青年會——一九二〇年一月)·反六三法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九二一年一月)·台灣青年(一九二〇年七月)及中國各地台灣留學生的反帝鬭爭等很快就影響到島內,二來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世界上及日本國內的經濟恐慌導致日本資本主義對於台灣·朝鮮等殖民地加重壓迫剝削的結果而釀成的台灣人大眾反帝國主義情緒日益高漲,就是在這中外的經濟社會上及政治思想上的氣運成熟的情況之下,以「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為思想靈魂的「台灣文化協會」終被創立於台北(一九二一年十月)。

這「台灣文化協會」,乃是由當時在島內知識份子的代表人物蔣渭水的奔走,以及一批初期社會主義青年知識份子的代表人物王敏川的協助,才應運而生,並且,在其台灣解放鬭爭過程中,可分為前·後二期,「前期文化協會」是台灣民族主義者所領導的「民族鬭爭」台灣殖民地解放運動階段,「後期文化協會」則由台灣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共產主義者)所領導的「階級·民族鬭爭」台灣殖民地解放運動階段。

(1) 蔣渭水與「文化公司」

蔣渭水自畢業於台北醫學校(一九一八年改稱為台北醫學專門學校)之後,在台北市太平町(今之延平北路二段)經營「大安醫院」。他早就有超群的台灣人意識,曾在一九一四年「同化會」成立時,受林獻堂之邀而約同醫學生一七〇

餘人（台灣人醫學生還不到二〇〇人）參加該會。後來，接到從海外被搬進來的民族自決思想及反帝反殖民地鬪爭的影響，對於台灣民族解放的願望愈來愈趨強，乃時常召集醫學專門學校及台北師範學校等學生到他的醫院討論有關台灣解放的進行方法，他在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十一月，設立「文化公司」於台北，從事推廣海外的新聞·雜誌·書籍的閱讀，以資大家研究世界文化及民族問題。東京的「台灣青年」發刊後，他乃更為積極的以該公司為據點，並邀請李應章·吳海水·何禮棟（以上負責醫學專門學校）、及謝春木（即謝南光）·盧丙丁·蔡朴生（以上負責師範學校）為推銷員、廣泛的勸誘學生知識份子閱讀該雜誌（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p. 138 蔣渭水「五個年中的我」——「台灣民報」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七期臨時特刊 謝南光「我等の要求」p. 15）。這個「文化公司」所進行的啓蒙工作，可以說就是即將成立的「台灣文化協會」的前奏。

(2) 「台灣文化協會」的創立

當一九二一年一月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東京進行時，蔣渭水等在島內的進步份子無不欣喜雀躍，並覺得島內的民族運動也不久即將開始，所以認為有必要創立一個島內的民族運動及啓蒙運動的核心組織，於是，立即計劃成立「台灣文化協會」。蔣渭水即在同年七月訪問林獻堂，與他協商有關成立文化協會等事情，而後以自己的醫院為籌備處，並邀請吳海水（醫學專門學校專科學生）·林麗明（台北紅十字醫院醫師）·李應章（醫師）·林瑞西（醫師）·林仲澍（東京留學生、返台後就職電力会社）等同志一同起草趣意書·大會宣言及會則，他在同年的一九二一年（大正一〇年、民國一〇年）十月十七日，假台北雙連的靜修女學校舉行成立大會（台中的有力者林子瑾任大會議長）。到會者有醫學專門學校·師範學校·商工學校·工業學校等學生及島內知識份子共三〇〇餘人，當場推舉林獻堂為總理（繼續就

5 台灣人的「抗日」與台灣人意識(後期)

任到一九二七年社會主義派取得領導權為止)、楊吉臣為協理(一九二三年第三次大會時由林幼春取代之)、蔣渭水為專務理事(一九二三年由蔡培火取代之)、又有理事四一人、評議員四四人、並設本部於台北(一九二三年移於台中、台北另設支部—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38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123)。

文化協會會員從當初就網羅各階級各階層的台灣人、即包括農民·勞動者·學生·職員·醫師·律師·地主·資產家、甚至有不少的御用紳士也參加在內、均為同一目標而築成統一戰線。創立大會時會員總數有一千〇二二人、其中、醫專學生四九人、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學生(後來的高等農林學生)三〇人、台北師範學生一三六人、台北工業學生三人、台中商業學生六六人、這些學生積極份子都在會中起了骨幹作用。會員最多時增至一千三十四人、其積極份子即有：

台北——蔣渭水 王敏川 蔡式毅 連溫卿 石煥長 鄭明祿 謝春木 高兩貴 黃細娥 周桃源 陳增全

許天送 鄭耀東 蘇璧輝 劉蘭亭 邱德金 陳世煌 王萬得 莊孟侯

新竹——林冬桂 黃運元 楊良 戴双喜 曾圭角 吳廷輝

台中——林獻堂 林幼春 蔡惠如 李應章 洪元煌 林篤勳 賴和 許嘉種 林資彬 鄭松筠 蔡年亨

林伯廷 黃呈聰 林糊 黃周 林碧梧 張信義 吳石麟 林梅堂 林子瑾 林水來 林麗明

陳英方 吳開寅 莊海兒 吳清波 黃鴻源 王傑夫 林根生 施至善 林伯棟 陳朔方 蔡炳曜

蔡江松 蔡梅溪·陳滿盈 謝廉清 蔡先於 謝文達 葉清耀 林楷堂

台南——蔡培火 陳逢源 韓石泉 黃金火 王受祿 林茂生 簡仁南 陳瑞明 劉子恩 劉青雲 江萬里

劉虎 王鐘麟 吳三連

高雄——吳海水 楊振福 洪石柱 劉歲和 石錫勳 東京——林呈祿 楊肇嘉

台灣文化協會成立的真正目的，不外乎是要喚醒台灣同胞的政治覺悟，造成民族自決的氣運，最後企圖爭取台灣獨立，但因綏督府的彈圧政策極其兇暴，所以在表面上即如其趣意書所述，只以助長台灣文化發展的啓蒙運動為掩飾：「按方今文明乃是物質文明，現行的思想混沌，社會形勢險惡，……台灣海峽乃是東西南北船舶往來的關隘，同時亦是世界思潮合流之處，回顧台灣島內，新道德尚未建立而舊道德早已衰頹，人心澆漓，唯利是圖，……為台灣前途著想不勝心寒之至。吾人有感，即糾合同志，組織台灣文化協會，以謀台灣文化的向上，……。」（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08）。但在醫師周桃源起來致詞之中有：「中國有四千年的歷史，因懶惰貪眠，遂墮落於劣等地位，台灣因之為日本所領有，世界大戰後自由平等民族自決之聲高唱入雲，我等同胞應奮起為中日親善的楔子，盡瘁於東洋和平。」（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40），如此在隱約之間却表示了台灣人的反抗精神。

文化協會在自成立後至一九二七年的左右派分裂為止，乃成為台灣議會運動、台灣民報發行、傳播社會主義思想等凡有民族運動在島內的策源地，並且擔負起其一切工作的實際活動任務。同時，也發行會報、開設閱報處、舉行各種講演會、舉行電影放映會、推行戲劇運動、開辦夏季學校、普及羅馬字等，而且於其所謂文化啓蒙運動之中，自然而然的釀成民族自決、社會主義思想、反帝反殖民地的自覺與氣慨，以致逐漸獲得農民、勞動者等勤勞大眾的共鳴，這在初期解放運動的行列中，對於喚起台灣人大眾的民族覺醒與階級覺醒等貢獻非淺。特別在世界大戰後大正末期的土地政策及糖業政策的壓迫剝削之下，當台灣的農民、勞動者生活更加受到威脅而與日本資本及其走狗的台灣人買辦資本階級（辜顯榮、林本源等）開始爭讓時，以王敏川等初期社會主義者為先鋒，並以文化協會為後盾所做的反帝、反外來剝削的鬥爭，終於導使農民、勞動者認識到團結與組織的必要性，並招來農民組合及工會的抬頭與發展。

(3) 各種啓蒙工作活動

文化協會所進行的文化啓蒙運動(其實是民族解放工作)種類很多,並且從都市到鄉村,對於各階層的台灣民衆影響很大,同時也引起總督府極大的恐慌。

(i) 會報——文化協會的機關報紙「會報」是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發刊第一期,其中的一篇文章「臨床講議」乃把台灣比喻為「原籍中華民國福建省台灣道、現住所大日本帝國台灣總督府」而使日本當局怒髮衝冠,同時在「苦腦之靈魂」的一篇中,是訴說資本家(日本人)剝削工農階級來藉以射影日本帝國主義压迫台灣人大衆,即是:「如此,勞苦大衆流血流汗所生產的勞動果實,偏使資本家自肥其腹,而辛苦勞動的本人却連自己的生活也保不住,同樣是一個人,為什麼這樣的不公平、……總言之,這不外乎是社會組織不對頭所招來的。現今的社會組織即是養肥了一小部份人而置大部份人於瀕死的漩渦裡、……做為一個青年人的我,真能看得過去嗎?」、因此,從一開頭的第一期就受到總督府的禁售處分,到了十二月十日才再發刊第一期的改訂版。自第三期改稱為「文化叢書」、以單行本發行。第四期又為總督府藉口抵觸所謂「新聞條令」而被禁刊。自第五期起再以「會報」名稱續刊,但因被禁止登載有關時事問題,所以至第八期即自動停刊(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47)。

(ii) 讀報社——文化協會另一個的啓蒙事業,就是普遍設置「讀報社」於各地而常備島內及海外(日本·中國)的各種新聞雜誌,以供一般民衆閱讀,尤其是有關反帝反殖民地及民族自決運動的中外記事即把其劃上紅線藉以引起讀者的注目。這種讀報社是自一九二二年一月起至一九二四年六月廣設在台北、新竹州的苑裡·大湖、台中州的草屯·彰化·北斗·員林·社頭、台南州的台南·嘉義、高雄州的高雄·屏東·岡山等處,因人氣頗盛,以致受到總督府的阻撓與彈壓,所以到後來讀者逐漸減少(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48)。

(iii) 通俗講習會——文化協會為了要給台灣民衆（特別是青年知識份子）初步的近代科學知識，經常開設各種講習會，例如：台灣通史講習會（講師連雅堂）·通俗法律講習會（講師蔡式毅，因批評總督府非法壓迫台灣人，以致在中途被迫解散）·通俗衛生講習會（講師蔣渭水、石煥長、林糊）·西洋史講習會（講師林茂生）·經濟學講習會（講師陳逢源）。一九二三年十二月總督府檢舉台灣議會設置期成同盟時，因講習會的講師都被逮捕，終於自動停止講習。

(iv) 夏季講習會——文化協會基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在台南召開第三次大會所決定，一九二四年七月起，假霧峯林獻堂宅（萊園）為會場，利用暑假開辦了為期一—二禮拜的「夏季合宿講習會」，參加者一九二四年六四人，一九二五年一〇七人，一九二六年七九人，講題除了包括上述通俗講習會的主題之外，再有了例如：哲學（林茂生）·經濟學（陳忻）·憲法大意（蔡式毅）·科學概論（蔡培火）·中國學術概論（林幼春）·外國事情（王受祿）·社會學（林履信）新聞學（謝春木）·法之精神（鄭松筠）等，也有日本人的律師·牧師參加講義教授其專門科目，都博好評。並且，志同道合的青年人集合在一處共住一個時期的意義是非常的大。（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50）。

(v) 演講會——一九二三年四月「台灣民報」發刊後，又在同年五月文化協會理事黃呈聰·王敏川以台灣民報記者的身份從東京返台，一方面為擴展民報讀者而巡迴全島，另一方面則到處舉行文化協會演講會，其所講述的民族自主主義及批評殖民統治均獲得地方民衆的唱和。於是，蔣渭水等文化協會諸幹部乃重新估計演講會對民衆的啓發力量，並決定把台灣議會請願運動與文化協會的演講工作結合起來，每週禮拜六及禮拜天在都市舉行定期的演講會，同時也頻繁的派演講隊前往鄉村各地向農民·勞動者平易的講釋民族主義及有關階級矛盾的諸問題。再者，東京台灣青年會的留學生也利用假期趕回台灣並組織了文化演講團，參加文化協會在各地舉辦的演講會（參閱蔡孝乾「五年來的台灣」——「台灣民報」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六七期）。這文化演講會當在各地開會時，都是注重於講述風靡現今世界的自由民主·民族自決

表79 文化演講會(1923—26年)

年	數次	講師	聽衆	被解散	被中止
1923(大12)	36 ^次	214 ^人	21,086 ^人	5 ^次	19 ^次
1924(大13)	132	432	44,050	12	36
1925(大14)	315	1,165	117,880	7	64
1926(大15)	315	1,180	112,965	35	157
計	798	2,991	295,981	59	276

(資料)「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51。

及社會主義等革命潮流，並引例事實來批評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台灣，特別是時常以總督警察的橫暴為例而痛斥其不法，同時勸誘大家支援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所以，聽衆莫不給予鼓掌喝采，甚至於放鞭炮助勢。當時，臨場的警察即立刻出面干涉，命令中止演講或解散開會，因此，當場的文化協會會員及講師往往都與警察發生衝突，然而聽衆就更加熱烈的鼓掌並放鞭炮，同時大聲疾呼「警察無理」以助聲勢。這對於喚醒民族意識及反對殖民統治在無形中起了絕大的效果。特別是在鄉村當農民與製糖会社發生衝突時，文化協會的演講隊即立刻趕到當地開示威的演講會及遊行，這乃逐漸成為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先鋒及即將開始的農民運動與勞工運動的先驅。這種具有政治效果的演講會乃以一九二五年(大正一四年、民國一四年)為最高峯(參閱表79)，使總督府警察嗟嘆的說：「文化協會與留學生的演講隊無非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團的別動隊。」(參閱「台灣民報」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總督府當局看到文化協會所舉辦的演講會在短期間內瀾漫於全島並增長其反帝反殖民地意識，所以，除了懲憑辜顯榮等買辦走狗出面舉辦「公益會」(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來從中破壞之外，再以「治安警察法」(一九二三年一月施行)來加強彈壓文化協會這種民衆運動，甚至於逼迫林獻堂、蔣渭水得再三聲明：「文化協會不再從事政治活動」，並且，不經多久，總督府再以檢舉台灣議會期成同盟為藉口，逮捕了文化協會幹部及活動份子的一大部份(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51)。

(vi) 青年運動——文化協會開始啓蒙運動後，當然是島內的青年人最受影響，以致

留學海外（東京・中國）的青年學生逐漸增加，並提高對於民族問題及階級問題的認識。於是，文化協會即開始重視青年運動，且在各地幫助組織青年團體，竭力對於青年學生再進一步的思想啓發，例如：台北青年會（蔣渭水與從廈門返台的翁澤生等在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二日創立的，但即日就被總督府當局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第八條命令解散，其後大家在暗地裡以體育會或讀書會的名目相結合，並組織了台北無產青年會，同時也結成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對於後半的文化協會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基隆美麗也會（文化協會理事邱德金及會員吳金發等召集了當地的青年學生四〇餘人，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創立的，每月開一次例會研究民族問題，並時常邀請文化協會幹部及返台留學生在基隆舉辦演講會）。通霄青年會（新竹州通霄的詹安・陳發・陳煥珪・黃煌輝・邱傳枝等四〇餘人當地青年，於一九二五年十月組成的，時常在文化協會的指導之下舉辦演講會，以資提高民族意識，一九二六年九月因有同志被警察檢舉，即立刻邀請台北無產青年會派人來支援，連續開了九天的示威演講會而藉以鼓勵患難同志的革命精神）。草屯炎峯青年會（文化協會理事洪元煌及李春暉等領導當地青年一〇〇餘人創立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他們時常舉辦農村巡迴演講會，並組織了文化劇團、演話劇來啓發民衆）。大甲日新會（大甲街的陳煌・陳忻・王錐・黃清波・郭戊己・杜香園等起帶頭作用，召集了當地青年三四人創立於一九二六年一月，每月開一次例會，也時常與文化協會一同開演講會）。彰化無產青年會（蔡孝乾等經常與台北無產青年會取得聯繫，努力於提高島內青年對無政府主義及共產主義的認識，後來進而支援組成台灣黑色青年聯盟，並在連溫卿的指導下，爭取文化協會的領導權）。彰化婦女共勵會（在文化協會的影響之下創立於一九二五年二月，會員都是已有民族自覺的當地婦女，時常召開婦女問題研究會）。諸羅婦女協進會（一九二六年七月創立於嘉義，提倡婦女覺悟，主張女權）。其他散在島內的青年團體的台南基督教青年會・赤崁向山會等大部份都是在文化協會影響之下

（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66 蕭友山「台灣解放運動的回顧」 p. 15）。

(4) 台北師範學生的二次反抗鬧爭

如上所述，前期文化協會所舉辦的文化講義·新劇運動·民衆工作·青年學生運動等民族主義啓蒙工作均給予台灣民衆深刻的影響，同時，留學生從海外（東京·中國）搬進來並透過文化協會秘密傳播於台灣人大衆之中的無政府主義及共產主義等革命思想，當然也獲得一部份的學生·勞動者·農民階級的共鳴，使他們逐漸起來為反帝反殖民地鬥爭奮鬥。然而，在文化協會前期時代即民族主義派領導運動的時代，有關這種民族鬥爭及階級鬥爭在青年學生之間所起的鬥爭，不外乎是在學校裡所發生的一些抗日鬥爭事件，並且，台北師範學生的抗日鬥爭就是其第一着。

本來，青年學生參加文化協會的是以台北師範學生為最多，從創立時就有一三六人，其後急遽增加，他們因民族意識普遍的高、階級意識也較為強烈（因為貧寒出身的學生較多之故），所以常跟學校當局發生糾紛。適在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及五日，該學校學生杜榮輝等數十人，因交通紀律問題跟台北大稻埕新街派出所（今之延平北路二段）的警察發生爭端。當該所警察到校擬以查問時，該校台灣人學生六〇〇餘人將他們團團圍住而向其投石。該地區的台北南警察署聞報後急遽增派警察隊到校彈壓，結果，被捕學生四五人，他們被扣押了三、五天後才被釋回家，但總督府當局這次所採取的彈壓逮捕手段却導致富有正義感的青年學生們加添強烈的仇恨心，使之更加燃起抗日的熱血起來。

總督府在另一方面，認為這次學生反抗事件必有文化協會在後操縱，乃再給予該協會施加壓力，其御用新聞的「台灣日日新報」也在報上公開攻擊，同時，指使各校當局逼迫學生退出該會，因此，各校學生被迫退會者一時遽增，就台北師範學校的退會者竟達二〇五人，台中商業七三人，一般社會的教員·官公廳·銀行·社會的職員也被迫相繼退會，以致文化協會的會員一時大為減少。

自第一次抗日鬪爭事件發生並有同學們被逮捕之後，台北師範學生的反日意識更加激昂，以致其後與學校當局發生不可計數的小衝突，終在一九二四年（大正一三年、民國一三年）十一月，起因於台灣人學生忍不住日本人學生同學的傲慢凌人，也因為敬禮問題及宜蘭旅行問題等意見分歧而分派武鬪，結果，學校當局因偏袒日本人學生，所以再度引起更大的「第二次抗日鬪爭事件」，以致台灣人學生三六人遭受退學處分。這些台灣人學生都是民族意識強烈，且已有社會主義思想的初步認識，所以被迫退學後即各奔前程，大部分都渡往東京或中國各地而獻身於社會主義運動（特別是共產主義運動），成為後來的台灣社會主義革命鬪爭的有力戰士。當時被迫退學者如下：

台北——林懋濟 陳楹棋 張伴池 李石岑 陳忻圻 黃詩禮 陳喬岳 徐風墻 林朝綜 簡萬火 許吉

李承基 連明燧 蘇永福

新竹——李講從 謝武烈 范仁登 陳世昌 陳和貴 廖喜郎

台中——紀清山 張大端 賴萬得 陳在發 何火炎 林 兌 周宗河 王榮華 王 連 陳 慶 呂江水

賴明天 林添進 曾新發 台南——廖興家 高雄——阮德茂

從此，在醫學專門學校·台北商工學校等全島各校的大小抗日鬪爭層出不窮（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71）。

(h) 島內社會革命運動的抬頭與發展

如上所述，僑居海外的一部份台灣留學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被俄國共產革命及反帝反殖民地的熱潮所激動，並在思想上也受到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的洗禮，乃逐漸把自己舊有的資產階級立場或小資產階級立場拋棄而改為站在無產

階級立場、想要以革命手段來推翻日本帝國主義(民族解放)、以期達成台灣的社會主義革命(階級解放)。

於此、台灣留學生的社會革命團體即在海外各地迭起而生。就是：(一)北京新台灣安社(一九二四年二月、范本梁等)、(二)上海台灣青年會(一九二三年十月、許乃昌·彭華英等)、(三)上海平社(一九二四年三月、蔡孝乾·陳傳枝等)、(四)上海台灣自治協會(一九二四年五月、蔡孝乾·謝雪紅等)、(五)上海台韓同志會(一九二四年六月、許乃昌·彭華英等)、(六)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一九二六年一月、許乃昌·商滿生等)、(七)南京中台同志會(一九二六年三月、吳麗水·李經芳等)、(八)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一九二七年三月、謝文達·張深切等)、(九)上海讀書會(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林木順·謝雪紅等)等。

尤其是他們在北京五四運動(一九一九年五月)·上海五卅慘案(一九二五年五月)·廣東沙面事件(一九二五年六月)等中國的反帝·反封建鬥爭之中、實際的看到學生及工人所發揮的強大的革命力量之後、對於社會革命的前途又增加深一層的信心、就更為積極的發動革命同志秘密返台並加緊把革命刊物送進島內、以資傳播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當時被送進島內的許多革命刊物之中、即以北京新台灣安社的「新台灣」·上海平社的「平平」·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的「台灣先鋒」、及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所送進的「無產者新聞」最為出色、其所起的啓發作用實在非淺。

因為有了這些初期海外革命同志及其團體在人員補充上及革命理論的傳播上均做了百折不撓的艱苦奮鬥、才能使台灣的工人·農民等勞苦大眾更進一步的提高其民族的和階級的覺悟、同時也促使資產階級及小資產階級出身的一些學生知識份子開始改變其階級立場、而逐漸站在無產大眾的立場來思想和工作。這樣、經過了一段艱難的鋪道工作之後、島內的社會革命運動才見抬頭、並在後來掀起一陣革命的高潮。

然而、當時在島內、初期社會革命陣營裡是系統分歧、成員混雜、就是有了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社會改良派等湊

在一起，並在個人的思想意識裡面也同樣的有了不同系統的社会思想參雜在一起而迄未有明確的区分、這種現象本來是起因於日本社会運動的同樣現象所導致（日本在社会革命運動初期的大正時代，Anarchism 與 Bolshevism 之間，迄未有所區別），但也因為有了這些各派系的反体制份子，在默默的合作之下，積極努力於耕耘革命的土壤，所以台灣的社会革命運動才能在短期中被往前推進一步。

（1） 范本梁與「新台灣安社」

如上所述在東京接受了無政府主義的范本梁（嘉義人），於一九二二年八月渡往北京後，即加入中國無政府主義派梅景九等一九〇餘人所創辦的「北京安社」，並在一九二四年與燕京大學學生許地山（廈門人，曾到過台灣）一起設立「新台灣安社」，這不外乎是台灣人無政府主義社会革命組織的嚆矢。范本梁所信奉的無政府主義雖然在當時僑居北京的台灣留學生間不太受到歡迎（當時的大部份留學生已傾向於謝廉清·謝文達等所倡導的共產主義），但其機閱誌的「新台灣」却陸續被寄到上海·廣東及台灣島內，成為當時傳播無政府主義的先鋒，它給予一部份青年學生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在島內，其所起的啓發作用可以說是破天荒的，竟使之組成「台北無產青年」，後來發展為「台灣黑色青年聯盟」。

「……與世界任何地方的弱小民族同樣，台灣民衆所受的一切的不自由·不平等·悲苦·貧困·黑暗……皆是國家·政府·官僚·軍閥·貴族等強者的罪惡所招來，資本家·地主·工廠主·銀行家等盜賊的罪科所導致，總言之，就是維持一切的權力及私有財產制度的惡果。……為了打到這一切的压迫與剝削，如在東京所進行的幼稚的台灣民選議會請願運動絕不可能解決其根本問題。……鑑於馬克思派的赤俄竟帶着資本家的色彩，馬克思主義已錯誤的主張中央集權，於此，我們無政府主義者應毅然起來賭生命堅決鬭爭，……」（「新台灣安社宣言」，《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76）「台灣

民族如欲維持生存，非驅逐日本強盜不可，要驅逐日本強盜，除了採取暴動的革命方法之外，別無他途。……不斷的進行暗殺、重複的推行暴動，以期台湾民衆革命成功。」〔實行宣言〕——《新台灣》第二期——《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77)。「把日本人欺凌台湾人的慘狀暴露出來，使三六〇萬我同胞自覺猛省，殺台湾民衆之兇敵的日本人，折破日本的強盜統治，破壞一切不合理的制度與組織，實現沒有压迫沒有剝削的自由平等的新台灣，為此，必須犧牲吾身，供為同胞之血肉、……同胞們！！勿忘[庫寧 (M. A. Bakunin)] 在盧昂 (Rouen) 被訊問時所喊出的二事、及虛無黨的一語。二事即：〔腦中的思想、槍口的子彈、〕一個炸彈勝過一〇萬冊的書籍。一語則目的決定手段。」〔台灣革命運動方法〕——《新台灣》第三期——《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77 張深切「我與我的思想」一九六五年。

這種熱血的鉄腕革命家范本梁的又徹底且直截了當同時也是破天荒的革命思想，使在總督府強權統治下的不少青年知識份子大為驚動，並也強有力的吸引他們，竟造成台灣最初的一批無政府主義信奉者。

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民國一五年）三月，因東北軍閥的張作霖佔領北京並對共產主義者及無政府主義者開始施展彈壓，於是，范本梁乃秘密返台擬在島內推行革命，却被總督府所探悉，被捕後，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被處五年徒刑。然而，在九一八東北事變爆發時（一九三一年），再次被捕並處於一五年徒刑，不幸在服刑中逝於獄裡。

(2) 社会問題研究会

島內的文化協會諸幹部之中，蔣渭水等一部份人思想較左傾，他們從早就以中國國民黨裡的廖仲愷等社会改良派為民族解放運動的榜樣，因此，於一九二三年在孫文及中國國民黨決定採取「聯俄容共政策」並推進黨共合作之後，他們也受其影響而又向共產主義靠近一步，同時有從東京返台的連溫卿·王敏川及從中國回來的翁澤生·洪朝宗等青年學生竭

力宣傳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這也再使蔣渭水等島內知識份子更加左傾化。從此，於一九二三年（大正一二年，民國一二年）七月，蔣渭水·石煥長·蔡式毅·連溫卿·謝文達等為發起人，以過去的「新台幣聯盟」為群眾基礎，乃創立了「社會問題研究會」於台北大稻埕，並在召開成立典禮之前的同月二十三日印刷了趣意書·綱領規約等五〇〇份分發於島內各地，而成為島內的社會運動的先聲。然而，總督府立即以違反出版規則為藉口（未有呈報警察就散發刊物），把蔣渭水等發起人處以罰款並阻撓該會的成立（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84 連溫卿「過去台灣之社會運動」——台灣民報，一三八期 p.13）。

(3) 台北青年會·台北青年體育會·台北青年讀書會

總督府彈壓「社會問題研究會」之舉，不但未能阻擋台北的一些知識份子左傾化，反而成為使他們更加熱烈的研讀社會革命思想的促進劑，更使他們在暗地裡繼續會合並討論有關在島內如何傳播社會革命思想的辦法。再者，恰有翁澤生等返台渡假的廈門集美留學生，在太平公學校同學會席上排斥講日本話及反對總督府政治等事為契機，想要組織社會革命團體的願望即死灰復燃，於是，同樣在蔣渭水·連溫卿·王敏川等幹部的領導下，同年一九二三年八月二日夜，聚集翁澤生·洪朝宗·許天送·鄭石蛋等一〇餘人於大稻埕的江山樓，大家討論的結果，決定擬在八月十二日召開「台北青年會」的創立大會，並推舉林野為常任幹事，同時也決定該會在表面上是標榜「團謀地方文化向上、獎勵體育」為宗旨，實際上是想宣傳社會革命並擴展組織。但這又被總督府事先發現，並再以治安警察法禁止之。

然而，此時蔣渭水等想要組織青年並傳播社會革命思想的意志已堅如磐石，所以根本不管台北青年會成立與否，一方面私下繼續聚集青年們照常開會，另一方面即以原班人馬先來秘密組織「台北青年同志會」，然後在同年八月底再以更

多的會員，假楊朝華宅秘密成立了「台北青年体育會」，選出楊朝華為常任幹事、鄭石蛋·陳世煊·童琴為幹事。

此時，也在翁澤生·楊朝華·鄭石蛋等人的準備之下，於九月二十五日假藉觀月會為名，召集三〇餘人同志於淡水河中的小舟上，成立了「台北青年讀書會」，並推舉許天送為常任委員、鄭石蛋·潘欽德·林佛樹·楊朝華為委員。

這些「台北青年体育會」及「台北青年讀書會」都是由具有社會革命思想的同一群人，為了要跟總督府的彈壓政策周旋而所造成的一種表面上的名義，實際上即是在這所謂非政治性親睦團體的合法掩飾下，自一九二三年九月起不間斷的會合於文化協會讀報社內，共同研討共產主義或無政府主義等。

蔣渭水等台北的青年知識份子起初是三〇餘人，後來增至全島的二〇〇人以上，他們在這公開合法的掩飾下從事於秘密工作，同時在這艱難的工作崗位上自然而然的受到鍛鍊而幾乎都成為堅強的所謂左派運動者(社會革命派)，在「前期文化協會」是屬於最富有組織性的骨幹份子，並在「後期文化協會」(分裂後的文化協會)的階級鬥爭上擔負了重要的革命任務。當初的積極份子即有左列：

蔣渭水	連溫卿	王敏川	童琴	林野	許天送	鄭石蛋	張福全	陳清慧	劉夢路	黃白成枝	簡明宗
黃玉齊	郭金城	高兩貴	楊朝華	黃朝宗	陳世煊	林金定	連震東	陳清善	許榮華	黃春暉	潘欽德
蘇玉鵬	翁澤生	林佛樹	陳氏甜	楊鸞鵞	李玉岑	洪朝宗	黃春成	劉興泉	蘇日生	張春年	周和成
吳世傳	張福義	辜滄洲	傅治生	陳天賜	簡順福	劉建才	周進中	鄭日端	林讚康	王榮宗	林玉印
李乃文	葉松碧	蔡火旺	陳東洵	蔣渭川	廖樹藤	許秋容	蘇璧輝	王租派	林濤亭	黃火隆	黃潘萬
楊顯達	蘇麗亨	胡柳生	王萬得	張道福	張我軍						

(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188, 883)

(4) 台北無產青年

台北青年体育會及台北青年讀書會為了迴避總督府當局不法的取締彈壓，於一九二四年（大正一三年、民國一三年）十一月三、四日、及翌年一九二五年一月四日至八日的前後二次，乃以「台北無產青年」的名義，在港町文化協會讀報社舉行「打破陋習大演講會」，藉此宣傳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這立即被警察當局所發現並被命令解散，同時以妨害警察執行職務的罪名，把抗拒警察進入會場的洪朝宗及翁澤生逮捕，二人均被判徒刑三個月。

從此，所謂「台北無產青年派」的名稱及其概念漸被鑄成，竟成為台灣初期社會革命半公開的重要據點。台北無產青年派即在一九二五年七月把其辦事處從港町文化協會讀報社搬到太平町二丁目（今之延平北路二段）、頻繁召開座談會及研究会，並與散在彰化等島內各地的無產青年（包括無政府主義及共產主義）取得連繫，到各地去開演講會。

一九二五年五月從東京返台的連溫卿即以這台北無產青年為群眾基礎，連絡了台北的周和成·王萬得·高兩貴等，及彰化的連枝旺，勸誘大家購讀日本共產黨發刊的「無產者新聞」「前進」等報紙，做為傳播山川均等日本勞農派共產主義革命思想的端緒（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86）。

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總督府「始政紀念日」，台北無產青年乃在台北舉行「政談演講會」，在聽眾三五〇人的面前公然攻擊總督府的帝國主義統治，但因被臨場的警察命令解散，以致大家又再更換場所繼續開會並大罵警察的橫暴。同時也舉行野外集會，同樣攻擊總督府的暴政及宣傳社會革命，為此，潘欽信·洪朝宗·胡柳生·王萬得·高兩貴等積極份子被警察檢舉並以治安警察法各處扣留及罰款。在這反對始政紀念日的傳單上面有下述的一段：「十九世紀以來資本主義制度因機軸兇達的結果，導致少數的資本家能掌握到一國的經濟支配權，一方面乃因自由競爭及生產放任於無政

府狀態，以致國內生產力膨脹到無可收拾的地步，另一方面則呈現了生產過多，以致為尋求銷路於國外而侵略殖民地，並且，在殖民地即為傾銷剩餘商品及奪取原料品而橫行霸道，竟招來正如今日台灣的這種慘境。被侵略民族若想起來反抗，帝國主義者則立即派遣軍隊進行屠殺，五卅慘案乃是此種屠殺暴行最好的例證。我們要知道帝國主義乃是強盜的先鋒隊，資本家才是真正剝削殖民地人民膏血的大強盜，大家迅速起來抵抗吧……」（《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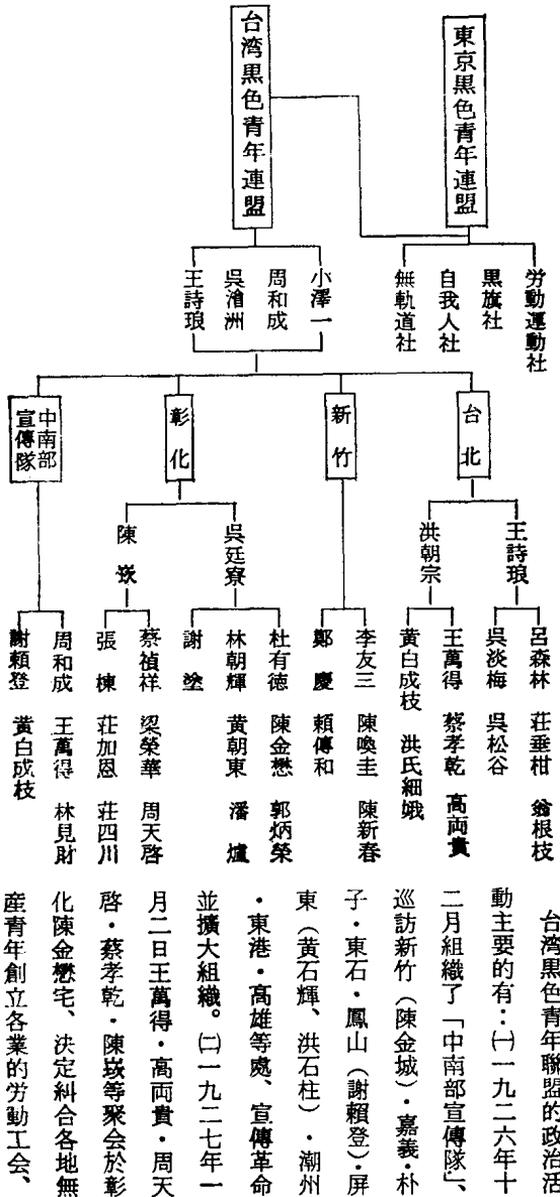
再者，台北無產青年派乃在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於「台灣民報」上，發表了「公開狀」（宣言書），表明跟台灣文化協會在革命手段上已有所不同，進而在同年十月十二日，王萬得·高兩貴·黃白成枝·洪朝宗·潘欽信·周和成·徐氏玉緞·黃氏細娥·張氏美玉·黃氏甜等台北無產青年派幹部一七人，邀請林獻堂·蔡培火·葉榮鐘·謝春木·蔣渭水等剛從第七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返台的諸幹部到中西喫茶店商談。他們當面表示反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該運動畢竟是屬於無法達成目的的一種妄動行為，縱使能達成，也不能造福於台灣人。此種妄動行為不外乎是承認並助長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我們無產階級之黨絕對反對此種不徹底的妄動行為，應盡快中止。」（《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383）。

如此，島內的社会革命運動即從海外吸收了一些革命理論，並從「社会問題研究会」出發，而在跟給督府當局的彈壓政策鬭爭的過程中迅速發展起來，總之「台北青年會」等階段，竟在「台北無產青年派」公開出面時，終於一方面公然攻擊總督府暴政，在另一方面跟台灣文化協會及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劃一條界線，明確指出無產階級的社会革命路線。

(5)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

小澤一乃是生長於台北的日本人，一九二二年台北第一中學四年級時渡往東京，在彼地加入「勞動運動社」而成為無政府主義者，他於一九二六年重返台北，同年十二月在「東京黑色青年聯盟」近藤憲二·岩佐作太郎的指導之下，和台

圖46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組織圖



北無產青年王萬得·周和成·王詩琅·洪朝宗及彰化無產青年吳滄洲·蔡植祥等人一起創設「台灣黑色青年聯盟」於台北，並分發「サバトランド」(Savatland—無政府主義的烏托邦)「革命之研究」「告青年書」「列寧的革命運動」等小冊子，主張無政府主義的暴力革命：「……吾人認為只有直接行動才是獲得人性解放的唯一手段，以暴力·暗殺為最完善的革命手段，吾人誓約將死於黑旗之下。」(「宣言」——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8」)。這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因以既成的台北無產青年派為擴大組織的群眾基礎，所以發展非常的快，在短期間內其組織已瀰漫於全島(參閱圖46)。

並委任各地区負責入，即台北高兩貴、彰化黃朝宗·陳瑛·周天啓·蔡孝乾、嘉義張棟。

然而，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底，因與東京黑色青年聯盟的往來書信被警察發現，以致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秘密組織及台北·彰化二處無產青年的內情均被揭露，全島竟有四四人被檢舉，小澤一被判徒刑二年六個月，王詩琅及吳滄洲均被判徒刑一年六個月，吳松谷徒刑一年。但他們自從經過無政府主義的革命理念洗禮而自覺以來，竟如脫韁之馬，任警察如何的逮捕與阻撓，都不能減其對革命的熱情，其後，大家都分散於台灣共產黨(蔡孝乾·洪朝宗·翁澤生等)、孤魂聯盟(周合源·林斐芳·張乞食等)、演劇運動(張乞食·黃天海等)、台灣勞動互助社(陳瑛·蔡順祥等)的新組織而繼續從事革命工作(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886)。

(6) 孤魂聯盟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被檢舉後，無產青年周合源·林斐芳·張乞食(維賢)·楊德堯·楊清標·蔣德卿等，與日本人無政府主義者稻垣藤兵衛(在大稻埕開辦貧民私塾的「稻江義塾」)、在一九二六年七月結成「孤魂聯盟」，目的在研究無政府主義並企圖解放無產階級。他們經常在稻江義塾舉辦演講會，按張乞食的說明：「孤魂即是生前孤獨死後無處可依的靈魂之稱，其悲慘哀痛猶如活在現代的無產階級，依此，組織孤魂聯盟，竭力於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乃是一個充滿看虛無思想(nihilism)的無政府主義團體，後來跟台北萬華「博愛團愛愛寮」(收容貧民的救濟院)的施乾一起聯合從事救貧工作(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90)。

(7) 無政府主義戲劇運動

台北與彰化的無產青年從早就推行戲劇運動，想藉演話劇來深入民衆，期以傳播無政府主義及社會革命運動。這些戲劇運動雖然因資金短絀所以都不見持久，但却也起了初期的播種作用，使後來的台灣新戲（話劇）逐漸發展起來。

- (i) 星光演劇研究会——台北無產青年的張乞食·范薪傳·陳明棟等，於一九二五年十月糾合了王萬得·潘欽信·陳綜·陳期綿·翁寶樹·王井泉·潘新傳等，設立「台灣藝術研究会」於台北市日新町（今之南京西路），後來再添上楊木元·賴麗水·楊旭·蔡建興·唐金富·余王火等的參加，重新組織「星光演劇研究会」，並透過倡導打破舊習及改良風俗想来宣傳社會革命，例如，在大稻埕的永樂座及新舞台等當時的大戲院開演「終身大事」（提倡自由戀愛）、「黑籍怨魂」（揭露鴉片的毒害）、「母女皆拙」（勸戒虛榮）等戲劇，頗受到民衆的欣賞，但因資金短絀竟在一九二七年宣告解散。
- (ii) 宜蘭民烽劇團——宜蘭的無產青年黃天海因受張乞食的影響，終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六日糾合韓德發等同志二人結成「宜蘭民烽劇團」於宜蘭街，即準備開演日本文藝作品「金色夜叉」及俄國托爾斯泰的「行屍走肉」等，也是因資金不夠而未能實現，竟在一九二九年二月宣告解散，但這却給宜蘭地方留下一顆文化的種子。
- (iii) 民烽演劇研究会——張乞食乃在一九二八年五月渡往東京研究無政府主義理論及戲劇運動，而後在一九三〇年二月返台，一方面指導剛成立的「台灣勞動互助社」，另一方面乃重新推行戲劇運動，就在同年六月十五日假大稻埕蓬萊閣舉行「民烽演劇研究会」的成立大會，參加者王詩琅·張乞食·黃天海·藍煥呈·蔡陳氏美玉等會員二十六人，並有來賓連雅堂·王萬得·賴昆炎·吉宗一馬·稻垣藤兵衛等二〇人，盛況一時。該會成立後即聘請講師張乞食（舞台藝術）·黃天海（近代戲劇概論）·楊佐三郎（美術概論）·謝春木（文學概論）·連雅堂（白話文）·余樹（無隔）·吉宗一馬（音樂），在台北市日新町研究会場每晚開辦研究会，但又是因為資金的關係而不得不在半年後宣告解散。
- (iv) 彰化鼎新社——彰化無產青年陳崧·周天啓·謝塗·楊松茂·林朝輝等，為了想透過戲劇運動來宣傳無政府主

義。一九二五年(大正一四年、民國一四年)一月成立「鼎新社」於彰化街、參加者賴通堯·吳滄洲·林清池·莊佳恩·杜有德·溫龍德·吳身潤等、初次在員林戲院開演八幕話戲「良心的戀愛」、此劇竟贏得民衆所歡迎。後來、因社員中發生意見分歧、乃分為主張以純粹戲劇運動為本位的藝術派、及主張以演劇為手段來啓發思想的社会派、結果、社会派即脫離鼎新社而另起爐灶、稱為「台灣學生同志聯盟會」、各據一方分庭抗禮。到了一九二六年夏、從中國旅行歸來的陳瑛才居中調停、使二派再度和解並統合為「彰化新劇社」、繼續巡訪台北·新竹·苑裡·宜蘭·彰化·員林·台中·北港·大林等地、以改良風俗·打破迷信·諷刺資本主義等為演題、到處都受到民衆熱烈的喝采、在啓發民衆的意識上起了不小作用。但也因資金上入不敷出而在一九二八年七月宣告解散(參閱「警察沿革」雜誌第二編中卷 p. 891)。

(8) 台灣勞動互助社

彰化無產青年派本來就內含着二系統的社会革命思想、就是無政府主義及共產主義。自從一九二七年一月台灣黑色青年聯盟被檢舉後、無政府主義派(郭炳榮·陳瑛·謝有丁·潘爐·王清實·陳源等)、與共產主義派(楊貴·吳石麟·葉氏陶·謝進來·石錫勳·李中慶·莊萬生·李明德·吳衡秋等)之間開始尖銳的理論鬭爭、竟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日假彰化天公廟舉行公開的理論鬭爭大會、無政府主義派即以相互扶助(mutual aid—無政府主義的革命理論)來反對共產主義派的階級鬭爭、共產主義則以階級鬭爭(class struggle—共產主義的革命理論)來反駁相互扶助、這樣、二派都在聽衆面前對峙不下、激烈的辯論了二小時之後、不歡而散。繼之、於一九二九年九月所舉行的台灣文化協會(後期文化協會)彰化特別支部大會中、無政府主義派竟遭共產主義派的吳石麟等所排斥、以致周天啓·陳瑛·蔡禎祥·郭炳榮·王清實等決意以自由聯合方式(共產主義派是中央集權的民主集中制方式)另創一個無政府主義團體。

於是，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民國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假彰化天公廟舉行「台灣勞動互助社」成立大會，出席者有會員陳瑛·蔡禎祥·王清實·溫良德·郭炳榮·杜有德·張金鎗·陳長庚·丁引宗·吳錫欽·薛國棟·賴水河·吳清木·謝金鑽·楊以譯·吳泉等，及來賓李友三·張道福·莊守等，在大会上決定綱領：「促進互助社會的實現」、並發表宣言書：「……通觀現代社會百年來的貧富懸殊，並非起因於人口增加，而實屬社會組織及分配的不均衡所導致。我等如要廢除這種社會罪惡及痛苦即非打倒資本主義不可，既然要打倒資本主義，我等必須提高階級自覺並團結一致而與敵鬭爭。我等必須以自覺與團結來完成光榮的五一勞動節所留下的歷史任務。」（「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88）。

「台灣勞動互助社」從其人員及組織關係看來，可以說自范本梁的「新台灣安社」時至「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後的台灣無政府主義派的集大成，其會員及關係者幾乎包括當時所有的人員，並且其連絡系統也廣泛的遍及全島，同時也連繫東京的日本人無政府主義團體（黑色青年聯盟·勞動運動社·黑旗社·自我人社·無軌道社·全國勞動組合自由聯合等）、及上海·廈門·泉州等處的在中國台灣無政府主義派。

該社主要的活動即有：(一)編成四組的宣傳隊巡迴全島，舉行社會問題演講會及座談會，(二)一九三〇年七月由黃天海·林斐芳·張乞食·王詩琅·陳瑛·王清實·鄭水河·謝有丁·蔡禎祥等創刊雜誌「明日」分發全島（但自第四期就被禁止發刊），(三)一九三二年六月發表六·一七台灣島恥政紀念宣言：「……我等必須依靠民衆勇敢的自發力量來消滅一切在朝在野的野心家，並促成沒有任何一個強權也沒有剝削的真實共產的自由社會即無政府共產主義社會。這才是真正的解放台灣民衆。我等定要使炸彈的爆炸聲音響亮於日本強盜的各種政治經濟機構之中，必使資本家全部遭到槍擊與刀殺的命運，未來的六月十七日必是強權階級遭恐怖至死之日，也是我等被壓迫的勞動階級實行直接行動而暴動示威之日、……六·一七即是我等開始行動之日、反抗之日！！建設萬人幸福的社會之日！！」（「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302）。

由於台灣勞動互助社的理論徹底，主張嚴密，並且會員遍及全島，以致對台灣民衆的影響極大，所以總督府當局竟在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民國二〇年）八月三十日，以治安警察法及違反槍砲取締規則而在全島一齊檢舉該社的主要人物，結果，陳瑛·蔡順祥·王清實·吳泉木·王詩琅·張乞食等一五人被移送法院懲辦，其中蔡秋宗在獄中逝世。從此，台灣無政府派竟漸告消熄（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95—914）。

(i) 文化協會轉變方向、社會主義勢力取得領導權

再續上文化協會自成立以來（p. 500—509），雖在日本帝國主義压迫下一向是安若泰山，但隨着解放運動的發展，其內部却難免在思想·行動·組織上開始發生分歧。特別是因為無產革命思潮沿流進島內，以致激起台灣勞動人民的階級自覺，又因文化協會本身仍缺乏可以滿足工農階級的具体辦法，所以双方的矛盾對立頻頻發生，終在一九二七年一月的臨時代表大會上，導致受台灣無產青年派（共產主義派及無政府主義派）所支持的連溫卿·王敏川等奪取領導權，從此，文化協會在思想·組織及行動上均告左傾化。這文化協會轉變其方向的基本原因，追根究底無非是：

(一) 日本資本主義及其帝國主義經過了第一次大戰中的經濟繁榮而在國內（本國與殖民地）完成其獨佔地位，同時在台灣也完全打定了其經濟上·政治上的絕對支配權，而後他們統治者為了要更加深入於台灣社會來剝削台灣人大衆，乃事先着手於更加籠絡台灣人的地主·資產家等舊資產階級，從此，總督府就解除了不許台灣人單獨設立「會社」的禁令，進而再允許他們投資金融業（銀行·信託業·組合等），同時也吸收其遊資於日本資本支配之下，使之能投資於日本企業而從封建的土地資本轉化為資本主義的企業資本（但是没有經營權的單純投資），因此，台灣的地主·資本家普

逼的與日本企業及日本資本主義開始發生經濟利益上的相互關係(參閱本章1、(f))。然而、這種日本帝國主義所施行的新政策(對台灣資產階級的懷柔政策)、在台灣解放運動上竟促使台灣的地主·資產家等新資本家階級及一部份小資產階級從民族解放戰線開始後退甚至於逃脫、這乃是台灣民族統一戰爭分裂以致台灣文化協會開始轉變方向(左傾化)的社會經濟背景、也就是資產階級及一部份小資產階級在推行反帝反殖民地鬥爭上終不能超越的階級界線。

(二) 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及其人員與組織等從海外逐漸滲透島內、並在島內生根、以致提高台灣工農大眾的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促使農民組合及工會的產生及其勢力壯大、無產青年派遍佈全島。

(三) 文化協會成立以來、都是地主·資產家等台灣資產階級及其出身的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佔據領導地位、然而、他們在工作當中不但不能克服其階級界線、而且更是助長了其形式主義·正統觀念·領袖慾望等缺陷、老是計較眼前的勢力消長而缺乏長期的革命計劃、也缺欠能夠適合於台灣社會特殊情形的具體方策、老套重演抽象的研究會·演講會·座談會等、缺少能任勞任怨的工作人員、反而充滿機會主義的投機份子佔多數、於是、啓蒙運動終流於商業化傾向(參閱謝南光(春木)「台灣人の要求」p. 60)、因此、這些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者不但是提供不出能夠滿足台灣人一般大眾的具體辦法、而且本身裡頭也具有濃厚的組織鬆懈工作散漫的重大缺陷、其所講的「民族」理念也極為模糊。

如上所述、當時的文化協會已有了三個思想傾向而構成三個系統在暗中对立著、就是：(一)林獻堂·蔡培火·陳逢源等民族主義派(站在資產階級立場、只想依靠文化啓蒙來合法的達成民族自決)、(二)蔣渭水·石煥長等全民主義派、站在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立場、以右翼工會為組織基礎想包括工農大眾來達成民族自決)、(三)連溫卿·王敏川等社會主義派(站在無產階級立場、以無產青年派與農民組合為組織基礎想來推行階級鬥爭、以期爭取台灣民族解放、最後達成階級解放)。台灣人一般大眾隨着其民族的與階級的自覺逐漸提高、大眾性的農民運動·勞動運動及政治運動開始活躍起來、尤其

是在一九二五年台湾農民組合的前身即「鳳山小作(佃農)組合」及「二林蔗農組合」成立，另一方面台湾資產階級也加強其對農民的压迫與剝削，例如林本源製糖会社竟向二林蔗農開始武力進攻等，在這工農階級起來加入反帝反殖民地鬪爭戰列的情況之下，文化協會當在同年五月十五、六日在霧峯召開理事會時，總理林獻堂以下出席理事二〇餘人，除了依舊討論一些文化啓蒙工作及決定了有閑促進演講工作及慰問入獄同志等老問題之外，借口文化協會初創時已向總督府聲明不干與政治運動為理由，對於島內所掀起的新形勢及與工農大眾協調的現實問題却隻句也没提到，僅僅只有提議擬把文化協會改組為政治團體為今後的懸案，並在會後決定如有具体方案者可提案到蔣渭水處，這樣就敷衍了事。換言之，林獻堂以下大部份理事都不大關心解放運動即將如何的發展，而只想保守原來的文化啓蒙工作的界線而已。

到了同年七月底，因受到客觀形勢急速發展(工農大眾勢力伸張，與帝國主義及其爪牙的对立尖銳化)所逼迫，當台湾民報社開總會之後，趁此機會由幾個文化協會理事即磋商有關擬改組為政治團體的事，結果有了連溫卿·王敏川所提的「平民黨案」及蔣渭水所提的「台湾自治會案」二案出現，但這二案却是在是否注重無產階級解放或民族解放的路線問題上尖銳对立得不能下場。然而，在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七日假新竹市召開的台湾文化協會第六屆定期總會上，却先把上次所定的改組問題廢止，而後決定只擬改正該會會則就算了事。這實出乎大家意料之外，於是，連溫卿·王敏川等乃急遽將前次所擬定的「平民黨案」廢除，並重新改為準備把無產青年派浸透於文化協會裡而擬以爭取該會的領導權。關於連溫卿等社會主義派這樣突然改變方針之事，其原因有一傳說：「一來藉以日本社會主義的左翼份子企圖打進右派團體裡而想獲取右派群眾支持的戰術，二來是仿效在中國國民黨採取容共政策時的中國共產黨所站的立場，即在中國國民黨裡發展其本身的組織。」(謝南光「台湾人の要求」p. 56)。

文化協會第六屆總會既然決定擬把該會會則加以改正，總理林獻堂就任命協理林幼春、專務理事蔡培火、理事蔣渭

水·陳逢源·鄭松筠·連溫卿、會員謝春木·陳旺成等八人為「會則改正起草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在翌年一月三日召開臨時總會擬以審議會則改正方案。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依照既定方針而先召開該起草委員會，在会上蔡培火·蔣渭水·連溫卿乃各自提出改正案，即在該委員會審議的結果，決定把蔡·蔣二案折衷為「委員會案」，同時也決定把「連案」保留到臨時總會之前的理事會上再行審議。然而，蔡培火却在會後就爭先的把未經最後決定的該委員會案印成書面並分發於會員，其後，連溫卿派發現此事時非常憤慨連案被藐視，一方面對蔡培火提出抗議，並把自己的連案隨後也印刷並分發於會員，同時在台中·新竹方面開始群眾活動，另一方面則急遽指使洪朝宗·高兩貴·王萬得·陳崧·陳金懋·潘爐·謝有丁·郭炳榮·蔡禎祥·林朝輝·黃朝宗·楊松茂等無產青年（當時已成立了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向文化協會辦入會手續，準備在臨時總會上與蔡培火等保守派決一高低（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90, 889）。

在這樣內部對立尖銳化的情況之下，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文化協會乃假台中市榮町的東華名產株式會社（林猷堂的商事會社）辦公廳召開臨時理事會（理事八四人之中出席者三六人）。開會的當初就為了四〇餘人無產青年的入會問題議論沸騰，但終被出席的大多數理事所承認，這對連溫卿派所企圖爭取文化協會領導權之事帶來初步的成功。繼之，該理事會當按起草委員會決定將開始審議「起草委員會案」（折衷蔡培火案與蔣渭水案而成的）與「連溫卿案」時，蔡·蔣·連等三派明爭暗鬥，糾紛不已。其中，蔣渭水派為了防止蔡培火等保守派在今後的解放運動上佔據領導地位，於是，與連派聯合，突然提議必得先決定要先議起草委員會案或連溫卿案，等到以一九票對一二票而表決先議連案之後，蔣渭水派才反過來再以自己的蔣案為底子來修正連案，而企圖爭取優勢。

但不料在審議的過程中，蔡培火與陳逢源看出蔣·連二派已聯合起來擬以對抗保守派，乃聲明放棄其理事的表決權來表示抗議，其他的保守派理事也紛紛退席，最後，竟在所剩餘的理事一五人之下表決的結果，以五票之差，連案的委員

長制終於勝過於蔣案及起草委員會案的總理制(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91 謝南光「台灣人の要求」p. 56)。

關於會則改正：(一)起草委員會案乃是把理事與執行的二機關完全分開，並在總理的統領下較靠近西歐式民主方式，(二)蔣案並不異乎西歐式民主方式，但是把理事會改稱為中央委員會，並稍微削減總理的權限，(三)連案則一貫類似於俄國蘇維埃的民主集中制。但所通過表決的所謂連案却受到蔣案的許多修正而成為在理事·執行二機關也具有西歐式的区分，所以也可以說是一種混合方式。然而，問題並不在會則的細節有如何不同或受到如何的修改，而是在這三案表決的成敗乃是表示那一派可能取得領導權的前奏。

繼之，翌日即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民國二六年)一月三日，假台中公會堂召開「臨時總會」，出席代表一三二人，因蔡培火·陳逢源·韓石泉·王受祿等保守派(右派)都認為大勢已去而不願出席或在中途退席，所以表決者幾乎被台北與彰化的無產青年及大甲青年會會員等支持連派的佔其絕大多數，因此，在会上決議把本部從台北遷移台中之後，終於選出了臨時中央委員如左：

林獻堂 王敏川 黃細娥 邱德金 林幼春 連溫卿 蔡孝乾 鄭明祿 林冬桂 洪石柱 賴和 蔡培火
蔣渭水 林碧梧 周天啓 林伯慈 洪朝宗 王萬得 黃運元 吳庭輝 林資彬 彭華英 莊泗川 張信義
高而貴 吳石麟 黃石輝 林精 王維 黃白成枝

其中，大部份都是屬於連派(參閱「台灣民報」第一四一期、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林獻堂藉此機會表示辭任中央委員，且被大家極力挽留才繼續留任。蔡培火與蔣渭水即表示辭任中央委員並當場退出。於是，連溫卿·王敏川等社會主義派(無政府主義派及共產主義派)企圖爭取領導權之事終於達成，從此，文化協會在實質上即由資產階級的文化啓蒙團體開始轉變為無產階級的思想啓蒙團體(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92)。

(j) 後期文化協會（社會主義派領導時期）

(1) 所謂「左傾」後的初次臨時中央委員會

由於連溫卿·王敏川等社會主義派想爭取文化協會的領導權之事，猶如上述的謝南光所說，其當時的所期目的乃是：「在右派團體中獲取廣泛的群眾支持及發展社會主義組織」，所以他們取得領導權之後，即挽留林獻堂等留任中央委員，並且，於同年二月三日在台中所召開的臨時中央委員會席上，即以林獻堂的總理任期未滿為理由，決定不另選中央委員長，表示對於保守派份子的溫和態度。同時，由所出席的臨時中央委員一六人（原來是選出委員三〇人，但保守派不就任者八人，總督府在二月一日檢舉台灣黑色青年聯盟時被捕的委員六人），選出常務委員而開始推行會務。

(2) 第一屆全島代表大會

轉變後的後期台灣文化協會（以後略稱為「新文協」）為了想在手續上及組織上都名符其實的成為無產階級的思想啓蒙團體，於是，在同年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民國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第一屆全島代表大會於台中市醉月樓，出席的代表一七一人，來賓七人，旁聽者一五人，首先為紀念新文協的成立，乃決定一月三日為「文化日」，其他通過了制定會章·會旗·會歌、取消曾經由林獻堂向總督府所提出的「台灣文化協會不干與政治的誓約書」、同時設立「台灣民報不買同盟」等一六件議案、之後，選出了中央委員：

新竹州——林冬桂（基隆人、國語學校畢業、無職） 王禮明（新竹人、公學校畢業、雜貨商） 李傳興（新竹人、

國語學校中退、事務員) 謝武烈(苗栗人、師範學校中退、無職) 彭作興(新竹竹東人、公學校畢業、米穀商)

台北州——邱德金(豐原人、醫學校畢業、醫師) 張天送(宜蘭人、公學校中退、金飾工人) 盧清潭(羅東人、公學校中退、無職) 連溫卿(台北人、公學校畢業、無職) 洪朝宗(台北人、上海大學中退、無職) 黃細娥(福建泉州人、台北第三高女中退、洪朝宗妻) 李規定(台北人、公學校畢業、塗工) 曾金泉(南投人、公學校畢業、雜誌社員) 王紫玉(松山人、公學校畢業、香店家眷) 楊添杏(台北人、公學校畢業、鐵工)

台中州——鄭明祿(苑裡人、北京大學中退、無職) 林碧梧(台中神岡人、公學校畢業、地主) 張信義(台中內埔人、日本大學中退、地主) 王敏川(彰化人、早大畢業、無職) 吳石麟(彰化人、工業學校中退、表具工人)

劉素蘭(彰化人、彰化高女畢業、賴通羣妻) 楊老居(彰化人、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醫師) 楊標棋(台中烏日人、教員養成所畢業、無職) 林糊(彰化福興人、醫學校畢業、醫師)

台南州——丁塗龍(北港人、公學校中退、塩魚商傭人) 李曉芳(嘉義人、上海大學中退、無職) 林見財(台南新港人、公學校畢業、無職) 許碧珊(嘉義人、台北靜修女學校、無職) 吳仁和(斗六人、公學校畢業) 莊孟侯(台南人、醫學校畢業、醫師) 楊宜祿(台南人、書房修漢學、無職) 洪石柱(屏東人、台北師範學校畢業、無職)

高雄州——黃知母(岡山人、公學校畢業、無職) 王科(屏東人、公學校畢業、無職)

從此中央委員的出身與職業等可以探討出新文協的階級立場及其將要走的政治方向。同時也決定常務委員及其工作分擔：

農工部主務連溫卿、部員鄭明祿·洪石柱
青年部主務洪石柱、部員王敏川·鄭明祿

婦女部主務劉素蘭、部員許碧珊、黃細娥

調查部主務鄭明祿、部員連溫卿、洪石柱

宣傳部主務王敏川、部員莊孟侯、鄭明祿

教育部主務張信義、部員邱德金、林碧梧

會計部主務林碧梧、部員邱德金、張信義

庶務部主務林冬桂、部員吳石麟

懲戒委員會王敏川、張信義、鄭明祿、林碧梧、連溫卿、洪石柱、邱德金

新文協除了中央人事之外，很快就確立支部及特別支部、分部等地方機關，進行全島性的組織佈置（以前的「舊文協」時代只有中央機關而已，在地方缺乏具有系統的支部組織），就是：

台北——(一)台北特別支部（連溫卿）、(二)基隆特別支部（邱德金）、(三)文山分部（曾金泉）、(四)蘭陽支部（黃天海）

新竹——(一)新竹支部（林冬桂）、(二)通霄苑裡特別支部（陳南輝）、(三)苗栗大湖分部（郭常）、(四)竹東分部（彭作衡）

台中——(一)台中支部（林碧梧）、(二)大屯分部（楊標棋）、(三)彰化特別支部（吳石麟）、(四)豐原分部（林碧梧、張信義）、

(五)員林分部（林糊）

台南——(一)台南州支部（洪石柱、莊孟侯）、(二)台南特別支部（洪石柱、莊孟侯）、(三)斗六分部（詹阿本）、(四)北港特

別支部（蔡返、吳丁炎）、(五)嘉義支部（李曉芳、許碧珊）

高雄——(一)屏東分部（黃知母、廖劉德郎）、(二)岡山分部（王科）、(三)潮州分部（陳崑崙）

「……大資本家階級在產業組織上所建築的政治體制，無非是擁護特殊（剝削）階級，压迫我等台灣民衆，強制收買土

地、压迫佃農及勞動爭議、解散集會、逮捕多數的社會運動鬥士並把其禁閉於黑暗的鐵檻裡等、這些事實都有目共睹、乃是特殊階級對於弱小民族施展高壓政策的鐵証。我等台灣民衆已受其压迫而成其肉餅(剝削對象)、……覺醒吧、奮起吧!! 我等台灣民衆!! 台灣社會已具備了我等的運動能够迅速進展的必然條件、已開拓了寬濶的戰場、使我等能朝向激烈的鬭爭、進軍的喇叭久已響亮在我等的耳朵裡!! 前進!! 前進!! 台灣文化協會永為台灣民衆即農·工·小商人及小資產階級的後盾的戰團團體!!:(一)台灣文化協會的任務是促進實現大眾文化、(二)組織農民工人、(三)團結小商人小資產家、四凡是站在台灣民衆的利益的抗日團體皆是吾等在戰線上的戰友、(四)背馳台灣民衆利益並破壞共同戰線的任何團體都被認為是台灣民衆的叛賊、必遭本會的革除、(五)統一戰團力而向正面的敵人進軍吧!!」(台灣文化協會第一屆全島代表大會宣言)——蕭友三《台灣解放運動的回顧》一九四六年 p.19)。

把這宣言書跟草創時的文化協會宣言相比較、即可知道新文協乃是將要從舊文協時代的抽象的文化啓蒙運動躍進於具有階級路線及具體目標的革命鬭爭。

同時、關於其具體目標、連溫卿在其「一九二七年之台灣」中有如下的敘述：「本會的目的即如其綱領所示、不外乎是促進大眾文化的向上、但在綱領上的所謂『促進大眾文化』、必須以預先認識現在的台灣社會狀態及一般民衆的覺醒狀態的如何為先決條件。觀諸舊有的文化運動因都偏向於精神方面、關於經濟產業方面則幾乎被藐視、以致隨着運動愈發展而愈偏向於形而上的方面、因此要求把其改組的呼聲逐漸高漲、這乃是必然的結果。社會機構猶如一棟樓房、經濟即是其基層構造、樓房無非是建立於其基層構造上面的一座建築物。吾等的文化運動已與從前大不相同、今後我等乃擬以促進以現實的經濟與文化為中心目標、這點乃不備置疑。……」(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204)。

再者、以這第一屆全島大會為契機、地主·資產家階級及一部份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竟從新文協開始總退却、林獻堂

·蔡培火·陳逢源·楊肇嘉·蔣渭水·蔡式毅·林呈祿·謝春木·王開運·陳旺成·洪元煌·韓石泉等舊幹部均一齊脫離轉變後的文化協會(新文協)、後來另組台灣民眾黨(參閱蕭友三「台灣解放運動的回顧」p.18)。

(3) 舉行演講會

新文協為了宣傳社會主義革命、並排除舊幹部勢力同時也想獲得島內青年更廣泛的共鳴及組織、以致比過去更為頻繁的到各地去開演講會、特別是把返台渡假的東京台灣青年會科學研究部員及中國各地的台灣留學生組成巡迴演講隊、使之下鄉開會而攻擊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的罪惡、並號召大家團結起來向日本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開始鬭爭。這種演講會僅在一九二七年的一年之中就開了二七一次(講員計有一千六一〇人)、聽眾總計達二五萬人。但演講會開的愈熱烈、數次愈增多、警察當局的取締压迫也愈趨嚴厲、所以受到命令而中止演講的共有五九一次、被命令解散開會的有四二次、每次的講員鮮有不被命令中止者。然而、演講隊是愈打愈強、聽眾也愈受压迫而意氣愈高昂、每逢警察橫暴的压迫而發生爭執之時、聽眾都以熱烈的聲援來助勢、文化協會即連日繼續開會向警察提出抗議、或把事實登刊於島內各地的新聞雜誌來指斥警察的橫暴。像這樣在開會中與警察發生衝突事件最大的可算是所謂「新竹騷擾事件」。即在同年十一月三日(日本明治天皇節)假新竹市西門媽祖宮舉行「反對土地及產業政策大會」時、警察藉口散發違法文書、乃把文化協會新竹支部委員陳繼章與楊國基逮捕並處刑禁閉二〇天。陳·楊二人被釋放後、隨即在同年二十七日開「糾彈警察政談演講會」、指斥警察的無理扣押及在扣押所內被凌辱等事。該演講會再度又遭警察命令解散、以致文協會中央委員鄭明祿·林冬桂·林碧梧·張信義及張喬蔭等率領三〇〇餘聽眾向郡役所(州的區級行政機關)提出抗議。警察再以騷擾罪而逮捕一〇九人、並在秘密審判之下、處七一人為有期徒刑。此事轟動至東京、以致原日本勞動農民黨的水谷長三

郎及上村進從東京趕來台灣為被捕者上書法廷及開會支援。這樣、百折不撓的開演講會並頻繁的與警察周旋鬭爭之下不知不覺之中對於提高台灣民衆的民族意識及階級意識乃發揮了極大的影響力(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24 「台灣民報」二二一期、二三期、一九二八年六月三日、一七日)。

(4) 發刊「大眾時報」

新文協成立後的一九二七年二月、臨時中央委員鄭明祿·王敏川及王萬得三人就從「台灣民報社」退出來、繼之、新文協再發動罷讀台灣新民報而成立了「台灣新民報不買同盟」。於是、新文協乃集資二萬圓、於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創立「株式會社大眾時報社」(董事林碧梧·王敏川·張信義·莊孟侯·邱德金·黃信國·楊老居、監事張喬蔭·莊泗川·吳石麟·林三奇·賴和)、任命蘇新為發行人兼編集主任、擬在島內發行機關刊物。但因在台灣無法獲得發刊的許可、所以派遣王敏川·洪石柱·吳石麟等前往東京籌備發刊事宜、終在五月七日發行創刊號、又在同月十日再發行五一紀念號。後來、因王敏川被捕及遭到總督府百般的阻撓、所以到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發出了第一〇期後、終告停刊(參閱蕭友三「台灣解放運動的回顧」p. 22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20)。

(5) 協助工農運動與發展新劇運動

新文協基於其階級立場以致一切的工作都由勞動階級及農民大衆的利益出發、竭力推進工農團體發展組織並協助其確立領導權、這乃是屬於必然的歸結。然而、自從農民運動者李應章·簡吉·趙港·黃石順·黃信國等於一九二四年起在鳳山·二林等地協助農民向總督府及製糖會社進行土地·蔗作等爭議以來、台灣的農民運動主要是在日本「勞動農民

黨」的支援之下獨自發展起來的。到一九二六年六月全島性的「台灣農民組合」成立時，各地的無產青年即後來的新文協基本幹部才開始與其發生較密切的相互關係，因此，再到新文協成立之後，二者之間乃迅速的加深其友黨關係。例如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台灣農民組合召開第一屆全島大會時，新文協即派遣王敏川·連溫卿·洪石柱·蔡孝乾·賴通堯等幹部出席支援。關於這新文協與農民運動的相互關係，擬詳述於台灣農民運動（參閱 p. 630）。新文協與勞動運動也同樣，二者關係密切，連溫卿等在一九二七年三月協助成立「台北機械工會」，這成為台灣勞動組合的濫觴，請參考台灣勞動運動（參閱 p. 665）。

新文協為了宣傳社會主義並啓蒙民衆起見，把其有力的宣傳工具即新劇運動加以利用，所以舊有的文化演劇團·新光劇團·星光劇團·新劇團·民聲社等的足跡遍佈全島，據一九二七年統計，全島較大的演劇竟有五〇餘次，觀衆共達一萬八千餘人，較小戲劇則不可計數。一九二八年二月由王敏川·郭炳榮·賴通堯·周天啓·吳石麟·謝有丁·黃文育等人準備再成立一個具有綜合性的大衆文化劇團，但因新竹糾彈警察事件的發生及幹部被捕而未見實現。後來，又是劇團工作的共產主義者與無政府主義者開始分化，導使戲劇運動未能再進一步的發展。

(8) 反对台南廢墓及台中一中学生總罷課等

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台南州公佈了為紀念昭和天皇登極即位，擬將台南市大南門外的一九甲公用墓地廢止，改建綜合大運動場。新文協台南特別支部委員洪石柱·莊孟侯等鑑於台灣民衆一致反对但無處可伸冤，即連續舉行反对廢止公用墓地演講會·墓地關係者大會·各姓宗親會聯合大會等以助無告之民的聲勢，同時在六月四日聯合台灣民衆黨·各勞動團體·各商工團體·各姓宗親會等結成聯合戰線，舉出代表六〇餘人前往台南州向知事提出抗議。台南州當局看到台灣

民衆紛紛起來反對，因怕事情牽連到天皇即位的國家大事，乃不得不在六月十二日召集御用紳士開台南州協議會，擬在会上聲明中止廢墓計劃。這樣，事情本可圓滿解決，勝利將歸於民衆，然而，不料在討論中竟有台灣人御用協議會員劉揚名却附和日本人協議會員，極力反對發表這種聲明，結果，該廢墓計劃終於被議決為按原案強制執行。台南州的台灣民衆接到消息後莫不怒髮衝冠，新文協趁機擬在翌日的六月十三日召開糾彈劉揚名演說會，是日在會場預先掛上演題及講員，例如：(一)反對利用紀念事業為護符而建設少數人享利的運動場，使多數人受虧(侯北海)，(二)打倒市州協議會的御用走狗答應將墓地任敵人糟蹋(楊順)，(三)台灣人只有「團結」與「抗爭」才能達到完全的自由解放(王萬得)。民衆按時陸續到場，但却被警察命令解散，新文協會員侯北海等即與一群民衆擁上劉揚名家加以痛罵，同夜又有人在劉家窗戶塗上人糞污物，藉以洩憤，再過幾天，在協議會贊同強制執行廢墓案的許多台灣人協議會員幾乎都接到來路不明的一些警告信。警察當局把這件事以抵觸恐嚇罪的嫌疑而加以查辦，檢舉了新文協會員洪石柱·侯北海·莊孟侯·謝水·白錫福，及民衆王添登·蔡國蘭·李開·郭松·蔡添壽等人，王敏川·連溫卿·連七·周求福·林江龍等人也被牽連在內，此事在台灣全島轟動一時。其他，新文協在各方面也影響青年學生頗深，以致在此時期台灣學生與各校當局發生糾紛者層出不窮，台中師範事件及台中一中總罷課事件就是其典型例子(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25 蕭友三「台灣解放運動的回顧」p. 25)。

(7) 第二屆代表大會

新文協自成立的那天起就頻繁的與日本當局開始激烈的政治鬭爭，幹部們忙無寧日，以致忽略了應把組織系統整頓為一個堅強的戰鬥部隊，對於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均未得就緒，籌募資金辦法也迄未建立，所以新竹及台南等重大事件一旦

發生、領導幹部多數被捕、就呈現着中央領導無人、支部工作停頓、會員退縮等消沈的狀態、譬如成立時全島會員達一千〇三三人、但至一九二七年底却減為六七七人。

於是、林碧梧等中央委員二五人於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民國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在本部辦公廳召開中央委員會、決定縮小組織及節省開支、把常務理事減為七人、工作單位也縮小為六部份。

繼之、於當日午後三時假台中市醉月樓召開第二屆全島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七九人、來賓四九人、推李傳興為議長、湯長城為副議長、黃朝東、張炳煌任書記、提出了一一條議案、在大会上討論至午後八時、因突遭臨場的警察命令解散、以致案件審議未了就被迫散會。並且、當夜在台中公園又被捕代表一六人。因警察當局來勢凶惡、把代表們一一加以跟踪及監視、所以為了要避免這風險才中止開會、等到翌年一九二九年一月十日、為代替第二次代表大會處理一些迄未議決的案件、才再召集中央委員會於本部、出席委員林碧梧等一五人、旁聽者農民組合幹部簡吉等五人、推楊貴為議長、林冬桂任書記、在会上決議：（一）定義文化協會為「代表無產階級的思想團體」、（二）置通信責任人於分部與支部、（三）今後的工作方針為①組織左翼團體、②組織小市民、③訓練青年、④促進工農合作、⑤統制問題等。

然而、同年二月十二日、「台灣農民組合」突遭警察的大檢舉、就是所謂「二·一二事件」爆發、新文協本部與各地支部均被搜索、而受到再一次的極大打擊、以致工作全部停頓。其後、等到警察的捕風告一段落、林碧梧、鄭明祿、林冬桂、吳石麟、胡柳生、郭常、吳仁和等幹部七人、才在五月六日聚集於本部開中央委員會、為了振作今後的各地活動而決議：（一）組織巡迴演講隊並與無組織大眾的啓蒙工作相結合來進行廣泛的思想宣傳、（二）與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蘇新所計劃的救援會組織運動相結合來推行救援工作、同時、入獄中的王敏川等幹部逐漸被釋放、且也受到整個社會主義運動盛旺起來所刺激、新文協的運動也跟着再活躍起來。

但在另一方面、自「台灣黑色青年聯盟」遭到一連串的檢舉以來(一九二七年二月)、島內的社会主義陣營裡的勢力關係開始變化、即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的三大系統開始分化、並由共產主義派逐漸佔上風。再到一九二八年四月「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成立於上海之後、同年初、其島內領導機關也見到成立、從此、新文協即無可避免的受其極大的影響、以致在工作當中開始出現一些國際共產主義的思想傾向、例如、三月十八日在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莊春火的指導之下、文化協會會員林朝宗·周宗遠·詹條樓等召集了工會會員三〇餘人、在基隆支部開「巴黎公社」(la Commune)紀念座談會、並散發二〇〇份傳文。

再一方面就是台灣解放運動自從一九二七年起、乃比以前更為直接、的受到來自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日本共產主義運動·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等尖銳的影響、特別是在日本共產主義革命陣營裡的「山川均思想路線」(Yamakawa-ism)與「福本和夫思想路線」(Fukumoto-ism)的鬭爭、以及莫斯科共產國際本部對於這思想鬭爭所下的審判性的「一九二七年日本綱領」、再加上中國共產黨裡的清算「陳獨秀右傾機會主義」「李立三路線」「羅明(鄧發)路線」、蘇聯共產黨清算托洛茲基(Leon Trotskii)等、均錯綜的波及於台灣島內、以致分為以王敏川為首的「上大派」(上海大學派—蔡孝乾·翁澤生·莊春火·洪朝宗·蔡火旺·王萬得·陳王璣·潘欽信·周天啓·莊泗川·李曉芳等)、及連溫卿的「非上大派」(胡柳生·林清海·陳本堃·陳綸·黃白成枝·藍兩山·林朝宗·林斐芳等)。然而、連溫卿派本來就是受到日本山川均思想所指導、但是王敏川派則遵奉「一九二七年日本綱領」(也就是台灣共產黨在上海創立時所定的綱領的根源)、所以隨着日本共產主義陣營裡的相剋、在台灣也引起連溫卿派與王敏川派的相互鬭爭、後來、山川均的沒落也導致連溫卿派在解放運動裡受排擠(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32—244 蕭友川「台灣解放運動の回顧」p. 27)。

(8) 第三屆代表大會與台灣共產黨取得領導權

當台灣共產黨成立於上海時（一九二八年四月），其所定的「政治大綱」第六項「黨當前任務」中，對於新文協有所規定：「……工農階級的聯合組織（大眾黨）是必須要有的。目前必得利用台灣文化協會，把其組成黨活動的廣大的舞台，就是一方面先來克服該會的幼稚病，使工農先進份子及青年先進份子加入該會，同時在另一方面乃竭力暴露台灣民衆黨的欺瞞政策，促使在他們指導下的群眾左傾化（革命化），這樣，把文化協會逐漸改變為革命聯合戰線的中心，並在一定的時間內再把它改造為大眾黨的組織。」（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p. 500）。從此，一九二八年六月，駐在島內的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林日高·莊春火，及候補中央委員謝雪紅乃根據這政治大綱所規定，並在日本共產黨的指導之下，當組成「黨中央」於島內時，即特派黨員吳拱照（台南支部書記）與黨員莊守（彰化支部所屬）加入新文協，同時也指示農民組合幹部的黨員趙港·簡吉等從側面打掩護，開始在該會內進行黨團工作並擴大黨組織及爭取領導權。

然而，新文協自第二屆全島代表大會之後，因如上述的受到農民組合被大檢舉的重大影響，以致會員減少，各方面的工作萎縮不振，所以幹部們都為準備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以期挽回局面，就在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民國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假本部召開中央委員會，出席委員張信義·林碧梧·王敏川等一四人，旁聽者趙港·簡吉·莊守等八人，推陳鳳齋為議長，鄭明祿任書記，審議有關於修改會則的「本部案」（張信義·林碧梧提案），及「彰化支部案」（吳拱照·莊守提案）（共產黨案），但在會內的共產黨員與農民組合員以及其關係者的策動之下，却把「本部案」否決，之後，通過了「彰化支部案」，從此，新文協的領導權終於被操在幕後的台灣共產黨「島內黨中央」手中。

翌日的十一月三日午前十時，新文協乃召開第三屆全島大會於彰化街，出席代表五二人，來賓一〇〇餘人，因所提出

的九條大會議案之中有六條被警察當局禁止討論，所以只能審議：(一)修改綱領為「團結無產大眾，參加大眾運動，以期獲得政治・經濟・社會上的自由」、(二)修改會則的「彰化支部案」、(三)選出委員三人前往東京交涉復刊「大眾時報」、(四)把農民組合所提出的「指斥連溫卿一派反動抗議書」的受理問題委任中央常務委員會處理、(五)選出中央委員：

張庚申 吳丁炎 鄭明祿 吳拱照 蘇振鑑 鄭錦和 林糊 林碧梧 郭戊己 李浚川 張信義 莊孟侯
 李應章 陳書生 郭常 邱德金 李傳興 王敏川 楊老居 吳石麟 陳總 張道福 江賜金 王紫玉
 羅再添 候補委員—莊守 林水龍 林德旺 王萬得 李明德

接着在同年十二月十九、二十日召開大會後第一次的中央委員會，選出中央常任委員，並決定工作分擔：財政部王敏川 青年部王敏川 組織部吳石麟 庶務部吳拱照 救援部吳拱照 教育部莊孟侯 婦女部黃石輝 調查部楊老居。

(9) 會內幹部間的思想競爭與其歸結

如上所述，新文協自從肅清林獻堂・蔡培火・蔣渭水等派及社會改良派等以來，大体上已由共產主義派與無政府主義派共同進行階級鬥爭的台灣解放運動，但因二派在思想上及戰略戰術上的相異而互相對立起來，其後，隨著台灣共產黨的出現及取得新文協的領導權，使彰化的周天啓・陳焱・蔡禎祥・謝有丁・潘爐・王清實・謝塗等無政府主義派也是新文協的舊幹部，與吳石麟・楊貴等共產主義派的對立竟成為尖銳化，甚至在演講會上公然反目，並在「台灣民報」上筆鋒相對，終於在新文協第三次大會上，無政府主義派都從本部及支部完全被排擠出來，結果，他們到後來都朝向於建立「台灣勞動互助社」(參閱 p. 520)

連溫卿派與王敏川派，一方是思想上受日本山川均勞農派共產主義影響並在派系上代表「非上大派」、他方即遵奉共產

國際的「一九二七年日本綱領」且代表「上大派」、後來、前者即屬非台共派、後者則屬於靠近台共派、所以二派的反目對立愈趨深刻。自一九二九年、開始於勞働運動的指導方針問題、新文協台北特別支部（由連溫卿一手培植並站領導地位）、與中央本部（王敏川派站上風）的反目有增無減、並且、這二派的對立再牽連到農民組合（幾乎已在台灣共產黨的領導之下）的內爭問題、以致農民組合向新文協第三次全島大會提出「指斥連溫卿一派反動抗議書」、並在大會發排擊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溫卿一派的檄文。於是、接受了這抗議書的代表大會乃把其委任於中央常務委員會處理。

中央常務委員會再決定把其付議於中央委員會、因此、該委員會乃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日召開懲罰委員會、由鄭明祿告發連溫卿·李規貞等的五大罪狀、就是（一）污辱中央體面、（二）違犯本會的統制、（三）濫用職權毀壞本部威信、（四）捏造會員資格、（五）擾亂戰線。在這種情勢之下、乃以全數決議對連溫卿·李規貞等人加以除名處分。過後、台北特別支部的李武舉·陳樹發·許塗水·黃金水等人一聞連派被除名、立即發表反駁聲明、並擬以訪問由台中來台北的王敏川等於北投沂水園、但竟遭王敏川所拒。中央委員會再進一步的決議解散台北特別支部、並派中央委員陳總·陳紫玉前往台北特別支部辦事處、卸下其招牌、並托薛玉虎把該辦事處關閉。連溫卿等一怒不可收拾、即聚眾同派人員討論如何加以反擊、但因議論百出、最後還是未得結論而不了了之。其後、連派等人在無形中逐漸脫離解放運動。

再一個就是鄭明祿·張信義·林碧梧、他們因所提出於中央委員會的所謂修改會則「本部案」在台灣共產黨策動下遭否決、所以聯袂辭任中央委員職務、但後來又再回復關係而一起活動（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53）。

(10) 組織大眾黨與新文協的解散問題

台灣共產黨本在創立時的「上海綱領」之中已有規定必須把文化、團體的新文協置於黨的領導之下進行擴大及強化組

織、並經過一定的時期之後才以此為母胎來建立一個左翼政黨的台灣大眾黨。但是關於這點在現實上，早已在新文協進行第一次轉變（淘汰資產階級民族派）的時候，就在日本勞農黨（日本初期共產主義運動的黨）的指導下進行了其結成大眾黨的準備工作，並在新文協第三次全島大会上乃再進一步的想把它改組為在台灣共產黨領導下包括一切小市民·學生等的大眾黨，但因在審議這改組案之中被警察命令停止討論，才未見實現。然而，到了一九二七年八月在莫斯科召開的共產國際第六屆大会上所決議的基本綱領裡，即「一九二七年綱領」中，却把這種建立共產黨以外的合法的大眾黨之事認定為錯誤，以致在日本發生了關於解散勞農黨的爭論，並在這種新的形勢之下，台灣島內在過去的有關建立大眾黨的事也被斷定為錯誤，以致引起解散新文協的主張：「列寧主義的革命理論乃是規定殖民地解放運動必須在無產階級黨（共產黨）的領導下進行一切的革命工作，因此隨着無產階級發展起來，領導問題必然抬頭。台灣的革命運動乃是發端於文化協會，繼之，左翼份子站在馬克思的立場，而透過初期的啓蒙運動來進行政治領導，進而排除資產階級民族自決派，然後才發展為馬克思主義的運動形態。然而，新文協在這發展過程中，因所包括會員的階級成份不齊，所以隨着運動的高揚，竟招來各方面的動搖，尤其是以知識份子為中心的領導階層却不朝向訓練大眾及進行大眾鬥爭去努力，光想要加强其政党性色彩，以致招來脫離群眾的缺陷，不但是不成為鬥爭團體而却轉化為領導團體，所以終被懷疑其所執行的領導權到底是有何階級根據，竟成為跟大眾完全遊離並紙上談兵的團體。這樣，新文協終於變成台灣解放運動極大的障礙，因此必須解散之。」（「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263）。

這種新文協的解散問題，乃在一九二九年農民組合被檢舉（二·一二事件）的前後時期即由一部份的共產黨員所主張，但因領導層已把組織大眾黨決定為當時的工作重點，所以一時無法將其更改。然而，當在一九三〇年九月張信義為復刊「大眾時報」而前往東京之際，受到日本產業勞動調查所的高山洋吉與布施辰治等左翼人士的忠告性批評：「文化

團體的新文協若要採取政黨的行動、寧可把它解散、不然、會妨害到台灣無產階級的生長與發展、若是不認為是政黨、像「指導勞動者・農民」等言辭、應把其撤廢為要。」〔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263)。日本左翼人士的這種批評乃成為新文協的頂門一針、竟引起了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及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的內部爭論、又等到張信義返台並把這批評傳達於左翼陣營之後、農民組合內的黨員幹部就公然發出新文協解散論、其論據乃是：

(一) 當殖民地的革命運動即將從啓蒙運動轉化為實際鬥爭之際、啓蒙運動團體（指新文協）的合法性、必被解除、非轉換為革命的無產階級的非法團體不可。若想要使大眾停留於組合主義（非革命性）、具有合法組織的領導團體的存在還可以被容許。然而、從馬克思主義看來、殖民地解放運動的歷史使命乃是以脫離帝國主義統治為其基本任務、所以、必須進行透過階級鬥爭的民族革命才可、因此、絕對沒有這種合法團體存在的餘地。在台灣無產階級即將抬頭的情況之下、文化協會的存在逐漸變成無產階級執行領導權的障礙、依此必得把其解散、而來發展「產業別紅色工會」的組織。

(二) 台灣的一般大眾對於新文協還存有無條件的信心、但無產階級黨（共產黨）的存在尚從大眾的眼睛被隱藏着、所以它對大眾的行動必然的被認為是新文協的行動、因此、會妨害共產黨與大眾接觸的這種新文協必須被解散。

(三) 因殖民地革命運動的主要鬥爭不外乎是反帝國主義鬥爭、所以農業無產階級與都市無產階級的當前急務乃是結成反帝國主義鬥爭的團體、新文協若是繼續存在下去、將會再障礙到反帝國主義的鬥爭、所以必須解散。在新文協的解散過程中、當要組織工會時、同時也要組織反帝國主義同盟、這反帝同盟要兼行新文協在過去所推行的一切工作、即啓蒙運動・組織工會・街頭鬥爭・對學生的社會科學指導等、尤其是要徹底進行對於反帝國主義侵略・反帝國主義戰爭的鬥爭。新文協解散後的會員必須改編為知識份子・急進資本家等的文化團體。

以上有關於解散新文協的論調、隨着日子的過往愈來愈高漲、但一論及其解散的具体步驟、有的主張在發展紅色總工會

的過程中來把其解散，也有主張應先來組織反帝國主義同盟而後再把新文協吸收過來的辦法，又有的是認為應把新文協改編為無產階級的文化團體等，反正是議論紛紛，結果，因台灣共產黨候補中委謝雪紅表示贊同新文協中央委員長王敏川所提的解決案，就是將新文協當做小市民階級的大眾團體而使它暫時存在之案，所以，才在一九三〇年的第四屆全島代表大會上，把新文協改組為小市民階級的鬪爭團體。但在另一方面，與謝雪紅相對立的一些少壯黨員却把這種辦法批評為具有機會主義傾向，所以更為堅強的主張新文協必得解散（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82）。

(11) 第四屆全島代表大會及新文協的消滅

經過許多崎嶇的途徑才成為台灣共產黨外圍組織的新文協，於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民國二〇年）假彰化街的彰化座戲院召開第四屆代表大會。此時，因警察當局早已探悉新文協已完全入於台灣共產黨的領導之下，所以對於其幹部及會員的監視愈來愈趨嚴厲，在一月四日，從全島三三五趕來彰化的代表之中，鄭明祿·張信義·林碧梧·陳神助·蔡天來·郭常等二三人，以在彰化街上高唱勞動歌示威遊行為理由而被警察扣押。但全島代表大會却按時開幕，出席代表七十七人，來賓·旁聽者一〇〇餘人，王萬得任司儀，推王敏川為議長，李明德·黃朝東·詹以昌任書記，先由住彰化的石錫勳致歡迎辭，周合源致答辭，由吳拱照報告本部事務，吳石麟報告財政，再往下就是各支部的工作報告，即宜蘭（李振芳）·台北（周和源·張道福）·新竹（戴友釗）·苗栗（楊尾）·通霄（張振鐘）·豐原（林水龍·林德旺）·彰化（吳石麟）·員林（林糊）·竹山（張庚申）·北港（鄭盤銘）·台南（柳德裕·李明德）·高雄（張添財）。

繼之，選任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委員長如左：

中央委員長王敏川 常任委員吳拱照 王萬得 張信義 吳石麟

中央委員 王萬得 周合源 李振芳 謝祈年 郭常 鄭明祿 張信義 吳拱照 王敏川 吳石麟 張庚申

李明德 吳丁炎

同時，大家基於新文協已成為共產黨領導下的一大衆團體所以只能有「行動綱領」而不必要有「固定綱領」的這種想法，乃把新文協的既有的固定綱領即「我等糾合無產大衆，參加大衆運動，以期獲得政治的、經濟的、社会的自由」這一條給予撤廢，代而把「行動綱領」的制定委任於中央委員處理。大會為了避免警察出面干涉，就這樣宣佈閉幕，其他的議案都在幹部們默契之中決定擬在秘密會上討論。

繼之，翌日的一月六日夜，在豐原郡內埔庄屯仔脚的張信義宅繼續召開秘密的新中央委員會，決議「台灣文化協會支持台灣共產黨」而公然化該會為台灣共產黨的外圍組織，擬以從事小市民·小資產階級為中心的日常鬥爭來實行黨的政策。同時決定了會則·行動綱領·大會宣言及口號等。

「現在的資本主義已進入第三期，不可挽救的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刻化，各個帝國主義列強為了苟延殘喘，如狼虎似的強行產業合理化及更對其國內無產階級與廣大的殖民地工農勞苦大衆擅施狂暴的彈壓與剝削，以致失業者如洪水似的激增不已。……在這種世界危機急迫的情況之下，日本帝國主義則以外債進行日月潭工事及強行產業合理化等，對我等被壓迫的工農大衆施展更露骨的剝削與彈壓。另一方面以完成縱貫鐵路複線化及擴張三路線來準備戰爭的結果，失業者激增，廣大的工農大衆愈趨貧窮化，一般勤勞大衆與無產市民階層也逐漸沒落而陷於無產階級的地步，因此，不但是自然發生的工農群衆爭議迭起而生，並且在本國金解禁政策施行以來，北港賣水小販的爭議·彰化行商的蹶起·台北菜市場的罷工等，勤勞大衆對於統治者的鬥爭也急遽的尖銳化。……因一九二九年的二·一二事件發生，我等戰鬥份子幾乎盡被逮捕，以致革命戰線一時停頓。當在此時，反動的台灣民衆黨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所代表的土著資本地主等，竟公然

無恥的被日本帝國主義所懷柔，以致愈成意識的反動化。因此，被剝削的我等勤勞大眾，必須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起來跟日本帝國主義進行鬭爭，推翻帝國主義統治與封建專制政治，掃蕩封建遺制，並打倒反動團體，這樣做才能完成我等的任務。我等既然組成勤勞大眾的集團，當然應為勤勞大眾的利益而奮鬥，勤勞大眾的解放只有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與農民大眾緊握着手來進行徹底的鬭爭才有可能達成。因此，我等必須勇敢的清算過去一切的錯誤，尤其是文化協會必須聲明絕對不是政黨才可。第四屆全島大會以全体一致誓願在無產階級的旗幟之下勇敢實行大會所決定的新方針，而跟日本帝國主義抗爭到底。」〔第四屆全島代表大會宣言〕——《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76)。

如此，新文協經過了一段的整肅與建設之後，正在整裝待發，擬以踏出在共產黨領導下的新的解放運動，但因同年六月台灣共產黨遭大檢拳，以致新運動的展開終不能實現。其後，文化協會幹部與農民組合幹部及其二團體的會員等，都在一起努力於黨的重建工作及建設「台灣赤色救援會」，因此，文化協會本身的工作在實際上幾乎已陷於停止。

接着，得先來敘述「台灣共產黨」及其創設具有密切聯繫的「共產國際」「中國共產黨」「日本共產黨」等問題。

(k) 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

(1) 共產國際(第三國際)

自一八四八年馬克思·恩格思(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發表「共產黨宣言」以來，「無產階級國際主義」(Proletarian Internationalism)乃成為「世界革命」(World Revolution)的出發點，又在一八六四年西歐各國的勞動者代表集會於倫敦而成立了「國際勞動協會」(International Workmen's Association)，也就是「第一國際」(the

First International) 這乃再進一步的為世界革命奠定了其實踐化的組織基礎。第一國際經過一些波折而在一八七六年自行解散之後，一八八九年「第二國際」(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重新出現於巴黎，但是當時的西歐資本主義已進入興隆時期（就是帝國主義時代），所以從海外殖民地剝削得來的超額利潤使其能在本國提高勞動階級的生活水準，以致在西歐各國的勞動陣營裡見到要在和平裡解放勞動階級的所謂「改良主義」(Reformism) 的出現，並在各國社會民主黨（當時的馬克思主義的黨）內的小資產階級出身黨員比率的增大也起了反作用，而使「第二國際」逐漸喪失其原来的革命傳統，並擴大了機會主義 (opportunism)。這種缺陷竟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最為顯著的暴露出來，就是各交戰國的社會主義者均以「保衛祖國」為名而偏袒於本國的資產階級政府，使各國勞動大眾在帝國主義戰爭的戰場上演出「相互殺戮的慘劇」，因此，「無產階級國際主義」被拋棄無餘，以致第二國際歸於潰滅。

列寧 (Nikolai Lenin) 一開始就反對考烏茲基 (K. J. Kautsky) 所領導的第二國際的這種改良主義，他把馬克思主義的精髓（不可改變的原則），即「武裝革命」(power revolution) 及「無產階級專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與俄國革命傳統的「少數精銳主義秘密組織原則」(「民主集中制」的雛型) 相結合，而組成馬克思·列寧主義 (馬列主義) 的革命黨，即「布爾塞維克」(Bolsheviks) 一九一八年三月改稱為「蘇聯共產黨」，在一九一七年二月打倒帝俄 (二月革命)，十月消滅機會主義改良派的「孟塞維克」(Mensheviks) 十月革命，終在十一月樹立「蘇維埃政府」，而成立史上第一個無產階級國家「蘇維埃聯邦」(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但是，按列寧遠大的世界革命思想來說，俄國革命成功與蘇維埃體制的樹立不外乎只是無產階級世界革命的前奏。再就是因有第二國際的背叛行為，另一方面則過去四年有餘的第一次世界大戰招來戰勝國的英·法等列強都呈現國內的經濟蕭條·產業荒廢·人民生活窮迫·工人罷工等社會破產與政治危機，以致令使列寧及其布爾塞維克黨認為世界上的資

本主義體制正面臨崩潰，也就是無產階級革命時機已經成熟，所以，列寧即決定糾合各國的無產階級革命黨來組織新的勞動國際機構，擬以向世界資產階級展開決定性的革命鬥爭。

就是在這種客觀的與主觀的條件之下，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共產國際」(Communism International=Comintern)即「第三共產國際」(the Third "Communist" International)乃成立於莫斯科。這共產國際即以「打倒世界資本主義，廢除一切階級與國家，樹立能夠實現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前一階級)的無產階級專政與國際蘇維埃共和國」為最高目標，同時主張為了達成這最高目標必得採取「包括武裝鬥爭的一切有效手段」。勞動國際即以全体形成着一個統一的、國際性的布爾塞維克黨，即所謂「世界黨」(Welt-Partei)，並以各國共產黨為其「支部」(例如中國共產黨即共產國際中國支部)，但是在對於希望加入的各國共產黨的審查極為嚴格，必須同意遵守「二二條加入條件」才能通過，所以「加入共產國際就好比駱駝穿針穴之難」。其所謂「二二條」之中，最為重要的乃是：(一)遵守民主集中制，(二)無條件的服從「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又譯「莫斯科總部」)的決議與指示，(三)支部黨的規約·綱領·幹部等重要事項必得預先經過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批准，(四)雖已經過支部黨的正規手續而被決定的事項，如逢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反對，也得服從更改，(五)有關共產國際的決定·決議·指示等都得一律刊登在支部黨的機關報紙上，藉以把其徹底於全部的下級黨員，(六)為了防止反布爾塞維克的混進，必須實行定期清黨等。共產國際在執行革命任務上，也規定着必須根據布爾塞維克的革命方法去執行，不僅在合法的範圍之內，就是在非法活動上也得浸透於如軍隊·工會·農村等大眾團體內去做「黨團工作」(fraction activities)，盡量把大眾勢力集中在黨的領導之下。

共產國際因組織嚴密，領導極為嚴格，所以不過幾年，其支部黨竟然遍佈於全世界，六〇餘國的支部黨之中，在亞洲即有了土耳其共產黨(一九一八年)·印尼共產黨(一九二〇年)·中國共產黨(一九二一年)·日本共產黨(一九二二

年)·印度共產黨(一九二二年)·緬甸共產黨(一九二四年)·朝鮮共產黨(一九二五年)·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一九二八年)·越南共產黨(一九三〇年)·馬來西亞共產黨(一九三〇年)·菲律賓共產黨(一九三一年)等。

共產國際自一九一九年成立至一九四三年宣佈解散的二五年間，從其世界革命戰略路線來說，可分為三個時期：(一)第一期(一九一九—二〇年)的所謂世界革命幾乎是意味着「西歐革命」而言，所以在戰略上完全集中於西歐各國的無產階級革命，特別是想要先以德國革命的成功為世界革命即西歐革命的導火線，再使其波及全歐各國的無產階級革命而來樹立西歐國際蘇維埃，列寧曾經說過：「為了爭取德國革命成功，犧牲所有的共產黨員也不覺遺憾」。但是，在這第一着的德國革命却事與願違，一九二一年三月德國共產黨所領導的武裝起義終歸失敗，所以列寧為了克服其所犯急心病的左傾、冒險主義，乃著作「左傾共產主義——幼稚病」一書，才把其收場。(二)第二期(一九二一—二八年)是把西歐方面轉變為統一戰線政策，同時在東方則開始注重被抑壓民族與殖民地的解放運動，尤其是特別重視中國革命，所以給予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應有的指導及援助。然而，到第二期末葉的一九二七年，在中國所採取的共產黨與民族資本家階級的同盟政策歸於失敗，即國共分裂為契機，東方的共產主義革命運動一時陷於混亂狀態，共產國際的戰略方針也動盪不已。(三)第三期(一九二九—四三年)，共產國際即與蘇聯共產黨及蘇維埃聯邦同樣，本來都是由列寧一手培植並受其領導才建立起來的。但在一九二四年一月列寧逝世之後，其徒弟斯大林(Joseph Stalin)與托洛茨基(Leon Trotsky)却開始激烈的權力鬭爭，斯大林乃首先聯合吉諾比易夫(Zinoviev)等左派份子來追放托洛茨基派(一九二七年)，反過來，又與布哈林(Bukharin)等右派相結合而肅清吉諾比易夫等左派(一九二八年)，最後，終把布哈林派也一併淘汰(一九二九年)，這樣，以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內完全掌握領導權為起點，馬克思與列寧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却被史大林的「一國社會主義」(socialism in one state)所侵蝕，所以「共產國際」雖在表面上依然標榜國際主義的「人

民戰線」(Peoples Front)並在一九三〇年代的前段因世界經濟恐慌而一時趨於極左的世界革命急進化戰略，但在實際上却已喪失其做為世界革命指揮部的權威與機能，終於墮落而成為斯大林的情報系統與外交工具。

總言之，第一次大戰後的世界共產主義運動與各國共產黨的興隆，不外乎是與「共產國際」的存在具有不可分離的連帶關係。世界共產主義運動與各國共產黨都是在其指導與協助之下而見到成立，並受其思想上・組織上的培植與支持，及人員上・資金上的訓練與支援等才發展起來的，同時在另一方面，主要也是受其在戰略方針上與政策指示上的缺陷所影響而消沈下去。尤其是：(一)地理疏遠及交通不便以致情報不靈而招來莫斯科總部對於各國的現實情況了解不夠，(二)不夠充分考慮到各國的客觀情勢及社會特殊性而硬性的從上而下的適用馬列主義的一般原則，導致共產國際的戰略方針及政策指示與各國革命實踐發生乖離，(三)斯大林的獨裁主義透過「共產國際」體制給予各國革命的壓制等，乃是導致共產國際與各國共產黨趨向沒落的內部缺陷(參閱 William Z. Foster: History of the Three Internationals. 1955—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研究会日譯「三つの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一九五七年 Jane Degras: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1919—1943 Documents. 1956—荒畑寒村等日譯「ロンドンテルン・ユキヤメント」全三卷，一九六九年 G. Dimitrov: Selected Speeches and Articles. 1951 Branko Lazitch, Milorad M. Drachkovitch: Lenin and the Comintern. Volume 1. 1972)。

(2) 中國共產黨(共產國際中國支部)

當在十九世紀中葉馬克思曾經指出：「一八四八年以後的西方列強已以侵略並剝削亞細亞為其資本主義飛躍發展的泉源」，並看透：「太平天國(一八五一年，清・咸豐元年)的農民起義不僅是反對中國內部的封建勢力，同時也反對着侵略中國的西方資本家」，接着又論及中國革命在世界史上所具有的重大的意義：「中國革命必能將革命的火炬擲入於

資本主義產業組織的火藥庫裡，讓其醞釀已久的危機引起爆發，進而促使歐羅巴社會起了政治革命。當英、法、美等西方列強將要以軍艦大砲強制上海·南京以及大運河的下游等地接收新的「秩序」（資本主義體制）之時，在另一方面中國却要浮「無秩序」（反體制）送進西方世界。」（馬克思「中國と歐羅巴の革命」——馬克思選集，大月書店日譯版第八卷，p. 30。）正如馬克思所說，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中國一方面受到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帝國主義侵略，同時在另一方面也導使傳統的封建社會開始崩潰，並開始百年來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鬥爭。

次之，列寧即把馬克思的革命原則發展為再進一步的反帝國主義理論，在一九一七年四月發表了著名的「資本主義最高階段的帝國主義」，開始注重被抑壓民族與殖民地的解放運動，同時領導俄國的無產革命成功（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這一些歷史事跡都給予中國的革命知識份子極大的刺激，使之逐漸接受了馬列主義的革命理論。從此，北京大學文學系主任教授·陳獨秀所創刊在上海的「新青年」（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竟變成介紹馬列主義的左翼刊物，北京大學名教授·李大釗也相繼創辦了「馬克思主義研究会」（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四月）於北京大學之內。

又在一九一九年，反帝·反封建的「五·四運動」爆發於北京之後，列寧就更加重視中國的新的革命勢力，終在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六月派遣共產國際東方局書記長·霍金斯基（G. Voitinsky）與楊明齊（山東人）前往中國，在李大釗·陳獨秀等中國共產主義者的協助之下，設立了「共產國際東方局」的機關於上海，擬以推進東方共產主義革命運動的發展。從此，在霍金斯基的直接領導與人員·資金的援助之下，中國各地的共產主義者很快就被組織起來，即在北京（李大釗·張國燾）、上海（陳獨秀·李達）、長沙（毛澤東·何叔衡）、武漢（譚代英·董必武）、長辛店（張國燾·鄧中夏）、濟南（王儘美·鄧恩銘）、廣州（陳公博·譚平山）等地的「共產主義小組」迭起而生。此時在莫斯科的中國留學生也成立了「中國共產主義者中央組織局」（一九二〇年六月）、留法勤工儉學學生也相繼成立「勞動互助社」（一九二一年七

月一後來改為「在中國人共產主義小組」——周恩來·王若飛·蔡和森·李富春·李維漢·李立三·鄧小平等)於巴黎。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七月,共產國際當在莫斯科召開「第二屆代表大會」時,由列寧起草並在大會決議通過了「關於民族與殖民地問題的綱領」,其要點即是:

(一) 世界上有被抑壓民族與抑壓民族之分,二者必須被區別清楚。

(二) 帝國主義國家從殖民地剝削得來的超額利潤,不外乎是維持現代資本主義體制的最大武器。

(三) 帝國主義本國的無產階級革命必須與殖民地解放運動相結合,才有可能打倒資本主義。

(四) 在被抑壓民族與殖民地的無產階級革命勢力尚未壮大之前,無產階級及其利益代表的共產黨必須首先與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勢力相結合,一起進行反帝·反封建的民族革命,一方面促使民族革命成功,同時在另一方面則藉以擴大無產階級的革命勢力。

於是,殖民地的解放問題乃成為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重要任務之一,特別是「中國革命」即被共產國際更加重視。

就在這種內外形勢急趨成熟的情況之下,一九二一年(民國一〇年)七月一日,「中國共產黨」的成立大會被召開於上海法租界,全國黨員五七人之中參加大會的代表一三人,共產國際代表·馬倫(H. Marine)與霍金斯斯基臨場指導,結果,決議黨綱·黨章·黨規等,並推舉陳獨秀為中央總書記。繼之,翌年的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五月,中共正式加入共產國際而成為「共產國際中國支部」。不但是黨,就是「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國際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國支部——the Young Communist International=Kim)、「中華全國總工會」(國際紅色勞動工會中國分會——Red International of Labour Unions=Profintern)、「中國革命互濟社」(國際革命鬥士救濟會中國分會——International Class War Prisoner Aid=Mopr)也在共產國際的培植之下相繼出現。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一月香港海員開始大罷工，共產國際又在此時召開「東方民族大會」於莫斯科，在會上決定了有關中國革命的戰略問題，即規定：「中國無產階級的當前任務乃是發展『國民革命』，中共必須與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勢力結成聯合戰線」。於是，中共即在同年五月召開「第二屆代表大會」於杭州，基於共產國際所指示乃決議中國革命的「最低綱領」（反帝·反封建的民族革命），並提出了「民族統一戰線」的基本戰略，擬以進行「國共合作」。又在同年十一月共產國際的第四屆大會上通過「東方問題的一般綱領」，決定東方的各國共產黨必須進行「反帝統一戰線」與組織「工人運動」。隨着，中共又在翌年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六月召開第三屆代表大會於廣州，決定了中共黨員的加入國民黨問題。

同時在另一方面，蘇聯的駐華全權大使·俞飛（A. A. Joffe）被派往中國後，與孫文及廖仲愷屢次商議的結果，一九二三年一月發表「孫文·俞飛宣言」，相互聲明：（一）孫文及國民黨必得採取「聯蘇容共、扶助工農」的政策及承認中共黨員加入國民黨、（二）中共必須贊同「三民主義」、在這種條件之下，共產國際將要採取支持孫文及國民黨進行「國民革命」的聯合政策。

繼之，同年十月共產國際代表·鮑羅廷（M. M. Borodin）等前往中國就任孫文的顧問。他到任後就跟孫文提到：「我為協助中國的國民革命而來，你的目的也在於跟帝國主義進行鬥爭，這點我們的目的都相互一致的，所以關於共產主義的問題現在根本無須討論。……我們在中國的工作是促進國民革命，我們已經指示中國共產黨寧可集中力量於國民革命也絕對不得涉及共產主義。……中國一切的革命份子，包括中共黨員在內，必須在國民黨的旗幟之下努力完成三民主義。然而，國民黨本身尚存有不少重大的缺陷，第一是國民黨的組織不夠嚴密且缺乏嚴格的規律，第二是黨內充滿了官僚與投機份子，因為這樣，國民黨缺欠大眾組織的一般基礎，以上就是最先得改正的要点。」（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59)。

於是，孫文及國民黨乃在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一月召開「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宣佈反帝·反封建(其實只是反軍閥)的二次革命目標，及聯蘇·容共·扶助農工的三大政策，並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其中的李大釗·譚平山·于樹德等三人為中共黨員)、候補執行委員十七人(其中的林祖涵·毛澤東·瞿秋白·于方舟·韓麟符·張國燾等六人為中共黨員)。共產國際即以：(一)派遣多數的政治·軍事顧問、(二)設立黃埔軍校、(三)供給二個師團的裝備、(四)供給二萬枝來福槍及若干飛機大砲、(五)每月支給三〇萬元一般經費、(六)每月支給四〇萬元宣傳費等來支援國民黨。又在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秋，創立「孫逸仙大學」(中山大學)於莫斯科，由拉蒂固(Radek)、與密夫(Rawel Mit)負責訓練中國革命幹部(學生之中，二〇%是中共黨員、八〇%國民黨員)、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三月邀請國民黨加入「共產國際」、胡漢民出席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六屆擴大總會，並派遣邵力子為代表常駐於莫斯科，如此，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黨的同盟關係是一時熱烈的如火如荼。

中國共產黨就是在上述的情況之下得以成立並發展起來的。一九二四年一月列寧死後，代之掌權的斯大林乃更為積極的領導中共，並指出：「中國革命的基本戰略為武裝鬥爭」(「斯大林全集」大月書店日譯版第八卷 p. 409)。

中國共產黨乃藉諸共產國際所積極推行的「國共合作」而壯大起來，如表80所示，中共創黨當初僅有五七人，至一九二四年開始國共合作時也不過於五〇〇〇人的中共黨員(此時國民黨黨員已有五〇萬人)，但在國共合作之後，以共產國際為後盾而舞弄了國民黨三年有餘當中，透過建立農民協會·領導工人罷工(一九二二年京漢鐵路罷工、一九二五上海五卅慘案、廣東沙基事件、省港罷工等)·參加廣州國民政府·參加北伐等，到了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國共分裂時，中共黨員已增至將近六萬人，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四萬人，再加上在其領導下的工會會員·農民協會會員以及北伐

表80 中國共產黨各屆大會時黨員總數

屆	時期	地點	黨員數
1	1921.7	上海	57人
2	1922.5	杭州	123
3	1923.6	廣州	433
4	1925.1	廣州	950
5	1927.4	漢口	59,900
6	1928.7	莫斯科	40,000餘
7	1945.4	延安	1,210,000
8	1956.9	北京	10,730,000
11	1977.8	北京	35,000,000

(資料) 中國研究所「新中國年間」1965
p.161

軍隊的左派官兵等，就在這短期間內，中共終於成為在中國社會裡最具力量且有組織性的第一級革命勢力。

然而，孫文在一九二五年三月逝世之後，中共與國民黨右派之間乃不可避免的開始發生衝突，經過了「中山艦事件」（一九二六年三月）即可避免的開始發生衝突，經過了「中山艦事件」（一九二六年三月）即蔣介石逮捕中共黨員之後，二者的對立竟成為一觸即發，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七月北伐開始，轉瞬間北伐軍到達長江而佔領武漢（一九二六年十月）並進取上海（一九二七年三月），此時期共終於分裂，蔣介石在上海大屠殺中共黨員與勞動者（所謂「四·一二事件」），張作霖在北京槍斃李大劍等中共北方幹部（所謂「四·六事件」），唐生智·

何鍵等軍閥也在長沙屠殺中共黨員及工農份子（所謂「馬夜事變」）等，白色恐怖遍佈全國，繼之，武漢政府（廣州的國民政府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轉移於武漢，由汪精衛主持）也開始逮捕中共黨員，於是，跟國民黨北上前往武漢的鮑羅廷· 駕龍 (Galoin)· 羅易 (M. N. Roy)· 印度共產黨員) 等共產國際派來的顧問一四〇人即從同年七月相繼撤回蘇聯。

先在共產國際一手培植的「國共合作」即將崩潰的當初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在莫斯科召開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七屆擴大總會的「中國特別委員會」席上，斯大林在「中國革命的前途」的演講之中，還在批評布哈林 (Bukharin) 後來被史大林肅清) 的提案，就是：「為了獲得中國農民支持而來鞏固民族統一戰線，應該組織農村蘇維埃，實行土地改革」，同時也反對中共中央總書記陳獨秀（也是共產國際中國支部負責人），因他屢次請求共產國際允許中共黨員撤出國民黨。斯大林乃強調的說：「想把中共黨員撤出國民黨乃是最大的錯誤，為中國革命長遠的利益着想，中共黨員必得在

國民黨內堅持到底」，並電告中共中央，指示他們為了避免刺激國民黨，應該抑制農民運動。在席的國民黨代表·邵力子乃敷衍的辯道：「蔣介石同志及國民黨必在共產黨與共產國際領導之下，努力於完成中國革命的歷史任務。」（托洛茨基「中國革命」日譯版 p. 284）。

再到國共分裂深刻化而武漢的國民黨左派開始全面排除中共勢力之際，莫斯科正在召開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八屆擴大總會（一九二七年五月），中共黨員被屠殺的惡耗頻頻傳來，這就促使斯大林·布哈林·托爾茲基·吉諾比易夫（Zinoviev）等領導幹部之間議論沸騰，特別是因蘇聯共產黨內的史大林派與托洛茨基派的反目對立尖銳的射影於共產國際之中，所以二派即藉諸國共分裂的問題來相互指斥，斯大林一方面主張必須堅持國共合作的原來路線，另一方面則拒絕托洛茨基所提倡的中共應退出國民黨之論說（不經多久，托洛茨基派盡被斯大林從蘇聯共產黨及共產國際追放）。其後，中共領導層再三請求允許撤出國民黨，但莫斯科總部却始終沒有答應，只有發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八屆擴大總會對於中國問題的決議」，仍然確認「國共合作」的正確性，並指示中共必須停留在武漢政府，繼續與國民黨左派保持合作，而以農民革命為反帝鬭爭的中心任務來把武漢政府改變為工農聯合專政的革命政府，但這個勞動國際的決定終被中共中央委員會所拒絕（這乃是中共中央不服從共產國際的開端）。

國共分裂發展到不可收拾的一九二七年（民國一六年）四月，中共乃召開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於漢口，在席上瞿秋白·任弼時等嚴厲批評中央總書記·陳獨秀的領導方法為右傾機會主義，但一時也找不出更好的辦法來代替。同年八月一日，在朱德·賀龍·葉挺·張國燾·周恩來等領導之下強行「南昌起義」（後來這「八·一」成為中共的建軍節）。

同年八月七日在共產國際新的代表·羅彌那折（Romiuze）及諾曼曼（Noyman）的指導之下，召開了中共中央委員會的「八·七緊急會議」於九江，總書記同時也是共產國際忠實的指令執行者陳獨秀及譚平山等，終以右傾機會主義

· 逃跑主義等名義被撤職。繼之，史大林的忠貞學徒· 瞿秋白（當時才三二歲）乃繼任中央總書記兼政治局主席，他即發出「八·七宣言」，把過去的右傾機會主義從根底肅清，並改為：（一）土地革命，（二）武裝鬥爭，（三）蘇維埃政府的新的三大政策。

在莫斯科，事到如此才由布哈林在同年十二月所召開的蘇聯共產黨大會上做了：「中國革命並未死亡，不但不死亡而正在新的革命高潮即將掀起的前夕」的談話。又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擴大總會「中國委員會」上（一九二八年二月），大家討論的結果才有所轉變，即是：（一）中國資產階級既然不進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各種鬥爭，中共就應該集中力量來準備武裝鬥爭，（二）反對派所做的「中國革命已吃了決定性的敗仗」的這種說法無非是犯了取消主義與敗北主義的錯誤，（三）中共黨內已有新的左傾冒險主義將取代右傾機會主義的預兆，當此必須增強革命主力的勞動階級，並進行長期且詳密的日常鬥爭來反對左·右傾機會主義。同時，發表了「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擴大總會對於中國問題的決議」（所謂「二月綱領」），指出：（一）中國革命的現階段仍然是屬於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並不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也不是所謂的「永久革命」（托洛茨基的主張），（二）中國革命在過去顯示着極端不齊的發展，（三）中共為了準備下一段的革命高潮，必須樹立新的戰略路線，即團結廣大的工人·農民，教育他們，組織他們，並宣傳沒收地主的土地，施行八小時勞動、實現民族統一、反對帝國主義、推翻現政府來樹立工農聯合專政及蘇維埃等，（四）中共的幹部及地方組織應及時整頓，勞動運動當中必須禁止暗殺行為才有可能獲得廣大群眾的支持。

然而，瞿秋白上台後，因他所領導的湖北·江西·廣東·湖南等處的「四省秋收暴動」都失敗，以致引責辭職（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繼之，向忠發任總書記。但其後的「廣東海陸豐蘇維埃政府」（同年十月）彭湃指揮，「廣州人民公社」（同年十二月）共產國際代表·諾易曼及張太雷指揮等也相繼失敗，因此，在一九二八年（民國一七年）七月召

關於莫斯科的中共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上，在斯大林·布哈林·李立三·向忠發等的領導下，徹底清算瞿秋白的左傾冒險機會主義，並換上李立三為新任總書記，李立三乃、宣佈了：(一)工·農運動並進、(二)蘇維埃運動、(三)建立紅軍等為新的三大政策。

共產國際在此時乃鑑於「國共合作」(聯合戰線)的失敗，即從「共產國際第六屆代表大會」(一九二八年)七月以後，認為中國的民族資本家已投降帝國主義，而自聯合戰線戰略改為注重以蘇維埃為基礎來推進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與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

但因李立三領導下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把中國現階段的革命力量估計過高，以致過份的召開「中國蘇維埃地區代表大會」於上海郊外(一九三〇年五月五日)，並在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六月公佈了「關於黨的當前的政治任務」(六月決議，就是「李立三路線」)，而發動全國一齊起來武裝鬪爭，結果，却在同年七月在其開端的長沙起義就大吃敗仗(所謂「長沙人民公社」)，且在他當權之中，再一個要提起的就是在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以取消派·托洛茨基派的罪名而肅清陳獨秀·彭述之·劉仁靜·高語罕·李季等舊幹部。

其後，反對「李立三路線」的留蘇派王明(陳紹禹)·秦邦憲(博古)等，與駐上海的共產國際代表·密夫(原莫斯科中山大學校長)取得聯繫後，一起向莫斯科總報告李立三路線的左傾冒險機會主義。莫斯科總部乃向李立三發出警告性的指示，逼使他辭職並再赴莫斯科受訓。

翌年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一月在共產國際代表·密夫的指導下，召開了中共第四屆中央委員會(四中全会)於上海，王明·秦邦憲二人都是年僅二三歲的青年，乃被推舉為中共新任的最高領導者，他們一上台就提出了「中共的布爾塞維克化」，並相繼把(一)李立三派(李立三·向忠發)、(二)中間派(瞿秋白·周恩來·李維漢)、(三)反李立三派(羅章

龍·何孟雄·李求實·林育南)等一律加以淘汰。從此，他們乃擬以獨自來領導中共向共產國際所指示的路線發展。然而，這些剛從學校畢業返國的学生幹部，因缺乏革命鬥爭的實際經驗，所以一直往更為急進的所謂左傾教條機會主義發展下去。

當在此時，朱德·毛澤東正在井崗山建立「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一九二八年四月)，並以：(一)土地改革、(二)武裝鬥爭、(三)農村革命、(四)建設根據地為四大政策來發展革命勢力，而成為與中共中央不盡相同的「毛澤東路線」(土地改革·革命根據地·游擊戰術·人民戰爭)。朱德·毛澤東因在井崗山根據地少受共產國際不切實際的指示及中共中央(在上海)所演出的左·右傾機會主義的影響，所以較能順利的實行了土地改革與建設根據地，並在一九三一年(民國二〇年)十一月召開「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瑞金、會上通過「蘇維埃憲法大綱」及「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蘇維埃組織法」，同時成立了「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主席毛澤東、副主席項英·張國燾)。這樣、到了一九三三年(民國二二年)、以朱德·毛澤東在井崗山根據地的革命勢力為中心，紅軍及蘇維埃地區竟如火燒燎原似的瀰漫於中國各地、即有蘇維埃地區：(一)中央區(江西省瑞金及福建省建寧等共二五縣)、(二)鄂豫皖地區(湖北省黃安·麻城及安徽立煌·河南商城等六縣)、(三)湘鄂地區(湖南省桑植·湖北省巴東、四川省西陽等七縣)、(四)閩浙贛地區(江西省上饒、福建省浦植、浙江邊區等六縣)、(五)贛鄂湘地區(江西省銅鼓、湖北省通城、湖南邊區等一〇縣)、(六)贛湘地區(江西省蓮花、湘南邊區等六縣)、(七)陝北地區(陝西省延安·保安等)、(八)左右江地區(廣東省、廣西省龍州)等。紅軍乃有：(一)第一方面軍朱德·毛澤東(第一軍團林彪·聶榮臻、第三軍團彭德懷·滕代遠、第五軍團董振武·蕭勁光、第六軍團孔荷龍·蕭克、第七軍團方志敏·唐在剛)、(二)第二方面軍賀龍·夏曦(第二軍團賀龍)、(三)第四方面軍徐向前·張國燾(第四軍團徐向前·陳昌浩)、(四)獨立第二五軍徐海東·吳煥先、(五)獨立第二八軍劉志丹等。

蘇維埃與紅軍的出現赫然驚倒了南京的「國民政府」、因此，軍事委員長·蔣介石即親率三〇萬至九〇萬的大軍、費盡了四年有餘的歲月、進行五次大圍剿才使紅軍漸趨不利。

當在此時、已在一九三三年(民國二二年)春從上海轉移到中央地區瑞金的中、共、中央(王明·秦邦憲等)接到莫斯科總部的指令、乃決定放棄瑞金·井崗山、於是、從一九三四年(民國二三年)十月起、朱德·毛澤東親自指揮第一方面軍的一三萬大兵團、展開了大游擊戰、開始史上未曾有的二萬五千華里的「長征」。

紅軍在共產國際派來的軍事顧問·李德(Otto Braun)的指導之下、先後突破四層的敵人封鎖線、經過了江西·湖南·廣東·廣西等地、於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四年)一月渡過了貴州的烏江而初到交通要衝的遵義鎮。長征當中、以農村工作及游擊戰術為主的毛澤東即一方面避開蔣軍的追討、另一方面則對於注重都市工作的所謂「國際派」的党中央做了孤注一擲的党内鬭爭、結果、在朱德·彭德懷·林彪等軍事將領的支持之下、終於奪取了黨的領導權。首次是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四年)一月「遵義會議」(党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的會議上、毛澤東提出「北上抗日」而得到朱德等的全力支持、然後、才趁機以左傾教條機會主義為名而追放「國際派」的巨頭也是党中央領導者王明·秦邦憲等、終於獲得黨·軍的最高領導權。按中共所公認的原毛澤東政治秘書·胡喬木著「中國共產黨小史」的敘述、毛澤東就是以這「遵義會議」為跳板才確立了對於党中央與全黨的領導地位。相反的、國際派幹部從此却失去了一〇年來的領導地位、同時、隨着國際派的失勢、過去的國際·民族兩派的爭執也斷然結束、「共產國際」對於中共的領導權却大為降低。

又在同年六月、當毛澤東·朱德的中央紅軍(減至四萬人)與徐向前·張國燾所率領的第四方面軍(五萬人)會師於四川並發出「八·一宣言」而高唱抗日救國之際、在「毛兒蓋會議」(中央政治局會議|同年六月)的席上、毛澤東的「北上抗日」又說破了張國燾的「西進」青海·西康等地的主張。但在繼續北上的白龍江辺、毛澤東與張國燾再起爭執、

結果，張國燾·徐向前終於率領第四方面軍重返毛兒蓋。

毛澤東即以土地革命（農民革命）與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民族主義）來獲得廣大農民的支持（也就是黨的大衆化），跟對共產國際唯諾是從的留蘇派（國際派）做了激烈的党内鬭爭，屢戰屢勝，終成為名符其實的唯一的最高領袖。於是，他乃重新率領「黨中央委員會」並把紅軍殘部改編為「陝甘支隊」，而克服了千辛萬苦，跋涉川北的草原地帶，突破甘肅的天險峻嶺，並跨過了渭水上游而一直北上，最後，於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終於抵達陝北的延安（參閱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中國部會「中國共產黨資料集」第一—四卷 橘樸「中國革命史論」 波多野乾一「中國共產黨史」全七卷 藤井實美「中國革命史」 石川忠雄「中國共產黨史研究」 胡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史」 華岡「中國民族解放鬥爭史」 載季陶「國民革命與中國國運」 Benjamin I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3) 日本共產黨（共產國際日本支部）

在日本資本主義與日本帝國主義急速發展，且有封建統治與近代警察制度相結合的國家權力之下，日本共產黨乃是經過了極其崎嶇且慘烈的途徑才得以誕生並生長起來的。

(i) 日本社會主義運動的開端——二十世紀初，日本初期的社會主義者·片山潛與近藤榮祇在美國開始從事僑居美洲日本人間的社会主義運動，並在日俄戰爭當中的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八月假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Amsterdam）所召開的「第二國際第六屆大會」上，片山潛代表日本勞動階級跟俄國代表的布哈林握手而互相表示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敬禮，這竟使片山潛聞名於世界上的勞動運動界，同時也成為日本社會主義運動的開端。

當時在日本國內，初期的社會主義運動也見到端倪，即有社會主義組織及其刊物出現，同時相對的有警察所施展的彈

庄事件頻頻發生：①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六年)十一月即日俄戰爭爆發的前夕，幸德秋水(無政府主義者)與堺利彦(馬克思主義者)創立「平民社」並創刊月刊「平民新聞」、開始反戰的宣傳及傳播社會主義，但在一週年的紀念刊物上登載馬克思·恩格斯的「共產黨宣言」而被當局命令解散(一九〇五年)、②一九一〇年(明治四三年)五月大冤獄的「幸德事件」(大逆事件)發生、日本當局以企圖暗殺明治天皇並圖謀改變日本國體為藉口、檢舉幸德秋水等無政府主義者及社會主義者、並以大逆罪(刑法第七三條)處死刑二四人、③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八月、日本勞動運動的先驅者·鈴木文治創立了「友愛會」(「日本勞動總同盟」的前身)、並發刊月刊「友愛新報」(後來改為「勞動與產業」)、④一九一二年十月、大杉榮(無政府主義者)與荒畑寒村(社會主義者)創刊了「近代思想」、鼓吹「工會組織主義」(Syndicalism)的勞動運動。也就是說、日本社會主義開始崛起的當初乃是無政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等都混雜在一起、而在思想·組織·行動的各方面均尚未見到分化。

到了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當俄國無產革命成功、另一方面日本國內因產業發達却招來勞苦大眾愈趨貧窮化、同年八月終於發生「搶米騷動」、在這種內外形勢急速變化的情況之下、僑居美國的片山潛與近藤榮藏為了加緊推行社會主義運動、乃決定近藤榮藏先返日本、片山潛則繼續留在海外跟莫斯科的托洛茨基取得聯繫、擬從國外協助國內運動。

近藤榮藏返國後即遍訪當時著名的社會主義理論家山川均(馬克思主義者)·堺利彦(馬克思主義者)·荒畑寒村(無政府主義者)·大杉榮(無政府主義者)等人、勸說要組織社會主義「黨」的時機已成熟、但這些知識份子出身的社會主義者、因對於一〇年前幸德秋水等人被處死刑的印象還很深刻、所以不敢輕信近藤榮藏的主張、只在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創立東京大學的「新學會」、並由大杉榮與堺利彦在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創立「日本社會主義同盟」。

一九二二年(大正一〇年)春、近藤榮藏在山川均處跟「共產國際東方局」從上海派來的密使林某不期而遇、結果、他

乃在同年六月往赴上海跟東方局直接取得連繫並領取若干的工作資金後，重返東京。於是，近藤榮藏即召集了一二個同志秘密結成「曉民共產黨」。但這日本最初標榜共產黨的社会主義團體，即在同年十一月因在陸軍大演習時散發反戰傳單而被檢舉以致潰滅。

當在此時，適逢共產國際東方局又派來密使·張太雷，他乃慫恿日方派遣代表參加即將召開的「東方民族大會」。於是，近藤榮藏·德田球一等代表七人（共產主義者二人，無政府主義者五人），即經過上海（當時日本·上海間可以自由來往）密航莫斯科而參加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一月所召開的「東方民族大會」。此時，片山潛也被美國共產黨日本人支部派遣到莫斯科參加大會（他從此就定居於莫斯科並擔任共產國際執行委員，一向指導日本及世界各國的共產主義運動至一九三三年歿於莫斯科）。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即派史大林負責有關日本代表的共產主義教育，終把他們四個無政府主義者改造為布爾塞維克的信奉者，其中，留下了二人送進「東方勤勞者共產主義大學（the Communist University of Eastern Toilers = KYTB）」再行教育，經過二年的特訓之後再送回日本擔任建黨工作。後來就任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長的德田球一（當時才二十七歲的青年）也在此時成為斯大林唯一的日本信徒。

(ii) 第一次日本共產黨建黨——這些年青的日本社会主義者在莫斯科受到共產國際的洗禮並以布爾塞維克的姿勢重返東京後，日本的建黨工作乃急速進展，即在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召開秘密組織的「日本共產黨成立大會」（所謂「第一次日共建黨」），選出中央委員長堺利彥、中央委員堺利彥·山川均·荒畑寒村·近藤榮藏·高津正道·橋浦時雄·德田球一等七人，並在同年十月的「共產國際第四屆代表大會」（日共派德田球一與荒畑寒村為代表參加）上被允許加入而成爲「共產國際日本支部」。

然而，主要是起因於：○剛成立的「日本共產黨」不外乎是把既有的社会主義者湊起而成的聯合體，所以一時無法以

铁的規律來組成爲富有戰鬥力的革命黨、○日本當局以社會主義爲國禁的危險思想、早已制定「治安警察法」(後來發展爲更加慘酷的「治安維持法」)來做爲彈壓社會主義者的工具、◎莫斯科與日本地理遙遠交通困難(單程就需時一個月)且通信不便、以致共產國際總部對於日本社會的實際情況極爲生疏、◎以布哈林爲中心的領導層都不太考慮到日本的特殊情況而把馬列主義的一般原則硬性的適用於對日共的領導上等、所以、日共成立後、除了一九二二年(大正一年)十一月設立「學生聯合會」及一九二三年(大正二年)三月結成「左翼勞動組合」·「日本無產青年同盟」之外、幾乎沒有多大做爲。

(iii) 一九二二年綱領——當如上述日共在莫斯科被允許加入共產國際時、布哈林隨即起草有關日共的「規約草案」及「綱領草案」交給德田球一。德田球一乃把這二草案帶回日本、在一九二三年(大正二年)二月的「第一屆黨代表大會」(此時早大著名教授·佐野宇及最初的勞動階級出身者渡辺政之輔加入黨)及同年三月所召開的「臨時黨代表大會」上提出討論。這綱領草案又稱「一九二二年綱領」或「布哈林綱領」、把日本認定是封建殘餘尚佔優勢的半封建國家、並由天皇爲頂點的大地主與大資本家掌握國權、同時也規定「日本革命」的第一階段、應是無產階級協助農民與中小資本家來打倒「天皇制」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再往下的第二階段、才是要實現無產階級專政的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就是所謂「二階段革命論」。

從莫斯科帶回來的這些規約與綱領在形式上是要交給日共自做討論、但在實際上、根據共產國際的「二一條加入條件」、這都是屬於必須接受的一種硬性的指令。然而、在討論的過程中、起因於日本社會的特殊性、有關綱領草案之中即有二個問題引起爭論：○對於二階段革命論表示有疑問、大多數都主張應直接進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即「一階段革命論」、○關於廢止天皇制、在當時若是主張打倒天皇制、如被發覺即有被處死刑的危險、並也恐遭深厚信仰天皇的一般

國民所唾棄，所以大家都不敢公然議論，只得勉強付於決議通過。

(iv) 第一次檢舉與獄中解黨——然而因當時已被警察的特務滲透党内，以致大会記錄竟被劫去，所以剛成立不久的日本共產黨終被一網打盡（一九二三年六月的「第一次檢舉、被捕一〇〇餘人」，只有佐野學·近藤榮藏等幹部五人因預知其情才能在事先亡命於莫斯科。

適在同年的一九二三年（大正一二年）九月一日發生史上著名的「東京大地震」、在其社會動盪民心不安的情況之下、日本軍閥及右翼份子乃趁機企圖消滅所謂不良朝鮮人與社會主義者而施展大屠殺：○「朝鮮人大屠殺事件」（僑居東京一帶的朝鮮人被暴徒殺害六千餘人）、○「大杉米慘殺事件」（著名的無政府主義者·大杉米及其一家大小都被憲兵大尉·甘粕正彥非法逮捕後慘殺於憲兵隊的內庭）、○「龜戶事件」（在渡辺政之輔領導下的南葛勞動組合幹部·川合義虎等九人遭龜戶警察慘殺）。

然而、被捕的日共幹部在獄中聽到這些消息後即嚇得魂不附體、都向警察當局投降示誠、並以「被告團」的名義隨即宣佈解黨、而後才盡被假釋。到了一九二四年（大正一三年）三月、被釋放的山川均·塚利彥·德田球一·野坂參三·市川正一等黨的領導幹部乃會合於東京大森區、終於正式議決並宣佈解散日共。

(v) 第二次日共建黨與上海會議一月綱領——此時莫斯科正在召開「共產國際第五屆代表大會」（佐野學·近藤榮藏代表參加）、東京的「解黨派」也派荒畑寒村等前後三次前往莫斯科請求共產國際對於解黨之事予以同意、但均遭駁斥。共產國際隨即成立了「日本委員會」（委員長·英國黨員 Brown、委員霍金斯基·片山潛·德田球一等）、並指示佐野學負責黨的重建工作、同時下令東方局書記長·霍金斯基召集所有的日共幹部於上海。霍金斯基與佐野學商討的結果、於一九二五年（大正一四年）一月在「上海會議」上、推舉新的委員長德田球一、中央委員佐野學·渡辺政之輔等

六人、重新成立黨的領導核心、使之返國並負責重建工作(所謂「第二次日共建黨」)。共產國際同時在上海會議上發表了有關日共重建工作的指針(所謂「上海會議一月綱領」)、其中、特別指出：①黨的崩潰乃以缺乏對革命工作(尤其是地下工作)的規律·覺悟·知識為最大的原因、②今後必須少做抽象的理論宣傳、多抓著實際問題來從事於具體的組織工作、③地下活動的工作並非一朝一夕、必須透過具體的日常工作來實際的積蓄經驗才可、④盡早創刊黨中央的機關報紙。

這樣、第二次日共建黨工作乃在共產國際嚴格的督促之下、由上述的六人領導幹部開始進行、到一年後才把黨員增為二〇餘人、再過一年當召開「黨重建大會」時、黨員才再增至一〇〇餘人、其後在發展時期的黨員記錄最多時有六〇〇餘人。如把日共的這種情形與上述的中國共產黨比較起來、就能知道沒有武裝的革命工作之難、並也能認識到在敵我力量懸殊的客觀條件之下、定要有嚴密的組織·正確的戰略戰術及完善的工作方法(特別是地下工作方法)才能把革命運動往前推進一步。

當時日共的黨員雖少、其外圍勢力却很雄厚、學生與勞動者的日共共鳴者(sympathizer)就是其黨團工作的重要對象、主要的就有着：(一)「學生連合會」(以東大的「新人會」為核心、結集了五〇餘大學的「社會科學研究會」、會員一千八〇〇餘人、在所謂「京都學運事件」一九二六年一月會員學生被捕不少、但從此培養出來野呂榮太郎·志賀義雄·田中清玄·中野重治等不少後進的領導幹部)、(二)「日本勞動組合評議會」(從勞動運動中心的「日本勞動總同盟」分化出來而成立的、最盛時的參加工人計有三萬五千餘人、等於當時工廠工人的一%、後來改為「日本勞動組合全國協議會」、從此輩出了純粹的勞動者出身的日共領導幹部渡辺政之輔·山本懸藏·杉浦啓一·鍋山貞親·三田村四郎·春日庄次郎等)。因日共在這些學生團體及勞動組合的黨團工作一時較有發展、以致促使日本當局急速的制定了「治安維持

法」(一九二五年四月)比舊有的「治安警察法」更加嚴厲並殘酷、擬以做為彈壓社會主義運動的有力工具。

再回到日共的秘密活動上面，莫斯科總部為了督促日本共產黨加緊進行重建工作，於一九二五年(大正一四年)六月派來共產國際代表·殷遜(Jansen)荷蘭共產黨員、老練的共產國際工作幹部，以蘇聯駐日大使館通商代表的身份常駐日本)。於是，日共在殷遜的指導與監督及資金援助之下，竭力進行地下活動，並以合法為掩護而創刊「無產者新聞」(一九二五年九月)佐野學擔任主筆，最高發行數量為三萬份)。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九月莫斯科總部再透過殷遜指示日共領導部應盡早召開「黨重建大會」，但日共幹部佐野文夫等即因所起草的大會宣言及綱領遭殷遜所反對，以致他們也拒絕殷遜的修改綱領草案的指示，成為日共第一次反抗共產國際的前例。

(vi) 山川主義與福本主義——當時在日共及共產主義者之間，有了所謂山川主義與福本主義之爭。

「山川主義」(Yamakawa-ism)乃由老馬克思主義者·山川均所提倡：①列寧主義不外乎是把馬克思主義適用於俄國的特殊環境而成的，所以不能無條件的把其移植於日本革命，必須把馬克思理論與日本的社会現實相結合而新創合乎日本革命的方法才可，②日本天皇只是一種封建的遺物而已，一切的國權均握在帝國主義的資本家掌中，所以日本革命應該是要行使反資本主義的「一階段革命論」，③在現階段不必有着非法的「共產黨」來做秘密活動(因有這種主張他才被稱為「解黨派」)，必須以合法的「無產政黨」來結合廣泛的一般大眾而從事於反資本主義鬥爭(因有此種主張，才被稱為「勞農派」)，④日本資本主義正在發展過程中，所以革命情勢尚未成熟，⑤無產階級意識乃是隨着革命情勢的發展而自然發生於勞動者之間，⑥首從共產國際是錯誤的，應該建立一個日本特有的革命路線(當時有這種想法的人都被認為是機會主義者或破壞主義者而一律被黨所清除，成為非共產黨員的共產主義者)。

「福本主義」(Fukumoto-ism)則由新進的馬列主義學徒·福本和夫所提倡：①「共產黨」應該是純粹的馬列主義

者的黨，必須通過激烈的理論鬭爭先來清除（分離）不徹底馬列主義的動搖份子，然後把百分之百的馬列主義者結合起來（所謂「分離・結合論」），①日本革命必須先以天皇為革命對象，而採取「二階段革命論」才可，②共產黨員應該是少數精銳主義的職業革命者，③日本資本主義已在崩潰過程中，所以革命情勢現已成熟，④勞動者具有工會組織主義・經濟主義等思想傾向，所以要以知識份子從外界搬進階級意識與革命意識才有可能使之參加革命鬭爭，⑤日共必須遵守共產國際的決定與指示，不能有任何自主的革命路線。

這二者的革命路線各均有長短，並自一九二六年二月起就在山川均主辦的月刊「馬克思主義」雜誌上開始轟轟烈烈的理論鬭爭，結果，把知識份子稱為革命先鋒的福本主義乃一時獲得學生出身的共產主義者的熱烈支持而佔優勢。但莫斯科總部的「日本委員會」接到報告，却不同意這種空洞的所謂理論鬭爭，乃指示：①過去的所謂理論鬭爭都具有小資產階級性格且缺乏實際的抽象傾向，應被糾正，②限一年之內得盡量擴大組織，竭力進行黨的重建工作，③多發展工廠支部，盡量吸收勞動者為黨員。

(vii) 五色溫泉黨重建大會——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日本委員會」即派遣德田球一攜帶該會的指令返國，並促使殷遜直接督促的結果，於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十二月假山形縣五色溫泉秘密召開「日共第三屆黨代表大會」（所謂「五色溫泉黨重建大會」），黨員一二五人之中出席者一七人，選出委員長佐野文夫（後來由德田球一取代），中央委員佐野學・德田球一・市川正一・佐野文夫・福本和夫・渡辺政之輔・鍋山貞親，政治部長福本和夫，組織部長渡辺政之輔。

(viii) 一九二七年綱領與克服福本主義及山川主義——然而新領導部成立之後，因山川主義與福本主義之爭的餘燼未熄，所以黨內的對立仍然熾烈，殷遜偏袒山川派，新領導幹部則支持福本派，殷遜乃攜帶山川均的意見書返莫斯科，新領導幹部佐野文夫・德田球一・福本和夫・渡辺政之輔等也大舉渡往莫斯科擬向共產國際報告詳情。莫斯科總部早已重

視日共對於共產國際的反抗及福本主義問題，乃以共產國際主席·布哈林任主任委員，並召集著名幹部即英國黨員的馬非（Murphy）、芬蘭黨員的庫西念（A. F. Kuusinen）、匈牙利黨員的培拉·坤（Bela Kun）、比亞托尼茲基（Piat-nitsky）等為委員，設立了「日本特別委員會」擬以整肅日共幹部。時逢莫斯科繪部有斯大林·托洛茨基之爭，中國革命則開始國共分裂，所以共產國際的戰略方針正在動盪，但日本問題處理委員會却不顧一切的進行了長達三個月的指斥抗命問題並整肅福本主義與山川主義的缺陷，日共只得認錯屈服。該委員會乃決定了「關於日本問題的綱領」（所謂「一九二七年綱領」）為今後的工作指針，並給予四個活動方針：①發展工廠支部，②創刊中央機關報紙，③組織非法運動，④公然出現於大眾面前來發展合法運動，同時任命中央常任委員渡辺政之輔（二七歲，工人出身）·鍋山貞親（二五歲，工人出身）·市川正一（三五歲，知識份子出身）·佐野学（三五歲，知識份子出身）、中央委員杉浦啓一（二九歲，工人出身）、山本懸藏（三三歲，工人出身）、國領伍一郎（二四歲，工人出身）·中尾勝男（三二歲，工人出身）、荒畑寒村（三九歲，工人出身的知識份子）等。這樣，使新的領導部帶領新方針返國重新進行建黨工作。

(ix) 日共參加普通選舉——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二月日本政府施行所謂「普選」（根據普通選舉法，滿二五歲的男子均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日共指導部接到上海東方局殷遜的指令：「必須利用選舉而在大眾面前公然展開宣傳，藉以擴大黨勢」，於是，秘密組織的日共乃藉諸左派無產政黨的「勞動農民黨」（簡稱「勞農黨」）為合法的掩護，舉出德田球一等一人為候補而參加競選，結果，雖然全數落選，但也獲得有效投票的〇·五%（四萬票）的票數，並因在競選中廣泛的散發印有日共名義的傳單，同時在同一個時期也創刊了機關報紙的「赤旗」，所以才讓一般大眾知道日共的存在，而達到所期目的。

(x) 三·一五大檢舉——然而在另一方面，此時已有警察特務鑽進日共的領導中枢，把其內部機密全部探悉，終在

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三月十五日拂曉在全國進行寸草不留的大檢舉(所謂「三·一五大檢舉」)、被捕的日共黨員及其關係者竟達三千四〇〇餘人(佐野學·渡辺政之輔·鍋山貞親·市川正一等重要幹部却僥倖脫險)、其中被起訴者共有四八四人、不但是黨、做為群眾橋梁的外圍團體的勞農黨·日本勞動組合評議會·日本無產青年同盟·學生聯合會·東大新人會·各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会等也一律被命令解散。京都大学名教授河上肇·東京大学教授大森義太郎·九州大学教授向坂逸郎等著名的共產主義學者也一一從學校被驅逐。同年十月、勞動者出身的中央常任委員·渡辺政之輔在莫斯科返國的歸途、從上海渡往台灣基隆港時、終被基隆水上警察所發現、他在臨危時先開槍擊斃警察一人、之後、再把槍口對準自己的頭顱而自殺身亡。

同年七月、警察當局為了長期施展彈壓政策、竟把只設在東京警視廳的「特高課」(特別高等刑事課)擴展於全國各地、這在戰前乃成為人人最為畏懼的警察特務網、日共也從此而加強了地下活動、所以造成「特高課」與「日共」互在地下拚命死鬪的局面出現。

(xi) 四·一六大檢舉——日共領導部遭三·一五大檢舉而國內領導核心被殲滅後、一九二八年十月從出席莫斯科「共產國際第六屆代表大會」返國的日共中央常任委員·市川正一、召集高橋貞樹(莫斯科列寧學校留學生)·間庭末吉(從海參威返國)·三田村四郎(未被逮捕)·鍋山貞親(從上海返國)等、由這四人成立了「中央政治局」、擬以繼續重建黨的組織工作、並在半年中、把黨員恢復為二〇〇餘人、赤旗的發行也恢復到三〇〇份(秘密印行並由秘密路線分發於黨員及共鳴者)。同時也把被命令解散的勞動組合重建起來、即召集了一萬二千勞動者重新設立「日本勞動組合全國協議會」(其後的組合員最多時達三萬五千人)。

然而、在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三月東京地区負責人·菊池克己因偶然被捕、以致牽連到中央事務局長·間庭末吉

及局員·砂間一良也遭逮捕、而被警察發現了詳密的黨員名單（以密碼編成）。特高課的警察當局喜出望外、即自同年四月十六日起再次進行全國大檢舉（所謂「四·一六大檢舉」）、逮捕者共達四千人、市川正一·高橋貞樹·鍋山貞親·三田村四郎等幹部在各地秘密住所相繼被檢舉（此時、後述的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也被檢舉）。市川正一被捕後因在獄中遭到拷刑、終於將秘密的連絡路線全部供出、以致正在由莫斯科返國途中的佐野學（此時已被任命為共產國際的中央執行委員）也在上海被中國警察捕獲（同年六月）、二個月後再被遺送到神戶港交給日本警察當局。因此、剛成立的中央政治局盡被摧垮、日共的整個組織竟遭再一次的潰滅性的打擊。

在「中央政治局」幾乎被摧毀之前、已有「全日本無產者藝術聯盟」(Zapp—一九二八年三月)被創立、同時發刊了其機關報紙「戰旗」(發行部數最多時達二萬六千部)。這個作家·藝術家·學者等的左翼文化團體乃在日共幹部威原惟人·小林多喜二·宮本顯治等所鼓吹的「政治優先論」(一切的文学·藝術·學問等必須為無產階級革命及其革命黨服務才有存在的價值)的指導之下、成為當時日本文化運動的主流、並為日共提供了龐大的政治資金。然而、到了一九三〇年五月、全日本無產者藝術聯盟也受到警察的大搜索、許多左翼文化人·大學教授等盡被逮捕、這就是所謂「共產黨共鳴者」(Communist Sympathizer)事件。但到一九三一年一月再以既成的一二文化團體統合為「日本無產階級文化聯盟」(Coups)。

(xii) 武裝共產黨時代——在一九二八年七月共產國際在莫斯科召開「第六屆代表大會」時、從國際形勢來說、第一次大戰以來的景氣已走下坡、世界資本主義逐漸呈現蕭條、就是史大林所說的「第三期」(資本主義崩潰的危機)好似即將到來。共產國際認為這不外乎是第一次大戰以來的世界革命最大的機會、乃在第六屆大會上決議了：①共產國際的「規約」、②共產國際的「綱領」、③關於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及共產主義者諸任務的綱領、④關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諸國

的革命運動的綱領等、擬以準備適應即將到來的世界革命的高潮。再到了一九二九年十月、自紐約的華爾街 (Wall Street) 開始的經濟恐慌轉瞬間就波及全世界、史大林即認為：「美國的經濟崩潰必將發展為美國革命、這種美國革命的高漲必會招來整個世界資本主義的崩潰」、於是、共產國際乃向各國支部發出通告、指示要採取對資本主義的攻勢。就在這種情況之下、一九二九年五月、德國共產黨領導柏林地區的勞動者在勞動節大會上跟警察開始衝突而發生所謂「德國勞動節武裝事件」、一九三〇年三月在世界資本主義大本營的美國也有勞動者與警察的衝突事件相繼發生。從此、在日本的四·一六大檢舉之後、重建日共的鬪爭路線就必然的注重於武裝鬪爭方面、這就是史大林領導下的共產國際的所謂「極左路線」。

當時、日共在委員長·田中清玄(東京第三區黨負責人、因拒絕党中央命令提出黨員名單、所以才得免被捕)、中央委員·佐野博(莫斯科列寧學校畢業後、任國際共產青年同盟執行委員、被共產國際派遣返日本擬以負重建黨之責)、與中央委員·前納善四郎(勞動運動出身)這三個人組成「中央政治局」進行重建工作、結果、到一九二九年冬、恢復黨員至二〇〇餘人、秘密發行「赤旗」八〇〇餘份。

日共中央為了準備武裝鬪爭、就仿效了共產國際的「國際連絡部」(Orns)預先成立「技術部」(Tek)、這技術部分為連絡·分發·武器·資金·印刷·據點·倉庫等部門、擔任地下武裝的參謀部工作。繼之、一九三〇年二月適逢日本國會的第十七屆總選舉的時期(第二次普選)、日共即按照原來的方針而促使黨員立候補並公然組織宣傳隊、到各處舉行演講會及散發傳單、於是、以保護這些公開活動為目的、党中央隨即組織「行動隊」(隊長田中清玄、幹事長堅山利忠、隊員二〇〇人)、就是持有手槍、刀劍等武裝部隊、這僅在一九三〇年的一年當中襲擊警察及警察隊就有二〇起。然而、當時遍佈在全国的「特高課」的勢力已遠勝過重建後的日共勢力、因此、日共的所謂「東京五月勞動節武裝鬪爭」

計劃失敗後，各地的秘密組織均被破獲，佐野博·前納善四郎等相繼被捕，至一九三〇年七月田中清玄被捕為止，這所謂武裝日共又告終結。

(xiii) 非常時共產黨時代與一九三二年綱領——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一月自莫斯科東方大學畢業歸來的風間文吉·飯塚盈延及岩田義道等再開始重建党中央的秘密工作。當在一九三一—三二年乃是世界性的經濟恐慌浸透於國內各種產業，以致失業者竟達二五〇萬人，在農村所受的打擊愈來愈慘重，農產物大跌價，佔總人口之五〇%的農民幾乎陷於破產，這種經濟恐慌逐漸釀成政治危機，却招來軍部法西斯與右翼勢力的抬頭，結果，終於導致帝國主義對外軍事侵略的九·一八事變爆發（一九三一年），因日共的重建在這所謂「非常時」，所以被稱為「非常時共產黨時代」。

莫斯科的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為了適應這種世界形勢（納粹黨在德國已開始佔優勢）與日本國內形勢，乃在一九三二年五月發出了「關於日本的情勢與日本共產黨的任務的綱領」（所謂「一九三二綱領」），指示日共必須遵守這個戰略路線。

然而，共產國際對於日本革命的戰略路線已有頻繁的更改，即有：①一九二二年綱領（把日本認為是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階段，即天皇·貴族等還在國家機構上佔優勢，而國家權力乃握在以天皇為首的資本家與地主掌中，所以要聯合民主資本家勢力來進行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然後才進行無產階級革命——階段革命論）、②一九二七年綱領（天皇·貴族等封建集團仍然勢力強大，國家權力依然在資本家與地主的手裡，但日本資本主義正在迅速發展中，所以必須以勞動者與農民的聯合戰線來進行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並急遽轉化為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靠近帝國主義階段的二階段革命論、這乃反對山川均等勞農派的一階段革命論，同時也反對福本和夫的教條主義二階段革命論）、③一九三一年綱領（因布哈林於一九二九年被史大林肅清，以致布哈林在過去所起草的三二年綱領及二七年綱領均成為被淘汰的對

象，所以就由薩芬爾夫 (Safarov) 及風間丈吉代為起草這一九三一年綱領，即重新估計日本資本主義已發展到高度的帝國主義階段，且國家權力都集中在金融資本家的掌中，而天皇等封建勢力已變為統治的工具，所以日本革命必須開始大轉變而直接進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階段革命論」，^②一九三二年綱領（然而，薩哈爾夫起草一九三一年綱領後却立即又以托洛茲基派的名義而被史大林肅清，所以一九三一年綱領即被廢除，才導致這一九三二年綱領的出現，一九三二年綱領乃把天皇制國家機構又改為是整個剝削階級的脊柱，地主與資本家只是其附庸，必須以打倒天皇制國家機構為日本革命第一的主要任務，然後才進行土地革命，這不外乎是二階段革命論中的最初期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因為共產國際所指示的「日本綱領」如此朝令暮改，以致，重建後的日共中央被搞得手忙腳亂，各階層的日共黨員在思想上，戰略上的混亂情形更有過之而無不及，特別是已被捕在獄中的幹部黨員佐野學・鍋山貞親・中尾勝男・高橋貞樹・三田村四郎・田中清玄等也因此而相繼宣佈脫離日共，風間丈吉於一九三二年十月被捕後也跟着脫離日共。

其後，被莫斯科派遣返國的山本正義再從事重建工作，但不久亦被逮捕，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之間，日共幹部岩田義道・小林多喜二及著名的黨員學者河上肇與大家金之助相繼被警察當局逮捕。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十月日共因資金短絀，在資金局大家有章的領導下，襲擊東京大森站前的川崎第一百銀行（所謂「川崎第一百銀行強盜事件」），而轟動一時。其後，野呂栄太郎起來重建党中央，但不久也被捕而身亡於獄中。此時，日共領導部已受到警察特務全面的浸蝕，以致宮本顯治與袴田里見等中央幹部因私刑潛入黨內的警察間諜而全被逮捕，依此，戰前的日本共產黨終告潰滅。現時的日本共產黨却是在戰後的一九四五年才東山再起的（參閱双文社編「コミンテルン・日本共産党テーゼ」 日共中央委員會「日本共産党の四十年」 市川正一「日本共産党闘争史」 福本和夫「革命回想」第一—二部 山辺健太郎「社會主義半生記」 內務省警保局「社會運動の状況」全一四卷 倭孝太郎「日本共産党の50年」—サンデー毎日「72・7・9」）

(4) 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

以上所說的共產國際·中國共產黨及日本共產黨，乃是為台灣共產黨的產生在思想上·組織上所不可缺欠的根源。現在再回到台灣共產黨的本題上面。

(i) 台灣共產黨成立的社会環境與時代背景——台灣共產黨被創立的時期的台灣，就是在日本資本主義高度發展與日本帝國主義急速伸張的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之下，世界資本主義不景氣的浪濤一陣一陣的襲來，即一九二〇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經濟衰亡，一九二七年金融恐慌，再加上一九二九年世界性經濟恐慌等，導致台灣產業日趨衰落，大衆生活更為貧窮化。但日本資本主義支配台灣產業已成鞏固，所以為了要再進一步的剝削台灣人大衆並把台灣資產階級更加集中於其支配之下，乃開始動員土著的資金投資於近代產業，這却令使台灣的地主與資產家能分到一份資本主義的利潤，而招來台灣社会内部的資本主義性階級分化急速發展，以致台灣解放的抗日統一戰線也開始分裂，終在一九二〇年代的後半，文化協會分裂、農民運動急速發展、社会主义勢力（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伸張、台灣民衆黨成立等。

特別在社会主义運動方面，開始就有了彭華英·范本梁·連温卿等初期的「社会主义啓蒙運動」（參閱 p. 462, 463）。次之，許乃昌等東京台灣青年会社会科学研究部的「在日台灣留學生共產主義思想化運動」（參閱 p. 463），謝廉清等在北京·上海·廈門·廣東等處的「在華台灣留學生共產主義思想化運動」（參閱 p. 463），翁澤生等「加入中國共產黨」，以及蔡孝乾等在島內的「台灣留學生青年共產主義思想化運動」（參閱 p. 463）等，以上在日本·中國·島內的台灣學生共產主義思想化，不外乎是為台灣共產黨的成立做了播種與耕耘的預備工作。

但是世界革命戰線在一九二七、八年，却是「共產國際」的戰略方針正在開始大轉變，尤其是因中國革命的同盟政策

歸於失敗(國共合作失敗)、以致在「共產國際第六屆代表大會」(一九二八年七月)上認為東方各國的民族資本家階級已投降帝國主義、所以把以前的同盟政策一律廢除、並改變為以極左的蘇維埃及武裝鬪爭為基礎而擬進行世界性的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同時在「關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的綱領」(所謂「庫西念 A. F. Kuusinen 綱領」)上、規定着：「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共產黨的建立及發展、以及解除在客觀的革命情勢進展與主觀力量弱小之間的矛盾、乃是共產國際最為重要且最緊急的當前急務」、而擬加強被抑壓民族與殖民地的無產階級革命運動(參閱 p. 535)。

台灣共產黨就是在以上的具有過渡性社會環境與時代背景之下而見到成立的一個歷史、產物。

(ii) 台灣共產黨建黨的出發點與端緒——「共產國際第二屆代表大會」(一九二〇年七月)通過列寧起草的「關於民族與殖民地的綱領」(參閱 p. 530)、把被抑壓民族與殖民地的解放運動當為共產國際重要任務之一、①「東方民族大會」(一九二二年一月)特別強調必須重視在亞洲的被抑壓民族與殖民地的革命運動、②由布哈林起草並在一九二二年七月日本共產黨成立大會上討論過的「日本共產黨綱領草案」(所謂「一九二二年綱領」)之中、明文規定：「把日本軍隊從朝鮮·中國·台灣及庫頁島撤退」(參閱 p. 532)、③「共產國際第四屆代表大會」(一九二二年十一月)通過的「關於東方問題的綱領」當中、首次把民族問題與階級問題結合在一起並強調：「殖民地領有國的各國共產黨必須擔負起對於殖民地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在組織上·精神上·物質上的各種援助的任務」、在席的荷蘭代表 Winkoop 也再強調的說：「東方世界全體的民族獨立、亞細亞的民族獨立、回教各國的獨立、……必然招來西方帝國主義的末日」、④「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六屆擴大總會」(一九二六年三月)通過的「關於在勞動組合運動上共產主義者必得擔負起的任務的綱領」當中、規定在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勞動運動上共產黨應得完成的任務有三、①把本國的與殖民地的勞動運動結合在一起、②對於受着民族的與階級的二重抑壓的解放鬪爭必須給予十全並無條件且完全的支持、③如法國在本國擁有殖

民地阿爾及利亞(Algeria)勞動者的國家必須把其訓練為民族的與社會的解放戰士、^⑤「日本共產黨第三屆代表大會」(一九二六年十二月)通過的「日本共產黨綱領」當中、明文規定：「以促進日本統治下的殖民地獨立為黨的任務」(參閱 p. 56)。^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八屆擴大總會」(一九二七年七月)通過布哈林起草的「關於日本問題的綱領」(所謂「一九二七年綱領」)當中、明文規定：「殖民地的完全獨立」(參閱 p. 57)。以上的「共產國際」對於被抑壓民族與殖民地的解放運動所具有的思想、系統、不外乎是台灣共產黨建黨的出發點。(參閱 Jane Degras: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1919—1943 Documents 雙文社編「フミンテルン・日本共產黨テーゼ」)。

繼之、^⑦日共中央常任委員會・佐野學被捕後、曾在一九三〇年一月對於東京法院預審庭供述：「……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與在莫斯科跟共產國際商議後歸返東京的日共中央常任委員・渡辺政之輔面晤時、他說已決定要以台灣共產主義者來組織暫為附屬於日共的民族支部。不經多久、與他共同起草政治綱領、他又另外起草組織綱領、之後、把這二綱領交給從上海前來東京的台灣同志、並指示他們開始建黨。」(佐野學預審訊問調查書、第八回)——山辺健太郎「現代史資料」二〇、社會主義運動? p. 236)、^⑧謝阿女(謝雪紅)曾在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被警察逮捕後、向法官供述：「從渡辺政之輔接受的政治綱領與組織綱領乃是經過日本共產黨中央常任委員會議決。」(被告人謝阿女外七名に対する治安維持法違反事件判決の一部)——司法省刑事局思想部「思想月報」第二號一九三三年九月 p. 39)。從以上可以知道台灣共產黨建黨的端緒。

總言之、從上述的資料可以推測到台灣共產黨的成立是基於「共產國際」有系統的思想基礎與具體的戰略方針、並出於莫斯科總部的指導與援助、同時也經過日本共產黨的組織決定及指示、才移諸實行。

(iii) 林木順・謝雪紅往赴東京接受日共指令——林木順與謝雪紅步着許乃昌・謝廉清の後塵而留學蘇聯、在莫斯科各自進入中山大學及東方勤勞者共產主義大學日本人班、畢業後接到共產國際的指令、為了要在日共的指導下從事台灣

的共產主義運動而在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民國一六年)九月自莫斯科返回上海。當時的上海即在蔣介石庫得達(Comp d Etat)後的國民黨大彈壓之下、同時也是日本領事館警察在搜捕台灣留學生抗日份子的時期、所以林木順與謝雪紅到達上海後只得鑽入地下活動、一方面聯絡翁澤生(已加入中共、並與新任總書記的瞿秋白是在上海大學時的師生關係、當時正在「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及「上海讀書會」從事學生工作、並兼後期文協的機關報紙「台灣大眾時報」的駐上海記者)、從他聽取有關台灣島內社會主義運動的消息、並透過他慫恿廈門的潘欽信及台灣島內的蔡孝乾(一九二五年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林日高(一九二五年在廈門從事海員工會工作時加入中共)·洪朝宗等來滬一同進行建黨的準備工作(結果是潘欽信與林日高來滬、蔡孝乾未到)、另一方面則聯絡駐上海日共代表的中央常任委員·鍋山貞親、擬以透過他來跟東京的日共中央取得連繫。

同年十二月林木順與謝雪紅接到東京的日共中央的指示、即前後往赴東京、從日共中央常任委員的渡辺政之輔與佐野學領取有關台灣共產主義運動的「政治綱領」及「組織綱領」、同時也接受日共中央委員會的指示：(一)暫以「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名義來建立台灣的共產黨、(二)因日共現正忙於普通選舉運動、所以有關建黨的問題應依賴中共援助與指導。於是、林木順與謝雪紅乃在翌年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二月末帶領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委員陳來旺歸返上海、並在同年四月十三日、基於中國共產黨代表的提議即召開了「台灣共產主義者積極份子大會」、出席者林木順·謝雪紅·翁澤生·謝玉葉(翁澤生妻)·陳來旺·林日高·潘欽信、上海讀書會的積極份子張茂良·劉守鴻·楊金泉等一人、及中共代表彭榮、決定在四月十五日召開「建黨大會」、同時審議並通過了從東京帶回來的「政治綱領」與「組織綱領」(由翁澤生翻譯為漢文)以及有關勞動運動·農民運動·青年運動·婦人運動·紅色救援會等問題的工作方針

(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588 東京警視廳特別高等課內鮮高等係「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東京特別支部支部員檢舉

顧末」一九二九年——山辺健太郎『現代史資料』二二、台灣2 p. 84 李稚甫『台灣人民革命鬪爭簡史』一九五五年 p. 145。

(iv) 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成立於上海——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民國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根據「積極份子大會」的決議，在彭榮所定的上海法租界霞飛路的一家照相館樓上召開「台灣共產黨成立大會」，出席者林木順·謝雪紅·翁澤生·林日高·潘欽信·陳來旺·張茂良，中共代表彭榮，朝鮮共產主義者代表呂運亨等九人。

首先由林木順致開會辭：「今天在上海白色恐怖籠罩之下，將在台灣革命史上擔負起重大使命的台灣共產黨即告成立。我們對於台灣革命具有最高意義且最令人欽欣的共產黨的成立，應以滿腔熱誠來祝福它，並以渾身的力量來使它如鉄一般的堅強起來，勇敢的、猛烈的向一切的敵人宣戰。本大會將以我們的政治大綱·組織大綱（就是從東京帶回來的組織綱領與政治綱領）及一切的重要議案付於決議。為了把其移諸台灣的實踐運動，各位同志必須竭力加以研討，以期能把這大會所決議的正確方針做為我台灣革命運動明亮的燈塔……」（『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590）。

繼之，在大会上推舉林木順為議長，翁澤生為書記，再由議長致辭之後，中共代表·彭榮也起來致辭（謝雪紅通譯），他提到自一九一九年以來的中國無產階級運動的歷史，特別對於國共的合作至分裂加以檢討性的分析：「因中國資產階級還存有反帝國主義力量，所以共產黨當在其勢力微弱時與其合作是正確的，然而，共產黨因為不了解革命形勢一旦開始發展資產階級就會投降反動陣營的必然性，再一個就是把武漢的國民黨誤認為是小資產階級的政黨，以致犯了與其妥協並任其彈壓工人罷工及農民運動的重大錯誤、……」（『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591）、想要藉諸提醒台灣同志對於民族資本家的妥協性應提高警惕。

再往下就是林木順報告成立大會的準備經過及陳來旺報告會計、之後，把「政治大綱」與「組織大綱」以及各種運動的提綱付於審議。在審議當中，關於外國組織的大眾黨問題有了一些意見被提出（要利用既成的民眾黨或文化協會為大

衆党、或以農民組合為基礎而重新組織大衆党、結果是決定以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為基礎、將來再把文化協會改組為外圍的大衆党)、其他、除了有少許的修改及彭榮提議把勞動運動提綱再行研討之外、大体都是以原案議決通過。最後、選出中央委員五人、候補中央委員二人、即告閉會。

又在四月十八日及二十日假上海法租界的翁澤生宅召開建黨後的第一次中央委員會、出席者林木順·林日高、及翁澤生與謝雪紅(代理不在上海的中央委員)、首先推舉中央常任委員並分配工作：

中央委員

林木順(中央常任委員、中央常任委員會書記長、擔任組織部)

林日高(中央常任委員、擔任婦女部)

蔡孝乾(中央常任委員、擔任宣傳部、在台灣)

莊春火(擔任青年運動部、在台灣)

洪朝宗(擔任農民運動部、在台灣)

候補中央委員

翁澤生(駐在上海、中共聯絡員)

謝雪紅(駐在東京、日共聯絡員)

東京特別支部負責人陳來旺

預定潛入島內者(林木順·林日高·潘欽信·謝玉葉)

從上述的人選及工作的分配可以看出三個重點：①因把工作重心放在島內、所以準備中央委員都將返台從事地下活

動、○台共因為是端發於共產國際的政治決定並在其共產主義國際運動的組織體系中從上而下組織的，所以有必要迅速吸收既成的共產主義者（都在島內從事實踐運動並有深厚的人事關係）來充實下部組織，因此把從準備階段以來就擔任重要工作的謝雪紅及翁澤生暫置於候補中央委員的崗位上、⑤注重跟日本共產黨及中國共產黨的聯繫（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590, 657 警視廳特別高等課內鮮高等係「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東京特別支部部員檢舉顛末」陳來旺聽取書、內務省警保局保安課「台灣共產黨檢舉之概要」台灣共產黨成立大會記錄——山辺健太郎「現代史資料」二二、台灣 2 p. 85, 245 李稚甫「台灣人民革命鬥爭簡史」p. 145）。

(v) 組織大綱與政治大綱等——在台共成立大會上所制定的「組織大綱」與「政治大綱」不外乎是把從日共領取的組織綱領與政治綱領原案議決通過的。如上所述，日共幹部渡辺政之輔及佐野學起草這二綱領的一九二七年底，乃是日共在外被彈壓檢舉、在內則有着戰略爭論的餘燼，而且由共產國際新任命的党中央乃是剛從莫斯科返日並在大彈壓之下正在從事地下活動的時期（參閱 p. 597）。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是國共已經分裂、中共與民族資本家的同盟政策終於失敗、中共黨員正遭大屠殺的流血犧牲（參閱 p. 583）、再加上，共產國際的戰略路線正在動盪不已的時期，因此，有關台灣的革命路線當然是避免不了受其影響。雖然是這樣，但是共產國際的政治權威與政策方針，總也是透過在莫斯科受到指示的渡辺政之輔及林木順·謝雪紅的思想信念與革命實踐而貫徹在這組織綱領與政治綱領的。

「組織大綱」最為注重下面的幾點：○台灣共產黨乃在相當期間以共產國際之一支部的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為其組織系統，所以必須遵守日本共產黨執行委員會的指令，這將使台灣共產黨得透過日本共產黨而來完成做為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一支隊的任務、○黨與工會或大眾黨不同，不能參雜在一起，必須保持黨的獨立性與獨自的活動、○併行合法的與非法的組織活動、○遵守民主集中制、○組成機關報紙的分發組織系統、○黨的基層組織即支部組織必得建立在工廠

支部的基礎上，④黨的活動擴大之後，應組織地方委員會，⑤規定中央委員會與中央常任委員會等中央機關的組織與機能，⑥組成黨的附屬機關的黨團，使之在外圍的大眾團體內起積極作用並掌握群眾，⑦確立黨的財政基礎，⑧確立黨的紀律，⑨規定入黨的條件與手續，設定候補時期等。

「政治大綱」乃從台灣民族形成的歷史過程及台灣社會的政治情勢·經濟情勢·階級關係等論起，並分析台灣民族獨立運動的形勢與台灣革命的遠景，之後，再提出黨的當前任務，就是①組織工會，吸收工人加入組織，②吸收農民的革命勢力而結成富有戰鬥性的工農同盟軍，③組成以工農為核心的反帝大同盟（反帝統一戰線），克服文化協會的幼稚病並將其利用為擴大黨的組織活動，暴露台灣民眾黨的欺瞞政策，④把台灣革命運動跟日本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緊密的結合起來，⑤擁護中國革命，⑥跟世界上的被抑壓民族及各國的無產階級團結再一起來而反對新的帝國主義，⑦擁護蘇維埃聯邦，⑧台灣共產黨當面的口號——①打倒總督府專制政治（打倒日本帝國主義）、②台灣民族獨立萬歲、③建設台灣共和國、④撤廢壓制工人與農民的惡法、⑤爭取七小時勞動（不勞動者不得吃飯）、⑥爭取罷工·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⑦爭取土地歸貧農、⑧打倒封建殘餘勢力、⑨制定失業保險法、⑩反對抑壓日鮮無產階級的惡法、⑪擁護蘇維埃聯邦、⑫擁護中國革命、⑬反對新帝國主義等。由此可以知道，台灣革命現階段的當前任務乃被規定為進行反帝封建的殖民地解放鬥爭——台灣民族解放鬥爭——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

其他，關於勞動運動對策提綱·農民問題的重要性·青年運動提綱·紅色救濟會組織提綱·婦女問題議決案·國際問題提綱等也有具体且周密的規定（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592—657）。

(vi) 台灣民族論與台灣共產黨——「民族」(folk; nation) 是必有一定的客觀因素為契機並引起主觀因素（共同意識——民族意識）的發生，而在歷史過程中才逐漸成立的一種社會共同體。在這三個因素之中，對於民族的形具有最為

決定性的即是主觀因素的共同意識（民族意識）。一個社會集團內部有這種共同意識的發生，使個個的成員都感到自己的集團別於其他集團，並關心其共同利益及共同前途，同時這種意識能在實際上起了推進該社會發展的作用，這樣，這集團就能以「民族」而生存並發展下去。然而，促使民族內部能意識到自己社會的契機，不外乎是客觀因素的血緣・地緣・文化・語言・經濟生活・政治命運等的共同性。這些客觀因素在推動民族意識發生所起的作用，在過去的人類史上可分為前期與後期的二個階段。前期階段是人類創世後到近代社會開始以前（十七世紀以前），這個前期階段乃是自然因素（血緣・地緣）為產生共同意識的主要契機，但是再往下的後期階段却是客觀因素中的社會因素（文化・語言・經濟生活・政治命運）逐漸取代了自然因素而成為產生主觀意識（共同意識）的主要契機。這樣，社會近代化開始以後，人類社會繼續發展的結果，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前夕（一九一三年），馬克思主義民族問題的泰斗史大林所發表的民族理論乃成為最具有普遍性且最合乎現實世界的民族概念，就是：「民族是以語言・地緣・經濟生活及文化等的共同性所產生的共同心理為基礎，而在歷史過程中所形成的一個堅固不拔的社會共同體」（斯大林著，國民文庫スターリン全集刊行會日譯「マルクス主義と民族問題」p. 60）。再往下，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社會因素之中的經濟生活與政治命運的共同性更為浮現出來，而在民族概念上特別的增加其重要性。

再續上回到台灣共產黨的本題，台灣共產黨不外乎是以上述的民族形成論為理論基礎，在其政治大綱上面的開端就概觀了台灣社會與台灣人發展的歷史過程，而肯定的結論着單一獨自的台灣民族的誕生與存在。「……台灣民族即是經過如此的歷史階段，而在特殊的經濟發展過程中被培養出來的。」（「政治大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p. 602）。

觀諸所論述的內容方面，雖然難免有了一些過於教條的看法或對於歷史事實誤認並記述潦草等缺陷，但從結論上看來，基於共產國際的指示而由日本共產黨起草並也經過中國共產黨所承認（在建黨大會上中共代表・彭榮對於這點並沒

有提出任何異議而坦然把其承認)的「台灣民族論」、乃一針見血的、正確的概說着台灣社會與台灣人的現實。同時、從這「台灣民族論」也可以知道共產國際與共產主義者、並不把「台灣社會與台灣人」當做中國民族的一部份、而是以單一·整體的「台灣民族」來看待。因此、台灣殖民地解放運動的戰略路線也直截了當的以「台灣民族獨立」與「建設台灣共和國」為當前的緊要任務及奮鬥目標、並在組織系統上乃透過做為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而成為共產國際的世界革命系統的一部份。「台灣共產黨是以馬列主義武裝的行動的革命黨、並與世界各國的共產黨同樣、屬於第三國際的一支部……」(「台灣共產黨結黨宣言書」——「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653)。

這點、與台灣資產階級及一部份小資產階級的民族解放運動截然不同、因為後者雖然以「民族解放」為旗幟、但在實際上却以台灣議會·自治·同化或歸復中國等、不合乎台灣現實的這些模糊思想與反動意識的實現為其終極目標。

(vii) 台灣革命與台灣共產黨——因台灣共產黨是以「台灣民族」為台灣革命的出發點、所以台灣的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就不可能成為中國革命的一部份、也不是日本革命的一部份、而是單獨、成為一系統及一單位的「台灣革命」。這種台灣革命是以民族的與階級的二重解放為其終極目標。在上述的「政治大綱」上把台灣認為是具有二種社會特點、就是：①台灣是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殖民地、②台灣社會存有濃厚的封建殘餘勢力、所以大体上把台灣革命的第一階段看作是民族·殖民地解放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同時在另一方面、再把台灣的階級關係分成：①日本帝國主義資本階級、②反動的台灣資產階級、③進步的台灣資產階級、④小資產階級、⑤大地主、⑥中地主、⑦自耕農、⑧貧農及農村勞動者、⑨工人階級。其中、以日本帝國主義資本階級與反動的台灣資產階級及大地主為台灣的革命對象、把進步的資產階級與中地主認為：「尚存有革命的傾向」、擬以工人階級與農民結成同盟軍、並利用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而來進行「台灣革命」(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663)。

然而，因為起草並議決這些基本綱領的日共幹部及台共幹部，他們對於台灣島內的現實狀況認識不夠，並缺乏能合乎現實的戰術政策、偏要以從上而下的公式主義（教條主義）想來規定現實的成份多，所以一旦移諸實踐即必然的發生許多意外的差錯，一方面遭到總督府警察當局頻繁的大彈壓，另一方面在革命陣營內產生濃厚的機會主義與逃跑主義，結果，不能深入於勤勞大眾，也不能與所謂開明的資產階級與中小地主及小資產階級結成同盟關係，所以除了以從中國及東京返台的一些學生黨員為中心，而在既成的台灣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的小圈內獲到一些黨員及共鳴者之外，終於展開不了其擴大黨勢的願望。

(viii) 上海讀書會事件——與台灣共產黨建黨同一時期，駐上海的日本領事館已探知有一些台灣留學生正在組織秘密活動的消息、之後，相繼逮捕了「上海台灣學生讀書會」關係的左派台灣人，就是第一次在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三月十二日逮捕黃和氣（旗山人）、江水得（潮州人）、陳美玉（台北人）、第二次在三月三十一日逮捕陳粗皮（北斗人）、第三次在四月二十五日逮捕張茂良（竹山人，出席台共成立大會）、謝雪紅（彰化人，台共候補中央委員）、楊金泉（台北人）、林松水（南投人）、劉守鴻（潮州人）共九人，其中，逮捕台共黨員二人，同時查獲了有關台共結黨的一些資料。

但是警察當局究竟還是搞不清楚讀書會與台共的來龍去脈，只得把被捕的九人送返台北地方法院審判。結果，謝雪紅等三人因證據不充分而被釋放，其他六人却以「與翁澤生及其妻謝玉葉共謀擬以否認日本帝國對於台灣的統治權，促進台灣獨立，變革日本國體，且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以期實現共產主義社會為目的，而組織上海台灣學生讀書會」為罪名，據於治安維持法被判如下：楊金泉徒刑三年、張茂良徒刑二年六個月、林松水徒刑二年、劉守鴻徒刑二年、江水得徒刑二年六個月、陳粗皮徒刑一年。

警察當局雖然抓到一些台共黨員，但因他們還不甚瞭解台灣共產黨的內情，所以對於其秘密組織系統也一時束手無策。然而，剛成立的台共中央領導部却因此而受到警察的當頭一棒，整個的活動計劃竟被搗亂，就是預定從上海潛入台灣的林木順·潘欽信·謝玉葉等三人終於不能及不想返台，而在上海採取觀望態度，已回台的林日高即在台北與汪春火·蔡孝乾·洪朝宗等會合並討論的結果，決定暫且各自行動，然而，蔡孝乾及洪朝宗却不經組織的允許而各自逃亡於中國大陸。

當在此時，只有被釋放的謝雪紅定居於台北（原來是預定往赴東京），乃跟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開始接觸。她不經多久即與林日高取得連繫，並指責他放棄工作。謝雪紅為了要向日共中央報告在台灣所遭遇的混亂局面，乃派林日高往赴東京。林日高到東京，與台共東京特別支部負責人的陳米旺取得連繫後，才知道因同年的「三·一五大檢舉」發生以來日共幹部盡被檢舉，以致連絡中斷。其後，等到八月，與從上海渡往東京的林木順商議的結果，林日高決定先回台灣，林木順乃擬等到與日共中央再次連絡並受其指示後才返台灣。然而，林木順其後却不照計劃行事而於同年十月歸返上海。於是，以林木順為首的台共體制可以說於此就告終結（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661~668）。

(ix)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成立與潰滅——如上所述（參閱 p. 461，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民國一五年）一月，以從莫斯科歸來的共產主義者許乃昌為中心的商滿生·黃宗寧·蘇新·楊貴等在東京的台灣左派留學生，乃在日共外圍組織的「東大新人会」指導之下，成立了「台灣新文化學會」而進行台灣留學生的共產主義思想化運動，並在同年九月再把該會擴張為「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

然而，該社會科學研究部到了翌年一九二八年（昭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因受到日本警察當局「三·一五大檢舉」的影響，終於在表面上不得不改為「台灣學術研究会」，但在實際上仍以原班人馬繼續進行台灣留學生間的共產主義運

動。

當在此時、於同年四月二十三日、陳來旺即從出席上海的台灣共產黨成立大會後回來東京、秘密連絡了社会科学研究部（台灣學術研究会）的舊同志、擬以重新建立一個共產主義運動的中心機構。繼之、同年八月台共中央常任委員兼書記長林木順也趕到東京、竟在九月二十三日、林木順·陳來旺再加上新入党的林兌·林添進等四人一同會合於東京戶山ヶ原陸軍科學研究所附近、依此成立了「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任命陳來旺為負責人、同時決定：①吸收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為黨員及積極份子而來擴大黨勢、②與日共中央黨部取得連繫、③與台灣共產黨的島內機關取得連繫等為三大任務、另外、決定與駐上海黨幹部的連絡地址為「上海復旦大學內鄭紫鳴」、台灣島內黨幹部連絡地址為「台北商工學校內王蕃署」。於是同年十月林木順歸返上海後、陳來旺即在重建後的日共中央黨部（市川正一·高橋貞樹·三田村四郎·間庭末吉·鍋山貞規）的指導之下、一方面把台灣學術研究会及東京台灣青年會編為外圍組織而開始活動（參考P. 59 東京台灣學術研究会）、另一方面乃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派林兌攜帶林木順所遺下的「農業問題對策」返台、與謝雪紅打通連絡線、並協助了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進行共產主義化運動、之後、林兌再歸返東京。

陳來旺平常是與日共領導部所派來的連絡員山田某在東京日本橋附近進行定期的、街的、上、連絡、每次都由陳來旺報告東京特別支部的工作狀況及從島內連絡得來的各種消息、然後、才由山田某領取日共領導部對於台灣共產黨的指令及其他有關傳達事項、並領取日共機關報紙「赤旗」、再把它都轉達於島內機關（四·一六檢舉時在日共幹部市川正一宅被搜查到有閩台灣共產黨的報告書等、可見當時二者的連絡關係相當的頻繁且密切）。後來、再由島本某取代山田某為連絡員。然而、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民國一七年）十月六日、從台灣共產黨成立時就關係最為密切的日共中央幹部的渡辺政之輔、他為了要與台共島內幹部會合而從上海搭乘「湖北丸」至基隆港時、不料遭到名叫「與世山」的基隆水上警察

所懷疑，他即在被迫將跟與世山同行到水上警察署的途中，在基隆埤頭的岸壁上以手槍先打死與世山，又在警察的包圍下再把槍口對準自己的頭顱而自殺身亡，年二十九歲(參閱 p. 563)。這對於台灣島內組織頗為打擊。再就是日本共產黨乃遭到「三·一五大檢舉」，並在翌年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的「四·一六大檢舉」又遭一網打盡(參閱 p. 568)。再往下，同年六月十六日，台共成立時的「政治綱領」再一個起草者佐野学也在上海被中國官憲逮捕(參閱 p. 569)。於是，對於台灣共產黨與台灣革命比較熟悉的日共幹部均被捕殆盡。

先在「四·一六大檢舉」的前夕，即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民國一八年)三月，當日共中央事務局長·間庭末吉(後來被認定是日本警察派進日共的特務間諜)遭警察當局檢舉並被發現日共組織全盤的秘密資料之際，有關台灣共產黨的一切書件也一併被發現，以致警察當局立即着手於搜查所謂台灣左翼團體的「東京台灣學術研究会」、被逮捕會員四三人，其中，終於被發現了陳來旺·林兌·林添進等三人是台灣共產黨員，於是，這剛成立不久的「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終於曇花一現即告潰滅(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663, 667 警視廳特別高等課內鮮高等係「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東京特別支部支部員檢舉顛末」陳來旺聽取書——山辺健太郎，現代史資料「二二、台灣」p. 83)。

(x) 台灣共產黨島內中央機關的設立與謝雪紅等的島內工作——當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民國一七年)八月林日高自東京返台時，他即帶回由林木順轉交謝雪紅的日本共產黨指令，這個指令可能是林木順與日本共產黨幹部商議的結果才發出的。謝雪紅由林日高接到東京的指令後，乃在同年十一月假她的寓所台北市御成町(今之中山北路二段)李國獻宅，召集在島內的黨中央委員·林日高及莊春火開會，在会上乃基於指令而由三人組成「島內黨中央」，並決定了：

○謝雪紅升為黨中央委員，○除名機會主義的逃跑者蔡孝乾·洪朝宗·潘欽信·謝玉葉等四人，○吸收楊克培·楊春松為黨員，○林日高任書記長兼組織部長，莊春火任勞動運動部長兼宣傳部長，謝雪紅乃負責其他的工作任務。另外，決

定由謝雪紅與楊克培各自出資五〇〇圓，在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民國一七年）十二月設立「國際書局」於台北市太平町二丁目（今之延平北路二段，一九三〇年六月轉移於京町三丁目即今之博愛路），做為党中央的秘密連絡處。

謝雪紅經常往赴台中，在文化協會本部及農民組合本部從事於黨團工作，早在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八月即向農民組合提出設立青年部・婦女部・救濟部的三個組織提綱，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簡吉・侯朝宗・莊萬生・陳德興・陳崑崙等）即把其議決通過，又在同年九月謝雪紅再促使該組合中央委員會議決通過「支持台灣共產黨」。到了同年十二月林兌由東京帶來「農民問題對策」時，謝雪紅乃再透過農民組合的親共份子擬在同年十二月三〇日召開的「台灣農民組合第二屆全島大會」上爭取領導權，但該會却在開會中的第二天就被警察命令解散。總督府當局為了要趁機糾查台共與農民組合的內部關係，即在翌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以農民組合分發親共刊物為藉口，檢舉組合員二〇〇餘人（所謂「二・一二事件」），以致台共在台工作受到很大的打擊，再到同年四月十六日台共東京特別支部潰滅後，台共的島內工作一時陷於孤立甚至停頓。

等到後來，由於：①在東京的「四・一六大檢舉」以前被派返台的蘇新・蕭來福，及遭捕並被釋放後返台的莊守等東京台灣學術研究會會員的參加工作，②先在中国加入中共或共產青年團的王萬得・吳拱照・劉守鴻等返台後再取得台共黨籍，③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的左翼份子因遭逮捕後反而相繼入黨等，所以島內的黨勢才逐漸見到擴展，再加上世界經濟恐慌及各國無產階級運動的影響，島內情勢漸趨有利於革命運動，於是，謝雪紅・林日高・莊春火等中央委員即在一九二九年十月會合於國際書局，重新整黨組織並分配工作：

中央委員兼宣傳部長 謝雪紅

中央委員兼勞動運動部長 莊春火

中央委員兼組織部長 林日高

台湾文化協會黨團工作 吳拱照 莊守

台湾農民組合黨團工作 楊春松 趙港

台北市內地區負責人 王萬得

基隆地方負責人 蘇新

中部地方負責人 詹以昌

高雄地方負責人 劉守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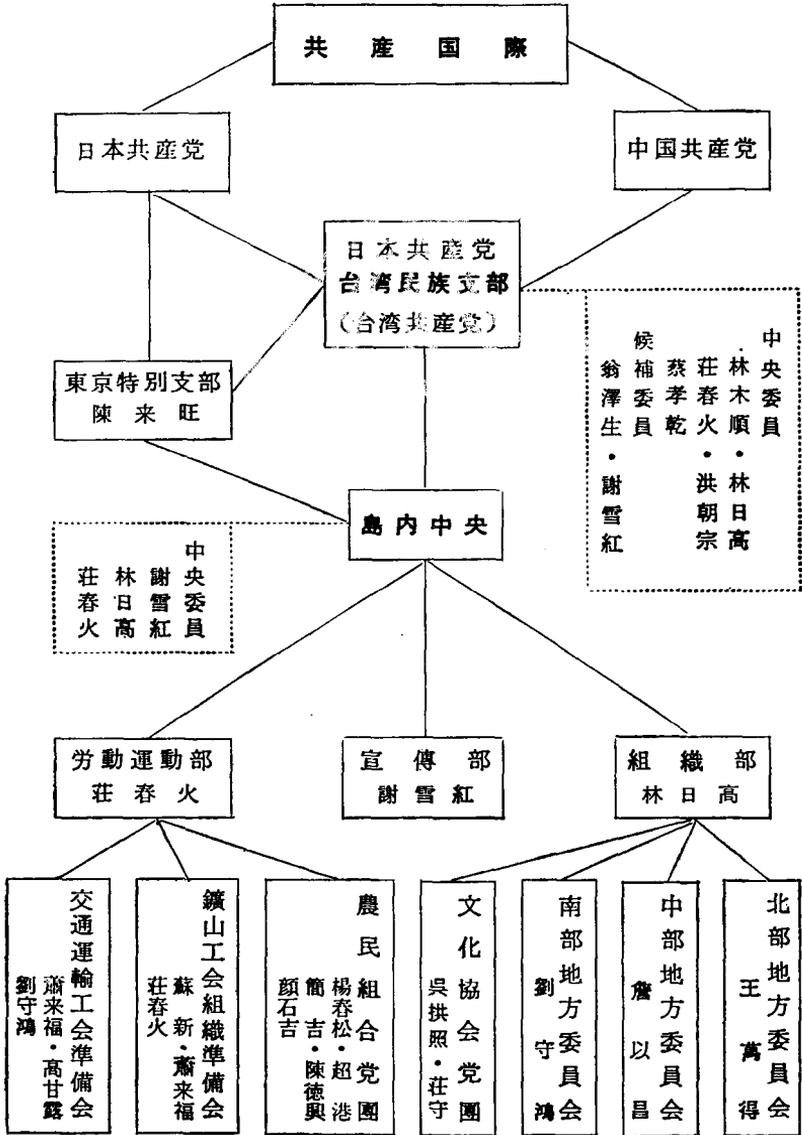
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經多久，農民組合的領導權竟歸共產黨所掌握，文化協會也逐漸被編入共產黨的控制之下，並在同年十一月召開的第三屆全島大會上終把異己左派份子的連溫卿等排擠於會外(參閱 p. 539)。

另一方面，謝雪紅乃一向急於要跟日共領導部盡早恢復原來的連絡關係，但雙方都在地下活動的情況下一旦失去秘密路線，想再重新建立就非常的困難，因此，謝雪紅等島內中央終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改為派遣中央委員·林日高渡往上海，擬以透過候補中央委員·翁澤生而先與中共中央或共產國際東方局取得連絡，並受其工作指示。

林日高即在翌年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四月繞過廈門往赴上海，於五月二十日與翁澤生晤面，不料却因島內工作不像所豫想的伸張而受到翁澤生的指斥，又被命令得盡快繳上有關台灣工作的全盤資料，而後只在上海荏苒一些時日，就受命返台。林日高本來就不太想繼續幹下，因再遭受翁澤生的冷淡看待，所以同年七月返台後即写信給予謝雪紅表示脫黨，莊春火也在此時跟他一起退出(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667, 670, 1070)。

(xi) 翁澤生·潘欽信報告於中共中央及共產國際東方分局——上海的翁澤生與潘欽信(他因不返台而違反紀律所以

圖47 台灣共產黨創立時的連絡系統及組織圖



被島內党中央除名、但其後再在廈門恢復中共黨籍)、於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民國一九年)七月林日高返台後、乃透過中共中央而向共產國際東方局提出了「台灣情勢報告書」、在該報告書中極力批評島內党中央：「台灣共產黨在島內的組織工作迄未有絲毫的進展、且党中央的領導力極為薄弱、支部與黨團的区分不明、對於工会的工作也全未見到進步。」〔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674)。

此時、中共乃是李立三當權、所謂「李立三路線」正在風行一時(參閱 p. 556)。到了同年十二月上旬、中共中央委員·瞿秋白(翁澤生在上海大學時代的老師)突然來訪翁澤生·潘欽信二人。瞿秋白曾說：「據東方局說、台灣黨犯了嚴重的機會主義、黨員缺乏積極性、黨組織與成立時相差無幾、且極為幼稚並工作遲滯(這種說法跟翁澤生的報告一模一樣)、於是、中國共產黨站在友誼的立場擬向台灣的全黨員諸君建議改革黨組織、東方局也已同意中共的這種意見。……

隨着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危機日趨深刻化並政治危機也漸為增大、革命運動的潮流日見高漲(這乃屬於史大林當時的資本主義第三期危機論)、……台灣的黨必須盡早召開臨時大會、以便檢討過去的錯誤而確立正確的政治方針、為此、必須在召開大會以前先把一般黨員所犯的機會主義揭穿、使其在實踐鬭爭的過程中克服這種錯誤。」〔潘欽信後來被日本警察逮捕時的口供〕—《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674)。

再經過幾天後、翁澤生與潘欽信即見到所謂「東方局負責人」、並接受其指示：「東方局把正式的指令送到台灣以前、你們應先返台灣、傳達共產國際的意見、令使一般黨員積極的開始工作、並在工作的過程當中來克服過去所犯的錯誤、而把黨引導於布爾薩維克化的正確路線。在共產國際的指令到達後、盡早召開臨時大會、確立政治方針、加強領導部、而後得再呈上詳細的報告。」〔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675)。

當時、恰有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陳德興、路經上海擬赴莫斯科出席「國際紅色勞動工会第五屆大會」(p. 60-

(intern)、但因事不能前往而將返台、於是、翁澤生與潘欽信乃決定托他先將東方局的指示帶回、並告他：「把這指示先傳達於謝雪紅並懇憑她着手於党的改革、謝雪紅若是不肯接受、再向王萬得、趙港等報告、令使他們準備改革方案。」〔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675。

(xii) 翁澤生的東方局指令與党内鬭爭——陳德興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帶回翁澤生所托的所謂東方局指示、但謝雪紅拒絕把其接受：「這無非是對於台灣的現實狀況無智的妄論、必定是出於翁澤生等宗派主義者的陰謀、絕不能認為是共產國際東方局的指令。」〔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676。然而王萬得等乃不管島内党負責人的謝雪紅反對與否、却冒然支持這來自上海的指示、以致引起二者的對立鬭爭並相互排擊、結果、究竟也是以中共中央及東方局的權威為後盾的翁澤生·王萬得等取得最後的勝利、並在潘欽信從上海趕來召開的「党第二屆臨時大會」上除名謝雪紅等。從此、謝雪紅等在被排除於革命運動之外並被斷絕工作資金的孤立狀態之下、因找不出有效的反擊手段、終於無所作為。

到後來、適有劉纘周（新竹人、船員、透過日共路線出席「國際紅色勞動工會第五屆大會」從莫斯科返台後、由謝雪紅與王萬得雙方聽取報告的結果、他把王萬得等的行動斷定為違背了「共產國際」組織系統的反革命行為。於是、謝雪紅即派遣劉纘周前往日本、托他帶去報告書給予日共中央。該報告書的內容是：①說明王萬得等改革同盟派的宗派主義的陰謀真相、②請求日共中央派遣代表來台主持党的改革、③請求日共中央重新闡明日共與其台灣民族支部的組織關係、④請求日共中央查明東方局是否熟悉翁澤生·潘欽信·王萬得等改革派的陰謀、⑤改革派曾宣傳東方局寄送三千圓於台共、請查明是否屬於事實並弄清誰接受這筆錢、⑥請批評理解散文化協會的謬論等、並請求日共中央迅速寄來指令。劉纘周乃在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民國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到達神戶、同時連絡到日共中央派來的中村某與白川某而繳上謝雪紅的報告書。不經多久、劉纘周乃前往東京、秘密約定在京橋街上領取日共中央給予謝雪紅的指令（⑦党

內如有犯機會主義的錯誤得急速開大會予以糾正、^①文化協會只要不為反動、不必解散、^②改革同盟的成立不外乎是犯了宗派主義、共產國際不可能有這樣的作為、但因事關重要所以照會東東方局後再做解答)、但劉纘周在同年八月十六日返台時、謝雪紅等已被捕在獄中。於是、劉纘周即與同志廖瑞堯·張欄梅等在台北散發印有「台灣共產黨」的傳單、擬以重建黨組織、但他在同年十一月四日被捕後、被拷死於獄中(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676、739)。

觀諸台共內訌的原因、大略有九：^①台共在組織系統上是屬於日共的「台灣民族支部」但又得受到中共的指導、這種非驢非馬的組織關係招來後患、^②受了日共培植的謝雪紅·林木順等與加入過中共的翁澤生·潘欽信·王萬得等二者在地域觀點上與工作風上的相異、終於發展為宗派主義、^③共產國際在世界革命戰略方針上的前後變革所招來的後果(當渡辺政之輔在莫斯科與共產國際商議建立「日共台灣民族支部」的一九二七年夏、共產國際的支部組織方針還在「一國一黨主義」的組織原則之下、所以在日帝統治的台灣乃必在日共的領導下才有可能建立。然而、到了一九二八年「共產國際第六屆大會」上、通過了「關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諸國的革命運動的綱領」即所謂「庫西念綱領」、其中改變為以在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建立共產黨為共產國際最重要的任務之一、當時瞿秋白也參加過討論、再加上史大林倡導趁着世界經濟危機的所謂資本主義「第三期危機論」、因此招來共產國際轉變為擬在殖民地等進行激烈的革命運動、結果、台灣革命也在東方局·中共中央即瞿秋白·翁澤生及潘欽信·王萬得等的系統之下、擬推進與原來的日共台灣民族支部即謝雪紅不相干的組織系統)、^④共產國際東方局與中共對於台灣島內的實際情況了解不夠、^⑤台共的幹部及黨員幾乎是出身日本與中國的台灣留學生、當然具有濃厚的機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的傾向、並且入黨後還沒有能受思想教育與工作訓練的機會、所以迄未克服這些小資產階級所具有的缺陷、因此、把謝雪紅等所主持的嚴格的革命紀律與秘密工作原則當為專制及獨裁、^⑥台灣人的奉從主義(Funkism)使大多數的黨員一聽到「共產國際」直接指令並再加上有資金

供給、就閹管一切的傾向一刃、⊕從上而下的機械的適用馬列主義、導致跟在敵人重圍下的島內實踐運動發生乖離、⊙謝雪紅與翁澤生的個人對立情緒也可能在革命工作當中作祟（謝雪紅經過日共指令而曾把翁澤生妻謝玉葉及潘欽信等處於除名處分）、⊖透過翁澤生·潘欽信送入島內的工作資金助成「反謝雪紅派」等。

(xiii) 謝雪紅在獄中對於法院預審庭的供述書——謝雪紅於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楊克培一起被捕後、在法庭供稱台灣共產黨結黨後確是犯了機會主義的重大錯誤、並舉出其原因如左：

⊙得不到日共的指導——台共乃暫以日共台灣民族支部而見到成立、所以當然是服從日共指令並基於成立大會時所定綱領來進行一切的革命任務才算是正確的。然而、結黨後不過一〇天就因上海讀書會檢舉事件以致失去了跟日共的連絡、其後雖再連絡到、但又因四·一六大檢舉而再次失去連絡線索、從此終於不可能再恢復連絡。因此、島內中央乃寫上許多報告書及各種資料擬以透過翁澤生跟中共中央取得連繫、却被翁澤生把其扣留在他的手中而不給予傳達、當在一九三〇年四月島內中央再派遣林日高往赴上海時、翁澤生却透過一中國人說：「共產國際迄未決定是否把其解放、只有決定在近日中擬以派代表赴為所謂台共不過是一種馬克思主義的研究小組而已、共產國際迄未決定是否把其解放、只有決定在近日中擬以派代表赴台、你須先返台為要」。林日高在上海空費一、三個月之後、終於不得結果而返台。其後、林日高·莊春火等二人中央委員因克服不了小資產階級的缺陷、終於聲明脫黨。這經過乃是台共陷於機會主義的根本原因。

⊙把黨的組織基礎放在知識份子上面——台共成立時的黨員成份全然不是無產階級出身的工農份子、而是已多年離開實踐運動的在日本·中國的台灣留學生、其中、當然也有不少黨員曾加入過日共或中共、但在其思想上·工作上的水準不能算高、特別是自結黨的準備時代就有工作關係的翁澤生·謝玉葉·潘欽信·洪朝宗·蔡孝乾等原來都是屬於無政府主義者、且入黨後其無政府主義傾向迄未見到克服、也沒有經過布爾薩維克化的思想轉變、但他們却被選為黨中央委員、

乃是党陷於濃厚的機會主義的原因之一。

③在党成立大會所決定的政策上有着不合乎台灣現實的部份！①決定組織大衆党時所犯的錯誤、②關於勞動運動在戰略·戰術上的錯誤、③選出党中央委員時所犯的錯誤、④對於台灣資產階級認識不徹底、⑤党所決定的台灣文化協會組織辦法不適合現實狀況等、並且因得不到資金供給而終於未能召開第二屆党大會來糾正這些錯誤的機會、以致加深機會主義的缺陷。

⑥缺乏對於黨員的党訓練——迄未有機關報紙、日共與中共的文獻也不能入手、且党中央因充滿小資產階級的無政府主義缺陷等、所以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把革命工作放鬆、以致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

⑦改革同盟派的宗派主義乃是起源於「上海讀書會」——①一九二八年九月翁澤生派遣陳新堂返台擬以在暗中另組系統、②一九二九年春再派王萬得返台、③一九三〇年五月林日高赴上海時、再派魏某返台、④一九三〇年十月陳德興往上海後却被翁澤生籠絡等、其後以「共產國際」的名銜而糾合王萬得·陳德興·蘇新·蕭來福等人來策動反党的「改革同盟」。以上的五個缺陷及其來龍去脈即是党内機會主義的根源。

謝雪紅同時舉出改革同盟在政治上·組織上所犯的錯誤：①不把殖民地·半殖民地與本國的工農革命運動區別、②不分合法與非法的工作活動、③以虛偽的報告欺瞞群眾、④把党與工会混淆在一起、⑤只在觀念上認識党的大衆化、不在革命實踐過程中去發掘無產階級出身的積極份子、反而為了要進行改革同盟的陰謀、連党幹部的林木順·楊春松·楊克培等也予以除名處分等(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82)。

(xiv) 「党改革同盟」的成立——再續上回到陳德興帶回翁澤生所托的東方局指令以前、因中央委員已剩下謝雪紅一人(三個中央委員、林日高·莊春火已脫党)、所以謝雪紅與王萬得等即在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假台北松山莊上塔

悠的張寬裕宅召開「党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出席者中央委員的謝雪紅及黨員楊克煌·吳拱照·趙港·莊守·王萬得·蘇新等、通過：①任命王萬得·蘇新負責指導臨時工會，②趙港所報告的農民組合支部的擴張及參加世界紅色工會、③吳拱照所報告的文化協會應克服其解散論並改革行動綱領等而使之繼續活動、這樣，黨的重整工作以為仍舊上軌。

然而，同年十二月二十日陳德興返台後，王萬得等的反謝雪紅運動頓然活躍起來，王萬得乃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集蘇新·蕭來福·陳德興於台北市宮前町（今之中山北路二段）王萬得宅，商議黨改革之後，決定以蘇新（鑛山工會工作負責人）·蕭來福（交通運輸工會工作負責人）·趙港及陳德興（農民組合黨團工作負責人）·莊守（南部地方負責人）·吳拱照及王萬得（文化協會黨團工作負責人）等七人為基本人員，並委任陳德興為連絡員，擬以召集散在各地的黨員開討論會。

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蘇新·蕭來福·陳德興·趙港·莊守·吳拱照·王萬得等再會合於宮前町的王萬得宅，王萬得任議長，蘇新為書記，先由陳德興報告翁澤生所托的東方局指令並涉及謝雪紅不服從的態度，再由王萬得說明東方局指令的內容，即：①組織上犯了閹門主義的錯誤，②政治上犯了無為主義的錯誤，③迄未確立黨機關及發展支部，④各級黨員不過組織生活也不瞭解黨的政治綱領及各種政策，⑤不分黨機關與黨團工作的界線，⑥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與黨團工作的領導不夠等。其結果，在会上選出蘇新·趙港·陳德興·蕭來福·王萬得為中央委員，依此，「黨改革同盟」即告成立。隨即在當場開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常任委員會，選出蘇新·趙港·王萬得為中央常任委員，並決定了：①東區（宜蘭·花蓮港·台東）負責人盧新發，②北區（台北·新竹）中央直轄，中區（台中）負責人詹以昌，③南區（台南）負責人·劉守鴻，④高雄區（高雄·澎湖）負責人劉守鴻，並決定各種綱領起草人及發刊機關報紙（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672, 676）。

(xv)

潘欽信返台與黨第二屆臨時大會——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潘欽信受東方局及中共中央的指令、從廈門返回高雄、在台北先與王萬得晤面並商議有關召開黨第二屆臨時大會問題。同年四月二十日潘欽信·王萬得·蘇新·蕭來福為準備委員、會合於台北市幸町(今之館前路)翁水進宅並召開「黨臨時大會準備委員會」。在会上由潘欽信報告東方局及中共中央的指令、同時決定由潘欽信起草基於東方局與中共中央所指示的新政治綱領。黨臨時大會準備委員會經過屢次開會討論、並由蘇新把新政治綱領拿到南部跟各地同志商議檢討、同時也在同年五月二十五、六日召開「北部黨員大會」(蕭來福·簡氏娥·張朝基·張道福·謝祈年·郭德金·盧新發出席)於台北工業學校後面的張某宅、決定了要向臨時大會提出的議案(除名謝雪紅派、發刊機關報紙等)。

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民國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日、假王萬得妻的養父的淡水都八里空鄭水龍宅召開「黨第二屆臨時大會」、出席者潘欽信·王萬得·蕭來福·顏石吉·蘇新·簡氏娥·劉守鴻·莊守等、由王萬得任議長、蘇新為書記、首先潘欽信乃以「共產國際東方局派遣員」的資格而報告東方局與中共中央的指令及所謂的友誼指導：「黨已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必須清算這錯誤並從根本上來改變黨、藉以確立新的政治方針。……黨改革的方針即是清算機會主義的根源的小資產階級基礎、在實踐上來認識黨的機會主義的錯誤、並激發工農份子的日常鬥爭而在其過程中爭取工人及貧農入黨、必須鞏固黨的無產階級基礎而來自實現黨的布爾薩維克化。……」(「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714)。

繼之、潘欽信等乃提出以下的議案並由大會審議決定：①解散黨改革同盟、②決定新政治綱領、③發刊黨機關報紙、④除名謝雪紅·楊克培·楊克煌等、⑤確立黨的統制權、⑥委任中央委員會確立組織方針、⑦委任中央委員會起草有關勞動運動·農民運動及其他大眾運動的方針、⑧接受中共中央的友誼提議並決議發出致敬宣言、⑨由潘欽信提議以潘欽信·王萬得·蘇新·顏石吉·劉守鴻為中央委員、蕭來福·簡氏娥為候補中央委員、⑩以臨時大會名義發表一致全体同

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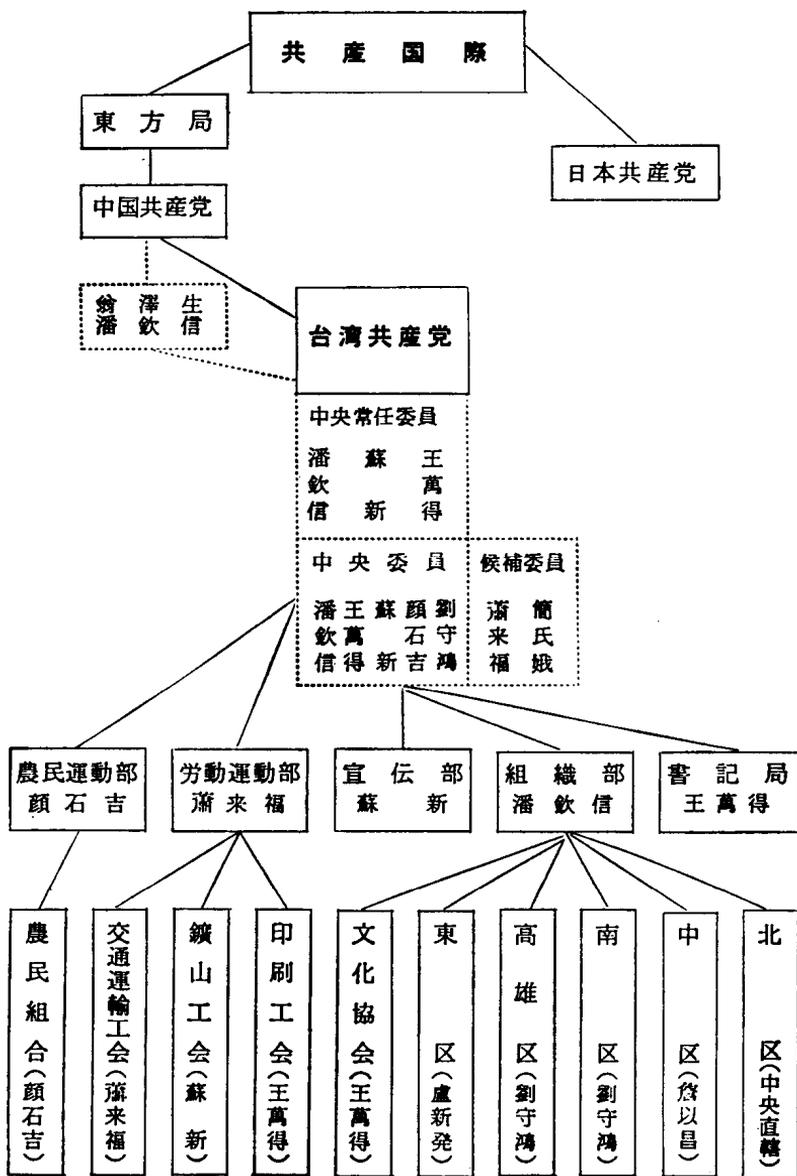
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第一屆中央委員會」、出席者新中央委員潘欽信·王萬得·蘇新·顏石吉·劉守鴻、在会上決定：①選任中央常任委員潘欽信·王萬得·蘇新、②委任常任委員會宣佈新政治綱領、③委任常任委員會起草有關大會所委任的一切文件。

再在六月四日、於台北市幸町王萬得秘密連絡處召開「第一屆中央常任委員會」、同時決定：④分配工作崗位（書記長·王萬得、組織部長·潘欽信、宣傳部長·蘇新（以書記局·組織部·宣傳部再組成「執行局」、由書記長負責）、勞動運動負責人·蕭來福、農民運動負責人·顏石吉、北部地區由中央常任委員會直轄、中部地區負責人·詹以昌、南部地區負責人·劉守鴻、東部地區負責人·盧新發、⑤委任宣傳部發刊機關報紙「赤旗」、⑥委任潘欽信起草有關中央委員會所委任的文書、⑦委任王萬得把「臨時大會報告書」起草並寄送於共產國際東方局（上海北四川路崇德女學校內陳雲英）、⑧指定起草勞動運動綱領等的負責人、⑨宣佈除名謝雪紅等並予以徹底打擊、⑩規定組織系統為四級制、⑪建設產業別紅色工會並加強農民組合（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713）。

其新的「台灣共產黨政治大綱」、比起創立時的「上海綱領」是極為左傾化、在其「台灣革命現階段政綱」乃規定着：①顛覆帝國主義統治、實現台灣獨立、②沒收帝國主義一切的企業及銀行、③沒收地主的土地、分給貧農·中農、④實行八小時勞動制·社會保險·國家救濟、⑤廢除一切苛捐雜稅、⑥革命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的絕對自由、⑦建立工農民主專政的蘇維埃政權、⑧聯絡日·華·印·韓的工農階級、⑨國內民族一律平等、⑩連絡蘇維埃聯邦及世界無產階級。

觀諸第二次台共、比起初創時有二大特点：①組織系統上是從「共產國際的日本支部的台灣民族支部」、改變為「共產

圖48 台湾共產党第二屆大会後的連絡系統及組織圖



國際的台灣支部」(這乃是在上述「庫西念綱領」把以前的「一國一黨主義」改為重視在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建立「黨的結果)、(政治綱領上是比起以前更趨於極左化而把台灣的民族資本家·中小地主也跟日本帝國主義·買辦資本家同樣的當做革命對象(受庫西念綱領所影響並加上史大林的資本主義危機論把整個世界革命的戰略方針極左化所導致)。

(xvi) 台灣共產黨慘遭大檢舉——日本警察自檢舉上海讀書會之後、對於台共的來龍去脈乃繼續不斷的加以秘密偵查、竟在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民國二〇年)一月探悉上海翁澤生派遣王溪森密渡台灣、隨即由台北大稻埕的北警察署(今之大同警察分局)進行大檢舉、終在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台北市上奎府町二丁目(今之南京西路)陳春木宅逮捕趙港(在場的陳德興機倖逃脫、但至四月九日也相繼被捕於高雄)、再在三月十日(日本陸軍紀念日)散發「反帝戰」傳單的王日榮突然向汐止警察分室自首、這即牽連到林式鎔·張朝基·林殿烈等人、並在張朝基宅被發現有閩黨第二屆臨時大會的文件、終於把台共的内情全面暴露無遺。於是、謝雪紅及楊克培(六月二十六日在台北市)、王萬得(七月十七日在台北市樟山町)、蕭采福(七月下旬在台北市東園町)、潘欽信·簡氏娥·莊春火(九月一日在基隆市田町)、以及顏石吉(七月十五日在鳳山郡大樹庄)、劉守鴻(七月中旬在高雄市鹽田町)、莊守(九月十八日在嘉義)等黨員及共鳴者都被一網打盡。

其中、只有党中央常任委員兼宣傳部長·蘇新潛伏在宜蘭、得悉大部黨員均遭逮捕、乃採取緊急措施、於八月二十九日任命盧清潭為該地區的負責人並指示：「更加激發工農大眾的日常鬭爭、……以資重建黨組織。……」之後、他即在翌日自宜蘭潛入台北、與林殿烈·張道福秘密會合於太平町二丁目(今之延平北路二段)的春月樓、指示二人應改變戰術而分散文化協會並進行被捕者的救援運動、又在九月三日潛到彰化與王細松取得連絡、翌日再與中部地區的黨員負責人·詹以昌會合於王細松宅、二人商議重建黨組織·分散文協·推進工會運動與農民運動以及救援運動等問題。蘇新臨

危不乱，乃在翌日的九月五日再赴嘉義，於八掌溪岸的菜堂跟莊守會晤並商討今後的工作方針，之後，九月十二日竟在彰化郡美和庄陳家派宅被警察探悉而遭檢舉。

在上海，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翁澤生被上海工部局警察逮捕，並在翌年三月被押返台北。

這樣，台灣共產黨被捕黨員及共鳴者計一〇七人，同時被搜索多數的重要文件，其中，被起訴者七五人，被判有期徒刑者有如下的四七人：

表 81 台灣共產黨被捕者被處刑表

謝雪紅 (徒刑一三年)	潘欽信 (徒刑一五年)	林日高 (徒刑五年)	蘇新 (徒刑二二年)
王萬得 (徒刑二二年)	劉守鴻 (徒刑二〇年)	簡吉 (徒刑一〇年)	趙港 (徒刑二二年)
陳德興 (徒刑一〇年)	蕭來福 (徒刑二〇年)	吳拱照 (徒刑七年)	楊克煌 (徒刑四年)
莊守 (徒刑八年)	林式鎔 (徒刑二年)	王日榮 (徒刑二年)	張朝基 (徒刑三年)
顏石吉 (徒刑一〇年)	簡氏娥 (徒刑五年)	津野助好 (徒刑二年)	朱阿輝 (徒刑二年)
洪朝宗 (徒刑三年)	莊春火 (徒刑七年)	詹以昌 (徒刑七年)	張茂良 (徒刑七年)
盧新發 (徒刑四年)	郭德金 (徒刑四年)	張道福 (徒刑三年)	林殿烈 (徒刑二年)
林朝宗 (徒刑二年)	吉松喜清 (徒刑四年)	宮本新太郎 (徒刑二年)	周坤棋 (徒刑二年)
高甘露 (徒刑三年)	吳錦清 (徒刑二年)	林梁材 (徒刑二年)	廖瑞發 (徒刑二年)
施茂松 (徒刑二年)	陳朝揚 (徒刑二年)	張欄梅 (徒刑二年)	陳義農 (徒刑二年)

林文評（徒刑 二年） 翁 由（徒刑 二年） 詹木枝（徒刑 二年） 陳振聲（徒刑 二年）

李媽喜（徒刑 二年） 楊克培（徒刑 五年）

翁澤生（徒刑 一三年） 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735

(5) 台灣赤色救援會

一九三一年台灣共產黨遭檢舉後，其外圍組織的台灣農民組合與台灣文化協會的日常活動連帶受到牽制，合法活動幾乎不能進行。特別是農民組合在竹崎會議所決定的組織農業工會、取消文化協會、結成反帝同盟、發行農民戰報、組織赤色救援會等問題無一能順利進行，以致黨以下的一切活動都變為停頓狀態。另一方面，適逢九一八東北事變爆發，日本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武力侵犯日益擴大，這使共產主義者預測到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即將襲來。在這種內外情勢均趨惡劣的演變之下，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裡的未遭檢舉的台共黨員幹部，即農民組合的簡吉·陳結·陳崑崙及文化協會的張茂良·詹以昌·王敏川等，於同年八月九日，秘密會合於台中的文化協會本部，大家商討的結果，決定：(一) 黨的活動不能讓其停頓，(二) 迅速查明未遭檢舉的党中央委員，一方面竭力恢復連絡系統，另一方面則派遣黨員往赴中國跟中共中央及東方局取得連絡並請求指示重建党中央，(三) 取消現已成為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障礙物的文化協會，並停止已被封閉其從事合法運動的農民組合的活動，(四) 把二者的組合員與會員盡量吸收於即將成立的台灣赤色救援會，透過救援會活動來重建黨組織及訓練無產大眾，(五) 迅速成立「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

於是，該會隨即改為「台灣赤色救援會（紅色救援會—Mopu）組織準備會」，由張茂良任議長，陳崑崙為書記，推舉簡吉·張茂良·陳崑崙為中央負責人，並決定地方組織負責人如左：

中部地方負責人——王敏川(彰化) 張信義(豐原) 詹以昌(員林) 張茂良(竹山) 陳神助(竹山) 顏錦華(台中)

台南地方負責人——陳 結(台南) 李明德(嘉義) 羅再添(曾文) 林 銳(下宮) 姜林小(竹崎)

林 崑(小梅) 張火生(北港) 吳丁炎(台南)

高雄地方負責人——陳崑崙(高雄) 呂和布(屏東) 張玉蘭(高雄)

台北地方負責人——江賜金(台北)

(1) 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同年九月四日夜(詹以昌與党中央常任委員·蘇新會晤並受到組織台灣赤色救援會指示的當夜)、詹以昌召集殘餘的黨員同時也是農民組合幹部的簡吉·顏錦華·陳結·陳崑崙及文化協會幹部的王敏川·張茂良·吳丁炎等人於文化協會本部、召開「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決定：①中央機關組織機構、②地方機關的組織辦法即以會員十人以內為一班(置班委員)、五班為一隊(置隊委員)、以數隊委員組成地方委員會、並等到組織系統佈滿全島後、再召開大會選出中央機關。

同時、決定暫時由簡吉為中央負責人、簡吉·張茂良·陳崑崙等三人為常任委員、簡吉·張茂良·詹以昌·陳崑崙·李明德·呂和布·吳丁炎等七人為籌備委員。

地方負責人即有：李振芳(羅東)·江賑金(台北)·顏錦華(台中)·王敏川(彰化)·張信義及郭榮昌(豐原)·詹以昌(員林)·張茂良及陳神助(竹山)·李明德(嘉義)·林銳(麻豆)·蘇清江(新宮)·陳結及林崑(竹崎)·呂和布(高雄)·張玉蘭(屏東)·吳丁炎(北港)·湯接枝(霧峯)等(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770)。「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的會後、詹以昌·陳崑崙·簡吉·陳結·張茂良·王敏川等又另在別室開討論會、決

定：①以今夜的出席者為臨時党中央委員而組織「臨時党中央」、②急速派黨員赴上海透過翁澤生請求東方局指示組織正式的党中央、③迅速查明並連絡分散在各地的黨員、收集各地情報及徵求黨員意見以資重建黨組織、④透過赤色救援會的組織來擴大党的影響並吸收新黨員、⑤派遣詹以昌赴員林及彰化的製糖廠、鐵道部機關廠、自動車會社、並派湯枝赴日月潭電力工廠等、準備組織工會、藉以填補党在工會運動上的力量微薄及工作不活躍。

這樣、「臨時党中央」即把一切的党工作放在台灣赤色救援會運動的掩飾之下、擬以竭力重建黨組織、但也因該救援會被檢舉而終於招來党的一切組織與革命運動盡被覆滅（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730）。

(ii) 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的組織活動——一九三一年九月四日「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閉會後、各負責人隨即散開於各地方而着手組成地方組織、並努力於党的重建工作、即有：①竹崎方面一一班八〇人——陳結乃召集竹崎庄的張城·林層等農民組合幹部於竹崎庄樟腦寮張城宅、結成計有一一班八〇人的赤色救援會。②小梅地方七班四五人——陳結再召集小梅庄農民組合的積極份子張火生·廖長茂等於小梅庄樟普寮翁春宅、組成七班四五人、從竹崎與小梅的諸班廣募救援金四圓五角寄贈於在獄中的農民組合竹崎部長·林龍、及機關誌創刊資金二二圓七角繳給陳結。③曾文·北門地方四班二四人——九月十日陳崑崙召集林銳·李鹿等籌劃組織救援會、由林銳指示沈君·姜林朝清在曾文郡下營地方組成二班一〇人、陳文質在曾文郡麻豆街組成一班六人、李鹿·謝彰洲在北門郡學甲庄組成一班八人。④林銳自己捐出四〇圓、再由農民組合舊幹部·黃信國捐出一五圓、施禎祥捐出一〇圓、及其他募捐一共一四〇圓寄送於該籌備委員會。⑤嘉義地方三班一七人——陳崑崙·李明德與未被捕時的莊守連絡之下、由嘉義的羅再添·陳錫珪·吳水等組成一班、賴家·林景星等組成一班、郭紹彬·王清淵等組成一班、然而在九月十八日莊守被捕後、均被迫停止活動。⑥北港方面五班三五人——該籌備會北港方面負責人·吳丁炎於同年九月即在北港召集呂賽·鄭靜等組成一班七人、又在虎尾

部海口庄月眉召集張溜·張卜·張笨等組成一班九人，再在海口庄同安厝以張溜·蔡添丁等組成一班六人，翌年一月在東石郡六脚庄竹仔脚以呂賽·陳越·呂聰明組成一班八人，舊虎尾溪邊以張萬教·張仁等組成一班五人，其中，以四班二十七人編為一隊，並在一年之中從會員籌募四七圓以及從組織外的蔡秋桐·駱萬得·林瑞西·甘文芳等文化協會系人士公募義捐寄於該籌備委員會。

④高雄方面一二班—高雄方面由呂和布·黃石順·張玉蘭召集農民組合地方委員於鳳山支部，經黃石順·林春·盧丁春·呂和布·張玉蘭·孫葉蘭等商議的結果，着手於組成一二班。

⑤台中地方八班—陳結指示竹山郡下鯉魚尾的林水福·蔡阿蕃等六人組成一班，陳神助·魏連春等數人組成一班，竹山庄西村的陳清水·陳乙等七人組成一班，並由張茂良·張庚申召集張秋林·陳金時·賴水樹·葉如川·吳朝川等在竹山庄竹山李水岸宅，組成五班，並編成一隊。

⑥豐原地方四班二〇餘人—王敏川·張信義乃以郭宋馬為豐原地方的負責人，召集該地方的文化協會會員為核心，由林海成·林宝煙·林德旺·游超番等為各班委員而結成四班二〇餘人。

⑦呂朝枝在農民組合本部以賴天來等七人結成一班。

⑧湯接枝在霧峯組成一班等，其他，黃賜金在台北，李振芳在羅東也竭力進行救援會組織工作，如此，台灣赤色救援會的準備工作一時大振（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771）。

(iii) 陳結等發刊救援運動機關誌「真理」——陳結根據一九三一年八月九日「救援會組織準備會」關於發刊機關誌的決定，在九月底得到簡吉與陳明德的資金·人員（簡吉派來補助員陳神助一起工作）的協助，以及張城一家與林水福·張添龍等人的幫忙，乃以竹崎樟腦寮（阿里山鐵路獨立山的山腹）張城所有的龍眼乾燥寮為秘密的油印所，而在九月底刊出秘密雜誌「真理」第一號（二五〇份）·「二字集」（二五〇份）·「三字集」（四百份），由張城之子張添龍搬到竹山的水水福宅，再送到台中的農民組合本部，分發各地。再在十一月十二日把秘密油印所轉入更為深山的溪谷地，繼續油印「真理」第二號（二五〇份），由陳結·陳神助攜帶下山搬到小梅庄紹安寮的許登此宅，再由許登此轉到林水

福處、分發各地。又在十一月中旬油印「真理」第三號紀念蘇聯革命紀念月刊（一五〇份）、但這第三號即因林水福被捕而終不能分發。這些秘密刊物當中、特別是「二字集」「三字集」乃以平易的台灣話寫出高度的社會主義思想、易讀且容易瞭解、就是文盲也能够暗誦如常、所以能在動勞大眾中打動人心、為激發大眾的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起了不小作用、其中的描寫、到現在還正適合於現時台灣的社会狀況。

「三字集」

無產者	散鄉人	勞動者	日做工	做不休	負債重	住破厝	壞門窗	四面壁	全是穴	無電燈	番油點
三頓飯	蕃薯筴	每頓菜	豆脯塩	設備品	萬項欠	吾衣裳	粗破布	大小空	烏白補	吾帽子	如桶箍
咱身軀	日曝黑	老至幼	着勞苦	瘦田畑	納賞稅	染病時	無人顧	咱線被	世界薄	厚內衫	大概無
布袋衣	拊外套	寒会死	也着做	冬天時	迫近到	老大人	痰昏昏	少女兒	流鼻蚶	一家內	寒餓倒
腸肚哼	哼啍號	断半錢	請醫生	不得已	祈神明	双隻脚	跪做前	金香紙	陸續前	嘴出聲	誓猪敬
沒聽着	佛神明	豈有力	來同情	那瞬間	變惡症	喧一聲	失生命	嘎响响	叩頭殼	爭心肝	父母情
沒覺醒	重惹禍	無團結	慘難遇	設團體	衆協和	萬項事	自己做	要努力	力自靠	惡地主	來打倒
惡制度	來毀破	這時侯	萬人好	資本家	收大租	大会社	大規模	一秒間	儲數圓	強剝奪	很糊塗
住樓閣	妾多數	食山珍	兼海味	飲燒酒	鷄肉系	香肉干	紅燒魚	吃不完	就捨棄	金磁碗	象牙箸
用石棹	藤猴椅	牠身裝	很奢侈	燕尾服	毛綢系	紅皮靴	仕底記	金時錶	金手指	金目鏡	金嘴齒
這強盜	想計智	連政府	得大利	開鑿地	盡搶去	現國家	照牠意	有錢人	的天年	工業家	設機械
愈文明	咱愈死	失業者	滿滿是	愛做工	無好去	倘有職	很少錢	趁無食	愛寒飢	欵塞錢	渡生死

無打緊	這時機	土地賊	逆天理	搾取咱	無慈悲	賊政府	却重稅	賊官廳	萬項卜	越愈散	却越重
走狗派	欺騙人	講要納	照起工	納税金	飼官狗	害咱死	目屎流	抗租稅	着計較	日政府	土匪頭
徵税金	造戰艦	為戰爭	無分寸	大相刮	的時瞬	抵用錢	如土糞	資本閱	免出本	若刮輪	牠免損
勝利時	得大份	戰爭近	飛行機	冥明練	不休止	兵演習	似做戲	市街戰	要防禦	假相刮	夜間時
浪人工	費大錢	戰一擺	呆算起	日本兵	續打銃	為侵略	起戰爭	戰爭時	無儂倅	貧工農	死代先
警察狗	練弓箭	學柔道	推白旗	郡役所	遊弋矢	帝主義	切迫時	總動員	周準備	日月潭	設電氣
沿海岸	刊滿是	冲海底	埋暗器	人電着	隨時死	打狗山	設砲台	騙民衆	假病院	電信台	堅鉄機
可通信	能相知	日政府	很好巧	大車路	造双條	白色匪	起無道	陸軍路	直直造	抽人夫	每年做
因戰爭	有不利	欺騙咱	刈竹籬	說防過	還熟痢	吾要識	這意義	反動狗	反瞞欺	說盡忠	不怕死
即是民	應該是	吾同胞	須銘記	咱着裁	大相刮	資本閱	第一愛	戰爭起	牠免死	尚且彼	乘那時
購物價	得大利	戰爭到	的時機	散鄉人	着慘死	貧工農	亡身屍	壯男人	被召去	做工人	無工錢
青年們	着裁死	派出所	召咱去	練壯丁	扛統子	徵牛馬	運糧費	老夫人	顧空厝	要自計	無人扶
起反亂	數無久	吾兄弟	為此死	咱父母	為此機	目滓流	目滓滴	無通食	亦是死	這原因	在何處
私有制	保大富	可怨恨	賊政府	虐待貧	且殺誅	赤貧民	被欺負	剿踴咱	做馬牛	露西亞	赤蘇俄
蘇維埃	工農操	搾取滅	剝削無	全世界	解放母	共產黨	握指導	白色匪	曰亡逃	捨資產	甘愿做
勞働制	七點時	諸學校	入免錢	婦產院	養老院	各病院	自由去	圖書館	甚濟備	卜讀冊	真便利
托兒所	顧我兒	衆安案	沒惡意	做竊盜	自滅止	資本賊	全部除	于這時	設機器	各機閱	整濟備

全民衆	始有利	像這欸	好天年	通世界	衆人希	咱大家	親兄弟	有一日	達這時	工農們	咱所以
要奪關	濟奮起	要大膽	免驚死	牠強搶	勿給伊	大大群	招抗起	免三日	牠餓死	抗租稅	吾武器
咱團結	勝銃子	倘若無	拳給伊	衆除寡	實容易	反動派	可惡死	打倒牠	莫延遲	焉不得	我勝利
這主張	是真理	貧工農	濟蹶起	來鬪爭	諸同志	支配者	狂化期	咱結社	被禁止	我罷工	無權利
吾領袖	被拉去	各個個	打半死	小蟲類	昆蠅蟻	被人攔	牠同志	些少無	恐怖起	生為人	豈無恥
起鬪爭	大爭議	指導者	被檢舉	失信念	起驚疑	慾貪生	想怕死	地淒慘	只痛悲	無路用	好去死
赤貧人	衆兄弟	濟集來	咬切齒	掠仇敵	碎粉屍	諸同志	○○○	守統制	守決議	為階級	誓戰死
資本家	典有錢	天地變	不知死	有錢人	的天年	已沒落	第三期	將崩壞	大危機	經濟上	恐慌起
通世界	呆景氣	全民衆	淚淋漓	資本狗	辦政治	獨裁制	隨在伊	貧工農	無權利	衆貧民	起抗議
政治上	地危機	國家亂	治不去	賊政府	不安居	大資本	算不利	各工廠	閉鎖去	小資本	倒離離
終沒落	為貧兒	資本賊	欲支持	牠狗命	免早死	起無通	無慈悲	對工人	大搾取	勞働力	強化起
失業者	滿街市	愛做工	無所去	有工作	也無錢	一家內	將餓死	工人們	覺醒起	設工會	起爭議
各要求	為自己	勞働制	七小時	各個個	昇工錢	勞働法	要制定	每條件	要改正	男女工	要平等
少年工	大點鐘	資本賊	無僥倖	總拒絕	全不肯	各工場	就指令	總罷工	起鬪爭	農產物	大落價
有物件	無人買	要耕作	無土地	卜種作	被限制	卜討趁	無工藝	無頭路	可自計	耕作人	花螺螺
每個人	都負債	現時代	的時世	咱加做	無咱个	賊政府	人人冊	各條款	直直多	租稅金	年年加

上卷 完

這時候	趁食人	不餓死	也哭伯	土地賊	最可恨	剿滅牠	着要緊	捋土地	奪回盡	沒牧來	歸農民
最可惡	私有制	來毀破	做一下	農民們	耕土地	免納稅	真好勢	惡地主	定着冊	和政府	想審計
用官狗	來压制	賊政府	起無道	全百性	無奈何	咱工農	無所靠	不得已	衆合和	設團體	自己做
惡政府	要打倒	私有制	要毀破	資本賊	要滅無	有努力	力就靠	順天理	應該做	工農兵	起鬪爭
濟覺醒	起革命	歷史的	必然性	我主義	要宣傳	要勸誘	組合員	要組織	得完全	赤貧人	為中心
諸困難	他堪忍	他在世	最勞苦	被彈压	不退步	提拔他	做幹部	咱領袖	着點顧	咱大家	入組合
組合費	着繳納	組合費	納代先	抗租稅	來鬪爭	議決後	隨遂行	要參加	咱組織	各項事	要秘密
吾機關	要統一	各情勢	得能識	咱組織	有類層	七个人	結一班	要互選	班委員	各組織	照律規
集五班	結一隊	選一名	做隊委	吾機關	要確立	集權事	中央執	謀利益	我階級	組合員	親兄弟
咱組合	要支持	各個個	有權利	各件事	照順序	來討論	得真理	開大會	來決議	吾運動	要完全
同這樣	像這欸	青年們	也團結	婦人部	可後援	又組織	少年團	一家內	總動員	共產軍	咱的兵
為主義	抵性犧	為階級	抵戰爭	是工農	握專政	共產黨	咱的主	為正義	的辨事	須丹林	咱師阜
咱師祖	既逝世	是列寧	馬克斯	他傳導	資本論	他建設	工農兵	蘇維埃	堅政府		
資本主義第三期	压迫搾取不離時										
無道政府將倒去	白色恐怖愈橫起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776。								

(iv) 赤色救援會籌備運動中的農民組合青年部組織運動——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運動不外乎是以補充黨員並發展黨勢為其中心任務、所以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爆發之後、黨的宣傳政策上乃極力強調第二次帝國主義世界大

戰已經開始，並認為是武裝起義的革命高潮即將到來，於是，在實踐上則降低入黨資格的一般水準而擬以廣泛獲得動勞大眾的入黨，並在推進農民組合青年部的組織運動上，以結成「共產青年同盟」為目標，竭力擬把動勞青年組織化，結果，新加入的秘密黨員逐漸增加，其中，被警察當局發現的新黨員就有如左的數目：

陳 結獲新黨員——姜林小 張 行 劉運陣 林征綿 林 龍 張火生 董 蒼 陳神助 林水福

顏錦華獲新黨員——謝少塘 黃石順

莊 守獲新黨員——陳錫珪 賴 象

陳崑崙獲新黨員——呂朝枝 蘇清江

吳丁炎獲新黨員——吳 博 楊茂松 許啓明 蔡西涵 蔡 紡 張 溜 呂 賽 陳 越

陳結再在竹崎·小梅等嘉義郡下組成「農民組合青年部」有二班一〇餘人。吳丁炎也在北港郡下的北港溪邊及虎尾郡海口庄海岸地方，選擇偏僻的甘蔗園或鹽作場所來開秘密座談會，竭力講習「世界的客觀情勢」「蘇聯革命成功十四年紀念」「農民組合青年部的組織與黨前急務」等，竟在此時組成四班二十七人的「赤衛隊」(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794)。

(v) 台灣赤色救援會遭大檢舉——台灣共產黨被一齊檢舉後(一九三一年一月)、外圍的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隨即轉入非法的秘密救援運動，適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四日，警察當局正在全島進行打探之際，在嘉義郡小梅庄的一家水果商翁那的店頭發現了被遺忘的一部「三字集」、經過警察一段密查之後，終在竹山逮捕其分發者林水福，從此查出該出版物的油印負責人陳結與陳神助，並在竹崎庄下沒收「二字集」「三字集」「真理」第一號至第三號共八百部，於是，同年十二月在台中與台南二州的警察會合之下，逮捕了陳結於阿里山中(新高郡和社溪)、吳丁炎也在基隆被捕，赤色救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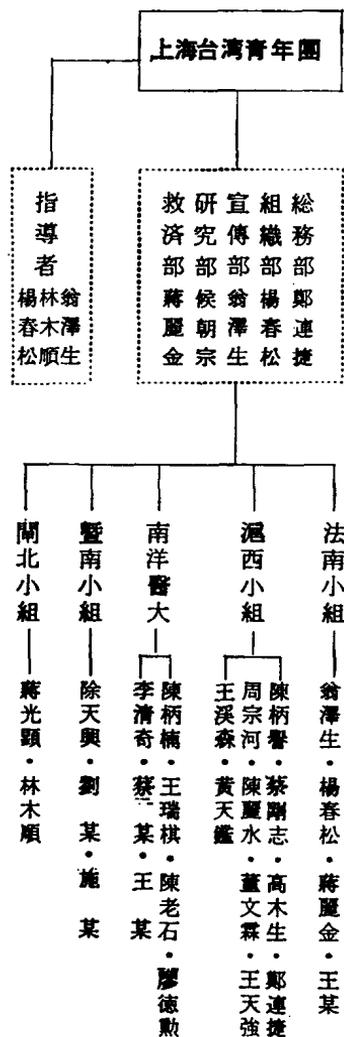
(6) 上海·廈門台灣學生的反帝大同盟

一九二八年台灣共產黨結黨之後，不過幾天就遭上海讀書會事件的檢舉，其後，僥倖得脫險的林木順·翁澤生等只好暫時停止工作而採取觀望態度，等到翌年才糾合上海台灣留學生聯合會與台灣青年左傾份子，於六月十七日假法租界的一家基督教堂舉行「六·一七紀念大會」，出席者除了台灣人方面的林木順·翁澤生·陳麗水·林延年·王慶勳·蔣麗金·李能茂·鄭連捷·沈西東·劉照明·劉學海·周宗河等人之外，也有多數的中國人·朝鮮人參加。

在大会上，先在六月十六日新成立的「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在中國共產黨江蘇省黨委員會的領導之下)乃提議由東方各弱小民族組成「東方被压迫民族反帝同盟」(簡稱為「東反」—The anti-Imperialist League of Eastern Oppress Races) 擬以：(一)促進東方被压迫民族的反帝鬥爭、(二)發動中國被压迫民族參加中國革命、(三)促進東方被压迫民族及被压迫階級的革命勢力的團結、而預先組成籌備會。

同時在大会之後，林木順·翁澤生·鄭連捷·劉子徵·陳麗水·林延年·李能茂·蔣麗金·劉家浪等再會合於大夏大學而結成「上海台灣青年團」、擬以跟「東方被压迫民族反帝大同盟籌備會」及「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相配合來進行反帝運動。「上海台灣青年團」成立後，隨着中國共產黨的紅軍及蘇維埃地區的壯大，該團乃逐漸活躍起來，即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公佈其政治路線(擁護蘇維埃聯邦·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反對國民黨軍進攻紅軍及蘇維埃地區·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压迫台灣朝鮮的革命青年·達成台灣獨立以期台灣革命成功)、且在一九三〇年三月整頓內部陣容並選舉幹部、及任命機關誌「青年戰士」的負責人(王溪森·鄭連捷負責印刷工作、黃天鑑·蔡星猷擔任發送工作)。

圖49 上海台灣青年團組織圖



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民國二〇年)四月十二日、上海台灣青年團改組為「上海台灣反帝同盟」(旅滬台灣反帝青年同盟)、並把青年戰士報改為「反帝報」、同時改選各部負責人為：(一)總務部·林木順、(二)宣傳部·楊春松、(三)組織部·廖德勳、(四)會計部·蔡啓猷。

另一方面在廈門、同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侯朝宗乃召集「閩南學生聯合會」的積極份子王燈財·康續·陳輝林·陳啓仁·戴遙慶·陳翼宇等人於白鹿洞、在「上海台灣反帝同盟」及「中國共產青年團廈門支部」的支持之下、成立了「廈門反帝同盟台灣分盟」、同樣從事於反帝鬥爭的宣傳運動。到了一九三二年三月、因王燈材·陳輝林·陳啓仁等大部幹部都是屬於中國共產青年團員、所以廈門反帝同盟台灣分盟即合併於「廈門青年救國會」。

然而、從一九三二年七月在上海開始被檢舉上海反帝同盟的盟員起、至一九三二年七月八日被捕者計六三人。在廈門也被捕去多數的幹部與盟員(但是林木順·侯朝宗·蔣麗金·林延年等預先聞迅逃脫)、因此、在中國大陸的台灣共產黨員及共產主義者的台灣革命運動依此告終(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12)。

(1) 農民運動

台灣在一九三〇年代、農業發展突飛猛進、總面積三萬六千平方公里之中、除去山岳地佔其三分之二之外、被開發的耕地已達總面積的二二·九%、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五五·二%（參閱表24、表25）、農業生產一向是佔台灣產業的首位。

然而、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却以掠奪土地為其資本原始積蓄的主要手段、所以土地所有集中、即所有土地一甲未滿的地主佔總地主的五九·三%（一九三二年—參閱表32）、耕地不達一甲的農民也達總農戶的五四·五%（一九三二年—參閱表27）、因此、農業雖然發達、但農村生活依然窮困（參閱表29）。

台灣社會與台灣人自開基以來就在外來統治之下受到殖民地與封建的二重剝削、這乃成為其社會主流的台灣農民起來從事反殖民地·反封建鬥爭的導火線。到了一九二〇—三〇年代、因為是：（一）台灣農民仍是繼承反殖民地鬥爭的歷史傳統而構成其主力軍、（二）總督府對於台灣解放運動彈壓·逮捕政策促使農民大眾新的政治覺醒、（三）留學生等知識份子下鄉與農民大眾相結合、起了政治啓蒙的作用、（四）農民大眾受到新的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的洗禮等、所以、當時的台灣農民乃繼承初期與中期的武裝抗日而來進行具有反殖民地·反封建·反資本主義的抗日鬥爭、特別是受到台灣共產黨的影響及領導之後、終於成為台共的大眾基礎（外圍組織）、從事於最富有大眾性·具體性·行動性的革命運動。

(1) 文化協會的啓蒙運動

「台灣農民運動的起源與日本本國不同、即是民族與階級的因素極為濃厚、並且、在實踐運動的內容上也是具有激烈

的政治色彩為其顯著的特点。」〔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025)。

文化協會自創立以來，其所進行的啓蒙運動乃迅速的從都市浸透於農村，特別是在東京的留日學生及在中國各地的台灣留學生利用假期趕回台灣參加文化演講團巡迴全島，此時在農村所散佈的社會主義種子乃逐漸擴大其無產運動與民族運動(參閱 p. 505)、導致台灣農民更為深刻的認識到：(一)日本製糖資本及其台灣人買辦資本家的強奪土地與對蔗農的压迫剝削、(二)日本資本對於稻農及香蕉·鳳梨等特產品耕作農民的压迫剝削、(三)日本人的退職官吏強佔土地山林、(四)日本企業及台灣人地主压迫剝削台灣佃農、(五)總督府偏袒日本資本家及台灣人買辦資本家·地主的產業政策與土地政策等以及認識到這些經濟剝削所具有的政治性格，因此，在一九二〇年代，隨着近代民族運動與階級鬥爭的發展，台灣農民運動也迅速的被醞釀起來，而成為整個台灣解放運動的重要一環。

(2) 蔗農爭議與蔗農組合組織運動

正如日本著名學者所說：「台灣糖業帝國主義」(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第二卷 p. 391)、日本帝國主義征服台灣產業即以壟斷製糖業為其出發點，例如，其達成壟斷製糖業的一九二七年代：(一)日本資本所擁有並所控制的新式製糖廠四五家·改良糖廠九家、其他舊式糖廠一一五家、產糖總量達六億八千萬斤(參閱表59)、(二)控制蔗作耕地六萬二千甲(佔總耕地的八%)、蔗作農戶九萬戶(佔總農戶的二四%)、生產甘蔗總量達九〇億斤(參閱「台灣糖業統計」「農業基本調查書」「台灣總督府統計書」)、(三)台灣產糖自一九一一年起就供給日本本國砂糖消費總量的八〇%(以前的日本砂糖消費的七〇%是以外匯從外國購進的)參閱表52。伊澤多喜男「台灣統治」p. 31)、(四)自一九一四年開始，把本來是屬於特別會計(台灣財政收入)的輸出本國的「砂糖消費稅」移交於一般會計(本國財政收入)等(參閱矢

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第二卷 p. 267）、從以上即可看到台灣製糖業自一九二〇年代就被日本帝國主義劫去多麼巨大的財富，也就是日本帝國主義從台灣人身上剝削了多麼巨大的血汗果實。

這種日本帝國主義與日本資本主義以製糖業為工具而從台灣人剝削巨大的財富，不外乎是集中於從蔗農的剝削而得來的（參閱 p. 236, 355）。「台灣農業從事者即佔台灣總人口的五八%，其大部份乃屬於自耕兼佃農或者佃農，隨着台灣的資本主義化進展，他們即自封建關係被轉化為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社會關係）、尤其是製糖会社採取土地所有並自家經營甘蔗栽培，導致蔗農變成純粹的農業勞動者。貸貸会社所有地或贖耕地的佃農也同樣，因他們得在会社的指揮監督下從事種植甘蔗，所以其經濟關係上的本質也已變成会社所雇傭的勞動者。同時，連会社要從自耕農民收買甘蔗之際，這自耕農民受到耕作資金前貸制度所約制而負必定要生產所定數量的甘蔗的義務，又再受到原料採取區域制度所約制而被指定把所生產的甘蔗只能賣給該地區的製糖廠並被禁止把甘蔗做為製糖原料以外的消耗，不僅如此，年年的甘蔗收買價格却得任由会社擅自決定，以致令使蔗農不得不屈服在会社的隸屬關係之下。就是說，日本製糖会社對於蔗農即是甘蔗獨佔收買者，而蔗農乃在前金制度約制（credit bondage）之下，即墮落為会社的長期使用人。」（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第二卷 p. 269）。

因此，在這種資本主義隸屬關係與其压迫剝削的經濟基礎上，文化協會所喚醒的民族與階級的政治覺悟，導使台灣蔗農從一九二三年起，即在各地開始要求提高收買甘蔗價格的蔗農爭議及蔗農組合組織運動。

這種爭議在一九二四年時已有五件發生，就是有關林本源製糖会社溪州工廠（台中州北斗郡）・明治製糖溪湖工廠（台中州員林郡）・塩水港製糖岸內工廠（台南州新營郡塩水港街）・大日本製糖本社（台南州虎尾郡虎尾街）・新興製糖（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等的鬭爭。翌年一九二五年蔗農爭議增至一二件，閩連会社共有八社，其中，發生糾紛即有明

治製糖總爺工廠(台南州曾文郡)·明治製糖蕭壠工廠(台南州北門郡)·台灣製糖車路墘工廠(台南州新宮郡)·東洋製糖北港工廠(台南州北港街)·林本源製糖溪州工廠(台中州北斗郡)等(參閱「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027)。

(i) 二林蔗農組合與二林事件——台灣第一個富豪的買辦頭子林本源一族自從一九〇〇年重返台灣後，一向是以總督府的強權為後盾而大興事業(參閱 p.319)，即在一九〇九年六月，經過當時的臨時台灣糖務局長·大島久滿及台灣銀行頭取(總裁)·柳生二義等的撐腰，乃以資本金二〇〇萬圓且聘請臨時台灣糖務局技師·小花和太郎為專務取締役(總經理、掌握實權)，而設立了「林本源製糖合名会社」(第三房的林鶴壽為大股東——參閱圖36)。該会社再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改組為資本金一五〇萬圓的「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股份公司)，由第一房的林熊徵(與辜顯榮一起組織「台灣公益會」的買辦幫兇)擔任社長，但其經營權仍然被台灣銀行派來的經理監督·田辺米二郎所掌握(參閱台灣總督府殖産局「台灣製糖業概觀」一九二七年 p.193 台灣銀行「台灣銀行十年後誌」一九一六年 p.59)。

林本源製糖會社在台中州北斗郡溪州庄設有「溪州製糖廠」(二林庄管內)，該會社因以總督府的強權為後盾而霸佔蔗農土地，並把該會社原料採取區域的甘蔗價格壓制得比其他任何地區都低廉，所以該地區的蔗農素來就抱着很大的不滿，即從一九二三年開始就向會社要求提高甘蔗的收買價格。到了一九二四年四月，經過二林庄長·林墟及同庄開業醫師·許學的出面交涉，同時由北斗郡守加以調停的結果，同年十二月，林本源製糖會社乃決定擬以每甲增加五圓做為「臨時補給金」(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027)。

然而，適在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文化協會的文化演講團到二林來開設「農村講座」，講述有關民族與階級的解放問題，同時也揭穿日本帝國主義與日本資本主義壓迫剝削台灣農民的手法及林本源等幫兇的買辦性反動性。於是，該地區的蔗農與地主乃受到很大的激動，經過詹奕侯·劉振甫·陳萬勳·謝鉄·謝党·李應章·戴成等積極份子一段的奮鬥，於一

九二五年（大正一四年、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農民大會上的決定後，終在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了「二林蔗農組合」成立大會，在会上推舉二林庄的開業醫師，也是文化協會理事兼二林支部長李應章為總理，選出理事一〇人（李應章・劉松甫・詹奕侯・詹仁華・蔡淵騰・王芽・謝日新・邱菊花・曾得明・戴成）、監事六人（謝党・陳萬勳・謝月・詹忠・洪珍・詹昌宝）。這擁有組合員四〇四人的「二林蔗農組合」，乃是台灣最早的農民組織，也就是後來即將被組成的全島性「台灣農民組合」的濫觴。（參閱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 p. 27 宮川次郎「台灣の農民運動」一九二七年 p. 147）。

二林蔗農組合在其「設立趣意書」中，指出製糖会社最為橫暴的有三點：①任意秤量農民所繳納的甘蔗的重量，②任意決定所收成的甘蔗的等級及其各等級的價格，③關於耕作・施肥・數量・價格等都不許蔗農有任何異議等，同時，指斥製糖会社為「甘蔗的專賣局」。但在另一方面却有着：「階級鬭爭在過去造成了世界革命的慘史、……勞資的鬭爭招來今日俄國的慘劇」等言辭，並且李應章・詹奕侯・劉松甫等都是屬於地主階級的改良主義者，所以也受到批評為：「以資產階級的思想意識而站在第三者的立場擬想推進農民運動。」（參閱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 p. 31）。

二林蔗農組合成立後，以李應章為首，竭力整頓內部的團結，並招聘林獻堂等文化協會幹部到二林召開文化演講會，藉以揭露製糖業及糖業政策的侵略性與反動性及提高蔗農的政治自覺，這即促使在同年十月召開的組合員大會上決議了：①蔗農保有選擇施肥方法與購買肥料之自由，②蔗農有權參加繳納甘蔗時的重量秤衡，③製糖会社必須在收成甘蔗之前決定收買價格等三項要求，同時全權委任李應章等理事直接向廠方交涉（參閱李應章「蔗農爭議的回顧」——《台灣民報》一九二七年二月二日、一三八期）。

然而，林本源製糖会社却在這蔗農組合所提出的要求迄未得到結論之前，即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冒然開始收刈該地區的甘蔗，所以才在謝才的蔗園裡惹起蔗農組合的領導下大家出面阻止收刈甘蔗之舉，以致發生会社所派來的勞

工監督三〇餘人及警察七人跟蔗農一〇〇餘人的武力衝突，警察拔刀，蔗農以投石對抗，結果，被捕者九三人，其中，四七人被移送法院審判。當在此時，「日本勞動農民黨」聞報隨即派遣執行委員・麻生久及自由法曹協會律師・布施辰治由東京趕來台北擔任辯護。文化協合理事蔡式毅及鄭松筠（二人都是律師）也擔任辯護人而都為此事竭力奔跑，但在一九二六年九月仍有二五人被判有罪，李應章徒刑八個月，詹奕侯與劉松甫各被處徒刑六個月，這就是所謂「二林事件」的經過（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029 「台灣民報」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二日、一二期「二林事件公判號」）。

同在此時，台中州彰化郡線西庄的農民，即在文化協合理事・黃呈聰的指導下計劃組織「甘蔗耕作組合」（一九二四年八月），台南州嘉義郡新港庄蔞南港的農民也在許辛戌的策動之下，準備成立「蔗農組合」，但都受到製糖会社及警察當局的阻撓而未得實現。

(ii) 鳳山農民組合與爭議事件——台灣四大家族之一的陳仲和一族是擁有「陳仲和物產株式會社」及「新興製糖合名會社」等的高雄第一的大地主兼買辦資本家（參閱 p. 323）。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陳仲和物產會社突然發表要從佃農收回鳳山街赤山方面的所有土地七〇〇餘甲的贖耕權（就是要「起佃」），而變為新興製糖的自營園地，結果，跟該土地的佃農發生糾紛。

鳳山郡為石庄的黃石順畢業於台北工業講習所後，即參加文化協會而在鄉里從事啓蒙運動，他一接到消息就痛恨陳仲和這種無理的要求，乃在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集了當地農民五三人組成「小作人（佃農）組合」而跟陳仲和開始鬭爭。陳仲和出乎意料之外的遭強大抵抗，就不得不暫緩原來的計劃。黃石順與佃農組合員乃在這一段鬭爭的過程中才体会到團結的効力，於是，為了更進一步的鞏固佃農組合並擴大其影響力，即在同年的一九二五年（大正一四年，民國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邀請鳳山街的公學校教員出身者・簡吉等，把佃農組合改組為「鳳山農民組合」（組合員八〇人），並推

舉簡吉為組合長、黃石順擔任主事、選任理事一四人（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030 宮川次郎「台灣的農民運動」p. 94）。

鳳山農民組合成立後、該地區的農民運動隨即開始發展、於是、簡吉·黃石順·張滄海·陳賢等組合幹部乃從翌年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起、在鳳山郡仁武庄仁武廟召開「農民講習會」、大為啓發農民的階級意識、並鼓勵大家團結起來向買辦大地主進行鬭爭。

另一方面、鳳山郡大寮庄也因新興製糖会社同樣宣佈擬以收回該地二七〇甲的墾耕權、而從一九二五年一月即跟屬下的佃農發生長期的糾紛。大寮庄農民看到鳳山農民組合團結有力、乃邀請簡吉·黃石順等幹部來指導鬭爭、結果、到了新興製糖会社所指定的同年五月十五日期限、當地的佃農三三〇人之中、竟有二六九人拒絕接受其要求而終獲勝。

又在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晚、簡吉等在大寮庄翁公園的陳慷慨宅及蔡招賽宅邀集當地的農民三〇〇餘人開會、在会上指斥二林事件的警察無理彈壓蔗農組合、並商議擬向新興製糖会社要求提高收買甘蔗價格、但二處的開會均遭到警察的干涉。警察當局驚恐鳳山農民組合對於農民的影響力愈來愈大、即在同年九月二十三日檢舉簡吉·黃石順·張滄海·陳湖·蔡技仕·洪勳·林堂等幹部七人、除了黃石順之外、其他六人皆被移送檢察局處罰（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032）。

如此、「二林蔗農組合」與「鳳山農民組合」都是一成立就遭到總督府殘酷的彈壓而夭折、但是這種日本帝國主義的彈壓政策却成為激烈的刺激、導使台灣農民更加自覺起來並更加積極的要求改善勞動條件、終於以這草創時代的農民運動為開端而發展為全島性的「台灣農民組合」。

(3) 日本人退職官吏強佔土地山林

當在一九一四年十二月總督府實行「行政整理」之際，總督・伊澤多喜男及總務長官・後藤文夫為了使其所造成出來的日本人退職官吏能永住於台灣、即以優厚的經濟特權（專賣・土地・山林・水利事業等）或社會地位（半官半民的企業幹部職位・農會幹部・農業倉庫幹部・街庄長・郵便局長等）給予這些日本人退職官吏、其中，最大的特權乃是以「預約賣渡許可」的名目而把三千八百六甲（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為止）「官有地」放領於日本人退職者三七〇人。

然而，這些所謂「官有地」在名義上雖是官有，但在實際上本來都是從台灣人地主充公且默許當地農民開墾而現正由他們耕種着的。因此，總督府一發表要把這些土地放領於日本人所有後，有閩農民為了要保衛自己的生活即紛紛起來抗爭，另一方面，文化協會也抓緊機會而派遣演講隊到當地揭露帝國主義者橫暴的剝削手法，並努力於喚起民族意識等而從旁掩護，以致發展為當時正在進行中的農民運動的重要一環。這種有關官有地放領的大小抗議鬥爭自一九二五年起在全島各地頻繁發生，其中，較大的爭議即有如表83所示的一〇件、在史上最為重要的有了左列三件。

(i) 大甲土地爭議與大甲農民組合——台中州大甲郡大肚庄的「官有地」四八甲，素來是由當地農民七三戶在總督府的默許下從事耕種而賴以宮生的。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總督府把這些土地放領給六個日本人退職官吏（參閱表83，當地農民聞訊即開始起來向總督府當局提出抗議，但由總督府授意於大甲郡守施展压力並命令有閩農民必須向日本人退職者（該土地所有者）屈服，同時指示二者訂定土地貸貸契約。當地農民當然不服，即以趙港為代表，並邀請「鳳山農民組合」理事長・簡吉到當地指導而向總督府及日本人退職官吏進行鬭爭，終在翌年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民國一五年）六月六日，假大肚庄媽祖廟召開大甲農民組合成立大會，推舉趙港為委員長，並採用簡吉所起草的「綱領規約」而加入於台灣農民運動的戰列。

表83 1925年代日本退職官吏與台灣農民的土地糾紛

	地名	地目	許可面積	退職官吏 人	許可年月日	預約 期間	關係 農民 戶
台中州	大甲郡大肚庄大肚	原野	48.5370	6	1925.12.30	1年	73
	台中市旱溪	"	5.1710	1	1925.12.30	1"	4
	大甲郡大甲街日南，後厝子，六塊厝，大安庄牛埔	"	16.4020	3	1925.12.30 1926.3.24	1"	7
台南州	虎尾郡崙背庄沙崙後	原野	143.9670	17	1925.11.19	6個月	77
	虎尾郡崙背庄麥寮	"	56.3385	6	1925.11.19 1926.3.22	6個月	10
	虎尾郡崙背庄興化	"	125.0360	13	1925.11.19 1925.12.4 1926.3.22	6個月	30
	東石郡義竹庄過路子	"	9.8960	1	1925.11.19	6個月	200
高雄州	鳳山郡大寮庄赤崁字潮州寮	原野	73.5005	8	1925.12.7	1年	82
	鳳山郡大寮庄栲潭	"	27.9450	1	1925.12.9	3"	40
	屏東郡六龜庄六龜	"	9.9774	1	1926.2.3	1"	

(資料)「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034

趙港等一三人代表即在簡吉的指導下、與台南州虎尾及高雄州大寮庄的農民取得連繫、並也得到蔣渭水·連溫卿等文化協會幹部的支援、不僅是向台中州廳示威遊行及向總督府當局要求取消該土地的放領、同時也得到台灣民報社台中支局長·黃周的協助、而長驅渡往日本本國、在大阪與「日本農民組合」取得連繫、並在東京向「日本勞動農民黨」報告台灣農民的窘境、請求日本的社会主義團體支援殖民地台灣的農民解放運動。從此、日本社会主義者及勞工團體乃開始對於台灣農民運動給予各種支援、並在思想上給予不小影響。

當在一九二七年一月總督府及日本人退職官吏將要測量該放領地時、當地農民一〇〇餘人在簡吉·趙港等的領導下到現場阻擋、大肚庄的壯丁團長以下團員三四人及甲長一七人也連名提出辭職書以表抗議、以致引起司法上的糾紛。東京的勞動農民黨聞報後即派來律師·古屋貞雄擔任被告代理人而在法庭與帝國主義者抗爭。這乃成為古屋貞雄其後移住於台中並為台灣農民奮鬥的端緒。

後來，承受該土地放領的日本人退職者因嫌事情麻煩，即把該土地轉賣於台灣人富豪，即台中市橋町的張進江及彰化街的潘克莊。他們在警察的撐腰之下雇傭並強行該土地的耕種，所以該地的反抗鬥爭也遭到警察當局的彈壓而漸趨消極。

(ii) 台南州虎尾郡崙背的反抗鬥爭——崙背庄麥寮·沙崙後及興化厝一帶有「官有地」一四三甲，素來由七七戶農民耕種(參閱表83)，總督府發表把該土地歸於一七個退職官吏所有之後，當地農民即連絡了鳳山農民組合簡吉·黃石順及大甲農民組合趙港等進行反對鬥爭。當在一九二六年四月退職官吏一同前來進行土地測量時，他們都起來阻撓測量工作，並由農婦溫氏聯動員附近的婦女五〇餘人集体坐在路上攔阻測量隊前進，使他們不能按計劃行事。

在這反抗鬥爭的過程中，當地農民即更加團結，終在同年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邀請簡吉來庄指導並成立「台灣農民組合虎尾支部」(支部書記·陳故租)，而成為台灣農民運動重要的據點。就是在同年六月「台灣農民組合」已告成立，置本部於鳳山，並擁有虎尾·嘉義·鳳山·曾文·大甲等五支部(參閱 宮川次郎「台灣的農民運動」p.103)。

(iii) 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的反抗鬥爭——大寮庄赤崁及潮州寮有農民八二戶耕種七三甲的「官有地」，盡被總督府放領於八個退職官吏。一九二六年三月七日，鳳山農民組合簡吉到潮州寮開「農民演講會」，並把該地區的農民反抗運動與其他地區的反抗運動相結合，同時，發動台灣農民組合各支部代表一三人向高雄州廳及總督府內務局提出抗議，而成為台灣農民運動重要的一翼(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039)。

(4) 蔗農反抗明治製糖会社與「曾文農民組合」

台南州曾文郡下的蔗農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就跟該地區的明治製糖会社總爺糖廠進行爭議鬥爭，延至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四日，該地農民運動幹部張行及楊順利乃邀請簡吉到下宮庄舉行「農民演講會」，同時成立「曾文農民組合」，並獲得施

楨祥（下宮庄開業醫師）・黃信國（麻豆街開業醫師）等文化協會系地方人士的參加，後來，等到「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同月二十八日），這曾文農民組合即成為其最有力的支部（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044 「台灣民報」一九二六年七月四日、一一二期）。

(5) 三麥竹林事件與台灣農民組合嘉義支部

這已在「林杞埔起義事件」裡稍有詳述（參閱 p. 226），就是在一九〇八年，因總督府把嘉義・竹山・斗六等三郡的廣至一萬五千甲竹林所有權放領於日本財閥的三麥製紙会社，以致當地的住民五千五〇〇戶一起起來進行抗議鬭爭，同時，又經過在一九二二年見到農民的武裝起義，犧牲許多抗日戰士的生命之後，到了一九二五年四月六日，該竹林乃名符其實的成為三麥製紙会社所有。然而，因糾紛繼續一〇餘年所以仇恨深化的當地住民，却不因此而簡單的放棄鬭爭，仍然繼續了：(一)竹山庄住民拒絕納稅・保甲長拒絕執行任務・公學校兒童拒絕上課（一九二五年四月六、七日）、(二)竹山庄代表・張牛等前往台中州廳及總督府請願（同年四月十日）、(三)竹山庄住民四〇〇餘人前往竹山郡役所（郡公所）示威遊行（同年四月十八日）、(四)當日本天皇的皇弟・秩父宮來台巡察之際，這一群無告之民即派代表擬以在林內車站等待秩父宮路過此地而上書訴苦，但未果而在車站被捕代表九人（同年四月中旬）等不屈不撓的鬭爭。

再到翌年七月，鳳山農林組合長・簡吉即與竹崎庄的林籠等取得連繫，並親自前往當地指導鬭爭，同時也邀請來台的日本勞動農民黨幹部・麻生久到竹崎舉行「農民演講會」，藉以鼓勵當地農民設立組合並堅持鬭爭。

於是，當地的農民運動者七〇餘人即在同年的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在簡吉・趙港的指導之下，假竹崎庄真武廟召開「台灣農民組合嘉義支部」成立大會。這農民組合嘉義支部成立後，該地區的竹林鬭爭更趨

尖銳化，例如，同年十一月日本皇族・朝香宮來台時，再次計劃向其直訴，一般農民在此時也不管有否禁令，紛紛上山採竹，所以常與警察發生流血鬭爭，被捕者層出不窮。但在另一方面，因該地區的農民已在長期的實際鬭爭當中受到鍛練，立場堅定且鬭志堅決，所以該地在後來即成為台灣農民運動中最高強的革命據點，在台灣解放革命史上留下了不可抹滅的足跡（參閱山川均「植民政策下の台灣」一九二六年—『山川均全集』7、一九六六年 p.271）。

(8) 香蕉輸出的壟斷與農民的不滿

台灣香蕉因從早就為日本本國所嗜好，以致總督府即積極推進中南部的農民多種香蕉，所以到了一九二五年，香蕉種植面積廣達一萬七千甲，產量六億斤，輸出日本總值達一千三六〇萬圓。然而，總督府為了統制香蕉生產，即在一九二四年二月自台中州設立「台中青果同業組合」開始，台南州及高雄州也相繼成立了這種青果同業組合，組合長由各州廳的內務部長兼任，隨即又成立「台灣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會長由台中州知事兼任）。於是，全島蕉農的生活都被操在組合掌中。繼之，總督府一來是為了壟斷香蕉的輸出，二來是為了優待日本人退職官吏，所以在同年十二月又設立了「台灣青果株式會社」（授權資本三七萬五千圓的小企業），首任社長由前總督府殖產局長高田元治郎就任。

台灣青果會社因為是總督府特許的壟斷企業，凡是出口的香蕉都得經過他們這一關隘，所以不但是已加入青果組合的蕉農所生產的香蕉被抽輸出佣金（只在台中州一年就能抽到六〇萬圓的佣金），而且還殺價收購非組合員蕉農（耕種平地一甲以下及山地三甲以下的蕉農沒有資格加入組合）的香蕉，其每年的利潤非常的大。因為這樣，所以非組合員的蕉農為了要避免青果會社的剝削，於一九二五年夏，不經過台灣青果會社而把二千籠香蕉共同出貨於基隆港，擬以自力輸出日本，然而，大阪商船會社乃在總督府的指示下拒絕運輸，因此這二千籠香蕉即被放置在埠頭而任其白白腐爛。

如此，蕉農一貫受到總督府蠻橫的剝削而生活塗炭，因此，其莫大的不滿情緒乃成為剛要繼起的農民運動的一股激流（參閱山川均「植民政策下の台灣」——山川均全集 7 p. 264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矢內原忠雄全集 p. 236）。

(7) 「台灣農民組合」的創立

如上所述，台灣農民即在與製糖会社・日本人退職官吏・日本企業会社・台灣人買辦地主階級以及總督府等帝國主義勢力進行具有階級與民族二種性質的反抗鬥爭的過程中，在簡吉・趙港・黃石順及文化協會左派幹部等的指導下，相繼創立了：(一) 二林蔗農組合，(二) 鳳山農民組合，(三) 大甲農民組合，(四) 虎尾農民組合（台灣農民組合虎尾支部），(五) 曾文農民組合，(六) 竹崎農民組合（台灣農民組合嘉義支部）等，同時也與「日本農民組合」及「日本勞動農民黨」取得聯繫，並受到為辯護二林事件來台的日本勞動運動領袖・麻生久及布施辰治等的啓發與鼓勵，因此，台灣的農民運動逐漸走向左翼農民組合運動的方向。而為台灣農民開闢階級鬥爭。

(i) 台灣各地農民組合幹部合同協議會——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過簡吉與趙港的提議，在鳳山召開「台灣各地農民組合幹部合同協議會」，參加者有了大甲的趙港・趙欽福・陳啓通、曾文的張行・楊順利、嘉義的林寵・林敬、鳳山的簡吉・黃石順・陳連標等幹部一〇人，在会上由黃石順提議並通過議決而決定創立全島性統一機構的「台灣農民組合」，並任命簡吉・黃石順・張行等三人為規約起草委員，同時也決定以鳳山・大甲・曾文・嘉義・虎尾等組合改組或成立為台灣農民組合的五大支部。

(ii) 「台灣農民組合」的創立與本部機構——台灣各地農民組合幹部合同協議會決定置「台灣農民組合」本部辦事處於鳳山街縣口三五〇番地，並擬在十月中旬召開「創立大會」。然而，因在九月中旬發生鳳山支部幹部被捕事件（參閱

p. 619) 以致未能按時召開創立大會，所以，就在以「合同協議會」(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決定的形式之下，宣佈了「台灣農民組合」的成立及其幹部名單：

中央委員長 簡吉 中央常任委員 簡吉 陳連標 黃石順

庶務部長 陳連標 財務部長 陳連標

教務部長 簡吉 爭議部長 黃石順

調查部長 簡吉

翌年一九二七年九月再把中央機構及幹部改組如左：

中央常任委員 黃信國 簡吉 黃石順 趙港 侯觀宗 陳德興 陳培初 謝神財

組織部長 簡吉 (駐在台南州) 教育部長 陳德興 (駐在台南州)

爭議部長 謝神財 (駐在台中州) 調查部長 黃石順 (駐在新竹州)

財務部長 黃信國 (駐在台南州) 統制部長 趙港 (駐在本部)

庶務部長 侯朝宗 (駐在本部) 顧問書記 陳培初 (駐在古屋律師辦事處)

本部及法律辦事處補助 陳結

「台灣農民組合」在一九二七年中，增加了一八個支部，並在同年一月二日把「本部」轉移台南州曾文郡麻豆街，又在同年十二月四日再轉移台中市(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046)。

(iii) 台灣農民組合初期的綱領與口號——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後，簡吉·黃石順等幹部都忙於指導在各地繼起的反抗鬥爭，所以在與「日本勞動農民黨」及「日本農民組合」結成關係並受其思想指導之前，當初是沿用具有農民文化啓蒙

色彩的「大甲農民組合綱領」（簡吉起草），就是：

① 提高農民知識、磨練技術涵養德性、以期享受農村生活及完成農村文化

② 依據我等農民相愛扶助之力、相擁相倚、以期達成農村生活的向上

③ 我等農民即以穩健著實為合理合法、以期達成理想

然而、隨即就有了：④一九二六年八月「日本勞動農民黨」首領・麻生久為「二林事件」來台指導、⑤一九二七年二月簡吉・趙港往赴日本大阪參加「日本農民組合」第六屆大會並與「日本勞動農民黨」結成緊密的連繫（二人從此成為「福本思想」的熱烈的信奉者）、⑥一九二七年三月日本勞動運動法曹界領袖・布施辰治為了在「二林事件」二審庭擔任辯護來台、⑦一九二七年五月日本勞動農民黨幹部的律師・古屋貞雄被派遣來台並在台中開設律師辦事處等、就是經過日本勞動運動在思想上實踐上的指導與影響之後、台灣農民運動的思想背景就迅速的社會主義化、其口號也呈現出階級鬭爭色彩、就是：⑧組織內（日本）台鮮無產者共同委員會、⑨實現島內各思想團體的共同戰線、⑩反對暴政・暴庄・拷問、⑪支持日本勞動農民黨、⑫反對出兵中國、⑬反對總督府獨裁政治、⑭打倒田中反動內閣、⑮要求無償收回土地、⑯反對強奪土地及竹林、⑰要求撤廢惡法、⑱要求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等自由、⑲爭取青年男女勞動保護法、⑳禁止一五歲未滿的幼年勞動、㉑制定最低工資法、㉒爭取教員與學生管理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㉓確立耕作權、㉔反對立毛扣押及禁止出入耕地的禁令、㉕確立生產物管理權、㉖撤廢封建的戶口制度等（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045, 1049 農民組合史刊行會「農民組合運動史」一九六〇年 p. 384 謝春木「台灣人的要求」p. 36）。

再者、「三・一五日共檢舉事件」（一九二八年）發生以前的日本社會運動（一九二五—二七年）乃是「福本主義」的極左主義風靡一世、相反的、「山川主義」却被排斥為社會民主主義者的時期（參閱 p. 585）、因此、日本勞動運動界

即受其影響而在一九二五年「日本勞動總同盟」開始分裂，「日本勞動組合評議會」(日共系)見到成立，從此左右二派的對立愈趨尖銳化，乃分為：①左派——「日本共產黨」(佐野學)系——「日本勞動組合評議會」(野田律太)，②中間派——「日本勞動農民黨」(麻生久)系——「日本勞動組合同盟」(棚橋小虎)·「日本勞動組合總聯合」(布施辰治)，③右派——「社會大眾黨」(安部磯雄)系——「日本勞動總同盟」(松岡駒吉)等(參閱大河內一男·松尾洋「日本勞動組合物語」昭和篇、勞動組合組織系統圖、一九六五年)。

(iv) 第一屆全島大會與農民組合馬克思主義化——台灣農民組合在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民國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假台中市初音町榮舞台召開「第一屆全島代表大會」，參加者全島代表一五五人、旁聽者六〇〇餘人、來賓五〇人、主要的來賓有日本農民組合中央委員長·山上武雄、律師·古屋貞雄、後期文化協會代表連溫卿·王敏川·蔡孝乾·洪石柱、台灣民衆黨代表·盧丙丁、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代表·黃宗堃、無產青年代表·賴通堯等。

大會選任議長·黃信國、副議長·陳海、並任命書記長·侯朝宗、建議委員長·趙港等委員二二人、法規委員長·蘇清江等委員一〇人、預算委員長·尤明哲等委員一六人、決算委員長·陳培初等委員一〇人、交涉委員長陳德興等委員八人。

然而，大會因在第一天的十二月四日午後二時被警察命令解散，所以當晚即臨時召集聽衆一千餘人舉行示威演講會。同時，經過山上武雄·古屋貞雄等幹部五人向台中州警務部長交涉的結果，翌日五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重新召開大會，並通過了議案一七件、選出新中央委員等、即告閉會。

第一屆大會所通過的一七件議案中，最為重要的即是：①支持「日本唯一無產階級政治鬥爭機關的日本勞動農民黨」、②為了進行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而設置「特別活動隊」、③為了打倒殖民地的絕對專制政治而依據馬克思主義促進「勞農

結合」。這就是台灣農民組合自第一屆大會開始的所謂「馬克思主義化」。

當時（一九二七年）、在國際上是共產國際即將開始斯大林的所謂「世界革命高潮論」的極左化政策、中國的國共分裂、日本的共產黨由「一九二七年綱領」正在重整革命路線等、在島內則無產青年等社會主義派取得後期文化協會的領導權、前期文化協會幹部重新組成台灣民眾黨等、就是這種內外形勢都在漸趨社會主義化（所謂「左傾化」）的時期、所以這些內外的形勢即射影到台灣農民組合、而使之迅速接收了馬克思主義的革命方法（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052 農民組合史刊行會「農民組合運動史」 p.348 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 p.37）。

在大会上選出中央委員一八人、並互選中央委員長・黃信國、常任委員・簡吉・趙港・謝神財・陳德興・楊貴等。

繼之、一九二八年二月三日在台中市米町本部辦事處召開「中央委員會」、出席者陳結・謝進來・趙港・陳海・張行・柯生金・陳培初・楊貴・侯朝宗・簡吉・陳德興・陳崑崙・蘇清江・尤明哲・葉氏陶等中央委員、決定「特別活動隊」人員如左：

簡吉 楊貴 趙港 陳德興 葉氏陶 蘇清江 尤明哲 呂德華 謝進來 陳崑崙 柯生金 陳結 謝塗

同時、分配特別活動隊的設置工作：黃信國（中央委員長）・簡吉（庶務、財務）・楊貴（政治、組織、教育）・趙港（爭議、調查）・陳德興（青年部）・葉氏陶（婦女部）等（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057）。

(v) 台灣農民組合領導農民鬭爭——台灣農民組合自召開第一屆全島大會後、在日本本國共產主義運動的影響與指導之下、促使全島農民迅速的自覺起來、所以農民鬭爭迭起而生、僅在一九二七、二八年的二年間、農民組合所領導的農民爭議即達四二〇件、其主要的就有：

○ 南投郡山本農場爭議事件——台中州南投郡中寮庄有九四三甲的山林被總督府放領於日僑・山本久米太郎，以致二〇〇戶的當地農民於一九二七年七月組織「台灣農民組合中寮支部」而與山本米太郎抗爭。

○ 第一次中壢事件——總督府把新竹州中壢・桃園二郡的三千餘甲土地放領於「日本拓植會社」（半官半民會社）所有，當地農民即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在農民組合幹部・黃石順的指導下成立了「台灣農民組合中壢支部」，並在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派黃清江等代表四人向日本拓植會社交涉減低地租，但該會社却勾結總督府派來警察扣押他們，以致中壢郡觀音庄新坡地方的農民曾經二次趕往中壢郡役所要求釋放被捕者（七月三十日、三十一日），並相繼到日本拓植會社進行示威活動。總督府與日本拓植會社即以「立毛扣押・禁止進入（耕地）」的名目施加彈壓。於是，中壢・桃園等地的農民乃召開了「反對立毛扣押・禁止進入演講會」於大園・平鎮・新坡等地與其對抗（十一月中旬），然而，警察却逮捕黃石順・謝武烈・楊春松・黃又安等八人闖士以示揚威（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六日）。後來，警察當局因看到農民的鬪爭意識極為堅強，乃再施展大檢舉而又逮捕八三人，其中，三三人被處有期徒刑。

○ 第二次中壢事件——第一次中壢事件結束後，總督府乃再進一步的驅使當地警察向有閩農民施加壓力而使之在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被迫宣佈解散台灣農民組合的「桃園支部」與「中壢支部」。然而，中壢支部的組合員七〇〇餘人却不服這種彈壓手段，乃邀請農民組合本部幹部簡吉・趙港等趕至中壢指導。同年八月九日簡吉召集組合員於中壢支部辦事處並宣佈重整支部工作，但因警察扣押張道福等幹部五人於新坡警察派出所，以致趙港等幹部率眾二〇〇餘人到派出所投石而示威反抗，結果，趙港・張道福等三五人被逮捕，其中的一四人被處徒刑。

○ 嘉義郡番路庄赤司鳳梨園爭議事件——總督府把嘉義郡番路庄的山林五八八甲放領於日僑赤司初太郎為鳳梨園，當地農民二七七戶因此喪失生計，所以皆加入「台灣農民組合嘉義支部」，並在一九二七年五月組織「番路庄生活保守同

盟會」而向赤司鳳梨園進行鬭爭，却被捕三〇人。

⑤ 辜顯榮所有地爭議事件——辜顯榮即在一九二七年三月把台中州北斗郡二林庄的七〇〇餘甲所有地從佃農身上取消其贖耕權而轉貸於塩水港製糖会社，於是，當地佃農乃在台灣農林組合二林支部長·蔡阿煌等的指導下進行鬭爭。辜顯榮即與塩水港製糖会社相勾結，委托警察當局出面彈壓，因此，農民組合二林支部的組合員乃相率前往鹿港街辜顯榮宅示威，並在二林庄召開「反對起佃及立毛扣押·禁止進入演講會」，他們因不服從警察的解散命令而被捕者有莊萬生·謝神財·張福生等農民組合幹部五人及組合員多數。

⑥ 大潭官有地佃農爭議事件——總督府把高雄州東港郡東港街字大潭的官有地一五七甲由蘇隆明等地主三人經手，而貸貸於當地農民一〇〇餘人，其中的七〇餘人由薛步梯（原農民組合幹部）指導，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重新設立「東港農工協會」向蘇隆明等鬭爭，被捕三一人。

⑦ 台灣拓植製茶会社所有地爭議事件——總督府把新竹州苗栗郡三叉·銅羅二庄的土地四千七〇〇甲放領於台灣拓植製茶会社等經營茶園，因該会社禁止當地農民上山伐木，所以有閩農民三千六七八人即成立了「台灣農民組合三叉支部」與該会社抗爭，這個所謂國策会社的台灣拓植製茶会社就動員警察檢舉農民一一一人，並無理的送法院處罰。

⑧ 大宝農林造林地爭議事件——總督府把台中州大屯郡霧峯庄萬斗六·大平庄頭汗坑·北屯庄大坑等地的山林二千三二一甲逐一放領於日僑·大宝ギン（女）、當地農民九一一戶（三千九〇〇餘人）即加入台灣農民組合與其抗爭。

⑨ 大湖庄所有地爭議事件——總督府於一九二五年把新竹州大湖郡大湖庄南湖及馬那邦地方的田四一甲·園七四一甲·山林五〇〇餘甲等放領於大湖庄所有。當地農民得到台灣農民組合幹部簡吉及文化協會幹部王敏川·謝武烈·郭常等人來援，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組織「台灣農民組合大湖支部」，在這支部的統制下繼續長期的爭議鬭爭。

如此，台灣農民組合即在與台灣農民緊密的連繫之下，廣涉於全島的農民反抗鬥爭的過程中，自成立以來至一九二七年的一年半之間，組合員增至二萬一千三十一人（成立時四千一七三人），支部增為左列的一六處（成立時六處）：

新竹州—大湖·中壢、台中州—大屯·大甲·彰化·二林·竹山、台南州—曾文·下宮·虎尾·嘉義·小梅·斗六、高雄州—鳳山·屏東·內埔（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063）。

(8)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台灣農民組合

自一九二八年六月「台灣共產黨」建黨以來，乃特別重視台灣的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並積極介入於「台灣農民組合」，結果，很快就將其置於黨的領導之下。

(i) 台共的農民綱領——台共曾在上海創立時就通過了「關於農民問題的重要性」做為對台灣農民的工作準繩：

「農民問題是列寧主義的根本問題之一，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個重要問題。……」

台灣共產黨對農民問題所要解決之中，特別要提出的是民主革命時代的農民問題。……

台灣不外乎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在殖民地台灣的民族獨立運動的過程中，農民問題是佔非常重要的地位。……

台灣共產黨對於農民問題的當前任務認為是要竭力領導農民大眾，使之在無產階級的指導下從事反對帝國主義的土地強奪，並推翻地主及掃清封建遺毒而來徹底實行偉大的農村革命。……

我黨的農民問題綱領即是在沒收地主及日本帝國主義的土地，並把其分配於農民的這一点。……

台灣農民運動現已在台灣農民組合統一領導之下，這点的確是給予我黨的農民運動良好的前提條件，然而，台灣農民組合本身已在思想上·實踐上犯了種種的錯誤，即是：⊖農民組合把農民誤認為是無產階級及台灣革命的主力軍，⊙把

大眾團體的農民組合與政黨混同、③不瞭解農民的實際要求、且否認民族革命運動、偏向於高唱階級鬥爭（受到日本的福本主義的不良影響）、④輕視群眾的日常鬥爭而熱衷於幹部的政治活動、⑤不努力進行革命的工農同盟、⑥未曾明確提出過對於封建地主及帝國主義的反對運動。……

為了克服農民組合上述的缺陷、我黨必須盡可能派遣黨員加入農民組合、使之在前線作戰而為黨樹立農民運動的指導權。同時也要努力：①在農民組合內進行黨團工作、對農民注入階級意識、②明確的指出土地問題與農民鬥爭的對象、③激發日常鬥爭、並在其鬥爭過程中擴大黨的影響、④把農村工作的社會基礎建立在貧農·農村工人·小農之上、⑤擴大農民組合組織、⑥促進農民運動在日常鬥爭方面建立工農革命同盟、⑦農民組合在組織上必須建立青年部·婦女部·農業工人部、⑧促使農民注重國際問題、並宣傳加入「農民國際」(Cleachintern)、⑨在無產階級指導下參加民族革命運動、⑩與民衆黨系的農民協會必須樹立統一戰線、⑪肅清農民組合舊有的遺毒及幼稚病、以資擴大組合組織、⑫農民組合中的黨團必須在黨的指導下利用一切的合法性、而來吸收農民黨員、擴大黨的農村支部及促進其發展。……」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623。

(ii) 謝雪紅提出設立青年部·婦女部·救濟部等三大提綱——台共創立時的候補中央委員謝雪紅在上海被捕並被移送台灣後、在台北設立「島內黨中央」、並經常往赴在台中的「台灣農民組合」本部辦事處、推進吸收黨員及組合內部的黨團工作。她以這黨團工作為跳板、出席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促使該委員會決議「支持台灣共產黨」、同時提出了：①台灣農民組合青年部組織提綱、②台灣農民組合婦女部組織提綱、③台灣農民組合救濟部組織提綱、而慫恿農民組合增設青年部·婦女部·救濟部來吸收農村青年及婦女參加革命的農民運動。這些提案即是基於台共的組織方針、擬按其發展為「共產青年同盟」及「赤化救濟會」（參閱 p. 357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071)。

(iii) 台共提倡組成統一戰線及其始末——一九二七年在日本本國即有左翼團體統一戰線論及清算福本主義之議逐漸抬頭，以致台灣也受其影響，在農民組合顧問·古屋貞雄的主導下，由農民組合的簡吉及後期文化協會的連溫卿等準備具有統一戰線性格的「反对压制政治協議會」，但因右派的台灣民衆黨表示不同意，所以未見實現。

後來，在謝雪紅的領導下台共組織浸透於農民組合之後，謝雪紅乃基於當時的黨的方針，即要組成一個合法的外圍團體的「無產大衆黨」，而積極準備其前提條件的「統一戰線」。於是，在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民國一七年)七月三日，召集各團體代表會合於文化協會本部樓上，參加者即有農民組合代表簡吉·莊萬生，後期文化協會代表賴通堯·王永福，台中總工會代表張景元·蔡潤卿，台中店員會代表謝永春·蔡寶卿，台中木工工會代表張龍·楊木生，台灣民衆黨代表吳泗滄·陳玉·陳瓊玖等人，經過吳泗滄的提議之後，大家贊同組成統一戰線團體的「台灣解放運動團體台中協議會」，並任命簡吉·賴通堯·張景元·蔡寶卿·張龍·陳瓊玖等人為規約起草委員，擬以積極推進。

然而，其後因共產國際指示各國支部「必須以共產黨為唯一的無產階級的黨」為原則，以致其他的黨的組織却被迫指摘為錯誤，結果，剛成立的「台灣解放運動團體台中協議會」也隨即趨於消散(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079)。

(iv) 台灣農民組合台共派與非台共派的內部鬭爭——台灣共產黨勢力浸透於台灣農民組合後，組合幹部逐漸分為：
 ①台共派即幹部派(簡吉·趙港·顏石吉·張行·陳德興·彭宇棟·莊萬生·陳崑崙)；
 ②非台共派即非幹部派(楊貴·謝進來·謝神財·陳培初·尤明哲·張滄海·吳石麟·賴通堯·葉氏陶)。台共派即支持遵守「日共一九二七年綱領」的台灣共產黨、相反的，非台共派則有着所謂左翼社會民主主義的「山川均主義」的傾向而注重於合法的實踐運動、結果，非台共派的楊貴等乃在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上被開除中央委員，其他也都紛紛脫離組

合。農民組合此時的內部糾紛到後來即牽連到後期文協、導致發生連溫卿一派的開除事件（參閱 p. 1083）。「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083）。當時，台共在農民組合內部的黨團工作乃迅速發展，已在中央指導部佔優越地位，即中央常任委員三人（簡吉·趙港·陳德興）、中央委員一人（簡吉·趙港·陳德興·楊春松·陳結·趙欽福·陳海·張行·林新木·呂得華·蔡端旺·莊萬生·黃天·陳崑崙·楊四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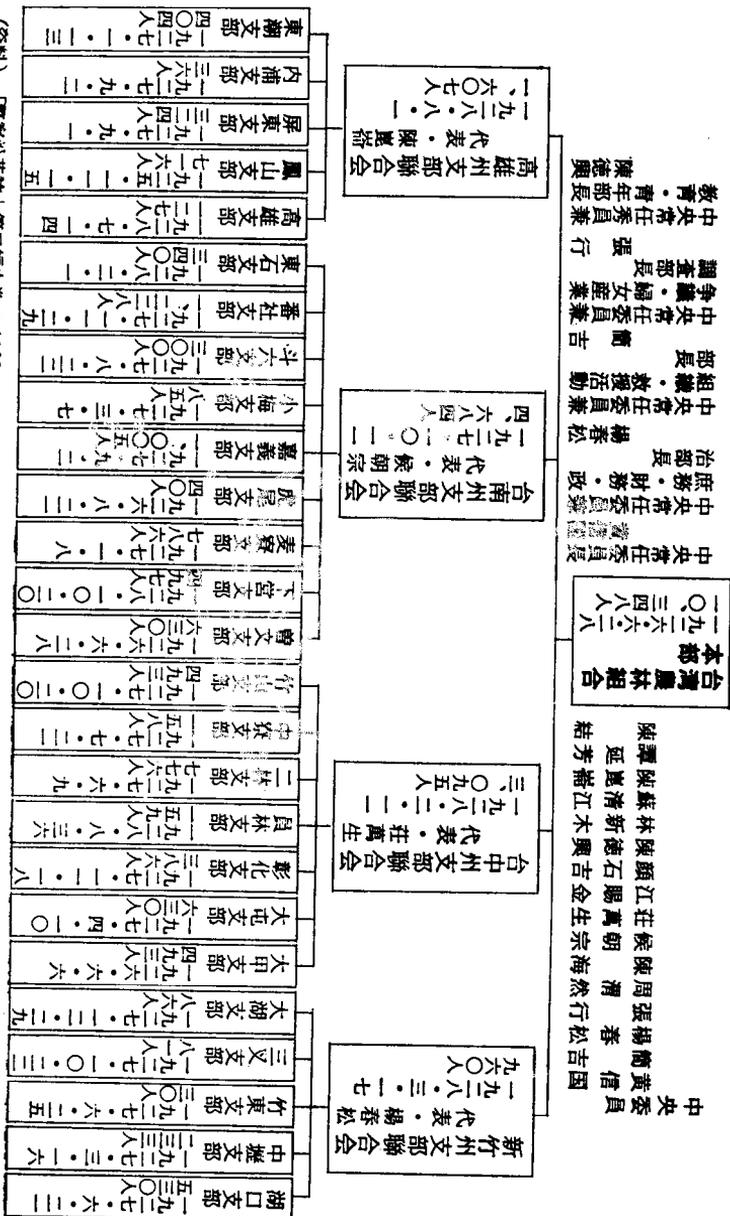
(9) 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

一九二八年十月，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屬下的黨員·林兌乃透過陳來旺而接到來日的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長·林木順的指令，就是指示：「為了向擬在十二月底召開的台灣農民組合全島大會給予黨的影響而趕赴台灣」，同時被指示把「農民問題對策」帶回（參閱 p. 88）。林兌接受指令後，乃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化名潛回台灣，把其指令及農民問題對策轉達於謝雪紅，由謝雪紅再轉給簡吉，擬以由大會議案的方式貫徹於農民組合的政策與實踐運動上。

其所謂「農民問題對策」，旨在把台灣農民組合完全置於台灣共產黨領導之下，擬以推行台灣農村的革命實踐運動。其內容即有：(一)發行機關報紙，展開民族的解放鬭爭，(二)提倡土地問題，(三)促進工農同盟，(四)建立農民組合自衛團，(五)設置農民青年講習所，(六)農民組合救濟部的全島性發展，(七)喚起重視國際問題，(八)鬭爭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等。

於是，台灣農民組合在台灣共產黨島內党中央·謝雪紅及海外党中央特派員·林兌的背後指導之下，於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假台中市樂舞台召開「第二屆全島大會」，參加者全島代表一六二人，來賓一三〇人，旁聽者三五〇至四五〇人，會場擁擠，幾無立錫的餘地。大會即推舉議長楊春松，副議長蔡瑞旺，並任命書記長簡吉，書記黃白成枝·譚廷芳·柯生金·黃永生·陳啓瑞·張炳煌·謝進來·林芳雲等，由陳德興·江賑金·簡吉

圖 50 台灣農民組合組織系統圖 (1928年12月底)



(資料)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102

陳崑崙·侯朝宗等報告本部工作狀況、在報告中却屢遭臨場警察命令中止、但翌日又繼續開會、選出新中央委員如左：

簡吉 楊春松 黃信國 張行 陳德興 周清然 莊萬生 陳崑崙 顏石吉 陳海 譚廷芳 陳結 侯朝

宗 林新木 蘇清江 江脈金

新候補中央委員—劉建業 趙港 張玉蘭 曾金象 陳啓瑞 謝武烈 陳良 廖奕富 溫勝萬 劉溪南

中央常任委員長仍由黃信國繼任

關於大會宣言及綱領的發表即委任中央委員會處理。然而、因在議案審理時與臨場警察發生糾紛、以致被捕簡吉等八人、所以、其他的議案都在後來所召開的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常任委員會中從略予以審議並決定的。

會後、在台灣共產黨領導下所發表的「台灣農民組合第二屆全島大會宣言」中、更為明確的指出階級與民族的反帝國主義革命鬥爭、即是：(一)農民們趕快加入農民組合、工人們趕快加入工會、工人與農民團結起來、(二)確立耕作權與團結權、(三)全台灣被压迫民眾團結起來、(四)台·日·鮮·中的工農階級團結起來、(五)擁護工農祖國蘇維埃、支持中國工農革命、(六)打倒國際帝國主義、(七)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八)被压迫民族解放萬歲、(九)全世界無產階級解放萬歲(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086)。於是、第二屆全島大會後的台灣農民組合乃大為增加革命鬥爭、例如、國際無產婦女紀念鬥爭、青年部·婦女部·救援組部組織運動、國際無產青年紀念鬥爭、追悼渡辺政之輔同志、紀念俄國十一月七日革命等。

(10) 「三·一二事件」(台灣農民組合被大檢舉)

如上所述、一九二八年因日本本國發生「三·一五大檢舉事件」、日本共產黨的黨員盡被逮捕、以致組織又再一次遭到打擊。日本警察乃趁機把「特別高等刑事」(警察特務)密佈於全國、在台灣也從同年七月開始把「特別高等刑事課」

(簡稱為「特高課」)設置於郡役所以上的全台警察機構，擬向一切的抗日運動進行殲滅性的彈壓政策。關於台灣農民組合被編入台共領導事，特高課早已探悉，但其再進一步的具体情況却不盡其詳，於是，警察當局為了要追究台共內部的實際狀況，才利用所謂「違反出版法規」(不經當局批准就散佈刊物·傳單等)的莫須有的罪名為藉口，於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民國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拂曉，對台灣農民組合的全島機構進行突擊性的大檢舉(參閱 p.587)。

警察的檢舉廣泛涉及全島，農民組合的本部支部以及關係團體(後期文化協會·無產青年)與主要幹部的住宅等三〇〇餘處盡被搜索，雖然，沒收所謂「證據品」達二千餘件，但有關係台共的資料却一無所得，只是扣押三〇〇餘人，逮捕五九人，以違反「台灣出版規則第一七條」為藉口勉強把一二人處刑如左：

表 84 「二·一二事件」被處刑表

氏名	年齡	工作崗位	住所	第一審	控訴審	備考
侯朝宗	二五	中央委員	台南州東石郡六脚庄	徒刑一個月	徒刑一〇個月	執行猶豫五年
陳崑崙	二五	"	台南州東石郡新園庄	"	"	"
顏石吉	二五	"	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	"	"	"
蘇清江	二三	"	台南州新營郡番社庄	徒刑一個月	徒刑一〇個月	"
簡春吉	二七	中央常任委員	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	四個月	"	保釈中潛渡上海
楊春松	三一	"	新竹州中壢郡中壢庄	一個月	一〇個月	
江賜金	二四	中央委員	台北州海山郡土城庄	"	"	
張德行	三一	中央常任委員	台南州曾文郡下營庄	"	"	
陳德興	二四	"	高雄州潮州郡潮州庄	"	"	執行猶豫五年
譚廷芳	二九	中央委員	新竹州苗栗郡三叉庄	"	"	"
陳海	三七	"	台中州大甲郡大肚庄	"	"	"
黃信國	四四	中央常任委員長	台南州曾文郡麻豆街	"	"	執行猶豫

(資料)「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p.1103

農民組合幹部被捕後，孤立在各地的不少組合員雖有見到退縮（組合員一時由一萬二千四一〇人減為九千三六九人），但大部份組合幹部却愈打愈強，於是，中央委員會乃發出「通知書」，向組合員號召絕不能因此而對日本帝國主義示弱。同時，在台共東京特別支部指導下的「東京台灣學術研究会」也送來「為全島被大拘捕告農工兄弟書」，在書中特別強調：「農工兄弟們！被压迫的兄弟們！！我等必須重整陣宮而向兇心勃勃的吃人強盜即日本帝國主義繼續堅強的鬭爭，排除萬難站起來，以大衆行動來挽救被捕的兄弟，並死守諸君的台灣農民組合。」（警察沿革誌）二編中卷p.110。

(11) 台灣農民組合的重建運動

二·一二大檢舉發生之後，台灣農民組合的幹部及組合員莫不憤慨帝國主義者以強辭奪理未胡亂捕人，連未被逮捕的幹部也在思想上愈趨共產主義化，所以主要的幹部都在此時相繼加入台灣共產黨，同時，台共的島內党中央也藉此機會指示組合的黨員得加緊推進黨團工作，因此，農民組合的重建工作隨即被建立起來，台共在組合內的領導地位也愈趨鞏固。於是，未被捕的中央委員與候補中央委員即在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民國一八年）四月三日組成臨時的「中央指導部」，重新任命各部工作的負責人：（一）陳結（擔任庶務、財務、政治工作），（二）劉建業（爭議、組織、婦女工作），（三）周渭然（調查、產業、救援工作），（四）陳啓瑞（教育、青年工作）等，擬以處理善後及展開下一段的革命工作。

同年七月、八月趙港及簡吉相繼被保釋，二人即在十一月開設「農民組合台北出張所（分處）」，擬以做為法庭鬭爭的據點及中央幹部的會合中心。十二月在這台北出張所召開的中央委員會上，乃批准黃信國申請辭任中央委員長，並重新任命楊春松為臨時中央委員長，及中央委員一二人（簡吉、楊春松、張行、陳德興、趙港、陳鳳崙、蘇清江、侯朝宗、陳結、林新木、顏石吉、周渭然），中央常任委員五人（簡吉、楊春松、張行、陳德興、趙港），同時審議並通過趙港起

稿的新行動綱領，即「農民組合行動綱領」。

然而，警察當局對於彈壓農民組合的手段極為兇狠且執拗，就是打擊組織，迫害幹部，強迫組合員退出組織，再次逮捕趙港·顏錦華等，於是，台灣農民組合一來是為了繼續百折不撓的再建工作，二來則為了準備與全島的特高警察周旋，即把本部及各支部的組織，實踐等都化整為零，終於轉入地下運動。

但在另一方面，農民組合處於這艱難的當中，却也免不了在革命認識上及革命方法上發生內部的分歧，與上述同樣，主要是分為台共派與非台共派，其中，陳崑崙·張玉蘭·張滄海·林新木·曾金龍·楊順利·謝進來·蔡水·侯朝宗·李留·陳啓瑞等被批評為機會主義者或中間動搖份子，而在理論鬥爭過程中逐漸離開組織或被淘汰而脫離(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1107)。

上述新採用的「農民組合行動綱領」乃尖銳的針對着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剝削政策，並舉出其鬥爭的具体提綱：(一)減免小作料(地代)鬥爭，(二)解決土地問題鬥爭，(三)反對扣押處分鬥爭，(四)奪回生產物管理權鬥爭，(五)爭取制定農業工人最低工資法鬥爭，(六)爭取七小時勞動制鬥爭，(七)爭取農會·埤圳管理權鬥爭，(八)爭取言論·出版·集會·結党的自由鬥爭，(九)確立團結權·團體交涉權·罷工權等鬥爭，(十)撤廢治安維持法·匪徒刑罰令·浮浪者取締規則等鬥爭，(一)反對檢舉·扣押·拷問·毆打·追放·家宅搜索·跟踪等鬥爭，(二)撤廢剝削農民的苛稅等鬥爭，(三)撤廢保甲制度鬥爭，(四)反對強制蓋章鬥爭，(五)打倒業佃會·興農倡和會·農民協會·民衆黨等鬥爭，(六)號召農民·工人·貧農等加入台灣農民組合，(七)擴大青年運動鬥爭，(八)擴大婦女部運動鬥爭，(九)擴大救濟部鬥爭，(十)促進台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鬥爭，(一)促進創刊機關報紙鬥爭，(二)促進結成台灣解放同盟鬥爭，(三)支持組織反帝國主義同盟鬥爭，(四)支持汎太平洋勞動組合鬥爭，(五)支持中國印度工農革命鬥爭，(六)反對帝國主義鬥爭，(七)反對給督獨裁政治鬥爭等(「警察沿革誌」第二卷中編 p.1109)。

(12) 台共外國團體的台灣農民組合

一九三〇年世界規模的經濟恐慌逐漸漫透於島內，台灣人動勞大眾受其影響極為深刻，尤其是農村經濟所受的禍害最為厲害，另一方面以這個所謂第三期世界恐慌為契機而斯大林所提出的極左的世界革命策略，竟給台灣共產黨很大的刺激，再加上帝國主義者所施展的彈壓與摧殘日趨殘酷，在這種客觀情勢的演變之下，台灣共產黨的革命鬥爭漸趨尖銳化，其黨勢隨即日見擴大，於是，逐漸把台灣農民組合編入於台共本身的外圍組織系統。

(i) 台灣農民組合當前任務的綱領——台共「島內黨中央」（負責人謝雪紅）為了要在農民組合內部推進黨團工作，即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秘密發表「台灣農民組合當前任務的綱領」，擬以確立農民組合的新方針及整頓新陣營。

台共在該綱領中分析農民組合的現狀說：「因一九二九年的二·一二事件是以檢舉台灣共產黨為目的（我等早已預測到必會遭治安維持法的處分），所以，以我等的台灣農民組合為重點，搜索七〇〇餘處及檢舉三〇〇餘人，被檢舉的戰鬥份子均慘遭毆打與拷供，其中的中央委員一人再被扣押半年以上，而且，第一次與第二次中壠事件被捕的鬥士都迄未出獄，加上，趁此組合陣營的聲勢暫成薄弱的時期，統治階級的白色恐怖橫行全島，因此，除了下宮·屏東的二支部之外，舊有的二、三〇支部盡被破壞。其後，到了一九二九年九月，第一次與第二次中壠事件及二·一二事件的患難同志相繼出獄，一九三〇年四月再見到一個同志的出獄（此間相反的却有一些同志再入獄，也有一些墮落份子退出組織），就是在這我等陣營內部情勢的頻繁演變之下，因受到所謂第三期的經濟恐慌所影響，民衆的鬥爭愈受激發，我等陣營也日漸回復原來的狀況……」（「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150）。

同時，在該綱領當中，對於過去的鬥爭工作也有一番的檢討，並指出如下的七點缺陷：○對於各種鬥爭都不够充分的

加以激發。組織。指導。①因各同志對於中央的決議認識不够以致使大眾不能徹底瞭解。②一部份幹部具有專制作風。③我等陣營內尚存有濃厚的合法主義與組合主義的錯誤傾向。④不提出「土地革命」的口號而來徹底宣傳。⑤缺乏對於楊貴。連溫卿一派的積極的反对鬪爭。⑥缺乏提出青年。婦女的要求等(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151)。

最後、在該綱領裡再指出農民組合當前的任務為：①政治方面——①克服合法主義與組合主義。②當要把中央的指令及決議移諸實行時必須預先会同組合員來加以討論並詳細規定其具體的實行方針。③當在進行鬪爭時必須以我等農民組合名義加以發動。組織及指導。④打破少數幹部的專制傾向、分配具體工作於新進鬪士。⑤有意識的在實際鬪爭過程中培養鬪士並提拔農民組合幹部。⑥經常提出「土地革命」口號、並與高度的政治口號相結合。⑦對楊貴。連溫卿派展開激烈的暴露鬪爭。⑧肅清內部的機會主義傾向及一切的右傾傾向。⑨重視青年。婦女的特殊要求、動員他們參加革命。⑩組織方面——①確立以貧農為群眾基礎的基層組織(班。隊)。②確立各工作部門的指導部。③重建舊支部並擴大新組織。④準備召開第三屆全島大會。⑤提倡組織反帝同盟。⑥加入紅色農民國際等(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152)。

(ii) 陳崑崙宅所召開的中央常務委員會——根據上述台共的決定、農民組合幹部(陳崑崙。趙港。湯接枝。顏石吉。簡氏娥。陳結)即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之二日間、秘密會合於高雄州東港郡新園庄力社陳崑崙宅、召開「中央常任委員會」、在会上正式決定把農民組合做為在台共領導下的大眾團體(外圍組織)、並基於台共的農民運動綱領而在合法的掩飾下進行擴大秘密組織。其他、同時決定了：①在各支部聯合會舉辦「特別研究會」、以「共產主義ABC」「台灣革命史」為教材、培養新的革命戰士。②向楊貴。連溫卿派進行鬪爭、淘汰組合內部的機會主義者與中間動搖份子。③組織農業工會。④準備召開中央委員會。⑤準備召開第三屆全島大會。

(iii) 竹崎會議(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台灣農民組合基於中央常任委員會的決定、同時在台共領導之下、於一

九三一年（昭和六年、民國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四日，在嘉義郡竹崎庄召開「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出席者陳德興·張行·湯接枝·趙港·陳崑崙·簡吉·顏錦華·姜林小·黃在堯·陳文質·陳結·尤份·黃石順·謝少塘·顏石吉等一五人，旁聽者林龍·陳楠·林厝·劉運輝·林切等五人。在會議上通過議案一七件，其中，最為重要的乃是正式通過中央常任委員會提出的「支持台灣共產黨」議案，於是，台灣農民組合即名符其實的被編成為在台共領導下的大眾團體。

其他，提倡組織反帝同盟·確立紅色救援會·確立青年部與婦女部等議案都在台共領導之下被提出並審議通過。另一方面，根據新的組織方針，重新改組工作分配，就是北部聯合會（簡吉·湯接枝·廖焜）、中部聯合會（陳崑崙·張行·蔡阿才）、南部聯合會（陳結·姜林小·黃在堯）、高雄聯合會（顏石吉·黃石順·謝少塘）。

同時在會議上也決定了合乎新戰略方針的口號，就是：①反對檢舉，②擁護言論·集合等自由，③奪回生產物處分權，④打倒日本帝國主義，⑤反對台灣總督的獨裁政治，⑥擁護蘇維埃聯邦，⑦支持中國革命，⑧台灣共產黨萬歲等。

這些決定支持台共的重要決議及新組織方針·新戰略方針等都透過各州支部聯合會及各支部傳達於下屬的組合員，使之在各級機關澈底討論並表示贊同（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157）。

(13) 台共指導下、農民組合準備武裝鬥爭

台灣共產黨在一九三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二屆臨時大會」之後，乃更改其領導幹部（謝雪紅等被肅清，代之潘欽信上台—參閱 p. 596）、同時也採用新戰術，就是基於共產國際東方局及中國共產黨的指令，擬在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即將爆發的局勢認識之下，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並樹立工農蘇維埃為目標，而採用了工農武裝鬥爭的方式。當在此時，中日間的軍事情勢也日趨惡化，於是，台共領導部即向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等發出指令，指示這些大眾團體必須

發動武裝鬪爭。台共的這種新方針乃再以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的名義迅速傳達於全島各地的地下組織。

這種武裝鬪爭是透過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中而由陳結在竹崎開始，在北港也由吳丁炎指導準備工作（參閱 p. 609）。繼之，在大湖及竹南永和山二地的武裝鬪爭的準備工作，也由當地的農民組合支部秘密進行，這乃在文化協會苗栗支部的郭常指導之下，基於台共的指示而設立秘密基地進行訓練戰士。決定部署、選定襲擊目標及所要採取的手段等，主要是發展山間僻地的農民組合的地下武裝，但在這一觸即發之際，却被警察發現而盡歸失敗。

(i) 大湖支部準備武裝鬪爭——農民支部（支部常任委員長李永芳）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成立後，因在翌年就遭二·三〇年五月採用新行動綱領（參閱 p. 80），又在同年十二月整個農民組合被編入於台共的大眾團體組織系統（參閱 p. 82），於是，該支部才面目一新，組織工作乃逐步上軌，當在一九三二年二月召開支部委員會時已成為一枝頗富有組織力量的秘密部隊。當時的指導部乃由常任委員五人（劉双鼎·林華梅·陳天麟·劉俊木·吳阿滿）構成，劉双鼎擔任支部常任委員長，並有文化協會苗栗支部幹部·郭常在後面指導，把散居於洗水·汶水·水尾坪·大湖·南湖·蕃仔林·卓蘭·獅潭等地的組合員積極份子六三人編成九班，各班置委員指揮一切。但不經多久，因劉双鼎被警察發現其秘密工作而逃脫於竹南郡永和山，所以由林華梅繼任常任委員長，並在郭常·林華梅的指導下，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召開的中央委員會上決定推進所有的組合員加入台共，並擬把農民組合的大湖支部秘密改為台共的党支部，同時在同年三月任命各地区的行動隊負責人，而積極準備武裝起義，就是：①大小南勢（林華梅）、②下南洗水（邱天送）、③北洗水（陳盛麟）、④上南洗水（林章梅）、⑤杜寮角（邱煌炳）、⑥上平（劉俊木）、⑦大湖（李永芳）、⑧大湖（李阿水）、⑨南湖（黃雲漢）、⑩小馬那邦（溫洪江）、⑪大馬那邦（葉木清·鐘木清）等（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0）。

(ii) 永和山支部準備武裝鬪爭——竹南郡永和山從早就在簡吉·湯接枝指導下，農民的政治覺悟本就有相當的水準，再就是劉双鼎自大湖逃到此地之後，當地農民的組織運動又更進一步的活躍起來，終在一九三二年六月成立了「台灣農民組合永和山支部」，支部常任委員長由劉双鼎擔任，常任委員一〇人，並把組合員三九人編成四個班（班長張子登·陳阿興·郭阿添·陳阿富）的秘密部隊，統歸委員·廖天成指揮。

一九三一年時當九一八事變爆發，又在翌年一九三二年二月戰爭擴至上海，台灣共產黨認為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已近在眼前，乃向全島各級機關發出指令，指示開始進行「國際青年紀念鬪爭」及「準備武裝起義」。永和山接到指令後，隨即再接到郭常來訪，郭常即召集劉双鼎等支部幹部開會，在秘密會上向大家說：「日本軍因在上海遭到中國軍的反擊而陷於苦戰，世界列強對於日軍的侵略行為表示極大的反感、勢之所趨，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即將不可避免的爆發起來，另一方面，中共趁此擴展黨勢，中國的中部地方已在其勢力範圍之下。以台灣獨立為當前任務的台灣革命，當然應受中國革命勢力的支援，我等必須趁此一氣呵成的實現武裝起義，而為台灣革命成功來獻身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並拯救在獄中的同志們」。於是，劉双鼎等乃着手於調查郡役所火藥庫·錦水及公司寮的石油廠，並計劃爆破縱貫鐵道及造橋的鐵橋，訓練組合員，撰擇襲擊目標等積極準備武裝起義。但因在一九三二年三月大湖農民組合的武裝起義事先被檢舉，以致影響到永和山，其秘密組織也被發現而盡被檢舉（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p. 85）。

(iii) 大湖·永和山的秘密組織盡被檢舉——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日大湖農民組合支部被警察搜索二一處，被捕四〇人，又在同年九月二十二日永和山農民組合也被捕九二人，結果被處刑如左：

表 85 大湖・永和山事件被處刑表

劉俊山	張為	劉喜順	葉木興	吳木清	黃雲漢	陳天麟	陳盛麟	溫洪江	邱煌炳	辜運明	鐘阿煌	黃阿乾	邱天送	林章梅	劉俊木	郭常	林華梅	劉双鼎	氏名	
三四	四八	三五	二九	二三	二八	四三	二八	四六	四九	四三	五九	六〇	二七	二九	三四	四六	三八	二九	年齡	
初	無	無	無	無	初	初	初	無	初	無	無	初	無	初	初	初	初	初	教育	
永和山支部委員	"	"	"	"	大湖支部組合員	大湖支部部落委員	大湖支部委員	"	"	大湖支部部落委員	大湖支部組合員	大湖支部部落委員	大湖支部部落委員	大湖支部組合員	大湖支部部落委員	文協苗栗支部長	大湖支部委員長	永和山支部委員長	所屬團體	
"	預審 二年	三年	六年	五年	六年	八年	八年	六年	四年	七年	四年	徒刑三年	在獄中被打死	四年	徒刑八年	在獄中被打死	徒刑八年	在獄中被打死	第一審判決	
張阿煥	江阿榮	李阿運	吳仕南	吳露文	賴細妹	曾阿盛	張仔旺	陳德富	陳阿興	廖阿威	張子登	郭阿添	呂鴻增	徐鼎坤	張阿英	鄧阿番	張阿艷	張阿艷	氏名	
二五	三三	四一	三三	二二	五七	二九	二七	二六	五二	二八	二九	三四	五一	二一	三二	四七	三七	三七	年齡	
					初	初	無	無	無	初	無	無	無	初	初	初	無	無	教育	
					永和山支部部落委員	"	"	永和山支部委員	"	永和山支部班委員	永和山支部隊委員	"	"	永和山支部班委員	"	"	"	永和山支部委員	所屬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	徒刑八年	第一審判決
四年	五年	二年	二年	三年	三年	二年	七年	三年	六年	二年	七年	五年	八年	六年	六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資料)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812

(iv) 台灣農民組合的衰亡——如上所述，台灣共產黨在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民國二〇年）五月下旬所召開的第二屆臨時大會上採用「新政治綱領」，隨着台灣農民組合也在六月一日發表「台灣農民組合當前任務的綱領」，擬在共同的領導下再進一步的擴大其對農人大眾的影響力。然而，自同年六月起，全島的台共組織開始遭到警察的大檢舉，因此，其大眾團體的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之內的黨員也逐一被檢舉，或不得不集中力量來進行台灣赤色救國會組織運動（參閱 p. 601），以致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的組織活動漸趨消熄。

(m) 台灣民衆黨

現在再把話續回到左右派分裂後的文化協會上面（參閱 p. 523），就是在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一月三日召開的「文化協會臨時總會」上，連溫卿等社會主義勢力取得領導權之後，新幹部為了把新的綱領政策（參閱 p. 530）移諸實踐，即注重於組織工人與農民運動，一直向無產階級運動邁進。然而，因為這「後期文化協會」要推進的新綱領政策，不外乎是與台灣封建地主與資產階級及一部份小資產階級的階級利益相對立，就是：「……，因為台灣資產階級的資本除了極少數的貿易資本之外，都是與日本大資本具有相互的利害關係……，台灣資產階級大体上都是兼地主而在農村進行着封建剝削，所以他們都得直接或間接的受到以反對帝國主義與消滅封建殘餘勢力為任務的革命運動的打擊，因此，台灣資產階級不願意與帝國主義脫離關係，光想在帝國主義支配之下要求改良地位及分享剝削機會的平等，並在帝國主義權力的庇護下，隨着其發展而來發展自己勢力而已。」（「共產黨政治大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722）。

因此，林獻堂·蔡培火·陳逢源·蔣渭水·謝春木等舊有幹部隨即起來抨擊新幹部的社會主義路線，同時，相率脫離

了多年來一直從事文化啓蒙運動的「協會、擬以另起爐灶。

但是前期文化協會的「民族派」、其內部却再分為「蔡培火派」(代表地主·資產階級)、及「蔣渭水派」(代表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因二派所佔的經濟基礎不同、所以其對於日本帝國主義鬭爭的目標及方法也不盡相同、前者只是想在日本統治下以合法手段來請願「台灣自治」、後者則企圖接近工農階級來組織全部的台灣人以期實現「民族自決」。

(1) 結成新政治團體的前奏

上述的舊幹部退出文化啓蒙團體的「文化協會」後、當在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蔣渭水·林呈祿等假霧峯林獻堂宅召開台灣民報社董事會之際、由蔣渭水提議組織政治團體的「台灣自治會」、同時獲得大家的贊同、而決定其綱領二項及政策一二條(參閱表86)。然而、總督府却以名稱及綱領當中使用「台灣自治」等字句為藉口、立即下令警務局通告林獻堂說：「絕對不允許有組織任何民族主義政治團體之舉」。於是、台灣自治會案乃迄未見到成立就歸於失敗。

繼之、同年五月三日、蔣渭水·蔡培火·謝春木等又會合於台中東華名產會社、大家再次研討有關組織新黨的辦法、結果、為了避過總督府彈壓政策的銳鋒、即把「自治」二個字句去掉、並改稱為「解放協會」擬以東山再起、隨即在五月八日再召集代表四四人開會、把名稱改變更為溫和的「台政革新會」(林獻堂的秘書葉榮鐘所提案)、並以蔡培火為代表向總督府備案。總督府雖然仍以在綱領上強調「台灣人全体」的「解放」且言及「撤廢保甲制度」「日台語並用」(參閱表86)等為藉口、又向蔡培火提出警告、但這次却比從前在其態度上稍有緩和的現象。

於是、同年五月二十九日、蔡培火·蔣渭水等舊幹部六八人乃會合於台中市聚英樓召開「台灣民黨成立大會」、蔡式毅任議長、彭華英為司儀、把綱領等決議通過、並選出黨主幹·蔡培火、臨時中央常務委員蔡培火·蔣渭水·蔡式毅·

表 86 台灣自治會·台灣民眾黨等的政策綱領

台灣自治會	台改革新會	台灣民黨	台灣民眾黨
<p>綱領</p> <p>一、吾人在台灣政治上主張自治主義</p> <p>二、吾人在台灣經濟上主張台灣人民之利益、尤特以合法的手段、維護無產階級之利益</p> <p>政策</p> <p>一、促進台灣議會之實現</p> <p>二、要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p> <p>三、要求地方自治制度之完成、實施普通選舉制</p> <p>四、要求保甲制度之撤廢</p> <p>五、主張學制之改革</p> <p>甲、實施義務教育</p> <p>乙、初等教育教授用語日台語併用</p> <p>丙、內台人教育機會均等</p> <p>六、要求節約政費輕減稅率</p> <p>七、維護生產者之利益、廢除一切居中取利機關</p> <p>八、要求人材登庸</p> <p>九、改革專賣制度</p> <p>一〇、改革農工及水利組合</p> <p>一一、援助農民組合勞動組合及工商業團體之發達</p> <p>一二、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女權運動禁止人身買賣</p>	<p>綱領</p> <p>期實現台灣人全體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p> <p>政策</p> <p>一、要求民本政治之確立</p> <p>二、期實現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要求即時許可台灣人在島內發行新聞雜誌</p> <p>三、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之民選及付與議決權、其選舉法須採普通選舉制</p> <p>四、要求保甲制度之撤廢</p> <p>五、要求學制之改革</p> <p>甲、實施義務教育</p> <p>乙、公學校教授用語日台語併用</p> <p>丙、內台人教育機會均等</p> <p>六、要求節約政費輕減稅率</p> <p>七、維護生產者之利益廢除一切居中取利機關</p> <p>八、改革專賣制度</p> <p>九、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p> <p>一〇、援助農民組合勞動組合及工商團體之發達</p> <p>一一、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女權運動、禁止人身買賣</p> <p>一二、要求司法制度之改善及陪審制度之實施</p> <p>一三、要求實施行政裁判所法</p> <p>一四、要求渡華旅行券的撤廢</p>	<p>綱領</p> <p>期實現台灣人全體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p> <p>政策</p> <p>一、要求民本政治之確立</p> <p>二、期實現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要求即時許可台灣人在島內發行新聞雜誌</p> <p>三、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之民選及付與議決權、其選舉法須採普通選舉制</p> <p>四、要求保甲制度之撤廢</p> <p>五、要求學制之改革</p> <p>甲、實施義務教育</p> <p>乙、公學校教授用語日台語併用</p> <p>丙、內台人教育機會均等</p> <p>六、要求司法制度之改善及陪審制度之實施</p> <p>七、要求警察制度之改善</p> <p>八、要求實施行政裁判法</p> <p>九、要求渡華旅行券制度之撤廢</p> <p>一〇、要求改革稅制節約冗費</p> <p>一一、要求台灣金融制度之改革、急設農工金融機關</p> <p>一二、維護生產者之利權廢除一切搾取機關及制度</p> <p>一三、改革專賣制度</p> <p>一四、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p> <p>一五、援助農民運動、勞動運動及社會團體之發達</p> <p>一六、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身買賣</p>	<p>綱領</p> <p>本黨以確立民本政治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改革社會制度之缺陷</p> <p>政策</p> <p>一、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之民選及付與議決權、其選舉法須採普通選舉制</p> <p>二、期實現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要求即時許可台灣人在島內發行新聞雜誌</p> <p>三、要求學制之改革</p> <p>〔甲〕實施義務教育</p> <p>〔乙〕公學校教授用語日台語並用</p> <p>〔丙〕內台人教育機會均等</p> <p>〔丁〕要求保甲制度之撤廢</p> <p>四、要求警察制度之改善及陪審制度之實施</p> <p>五、要求司法制度之改善及陪審制度之實施</p> <p>六、要求實施國家賠償法</p> <p>七、要求改革稅制節約冗費</p> <p>八、要求渡華旅行券制度之撤廢</p> <p>九、要求台灣金融制度之改革、急設農工金融機關</p> <p>一〇、維護生產者之利權廢除一切搾取機關及制度</p> <p>一一、改革專賣制度</p> <p>一二、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p> <p>一三、援助農民運動、勞動運動及社會團體之發達</p> <p>一四、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身買賣</p> <p>(謝春木「台灣人的要求」)</p>

(謝春木「台灣人的要求」 P. 94)

邱德金等人，同時，把台政革新會的名稱更改為「台灣民黨」，不料又是受到總督府的禁止處分。

關於當時總督府禁止右派舊幹部的政治團體問題，日本社會主義者・山川均有一篇文章可做參考：「總督府起先是準備頭一次允許台灣人初次要成立的政治團體的台政革新會，因為這台政革新會的中心人物是蔣渭水・蔡培火等人，並也聘請林獻堂為顧問，所以該團體乃被認為與其說台灣民族運動，寧可說是總督府的御用團體。然而，總督府何以到後來改變為禁止這御用團體的政策？總督府曾以分裂政策而把這些右派舊幹部從文化協會分化出來，並認為這些地主・資產家的右派份子才是能為帝國主義者提供所期收穫的土壤，所以積極的耕耘並培植他們，在這種情況下所播下的種子就是台政革新會。但是從這個種子發芽出來的不但是小麥，也加上許多毒草，而且毒草的生長比小麥為快，有即將压倒小麥的趨勢，因此，總督府終得把毒草跟小麥一起收穫，不然，就得把小麥與毒草一起焚燬，於是，總督府即採取後者的辦法，才改變原來的意圖而禁止台政革新會。」（山川均「台灣における政治結社の禁止」，山川均全集？ p. 410。）

(2) 「台灣民衆黨」結党

被總督府禁止「台灣民黨」之後，右派舊幹部隨即發表「台灣民黨的禁止理由，當局的用意令人費解」（『台灣民報』一六二期，一九二七年六月一七日）一文加以反駁。同時，再由蔣渭水・蔡培火・謝春木・彭華英・黃周等幹部倡導，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台中市東華名產會社召開「台灣民衆黨」創立協議會，出席者即有：

蔡培火 蔣渭水 邱德金 黃旺成 王鐘麟 謝春木 黃三朋 陳宗忠 鄭石為 藍振德 彭華英 陳逢源
 陳瓊玖 莊垂勝 葉榮鐘 呂季園 廖進平 王錐 吳准水 陳忻 李應章 林伯廷 洪元煌 其他二名
 在会上，除了消極份子葉榮鐘・李應章・邱德金・林伯廷等人之外，大家都以压倒多數通過「台灣民衆黨創立案」，

並任命謝春木·陳旺成·陳逢源·黃周·彭華英為創立委員，擬以積極推進建黨工作。

在這協議會當中也有一小插曲，就是總督府為了破壞其團結，乃企圖利用蔣渭水與蔡培火在政治理念上與感情上的不調和而施展分裂政策，向蔡培火預先表示：「新的政治團體若有蔣渭水參加則將不准許可」。蔡培火就把這種總督府的離間政策利用為排擠蔣渭水的有効工具，而在協議會上暗示的說：「除去蔣君的參加是極為遺憾，但為了使新黨順利成立，也不得不有一番細密的考慮」，於是會上議論沸騰而糾紛不已，但因林獻堂現正出國外遊中，翌年十一月才返台，所以為了避免發生分裂，大家才同意陳逢源的提案，即由蔣渭水發表「以個人身份參加新黨」的聲明，才結束這一場紛爭。

繼之，六月二十四日新黨的組織即由謝春木向總督府備案，並且突破了總督府百般阻撓之後，終在同年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民國一六年）七月十日，假台中聚英樓舉行「台灣民眾黨」成立大會。該大會計有代表六二人參加，由蔡式毅為司儀，謝春木報告籌備經過，並推舉洪元煌為議長，黃周·黃旺成任書記，任命黃周·陳逢源·黃旺成·謝春木為任期一個月的臨時創立準備委員，同時在大会上經過蔣渭水派與蔡培火派的一場舌戰之後，乃把綱領等決議通過（參閱表86），並發表如下的「台灣民眾黨宣言」，新黨即告成立：「……我等創黨的目的即在提高本島住民的政治地位，鞏固經濟基礎，改善生活等，……所以如同綱領所示，非但不以任何民族鬭爭為其目的，而且認為在這小天地惹起兄弟鬩牆並不能增進我等幸福，……如有妨害我等的政治地位向上，威脅經濟安定並阻止社會生活進步者，我等將不辭以合法手段來與其抗爭。」（「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428）。

(3) 台灣民眾黨的陣容

台灣民眾黨成立後，總督府認為其在綱領·政策·宣言上的民族主義色彩大有見到緩和，並且為了要使其與後期文化

協會(社會主義派)相對峙而便於獲得漁翁之利，乃決定默許其結黨，擬在長期監視下予以「指導與誘掖」。

蔡培火因在大会上企圖排擠蔣渭水未得成功，所以隨即推辭就任委員，只擔任黨顧問並專在地方支部從事宣傳活動。蔣渭水則一方面積極發展勞動運動，另一方面乃開設民衆講座而與後期文協的文化講座(參閱 p. 53)相對峙，同時也就任台灣民衆黨的中央常務委員及財政部主任，在党内逐漸築起堅固的指導地位(表參閱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p. 26「台灣民報」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六三期，同年八月一日一六七期)。

台灣民衆黨自成立以來，其黨勢日益伸張，到了二個月後的九月中旬已有黨員共四三九人，並設支部於台北·桃園·新竹·大甲·南投·嘉義·台南等地。於是，在同年九月十六日假黨本部臨時辦事處的台灣民報社召開「第一屆臨時中央委員會」，推舉中央委員二〇人，中央常務委員一四人及中央常務委員事務擔任者若干人，其中的中央委員即有：

台北—蔣渭水 謝賜福 吳清海 陳王錦塗 彭華英
 汐止—簡來成

新竹—黃旺成 楊 良 陳定錦 黃瀛豹

桃園—楊連樹 林阿鐘

大甲—吳准水

草屯—洪元煌 洪源福

台南—王受祿 盧丙丁 韓石泉 曾右章

嘉義—王鐘麟

繼之，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再在台北蓬萊閣召開「第二屆中央委員會」，決定聘請林獻堂·林幼春·蔡式毅·蔡培火為

黨顧問、並正式決定黨本部辦事處於台北市日新町二丁目十番地、同時再整頓中央人事及推展地方支部如左：

主幹 彭華英

中央常務委員——蔣渭水（台北） 簡來成（汐止） 楊連樹（桃園） 彭華英（台北） 謝春木（台北）

盧丙丁（台南） 黃旺成（新竹） 吳准水（大甲） 洪元煌（草屯） 王鐘麟（嘉義） 王受祿（台南）

林伯廷（北斗） 黃運元（苗栗） 黃賜（高雄） 林火木（宜蘭） 許嘉種（彰化） 蔡少庭（北港）

蔡炳煌（基隆）

中央事務主任——總務部（彭華英） 社會部（洪元煌） 政務部（王鐘麟） 調查部（許嘉種） 財務

部（蔣渭水） 宣傳部（盧丙丁） 組織部（吳准水）

民衆黨支部（一九二七年末）

台北支部——主幹吳清海 常務委員蔣渭水·吳清海·謝賜福·謝春木 黨員五七人

宜蘭支部——主幹蕭阿乖 常務委員林火木·蕭阿乖 黨員一九人

基隆支部——主幹蔡炳煌 常務委員吳金發·蔡炳煌·楊慶珍 黨員三一人

汐止支部——主幹簡來成 常務委員吳有土·簡來成 黨員二二人

新竹支部——主幹陳定錦 常務委員陳定錦·黃瀛豹·楊良 黨員一一人

桃園支部——主幹林阿鐘 常務委員楊連樹·林阿鐘 黨員一七人

台中支部——主幹黃朝清 常務委員彭華英·黃朝清 黨員三三人

大甲支部——主幹王錐 常務委員吳准水·王錐 黨員二三人

清水支部——主幹蔡年亨 常務委員黃清波·蔡年亨 黨員二九人

南投支部——主幹洪元煌 常務委員洪右·洪元煌 黨員二五人

彰化支部——主幹許嘉種 常務委員楊宗城·許嘉種·黃有禮 黨員三四人

台南支部——主幹王受祿 常務委員韓石泉·王受祿·曾右章·盧丙丁 黨員七九人

嘉義支部——主幹王甘棠 常務委員陳宗惠·黃三朋·王甘棠·鄭石為 黨員二二人

北港支部——主幹蔡少庭 常務委員林麗明·蔡少庭 黨員一六人

高雄支部——主幹黃賜 常務委員李炳森·黃賜·楊金虎 黨員三八人(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435)

(4) 民衆黨的政治立場與對階級問題的態度

蔣渭水·盧丙丁·謝春木·黃周等小資產階級出身的民族主義派在民衆黨內佔優勢之後，因在成立大會時與地主·資產階級派妥協而成的綱領·政策·宣言等過於傾向投降主義，所以這些信奉孫文主義的社會改良主義者乃在九月十六日召開的第一屆中央委員會上，就提出草案而想在綱領政策的解釋上面表明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的相互關係，擬以緩和台灣人一般大眾對於民衆黨的惡評。然而，這種蔣案再遭地主·資產階級派的反擊，結果，代表地主資產階級派的彭華英出面修正蔣案，蔣渭水派為了避免分裂而再次與其妥協，又把階級鬥爭路線沖淡了的彭華英案在第二屆大會上決議通過，這乃成為民衆黨對於政治立場及階級問題統一的基本態度，就是：

(一) 指導原理——○確立民本政治(依據立憲政治的精神，必須反對總督專制政治，完全分開司法·立法·行政三權，使台灣人享有參政權)、○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必須提高農工階級的生活水準，解決貧富的懸殊)、○改除社會制

度的缺陷（必須改除社會陋習、實行男女平等權利、確立社會生活的自由）。

(二) 對於階級問題的態度——①全民運動必須與階級運動並行、②擁護農工階級就是實行階級運動、③必須扶助農工團體、造成全民運動的中心勢力、④必須進行農工商學的聯合而造成共同戰線、⑤必須顧慮農工階級的利益、並加上合理的階級調節而使之不為妨礙全民運動的前途、⑥必須把各階級結集於黨的領導之下而來實行全民解放運動。

(三) 黨與農工團體的關係——①本黨認為必要時、得從各級黨部選出能負起責任的黨員、使之從事農工運動、②農工團體中的黨員必須成為其團體中的中心份子、但其組織不能與黨混合在一起、其財政必須明確區分（參閱謝春木「台灣人的要求」p. 39 「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434 黃煌雄「台灣的先知先覺——蔣渭水先生一九七六年 p. 117」）。

此時的蔣渭水派雖然開始重視階級鬥爭、但他們因所站的階級立場及所採取的政治觀點總規也是屬於小資產階級、而不是無產階級的、所朝向的政治目標仍然脫離不了合法的殖民地自治的圈子、所以、難於與農階級完全打成一片、且得不到台灣人大眾的全面支持、就是說、難以達成台灣解放的終極目標、即民族的與階級的台灣解放。

另一方面、地主·資產階級派的林獻堂·蔡培火·蔡式毅·陳逢源·彭華英等乃一直朝向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殖民地自治的政治目標、而注重於自治改革運動、以致後來分裂為「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並且、無論是小資產階級派或地主·資產階級派、他們所倡導的「台灣民族主義」都內含着不合乎台灣社會現實與台灣人民感情的所謂「漢族主義」與「中華思想」、所以在現實的台灣解放運動上幾乎不可能起了有效的作用。

(5) 民眾黨與後期文協的矛盾對立

台灣民眾黨成立後、隨着其黨勢發展、與後期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的矛盾對立也日趨深刻化、即在這種情況下、九月

十三日及十八日民衆黨乃在台南舉行以「台灣社會問題改造觀」為題的演講會，韓石泉·王受祿·陳逢源·盧丙丁·彭華英·謝春木·蔣渭水等幹部都在會上積極的強調民族主義，並激烈的抨擊文化協會的階級鬥爭主義。繼之，台南出身的舊文化協會幹部蔡培火·韓石泉·陳逢源等再在九月二十九日解散「文化協會台南支部」，並在「台灣民報」上發表了「脫離文化協會聲明書」(一九二七年十月二日一七六期—十月三十日一八〇期)。於是，社會主義派的後期文化協會隨即重新成立「台南特別支部」，並除名蔡培火等舊幹部，同時在十月七日決議了：①組織「台灣民報不買同盟」、②取消曾由林獻堂提出給督府的「文化協會不參與政治問題誓約書」等(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16)。

然而，自同年十一月「新竹事件」(參閱 p. 531)發生後，總督府對於台灣解放運動乃加強其彈壓政策，無論社會主義派的後期文化協會·農民組合，或者民族主義派的民衆黨都一律遭到更為嚴厲的壓迫與逮捕。於是，民衆黨即在其機關報紙「台灣民報」上屢次提出統一戰線的戰略問題，就是「共同戰線問題」(一九二八年一月一五日至一九一期)。「須要統一共同戰線」(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二期)。「共同戰線的問題」(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一九五期)等，主張民族主義的正確性與解放運動統一戰線的必要性。但是，因後期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的社會主義派與民衆黨的民族主義派，其在根底的理論基礎完全不同，並且二者間在戰略上·黨派上·感情上的對立相剋已根深蒂固，所以除了在「反对台南廢墓事件」(參閱 p. 533)時曾有設立共同委員會之外，所謂統一戰線始終沒有得到結果。

(8) 農工運動

自民衆黨結黨以來，蔣渭水派一方面是發展包括全体台灣人的民族運動(所謂「全民運動」)，另一方面則一開始就努力於聚集勞動者與農民大眾，擬與民族運動一同進行勞工運動與農民運動。就是說，蔣渭水等乃趁後期文化協會迄未伸

張之前，在一九二八年二月把既成的各種勞工組織共有二九個團體包容於其領導之下，而創立了「台灣工友總聯盟」，以致在勞動運動上獲得顯著的發展（參閱 p. 200）。然而，在農民運動上，因早就有了立場堅定觀點正確並已與後期文化協會相提携的「台灣農民組合」（參閱 p. 203），他們的勢力已遍佈中南部的農村社會，所以擁有大小地主為黨員的民衆黨一直都無法打進這個純粹的農民組織，因此，除了北部的「蘭陽農業組合」（李珪璋）、「瑞芳農協會」（易永和）、「桃園農民協會」（游木水）、「大甲日新」（黃清波）、「新竹農友組合」（陳華山）等之外，幾乎無法伸張其黨勢。

(7) 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實行委員會

如上所述，在民衆黨內的地主·資產階級份子，因以注重合法的自治運動為其主要的政治路線，所以促使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日所召開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上決定設立「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實行委員會」，擬向總督府要求把市街庄協議員由官選改為民選，並把各級協議會由諮詢機關改為決議機關（參閱 p. 203）。這個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實行委員會乃從一九二八年初就開始活動，即有：(一)指示各支部把當地的市街庄各級協議會加以監視，(二)在各地舉行演講會而藉以喚起要求實行地方自治的輿論，(三)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三日蔡式毅·謝春木·洪元煌·許嘉種·黃周·盧丙丁·彭華英·王鐘麟等委員在總督府辦公室會見第一代總督·上山滿之進，要求實施真正的地方自治並把協議會改為民選的決議機關，(四)翌年的二月十四日他們再會見總務長官代理的內務局長·豐田勝藏時，又提出實施以人口的比例來民選各級協議會議員等九項要求 (1)明文規定州市街庄為公法人，(2)依據普通選舉舉民選議員，(3)議員數不論內台人得依人口比例選出，(4)把協議會改為議決機關，(5)協議會名稱改為州市街庄會，協議員改為州市街庄會議員，(6)決議事項應以日本本國的府縣市町村會的權限為標準，(7)市街庄長應由市街庄會選出，(8)擴張市街條例的規定事項，(9)議員應為名譽職，(四)一九二九

年九月十九日他們又向總督提出「建議書」(①完成地方自治、②遵守言論自由、③實施行政裁判法、④更新產業政策、⑤制定社会立法與廢止各種惡法、⑥廢止渡航中國的護照許可制度、⑦廢止日本人官吏的加薪、⑧改革司法制度、⑨嚴禁鴉片、⑩廢止保甲制度、⑪實施義務教育)等。然而、總督府當局却以時機尚早而把這些要求都拒絕接受、所以一無所得(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441 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p.112)。

(8) 第二屆黨員大會與請願運動

民衆黨在結党一年後的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假台南市西門町南座劇場召開第二屆黨員大會、出席黨員二二〇人、來賓五〇餘人、在会上改選新幹部、並決議向總督府要求制定勞動立法與小作立法(土地賃貸立法)。但在另一方面、強調以農工階級為解放運動主力的「第二屆黨員大會宣言」、却被警察當局以「內容不穩」為藉口而禁止公佈。

此時、蔣渭水已把民衆黨的領導權掌握在手中、並在勞工運動上正努力於伸張黨勢。但是、「已脫離民衆黨並結成地方自治聯盟的保守的地主·資產階級派、即把民衆黨內的工友總聯盟幹部都厭惡的視如蛇蝎、……」(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p.96)。於是、地主·資產階級派幹部的彭華英終於辭任黨主幹、並在日本人的報紙上「新高日報」抨擊蔣渭水往高雄指揮「淺野洋灰会社高雄工廠」的罷工等(參閱克良「何景寮」關於民衆黨前主幹彭華英氏的言論)——「台灣民報」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四日二三三期——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三三八期)。後來、在同年十月七日召開的中央委員會上通過了「政治經濟勞働委員長章程」、並設立：(一)政治委員會(主席黃旺成)、(二)經濟委員會(主席陳逢源)、(三)勞農委員會(主席謝春木)、如此再任命黃旺成(中間派)及陳逢源(地主·資產階級派)為實踐運動的負責人、擬以取得二派的協調。

然而、地主·資產階級所參加的民衆黨一向都逃不出叩頭式的「陳情」「交涉」「請願」之類、就是：「民衆黨並不是

革命團體、而是代表輿論以合法的手段來達成政策的交涉團體。」（彭華英辭任黨主幹後在日本人報紙「新高新報」的發言）、所以，只把要求殖民地自治的一些建議書重複的向總督府及日本政府進行合法的請願而已，其主要的有如下：

(一) 一九二九年七月七日、民衆黨向新任的日本政府首相・浜口雄幸及第一任拓務大臣・松田源治提出「建議書」(1)施行完善的台灣地方自治制、(2)尊重言論出版集会的自由、(3)實施義務教育、(4)改善司法制度、(5)改善行政裁判所、(6)廢止中間剝削機關、(7)嚴禁吸食鴉片、——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467)。

(二)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三日、民衆黨向首相・浜口雄幸、大藏大臣・井上準之助及拓務大臣・松田源治等控訴第一二代總督・川村竹治離任時不應將官有地放領於大地主及資本家（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462)。

(三)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台灣民報主筆・林呈祿及東京新民會幹事・楊肇嘉訪問拓務大臣・松田源治、向其陳情應尊重台灣民意及言論自由、並實施地方自治（參閱「台灣民報」一九二九年八月四日二七二期）。

(四)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蔣渭水・林呈祿・謝春木・蔡式毅等人向新任的第一三代總督・石塚英藏及來台的拓務省參與官・武富、提出「建議書」及有關總督府官吏貪污的資料等（參閱「台灣民報」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二七九期）。

(9) 民衆黨的內訌與第三屆黨員大會

自從第二屆黨員大會後、彭華英辭任黨主幹以來、民衆黨的領導權幾乎被蔣渭水派所掌握、相反的、地主・資產階級派幹部的林獻堂・蔡培火・蔡式毅・陳逢源等已完全脫離黨的實際運動。於是、蔣渭水派乃在一九二九年一月十日召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任命陳其昌・謝春木・黃周・黃旺成・邱明山・邱德金・廖進平等人為常務委員、藉以鞏固蔣派的領導地位（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465)。

然而，地主·資產階級派的蔡培火等，一方面逐漸把自己的活動中心轉移至台中，擬在中南部擴大勢力以期東山再起，另一方面則趁在「台灣新民報」（由台灣民報改組）召開創立總會的機會來佔據該社的領導地位，隨即任命取締役社長（董事長）·林獻堂、專務取締役（總經理）·羅萬俤、取締役（董事）·林履信·林資彬·林呈祿、監查役（監事）·楊肇嘉·李瑞雲·劉明哲等，而把蔣渭水派完全肅清，終於獨佔了為台灣解放運動服務已久的該機關報紙。

再到一九三〇年一月，地主·資產階級派的幹部們為了要在合法的範圍內專門從事地方自治運動，終於在由東京返台的楊肇嘉的策動之下，企圖另創「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相反的，蔣渭水派却為了牽制林獻堂·蔡培火等的這種愈來愈傾向保守反動的政治活動，乃在同年三月發起自治促進運動，成立演講隊巡迴全島，並聚集一萬人的簽名而向總督府提出建議。林獻堂·蔡式毅對於蔣派的此舉則提出警告：「若想阻礙自治聯盟的成立而輕舉妄動，恐會發生民衆黨遭到分裂的危機」，而給予蔣渭水派還了一擊。蔣渭水派又在同年六月假藉反對總督府評議會（林獻堂被任命為評議員）給予再次反擊，那麼，到了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蔡培火·陳逢源·洪元煌等自治聯盟幹部一六人乃相繼退出民衆黨，如此二派乃分庭抗禮而糾紛不已。其後，林獻堂等為了避免二者的正面衝突乃提出妥協案，同時蔣渭水也在民衆黨常務委員會上提議：「為了避免党的分裂，一方面禁止黨員加入其他團體，另一方面則對於自治聯盟應暫表親善」，於是，二者之間才一時緩和其尖銳的对立局面（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485）。

再說回到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七日，已被蔣渭水派取得領導權的民衆黨，乃假新竹市公會堂召開第三屆黨員大會，參加黨員一六九人，旁聽者多人，蔣渭水即在大会上所做的報告中，提到台灣革命的主力為農工階級，同時強調民衆黨應與農工階級相提携，做為全民運動的中心勢力而來進行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參閱蕭友三「台灣解放運動の回顧」p.62）。時逢世界經濟大恐慌開始波動，帝國主義列強與殖民地的矛盾對立漸趨激烈化，另一方面，第三國際在史大林的專制

下轉為極左的世界革命路線、同時、在中國中共與國民黨也正開始激烈的武力鬭爭之際、在日本却是日共遭到殲滅性的大檢舉、而在台灣、台灣共產黨雖然成立島內的党中央、但是在其影響下的台灣農民組合隨即慘遭大檢舉、後期文化協會的内訌也愈趨表面化、終把連溫卿派從該會排除、如此內外情勢都在動盪不已的過渡時代。

(10) 第四屆黨員大會的綱領修改與總督府的禁止結党

第三屆黨員大會後的民衆党、乃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七日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上擬把舊綱領修改為：(一)解除政治經濟社會的束縛、(二)擁護民衆利益、(三)反對總督專制、却受到總督府當局的警告性的彈压(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484)。再到同年年底、蔣渭水等民衆党的領導幹部、一來是為了徹底推進其以農工階級鬭爭為基礎的全民運動、二來是要對抗「地方自治聯盟」的攻勢、乃在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再次召開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上審議綱領、政策等的修改案、並以秘密方式把這修改案送到各地支部、指示召開支部黨員大會進行審議。

關於這個修改案所附有的修改綱領等的理由書、就是：「……此次的世界經濟恐慌即是資本主義最大的危機、也就是全世界的經濟組織均遭激烈轉變的時期、帝國主義諸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已成為腐朽不堪、反而蘇維埃聯邦的社會主義經濟日見興起、這無非是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的變革時期。日本產業界也不可避免的受到世界經濟恐慌的重大打擊、以致日本資產階級不得不在本國強行經濟合理化來打擊勞動階級、同時在殖民地也正在加緊對於殖民地人民的經濟剝削、因此、自一九三〇年起、在台灣乃出現了米價跌落·農業恐慌·工資低落·失業者增多·農村疲弊·因嘉南大圳的農民拍賣土地以致小地主沒落·經濟不景氣深刻化·因都市税金遲滯而商品被扣押以致小商工業者破產·民衆更為貧窮化·警察加強彈压及封鎖出版權殘言論自由等、這種情勢的惡化當然是促使一般大衆產生反帝國主義思想、所以為了

被压迫民衆欲取得勝利、應在糾合並組織這反帝國主義下的民衆而來築成共同戰線。就是說、前述的客觀條件的變革導致主觀條件強化島內大衆的鬥爭意識。然而、黨內的資產階級與反動知識份子却與這客觀情勢的進展背道而馳、乃開始退却、這不外乎是在本黨的鬥爭過程中發生落伍份子的必然現象。我等基於這種客觀與主觀的情勢演變、確信現已到達應修改綱領·政策·黨則以期推進黨勢的時期、這種修改不但是客觀情勢所使然、而且也是立黨精神的切實表現。」(「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508)。其修改案就是：

「綱領、」

- (一) 爭取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压迫民衆的政治自由
- (二) 擁護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压迫民衆的日常利益
- (三) 努力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压迫民衆的擴大組織

「政治政策」：(一)反對總督專制政治、(二)反對總督府評議會、(三)爭取自主的政治機關、使一八歲以上的男女均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四)爭取民衆自主的地方制度、(五)爭取言論·集會·結黨的絕對自由、反對新聞雜誌的許可主義、(六)即時撤廢彈压殖民地民衆的罪惡法令、(七)剝奪總督的法院監督權、實現司法權的獨立、(八)實施陪審制度等其他一九項。

「經濟政策」：(一)相續稅·所得稅·地租的高率累進課稅、(二)廢止無產者所要負擔的消費稅及關稅、(三)制定團結權·罷工權·團體交涉權等勞動組合法、(四)實施八小時勞動制、制定失業保險法及失業津貼法、(五)制定耕作權的小作(躉耕)法、(六)把官有地放領於農民等其他三〇項。

「社會政策」：(一)撤廢女子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的差別、(二)禁止人身買賣、(三)確立學術研究的自由等其他五項。

從此可以看出蔣渭水派領導下的民衆黨已轉變其舊有的政治方針、擬站在「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压迫民衆」

的立場而逐漸靠近無產階級鬥爭。該修改案即在一九三一年二月八日所召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被提出審議，並以反對者黃旺成等一二人、贊成者蔣渭水等一六人、不表示態度者盧丙丁等一〇人而議決通過，同時決定送到第四屆黨員大會審查議決（參閱蕭友三「台灣解放運動の回顧」p. 29 「台灣新民報」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四日三五一期）。

林獻堂接到這修改案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消息後，即以「新綱領極為左傾、不外乎是以無產階級為本位、這為我等所不可容認」、而辭任民衆黨顧問，林幼春也同樣辭去顧問職（參閱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第一卷林獻堂先生年譜 p. 28）。

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民國二〇年）二月十八日、蔣渭水派即排除萬難而在民衆黨本部召開「第四屆黨員大會」、參加者一七二人、李友三任司儀、推舉蔡年亨·蔡少庭為正副議長、並任命書記六人、在会上決議通過該綱領等修改案。然而、待機欲動的警察一聽到修改案表決通過、立即宣佈禁止結黨、並在當場檢舉：

蔣渭水 陳其昌 許 胡 盧丙丁 梁加升 廖進平 李友三 張晴川 楊慶珍 蔡少庭 陳天順 黃江連
楊元丁 黃傳福 林火木 黃白成枝等一六人

在場的來會者終於束手無措、一哄而散（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214 「台灣新民報」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三五二期）。

當時、總督府所發表的禁止結黨的理由乃是：「台灣民衆黨乃是在結黨時就被命令解散的台灣民黨的後身、……漸次由強烈的民族主義者蔣渭水所領導的左派所把持、……當新鴉片令即將施行時他們却電告國際聯盟而誣毀我政府、……霧社事件發生時他們又發出我軍使用毒瓦斯殺戮弱小民族的通電於全世界、反對始政紀念日、制定類似中華民國國旗（青天白日旗）的黨旗、……顧問林獻堂·蔡培火·蔡式毅等幹部相繼離黨、……仿效日本大衆黨·勞農黨及南京總工

會的綱領政策、而修改該黨綱領政策、擬以農工階級為基礎來進行階級鬥爭與民族鬥爭。……倘若容認如此以階級鬥爭及民族鬥爭為目的的政黨、勢必違背我台灣統治的根本方針、並妨礙內台融和、以致對本島的統治惹起重大影響。」(「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514)。

繼之、同年二月二十三日、蔣渭水·謝春木·陳其昌·許胡·廖進平·張晴川等主要幹部即連名發表聲明書：「……台灣民衆黨雖死、但台灣人依然存在、只要專制政治存在一天、解放運動也依然存在一天。……對於此次日本官憲違背立憲精神、並且無視結黨自由的人民權利之事、台灣人大衆必定起來抗議。若是因綏督府這無理的挑戰能喚起大衆熾烈的鬪志、民衆黨雖死也不覺遺憾。台灣人的解放運動、單靠知識階級及有產階級是不可能獲得成功。台灣人全体的自由必須依賴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的奮鬥才有可能實現、……我等的當前急務乃是促進戰線統一、以期解放運動早日達成。……」(「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518)。

如此、從艱苦鬥爭裡切身體驗到「殖民地解放必須以工農階級為主力軍」的台灣解放運動領袖·蔣渭水、其後擬與台灣共產黨取得連繫而東奔西走、但在其過程中、不幸患了傷寒症、終在一九三一年八月五日午後七時、留下了左列的遺言而逝世於台北：

「台灣社會運動既進入第三期、無產階級勝利迫在眉睫、凡我青年同志務須極力奮鬥、奮同志亦應倍加團結、積極的援助青年同志、切望為同胞解放而努力。」

立會人羅萬偉·杜聰明·賴金圳·李友三·蔣竹南·蔣渭川。(蕭友互 抄)

「台灣解放的獻顧」 p. 68 黃煊雄「台灣的先知先覺者——蔣渭水先生」一九七六年 p. 167)。

蔣渭水死後、民衆黨陷於群龍無頭、再就是主要幹部紛紛出奔於中國大陸、所以其政治運動漸趨自然消滅。

(n) 勞動運動

台灣在一九〇〇年代、島內工礦業逐步發展、隨之工礦業勞動者・交通運輸勞動者・臨時雇工也日見增加（參閱表23、表24、表87、表88）、而且日本資本家及台灣買辦資本家等一貫以極度的低工資為產生殖民地超額利潤的泉源（表30、表31）加上世界性的經濟恐慌不斷襲來、以致生活陷於長期窮困的境地、因此、台灣勞動階級在日本帝國主義壓迫剝削下及國際與日本的社会主義革命運動的影響之下、逐漸見到階級與民族的覺醒、與勞動鬥爭的出現（參閱表89）。

此時的勞動運動有一突出的特点、就是因台灣勞動者在：（一）總督府以殖民地專制施展政治壓迫、（二）總督府與日本資本家以壓倒性的資本進行經濟剝削、（三）日本人的工人監督以民族優越感欺侮台灣人等情況下、台灣勞動者所發起的勞動鬥爭都具有「民族」的仇恨心做為鬥爭力量的泉源、也就是說、台灣的「階級鬥爭」具有強烈的「民族鬥爭」的一面。

(1) 後期文化協會指導下的勞動運動

一九二七年一月文化協會分裂、連溫卿・王敏川等社会主義派取得該協會領導權而後期文化協會開始活動之後、他們乃宣言：「台灣文化協會永為台灣民衆即農・工・商人及小資產階級的後盾」、並以「組織農民・工人」為當前的急務（參閱 p. 56）、其中、關於農民運動已與「台灣農民組合」取得緊密的連繫、在勞動運動方面則仿效「中國總工會」（中共領導）而竭力對於台灣勞動大衆進行政治宣傳、並激發勞動鬥爭及組織勞動工會。

(i) 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連溫卿因受到日本勞農派社会主義者・山川均的思想影響、早就注重台灣的勞工運

5 台灣人的「抗日」與台灣人意識(後期)

表87 產業別勞動工人數(人)

	工場工人	鑛山工人	交通運輸工人	日僱工人	計
1929	83,351	19,562	48,863	421,976	577,752
1933	97,489	25,245	44,848	536,908	704,497

(資料)「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199

表88 業種別工廠工人數(1921年平均)

工場種類	工人總數①	台灣人工人②			②÷①
		男	女	計	
機械器具工廠	1,478	1,061	55	1,117	75.6
織維工廠	3,091	1,091	528	1,060	97.2
化學工廠	11,118	9,319	1,523	10,824	97.5
食料品工廠	26,042	15,736	8,214	23,950	92.0
雜工廠	4,512	2,368	1,504	3,872	85.8
特殊工廠	302	554	5	559	69.7
計	45,042	29,571	3,829	41,000	91.9

(資料) 山川均「山川全集」P. 275

表89 勞動團體與爭議的數字

年	勞動團體		勞動爭議	
	數	參加人數	件	參加人數
1920(大9)			51	2,483
1921(大10)			31	1,616
1922(大11)	6	825	23	852
1923(大12)	7	1,105	14	476
1924(大13)	8	1,230	14	415
1925(大14)	10	1,608	18	539
1926(昭1)	7	1,730	26	1,280
1927(昭2)	57	8,175	69	3,312
1928(昭3)	103	12,008	107	5,445
1929(昭4)	114	12,939	49	1,900
1930(昭5)	109	25,190	59	15,706
1931(昭6)	114	21,295	52	2,256
1932(昭7)	110	21,203	29	2,002
1933(昭8)	127	21,957	22	1,571
1934(昭9)	61	16,847	18	1,294

(資料)「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P. 1220, 1224

表90 勞動爭議件數

年	件	參加人數
1920(大9)	51	2,483 ^人
1921(大10)	31	1,616
1922(大11)	23	852
1923(大12)	14	476
1924(大13)	14	415
1925(大14)	18	539
1926(昭1)	26	1,280
1927(昭2)	69	3,312
1928(昭3)	107	5,445
1929(昭4)	49	1,900
1930(昭5)	59	15,706
1931(昭6)	52	2,256
1932(昭7)	29	2,002
1933(昭8)	22	1,571
1934(昭9)	18	1,294
計	582	41,147

(資料)「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224

開「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成立大會於台北市港町文化講座、出席者各地工會代表七八人、來賓古屋貞雄以下文化協會員一四人、旁聽者一五〇人、以台北機械工會常務委員・楊添香為議長、決議十二項議案及口號、並通過了該聯合會綱領為：「我等為了改善勞動條件並圖謀生活的向上及安定、使勞動階級脫離資本主義制度的支配、乃基於階級觀念而集中大眾的意識與行動、發揮最大鬪爭力量、以對抗資本的剝削及支持這種剝削的階級而解放勞動階級為原則、並以被剝削者共同的利害關係為基礎來團結勞動者、使之成為一大階級組織。」(「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26)。

連溫卿等成立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本來的目的、不外乎是想把其做為組織全島性的「台灣總工會」的預備步驟、因此、他們乃繼續起草總工會規約章程、並在同年六月三日、以「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台灣塗工工會」、「台灣工友協助會」、「台北印刷工會」、「台灣自由勞動者聯盟」等五團體的名義召集了二五個工會代表於台北市蓬萊閣、討論有關具有統一性的新團體的組織問題。當在決定新團體名稱時、主張以「台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為新名稱的王敏川派勝過了

動、他有時與同樣重視勞動運動的台灣民衆黨左派幹部・蔣渭水並肩作戰、有時則相互競爭而各自努力於組織勞動工會。連溫卿在一九二七年三月最初成立「台北機械工會」(委員長・李規貞)、並在短期間就相繼設立了基隆、台南・高雄等支部、而造成台灣勞動工會的濫觴(參閱「台灣民報」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日一四二期、同年四月十日一五二期)。

再到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

連溫卿等後期文化協會幹部乃聚集全島機械工會代表、召

想要使用「台灣總工會」的連溫卿派、於是、「台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籌備委員會」即告成立、並任命該委員會常務委員為：台北—連溫卿·薛玉虎·洪朝宗·陳本生·藍南山、新竹—邱斥古、台南—陳翼賢·楊順、高雄—黃石輝。然而、「台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因籌備委員會內部的意見分歧愈來愈趨深刻化、所以連溫卿等的籌備工作竟在中途受挫折而趨於消滅(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263)。

雖然如此、但在這短暫的時間內連溫卿等積極努力的結果、促使勞動大衆莫大的覺醒、高雄鐵工廠·嘉義營林所·日華紡績台北工廠等的大小爭議一時叢生、這就是後期文化協會從事勞動運動的全盛時代。其後、因「新竹事件」「台南墓地事件」相繼發生、連溫卿·王敏川等幹部被檢舉、以致文化協會受到致命的打擊、結果、他們所領導的勞動運動也受到影響而趨於崩潰、整個勞動運動逐一被編入於民衆黨蔣渭水派的領導之下(參閱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p.43)。

(ii) 高雄台灣鐵工廠的罷工——高雄台灣鐵工廠工人·王風即在連溫卿等的影響之下、於一九二八年四月三日衆集鐵工廠同伴工人一六〇人及淺野洋灰工廠等各單位工人五〇〇餘人、一共六〇〇餘人組成「台灣機械工友會」、同時他被推舉就任該工友會會長、高雄台灣鐵工廠聞報驚慌不已、隨即將王風免職、因此刺激了六〇〇餘人工友會會員、大家決議向廠方要求讓王風復職並承認工友會的成立、不然必以全部工人給辭職予以報復、台灣鐵工廠拒之。於是、四月六日、一〇〇餘人的工人提出辭職、並另有一〇〇餘人在四月七日開始罷工、同時把這消息傳至全島各地的勞動團體、申請全島工友予以救援、結果、當天的四月七日台灣農民組合東港支部組合員就趕到高雄支援罷工、四月十日台北機械工會幹部林清海等也趕到、又在四月十一日文化協會幹部連溫卿·洪石柱等也從台北相繼來援、並與鐵工廠的罷工工人一齊向廠方提出要求、就是：①承認工友會的成立並取消免職王風、②支付工人罷工期間的全部工資、③如有工人將被解雇、必須在二個月以前通知本人、④對解雇工人應按就業年數支給退職金、⑤定期公休也得支付工資等。

然而廠方不但不接受工人的要求，而且從四月十六日起，再把罷工工人一共一、三一人一律解雇。如此，勞資双方对立抗争而相持不下，於是，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乃發動全島的農工團體，開始在各地進行同盟罷工及舉行演講會給予擁護，此時參加同盟罷工者有台北的「城本鐵工所」及「台南越智鐵工所」等二單位，參加工人共有一千四三三人。

然而，廠方覺得罷工長期化對於他們不利，乃用軟硬兼施的分裂政策想來瓦解工人的鬥志與團結，或者以警察為後盾施以「勸說」，另一方面，隨著時間的消逝而為生活所逼迫的工人們也逐漸開始動搖，有的回家歸農（當時的工廠工人大部份是農家的子弟），有的竟向廠方低頭，以致同盟罷工終趨崩潰（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1252）。

台灣機械工友會會長王鳳，又名王春風，為人豪傑並富有政治意識，他領導同伴的工人罷工後，因被地主·資產階級派的蔡培火出賣，所以為了避免警察的迫害，終於不得不攜其子王平水逃亡中國大陸，經過數年後才再返台灣。又在一九四七年二·二八大革命時，王平水即以「市民代表」的身份，被劊子手彭孟緝屬下擊斃於高雄市政府而為台灣革命殉難（參閱 p. 776），其孫子們也繼承父祖的遺志，現在海外從事台灣獨立運動，就是說，王鳳所具有的強烈的台灣人意識與階級意識代代傳下，使其父子孫三代不惜犧牲的為台灣解放而努力奮鬥。

(iii) 日華紡績株式會社台灣辦事處的罷工——日華紡績會社素來就為延長勞動時間問題跟工人發生爭執。連溫卿企圖配合高雄的台灣鐵工廠工人罷工，乃在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指導該會社的台灣人工人（男工人一一三人，女工人二五七人）起來罷工。但是這次罷工因準備不夠，工人意識不高，所以四天就復職。其後因廠方與工人為少許的事屢起糾紛，工人們終在五月十九日再開始第二次的罷工，其中二〇〇餘人擬在街上示威遊行，而被警察檢舉二二人。於是，當天工人一〇〇餘人乃聚集於台北市太平町二丁目的「工友協助會辦事處」協議今後的對策，同時向該會社抗議，並提出承認工會的團體交涉權及罷工工人全數復職等六項要求，但均遭拒絕，又遭會社與警察施展瓦解政策而漸漸消散。

(iv) 總督府宮林所嘉義連絡處與阿里山連絡處的爭議——一九二七年四月三日總督府宮林所嘉義連絡處的製材部及修理工廠工人，將在成立工友會之際，文化協會即派遣鄭明祿前往指導。又在同年五月二十日，日本勞農黨顧問律師·古屋貞雄來台時，也請他赴嘉義做了鼓勵性的演講，所以該處工人的意氣空前高昂以致與當局發生衝突，而被解雇蓄木廠工人一四人，因此，該處管下的工人三〇〇餘人自同月二十九日一齊起來罷工，但是連絡處却以再解雇工人幹部二十六人予以報復。文化協會台中本部聞報即派王敏川赴嘉義指導，農民組合幹部簡吉·黃石順·陳培初·薛步梯及台灣民報記者謝春木等也趕來支援。後來，該工友會幹部許日清與吳隆乾往赴台北，協同連溫卿而向總督府宮林所提出抗議。阿里山連絡處工人也向嘉義連絡處工人看齊，共有工人三三二人之中二二九人參加罷工，又被解雇一三人，糞箕湖的鐵道工人四四人也參加罷工。但是任台灣工人如何的抱定主意堅持罷工，在總督府強權壓迫之下，只得漸趨消散而告潰滅。

(2) 台灣民衆黨領導下的勞動運動

台灣民衆黨左派幹部蔣渭水等，自一九二七年七月結黨之後，親自巡迴全島各地，到處舉行演講會及座談會而竭力進行勞工的組織運動，以期打定其所倡導的全民運動的群眾基礎。因為這樣，所以地主·資產階級的林獻堂·蔡培火等乃更加反對蔣渭水的「左傾思想」，成為左右派分裂的直接導火線。

然而，蔣渭水等所從事的勞動運動幾乎都是以中小工業雇傭工人及店員為對象，缺乏與近代大企業·交通運輸等組織勞動者的連繫，因此，他們就有必要把小團體團結為一大勢力，才能有力的與敵鬭爭，於是，蔣渭水等乃提倡跨過全島勞動組織，終在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九日假台北市蓬萊閣舉行「台灣工友總聯盟」的成立大會。

(i) 台灣工友總聯盟——台灣工友總聯盟即由蔣渭水·黃周·蔡式毅·彭華英·王鐘麟·郭免·張晴川·吳清海·

杜啓塗·謝春木·盧丙丁等台灣民衆黨幹部出面，在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二月十九日邀請蘭陽總工友會（楊來生）·台北木工工友會（陳王錦塗）·基隆木工工友會（楊慶珍）·新竹木工工友會（吳廷輝）·豐原店員會（劉立傳）·台南機械工友會（盧丙丁）·高雄台灣機械工友會（黃賜）等二十九個團體的代表一二人而創立的。

在其創立宣言中乃強調着：「……尤其是殖民地的勞動階級因一方面受到帝國主義者的掠奪，另一方面則受到資本主義制度在經濟上·社會上的壓迫，以致其生活最為困苦，因此，殖民地的勞動階級乃最早覺醒並最先走上解放運動，同時也成為民衆黨中心勢力而取得其領導地位。殖民地的勞動階級應為民衆解放運動的先鋒，這不外乎是殖民地的勞動階級所具有的歷史使命。我等台灣的勞動階級乃在農工商學四民之中居於第二位，擁有一〇〇餘萬人而佔台灣民衆中的重要部份，我等必須認識所擔負的歷史使命既重大，應為民衆解放運動先鋒隊而英勇邁進、……」（「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1247）。

台灣工友會總聯盟就在蔣渭水派的指導下，竭力進行思想教育並激發同盟罷工，只在一年之中，基隆的煤炭·木工、台北的木工·土工、台南的機械·理髮、安平的製塩、高雄的洋灰等各處工友會都相繼進行罷工，前後共有一九次、由此勞動運動急速發展，於一九二八年底全島的工友會已擴至六五個團體，會員達七千八一人。

該工友會乃在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假台南市松金樓召開第二屆代表大會，代表一一九人，民衆黨蔣渭水·蔡培火·何景寮、文化協會鄭明祿·王九、農民組合楊貴·楊氏陶等來賓一〇〇餘人，通過議案一四件，並發表第二次大會宣言書。又在一九三〇年二月二日假台北市太平町民衆講座召開工友會總聯盟第三屆代表大會，代表一〇〇餘人，來賓中除了仍有蔣渭水等民衆黨幹部之外，還有楊克培·周合源·王萬得等共產黨員及無政府主義者也參加開會，會上決議要求減低地租戶稅·制定最低工資法·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等口號，並分配本部工作如左：

總務部主任—李友三(聯盟書記長) 組織部主任—李友三(聯盟書記長) 財政部主任—余加勇(土水工会)
 爭議部主任—黃白成枝(自由勞動) 救濟部主任—鄭慶南(土水工会) 教育部主任—李潤屋(印刷從業員)
 宣傳部主任—楊永全(桃園木工) 調停部主任—陳水權(印刷從業員)

(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1253)

工友總聯盟本部在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的台灣民報上，發表工友總聯盟的指導原理，表明其運動的理念為「工会組織主義」(syndicalism)：「我等所謂組合主義(工会組織主義)、乃指在資本主義的範圍內以改善勞動條件為目的的勞動運動而言」。如在工友總聯盟規約的第二條所規定：「本聯盟的宗旨，即在圖謀勞動階級的利益與幸福、及生活上」，並在其第四條的條例有工友總聯盟的任務規定如下：①援助勞動階級組織團體及其發達、②統一全島的勞動運動、根據階級意識而謀無產階級的解放、③指導全島各團體的行動、④整理各團體的組織系統、⑤保持各團體間的密切連絡、⑥調停各團體間的糾紛、⑦提高勞動階級的知識及改良其生活、⑧促進各團體間切實互助、⑨保障勞動階級的利益、設法解決失業問題並介紹職業、⑩救濟失業疾病困苦之勞動階級(參閱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p. 226)。

然而自一九三一年民衆黨被禁止結黨之後，工友總聯盟也隨即趨向下坡，再到同年八月蔣渭水病逝後，終歸潰散。

(ii) 高雄淺野水泥会社工人罷工——淺野水泥会社是日本水泥製造工業界的頭一家財閥，在高雄設有規模龐大的製造工廠，但因自一九二七年就達到經濟不景氣，為了縮短生產擬解雇一批工人。然而解雇工人就得一筆鉅大的退職金，所以会社當局乃暗中策動要使工人發生事故，然後才加以免職，而來節省這一筆退職金。當時，適有工人吳石定因細故被警察扣留三個月，会社即藉口把他免職，高雄機械工友會會長·黃賜乃領導工人向廠方要求取消吳石定的免職處分，但会社却趁機再解雇工友會工人四一人，因此，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黃賜再領導工人七〇〇餘人一齊罷工。

民衆黨本部的蔣渭水·張火山·李友三·張晴山·楊萬·廖進平等幹部聞報後，隨即趕赴高雄設立「淺野洋灰罷業職工總指揮部」予以指導。該總指揮部設有連絡·宣傳·救濟·調查·糾察等部份，積極宣傳並指揮工會會員，同時也以糾察隊來防止工人的墮落與就業，結果，繼續了二十多天的罷工。蔣渭水等乃把罷工指揮移交「工友總聯盟」，並改設為「台灣工友會總聯盟淺野爭議本部」，擬準備長期戰。

在此，廠方一看情況不妙，一方面再解雇工人二七八人，另一方面則申通警察當局施展彈壓。警察當局即偏袒日本資本家的利益，隨即搜索爭議本部，並檢舉機械工友會會長黃賜等三一人，因此，一時轟動全島的淺野洋灰工人罷工，終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官商勾結之下被摧殘而歸於失敗。這次的罷工雖然終歸失敗，但給予台灣勞動運動界的刺激非小，所以全島的各種工會相繼而生（參閱謝春木「台灣人的要求」p.228 「台灣民報」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三日二〇八期）。

(三) 台灣製塩會社的罷工——台灣製塩會社置本社於安平，是由日本資本家與買辦台灣人合資的一個特權會社。該會社的工人早就設立「製塩工友會」（會長陳天順），藉以抵抗會社的奴役及無故解雇工人。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五日，因會社無理解雇工會委員一人並沒收其退職金，所以該工會隨即組織爭議團開始罷工，並向會社提出四項要求：①被解雇工人無條件復職，②自由購買煤炭，③分配宿舍，④對於夜勤者應支給加班費二〇%等。台北的「台灣工友總聯盟」也派人趕來支援，但會社當局却依靠警察的強權來彈壓工會，而逮捕了工會會長·陳天順等。民衆黨台南支部的王受祿·韓石泉等人雖向台南警察署提出抗議，但是這種理直氣壯的主張又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強權壓制之下而被迫屈服（參閱謝春木「台灣人的要求」p.229）。

其他，「台灣工友總聯盟」所指導的工人罷工再有台北工業會社所屬的右砂採取船夫的同盟罷工（一九二七年十月），台北木工工友會的罷工（一九二八年二月），台北印刷工人的罷工等，大小形式的罷工層出不窮，但都是在孤軍奮鬥的

情況之下，飲恨被压制下去。

(3)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勞動運動

台灣共產黨當在一九二八年四月成立於上海時，因其「勞動運動對策提綱」尚未決議通過（參閱 p. 573），所以等到翌年島內的党中央成立，而從日本共產黨送來「勞動階級與黨的任務」的指令之後，「紅色工會組織運動」才進入準備階段。這紅色工會的組織運動乃是根據三個策略所執行的，就是：①台灣重要產業（都是由日本資本與買辦台灣人資本所壟斷）的北部鑛山勞動者及鐵路等重要交通機關勞動工人的組織，②爭取在文化協會領導下的既設左翼工會的領導權，③爭奪在台灣民衆黨與工友總聯盟領導下的右翼工會的領導權。

(i) 黨東京特別支部派遣幹部返台從事工會組織運動——「東京學術研究会」的積極份子蘇新·蕭來福為支援台灣農民組合而被黨東京特別支部派遣返台後，由島內党中央負責人謝雪紅重新分配工作，改為從事建立赤色工會，並轉赴羅東浸透於「木材工友協會」，進行工人組織運動，其後，又轉到基隆煤礦從事鑛山工人的組織運動。經過他們積極努力的結果，組織了「台灣鑛山工作組織會議」，並起草行動綱領，而奠定台灣鑛山工人勞動運動的組織基礎。

(ii) 高雄交通運輸工人的組織運動——自從一九三〇年三月台灣共產黨南区負責人劉守鴻被党中央派來高雄後，即與農民組合內的顏石吉·陳結等黨員召開高雄地區組織會議，並召集當地的左翼青年設立「社会科学研究会」做為組織高雄地區紅色工會的籌備據點。後來，黨南区改稱為「高雄支部」，並改由莊守負責，同時以孫固平·周坤棋等為基本人員，再糾合鐵道部高雄鐵工廠的葉天護·宮本新太郎·津野助好等召開組織會議，終於組成「台灣交通運輸工會高雄組織會議」，而積極推行該地區運輸工人的勞動運動。

(iii) 台灣赤色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當在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松山庄召開「台灣共產黨委員會擴大會議」時、為了進行「台灣赤色總工會」的籌備工作、由王萬得·蕭來福·蘇新三幹部組成「臨時工會運動指導部」、並決定了：①臨時工會運動指導部負責建立產業別工會、而後統一為總工會、②該指導部負責起草嶺山·出版·交通運輸等各種工會的組織方針·運動方針·會則·行動綱領等。然而、台灣共產黨隨即遭到大檢舉、因此、有關勞動工會的組織工作終於未能進一步的伸張下去（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1289）。

(o)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1)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大會

如上所述、以林獻堂·蔡培火·陳逢源等為政治代表的台灣地主資產階級、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原來並不感到很大的不滿、也覺得不一定要推翻它、只想在帝國主義統治下企圖改良其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為其所謂「民族解放」的現實目標、因此、社會主義革命份子取得文化協會的領導權（一九二七年）及蔣渭水等小資產階級派的民衆黨左翼份子開始重視階級鬥爭（一九二八年）之後、也就是說、要以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的革命手段來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進步勢力逐漸伸張之後、這些地主·資產階級派就一退再退的企圖退出台灣民衆黨、想重新組織一個能向總督府繼續進行「哀願叩頭的請願、陳情運動」。譬如、彭華英曾經說過：「台灣民衆黨並不屬於革命團體、而是依合法的交涉手段擬達成政治目標的交涉團體」（「新高新報」一九二四號）。當林獻堂要辭任民衆黨顧問時也說過：「跟蔣渭水交換有關民衆黨新綱領的意見、結果、我認為該新綱領偏於極左、完全是以無產階級為本位、這點乃是我們所不能接受、我不想再以

顧問身份與黨維持關係所以決定辭任顧問。」(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513。

當時，地主·資產階級派所進行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已漸趨消沈(一九三〇年四月進行第一屆請願)、另一方面乃是蔣培火·楊肇嘉等由東京返台推進所謂「地方自治改革」的情況之下，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八月五日、林獻堂等發起人七三人會合於台中市醉月樓、召開政治團體「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發起人會、並在同月十七日盟員三七〇人之中召集二二七人舉行成立大會。在会上審議規約·宣言等、同時委任顧問及選出理事·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楊肇嘉 蔡式毅 李良弼 劉明哲 李瑞雲 顧 問—林獻堂 土屋達太郎

理事—李延旭 蔡天註 方玉山 葉清耀 黃朝清 林根生 洪元燿 林木根 王開運 李明家

書記長—葉榮鐘(林獻堂的秘書) 評議員—陳逢源等八六人

其綱領及政策如左：

(一) 綱領—確立台灣地方自治

(二) 政策—①認識社會的進展、站在台灣現實、②以全民為背景確立民主主義精神、③採取合法手段、尊重單一目標、④改革現行地方自治制度、獲取政治自由、⑤訓練民衆的政治能力、實現民衆組織化、⑥排擊分裂主義之徒、避免同胞操戈之禍。

同時，以下列三點為當前的政策方針：①對於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反對行為擬以採取旁觀態度而不與抗爭、②為了向一九三〇年總督府評議會提出地方制度改正問題、應先向評議員提出本聯盟的草案擬以取得諒解、③對於一九三〇年市·街·庄協議會的改選擬以採取罔管態度。

地方自治同盟成立後、即以「政談演說會」為運動中心、動員了楊肇嘉·黃朝清·賴遠輝·劉青雲·張聘三·蔡添丁

表91 自治同盟各地支部 (1932年)

支 部	盟 員	主 幹
本 部	3,397 ^人	洪元煌
中 支 部	302	張秋淋
嘉 義 支 部	124	黃鴻哲
南 港 支 部	164	劉明哲
鹿 港 支 部	72	施興芳
南 屯 支 部	159	曾樹芳
南 投 支 部	611	洪石清
員 林 支 部	61	黃一三
北 門 支 部	193	謝添丁
能 高 支 部	161	蔡明家
屏 東 支 部	226	李梅溪
清 水 支 部	70	蔡瑞全
梧 樓 支 部	66	楊瑞全
台 北 支 部	697	王添丁
北 屯 支 部	211	賴慶
海 山 支 部	67	陳紹

(資料)「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565

洪元煌·莊遂生·吳萬成·鄭松筠·張景源·葉榮鐘·蔡式毅·吳春霖·蔡先於·黃鴻源·洪石·呂靈石·高天成·廖德聰·曾金泉等幹部巡迴全島，舉行「地方自治制改革促進運動」的演講會，並在各地設立「支部」(參閱表91)、同時向日本政府及總督府提出「建議」(參閱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 p. 248 「警察沿革誌」第二中卷 p. 526)。

民化與ふ」(一九二八年)一書，與楊肇嘉的「台灣問題研究会」一起推行該運動。此時，「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已走下坡，但仍由蔡培火及自治聯盟負責進行，蔡培火乃著作「日本國

維持党内規律的名義來除名蔡培火·陳逢源·洪元煌等一六個自治聯盟幹部(林獻堂除外)，另外，後期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工友總聯盟也相繼起來抨擊其反動性與投降主義(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465)。

(2) 第一屆聯盟大會與請願運動

自治聯盟在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六日，假台中公會堂召開第一屆聯盟大會，全島代表一〇七人參加，蔡式毅任司儀，劉明哲·楊肇嘉·為正副議長，在会上先悼念蔣渭水之後，再審議通過：(一)增加評議員為五九人，(二)對總督府建議尊重公

共組合、(三)要求實施義務教育、(四)發行公民手冊、(五)在迄未成立支部的地区積極舉行演講會、藉以促進成立支部、(六)為了向日本第六〇屆議會請願改革台灣自治制度、積極號召島民起來進行簽名運動、(七)向總督府申請把有關地方自治的教材編入於現行公學校教科書、(八)發刊機關報紙等。

在會後發表宣言及大會決議、即是：(一)賦與公民權實施普通選舉、(二)確立州市街庄的自主權、(三)把官任諮詢機關改為民選議決機關、澄清其職務與權限、(四)改革執行機關組織並澄清其職務與權限、(五)確立州市街庄會對於財政的管理權。

自治聯盟基於大會決議、乃在同年十一月七日向第一四代總督・太田政弘提出「建議書」、懇請當局實施義務教育・台灣公共組合自治化、及改革台灣農會・水利組合・青果同業組合等、同時、為了促進民衆的政治訓練、即在全島各地舉行演講會及刊行「自治聯盟要覽」「立憲政治小論」等小冊子(參閱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p. 261)。

(3) 第二屆聯盟大會與改組運動

自治聯盟自創立以來、因始終只是進行開會・宣言・請願・建議等一貫作為、以致漸有一部份盟員表示不滿、因此、台中支部即企圖發起聯盟改組運動、而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台中支部幹事會上、決議：(一)設置調查部於本部、(二)為了實現島民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各方面的解放、應改變歷來的自治改革的單一目標、(三)某些盟員一方面反對現行自治制度但在另一方面却就任州市街庄的協議會員、這終會導致自相矛盾、所以應勸告他們辭任協議會員、否則退出聯盟等三項方針、以便促進聯盟的改組運動。

然而、在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召開的第二屆聯盟大會上、台中支部所提出的上述三項改組案却被否決。台北支部另外提出的改革案(要求實施真實的地方自治・改革學制・撤廢保甲制度等)也同樣被否決。

聯盟幹部所推行的哀願叩頭式請願運動乃日見加深，一九三二年四月向第一五代總督・南弘提出建議書，同年十月楊肇嘉又往東京，向新任的第一六代總督・中川健藏及當時的日本首相・齊藤實與拓務大臣・永井柳太郎再次提出建議。

但是，總督府在當時已決定要把過去的「內台融合」「內地延長主義」等同化政策再推進一步，積極進行「皇民化運動」，所以，對於自治聯盟的請願運動不但是置之不理，而且開始命令關閉漢字書房及禁止漢文教育（同年十一月十八日）等，擬再加強其軍國主義的殖民統治（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560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 p. 265）。

(4) 地方自治改革運動與總督府改正台灣地方制度

自治聯盟理事等一〇人為了挽回日見凋零的自治運動，乃決定舉行「大政談講演會」，並擬向島內各州知事提出「改革地方自治陳願書」。此時適逢總督府發表「地方自治改革案大綱」，預定在一九三五年實施地方自治制度。但自治聯盟因不滿這官制的自治方案，所以在台中、台南、台北等地召開住民大會，發表決議文及散發傳單表示反對。

同年十月，楊肇嘉・葉榮鐘・葉鴻耀等代表自治聯盟前往朝鮮考察當地的地方自治。楊肇嘉在歸途順道東京，一方面協助台灣新民報東京支局長・吳三連及大成火災保險会社幹部・李延禧等設立「東京台灣同鄉會」，另一方面則會見新任日本首相・岡田啓介，提出了「台灣統治意見書」，就是以承認同化政策為前提，請願日本政府實施地方自治，確立司法權及行政裁判所，開放教育機關，登用人材，確立金融產業制度等。

但是，總督・中川健藏却以違反日本政府統治方針為藉口，勸告林獻堂・蔡培火等中止「台灣議會設立請願運動」。於是一九三四年九月，林獻堂等幹部二十九人再度會合，並決議中止該運動（參閱 p. 266）。

一九三五年（昭和十〇年）四月，總督府公佈了台灣市制（律令第二號）・台灣街庄制（律令第三號）等有關於改正地

方制度的法令、並在同年十月移諸實行。根據該法令、市置市會(擁有議決權)、街庄有街庄協議會(只是街庄長的諮詢機關)、但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等都是半數官選半數民選、同時被限制為有繳納五圓以上市稅或街庄稅的二五歲以上的男子、且在同一地區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才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參閱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律令總覽」p. 24, 37)。

(5) 第三屆聯盟大會與地方選舉

總督府公佈改正地方制度後、自治聯盟却在林獻堂·楊肇嘉的領導之下、指名葉榮鐘·莊垂勝·張聘三為「意見書」的起草委員、同時發表了含糊不清的聲明：「總督府的自治制度改正條例中雖然含有許多缺陷而不能滿足民意、但比舊制度已稍有進步。本聯盟為了訓練民衆使之避免在該制度的運用上發生過失、以期早日實現真正的自治制度、今後務必加緊努力。」(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卷 p. 577」)。

繼之、自治聯盟在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假台中市公會堂召開第三屆聯盟大會、在大会上選任新理事如左：

台北—蔡式毅 張木 陳紹裘 王添丁

新竹—李良弼

台中—楊肇嘉 洪元煌 張煥珪 莊垂勝 葉榮鐘 黃朝清 林澄坡 林振生 林阿華 張聘三 張深鏞

台南—徐乃庚 林木根 劉子祥 沈榮梅 獅 鄭松筠

高雄—李明家 李瑞雲 劉棟

常務理事楊肇嘉 蔡式毅 洪元煌 劉子祥 李瑞雲 評議員 一三五五人

同時又在第八號議案上決議了：「自治聯盟本部·支部在選舉時、務必推薦或支持被認為在各地方的最適當的人材」。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督府施行改正地方制度後第一屆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的選舉，自治聯盟却在台中·台南·嘉義·屏東·台北·新竹等等支部公推一七個盟員出來競選，結果，當選一一人。自治聯盟却喜出望外的在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假台中市樂舞台舉行「選舉報告演說會」，楊肇嘉等乃自吹自擂的演講一番。

然而，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七月七日，蘆溝橋槍聲一響，七·七事變爆發，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隨即在八月十五日召開「第四屆聯盟大會」，並由楊肇嘉宣佈：「該聯盟依此解散」（參閱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 p. 318）。

當一九四一年所謂「皇民奉公會」（總裁即由第一八代總督·長谷川清就任，中央本部長也由總務長官·齊藤樹擔任）成立時，林獻堂却就任該會台中支部參與及總督府評議會員，一九四五年四月再進一步的就任日本議會貴族院的官選議員，其他，蔡式毅·林呈祿（改名林貞六）·陳炳等自治聯盟幹部均參加總督府的這皇民奉公會。

總言之：「自治聯盟不外乎是封建土地財產家·地主為了獲得民權的運動，乃是：（一）以肯定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權為前提，（二）以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支配下擬享有做為日本人的權利與義務為目的，（三）使日本人與台灣人相勾結而請願設置自治機關，四藐視佔台灣住民大多數的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同時也恐懼廣大群眾的參加，（四）始終使用奴隸的阿諛及哀願叩頭的方式等，因此，該運動實不能把其編入於民族抗日運動的範疇之內。」（蕭友三「台灣解放の回顧」 p. 28）。

(D) 原住民系台灣人的抗日與霧社起義事件

日本帝國主義對於山地同胞，歷來就採取恩威並濟的所謂「理蕃政策」（最陰險的愚民政策），一方面傳授生產教育與原住民兒童教育，使其原始社會稍微呼吸到現代文明的空氣，人口轉為增加曲線，並以日語當做各部族共通的語言，且

轉化為貨幣經濟的社會生活。但在另一方面、乃加施政压迫(一九〇三年在總督府官制上設立「蕃務掛」、強化「隘勇線」、一九一〇年擬定「蕃人討伐五年計劃」進行武力進攻、並設置「山地警察分駐所」共五〇〇處、配備警察及警手

表92 山地同胞武裝抗日與日軍鎮壓

年	地区	起 義 部 族
1896(明29)	高雄	阿須明社
"	台東	求茶加須社
1897(明30)	新竹	大坪·上坪·內灣方面
"	花蓮	太魯閣社
1898(明31)	新竹	嗎夷巴拉社
1902(明35)	台北	宜蘭小南澳山社
1903(明36)	高雄	嗎加社·托那社
1904(明37)	台東	紅頭嶼社
1905(明38)	台中	薩拉毛社
"	"	霧社
1906(明39)	新竹	馬武督方面
1907(明40)	新竹	烏來·甲板山方面
"	花蓮	太魯閣社
1908(明41)	台中	霧社·白狗方面
"	花蓮	芝加索灣社
1909(明42)	台東	茶羅支須社
1910(明43)	新竹	考掘港社
1911(明44)	台中	霧社
"	新竹	李嶺山方面
"	高雄	托亞社
"	台中	排巴拉社
1912(大1)	新竹	羅不果社
"	"	氣那奇社
"	台中	白狗馬烈巴社
"	新竹	嗎里科灣社
"	花蓮	鯉魚尾方面
1913(大2)	"	踏氣里溪方面
1914(大3)	"	太魯閣社
"	高雄	六龜里社·葡袋社
1915(大4)	台東	哈加灣社
"	新竹	加拉社
1917(大6)	台中	丹大社
1919(大8)	台北	南澳社
"	台中	薩拉毛社
1920(大9)	新竹	薩加羅社
"	台中	薩拉毛社
其他		
計		154 起

(資料) 山辺健太郎「現代史資料」22, 台灣2 p. 524

達五千六〇〇人)、與經濟剝削(一九一〇年施行「林野調查五年計劃」、導入日本資本進行樟樹採伐、徵調山地同胞的勞力、掠奪山林土地、強迫下山移住等)、使山地同胞仍然停滯於未經開發且極端窮困的奴隸生活狀態。

因此、山地同胞均在被激動民族仇恨與憤懣之下頻繁起來反抗、即以特有的襲擊與獵頭來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進攻、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二〇年、只算上較大的抗日起義就有一五四起(參閱表92)。山地同胞的抗日既強且烈、尤其是所謂

社等的武裝抗日、然後、自一九一四年起、再進襲台灣南部的所謂「兩蕃」、即是高雄州的施武郡社・葡袋社(Purai)、潮州的力力社(Lili)、台東廳的蛤拉社(Kala)・浸水宮・姑子爺等地的起義反抗。

日本帝國主義從台灣島的四周向中央山岳地縮緊其軍事包圍、把山地同胞的原始故鄉一社又一社的壓服下去、終在一九二〇年代即把整個的台灣與台灣人征服為其殖民統治之下、這在台灣史上是未曾有過的。

就是在日本帝國主義這種殘酷大屠殺的歷史背景之下、到了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於爆發轟動一世的所謂「霧社事件」。這即是起因於積年累月的壓迫剝削之故、並以強制勞役・遲發工錢、及日本警察誘騙山地婦女而後再把它遺棄等為導火線、霧社地方共有一二社的山地同胞中、以瑪黑步(Mahebo)・勃阿倫(Balun)・合可(Hogo)・羅得福(Loutof)・太羅萬(Taloman)・東庫(Suku)等六社為中心、並由瑪黑步社酋長的摩那羅・達奧(Monar-Dao)率領山胞三〇〇餘人、在當天早晨一齊蜂起、分隊襲擊附近的警察分駐所一三處、同時進襲霧社警察分室・學校・郵政局・日本人官舍等、砍殺了各地警察及正在霧社公學校舉行秋季運動會的日本人一三四人、又殺傷了二二五人、替同胞洩憤。山胞起義軍佔領霧社三天、獲取武器彈藥後才退入內山。

台北的第一三代總督・石塚英藏聞報後、驚慌不已、立即從台北・新竹・台中・台南等地派遣大批軍警進行圍剿、但在深山森林裡面却無用武之地。於是、日軍就不顧人道、乃使用飛機散佈毒氣、同時再以大軍猛攻山胞居住地區、苦戰月餘而施展報復性的大屠殺、殺害了山地同胞一千餘人。

到了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抗日首領摩那羅・達奧看大勢已去、乃勸說一家大小二四人自縊於凱機恩(Kaichion)茅屋裡、他自己也以手槍自殺之後、這可歌可泣的英雄起義才告終熄。

此時、山胞知識青年花岡一郎(一九二八年畢業台中師範學校後、任警察巡查)、及二郎(畢業埔里公學校後、任警

手)的二兄弟、也是起義事件得力的指導者、他們亦在日軍圍攻及飛機大砲轟炸之下、一郎先殺其妻、次殺其子、然後從容自剖其腹而亡、家族一〇人也自殺於同一岩窟內。二郎與家眷二〇餘人隨即自縊於附近山中、如此、山地同胞因不願受日軍凌辱而自殺者不可計數(參閱山辺健太郎「現代史資料」22、台灣2 p.507-707)。

「霧社起義事件」結束後、又連續發生「悲似丹事件」(一九三一年)、「大關山事件」(一九三二年)、「逢坂分駐所襲擊事件」等、前仆後繼、都是原住民系台灣人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奮起抗日的英勇義舉、同時也更加激動了漢人系台灣人的抗日意識。

(9) 第二次大戰中的抗日行動

自一九三一年台灣共產黨·農民組合·後期文化協會被檢舉及台灣民衆黨被命令解散之後、台灣革命解放運動逐漸消沈、但日本帝國主義開始侵略戰爭、所以对殖民地的压迫剝削也日益加深、同時、台灣人的抗日事件仍然層出不窮。

(i) 衆友會抗日事件——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居民·曾宗、常住於清水街紫雲寺以賣卜為生、他從幼年時就氣憤日本人橫暴压榨台灣人、適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在紫雲寺內結識中國人彫刻佛像匠·陳堯森及陳宗魁、受到中國革命的刺激之後、乃決心組織秘密的抗日團體「衆友會」、並在清水·潭子墘·竹林·鹿寮·沙鹿·北勢坑及高雄州下逐漸成立了公開機關的「父母會」(高雄方面即稱「九展拱福志團」)及「拳頭館」(教授拳術)、藉以秘密招募衆友會會員。這些公開組織至一九三四年三月已增為二〇個團體、會員達三六〇人。

又有清水人蔡淑悔、他在幼年時就學「台中州立一中」後、於一九二三年前往中國並畢業北京大學、也曾在中国國民

党福建省党部擔任過幹事，一九二九年四月他因病返台，即加入衆友會而成為指導者，竭力推行島內組織的擴大工作，並專程渡往中國請求中國國民黨協助台灣革命，但國民黨僅以口頭鼓勵，其他沒有具體的支援計劃。其後，蔡淑悔曾在山中計劃製造炸藥，另一方面，曾宗也派高雄方面負責人・黃濁渡往廈門，與呂清池（西來庵起義後被捕出獄的同志）協力擬以購進武器彈藥，但都因資金短絀而未得成功。

然而，在一九三四年九月日本皇族伏見宮及久邇宮來台時，衆友會秘密組織竟被警察當局發覺，終於連續被檢舉四二七人，都以武裝叛亂罪提起公訴。這些被捕義士在受審的二年間，均受了慘無人道的酷刑，以致很多人都在獄中死亡或者成為殘廢，然後，三五六人因承諾改過自新才被釋放，其中二五人均在一九三七年二月被處徒刑如左：

蔡淑悔（二年） 許乃翁（七年） 陳發森（五年） 蘇鴻海（五年） 許再茂（三年） 曾宜（五年）
 李培（四年） 何號（三年） 吳進（三年） 曾丁（三年） 王文（三年） 林文和（二年）
 王楠松（二年） 蘇賽（二年） 李興順（三年） 張神助（三年） 陳錦華（三年） 蔡玉和（二年）
 凌丁文（二年） 郭瑞（二年） 李傳（三年） 黃濁（四年）
 王木（二年六個月） 陳宗魁（二年六個月） 陳大埔（二年六個月）

（參閱「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 p. 918 「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 112）

(ii) 東港事件——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十一月即太平洋戰爭將要爆發的前夕，總督府警察當局乃製造一個震駭全台灣的所謂「東港事件」，就是捏造事實，虛構案情，以「企圖結集澎湖・高雄・東港等地的漁船擬以協助中國國民政府軍登陸台灣」為由，連續逮捕了吳海水（參加早期的解放運動，後來在高雄郡下任醫師）・歐清石（參加早期的解放運動，後來在台南任律師）・郭國基（參加早期的解放運動）・黃本・張明色・蘇太山，及東港的陳江山・陳月陣

·許明和·趙榮讓·洪雅·張恨·溪州的周慶豐·張朝輝·新園的何寅·陳言·加冬庄的王永漳等二〇〇餘人、被捕者在審問中無不遭到慘無人道的毒打拷問、李元平·黃字廟·黃德·莊榮鳳等人因受不了慘刑而死亡在台北獄內、其他成為殘廢者不可計數。這件事延至三年後、最後在高等法院被宣判有罪者如左：

歐清石（無期徒刑） 張明色（徒刑一五年） 郭國基·陳江山·許明和（徒刑一三年） 張朝輝·周慶豐（徒刑一〇年） 王永漳（徒刑八年） 洪雅（徒刑七年） 陳月陣（徒刑六年）、其中、歐清石·洪雅二人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在獄中被美國飛機炸死、許明和·陳月陣·張朝輝·王永漳冤死獄中、尚有未受審判之前活活被打死者蔡興旺·陳文隆·林智·陳記等人、到了日本敗戰後一九四五年九月被釋出獄者僅有張明色·郭國基·陳江山·周慶豐四人而已（參閱「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p.120 莊嘉農「憤怒的台灣」一九七一年 p.72）。

(iii) 瑞芳抗日軍事件——當在第二次大戰末期日軍漸顯敗勢的一九四四年、基隆瑞芳的煤炭礦主·李建興與其家族及礦山全體工人共有五〇〇餘人、以「在瑞芳地方招軍買馬擬以建立台灣抗日軍」為由盡被逮捕、直至日軍戰敗時、這個案件尚未結審。其中的三〇〇餘人均在獄中活活被打死、以致被釋出獄者僅剩一〇〇餘人。據巷間所傳、這件事是因李建興為金錢及女人的問題而與一個警探發生衝突、終被警探誣告所導致的。

李建興出獄後、曾在一九四五年九月、在瑞芳鎮舉行「追悼會」、並與東港事件的郭國基一起提議組織「對日報復會」、擬向日本警察進行復仇、但因受到來台接收的中國官員所阻才未有實現（參閱莊嘉農「憤怒的台灣」 p.73）。

(iv) 蘇澳間諜事件——開羅會議後、一個時期美軍曾計劃登陸台灣、因此、美國的潛水艇常出沒於台灣、海峽及四周海上。據傳、一九四四年在蘇澳附近美潛水艇與若干的台灣漁民不期而遇、該漁民被迫協助其水兵二人登陸偵察地形。其後、這件事被日本警察所探悉、竟逮捕七〇餘人、皆被慘殺、無一倖免（參閱莊嘉農「憤怒的台灣」 p.73）。

(I) 台灣民族解放運動的經驗教訓

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之下，受到民主主義·民族自決主義·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等近代社會思想的影響，以致廣泛的展開啓蒙運動並普遍提高民族與階級的自覺，且在這反帝·反封建的殖民地鬥爭過程中，促使在過去自然發生的抗外鬥爭脫胎換骨，轉向於有計劃·有組織的「近代民族解放運動」，同時也促使封建階段的本地人意識發展為近代性的「台灣人意識」，終於導致「台灣民族主義」的抬頭，而成為台灣史上的一大轉捩點。

然而，因在這解放運動當中起了領導作用的，不外乎是青年學生·教員·醫師·律師等當時的新知識份子，並且這些知識份子大体上都是出身於地主·資產家·小資產階級等中·上層階級，所以在他們所領導的解放運動上難免有了顯著的一些缺陷。

第一個缺陷，即是大部份的知識份子都忽略了現實的「台灣社會與台灣人」跟中國社會與中國人已經成為不同的二個社會集團，却在其腦筋裡，把現實存在的台灣社會與台灣人，與他們對中國社會與中國人所想像的觀念（幻想）混同在一起，結果，導致在台灣民族解放運動上所要解放的民族的觀念成為模糊不清。

如上所述，台灣人因與中國人具有同樣的血緣關係與文化特質，所以均屬於同一種族（Race）的漢族，這點無可否認。但在台灣與中國大陸相隔絕的地理條件之下，經過了三百餘年殖民地性的社會發展與反殖民地鬥爭的結果，到了日據時代，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大体上已超越（克服·揚棄）了這些跟中國相同的血緣·文化關係，並在與中國不同範疇的社會基礎上，發展為一個單獨·唯一的台灣民族（nation），這點皆有目共睹。就是說，現實存在着的台灣·台灣人、

與現實的中國·中國人雖然是屬於同一種族、但二者在社会上·意識上已成為不同範疇的二個民族集團、因此、在台灣民族解放運動當中的所謂「民族」、必然是現正存在着的、現實的、台灣社会與台灣人。換言之、台灣民族解放運動所要解放的對象、不外乎是現實的台灣社会與台灣人。

然而、當時的台灣知識份子、尤其是所謂「民族派」的前期文化協會與民衆黨等的主要幹部、不但不把這點認識清楚、反把現實的台灣社会及台灣人大衆(多數者)的心理動向(台灣人意識)、跟他們自己在腦筋裡所幻想的「祖國中國」「中國的台灣」等抽象觀念混淆在一起、結果、不知不覺之間、却以「祖國中國」的幻想為基本觀念來從事台灣民族解放運動。這點可以說就是在日本統治時代的台灣民族解放運動所具有的一大缺陷。因為有了這種缺陷、所以一遭到日本帝國主義的殘酷彈壓、就逃脫於「祖國中國」的觀念裡去、或遁入於現已成為死語的「血統關係」而無法堅持到底。因此、他們所領導的解放運動乃不可能直截了當的提出「台灣民族獨立」、只是心理上在「祖國中國」的觀念世界打圈子、在行動上也停滯於在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下要求「台灣自治」而已。這根本就是與現實的台灣社会與台灣人相互矛盾、又跟現實的中國社会與中國人也不能相一致。但這種觀念到後來、却再進一步的成為「空想漢族主義」的思想根源、而使台灣·台灣人在蔣派中國人的殖民統治之下再次被壓迫剝削得不能自拔(參閱 p. 747)。

與知識份子相反的、台灣人一般大衆(農民·勞動者·都市貧民·農村貧民)是台灣開拓者的嫡流、也是台灣民族的主要成分、因此、縱使日本帝國主義如何的殘酷施以壓迫剝削、他們除了與其鬪爭之外、絕不追隨知識份子而來耽迷於所謂「血緣關係」、也不仰賴「祖國中國」的抽象觀念、就是說、對現實的中國完全無法感到親近、也不抱任何幻想。譬如、「大家弄是台灣人」這句台灣話、很清楚的道出台灣人意識的堅固不拔、並且這句話並非出於知識份子、而是台灣人大衆大衆在孤軍奮鬥的艱苦的抗外鬪爭中、自然而然從心底湧上出來的民衆語。當時、只是擁有社會主義思想的共

產主義者、因他們能堅定的站在台湾人一般大眾的這種立場與觀點，才能排脫對於血緣關係的迷妄，導致以「台湾獨立」為台湾革命當前的急務（參閱 p. 580, 581, 582）。

第二個缺陷、就是民族鬭爭與階級鬭爭不但互相配合、反而相互衝突。

就如上述、台湾即是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殖民地社会、其政治·經濟·社会等一切大權都操在外來的日本總督與日本資本家掌中、所以台湾革命現階段乃是屬於反殖民地的「民族革命」、也就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不是無產階級社会主义革命）、以日本帝國主義及台湾人買辦資產階級為革命的主要对象、同時要以無產大眾為主力而並行民族鬭爭與階級鬭爭、才有可能達成革命的終極目標。因此、台湾革命現階段的基本戰略、必然是「台湾民族統一戰線」、除了極少數的買辦資本家與御用紳士之外、農民·勞動者·都市貧民·農村貧民·低薪職員·學生知識份子·中小地主及中小資產階級等圧倒多數的台湾人、都得採取統一戰線戰略而來共同抗日。同時、在各階級（無產·有產）均得協力抗外鬭爭的情況之下、小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份子、只要能堅定的站在無產大眾的階級立場並克服其本來的缺陷（善文不武·缺乏群眾觀點·機會主義傾向·利益觀點重·老想往上爬等）、他們是具有一定的領導能力的。

然而、這些知識份子自從踏出民族解放運動後、乃停滯於少數者的文化啓蒙運動（不過是街頭宣傳而已）、不去實際的團結無產·有產的台湾人大眾來展開民族鬭爭與階級鬭爭、因此、社会主义勢力一旦抬頭、他們便分裂為左·右二派、終於導致整個的解放運動遭受不可彌補的重大打擊。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勢力乃隨着世界革命的高潮而出現、促使台湾人大眾展開有組織有系統的革命運動、但他們却在戰略上輕視統一戰線與民族鬭爭、以致台湾革命運動遭到潰滅性的重大打擊。

因為是有了上述的二大缺陷、所以台湾民族解放運動一遭到敵人的進攻、瞬息間就被殲滅殆盡。

再者，除了上述之外，漢人系台灣人所進行的台灣民族解放運動從未爭取到原住民系台灣人的積極參加，這點可以說是漢人系台灣人在思想上及革命方法上另外一個的大缺陷。

上述在日據時代的台灣民族解放運動所發生的缺陷，乃是慘痛的經驗教訓，誠然是值得後代警惕。

6 「台灣」與「中國」的距離

如上所述，台灣社會與台灣人，自從開始形成社會集團以來，就受到外來荷蘭侵略者的殖民統治，接着，鄭氏與清國時代，雖然是同一漢族，但是也施展了外來的殖民地的差別統治，結果，在道三〇〇年之間，自然而然的打定了「台灣」獨特的社會存在與民族意識。並且，在這種獨特的社會存在與民族意識的基礎上，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五一年間，再經過了近代化・資本主義化，終於使台灣民族的實際狀態明確的浮現出來，同時，台灣民族主義也隨之而生。

然而，此時的台灣・台灣人，與中國・中國人，二者在社會上・經濟上有多大的距離？關於這點，在前面的各章都有詳細的敘述，現在再從另外的角度來略述一下。

先來觀看具有世界最多人口及巨大資源的老大國的中國，它在同一的半世紀間，成為多數帝國主義國家的「國際殖民地」，國家主權被侵犯，經濟權益被分割，然而，在這民族存亡危急之秋，清國皇帝只想維持原來的統治地位，大肆勾結帝國主義勢力而成為其兇惡的幫手，在朝的漢人官僚乃各個明哲保身，公然採取騎牆態度，藉以準備應變。至於地方

的漢人官僚則與地主·土豪劣紳狼狽為奸，並各自承受帝國主義勢力的支配與使役，成為軍閥而割據於各地。其他，還有一批新興的買辦商人，他們乃做為帝國主義勢力侵略中國的爪牙，終在沿海港口都市築起其重要的地盤。

但是中國廣大的農民大眾，乃與這些封建的統治階級完全不同，他們一方面仍然受着本國統治階級的封建剝削，另一方面則再加上受到外來侵略者的帝國主義榨取，而陷於更加窮困的火坑裡去。因此，他們為了爭取自己的生存，即不得不更加熾烈的起來反對國內的封建勢力（清朝·官僚·地主·土豪劣紳），並透過反對國內封建而來抗拒新的敵人的外來帝國主義者。於是，「平英團」（一八四一年）·「太平天國」（一八五一年）·「義和團」（一九〇〇年）等農民起義相繼爆發，並且在這一連串的武裝鬥爭當中，逐漸覓尋到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基本路線即「反帝·反封建」。當然，當時的農民大眾可以說誰也不可能明確的認識到反封建或反帝國主義的近代解放理論，只是在極端貧困之餘，不得不拿出原有的反抗精力與敵死拚而已。然而，隨着客觀形勢的成熟，蘊藏在大眾行動裡的反帝·反封建的原則，終於促使以孫文·中國國民黨為代表的新興資本家與新知識份子出現於中國社會，並擔負起中國民族主義的旗手，其後，再由代表工農階級的毛澤東·中國共產黨取而代之。

但是，中國民族主義要打倒國內封建殘餘與外來帝國主義而使廣大的人民和國土邁進近代發展，這必須經過相當長久的一段時間。因此，當台灣成為一國的完全殖民地而被迫走上近代發展的半世紀間，中國社會却陷於動盪不安，廣大的國土與佔總人口九〇%以上的農民大眾仍然停滯於幾百年來的政治紊亂·經濟落伍·生活窮困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狀態。

現在試以戰爭末期的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為基準，再以簡單的統計數字來看台灣的社会狀態，並推測與中國社会的距離。

- (1) 台灣的國民生產每人平均，大約有日幣三〇〇圓（美金的公定價格二圓，市價三圓五毛）

(2) 台灣工業，在過去四〇年間增至一千六〇〇倍，等於主要生產品總價格約五〇%，佔台灣產業的首位，工業發達在亞洲僅次於日本本國

(3) 台灣農業，在過去四〇年間耕地地增加三〇%，一甲平均年產增至四倍，農業總生產增為一二倍，米產除了供給島內消費外，每年向日本輸出米產的四〇%（最高輸出量達八〇萬噸）

(4) 台灣對外貿易，四〇年來擴至三三倍，每年的出超達二五—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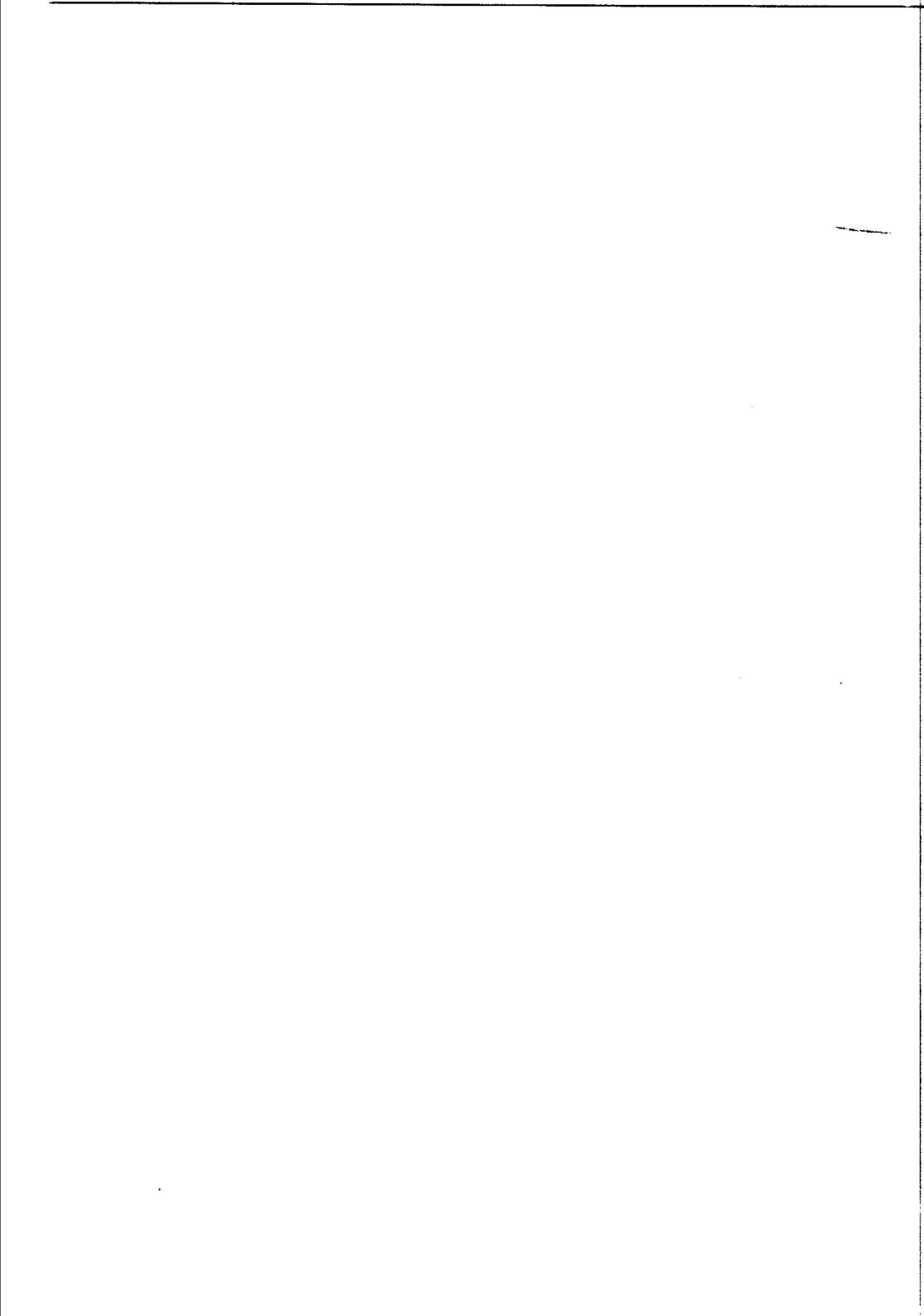
(5) 台灣財政（總督府財政）在四〇年間，增至三六倍，每年的財政盈餘達二〇—三〇%

(6) 台灣的初級教育普及，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平均九二·五%，生產技術水準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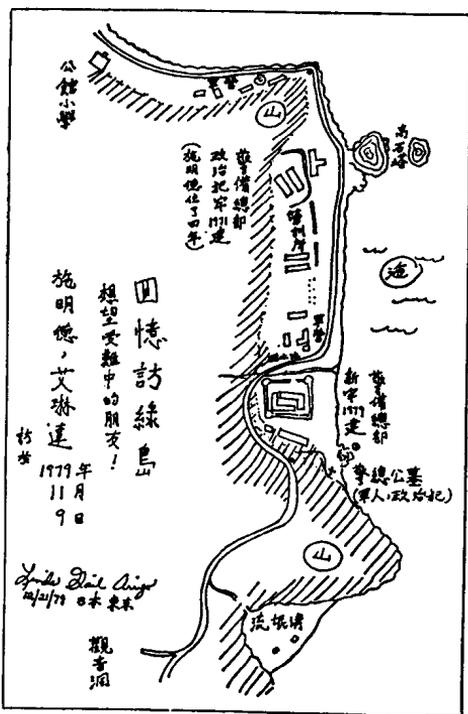
(7) 台灣的衛生思想進步，近代設備的綜合醫院一二所，醫師三千人，醫師與人口比率保持着二千對一的高水準，惡疫大体被消滅，生產率高死亡率低

把上述的社會發展過程看一看，並把現有的數字稍微計算一下，就不難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時，「台灣」與「中國」在社會發展上相差很遠，同時也可以從此察覺到「台灣社會」在結構·本質·範疇·發展進度上，均與中國相異的情形。再進一步基於這種社會存在的相異，可以看出與中國不同的「台灣人」意識·生活感情·思想方法·社會觀念等特點。當然，上述計量上的引例，並不意味着台灣是盡善盡美的天堂，如上述，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台灣人所保持的殖民地應有的缺陷與弊病也是多得不能勝舉。

總言之，問題不在於台灣與中國那一方較近代化，而是在先走上近代化的台灣，與停滯於封建狀態的中國，在半世紀之間，二者在社會上（民族上）的距離是愈來愈大，愈成為決定性，同時，因基於各不相同的社會現實，所以各自更加發展加強不同的意識的這個事實。



第十一章 中國蔣家軍閥政權殖民統治下的台灣



施明德與艾琳蓮手畫「綠島」鳥瞰圖

1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台灣變革

十八世紀後期是資本主義時代，西歐諸國均籠罩於資本家獨佔生產手段之下。「自由放任」的原理被認為是推進社會生產力的利器，而實際上，當時西歐的社會生產力也確已收到飛躍發展的效果。

但是，這種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下的社會生產力一旦擴大起來，商品生產逐漸超過國內消費，以致國內市場顯得狹隘，因此，西歐資本主義諸國為了謀求本國資本主義的繼續發展，自一八七〇年代起，就對外加強爭取新市場（新殖民地）的侵略行動，而使西歐資本主義走上「帝國主義階段」，因此招致「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

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西歐資本主義諸國，因其本國成為戰爭的主戰場，所以弄得滿身瘡痍，整個世界資本主義也一落千丈。

其中，只有逍遙於戰禍之外的美國，却因製造軍火供給戰場，導致國內產業異常發達，終於取代英、法諸國而獲得世界資本主義的領導地位，並成為世界第一的帝國主義國家。

亞洲唯一的新進資本主義國家日本，也同樣獲得漁翁之利，漸漸加強其帝國主義的野心與侵略行動。

另一方面，在大戰後半時期，俄國發生史上第一次的「無產革命」，結果，列寧領導的布爾塞維克黨取得政權，而建立了當時唯一的「蘇維埃聯邦」。

大戰結束後，西歐資本主義諸國再度走上帝國主義侵略的軌道，同時世界資本主義的規模一再擴大，所以，資本主義國家間在殖民地爭奪戰上的矛盾對立也更加激烈化。在這種世界形勢的演變之下，招致繼續擴大其勢力範圍的美·英·法等先進的帝國主義國家集團，與新來參加殖民地爭奪戰的德·義·日等後進的帝國主義國家集團的對立，這兩個新舊帝國主義集團相互競爭的結果，終於再引起規模更為龐大的「第二次世界大戰」。

當時國際政治正逢大變革的時候，位於西太平洋戰略要衝的台灣，無疑的，受到列強重大的注目，譬如，日本海軍偷襲珍珠港因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第三個月的一九四二年二月，美國政府特別設立「遠東處理小組」，所謂「台灣歸屬問題」就成為其討論題目之一。

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世界戰局逐漸轉為對同盟國有利，於是，美·英·蘇·中等國舉行了一連串「首腦會談」：(一)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四日—二十五日，美國總統·羅斯福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邱吉爾 (Sir Winston Churchill) 二巨頭會談於卡薩布蘭加 (Casablanca)，檢討堅持德·義·日的無條件降伏，(二)同年八月十四日—二十四日，羅斯福·邱吉爾再會談於魁北克 (Quebec)，決定聯合國登陸法國，(三)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美·英·蘇三外相在莫斯科 (Moscow) 會談，(四)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羅斯福·邱吉爾·蔣介石會談於開羅 (Cairo)，具體討論日本投降後的有關亞細亞地區的處理方針，終在同年十二月一日發表了「開羅宣言」(the Cairo Declaration)。在此宣言中，頭一次正式提到台灣問題：「同盟國的作戰目的，……如台灣及澎湖群島這些日本曾由清國竊取的地区，必須歸還中國」，(五)一九四五年美蘇在雅爾達 (Yalta) 討論戰後處理與蘇聯對日參戰。根據這開羅宣言，台灣的歸屬問題被列入殖民地再分割的日程表上。換言之，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又是與甲午戰爭時同樣，被視為戰利品。

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美·英·蘇三巨頭發表「波茨坦宣言」（the Potsdam Declaration）、重申：「開羅宣言的各條事項必須被履行……」、肯定台灣的歸屬問題即將根據開羅宣言擬以執行。

同年八月十五日、日軍在沖繩島慘遭敗戰（四月二十一日）、美軍投下原子彈於廣島·長崎（八月六日、九日）之後、日本天皇終於接受「波茨坦宣言」而向同盟國屈膝投降。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在東京灣美艦密蘇里號（Missouri）上簽定投降文書、其中写明：「日本政府接受波茨坦宣言的各項條款」、同時、依據同盟國太平洋總司令·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所發出的委託命令、決定由蔣介石解除在台日軍武裝、從此、台灣即由蔣家國府所佔領。

一九五一年（民國四〇年）九月八日、美·英二國邀請世界上的四八個國家在舊金山（San Francisco）舉行「對日和平條約簽署會議」、由於：（一）蔣家政權在國共內戰的結果已敗退於台灣、無法代表中國、（二）美·英不同意蘇聯主張邀請中共為中國代表的意見、所以、中國被拋棄於邀請之外而無法參加該會、結果、有關台灣等事僅在「對日和平條約」第二條規定：

「日本國應放棄對於台灣島及澎湖群島的領有權及請求權」

該和約因未具明確規定台灣應屬中國或其他特定國的任何條款、從此、「台灣」就在「法定地位」未確定的狀態之下、被蔣家政權一直「佔領」着。

2 蔣家國民政府佔領台灣

(a) 台灣的接收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關維宣發表後，重慶的蔣家國民政府即在「中央設計局」內設立了「台灣調查委員會」(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七日)，並任命前福建省主席 陳儀為主任委員，沈茲九、王芃生、錢宗起、夏滂聲、周一鶚、丘念台、謝南光等為委員，研究台灣的軍事、政治、經濟及擬定接收計劃，同時，在該委員會的指揮下，於渝、閩二地，由中央訓練團舉辦「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由四聯總署舉辦「台灣銀行幹部訓練班」，由警察總署舉辦「台灣警察幹部訓練班」，一共訓練了一千餘工作人員，做為佔領台灣的準備工作。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亞洲各地的日軍隨即宣告停止一切的戰鬥行為，各地的同盟軍開始進行接收日本軍的投降及解除武裝等工作。

同年九月一日，重慶的蔣家國民政府為了佔領「台灣」，公佈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並任命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兼台灣警備總司令」，同年九月五日，設立「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於重慶，準備接收程序及選定人員。

同年九月九日，中日兩國在南京舉行中國戰區的「受降典禮」，蔣介石即派遣中國陸軍上將 蔣經國、何應欽，前往南京

接受日本的中國派遣軍大將總司令·岡村寧次的日軍投降。此時、依據同盟國太平洋總司令·麥克阿瑟的委託命令、台灣·澎湖島由蔣派國府接管及佔領、因此、日方乃派遣在台灣的軍民代表（第一〇方面軍中將參謀長·諫山春樹為代表）、前往南京參加投降典禮。「台灣」由蔣家國府佔領的手續遂告完畢。蔣家國府隨即派遣陸軍上校·張延孟為台灣接管準備委員、預先飛來台北（九月十四日）。

同年十月五日、接管工作先行人員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范仲堯等、搭乘美機飛抵台灣、在台北設立「台灣前進指揮所」。翌日即十月六日、前進指揮所發出備忘錄、通告日本總督兼第十方面軍陸軍大將司令官·安藤利吉、在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未到之前、一切的行政·司法等職務仍應由日本總督府按舊執行、日方所發行的台灣銀行券准許繼續流通、但禁止日人移動其公私有財產。此時乃由葛敬恩一人發號施令、他命令設立「日本第十方面軍連絡本部」（連絡官·安藤利吉）、及「日僑管理委員會」（主任·葛敬恩）、做為接收「敵產」的準備工作。這批先導人員除了葛敬恩·范仲堯之外、還有黃朝琴·李萬居·蘇紹文·張武·湯元吉·徐人壽等人、他們都因參與實際上的接收工作、故後來都掌握了台灣的政治·經濟·文化·新聞各界的統治實權。

十月十七日、在美國的軍艦與飛機的護衛之下、美軍運輸船滿載中國軍一〇七師、與一七〇師駛入基隆港。然而、這些自稱為抗戰八年的「國軍」、却出乎台灣民衆的意料之外、身穿鼓彭彭的綿衣軍裝及布造軍靴、且不整齐的斜戴軍帽、有的背大飯鍋、有的帶雨傘、臉色蒼白、使得在碼頭上歡迎的台灣民衆目瞪口呆。官方不得不向民衆解釋、說這些勇士們因屬陸軍、不善於海上活動所以失去元氣。就在這樣令人不解之下、台灣民衆只好揮着青天白日旗、敲起鑼鼓歡迎他們。此時、搭乘這批船來的有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及其所率領的二〇〇餘個中國官員、他們一上岸就進入台北、軍隊也在第二天由基隆進駐台北。

十月二十四日、接管工作準備就緒後、行政長官·陳儀才搭乘美國軍用機、在台灣各界代表的熱烈歡迎下抵達松山機場。翌日即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他在台北市中山堂(日人時代的「台北市公會堂」)舉行「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陳儀在典禮中發出「第一號命令書」給予安藤利吉：「本人與本人所指定的部隊及行政人員、奉命執行台灣·澎湖島地区的日本軍及其補助部隊的投降手續、並接收台灣·澎湖島的領土·人民·統治權·軍政設施以及資產等……」。就在這一瞬間、台灣與台灣人即由日本的統治轉為被中國佔領。

受降典禮完畢後、陳儀隨即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並把有關接收事宜移諸實行。日本總督府的直轄行政機關三三個單位、統由長官公署民政處長·周一鶚為主任的「台灣省接管委員會」負責接管、日本陸海空軍則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接管、其他地方行政機關即由長官公署民政處主管接收、並由陳儀任命各縣接管主任委員·專員·委員等、成立了「各縣接管委員會」(十一月六日)、直接負責辦理(參閱台灣省政府統計處「台灣省行政紀要」一九四六年 p. 41)。

但是在上面所述的、不過是蔣家國府將要接收台灣的官樣文章而已、實際則一場糊塗。

(b) 假借「祖國」「同胞」的外來統治者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首先從中國大陸傳進台灣人耳朵的、就是「光復」「同胞」「歸復祖國」以及「從殖民地統治裡被解放出來」等前所未聞的中國話、並且、在大家迷惑不解之中、「祖國」派遣的「接收大員」很快就飛到台灣。這些像煞有其事的所謂「祖國」的人們、就是在大家都摸不着頭緒而心裡不安、同時也不得不存有某些期望的混亂交錯

的情緒下，很巧妙的疾呼：「我們親愛的同胞！！你們已從五〇多年的惡夢裡被解放出來，現已回到中國溫暖的懷抱裡來了！！」。

「祖國」接二連三發出的「同胞」「從惡夢裡解放出來」等甜言蜜語，好像催眠術似的打動了多年來受到外來統治的台灣民衆，從那瞬間起，就把原來的不安心理拂拭得乾乾淨淨，大家都沈醉於歡悅的美夢裡去。從此，街上恢復了活躍的生氣，家家戶戶擺脫了黑暗，亮起燈光，歡迎「祖國」的爆竹聲頓時響徹天空。

台灣民衆，在這前所未有的狂喜之中，把祖先們與唐山人外來統治者鬭爭所流下的血跡忘得一乾二淨，迷惑於從中國剛回來的黃朝琴·李萬居等所散佈的「空想漢族主義」「觀念上的祖國論」上面，對蔣派中國人所說的「自由」「解放」等言所內含的到底是什麼意思，已無冷靜的判斷，只抱着饑不擇食的弱者意識，對自稱是「自由與解放的贈送者」，即「祖國」「中國同胞」表示狂熱的歡迎。

當初，雖然有一部份人相當熟悉中國的現實狀況，他們預知蔣家國府勢必將台灣壓制於殖民統治之下，所以想以此來警告大家，然而，大部份的台灣人已沈醉在蔣家中國人及黃朝琴等所導演的「空想漢族主義」的狂熱氣氛當中，這種正論終於無法引起大家的注意。

然而，不經多久，接踵而來的許多事實，終於證明了這些「祖國」「同胞」等魚目混珠的假口號，只不過是蔣家國府為了施加殖民統治所設下的陷阱而已。

不但是蔣家國府，就是當時的一般中國人對於台灣·台灣人的看法，也是跟過去清國時代大体相同，而以「化外之地」的觀念把台灣與中國本土的「中華」分開，譬如，當時上海的報紙，常常見到以「辺疆」的字眼來形容台灣。

蔣家國府一開始就以「征服者」的姿態佔領「辺疆地區」的台灣是個鐵一般的事實，也就是說，蔣家國府與過去的荷

蘭·清朝·日本同樣，都是為了「統治」殖民地才來到台灣的。

(c) 蔣家國府統治台灣的殖民地體制

親睹蔣家國府及其囁嚅們的作為，他們對於台灣的統治無非是：

- (1) 以軍閥·特務·官僚等中國式封建統治勢力來接收日本所留下的殖民地體制、做為「政治統治」的資本
- (2) 以這政治統治為後盾來劫收日本總督府官僚資本與日本民間的獨佔資本、而形成了中國式官僚獨佔資本、做為「經濟剝削」或「超經濟掠奪」的工具

在政治上即把中國式軍閥封建統治與近代殖民統治相結合、在經濟上壟斷了龐大的官僚獨佔資本、就成為中國四大家族即蔣家國府統治台灣的出發點、同時也是他們的終極目標。

「國民黨統治者、劫收了台灣的財富、取代了日本人的地位、他們也企圖接收日帝所造成的殖民地秩序、保持台灣人民的殖民地奴隸地位、以保證他們能順利而長久的掠奪。維持舊的枷鎖、是新的統治者的主要工作」(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一九五一年 p. 28)。

(d) 殖民統治的大本營「台灣行政長官公署」

- (i) 繼承台灣總督的衣鉢

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陳儀在重慶就任台灣行政長官後，曾向新聞記者發表對台灣的施政方針：「台灣今後的政治方針，必須遵照國父遺教，徹底實行三民主義，使同胞脫離在日本的压迫剝削下所受不平等、不自由的痛苦，得到富強康樂的生活……」。

但實際上，蔣派國府却完全繼承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只換湯不換藥的把總督改稱為「行政長官」，總督府改為「行政長官公署」，所謂「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不外乎是「六三法」（參閱 p. 288）的翻版，即規定台灣行政長官：「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佈署令，並制定台灣的單行法令」，獨攬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並因兼任台灣警備總司令而掌握軍權。

把「總督府評議會」（參閱 p. 288）改為「台灣省參議會」、「州市協議會」（參閱 p. 288）變成「縣市參議會」，並且，與日據時代一模一樣，省·縣·市的參議會都不是議決機關，而是咨詢機關，同時，日本殖民統治台灣最有力的「保甲制度」，乃麥本加厲成為連坐方式的「隣里制度」，加諸於台灣人身上。

也就是：「國民黨反動派的『政府』，在台灣接替了日帝的殖民地位，……殖民統治政策藉國民黨反動統治借屍還魂，……」（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一九五一年 p. 9）。

因此，繼承日本總督府衣鉢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規模非常龐大。行政長官之下，置秘書長一人，輔佐處理政務，秘書長下面設機要室與人事室，機要室就是長官公署的特務機關，其他，另有虛設的顧問室·參事室等。長官公署之下，再設：（一）秘書·民政·財政·農林·教育·工礦·交通·警務·會計等九處，（二）法制·宣傳·設計考核·經濟四委員會，（三）糧食·專賣·貿易三局，（四）其他五花八門的外圍機關等，部屬之多，簡直叫人眼花撩亂。「這些機關雖然在長官和秘書長監督之下，但各自獨立，互相排擠，甚至為了分贓，時常互相攻擊。一時台灣流行着『五子』的說

法，就是條子·房子·車子·金子·女子。為了爭奪這“五子”，不知多少處長·局長·科長互相反臉，甚至結黨成派演出全武行，以致整個公署鬧成一團糟，而貽笑於奉公守法、慣於尊敬官長的台灣老百姓面前。」（莊嘉農「憤怒的台灣」p.86）。

(2) 自本國搬來軍閥式特務組織

蔣家國府殖民統治台灣的另一工具，就是中國軍閥式的「特務組織」：「國民黨政權到台灣來的第一個工作，是接收日帝鎮壓台灣人的手段。」（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p.29）。

接收大員於未飛來台灣之前，蔣派國府早就派出覆面的特務人員，暗地裡從廈門·福州·温州·上海等地搭乘機帆船魚貫而來。他們一登陸台灣，就各自散於全島，佈下間細的網子，等到「軍統」台灣負責人的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抵台後，才把假面子拆開，開始出面接收日本總督府的警察·憲兵·特高刑事等權力機構，同時接收了日帝統治時代抗日份子的黑名單，並接收日寇所豢養的特務人員，組成比日據時代更為龐大且更為陰險惡毒的特務組織。於是，除了軍隊·憲兵·警察出面壓迫台灣人之外，還有許多不同系統的特務組織，及警備總司令部的特務營第二處·調查室及其下屬特務組織，或明或暗的籠罩在台灣人頭上，至於國民黨各級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當然是他們特務人員的巢穴。

這些特務人員在台灣，不但是上自長官公署下至鄉鎮公所的各級機關，就是各種人民團體·各級學校·各種企業等都佈滿了其特務黑網，而且，糾集了一些台灣人的地痞流氓為夥伴，使之擔任警察及便衣刑警或行動隊員。他們同時也培養了一些台灣人特務份子，包括市長·縣長·法官·議員·記者·教員·職工等，把他們散佈於台灣全島。同時，憑藉着台灣地理上與交通上的便利，嚴密的控制島內與外界的交通。如此佈下黑網的特務組織，再從本國把「集中營」「勞

動訓練營」等搬到台灣來，以威脅·綁架·抓人·勒索·暗殺等卑鄙手段，把全島闖進恐怖政治的深淵裡去（參閱莊嘉農「憤怒的台灣」p. 87 王恩翔「台灣一月革命記」p. 33）。

(3) 陳儀等的搜收

陳儀帶來的一批軍閥特務·封建官僚·憲兵警察·党棍·政商等初到台灣，就以「征服者」的姿態來歧視台灣人，把台灣人當做「亡國奴」看待。無疑的，新來的殖民統治者最為注目的，並不是這些「亡國奴」，而是日本所留下的殖民統治機構及各種經濟設施與巨大財富。

如上所述，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的殖民統治的半世紀間，曾幾積累起巨額的財富，並且在為殖民統治者服務的目的上，也相當建設了台灣，這些財富與建設均是陳儀等急欲搜收的對象。

陳儀等蔣家國府的貪官污吏，在被留用的日人協助下，很快就掌握了殖民地統治大權，所以也就能較順利的抓到所有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種設施與財富。這些為數龐大的設施與財富，雖然在名目上都被稱為「敵產」或「日產」，但在實際上，無一不是台灣人進行的結晶，據說搜出，就有下述的龐大數目：

- (一) 總督府直轄的三三個單位中央行政機關。五州三廳，一一市五〇鄉，二六一街庄的地方行政機關及其附帶設施
- (二) 近代設備的國民學校一千二〇〇所·中學校（五年制）一七四所·大專學校六所
- (三) 近代設備的官官醫院一二所·各市街村的公私立日人醫院·衛生試驗所·各種研究所
- (四) 近代設備的港口·鐵路·公路·倉庫·機場·電力·通信·發電所等基幹產業設備
- (五) 龐大數目的近代大工廠（製糖·製紙·化學·肥料·水泥·鋼鐵·銑鐵·製鋼·製鋁·石油·造船·機械等）

- (六) 相等於八〇億圓的日人私人企業與財產
 - (七) 佔有耕地總面積二〇%及山林總面積九〇%的日人官私有土地山林
 - (八) 二〇萬戶的日人住宅·官舍·店舖等
 - (九) 七家銀行的本行及各地分行及其金融機構、約有三〇億圓的台銀券與日銀券
 - (十) 龐大的近代水利設施·各鄉村的農業倉庫與農業組合機構
 - (十一) 各都市日人所有的報社·文化設施·旅館·大飯店·戲院·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店等
 - (十二) 屯積在全島倉庫的米·糖·日用品·物資·原料器材等
 - (十三) 日本第十方面軍計有二〇個師團四〇萬人份的裝備·軍需品·燃料廠（高雄的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的規模是當時亞洲第一）·物資廠等、大砲一千三六八門·槍枝一三萬三千四二三枝·各種彈藥六千八五二萬顆·軍服五四萬件·糧秣二三一萬七千噸·軍用車輛二千輛·艦船五二五艘·飛機九〇〇架·機場六五所等（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公報）
- 這些設施與財貨，不但數量龐大，其水準也在終戰時算是很優秀的近代設備。然而，這些殖民地統治的設施與財貨，一旦落在中國封建殘餘份子（軍閥·特務·官僚·党棍·買辦商人）的手裡，就被破壞得體無完膚，而且，所造成的可怕災禍，都落在被統治被奴役的台灣人身上。

(e) 中國四大家族的劫收與殖民地官僚資本的形成

如上所述，蔣家國府把原來是台灣人勞動血汗的日人官·私有企業與財產，一律收歸所謂「國有」，絲毫不許台灣人

過問。換言之，就是把壟斷着台灣產業的日人官·私有企業，寸草不留的以「日產」「敵產」名義予以沒收，再以「國有」的名目置於蔣派中國人的支配之下，做為他們在台灣的官僚資本、剝削台灣人的工具。

原來，台灣產業在清朝末葉，就以鴉片戰爭為開端而受到歐美帝國主義商業資本的侵略，以致糖·茶·樟腦等的生產與輸出，在其獨佔下迅速發達（參閱 p. 168, 227）。到了日據時代，台灣被編入日本資本主義圈內，總督府官僚資本的殖民地開發的結果，單一農業生產異常發達，使台灣成為日本本國的糯米等食料品的供給地，同時也成為日本工業品的消費市場（參閱 p. 352, 374）。到了一九三〇年代，經過了世界規模的經濟恐慌，台灣產業進一步的再受到日本獨佔資本壓倒性的集中支配，並在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政策的指使下，島內的近代工業飛躍發展，導致近代規模的大企業·大工廠相繼出現（參閱 p. 380）。

如此，這百年來均在外來獨佔資本的壓倒性集中支配下茁壯發展的台灣產業，到了日據時代末期，無論是大小近代企業都被日本資本家與總督府掌握着。譬如，一九四二年代，在台灣授權資本二〇萬圓以上的株式會社，其總資本的九二%由日本資本家所佔（參閱日本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査」第四冊第五部台灣的經濟其の二 p. 80）。

戰後的蔣家國府，就在這資本·企業極端集中於總督府及日本資本家手裡的情況下，不但把總督府所擁有的官方企業加以接收，而且，也把這龐大的日人民間企業·財產·土地等全盤收歸「國有」，因此，台灣所有的近代產業都比日據時代更為集中的被蔣派中國人沒收殆盡，蔣派中國人在殖民地的「官僚資本」因而形成，而加諸台灣人身上的經濟剝削與超經濟掠奪乃比日據時代更加兇猛。

觀諸沒收經過的具體情況，一九四五年十月，陳儀設立「台灣省接管委員會」，着手接收有關總督府官有部份的企業。

財產、翌年即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另外設立了「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以接收日人私有部份的資本·企業·工廠·土地·建築物·機器·原料及成品等，如以接收工作告一段落的一九四七年二月為準，蔣派中國人所接收的日人官·私有企業及財產的總數及其帳簿上的總值（除去土地的接收部份），則有如下的龐大數目：

- (1) 官有機關財產五九三單位、計二九億三千八五〇萬圓（接收當初的台銀券對台幣的比率是一對一）
- (2) 私有企業財產一千二九五單位、計七一億六千三六〇萬圓
- (3) 個人財產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單位、計八億八千八百〇萬圓

(1)(2)(3)總計五萬零八五六單位、一〇九億九千零九〇萬圓（參閱 p. 267, 336, 348, 352, 368, 370, 378, 380, 382 台灣省政府統計處「台灣省行政概況」一九四六年 p. 42）。

其中，原屬總督府行政系統財產的行政長官公署·各縣市廳·學校等的土地·建築物·設備、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自日產處理委員會移交於新成立的「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後來，再移交給「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管理（參閱民治出版社「台灣建設」上冊 p. 77）。

當時，駐紮台灣的日軍（陸海空軍）約有四〇萬人，因未經過戰亂的消耗，所以保有精良完善的裝備與豐富的物資·糧食等，這些軍用物資都不在上述行政長官公署的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之內，即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另行接收，結果，都被運往大陸供打內戰之用或由軍官自飽私囊，或者變成蔣家國府殖民統治台灣及屠殺台灣人的工具。

但是，有關接收的主要問題，還是在原屬日人所擁有的大企業大工廠（參閱 p. 367, 380）。原來，所謂「蔣家國民政府」，不外乎是專為「中國四大家族」與大買辦·大地主·大土豪的經濟利益服務的一個軍閥政治機構，就是：

「說有三萬萬一千萬人口還是在四大封建買辦銀行系統的統治之下，而這四大銀行系統的統治者乃是四大封建買辦家

族。四大銀行系統就是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和中國農民銀行，它們的集中組織是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四大家族就是蔣介石的蔣家、宋子文的宋家、孔祥熙的孔家和陳果夫陳立夫的陳家，他們的「最高領袖」就是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主席——也就是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這個四大封建買辦銀行和四大封建買辦家族的統治特點，是經濟的統治和政治的統治實行赤裸裸的、直接的合而為一。四大銀行系統直接支配着國民党政權，並且以國民党政權的「國家銀行」名義直接操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舊中國的經濟，而四大家族的主人也不但直接統治四大銀行，並且直接集中國民党政權的軍務·黨務·特務·政務·財務的大權，形成了國民黨一黨專政為政治形式的、封建買辦的法西斯寡頭獨裁制度。近代中國所謂「官僚資本」不是別的，正是代表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利益而在政治上當權的人物，他們在大地主和大買辦的經濟基礎上，利用政治的公開強制手段，一方面加速掠奪農民及其他小生產者，一方面壓迫民族工業而集中起來的金融資本。這四大銀行和四大家族便是這種官僚資本最集中的代表。……」（陳伯達「中國四大家族」一九六二年 p. 4）。

上述的「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中國金融獨佔的最高組織），係以理事會主席·蔣介石（兼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常務理事·孔祥熙（兼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兼中國銀行董事長）、錢永銘（兼交通銀行董事長）、秘書長·徐堪、副秘書長·徐柏園、加上陳果夫·陳立夫等為其大亨（抗戰中），一九四八年以後，則以「中央信託局」繼承其獨佔系統。

蔣派國府就是這四大家族所控制的軍閥政權，所以遍佈台灣全島且具有高水準的大企業·大工廠·土地·財產等，一開始就成為四大家族所垂誕的奴收對象，當時在南京的行政院長·宋子文，乃急速公佈了「台灣省接收日產企業處理實施辦法」（一九四六年七月），並派遣中央直屬的「資源委員會」（主任是經濟部長·翁文灝兼任）、会同陳儀的「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以便分贓這些台灣的近代產業設施（參閱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台灣銀行季刊」創刊號，一九四七年 p. 200）。

當時，資源委員會以「國營」的名義，奴收石油·製鉄·製鋁·製糖·肥料等一八個單位的大企業大工廠，再以「國

省合營」的名義，規收了電力·化學·造船·機械·製紙·水泥等四七個單位大企業大工廠、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則把金融·保險·貿易·商業·交通·運輸·工礦·農林·紙業·航業·土木等三一五個單位企業工廠規收為「省營」，「縣市營」等。連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也分贓到一九個單位的大企業。其他，如過去日據時代的台灣人買辦份子（台灣四大家族與林獻堂一家等）也在日人企業股東的名義下，分到八五個單位的企業会社（參閱表 93 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一年 p. 825 民治出版社「台灣建設」上冊 p. 81）。

中國四大家族即蔣家國府，把日本帝國主義使用於掠奪台灣的工具都當為重要的規收對象：（一）規盡了台灣人流血汗所開發建設的產業百分之八〇以上，（二）奪取已經完成了的金融獨佔系統，（三）強佔等於耕地總面積二〇％的廣大土地及九〇％的山林，四甚至於無孔不入的把電影院·旅館·商店等大小店舖也規收為官營公司，而成為台灣獨一無二的、全面性的獨佔資本家及唯一的大地主。這些國營·省營等大小企業工廠，就是四大家族在殖民地所把持着的「官僚獨佔資本」的產業基礎，也是在殖民地統治與掠奪的強有力的「經濟工具」。

但是、實際上的規收工作，却不像上面所公佈的那樣平鋪直叙，蔣家國府原來就是個大貪污集團、居上的四大家族既然以國家權力劫去台灣的大企業大工廠、底下的貪官污吏當然就旁若無人的擅開公庫·改竄帳簿·盜竊公款及物資、甚至於把裝置好的機器也拆下、任意拍賣、他們不擇手段、無止境的掠奪藉以自飽私囊、把國家性的接收工作變成大小官員貪污舞弊的集大成。因此、台灣經濟由日本的「養羊剪毛」、變成四大家族即蔣家國府及其囋囉們的「殺雞取蛋」、而被糟蹋得遍體鱗傷。

舉例來說、蔣家國府即四大家族一方面大肆掠奪頭一等的大企業大工廠、另一方面、也不忘留下一份非分之財給他們的囋囉們分贓。於是、陳儀等封建官僚（陳儀本身就是「政學系」封建官僚的巨頭）、一開始就假借不合政府經營等莫

須有的理由，更在拍賣·借貸·官商合營等名義下（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公佈「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把所接收的日產擅自處分。接收當初共有一千二九五單位的日人私有企業財產（參閱 p. 76），到一九五〇年統計時却只剩下八六〇單位（參閱 民治出版社「台灣建設」上冊 p. 88）。也就是說，其中的四三三件，即以上述拍賣等方式，不明不白的被貪官及其關係人吞沒，所接收日人個人財產部份的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單位，也以同樣的方式幾乎全被處分掉。再如，陳儀與葛敬恩勾結美軍駐台連絡組長·艾溫斯上校吞沒了六〇〇公斤黃金的所謂「台灣黃金案」，台北縣長·陸桂祥吞沒台幣一億餘的公款，貿易局長吞沒接收物資數千萬元，專員局長·任維鈞吞沒鴉片的所謂「白蟻吃掉七〇公斤鴉片事件」（專員局長以被白蟻吃掉為由而盜竊鴉片把其私運香港變賣）等，證明上下勾結營私舞弊的貪污風氣瀰漫全島，一直至一九四九年蔣派國府從中國敗退來台後，把其餘渣的一〇萬件房產·店舖等以高價轉賣給來自大陸的逃難中國人及有錢的台灣人為止，這種劫收貪污才告一段落（參閱 莊嘉農「憤怒的台灣」p. 88）。

(f) 財政紊亂與濫發鈔票

中國歷來的所謂「政府財政」都極為紊亂，雖然不分中央或地方的各級政府在形式上都備有堂堂皇皇的財政制度，但那只不過是軍閥·官僚等當權者為了假公濟私，以假亂真來魚肉百姓的欺瞞手段而已。特別是資本主義經濟的通貨制度傳來中國之後，這些封建的軍閥·官僚掌握這通貨的發券機能，把沒有兌現保障的鈔票（就是沒有充分的金銀·外匯等發券準備金而擅自發行的紙幣），要多少就印多少，使之充斥市場，進一步做為搜刮人民財力的手段。

蔣家國府如法泡製的把這一套搬到殖民地台灣，財政紊亂與濫發紙幣更進一步，造成了人為的惡性通貨膨脹，導致台

灣經濟瀕臨破產。

就是中國四大家族即蔣家國府、接收台灣的殖民地機構時最重視的、不外乎是遍佈全島的金融獨佔體系、特別是擁有發券機能且兼國庫業務、同時控制着台灣經濟命脈的殖民地銀行「台灣銀行」(參閱 p. 348)。因此、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台灣前進指揮所」一成立、他們隨即着手於台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的接收工作：

- (1)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四日、蔣家國府財政部在重慶公佈「日本貨幣收回辦法」
- (2) 十月七日、以同盟軍最高司令部名銜、限令台灣總督府九月三十日以前停止殖民地銀行·外國銀行及特別戰時金融機關的業務、只准許「台灣銀行」與「台灣拓殖會社」照常辦公
- (3) 十月十日、台灣前進指揮所宣佈、中國政府尚未公佈處理辦法以前、准許台灣貨幣(台灣銀行券與日本銀行券)照常流通
- (4) 十月三十一日、長官公署基於財政部所公佈的「台灣省當地銀行紙幣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與「台灣省民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開始接收舊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其他「一切的金融機關
- (5) 十一月七日、長官公署公佈：「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處理辦法」
- (6)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舊「台灣銀行」接收典禮
- (7) 五月二十一日、新「台灣銀行」發行「台幣」(額面是一元·五元·一〇元)、並開始收回日據時代的台銀券與日銀券
- (8) 六月十五日、行政院批准「台灣銀行章程」、正式成立省管「台灣銀行」(資本金六千萬元、其性質與日據時代同樣是殖民地銀行)

表94 戰後台銀券・台幣・本票的發行

	台銀券・台幣	台幣指數	本 票	台幣+本票的指數
	千圓			
1945年3月30日	1,021,008			
8月15日	1,433,190			
8月31日	1,651,000			
9月11日	1,930,000			
	千元			
1946年5月18日	2,943,000	100		100
12月31日	5,330,594	181		181
1947年12月31日	17,133,236	582		582
			千元	
1948年12月31日	142,040,798	4,825	78,696,965	7,497
1949年6月14日	527,033,734	17,902	1,213,580,535	59,124

(資料) 日本大藏省「昭和財政史」XV P.174

台灣銀行東京特殊清算所「終戰後の台灣における金融經濟法規並に資料」1954年 P.50

※1946年5月18日＝台灣銀行接收完畢的前二日

1949年6月14日＝幣制改革 (devaluation) 的前一日

(9) 七月一日、台灣銀行合併舊日本三和銀行台北支店與舊台灣貯蓄銀行

(10) 九月一日、舊日本勸業銀行台灣支店改為省營「土地銀行」

(11) 十月三日、舊產業金庫改為省營「合作金庫」

(12) 十月十六日、商工・華南・彰化三行成立籌備處、在官民合辦

的名目下、由蔣派中國人與買辦台灣人分贖與支配

(13) 自五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為止、收回台銀券及日銀券

共三四億四千三七〇萬圓、從此、「台幣」即變成流通於台灣的

唯一通貨。

(參閱 台灣銀行東京特殊清算事務所「終戰後の台灣に於ける金融經

濟法規並に資料」一九五四年 p.81)

至此、台灣所有的金融機構成為蔣家國府代理人陳儀一派的囊中物、他們隨心所欲的控制「台灣銀行」、壟斷銀行業務、濫發「台幣」、以供政府機關及官營企業揮霍。特別是被陳儀接收後的台灣銀行、其獨佔台灣金融的力量最為強大、譬如、在日據時代最後一年的一九四五年末、台灣銀行只佔全島金融機關的總存款三五・二%、總放款的六五・九% (參閱 p.349)、而蔣家國府控制下的

「台灣銀行」、於一九四九年末的總存款佔全島的七九·〇%、總放款佔九三·一%（參閱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金融年報」一九五二年 p. 54）。

自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發券權限統歸陳儀開始、至同年年底的六個月間、「台幣」的發行額一下子增為一·八倍、翌年年底再增為五·八倍（參閱 表 94）。這種前所未有的通貨膨脹、使台灣物價指數在一年間漲了一〇〇倍（參閱 李稚甫「台灣人民革命鬪爭簡史」一九五五年 p. 163）。

此時在中國本土、從重慶回到南京的蔣派國府則在淪陷區（曾為日軍所佔領的上海·南京等地区）、硬把「法幣」（蔣家國府發行的通貨）與「儲備券」（汪精衛政權所發行的通貨）的比率規定為一對二〇〇。這個藐視經濟法則的政治措施（當時蔣派國府地區的重慶等地與上海·南京等日軍佔領地區的物價相差不過、所以法幣與儲備券的實質價值相差不會那麼離譜）、終於導致京滬地區的經濟恐慌急速惡性化。

台灣的長官公署一來為了要保存在台的政治·經濟上殖民地機構、二來假藉以防止大陸的經濟恐慌波及台灣為由、把台灣經濟從中國本土割開、遂禁止法幣與台幣在對方地區自由流通及中國系銀行在台設置分行。

四大家族的代理人·陳儀用好聽的理由來解釋：「台灣的特殊化是為了適合台灣人的利益、防止台灣受到大陸的混亂局勢影響」、其實、這種台灣經濟的「特殊化」、無非是進行「殖民統治的永久化」、使陳儀能恣意濫發鈔票。於是、台灣在四大家族肆行經濟剝削與超經濟掠奪、及長官公署與官營企業的揮霍·浪費·舞弊的情況之下不必等到中國本土的經濟恐慌襲來、台灣經濟就已從內部開始瓦解。

原來、日本在統治台灣的最後一年、把一九四五年度總督府財政預算（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為八億二千八〇〇萬圓、但因同年八月日本戰敗、以致總督府不得不在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結束其財政年度。總督府在

表95 戰後台灣銀行的產業別貸款構造

	計	金融業	生產業	商業	公共交通業	政府貸款	其他
	%	%	%	%	%	%	%
1947(民36) 1月末日	100.0	3.9	46.3	6.2	9.4	33.2	1.0
6月	100.0	10.4	44.1	9.7	8.5	25.8	1.5
12月	100.0	10.2	46.9	2.6	17.3	22.4	0.6
1948(民37) 6月	100.0	4.9	55.4	1.0	17.4	20.4	0.9
12月	100.0	47.6	20.1	1.3	11.4	18.3	1.3
1949(民38) 6月	100.0	27.7	17.3	16.7	9.8	27.4	1.1
12月	100.0	7.3	13.1	8.1	8.3	55.2	8.0
1950(民39) 6月	100.0	14.5	9.4	22.7	5.8	47.4	0.2
12月	100.0	2.7	21.6	28.4	6.1	40.3	0.9
1951(民40) 6月	100.0	9.6	30.0	47.1	6.8	5.8	0.7
12月	100.0	9.2	45.1	38.1	4.3	1.0	2.3
1952(民41) 6月	100.0	6.2	39.9	47.6	3.9	1.1	1.3
12月	100.0	2.7	49.2	44.4	1.9	1.0	0.8

(資料) 「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4期 P.202 第2卷第3期 P.140

「台灣金融年報」1952年 P.56

劉進慶「戰後台灣經濟分析」1975年 P.34

過去八個半月(四月一日—十二月十四日)之間,其財政收入累計為四億九千三〇〇萬圓,支出四億六〇〇萬圓,剩餘約有八千七〇〇萬圓,而將這剩餘部份移交給「長官公署」。陳儀接收總督府財政後,隨即改為「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會計年度」,並把從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預算,即一九四五年度所剩下的三個半月的財政收支預算公佈為二億一千七〇〇萬圓。然而在實際上,同一時期的財政支出却遠遠超過這預算數字,竟達一〇億八千萬圓。這個財政收支上的赤字七億餘萬圓,係以台灣銀行增發紙幣,並以政府貸款的方式來彌補的(參閱 表94、參考表95的政府貸款部份 日本外務省アシア局「中華民國便覽」P.52)。

再一個就是蔣派國府既然把台灣絕大部份的產業設施以「敵產」名義收歸「國營」「省營」、那麼,陳儀當初提倡的所謂「復興台灣經濟」、不外乎是要重建這些國營、省營等大小官營企業。然而,這些官營企業(舊日人企業)在戰時中所受戰爭的破壞並不算大(參閱 p.36),都是到後來,在蔣派國府進行接收的過程中,那些貪官污吏為了自飽私囊,而私吞公款,變賣原料與成品

表96 台灣銀行1946—48年的存款·放款·發行

	存 款	放 款	發 行
1946 (民35) 6 月末日	2,333百萬元	2,021百萬元	3,145百萬元
12 月 〃	4,166	7,112	5,331
1947 (民36) 6 月 〃	6,082	13,858	10,251
12 月 〃	10,267	33,186	17,133
1948 (民37) 6 月 〃	37,047	69,726	35,750
12 月 〃	328,059	354,123	142,041

(資料) 台灣省政府統計處「台灣省行政紀要」1946年 P.46
「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4期 P.190 第2卷第3期 P.136

· 盜竊機器· 拆毀零件等胡作非為、才把全島的工廠· 企業糟蹋得體無完膚、結果、首先必得把這些生產設施加以一番大整修、始能恢復近代產業的生產效率、並且、這筆修復資金、同樣的要仰賴銀行貸款、即濫發紙幣、才有可能填補得上。但在另一方面、長官公署所控制的「台灣銀行」即與日據時代同樣、擁有統一管理有關政府機關及官營企業的存款· 貸款的特權、即所謂「國庫業務」、其他的金融機關在金融業務上一律被禁止與這些政府機關及官營企業相互往來、所以、官營企業所缺的資金都得向台灣銀行借貸（參閱 陳榮富「台灣貨幣金融外匯貿易全書」一九五四年 p.516）。如表95所示、台灣銀行的放款對象之中、「生產業」「公共交通業的」二項、不外乎是屬於國營· 省營的貸款部份、加上「政府貸款」、這三項的貸款合計、竟佔了總放款的七八· 四%（一九四七年六月）、八七· 六%（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三· 二%（一九四八年六月）等庄倒的絕大部份。

試看表96、可知同一時期的總放款大為超過總存款的數字、例如三個不同月份相繼超過了七七億六千萬（一九四七年六月）、二二九億一千萬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二六億七千萬（一九四八年六月）。這些龐大的政府貸款與官營企業貸款、都要多少就增印多少的慣技來濫發鈔票而貸給（參閱 表94、表96的「發行」）。蔣派國府代理人· 陳儀如此藐視經濟發展的一般法則、結果、招來惡性的通貨膨脹與經濟破敗是無可避免的、並且、這種龐大的資金在國營· 省營等大小企業所生產的巨大財貨、其絕大部份並

不是用於民生急需或社會建設，而是盡為了搶運去大陸，供給內戰，以及貪污、浪費等。

由於中國大陸的國共內戰逐漸激烈化（一九四六年後半開始）、國民黨的敗跡日趨明顯、再加上幣制改革（發行「金圓券」——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起）的失敗等，導致大陸經濟加速崩潰（一九四八年後半開始）、因而為供應從中國大陸陸續敗退來的黨、政、軍等蔣派各機關及軍隊、難民的巨大開支，都得從台灣銀行發行台灣人從未見過的一定期本票」（因台幣供不應求，所以由此代替）來填補。

所謂「本票」、就是每張面額達五十元、一萬元、一〇萬元的高額流通券（當時的台幣面額仍是一元、五元、一〇元）、以這種像吸塵器似的高額流通券吸取台灣人所生產的財貨、其數量之巨大、可說是空前絕後。如表94所示、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年底、台幣發行額為一、四二〇億、而本票發行額已達其五四·九%即七八〇億元之巨、再經過半年後的一九四九年六月底、本票發行額再直線上升為一兆二〇〇〇億元的天文數字、遠超過台幣的發行額。在這種通貨極端紊亂的局勢之下、台灣人只有看着自己的血汗結晶被這些等於空紙的高額本票掠奪殆盡、自己却急速陷入窮苦、饑餓、失業的深淵裡。

(g) 獨佔貿易——搶運台糖

日本帝國主義者以輸出糖、米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做為剝削殖民地台灣的主要的經濟手段、同時也以這些糖、米相抵、再輸入工業原料、鐵材、肥料、日用品等供應六〇〇萬島民以資「養羊」、然後予以「剪毛」、但仍年年出超（參閱表43）。

表97 官營企業1946—50年主要輸出工業品產量

生產品	官營企業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前半年)
砂 糖	台灣糖業公司	87,692 噸	31,309 噸	263,312 噸	634,482 噸	610,331 噸
	台灣鋁業公司			2,509	1,311	622
紙 紙	台灣紙業公司	2,037	5,706	7,196	6,412	4,580
	台灣紙業公司	950	3,287	4,777	4,278	1,600
煤 炭	台灣煤礦公司	45,325	611,605	739,473	579,91	256,724
	台灣茶業公司	132	917	1,090	1,780	1,361
樟 腦	台灣省樟腦局	342	481	812	636	199
	中國鹽業公司	217,138	163,591	365,803	753,948	298,565
水 泥	台灣水泥公司	97,269	192,600	235,551	291,170	163,189
	鳳梨罐頭	台灣鳳梨公司	78,801箱	69,476箱	90,491箱	117,293箱

(資料) 民治出版社「台灣建設」下冊、附表

陳儀來台後，不出一個月即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設立了「台灣省貿易公司」(「台灣省貿易局」)「台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以及現在「物資局」的前身)、獨佔了對外的一切貿易、把台灣所生產的工業品(參閱表97)盡量運往上海、香港等地。

這所謂「省營」的台灣貿易公司，其實是将日據時代的：(一)台灣重要物資營團(戰時貿易的統制機構) (二)三井物產台北·高雄二支店、(三)三菱商事台北·高雄二支店、(四)菊元商行(日據時代台灣唯一的百貨公司、今之台灣國貨公司的前身)、(五)台灣貿易振興會社、(六)台灣交易會等重要機關合併而成的。陳儀就是以之為控制台灣對外貿易的機構、同時在另一方面、又把無限制增印鈔票所吸取的台灣人勞動果實、運往中國並掠奪其「獨佔利潤」以果私腹。

接收台灣後、「台灣貿易公司」拚命往外搬出的、有糖·米·塩·煤等四項大宗物資。譬如、貿易公司(後來的貿易局)透過台灣省煤炭調整委員會從礦主廉價搜刮煤炭、每噸台幣五千五〇〇元、然而、在上海的售價是每噸暗盤法幣四五〇萬元(合台幣五萬元—一九四七年底)、每月搬往大陸的煤炭平均五萬噸、年計有六〇萬噸、若從其售價扣除運費、上海售價與台灣收買價格的差額每噸即達台幣四萬二千元、由此可知只台煤一項、蔣家國府代

理人陳儀的貿易公司（貿易局）一年就可擷取台幣二五〇億元的巨大利益（參閱 莊嘉慶「憤怒的台灣」p. 30）。

這種以強權為後盾的殖民地經濟剝削與超經濟掠奪，尤以搶運台糖最為厲害。戰爭結束的初期，因台灣的倉庫尚存巨量的砂糖，而上海的砂糖却貨少價高，所以台灣省貿易公司成立之後，陳儀最先着手的，就是將接收自日人官方及製糖会社的一五萬噸砂糖，運往上海及華北等處，售款則在「貿易公司上海辦事處」名義的存款之下，完全被中國四大家族與陳儀等貪官分贓殆盡，結果，不但是價值台銀券二一億圓（一九四五年底台北市砂糖零售是每公斤一四圓）的台灣人財富被掠奪，而且，導致島內糖價的飛漲（終戰時一斤糖價八角，至同年年底漲為一〇倍以上的八一—四圓），同時，也導使台灣製糖廠缺乏再生產資金而不得不停工，以致工人失業、蔗農破產。

陳儀為了使新設立的「台灣糖業公司」（參閱表93）盡速恢復製糖能力，遂督促台灣銀行優先給予該公司貸款，以資為修復工廠及充當生產資金之用。這個政治性的變相貸款數目非常巨大，譬如，一九四六年四月貸款總額達三億七〇〇萬元（台銀總放款的二三·四%），同年年底增為一二億二千萬元（台銀總放款的二二·三%），再到一九四七年年尾又遽增至八五億元（台銀總放款的四九·九%），砂糖生產才逐漸走上軌道（參閱表96、表97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灣工業復興史」一九六〇年 p. 100）。

一九四六年春，當戰後頭一批新糖將出廠時，南京的行政院長·宋子文下令將新糖限期運往上海交給「蔣家國府資源委員會」。因新成立的「台灣製糖公司」原來是國營企業，直屬南京政府，所以陳儀及其囁嚅一聽到其老闆催貨，當然 是唯唯諾諾的把剛出廠的新糖如數運往上海，其總數量約五萬噸（本年度的總生產量僅有八萬七千餘噸，但島內消費就 特要八一〇萬噸，所以被運走五萬噸之後，可想像島內糖價猛漲，大部份人都嚐不到糖味）。

且看蔣家國府掠奪這批巨量新糖的卑鄙手段，台灣的製糖業每年在晚秋時要生產蔗糖之前，廠方按例先與島內糖商訂

立蔗糖成品的買賣契約、糖商先交出契約金，然後，由廠方以此契約金充當生產費的一部份、開始動工製糖、等到次年春季蔗糖生產完畢、依據所訂契約、將現貨交給糖商而完結這一筆買賣、這就是日據時代島內消費部份一直沿用過來的交易慣例。然而在一九四五年終戰之後、當葛敬恩由中國飛來台北設立「前進指揮所」之時、剛巧碰到生產蔗糖以前的糖廠與糖商訂立買賣契約的時候。於是、糖廠方面（由被留用的日人仍舊管理着）便向前進指揮所（中國人）請示可否按期定約並開始製糖、結果、接到：「依據工商不停頓」的陳長官的接管方針、可照舊生產」的指示。這樣、廠方（日本人）才依照慣例、先與島內糖商（台灣人）訂定成品買賣契約並先取定金、進而着手製糖工作。另一方面、與廠方定好契約的糖商（台灣人）、也再跟中小盤的零售商人及糖果製造廠（台灣人）預先決定來春的賣糖手續。廠方正在生產蔗糖的時期、正值長官公署開始對日人企業的接管時期、以致廠方（日本人）未能履行契約之前、就是廠方未把成品交給糖商（台灣人）之前、所有的糖廠均由長官公署的接收大員（中國人）接管。然而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已經付過契約金的糖商們（台灣人）、不料却收到廠方（中國人）寄來的「毀約通知書」、片面宣佈以前與日人所訂的蔗糖買賣契約一律廢除。接着、長官公署又在同年六月四日發出通告、下令廠方（中國人）：「先前由日人與糖商所訂蔗糖買賣契約係屬非法、無須履行」。

其實、本來是應該交給島內糖商（台灣人）的新產蔗糖、早經長官公署的命令集中成品而運往上海。這就是所謂根據行政院長命令、除了上述的一五萬噸之外、再運往上海五萬噸砂糖的經過。

至於那些先繳契約金却得不到現貨的台灣人糖商、遭到這前所未有的損失之後、乃結集同業者起來組織「食糖契約受渡（交貨）勵行協會」、想向長官公署及台灣糖業公司催促履行交貨。但是儘管他們如何的奔跑也無濟於事、終於不得不屈服在殖民地統治者的詐譎與暴力之下、結果、糖商破產的破產、停業的停業、糖果廠及小商人也相繼倒閉、百姓們

都為了買糖而四處奔跑。四大家族即將家國府、掠奪新殖民地的手段是如何的殘酷、如何的貪婪、由此、即可窺其一端。

台灣人在終戰時受盡摧殘、一而再、再而三的体会到蔣家國府及其官員的無法無天、只以指罵「阿山式」的暴行罪狀來發洩心中的憤恨。此時在街頭巷尾盛傳着：「陳儀實屬陳蟻、螞蟻似的、他所要的並非『同胞』、而是『糖包』」。

(h) 強奪物資——強徵米穀與搶運台米

日據時代、總督府為了供應本國更多的米穀、努力增產並改良台米、終於達成稻米的大量豐收、並栽育出了台灣特產的蓬萊米、因以產量多且味佳而聞名世界。據日方統計、台米的最高產量曾達年產一千萬石（一五〇萬噸——一九三八年）、每年且向日本輸出四、五百萬石的蓬萊米供給其本國的日本人享用（參閱 p. 574）。戰時中、因肥料與勞力缺乏、以致產量漸減、總督府乃公佈「台灣食糧管理令」、並設立「食糧局」、同時以「農業會」（米穀納入組合）、「台灣食糧管理團」（米穀配給機關）等為其下屬機構、統制有關米穀的生產、集貨及配給、因此、雖然是戰時輸出島外的米穀大為減少、但島內消費並未受到多大的影響（參閱台灣經濟年報刊行「台灣經濟年報」第二輯、一九四二年 p. 74）。到大戰結束的前一年、即一九四四年、由於戰局漸趨激烈、台灣的產米更趨低落、但因海上運輸受到美海軍的封鎖、以致台米不能運出島外、食糧局與駐台日軍所存米穀充滿了全島的倉庫、所以並沒影響到次年（終戰的一九四五年）的島內消費。因為這樣、終戰後若不是遭到蔣家國府及其官員施以強徵暴斂及搶運台米搬回大陸、台灣島內的米糧供應當不致短絀到發生米荒的地步。

表98 糧食局1946—51年的米穀徵發實況 (1000噸)

	徵 收				強 制 收 購			米肥 物物 交換	生產資 金貸款 之償還	徵發 總計 ①	產 米 數 量 ②	①÷② %
	地租	縣公 學糧	防衛 捐	官有地 代	私有地 隨賦 收	官有地 餘糧 收	大戶 餘糧 收					
1946(民35)	51			2		6				59	1,162	5.1
1947(民36)	59	17		8	78	7	38			207	1,299	15.9
1948(民37)	55	16		7	74	8	10			170	1,388	12.2
1949(民38)	60	18		10	79	9	6	156		338	1,580	21.4
1950(民39)	60	18	17	12	81	10	6	238	61	503	1,847	27.2
1951(民40)	58	17	17	9	78	11	4	279	34	507	1,931	26.3

(資料) 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糧食統計要覽」1952
 台灣省糧食局「中華民國台灣省十六年來之糧政」1962
 劉進慶「戰後台灣經濟分析」1975

蔣家國府對於台灣產米特別垂涎，一開始就把日據時代的米穀統制機構整套繼承下來，並以殖民地的糧食掠奪方式為基礎，加上中國特有的「田賦徵實制」（地租穀納制）及一連串的軍閥性糧食徵發辦法，向台灣農民施以更殘酷的封建剝削，其採取的具體辦法與步驟大体如左：

(1) 繼承給督府的「米穀統制機構」——陳儀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來台後，隨即在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台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並從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接收給督府的食糧局·食糧營團·農業會等有關米穀的統制機構，同時設立了「台灣省糧食局」，任命台灣人投機份子李連春為糧食局長，使其繼續推行米穀統制政策（參閱「經濟法規資料」／「台灣銀行季刊」創刊號 p. 363）。

(2) 「田賦徵實制」——蔣家國府一來是為了避免「地租收入」受到經濟恐慌所引起貨幣貶值的影響，想把這個損失嫁之於台灣農民，二來是為了供應中國大陸的軍需與民食以及在台蔣派中國人都屬於軍隊與政府機關人員）以足夠的糧食，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三日，公佈「台灣省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自一九四六年第二期稻米收成時起，以土地稅（賦元）一元徵收米穀八·五公斤為準，實施地租的「穀納制」（參閱「經濟法規資料」／「台灣銀行季刊」創刊號 p. 308 台灣省糧食局「十六年來之糧政」一九六二年 p. 20）。

自一八三四年滿清政府把舊有的「穀納制」改為「銀納制」(參閱 p. 186)、繼之日據時代採取「金納制」(參閱 p. 277) 以來的二〇〇年之後、這種封建、剝削的死靈魂「穀納制」、却在二十世紀的貨幣經濟時代借屍還魂、成為反動的蔣家軍閥政權魚肉台灣勞苦農民的催命符。

(3) 「強制收購米穀制」——蔣派國府為了加緊掠奪台灣農民的勞動果實、除了田賦徵實制之外、再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公佈「台灣省卅六年度收購糧食辦法」、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再改為「台灣省收購糧食辦法」、以低米價來強制收購產米(一九四七年底、米的市價已漲達一石五萬六千元之時、糧食局僅以二萬六千元的公定米價却去農家產米——參閱 莊嘉農「憤怒的台灣」p. 91)。

這種封建的糧食徵發辦法大略有二：(一)「隨賦收購」(以公定價格、並按所繳納地租額的比率來強制收購米穀——參閱表 98 「經濟法規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p. 246)。(二)「收購大中戶餘糧」(攤派年收稻米一五噸以上的地主與自耕農、扣除應繳納地租與自家消費之外的所謂「餘糧」的四〇—六〇%、按公定價格賣給糧食局——參閱 表 98 「經濟法規」——「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p. 241)。

(4) 「米肥物物交換」——蔣家國府為了供給從中國內戰敗退來台的軍政人員的糧食、變本加厲的想從台灣農民吸取更多的米穀、遂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公佈「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由政府壟斷肥料的輸入、銷售及配給、並以此不等價(把米價压低、肥料價格抬高)進行米穀與肥料的物物交換、而集中了巨量的米穀於糧食局長·李連春掌中。其他、還有「米穀綿布交換」等、同樣以低米價却去更多的米糧(參閱表 98 「經濟法規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p. 230)。

因此、從終戰以來就一直剝削着台灣農民的田賦徵實·收購米穀·米肥交換等三項反動政策、實在是蔣家國府掠奪農

民勞動果實的法寶，也是压低米價與工資的元兇。

言歸終戰時期，接收大員來台之初，蔣家國府除了恣意幹起這三項掠奪政策之外，還把「救濟總署台灣分署」從美國運來的救濟肥料（自一九四六年四月首次運來一萬五千噸開始，至一九四七年底一共二二萬二千噸），都納為己有，然後，以此為交換物，再從台灣農民吸取同量的米穀，運回大陸充當軍糧（參閱「台灣省肥料運銷處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三卷第四期 p. 114 「善後救濟分署資料」——「台灣銀行季刊」創刊號 p. 227）。蔣家國府更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公佈「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長期續行這種不等價的米肥交換辦法，貪婪的規奪台灣農民。

然而，不但是四大家族即蔣派國府如此的以強權掠奪台灣，就是被派遣來台的嘍囉們即陳儀等腐敗官僚也貪得無厭，他們歷來就具有双重性格，一重是以「官」的身份執行掠奪殖民地的統治政策，再一重則以「私」的立場而假公濟私來自飽私囊。他們就是一方面以殖民地統治者的姿態，為其老闆四大家族的利益着想，拚命搜刮台米運回本國去，同時在另一方面，更為「私」的利慾煽心，詐稱政府的公糧或虛報數量而營私舞弊，把所舞弊得來的米穀偷運大陸，私下幹起走私交易的勾當而大發非分之財。這種小偷式的竊盜行為並不限於官僚或軍警，凡是能利用船隻以圖暴利的大有人在。尤其是駕駛軍艦的海軍人員，或把持關卡的海關人員，其走私舞弊特甚。美國政府貸給中國招商局的一萬噸級自由型運輸船，可算在當時是頗負時譽的第一級運輸工具，他們每到台灣的港口，都以船中所需為藉口，私下裝滿大量的額外米穀馳回大陸去。

因此，終戰後蔣派中國人一到，本是米倉的台灣，却鬧起日據時代從未有過的「米荒」。這種令人難以置信的米荒，先從台北市開始鬧起，其後很快就波及台灣北部的各地市鎮，甚至波及於產米地區的新竹、台中及中南部的各個角落。陳儀却不管島內民食是否足夠，接二連三的公佈了「台灣省糧食管理臨時辦法」（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台灣省

徵購米穀獎勵懲罰辦法」(同年十二月九日)、並成立「糧食勸征隊」(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等、專事搜刮農家食米。結果、這種米荒與政府禁令、同時帶給官憲能有更多發財的機會、他們趁機重演「表面禁止、背面舞弊」的拿手戲、大撈非分之財。

當台灣全島正鬧着米荒的時候、南京的中央政府却火上加油的下令要台灣交出更多的米穀以供內戰、一九四六年四月更派遣所謂「中央徵糧督導團」常駐台灣、加緊督促徵發軍糧。

因為蔣派國府及其官憲的明劫暗奪、公私兼行、所以到了同年十一月底、第二期的稻米雖有收成、但是各地的米荒却更加嚴重、連產米地區的鄉村農戶也陷入苦境。米價直線上升(終戰時台北市的食米一斤〇·二圓、但不經多久、即同年十一月底已漲到一二·〇圓)。然而、陳儀却更加嚴厲的搜刮農家產米、官憲也在暗地裡挪用公款私行囤積米穀、而後再以高價出售、以果私腹。商人則與官方勾結而大抬米價、台灣人奸商也做了中國人官商的爪牙、出面搜購米穀、使台灣全島更加陷入窘境。

這樣一來、年閏一到、米荒愈趨嚴重。陳儀雖然在表面上張着統治者的面孔囑張要禁止台米私運島外、各縣市政單位也發出禁止以食米釀酒或製造米粉及運米出境等命令、但蔣家國府却繼續搜刮大量米穀運往大陸、官憲們依然在背後大搞舞弊與走私的勾當、所以台灣米穀的絕對量只有急速減少而已。

於是、全島民情開始騷動：(一)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花蓮港召開民衆大會、要求陳儀出售政府公糧、(二)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台中縣民開會要求縣下各地農會開放所存食米、(三)同年二月三日台中市召開市民大會、要求陳儀廢止糧食管制、(四)同年二月二十一日台中市的貧民因生活所迫、起來包圍市政府、要求市長電請陳儀借用食米五千石以解民饑、市長看到形勢異常、才勉強由長官公署借來五〇〇石食米以敷衍了事(參閱台灣銀行東京特殊清算事務所「終戰後の台灣における金

融經濟法規並以資料「台灣接收後の經濟日誌」。

然而，陳儀反而把發生米荒的責任推在台灣人身上，揚言這是省民國積食米並阻撓政府徵購米穀的結果。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陳儀召開所謂「台灣省糧食調整委員會」，並公佈「台灣省查禁私運食糧處理辦法」及「台灣省取締糧食囤積居奇又阻撓運輸辦法」（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來，政府禁止囤積食米以保民需乃屬天經地義，但在那些半面是官半面是盜的中國官憲作威之下，所謂不許「民」囤積及私運，其實是加緊「官」的徵購與運輸，結果，使當官們更加明目張膽的自肥私腹，從這一點開始，台灣人才深深的体会到中國當官的所謂「發財」就是這麼一回事。

一九四六年初夏，第一期的稻米出籠，米糧供應的過渡期已過，但也未能解除食米不足的窘況，加上，在外的台灣同胞陸續回台，中國人官民也接踵而到，台灣島內人口大為增加，加以化學肥料斷絕進口已久，以致稻作更為低落，所以食米的不足仍異常嚴重。秋天第二期的稻米收成，食米還是供不應求。

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等到美援的救急肥料繼續運到後，稻作才見改觀，農村生活稍趨穩定，但是都市的米荒却愈來愈嚴重。此時，台北市的報紙連日刊登「大米荒，大米荒」等一連串の記事，然而陳儀却好比在鼓動米價上漲似的，又公佈了「台灣省非常時期違反食糧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但是無論如何，仍然不能解除食米不足現象，米價繼續無止境的上漲（一九四七年秋，台北市的一斤食米漲為一五〇元）。唯有中國商人高興的說：「不怕禁令，有禁我們才有錢賺」。

當台灣人遭受這種前所未有的「米荒」而困惑不已時，消滅已久的「鼠疫」又從中國大陸傳進台灣。台灣人在受到米荒與鼠疫夾攻的困苦之餘，諷刺的說：「誰把米穀吃光？大陸來台的老鼠吃光」。

(i) 「祖国」带来的禮物——經濟恐慌·物價暴漲·饑餓·失業·社会不安

本来，台灣在日據時代的經濟建設已有相當基礎，戰爭結束後，只要能照以前一樣輸出糖·米等特產，換回生產器材·化學肥料·日用品等，那麼，台灣的近代產業必能恢復常態，民生就可穩定（參閱 p. 336）。無疑的，戰後社会混亂不僅是台灣如此，就是隣近的日本·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各地也同樣的動盪不安，所以要恢復四周的交通，實屬一件頗不容易的事。但是戰爭既然結束，只要島內的戰後處理妥善，這過渡時期的台灣經濟，起碼是 wouldn't be 比戰時更差的。

陳儀就任台灣行政長官時，在宣慰就發表談話說：「接收工作，必以行政不中斷·工商不停頓·學校不停課為原則」，同時又大言不慚的強調着：「祖国必使台灣在安定中求繁榮」。當初，台灣人聽到這明淨爽利的話，都信以為真，一面喝采，一面做了「安定」「繁榮」的裝飾。

後來，台灣人親眼看到自從「祖国」霸佔了日人所留下的台灣企業之後，全島的工商立即墜入混亂與凋零的悲慘境地，大家才從「美夢」中覺醒過來，並認識到台灣之歸復中國除了「祖国」所給的經濟恐慌之外，別無所得。這次的經濟恐慌，既深且長久，實屬空前。處於這種嚴重的災殃當中，除了一小撮買辦台灣人（半山·靠山）大發所謂「光復財」之外，台灣人大眾均遭到極殘酷的掠奪，就是地主·資產家等有產階級的財富也被搜光，結果，整個台灣陷入失業·饑餓·物價暴漲·社会不安的漩渦裡去。

一九四五年至五一年間，席捲台灣全島的經濟恐慌，大略可分為三期：

(1) 第一期 自一九四五年（終戰）、至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國本土的金圓券改革）

這是台灣脫離「日本圈」而被編入「中國圈」的初期。蔣家國府的殖民地經濟剝削與超經濟掠奪政策以及貪官的胡作非為（規收・舞弊・貪污・破壞、獨佔企業、亂發紙幣、徵發糯米等）、導致台灣社會在政治・經濟上呈現極端混亂的現象、經濟愈混亂、蔣家國府及其貪官們趁火打劫的現象也就愈加厲害、終於演成嚴重的經濟恐慌。關於這第一期經濟恐慌的各種原因已略述於前。

(2) 第二期 一九四八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六月（新台幣改革）

這是蔣家國府為了徵調打內戰所需的軍費與物資、更加苛酷搜刮台灣的時期。加上、中國本土所發生的惡性經濟恐慌已波及台灣。後來、蔣家國府在大陸的戰事不利、為了規取「亡命資金」、乃混水摸魚的大肆搜刮財貨・金銀・外匯等、導致比第一期更嚴重的經濟恐慌。

(3) 第三期 一九四九年六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美援開始）

這是蔣家國府在中國本土吃了敗戰、把整個中央軍政機關搬來台灣的時期。為了供給這些殘兵敗將的花費、其強徵暴斂有增無減、同時繼續濫發新台幣、規奪大量的物資・財貨、使台灣更進一步面臨經濟崩潰的危機。但在另一方面、也因蔣家國府敗退來台、台灣從中國本土被割開（政治・經濟上再次脫離「中國圈」）、以及「美援」從此開始的兩個因素、才使前後七年的經濟恐慌漸趨收斂。

現把促使第一期經濟恐慌發展為第二期・第三期的主要因素略加說明如下：

(i) 中國本土的惡性經濟恐慌波及台灣——如上所述、因日本戰敗、台灣在政治・經濟上被編入「中國圈」。一般的說、凡是要把原屬不同經濟圈的一個社會重新編入另一國家圈內時、必須先從兩地的「幣制統一」做起（參閱 p. 339）。然而、蔣家國府當佔領台灣之際、他們以：①將台灣從中國本土特殊化（殖民地化）、②避免台灣受到戰後中國的惡性

第十一章 中國蔣家軍閥政權殖民統治下的台灣

表99 台幣與法幣·金圓券的匯率變動

	台幣一元 換法幣	匯率調整		金圓券一元 換台幣	匯率調整
1945(民34)10月	30元	匯率固定化	1948(民37)8月19日	1,835元	匯率固定化
1946(民35)8月20日	40	匯率調整	11月1日	1,000	機動調整
9月23日	35		11月11日	600	
1947(民36)4月24日	40		11月26日	370	
5月16日	44		12月30日	222	6次
6月2日	51		1949(民38)1月31日	80	10
7月3日	65		2月25日	14	16
9月1日	72		3月31日	3	9
11月22日	79		4月11日	1	4
12月24日	90		4月30日	0.05	10
1948(民37)1月13日	92	機動調整	5月27日	0.0005	7
2月28日	142	16次			
3月25日	205	10			
4月27日	243	7			
5月20日	346	11			
6月28日	685	15			
7月31日	1,345	11			
8月18日	1,635	5			

(資料) 黃登忠「台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附表5-「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3號、1952年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銀行委刊」第1卷第1期-第3卷第1期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經濟日誌」各期

劉進慶「戰後台灣經濟分析」P.47

經濟恐慌的影響、以這兩點為表裡的理由、從一開始就不把「台幣」跟「法幣」加以統一化、使其各具獨立機能、並禁止互相在對方地區流通。然後、想以按照物價變動率調整二者的「公定匯率」、以便調節台灣經濟與大陸經濟的相互關係。

如表99所示、蔣家國府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將台幣與法幣的匯率公定為一對三〇(當時以二者實際的「貨幣購買力」來說、台幣因這種公定匯率吃虧很大、這無非是蔣家國府掠奪殖民地的辦法之一端)。其後的五年間、又以公定匯率「固定化」與「調整」的二種辦法處理、就是：⊖固定化(自一九四五年十月起)、⊙匯率調整(自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由行政院調整)、⊙機動調整(自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三日起、由台灣銀行調整)、⊙再行固定化(大陸金圓

券改革後的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⑤再改為機動調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新台幣改革的前日)。但是因二地物價都暴漲的非常厲害(二地的經濟恐慌不斷的趨向更大的危機)、所以滙率調整的方式及次數也更激烈更頻繁、例如、一九四八年一月前後至一九四九年的一年間、平均每個月調整一〇次。

然而、由於：①「台幣」與法幣滙率一貫被壓制為比其台幣實際購買力低(大体上被壓低為只有二分之一的貨幣價值)、所以若以台幣換取法幣在大陸買東西就要吃虧、相反的、以法幣換取台幣在台灣購買東西則比在大陸買時佔很大的便宜(參閱 黃登志「台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附表2—「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三號)、②大陸的經濟恐慌比台灣來得猛烈、物價上漲也比台灣更為厲害、所以無論如何的調整或固定化滙率、以法幣換取台幣來台購買東西、都比在大陸便宜、③中國內戰既然對蔣派國府急速趨向不利、大陸的政治更加不安、經濟極端混亂、所以大陸上的「人」與「資本」都想逃亡國外、因此、本土的軍政機關只想利用不值錢的法幣換取台幣來台搜刮物資、上海等地華南都市的「民間資本」也大量傾入台灣而大肆購買財貨、結果、台灣的財貨都陸續被規回大陸、或被來台的中國商人規為己有。

如此、本來是要防止大陸的經濟恐慌波及台灣的「台幣」(從初就缺乏充分的發券準備金、不能兌現、所以同樣的不值錢)、却成為中國本土與來台軍政機關及中國商人規掠台灣財貨的工具、同時也成為大陸經濟恐慌影響台灣的嚮導、並成為擾亂島內經濟及危害民生的禍根。就是說、以不值錢的「法幣」換上台幣、再以同樣不值錢的「台幣」為工具、規取台灣人的血汗結晶。

(ii) 大陸資本逃亡台灣——四大家族即蔣家國府為了進一步的：①徵發打內戰所需的軍費及物資、②籌備亡命資金、③迴避大陸經濟崩潰的危機等、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公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採取：①發行金圓券、

表100 1948年台灣銀行的省外滙兌收支

	入	出	入 超 (Δ =出超)	台幣 1 元對法幣
1 月	5,907百萬元	6,255百萬元	Δ 348百萬元	94 元
2	6,544	5,025	1,519	110
3	5,365	9,438	Δ 4,073	184
4	5,567	8,183	Δ 2,616	228
5	6,097	10,301	Δ 4,204	320
6	9,342	5,871	3,471	470
7	9,940	15,788	Δ 5,848	1,010
8	13,301	8,854	4,447	1,536
9	44,303	8,480	35,823	1,635
10	68,219	8,062	60,157	1,635
11	47,382	69,015	Δ 19,633	4,317
12	246,170	27,818	218,352	8,705

(資料)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 1949年 P.20

②徵發金銀·外滙、③登記中國人在外資產、④強化經濟統制等四項緊急措施，同時實施於大陸·台灣兩地。這就是所謂的「金圓券改革」(又稱「八·一九改革」)。

然而，一來是內戰愈來愈對蔣家國府不利，二來是四大家族利用強權在上海等各都市所施展的經濟統制特別嚴格(正當蔣經國在上海「打老虎」的時期)，以致具有投機性的軍政資金(這就是四大家族即蔣家國府的封建性·軍閥性的一個特性)、及商業資本失去在本土搞投機買賣的機會，所以這些軍政資金及商業資本乃以「疏散應變」為藉口、而接踵逃來台灣。

如表100所示，一九四八年底逃來台灣的所謂「大陸資本」，也就是舊台幣發行額一、四二〇億元、本票七七八七億元的時候(參閱表94)、自上海等處流入台灣的大陸資本竟達二、一八三億五千二〇〇萬元之巨。這麼巨大的大陸游資都被使用於投機買賣，因此，在通貨膨脹物價飛漲的情況之下，台灣人乃以不值錢的台幣·本票、再度被劫去無可計量的龐大血汗結晶與財產。

此時有象徵着經濟極端混亂的插曲，就是因百貨天價飛漲、充斥於市場及台灣人大眾手裡的一大堆通貨(台幣·本票)都不向銀行回

籠、而被集中於商品投機或高利貸手裡，結果，所謂「地下錢莊」如雨後春筍的相繼出現。一九四九年初全島有五〇〇家以上的地下錢莊，這些投機商人兼高利貸，都以高利（月息高達四五—八〇%）為餌，騙取巨大的大眾零星資金（例如「七洋貿易行」一家就收集了二、三〇〇億元，這乃是台幣發行額四、七〇〇億元、本票一兆億元的時期），以便做投機買賣。後來，七洋貿易行等全島的地下錢莊，因受到台灣省主席·陳誠的強硬取締，才相繼倒閉，結果，寄存生活資金於地下錢莊的台灣人大眾普遍的成為犧牲的對象（參閱 陳榮富「台灣貨幣金融外匯貿易全書」一九五四年 p. 66）。

(iii) 四大家族劫收金銀·外匯——四大家族即蔣家國府，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第三項為藉口，命令人民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把所有金銀·外匯等以公定價格賣給指定銀行，違者一律充公。台灣、在台北市警察局的強制執行之下，一共搜刮了台灣人的黃金二萬四千四二二台兩、銀一一萬四千三八七台兩、美鈔七一萬四千元、港幣五一萬元等，總值台幣一八〇億元，等於同年八月底台幣發行額一千億元的一八%，主要是從台灣的地主資產家·商人等資產階級打劫得來。（參閱 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幣制改革在台灣」——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一期 p. 100）。其結果，導致黃金·美鈔的黑市價格波動無常（參閱表10）。這種巨額金銀的強制徵發，比起日據時代的戰時徵發還要兇暴（參閱 p. 329）。

台灣資產階級以台灣銀行增發的這一八〇億元台幣變相的被劫去金銀·外匯之後，為了防止自己的財產再行貶值而受到更大的損失，立即拿這一大堆的鈔票再購進其他種類的物資或財貨，結果，這一八〇億元的台幣就更加氾濫於市場，而成為物價更加暴漲的新的根源。

這筆龐大數目的金銀·外匯名目上是收歸國庫，但在實際上都被四大家族及其嘍囉搬出國外，當做「亡命資金」而分贓收為己有。例如，蔣派國府自大陸敗退的前後時期，被他們搬出國外的，大概有：①共計一億八千萬美元的美鈔被運往

表101 1948年黃金·美鈔的公定價格與市場價格的變動

	黃 金 (一台兩)			美 鈔 (一美元)		
	公定價格 ①	市場價格 ②	③ ①	公定價格 ①	市場價格 ②	③ ①
6月	51,140元	281,000元	5.4倍	1,188元	4,490元	3.8倍
7月	19,100	440,000	22.5	529	7,000	13.2
8月(1-18日)	64,364	426,000	6.6	3,734	7,011	1.9
8月(19-31日)	440,400	447,000	1.0	7,340	7,525	1.0
9月	440,400	447,000	1.0	7,340	7,525	1.0
10月	440,400	1,002,000	1.8	7,340	14,666	1.9
11月	440,400	1,316,000	3.0	7,897	21,833	2.7
12月	440,400	1,143,000	2.6	19,000	21,166	1.1

(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 1949年 P.52

美國、①蔣經國雖帶黃金一四〇噸到台灣、可是却轉運四〇〇萬兩(一五〇噸)到美國、②中央銀行廣東分行運往香港港幣二億元、③中央信託局把巨量的桐油·衣料·機械器具等運往台灣及香港、④通過交通銀行菲律賓分行而從大陸搬出相當數目的官僚資本於該地(參閱渡辺長雄「中國資本主義と戰後經濟」一九五〇年 p.76)。

(iv) 官營企業抬高成品價格——蔣家國府獨佔台灣企業之後、官營企業乃以國家權力及官僚資本為後盾、一方面獨佔台灣銀行貸款(參閱表95)、另一方面則壟斷「獨佔利潤」(例如、一九四七年度台灣煤礦公司二家企業的利潤率高達五〇%以上)、而成為：①台灣省財政收入最主要的來源(例如、一九四七年度台灣省財政收入中的官營企業利益收入佔總收入的二七%！參閱台灣省財政廳「台灣省政府成立以來之財政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二期、一九四八年 p.30)、②中國本土打內戰所需軍費與軍用物資的生產工廠、③企業幹部(都是蔣派中國人)貪污腐化·無能浪費·官僚主義勒索的搖錢樹。

為了滿足上述政府財政·軍事徵調·幹部貪污等、無可避免的要比原料漲價早一步來提高成品的售價、例如：①「台灣電力公司」提高電力用費為三·五倍(一九四八年後半)、②「台灣省公路局」的車票一下子漲為四倍

表102 1946—50年的主要物價指數

		平均指數			各物價指數對總物價指數的比率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946年1月 48年9月	1948年10月 49年6月	1949年6月 50年12月			
一 般	1937年=100						
	總物價	33,133	2,642,400	30,751,000	100.0	100.0	100.0
	通貨發行	12,277	548,370	8,738,400	37.1	20.8	28.4
	黃金	82,078	7,173,800	31,956,000	247.7	271.5	103.9
	工資	10,978	783,740	14,701,000	33.1	29.7	47.8
大陸產品	綿布	64,402	3,708,200	29,565,000	194.4	141.1	96.1
	麵粉	45,068	3,936,000	28,275,000	136.0	148.9	82.2
	大豆渣	48,105	3,910,000	39,881,000	145.2	148.0	129.7
台灣產品	蓬菜	29,941	1,963,200	19,341,000	90.4	74.4	62.9
	砂糖	30,764	1,091,100	8,843,900	92.9	41.3	28.8
	猪肉	34,079	2,941,500	29,657,000	102.3	77.2	96.4
	蔬菜	13,497	1,438,500	26,522,000	40.7	54.4	86.2
	木炭	22,011	2,397,200	37,345,000	63.4	90.7	123.7

(資料) 黃登忠「台灣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3号、1952年 P. 5

(同年十一月)、十二月又漲為二·二倍(就是二個月間漲為八·八倍)、③「台灣省鐵路局」的車票漲為三倍(同年十一月)、④「台灣省煤炭調整委員會」把煤價提高為二·三倍(同年十一月)、⑤「台灣水泥公司」的成品漲為四倍(同年十一月)、⑥「台灣紙業公司」的成品漲為八·五倍(同年十一月)、⑦「台灣糖業公司」的糖價提高為四·五倍等(參閱「台灣經濟日誌」——「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三期 P. 180) 如此、壟斷台灣產業的官營企業、同時也是物價暴漲的禍根。

簡潔的說、濫發紙幣(參閱 P. 713)、獨佔企業(參閱 P. 707)、壟斷貿易(參閱 P. 719)、強奪物資(參閱 P. 723)、及中國惡性經濟恐慌來襲、大陸資本逃亡來台、四大家族規收金銀外匯、官營企業抬高成品價格以及蔣家國府從大陸敗退台灣等因素、無不成為台灣經濟恐慌的推動力、也就是促使物價暴漲的元兇。在此時期、台灣的物價上漲雖然不及上海等中國本

表103 台北市零售米價上漲實勢（1945—81年）

	白米一 台斤	指 數
1945(民34) 8月	0.2圓	1 倍
" 10月	3.6	18
" 11月	12.0元	60
1946(民35) 2月	16.8	84
" 4月	20.0	100
1947(民36) 1月	80.0	400
" 12月	220.0	1,200
1948(民37) 12月	2,400.0	12,000
1949(民38) 4月	4,000.0	20,000
1950(民39) 1月	新台幣 0.6	120,000
1961(民50) 4月	" 4.0	800,000

② 新台幣1元=舊台幣40,000元

土厲害（例如，一九四七年的上海物價漲為一〇倍，台灣則漲為六倍！參閱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統計室「民國36年之台灣物價」——「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p.174 黃登忠「台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三號，一九五二年 p.188），但在殖民統治的經濟剝削與超經濟掠奪政策之下，台灣却隨着大陸的物價上漲而上漲，經濟恐慌迅速發展到破產的邊緣。

據統計，自一九四六年至五一年之間，台幣的發行膨脹為二萬餘倍（本票發行不算在內——參閱表94），各種物價最高漲為二萬一千四〇〇倍，最低四千倍，平均達九千六〇〇倍（參閱黃登忠「台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p.170）。如表102所示，物價暴漲最厲害的時期是經濟恐慌的第二期（一九四八年十月—四九年六月）。後來，一九四九年六月實施「新台幣改革」才使面臨經濟破產的局勢開始回頭。其後官方所稱的物價上漲只四倍，但實際上漲得更凶。一九五一年「美援」趕到，繼續七年的經濟恐慌才稱得上開始收斂。在這長期的狂風暴雨之下：①工資指數愈來愈比不上物價指數，使工人、低薪者、都市貧民等生活一天不如一天，②米、糖的價格指數比物價指數低，使台灣農民、農村貧民更加貧窮，③「大陸產品」的物價指數比「台灣產品」的物價指數高得很多，所以在商業流通上，台灣不

斷的遭受殖民地式掠奪。

上面所提到的數字，只不過是計量學上的統計數字，還不能完全說明當時極端混亂的實際狀況。台灣人大眾在這水深火熱中，所體驗到的「經濟恐慌」何止千倍於統計數字！「政府所掌握物資的漲價比民間物資的漲價高得多，譬如，民間物資的米·煤，自從台灣收復以後一年間，漲四二〇倍及四三〇倍，但是政府物資的糖漲七九〇倍，塩漲一千六〇〇倍，水泥漲二千五七〇倍，火柴漲一千倍……」（莊嘉農「憤怒的台灣」p. 88）。如表 123 所示，僅看台北米價的漲勢，就可知當時物價上漲的可怕。但是，米價始終被压低，其上漲指數還只是一般物價的上漲指數的三分之二，其他生活必需品可以想見。

總而言之，「祖國」帶來了天翻地覆的超級經濟恐慌，天文數字的物價，關閉工廠·數收農產，導使台灣發生所謂「財富再分配」的嚴重問題（財貨·財產被掠奪，蔣派中國人發財，台灣人貧窮化）。由於八〇萬失業工人，及從海外·軍隊復員歸來的一〇萬青年都擠在農村自家裡，所以農村充滿着失業人口及半失業人口，農民在災日下流血流汗，而生活却日益下降。都市貧民·低薪生活者·中小工商業者也都在物價飛漲·物資缺乏的生活裡掙扎。於是，老幼成為小販或乞丐，婦女淪為娼妓，加上從大陸傳染而來的鼠疫·霍亂·天花等，使較有衛生觀念的台灣人驚慌不已，因此社會不安，秩序大亂。看到「祖國」帶來如此「禮物」，怎不令人黯然心碎！

(j) 二十世紀的怪現象

蔣家國府及其囓囉來台後的所做所為，其蠻橫暴行令人感到氣憤，其愚昧無知也令人感到滑稽可笑。他們所做的許多

事情、依照台灣人的常識來說，都是在這二十世紀的世界裡令人難以置信的「怪現象」。

接收大員到達台灣的第一天，隨即着手的是徹宵不眠的竄改日人所留下的帳簿或燒毀文書，接着就是搬走辦公用具與物資。特別是在工廠方面，能拆下的零件或能搬移的器材·製品·原料等，轉瞬間都被搬走得一乾二淨，連馬達·引擎等重機器類及各色各樣的器具，也被拿去拍賣以致氾濫於市上，有的甚至帶到上海·香港等地去拍賣，自飽私囊。台灣人看到這種不可想像的公然且徹底的「世紀大掠奪」，敢怒而不敢言，只有搖頭嗟嘆而已。

日據時代駐紮在台灣之日本空軍第八飛行兵團，於戰爭結束後，就把全島機場六五所及軍用機九〇〇架，盡數移交給從大陸飛來的中國空軍。在戰爭中被日本徵調在飛機場服軍務的台灣航空整備兵，也同時被中國空軍留下來，仍在原來的崗位繼續工作。中國空軍軍官常常命令他們把混有各種葯品的食鹽水澆在飛機的機翼上面。年青的台灣人整備兵，起先頗感到費解，但仍以為中國空軍新從美軍學來而日軍所不懂的特種技術，只好拚命的澆上而想完成任务。不久，才恍然大悟，原來銀亮的機翼一澆上鹽水就發價會生鏽。當官們就把生鏽的飛機當做廢物，一個個拆下來賣給廢鐵商人，所得現款則被納入他們的荷包。因此，在戰後物資缺乏的時候，就是以拆下來的機翼所製成的銀色鐵燭一時氾濫於市面，使台灣婦女們爭先購買渴望已久的這些珍奇的鉄鍋。

隨着接收工作的進展，各處的政府辦公廳·倉庫·工廠等，也頻頻發生無名怪火，使台灣人感到莫名其妙。譬如，台北市東北角的舊台北州廳鉄骨洋灰大樓，遭到一夜怪火而燒得體無完膚。但是這令人難以理解的謎舉竟還是被揭穿，原是把建築物燒掉，即可將文書·帳簿等公家資料，連舞弊·掠奪等一切壞事的證據也一齊化為烏有。

一九四六年八月南京政府為了隱蔽這種不可告人的局面，乃以揭發貪污腐敗為名，派遣閩台監察使·楊亮公到台。此時，正是官廳·工廠頻起怪火、糖·米·樟腦陸續被搬往上海·香港等地，島內通貨膨脹·物價飛漲的時期，但中央派

來的這位「欽差大臣」、却在台北發表了：「接收工作順利、接收人員都很清廉守職」的談話、然後像馬戲團小丑似的擺擺而去。其後、又來個閩台区敵偽接收清查團長·劉文島、他也表示要澄清是非以盡職責、但在陳儀等人朝夕盛宴之下、又是不了了之的返回南京。台灣人親眼看這種接收的醜態、又聽到這些「中央」大員自欺欺人的表現與談話、只有扼腕長嘆。

日據時代、住在台灣的日本人、當然大多是傲氣凌人的殖民地官僚、但是他們在執行職務上却絲毫不敢有所馬虎、同時在腦筋裡也公私清楚、一般在社會上都較守秩序、平常對於個人的所為、很少在公共場合張揚、雖然也有少數在私人關係上假公濟私、但也屈指可數。譬如、在戰時中、日本軍人與台灣人一起排隊上車的情景是很平常的事。然而、新來的蔣派中國人、只要有一官半職、就帶有濃厚的征服者優越感、以為排隊候車只是台灣人應盡的義務、相反的、恣意從旁插進而搶先上車乃是他們統治者的特權。再者、不買票上車就是一個例子、如果查票員因此加以阻止、當場必遭一番痛打。沒有停車站的半路上、公共汽車也要隨時停車讓軍警人員自由上下車、不然、槍彈往往會從車子後面飛來。在戲院或車廂裡也得讓坐給當官們、否則、不管男女老幼、都有被推下車或從座位上拉下来的可能、甚至於遭受一頓的拳打脚踢。

日本人所留下的二〇萬戶住宅、也是新到的征服者垂涎不已的對象。他們一到台灣就到處尋找這類房子、先冠以「敵產」的標示然後以「接管」的名目佔為己有。有時他們發現這些「敵產」房屋已有台灣人進去居住、抑或被他們認為是敵產的台灣人所擁有的房屋也一樣、住者大都得即時騰開、不然的話、軍警一撞進來、即使主人不在、家眷大小連帶傢俱都有被當場驅逐的危險。

不僅如此、台灣人的家產與財貨也成為被強奪的對象、假借婚姻把台灣婦女帶到大陸去賣給妓女戶、也是司空見慣的

事。台灣老百姓看到這些橫行霸道、為非作歹的事情，也只有以咬牙切齒來表示他們的憤怒而已。

當官的只要有病，就去找台灣醫生治病，病治癒了理所當然，若是沒有治好，或者在治療中死亡，不管三七二十一都是醫師治死的，常以暴力威脅要求巨額的賠償金，否則，就拆掉招牌或搗毀醫院，外科醫師吃虧尤大，一旦被誣為開刀致死病人，就會受到嚴重的處罰。

戰後，很多台灣青年都想在日據時代難以獲得的政府機關或官營企業裡任職，但是陳儀為了限制台灣子弟在政府機關裡任職（這點與清朝時代及日據時代在本質上沒有兩樣——參閱 p. 121, 307），一方面優待·縱容·包庇那些以征服者姿態來台的蔣派中國人，另一方面却以日據時代的學歷不能算在內的所謂「資歷考核」，來限制台灣人的職位與薪金。

若以文化水準與科學技術來說，台灣人與當時來台的蔣派中國人之間的差距極為明顯。尤其在科學·技術部門，因為水準較低的統治者站在台灣人頭上，以致常有工作就認得不能進展，有時還演出令人嗤笑的滑稽戲。譬如，接收大員接管鐵路局的時候，他們先把受過日本技術教育的台灣技術人員一個個叫上去，命令他們把所受過的「奴化技術」一一写成報告，然後，再將這些台灣人技術人員結集在一堂，說向他們傳授「祖國」的科學技術。但是，講堂裡的台灣技術人員一翻開上面所發給的教材，沒有不驚訝得目瞪口呆，原來其所謂「祖國」的技術教材，不過是他們被命令提出的那些「奴化技術」的集大成。

再舉出二、三個令人笑掉大牙的例子。身穿棉襖軍衣的中國士兵，都繫有鼓彭彭的綁帶。曾在日本軍隊生活過的台灣青年半開玩笑的問中國兵：「鼓鼓囊囊的綁帶裡藏的是什麼？」，中國兵驕傲的答著說：「中國人在生活，講究新奇，很有科學腦筋，我們裹腿裡纏的是新發明的機器，可以隨時起飛」。台灣青年聽到這般幼稚的回答，諷刺的說著：「原來如此，所以自古以來中國兵臨戰時才跑得比別人快……」，旁聽者莫不哄然大笑。中國人也有口含着香煙想在電灯泡上點

火、也有拿着水龍頭插進牆壁想要引出自來水等、種種令人不可思議的笑料層出不窮。其實這並不足為怪、因為這些令人不可思議的事、實在是二者在歷史·社會·心理·生活上的相異所引起的現象。

本來、從台灣人方面來說、擺脫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實屬慶幸、這點無容置疑、然而、代之佔領台灣的蔣家國府、却招來中國·中國人更為殘暴的殖民統治台灣·台灣人、這實在是個難以挽救的大悲劇、當時受盡新來統治者的虐政而傷心不已的台灣老百姓、乃流傳着一首名為「台灣零天地」的打油詩、就是：

台灣光復 歡天喜地

貪官污吏 花天酒地

警察蠻橫 無天無地

人民痛苦 烏天暗地

(k) 戰後的台灣民衆運動

日本帝國主義投降後、舊有的日帝幫兇即買辦份子御用紳士、的確受到很大的打擊。他們懼怕蔣家國府接管台灣後、會嚴重的處罰他們、所以他們就搖身一變、馬上拋棄「天皇陛下萬歲」「皇民奉公會」等、而大談「中華民族」「三民主義」、有的甚至冒充是舊日的「民衆黨」「台灣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等抗日份子、在各地開始組織所謂「歡迎祖國籌備會」。

然而、陳儀到達台灣後、不但沒收日人压榨台灣人所積存的財富、並且也接收了警察·特高·保甲·戶籍以及台灣革

命份子的黑名單等鎮壓台灣人的工具，繼承日本帝國主義的衣鉢，對台灣人繼續進行同樣血腥的殖民統治。陳儀之所以接受這些日帝時代的買辦份子及御用紳士台灣人的獻媚，就是想把他們仍舊利用為殖民統治的幫兇御用份子。於是，陳儀先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任命過去台灣民衆黨系的林忠·林宗賢·羅萬偉·林獻堂·林茂生·吳鴻森·杜聰明·陳逸松等人為蔣家國府第四次國民參政員，再於一九四六年八月，指使林獻堂以下二二個御用紳士組織「台灣光復致敬團」、前往南京向中央要人獻媚致敬等，同時，陳儀又在全島各地也普遍的起用日據時代的大小御用紳士，要他們對新統治者鞠躬盡瘁。

蔣家國府初來接收台灣時，許多善良的台灣人因為不熟悉中國形勢，以為台灣已真正獲得解放，可以自由從事政治活動，於是，全島各地如雨後春筍似的出現了各種團體。例如，「三民主義研究會」、「治安協助會」、「新生活促進會」等，甚至也有誤認特務組織的「三青團」為真正的三民主義青年組織，許多台灣的青年因此踴躍參加。這些台灣人團體大體上都是以：(一)協助建設新台灣、(二)協助維持治安、(三)促進台灣地方自治、(四)研究三民主義、(五)協助對於一般大衆的啓蒙工作等為活動目標。無疑的，在這些領導者之中，也有抱着政治野心，想把這些大衆運動作為政治資本，藉以爭取各種經濟權利。

但是，出於真正愛護台灣的熱誠，想為台灣人大衆的前途奮鬥，而開始組織革命團體的台灣人更多，就是「人民協會」、「農民協會」、「學生聯盟」、「總工會籌備會」等。

(1) 台灣人民協會——戰爭一結束，這個團體就由謝雪紅·簡吉等日據時代從事抗日革命而曾被總督府警察關了數年至十多年的革命戰士所創立。他們在政治·思想上對於蔣家國府認識得很清楚，也曾開過幾次會議，討論關於組織大衆與重建「台灣前衛黨」等問題，但是，一來當時國際共產主義·中共以及日共等原來的革命組織運絡系統迄未擴至台灣

(雖然一九四五年底，中共中央曾派蔡孝乾返台，但他們與台灣脫節已久，一時無法與留在島內的革命份子獲得緊密的聯繫——參閱 p. 798)。一來是一般大眾均缺乏對蔣家國府的正確認識，又受到黃朝琴·李萬居等從大陸返台的台灣人買辦份子所散佈的「空想大漢族主義」的影響，因此，這些革命戰士才決定先組織包含各階層的大眾團體，藉以進行啓蒙運動。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日，謝雪紅等先假台中市第一女子學校召開「台灣人民協會籌備會」，參加者四〇餘人。同年九月三十日，又在台中戲院舉行「台灣民眾大會」，在會中提出了「實施八小時工作制」「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等民主要求，並說明組織「台灣人民協會」的目的在於團結各階層起來實現民主政治。這個民主運動因為獲得各地民眾的廣泛支持，就在十月五日，假台中大華酒家，正式成立「台灣人民協會」。該會成立後，即發行機關報紙「人民公報」，致力於一般群眾的政治啓蒙工作，沒有多久，各地紛紛成立支部，發展甚為迅速。

陳儀懼怕台灣人大眾的力量愈來愈大，就把這些革命份子列入黑名单，並藉口維持治安，派遣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組織全島性的特務黑網，監視並彈壓「人民團體」。同年十一月十七日，長官公署於台灣人民協會假台北靜修女子中學校舉行台北支部成立大會時，公佈所謂「人民團體組織臨時辦法」，命令一切的人民團體即日停止活動。翌年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再以強權下令「台灣人民協會」解散。

(2) 台灣農民協會——「台灣人民協會」成立後，日據時代的「農民組合」的幹部，繼承舊農民組合的革命傳統，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在台中市成立「台灣農民協會」，到會代表達一三〇餘人。代表們情緒高昂，令人想起日據時代農民組合的英勇鬪爭。該會又在會後另外舉行「抗日諸先烈追悼會」，參加者大都是昔日的抗日份子，即「後期文協」「農民組合」的舊幹部以及原台共黨員等，大家都發誓要繼續先烈的遺志，為台灣的真正且澈底的解放而奮鬥。於是，各地農民自動起來組織支部，不到一個月，會員竟達一萬餘人。

然而，日據時代曾參加過台灣農民運動的侯朝宗（參閱 P. 626, 630）正於此時由大陸返台，他在重慶改名劉啓光，變節為國民黨的黨徒，並成為「軍統」的台灣幹部。他帶了一批特務人員返台時，看見「台灣農民協會」帶有左傾色彩，就以利誘籠絡的方式拉一部份幹部出來做官（當國民黨特務的爪牙），陰謀瓦解這個台灣農民大眾的組織。剛成立的台灣農民協會因此被一部份不堅定的機會主義者所出賣，以致許多幹部受到「軍統」的暗中逮捕·迫害·殺害等，結果，該會終也被陳儀強制解散。

(3) 台灣學生聯盟——戰後台灣的青年學生，也開始展開各種活動。他們受「台灣人民協會」與「台灣農民協會」的影響，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初旬，假台北市中山堂正式成立「台灣學生聯盟」，把原來的各校學生會全改為該聯盟的各校支部。

該聯盟成立後，對於普及中國話與宣傳三民主義不遺餘力，但一時為反動派所控制，以致盲目的擁護蔣家國府，並排斥具有民主思想的進步學生，而造成了日後學生運動的許多障礙（台灣讀書人即知識份子歷來的重大缺陷）。

然而，本來就富於正義感與熱血的青年學生們，後來親眼看到蔣家國府及其囁嚅所執行的殖民政策與殘暴的行為，他們對於蔣家國府所抱的幻想很快的就煙消雲散，而逐漸轉變為反殖民地鬭爭的急先鋒。

(4) 台灣總工會籌備會——自從一九三〇年代台灣勞動運動被破壞之後，日本帝國主義一向不允許台灣人有任何工人組織。戰爭一結束，台灣勞動階級也與一般大眾同樣，以為勞動工人已獲得結社自由與要求改善生活的權利。因此，台灣工人們就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聚集於台中，討論成立「台灣總工會籌備會」。然而，在積極籌備中的總工會，因受到「人民團體組織臨時辦法」的打擊，以致不能公開活動。

就在蔣家國府的接收大員為奴收事搞得一團糊塗的混亂時期，駐台日軍的「主戰派」勾結台灣人大買辦份子，搞出了

一齣所謂「台灣獨立事件」。當時在台日本軍分為「主和」與「主戰」二派，主戰派主張與進駐台灣的中國軍進行最後一戰，同時在台灣人買辦份子間煽動「獨立運動」，於是召集了買辦頭子的辜振甫（辜顯榮之子，「台灣皇民奉公會」實踐部長）·林獻堂（日本貴族院議員）·許丙（日本貴族院議員）·簡朗山（日本貴族院議員）·徐坤泉（日本憲兵隊屬託）等三〇餘人，召開了所謂「草山會議」。台灣總督兼第十軍司令官·安藤利吉聞報後，倉皇命令制止「主戰派」的蠢動，並禁止台灣買辦份子的「獨立運動」，這真讓台灣人大眾無聞的獨角戲因此才被中止（安藤利吉其後被扣禁於上海戰犯監獄時，為此事件服毒自殺）。

後來，這些主要人物，除了林獻堂之外，都被台灣警備司令部逮捕，辜振甫·許丙等由軍法處以「共同陰謀竊據國土」的罪名，被判有期徒刑二年。

陳儀為了扼殺台灣人的進步思想，即以特務組織封鎖來自大陸的新華日報·文匯報等中共系統的報紙雜誌，並在島內壟斷了報紙·廣播·電影以及絕大多數的印刷蠟紙企業等（參閱莊嘉慶「憤怒的台灣」p. 77, 91 王思翔「台灣一月革命記」p. 29）。

(1) 阿山·半山·靠山

清國時代的所謂「唐山人」與「本地人」雖然同屬一血統，但在台灣史上已經過一段統治與被統治的殖民地鬭爭過程，使本地人逐漸打定獨特的發展方向，終於成為今日的台灣社會與台灣人。

然而，在戰後，由於當初的台灣人未能把握住所謂「同一血統」這句話在台灣歷史·社會上所具有的正確的意義，反

為「祖國」「同胞」「光復」等言所迷惑、所以、台灣人一方面做統治者所給的「美夢」、另一方面却遭受封建軍閥蔣家國府更加殘暴的殖民地暴政。

台灣人雖曾抱着狂熱的心情去歡迎從空而降的所謂「祖國」、但沒有多久、就不得不做了一八〇度的大轉變、改以滿腔的憤怒來對待蔣派中國人暴君。從此、台灣人凡在刀槍重圍下的公共場所稱來自大陸的統治者為「外省人」、自己則稱為「本省人」、但是、一旦回到台灣人自己的社會裡、就毫不客氣的把這些暴君罵為「阿山」、另一方面、自稱為「蕃薯仔」、以與外來者截然分開。

於是、「阿山」「阿山式」這個名詞、乃成為殘暴·貪污·枉法·陰險·暗算·無法無天·荒淫無恥·公私不分的欺詐掠奪等一切壞事的同義詞。

另外還有一班人、他們雖然不是「阿山」、但是偏偏要站在「阿山」那一邊、當「阿山」的爪牙幫兇、压迫剝削台灣人、這些人統被稱為半山。所謂「半山」、是指原來在台灣出生、但在戰前移住大陸、而戰後却仗着阿山殖民統治者的淫威、自以為衣錦返台。

譬如、黃朝琴這班人、日據時代反對殖民統治、也曾參加過東京留學生的抗日運動。自「前期文協」沒落之後、他就移住中國大陸、後來又跑到重慶參加抗日戰、這些經歷也許可以算得上光明磊落。然而、戰爭一結束、台灣被蔣家國府佔領、這些膚淺的「空想漢族主義者」、他們昔日的所謂「台灣解放」的目標却在瞬間分崩離析、竟自欺欺人的高喊：「祖國既然來臨、台灣解放即告實現」。原來、他們早就失去了要真正解放台灣的大義與熱誠、成為獮官的佞人、充當了給中國封建軍閥牽馬墜鎧的特務政客。這班人在台灣同胞的心目中、無疑的是出賣台灣同胞的敗類、但就蔣派中國人來說、他們為了有勁的施展压迫·剝削台灣、這班貌是神非的台灣人正是他們所不可缺欠的工具。這般買辦幫兇早就把做

為台灣人的光榮如敝屣似的拋棄無餘，到頭來，只會跟着「阿山」屁股走，搖身一變成為次於阿山的特權階級，仗勢欺汪台灣同胞以便「升官發財」。

他們效忠蔣家老闆的絕技多得令人驚訝，譬如，代為施展压迫剝削·蒐集情報·提供鎮壓方法·代老闆分析情勢·利誘台灣人就範·做造謠分化的傳聲筒等，真是五花八門，無所不至。

初期階段的「半山」，計有黃朝琴（外交部駐台灣特派員，台北市長——接收當初的職位，以下同）·劉啓光（軍事委員會台灣工作團主任，新竹縣長）·林頂立（軍事委員會特組組長，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別動隊司令）·王民寧（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處長，台灣省警務處長）·黃國書（台灣總司令部處長，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參議）·丘念台（第七戰區長官部少將參議，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謝東閔（高雄州接管委員會主任，高雄縣長）·連震東（台北縣長，台灣省參議會秘書長）·蘇紹文（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處長）·李萬居（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新生報社長）·游彌堅（財政部台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等代表人物，觀其所負任務，不是「軍統」的劊子手，就是「CC」的思想·政治·經濟上的特務爪牙，屠殺不下千萬人，其荼毒台灣同胞之深，非一般人所能想像。

「阿山」為了压榨台灣，覺得單靠「半山」為爪牙不夠周密，因為「半山」過去離開台灣已久，與台灣社會的關係淺薄。於是，造成了第二級幫兇即「靠山」上場的機會。所謂「靠山」，就仗勢施虐這点來着，乃與「半山」一模一樣，但是這班人不是日據時代的特權階級即「台灣四大家族」及其附庸，就是「前期文協」「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同盟」的大地主大資產家，他們本就具有濃厚的奴隸性與買辦性，所以，只要能繼續佔據其買辦特權地位，從日帝到蔣派軍閥政權只是換個為老闆，對他們來說沒有什麼不同，他們又善於跟「阿山」「半山」同流合污，且對台灣經濟較為熟悉，因此很快就被「阿山」所器重。如李連春（台灣省糧食局長——接收當初的職位，以下同）·徐慶鍾（台灣省農林廳長）·蔣

渭川（CC系「建國協會」幹部）·林挺生（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等人可以說是其代表人物。

總而言之、無論「半山」或「靠山」、他們一方面替老閩压榨·屠殺台灣同胞、另一方面則搶着吃蔣派中國人所丟給的殘渣、因此、黃朝琴·陳啓川的「第一商業銀行」、劉啓光·陳逢源的「華南銀行」、林獻堂·羅萬俸的「彰化銀行」、徐慶鍾的「土地銀行」、謝東閔·連震東的「合作金庫」等、都是蔣家國府以「官民合營」為名、讓其壟斷的金融機關、他們就靠這些金融機關來趁火打劫的大斃「光復財」、到現在有的仍是蔣家國府統治下的台灣殖民地社會的「要人」。

3 二·二八大革命

(a) 台灣人起來抗暴的導火線

如上所述、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蔣家國府佔領台灣之後：

(1) 一方面高談「殖民地解放」「歸復祖國」、另一方面却繼承了日本殖民統治的衣鉢、且搬來中國特有的軍閥政治與特務統治、引起台灣人在政治上的憤懣

(2) 將原屬日人所獨佔的大小企業·土地·房產·店舖等一律貼上「敵產」的標誌、揚言統歸「公家」所有、而不許台灣人染指、但在實際上、大自企業·工廠·土地·房產、小至住宅·傢具、無一不掠奪為私有、終引起台灣人在

社會上的憤懣

(3) 蔣家國府一到台灣就濫發紙幣、同時大肆掠奪米·糖·煤炭等台灣民生所需的巨量物資、運回本國、致使台灣遭到史上空前的經濟恐慌·物資缺乏·物價猛漲·生活貧困·失業破產等慘景、使台灣人陷入經濟上的痛苦深淵

(4) 蔣家國府及其同一派的中國人、心懷征服者的優越感君臨於他們視為殖民地奴隸的台灣人頭上、燃起台灣人民族上的仇恨心

(5) 蔣家國府帶來了與二十世紀世界潮流背道而馳的封建性·落伍性·反動性、導使台灣人民對他們產生在文化、思想上的蔑視心理

這些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所引起的憤怒、以及民族上·文化思想上的仇恨心與蔑視心理逐漸累積、填滿了每一個台灣人的心胸、並瀰漫於整個台灣社會、所以不出兩年、終於燃起了任其搬出什麼「同胞」「血緣」之類也無法填平的莫大反感、迫使台灣人大眾起義抗暴。

尤其是受到歧視且陷於失業饑餓的青年人、每當中國兵舉起手槍任意恐嚇他們、或以「亡國奴」「奴化教育」等詞辱罵他們時、他們立即感到赤紅色的血液在血管裡逆流似的、滿腔的積憤都沸騰起來。據聞、在東海岸斷崖絕壁的蘇花公路上、曾有一個因拒絕中國兵硬要搭乘汽車而遭到機槍掃射的台灣人駕駛員、他先讓這些「豬仔兵」搭乘車上、然後、連自己帶豬仔兵們而把汽車從斷崖上馳向千仞下的海中、淹死了這些兇暴的豬仔兵、發洩受欺凌的仇恨、同時自己也壯烈犧牲。

歷經清國時代·日據時代·戰後這三個階段的老人、常感慨萬分的向青年們嘆息說：「豬去狗來、狗去豬又來」、這些老人家、每看到台灣青年人與中國人發生爭端而受到槍擊或毆打的時候、莫不咬牙切齒、氣憤不已。

一九四六年（民國三五年）年底，仇恨心與反抗心理瀰滿着整個台灣，物價飛漲，經濟現出破綻，過了年，米糧供應陷於青黃不接之境，緊迫的空氣更趨嚴重，終於呈現出一場暴風雨即將襲來的情景。

對這一觸即發的導火線冒然點上火的，並非別人，而是蔣家國府自己的鷹犬嘍囉們。

(b) 警察毆打老婦，激成民衆起義

從中國大陸爭先恐後渡來台灣的大小官員，無法無天，他們盡其劫掠與破壞的能事，其中，「專賣事業」一開始就由陳儀等一手包辦，先由直系的任維鈞任專賣局長，他把樟腦·鴉片等重要物資搶光，再由陳鶴聲繼任。

由於這些中國的貪官污吏本來就是落伍的封建殘餘，所以對這種規模龐大的近代企業，不但缺乏應有的經營能力，而且也沒有努力改進的熱忱，他們除了把樟腦等外銷專賣品運至香港拍賣以自果其腹之外，並無其他任何作為。因此，自從蔣家中國人接管專賣事業之後，成品的品質大為低落，且為了填補長官公署的財政虧空，任意抬高售價，因此，台民衆只好勉強買這些價高貨劣的菸酒以供日常之用。但是，儘管政府一手包辦菸·酒的生產與銷售，這種違反經濟法則的不合理現象，並不能長久的繼續下去。

首先出來與專賣局爭利的，不是別人，就是來自大陸的中國商人。中國商人對於官利極為敏銳，他們一看到把香煙運入台灣有利可圖，就與掌管航運的軍官·船員及海關職員等勾結在一起，從大陸沿海的香港·廈門·福州·上海等港口，走私外國製香煙（主要的是英·美製）運入島內，大發其非分之財。然而，因這些外國香煙價廉物美，既便宜又好抽，所以一運到台灣來，轉瞬間就壓倒了價既不廉物又不美的專賣局香煙。

香煙不僅是一般百姓的嗜好品，也可以說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所以，銷售香煙利潤雖然不大，但銷路却很廣闊，並且只用小小的本錢就可以做起，生活困苦的都市貧民就叫家裡的婦女或小孩，到街頭巷尾去擺小攤子零售外國香煙以做一家糊口之助。

外國香煙如此廣泛的銷售下去，很快就威脅專賣局的香煙，長官公署因此將外國香煙視為眼中釘，叫為「違禁品」，準備依法取締。但使陳儀最感麻煩的，就是走私違禁品的奸「商」，全有軍官或海關要員等在背後撐腰，甚至於政府大官也有參加在內，所以不敢輕易下手取締，結果，只好不去揭發這些逞勢走私的元兇，却以「專賣局查緝員」的名義，派出一群武裝警員到街上，專事欺負那些零售香煙的婦女與小孩，表面上應付一下就敷衍了事。

大官門既然採取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那麼，當屬下的查緝員就以「假公濟私」的故技，利用職權拿走零售商的貨款，專以掠奪貧民的血膏為能事。這些所謂「查緝員」天天把手槍插在腰帶上，老在街上串來串去，一發現有賣香煙的露天販子或小攤，就故做兇惡顯露其威脅恐嚇的手段，然後，當把香煙與售款，以「押收」的名義掠奪而去。因此，這些查緝員遂成為都市貧民恨如蛇蝎的仇敵。

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是個暮冬的下午七時半，專賣局台北分局的查緝員傅學通（福州人）等六人，会同台北市警察大隊警官四人，坐吉甫車，前往街上照常「緝私」。

台北市北面的大稻埕，與南面的萬華，是台灣人聚居的二大商埠地區，自古以來大大小小的商舖以至露天攤販等形形色色的生意雜居一處，造成了台灣社會特有的熱鬧氣氛。此時傅學通等從大稻埕延平北路，開車轉向「圓環」，路過南京西路的「天馬茶房」（咖啡館），碰巧發現了來不及跑開的一個小攤販。此時，查緝員與警官馬上從吉甫車上跳下來，走近小攤子，一如往常，粗暴的打翻了攤子，經過了一番拳打腳踢及威脅之後，旋即把散落在地上的香煙與鈔票收

拾在一起，當着觀衆面前予以「押收」。

這個不幸的賣香煙老婆名叫林江邁，當場跪地叩頭，說明她是貧民寡婦，全賴零售香煙維持一家子女的生計，哀號饒她一次。然而，貪得無厭的虎老爺們，那能白白放過即將入手的獵物？他們不但不聽林江邁的哀求，反把「押收」的貨款一一裝入籠子放到吉甫車上面。林江邁看到連貨帶款要被拿走，一時慌張，她抓着一個查緝員的袖子，放聲哀號：「救命啊！救命」。不料，該查緝員不問青紅皂白，舉起槍托猛擊數下，以致老太婆的額角頓時鮮血淋漓，當場倒了下去。此時，在場默默看着查緝員及警官逞勢肆虐的台灣民衆，眼看着林江邁昏倒在血泊中，瞬時捲入憤怒的漩渦裡去，異口同聲的喊道：「阿山不講理」「豬仔太可惡」「強盜」「還給香煙」等，一下子蜂擁上去把吉甫車團團圍住。一向就是仗勢逞強旁若無人的查緝員及警官，沒想到會受民衆的反擊，他們一面丟掉吉甫車分頭竄走，一面拔槍亂射，一個名叫陳文溪的台灣人觀衆，就在這個時候被他們射出的槍彈擊中，當場倒斃。

警官開槍打死台灣人更加激怒起當場的民衆，終於点燃了台灣民衆起來抗暴的導火線。他們把查緝員所留下的吉甫車連香煙帶鈔票一起放火烧掉，又把警官肆虐殺人的事立即傳遍到台北的每個角落，於是，抱着滿腔怒火的台北市民即陸續集中趕到。

當晚，整個台北像一窩飛蜂似的，掀起一陣大騷動，一批批台灣民衆衝到警察局去要求逮捕兇犯。後來聽到兇犯在憲兵隊、台灣民衆就轉到憲兵隊去，要求即時槍斃兇犯。台北市內幾家報館也被民衆包圍，尤其是長官公署機關報紙的「新生報社」，早就被怒火衝天的民衆所圍住，要社長·李萬居（半山）隨時隨刻刊載「血案」發生的經過，不然就要把報社招牌拆毀。

然而，陳儀的憲兵·警察等政府機構，並沒有察覺到情勢的嚴重，還以為：「武器在我們這邊，那些手無寸鐵的台灣

人，怎麼騷亂也不妨事，任其吵嚷吧!!」。

(c) 台灣民衆蜂起、陳儀辺談辺打

翌日就是台灣人世世代代不能忘懷的日子——二月二十八日。由於前夜的血案沒得到官方合理的答覆，所以積憤未消的台北市民，一到清晨，就乘着毛毛細雨紛紛趕到大稻埕「圓環」及萬華「龍山寺廣場」，各自聚集成群，大聲發洩他們對於陳儀的不滿與憤怒。就這樣，隨着時間的前進，一旦站起來的台灣民衆，像火焰往上直衝似的，怒火愈燃愈熾烈，終於結成隊伍開始行動。

首先由精力充沛的都市貧民階級青年搬出鑼鼓在街上一面敲打，一面高喊：「台灣人趕緊出來報冤仇」「不出來的，不是蕃薯仔」，他們慷慨激昂的號召台灣同胞起來抗暴。為了響應這呼籲，市內的商店立即閉門罷市，工廠罷工、學校罷課（這是在台灣史上未曾有過的），家家戶戶閉門閉戶，通往近郊的交通路線也在這個時候開始斷絕，台北市頓時成爲一座孤立的死城。

上午九點許，以鑼鼓當頭的一支起義民衆部隊從「圓環」開始示威遊行，他們沿途燒毀警察派出所，接着，闖入城內本町（今之博愛路）的專賣局台北分局，毆打中國人職員，並將器具·存貨等拋到路上焚燬。其後，市內各處的起義民衆趕到，起義部隊人數愈來愈多，一起湧向位於台北市小南門（麗正門）旁邊的專賣局總局。這支怒火衝天的起義部隊高舉旗幟標語，大打鑼鼓，口口聲聲要求：「槍斃兇犯，賠償人命」「停止查禁外國香煙」「廢止專賣局」等，同時要求專賣局長·陳鶴聲出面謝罪。然而，總局門前武裝警察早已佈置着嚴密的警戒線。這些蔣家國府的嘍囉們一看到台灣人

起義隊伍就破口大罵、同時開槍威嚇、因此招來群眾怒火更加激烈。大家高喊一聲、隨即衝入圍牆內、闖進局長及大小職員均已逃脫的專賣局辦公室與工廠宿舍、並把器具、門窗等付之一炬。這支民衆隊伍並不因此而罷休、他們即更加熱烈的轉向長官公署進軍。

陳儀早已下令全副武裝的警察、憲兵沿着那座殖民統治的象徵即紅磚赤瓦的「台灣省長官公署」（今之總統府）四周嚴密佈署。從清早就蜂擁上来的大批民衆因此不能接近長官公署、只好在廣場與守衛的憲警相對峙。將近中午時、從專賣局·台北分局·市政府·警察局等處一群群陸續趕到的起義群眾、在公署廣場上形成一逼入海、把寬闊的廣場擠得水洩不通。聲勢浩大的台灣民衆、一面大喊「陳儀滾出來」「槍斃兇犯、賠償人命」「追放豬仔官、廢止專賣局」、一面開始迫近警戒線。當在民衆迫近長官公署而四周空氣異常緊張的時候、突然、從長官公署屋頂上響起了叮叮叮……的機閘槍聲、如雨槍彈一時飛向赤手空拳的民衆、頓時地上倒下一大堆人、一時鮮血淋漓、當場被擊斃六人、重傷多人、民衆終於在驚慌之餘、倉惶四散。

「廣場慘案」立即傳遍了整個台北市、熱血的台灣青年一接到消息就迅速結集到大街小巷上、有的組成隊伍把受傷同胞抬在前頭、開始遊行抗議、有的到街上或十字路口、打起鑼鼓、號召台灣同胞趕快起來反對兇暴的殺人政府、也有的高呼「打死豬仔」「不讓阿山逃走」「把阿山從台灣趕出去」、曾在日據時代入伍當兵的台灣青年也大批出來高唱着：「替天誅討不義之徒」的日本軍歌、表示欲為我同胞報仇而戰。

就這樣、史上空前的「二·二八大革命」爆發！！

從那個時候起、憤怒的台灣民衆開始向阿山展開報復行動、全市騷動、一看到中國人就打、藉以洩洩被壓迫被宰割被屠殺的怨恨、一群一群的台灣民衆、有的在十字路口、有的在街頭巷尾、以日語詰問行人、遇到不會日語的、大家就口

口聲聲連喊「打阿山」「打豬仔」。另有一部份忿怒的台灣青年專門襲擊專賣局·交通局·台北車站等場所，揪出中國人就餓以拳腳，有的與武裝憲警正面衝突，因此在機槍亂射下壯烈犧牲的人不可計數，有的把棄置在街上或車站廣場的官用汽車推翻燒毀。

較有組織性的青年學生則紛紛襲擊警察分局，但警察都已隨身攜帶武器逃匿得無影無踪。中國人的公司商號自然也被台灣民衆闖進搗毀，例如，虎標萬金油永安堂台北分處，官辦新台百貨公司、貿易局的興台公司等全遭擊毀，存貨·器具都由民衆搬到路上燒毀。

「打倒陳儀商店專賣局」「打倒陳儀商店貿易局」「打倒阿山」「阿山滾出去」等具有政治性的各種傳單，也在這個時候出現，有的貼在牆壁上，有的貼在電線桿上，也有散亂在地上的。

當天下午，另有一隊台灣民衆在中山公園集結，舉行「民衆大會」，他們熱烈討論對付當局的方策。此時有一群民衆擁進公園裡的「台北廣播電台」，向台灣全島廣播報告台北的慘案：「政治黑暗，遍地貪官污吏……官官相護，並且武裝軍警與地方官吏勾結走私，以致米糧外溢，人民無穀為炊，與其餓死，不如起來鬪爭，以求生存。」（莊嘉農「憤怒的台灣」p.101）、同時，藉廣播號召全島同胞為了打倒阿山趕快起來抗暴。

黃昏的時刻，陳儀慌忙宣佈戒嚴令：「自二十八日起，於台北市區宣佈臨時戒嚴，禁止聚眾集會，如有不法之徒，企圖暴動擾亂治安者，定予嚴懲。」（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p.43）。於是，全副武裝的軍隊·憲兵及警察等大隊出現，四面架槍的巡邏軍用汽車也在街上疾走，崗哨密佈，殺氣騰騰，使已經處於緊張的台北市，瀰漫強烈的火藥氣味，猶如即將展開一場大巷戰。這些蠻橫的蔣家中國兵，一看到行人就開機閔槍，以致手無寸鐵的台灣同胞到處被擊斃或負重傷。忍無可忍的熱血青年即以赤手空拳，勇敢的與武裝警察拚命，因此遭機閔槍掃射而壯烈犧牲者不計其數，被捕者更多、

僅在幾小時、台北市頓成修羅地獄。但是猙獰的統治者就是用機關槍掃射、也消滅不了理直氣壯的台灣民衆、台灣民衆要起來反抗阿山暴政的烽火、不但已非機關槍所能打滅、反而因此更加熾烈的燃燒起來。

正當台灣同胞遭大屠殺的時候、由半山·靠山以及台灣人資產階級所包辦着的「台灣參議會」、却假中山堂召開緊急會議。他們在會議上討論的結果、除了公推黃朝琴陪同四個代表前往長官公署請願處理善後之外、也不可能替台灣同胞講幾句公道話、或竟取能够有利於台灣同胞的任何有效辦法。然而只這麼一點、陳儀還拒絕出來見代表團、改由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代表接見、結果、這些參議會代表只能在形式上提出：(一)槍決兇犯、(二)給死傷者付出撫恤金與喪葬費、(三)專賣局長當衆謝罪、(四)懲辦專賣局長、(五)取消專賣局等五項要求。

陳儀雖然厚着臉皮宣佈戒嚴令以武力鎮壓台灣人、但是那時中國大陸正在進行全面性的內戰、本來駐紮在台灣的國民黨第六二軍與第七〇軍的二個師、早已於去年年底(一九四六年)被調赴華北打仗、在台僅有七〇師的留守部隊、另外加上基隆·高雄兩要塞的守軍而已、島內的武裝力量極為薄弱、所以表面上陳儀雖然逞強、但他內心却頗感窘急、他利用武力压制台灣人到什麼地步、自己也沒有把握、因此、這個狡猾的老軍閥、乃搬出「一面鎮壓一面欺騙」的老套、想利用台灣人資產階級份子來施展討價還價的詭計、並透過廣播電台向台灣人欺罔一番、藉以拖延時間。

當晚的七時許、收音機果然響起參謀長·柯遠芬的聲音來、他一開頭就厚着臉皮的說了台灣「光復」後的「善政」與社會安定及經濟復興等與事實相反的一些話、然後、才談及：「這次因查緝香煙所引起的誤會、以至造成血案、但暴徒乘機毆打外省人……」。這個殺人不眨眼的特務頭子說話避重就輕、有閩政府人員開槍殺人之事不但隻字不提、反把台灣民衆指斥為「暴徒」、又把民衆的人權主張視為「越軌行動」、最後在以半恐嚇半懷柔的語句來結束了他的演講。當時國民黨棍的李翼中也出面說些粉飾官憲欺騙台灣人的話。

圖52 二·二八台灣人起義略圖
(2月28日)



開槍斃人的事，只不過是一種謠言而已。」她又說些其他與事實相反的話，且恐嚇台北市民不得妄動，否則後果將不堪設想。這個蔣家國府的走狗如此無恥的胡說八道，很明顯的，為的是要欺騙未在現場的台灣人，尤其是想藉廣播向全島的武裝起義大澆冷水，陰謀憑此芥芥數語來扼殺台灣人的抗暴。

這種無恥的說法，真惱怒了台北的台灣民衆，他們未聽完廣播就破口痛罵：「這個不知恥辱的賤骨頭!!」，有的甚至是咬牙切齒、辺走辺罵的跑去找她，謝娥聞風早從廣播電台逃跑，台灣民衆則在她門戶緊閉着的家門口前面，氣憤的喊着：「不敢出來是豬仔生的」「台灣人不放你干休」。如此，革命的二·二八起義就在台灣民衆衝破天空的抗暴聲音下，隨着黑夜的來臨結束了熱烈的第一幕。

這一天全島各地的抗暴行動，大略如下：

(i) 板橋——板橋的台灣民衆響應最快，當天從南部北上的火車，已在車站被民衆擋阻，凡是發現阿山就把他們從

老在台灣人與中國人之間取巧討好的黃朝琴（半山第一號，台灣省參議會議長）、及周延壽（靠山第一號，台北市參議會議長），也出來替他們的老闆說好話，他們向台灣民衆說：「我們代表民衆正在向政府交涉，請大家信賴政府，靜待合理解決」。最後，又有一個名叫謝娥的出來講話，她是個專靠拍國民黨馬屁才被派任為「國大代表」「台灣婦女會會長」的無名女醫生。一開口她就說：「我以醫生的身份，曾看過林江邁、

林只是受了一点擦傷，現已在家安靜休養，關於長官公署廣場

車上拖下來「修理」。

(ii) 基隆——以碼頭勞動工人為中心，台灣民衆於二十八日晚結集起來，有的襲擊警察派出所，有的到街上找中國人抓着打，也有一隊民衆包圍高砂戲院及中央戲院，等散場後，打中國人。

(iii) 中南部方面——台灣中南部因與北部的交通斷絕，電信也不通，所以不能得知在台北所發生事態的真相。到了當天下午，才聽到收音機傳出台北市民衆起義的消息，同時接到號召：「中南部的同胞們，大家一起起來打倒阿山的貪官污吏，奪回台灣人自己的生活」。於是，以台中與彰化的民衆為中心，各地台灣人都開始準備，想盡早起來響應北部的抗暴起義。

(d) 起義的火星燎原全島

三月一日 台北市的一群青年因昨夜的廣播聲音尚留在耳朵裡，所以一大早就跑去包圍謝娥的「康樂醫院」與住宅，大家在氣憤之餘，一起闖入謝娥的醫院，把醫具·傢俱·衣服·櫃箱等都拋出路上搗毀，並在其屋頂上豎起一面大布幕：「阿山貪官污吏的走狗的末路」，以洩公憤，謝娥却從後門逃竄，跑到憲兵隊去請求老闆的庇護。

戒嚴令下的台北市，整天為軍·憲·警的巡邏卡車所喧擾，到處聽到機關槍及步槍的開火聲，使一般市民感到莫大的恐怖與不安，台灣同胞被殺害的、受傷的、被捕的不可計數，中國人也照樣被圍打。市內的一般情況與昨天一樣，商店·工廠·住宅等都關門停業，學校繼續罷課，報紙停刊，交通斷絕。

台灣人方面，由於經過兩天來的行動與傳播，起義人員愈來愈多，青年與學生也漸趨組織化，市內所能看到的傳單、

已經充滿着高度的革命色彩，例如、「打倒阿山獨裁，爭取台灣人的麵包與自由」、「打倒陳儀王國」、「廢除長官公署，建立台灣人民政府」、「不要相信阿山的話」等。

下午三時許，包圍北門旁邊「鐵路管理委員會」的一群民衆，突然遭到屋頂上機關槍的連續掃射，一共被擊斃一人，負傷者四〇餘人，情勢於是更趨緊張。

至此，民衆起義的烽火已從台北·基隆·板橋·桃園·新竹等北部都市，迅速的瀰漫到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中南部各都市。

當天台灣人的國大代表·國民參政員·省市參議員等御用紳士，也都到台北市參議會開會，整整討論了一天，才決議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選出黃朝琴·周延壽·林忠·王添灯等為代表，擬向陳儀提出「建議」，就是：(一)即時解除戒嚴令，(二)立刻釋放被捕者，(三)禁止軍警開槍，(四)以官民共同組織一個處理委員會，(五)陳儀對民衆廣播解釋等五項。

這時，陳儀已暗中電請南京派遣援兵，為了拖延時間，他對台灣御用紳士代表所提出的五項建議一一表示接受，只准進行示威及停工罷課。

下午五時，陳儀首次在電台廣播，他向全島台灣人提出四項約定：(一)今晚十二時解除戒嚴令，但以社會秩序回復為條件，不准集會·示威遊行·停工罷課，不許毆打或有擾亂治安的行為，(二)釋放被捕市民，由鄰里長保釋並加以監視，(三)禁止軍警開槍，(四)指定長官公署的周一顎(民政廳長)·胡福相(警務處長)·包可永(工礦處長)·趙連芳(農林處長)·任顯群(交通處長)五人為政府代表，參加組織「官民處理委員會」，共同處理善後。

警備總司令部隨即宣佈解除戒嚴令，但禁止集會·示威遊行等。台北市民因為不知道這種中國軍閥所謂「諾言」的底

細、所以、以為從此就可以結束恐怖與流血的戒嚴狀態。事實上、當晚雖然十二時已過、但是槍聲仍然不絕、陳儀反而加強武力鎮壓、把更多的武裝憲警部隊佈置於交通要道及政府機關附近、同時又命令駐紮於鳳山的中國軍隊繼續北上、因此、市內被捕的台灣人仍然增加、槍聲依舊鳴響於四周、恐怖氣氛益見嚴重。

三月二日 台北的青年學生鑑於情勢更趨嚴重、遂於當天上午假中山堂召開「學生大會」、台灣大學·法商學院·師範學院·延平學院、以及其他各中學派學生到會參加。大家在會上無不表示願意起來打倒陳儀的虐政、並以：「政治民主化」「台灣自治」「教育自由」等為口號、同時、決議擁護台北市民的抗暴起義、舉起：「台北市民起義萬歲」的標語。這些青年學生、旋即分別組織「學生服務隊」、着手於維持秩序與整理交通等工作。也有一群積極份子、認為台灣民衆若想獲得最後的勝利、必須以武力鬪爭去爭取才有可能、但因搜集武器的工作遲遲不進、所以焦急萬分。

三月二日的下午、「官民處理委員會」也在中山堂開會、官方與民間的代表都一起列席、旁聽的市民擠滿了會場、幾乎沒有立錐之地。然而、這些代表們僅該會的組織問題就討論了好半天、才決定為擴大組織改名稱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並決議重新向陳儀請願、要求他釋放被捕者與撫恤死傷者、以及陳儀根本就不想移諸實行的其他幾個事項。就是說、在台灣同胞正在流血犧牲、中國軍隊的挑釁正使情勢漸趨惡化的時候、該委員會却如此拘泥官樣形式、只知慢吞吞的進行討論、而且又只決議要再向陳儀「請願」、使當場的聽眾大失所望、所以在會議當中就有了不少聽眾紛紛離去。

陳儀却比這些懦弱的台灣人委員們狠毒得多、他雖然早就收到南京決定派兵救援的覆電、除了暗自竊喜之外、對於處理委員會所提出的五項請願却一一承諾、並在當天下午三時再做了第二次廣播、向市民保證該五項請願的確實實行、同時又重新宣佈：「(一)凡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政府念其由於衝動缺乏理智、准予從寬、一律不加追究、(二)因參加此次事

件已被憲警拘捕之人民，均送集憲兵團部，准予釋放，由其父兄或家族領回，不必由隣里長保釋，以免手續麻煩，(三)此次傷亡的人，不論公教人員與人民，不分本省人與外省人，傷者給以治療，死者優予撫恤，(四)此次事件如何善後，特設一「處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除政府人員及參政員、參議員等外，並增加各界人民代表，俾可容納多數人民的意見。」(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p.44)

然而，當時台灣人方面最為擔憂的，乃是懦弱且膽怯的處理委員會代表們，他們只想盡早結束台灣民衆的抗暴行動，罔視中國軍閥的狡猾騙術，以致每次都相信陳儀的口頭諾言，把事情看得很樂觀。他們大多數是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御用紳士或政客，所站的立場是買辦階級的立場，所以根本不想去瞭解這次台灣民衆起義的重大意義，全然忽視台灣同胞所付出的流血犧牲，無時無刻的代表着資產階級，並幻想着殖民統治下的所謂「民主」「自由」(這點與日據時代「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哀願叩頭式自治運動一模一樣——參閱 p.65)，譬如，局部開放政權，或取消專賣制度之類，所以有關二·二八慘案的處理辦法，光幻想中國軍閥陳儀能客氣的自動放下武器，把政權讓渡到他們手裡，因此，處心積慮只想以「請願」「談判」來代替台灣同胞的武裝起義，終於中了陳儀的緩兵詭計，讓其在拖延中佈置了大層殺的陰謀毒計。這種立場不正及騎牆態度，嚴重的打擊了一般民衆與青年學生的反抗情緒，加強了陳儀想向台灣人施加武力彈壓的決心，所以事態不但是沒有漸趨緩和，武裝憲警與軍隊在市內的槍擊與抓人反而愈加頻繁。

與台北這種死沉狀態相反，中南部的台灣民衆却更加積極起來，經過兩天的號召與準備之後，各地已紛紛起來展開「反阿山」的武裝鬭爭。南北交通雖然斷絕，電信也不通，但是整個台灣的都市與鄉鎮，幾乎都已在台灣人的控制之下。

(i) 基隆——三月一日，基隆要塞司令部宣佈戒嚴令，全市被置於武力控制之下，家家戶戶都關門閉戶，街上行

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民衆假台中戲院召開「市民大會」、由楊克煒報告台北起義的經過之後、謝雪紅被推舉為大會主席。她在演講中說着：「台灣人想要解脫本身的痛苦、必須團結起來鬪爭到底、打倒國民黨專政、實行台灣人自治、才有可能」。大會後、在謝雪紅·吳振武的指揮之下、大家開始示威遊行、同時、以青年學生為中心的起義部隊包圍台中市警察局、收繳警察武裝。

另一群民衆則包圍警備總司令部高級參謀兼台中縣長也是軍統特務台中站長的劉存忠的官舍（當時、台中市長·黃克正已事先化裝潛逃）、劉存忠下令部下向民衆開槍、當場擊斃一人、負傷者數人、因此更加激怒民衆、他們想以汽油、將劉宅燒燬、適時謝雪紅趕到、她勸阻民衆不可放火、只把劉存忠及其大小官員扣禁於警察局、全市終於被起義部隊控制在掌中。

謝雪紅旋即以警察局的武器武裝學生、編成一支富有戰鬥力的「學生起義軍」、同時、呼籲台中市民必須盡量拿起武器、組織「自衛隊」來跟兇暴的蔣派中國兵決戰。

她在另一方面、透過報社（當時在台中市有「和平報」與「自由報」）、號召台灣民衆應遵守：（一）不得殺傷不抵抗的中國人、（二）不得毀壞房屋及分散物資、（三）一切武器由人民掌握等、而來實行神聖的解放鬪爭。

謝雪紅、接着宣佈「人民政府」的成立、一面保障言論、集會的自由、一面號召大家起來剷除貪官污吏、建設「新台灣」。

- (vi) 虎尾——二日晚上、虎尾的一隊青年學生佔領虎尾警察局與虎尾區署、把警察武裝全部繳下。
- (vii) 員林——員林警察局已在起義部隊手中、獄中的台灣人全被釋放。
- (viii) 斗六——斗六區署與警察署均被起義學生隊佔領。

(ix) 嘉義——二日下午，台中的起義學生抵達嘉義，向民衆報告台北與台中的起義狀況，嘉義的民衆隨即結成部隊開始行動，分頭襲擊政府機關，包圍市長官舍，並把警察武裝全數繳下，佔領市政府。

(x) 台南——二日起，台灣民衆紛紛起來號召抗暴，到夜晚，一隊青年學生佔領警察派出所，奪取武器武裝自己。

(xi) 屏東——二日，台北起義的詳情傳到屏東，市參議會副會長·葉秋木乃召集參議員·青年·學生·民衆代表等舉行民衆大會，決議為響應台北起義而戰。

(xii) 宜蘭——從海外歸來的舊日本退伍軍人與青年學生集會遊行，襲擊軍隊倉庫，奪取很多的武器來武裝自己。

(e) 起義中心轉移中南部

三月三日 台北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照常在中山堂進行冗長的討論，其中，只有王添灯等幾個正義派擔憂情形會漸趨不利於台灣人。

另一方面，陳儀因已接到中央援軍即將到達的密電，所以官方五個委員自當天起就沒有出席處理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只能以「台灣省民衆代表大會」的名義，向蔣「主席」致電，稱：「政府毫無威信，舉動極為野蠻，且無紀律，是以事變愈加擴大……全體民衆要求本省政治必須根本改革，蓋本省自光復以來，政治惡劣，軍警公務人員之不法行為，致使省民大抱不滿。雖經迭次要求改善，仍無效果，此乃造成二·二八慘案之遠因，為此並祈尅速實行地方自治，實現真正民主政治。」(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 p. 45)。

當天下午，處理委員會，派遣劉明朝(國大代表)·林忠(參政員)·王添灯(省參議員)·林梧村·蔣渭川等人，與

市民代表五人·工人代表二人·学生代表三人·青年代表四人·婦女代表一人等各界代表共二〇餘人，一同前往行政長官公署，再次向陳儀提出如下七項要求：(一)限於本日午後六時把軍隊撤出台北市，(二)台北的治安應由警察·憲兵·青年學生所編成的「治安服務隊」維持，(三)限於本日午後六時恢復交通，(四)開放軍糧，(五)軍隊撤退後，倘有意外發生，可抓柯參謀長法辦，柯遠芬應負完全責任，(六)軍隊撤退後，民衆倘有發生意外事件，由二〇餘個代表負完全責任，(七)停止從南部調兵北上。柯遠芬遂在廣播中向台灣人再次發言：「憲兵團之下設憲兵警察民衆聯合辦事處，組織治安服務隊維持治安，……倘不遵行撤軍命令，則自殺以謝人民。」(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p.45)。

陳儀一面照樣假裝答應台灣人代表的七項要求，一面則暗中下令軍統頭子柯遠芬派遣特務人員潛入處理委員會及民衆內部，裏應外合，施展挑撥·離間·造謠·威脅等搗亂工作。尤其是身為台灣人的「半山」林頂立(特務隊長)·劉啓光(新竹縣長)·蘇紹文(警備總司令部處長)·王民寧(警備總司令部處長)，及「靠山」蔣渭川(C·C系台灣政治建設協會代表人)等，當台灣同胞不辭流血犧牲正在捨命與敵搏鬥之時，他們不知恥辱的甘做敵人的間諜，陰謀瓦解台灣人的武裝鬥爭。

在這種情況之下，「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實已中「特務的詭計」。它接受偽裝旁聽民衆的特務人員的提議，決定組成一個「忠義服務隊」，並將隊長一職，交給由蔣渭川提議的所謂「民衆選出」的許德輝(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所屬「行動隊」台北大隊長)擔任。這麼一來，軍人·憲兵·特務·警察等乃換上便衣，冒充市民，紛紛混入忠義服務隊，假藉維持治安，公然檢查市民·搜索民宅·放火·搶劫等，使得一般市民又增加更深一層的痛苦與恐怖。

另一方面，與這個忠義服務隊的公開肆虐相配合，在暗中活躍的所謂「別動隊」，由另外一個軍統系特務頭子林頂立指揮，專事於監視·跟蹤·威脅·放火·綁架·挑撥·恐怖·暗殺等。

一部份青年學生眼看著事態愈趨惡化，為了對付特務的擾亂行動，就秘密加強市內「學生服務隊」的站崗。此時，有「愛鄉青年團」與日據時代的特攻隊員都想奪取武器，因為沒有達到目的，且缺乏經驗豐富的領導者，所以不得不放棄在台北的武裝鬪爭，三三五五離北往南，去參加台中「學生軍」的武裝鬪爭。

這個時候，「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因不能讓破陳儀的詭計，整天仍然拖拖拉拉的討論內部機構問題，最後才決定設立總務·治安·調查·宣傳·交通·糧食·財務等小組，並另設秘書室，以如此龐大的機構想來處理焦眉的緊急問題。到當天夜晚，王添灯才得以宣傳組組長的身份在電台廣播，向一般市民說明委員會成立的經過與跟政府交涉的情況。蔣渭川跟C·C系特務保有密切的關係，他以「台灣政治建設協會」（白承基·李國雄等台灣人C·C系特務的外圍團體）代表的資格在電台廣播，一面向青年學生發出極盡煽動的言詞，一面却暗地裡給台灣人的團結澆冷水。

三月三日全島各地的抗暴情形如下：

(i) 基隆——一群碼頭工人襲擊第十四號碼頭的軍用倉庫，事敗，死傷多人，被武裝警察殘殺的台灣人屍體到處累疊，遠遠的就可看到警察將屍體一具一具用腳踢下海中的慘景。民衆與軍警的衝突到處可以見到，死傷甚大。

(ii) 台中——台中的武裝鬪爭在謝雪紅·吳振武的指揮下節節獲勝，同時，成立了「台中、中地、治安委員會」作戰本部，學生軍與來攻的蔣派中國軍展開巷戰，給予一番痛擊，再把它擊退。後來，學生軍攻打中國兵據守的第三機場倉庫，並與來援的彰化隊·大甲隊·豐原隊·埔里隊·東勢隊·員林隊·田中隊·太平隊等武裝部隊會同作戰，終於擊垮蔣派中國軍，俘虜將官五人，及士兵·官吏一共五〇〇餘人。這支台灣人的生力軍，乘勝又解除了憲兵隊武裝，台中市及近郊都已在台中起義部队的控制之下。彰化也在學生隊的控制之下。

(iii) 嘉義——陳復志本是「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主任，他在三青团嘉義分團與嘉義參議會聯席會議上，被推

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嘉義分会」主任，並兼「嘉義防衛司令部」司令，率領「高山部隊」（原住民系台灣人）、「海軍部隊」（舊日本海軍軍人）、「陸軍部隊」（舊日本陸軍軍人）、「學生總隊」、「海外歸來者總隊」、「社會總隊」等，一同攻佔第十九機廠，並佔領了嘉義市政府。其後，有很多台灣人警察携械起義，參加抗暴行列，使台灣人陣營愈成強大，整個嘉義市全被控制在台灣人手裡。

(iv) 斗六——陳篡地是個從安南歸來並富有游擊作戰經驗的眼科醫師，他指導「民衆大會」，並糾集舊軍人、學生、青年等組織「治安維持會」，其後，參加攻擊虎尾機場，與守在機場地洞的二〇〇餘個中國兵造成對峙的局面。

(v) 台南——台南市民在三日下午召開「市民大會」，工學院學生也開了「學生大會」，都決定響應台北市的抗暴起義，隨即襲擊警察所，繳收武器，縱火焚燬停泊於運河的中國人船隻。

(vi) 高雄——台灣起義部隊在三日下午佔領二個警察分局，到處發生打「阿山」事件。

(f) 台北特務橫行、台中學生隊連打勝仗

三月四日 五日

特務故意散佈援軍即將到來的風聲，懦弱の上層階級人士因此很快就從處理委員會逃脫而去。

由於處理委員會已被特務份子與政府奸細所控制，以致高談終日而一籌莫展，結果，只能做了：「團結全島人民，要求政治改革」等空洞決議。王添灯等擔心處理委員會落入敵人的圈套，主張採取堅決態度，不過其他委員的色彩異常複雜，有陳儀代理人的黃朝琴·李萬居，也有軍統·CC的特務爪牙，尚有流氓頭目等，各持不同的目標，甚至於也有公然主張向陳儀低頭屈服的。

王添灯遂在他所創辦的「民報」上，呼籲：「舊事莫重提，願大家正視眼前，講究緊急措施，實行有效辦法。從前的事猶似昨日死，未来的事，有如今日生，努力向前，求光明的路吧。」（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p. 50），他擬以開始專事政治談判。

五日，台北的處理委員會終於通過正義派的提案，決定該會的組織綱領與「本省政治改革方案」。該方案具有下列的政治主張，由代表向陳儀提出：

- (1) 專賣局兇手，立即在民衆面前槍決
- (2) 厚卹死者遺族，無條件釋放被捕民衆，且不得追究發動之人
- (3) 軍隊武裝全部解除，交處理委員會保管，治安亦由處理委員會負責，中央不得派兵來台，以刺激民衆
- (4) 取消專賣局、貿易局，並令專賣局長向民衆道歉
- (5) 一切公營事業由本省人經營
- (6) 公署秘書長及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各處長及法制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以上以本省人充任
- (7) 法院院長及首席檢查官，均須登用本省人
- (8) 立即實施縣市長的民選

（參閱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p. 59）

王添灯旋即於是日透過電台，向全島廣播，說明上述八項要求，並呼籲台灣人團結起來，為實現該要求而奮鬥。

接着，處理委員會着手於設立「二·二八事件全省處理委員會」的準備工作，並號召在全島各縣市設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縣市分會」，同時，要求他們趕快派代表到台北聯絡接洽。

然而，從整個台北的情勢看來，這一兩天雖然街上秩序稍見恢復，四周交通也漸漸通行，但是糧食供應已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另一方面，一般青年學生，對於無力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所提出的政治主張都缺乏信心，且因目睹委員會被陳儀玩弄，所以大失所望。一部份學生積極的想武裝自己，但得不到所需的武器。

林頂立·許德輝等特務頭子，絕不會錯過這個機會，故意公開揚言援軍一到，將施行報復，尤其是林頂立的「行動隊」、動員二千餘人的特務爪牙，在各地跟踪所謂「台灣人活動份子」、加緊施行威嚇·毆打·綁架·搶劫等故技，蓄意造成恐怖狀態。

此時在台北的思想左傾台灣學生，也在五日上午假台北中山堂召開「台灣自治青年同盟」成立大會。血氣方剛的青年學生擠滿了會場，由蔣時欽（蔣渭水次男，思想進步）任司儀，發表行動綱領四條：（一）建設新中國的模範省台灣、（二）發揮台灣人的守法精神、推進民主政治、（三）吸收新文化、貢獻給國家民族以及全人類、（四）擴大生產、安定民生、刷新民心、宣揚正義、策劃社會發展。在場的青年學生意氣高昂、盛讚中南部台灣起義軍的軍事勝利、並主張台北地區也要盡早開始武裝鬪爭、同時提出了「創設台灣民主聯合軍」「成立台灣民主聯合政府」「打倒國民黨專政」「打倒官僚資本」等口號。這個集會可能是「中共」在台工作人員參加領導的唯一行動。然而，因當時青年學生組織不夠堅強、加上所持武器薄弱，所以欲想展開武力鬪爭的計劃均告失敗。

「台灣學生同盟」「海南島歸台同盟」「若松決死隊」「興合同志會」等青年學生團體也在這個時候出現，但是這些組織也與台灣青年自治同盟同樣，組織不堅、缺乏武力，只能從事極秘密的個別行動，無法辦到各地接應，所以未能發展為一支有力的統一戰鬪部隊、壯志無法伸展。

三月四日、五日在各地情況如下：

長)等為中心、策動在「台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內設立「保安委員會」、並任命吳振武擔任主任、想奪取謝雪紅的軍事領導權。

謝雪紅不同意撤消原來的「台中地區治安委員會作戰本部」、於是、本來是統一組織的台灣人武裝部隊、從此分為謝雪紅的「作戰本部」、與吳振武的「保安委員會」兩個指揮系統。

「作戰本部」在謝雪紅·楊克煌的領導下、為了反對資產階級份子的投降主義、乃在六日、將一批優秀青年學生另編為「二七部隊」、並整備所獲的各種槍砲、以備作戰。這新編的「二七部隊」、不僅奮鬥於台中地區、同時也派遣「別動隊」、到虎尾參加攻擊飛機場、其行動範圍比先前更為廣泛。

另一方面、吳振武雖然是舊日本海軍上尉出身的軍事指揮者、但是他缺乏正確的政治認識、並且新成立的「保安委員會」機構複雜、所以議論百出、始終拿不出積極的實際方策出來。

(iv) 嘉義——四日晨、擁有三千戰鬥員的嘉義起義部隊、開始攻擊政府官員·憲兵·軍隊所聚集的山仔頂的嘉義中學。嘉義中學的中國兵聞訊逃竄至紅毛埤軍械庫(蔣派中國軍在台灣最大的軍械庫)。嘉義起義部隊尾隨追擊、英勇猛攻、死傷慘重。經過一番激戰後、中國兵戰敗、遂將紅毛埤軍械庫炸燬、改竄飛機場、想死守待援、嘉義起義軍馬上將飛機場重重圍住。

五日、嘉義起義軍與來援的台中隊·斗六隊·竹山隊·新營隊·塩水港隊等友軍再開始發動向飛機場的總攻擊、佔領水源地與發電廠、飛機場的敵軍看到情勢不妙、為了爭取時間、派人前來偽裝求和。起義部隊不知是計、同時也因多日苦戰傷亡不少、而且彈藥補給短絀、所以決定應允停戰。但是到了當天下午、由台北飛來一架飛機、向中國兵投下大量武器彈藥與糧食、中國兵立即反臉、撕破停戰和約突然反擊、起義部隊因來不及應戰、以致傷亡三〇〇餘人、頓時陷於

苦戰。嘉義市的男女學生聞報都出來救援，男的參加戰鬥，女的救護負傷者，中国兵眼看起義部隊英勇的堅持戰鬥，才不敢輕易出擊。

(v) 斗六——五日，陳篡地編成「斗六警備隊」，並得到斗六·斗南·台中·竹山等地起義部隊的參加，當晚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攻擊虎尾飛機場，三〇〇餘個中国兵敗逃到林內的平頂，被收繳武裝，他把投降的這些中国兵集中於林内國民學校，委任林内民衆監管。

(vi) 高雄——四日，「三民主義青年團高雄分團」的台灣人團員全數參加起義，分頭搜索中国人貪官污吏。五日，高雄市參議會號召市民參加抗暴起義，並成立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民衆與學生乃集結於高雄中學，編成部隊，台灣人警察二〇〇餘人也携械參加，這支部隊在涂光明（高雄市敵產清查主任，高雄起義軍總指揮）的指揮下，開始攻擊憲兵隊·陸軍醫院·軍械庫等，收獲武器甚多。高雄起義軍遂佔領市內的所有軍政機關，並把七〇〇餘人蔣派官兵集中監管，同時，釋放監獄犯人二〇〇餘人。可是當時高雄要塞司令部仍然擁有重兵武器，要塞司令·彭孟緝正準備進入市內襲擊起義部隊。

(vii) 屏東——四日，舊日本退伍軍人的台灣青年編成「海外隊」「陸軍隊」「海軍隊」等屏東起義部隊，開始示威遊行，隨即攻佔警察局，奪取武器武裝自己，並佔領市政府。另一隊則襲擊糖廠，並在市內「打阿山」「捉阿山」，逃不了的中國人官員等都被集中，由民衆看管。

秋葉木被推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会」主任委員，並被選為屏東臨事市長（由台灣人選出的史上頭一個市長）。他成立「治安本部」負責市內治安。

五日上午，葉秋木再成立「屏東司令部」，領導起義部隊攻擊憲兵隊。此時，原住民族台灣人下山來援，起義部隊士

氣由此更加振作。起義部隊在當天下午，再次火攻憲兵隊，入夜，憲兵隊突圍逃竄至飛機場，起義部隊隨後擁至，在機場攻防戰鬪持續至八日。

(viii) 宜蘭——四日，宜蘭的青年學生與海外歸來的舊退伍軍人舉行示威遊行，隨即攻擊空軍倉庫，奪取大量武器，並把中國兵與中國官員集中拘禁。宜蘭市政府變成宜蘭起義部隊的作戰司令部。省立醫院長·郭章垣即設立「救護所」，收容傷負同胞。其他，東北部的瑞芳·金瓜石等地的鑛山工人也起來參加抗暴，襲擊軍政機關。

(ix) 花蓮、港——四日，「三民主義青年團花蓮分團」總幹事·許錫謙召集「市民大會」，並成立了「二·二八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由馬有岳（省參議員）擔任主任。該地的中國駐軍自行撤防歸營，全市歸起義民衆及學生的控制之下。

(x) 台東——台東民衆起義後，因此地福州人多，所以大家都喊着：「不讓福州人逃跑」「打死福州人」等口號，青年學生與原住民系台灣人協同起來武裝，接收治安及行政機關。

(g) 陳儀豹變、處理委員會瓦解

三月六日 台北市情勢更趨惡化，當天下午處理委員會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聲明：「這次事件純屬要求政治改革，並非排斥外省人為目的……」結果，一方面却讓中國人識破台灣人一部份知識份子的退縮，另一方面也給正在為反對殖民地虐政英勇奮鬥的台灣同胞澆上冷水，自此，一向被視為抗暴運動最高司令部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漸漸被民衆看破其買辦立場，台灣人內部也因而更加混亂。

只有正義派的領導者王添灯、看到台灣同胞流了這麼多的鮮血、乃拚命努力奮鬥、他為了擴大戰線、重新成立「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台北分會」、自己負起議長的責任、為挽回大勢做着最後的努力。

此時、南京蔣家國府從國內戰的徐州前線調下來的中央軍二十一師、已從上海出發、憲兵第四團也從福州即將抵台、陳儀接到消息才安了心、為了重施最後一次拖延時間的詭計、當天晚上八時半、他第三次向全島廣播、表示欣然接受「政治改革方案」、並宣佈：「(一)行政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之議已向中央請示、一俟核准即可實行、(二)省政府委員及各廳處長決儘量登用本省人、(三)六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施縣市長民選、」其他各種政治問題、等省政府成立、縣市長民選之後、自當可以解決、又稱：「言必有信、我所講的話、我完全負責、請台灣同胞信賴政府這次寬大措施……」(參閱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p.60)。

處理委員會及台灣民衆、聽到廣播都信以為真、却沒有人料想到這是拖延時間的緩兵之計。陳儀至此、更加運用利誘·威脅·離間·破壞等卑劣手段、欺罔台灣民衆。

三月六日在各地的情形如下：

(i) 基隆——街上盛傳蔣派援軍即將登陸、基隆的青年學生為了保衛台灣的門戶、在街頭向行人散發傳單、號召：「半個豬仔兵也不讓上岸」。

(ii) 台中——資產階級份子與保安委員會依舊沈溺於紙上談兵。陳儀的特務積極施展分裂政策、暗中從事破壞、上層階級的台灣人因而開始動搖。謝雪紅領導下的「二七部隊」譏笑他們：「有錢人怕死」。他們佔領了舊日軍第八部隊兵房、從事整理隊伍修理槍炮的工作、準備迎敵。

(iii) 高雄——六日上午十時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即將圍攻要塞司令部以前、為了防止流血犧牲的擴大、事

先派遣高雄市長·黃仲圖、市參議會議長·彭清靠、及涂光明·曾鳳鳴·林介等代表五人，前往「高雄要塞司令部」會見要塞司令·彭孟緝，要他自動解除武裝。彭孟緝聞此兇性立發，當場拔槍打死涂光明·曾鳳鳴·林介三人，並扣留彭清靠，只放黃仲圖一人下山。黃仲圖還未回到處理委員會以前，山頂的要塞司令部已派遣所屬蔣家中國兵三〇〇餘人殺下山來，攻進市內，在市政府先擊斃王平水等台灣民衆代表之後，不分皂白的見人就開槍濺射，因此，他們走過的馬路上到處屍橫遍地。起義軍也英勇起來反擊，與敵展開巷戰，戰鬥續到深夜，雙方傷亡慘重。但是，學生隊因孤軍奮鬥，補給短絀，以致節節敗退，終在前金分駐所遭圍攻，全体壯烈犧牲，只這一天傷亡的台灣人竟達數千人。

彭孟緝又派鳳山駐軍殺進高雄市，一直大屠殺至八日，不分晝夜，槍聲不絕，馬路上或街頭巷尾到處都死屍累積，慘如修羅地獄。

三月七日 台北市盛傳大隊援軍將到，特務與流氓到處掠奪騷擾，民心惶恐，街上看不到行人。這時陳儀恢復了原來的兇惡面貌，乃以書面通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向來各方意見分歧，項目多得無法處理，今後各方意見應先經處理委員會檢討與整理，然後簽名蓋章，方得向長官公署提出」。

台北的二·二八處理委員會，連日在全台起義民衆的壓力之下，勉強修正「請願」的辦法，逐漸改為要求政治改革。於是，在當天下午繼續召開討論會，綜合各方面的政治改革意見，並由王添灯說明「三十二條政治改革方案」（根據處理委員會台北分会所提的「八條政治改革方案」加以充實後，委任王添灯草擬的）。然而，此時的處理委員會已在特務份子的控制之下，所以在特務成群呼嘯瀟灑中，王添灯的說明時常被打斷，會場混亂。會議開到黃昏時才結束，旋即派代表面晤陳儀，提出這「三十二條政治改革方案」，不料當場却遭陳儀與柯遠芬拒絕。於是，台灣人委員們才知道上當，他們在悵惘不堪的混亂中各自逃散。

王添灯見大勢已去，乃於下午六時半，透過電台向全島台灣同胞做最後一次廣播，將台灣人起義的動機與經過做了全盤的報告，並說明今天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遭特務所把持，同時，逐一讀完「三十二條政治改革方案」，最後以：「處理委員會的使命已告終結，今後欲謀事件之解決，必須靠大家團結，並結集民衆力量，繼續奮鬥，希望全島同胞自察自悟」為結語結束廣播。

王添灯這一位硬骨且富熱血的領導者，以困獅之鬪的熱忱講完最後一句話後，終於永遠從台灣同胞面前消失。

茲把「三十二條政治改革方案」（據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新台灣雜誌，一九四八年二月，及莊嘉農「憤怒的台灣」一九四九年則記載為四十二條），列舉如下：

- (1) 制定省自治法，為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 (2) 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
- (3) 省各處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於本年八月以前改選，目前其人選應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 (4) 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最好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 (5) 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警察等即刻廢止
- (6) 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 (7) 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 (8) 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 (9) 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
- (10) 非武裝之集會結社絕對自由
- (11) 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 (12) 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 (13) 廢止民意機關候選人檢覈辦法
- (14) 改正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 (15) 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相續稅外、不得徵收任何雜稅
- (16) 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 (17) 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廠礦山應設置經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
- (18) 撤消專賣局、生活必須品實施配給制度
- (19) 撤消貿易局
- (20) 撤消宣傳委員會
- (21) 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 (22) 各地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上以省民充任
- (23) 本省陸海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 (24)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普選

公正賢達人士充任

(26) 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轉參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台北市二名、台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新竹市一名、新竹縣三名、台中市一名、台中縣四名、彰化市一名、嘉義市一名、台南市一名、台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台東縣一名，計三十名

(27) 勞動營（按即集中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併，應由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檢討決定之

(28) 日產處理事宜，應請准中央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

(29) 警備司令部應撤消，以免軍權濫用

(30) 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

(31) 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

(32) 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即時釋放

(33) 送與中央食糧一十五萬噸，要求中央速時價估價撥歸台灣省

（參閱 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 p. 61）

七日，中南部的起義部隊正忙於備戰，嘉義·斗六繼續展開戰鬥。全島各地都是在等待敵軍來襲。當天青年學生隊佔領了虎尾飛機場。台北市再變成死市，近郊經常發生小戰鬥，軍用火車在汐止被民衆襲擊，士林·新店等地的警察派出所與供應局倉庫被燒毀，淡水·瑞芳等地經常發生抓打中國人的事件。

(h) 蔣家中國軍一到、就開始大屠殺台灣人

在台灣史上寫了壯烈一頁的「二·二八大革命起義」，到了三月八日，南京的蔣家援兵開到後，情勢完全逆轉。

三月八日下午 閩台監察使·楊亮功率領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塔乘「海平輪」從福州駛來基隆港。未登陸前，憲兵團從船上向基隆碼頭開槍掃射，山上的基隆要塞司令部也派兵夾攻基隆市。憲兵團登陸後，山上與地上的大砲·機槍·步槍齊響，震動了整個基隆市，殺死男女老幼等不可計數，起義部隊的青年學生與碼頭工人捨命抗敵，但在火力懸殊寡不敵衆的情況之下，終於遭到大屠殺，其後，中國憲兵把這些勇敢的台灣人犧牲者一一裝上卡車，像倒垃圾似的把滿車的屍體拋入海裡。

接着，師長·劉雨卿率領二十一師從上海趕到基隆，他們在基隆碼頭一上岸，就口口聲聲喊叫着：「台灣人不是中國人，該殺！該殺！」，這樣又屠殺了一陣。此時基隆市長·石延漢則指揮警察隊到處捕殺，要塞司令·史宏喜也率領部下逐地追殺。這些劊子手屠殺台灣人真是殘酷絕倫，不幸被抓到的青年·學生·工人·市民等，有的被剝掉衣服並被強迫赤身跪在十字街口、活活的被打死，有的被砍掉手脚，有的被割去耳鼻及生殖器，有的從高樓屋頂上被踢打推下摔死，更有的，用鉄線被貫串手掌與腳踝，再以三人或五人綑縛在一起，被推下港裡，還有些碼頭工人一個個被裝入麻袋裡拋入海中，如此以慘絕人道的方法被投入海中的，據聞有二千餘人，連基隆市參議會副議長·楊元丁也不能倖免，所以基隆海面上天天都浮滿死屍，好久都無人敢接近。到三月底，才看到有親人、圍坐在從海中漂上岸來的屍體旁邊痛哭，有的屍體無人認殮，則任其腐爛（參閱 莊嘉農「憤怒的台灣」p.131 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p.81 李稚甫「台

灣人民革命鬪爭簡史」 p. 186)。

這大屠殺，於「三月八日蔣軍開到後，由基隆殺起，殺至屏東，台灣人民起來鬪爭過的地方，都無一不殺，整整殺了半個月，其中，台北·基隆·嘉義·高雄殺得最淋漓」(莊嘉農「憤怒的台灣」 p. 130)。

二十一師登陸基隆後，在台北，一向就好像鬪敗之鶴鷄而垂頭喪氣的陳儀·柯遠芬等中國人官員，馬上豹變，頓時恢復了「征服者」的兇惡面貌，殺氣騰騰的指揮武裝特務及憲警開始搜索·綁架及屠殺無辜的台灣百姓，連中國人文職官員也以「自衛」為名而發給短槍，授予任意殺人之權。

陳儀又任命熟悉台北民情的王民寧(半山)擔任警務處長，從事搜索·逮捕工作，被認為「奸匪暴徒」的台灣人都被綁去，無一倖免。林頂立的「別動隊」及許德輝的「特務大隊」更以秘密的恐怖手段繼續綁殺，所以二十一師進入台北市之前，在暗地裡被殺戮者已不可計數。

八日一早，「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就像弄翻蜂巢似的在會議場中騷動起來，昨天還跟其他台灣人代表一起聯名請願的黃朝琴·連震東·黃國書·李萬居等「半山」此時都扔掉假面具開始為後台老閩公開蠢動。他們竭力拉攏垂頭喪氣的委員們，並以全體委員名義發表聲明：「查三月七日日本會議決提請陳長官的八項方策及三三條建議，因當時參加民衆複雜，未及一一推敲，……跡近反叛中央，決非台民公意，……願我全台同胞，速回原位，努力工作，倘有不法之徒，不顧大局，藉詞妄動，即係另有用意，應由同胞共棄之，……」，走狗反動派厚顏獻媚的真面目暴露無遺。

當天下午，在大稻埕日新國民學校召開「舊日本陸海空軍人大會」的與會者一致主張組織「決死隊」，為保衛台灣而戰，但時已過遲，數小時後，這些台灣青年都被押上卡車，一批一批被載走，其後再也看不到他們的踪跡。

台北市民知道更大的災難即將到來，街上的商店及家家戶戶都緊閉門戶，行人絕跡。在死沈的街道上，只有一群勇敢

熱情的青年學生還不動聲色的在站崗·巡邏，但是深夜一到，這數百純真青年，終逃不了厄運而陳屍於圓山陸軍倉庫的廣場上。

三月九日

八日登陸台灣的二十一師，在基隆大殺一陣之後，連夜經過八堵·五堵·汐止等地，沿途以密集的火

力不斷的掃射，殺進台北市。之後，四面張着槍口的巡邏車如入無人之境的在台北街上橫衝直撞吼叫而過，在大街小巷，以及機關·學校·工廠等處都滿佈了殺氣騰騰的中國兵，他們叫喊着：「台灣人造反」「為中國人報仇」，晝夜不斷的槍聲此起彼落，凡是台灣裝束或不懂中國話者，都在「格殺勿論」之類，以致馬路上·小巷內·廣場等到處都死屍遍地。有的被活埋，有的被裝入麻袋拋入淡水河，有的當場遭擊斃後被裝上卡車，一車又一車的運往淡水河拋入河裡，「以致黃色的河水都變了紅色，腐爛的屍體，一個一個的浮上了水面，其慘狀令人不敢正視。」（莊嘉農「憤怒之台灣」p.131）。鐵路管理委員會裏面的台灣人職員被捕後，一律自三層樓上被踢下，跌得頭破骨折，血肉狼籍，掉落在地上未死者，全被機關槍掃射死亡。往草山（陽明山）中途的斜坡道上，被綁來的青年學生一批一批排在懸崖邊緣，山頂上機關槍一響，均被打落於山谷而亡。

經過悲慘恐怖的一夜，九日天亮，台北市已完全成為大屠殺後的血海。清早六時，警備總司令部藉口：「共黨暴徒攻擊東門警備總部·圓山海軍辦事處·樺山町警務處，企圖強迫政府之武裝部隊繳械」，再度宣佈戒嚴，揚言要搜緝「奸匪暴徒」，弭平「叛亂」，同時，下令市民遵守下列六項：（一）學校·工場·商店照常上課及開工·營業，（二）通信一律歸軍隊管制，（三）禁止集會·遊行，（四）禁止攜帶刀槍，（五）掠奪的武器應歸還原有機關，（六）協助政府檢舉「奸匪暴徒」。創子手的特務頭子柯遠芬主張：「以台灣人的力量來消滅台灣人的力量」，指使台灣人特務爪牙到處抓人殺人，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辦公的五〇餘個辦事人員全被槍殺。

這樣，以慘無人道的軍事殺戮，配合陰險恐怖的特務綁殺，在台北市整整殺了五個晝夜。台北地區被列入警備總司令部黑名單，而被秘密處死的台湾人士，例如有王添灯（省參議員，台灣茶商公會會長）·林茂生（國民黨政員，台大文學院院長）·陳妍（台灣信託及大公企業公司董事長）·林連宗（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律師）·宋斐如（人民導報社長，前公署教育處副處長）·吳鴻棋（台北高等法院推事）·施江南（四方醫院院長）·林宗賢（參政員，板橋鎮長）·黃朝生（台北市參議員，醫師）·李仁貴（台北市參議員）·陳屋（台北市參議員）·徐春卿（台北市參議員）·林桂端（律師）·李瑞漢（律師）·李瑞峯（律師）·黃媽典（省商會聯合會常務理事）·陳能通（淡水中學校校長）·阮朝日（新生報總經理）·王育霖（建國中學教員，前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廖進平（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吳金鍊（新生報日文版編輯）·林界（新生報印刷廠長）·黃阿純（淡水中學教員）·林旭屏（前專賣局課長）等。這些被特務秘密綁架，枉死膾子手魔掌的台湾進步人士的屍體不知所終，永遠不能回到遺族的懷抱裡（參閱 莊嘉慶「憤怒的台湾」p.133）。除了這些知名人士之外，同樣在暗中被屠殺的一般台湾人無法計數，據聞，在公開及秘密大屠殺被殺死的台湾人，僅台北一處即達萬人以上，當時，台北的人口只有三〇餘萬，換句話說，三〇人中就有一人，或六戶之內就有一人被殺害。

三月十三日 蔣介石在南京廣播所謂「台湾民變的處理方針」，他說：「此次民變，只不過是前被日軍遣送到南洋的台湾軍人，為共黨所煽惑，圖投機取巧，……」，他對自己及其囉嘍所施展的虐政不但隻字未提，而且自欺欺人的歸咎於光明正大的台湾人，台湾人因此意識到這種無法無天的大屠殺的日子勢必再延續下去。

在中南部，這種慘無人道的大屠殺比台北更早發生，其殺戮手段無非是基隆·台北的翻版。三月八日至十三日，各地的情形如下：

(1) 台中——八日，「二七部隊」在謝雪紅·楊克煌的指揮下，鬪志堅強，一面鎮壓特務搗亂，拘禁台湾人軍統特

務蔡志昌等四〇餘人，一面派遣隊伍參加攻擊嘉義飛機場。同時，在台中戲院舉行「台灣自治青年同盟台中支部」成立大會。

九日，蔣家中國軍在北部登陸開始大屠殺，以及陳儀並下令解散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消息傳到，台中處理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都躲避不出，人心開始動搖。

十日，盛傳中國援軍即將開到台中，因處理委員會畏慮後患，即把被關在台中監獄的蔣派軍官先行釋放出來，所以市內流傳這些軍官將施展報復性大屠殺的消息，市民惶惑，秩序更加混亂。

「二七部隊」決定保持戰鬥力量繼續鬭爭，並且為了避免市民的犧牲起見，同時決定把武裝部隊撤出台中市，改為據守埔里。十二日，「二七部隊」徹夜將武器、彈藥等搬到草屯、埔里等地，一夜間，草屯公路車輛輻輳，沿途的台灣民眾都出來歡迎鼓勵。由於埔里是「霧社事件」的原住民系台灣人的居住地區，原住民同胞一聽到「二七部隊」到達，遂三五五的跑來參加打倒蔣派中國人的武裝鬭爭行列，更加鼓舞了大家的戰鬥士氣。

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蔣軍二十一師開進「二七部隊」撤退後的台中市。林獻堂·黃朝清·吳振武等資產階級份子搖身一變，建立歡迎門來歡迎「國軍」入城。蔣軍入城後，因獲悉有「二七部隊」在埔里準備抗戰的消息，所以不敢輕易屠殺台中市民，但特務份子却乘勢開始綁架與暗殺，學生部隊有力指揮者的顧尚太郎（醫師）等被殺得最殘酷。

(ii) 嘉義——九日，被包圍的蔣家中國兵，又派人至嘉義起義部隊講和，同時派人飛台北請援。十一日下午，起義部隊再次中計，與敵方重行「協議」，並在兇狠的敵人面前解除了自己的武裝。起義部隊即派防衛司令·陳復志等一二人為代表，親送滿載着食米·青菜的兩部卡車赴機場。但於半途慘遭敵人的埋伏襲擊，除了三人逃脫之外，其他代表盡被捕殺。敵人乘勢開始反擊，於是，擁有輝煌戰績的嘉義起義部隊，終告潰滅。

十二日下午，大批蔣家中国軍空運到嘉義機場，立即開進市內開始大捕殺。十三日，陳復志被裝上卡車遊街示衆，旋在嘉義車站前被槍決而就義犧牲。柯麟（嘉義市參議員）·蘇憲章（新生報嘉義分社主任）·潘木枝（嘉義市參議員）·盧炳欽（嘉義市參議員）·陳顯福（嘉義中學教員）·陳澄波（嘉義市參議員）·張昭田等人也遭殘殺，其他市民與青年學生被殺者不可計數。

(iii) 斗六——三月十四日，蔣派中国軍從嘉義攻至斗六，陳篡地指揮起義部隊與敵展開巷戰。陳篡地是個能幹的眼科醫生，曾經參加過越盟（胡志明軍）的殖民地解放戰爭，懂得游擊戰術，他眼看寡不敵衆，乃將部隊帶上小梅方面的山中，展開游擊戰。後來蔣派中国軍雖然屢次圍剿，但都遭到猛烈的反擊。陳篡地及其起義部隊，在嘉義·小梅山中打了一個時期的「游擊戰」，写下「台灣游擊戰史」的光榮的一頁。

(iv) 台南——九日下午，台南市全体參議員·区里長·人民團體代表·学生代表等四千餘人，在市參議會的會議廳再次舉行「市民大會」，選舉臨時市長，結果，黃百祿以一七九票當選市長（侯全成一〇九票，湯德章一〇五票）。

三月十一日，蔣派中国軍開進台南市，立即宣佈戒嚴，大捕起義人士，屠殺市民。此時，韓石泉·侯全成·蔡培火·陳天順等資產階級份子為了表示效忠「党國」，均協助逮捕起義民衆。十二日下午，湯德章（台南市人權保障委員會主任、律師）被捕，被縛在卡車上遊街示衆，終在大正公園就義犧牲。

(v) 高雄——高雄的殺人魔王彭孟緝自六日接連殺到八日，他下令中国兵不分男女老幼，見人便殺。另外，軍統特務也到處搜捕，任意殺戮，王石定（高雄市參議員）·王平水（高雄市參議員）·黃販（高雄市參議員）·許秋綜（高雄市參議員）·邱金山（新生報高雄分室主任）等三四人都在市政府當場被擊斃。

(vi) 屏東——八日正午，屏東起義部隊正在攻打飛機場的時候，因鳳山的蔣家中国軍開到，以致情勢反轉，起義部

隊從此潰滅。蔣派中國軍立即宣佈戒嚴，進行大捕殺，臨時市長葉秋木，被割掉耳鼻，受到野蠻絕倫的凌辱，才被拖出遊街示衆，終於壯烈犧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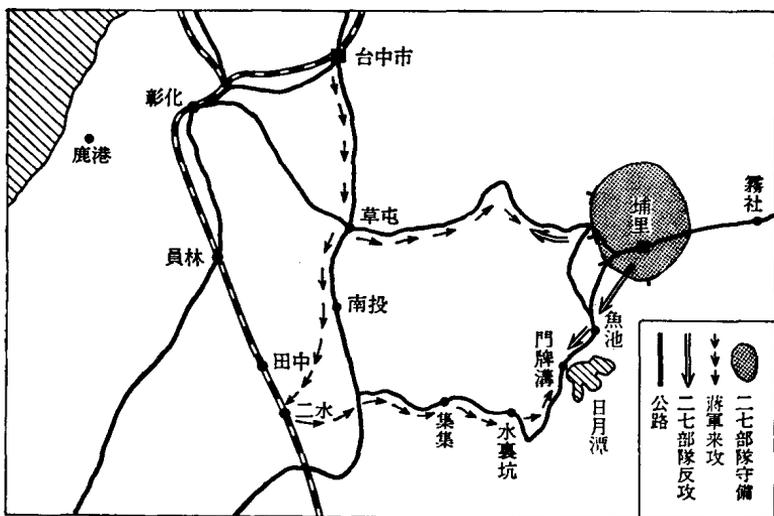
(vii) 東部、海岸方面——東部各市鎮也同樣在蔣家中國軍開到後，大殺起義的青年學生與台灣民衆。宜蘭的郭章垣（省立宜蘭醫院院長）·蘇耀邦（宜蘭農業學校校長）·鄭進福、花蓮港的張七郎（國大代表）·張宗仁（張七郎的長男、花蓮中學校校長）·張果仁（張七郎的三男、花蓮中學教員）·許錫謙（三青團花蓮分團總幹事）等均慘遭蔣家中國兵的毒手，壯烈犧牲。

(i) 「二七部隊」壯烈犧牲

蔣家二十一師，於二月十三日進入台中後，如55圖所示，於翌日的十四日，派遣該師一四六旅四三六團進駐草屯，然後，分兩路襲擊埔里，但從草屯直衝的一隊，却被熟悉山岳地形的「二七部隊」所擊退。另一隊則繞過二水·集集·水裏坑，佔據日月潭·門牌溝二處發電所，想從左翼襲擊埔里街。十五日，蔣派中國軍見「二七部隊」佈防甚嚴，又得地利，所以不敢冒然進犯，乃用電話誘降，遭「二七部隊」威厲的拒絕。是夜，「二七部隊」先發制人，夜襲魚池警察所，俘敵方間諜三人，夜裡二時許，再包圍日月潭敵人陣地，投擲手榴彈，擊傷三〇餘人，俘獲軍官三人，使敵軍敗退至水裏坑。

十六日，草屯方面的蔣派中國軍得到援軍，又大舉圍攻埔里。「二七部隊」舉全部力量迎擊，自上午十一時許，與敵展開了一場肉搏戰，「二七部隊」因敵衆我寡，火力懸殊，所以一時陷於苦戰，但是戰鬥員都士氣旺盛，戰鬥意志堅

圖55 「二七部隊」壯烈鬪爭略圖



強，堅持到黃昏時分，擊傷敵人二〇〇餘人，終於使敵軍慘敗而退。

然而，此時就全島形勢而言，台灣人起義已被鎮壓下去，「二七部隊」雖以大無畏的堅強勵志孤軍奮鬥，却與平地的同胞無法取得連繫，背後又受到巖峻高山所包圍，導致部隊的機動力成為癱瘓狀態，苦於彈藥糧食都無法補給，且埔里兩路受敵，所以難以固守，因此，到了十六日深夜，「二七部隊」的青年學生戰鬥員，乃聚集於埔里國民學校內庭，大家討論今後的方針，結果，這些歷經戰鬥的青年學生們終於認為宜暫時解散部隊，化整為零，讓各人採取自由行動，見機打擊敵人。

於是，自起義以來始終高舉着勝利旗幟的這些青年學生，人人都在寂靜的黑夜裡悲恨揮淚惜別，互相擁抱，互相珍重過去十數天來的英勇作戰，並互相約定今後繼續努力的目標，同時，把槍支·大砲等武器都埋藏在山中，然後，大家分成小組各自離散，有的走下平地，有的向嘉義·小梅的山地進發，參加陳篡地所領導的游擊隊。十七日，蔣派中國軍獲悉「二七部隊」已退出後，才進駐埔里。

台灣人的武裝起義，至此經過了半個多月的英勇鬥爭，犧牲了無數同胞的生命，在蔣派中國人的武力鎮壓之下，終告失敗。

台灣解放鬥爭的指導者謝雪紅（參閱 p. 573—600），於惜別了這半個月以來同心協力艱苦作戰的青年學生後，糾合親密的戰友數人進入山中，最後，逃出台灣經過廈門抵達香港。她在香港曾經與廖文毅合作，創立了「台灣再解放同盟」，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轉到上海，與楊克煌、江文也等組織「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簡稱「台盟」，謝雪紅擔任主席）。

謝雪紅於一九四八年進入中共治下的中國大陸（在香港時加入中共黨組織），一九四九年抵北京後，歷任「中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民主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法律委員會」委員、「華東軍政委員會」委員、「中國保衛和平委員會」委員、「中蘇友好協會」理事等要職。然而，自一九五三年，在「台盟」副主席·李純青（福建安溪人），及盟員陳炳基等人的陰謀排擠之下，謝雪紅開始受到中共當局的歧視。一九五七年十月，中共開始整肅「台盟」，她的親密同志江文也·沈毅二人先被鬥爭，楊克煌被捕。自同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八日的一個月間，謝雪紅本身被拉出來鬥爭一〇次之多，中共當局首先否定她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四七年（日據時代）的台共黨籍，接着又公佈她為「老革命架子」「女英雄姿態」「地方民族主義」「右傾」「反黨反社會主義」「小集團主義」等罪狀（參閱蔡文金「為謝雪紅同志復仇！」—香港《展望》一九五八年四月第一期）。

據中共「新華社」自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翌年一月六日的公佈資料所透露，謝雪紅被認為是「一個極端狂妄的野心家，經常從事『反黨反社會主義』，反對『台灣人下放』，在『幕後』使台盟份子，攻擊幹部，阻撓『反右派鬥爭』，反對『三反五反』，反對中共的『土地政策』等。謝雪紅在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所召開的「台盟代表大會」上，被撤消「台盟主席」職務，二月一日再被撤消其他一切職務，最後又被開除「黨籍」，以後再也沒有聽到她的消息。

（參閱「談謝雪紅的悲慘下場」／香港時報／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刊）。

一九七一年中共加入聯合國後，僑居海外的台灣人一碰見中共人員，就問起謝雪紅的下落來表示台灣人对她的關心。中共當局為了磨滅她在台灣人中的威信，乃指使台灣人黨員陳炳基（北京市「台灣民主同盟」負責人）·吳克泰（在「北京電台」工作）·蔡子民（中共「華僑服務總社」負責人）等，把謝雪紅的過去認贖為：（一）在日據時代叛黨而投降日本帝國主義、（二）勾結日警「特高」、開「三美堂」「百貨商店」招待日本兵、（三）戰後勾結陳立夫、加入國民黨、搞「農民協會」、開「大華酒家」強迫賣春、（四）勾結蔣經國、在台中起義時放走特務劉存忠、（五）採取逃跑主義、在埔里解散「二七部隊」、反革命反八民、（六）與楊克煌捲逃人民捐款、逃亡香港等（參閱林天雄「談二二八起義和謝雪紅事件」／歐洲通訊」第一三期 p. 23—轉載自「統一」、據傳、謝雪紅在一九七〇年病逝於中國內地（是年六九歲）。

謝雪紅在中共的悲慘遭遇，不但在台灣解放鬥爭史上值得惋惜，而且在台灣革命鬥爭上，也可以做為台灣革命要確定戰略路線時的殷鑑。同時，不管她在中國受到如何的誣陷、「謝雪紅」這個名字，永遠在台灣人的心目中閃爍着光輝。

(j) 國防部長抵台、從屠殺轉為依「法」制裁

台灣經過不分晝夜的大屠殺之後，三月十四日，警備總司令部宣佈：「至三月十三日止，全省已告平定，即日開始肅奸工作，……進入綏靖階段」。接着在三月十七日，國防部長·白崇禧，携同蔣經國從南京飛來台北，他發表了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原則」：（一）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二）立即實施縣市長公選、（三）平等對待台灣人、（四）縮小官宮事業、（五）解散在叛亂中組織的台灣人團體、（六）對參加叛亂者實行重大措施。上述六項之中，第一項至第四項純然屬於官僚文

章、統治者根本不想去實行，頂多是在形式上加以敷衍就算了事，只有第五項與第六項才確實移諸實行。

因此，到了三月底，首先就在嘉義依「法」槍斃了三〇〇餘個台灣人的所謂「奸匪暴徒」，其他各地被捕殺的無法計數，例如，在三月中被捕的著名人士就有：林宗賢（國民參政員、中外日報社長）、郭國基（省參議員）、林日高（省參議員）、洪約白（省參議員）、馬有岳（省參議員）、潘渠源（台北市參議會副議長）、駱水源（台北市參議員）、簡裡埕（台北市參議員）、黃定火（台北市參議員）、陳華宗（台南縣參議會議長）、蔡丁贊（台南縣參議員）、吳新榮（台南縣參議員）、林西陸（台中建國工藝職業學校教務主任、台中和平日報副總經理）、張文環（作家）、林連城（台中市參議員）、陳萬福（台中縣參議員）、林糊（台中縣參議員）、莊垂勝（台中圖書館長）、李金聰（高雄市參議員）、郭萬枝（高雄市參議員）、詹榮岸（高雄市參議員）、陳崑崙（高雄縣參議員）、饒維岳（台中地方法院院長）、葉作榮（台中地方法院推事）、賴遠輝（台中監獄典獄長）、賴耿松（花蓮地方法院推事）、陳世榮（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莊孟侯（三青團台南分團總幹事）、黃師樵（新竹縣圖書館長）、林克繩（台中市消防隊副隊長）、鄭四川（台南工學院教師）、饒逸仁（和平日報嘉義分社主任）、蔡鉄城（和平日報記者）等（參閱 莊嘉農「憤怒的台灣」p.133）。這種依「法」逮捕、處罰、處刑等恐怖政策，繼續到一九四九年，才稍見緩和。

上述的「緩靖工作」，乃以「清鄉」與「檢查」為其基本內容，因日人留下了對統治者來說頗為完善的「戶籍制度」及「保甲制度」，所以自十四日起，這種管制工作即在各地普遍展開，除經常在馬路上、火車上或汽車站上實施「突擊抽檢」（不分晝夜，也不預先通知的檢查身份證）之外，也隨時隨地舉行「特別戒嚴」，把全市的交通斷絕，而實施全面性的戶口檢查，凡被查出戶籍錯誤或無身份証者，或有私怨而受人誣告者，毫不例外的被列為「奸匪暴徒」，幾乎沒有一戶一人能逃脫魔掌，因此冤枉被捕或喪命的台灣人，不計其數。

封閉報社也屬於「綏靖」工作的重要部份，台北的「大明報」「民報」「人民導報」「中外日報」、連「重建日報」（C系「台灣重建協會」的機關報紙）都被封閉。台中的「和平日報」「自由日報」也在被封閉之類，同時各報社長·編輯·記者與京滬平津各報駐台記者都成為被捕的對象。長官公署的機關報紙「新生報」於四月一日版，發表了一篇官架十足的社論：「我們（征服者）來到辺疆（台灣殖民地），和在其他一般省份工作不同，除了應盡的職守之外，還得負有特殊、特殊的任務！這任務就是要使本省同胞擺脫日本思想的桎梏，消滅日本思想的毒素，充分認識祖國，了解祖國！這一次事變，既不是什麼政治改革要求，更不是什麼民變，完全是日本教育的迴光返照，日本思想的餘毒從中作祟、……」。如此，連所謂文化界的蔣派中國人也把台灣看做「辺疆」，想以糾正台灣人的「奴化教育」為己任。

白崇禧來台的另外一個任務，就是嘉獎對政府有功的小嘍囉，也就是說，對於屠殺台灣人特別賣力的鷹犬爪牙走狗論功行賞。其中，獲得最高嘉獎者，就是高雄要塞司令兼南部防衛司令·彭孟緝。他因首先大量屠殺台灣人，深受「太子」蔣經國的賞識，所以，不僅獲「記大功一次」，其後一再升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陸軍總司令、陸軍參謀總長、駐泰國大使、駐日大使等。

白崇禧又在三月二十日發表了「受害公教人員之撫卹傷亡賠償損失辦法」，以勝利的「征服者」立場，擬向被鎮壓的「被征服者」台灣人要求賠償。據長官公署發表，在二·二八大革命中的中國人死傷者約有二千餘人，其實，「全島外省人死傷不及千人，且死者多係持械抵抗者，可見（此一數目）實係向壁虛構。」（參閱 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p. 76）。蔣家政府乃以這種誇張的數字，給予死者每人撫卹金台幣二〇萬元，受傷者最高金額為四萬元，財物損失的最高額也為四萬元，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例如在損失最小的台中市的中國人賠償金竟達一三三萬元。這就是說，拔刀開槍殺死台灣人的中國人劊子手，如有反被台灣人殺傷者，一律以台灣人所繳納的稅金給予撫卹與賠償。然而，至於台灣人所繳

性的父親·兄弟·丈夫·兒子等，一律以「罪人」論斷，並且，這些犧牲者大部份如入深淵連屍身都找不到。據官方所發表，在一九五三年的台灣人口之中，被認為「行踪不明」而從戶籍上被削除者達一〇餘萬人，無疑的，其中的絕大多數就是在二·二八起義時被殺害的犧牲者。

「半山」「靠山」也受到其老闊優渥的嘉獎。這些台灣的叛逆者，當台灣民衆起來做孤注一擲的武力鬪爭之時，他們表面偽裝參加，背後却密通陳儀，提供情報，或者建議屠殺辦法，或者替老闊下手從事血腥的大屠殺等，積極協助殺人政府施展「以台灣人殺台灣人」的毒計。黃朝琴·林頂立·劉啓光·蘇紹文·黃國書等本就是特務的走狗爪牙，其他，台北的蔣渭川（後來被封為台灣省民政廳長·行政院內務次長）、台中的資產階級份子、台南的蔡培火（後來被封為內政部次長、總統府國策顧問）等人，都是這一類的代表人物。

四月一日，白崇禧任務完畢飛回南京後，依據行政院的決定，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台灣省政府」，並任命魏道明為省主席，不用說，這不過是換湯不換藥的一種欺瞞手段，蔣家國府對於台灣的「殖民統治」不但是未有絲毫的改變，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陳儀，這個積惡如山，殺人不眨眼的軍閥劊子手，因屠殺台灣人有功，所以再高升為浙江省主席，於四月十一日飛離台灣。

(k) 二·二八大革命以後的台灣人

(1) 二·二八大革命以前「台灣人意識」所具有的缺陷

第一、台灣人，因與中國人同一血統之故，過去在歷史上，每當起來「反唐山」的武裝鬪爭之際，往往会有好些人暴

露了在「台灣人意識」（心理）上的模糊不清、敵我界線不分明弊病。這種意識上的「模糊現象」、就是台灣人意識所具有的第一個缺陷。

第二、台灣人意識具有一種懦弱心理、這種懦弱心理是四百年來的殖民統治的歷史產物。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因為過去未曾有過自己的「國家」、一向都是遭受外來統治者的殘酷的殖民統治、所以在這殖民統治裡長期掙扎之中、免不了也養成「人之將溺、不擇藁草」的這種「懦弱性」「依賴心理」。

第三、「孤島台灣」「弱小的台灣人」等、像這樣過份自以為台灣是孤立的、人口弱小的閉鎖性思想方法、使台灣人本身變成了一種「自卑心理」。尤其是面臨著「地大物博的中國大陸」、或「幾萬萬的中國人口」這種觀念從外庄上來時、往往會使大家忘却了自己本身的歷史、社會上的獨立性與做人的自主性、被這「自卑心理」盤結得不能解脫自拔、以致以為自己真是「弱小的台灣人」「孤島台灣」。

第四、在日據時代、當資本主義漸趨發展的時期、在短暫的民族與階級的解放鬭爭過程中、人性解放的啓蒙運動與階級鬭爭教育不够徹底、導致台灣人一般大眾缺乏充分的政治覺悟與堅定的階級立場。

以上、潛在台灣人意識裡面（就是「下意識」裡面）的模糊性·懦弱性·自卑心理·缺乏階級性等缺陷、與其說是在一般大眾裡（農民·勞動者·都市貧民）成份居多、勿寧說在所謂「讀書人」「知識份子」等中·上階級裡頭特別濃厚。譬如、在過去歷史上、台灣人抗外鬭爭的十之八、九都是由一般文盲無學的無產大眾起義發難、而不是中·上階級的有產者·讀書人或知識份子起來發動的、這點乃是極為明顯的歷史左証。

像這種通常較多存在於知識份子裡頭的台灣人心理缺陷、不僅阻礙了台灣人在意識上更加一層的「向心結合」（提高台灣人意識）、而且又削弱了在社会上的「向外振作」（反對外來統治）。大戰結束當初台灣人不分言白、迷迷糊糊熱烈

歡迎中國人佔領台灣，可以說就是這些心理缺陷的集中表現。

本來，一個是「台灣從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被解放」，再一個又是「中國封建軍閥取代殖民統治台灣」，這二個雖具有同樣本質但表面相異的政治變革一起來，而且，這二個不同變革都是屬於從外界所給予的「突然變革」，並不是台灣社會本身所願望的，因此，當台灣人一般大眾突然遭到從外界給予這二個不同的激烈變革之際，上述的四個意識上的缺陷就一時跟着湧上，導致心理空虛不安，加上在這種心理狀態之下：(一)阿山拚命的播送「親愛的台灣同胞」「台灣的殖民地解放」「台灣人歸復祖國的懷抱」等欺騙宣傳，(二)半山·靠山大肆宣傳「空想漢族主義」，如此，很巧妙的、雙管齊下的滲透到空虛不安的台灣人心理的結果，終於造成無條件歡迎中國佔領台灣的局面。

必須強調的說是，當戰後的台灣社會動盪不安，台灣人不知所為之際，冒然成為中國佔領台灣的嚮導，終使台灣人大眾向蔣派中國人低頭的所謂「空想漢族主義」與「空想漢族主義者」，究竟是什麼？這已在上面略述過(參閱 p. 68)，現再重複的說，台灣·台灣人經過了四百年的歷史發展，在「歷史」「社會」「意識」上，都已成為與中國·中國人不同範疇的另外一個世界(社會)。這是儼然的一個現實，只有一部份中·上階級出身的知識份子(主要是從中國大陸回來的半山，及日據時代台灣民衆党出身的有產階級份子)，他們漠視了這個嚴肅的「現實」，而在觀念世界(腦筋裡)死硬的拘泥着已成歷史木乃伊的「血統關係」，曲意畫成「中國祖國」的幻想，並認為「台灣人是中國人」，這就是「空想(觀念上的)漢族主義」。以這個虛構的觀念來做為一切行動的規準(出發點)的台灣知識份子，就叫做「空想漢族主義者」。這種空想漢族主義者即完全蔑視經過四百年歷史發展所產生的台灣社會的單一存在，也不珍惜台灣人特有的民族意識。他們起源於清朝統治時代的「讀書人」(鄉紳——清朝統治台灣的幫手)，並經過日據時代地主資產階級的模糊的所謂「民族主義者」所傳流下來的，因此，其屬性是觀念的·幻想的·不切實際的·虛偽的，甚至罪惡的。

這些「空想漢族主義者」、在日據時代以日本帝國主義為敵的時候，確實是曾發揮過一定的戰鬥力量，並起了一定的歷史作用。但是，當日本帝國主義一旦敗退，跟着來的「中國祖國」反而比昔日的日本人更為兇暴的施行殖民統治之際，這些被捏造的空中樓閣「空想漢族主義」頓然分崩瓦解，因此，「空想漢族主義者」在心理上成為無依無靠，結果，只有為追求他們的個人利益而成為蔣派中國人屠殺台灣人的幫兇，被稱為「半山」「靠山」、即以犧牲台灣同胞、効勞新來的殖民統治者為能事。

(2) 二·二八大革命的經驗教訓

上述的半山與靠山無論怎樣自欺欺人的高唱「空想漢族主義」、或怎麼說「大家都是中國人」、但台灣的現實是截然分為「台灣社會·台灣人」與「中國社會·中國人」的二重層次、而且、二者又因以「被統治」與「統治」的殖民地性矛盾對立、成為極端的敵對關係。由於這個統治與被統治的敵對關係的客觀存在、才發生了「二·二八大革命」。因此、二·二八大革命即是台灣人起來反對外來中國人統治者的殖民地解放鬥爭、並且、也是由窮困無名的台灣人大眾起義發難而自然發生的抗外鬥爭、所以與清朝統治時代「反唐山」的本地人起義、及日據時代的「反日」武裝鬥爭同出一轍。

從二·二八大革命的半個多月的鬥爭來看、台灣人在行動上及心理上完全捲入「反阿山」的漩渦裡、士氣高昂、並且、除了基隆要塞司令部·高雄要塞司令部·屏東機場·嘉義機場·台北地區等極小部份的敵人武裝之外、一時全島幾乎都在台灣人起義武裝勢力的控制之下。然而、後來蔣家國府一共派遣二個師團兵力來台鎮壓、結果、台灣革命於慘遭大屠殺之後、終歸失敗。

這次大革命的失敗、除了革命與反革命的力量懸殊之外、還得指出如下的幾點缺陷：

(一) 都市貧民首先發難起義時，缺乏統一的指揮者與高度的政治認識（這也許可說是難免的）、特別在台北、曠時日久，以致為投降派所出賣，並遭大屠殺

(二) 青年學生知識份子參加起義之後，缺乏階級立場，沒有認識到台灣革命的階級性，沒有抓緊時機，廣泛動員大眾（農民·勞動者·原住民系台灣人）來盡早消滅敵人的武裝力量

(三) 對於「台灣革命鬪爭史」缺乏認識，沒有特別發動廣大的農民階級起來參加武裝鬪爭，缺欠農村革命戰略，均是革命失敗的重大原因

(四) 在各地的武裝鬪爭，沒有努力及早建立起全台規模的統一指揮部，也沒有擬定正確的政治路線，及戰略方針與戰術部署

(五) 台灣地形雖然連亘大山而難以容納遊擊隊的長期存在，但武裝鬪爭既已開始，而且當時敵人在台灣的武器彈藥及軍用物資起碼足夠裝備五個師團的巨大數量（僅在台中市的學生軍，與敵作戰時就繳獲了等於二個師團的武器彈藥等），所以應該盡量奪取武器彈藥與糧食物資，把其集中在山岳地帶，建設根據地，從事游擊戰，然後逐漸擴大戰線，努力驅逐敵人（因在國共內戰漸趨激烈化的情況下，敵人從大陸調兵來台實屬有限）

(六) 反對妥協·反對出賣的努力不夠，沒有告訴缺乏政治經驗的台灣同胞：「與蔣家軍閥國府妥協即等於投降、必遭屠殺」（不幸，到後來以流了慘痛的鮮血証明這一點）

(七) 特別是在台北地方，沒有充分努力鎮壓反革命份子與捕殺特務份子

(八) 台灣的地主資產階級、半山·靠山，根本就沒有推翻蔣家國府殖民統治的決心，始終想以同胞的流血犧牲為其政治資本，而向陳儀索價出賣，並且，他們所懷有的空想漢族主義·妥協主義·投降主義等缺陷作祟，削弱了台灣人大眾

堅持鬪爭的意志，反而助長了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的逃跑主義

因有這些重大缺陷所以曠時日久，反勝為敗，終遭敵人的各個擊破。這就是先烈們留給後代的慘痛的經驗教訓。

(3) 二·二八大革命後的台灣人

二·二八大革命發生，蔣家國府施展的大屠殺·大虐殺，是從日據時代「西來庵事件」以來最悲慘的事件（參閱 *日記*），就被殺害者的人數·範圍·規模，以及殘酷的屠殺方法來說，無疑的，遠超過西來庵事件，並且、被殺害的台灣人總數，也遠遠超過在日本統治五一年間被殺害的總數。

花了這麼慘重的流血代價而全台灣的解放鬪爭一敗塗地之後，每一個台灣人，實在不能不深刻的重新認識自己本身做為台灣人的立場，也不得不進一步來克服台灣人意識裡的模糊·懦弱·自卑心理·依賴心理等許多缺陷。特別是中南部大小都市的台灣知識份子，在台灣史上，第一次拿起槍桿，並以犧牲自己生命的決心，與敵死拚，這點應該是給他們提供了寶貴的經驗與教訓。

總言之，二·二八大革命雖然悲慘失敗，但是大部份台灣人在烈士們流下的可貴的鮮血之中，誠然換來了對於做人必須要有「自主性」與「獨立性」的深刻認識，並從自己腦筋裡的意識上·觀念上，開始把過去的許多弱點與缺陷努力清除，同時也肅清「空想漢族主義」的毒素，即剷除對於同一種族的中國與中國人所抱的幻想與模糊觀念、深刻的認識台灣與台灣人為了生存所要指向的發展方向——建設台灣人自己的國家。這點就是二·二八大革命，在台灣民族發展史上以流血換來的一大指標。

(1) 二·二八大革命與中國共產黨

蔡孝乾，在日據時代首先在台灣·上海從事社會主義啓蒙工作，一九二八年四月「台灣共產黨」成立於上海之際，他被選為中央常任委員，在島內擔任宣傳工作（參閱 p. 573），但是同年八月下旬，當日警開始彈壓島內共產主義運動時，他却未經「地下黨」的同意逃跑避到廈門·漳州（參閱 p. 586），結果受到「島內黨中央」（當時是謝雪紅在負責）開除黨籍的處分（參閱 p. 586）。一九三二年四月「朱毛紅軍」佔領漳州，蔡孝乾透過與任弼時（當時是「中共蘇區中央局」組織部長）在上海大學時代的師生關係，加入朱毛紅軍，並在「紅一軍」政治部主任·羅榮桓屬下參加工作。後來，他又跟着紅一軍從漳州撤退進入「江西蘇維埃地區」，一九三二年六月，改名為蔡乾，擔任「蘇區反帝總同盟」執行委員，並參加該區的「土地革命」。蔡乾在一九三四年十月跟朱毛紅軍撤離江西蘇區，參加了二萬五千華里的「長征」，於一九三五年十月抵達陝北延安（參閱蔡孝乾「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一九七〇年 p. 2, 12, 85, 207, 386）。蔡乾到達延安後，再改名為蔡前，被選任為中共候補中央委員。抗日時期，他是在「第八路軍」（總司令朱德）「總政治部」（主任任弼時）任敵工部長，負責對日軍的政治工作及日俘的教育工作，頗有成績。一九四五年四月，在延安召開的「中共第七屆黨代表大會」上，反被取消候補中委的資格（Edga Snow, *Random Notes on Red China*, 1957, p. 170 有提到蔡孝乾的記事）。

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戰勝利後，蔡孝乾受中共中央指派，於同年年底，由延安返台展開地下工作。中共「華東局」在上海設立「華東局對台工作聯絡站」（負責人·劉曉），後來黨「中央」又在香港設立「台灣工作小組香港聯絡站」，都是從事與島內的蔡孝乾取得連繫並支援台灣工作。

蔡孝乾返台後，住在台北市青田街（後遷居泉州街），化名「老劉」，由中共華東局派遣來台的林英傑（福建人）、洪幼樵、張志忠（本名張梗，日據時代跑到中共解放區，曾在「抗大」受訓，在「晉冀魯豫邊區」劉伯承、鄧小平部工作過）等人協助，並連絡謝雪紅、簡吉、陳福星、張伯順、廖瑞發、林樑材等舊台共幹部，發展組織，設立「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張志忠、林英傑為首），先後建立了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地區的「黨支部」，同時秘密發刊「光明日報」、「青年自由報」等，做為展開地下運動的有力工具。但因蔡孝乾等領導幹部離開台灣已久，缺乏社會關係，也沒有群眾基礎，所以力量很微小。再者，蔡孝乾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先在台北市泉州街的秘密住所被蔣家特務拘捕，雖然中途曾逃過一次，但後來又在嘉義竹崎再次被捕，林英傑、張志忠、洪幼樵、簡吉等幹部及黨員均遭一網打盡，於是，他所領導的中共在台灣人之間的組織與人員，此時大部份都被消滅，因此，中共此時在台灣的政治活動終未能展開。

如上所述，蔡孝乾代表中共返台工作後，只一年就發生了「二·二八大革命」，為因「二·二八大革命」是台灣民眾自發的、抗暴鬥爭（不是經過有組織的發動），且起義抗暴發展太快，中共在台力量當時還很薄弱，所以他們在二·二八大革命當中始終無所發揮。譬如：（一）在台北的台灣民眾自發的起義並開始鬥爭後，蔡孝乾等中共份子雖然知道要盡早開始武裝鬥爭，但因還沒有群眾基礎，掌握不了起義民眾，也掌握不了武器，所以不但建立不起武裝鬥爭，連「中共」的旗幟也拿不出來，只能步起義民眾的後塵，局限在黨員及一些親共份子的小圈子裡秘密活動而已；（二）僑居大陸久年，剛返台不久的蔡孝乾、張志忠及簡吉等日據時代的所謂中共派（翁澤生派）台共份子，與始終在敵人重圍下孤軍奮鬥的謝雪紅、楊克煌、林西陞等以台中為中心的舊台共派，二者雖然都信奉社會主義革命，但在現實認識、戰略策定、戰術運用等不同，以致雙方各自為政，結果，在台中地區謝雪紅等所領導或所參加的各地武裝鬥爭，與在台北的蔡孝乾等在組

織上或戰鬥行動上並無連繫，(三)據中共吐露，在嘉義的武裝鬥爭中，有張志忠等中共人員參加，這點也許可能，但並沒有起積極作用或領導作用。

延安的「中共中央」，遲至三月八日，才在其機關報紙「解放日報」發表有關二·二八大革命的社論，同時也在「新華社電台」廣播：(一)武裝鬥爭既已開始，必須反對妥協，反對出賣，(二)處理委員會通過三三條綱領是好的，應該堅決為其實現而鬥爭，(三)應當立即設法滿足勞苦人民的經濟要求，在城市中把日人的房屋與蔣介石的財產分配給工人、平民、組織工會與工人糾察隊，組織城市貧民團體及其武裝，在鄉村要滿足農村的經濟要求，如減租減息，耕者有其田等，(四)為了使自治運動取得勝利，必須要有堅強的政治團體來做領導，(五)必須立即訓練大批的幹部派到各地城市與農村去領導武裝、領導政務工作，(六)蔣介石對於台灣自治運動的方針是加以猛烈的鎮壓，在不久的將來，這個運動的中心將由大城市轉移到小城市與農村去是不可避免的，要迅速在蔣軍鞭長莫及的地方，建立自治運動的根據地，把接收的資材運到這些地方去，建設起長期支持自治運動的物質基礎等。

中共中央對於二·二八大革命的這些意見，從戰略戰術上來說是正確的，很富有現實性的。然而，(一)這種戰略戰術上的意見發表得過遲，(二)台灣起義民衆在當時根本都沒有接到這種廣播與報導，(三)在台灣的中共「地下黨」也沒有及時把這中共中央的意見公佈給台灣民衆，結果，這樣又寶貴且重要的革命策略，終於沒有在台灣人起義當中起任何作用。再者，中共把這個具有歷史意義的台灣人武裝起義「革命」，却叫着「要求自治運動」，這意味着中共主要不是向正在從事流血鬥爭的台灣民衆說的，頂多只是向處理委員會等台灣人資產階級開明份子與小資產階級份子講的，這種說法，略與日據時代「台灣民衆黨」右派份子所倡導的叩頭式自治運動相差不遠，根本跟中共所倡導的民族解放（殖民地解放）與階級解放互相矛盾。

從一九七一年中國加入聯合國的前後時期開始，中共當局、時常強辯着「二·二八大革命」是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中國革命的一部份，想藉此說明：「台灣在政治領土上是屬於中國的一部份，台灣人就是中國人」的主張。譬如，一九七五年二月中共在北京召開「二·二八紀念會」時，黨中央委員兼中日友好協會會長·廖承志，在会上特別強調的說：「二·二八事件是中國人民在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的一部份」。

這種說法，不但與歷史事實完全不符，而且否認了台灣人自己的革命鬥爭，也歪曲了台灣烈士所流下的鮮血。當然，殖民地、台灣的解放革命（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由於台灣資產階級沒有領導革命的資格與力量，必定依靠無產階級起來領導並組成主力軍，所以是屬於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主義的新的民主主義革命、或新民主主義革命。但是這個新的民主主義革命或新民主主義革命，並不是毛澤東及其領導下的中國共產黨的專賣品。全世界的殖民地人民，只要是以社會主義的科學方法，並站在無產大眾的立場而來實踐殖民地解放鬥爭（民族解放鬥爭）、無疑的都是屬於「新」民主主義革命，而不是資產階級所領導的「舊」民主主義革命，這即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的且普遍的真理。

總而言之，二·二八的大屠殺是蔣派國府殖民統治台灣·台灣人的具體表現，另一方面，歪曲二·二八大革命的歷史事實及其意義，乃是中共圖取台灣的開始。

4 蔣父子獨裁專制的殖民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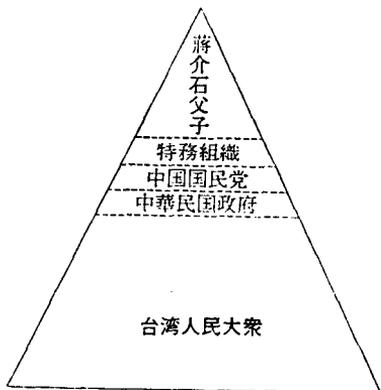
(a) 三重統治與三重剝削的殖民地體制

二次大戰結束時蔣介石與他的國民黨，佔領了台灣，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蔣介石被趕出中國大陸，他把建立在六萬萬中國人民頭上的龐大的統治機構「中華民國政府」與六〇萬大軍，整套搬進台灣來，用以殖民統治台灣並奴役台灣人，台灣被扣上這個枷鎖已經過三四個歲月。

原來中國的統治者與一般老百姓，自從發現了孤懸海外的「台灣」以來，就具有不把它當做中國本土的一部分看待的歷史傳統，而稱之為「化外之地」（殖民地）。蔣家國民黨集團在本國一敗塗地後，由於必得逃亡海外尋找插足之地，所以，他們一逃到台灣來，就以下列四項殖民地政策，維持既得的殖民地統治者地位：

- (1) 劃分台灣人・蔣派中國人之間的「被統治」與「統治」的殖民地社會二重層次
- (2) 佔據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一切部門的上層與中樞，而來壟斷殖民地統治者的絕對優越地位
- (3) 依據六〇萬大軍，做為殖民統治的後盾，也藉以做為應付國際外交的政治資本
- (4) 維持「中華民國政府」與「反攻大陸」的虛構，用以壓搾台灣人，並混淆世界視聽

圖56 蔣家政權殖民統治台灣的權力結構



而且，蔣党本身又帶有：(一)封建殘餘的官僚政治、(二)中國軍閥的專制政治、(三)特務組織的法西斯政治、這些反動落伍的本質與作風一移到台灣、就必然的造成了如下的「三重殖民統治機構」、压在台灣人頭上。

- (1) 殖民統治的外表機構 (下級機關) —— 中華民國政府
- (2) 殖民統治的中樞機構 (上級機關) —— 中國國民黨
- (3) 殖民統治的權力核心 (真正的統治主體) —— 蔣父子為首的特務組織

為何把其自稱為「中央政府」的中華民國政府機構斷言為殖民統治的外表機關或下級機關？這乃是因為逃來台灣後

的所謂「中華民國政府」、已落到更為虛構的東西、其統治大權已更徹底的握在以蔣父子意思行事的「中國國民黨」手裡、再由蔣父子一手象養的「特務分子」來控制黨與政府的大綱細節、換言之、台灣殖民地真正的統治者、比在大陸時

更不是「政府」、而是黑幕裡把持一切的蔣父子及其特務頭子（參閱圖56）。

由於「台灣」這塊土地在政治上受到蔣父子國民黨的這種殖民地地的「三重統治」、所以二千六八〇萬台灣人（一九七七年統計）在經濟上、就免不了受如下慘無人道的「三重剝削」

- (1) 殖民地性掠奪——外來者的蔣父子國民黨集團、在「政治支配經濟」的殖民地剝削方式之下、一方面壟斷政治權力機構、另一方面迫使台灣人大眾流血汗而專事經濟生產、執行「台灣人勞動、蔣派中國人享受」的殖民政策、只以一張政府法令就

把一切經濟資源與生產手段（土地·企業·工廠等）控制在掌中、掠奪台灣人大眾的勞動果實

(2) 資本主義性榨取——外來者的蔣父子國民黨集團、一方面促進台灣社會進一步的資本主義化、提高其生產力、另一方面却以政治權力壟斷台灣社會的資本·金融·生產·流通·貿易·分配等整個的「經濟過程」、並以資本主義的方式榨取其剩餘價值

(3) 封建性掠奪——外來者的蔣父子國民黨集團逃來台灣後、繼續其中國軍閥式压迫剝削中國老百姓的暴行、奪取台灣的絕大部分的土地、獨掌高利貸資本、掠奪了台灣農民的農業生產品、加上政府的封建式苛捐雜稅、貪官污吏勒索、特務敲詐等、橫行霸道、不一而足。

蔣父子國民黨集團在台灣倒行逆施、進行了「三重統治」與「三重剝削」的結果、必然的引致四百年歷史的台灣·中國間的「鴻溝」（社會上心理上的矛盾對立）愈來愈深大、把從荷蘭而清國、再由日本帝國主義代代統治台灣所產生的歷史產物——「殖民地社會二重結構」（①外來統治民族及其走狗——剝削階級、②本地被統治民族——被剝削階級）、更加一層深刻的浮彫於現今台灣社會上。

所謂「現今台灣的殖民地社會二重結構」、即是：

(1) 台灣人社會·台灣人——本地人——被压迫民族——殖民地統治者——農民·工人·都市貧民·農村貧民·中下級職員·中小商工業者·民族資本家·小地主——下級軍官·兵士——工業製品高價購入——農業生產品廉價供出——台灣人意識

(2) 中國人社會·中國人——外來者——压迫民族——殖民地統治者——軍閥·特務·警察·官僚·資本家·公營企業幹部·大地主——中高級軍官——資本獨佔·金融獨佔·工業獨佔·流通機構獨佔·貿易獨佔——土地獨佔——工業製品高價售

出||農業生產品廉價奪取||大中華思想||台灣人買辦分子

(d) 殖民統治的外表機關——中華民國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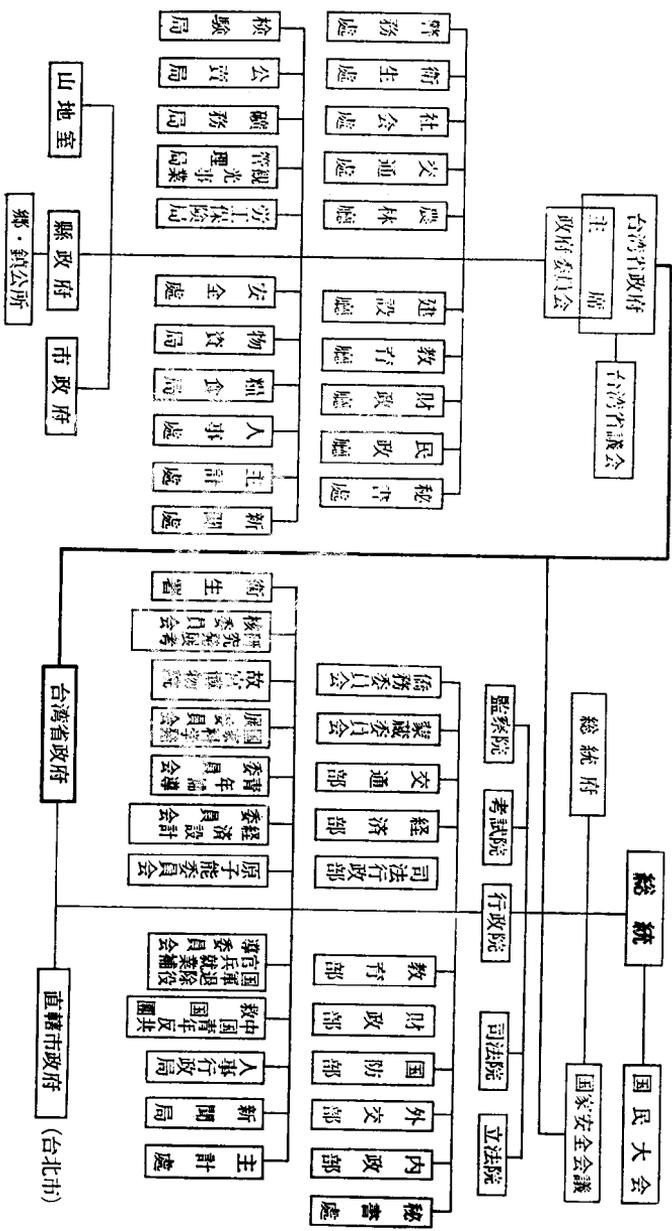
蔣父子國民黨集團在台灣、一貫以偷天換日的手法、罵叫他們的「中華民國政府」（國府）才是代表中國的唯一正統政府、然而「事實」證明中國大陸已不在其統治之下、他們手裡的所謂「中國」、只不過是金門·馬祖等大陸沿海幾個區區小島而已。因為他們只能落魄的插足於海外殖民地、所以這三〇年來他們的中華民國、從國際上看來已不過是一個帶有虛構性的亡命政權而已、從它本身內部來看、如上所述、又只是個被特務控制着的空頭的殖民統治機關、因此更加深了它的虛構性。

然而、這個具有兩重虛構性的所謂「中央政府」、若是看到其機構的龐大與系統的複雜、實在令人大為驚訝。

頭一個他們自稱為最高機關但實際上却有名無實的「國民大會」。這個在特務控制下的國民大會、仍然保有它在中國本土時代同樣的規模與冗員、例如、三〇年前曾在河北或雲南或四川等中國各省選出的「國民大會代表」、依舊存在於今日台灣、其數共有一千三五百三人（居住島內者一千一三七人——一九七五年統計）、這些來自中國各地而徒食無為的亡命政客、都是白領乾薪、而飲喝着台灣人大眾的膏血的。

其次、就是「行政院」、據說是最高行政執行機關、但是搬來台灣後、比在南京時還來得龐大複雜、分成八部·一處·二局·一署·九委員會·一團、除了外交部·國防部、以及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特殊部門之外、其他主要部局都與下屬機關「台灣省政府」的各部局互相重疊、就是說、一個台灣與台灣人、行政上得到雙重的殖民機構的統治。

圖57 蔣家政權的政府機構



4 蔣父子獨裁專制的殖民統治

這樣統治機構既龐大又複雜，不僅限於縱的系統，就是橫的關係，也同樣分得五花八門，弊病多端（參閱圖57）。

蔣介石自任永久總統的「總統府」（他死後由嚴家淦繼任）、下有副總統·秘書長（鄭彥棻——中國人）·參軍長（黎玉璽——中國人）·總統府資政（張群以下一〇人全部中國人）·國策顧問（張任民以下五三人——台灣人四人、其他中國人）·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以下二四人全部中國人）·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薛岳以下五人全部中國人）·中央研究院（院長錢思亮以下全部中國人）·國史館（館長黃季陸以下全部中國人）·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中國人）、其他中興新莊（國防研究院）、如此無用的機關或名銜，多得好似一大堆朽木張牙舞爪，恐嚇着台灣人大眾。

「國家安全會議」、是蔣父子實行獨裁的「最高政府機關」、也是其爪牙徒弟的巢穴。蔣介石本人一向兼任主席（現在嚴家淦繼任）、其下設有秘書處（秘書長黃少谷以下全部中國人）·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周至柔以下全部中國人）·國家總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蔣經國以下全部中國人）·科學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以下全部中國人）·戰地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袁守謙以下全部中國人）·國家安全局（局長王永樹、副局長范魁書·汪希苓）。

蔣父子國民黨集團、僅為統治一個殖民地、搬來與南京時代一模一樣的「五院制」、擠在狹小的台灣島上打滾：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副院長除慶鐘——買辦台灣人）、下設秘書處（秘書長張繼正——中國人）·政務委員（葉公超以下七人——中國人四人、買辦台灣人三人）·內政部長（部長張豐緒——買辦台灣人）·外交部（部長沈昌煥——中國人）·國防部（部長高魁元——中國人）·財政部（部長費驊——中國人）·經濟部（部長孫運璿——中國人）·教育部（部長李元簇——中國人）·司法行政部（部長汪道淵——中國人）·交通部（部長林金生——買辦台灣人）等。

「立法院」（院長倪文宙——中國人、立法委員陶希聖以下四一九人、其中台灣人四〇人）。

「司法院」（院長戴炎輝——買辦台灣人、大法官陳樸生以下一五人大部份中國人、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中國人、最高

檢察長王建今——中國人、行政法院院長周定宇——中國人。

「考試院」（院長楊亮功——中國人、考試委員張邦珍以下一七人、全部中國人）。

「監察院」（院長余俊賢——中國人、監察委員丁俊生以下七一人、其中台灣人二一人）。

在蔣父子獨裁專制的「總統府」與五院制「中央政府」之下、屋下架屋的再來了一個「台灣省政府」、拉了買辦台灣人的特務頭子謝東閔來充當省政府傀儡主席、其他有名無事的大小下屬機關、多得不可計數（參閱圖57）。

另一方面、地方行政地區也被瓜分為許多小地塊、下級行政機關擁擠異常。從日本統治時代的五州三廳、一下子細分為一六縣四市、一行政院直轄市、即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等一六縣、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四市、以及台北行政院直轄市。

由於大小政府機關重疊密佈全島的結果、至少有了五千人來自中國的亡命政客、一千人戰敗將領、以及舊官僚的大多數因此獲得「救濟」。換句話說、只要是亡命來台的蔣派中國人、皆可在殖民統治機構裡獲得一官半職、分享獨裁專制的血腥殖民統治的成果。如果亡命者多而空缺少、「當局」還能增設一些委員·顧問·代表之類、而安插「共患難」的徒弟們與老鄉們。

蔣父子集團倒行逆施、保存了大小政府機構並安插中國人冗員的結果、果然在三個政治目標上獲得一定的成功、那就是：(一)國際政治上裝飾中華民國政府的正統性、(二)內政上增強殖民統治、(三)人事上大量安插亡命中國人。

然而、被統治的台灣人大眾、因此受到史上未有的暴民殖民統治、並為中國式的政務煩雜、行政效率拙劣、財政膨脹、封建式繁文縟節、貪官污吏橫行霸道、特務敲詐等所苦累。

(c) 殖民統治的中樞機關——中国国民党

從台北的「聯合報」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一日所報導：「国民党中常會通過了現任台湾高等法院院長錢國成，改任最高法院院長……」，能看出一國的司法機關首長最高法院院長的任免調動權被操在一個政党的手裡，而且能在報紙上公然報導，可見蔣父子把持下的国民党所握權柄是何等的大。

衆所周知，中国国民党係孫文所創設，以三民主義為政治綱領，民国初期主張「以党治国，以党領政，以党統軍」為過渡時期。然而，孫文逝世之後，蔣介石即時倡導「一個主義，一個党，一個領袖」的法西斯特務統治，而把這過渡的革命領導大權極端的擴大化與永久化，宣布「党權高於一切」，並樹立了反動的国民党一党專政，由蔣介石自己一手包辦，擔任了「国民党總裁」「中華民國總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等最高職位，成為「唯一領袖」，終於把党、國竊為己有。蔣介石逃來台湾後，交本加厲的更加強他的獨裁專制，除了「復行視事」国民党總裁一職外，並兼任中華民國總統與三軍總司令，而直接攬殖民統治的權柄。

他改編台湾的特務組織，以為做為党·政·軍的統制樞紐，並緊握人事·組織·財政三權不放，使所有上下級的党·政·軍各機關各部屬都得到蔣父子的代理人——特務分子——直接的管制與監視（參閱圖58）。

■ 58 蔣介石獨裁專制結構



根據一九七六年國民黨所發表的資料，國民黨黨員總數約有一五六萬八千人（台灣人口一〇人當中黨員一人）。其中，中國人黨員佔四五%（中國人人口三人當中，黨員一人）、大多數屬於中高級幹部黨員。台灣人黨員佔五五%（台灣人口一六人當中，黨員一人）、絕大多數是屬於被強制加入的下級黨員，均得受到中國人高級黨員的指揮。

這一五六萬黨員，無非是蔣父子實行獨裁專制的獠犬爪牙，成為殖民統治的幫兇，他們無孔不入的滲透於台灣各階層、各地区·各學校·各機關·各職位，形成了蔣家統治台灣的「天羅地網」。

例如，國民大會代表一千三三三人之中，國民黨員佔八五%、立法委員四一九人之中佔九七%、監察委員七二人之中佔九三%、台灣省議會議員七一人之中佔九三%、台北市議會議員四九人之中佔七六%、縣市議會議員總數八四七人之中佔七九%、縣市長二一人之中全部國民黨員（一九七五年資料）、看起來就是這樣洋洋大觀。

其他各級機關，也以他們統治黨的黨員佔據压倒多數，連在憲法上被禁止加入任何政治團體的軍人與司法官也不能例外，大多數均持有國民黨籍，若無黨籍，在那裡頭根本就吃不開，也難以插足，更談不上升遷（參閱圖59）。

一九七五年四月蔣介石死後，在「黨中央」主席蔣經國之下，仍然保持「中央委員會」與「中央常務委員會」。即中央委員嚴家淦以下一二九人（中國人一〇六人、買辦台灣人二三人）、由此選出中央常務委員嚴家淦以下二二人（中國人一七人、買辦台灣人五人）、掌管黨務並執行一切，另有候補委員洪壽南以下六六人（中國人六五人、買辦台灣人二人）助理之。其他，還有「中央評議委員會」、擁有一八〇人中央評議委員（參閱圖60）。

圖 59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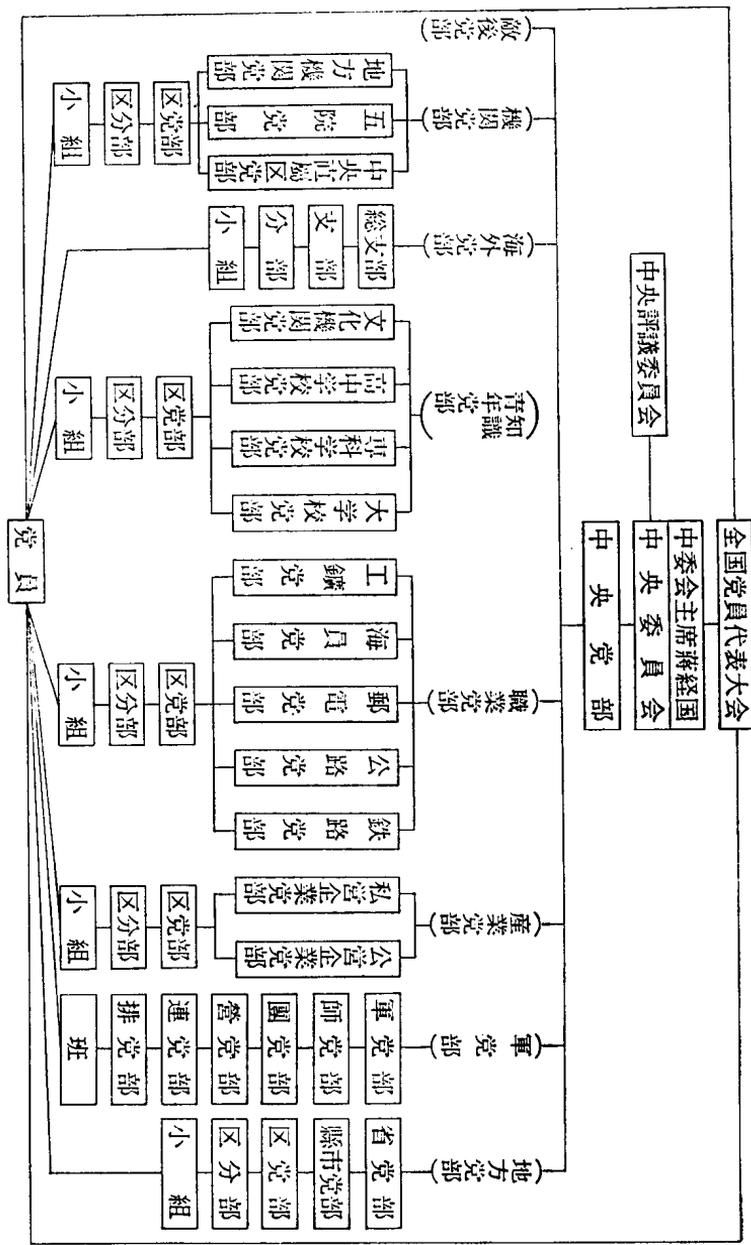


圖06 國民黨中央黨部機構

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

(1978年資料)



4 黨史與黨務的理論與實踐

(b) 隱密的殖民地真正的統治者——蔣父子為首的特務組織

那麼、台灣真正的統治者到底是何人？並非別人，即是黑幕重重暗藏在黨·政·軍等各種權力機構裡、時常以陰險狠毒的手段对付台灣人的一群劊子手——特務集團。蔣介石就是這個特務集團唯一的大頭子、蔣經國先代理然後繼承其父緊抓實權、揮舞傷天害理的法西斯手法、繼續荼毒台灣與陷害台灣人。

蔣介石在中國大陸時、就是靠驅使這個劊子手集團、才打定了他的獨裁地位。為了使讀者深刻的認識到蔣父子極端殘酷的「統治」手段、必須先把這個特務組織在中國大陸時代的來龍去脈與罪惡勾當、仔細的分析一下、然後、再回過來敘述這個劊子手集團在台灣的暴行。

提到蔣父子的特務組織、大家都會連想到「軍統」（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與「中統」（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統計局）。蔣介石過去在中國實行獨裁政治的大部分時間、都以這兩者為特務活動的兩翼、前者分佈於軍事系統、後者把持党政文教財經方面、分頭並進、廣汎深入各階層各方面各部門、盡其綁票·陪審·暗殺·破壞等傷天害理的卑鄙勾當。

但是、這兩大特務組織、雖然同樣擁戴蔣介石為唯一「領袖」、唯一的「大老闆」、並絕對服從這個「真命天子」的命令、不過雙方起源不同、組織系統不同、發展方向也不同、所以一向是各立門戶、各自為政、互相猜忌、互想爭功、也常常互相排擠、互相攻擊、互相破壞。

(1) 「復興社」(藍衣社)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孫文在廣東創立「黃埔軍官學校」時、蔣介石擔任該校校長兼國民革命軍第一軍長、開始在政治舞台上抬起頭來。一九二六年蔣介石軍開始「北伐」、翌年三月進出長江並佔領上海、四月在上海大殺中共黨員、同時「第一次國共合作」分裂、十月樹立「南京政府」、抓到軍政大權的蔣介石、在此就踏出軍事獨裁的第一步。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外侮激動了中國人民掀起愛國熱潮、要求抗日的廣大群眾一再包圍「消極抗戰」的國民黨各地省市黨部、特別是京滬的進步分子及愛國學生湧到南京、向國民党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要求「積極抗日」、連蔣介石本人也被一群請願學生包圍在他的國民政府內。他面對着當時的動盪形勢、親眼看到人民群眾的廣大力量、驚慌失措、為了避過風險、只好在同年十二月宣佈第二次下野(第一次在一九二七年)。

由於蔣介石這次下野、並非出自真意、不過是情勢所逼、所以到了一九三二年二月、風勢一穩、他認為時機又來了、就捲土重來、宣佈復職。於是、為了加強自己的獨裁地位、他把林森抬出來擔任國民政府的傀儡主席、並讓赤手空拳的汪精衛擔任行政院長、蔣自己則擔任軍事委員長、表面上責任由大家分擔、而實權由蔣一人掌握。

蔣介石一向認為如果要實行獨裁、一定要緊抓：(一)軍隊、(二)財政、(三)行政、(四)特務等四權才有可能。第一、軍事方面、他有親信的陳誠·胡宗南·何應欽·湯恩伯替他掌握、第二、財政方面也有了孔祥熙·宋子文·陳果夫·陳立夫代為把持、第三、行政方面有張群·熊式輝·王世杰·魏道明等人代為控制。只有第四的特務方面、還沒有真實可靠並頗具規模的黑手集團、所以他復職後、最苦思焦慮的一件事、就是怎樣才可以迅速成立一個嚴密可靠的特務集團、以有效的鎮壓人民、加強其統治地位。況且、又因為親眼看到從人民群眾裡湧出來的廣大力量、所以就更迫切的感到一定要有一個強有力的「特務組織」才行。

其實那個時期，蔣介石並不是沒有把持過特務組織的，他已經有了：(一)「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黨務調查科」（主持人陳立夫）、(二)「南昌剿匪行營諜報科」（科長鄧文儀）。只是這些特務組織規模太小，組織鬆散，還不能為蔣介石起多大作用。

這個時候，恰恰有個名叫楊周熙（黃埔六期生）寫了一本書，叫做「三民主義的法西斯化」。蔣介石看到後，他另有用意，把「法西斯化」這個說法改為「復興運動」而加以應用，這一舉無形中成為他要設立特務組織的先聲。

蔣介石馬上召集了一批親信的黄埔軍校畢業軍官，指示這些嘍囉去研討設立法西斯式特務組織的辦法。這批奉了「太上」的命令，經過幾次研討的結果，就把賀衷寒（黃埔一期）的「力行社」、康澤（黃埔四期）的「復興社」、以及鄒悌（黃埔一期）的「救亡社」湊合起來，然後，由蔣介石批准設立一個名叫「中華復興社」的特務組織，這就是世上所傳聞的「復興社」的起源。

「復興社」的社章，有着「一黨、一領袖」「以蔣中正先生為社長」「遵守本社社長命令，保守本社秘密……」「不得違抗命令，不得洩露秘密，不得有小組組織，不得……、不得……、違者最重可處極刑」等，嚴密規定該社為法西斯團體的本質與方向。

一九三二年三月，蔣介石召集了經過他批准可以參加的黄埔軍校畢業軍官共計四〇餘人於南京的「勵志社」，召開「中華復興社」的成立大會。會上先決定絕對擁戴蔣介石為「社長」，該社一切決定必須通過「蔣社長」批准才能算數。次之，選出中央幹事九人（賀衷寒·鄒悌·滕傑·周復·康澤·桂永清·潘佑強·鄭介民·邱開基），候補中央幹事三人（侯志明·趙範生·戴笠），中央監事三人（田載龍·蕭贊育·李秉中），候補中央監事一人（甘國勛）。「蔣太上」便由當選人中，指定了賀衷寒·鄒悌·滕傑為常務中央幹事，田載龍為常務中央監事，並任命滕傑為第一任書記長（第二

任賀衷寒、第三任鄧悌、第四任劉健群、第五任康澤)。

以下設有：(一)組織處(處長周復)、(二)宣傳處(處長康澤)、(三)訓練處(處長桂永清)、(四)特務處(處長戴笠、副處長鄭介民)。

這樣，一切的決定都一一經過「蔣社長」批准後，中国的法西斯特務組織「復興社」就算瓜熟蒂落、順利成立。

蔣介石歷來用人，一貫重用黃埔軍校畢業生，但還只是黃埔出身還算不夠，一定還要屬於「阿拉同鄉」的浙江人，才能得到他的特別信寵。就是說只有「浙江·黃埔」才能成為真命天子的「正統」。例如，候補委員·戴笠，他只在黃埔六期讀過騎兵科，沒有畢業，蔣介石明知戴笠在到會的那些「黃埔老大哥」心目中不被算數，但因戴笠是浙江江山人，正合蔣介石的口味，所以他一意孤行，不管三七二十一的指派為特務處處長、「社長」這樣溺愛他的小同鄉，那麼，在座的黃埔老大哥袞袞諸公，誰敢出聲反對？中央幹事鄭介民(黃埔二期生、廣東人)、反而只被指派為副處長，屈居戴笠之下，鄭介民心中一直不服，但豈敢向蔣介石表示？可見蔣介石「親信唯浙」的封建思想是多麼極端橫行。戴笠從此受到蔣介石的一心培植，扶搖直上，一直紅到「軍統」的全盛時代。

新成立的「復興社」，可以說是「軍統」的前身，「特務處」就是其班底。

後來，劉健群(當時是南昌行營主任任何應欽的機要秘書)、寫了一本小冊子，叫做「我對黨的一點意見」，他在這小冊子裡仿効了義大利法西斯的「黑衣隊」，認為國民黨也要挑選一批「優秀份子」，一律穿上藍色制服、組織「藍衣社」。這就被「蔣社長」看中了，於是，他不管劉健群是否黃埔出身或不是浙江人，馬上批准劉健群加入「復興社」，同時指派為「華北宣傳大隊」總隊長，率隊北上進行特務工作。劉健群後來一再得到特別垂青，擔任過「復興社」第四任書記長。當時華北方面的一般人傳聞蔣介石派來一個「特務隊」，還不能知道就是「復興社」的華北宣傳大隊，只因大家看

到劉建群的小冊子，才推測是「藍衣社」。「藍衣社」這個陰暗的名稱，因為能聽得到但看不到，所以愈傳愈神秘古怪，就愈來愈引起別人的恐懼心理，並愈廣泛的傳播到全中國去。據說，這乃是「藍衣社」聞名的由來。

時人又傳聞「復興社」有「十三太保」、是蔣介石實行獨裁的十三個神將。有的認為是賀衷寒·潘佑強·桂永清·鄧文儀·鄭介民·劉健群·梁幹喬·蕭贊育·葛武榮·滕傑·康澤·杜心如·胡宗南等人，有的說曾擴情·鄭悌·周復等也在內。這種說法大致是屬於從外猜測之詞，實際上，「十三太保」應該是指着當初醞釀組成「復興社」的骨幹分子之總稱。根據當時資料，其他，還有胡軌·張元良·任覺伍·蔣堅忍·婁紹愷·駱德榮·袁守謙等人，他們都可算在復興社草創時代的骨幹分子之內。

「復興社」社章雖然規定着：「驅除倭寇，復興中華，平均地權，完成革命」為社員應努力完成的第一個目標，但在實際工作上，這個中國早期的法西斯黑黨的所做所為，與此完全背道而馳，不如說它只是依據蔣介石所指示的「攘外必先安內，安內必先剿匪」行事，以鎮壓人民，排除異己，反對共產黨，瓦解雜牌軍來得恰當。

「復興社」的業務可分為：(一)賀衷寒的「政訓」系統、(二)康澤的「別動隊」系統、(三)戴笠的「特務處」系統。

(i) 賀衷寒的「政訓」系統——賀衷寒所推行的「政訓」工作相當龐大，其政工人員最多時增至五萬人。工作內容是：(一)軍事方面以「軍委會政訓處」為總機關，各級部隊成立各級「政訓處」、指派「政工人員」做排除異己與監視部隊首長、同時也控制軍內的黨務，並在駐防地實行軍事管制、(二)青年工作方面是把持軍委會訓練總監部的「國民軍事教育處」、到各省市去成立「國民訓練委員會」、派定特務人員到中學以上的各校當任軍訓教官、連「中國童子軍」也在其控制之下、(三)文化方面是成立「中國文化學會」、表面上標榜宣揚中國文化、其實是出版法西斯系統的書籍刊物、散布獨裁政治的毒素細菌、例如、「民族主義的復興與獨裁政治」「意日法西斯組織之概況」「希特勒思想之根源」等。

這些屬於「政訓」系統的各單位各部屬及其爪牙部下、抗戰時改隸於「軍委会政治部第一廳」（廳長賀衷寒）、抗戰勝利後、其中的國民軍訓系統則分別編入「國防部第二廳」、部份改隸「國防部新聞局」（局長鄧文儀）。

(ii) 康澤的「別動隊」系統——康澤起初奉命在南昌開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駐贛暑期研究班」、即召集一批失業軍官再加訓練。該班後來編入「廬山訓練團第四營」（團長蔣介石、副團長陳誠、第四營營長韓文煥）。一九三三年十月、才在廬山成立「軍委会南昌行營別動隊」（隊長康澤）。「別動隊」是一種武裝特務部隊、在戰地工作時、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為口號、擔任所謂「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工作、即：(一)推行保甲與清查戶口、(二)編成「剿共義勇隊」、(三)收容逃亡的地主惡霸、(四)監視部隊、(五)促進新生活生活運動等。

「別動隊」系統的特務機構及其人員、經過幾次改變、後來分別屬於「軍委会政治部第二廳」「三民主義青年團」「禁煙督察署緝私組」等各機關。

(iii) 戴笠的「特務處」系統——如上面所述、戴笠是浙江省江山縣破口鎮人、他雖然混進黃埔軍校、但是沒畢業、原先在胡宗南部做事、後來胡宗南推薦給蔣介石當副官。他利用在蔣的身邊之便、結集了張炎元·黃雅·周偉龍·徐亮·馬策·胡天秋·鄭錫麟·梁幹喬·王天木等一伙同伴、向蔣介石領取經費從事情報工作。這批人馬在戴笠擔任「復興社」特務處長時、便成為他最早的基本幹部、後來被稱為「軍統」的「十人團」。

「特務處」成立的當初、特務人員只有一〇〇餘人、組織也較簡單、而且副處長·鄭介民不太過問工作、這樣就使戴笠佔了便宜、可以一人獨攬大權。

戴笠底下有總處書記（先後由唐縱·梁幹喬·林桓·張師等擔任）。「總處」的內動組織設有書記室、五科（情報·行動·電訊·綜務）、五股（督導·司法·考核·交通·會計）及特務大隊。

外勤方面，曾設過四區（華東·華南·華中·華北）的區站及各省市站，以後多次更改，變動無常。

雖說初期的組織簡單，特務行動技能稚拙，但是也應用外國法西斯組織起碼的諜報方式，例如通信方面，各省市都設有無線電台，兼用化學通訊方法，文件往來均用密碼及化名，蔣介石叫「大老闆」、戴笠叫做「老闆」、總處用過「楊柳青」、上海特區是「任重」等。總處出入不隨便，內勤人員也要攜帶「出入証」。外勤人員不能直接進去，只能前往被指定的部處去接洽工作、或用電話連絡。

戴笠的特務工作，當然是以排除異己、對付共產黨、消滅進步人士、鎮壓人民等為主要任務，他以拿手的收買、瓦解·綁票·暗殺等黑手勾當為達成任務的手段。戴笠的這一套特務手法，特別受到蔣介石的欣賞，所以隨着蔣政權法西斯化的進展，他的特務手法也變本加厲的橫行於中國各地。

例如，搗亂了反對蔣介石獨裁的「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發起人宋慶齡），並在上海法租界打死該同盟總幹事·楊杏佛（一九三三年六月）、在滬杭公路上，暗殺了上海「申報」社長·史量才（一九三四年十月）、其他、收買廣東空軍、瓦解陳濟棠的軍隊等、無所不為。

戴笠先派遣特務爪牙滲入於政府的公開憲警機關，藉以擴大「特務處」的勢力範圍。他從京滬一帶做起，然後再推廣到全國各省市。他在南京時就控制了「首都警察廳調查課」、派趙世瑞去當課長。又把「上海警備司令部偵察大隊」拿下來，先後派過吳乃憲·翁光輝·王兆槐等擔任大隊長。「浙江省保安處調查股」「京滬·杭甬鐵路警察署」也相繼落在手中。

其次，各地的警察局·偵察隊·各省保安處第四科（訓練科）等鎮壓人民的機關，也逐一為他所控制，成為「特務處」的勢力範圍，也就是戴笠本身的勢力範圍。

另一方面，戴笠很早就重視辦「訓練班」、想多訓練特務爪牙。他先後在南京洪公祠與杭州「浙江警官學校」內，開辦了「特務訓練班」。康澤在廬山辦特訓班時，他也派親信的連謀去附設一個隊，專為他自己單位訓練特務人員。後來「軍統」的一些特務骨幹，都在這訓練班被訓練出來的（徐遠舉·田動雲·毛森·蕭勃等）。

為了利用蘇聯式的特務組織，他也吸收了一批到莫斯科留過學的学生（梁幹喬·王新衡·謝力公·程一鳴·張師等），替他訓練爪牙，進行反共。

同時在上海及京滬一帶，還勾結了一些幫會頭子（杜月笙·劉治陸·楊虎·向松坂等），互相利用，一起幹他們傷天害理的黑手勾當。

這樣，戴笠手下的特務爪牙，至抗戰開始的一九三七年為止，五年中已從一〇〇餘人擴至三千人。

(2) 「CC團」

一九二六年正值北伐時期，蔣介石在國民黨裡兼任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長，由他最親信的陳果夫任副部長，代他負責實際責任。當時陳立夫也在蔣的身邊當機要秘書，「兩陳」奉了蔣的命令，在上海設立一個叫做「浙江革命同志會」。等到蔣介石率領北伐軍佔領上海並屠殺中共黨員與進步人士時，該「同志會」就召集了當地的地痞流氓，從側面協助蔣軍，進行慘無人道的破壞與屠殺。

一九二七年八月蔣介石第一次被迫下野，為了他日東山再起，他把黃埔系軍官交給朱紹良（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安置在滬杭一帶，黨務人員則交由陳果夫負責領導，仍然集中在上海。然後，蔣介石本人才離開中國，前往日本。

蔣介石下野後，南京方面的國民黨由桂系的李宗仁、白崇禧、聯合李烈鈞等舊將領所組織的「中央特別委員會」把持着。於是，上海的兩陳兄弟，即以反對南京的「中央特別委員會」為名，召集了留在上海的各省市黨部人員，組織一個名叫「中央俱樂部」、這就是「CCC團」的起源。

提到「CCC」、有人說是陳果夫、陳立夫即兩陳的簡稱，也有人認為是「中央俱樂部」英譯 Central Club 的簡稱。實際上，「中央俱樂部」確是以兩陳為代表人物，所以兩說大同小異，實際意義一樣。

「中央俱樂部」成立當初，據說部員只有三、四〇個人，以浙江·江蘇·山東·山西·南京·上海等省市黨部執行委員張強·洪陸東·許紹棣·潘公展·苗培成·馬元放·鄭異·蕭鐸·程天放等為主幹，並擁護戴季陶·丁惟汾·陳果夫為領導人，事後成員很快就增至一〇〇餘人。

同年十二月，南京的「中央特別委員會」垮台，蔣介石看到機會又來了，馬上從日本趕回復職，因此，「CCC團」的團員也分別返回各地去從事原來的職務。丁惟汾率領一部分人員北上，擔任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北平分會主任，戴季陶也到南京去，為蔣介石策動政治陰謀，獨有陳果夫留在上海，成為「CCC團」的唯一領導人。

蔣介石到南京復職後，陳果夫擔任為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副部長，「CCC團」也在陳果夫指揮之下，繼續擁戴蔣介石，為他排除異己，把持中央及各省市的「清黨委員會」，大肆搜捕中共黨員及進步人士，造成一場暴戾的白色恐怖。

一九二九年國民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陳立夫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蔣介石安排他當「秘書長」，從此，兩陳得以秘書處與組織部密切連繫起來，進而全面控制黨內，造成「蔣家天下陳家黨」的局面出來，因此，「CCC團」迅速增大其特務勢力。

如上述，陳立夫所把持的「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黨務調查科」，就是「中統」的前身，一九三五年蔣介石把它擴大為「黨

務調查處」、該處的特務人員當然是與「CC團」裏應外合、並肩作戰。「黨務調查處」在地方黨政機關內配備着「肅反專員」、並加派一批特務爪牙、置於肅反專員統一指揮之下、進行秘密而廣泛的特務活動。這一伙人後來成為「中統」的基本人員。

早期的「CC團」的裏外都有過核心組織及外圍團體、茲把主要的列舉於左：

(i) 「青白團」——該團同樣宣誓永遠擁戴蔣介石為唯一領袖、成為「CC團」最高層的核心組織。由陳果夫·陳立夫·余井塘·葉秀峰·徐恩曾·張道藩·張厲生等七人、組成該團的領導層、不但對外秘密、對未加入該組織的「CC團」團員也保守秘密。新入團時必須通過一場中世紀封建·神秘·恐怖式的入團儀式之後、才被允許加入。一九三二年前後的團員、主要有陳泮嶺·洪陸東·邵華·齊士英·方治·高宗萬·潘公展·吳開先·周學昌·張強·張冲等人。這些人一直都是「CC團」的高級骨幹。「青白團」領導層中的葉秀峰與徐恩曾、後來成為「中統」的特務頭子。

(ii) 「國民黨忠實同志會」——該會成立於一九三二年、同樣由向陳秘密指示各省市黨的可靠分子、挑選黨員中特別忠誠擁護蔣介石的人、編成「特務小組」。這些「忠實分子」入會後、負有監視一般黨員並隨時密報的任務。如果把「青白團」說是中央核心組織、「忠實同志會」則屬於地方特務活動的基層骨幹。不久、「青白團」就併入「忠實同志會」。這些組織、正如他們所說「層層有組織、層層有核心」、不但是「CC團」裡頭的派中之派、也是國民黨的黨內之黨。

「忠實同志會」成立後、就派中央幹事到各省市去做底層工作並組織分會、他們以各種名義來拉攏地方青年、搞成外圍組織。例如、張厲生被派到北京·河北、苗培成到山西·綏遠、梅公任到東北、程天放到安徽·江西、吳醒亞到上海·湖北、葉秀峯到南京·四川、張道藩到貴州、余井塘到江蘇、洪陸東在浙江、陳肇英到福建等。

當時張厲生在北平成立外圍組織「誠社」、並利用胡夢華（國民黨河北省黨部監察委員）主編的「人民評論」、「革命嚮導」等刊物、散布「一黨專政」、「領袖獨裁」等法西斯的毒素荼毒北方青年。齊士英搞起「東北青年學社」（東北）、徐恩曾·蕭鐸·洪陸東開辦「青年社」（南京）與「三民主義革命同志會」（南京）、王潛成立「學行社」（山東）潘公展·吳開先成立「上海協會」（上海）、吳醒亞後辦「寅社」（上海）、他們的外圍組織有如雨後春筍、一時簇生出來、到處都有。

(3) 「三民主義青年團」

一九三七年初、中日緊張到一觸即發、戰爭將要開始的地方、蔣介石認為當時的「復興社」、「CC團」等大小特務組織、於拘泥於秘密活動且各自為政、已不可能應付戰時需要、決定加以合併改編、使其成為一個又統一且強有力的特務大集團、有鑑於此、所以相繼成立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一九三七年四月）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一九三八年三月）。「三青團」組織較簡單、在此先講該團的起源。

一九三八年一月、蔣介石先召集「復興社」系的賀衷寒·鄒悌·康澤、與「CC團」系的張道藩·余井塘·蕭鐸·徐恩曾·周佛海分別談話、然後才在湖北省政府的官邸召開會議、出席者有陳立夫·陳誠·張厲生·張道藩·朱家驊·周佛海（以上CC系）、及康澤（復興社系）等特務頭子、商定統一改編這兩大特務組織。蔣介石經過這樣對各單位個別指示並統籌辦法之後、利用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一日國民黨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機會、使自已被選為國民黨總裁、汪精衛為副總裁、同時促成決議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蔣介石、評議長汪精衛）於武昌（一九三八年七月九日成立）、標榜：「……促成全國青年意志之統一、力量之集中、服膺三民主義、擁護最高領袖、開展戰時服務、致力抗戰

建國」。其實，是為了加強蔣介石的最高領袖的地位，並統一特務組織。

因此，「復興社」「CC團」的大部分特務都被編入該團活動。特別是事先宣佈解散（載笠的「特務處」除外）的「復興社」，為了借屍還魂，大部分的工作系統都移植到「三青團」去，賀衷寒·胡宗南·桂永清·康澤·陳良等復興社的主幹人員也進去該團當中央幹事，構成該團的領導核心，同時指示各省市的復興社原有人馬，率先入團，成為團支部或團分部的骨幹，掌握實權。換句話說，復興社原有的「秘密」部分，藉此脫胎換骨成為三青團的公開骨幹。

「三青團」隨即成立「中央團部」於武昌，書記長先由陳誠擔任一個時期，後來換張治中。康澤擔任組織處處長連七年之久，始終不換，成為該團的實際負責人。其他，第一任的秘書處處長·項定棠（CC系）、宣傳處處長·黃季陸（CC朱家驊系）、訓練處處長·譚平山（原中共幹部）、服務處處長·陳文淵（留美牧師、宋美齡派）。又在「中央訓練團」內，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簡稱「中央青幹班」），由桂永清擔任班主任。

抗戰後期，太子蔣經國回到中國，他的政治野心愈來愈大，想拉攏青年抓軍隊，同時也要建立自己的特務系統。蔣介石「傳位」之心也在此時蓬勃生起，就這樣，抗戰結束後，「三青團」在廬山召開第二屆代表大會，康澤就以調赴美國留學為名，被除掉原來職位，組織處處長一職改由蔣經國繼任。從此以後，「三青團」實際上即落到蔣太子掌中。

(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

如上所述，一九三七年四月，蔣介石於南京成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由陳立夫擔任局長，陳焯（首都警察廳廳長）任副局長。局裡有個「局本部」，本部底下設置三個處，第一處處長·徐恩曾，第二處處長·載笠，第

三處處長丁默邨（後來因他到日軍佔領下的南京參加汪精衛政權，所以改由金斌繼任）。

第一處是由CC系統特務原班移過來，第二處當然是把戴笠手下的復興社特務處整套搬來充當。雖說兩大系統已合併在一起，但是這個統一編制只是在名目上，事實上雙方都維持原來的組織系統，照舊各立門戶，照舊分別活動，辦公處也各自使用原來地址，第一處在南京城南瞻園路，第二處在南京鷓尾巷。

戴笠在這一時期做了一些工作，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旬，七七事變爆發但上海戰事尚未發生，他親自到上海，佈置日軍侵入上海後的特務活動。當時他在「蘇浙行動委員會」裡擔任委員兼書記長，並派大將陳旭東、汪祖華、謝力公、余樂醒等人當處長，松江、青浦設立兩個訓練班。他又臨時湊成一些武裝特務部隊，但是這些武裝特務部隊一碰到敵人就潰散，沒有發生過作用，剩下的散兵特務，在上海撤退時，均跑到安徽、江蘇交界的屯溪去，再編成「忠義救國軍」，先後由周偉龍、馬志超任總指揮，阮清源、郭履洲、陳默、毛森等人也指揮過。這就是抗戰開始之際，戴笠在上海地區搞出來的唯一「成就」。抗戰期間「忠義救國軍」，駐在淪陷區緣邊的蔣管區為非作歹，除了鎮壓人民，排除異己（攻擊中共新四軍——皖南事變）之外，藉抗戰為名抽捐徵稅，走私販毒，所以該地區的老百姓一聽到「忠義救國軍」就怨聲載道，恨入骨髓。

一九三八年，蔣介石又把第一處與第二處的特務系統分開，分別成立「國民黨中央調查統計局」、「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這就是世上所傳的「中統」與「軍統」的由來。蔣介石指定「中統」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為當然局長，以原任第一處處長徐恩曾為副局長。「軍統」局長則由軍委會侍從室第一處主任兼任，而以原任第二處處長戴笠為副局長。實際上，這兩個副局長當然抓到實權，所以徐恩曾、戴笠兩人，就成為兩大特務機關的頭子。

抗戰開始後，蔣介石口頭上說團結全國人民，從事抗戰，但實際上，却積極擴充自己的特務組織，繼續鎮壓人民並正

抑進步分子的愛國活動。

(5) 戴笠的「軍統」

蔣介石用心培植戴笠，但是戴笠資歷太淺，若把他提拔的太快了，恐会引起其他部下不服，所以「軍統」成立時，便指定由蔣的「侍從室」第一處主任來兼局長，而以戴笠為副局長，使他負責實際責任。歷任侍從室第一處主任兼軍統局局長的賀耀組、錢大鈞、林蔚等人，都很瞭解蔣介石的用意，所以從來不過問該局的事，結果，「軍統」的工作、人事、經費等一切業務都由戴笠一手包辦，直接向蔣介石負責。所以，抗戰時期在重慶是「軍統」的全盛時代，也就是戴笠最為趾高氣揚的黃金時代。

由於戴笠得到「蔣太上」的特別寵信，「軍統」遂得大享擴展，只從特務人員來看，由抗戰初時的三千人，擴展到抗戰末期的五萬人（武裝特務部隊不算在內），機構也在短時間內迅速擴大。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特務集團的迅速發展，就是蔣介石加深其法西斯統治的一個具體表現。

(1) 「軍統」局本部——自從「軍統」遷移到重慶後，局本部的內勤特務漸漸增至一千餘人，內勤機構也愈來愈擴大。先任主管內勤工作的是主任秘書·鄭介民與副主任秘書·張毅夫，但在工作上則由戴笠親信的秘書·毛人鳳負責實際責任。蔣介石後來又加派唐縱為「軍統局幫辦」。

另外還有一個名叫「甲室」，等於機要室，專門負責處理戴笠直接交下來的有關內外勤工作重要事項。局本部設有如下的「處」：

(一) 軍事情報處（處長鮑志鴻，主管軍事情報·國際情報·軍運·策反·諜報）

(一) 黨政情報處（處長何芝園，主管黨政·偵防·航檢·中共情報）

(二) 行動處（處長徐業通，主管行動·警稽·司法）

(三) 電訊處（處長魏大銘，主管無線電信·電機製造·訓練報務員及散在各地的一千多無線電特務人員）

(四) 司法處（處長沈維翰，主管審訊·監獄·看守所·集中營）

(五) 人事處（處長龔仙舫，主管人事行政·人事資料·考銓）

(六) 經理處（處長徐人驥，主管財政·會計·預算·出納）

(七) 總務處（處長沈醇，主管庶務·管理·交通·汽車大隊·電話隊）

其中，行動處的所謂「行動」，就是綁票·暗殺·破壞·逮捕等黑手殘酷行動。司法處是把被綁票來或被逮捕來的人，加以審問·酷刑·拷打·逼供·監禁·殺害等，其慘無人道的法西斯行為，連公開的司法機關也不得過問。經理處處長的徐人驥，從復興社特務處時代就一直負責經理到軍統時代，可以說是戴笠親信的管家人。

另有一個訓練處，專管幾十個特務訓練班，並主編內部刊物「家風」（月刊），且把持各大專學校的「抗日勤奸團」。還有一個警務處，專管「軍統」控制下的警察機構與稽查處。一九四五年抗戰接近勝利時，又增設了一個佈置處，主管接收淪陷區的佈置工作。

其他，「特種政治問題研究室」（研究政治陰謀）·「特種技術研究室」（研究殺人放火毒藥炸彈）·「經濟研究室」（研究偽造紙幣擾亂經濟）·「督察室」（主管特務人員的督察考核）·「特務總隊」（有三個武裝大隊，一個中隊，一個看守所）·「特別偵察組」·「外事偵察組」·「設計委員會」等，各種機關多的不可計數，經過多次更改，人事常調動。

(ii) 「特務監獄」（集中營）——「軍統」遷到重慶後，戴笠就把「兩湖會館」改為看守所，臨時扣禁被綁票來或被

逮捕來的革命人員·進步人士·愛國青年，或犯了規律的特務人員等。審訊時，使用各種慘無人道的酷刑，等到審訊完畢，才分別送到集中宮（特務監獄）去長期監禁或殺害。戴笠把這些卑鄙行動當做兒戲來開玩笑，稱看守所為「小學」、被監禁的人叫做「修養人」、先經過這個「小學」、才送到「中學」、「大學」的集中宮去做長期「修養」。

有個「中學」在重慶，外名叫做「白公館」（所長陸景清）、中共的葉挺·廖承志也曾在這裡被囚禁過。

貴州的「息烽集中宮」（主任周養浩）、乃是一個最大且最陰慘的「軍統」系「活地獄」、這被叫做「大學」、設在貴州息烽縣城外的山窩裡，用幾重圍牆及裝上電流設備的鉄絲網與外界隔離起來，如果沒有出入証，任何人都進不去，任何人也出不來。主任·周養浩，除了直接指揮「行動組」配備的大批便衣特務·劊子手之外，還有一個特務武裝大隊，配有美式武裝，不分晝夜逡巡守望。

在集中宮內，設有男牢房七座、女牢房一座、還有可容數千人的大禮堂及集中宮本部。宮內只有宮本部設有電燈，牢房部分則黑暗陰沈，完全是另外一個世界。牢房的室內潮濕陰暗，即使是白天，也不能見到天日，再加上飲食極端惡劣，不如狗食，所以在審訊時已經受過一段毒打重刑的被囚禁的人，到此地後，即使鉄打的身体，也難免害病，以至不治而死。

息烽集中宮的劊子手殺人不用手段，用盡卑鄙方法，常以謊言騙人出外加以暗害，例如：(一)夜間以「提審」為名把人叫出牢房帶到野外槍斃，(二)偽稱「釋放」而在中途加以暗害，(三)偽造敵機來襲的「警報」、把囚人集体帶到僻遠山溝、以機槍掃射而集体屠殺、(四)天晴時命令外出「拔草」、到達山間、劊子手即從背後開槍擊斃、其他活埋或活活打死等、枉法殺人罪惡瀟灑的事很多。

被禁在牢房內的人，除了絕大多數是所謂「政治犯」之外（進步分子·愛國青年·群眾領袖·共產黨員·非蔣的地方

將領等)、也有極少數是犯了錯誤或違犯特務紀律的特務分子、以及拒絕淫暴動物特務頭子污辱糟蹋的女特務等。卑鄙狡猾的集中營特務及劊子手、也常以「將功抵罪」為餌、命令被關在房裡的特務份子、用盡辦法、打聽同房人的消息、向他們報告以取得在刑訊中得不到的情報。被囚禁的特務份子、為了爭取自己早日被釋、就奉承命令、身在牢房裡仍然搞起「特務工作」來、以竊聽別人的心事與案情或動靜為能事而出賣「難友」、所以即使是同患難而被囚禁在一起、也不知是人是鬼、不可草率信人、若不小心、必定受害、不但自己倒霉、還使別人受累。

「軍統」的集中營就是這麼鬼氣陰森、這麼黑暗殘忍。

(iii) 各省的下部機關——「軍統」在各省市的「區」「站」「辦事處」、也隨着特務勢力擴大而逐漸增加起來。

「軍統」各省市均設有「省站」、幾個省的高級機關有「區」、如「渝特區」(重慶)、「川康區」(成都)、「北方區」(西北區)、「晉陝區」(華南區)、「越桂區」(沿海區)等。還有滇緬·桂林·東南·華北·五原·車佛·青海·衡陽·上海·武漢·北平等「辦事處」。

在國際上、也普遍設立了「軍統」的海外機關、除了勾結外國法西斯勢力及收集國際情報之外、還把其血腥的黑手、伸到華僑社會裡去、摧殘居住海外的進步分子。

(iv) 「特務訓練班」——戴笠本人在從事特務工作的二〇年間、先後成立了將近八〇處各種各樣訓練班、訓練過五萬餘人的特務爪牙(在武裝特務部隊裡受過訓的五萬人不算在內)。

抗戰開始以後、他相繼在湖南臨澧·貴州息烽·甘肅蘭州·福建建甌·四川重慶等處開辦大規模的特務訓練班、由全國籠絡得來的青年學生、或失業軍人、都被送進這些特務訓練班去、加以一十二年的基本訓練之後、再分科訓練、或派遣到各單位去工作。

這些訓練班，在他們內部是按地名稱呼，如：「臨訓」·「息訓」·「蘭訓」·「東南訓」·「渝訓」等。但是對外名稱，一律叫做「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察訓練班」。戴笠兼任「中央警官學校教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的是，第一要掩飾其見不得人的黑手面目，第二使訓練班畢業生能公開拿到「警官學校畢業證書」，便於掩蔽特務身份而隱藏在公開政府機關內來做「軍統」的秘密特務工作，第三戴笠本人想與李士珍（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警察特務頭子）爭奪警察方面的領導權。

其他，「軍令部乙種參謀訓練班」（從軍官學校學生中挑選出來，訓練為軍事特務）、「軍委會特種通信工作人員訓練班」（給予郵電檢查、偷拆信件等特種訓練）·「外事特種訓練班」（訓練從事外事情報）·「查緝幹部訓練班」（設在重慶·南岳·西安，訓練檢查貨物的特務人員）·「特種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從事政治陰謀）·「特種偵察人員訓練班」（訓練從事偵察工作的特務人員）·「行動技能訓練班」（在重慶繅絲廠·息烽縣潮水等地專門訓練暗殺·綁票·破壞等）·「爆破訓練班」（專教爆破技術）·「警犬使用訓練班」等。另外還有無線電信·譯電·督察·管理等各種專門教育所。

這些特務訓練班的学生来源，都是依靠：(一)由「軍統」特務人員介紹，(二)由「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挑選黃埔畢業生，(三)以軍令部·財政部·交通部等軍統所控制的政府機關名義招生。戴笠特別看重由既成的特務人員介紹的辦法，所以當時凡是軍統人員，都負有介紹親朋同學等入特務訓練班的任務，結果，父子·弟兄·姊妹·親戚·同學等同是特務的例子不少，戴笠乃把這種情形叫做「特務家庭」，而自己稱為「特務家長」。

在特務訓練中，先由老特務謝力公·余淦醒·劉紹復等，灌輸法西斯思想及蔣介石那一套封建軍閥式的謬論，這叫做「基本教育」。然後，再施以「特務技術訓練」（諜報·偵察·射擊·武功·無線電信·譯電·密碼·暗號·暗殺·綁票·破壞等）。後來機構逐漸擴大，為了訓練內動人員，就增加「內動訓練」（會計·督察·人事管理·總務管理·看守

·警衛等)。還有叫「高幹訓練」的，專門訓練特務的高級骨幹。戴笠本人為了誇示自己的「威望」與「老資格」，常到各訓練班去亂彈所謂「主任訓話」「精神訓話」、胡吹一些什麼「軍統」的革命精神。

這樣，有不少懷着抗日熱情的純潔青年，被籠絡而誤入戴笠的圈套，受訓練後成為特務爪牙，結果乃是荼毒中國、陷害中國人民。

(v) 軍統控制的各種機關——「軍統」這個中國法西斯的大本營，無非是陰風沈沈的伏魔王殿、蔣介石·戴笠以下大小特務頭子及鷹犬爪牙、都帶着「夜行動物」的陰險本性，他們所做所為不外乎是違反人理的罪惡勾當，所以他們有必要準備一種隱蔽工具，把見不得人的兇惡面貌加以掩飾，才做得成他們的所謂「工作」。戴笠常常提到「以公開掩蔽秘密」「以秘密領導公開」的那一套夜行動物的工作方式出來。就是說，凡是要從事特務工作的「軍統」人員，必須先鑽入正式的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取得「公開」「合法」的身份或名義，一來做為隱蔽其秘密身份（特務身份）的工具，二來利用·操縱·把持·控制這些公開合法的政府權力，做為完成秘密工作（特務工作）的基礎。

就以戴笠本人為例，在「軍統」最強盛的抗戰後期，他親自兼任或控制的單位很多，主要的就有「中美合作所」主任·「財政部緝私署」署長·「財政部戰時貨物運輸管理局」局長·「軍委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處長·「全國人民動員委員會」主任·「中央警官學校教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等。

「軍統」直接派人掌握或間接控制的政府單位，把全國性的機關算起來就有一〇〇餘個，至於特務人員鑽進去操縱的外圍組織或地方機關，多得不可計數。以下就把抗戰期間「軍統」所控制的最主要的單位列舉出來：

(一) 軍事部門——軍令部第二廳·陸軍總部·軍委會特檢處及其各地郵電檢查所·航空檢查所·軍委會別動軍司令部及各戰區別動隊·各戰區便衣混成部隊·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調查室及外事處·忠義救國軍·航空委員會政治部調查室·

4 蔣父子獨裁專制的殖民統治

陸軍大學調查室·各集團軍調查室·師團調查諜報科·各省市保安處調查科(第四科——也稱為訓練科)·兵工署警衛稽查處及警衛大隊·軍委會特務第五團(「軍統」的特務總隊)等。

(二) 行政財經部門——各省市政府調查室·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行總監部·經濟檢查處·經濟檢查大隊·黔陽、息烽、修文等各縣縣長等。

(三) 警察部門——內政部警政司(警察總署)·內政部警察總隊·各省市的刑警處與督察處·各地警察局等。

(四) 交通運輸部門——軍委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及其各地的檢查所·交通警備司令部及其各團部·西南運輸警衛稽查組·滇緬公路警衛稽查組·滇越鐵路警察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警稽室與各公路警稽組·交通巡察總隊·鐵路警備司令部·西南運輸處黔西訓練所等。

(五) 蔣介石的侍從室——第六組(情報)·警衛組(蔣外出時的保鏢部隊)·特別警衛隊(蔣住所的警衛隊)。

其他、例如「人民動員委員會」(抗戰勝利後改為「中國新社會事業建設協會」——專搞青幫·洪幫或地方流氓地痞惡霸的集團活動)·「抗日鋤奸團」(專搞學生特務集團活動)。

後來也打進財政部稅務系統、及「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等。

(6) 「中美合作所」

一九四一年(民國三〇年)十二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美國政府為了軍事需要、想在中國覓取並扶植一個「美國特務」的代理人、這樣、蔣·美特務就開始接觸。

戴笠認這是擴張自己勢力難得的機會、立即指示「軍統」美國站站長·蕭勃(其公開職位是蔣家國府駐美大使館助理

武官)、積極向美国国防部拉關係。經過一段蔣·美特務直接接洽之後、一九四二年冬、先在重慶簡單的組織了「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簡稱「中美合作所」、接着才把它逐漸擴充起來。

一九四三年五月、蔣美特務簽訂「第一次合同」、這次合同簽訂的主持人、美方是美国總統羅斯福的私人代表·魯斯(「生活」雜誌社社長)與美国海軍部情報署代表·梅萊斯中校、蔣方則由外交部常務次長·胡世澤與戴笠共同主持、「中美合作所」於是正式成立。

繼之、翌年九月、美方又派來特務大頭子·杜諾邁(戰略情報局局長)、簽訂了「第二次合同」、其主要內容共有四項：

- (一) 由美方協助「軍統」訓練特種警察人員
- (二) 由美方供給「軍統」訓練特種警察所需的各項器具、如「測謊偵察器」「強光審訊器」「電刑設備」等現代化刑具
- (三) 由美方繼續幫助「軍統」、在各地訓練裝備特務武裝部隊五萬人
- (四) 由美方供給「軍統」大卡車二千輛、中小型吉普車二〇〇輛、醫藥·器材等

由此、可以知道蔣·美特務關係已名實相符的緊密起來、美方有意積極幫助「軍統」、使其更加強盛、同時不僅在對日軍事作戰上、就是在中国国内政治方面也想幫助蔣介石、使之更有効的統治人民與對付共產黨。戴笠則藉此機會、企圖在美帝國主義的支持下、進一步擴大武裝特務部隊並廣泛的掌握全國警察機構、擴展軍統的特務勢力。

「中美合作所」的主任由戴笠代表蔣方擔任、副主任是美方的梅萊斯、蔣方參謀長李紫麟·主任秘書潘其武、美方參謀長貝奈利·主任秘書史密司等。它的編制如下：

內勤部門設有六個組：(一)軍事作戰組(組長荷望、副組長易煒)、(二)情報組(組長陸遂初)、(三)心理作戰組(組長由謝

力公·吳理君先後擔任)、四氣象組(由美方專管)、(田)行動組(組長周知聲、副組長焦金堂、另有美方副組長一人)、(六)交通運輸組(組長黃榮幸)。

除了上述六組之外，還有經理·醫務·總務各組、及一個「總辦公室」(主任由潘其武兼任、下有聯絡·文書·人事·譯電各組)。

「中美合作所」還在福建省建陽、設立一個機構龐大的「東南辦事處」、一九四四年又增設四個「情報處」與「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毛森、在浙江省分水縣印渚埠)、均由「東南辦事處」指揮。

「中美合作所」成立之後，美方盡其人力物力、幫助「軍統」先後辦了二〇餘個各式各樣的「特務訓練班」。其中、「重慶特種警察訓練班」(一九四四年開辦)的規模最大、由戴笠兼班主任、梅彥斯兼班副主任、實際上負行政工作責任的班副主任、第一期·秦幹、第二期·劉人奎、主持訓練的是美特總教官·懷特、一切大權均操在總教官手中、美特教官共有五〇餘人。第一期有學生八〇〇、第二期一千二〇〇、都是由「軍統」的其他訓練班(蘭州·息烽·重慶等)挑選出來的。

訓練課程分為「刑事警察」與「保安警察」。美特認為「軍統」原來的教育課程已經落伍、也不科學、所以完全按照美國訓練特務的方式來進行、除了偵察·審訊·指紋·痕跡·罪犯心理·化裝·拘捕·警犬使用等外、還注重刑事事實驗·手槍射擊·車輛駕駛·爆破等。

但是、「中美合作所」開辦最多的、還是「中美特種技術訓練班」。這些訓練班都由戴笠兼主任、另外派副主任負責實際行政、而美特擔任總教官等、每班組織相同、設有美國人總教官室·教育長、以及教務·政訓·總務三組。學生則由「軍統」指揮的「武裝特務部隊」調來受訓後、由美方按實際人數發給美國武器與裝備。訓練期間三個月、課程包括

武器使用·爆破術·偵察術·游擊戰術等，全由美特負責教育。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五年，先後訓練過武裝特務五萬餘人。勝利後，這些武裝特務，就改編為「交通警察總隊」，蔣介石逃來台灣後變成「台灣交通警察」。

這些「特種技術訓練班」，按成立的先後次序編號，通常以班的所在地為名：(一)雄村訓練班(安徽省屯溪，副主任郭履洲)、(二)南岳班(湖南省，副主任陶一珊)、(三)風穴寺班(河南省臨汝縣，副主任文強·楊蔚)、(四)陝壩班(綏遠省，副主任高崇)、(五)息烽班(貴州省，副主任鄧匡元·何峨芳)、(六)修水班(江西省，副主任唐新)、(七)漳州班(福建省，副主任雷鎮中·陳達元)、(八)玉壺班(浙江省瑞安縣，副主任趙世瑞)、(九)建甌班(福建省，副主任林超)、(十)臨泉班(安徽省，只有這個班的主任一職例外的由湯恩伯——蘇魯豫皖邊區司令——擔任，副主任周麟祥)。其他，「中美爆破人員訓練班」(浙江省淳安港口，副主任毛森)、「中美醫務人員訓練班」(湖南省東安，副主任傅榮)。

按照「中美第一次合同」規定，對日戰爭結束後，「中美合作所」就結束。但是戴笠後來要求繼續在上海·北京兩地合辦「中美特種警察人員訓練班」，美方同意之後，便成立了「北平特警班」(副主任樓兆元·喬家才)、「上海特警班」(副主任趙志嘉)。然而剛要開始訓練，戴笠却橫死於上海，由鄭介民繼任「軍統」代理局長後，便停止開課。

美帝以「合作」為名，幫助「軍統」屠殺中國人民，增強蔣介石的反動統治，其政治目的顯而易見，不外乎為美國利益，以便於宰割中國人民。後來蔣介石逃亡台灣後，美帝的野心始終不變，所以蔣美特務相互勾結仍然很緊密。

(7) 徐恩曾·葉秀峰的「中統」

如上所述，「CC」系統在一九三八年成立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又稱「中央調查統計局」，就是所謂的「中統」。

「中統」成立之前，即一九三七年底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分出來，至一九三八年初「中統」成立為止的一個很短時間，叫做「軍委會第六部第四組」，由徐恩曾任中將組長。

「中統」、無非是「CC」的特務活動部門，也是早時「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黨務調查科」的化身，所以都以特務分子為班底，並繼承綁票·逮捕·暗殺·秘密監禁等黑手勾當。譬如在一九二九年時期，「黨務調查科」所搞的「肅反專員」及「反省院」「感化院」等假借政府的司法機關為掩護，實行非法的拘捕·審訊·監禁等，毫無例外，全由「中統」繼承下去。

由於江南是蔣介石及兩陳的政治·經濟基礎所在地，所以「中統」的特務活動，也由南京·上海及江浙一帶開始發展，然後才伸展到全國各處去。

(i) 中統局本部內動組織——「中統」成立時，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陳立夫為當然局長。後來國民黨的秘書長換了朱家驊，所以「中統」局長也改由朱家驊繼任，但是朱家驊遠不如陳立夫，沒有掌握到實權。

在本局裡負責實際責任的副局長，先由徐恩曾（陳立夫的表親）擔任。但因他為人鄙吝，愛錢如命，且為財利問題常與「軍統」明爭暗鬥，最後，終於鬧出「中印緬國境交通線上走私案件」，被戴笠向蔣介石檢舉，以致垮台。然後，才由葉秀峰（陳立夫的同学）繼任「中統」副局長。

局本部設「局長室」（主任秘書先後由濮孟九·劉次蕭擔任，綜攬全局工作，其他秘書多人）、「人事科」（科長孫翼謀，主管全局人事）、「專員室」（負責設計與聯絡，專員多時有三〇餘人）。

主管業務方面分為三組·三處·一室·一實驗地區。

(一) 第一組——組長先後由梁輔承·張國棟擔任，主管情報·資料·檔案·文書·總務、情報工作的骨幹特務則有項

本善·陳積中等人、資料工作是陳文昭（女特務）一手包辦

(二) 第二組——組長王思誠、主管党務·共党·進步團體·帮會·宗教團體·對日偽工作、主幹人員有萬大鉉·吳若萍·沈哲臣·杜衡·章志仁·何畏·葉青·陳建中等人

(三) 第三組——組長先後由高晉（留學義大利學過一套法西斯理論與策略）·謝永存擔任、主管訓練·組織·對外關係

四 經濟調查處——處長李超英、主管日偽經濟調查與中共解放區經濟調查

(四) 交通處——處長徐白光、主管散布在全國的電台·電訊器材·通訊·連絡、以及有關淪陷區交通·中共地區交通·「黑色交通」（利用帮會·碼頭地痞等關係）

(六) 統計處——與蔣介石侍從室第三處（陳果夫主持）相連繫、把國民黨內外重點人物的資料製成目錄與卡片、隨時供蔣介石查詢、但徐恩曾垮台後、則名存實亡

(七) 研究室——負責人楊為、專搞反共、鎮壓人民與鎮壓愛國團體的陰謀策略

(八) 重慶實驗地區——主持人陳慶齊、為了在本局所在地搞好特務組織、藉以「示範」全國、在重慶各重點設有秘密機關、以「行動」（綁票·逮捕·拘押·刑訊·搗亂·破壞等）來表演

(ii) 「中統」分布全國的下級組織——各省市有「省市調查室」、工作內容大体與本局差不多。例如貴州的「黔室」（負責人程惕中）、湖南的「湘室」（負責人韓中石）、廣東的「粵室」（負責人余俊賢）、廣西的「桂室」（負責人蔣靜一）等。

抗日結束後、又把舊「誠社」（主持人張厲生、後來脫離「CC」而投靠陳誠）關係的「中統」特務派回華北地區去、

設立「平室」「津室」等。中共解放軍一到，均被破獲，如董化昌·王書華·支彭英·支永佑·呂廣仁·沈振啓·李樹聲·王富春·吳鎮屏等老特務都在內。

(iii) 「中統」所控制的機關·社團·企業——「中統」組織龐大，除了軍事方面（軍·憲·警）由「軍統」控制之外，從中央的黨·院·部會，到各省·市·縣各級党政機關，以及財經工商·文化教育等部門都有「中統」特務的踪跡。重要的有：

(一)交通部調查室（負責人季源溥）、(二)財政部塩務調查工作组（負責人顧建中）、(三)糧食部門調查工作组（負責人濮孟九·王思誠）、(四)海外部工作组（負責人陳宗周·譚永昌）、(五)司法官訓練所工作组（負責人洪蘭友）、(六)內政部縣長訓練班工作组（負責人李永懋）、(七)外交部公務員聯誼會（負責人張道行）、(八)中國文化服務社工作组（負責人劉百閱）、(九)教育部工作组（負責人溫麟）、(十)中國文化建設協會（負責人王鑒藩）、(十一)重慶沙聯組（負責人王星丹）、(十二)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李士珍）等。

「中統」與「軍統」一樣，在主要交通線都佈置特務活動，但在實際上却專搞走私販毒，藉以斂財謀利，例如粵漢路調查室（負責人田純玉）、湘桂路調查室（負責人蔣靜一）、粵漢·湘桂聯組（負責人余俊賢·蔣靜一·韓中石）。

特別在財政金融·工商企業方面的「中統」勢力愈來愈大，攫取經濟利益也愈來愈多，以：(一)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陳果夫）、(二)郵政儲金匯業（總經理徐繼莊）為主要。抗戰結束後又趁火打劫伸長力量，再有：(三)交通銀行（總經理趙棟華）、(四)中央信託局（總經理吳任澹）、(五)華北企業公司（負責人駱美奐）、(六)東北企業公司（負責人齊士英）、(七)青島企業公司（負責人李先良）、(八)上海方面龐大的各種企業（負責人吳任澹）等。

其他、上海的「申報」「新聞報」、湖北應城的石膏公司、南京新街口的大華商場、上海的華華公司等，均在「中統」

「CC」的手中。

「中統」與「軍統」雖有不同地方，但其目的則一，即除了為蔣介石法西斯統治用盡千方百計以鎮壓人民，排除異己，反對共產黨之外，還為「CC」與特務私人爭奪經濟權利、斂財謀利。

(iv) 「中統」骨幹分子的主要來源——「中統」的特務組織龐大，人員衆多，據人事科統計，一九四一年止，特務人員已有一萬三千餘人。其骨幹分子的主要來源有：(一)蔣介石浙江官僚系統中的嫡系（徐恩曾·葉秀峰·張道藩·朱家驊等人）、(二)投蔣的舊中共幹部（何畏——前紅九軍、杜衡·陳建中——前紅二六軍、以及程惕中·陳文昭等人）、(三)留蘇學生出身（楊為·費浹·葉青——任卓宣等人）、(四)國民黨中央黨校中央政治學校中央政治大學畢業生（謝永存·溫麟等）、(五)中央軍校畢業生（王思誠·張志鵬·齊耀宗等人）、各大學畢業生（項本善·張兆翔·牛傳欽·謝昆·崔堯·譚永昌·趙劍豪等人）、(六)教會（陳慶雲·慶深庵等人）、(七)「中統」自辦的「青幹班」「江北訓練班」「海外班」「橋訓班」等訓練出來的幹部、(八)私人介紹（例如、童世綱·胡祥林由朱家驊介紹）。

(v) 「中統」的訓練工作——「中統」在「軍委會調查統計局第一處」時代，已設有「訓練科」用以訓練爪牙。其訓練工作比較簡單，分為：(一)政治訓練（以「總進遣教」及陳立夫的「唯生論」為教材，在「讀書會」或「小組生活」以討論方式的学习、並通過「群力」這個刊物、灌輸「一個主義·一個黨·一個領袖」的法西斯思想）、(二)技術訓練（除了編成「情報業務概要」、宣傳蔣介石的「七分政治·三分軍事」那一套之外，還教授化妝術·射擊術·駕駛術·擒拿術·拆裝術以及跟蹤釘哨等所謂「行動技術」）。

「中統」成立後，訓練工作逐漸進入正規，不過他們不像「軍統」那樣辦了許多訓練班把招來人員一律加以訓練，而是從外圍的公開單位·學校·機關·企業等吸取適當人材，拉進「中統」做進一步的特務訓練，然後再分配工作養成為

嘍囉。他們把這個辦法叫做「選料加工辦法」、自認為比「軍統」的內部訓練與選人辦法高明、所以常自吹自捧的說：

「我們找的是孫猴子、找到一個孫猴子、可以放棄一百個豬八戒」。這個選人辦法就是「CC」骨幹分子的培養原則。

「CC」的外圍組織很多、但外圍組織的中心份子並不多、「CC」對這班人拉得很緊、對他們生活所賴的大小職務、也始終以組織力量加以維護、使這些人死心塌地的依靠「CC」而為它拚命、成為特務工作的鷹犬爪牙。例如：

(一) 「三青團」辦了「江北青年訓練班」、遷到重慶後、「中統」從中選了一批人、帶回施予特務訓練、做為自己的特務人員

(二) 「CC」在「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一九三五年成立於南京、會員將近一萬人)、只吸取專用職員王鑒藩一人、就把該會控制到手裡、藉此廣泛網羅文化界知識份子

(三) 秘密放入幾個「CC」的職業學生、讓他們在各大學或技術學校學習、學成後、再拉其他同學進「中統」、然後訓練成為中上層的知識份子特務

(四) 在各公開團體或企業、掌握能帶起作用的人物、先予以物質誘惑、再施以組織訓練、進而加以紀律約束、終練成「中統」的特務骨幹。例如、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郵電·稅務以及新聞等機關裡的高等職員、經過這種辦法而為「中統」暗中工作的大有人在。

但是、「中統」也辦過自己內部的「訓練班」、造就另一批特務爪牙。經過這些訓練班訓練出來的人員、大體上屬於「行動」性的特務工作方面。

蔣政府撤到武漢時(一九三八年春)、成立一個叫做「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簡稱「戰幹團」、教育長桂永清)、該團退入四川時、「中統」經過蔣介石批准、挑選一部份從南洋回國入團的華僑子弟、另替「中統」辦一個「訓練班」(主持

人羅劍雄——從「戰幹團」一起過來的上校教官、新加坡華僑、加以情報·政治·組織·生活·業務學習等訓練、半年期滿後、這班人成為「中統」海外的特務幹部。其中比較出色的、有方博之（泰國）、卜啞夫與古秉文（印尼）、陳錦江（婆羅洲）、張介夫（馬來亞）、刁林（新加坡）等人。

「中統」局本部一開始就自己辦的、還有一個「中央青年幹部訓練班」、主任是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朱家驊、副主任·徐恩曾。該班名義上是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訓練班、實際上是「中統」所辦、全部教官與訓練人員、都由「中統」高級特務擔任。

這個班的成員、都從「戰幹團」精選出來、由少校隊長·黃光朔率領一個中隊到「中統」、接受訓練。

該班訓練目的是「採用組訓技術與情報業務、同時施教的方針、重點灌輸軍事與政治的實用知識、充實獨立作戰能力、以達培養領導工作者的要求為目的」（徐恩曾「訓練方案」）、當時是：（一）「軍事訓練」由何畏擔任、着重於講述軍事組織工作·指揮工作·偵察工作·策反工作·軍事地理·武器使用·軍需供應·兵種調度·游擊戰術等、（二）「黨派工作」由吳若萍擔任、着重於講述共產黨及其他進步党派團體情況、（三）「三民主義」由萬大鈺擔任、以「中統」第二組編成的「三民主義講義」為教本、（四）「敵後經濟調查」由李超英擔任、講述封鎖物資·套購商品·吸收金銀·印製偽鈔、加上散布謠言·刺激物價·勾結奸商囤積居奇等都包括在內、（五）「宣傳工作」由萬大鈺擔任、陳立夫也寫過「宣傳工作芻議」交下來供班員閱讀。其他、還有「政治學概論」、講述西方資本主義的一般理論及西德納粹思想、用以灌輸一些法西斯理論與其戰略戰術。另外還講述「國際現勢」（劉恭擔任）。有時也請一些高級特務陳立夫·張道藩·葉秀峰·葉青等人做「精神講話」。

蔣介石命令「中統」認真訓練該班人員的目的、其實是想把他們由重慶送到華北去、使之「防制異黨活動」、專幹他

要的那一套。

為了訓練一批回國僑生、使之利用華僑身份在海外佈置調查工作、防止共產黨在外活動、蔣介石又命令「中統」在重慶舉辦「海外情報工作人員訓練班」、及在廣東辦「華僑訓練班」、訓練·甄別（清查共產黨員）從新加坡·馬來亞返回的華僑青年。

「中統」與「軍統」間互相排擠、互相攻擊、原在「一處」「二處」時代便已發生、這時因陳立夫當「局長」、所以「中統」站了上風、等到抗戰後期、那時蔣介石的統治漸漸接近末日、所以戴笠的硬功較適合蔣介石的需要、加上「軍統」又得美帝的支持、靠山大起來、「軍統」的機構就跟着擴大、特務人員也增加得多、因此、陳立夫與徐恩曾儘管設法與戴笠爭寵、已爭不過、一直弄到徐恩曾走私貪污案發生、終於被打下台來。

徐恩曾垮下來、葉秀峰頂上去、從此「中統」開始走下坡、內部的離心現象也跟着發展起來。葉秀峰在「中統」失寵的情況下、為了挽回頹勢、就加緊為非作歹（重慶「較場口血案」就「中統」為主力）想恢復蔣對「中統」的信寵。

但是葉秀峰接長「中統」時、他還看不出蔣政權會如此迅速趨於崩潰。抗戰勝利後不久、因蔣介石的末日已近、葉秀峰的許多可靠的人、也見機離去、今天這個離開、明天那個遠走、「紀律」失靈、到一九四八年、這種眾叛親離的現象更趨顯著、最後、「中統」與蔣介石·陳立夫等一道從中國大陸被清除的乾乾淨淨。

(8) 鄭介民的「國防部保密局」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帝國主義投降、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獲得勝利。

同年十月、國共兩黨在重慶舉行談判、蔣介石與毛澤東簽定所謂「雙十協定」、當時、蔣介石迫於國內形勢發展（人

民政治覺悟提高·人民力量壯大·中共軍事勢力膨脹·民主勢力伸長)·表面上不得不在國共的「二十協定」中同意取消特務機關。但在事先·蔣介石已指示戴笠籌劃把「軍統」特務化整為零·加以隱蔽。戴笠奉命後·就擬定了下列「整理辦法」：

- (一) 「軍統」主管的軍事情報業務·劃歸「軍令部第二廳」(後來改為「國防部」第二廳)
- (二) 「軍統」主管的警察業務·劃歸「內政部警政司」(後來改為「內政部警察總署」)
- (三) 「軍統」掌握的特務武裝部隊·合併改編為「交通部警察總局」·並把一部分武裝特務部隊改為「海軍陸戰隊」
- 四 「軍統」的首腦(戴笠以下局部的特務主幹)·則隱藏在「司法行政部」裡另成立一個「調查室」·藉以掩護上述(一)(二)項·大体上·均由蔣介石批准·逐一移諸實行。但是·由於「中統」為了保衛自己在「司法行政部」原来的地盤·拚命起來抗爭·所以第四項終不能實現·因此·才改變原来的計劃·另在「國防部」成立「保密局」·這就是「軍統」的化身·「保密局」的起源。

然而·豈知翌年·戴笠突然死亡·即是一九四六年三月中旬的事。戴笠搭機由北京經過青島飛往上海·抵達上海機場時·飛機失事·這個染滿了人民鮮血的特務頭子·因此告終。

戴笠一死·「軍統」內部立即分為四個派別·彼此為爭取領導權而展開劇烈鬭爭。

- (一) 鄭介民派——廣東派、廣東籍特務分子·曾到蘇聯留過學的特務幹部·一向在軍令部第二廳搞軍事情報工作的特務人員等·大体屬於廣東出身的鄭介民派(張繼助·王清·蕭漫留·程一鳴·曹章簡·馬漢三等人)
- (二) 毛人鳳派——浙江派、浙江江山縣出身的特務分子·局本部內勤人員·各地特務訓練班畢業生·均被拉進毛人鳳派(潘其武·沈醉·王浦臣·陶一珊·周偉龍·吳茂生·袁雲漢·李彥凱·毛鍾新等人·及由李葆初·徐風掌握

的「軍統局各訓練班畢業學生統一同學會」等)

(三) 唐縱派——湖南派、湖南出身的特務人員·不滿鄭·毛的特務高幹，大多投到湖南出身的唐縱派(李漢元·楊清植·毛森·趙世瑞·張毅夫等人)

(四) 中間派——不參加任何一派，也不得罪任何一派的一些超然的特務分子，自稱為中間派

由於毛人鳳自知資歷比鄭·唐兩人淺，闖不過他們，如先讓給鄭介民，然後自己抓到大權比讓給唐縱來得容易，所以毛就以鄭介民資歷較老為理由，向「蔣太上」建議由鄭介民接任戴笠的遺缺，蔣介石採用毛的建議，結果，經過了好幾場明爭暗鬥之後，「軍統」代理局長一職，終於落到鄭介民手中。

一九四六年七月，按照戴笠生前的計劃，「國防部保密局」(「軍統」的化身)在南京成立，由鄭介民任局長，毛人鳳副局長，唐縱却被鄭·毛排擠出去，擔任「內政部警察總署」署長。

「保密局」的內部組織與「軍統」大体相同，各處·各室·各小組的主管也與「軍統」時代相差不遠，在局長·副局長之下，設一個「局長辦公室」(主任黃天邁，後來換張繼助，專員王清)。

七處——(一)情報處(處長何芝園)，(二)行動處(處長葉翔之)，(三)人事處(處長鄭修元)，(四)電訊處(處長楊震喬)，(五)司法處(處長李希成)，(六)經理處(處長郭旭)，(七)總務處(處長沈醉)。

三室——督察室(主任廖華平)·總稽核室(主任張冠夫)·預算室(主任朱光斗)。

四組——機要組(組長姜毅英—女特務頭子)·特種政治問題研究組(組長軍統時代是張國燾，後來瞿夢秋)·特種技術研究組(組長劉紹復)·布置組(組長趙斌)。其他，又繼續留下「軍統」時代的「設計委員會」(先後由張嚴佛·劉啓瑞擔任委員)，負責策劃對人民·民主團體·中共的政治陰謀。

保密局外勤省市站的編制則分為三種、(一)甲種站(配備二六〇人特務、如上海·天津·北平·四川·雲南等地)、(二)乙種站(配備一一一人特務、如安徽·貴州·新疆等地)、(三)丙種站(配備六〇人特務)。

幾個省市站之上、設有高一級的機構、如「東北督導室」(主任文強)、「西南特區」(區長徐遠舉)、「西北特區」(區長胡子萍)。

省市站站長可以利用「國防部專員」名義、在當地「公開」活動、其屬下的特務人員、不許表明「特務」身份、必須找一個公開的職業來做掩蔽、一切活動均須保持「秘密」。

自「軍統局」改為「保密局」之後、由於內戰形勢對蔣介石愈來愈不利、蔣就愈來愈指望「保密局」的特務工作能發生更大的作用、所以、蔣介石一再親自招集上層大特務「訓話」、或個人「接見」、給予指示與打氣。但是不管蔣「太上」如何苦思焦慮、戴笠一死、「保密局」的各級特務已不像以前那樣賣力工作、對於主管或控制的「公開機關」、已不如「軍統」時代那樣能大張旗鼓、同時被控制的各單位也已不太表示鞠躬聽話。

(一)「內政部警察總署」是過去「軍統」所控制的第一個公開機關、但是、唐縱從「軍統」局本部被排擠出來以後、雖得出任總署署長、却緊防鄭·毛的「保密局」特務人員滲入該署、一心只想建立自己的個人勢力(天津李漢元·北平楊清植·上海毛森等各大城市警察局局長、都是唐縱所親信的大特務)。特別在唐縱又兼任「國防部保安局」局長之後、唐與鄭·毛更加對立、更加鬧起來、現出了「骨肉之爭」的局面。

(二)「交通部全國交通警察總局」是「保密局」所控制的第二個公開機關、但先後擔任過總局長的吉章簡·周偉龍·馬志超、以及王兆槐·朱若愚·田動雲·吳安之·程一鳴·賀元·張輔邦·史銘等各路局長、都是「軍統」的老特務、所以不太聽「保密局」鄭·毛新接班人的指示、各搞自己的一套。

(四) 「國防部第二廳」(主管軍事情報)、也自從鄭介民被蔣介石免去兼任該廳廳長之後、繼任廳長的侯騰(非軍統系)、就想把原來控制着第二廳的「軍統」系大特務排擠出去。

只有各地警備司令部的「稽查處」(處長是上海的程一鳴與黃加特·南京的何慶龍·北平的倪超風·天津的陳仙洲等)、以及各大城市的「偵緝大隊」「刑警處」、加上「兵工署稽查處」(處長先後由張師·廖宗澤擔任)、仍然在「保密局」控制之下。

(9) 毛人鳳的「國防部保密局」

毛人鳳早在陝西省的一個縣政府當秘書、「西安事變」(一九三六年)後、他才認識戴笠、由於毛也出身浙江江山、與戴笠是老同鄉、所以被拉進「軍統」去做事、抗戰開始、他才被調到重慶的局本部戴笠身邊當秘書。

毛人鳳自己知道他在資歷方面比不上局裡的老特務、所以做事處處小心、也很賣力氣、對待戴「老闆」只有唯諾是從、戴笠每次罵他、他都毫不表示反抗、因此、到了抗戰後期、戴笠對他的信任、已在鄭介民·唐縱·潘其武等老特務之上。他被提拔擔任主任秘書後、戴笠就更信任他、好多工作都交給他做。毛人鳳因在本局專搞內勤工作、「軍統」內部的的工作與人事等情形、他比任何人都熟悉、所以戴笠不在時、蔣介石有事也找他去、他都能對答如流、因此漸漸得到「蔣太上」的信任。毛人鳳把這大老闆與老闆對他的信任、當做奇貨可居、拿來當做自己往上爬的政治資本、盡量加以利用。

毛人鳳不但對蔣·戴表示絕對服從、而且對蔣介石所親信的大將陳誠·胡宗南·何應欽·湯恩伯也表示非常恭敬、盡力討好。特別是陳誠、他過去不滿意戴笠、所以对「軍統」也無好感、但因毛用盡心機巴結他、結果、陳誠對「保密局」

的態度逐漸改變，所以陳誠在兼任台灣省主席時（一九四八年），把台灣省警務處及其他大都市警察局，都交給「保密局」支配。

鄭介民擔任「保密局」局長後，最用心防範的乃是副局長·毛人鳳，怕他獨攬大權，所以兩人間的權力之爭漸漸大起來，甚至在蔣介石面前公然爭寵，搞得愈來愈熾烈，終於發展到雙方都無法忍讓的地步。

一九四七年秋，毛人鳳暗中搗鬼，搜集鄭介民貪污的資料向蔣介石檢舉。當時，蔣介石本人已經比較喜歡毛而不喜歡鄭，他身邊大將又常說毛好，並說對鄭不利的話，結果，鄭介民被免去保密局局長與國防部第二廳廳長職務，調任國防部次長，毛人鳳則如願以償，抓到「保密局」的大權。

毛人鳳繼任保密局局長後，立即把鄭介民的心腹份子一一逐走（張繼任·王清·蕭漫留等人），再把原來屬於鄭派掌握的公關單位抓過來（陶一珊繼任上海警備司令部稽查處處長，周偉龍繼任交通警察局局長等），再進一步清除省市站的鄭介民份子，就這樣瞬息間，便把「保密局」變成清一色的毛派天下。

毛人鳳為了鞏固其「頭腦」的劊子手頭子的地位，特別賣力氣，他一方面學戴笠的老辦法，在局本部經常與高級特務一起吃飲，談談問題藉以拉緊內部關係，另一方面，每月約集憲兵司令·「中統」局長·內政部警察總署署長·國防部第二廳廳長等開一次會，以與各種特務機關取得協調步驟。毛人鳳還規定各省市站站長，必須參加各地省級的「特務會報」，同時也要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公秘會報」（公關與秘密的特務機關負責人的會報），然後匯報「保密局」局本部。

但是，毛人鳳不但在特務工作的「內勤」方面，而且在具體行動的「殺人方面」也繼承了戴笠的衣鉢。他在擔任局長期間，也就是蔣介石軍在國共內戰打的將要全面敗退的時候，常常為了執行蔣介石的殺人政策，力主「殺人要徹底、要斬草除根」，最後敗退前夕在重慶的大屠殺，就是他做為劊子手頭子的拿手「傑作」。

與毛人鳳上台當保密局局長同一個時期，國內戰形勢開始轉為對蔣軍不利。東北·華北的解放軍開始反攻，特別是劉伯承·鄧小平率領第二野戰軍大兵團，好似決堤洪流，浩浩蕩蕩渡過黃河，並突破了南岸一帶的蔣軍大防禦線以後，中共部隊乃陸續渡河並以重兵压在華東平原的蔣軍正面，即將威脅蔣政權胸腹地的南京·上海及江蘇一帶。相反的，蔣軍方面則處處打敗仗，而且被打的體無完膚，都是整個軍或整個師或整個團被中共解放軍俘虜的「大敗仗」。

因此，早在一九四八年春，一部份大特務開始對戰事前途感到悲觀，這些雙手染滿了人民鮮血的劊子手，過去都以死嚇人，所以自己更為死所懼，苦思焦慮之餘，都想早一天走到台灣覓取安全的插足地，愈是大特務，愈是地位高的，這種念頭就愈大，愈焦急（例如，本局情報處處長·何芝園請長假去台灣，或兵工署稽查處處長兼上海市警察局副局長·張師請求辭職去台灣等）。

過了一年的一九四九年春，東北·華北都歸中共，國府總統蔣介石被迫退休，副總統李宗仁上台，在北京舉行的「國共和談」又破裂，參加和談的蔣派大將張治中·邵力子·劉斐（都是蔣介石久年來最親信的人）都留在北京投共，守北京城的舊軍閥傅作義開城歡迎共軍，在華東蔣軍的現代式武裝大兵團又節節敗退，中共解放軍已迫近京滬地帶，蔣政權末日將臨，因此大小特務的恐懼心理已達頂點。

面臨蔣家國民黨如此岌岌可危的局面，毛人鳳奉「退而不休」的蔣介石之命，正急於完成三大任務，即：(一)把「保密局」掩蔽起來，仍然受蔣介石指揮進行特務工作，同時成立一個「假」的保密局交給副總統李宗仁，(二)布置以前訓練過的所謂「全能情報員」，準備潛伏在共軍佔領後的大城市，(三)準備在大城市撤退之前，進行一次大逮捕·大屠殺·大破壞。

(i) 「假保密局」——一九四九年一月，蔣介石於「退休」前夕，命令毛人鳳辭去國防部保密局局長的職位，把在

南京「保密局」本部的重要文件先搬去台灣，並在上海成立一個「辦事處」，繼續指揮各地的特務爪牙。毛人鳳遵命照辦之後，再奉命組成一個「假」的「保密局」（局長徐志道、副局長林超），交給上台後的代理總統·李宗仁。這個「假保密局」、隨着「國民政府」由南京撤退到廣州，再轉到重慶·成都、至成都被共軍佔領、才告垮台。

毛人鳳掌握的「真保密局」、仍然由蔣介石親自指揮、所走過的上海·廣州·重慶·成都各地、都成立了「辦事處」、做為特務工作的指揮中心，等到李宗仁出國、蔣介石在台灣再做「總統」之後，這個毛牌的「真保密局」、才在台北公開出現。

(ii) 「全能情報員」與「潛伏小組」——一九四八年「保密局」在南京成立一個叫做「全能訓練班」（本局電訊處處長楊震喬主持）、訓練一批所謂「全能情報員」。派他們到前方（華北·華中·華東）城市居住、先找個普通職業以掩蔽特務身份，然後在每一大城市成立一個「潛伏小組」（攜帶電台）、等到該城市被共軍佔領之後，才開始搜集情報的秘密活動、以偽裝進步、或偽裝熱望革命的方式，混入共產黨裡面去。這些潛伏特務、都由局本部的「潛伏佈置組」直接領導。蔣介石一再吹噓、大講第三次大戰不久就要發生，又給潛伏特務灌輸了一些幻想，認為不出一二年，那些被解放的各大城市、都會在美政府幫助下、一一收復。可是他們豈能料想到這些潛伏組及其一切潛伏特務、等中共解放軍一到，立即被破獲得乾乾淨淨。後來、所待望的美國軍隊、一個也沒看到。

國內戰期間、西南地區算起來是蔣軍的大後方、「保密局」對於這大後方的「潛伏小組」佈置得最遲、一直等到中共解放軍過了長江的一九四九年四月才開始安排，毛人鳳那時派了本局的潛伏佈置組第二科科長·任鴻傳、匆匆趕到重慶、由他兼任「西南特區佈置專員」、指導各省站協助佈置。

然而、由於華北·華中·華東等地的一些潛伏組陸續被共軍破獲、所以、毛人鳳就焦急起來、在重慶臨時併湊成立一

個「全能情報員訓練班」（主任毛人鳳、副主任王浦臣）、想加強在西南地區潛伏人員的教育訓練。但事已過遲、到了年底中共解放軍就趕到重慶、所以該訓練班始終沒發生任何作用、他們在西南地區的所謂「潛伏佈置」、也盡歸失敗。

(iii) 在各城市進行大破壞——一八四八年秋、蔣介石看到大勢將去、為了做最後的掙扎、命令毛人鳳成立一個叫做「技術總隊」（總隊長杜長城）、專事各大城市在共軍佔領前的破壞工作。技術總隊最初的「表演」、乃是長江佈雷與南京·上海的破壞工作。他們都在蔣軍撤退前、把各大小城市的鐵路·公路·大橋·工廠·電氣廠等重要設施、盡可能給予破壞。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毛人鳳又在重慶特別成立了「破壞指揮部」（主持人廖宗沢·徐遠舉）、把在重慶的幾十個兵工廠·民間工廠·鋼鐵廠·發電廠等重要設備全部破壞、使其化為烏有。

(iv) 慘無人道的大屠殺——自從蔣軍撤至南京·上海後、「保密局」奉了蔣介石的殺人政策、更加倒行逆施、對進步人士及無辜老百姓進行空前駭人的大殺戮與大屠殺。早在一九四八年冬、蔣介石就命令毛人鳳、在南京成立一個「行動總隊」（總隊長沈醉）、準備在大小城市加強鎮壓民主愛國運動、逮捕與殺害愛國人士的工作。

毛人鳳本來想先從南京着手、就是臨到中共軍打進來之前還不想走的蔣派軍政要員、都被認為是準備投向共產黨、必須逮捕起來、一律事先殺掉。然而、毛人鳳提出了這個殺人辦法後、「保密局」逃亡在先、大小特務見勢也紛紛離開南京、所以這個大逮捕大屠殺、終沒有按計劃進行。

上海解放以前、毛人鳳也準備一場大屠殺·大破壞、並且想乘機搶劫一番、結果、除了由劊子手毛森進行殺害了一大批人之外、大破壞因當時湯恩伯準備巷戰、不能行事、臨到潰退時又來不及做、所以無法執行。大搶劫也因資本家事前躲避、財物已被轉移藏匿、因此毛人鳳又是無法如願。

但是、國府機關一撤退到重慶、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月之間、却製造了震驚世人的「重慶大屠殺」慘案。據聞、

在執行大屠殺之前，蔣介石一再指示毛人鳳，不但在押的民主人士·共產黨員等所謂「政治犯」都要殺掉，連已經保釋出來的「嫌疑犯」，也得重新逮捕，一併殺光，所以當時被囚禁於「白公館」等重慶市內的三個看守所，再加上重新捕來的人，以及上了「保密局法官」徐鍾奇掌管的那所謂「清理人犯名單」的人，毛人鳳都叫全部殺光，被害者達六〇〇餘人，西安事變的楊虎城全家也從貴州息烽集中營送來，同在被殺之內。

殺人特別殘酷的是從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漏夜進行，慘無人道的特務爪牙，把關在看守所的人們，用機關槍掃射或用火燒，不分大小，全部慘殺在牢房中，連有幾個隨父母被關在牢中的中學生及嬰兒也無倖免。

這樣慘酷的大屠殺發生後，「白公館」看守所所長·陸景清，慌忙找毛人鳳，要求讓他立刻飛去台灣，連這個以殺人為業的特務劊子手也感到心寒，怕事後有人報仇，可見當時的情景是如何的陰慘殘酷。

(v) 在昆明的大特務多數被擒——抗日戰爭一開始，貴州昆明便成為大後方民主運動的中心，蔣介石極感頭痛，所以抗戰勝利後，便以欺騙手段先解決了貴州當地將領龍雲，把他軟禁在南京，隨後又暗殺了李公樸·聞一多等昆明的民主運動領袖。

國內戰爆發後，蔣介石節節失利，趁着蔣軍兵力短絀，雲南境內的人民武裝愈來愈壯大，昆明的一些進步人士，也一再攻擊倒行逆施的蔣介石暴政。蔣介石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了求一時安定，被迫在表面上採取緩和措施，讓滇人治滇，把軍政大權交給龍雲手下的雲南出身將領·盧漢。

一九四九年七月，毛人鳳又表面上把「保密局雲南省站」撤銷，但實際上却以次弱留強的辦法，充實在昆明的特務力量，以沈醉大特務為首，仍然積極活動。到了九月九日，在蔣介石指示之下，毛人鳳發電給沈醉，命令他在昆明進行大規模的逮捕工作。當天晚上，沈醉以下大批特務人員，会同憲兵·警察，分為三部分開始行動，一是逮捕貴州省參議

會副參議長·楊青田等滇人政要二〇餘人、二是查封在昆明所有的進步的報館並逮捕報館員工、三是搜捕雲南大學·師範學院·南菁中學等師生員工、當晚一共逮捕三八〇餘人、造成了所謂「九九事件」。

十二日上午，毛人鳳帶着保密局西南特區副區長·周養浩、保密局貴州站站长兼貴州警備司令·李世賢、保密局高級法官·徐鍾奇等、乘專機飛抵昆明、毛人鳳到後，一面繼續搜捕、一面漏夜進行嚴格刑審、另外又催促盧漢把被捕者趕早殺掉、一直到十月上旬、因在台灣的「保密局」本部一再電催返台、毛人鳳才離開昆明。

十一月下旬，共產黨解放軍開始進軍西南、蔣軍不得不減少對盧漢的軍事壓力、盧漢不放棄這個機會、毅然起義、把毛人鳳·沈醉等特務捕來的四〇〇餘政治犯全部免保釋放、並在十二月初旬、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軍事行動、把「保密局」駐昆明的大頭務·沈醉等、及十一月跟毛人鳳飛來昆明的大特務等一網打盡。連十二月初旬由重慶飛到昆明的「保密局」西南特區區長·徐遠舉、局本部長經理處處長·郭旭、局本部總務處處長·成希超等大特務也一一落網（當時蔣政府西南地區軍政長官張群也被捕在內、因張群一再向盧漢哀求、才得饒免、翌日坐飛機脫出昆明）。這些罪惡滔天的特務、平時是威風凜凜、但到這個時候已如喪家之犬、垂頭喪氣。在台灣的蔣介石·毛人鳳聞報後、手忙腳亂、一時無法搭救、束手無策、所以這些特務盡入中共手裡。

一九四九年五月、南京·上海將被共黨解放軍佔領的前夕、蔣介石這個殺人魔王的特務大頭子、已從浙江溪口直接飛抵台灣、毛人鳳的「保密局」本部也跟隨來台。這樣、蔣介石逃到「安全地帶」後、才屢次帶領毛人鳳等特務主幹飛往重慶·成都·昆明等地、督促大小嘍囉拚命進行大屠殺·大破壞、做最後一次的大掙扎。但是各地的大小特務爪牙、看到形勢發展得很快、且愈來愈不利、均紛紛逃跑。這時、蔣管區一天比一天縮小、但逃到後方的特務却一天比一天增多、他們大多數都認為蔣介石會把他們帶到「安全地帶」的台灣去。毛人鳳看到這種情況、便向蔣介石請示辦法。豈知

蔣的答覆是「不准去台灣」、除了一些大特務有必要送往台灣之外，其餘都得留下來，「與共黨鬭爭到底」。毛人鳳據此就想出一個狠毒的「還鄉運動」、向大小特務號召說，「不出一年，蔣軍必能在美軍支持下重返中國大陸，大家必須返回自己的家鄉，設法立足生根，繼續從事反共活動」、以便拋棄一些下級的特務嘍囉。

以上，把蔣介石的特務「事業」——「軍統」「中統」「三青團」——的來龍去脈、發展過程、及其滔天罪行比較詳細的敘述了一番，但因所費紙張較多，難免會給予讀者有画蛇添足之感。其實，這是必要的，因為蔣父子在台灣實行的殖民統治，就是以這種毒辣殘酷的特務統治為核心，所以今日台灣真正的殖民統治者，無非就是過去戴笠·陳立夫的徒弟徒孫，其殺人·抓人等危害台灣人的政治手段都是由在大陸時代所傳來的集大成，因此，一定要先對這機構龐大人員衆多手段殘酷的特務組織下一点工夫從根本瞭解一番，才能真正認識到蔣介石統治台灣的真面貌。

蔣介石，已成為除了自己親生兒子以外再無人可以相信的、孤立的虛怯者，他授權成立的今天的「蔣經國特務組織」、雖然在機構·人員方面都已經與過去的「軍統」「中統」「三青團」不能說是完全一樣，但是，不管蔣經國牌的「特務組織」如何製造新花樣，也不過是繼承了這三大特務組織的衣鉢，無非是「軍統」「中統」「三青團」的化身，反過來說，「軍統」「中統」「三青團」就是現行蔣經國牌特務組織的鼻祖（參閱陳少校「黑網錄」一九六六年——香港《金陵殘照》之五）。下面再回到「台灣」來敘述蔣經國的特務統治。

(10) 蔣經國「太子派」特務系統的崛起

蔣經國自一九二五年（一六年歲時）十月留學莫斯科，曾在史大林統治下的蘇聯生活了一三年，到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才結束他漫長的「留蘇時代」，帶他的俄國人太太蔣方良（俄名 Faina）返回中國。

(i) 蔣經國給他母親的公開信——蔣經國在返國的前兩年（一九三五年）、曾經給他的母親毛福梅寫了一封公開信（一說是他自己寫的、又一說是第三國際執行委員·王明強迫他寫的）、發表在列寧格勒真理報、紐約時報也曾在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刊過其摘要、原信的日文版收錄在波多野乾一著的「中國共產黨史」第五卷（一九六一年）p. 149、此信雖然長話連篇、仍不失其歷史文獻的價值、所以不嫌佔篇幅譯載如左：

「蔣經國給他母親的公開信」

親愛的母親！

自您讓我留學莫斯科以來、已經過了十年的歲月。您在離別時曾教訓過我應該多努力去爭取幸福和財富、現在我可以告訴您、您的這點願望我已達成、但是、我所達成的幸福和財富、跟您在當年所想像的略有不同。您的兒子所得到的真正的財富、並不是田地或鈔票、而是人類實際的生活知識及解放被壓迫被剝削的人們的辦法、所得到的真正的幸福、也不是寄生於他人的那些安逸和快樂、是勞動和自由的生活、是鬥爭和作戰的偉大的前途、也就是要為全中國人民創造幸福的光明前途。一九二七年您曾給我一信、要求我馬上回家。您在那時對我的要求我迄未辦到、因為您的兒子現已邁向新的生活方向、所以他可能永遠不回家。他永遠不會入他父親——那個愚蠢的傢伙——的圈套而成為一個怯懦的兒子。您的兒子正以堅決的意志和勇敢的步伐、向中國革命的大道邁進。

母親！請勿相信別人所說共產黨員是匪徒、是野蠻人、共產黨員不要家庭也不孝敬父母。這種說法都是屬於謊言。共產黨是為了實現自己所信而不懼怕任何東西的戰士、他們正在為人民創造幸福而奮鬥着、就是這樣的共產黨員才能真正的瞭解家庭、才能創造真正幸福的家庭。

我有一個隣居是共產黨員和他的家眷、父親是工程師、母親在同一的工廠擔任職員、兒子是熟練工人、女兒則

在工廠的學校唸書。他們過着真正幸福的家庭生活，且互相敬愛。但是，他們的敬愛都是建立在同一個政治主張的基礎上。我每當看到別人的家庭那麼幸福，就禁不住想起母親來，並自問我為什麼不能和他們同樣，為什麼沒有像他們那樣幸福！可是自問又有何用！您過去的丈夫曾以極其野蠻的手段屠殺了幾萬、幾十萬的兄弟同胞，前後叛變了三次，三次出賣中國人民。他正是中國人民的敵人，也是您的兒子的敵人，我因有這樣野蠻的父親，所以不得不向中國人民道歉，我對我的父親不但不感到敬愛，反而感到羞恥，還覺得應該把他殺死才對。

據聞，蔣介石現在宣傳孔子學說的孝悌和禮義廉恥，這無非是他用來迷惑別人以便愚弄和瞞騙人民的慣用手段。母親！您應該想得出打您的是誰，把您的頭髮抓起來從樓上拉到樓下的是誰，可不是蔣介石嗎！您得向誰屈膝哀求不要把您趕出去，不是蔣介石嗎！誰毆打老祖母致死的，不是蔣介石嗎！這就是他的真面目，就是他對待父母及親人的孝悌和禮義。

蔣介石用來買土地·企業·商店的錢，到底是誰的錢，這些可不是他以各種辦法從窮民手中掠奪得來的錢嗎！過去在強調必須擁護工農階級的利益並跟共產黨握手的是誰，不是現正在屠殺中國革命黨員的劊子手蔣介石嗎！一向主張蘇聯是中國人民政府真正的朋友並提倡應該擁護蘇聯的是誰，不是現正在東方從事反蘇運動的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嗎！從日本及其他帝國主義者借款並出賣中國領土的是誰，不是蔣介石嗎！蔣介石就是賣國·辱國的政府領袖，屠殺反對帝國主義及企圖解放中國民族的英雄的劊子手。

這就是開口禮義閉口廉恥的他的真面目。寫到這裡不由得握緊雙拳，滿腔的忿怒及痛恨在內心交織着，使我深深的感到應該盡早的把他消除掉。

昨日是一個軍閥的兒子，今日却成爲一個共產黨員的我，或許會令人感到詫異。但是，我本身對於共產主義的

信念已是堅如盤石，絲毫不會動搖，我有充分的自覺，誠心研究革命理論，同時認識到其完善的結果。因為您和許多人都不瞭解政治，不明白統治份子的各方面的相互關係，所以難以理會自然世界演變的真相，也難以理解蔣介石的兒子為什麼會成為共產黨員的吧。母親！我希望您及看到此信的人們能夠從各種方面來思考問題，並能很客觀的觀察在中國發生的一切事變。罪惡、恐怖以及混亂的根源到底何在，且能觀察到對於紊亂和恐怖的戰爭要負完全責任的是何人！？

您一定無不看到千百萬的窮人餓死，他們的餓死，無非是蔣介石及其同伴劫去窮人以自己寶貴的勞力得來的一碗飯所招致的。再就是，您一定又看到外國人在中國的各都市鄉村毆打殺戮中國人，這種問題的發生，無非是蔣介石及其同伴獎勵外國人在中國建立起特權所導致的。

您一定無不聽到蔣介石以汽油燒殺了為革命事業奮鬥的數千、數萬的戰士，一定也看到蔣介石在街上殘殺共產黨員。蔣介石的雙手已污染了全國工農份子的鮮血，就是我親愛的人民的鮮血，他必須在人民面前負起這罪惡的完全責任。

蔣介石在帝國主義的援助之下，前後六次組織圍剿，反對中國蘇維埃政權，並想要消滅蘇維埃政權。然而，只有蘇維埃政權才能挽救中國，並引導中國爭取獨立的一出路，無論蔣介石如何的想要消滅紅軍，但是，紅軍才是中國人民的武裝勢力，他應該察覺到並記住他這樣的陰謀是永遠不會成功的。無產階級的規律和鬥爭理論，完全說明着統治階級必然滅亡，被压迫者必然勝利。

中國人民都完全瞭解蔣介石所走的路線，無非是過去俄國的反革命將軍克爾察克·得諾金·烏蘭凱爾等所走的滅亡的道路，相反的，紅軍所要前進的道路，必然是蘇聯紅軍所走過的勝利者光榮的大道。

當大家開始鬭爭交戰之際、每一個人眼前都只有一條路子可走、有的站在革命這邊、有的站在反革命那邊。凡是富有人格的中國人、都必須站在革命的這一邊來、在蘇維埃的旗幟下、且在共產黨的領導下、跟國民黨及蔣介石開始鬭爭、展開神聖的民族解放革命鬭爭、而反對帝國主義並擁護蘇維埃中國才对。

母親！我希望您也站在正義的立場、站在您的兒子的這一邊、站在革命的這一邊、這就是您的兒子對老母的唯一願望。

中國的工農份子已邁向跟俄國工農份子同樣的道路前進、在中國已經建立起跟我所居住的国家同樣的蘇維埃政權。這十年來、蘇聯的国家大有改變、已經成為一個富強的社會主義工業国家。工人和集体農場人員的生活已改善為數十倍、他們的面前已經有了富裕且寬闊的前途。我所工作的工廠、本來是建設在一片曠野之中、但是現在已發展為擁有四萬工人在勞動的工廠。這些工人已建設了一個極為完善的社會主義都市。去年他們的工資是平均每月二二〇盧布、今年已增加為三一〇盧布了。一九三〇年以前我在各種學校唸書、其後才在工廠做工、成為工人、後來升為工程師。現在在這工廠擔任廠長、這個分廠擁有四千工人。我有我自己的住宅、每月能領到七〇〇盧布的薪金。當然、對我來說、重要的不僅是在物質生活這一面、同時也是在精神方面的快樂。我現在對您特別說明這一點、因為有一部份中國人說我受到布爾薩維克的虐待、並也有人說我被蘇聯政府流放於流浪的生活等緣故。這些謠言對我來說、都是無稽之談。的確有各種罪人和卑鄙之徒、他們均認為別人也和他們同樣的有罪和卑鄙。蔣介石因為禁止太平洋勞動組合書記諾蘭夫婦反對帝國主義並擁護中國利益而拘禁他們、所以、他以為蘇聯政府也跟他一樣、對於居住在蘇聯國內的中國人同樣施加壓迫。其實、根本沒有這回事。

蘇聯是世界上最有禮義最文明的國家。我以居住在蘇聯為榮、蘇聯是我的祖國、我對於自己的祖國蘇聯、在各

方面各部門都繼續在進步而感到非常的光榮及欣慰。我的祖國蘇聯，對於在發展過程中成為障礙的敵人，已給予打擊和消滅。我的祖國蘇聯就好像明亮的燈塔，為了在驚濤駭浪的大海中受到壓迫的全世界的人們，普照着團結和勝利的方向。因為這樣，所以我的老祖母才特別受到敵人的摧殘，敵人又以各種辦法和謠言來誣蔑蘇維埃國家。我已決心要徹底努力來爭取一切的人民都能堅定的站在革命的陣地、鞏固社會主義及全世界無產階級的組織、爭取中國的獨立、並建立一個全中國的蘇維埃政權。

母親！我很高興在不久的將來能夠見到您，您如果能出國的語、無論在那一個國家，我都一定準備跟您見面。祝您萬福！！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您的兒子經國

把這「公開信」與「風雨中的寧靜」（一九七四年）並讀起來，可以看到今天的蔣經國就是昔日的蔣介石的翻版。

(ii) 蔣介石的派系策略——一九三七年蔣經國返國後，蔣介石有心要培植自己愛子，使他形成一股父子相承的「太子派」政治系統，但是，以他最高領袖之尊，也不可能隨即讓太子「一步」登天，否則在派系錯綜複雜的國民黨內就難以服衆。派系鬭爭本是「國民黨」長期凝成的先天體質，每個成員都無一不被捲入派系角逐的漩渦裡，就是所謂「門門有派系，人人歸圈子」、蔣經國當然也不能例外。

原來，蔣介石就是以擅於分植派系並舞弄派系鬭爭而起家的。他早就處於國民黨複雜的歷史淵源之中，相繼闖倒了汪精衛的「改組派」及胡漢民的「右派」、籠絡林森·張繼等「西山會議派」、再压制馮系·桂系·粵系·湘系以及北方的馮玉祥·閻錫山·傅作義·韓復榘等地方軍閥派系，才逐漸打定了自己的系統在中央的領導基礎。同樣在他自己的統轄

派系圈內，仍然分植派系，讓大家各立門戶，彼此競爭而向他一人爭寵邀功，這樣，他就可以掌握全盤的力量，便以鞏固其獨裁地位。當時，在蔣介石屬下就有「三大派系」：(一)黃埔·復興社·軍統系（控制軍隊）、(二)CC：中統系（控制黨務）、(三)政學系（控制行政）。

在這樣派系錯綜的情況下，蔣介石一來要讓「太子」先在省級政界多學基層工作的經驗，做為將來登上中央政壇的準備，二來要他得到實際政治的鍛練，奠下「太子派」特務政治勢力的基礎，就在政學系巨頭·熊式輝（蔣介石留學「日本士官學校」時的同學，在江西擔任一〇年省主席）的舉荐之下，安排太子落腳江西，做熊式輝的部屬。

這樣，蔣經國自從在江西踏上從政的第一步就開始形成的「太子派」系統，就是他今日在台湾繼承父業，即殖民統治台湾人所不可缺少的一環本錢。觀諸「太子派」形成的全部歷程，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

贛南時期（一九三七—四三年）的起家奠基階段

重慶時期（一九四三—四五年）的充實骨幹階段

南京時期（一九四五—四九年）的爭逐敗退階段

台湾統治（一九四五年——）的重整獨霸階段

現把在中国大陸時代的前三個階段發展過程略述一下：

(iii) 贛南時期——如上所述，蔣經國踏出政治第一步是在一九三七年秋，從江西開始的。當時的江西，就是在十年內戰、五次「圍剿」之後，全面抗戰開始之際，南昌等地已成為戰場，因此國民黨各派系都紛紛調兵遣將，湧到江西，準備各顯身手，所以在外敵未到，江西便成為內部派系角逐的第一線。蔣介石有心栽培自己的愛子，乃派遣復興社高級骨幹的胡軌等一班人馬，指示他們齊心協力，輔佐「太子」。

(一) 有名無實的社会改革——蔣經國在江西省主席·熊式輝屬下、先出任江西省保安處少將副處長兼新兵督練處長（一九三七年八月—一九三九年二月）、後調贛州接任江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一九三九年三月—一九四五年）、後來又兼任贛州縣長（一九四〇—四一年）等。

蔣經國做專員時才三〇歲、他以贛州為基地、糾合了一班留蘇同學、想以從蘇聯學來的一套經驗、在貧瘠的贛南地方實行「社会改革」、由他自己擬定「建設新贛南」的五年計劃、宣佈要讓農民享受起碼的「五有」（人人有飯吃、人人有衣穿、人人有屋住、人人有工做、人人有書讀）。

然而、蔣經國在口頭上儘管這樣說、却不在這些基層方面（打倒封建·實行土地改革·扶植自耕農·改善農民生活等）真正做點實際工作。在他身辺雖然有留蘇的高素明等正義派努力求進步、但他終也無法從封建軍閥的圈子裡跳出來、所以、他除了做些具有宣傳性的稚拙的救濟院·托兒所·體育院·強民工廠、或辦了一些報紙·雜誌·學校之外、並未給贛南留下任何真正為老百姓造福的社会改革、所以、經過五年他走後、連這些設施都歸烏有。

他的幹部批評他在贛南這一段是「落了空」（香港「七十年代」一九七五年九月號、「訪蔣經國舊部蔡省三」p.10）。贛南青幹班一期生的曹雲霞（蔡省三的太太、當年他們夫婦是「太子派」嫡系中的嫡系）、也說蔣專員給贛南帶來的只有「十多」而已、就是：①保安團和自衛隊的兵多、②憲兵警察多、③事業特務多、④額外公務員多、⑤特務秘密逮捕的人多、⑥印刷的法幣多、⑦對東南地區的徵稅·募捐以及其他施政的貢獻多、⑧「交易公店」对生活必需品的控制多、⑨對老百姓日常生活行動規約多、⑩新奇計劃標語口號多（參閱曹雲霞「憶舊錄」——香港「七十年代」一九七七年四月號 p.83）。

(二) 蔣經國恢復國民黨籍並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一九三九年三月蔣經國接任贛南第四區行政專員不久、即同年五月底、他忽然接到省政府轉來重慶「國民黨中央訓練團党政班」第三期調他受訓的通知、蔣介石又來電指示：「尅日登

程赴渝」。於是，蔣經國急忙趕到曲江，再轉粵漢路到衡陽，然後乘軍機飛往重慶（此時，在曲江的廣東省政府秘書長、鄭彥棻、及衡陽市長·趙君邁因殷勤接送，所以跟蔣經國結為知己，日後在台灣都成為「太子系」的重要人物）。

蔣經國到重慶後，參加該團党政班第三期受訓一個月。在這第一次受到國民黨的「正規」訓練當中，他解決了二項重要的組織關係，就是他在國民黨的「中央訓練團特別黨部」正式填表、登記了「國民黨黨籍」、開始參加黨的組織生活（却未見有「脫離共產黨」的聲明）。再就是他在「三青團中央訓練團區團部」正式宣誓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

蔣經國恢復國民黨黨籍並加入三青團後，隨即接到二項新任命，一項是三青團臨時中央幹事會通過：「奉團長（蔣介石）批准，增選蔣經國同志為中央幹事」，第二項是書記長·陳誠發佈命令：「任命蔣經國同志為三青團江西支團臨時幹事會幹事兼籌備主任」。蔣經國就這樣一躍而躋身黨團中央，成為三青團的高層領導人之一，並且，擔任了一個省級組織的首腦。這當然是蔣介石的精心安排，也只有「太子」才能享有的特別優厚的待遇。

如上所述，「三民主義青年團」於一九三八年七月九日在武昌成立，蔣介石親自出任團長，陳誠擔任書記長，但其組織大權却操在康澤手中。康澤是「復興社」的十三太保之一，三青團成立之前，他正擔任復興社的中央書記長，三青團成立之後，擔任中央團部組織處處長。他隨即佈置復興社各級組織，層層轉入三青團，並保送其「特訓班」畢業生，到「三青團中央幹部訓練班」（簡稱「中央青幹班」）受訓，然後分配到各級組織充任幹部，所以各支團的書記及組訓長等幹部，幾乎都被康澤系的舊復興社份子所據。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日「三青團江西支團籌備處」成立於贛州，康澤派遣他的舊復興社份子到贛州，佔據籌備處的首要崗位，而掣肘了籌備主任的蔣經國。蔣經國當初的表現盡量偽裝謙虛、籌備處的人事一切都聽候中央即康澤的安排。後來，「三青團江西支團部幹部訓練班」的一期生畢業，也就是蔣經國的第一批嫡系骨幹出頭，他才開始加以幾番挑撥、

康澤佈下的江西支團的陣營遂告潰散。其中，只有小部份人成為「太子系」的成員，後來在台灣身居要津者，有江海東、周祥、蔣廉儒等人。

(二) 創辦「青幹班」培植嫡系——蔣經國在蘇聯長期逗留中，當然是學到政治鬭爭的一套高等技術，所以他在贛南為了適應新情勢，並開創局面，採取了雙管齊下的步驟，就是培訓幹部與控制組織，有了幹部才有人馬，控制組織才有地盤。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三青團江西支團」臨時幹事會，假贛州梅嶺「省訓團」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通過創辦「三青團江西支團幹部訓練班」（簡稱「江西青幹班」，或「贛南青幹班」）。這是蔣經國返國後親自主持的第一個幹部訓練班，地點設在贛縣西郊「赤硃嶺」，第一期學生二二〇餘人（男女各半），一九四〇年一月初開訓，四月結業。

蔣經國絲毫不放鬆培養幹部與建立嫡系，他親自兼主任，自己計劃、安排幹部、辦理招生、主持訓練。同時，透過蔣介石的指示，一切工作都賴軍校三分校政治部少將主任·胡軌的協助來處理。胡軌是黃埔四期畢業生，曾任蔣介石侍從秘書，復興社成立後，他是僅次於「十三太保」的高級骨幹，曾擔任過復興社中央書記處書記，並被派往德國·義大利去學習法西斯的那一套，返國後長期在中央軍校負責訓練工作，所以是蔣家法西斯系統中的嫡系幹部。因有胡軌的關係，蔣經國就竭力抓了如下幾個環節：

- 一期生的大部份學生，都由胡軌從軍校三分校保送可靠份子來充當
- 擔任訓練工作的幹部也是胡軌從三分校介紹過來，例如，男生隊長·彭超、女生隊長·夏勤秋（女）、指導員譚建勛·孔秋泉·許素玉（女）等
- 以「一個主義、一個黨、一個領袖」為訓練的根底，將之概括為「赤硃嶺精神」，灌輸法西斯的一套，要求「一

「輩子要跟着蔣團長和蔣主任幹到底」「要做蔣團長的忠實耳目」等

④ 青幹班第一期結業時，蔣經國親自校定每個學生的工作分配，他特別強調「大膽任用青年幹部」，把初出茅廬的一批小伙子，一下子就任命為縣級幹部，例如，新設八處的三青團分團都任命青幹班一期畢業生李德廉等八人為各處分團籌備主任，分配王昇、蕭昌榮、樓錫源三人到蔣主任本職的四區專署公署擔任視察，其他，許素玉（女）、孔秋泉、王蘊、陳亞美（女）、夏勁秋（女）、曹雲霞（女）等一批學生都被分配到支團籌備處和所屬各單位擔任工作，青幹班學生陣營因此盛大、氣勢逼人

⑤ 蔣經國又教導學生「要成為一個堅強的集體」，指定一些學生編成「同學通訊錄」，建立「江西青幹班學生通訊處」，由章亞若（女）、王昇、李德廉、孔秋泉、許素玉（女）、王蘊、陳亞美（女）、楊用行等人為該通訊處幹事，建立學生的同學組織，又進一步的獎勵學生在私交上結成「結拜兄弟」，做為控制這一批人，並鞏固太子系的組織基礎

蔣經國確是這樣絞盡腦汁、千方百計的運用江西青幹班，培養出他的第一批嫡系幹部，其中的一部份人日後都成為蔣經國的親信，他們是「太子系」奠基的骨幹，使蔣經國能在江西打出新局面，並在三青團中央取代康澤系而控制全國的團組織，且在台灣殖民統治台灣人。

江西青幹班連續辦了五期，一共訓練學生五〇〇餘人，「太子系」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其圈子日漸擴大。

④ 專署內的六個支派——蔣經國在江西省四區專員任內，在治績方面是「落了空」，但在「太子系」培植幹部方面，却培養出一批親信，結成了一股勢力。這股勢力，外界籠統稱之為「贛南派」。如上所述，「太子系」在贛南起家，主要靠的是他自己培訓的江西青幹班直系幹部，另一派就是「贛南專署派」，主要有如左六個支流：

① 留俄派（蔣經國的留俄同學，在贛南時期居於首要，在「太子系」各個發展階段中起了重要作用）——黃中美·高素明·周百皆·徐季元·彭建華等人

② 官邸派（有親屬關係的）——孫義宣·黃寄慈等人

③ 武橫派（從漢口武橫學校調來的部屬，等於一家人）——張凱·徐恒灝·洪長銘等人

④ 贛南正統派（在四區專署的部屬，有志効命太子，自任為「太子」在贛南起家的「江東子弟」）——柳晰·吳驥·范魁書·周靈鈞·黃密·漆高儒·林谷邨·孫國光等人

⑤ 青幹派（江西青幹班畢業生派到專署任職的，他們是蔣經國嫡系門生，又是親信部屬，在贛南後來居上，日後成為「太子系」的佼佼者）——代表人物是王昇·蕭昌棠等人

⑥ 客卿派（這些人是蔣經國的前輩·朋友，是從旁的鼓吹者·獻策者）——胡軌·李惟果（蔣介石侍從室秘書）·鄭彥棻·趙君邁·劉多荃等人

以上在行政方面的六個支派，與贛南青幹班實力派，是構成「太子系」贛南奠基的兩根主要骨幹。其中，贛南青幹班的許素玉·王昇·李德廉·蕭昌棠·俞諧·孔秋泉·徐貴庠，及專署六支派的孫義宣·張凱·范魁書·鄭彥棻等，日後在台灣都成為蔣經國派的重要人物。

(iv) 重慶時期——抗戰初期，國民黨培養幹部的學校是「中央政治學校」（其前身是「中央黨校」），由陳立夫·陳果夫的CC系控制着，從一九三八年起，國民黨內部的派系鬭爭日趨表面化，蔣介石為了抵消CC系勢力的擴張，乃指示三青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一九四三年三月在重慶召開）決議，通過成立「三青團中央幹部學校」（簡稱「中央幹校」），由蔣介石親自擔任校長，蔣經國任教育長，以培養他們父子的嫡系。

蔣經國從贛州前來重慶蒞任後，先把三青團本來所辦的「中央青幹班」（一共辦了五期，訓練三千餘學生）的畢業生，重新編為新創的「中央幹校」的班底，於是，這「中央青幹班」的主要的畢業生便成為蔣經國的嫡系骨幹，其中，黎世芬·包遵彭·蔣廉儒·周祥·羅才榮·江海東·姚舜等人，日後在台灣均成為蔣經國屬下的重要幹部。

中央幹校第一步工作是訓練「幹部的幹部」，先開辦一個研究部。一九四三年五月五日正式開學，第一期學生二六五人，在該校三青團書記·蔡省三的手下編成二個區隊，第一區隊長·王慶芳，現在台灣的李煥·楚崧秋·易勁秋等人都是第一區隊隊員，第二區隊長·王致增，王昇·孔秋泉·徐貴庠等人都是第二區隊隊員，除了蔣經國·蔡省三·胡軌（訓導處長）之外，還有王政·龔祥瑞·謝然之·任卓宣·白瑜·徐恆瀛等人擔任指導員、灌輸「以團作核心」「以校長的意志為意志，以校長的行動為行動」等，把學生培養成蔣父子法西斯獨裁的基層手脚。

蔣經國在中央幹校「研究部」一共辦了三期，訓練將近五〇〇〇個學生，後來又辦了專修部等，所訓練的學生總數共有二千餘人。

抗戰勝利後，中央幹校原定遷移北平，後來因CC派要求把「中央幹校」與他們控制的「中央政治學校」合併，所以一九四六年，才在南京進行合併，即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這就是現在「台灣政治大學」的前身。

蔣經國辦「中央幹校」的二年間，培養「嫡系中的嫡系」，為他自己奠定了「太子系」的鞏固基礎，當年在中央幹校的指導員與學生，今日都成為台灣政壇的重要人物，其中的佼佼者有：王昇（國民黨中央委員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李煥（國民黨中央委員兼中央組織工作委員會主任，反共救國團主任）·楚崧秋（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央日報」發行人兼社長）·易勁秋（國民黨中央委員兼台北黨部主任委員），其他，如包遵彭·周鴻經·任卓宣·謝然之·蔣廉儒·羅才榮·江海東·陳元·胡軌·白瑜·曾憲鎔·王茂山·王致增·李序中等人，均在蔣經國之下身居要職。

(v) 南京時期——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蔣派國府返都南京，自「中央幹校」被合併後，蔣經國在「政治大學」的勢力很快就消失。他在南京期間，事事碰壁，一蹶不振。一九四五年十月，蔣經國出任「外交部東北特派員」（東北總司令·熊式輝），但他在東北一年餘，非但無絲毫建樹可言，反而受盡奚落。

一九四八年，國民黨打內戰已很不利，國民黨地區的經濟面臨絕境。蔣經國以為有軍警做後盾，就可以使上海的豪門大戶就範，即以「上海地區經濟管制處」少將副指導員的名銜，計劃以政治鉄腕，管制上海的經濟，這就是所謂「上海打老虎」。然而，打虎打了七〇天，結果，拍了不少蒼蠅，却没有動到老虎。

一九四九年五月，蔣介石的金陵王業，隨着軍事政經節節失利，已是日薄西山，他被迫下野，飛往台灣，依靠台灣海峽的巨浪才避過中共解放軍的攻勢（參閱曹雲霞「憶舊錄」——香港「七十年代」一九七六年九月號——一九七七年四月號 曹雲霞「蔣家太子系的來龍去脈」——「七十年代」一九七七年七月號——十月號 曹聚仁「蔣經國論」一九五三年——香港創聖出版社）。

(e) 蔣經國的「國家安全局」

(1) 特務頭子陸續逃來台灣

一九四八年春，中國內戰對蔣派國民黨軍愈趨不利，東北·華北相繼落到中共解放軍手中，蔣介石雖然還保有中國的半壁河山，但因命數將盡，所以較別人消息靈通的「軍統」「中統」「太子系」的大特務，對於戰事的前途深感不安，並且過去以死逼人，殺人太多，如今當然也為死所懼，所以有的開始逃亡台灣，想早點覓取安全棲身之地。

到了一九四九年五月，戰局已告緊迫，當上海·南京等江南的心臟地帶為共軍佔領的前後時期，共產黨的死對頭，特

務大頭子蔣介石就率先逃亡飛到台中，緊接着他，各機關的特務首腦也像打翻了鴉籠的小鷄，爭先恐後、倉皇逃來台灣。毛人鳳帶領大批「軍統」特務，先隨蔣介石奔逃台北，成立了「保密局辦事處」（主任毛森）、葉秀峯也帶着「中統」大特務、逃台開辦「調查局辦事處」（主任李源溥）、國民黨中央黨部、國防部、憲兵、警察等「軍統」「中統」所控制的各機關，也跟着從南京經廣東·重慶·成都，相繼輾轉逃抵台灣。

就這樣，幾天前還在大陸上統治着全中国的一大批中高級特務頭子，在很短時間內，就一起湧到台灣島來，將他們血腥的雙手伸到台灣人民身上。觀其機構龐大，人員之衆多，並且驕橫自大傲氣凌人，真使人震慄不已。茲把當初逃台的特務主幹列舉於左，從此可以窺見日後他們鎮壓台灣人民的兇惡面貌之一般。

(i) 「軍統」系

① 鄭介民（在本國時軍統局代理局長·國防部保密局局長·國防部次長——到台灣後是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國民黨中委會第二組主任兼國家安全局局長——死亡）

② 毛人鳳（在本國時軍統局主任秘書·國防部保密局局長——到台灣後國防部保密局局長·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死亡）

③ 唐 縱（在本國時軍統局幫辦·內政部警察總署署長·國防部保安局局長——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兼主持人·國民黨中委會第六組主任·國民黨中委會第一組主任·台灣省政府秘書長·國民黨中委會秘書長·駐韓大使·國民黨中委·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死亡）

④ 張 鎮（在本國時憲兵大特務·憲兵司令——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死亡）

⑤ 任建鵬（戴笠一手培植的大特務·抗戰開始時南京首都警察廳保警總隊長——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石牌訓練班主

4 蔣父子獨裁專制的殖民統治

任·國防部情報局副局長—死亡)

⑥ 陳大慶 (在本國時軍統特務頭子—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長·台灣省主席—死亡)

⑦ 鄭修元 (在本國時軍統局人事處處長—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第一組組長—現任國大代表)

⑧ 張炎元 (在本國時軍統「十人團」之一的大特務—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副書記·國民黨中委會第六組主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國民黨中委會第二組主任兼國家安全局局長—)

⑨ 唐 新 (在本國時軍統特務頭子·江西修水第六中美特種技術訓練班副主任·南昌市長—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第三組組長—)

⑩ 潘其武 (在本國時軍統局局長辦公室主任—到台灣後國防部情報局副局長—)

⑪ 張 師 (在本國時軍統局主任秘書·兵工署稽查處處長—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書記·蔣經國駐日代表—)

⑫ 熊恩德 (在本國時軍統特務頭子·國防部第二廳廳長—到台灣後國家安全局局長—)

⑬ 毛 森 (在本國時忠義救國軍指揮官·中美爆炸訓練班副主任·上海警察局局长—到台灣後國防部保密局台北辦事處主任·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現住在美國)

⑭ 葉翔之 (在本國時國防部保密局第二處處長—到台灣後國防部保密局行動處處長·政治行動委員會第二組組長·行動委員會委員·大陸作戰部部長·國民黨中委會第二組主任·國民黨中常委兼國防部情報局局長—)

⑮ 魏大銘 (在本國時軍統局電訊處處長—到台灣後國防部技術實驗室主任—)

⑯ 魏毅生 (在本國時軍統局老特務·十九集團軍調查室主任—到台灣後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

- ⑰胡國振（在本國時軍統老特務——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石牌訓練班主任」）
- ⑱沈之岳（在本國時軍統老特務·打入中共解放區工作——到台灣後「石牌訓練班副主任·大陳守軍政治部主任·調查局督察室主任·國防部情報局副局長·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現任國民黨中委兼中委會社會工作會主任）
- ⑲陶一珊（在本國時軍統特務頭子·中美特種技術訓練班南岳班副主任·上海警備司令部稽查處處長——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台灣省警務處處長——現任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理事長）
- ⑳周中峰（在本國時軍統老特務·師長——到台灣後第一軍參謀長·台灣省警務處處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現任國民黨中委）
- ㉑嚴靈峯（在本國時軍統局福建省站站長——到台灣後蔣經國駐日代表·國家安全局辦公廳主任·蔣經國駐港澳代表——
- ㉒俞大維（在中國時軍統老特務·兵工廠署長——到台灣後國防部部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 (ii) 「中統」系
- ①陳立夫（在本國時「CC團」及「中統」的代表人物·國民黨中委會組織部長·國民黨中委會秘書長·行政院教育部長·立法院副院長——現任國民黨中央黨部黨務委員會主席團之一·總統府資政）
- ②葉秀峯（在本國時「CC團」及「清白團」主幹·中統局副局長——到台灣後內政部調查局局長——現任國大代表）
- ③季道溥（在本國時「CC團」及「清白團」主幹·交通部調查統計局主任——到台灣後中統台北辦事處主任·內政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次長——現任國大代表）
- ④張道藩（在本國時「CC團」及「清白團」主幹·上海市長——到台灣後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中國文藝協會主持人——死）

- ⑤ 蕭 鐸 (在本國時「CC團」及「清白團」主幹·行政院經濟部次長→到台灣後立法委員→現任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中國農機公司董事長·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兼總統府國策顧問)
- ⑥ 余井塘 (在本國時「CC團」及「清白團」主幹·國民黨組織部副部長→到台灣後行政院內政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現任國民黨評議委員兼總統府資政·國大代表)
- ⑦ 方 治 (在本國時「CC團」及「清白團」主幹·國民黨中委會宣傳部次長·行政院教育部長·福建省代理主席→到台灣後中國大陸救濟總會秘書長→現任國民黨評議委員兼總統府國策顧問·國大代表)
- ⑧ 張厲生 (在本國時「CC團」及「清白團」主幹·北京「誠社」主持人·後來靠攏陳誠→到台灣後國民黨中委會秘書長·駐日大使→死亡)
- ⑨ 任卓宣 (在本國時「CC團」及「中統」幹部·國民黨中委會宣傳部長→到台灣後政治大學政治系主任·國大代表)
- ⑩ 曾虛白 (在本國時「CC團」及「中統」幹部·上海大華晚報總主筆→到台灣後行政院新聞局次長·中國廣播電台總經理→現任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主任)
- ⑪ 陳紀瑩 (在本國時「CC團」及「中統」幹部→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第五組組長·國民黨中委會第六組主任·內政部調查局局長·新生報董事長→現任國民黨中委)
- ⑫ 李白虹 (在本國時中統華北負責人→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第四組組長·國民黨中委會第六組主任·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現任國民黨中委)
- ⑬ 陳建中 (在本國時「中統」第二組組長·西安市黨部委員·國民黨中委會組織部處長→到台灣後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組專門委員·政治行動委員會第五組組長·國民黨中委會第六組主任·國民黨中委會第一組主任→現任國

民党中央・国民大会秘書長・国大代表)

⑭余俊賢 (在本国時中統專室主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僑務組主任・国民党廣東省党部主任委員→到台灣後現任監察院院長)

⑮張宝樹 (在本国時「CC團」幹部・河北省党部主任秘書→到台灣後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五組副主任・国民党中央・立法委員・台灣大学教授→現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書長)

⑯曹聖芬 (在本国時「CC團」幹部・總統秘書→到台灣後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四組主任・中央日報社社長→現任国民党中央・中央日報董事長)

⑰谷正綱 (在本国時「CC團」及「中統」貴州省幹部・国民党中央執委・行政院社会部部长・内政部長→到台灣後国民大会秘書長・国民党常委→現任總統府国策顧問・亞洲人民反共連盟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國府首席代表)

(iii) 「復興社」系統

①滕 傑 (在本国時「復興社」創設人之一・「復興社」第一任書記長・南京市長・国防部第二廳廳長→到台灣後国大代表・中央信託局局長→現任国民党中央評議員・国大代表)

②賀衷寒 (在本国時「復興社」創設人之一・「復興社」第二任書記長・「復興社」政訓系統的代表人物→到台灣後現任国民党評議員・国大代表)

③桂永清 (在本国時「復興社」創設人之一・「復興社」訓練處處長・重慶戰時幹部訓練團教育長→到台灣後海軍總司令・參謀總長→死亡)

- ④ 劉健群（在本國時「復興社」第四任書記長——到台灣後立法院院長——現任國民黨評議委員・立法委員）
- ⑤ 鄧文儀（在本國時「復興社」創設人之一・蔣介石侍從秘書・成都中央軍校政治部主任・國防部新聞局局長——到台灣後內政部政務次長——現任行政院顧問）
- ⑥ 蔣堅忍（在本國時「復興社」主幹・中央航空學校副校長——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陸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國防部常務次長——現任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高雄硫酸銨公司董事長）
- ⑦ 袁守謙（在本國時「復興社」主幹・軍委會軍訓部長——到台灣後國防部政務次長・行政院交通部長・國民黨中常委・交通銀行董事長——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國家安全會議戰地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⑧ 周至柔（在本國時「復興社」社員・杭州中央航空學校校長・空軍總司令——到台灣後政治行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空軍總司令・參謀總長・總統府國防最高會議秘書長・台灣省政府主席・國民黨中常委・總統府參軍長——現任國民黨中委兼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 ⑨ 黃杰（在本國時「復興社」社員・集團軍司令・國防部次長・湖南省主席——到台灣後台北衛戍司令・陸軍總司令・總統府參軍長・台灣省政府主席・國民黨中常委・國防部長——現任國民黨中常委兼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
- ⑩ 彭孟緝（在本國時「復興社」社員・砲兵指揮官——到台灣後高雄要塞司令・台灣警備總司令・國民黨中常委・參謀總長・陸軍總司令・總統府參軍長・駐泰國大使・駐日大使——現任國民黨中委）
- ⑪ 胡宗南（在本國時「復興社」創設人之一・集團軍司令・「三青團」中央幹事——到台灣後死亡）。
- (iv) 「太子派」系統
- ① 王昇（在本國時軍校三分校畢業・贛南青幹班畢業・江西省四區專署視察・贛縣縣政府軍事科長・三青團中央幹

- 校畢業·江西省黨委書記長→到台灣後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政工幹部學校校長→現任國民黨中委·國防部總政治作戰本部主任)
- ② 李煥 (在本國時三青團中央幹校畢業·東北保安司令長官署政治部秘書·國民黨中央青年組織處處長→到台灣後反共抗俄救國團副主任·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國民黨中委兼中央組織工作會主任·反共救國團主任)
- ③ 江國棟 (在本國時三青團中央幹校畢業→到台灣後台灣國民黨中委·國防部總政治部作戰部設計委員·陸軍總政治作戰部主任→死亡)
- ④ 鄭彥棻 (在本國時廣東省政府秘書長·三青團代理秘書長→到台灣後國民黨中委會秘書長·國民黨中委會第三組主任·國民黨中委·立法委員·司法行政部長·國民黨中常委·總統府秘書長)
- ⑤ 詹純鑑 (在本國時三青團江西支團幹事長→到台灣後革命實踐研究院副主任·國民黨中委兼中央第五組主任·反共救國團副主任→現任國民黨評議委員·立法委員·裕泰企業公司董事長)
- ⑥ 孫義宣 (在本國時江西省四區專署收發→到台灣後總統府秘書·中央銀行董事→現任國民黨候補中委·中央信託局局長)
- ⑦ 楚慕秋 (在本國時三青團中央幹校畢業→到台灣後總統府秘書·國民黨中央第四組副主任→現任中央日報社長·國民黨中委)
- ⑧ 易勁秋 (在本國時三青團中央幹校畢業→到台灣現任國民黨中委兼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
- ⑨ 包遵彭 (在本國時三青團中央幹校畢業→到台灣現任台灣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
- ⑩ 周鴻經 (在本國時三青團中央幹校指導員→到台灣現任立法委員·中央研究院總幹事)

- ⑪謝然之（在本國時三青團中央幹校指導員·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第一處處長→到台灣後台灣新生報董事長·國民黨中央第四組主任·國民黨中委·駐薩爾瓦多大使→）
 - ⑫蔣廉儒（在本國時中央青幹班畢業·三青團江西支團宣傳組長→到台灣現任國民黨中委兼中央文化工作會副主任）
 - ⑬羅才榮（在本國時中央青幹班第一期畢業→到台灣現任國民黨中委會考紀委會副主任）
 - ⑭陳元（在本國時中央軍校第七分校少校秘書·三青團中央幹校畢業·蔣經國秘書→到台灣後國民黨第三組副主任→）
 - ⑮白瑜（在本國時三青團中央幹校指導員→到台灣後國民黨黨務委員→現任政大教授·立法委員）
 - ⑯蕭昌榮（在本國時贛南青幹班畢業·江西省四區專署視察→到台灣現任亞東協會駐日辦事處秘書長）
 - ⑰李德廉（在本國時贛南青幹班畢業·贛南青幹班畢業生通訊處幹事·三青團江西支團臨川分團主任·三青團江西支團組訓組組長→到台灣後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兼駐日代表·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副主任→死亡）
 - ⑱許素玉（女、在本國時軍校三分校畢業·贛南青幹班指導員→到台灣現任國民黨中委）
 - ⑲范魁書（在本國時江西省四區專署科長→到台灣後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現任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 ⑳胡軌（在本國時黃埔軍校四期畢業·蔣介石侍從秘書·復興社高幹·軍校三分校政治部主任·三青團江西支團第二書記·三青團中央幹校訓導處處長·南京戡建總隊長→到台灣後反共救國團副主任·「幼獅文藝」發行人→）
- 蔣介石被趕出大陸時親眼看到多年培植的親信幹部一個個倒戈投敵，所以逃來台灣後，除了親生子以外，更加不相信任何人，「禪位傳子」的決心因此愈來愈堅定。蔣經國亦自以為繼任「父業」者捨己其誰，並且，認為只要掌握住特務勢力、整個黨·政·軍都將成為囊中物、可任意予取予攜、為所欲為。

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講，由於蔣經國除了過去在「三青團」搞了一些特務工作之外，在「軍統」「中統」則毫無歷史可言，所以，他為了順利統馭在台成千成萬的大小特務及其鷹犬爪牙，並為了早一天建立自己的特務系統，知道非暫時借重這些老特務頭子不可。善於見風轉舵的特務頭子袁袁諸公，一看到蔣太上「傅子」心切，遂搖身一變，竟向蔣太子俯首稱臣，表示唯唯聽命。也只有這樣，這些老特務頭子才保得住原來要職，繼續搞他們自己的那一套。

蔣經國之所以安撫這些已發腐發臭的老特務頭子，並不是推心置腹把他們當做嫡系幹部來看待，相反的，蔣經國始終把他們當做眼中釘，為了能早些另起爐灶，他恨不得把這些碍手碍脚的老特務拔除而後快。

因此，沒幾年，等到蔣經國新創的特務組織就緒，就着手淘汰不甘逢迎的大小特務。這些善於投機取巧的特務頭子却很快就成為狡兔死後的「走狗」，不是被調到徒具外形的冷衙門，就是被撤職了事而後死活不管，有的更為焦頭爛額，連逃命的機會也沒有，在「太子」牌特務監視之下，過着憔悴日子了結一生。

從此，蔣經國後來居上，終於成為台灣第一號特務頭子。

不管被淘汰的老特務也吧，或是太子牌新特務也吧，他們都是戴笠·陳立夫的徒子徒孫，繼承了「軍統」「中統」「三青團」殘酷鎮壓人民的一套，重新用在殖民統治台灣之上。

(2) 「政治行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的前身)

蔣介石於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亡命台灣後，立即着手兩件重要措施，一個是重新整編特務組織，再一個就是把新編的特務組織逐步移交給愛子蔣經國掌握，使之藉以盡早控制：(一)特務、(二)軍隊、(三)黨務、(四)青年，一步步打定「父子傳」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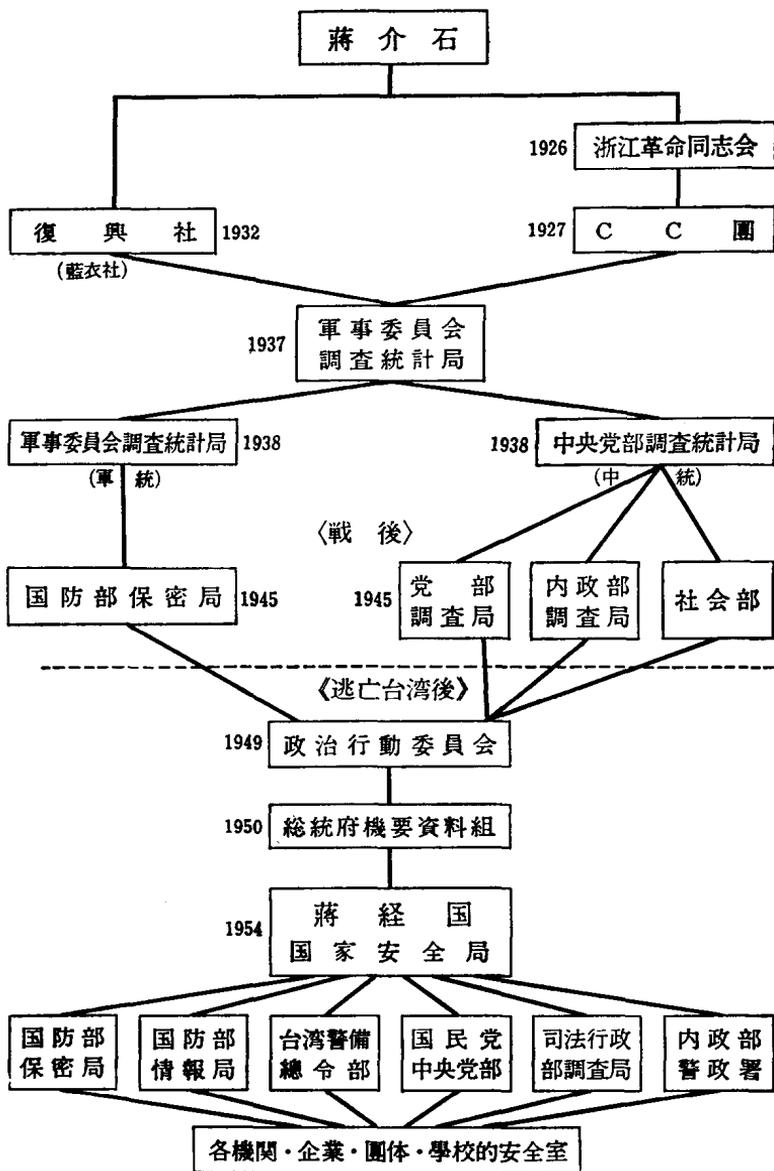
同年七月，蔣介石在高雄秘密召集他的親信特務頭子，成立一個名叫「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新的特務核心組織，並指定了蔣經國（當時職務是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任）·唐縱（內政部警察總署署長）·鄭介民（國防部次長）·毛人鳳（國防部保密局局長）·葉秀峯（內政部調查局局長）·張鎮（憲兵司令）·毛森（國防部保密局台北辦事處主任）·陶一珊（國防部保密局台北辦事處副主任）·彭孟緝（台灣保安副司令）·魏大銘（國防部技術實驗室主任—專管中共軍事情報）等人為委員，以唐縱為該委員會的主持人，要他負起創設新機構及統一特務工作的實際責任。

「政治行動委員會」於同年八月二十日，在台北圓山正式成立，下設「書記室」（書記張師、副書記張炎元、第一組組長鄭修元、第二組組長葉翔之、第三組組長唐新、第四組組長李白虹、第五組組長陳紀瑩）、做為行動委員會的首腦機關，並在士林創設「石牌訓練班」（班主任前後由任建鵬·胡國振擔任、副主任沈之岳）、傳授過去「軍統」「中統」特務工作的一套，訓練新進的特務爪牙。

然而，自「政治行動委員會」成立後，由於蔣介石「傳子」心急切，想盡快把權力轉移到愛子蔣經國的手裡，所以在機構上或人事上均變動無常。翌年三月唐縱被調走（改任國民黨改造委員會第六組主任），並以周至柔為空頭的掛名主任委員，把實權讓給蔣經國掌握。在委員方面，則免職葉秀峯與毛森（蔣人都與蔣「太子」合不來而被排擠）、調走陶一珊（改任台灣省警務處長）、恰好張鎮、毛人鳳、鄭介民相繼病亡，蔣介石就趁機把與蔣「太子」脾胃相投的周至柔·陳大慶·蔣堅忍·葉翔之等人頂上去，造成新舊特務同流合污的新特務組織核心，如此不到一年，蔣經國便抓到「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實際權力，名實相符的成為天字第一號台灣最高特務頭子。

自從蔣經國掌握了「政治行動委員會」之後，這個最高特務組織便逐漸暴露原形，到了一九五〇年底，成為政府的正式機關改名為「總統府機要資料組」，一九五四年再改為「國防最高會議」（一九五四年三月成立，一九六七年二月廢止）

圖 61 国民党特務組織系統



裡的一個機關「國家安全局」。其後，又改為「國家安全會議」（一九六七年二月成立，一直到現在）的「國家安全局」（先設在台北劍潭，後搬石牌）。但是，不管是「政治行動委員會」、「總統府機要資料組」、或是「國防最高會議」、「國家安全會議」的「國家安全局」、毫無例外，都是以舊日的「軍統」「中統」「太子系」原班人馬及其徒弟徒孫為基層幹部，並且一貫由蔣介石親自坐鎮其總機關的議長或主席，然後，才讓蔣經國一面以「太子」之尊、他面以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官銜，擔任其父的代理人，而抓實權。執行特務工作實際業務的「國家安全局」局長一職，必是由蔣父子「最親信」的人來充當，即第一任局長鄭介民，然後由陳大慶·夏季屏·張炎元·熊恩德相繼擔任。一九六九年以來是周中鋒為局長、黃德美·范魁書（太子系贛南專署派高幹）副局長，最近再調換王永樹為局長、范魁書·王希苓為副局長。

這個特務政治的大本營「國家安全局」、連蔣家政權現行似是而非的民主政治手續也沒有辦，就是沒經過立法院的法定手續，它是一個由蔣父子一手捏造出來的「黑市機關」。因為這樣，所以蔣父子為了掩飾這個「國家安全局」及其特務活動的非法性，就重新搬出所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九四八年在中国成立，一九四九年在台灣宣佈仍然有效）參閱 p. 896）·「動員戡亂完成憲法實施綱要」（一九四七年在中國成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一九六七年成立）、三〇餘年來把台灣置於「戒嚴」之下，任其特務爪牙能在白晝公然可以出面而橫行霸道。

(f) 蔣經國控制黨·政·軍

(1) 蔣經國重新構築「太子派」

蔣經國到台灣後，蔣「太上」一手培植，成為台灣最高的特務頭子，又以這個陰狠的黑手勢力為政治資本，二〇餘年

竭力培植親信、重新構築嫡系「太子派」、終於把党·政·軍等一切大權操攬於掌中。

原来、蔣經國雖出身「高貴」、但在国民党内的地位還是微不足道、亡命來台的前夕才爭得「上海地区經濟管制處」少將副督導員的職位、一九四九年剛逃來台灣的時候、也不過是在省主席陳誠底下的一個「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員而已。然而、從一九五〇年抓到「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實權之後、便扶搖直上：

(一)一九五〇年三月擔任新設立的「國防部總政治部」中將主任(一直連任兩期四年、把軍權緊握在手裡之後、才讓給親信的張彝鼎繼任)

(二)一九五〇年三月就任「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委員(等到掌握到黨權、一九五二年十月改造委員會解散後、再繼任国民党第一號中委兼中常委)

(三)一九五二年六月就任新成立的「中国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主任(一直連任到一九七二年、才讓親信李煥繼任)

(四)一九五四年五月就任「國防最高會議」副秘書長(一直連任到該會議廢止)

(五)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就任新成立的「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到一九六九年才換上親信趙聚廷繼任)

(六)一九六四年二月就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防部」二級上將副部長

(七)一九六五年三月就任「國防部」一級上將部長

(八)一九六七年二月就任新成立的「國家安全會議」國家總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一九六九年六月就任「行政院」副院長、

(十)一九六九年就任「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財政經濟金融會報」主席(這時、蔣經國已把特務黑手直接滲入到財經企業方面、吸收了一些新進的經濟官僚為爪牙、全面控制台灣經濟、後來到了一九七三年、

把前兩機關擴充為「經濟設計委員會」、才讓給張繼正——張群的長子——充任主任委員)

(一)一九七二年五月就任「行政院」院長、登峯造極、一步步靠近「傳位」的最後目標。

如上所述、蔣經國過去在中國擔任贛南行政專員·重慶三青團中央幹部學校教育長·三青團組織處處長的時候、倒也培養過一批嫡系幹部。他到台灣後、為了控制無數的各種機關、就把大陸時代的一部份特務拉來當做核心幹部、並統合「軍統」「中統」、藉以構築新的「太子派」、所以他就：

(一)「就地取材」(收容向他俯首投靠的既成特務人員或機關人員來充當自己陣營內的班底——「軍統」「中統」「憲兵」「警察」「國防部第二廳」「保安隊」「外事科」「國民黨二組·六組」等的特務人員靠攏他的、均收留為中下級幹部)

(二)「選料加工」(從別人系統或所接管的機關中拉到新進人材、進一步加以特務訓練、而後培植為他的中下級幹部——從反共救國團、及石牌訓練班或北投復興崗政工幹部學校訓練出來的中下級特務人員都屬這類)

(三)「挖根移植」(把別系統訓練好的情報能手·技術人材·大學畢業生等、拉過來為他服務)、其他、拿出「脫胎換骨」「就湯下麵」「抽樑換柱」「移花接木」等過去「軍統」「中統」的辦法、只要對方肯接受蔣經國所給的勢利誘惑、肯向「太子」俯首稱臣的、他都給予優越的工作崗位、吸收成為「死黨」

茲把蔣經國所親信的所謂「太子派」(一九七六年)大略列舉於左：

- (i) 贛南系——①王昇、②鄭彥棻、③孫義宣、④詹純鑑、⑤許素玉(女)、⑥范魁書、⑦蕭昌榮、⑧李德廉、⑨俞譜、⑩孔秋原、⑪徐貴庠、⑫張凱、⑬胡軌(參閱 p. 863~864)
- (ii) 中央幹校系——①李煥、②江國棟、③楚振秋、④易勁秋、⑤陳元、⑥曾憲鎔、⑦王茂山、⑧王致增、⑨李序中、⑩包遵彭、⑪周鴻經、⑫謝然之、⑬白瑜、⑭任卓宜(參閱 p. 865)

- (iii) 中央青幹班系——①蔣廉儒、②周祥、③江海東、④黎世芬、⑤李荷、⑥羅才榮、⑦鄒志奮、⑧涂少梅、⑨張益東、⑩潘錦端(女)、⑪鄭森榮、⑫趙金鏞、⑬姚舜(參閱 p. 885)
- (iv) 留蘇系——①張師、②嚴靈峯、③王崇五、④卜道明
- (v) 靠攏系——①蔣堅忍(復興社系)、②彭孟緝(復興社系)、③黃杰(復興社系)、④陳建中(中統系)、⑤葉翔之(軍統系)、⑥周中峰(軍統系)、⑦沈之岳(軍統系)、⑧俞大維(軍統系)、⑨張寶樹(中統系)、⑩李白虹(中統系)、⑪曹聖芬(中統系)(參閱 p. 867~874)
- ⑫張彝鼎(曾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國防部長)
- ⑬上官業佑(曾任軍人之友社社理事長·國民黨中委會第五組主任—現任國民黨中委)
- ⑭黎玉璽(曾任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海軍總司令·國防部政治作戰部主任·陸軍總司令·參謀總長—現任國民黨中委·總統府參軍長)
- ⑮高魁元(曾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陸軍副總司令·預備軍官部隊司令·陸軍總司令·參謀總長·總統府參軍長—現任國民黨中常委·國防部長)
- ⑯羅友倫(曾任海軍陸戰隊司令·陸軍副總司令—現在聯勤總司令)
- ⑰趙聚鈺(曾任中央信託局台灣分局總經理·台灣大學教授—現任國民黨中委·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 ⑱秦孝儀(曾任國民黨中委會第六組副主任·總統府秘書—現任國民黨中委兼党史委員會主任委員)
- ⑲馬星野(中統系、曾任政治行動委員會研究會委員·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民黨中委會第四組主任·中央通訊社社長—現任國大代表·中央通訊社會長)

- (vi) 新靠攏系——①王永樹（國家安全局局長）、②鄭為元（台灣警備總司令）、③毛敬希（國民黨中委會大陸工作會主任）、④林清江（國民黨中委會海外工作會主任）、⑤丁懋時（國民黨中委兼文化工作會主任）、⑥王唯農（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⑦蔣彥士（國民黨中常委）、⑧汪道淵（行政院司法行政部長）、⑨毛松年（國民黨中委、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長）、⑩閻振興（國民黨中委、台灣大學校長）、⑪徐亨（反共救國團副主任）
- (vii) 新經濟官僚系——①俞國華（國民黨中委、中央銀行總裁）、②李國鼎（國民黨中常委）、③孫運璿（國民黨中常委、行政院經濟部長）、④費驊（國民黨中常委、行政院財政部長）、⑤楊家麟（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
- (viii) 買辦台灣人靠攏派
- ①謝東閔（曾任高雄縣長、新生報董事長、反共救國團副主任、台灣省議會議長、現任國民黨中常委、台灣省主席）
- ②連震東（曾任台北縣長、中華日報董事長、台灣省政府秘書長、行政院內政部長、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
- ③林挺生（曾任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現任國民黨中常委、大同製鋼機械公司董事長、台北市議會議長）
- ④徐慶鐘（曾任台灣省政府農林廳長、土地銀行常務董事、行政院內政部長、現任國民黨中常委、行政院副院長）
- ⑫沈 錡（曾任總統府秘書、行政院新聞局長、國民黨中委會第四組主任、駐美公使、現任駐哥倫比亞大使）
- ⑬鄧傳楷（曾任台灣省教育廳長、國民黨中委會副秘書長、兼考紀委會主任委員、現任國民黨中委、銓叙部長）
- ⑭賴名鴻（曾任國防部第二廳廳長、空軍副參謀總長、空軍總司令、參謀總長、現任國民黨中委）
- ⑮倪文亞（曾任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革命實踐研究院副主任、現任國民黨中常委、立法院長）
- ⑯周菊村（曾任國防部長辦公室主任、現任國民黨中委、內政部警政司長）
- ⑰汪敬煦（曾任憲兵司令、現任國防部情報局長）

⑤ 辜振甫（現任國民黨中委·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國際商業會議所副理事長）

⑥ 林金生（曾任嘉義及雲林縣長·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秘書長·國民黨中委會第一組副主任·行政院內政部長—現任國民黨中常委·行政院交通部長）

⑦ 邱劍煥（曾任國民黨中委會第五組主任·台灣省民政廳長—現任國民黨中委兼副秘書長·反共救國團副主任）

⑧ 張豐緒（曾任屏東縣長·台北市長—現任國民黨中委·行政院內政部長）

⑨ 連戰（現任國民黨中委兼青年工作會主任）

⑩ 林洋港（現任國民黨中委·台北市長）

⑪ 李登輝（曾任農復會農林復興部主任—現任國民黨中委·行政院政務委員）

(2) 蔣經國以「國家安全局」控制黨·政·軍

原先在中國大陸時，「太上」牌法西斯組織是根據蔣「太上」的「分而治之」的派系統領方針，將各特務機構再分成複數的幾個工作系統，使各系統向幾個不同方向分頭並進，如此，一方面分散他們以防範力量過於強大，另一方面則讓他們互相競爭互相爭寵，來擴展整個的特務勢力。例如「復興社」（藍衣社）分成：(一)政訓系，(二)別動隊系，(三)特務處系（軍統系），「CC團」也分為：(一)黨政文教財經青年系，(二)調查局系（中統系）。

然而，蔣經國在台灣，却把上述的政訓系·別動隊系及黨政文教財經青年系合併起來，叫做「政·工」系統，另外，以軍統及中統二為一稱為「特·工」系統，再把這兩系統，有機的·統一的編入「國家安全局」，做為他完全控制黨·政·軍·財經·文教·青年的一大特務組織。因此他一手掌握了「統治」大權，成為台灣唯一的法西斯特務大頭子，也

就是台灣最高的實際殖民統治者。安全局的內部組織即有：(一)處(謀略)、(二)處(海外情報)、處(島內安全)、處(情報研判)、(四)處(電訊)、(六)技術研究、(七)中華航空公司、(八)蔣家衛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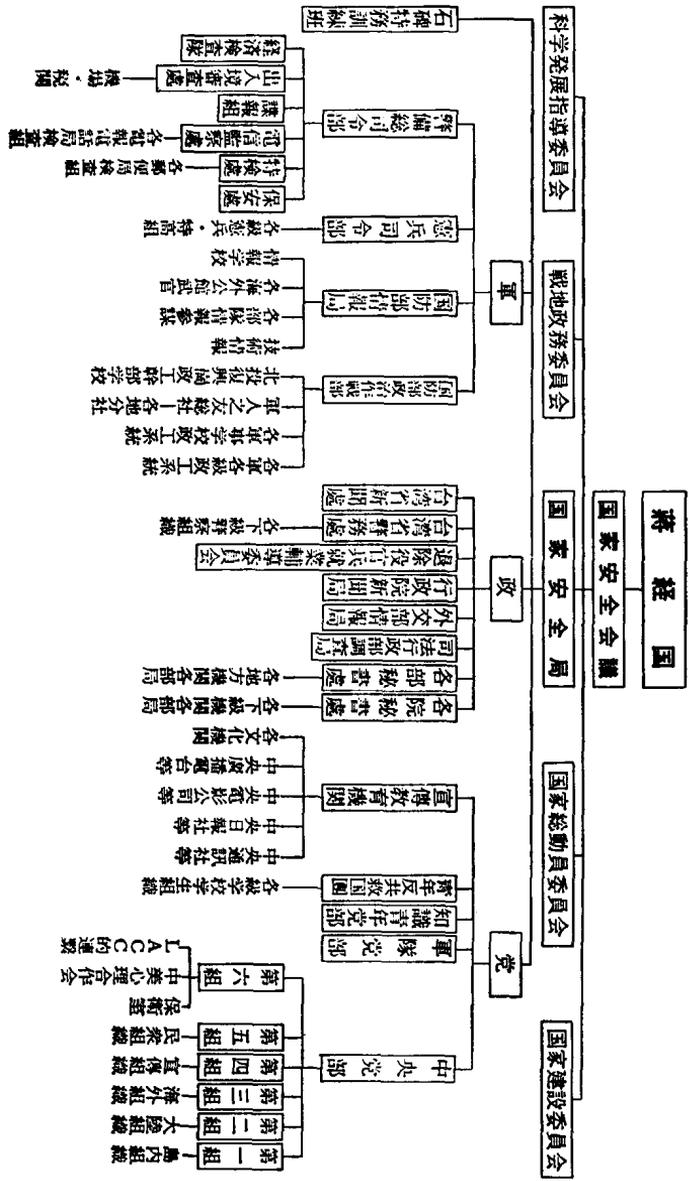
蔣經國的黑手集團所控制的「黨」方面是中央黨部各部屬·軍隊黨部·組織青年黨部·省縣市鎮鄉各級黨部·黨附屬宣傳教育機關、「政」方面是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外交部情報司及安全室·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除役官兵職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省新聞處·台灣省警務處及各級警察機關·各級檢察處及各級法院·各院秘書處·各部秘書處·各級政府秘書處、「軍」方面是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國防部情報局·憲兵司令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所屬各軍校幹校及訓練班·各級部隊政治作戰部、「財經」方面是財政部·經濟部·經濟設計委員會·各級政府財經機關·中央銀行·台灣銀行·各種公營企業·各種私人大企業·金融機關·大工廠、「青年文教」方面是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級學校·各種學生團體·新聞·廣播·雜誌等各種文化傳教機關·都在其統制範圍之內(參照圖62)。

(3) 控制黨務

當蔣家集團好像鬪敗的鶴鶉逃來台灣時，國民黨幾乎趨於土崩瓦解、簡直不成一個組織的樣子。因此蔣介石在一九五〇年三月，成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親身主持，想自整党内組織。蔣經國乃趁此機會，鑽入該會、高據要津、就任第一號改造委員(他以前在党内是毫無地位可言)。他在該會中，以其父為靠山、與其說從事「改造」、勿寧說是培植他自己的特務勢力、所以、到了一九五二年十月、改造委員會結束、繼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央黨部)成立時、他就一顯身手成為第一號中委及第一號中常委。

改造後的「國民黨中央黨部」、設有六組與五委員會(財政·紀律·設計考核·婦女·黨史編纂)、及秘書處與革命實

圖 82 蔣經國的特務機構



經石碇上砲塔以避空軍轟炸隊隊員因中 第十一條

踐研究院(木柵)。但是，重要黨務都集中在六個組，均由蔣經國指派其特務爪牙或靠攏他的「太子派」份子充當：①第一組、掌握組織工作(主任先後由倪文華·唐縱·張寶樹·陳建中·李煥·趙自齊·王任遠繼任)、②第二組、掌握大陸敵後黨務(主任先後由鄭介民·張炎元·葉翔之·毛敬希繼任)、③第三組、掌握海外黨務(主任由鄭彥棻當了一〇餘年，其後換上馬樹禮·林清江·曾廣順等)、④第四組、掌握宣傳·文化·黨員訓練(主任先後由陶希聖·馬星野·秦孝儀·曹聖芬·謝然之·陳裕青·丁懋時·楚崧秋繼任、沈肅擔任過副主任)、⑤第五組、掌握民運·工運·農運·社團活動·社會調查(主任先後由上官業佑·郭澄·詹純鑑·梁永章·邱創壽·沈之岳繼任)、⑥第六組、掌握中共情報·心理作戰·政治作戰·黨的保密防諜(主任先後由唐縱·張炎元·陳紀瑩·李白虹·陳建中·徐晴嵐繼任)。

如圖60所示，蔣介石死後，蔣經國名副其實的完全抓到大權，國民黨中央黨部略改組織機構，以前的「六組」改稱為組織·社會·文化·海外·大陸·青年及婦女的各「工作會」，但這些都是換湯不換藥，更加以「太子派」份子充任其主任或副主任，所以特務勢力更加控制黨內要點。

蔣經國利用「政治行動委員會」或「國家安全局」系統控制「黨務」部、中央黨部的「第二組」「第六組」及「軍隊黨部」「知識青年黨部」就是他的主要據點。

「第二組」百分之百屬於「特工」系統，其業務是從「政治行動委員會」劃歸過來的，其中人員皆是像鄭介民·張炎元·葉翔之等那些屬於軍統行動組的綁票暗殺等鎮壓人民的專家，由蔣經國自己掌握。

「第六組」係政治行動委員會主持人唐縱所創設，並由他擔任第一任主任，再由該委員會副書記張炎元繼任主任。唐縱把「心理作戰」「保密防諜」等特務業務從該委員會撥歸該組執掌，同時代表蔣父子勾結美特，與「西方公司」(美特派駐台灣的NACC心理作戰機構)取得連繫，並交換情報。特別是以六組的「保密防諜工作」為藉口，可以控制全

部國民黨員（國民黨基層小組一律秘密設有「保防幹事」、皆歸第六組統制）、所以，若能控制六組，不但是對國民黨員、對黨外人士也握有生殺與奪的黑手魔力。

如圖59所示，其中的「軍隊黨部」按理來說也不過是屬於中央黨部的一個單位而已，但是，國民黨改造之初，軍人黨員佔了全部黨員的六〇%以上，而且，在法西斯獨裁政治下，槍桿是決定一切的，所以該黨部就成為國民黨組織中的一個「獨立王國」。蔣經國通過「國家安全局」控制了軍隊黨部之後，終於大權獨攬，同時反過來，又借重軍隊黨部的力量，在「以黨統軍」的口號下掌握六〇萬大軍，使胸前勳章燦然的千百個軍中將領諸公也不得不向蔣「太子」無條件低頭，唯唯聽命。

蔣經國老想以自己的特務勢力來控制的，除了黨務、軍權以外，再一個就是籠絡青年。他在抗戰末期當過「三青團」組織處處長，抓到籠絡青年的端倪，但隨着內戰慘敗，他的野心也與三青團同歸於盡。到台灣後，他又死灰復燃，再次企圖籠絡一批無知青年，做為他實行法西斯獨裁的爪牙，所以，他在國民黨中央黨部，仍然通過「國家安全局」的黑手力量，先控制「知識青年黨部」，進而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這一點在後面再做詳細敘述。

國民黨的下部機構也均由他所訓練出來或所指派的中下級特務爪牙控制着，省黨部、縣市黨部、鄉鎮黨區部等，更由他的徒子徒孫扼守要點，無孔不入的滲透於各地方的各個崗位上。

特別是「台灣省黨部」、蔣「太子」很看重，原先自己也當過省黨部主任委員，後來，才派親信薛人仰、倪文亞、李煥、潘振球、梁永章、王唯農及潘振球充任。

一九七〇年以後，蔣經國特務勢力在國民黨內所建立的領導權幾乎成為絕對化，「太子派」在「中央委員」及「中央常務委員」佔優越地位。例如，一九七三年中央委員一二九人中「太子派」佔半數以上，中央常務委員二二人中「太子

派」佔一一人。

(4) 控制政府機關

蔣經國想掌握國家權力的野心愈來愈露骨，其奪權的步驟可分為兩個階段：(一)通過「國家安全局」特務組織控制政府逐漸取得殖民地統治者的最高地位、(二)達成其父「傳位」的終極目標。

蔣介石為了達到「父死子繼」的世襲大望，早就實行所謂「毀憲連任」(「中華民國憲法」第四七條規定着總統任期六年，只得連任一次，但是蔣介石却從一九四八年一直連任五次到死為止)，所以他一方面為愛子固守總統地位(應該早就讓給陳誠繼任)、另一方面在他的庇護下，把國家權力轉移於蔣「太子」執掌。

因此，蔣經國建立了自己的特務系統之後，與他控制黨務·軍隊·青年分頭並進的是一步步控制政府機關。

本來，在蔣父子特務獨裁專制下的所謂「政府」，就不是「為民謀利」，而是專為蔣家集團鎮壓人民、排除異己、掌權刮錢財的，所以蔣經國最要控制的政府機關，無非是以鎮壓人民的機關為主要對象。那就是：(一)「行政院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三)「台灣省警務處」。這三大彈壓機關即是夜行動物的特務爪牙於從事陰暗的工作活動上，由地下露面而公然與台灣人大眾碰頭碰面的主要窗戶。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本部設在台北市新店郊區的十二張犁)、在機構上雖然屬於司法行政部(當初屬於內政部)、但實際上是「特工」的大本營，也是蔣經國實行特務政治的一大據點、類似美國的聯邦調查局，所以，調查局局長一職皆由蔣的親信特務頭子擔任(由葉秀峯·季源溥的「中統」特務頭子、先後換上靠攏太子的張慶恩·李白虹·陳紀瑩·沈之岳·阮成章繼任)。局內要員大体由舊日的「軍統」「太子派」「中統」徒子徒孫充當。他們除了檢舉一般罪犯之外，最

主要的還是搜查·監視·跟蹤·逮捕所謂「思想犯」、「政治犯」、不必經過任何手續、可以任意抓人、一旦被抓、無不用盡狠毒的手法酷刑·逼供、並被扣上莫須有的「叛亂」罪名處於扣禁或殺害。因此、不可計數的熱情台灣人、就是這樣被慘無人道的酷刑而成殘廢、然後送往外島囚禁或受暗害、這可以說是軍統在重慶的看守所「白公館」的台灣版。

「台灣警備司令部」也是為「太子」牌特務鎮壓台灣人大眾的公開性的大據點、形式上隸屬國防部、但其要員皆由具有特務身份的軍人充當。總司令當然由蔣經國指派、過去在二·二八大革命時因殘殺台灣人而得到蔣太子垂青的劊子手彭孟緝、或特務頭子陳大慶·劉玉章·尹俊等人均擔任過、現由「太子派」的鄭為元及汪敬熙先後繼任。

警總的守備範圍比調查局廣汎、普遍涉及戒嚴令下的台灣全域的治安·公安·警備·檢查(旅客貨物郵電)·檢閱(新聞雜誌刊物書籍)·出入國管理·軍法·情報等。最主要的任務還是擔當「國家安全局」的探頭、搜查異己·鎮壓台灣人該部在台北市西寧南路的「保安處」是專為逮捕「政治犯」的主要特務殺人機構之一(後來再搬於新店)。

「台灣省警務處」是「國家安全局」特務活動的最前線、所以接觸台灣人大眾的機會最深廣。警務處在名目上雖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大陸時代的內政部警察總署)、處長·副處長二職由警政署署長·副署長二人兼任、但在實際上都由蔣經國直接指派、所以皆由他親信的陶一珊·高中峰·羅楊鞭·周菊村·孔令晟等人擔任。

與台灣省警務處並行的、有「台北直轄市警察局」、現由「太子派」的鄧俊厚擔任局長。

台灣省警務處機構龐大、除本處的內勤方面分為一〇科·八室·一局之外、其他、尚設有保安警察二總隊·刑事警察一大隊·工礦警察一大隊、以及鐵路警察·公路警察·港務警察·森林警察·外事警察等。

警察處的下部機構計在各縣市有警察局二一局、警察分局一二〇局、警官多得不可計數、擠滿全島、經常攜帶手槍或卡賓槍、把台灣人大眾置於二四小時監視之下。下級警官當中台灣人大約佔三分之一、但是握有權柄的高級警官或幹部

警官皆由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的中國人特務分子擔任，可見蔣經國的殖民地統治者的差別意識十足。

如果把上述「調查局」「警備司令部」「警務處」的各看守所看成重慶軍統局看守所的「白公館」、那麼，等於貴州息烽的軍統局集中營，就是「外島政治犯管訓所」（綠島·蘭嶼·小琉球·東引島）、或島內「大政治監獄」（台北·新竹·板橋·桃園·台中·東港·東河·台東）、以及「地方監獄」（淡水·基隆·木柵·宜蘭·花蓮·新竹·苗栗·豐原·彰化·南投·員林·嘉義·新營·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從前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時代的所謂「監獄」有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火烧島等處，當時的台灣人都已夠受的，今日却受遠超過日本統治時代的淒慘世界（監獄集中營）所包圍的現代台灣人，災情是何等的深重。

「台灣省政府」在這好幾重上級機關或特務勢力的控制下，可以說等於一個「高級傳達室」、但是，蔣經國為了使之徹底就範，自趕走吳國楨之後，省主席一職一步步換上與「太子」脾胃相投的俞鴻鈞·嚴家淦·周至柔·黃杰，最後終於把親信的陳大慶·謝東閔·林洋港填上，而完結他的野心。

一九七二年「太子」又爭到行政院院長一職，一九七八年終於達成「傳位」的宿願而獲得「總統」職位。

(5) 控制軍隊

一九五〇年，蔣經國抓到「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實權後，他對控制軍隊一項也就特別認真，因此，他為了恢復「軍統」時代的軍中特務活動，同時也為了趕走已成為他抓軍權最大障礙的軍中元老，遂向其父請求施行三項重大措施，就是：(一)成立「國防部總政治部」並恢復軍中政治工作（包括「特工」「政工」）、(二)對軍中將領施行以二年為限的「任期制度」、(三)新設「政工幹部學校」訓練新的軍中特務人員。

因此，「總政治部」在蔣「太上」積極促進之下，於同年秋很快就被建立起來，後來又改稱「總政治作戰部」。蔣經國親自出任首任總政治部主任，並任命新靠攏派的胡偉克·張彝鼎為副主任。他一幹就連任兩任四年，把軍中特務系統建立起來，全面控制了六〇萬大軍之後，才把主任一職卸給張彝鼎繼任。從此，連續指派了蔣堅忍·高魁元（就任兩次）·王昇·唐守治·羅友倫·梁考煌等親信輪流代替擔任這個要職，現又調王昇重任一次，代他掌握軍中的一切特務活動。

總政治部作戰部的下屬系統，就是在各級部隊·各級軍校·各級機關、設政治作戰部、在軍·師·團部配置「政治作戰主任」、營·連單位設有「政治輔導員」、排裡頭亦有「政治幹事」、這一連串的鷹犬爪牙，全是替蔣經國行使特務管制的。

總政治作戰部及其下屬各機關，無非是過去「復興社」「軍統」的翻版，權柄很大，計有：(一)監視各級部隊首長(特工)、(二)調查軍官·士兵的思想動向與日常舉動(特工)、(三)統制軍中紀律(特工)、(四)測驗對「領袖」忠貞的程度(特工)、(五)檢舉異己·鎮壓所謂「政治犯」(特工)、(六)掌握軍中黨務(政工)、(七)掌握士兵(政工)、(八)灌輸法西斯思想(政工)、(九)施以政治教育·傳授鎮壓人民的法西斯手法(政工)、(十)在駐防地實行軍事管制(政工)、(十一)宣傳群眾·教育群眾·組織群眾·訓練群眾(政工)等，同時只要是涉及人事·陞級·補給·作戰等一般隊務，也都在它全面統制之下。特別規定「不經過政治作戰部主任副署的部隊長命令無效」、所以連軍事指揮官的作戰命令，也要請求政治主任的同意，才能發號施令。

前述的所謂「任期制度」、當然也照蔣經國的意思執行。

其實、無論政治作戰部制度也吧、任期制度也吧、無一不是蔣經國想要控制軍隊抓軍權的政治陰謀、所以不管在制度

上如何的自圖其說、實際上却是只看人事關係而不論是非、就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任何人如能唯唯聽命而博取「太子」的歡心、皆可不必要顧慮什麼「制度」、都能得到他的信寵、而永久高據要津、王昇·沈之岳·高魁元·謝東閣等人就是如此。如果既不低頭、又不賣帳、任其有旋乾轉坤的通天本領、或資深望重、也難免在蔣「太子」排斥之列、孫立人·桂永清·王叔銘等軍中宿將就是典型的例子。一些過去在軍隊裡工作多年、經驗豐富的「軍統」特務頭子、在蔣經國初始建立軍中特務系統時、被吸收為「太子派」。這些人雖曾紅極一時、但等到任務完畢之後、因他們資格太老、再下去會成為蔣經國獨攬大權的障礙、所以蔣父子就毫不留情、把這些人「過河拆橋」的淘汰出去、棄如敝屣、潘其武·魏大銘·張師·任建鵬·張炎天·鄭修元·熊恩德·唐新；及葉翔之等舊日的軍統特務頭子都屬此例。

不僅限於軍中政治工作方面、在軍政·軍令等系統也被蔣經國緊掌無餘、國防部長一職、他自己就任一次、其他、善於逢迎而受到青睞的國防部長、計有俞大維·郭寄嶠·陳大慶·高魁元·黃杰等人、後來由高魁元再次擔任、副部長馮啓聰。參謀總長受信寵的有周至柔·彭孟緝·黎玉璽·高魁元、現在是宋長志、副參謀長王多年·烏鉞·童蔭。

國防部內部機關的重要機構、「軍事情報局」（局本部設在台北士林的芝山巖）從一九六〇年以來先由「軍統」特務頭子葉翔之一手包辦、但是、太子登極後、遂被換為汪敬煦擔任。「通信電信局」局長·張近智、「三軍聯合大學」校長蔣緯國、獨立單位的陸軍總司令·馬安瀾、海軍總司令·鄒堅、空軍總司令·司徒福、聯勤總司令·羅友倫、台灣警備總司令·汪敬煦、憲兵司令·孟述美、均屬蔣經國在這二〇年來所培養出來的「太子派」新進將領、再配上各單位的「政治作戰部主任」、都是特務中的高級特務頭子、可見蔣經國的特務勢力在軍隊裡頭的統治地位已牢不可拔。

蔣經國為了籠絡一班青年學生到軍中服務、又創立了「政工幹部學校」「候補軍官學校」、以及多種秘密性的「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等、這些校班皆由王昇·高魁元·周中峰等高級特務頭子負責實際責任、訓練軍官或培植特務爪牙。

蔣經國不但嚴密控制了軍隊各機關及現役將領·士兵、連退役軍人也不放過、從一九五七年起就親自擔任「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把特務黑手伸到退役役軍人之中、其系統建立後、才於一九六五年卸給副主任的趙聚鈺繼任。

這樣、蔣經國以特務頭子為骨幹、終於達成了抓軍隊的久年宿願、把六〇萬大軍（現減為五〇萬）、牢牢握在掌中、三〇年來他在軍隊裡的領導地位已穩如泰山。

(6) 蔣經國特務勢力統治下、台灣人災殃深重

如上述、蔣經國及其「國家安全局」首先掌握「黨」、再以「黨」控制「政」與「軍」、同時用「黨中央六組」的保防工作控制每個黨員、用「黨中央青年黨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後述）各級組織、控制每個公教人員與各學校青年學生、用「黨中央軍隊黨部」、「國防部政治作戰部」各級組織控制每個軍人。

然而、蔣經國這樣嚴密控制黨·政·軍各機關及每個人員、並不是目的而是手段。

蔣經國的真正目的、不外乎是要用秘密或公開的全套特務組織及全套調查機構、用全套黨·政·軍及全套警察·憲兵、用全套書信檢查機構·書報檢閱機構、而統治全体台灣人的思想與行動、並掠奪整個台灣的資源與勞動果實。

三〇年來蔣經國、訓練了一〇萬特務人員、將之安插於「國家安全局」的各種崗位上、再加上暗中被迫當上密報人員的一〇萬人、同時又規定國民黨員的密報任務、這樣以蜘蛛網似的特務黑手網、把其罩在不論黨務·政府·軍隊·治安·生產·交通·流通·企業·商社·工廠·出入口·貿易·青年·學生·文化·言論·民衆等各地方各部門的團體與個人頭上、施行其殖民統治與殖民剝削。

因此，今日的台灣，不但黨·政·軍的權力機構，就是學校·團體·企業及工廠裡也都布滿了特務爪牙，甚至火車·公路·飯店·冰店·茶室等公共場所，到處皆有隱蔽着身分的黑手人員，不分晝夜的在暗中活動着。

不但如此，「安全局」除了四處暗放秘密人員之外，還公開設立「安全室」，駐在各種機關·團體·學校·報社·工廠·鑛山等部門，做為公開活動的據點。這樣還不夠，又巧立名目，在台灣省·縣市·鄉鎮各級單位成立所謂「民衆服務社」，或移動式的「民衆服務工作總隊」三〇隊，及「工作大隊」五〇〇餘隊（一九七二年統計）。這些特務組織以替人民服務為名，無孔不入的滲入台灣人民當中，做為監視·操縱·管制台灣人大衆的工具。

因此，台灣全島早就變成了夜行動物的天堂，毒蛇害虫晝夜伏躍成為司空見慣，以致台灣人大衆在特務組織侵襲毒害之下，被壓迫得喘不過氣來。

相反的，蔣經國却借着特務瀰漫全島而迅速鞏固了自己的政治地位，使殖民統治愈來愈趨堅固。

殖民統治者特務頭子，都是以廣泛的監視與管制全体社会與每個個人，把台灣與台灣人的生活與命運玩弄在其掌中。特別是对異己分子及酷愛家鄉的台灣同胞，他們更不擇手段的加以壓迫與殺戮，假如被扣上政治犯或思想犯等莫須有的罪名，一旦被抓去，就是不喪命，也難免被送到「活地獄」的外島或島內政治監獄，受了長期的囚禁，或被送到金門及東引島去做勞役苦工。

這些劊子手因為殺台灣人殺得太多了，有必要把這些無故被殺害的犧牲者從戶籍上抹煞掉，所以一九六〇年五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不得不不在台灣省議會做了自欺欺人的報告：「行方不明的台灣人口共計一二萬六千八百七五人」，而暗中承認二·二八大革命以來中了他們劊子手毒計犧牲的台灣同胞多得那麼驚人。

特務頭子滿手血債，他們殺戮台灣同胞手法狠毒，鎮壓人民詭計多端，花樣多得無所不為，其警察的彈壓手段中，最

基本且最普遍的就是「戶籍制度」與「國民身份証制度」。戶籍制度本來在中國本土未曾有過，其實是日本殖民統治的遺制。國民身份証也是日本軍佔領中國沿海諸省時藉以管制中國人民的帝國主義的法宝。蔣父子集團不但繼承了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衣鉢，而且把其這兩套具體辦法也搬過來，用於台灣殖民統治上。

國民身份証（警察局發給）一四歲以上的男女，必須經常攜帶在身上，以備特務·警察·憲兵的「戶口檢查」「突擊檢查」「軍中檢查」等。若有不帶國民身份証而被發現者，或是移居不報與旅行外宿不報，則當場被扣，一律帶去警察局查檢，經保證人證明身份後，才得交保釋放（一九七三年度台灣地區流動人口登記者共有九、七三三、〇八三人，取締未報流動人口共計九〇、〇九八人——參閱「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七三年 p. 365）。最倒霉的是被扣上政治嫌疑犯的大帽子或被認定是流氓·破落戶而受到「送外島」處分的人（一九七三年度查獲流氓遊民一、五九五五人，查獲違警人數九五、〇七六人——參閱「中華民國年鑑」p. 365, 368）。

不分今昔，不分蔣派集團或清國統治勢力，這些來自中國大陸的殖民地統治者，都帶着蠻橫的征服者心理，以強大的彈壓人民的工具，動不動就把台灣同胞當做流氓·破落戶，而加以非理非法的壓殺·迫害。

然而，蔣家集團統治者並不以這樣無法無天為足，近來再加添什麼「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輔導委員會」等，連稍有血氣、敢做敢為的青少年也給扣上具有政治性的「不良少年」罪名，一律送到「少年輔導院」（桃園·彰化·高雄），加以所謂「集體管訓」（一九七二年度十月巡邏勸導處犯少年人數共計六、六七二人，建卡管制少年人數六、一〇一人，取締少年不良組織一一八件——參閱「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七三年 p. 366）。

特務統治就是這樣苛酷殘忍迫害台灣人，他們從跟蹤·監視起，再行任意逮捕或秘密綁架與扣禁，且用盡慘無人道的拷刑與逼供等。蔣父子特務集團的這種暴行，已被島內外人士所共同譴責。

5 特務操縱一切的傀儡戲——似是而非的民主政治

如上所述、逃來台灣的蔣家國民党政權、無非是由中國社會的軍閥·特務·大地主·土豪劣紳·買辦資本家等舊統治階級所構成的半封建軍閥法西斯政權。他們在本國時、雖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定「中華民國憲法」、顯出了近代民主國家的外觀、然而、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蔣介石公佈所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却把剛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化為死文。這「臨時條款」共有一一、條、主要是為了終身化及擴大蔣介石的總統權限、使之不受到憲法的限制及不經過立法手續即能永久連任總統職位及發動戒嚴令等所謂非常時期的「緊急措施」、才被捏造出來的。這個法西斯法規的「臨時條款」、經一九六〇年三月、一九六六年二月及三月、一九七二年三月等三次修改後、更加強了其竊國害民的獨裁體制。

一九四九年蔣家國民党政權逃抵台灣後、在美帝國主義與日本資本主義的軍事·政治·經濟上的撐腰之下、一方面自我標榜為代表全中國的「唯一正統合法政府」、藉以維持龐大的全中國性封建軍閥的國家機關·官僚機構及特務組織、虛設「中央政府」（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及國民代表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等所謂「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另一方面則永久化其「臨時條款」「總動員令」「戒嚴令」等法西斯法規、凍結憲法的機能與議會政治、使蔣介石的總統職位終身化·世襲化·君主化、同時也使從中國亡命來台的一大批所謂全國性民意代表的身份終身化·特權化·貴族化、而

在較為近代化的台灣島上，構築了中國半封建式軍閥法西斯官僚的殖民統治機構。

蔣父子特務集團控制了這個中國半封建式軍閥法西斯官僚殖民統治機構以後，就在台灣倒行逆施，一方面實行文明世界上早已罕見的百分之百的殖民統治，另一方面又以偷天換日的手法，玩弄似是而非的「民主政治」，迫使台灣人俯首就範，同時也騙取更多的國際支持與美·日的經濟援助。

他們強詞奪理的說：「今日的台灣已成為民主政治的天堂，台灣人都普遍享有參加國政的充分機會」，但實際上，這種說法距離事實何止十萬八千里，他們的所謂「民主政治」，無異於一張永不兌現的空頭支票，只不過是由特務操縱一切的傀儡戲而已。

殖民地統治者，為了導演這幕傀儡戲，先把在中國本國湊成的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盡數擡出來，舊技重演，稱之為「全國性民意代表」。

另外再掛上一個「地方自治」的假招牌，事先準備了一群冒充「台灣人代表」的買辦台灣人、醜人扮演好人，一次又一次玩弄了所謂「民主選舉」，湊成台灣省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民代表，及縣市長等形形色色的傀儡腳色，假戲真做，想一手掩盡天下人的耳目。

然而這個詭計多端的殖民地統治者所說的「民主選舉」，無非是以：(一)蔣派中國人國民黨員優先，(二)大小買辦台灣人國民黨員優先為兩大前提的一場大騙局。他們為了達到獨裁專制殖民統治所需的政治目的，乃使用應有盡有的詐術與暴力，到處胡作非為而操縱一切，例如，特務在幕後穿針引線，警察·檢察官等政府人員出面干涉，恐嚇威脅，誹謗誣陷，逮捕無黨無派人士，陷害黨外候選人，甚至盜換投票箱，偽造投票結果等，這樣卑鄙的手段真是千變萬化，實非筆墨所能盡詳。

因此，每次投票結果，絲毫沒有例外，都是蔣家政府黨大獲勝利，頂多另外添上幾個冒充「無黨無派」的靠攏份子出來湊湊熱鬧，充當蔣父子特務集團所賣狗肉的「羊頭」，做着假民主的招牌而已。

近年來，有一些熱誠未泯的台灣人正義漢，雖然明知蔣父子特務集團殖民統治者在葫蘆裡賣的是什麼藥，但是不管如何，毅然決然起來向國民黨挑戰競選，而現已提高了政治覺悟的台灣人大眾，當然也藉此機會熱烈支援。但是在黑漆一團且殘酷彈壓的淫威籠罩之下，這些熱血漢與台灣人大眾的政治反抗戰，幾乎一敗塗地。當然也有極少數排除萬難，突破了特務的百般阻撓而獲勝當選，成為台灣人大眾真正的代表，但在當選後，也必然在龐大的特務勢力圍繞之下，形單勢孤，幾乎難於有所作為。這就是有關所謂民主選舉到一九六〇年代的實際狀況（一九七〇年代後再述在後面）

蔣派特務政府所謂中華民國的「全國性」民意代表，乃是：(一)一九四七年一月在中國本國操縱選出的「國大代表」、(二)一九四八年三月同樣選出的監察委員、(三)同年五月同樣選出的立法委員。其後，蔣父子集團逃來台灣時，這些代表們，委員們也跟着逃亡來台，三〇年來蔣父子就是以這些徒具外形的「全中國民意代表」的虛構為基礎，冒充「合法」的名義來殖民統治台灣·台灣人。

這些冒牌「民意代表」的班底，統由瓜連蔓而蔓再連瓜似的引進一連串大小特務來充當，他們嚴密的扼守要点，包辦一切，例如：

(一)「復興社」「軍統」系的舊日的大特務，列名於國大代表者，有賀衷寒·滕傑·邱開基·任覺伍·黃仲翔·葛武榮·王兆槐·吉章簡·方青儒·何芝園·何慶龍·徐庭瑤·洪陸東·陳一萍·陳元英·蔡孟堅·蔣孟樸·鄭修元等，立法委員則有劉健群·王秉鈞·王新衡等、監察委員陳連元等人

(二)「CC」「中統」系大特務的國大代表有徐恩曾·葉秀峰·季源溥·方治·余井塘·谷正綱·李士珍·葉青·陳

建中·方清如·黃季陸等、立法院有張寶樹·谷正鼎·陳紀登等、監察院院長余俊賢等人

(二) 「太子派」大特務的國大代表有范魁書·嚴靈峯·許素玉等、立法委員白瑜·胡秋原·詹純鑑等人

這些法西斯特務元勳元老袁袞諸公、雖然已落得山窮水盡、昔日的囂然傲氣也已喪盡、但是昨天的閻王却在今天裝着慈悲的樣子、掛上「民意代表」的假招牌、與他們自己的徒子徒孫即蔣經國的新的黑手集團同流合污、互相利用、共同魚肉台灣與台灣人。二〇餘年這些冒牌的「民意代表」未曾改選過一次、成為終生代表與終生委員。他們大部份都寄生於台灣、從事其搶地位·爭權利·刮錢財的舊技勾當、而絲毫無顧他人台灣人的指罵。

一九七〇年代、由於國際形勢急遽變化、蔣政權被踢出聯合國、中美接近·中日復交、世界各國相繼與蔣家政權斷交、蔣政權遂成為國際上的孤兒。就在這蔣父子特務集團受到國際政治上不利形勢的影響、在台統治地位開始動搖的情形下、他們為了隱蔽自己孽宮的不安、同時為了以軟硬兼施的欺罔手段進一步愚弄台灣人、終得重新粉墨登場、演出另一幕把戲。已成為台灣最高特務頭子的蔣經國、趁此機會出任行政院院長、他抬出「革新保台」的新詐術、落力表演、向全台灣人大眾口許允諾大家多能參加「國政」、共為防禦共軍來攻而努力。類似這種令人笑掉大牙的謊言謬論、普遍散佈於台灣全島、也頻頻謠傳於海外各地（從此才生出所謂「國台合作」的謬論）、目的在於瓦解台灣人反蔣反殖民統治的決心、同時想動搖在海外的台灣獨立運動右派陣營。

就在這島內外的形勢急速轉變之下、一九七二年十二月、蔣經國宣佈奉行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增補選」、同時施行台灣省議會議員與縣市長的改選。蔣經國、興高彩烈的在台灣人面前大吹迷魂曲、宣傳他以行政院院長身份、保證絕對實行「三公政策」（公正·公平·公開）。

然而、現已握有殖民地統治大權的蔣經國、那裡肯讓一池肥水白白流入他人田園、甘冒自招毀滅之險、所以、選舉一

開始，他剛向大家說出諾言的口沫未乾，就自食其言，驅使大量特務，兼施軟硬手法而操縱一切，因此，非國民黨的台灣人候選人被中傷·被恐嚇·被陷害·被逮捕者依然層出不窮。

選舉的結果，中國國民黨員與買辦台灣人國民黨員的當選者，仍然佔去全部當選人的压倒多數。就是補上國大代表五三人（台灣人補上四八人，大多是買辦台灣人國民黨員，由此全体國大代表一千三五三人之中，台灣人佔八六人，僅等於總數的六%，其中党外台灣人只有一人）、立法委員補上五二人（台灣人補上二九人，全体立法委員四一九人之中，台灣人增至四〇人，等於總數的一〇%，其中党外台灣人只有四人）、監察委員補上一〇人（台灣人增至一一人，等於總數七一人的一五%，全都是買辦台灣人國民黨員）、而考試委員一七人（由蔣介石指派）之中買辦台灣人僅一人、其他全部中國人。

台灣省議會議員七一人（絕大多數六十五人是買辦台灣人國民黨員）、縣市長二〇人（百分之百是買辦台灣人國民黨員）。

就是說，任其如何大談特談什麼「革新政治」、什麼「三公選舉」、連起碼的假民主選舉也絲毫無所改變。這種特務操縱下的所謂「選舉」、與其說讓台灣人「參加」國政、勿寧說強姦台灣民意。

到一九七三年三月，蔣經國為了要把自己的特務勢力普遍滲透於台灣人大眾社會，藉以更加鞏固其殖民統治地位，再提出「台灣省地方自治大前進」的另外一個偽招牌，舉行了各縣市議會議員第八屆改選、及各鄉鎮長第七屆改選。結果，當選議員者仍然被國民黨員佔去九八%的压倒多數，鄉鎮長當選者也不能例外，以國民黨員佔了压倒多數。這不過是把各地的地方人士先裝成當選者，而後將之逼上梁山，使之不得不加入國民黨的，另外一種特務政治的「傑作」而已。

現今台灣的縣市長與鄉鎮長雖為「民選」、但大多數人，當選後都被迫加入國民黨，這還不算了事，必得再接受一個

從省政府直派的中國人特務來擔任所謂「主任秘書」。「主任秘書」一手掌握該單位的人事·財政·警察·安全室等行政實權，成為實際上的行政首長。所謂「民選」的台灣人縣市長或鄉鎮長，本來應是可以發號施令的各单位大老板，反而只落得一個有實無權而唯命是從的小夥計，天天開會傳達上命，其他無可作為。

蔣經國這樣獨拉獨唱，一方面造成形形色色的傀儡，操縱一切，另一方面，在省政府及其下屬機關的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則任用大批台灣人為中下級公教人員。這個外來的特務統治者據此胡指胡扯，宣傳在他們的殖民統治下，台灣人公務人員所佔比率是超過了日本帝國主義時代。

單從數字來講，各級政府機關裡的台灣人公教人員的確比從前多。據一九七三年統計數字，台灣人公教人員佔總數的六〇%、薦任官以上佔四〇%。但是這種情形，不外乎出於統治者方面的需要，與所謂「就職機會平等原則」根本無關。這是在以少數的二〇〇萬蔣派中國人外來者要來殖民統治多數的一千四〇〇餘萬台灣人的情況下，為了處理中國式許多煩雜行政業務，也為了支配龐大的各種官公營大企業所必然發生的現象。

問題不在於台灣人公教人員的多寡，而在被任用的台灣人公教人員的職位與權限如何，及其人員增多的結果是否能改變其殖民統治這一點。大家再深入觀察一番，就可以瞭解到表面上的數字與實際情況恰恰相反，絕大部分的台灣人公教人員乃是：(一)幾乎屬於下級教員（因教員待遇低，有辦法的中國人子弟不甘當教員，反而不易找到事做的台灣青年，都是擁擠到中小學去當下級教員）、(二)工具（官公營大企業的專賣事業·工廠·鐵路·公路·港灣·山林等勞動工人）、(三)政府下級公務員、(四)地方小官吏·當差等。

有一部份台灣人公務員，雖說能夠獲到職位較高而待遇較好的薦任官職位，但是所有被統治的「台灣人」、無論地位高低或是否為國民黨員，均得受到中國人特務的監視與控制，也只不過是身不由己的殖民地的「奴隸官員」而已。

極少數的高級買辦台灣人，其中被認為受了主子蔣經國特別垂青的，據一九七六年資料，可從特務·黨·政各方面大略看一看：（一）特務方面有謝東閔（國民黨中常委兼省主席）·邱劍煥（國民黨中委會副秘書長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副主任）。（二）國民黨方面有謝東閔·林挺生·林金生·徐慶鐘四個中常委，與辜振甫·呂錦花·林洋港·張豐緒·蔡鴻文·邱劍煥·賴順生·陳水逢·鄭玉麗·王玉雲·黃鏡峯·柯文福·陳守山·連戰·施啓揚·吳伯雄·張建邦·李登輝等二個中委，以及侯彩鳳·劉介宙二個候補委員。（三）政府方面有謝東閔（台灣省主席）·蔡培火（總統府國策顧問）·連震東（總統府國策顧問）·吳三連（總統府國策顧問）·徐慶鐘（行政院副院長）·戴炎輝（司法院院長）·周百鍊（監察院副院長）·高玉樹（行政院政務委員）·邱劍煥（行政院政務委員）·李登輝（行政院政務委員）·張豐緒（內政部長）·林金生（交通部長）·林洋港（台北直轄市長）等人。這些人，大多是已喪失了做人的良心、百分之百屬於勢利之徒、眼中只有個人利益，同時特別善於俯首貼耳唯唯聽命而博取主子歡心的奴才。蔣經國特務集團也很清楚這些買辦台灣人所喜歡的名堂，所以盡量丟給他們什麼「委員」「部長」「會長」「主席」等類，其名目之高且多，幾乎叫人眼花撩亂。但在實際上，殖民統治者只不過是把這般買辦走狗在需要的範圍內加以利用，使之成為偽裝殖民統治的「遮蓋物」，以混淆國際上的視聽（特別是對美·日），根本不讓他們抓到任何實際權力。這些卑劣的買辦走狗，在台灣人大眾眼前固然狐借虎威、傲氣凌人，然而一到老闊的中國人統治者面前，却立即做了一八〇度的轉變，馬上變成搖頭擺尾柔馴無比的走狗奴隸，只能給老爺們跑街倒茶、逢迎拍馬、混身解數的獻媚爭寵而已。

在蔣經國特務勢力嚴密控制下，任其有多少買辦台灣人在形式上被提拔而高據要津，或當選縣市長·各種代表·各種委員，也不管在統治機構裡有多少台灣人公務人員，這全與台灣人的政治自由絲毫無關，更談不上蔣父子獨裁專制殖民統治有何改變。

6 「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團」與統制教育思想言論

戰前台灣的教育普及程度與文化水準，可說相當高，在亞洲僅次於日本。從台灣兒童的小學就學率來看，高達九二·五%（參閱表19）。戰後由此為出發點，小學就學率繼續提高，現已達到九九·二六%。這是由於台灣人父母心鍾愛自己兒女去上學受教的結果。根據一九七五年統計：

(一) 台灣的「小學」學校總數為二千三百七十六校·教職員六萬二千八百三人·兒童學生二三百六萬人·畢業生進中學比率達九〇%

(二) 「中學」學校總數（初中·高中）九七七校·教職員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人·中學生一五〇萬人·初中畢業生進高中比率佔四六%·高中畢業生進大專比率佔六〇%

(三) 「大專」學校總數一〇一校·教職員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六人·學生二九萬人
全體學生總數佔總人口的二四·八%

蔣派國府屢次宣稱「重視教育」，但在實際上也不過是一種空頭支票而已，從政府所捏造的極不可靠的統計數字裡也可以看到，所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有閱青年學生的軍訓·兵役等軍事開支或營務開支以及博物館·文化宮等支出都計算在內，純粹的「教育支出」是寥寥無幾），在政府財政總支出裡所佔比率，一九五五年是八·九%（一般行政·

國防費佔六六·五％）、一九六〇年一三·五％（一般行政·國防費佔六〇·八％）、一九六五年一二·五％（一般行政·國防費佔五三·八％）、一九七〇年一九·五％（一般行政·國防費佔四八·四％）、一九七二年一七·六％（一般行政·國防費佔四三·八％）、一九七五年五·七％（一般行政國防費佔五六·九％）。當然，蔣家国民党政府對於教育政策的言與行，也常受到具有眼光的人士的指摘與抨擊，但是這個特務政府大權在握，所以不管在社會上怎樣受到指摘批評，依然我行我素，根本不介意。結果，各地中小學校的教育設施在被遺棄的情況之下，已荒蕪不堪，幾乎不能繼續使用下去。拿校舍一事來說，不少還使用着日本帝國主義時代遺留下來的，經年累月的結果，大多已成為腐朽半倒的簡陋建築物。

台北萬華的「老松國民小學校」，在台灣可算是一個有名學校，現在使用的校舍·運動場等設施，無非是日本帝國主義時代的典型遺留物。戰後蔣家國府接收以來，雖然屢次加以修築，還是陳舊不堪。這樣的設備，居然收容了一萬二千餘人的小學兒童（戰前最多時也不超過一千五〇〇人）。因為兒童學生超數過多，所以不得不把學生分為早·午·晚三班，才能勉強應付。連「首都」中心地區的学校也如此畢露窘態，更不用說僻遠山地等学校是如何的荒廢，真是令人不堪想像。

另一方面，學生這樣多，中小學專任教職員却少得可憐，而且勤務時間長且待遇過低，可說為公務人員中最冷門者，加上教員任免權完全操在校長手中，任用期間以一年為期，等於雇用私兵，所以教職員只好向校長兢兢業業唯命是從。待遇雖然這樣低，且教育環境這樣恶劣，但是，由於台灣人大專畢業生比起中國人子弟難找事做，結果招來台灣青年擁擠到中小學校當教員的變態現象，以致競爭竟相當激烈，所以要以賄賂私送校長才買得來教員職位，這已成為台灣普遍的公開秘密（例如小學教員職位在一九七六年要花新台幣一〇萬元至一五萬元才能買到）。校長一職除了有政治背景

的人以外，也要送給縣市政府教育科首長或督學若干外快才能獲致。

小學校的教育方法很落伍且反動，大体是從背念一些封建的舊文獻開始，徹底灌輸一些中國特有的封建意識，再仿效了陳舊的「科舉制度」、舉行所謂「三日一小考、一週一大考」、把智慧半開的台灣兒童逼得進退維谷、而在不知不覺之中、腦筋都漸漸為中國士大夫式的落伍·不健康·沒力氣等一些封建意識所蠶食。但是問題不只那麼簡單就算了事，更為可怕的，乃是蔣父子統治集團，為了在幼年時就摘除做一個台灣人應有的自覺意識、在一方面盡其狠毒手段摧殘台灣人兒童智慧的正常發展、另一方面則徹底灌輸封建中國的思想方法與行動方式。所以，小學一年級的功課就以「漢文教育」為主、再混雜加上各種「政治教育」（初步的法西斯教育）、其他、驅使千變萬化的中國式封建教育的方式、使幼年的兒童天天忙不過來、很快就失去天真活潑的幼年氣質、而成為非馬非驢的老成兒童、至於體育·藝術·算數及科學則談不上有所重視。

兒童進中學，更加費勁，整天被難解的漢文教育逼得無法應付，只好天天背念一大堆八股文章或古典成語等。這樣還不够，由於驕橫自大的外來統治者，裝出征服者的優越姿態而冒稱要匡正台灣人的「奴隸根性」、所以還強迫中學生背念一些「國父遺教」「總統言論」等文明國家所沒有的課程。

這種反動的、違背情理的、不合世界潮流的、藐視台灣人人權的教育方法，根本是蔣父子特務集團企圖統治與奴役台灣人大眾的「奴化政策」（統治者稱為「中國化政策」）。這種奴化政策追根究底，無非是中國特有的「大中華思想」、也是「大漢族主義」（中國式大國沙文主義）的具体表現。這種奴化教育，進到大專學校後還是繼續不斷，不但重複，而且深化下去，仍然把大專學生逼上中國腐舊的士大夫的意識形態。因此，除了傳授專門學科之外，還教一些偽造的中國歷史、同時，自孫文的「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一直到蔣介石的「中國之命運」「反共抗俄基本理論」等法西斯思

想的謬論也羅列在必修課程之內。

大專學校也與中小學同樣，以一連串的考試制度來測驗每個學生的思想狀態與行動方式，並把測驗結果劃分為幾個等級，好比一種奴隸的人身資料似的，以之為每個人的進學·兵役·就職·海外留學等一輩子終身要事的考核標準。

並不是孫文的三民主義或考試制度都不好，問題在於蔣父子法西斯集團一方面以傷天害理的殖民統治，任意宰割台灣人，另一方面却想利用三民主義來正當化並抹煞其殖民統治的罪惡勾當，以做為再深一層統制思想與奴化台灣人的工具，甚至於藉此散佈法西斯思想的細菌毒素，把純潔熱情但是認識還不夠成熟的青年學生，置於中國士大夫式的封建觀念與蔣父子的法西斯思想的統治之下，使之成為非馬非驢的殖民地奴隸（喪失做為台灣人的自豪生氣，又做不了真正的中國人），而向他們就範稱臣。

然而，如要徹底認識到蔣父子集團的思想統制與奴化教育，非解剖其教育統治機構的核心即「教育特務」不可。原來，以特務組織的黑手集團來控制青年，乃是天字第一號特務頭子蔣經國為了繼承「父業」而坐定殖民統治第一把交椅所需的重要工具之一。

把話說回到一九五〇年，當時蔣經國已控制了新創的特務核心組織「政治行動委員會」，他的下一步驟就是着手籠絡知識青年，企圖利用為有力的政治資本，因此，他就在同年四月，很快的成立了「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於台北圓山，繼之，到了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再把其改稱為「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做為籠絡台灣青年的工作中心。蔣經國對於該會或該團是空前賣力，從成立開始就自己親兼團主任，再配上副主任胡軌（曾被蔣介石派到德·義兩國實地學到法西斯鼻祖那一套的大特務）、與鄧傳楷（歷任教育部局長·台灣省教育廳長）等人，下設「秘書室」，由蔣「太子」的嫡系大將（中央幹校系）李煥擔任秘書，代他負責實際責任。其後，再由李煥·姚舜·徐亨·謝東閔·胡一貫等特

務頭子、輪流擔任副主任助理團務。蔣經國整整當了該團主任二三年（可見他對控制青年一事如何執拗）、到了一九七二年六月，才把其主任職位卸下，讓給李煥繼任，同時以徐亨·邱創煥·楊振忠·鄧昌國等新進特務頭子為副主任，宋時選為執行長。

「救國團」除了秘書室之外，設有：(一)第一組（掌管組織·訓練）、第二組（掌管文化·宣傳）、(二)第三組（掌管青年服務）、(四)第四組（掌管青年活動）、(五)第五組（掌管總務及其他）等五個組。但是，重要工作都集中於第一·第二的兩個組，所以該兩組業務最為繁重。該團下部機構及人事其後常有更改變動。

「救國團」為了普遍引誘大量的台灣知識青年，加以灌輸崇拜蔣父子為「領袖」的法西斯思想、最為重視的是控制「學校軍訓」、並操縱有關青年學生教育機構的一切。因此，蔣「太子」便一顯身手，激動其父蔣「太上」、指示行政院公佈了「台灣省高級中學學校及專科以上學生軍訓實施辦法」（一九五三年七月）、明文規定：「凡是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一律接受在校軍訓、並限令由國防部成立救國團、負責實施學校軍訓」。這樣一來，台灣青年一進入高中、即得接受「軍訓」、也自然成為「救國團」的當然團員、於是，學生的訓練·考核·管理·監視等工作都落在救國團的訓導系統掌中。

繼之，行政院再行規定：「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起，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工作，劃歸教育部軍訓處辦理、並將原在救國團工作的有關軍訓人員，全部併入教育部」、於是，蔣經國乃利用這個機會，就把救國團內負責軍訓工作的原班人馬、整套滲入教育部各級軍訓機關、所以整個教育界遂被這些「教育特務」所控制。

這樣，經過了一〇餘年歲月之後，「救國團」在教育行政方面已樹立了堅固不拔的政治淫威，凡是教育行政都受其牽涉、特別是人事上的任免或異動，必先取得該團同意才能移諸實行，結果，台灣教育界的各種重要學校校長或機關首

長，皆為「救國團」派定的「太子」系統人物所佔有。

「救國團」從控制高級教育行政機關的行政院教育部（現任部長朱匯森——中國人）、與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現任廳長謝又華——中國人）、及各縣市政府教育科做起，再下去就是以學校為單位，建立下層組織。就是在該團屬下，一律仿效了軍隊編制，而在每一縣市設立一個「支隊」、其下每一中學校設一個「區隊」。各中學校均得設立一個叫做「訓導處」（分為訓育組及生活管理組）為校內領導核心，並由蔣經國的「救國團」直派特務幹部擔任其訓導主任。訓育組長、生活管理組長、及若干人軍訓教官，負責各組工作的實際責任。這些來路不正的「教育特務」、在校中同樣成為最具權威的政治人物，不但是負責有關學生的訓導工作，而且還握有監視教職員及干涉校內的思想、人事、陞降、賞罰等大權，所以一般的教職員在實際上都得聽其發號施令，尤其是忠於教育但没有政治背景的校長，除了忍聲吞氣、唯唯諾諾表示順從之外，無所可為。

「救國團」的工作任務，主要在：（一）以軟硬兼施的手法籠絡青年，（二）以新奇熱鬧的事物迷惑青年，（三）灌輸崇拜蔣父子為「領袖」的法西斯思想，四施以組織訓練再加以紀律約束而後拉進特務組織，備於蔣經國大特務頭子利用。

「救國團」對管制青年學生的思想意識與檢舉異己分子，特別用盡千方百計，以陰狠手段來執行。例如，每個學生每週得交出有關思想檢討與問題看法的「週記」，並隨時地接受臨時的「時事測驗」、訓導主任藉此掌握了青年學生的思想動向之後，再做總結論、寫下評語，納入每天的資料袋。另一方面，又以謊言抹煞事實，或掩蔽統治者方面的罪惡醜行，進而再加以具體的灌輸法西斯謬論與殖民統治手法的一套來掌握青年。青年們在這樣又長期且重複的思想管制之下，思想意識難免經過潛移默化、耳濡目染，在不知不覺之中受了特務分子的惡劣影響，終於一批一批落入黑手集團的圈套裡去。

這個黑手集團的另一個罪惡勾當，是以前其猙獰面孔，暗地裡監視青年學生，注視着他們有無受到異己分子及獨立革命的思想影響。其千變萬化的監視手段之中，最令人痛恨的，乃是逼迫一部份純潔的青年學生成為黑手集團的鷹犬爪牙，在神聖的教室裡搞傷天害理的特務工作，而監視·密報·檢舉同學們的日常的言論與行動。以上所說的是屬於救國團「第一組」所掌管的有關組織·訓練工作部分。

「第二組」是文化宣傳工作部份。該組的附屬機關很多，業務涉及廣泛，計有「幼獅通訊處」（社長胡軌——中國人）；「幼獅廣播電台」（台長呂令魁——中國人）；「中國青年寫作協會」（會長尹雪曼——中國人）；「中國婦女寫作協會」（會長劉枋等——中國人）；「幼獅月刊社」；「幼獅出版公司」等，多得不可計數。同時出版幼獅月刊·幼獅文藝·大學雜誌·高中雜誌等定期刊物，為數二〇〇餘種，都是散佈法西斯毒藥的有力工具。其活動資金每年由國庫支付達到六〇億元（一九七二年資料），其他又辦「裕華煤氣公司」、「欣欣企業」、「幼獅企業」、「幼獅第一工業區」（新竹縣）「幼獅第二工業區」（台中縣）等，這樣，在台湾的思想·政治·教育·文化·青年·企業上終於樹立了「救國團特務王國」。

關於該團的青年活動方面，也搞得轟轟烈烈。年輕人本來最富熱情、喜歡熱鬧、並愛好新奇、大部又是英雄主義·虛榮心較重，但因一切認識還未成熟，所以容易受人利用。蔣經國很瞭解青年們的這些特點，所以為便於控制青年，即拿出應有盡有的辦法來投其所好。例如，對男學生就「軍事訓練」來滿足其英雄主義，對女學生則給予「救護訓練」，藉以滿足其母性本能。夏天舉行「暑期戰術訓練」、冬天有「冬季活動」、每次都結集了五、六萬的青年學生，堂堂皇皇分成各隊，前往陸海空軍所屬的各兵種部隊，不分晝夜的舉行實地訓練·營中學習·團體生活等。特別是把全體學生團員集合在廣場所舉行的檢閱典禮，乃是蔣經國最得意的「精心傑作」，在過去連蔣介石也親自出來主持檢閱，一方面威風凜凜的誇耀蔣父子兩人的聲勢浩大，另一方面也藉以增長學生們對「領袖」的「忠貞心理」，進而鞏固其軍事獨裁的法

西斯体制。

如此，蔣經國及其救國團的機構是多麼龐大、手段是多麼狠毒、而控制青年與統制思想是多麼徹底。

由於蔣經國及其救國團勢力過於龐大、其暴行過於猖獗、並且摧殘青年也過於殘酷、所以連自己的蔣派中國人也有看不過去的、特別是良心未泯的開明人士乃頻頻出來加以批評。例如、曾在台灣與「太子」牌特務勢力周旋鬭爭之後亡命美國的前台灣省主席·吳國楨、他曾從美國嚴厲抨擊救國團說：「救國團與蘇聯共產主義青年團及納粹的希特勒親衛隊一模一樣、同屬典型的法西斯團體（「東亞時論」一九六二年十一月——譯自日本刊物）。雷震雖然置身於蔣父子压迫下的台灣島內、但仍毫不顧及犧牲自己、毅然起來坦率批評說：「救國團不外乎第二個三民主義青年團、是國民黨的預備軍、從其訓練團員的情形看來、恰恰等於國防部的下屬機關」（「自由中國」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刊）。雷震這樣勇敢的針對蔣父子的特務組織給予當頭一棒、以致觸痛了蔣臭頭的瘡疤、結果、被抓去坐牢一〇年（一九六〇年九月被捕）、到一九七〇年九月才出獄。

蔣經國對這些外界的批評、當做風馬牛不相及、充耳不聞、還以無賴的手段擴展救國團、變本加厲的更為廣泛控制青年、以增強其政治勢力。

反之、台灣的青年學生、一方面被注入傷天害理的法西斯毒液、另一方面却被剝奪人權與被壓滅人性、白白耗費了寶貴的青春時代、他們由於一天到晚都在黑手集團控制下、心身俱勞、有時恐慌得坐立不安、有時苦惱得心情緊張而無法入睡。這些認識還不夠清楚且輕重不能辨白的青年學生們、雖然是因被籠絡蠱惑而一時迷失正常的人生路途、但是、要把青年人置於長期摧殘·擺佈·愚弄之下、簡直是不可能的。等到生氣蓬勃的他們、隨著智慧漸開而恍然大悟、反過來、就成為蔣父子及其特務勢力的死對頭、必然為「反殖民地」「反法西斯」起來反抗到底。許多反躬自省的勇敢青

年、終於去邪歸正、以無名英雄自任、勇敢的向蠻橫的法西斯殖民統治者進行秘密鬭爭。

其次、對於蔣父子黑手集團箝制思想言論、不能不有一番的敘述。

根據一九七二年資料、蔣派政府誇稱：「政府公認的報社三二社·通信社四三社·廣播電台七九處·電視公司三家·出版公司及書局一千四〇〇家·唱片公司一一〇餘家·報紙發行量一五〇萬份·雜誌四〇〇餘種、在亞洲僅次於日本的出版水準、洋洋大觀、所以從表面上看來、台灣似乎是世界上有數的言論自由且人權受保障的一個天堂。但是、其表面與實質相差得無法形容、實際上却是個言論被箝制、報紙被管制、人權被糟蹋的極不自由的活地獄。

反動·獨裁專制的蔣家殖民政府、為了加強法西斯統治台灣人、很早就公佈「出版法」、把報紙·刊物·廣播·通信等限制於「法律允許的範圍之內」。再到一九五八年、又把這個非理非道的出版法加以擴大、公佈了所謂「修正出版法」、宣示：「有關內亂·外患·破壞活動·妨害公務·妨害選舉等具有煽動作用的言論必受處罰」。像這樣單靠黑手集團的主觀解釈或故意誣譏就能陷害人民的「法律」、在今日文明世界上的近代國家是很少有的。

蔣父子黑手集團為了箝制言論與管制報紙刊物、疊床架屋的設了許多統制機關：(一)「國家安全局」(檢報檢電檢信檢書籍檢電影的最高機構)、(二)黨方面有「中委會文化工作會」(以前的「第四組」、主任楚崧秋—中國人)、(三)政府方面有「行政院新聞局」(局長丁懋時—中國人)·「省政府新聞處」(處長趙守博—中國人)、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阮成章—中國人) (四)軍方面有「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汪敬煦—中國人)·「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汪敬煦)等。

除了政府機關之外、還擁有黨·政·軍所辦的各種宣傳工具、藉以歌功頌德蔣父子的殖民統治並捏造事實或散佈謠言混淆視聽：(一)中央通訊社(握有統發新聞的獨佔權、除外國通訊社外、各報重要電訊均為該社包辦、負責人魏景蒙—中國人)、(二)中央日報(國民黨中央機關報、負責人吳俊才—中國人)、(三)台灣新生報(台灣省政府機關報、董事長李白虹

— 中國人)、(四)中華日報(台灣省黨部機關報、董事長錢屢—中國人)、(五)青年戰士報(負責人唐樹祥—中國人)、(六)英文中國日報(負責人余夢燕—中國人)、聯合報(董事長劉昌平—中國人)、中國時報(董事長余紀忠—中國人)等。

廣播電台有：(一)中央廣播電台(負責人劉侃如—中國人)、(二)中國廣播公司(全島電台共有九處、負責人黎世芬—中國人)、(三)幼獅廣播電台(負責人呂令魁—中國人)、(四)復興(軍中)廣播電台(負責人潘炯心—中國人、全島電台共有一二處)、(五)空軍廣播電台(負責人王永泉—中國人)等、其他、正聲廣播電台(國防部情報局系、負責人李宝淦—中國人、全台共有六處)、都屬蔣家政府系。

電視公司有三家、(一)台灣電視(一九六一年設立、浙江財閥系、董事長林伯壽—買辦台灣人)、(二)中國電視(董彭年在一九六九年設立、董事長谷鳳翔—中國人)、(三)中華電視(一九七一年設立、政工系蕭政之掌握實權、董事長劉先雲)這些宣傳機關雖說都屬政府系、也不可隨便、一切都得受到「文化特務」的控制、其負責人或編輯責任者、均由蔣經國派來的親信充當、都是形式上官有民辦而實際上屬於官辦的機關。一般記者職員的寫作都得遵守這些特務頭子的指示。除了這些黨報·政府機關報、或官營廣播電台及電視之外、其他民營的文化·宣傳機關規模都很小、不能算數、但它們在特務與政府機關嚴密管制下、大部只有成為傳聲筒或應聲蟲、無法自由發揮、如果登刊稍對政府不利的報導或言論、難免受到停刊處分或查禁以至破產。

蔣父子黑手集團管制報紙·刊物的花樣繁多、手法狠毒、他們以「修正出版法」為工具、以「戡亂時期」為藉口、用盡管制評論·報導·社論、控制人事·機構、限制篇幅、凍結報紙、追求報導來源、逮捕記者、依法打擊、非法陷害等卑鄙手段、而為所欲為。

另外還有書籍檢閱·書信檢查·電話電報管制·歌曲檢閱等慣用的一套、特別對於外國的報紙·電訊·書籍·書信的

檢查最為嚴厲，據聞，僅在「台北中央郵政局」一處，即有国家安全局派來的許多特務爪牙常駐該局，專門檢查·偷拆及竊聽來自国外的東西，如有少許不合格的部份，難免不被沒收或被撕掉被擦掉。

這樣自由被摧殘、言論被箝制的結果，生活在島內的人們無法得到正確的消息與言論，又喪失了表達意見的機會與園地，不僅如此，一般人說話·寫作·書信往來等都得慎重，一不小心，馬上招來災禍，甚至被抓去飽嘗鐵窗風味。

過去因筆墨抵觸了蔣家政權而被摧殘的事例多得不可計數，其中，主要的事件就有：(一)一九六〇年九月雷震·劉子英·馬子驥·傅正被捕，「自由中國」遭廢刊處分，(二)一九六一年三月李萬居被摧殘，「公論報」被扣押，(三)一九六一年九月「人間世」「影劇春秋」被迫停刊，(四)一九六三年四月「時與潮」被迫停刊，(五)一九七一年六月馬尼拉華僑商報編輯長·于長庚兄弟被捕，(六)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大華晚報理事長·李荊蓀等被捕，其他，如柏楊(郭衣洞)·李敖等中國人資高望重的開明人士，因批評蔣家特務集團而遭受迫害的例子很多。最近又有「台灣政論」等被禁刊。

如上所述，蔣父子特務頭子殖民地政府，自來台後所施的法西斯式迫害言論等暴行，搞得天翻地覆，神鬼不安，特別在國際上已是惡名昭彰，所以屢受國際輿論的抨擊。例如，「國際新聞編輯者協會」(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IPI)，一九五六年於日本東京召開的第五屆總會已責難過：「台灣與鐵幕國家同樣，沒有新聞自由」。一九五八年在美國華盛頓召開的第七屆總會上，再指出蔣家政權所施行的「修正出版法」乃是台灣沒有新聞自由的鐵證。到了一九六〇年，在東京召開第九屆總會時，終把蔣家政權的新聞記者代表拒於門外，不許參加，且會後派遣該會秘書兩人專程前往台灣，做實地調查。這兩個瑞士籍的外國人記者，雖然是走馬看花似的做一次短期旅行，並且受到特務監視及新聞局的萬般阻撓，而不能徹底的瞭解蔣家政權箝制言論的真相，但是也看出了台灣毫無新聞自由的一面，所以在其報導下，一時震驚了世界上的輿論界，從此，在每年召開的「IPI」總會上，蔣家政權新聞記者代表的參加資格每次都成問題，

終在一九七一年於北歐芬蘭首都召開的「IPI」理事會上，有人提議把其開除，歐洲地區理事投票贊成，然而與蔣家政權暗中勾搭的亞洲地區理事投了反對票，才得赦免。同年十月蔣家政權被趕出聯合國後，他們在「IPI」更是節節不利，命數已早就不保。

總言之，今日台灣在蔣派特務集團統治下的箝制言論與封鎖消息是廣泛且嚴厲，而且，都是由蔣父子親自主持、直接指揮而嚴格執行。過去蔣介石曾親自隔週召開一次「宣傳會議」、蔣經國則另外主持「心理作戰會議」、召集在黨、政、軍工作的「文化特務」、以及言論統制機關的幹部與各報社編輯負責人（這些人均屬「文化特務」）、共同研討有關控制言論界的戰略戰術問題（參閱孫家麒「蔣經國竊國內幕」一九六一年 台灣研究所「台灣總覽」一九七七年）。

7 虛構的「反攻大陸」

蔣父子亡命集團自從逃來台灣後，表面上板着面孔囂然喧叫將以六〇萬大軍「反攻大陸」、然而，蔣介石早在一九五四年九月，已向美政府國務卿杜勒斯表示：「本人坦率且完全的認識着：(一)以現有兵力不可能反攻大陸、(二)為了維持士氣非宣傳進攻大陸不可」（美上院外交委員會「一九五五年秘密聽證會議錄」——一九七八年六月四日公表）

蔣介石國民黨軍在中國內戰時，遭到共軍所殺所殲滅的人力物力是何等的巨大。其狼狽慘狀有目共睹。就在一九四六年夏季內戰開始，到一九五〇年夏季蔣介石軍完全從大陸上被肅清為止：

(一)兵員被俘被殲及被改編共達八〇七萬人、(二)槍枝被繳獲三二六萬餘枝、(三)機關槍被繳獲三二萬挺、(四)大砲被繳獲五萬四千餘門、(五)飛機被繳獲及被擊落三三九架、(六)坦克被繳獲一五六輛、(七)裝甲車被繳獲三八九輛、(八)火車頭被繳獲一千餘輛、(九)軍用汽車被繳獲二萬二千餘輛、(十)艦艇被繳獲二〇〇艘、被擊毀九艘、(十一)驟馬被繳獲二〇萬匹、其他被繳獲各種武器彈藥等多得不可計數(參閱香港「七十年代」一九七四年七月號)。

單從這數字來說，中共不必耗費自己分毫的原有人員武器，只要利用俘來或繳獲得來的舊國民黨的兵員與武器，編成一大軍團，而來对付蔣介石的所謂「反攻大陸」就够(把從敵方得來的人力物力而用於殲滅敵人勢力，乃是中共最慣用最拿手的戰術之一)、其結果已是一目瞭然。

況且，蔣父子亡命集團在這三〇年來，處於風雨飄搖的台灣局勢之下，雖說有了美·日的特別撐腰，但是在本質上也脫不了鬩敗的鴉鷄而形單勢孤的事實，並且，他們陣宮內的每一個人差不多都犯了嚴重的「恐共病」(這就証明了他們所謂「反共」並不是出於堅固不拔的政治信念，只是要維持其吃人殺人的統治地位才喊出來的反共)、連台灣這塊最後的亡命之地能否保守得住也毫無把握(差不多的蔣派中國人都早就把他們的家眷及財產轉移到美·日·中南美洲等海外的「安全地帶」、已經準備好第二次亡命)、那裡敢作收復中國本土而歸還大陸的奢望？

因此，蔣父子國民黨亡命集團、拚命狂叫「反攻大陸」無非是他們的一種虛構的「官樣藉口」、實際上，他們勉強維持六〇萬大軍的「真實目的」、也就是他們殖民統治者的「本意」、乃是藉此：(一)做為殖民統治台灣的軍事後盾、殘酷彈壓台灣人大眾的工具、(二)騙取美·日等國際上更多的外援、(三)混淆國際上的視聽。除此之外，在客觀形勢上，根本就起不了任何作用。

蔣父子國民黨集團一向誇稱他們擁有陸海空軍六〇萬人、但從各種資料可以知道，其軍事力量(人數)已大為削減。

根據英國的「國際戰略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IISS)一九七二年的資料(Military Balance)，蔣家國民黨軍現有兵力是五〇萬人，後備軍兵力一七〇萬人，其具體內容如左：

(一) 陸軍兵力三五萬人——裝甲師二、步兵師一二、輕裝師團六、裝甲騎兵團一、S A M大隊(奈克·赫克利斯式飛彈)一、S A M中隊(飛彈)一、空挺旅團二、特殊部隊四、中型坦克(M 47·M 48)·輕型坦克(M 24·M 41)·驅逐坦克(M 18)若干

兵力配備是台灣本島二七萬人、金門島六萬人、馬祖島二萬人、

台灣本島以中部的濁水溪為界線，台灣北部為第一軍團區(司令部—桃園縣中壢)、南部為第二軍團區(司令部—高雄縣鳳山)、新竹縣湖口·台中縣清泉崗配有兩個裝甲師

(二) 海軍兵力三萬五千人——驅逐艦一一、護航驅逐艦一八、護航艦六、驅潛艇一二、哨戒艦八、艦隊搜海艇三、沿岸掃海艇一五、近海掃海艇二、L S T登陸艇二一、中型登陸艇九(一九七二年美政府發表再供給訓練用潛水艇二)、海軍基地——左營·高雄·馬公·基隆、其他、海軍陸戰隊三萬五千人——兩個師

(三) 空軍兵力八萬人——戰鬥機二三七、戰鬥轟炸機(F 100 A)八〇、截擊機(F 104)五五、截擊機(F 86)二〇、戰術戰鬥機(F 5 A)七〇、偵察機(R H 101)四、運輸機九五、直升機(U H 19)一〇、教練機一〇〇

軍用機場——台北·桃園·新竹·清泉崗(公館)·嘉義·台南·屏東·馬公

從正規軍總兵力來說，據聞，國民黨軍的兵力是在亞洲第四位(全世界第七位)。

除上述五〇萬陸海空軍之外，蔣家政權還自稱有「後備軍人」一七〇餘萬人，隸屬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負有「軍事性」「政治性」「社會性」等三項任務)、而負責台灣的警備·保安·民防·政治作戰·維護交通電力通信橋梁隧道

等。他們這樣說得順理成章，其實只是利用為彈壓台灣人大眾的工具而已。

蔣父子殖民統治者維持這麼龐大的兵力，與台灣人口（一九七二年）比較起來，常備軍兵力佔一千五〇〇萬台灣總人口的三·三%，佔一千三百万台灣人人口的三·八%，常備軍與後備軍總數則佔台灣總人口的一〇·〇%，台灣人人口的一一·一%，均得靠台灣人老百姓的膏血餵養。

同樣，根據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的「各國軍事費收支表」(Military Balance)，一九七一年蔣家政權的國防費（軍事費）是驚人的大，佔台灣國民總生產（GNP）的九·八%（日本〇·七%，加拿大一·八%，瑞士一·九%，義大利二·六%，西德二·八%，澳洲二·九%，法國三·一%，英國五·一%，波蘭三·一%，東德五·九%，美國七·三%，蘇聯一九七〇年一一·〇%）。台灣人口每人每年平均得負擔軍事費四一美元（日本二七美元，韓國二四美元）。

蔣家政權在其官方統計上，也不否認其軍事費在財政支出上佔很大的比重。但是，其真實的財政收支均不容外人窺探，都是自己玩弄數字一筆勾消，所以其發表的統計數字當然是不能憑信。實際上，蔣家政權年年所消耗的軍事費是遠超過所謂官方數字（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的統計，也不外乎以蔣家政權所發表的不可靠官方數字為藍本，再加上其他各種資料予以估計的），大体上，每年的軍事費一項應佔蔣家中央政府總支出的八〇%以上，這個數字在熟悉台灣實況的人士之間，已成為「公開秘密」。

蔣介石逃來台灣的當初，曾經發出了「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行動目標，企圖煽動民心。這種官樣文章，就已看過國民黨敗退逃來時的慘狀的台灣百姓來說，是沒人當以為真，但在國際上則頗引起對中國事情生疏的人士的注目。然而時間已過二〇餘年，連第一個目標也不能辦到，所以，蔣父子的假面具已一一被揭穿無遺。實際上，以蔣派中國人的殘兵敗將為主幹，加上以被強徵當兵的台灣人青年而湊成的國民黨軍隊，任其有多大兵力或如何的

配備全副美式裝備、也不可能與常備軍三〇〇萬民兵一萬萬的中共對抗。這無異以卵擊石、況且、他們也知道中國大陸老百姓的民心早已離反、所以所謂「反攻大陸」、無非是自欺欺人的一齣騙局而已。關於這點、蔣介石父子本身一開始就初就瞭如指掌、他們的本意、無疑的只是藉以压榨台灣人並騙取外援而已。

蔣家國府的窘況、在國際上現已暴露無餘、「蔣介石維持六〇萬大軍的第一目的乃是要爭取美援、第二目的為維持獨裁體制」。(William J. Lederer "Nation of Sheep" 1962)。

蔣介石父子詭計多端、一方面狂叫「虛構」的反攻大陸、另一方面則拚命剝削台灣人大眾、並盡量騙取美援來擴大軍事力量(統治力量)、而且一心想把美國拖入第三次世界大戰、使其與中共對打起來、自己却夢想坐享其成而藉此歸還中國本國。就是第三次大戰不如願爆發、對他們也不妨、只要六〇萬兵權在握、他們以為在台的殖民統治地位就不會損及分毫、仍然可以盤踞台灣而繼續壓迫·剝削台灣人。

然而、到了一九六〇年代、國際情勢與蔣父子所希望的相違背、冷戰體制漸趨解凍、美蘇對立開始緩和、整個的國際間逐步進入和平共存的新階段、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暗雲竟歸消散。再進入一九七〇年代、國際情勢對於蔣父子亡命集團更加不利、當頭就把蔣家政權趕出聯合國、繼之、中美接近、中日復交、與蔣政權保持邦交的国家愈來愈少、因此、蔣介石在國際上逐漸失去立腳之地。但是蔣父子集團的苦頭還在後頭、最近連一向支持着蔣家政權的東南亞地區的幾個國家(一九七八年與其有邦交的国家已減為美國及其他二八個中小国家)、特別是菲律賓·泰國等可以說是隣近国家、也開始與中國(中共)建交、在這種情況下蔣父子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已成為名實相符的「國際孤兒」。

其後、連蔣父子殖民統治者的後台大老闆即美國、也對他們開始冷淡起來、軍援·經援大為削減、而且、對於蔣父子集團的軍事意圖也加以限制、例如、當越戰局勢緊張而美軍被打得遍體鱗傷之際、蔣介石雖然企圖趁火打劫而志願派兵

加入越戰、但是美政府寧可利用地理遙遠的南韓軍隊、也絕不允諾蔣介石派兵參加。

另一方面、得了天下以後的中共、自一九四九年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來、在各方面一步步奠定其建國的基礎。繼之、中國拼命迎頭趕上科學武器、並在過去一〇幾年間實驗了一七次的核子爆發、據聞已保有二〇〇餘發的原子彈頭（一九七四年）、擁有運載核子武器的F9戰團轟炸機三〇〇架、TU16中型長距離轟炸機一〇〇餘架、中程導彈MRBM、海軍方面則裝備着G級引擎的潛水艇、還有正在實驗洲際飛彈ICBM等。在軍事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的大國之一。在國內方面、一時引起社會混亂的「文化大革命」亦似乎漸趨平息、對於亞非地區的政治影響正在積極增加中、特別是一九七一年加入聯合國後、接踵而來的是與美·日的復交步步上軌、這樣、中國雖然還不能說國運欣欣向榮、但已漸打定了一個近代國家的基礎。

但是、必須附帶的說明是、中國在現階段的內外局勢之下、想從事所謂「武力解放台灣」（根據日本共同通信社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北京電報。中日友好協會副會長·張香山、在跟日本自民黨中國訪問團的會談上、說過：「有可能以武力解放台灣」云云）、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目前所以能這樣斷定的理由係基於：(一)縱使美軍完全撤出台灣、在現在的國際情勢下、中國軍想以普通軍事行動（不使用核子武器）跨過「台灣海峽」佔領台灣是一件難事（第二次大戰時希特勒以絕對優勢的納粹軍隊能佔領陸地的法國等、但却始終不能渡過「多佛海峽」(Strait of Dover)而佔領英國、台灣海峽是將近多佛海峽一〇倍的寬度）、(二)中國軍隊如果想行使其核子戰略而渡海佔領台灣、則得不償失、(三)不管國際政治上將如何的變革（台灣是否中國領土一部分的問題）、除了台灣人自己願意中國軍佔領台灣之外、中國政府若是一意孤行而要以武力強佔台灣、勢必遭到台灣人的抗拒、同時也不能獲得國際輿論上的支持、(四)現階段中蘇兩國在思想上·世界革命路線上·政治上·利益上的對立極

為嚴重、並且、這種對立是基於思想上。社會主義革命上的主導權問題、骨肉之爭的問題（不是單純的利害之爭）、所以不容易在短期內解決、因此、中共不得不以對抗蘇聯為當前的急務、很少有以冒險佔領台灣為主要問題的可能、(四)中蘇對立惹起蘇聯大軍壓境的緊急狀態（蘇聯已動員四五個師的「百萬兵員」、其中、裝甲師八個師、新設機場三〇餘處、把圧倒數量的二千架飛機、大砲、飛彈機佈署於中蘇國境地帶、同時也在太平洋、印度洋等海洋上佈設對中國本土的包圍網等）參閱「日本國防白書」一九七七年）、這樣從軍事上來說、中蘇兩國力量懸殊、中共當局正手忙腳亂的設法應付（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日中國新華社以輕描淡寫的方式透露了「軍區首腦大調動」、乃是其最顯著的例子）、(六)中共內部的「權力鬭爭」顯得不可想像的激烈、劉少奇被鬭垮之後、林彪事件繼之發生、朱德·周恩來·毛澤東相繼死亡、雖然華國鋒·鄧小平開始增強軍備、但中共要以武力佔領台灣、在最近將來是幾乎不可能。

這樣、從各方面分析了一番之後、再退一百步、假定有一天中共在軍事·政治方面改變成為可以動用武力佔領台灣、那麼、必得殺了不可計數的台灣人青年（蔣派軍隊裡台灣人青年已佔九〇%以上）、才能把蔣父子集團打敗並取而代之、如此所留下與台灣人無法磨滅的仇恨可說是不堪設想。中共如果想為世界革命真正的領導者、就要慎重考慮而不應輕易動用武力硬要佔領台灣。

為何中共政要一再強調目前實際上無法設想的「以武力解放台灣」？這因一來「中華沙文主義」作祟、二來企圖以中共官樣文章恐嚇具有恐共病的蔣父子亡命集團、但他們沒有想到、實際上、連台灣人也恐嚇在內。

把話再說回蔣父子亡命集團、他們到底如何反應？形單勢孤、處於被動地位的蔣父子亡命集團、硬說了三〇年「反攻大陸」的謊話、當一到國際局勢急遽變化且中共頻頻揚言以武力要來侵犯佔台灣之際、這個詭計多端的殖民統治者乃搖身一變、收起原來的「反攻大陸」的神話、代之搬出「革新·保·台」的新招牌、假「反共」「防共」「抵擋共軍進攻台

灣」等為藉口、想更加一層嚴密統治台灣與更加厲害的剝削台灣人。

就是，由蔣介石先來把「反攻大陸」的假招牌換為什麼「政治七分、軍事三分」「敵前三分敵後七分」、再由蔣經國出面改為「莊敬自強」「處驚不變」等肉麻言論、而後再冒充防禦中共的武力進攻來動員台灣人大眾、並在革新「保」台灣的新的假招牌之下、強迫台灣人拿出更大的犧牲。

談到軍事問題總是無法避免蔣經國在軍中的得意「傑作」——特務工作。關於這點、已詳述在先、在此理應避免重複。

另一方面、談到蔣家國民黨軍、也不能漏掉美國政府的軍事援助。美國政府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一直到一九七二年之間、供給蔣家政權的各種軍事援助共達二五億美元之巨。「美國援蔣的數目、以人口每人平均計算、比起對任何國家的軍事援助都大」(Robert A. Scalapino, *The USA and Taiwan*)。另外、一九五四年「蔣美共同防禦條約」成立之後、美海軍第七艦隊游弋台灣海峽之外、再把台灣·澎湖編入美軍防衛圈內、並派遣美軍顧問團駐留台灣、同時也派遣美軍顧問於蔣軍師團以上的金馬前線司令部、使其參與作戰。

一九七二年末、「在美國台灣防衛司令部」的人員約有九千人、分為：(一)軍事顧問團(司令部在台北、人員約有四〇〇人)、(二)陸軍(駐台美軍司令部)在台北、人員約有六〇〇人、(三)海軍(第七艦隊台北連絡本部)、基地在基隆·左營·高雄、人員約有一千人)、(四)空軍(第三二七師團司令部)在台北、「戰鬪支援部隊」在公館清泉崗、其他、第三七四輸送隊·第四二二〇補給中隊等、約有七千人)。

本來、美政府從未把蔣父子的「反攻大陸」當做真實、對於蔣介石有閩反攻大陸的虛偽表示、無論大小都一一把其藐視、絕不讓其有任何動彈。後來隨着國際形勢遽變、美國政府逐漸把蔣父子集團當做一個包袱、從一九六三年開始就削減其軍事援助、並在一九六五年停止經濟援助。

接着，美政府在暗地裡得到中共「不以武力解放台灣」的暗示，在一九七二年美第七艦隊停止游弋台灣海峽，同時從台灣地區撤退軍事顧問團與戰術支援部隊的空軍等。

但是，美政府當然是由自國利益出發而在實際上尚未承認中共單方的「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的主張，在另一方面改由民間資本投資台灣的方式，企圖防止台灣經濟崩潰。一九七三年，美政府仍然給予蔣政權軍事採購信用借款五千五〇〇萬美元、剩餘物資四千六五〇萬美元，以及贈與七百六十四萬美元等，這無非繼續維持蔣父子殖民統治集團压迫剝削台灣與台灣人。

台灣人青年從一九五〇年起，乃以「幹部候補志願兵」為名目而被調充軍。一九五三年改為「徵兵制」、凡是滿一歲的台灣青年都得被強徵為蔣軍兵員、陸軍服役二年、海軍服務三年、空軍服務三年、大學畢業生也得入伍一年才行。如此，為蔣父子的殖民統治與軍事野心，台灣人不但被压迫被剝削被奴役，尚且還要奉送青年子弟入伍，甚至於被送到前線去當炮灰。

然而，蔣軍現役軍人之中，台灣人兵員已佔了九〇%以上，軍官是台灣人青年佔了三分之一。但是他們只是身為「台灣人」的理由，在軍中處處受到差別待遇，例如：(一)不讓台灣人擔任營長以上的指揮官、(二)不讓擔任負有實際責任的各級政治幹部、(三)不讓單獨操縱機關槍或重兵器、(四)不讓單獨管理彈藥、(五)不讓編成台灣人的單獨部隊。其他、除了排級幹部之外，再往上去就很少有台灣人的指揮官，如有幾個例外的象徵性晉陞者，不是被調到後勤部隊，則被調動於幕僚崗位上去，其中，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的中將陳守山，乃是受到蔣經國王昇特別垂青的唯一例子。

戰爭一開始，不用說，蔣父子統治集團就想把這些台灣人士兵調往前線去當炮灰，但是平常受到這樣差別與擺布的台灣人兵員，難道說，臨戰時還能唯唯諾諾以「中國人為榮」來，而為「黨」國誓死以赴？

蔣父子亡命集團所佔有的唯一「中国領土」——金門·馬祖，不過是中國大陸沿海的幾個區區小島。這些小島嶼，距離「台灣」的澎湖是一五二公里，高雄二七八公里，淡水二九六公里，基隆三六七公里。金門島駐留蔣家國民黨軍六萬人，馬祖二萬人，都台灣人在當砲灰。被派到金門·馬祖的台灣人兵員，與其說戰鬥員，勿寧說是一種變相的「人質」。從中共方面來說，他們也是虎視眈眈，想把這些台灣人子弟兵俘去，施以思想教育之後，再送回台灣做為侵台工具。蔣父子將金門·馬祖死抓着不放，為的是要以其做為自稱中国唯一正統政府的點綴。然而，所謂「中華民國」不代表中国，這已成為不爭之事實。另一方面，中共乃以蔣介石佔領金門·馬祖並統治台灣為其侵犯台灣的有力藉口。狂叫「台灣是中国領土之一部分」這點，蔣家國民黨與中共同是一丘之貉，並無兩樣。

8 以擴大並深化殖民地經濟體制為压迫剝削手段

(a) 擴大與深化殖民地經濟結構

上面所說的是蔣家中国政權殖民統治台灣的「上層構造」，即政治統治的機構與策略，下面繼續要敘述的是其「基層構造」，即經濟剝削的機構及其辦法。

古今東西的所有的帝國主義國家（殖民國家）統治殖民地的真正目的，也就是其終極目標，無非是以不適用於本國社

会的非常殘酷的卑鄙手段，而來剝削殖民地人民的血汗結晶——勞動成果。關於這點，現正統治着台灣的蔣家國民黨集團當然也不例外。

溯及一九四九年初，蔣介石國民黨軍在東北·華北慘遭敗仗之後，雖然當時還保有政治經濟中心的江南一帶及華南·西南·四川等中国的半壁河山，但在這些國民黨統治地區，從政治上來說，他們的士氣已一蹶不振，民心離反，經濟上的情況更為惡劣，幣制改革大為失敗而財政金融遽趨崩潰，生靈塗炭，從軍事上來說則在各戰線繼續敗退，特別是被共軍圍攻的長春·瀋陽等北方據點守軍相繼繳械投降，黃河以北除了山西太原之外，幾乎都被肅清，黃河以南的主戰場的徐蚌會戰（淮海戰役）亦遭慘敗，結果，共軍大兵压在長江北岸，這樣，蔣介石國民黨的命數已近末日。

當國民黨的天下如此岌岌可危之際，蔣介石這個中国第一號的法西斯特務大頭子，雖然身為國民黨總裁·中華民國總統·三軍總司令而負有最高最大的責任，但是他已胸有成竹，早就決意推卸責任，放棄中国大陆而逃跑到所謂「安全地帶」的殖民地台灣。因此，這個狡猾的獨夫乃擅自遽下決定，一方面宣佈「下野退休」，另一方面却把副總裁·李宗仁拉出來當代罪羔羊，要他就職代理總統（同年一月二十日），而把一切責任推在他身上。

但實際上，蔣介石却掩耳盜鈴，「退而不休」，仍然把大權握在他自己手中，為了安排自己的退路，緊急下令先將國庫所存的券「準備金」搬移到安全地帶的台灣。這個盜運國庫金銀的強盜行為是其子蔣經國一手負責辦理，並由財政部長·俞鴻鈞全力協助。這樣，從同年二月一日起，儲存在上海中央銀行的國庫金銀乃由海防第二艦隊司令·黎玉璽指揮的太康艦等運往台灣（這兩個人在臨危時對蔣父子表現得非常「忠貞」，所以俞鴻鈞特別贏得蔣介石的青睞，後來，被任命為台灣省主席，黎玉璽本是非嫡系的一個海軍將領，也從此受到酬勞而扶搖直上，其後上升為海軍總司令·一級上将參謀總長·總統府參軍長等要職，現任國民黨中常委兼參軍長，已是蔣經國靠攏派嫡系大將中的一個紅人）。

然後，蔣父子才像「開小差」似的偷偷摸摸飛往台灣。由於國民黨的「唯一領袖」這樣一口氣就拔足先逃，所以其嫡系囑咐的特務·黨·政·軍中上級幹部也爭先恐後，一批又一批的逃到台灣來。反而非嫡系或嫡系下級幹部等，於共軍來攻之前，皆以「留在本國與共黨鬭爭到底而等不久將來蔣美聯軍重還大陸」的欺騙手段，被棄如敝屣。後來，已喪失了龍頭的這些國民黨人，均以「國特」名義一一被共黨清算。

至於在台灣蔣介石、頭一個問題就是如何處理從上海·廈門等地運來台灣的這些巨額國庫金銀現物。據聞，蔣父子到台灣後，即以「台灣並非絕對的安全地點」做為理由，把大部分金銀化整為零，無蹤無跡的分批偷運到菲律賓、南·北美洲等地去。尚且，原來是屬於中國人民所有而被偷運出國的這些國庫金銀，乃趁火打劫式的頓然變成「亡命資金」，被蔣介石·宋美齡·孔祥熙·宋子文·陳果夫·陳立夫等國民黨大亨們分贓，一一吃掉而化為私有（參閱 p. 734）。

因為當時的客觀情況是這樣，所以插足台灣後的蔣父子國民黨政權、國庫盡空、手無分文、剩下的只是一個裸身赤足的窮光蛋集團而已。因此，他們為了解決當前急務——餵養為數達二〇〇餘萬人的一大群殘兵敗將與政治亡命人口，除了擴大並深化日本帝國主義所遺留下來的龐大殖民地經濟體制來剝削台灣人的血汗結晶——台灣財富——之外，別無做為。

然而，早在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當初，蔣家政權代理人陳儀，已把台灣產業的生產手段，即日人所留下的巨大近代產業設施掠掠殆盡，因此，到了一九四九年蔣父子國民黨的「中央政府」逃來台灣之際，當然是再把這些原來是屬於台灣人大眾血汗結晶成果的贓物即「固有官營企業」、重新控制於掌中收為己有。

但是，一九四九年當蔣家政權親手拿到這些日人戰前在台的產業設施（已變為中國的「固有官營企業」）時，這些龐大的台灣近代產業設施，實已遭到既昏昧無智且貪污腐化的陳儀等前任「接收大員」空前的掠掠與破壞，因而荒蕪得不

表 104 1953—60年亞細亞諸國的
每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國民所得	平均每人所得
台	灣	7.2	3.8
日	本	11.7	10.5
菲	律	5.4	1.6
緬	甸	4.0	2.5
斯	里	2.4	0.3
印	尼	6.2	3.5
韓	國	6.3	4.2
新	加	7.8	6.2
泰	國	7.3	4.2
馬	來	3.5	2.9
美	國	3.1	1.4
英	國	3.5	3.0
西	德	7.6	6.1

(資料) 「國連統計月報」 「自由中國之工業」
日本總理府統計局 「國際統計要覽」

表 105 1961—73年亞細亞諸國的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國民總生產	平均每人所得
台	灣	9.6	6.4
日	本	6.6	5.8
菲	律	4.4	2.1
緬	甸	1.5	1.0
斯	里	3.7	2.4
印	尼	3.8	1.6
韓	國	6.7	5.4
泰	國	5.2	3.2
印	度	2.5	0.9
美	國	3.4	2.6
英	國	4.6	2.0
西	德	4.3	4.3

(資料) 「國連統計年鑑」 「自由中國之工業」
日本總理府統計局 「國際統計要覽」

成樣子。例如，鐵路·發電廠·港口等基幹產業設施已腐朽不堪，大小工廠的機器零件無一不缺損，可以說台灣產業已被糟蹋得體無完膚，幾乎不能再使用，以致台灣的兩大產物也大幅減低產量，即稻穀產量減為戰前的三分之一，砂糖減至七分之一，因此惡性的經濟恐慌日益嚴重，通貨極端膨脹，物價直昇飛漲，工商深受打擊，生活必需品非常缺乏，只有蔣家政權為要掠奪台灣財富而濫發的紙幣及失業人口，普遍的氾濫於街頭巷尾並瀰漫於山村僻地。

當蔣家殖民地政府光背着二〇〇餘萬亡命人口的包袱抵台，如上述當時國庫盡空，台灣經濟陷於空前窮境而瀕臨破產時，使人料想不到的是這個無法無天的殖民統治者竟僥倖有餘（從被統治被奴役的台灣人方面來說是非常厄運）、終能避免垮台，而安枕無憂的盤踞於台灣將近三〇年。這就是因為一九五〇年（民國三十九年）朝鮮半島「韓戰」突然爆

表 106 台灣經濟指標 (%)

年	人口	國民 總生產	國民 所得	平均每 人所得	工業	農業	輸出	輸入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960	132.7	362.1	368.0	281.5	244.5	144.3	146	122
1961	137.1	404.6	411.8	305.0	272.9	158.1	183	157
1962	141.6	445.4	450.1	323.2	304.9	158.1	205	158
1963	146.2	506.2	509.0	356.0	335.7	161.1	305	163
196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964	103.1	119.7	119.9	116.0	119.6	112.7	128	122
1965	106.3	129.8	129.6	121.6	142.2	121.1	136	135
1966	109.3	154.4	144.4	132.7	165.0	127.4	160	150
1967	111.9	163.1	163.1	146.3	192.7	134.9	186	190
1968	114.9	188.9	188.7	165.2	234.0	143.1	231	248
1969	120.5	201.7	211.1	180.7	274.4	141.6	305	326
1970	123.5	241.8	242.3	202.8	325.7	150.1	430	418
1971	126.2	288.5	277.9	227.4	394.2	153.3	587	560
1972	128.7	336.2	320.8	258.3	560.1	157.2	857	846
1975	135.9	364.2	346.2	262.1	592.0	162.9	1,600	1,507

(資料) 「自由中國之工業」

發、美國政府即以維持本國在太平洋上的軍事戰略體系為藉口、立即宣佈保衛台灣、才救了蔣家政權。從那時開始、美政府便把「經援台灣」當做軍事戰略上的重要一環、即以日本統台五十年的經濟開發成果拿來當做重建台灣經濟的基礎、每年平均投入約一億美元的所謂「經濟援助」、積極推進台灣社會的資本主義發展。這樣、在蔣家統治下瀕臨破產的台灣經濟却因被打了一針強心劑、頓然復蘇起來、再加上台灣人大眾的生產技術水準高且富有刻苦耐勞的優良傳統、所以才克服了經濟破產、使台灣成為戰後亞洲地域當中殖民地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比較順利的區域(參閱表 104、表 105)。

到了一九六五年以後、台灣再進一步的受到美日兩大國更大的政治侵略與經濟滲透、從此、台灣殖民地資本主義經濟更加畸型的起飛發展、但其結果則又招來美國資本主義與日本資本主義的加倍支配。

如上所述、台灣既然在這三〇年來、經過了較高

水準的殖民地經濟發展、然而、其經濟發展的成果並不直接與台灣人大眾的經濟利益相連繫而提高他們的生活水準、相反的、除了蔣家殖民統治者及其走狗的買辦台灣人能得到更多更大的財富之外、這種經濟發展給台灣人大眾帶來的、無非是在多方面比戰前生活水準的降低。為何如此？這個答案很簡單、就是只要殖民地压迫剝削體制仍然存在、台灣人大眾所產生的勞動果實愈多愈大、帝國主義及殖民統治者的剝削也就跟着愈趨厲害、因此、台灣人大眾的所得就相對的減少、貧富愈來愈懸殊。

關於蔣父子中國特務統治集團以「殖民地压迫剝削」的手法來統治台灣這一點、與過去的日本帝國主義並無兩樣。但是、二者在基本上仍有下述的兩項不同點。即：(一)日本帝國主義把從台灣人大眾剝削得來的經濟發展成果、大部分再投入於台灣的再開墾再生產、相反的、蔣家政權乃把經濟發展的成果吃光用光、所以為經濟再開墾及再生產所需的資金都得仰賴美援與外資供給、(二)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日本政府官營企業與日本民間企業力量相差不多且各立門戶、但蔣家殖民統治下是蔣家官僚資本所控制的國有官營企業佔了压倒的規模與強大的力量、民間企業力量却小得不能相比。可見、蔣家政權對於台灣人大眾的勞動管制力比任何時代的殖民統治都更統一且更嚴厲、因此其剝削也比任何時代都更為苛酷。

蔣家政權死硬的囂張着「虛構」的反攻大陸而養五、六〇萬大兵團、喊叫台灣人必須為「國軍」服務、在這種強辯奪理的口號之下、把應有盡有的經濟成果劫掠殆盡、所以台灣人大眾在受到極為殘酷的奴役及遭受極端厲害的劫掠之餘、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

總言之、蔣父子中國特務集團統治下的台灣經濟發展、無非是建築在台灣人大眾的血汗及犧牲的基礎上面。

再者、因台灣經濟是以殖民地統治為其基本、所以若是只憑殖民統治者所發表的官製統計數字而想估計台灣經濟、就

難免陷於「觀念」與「事實」極為離譜的結論。為了避免這種錯誤，必須先瞭解台灣的「殖民地性經濟結構」，然後再仔細分析其官方資料，才有可能較正確的認識到台灣經濟的實際狀況及其所具有的政治意義。

無可否認的，凡是專制國家所發表的官方統計資料，大都是為了達成其政治目的而恣意玩弄數字、捏造事實，所以不可輕易置信。特別是軍閥法西斯的蔣家政權，為了隱蔽其空前的殖民地虐政、歷來都以卑鄙手段捏造了一大堆自欺欺人的「官方資料」，然後自吹自擂的宣傳着他們殖民地統治下的台灣經濟非常成功，並枉言已成為人人可以安居樂業的天堂。然而，這不但是在總的方面不能令人憑信，而且在個別的細節上也無不一令人置疑，所以，更有必要把蔣家政權所發表的官樣文章及官製數字拿來與台灣特有的「殖民地經濟結構」分析對照。

在此，先從蔣家國民黨外來帝國統治下的「殖民地性經濟結構」談起，這一方面保存着「半封建經濟所有關係」（台灣社會舊有的半封建性，再加上戰後新搬來的更為濃厚的中國式半封建性），另一方面，則發展了「資本主義經濟體制」（日據時代發展的，及戰後由美、日帝國主義重新移植的資本主義體制）的這所謂「殖民地性双重經濟結構」。換言之，半封建性殖民地社會的台灣，在外表上雖然具有近代性巨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但在實質上，因本身尚存有半封建的社會特質，而且又受到中國式封建軍閥專制者的殖民統治，所以其經濟所有關係、經濟再生產的循環過程以及剝削方式等，更被前近代的「半封建性」所支配。

在台灣這種殖民地性双重經濟結構，即以：(一)「半封建·殖民地性企業所有關係」、(二)「半封建·殖民地性土地所有關係」為其剝削農民及勞動者的兩大系統，其中，「半封建·殖民地性企業所有關係」，就是以如下的三種企業所有方式，為其基本機構：

(一) 巨大且集中的「國有官營企業」（所謂「公營企業」，而形成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集團在台灣的「官僚資本」）

(二) 官商勾結的「買辦性民營企業」(形成了蔣派中國人資本家及買辦台灣人資本家的「特權資本」)
 (三) 弱小且分散的「土着民營企業」(形成了戰後發跡的台灣人「民族資本」)

這種殖民地性双重經濟結構，必然的造成「半封建性殖民地階級對立關係」，就是「外來的」压迫的「剝削的」土着的「被压迫的」剝削的」之間的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双重相疊的社會矛盾關係，即少數的「蔣家官僚階級·中國人資本家階級·台灣人買辦資本家階級」政治統治階級「經濟剝削階級」，與廣大的「台灣人農民階級·台灣人勞動者階級·台灣人民族資本家階級」政治被統治階級「經濟被剝削階級」的這種矛盾對立關係。

台灣社會曾在荷蘭·清朝·日本的各個歷史階段就發生並深化了殖民地性經濟結構與其階級矛盾關係。戰後、由於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集團：(一)把無論公私的日人企業全部規收為其「國有官營企業」、(二)藉口「土地改革」以強權規奪土地而成為台灣唯一的大地主、(三)搬來中國式半封建的「中央統治機構」而施展軍閥專制的殖民統治、四借助於美·日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等、因此、導致台灣舊有的殖民地性經濟結構更加擴大且更加深刻化。現在先把「半封建·殖民地性企業所有關係」的三種方式概述如下(關於「半封建·殖民地性土地所有關係後述於 p. 969—975」)。

(1) 國有官營企業(公營企業)

蔣家國民黨政權在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公佈了「國營事業管理法」、把過去從日人規收的所謂「國有官營企業」(參閱 p. 77、表 93)、重新分為：(一)政府獨資企業、(二)以「事業組織特別法」設立的官民合資企業、(三)以「公司法」設立的官民合資企業等三種企業方式(參閱「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並根據其經營主管為行政院或台灣省政府而把所有的官營企業分為「國營」及「省營」、更加嚴密的置於其官僚機構的支配之下。同時、又統稱為「公營企業」、與

表107 公營企業一覽表

企 業 名	業 種	資 本 額	代 表 者 (1976年)	所 屬 機 關
(1) 生 產		千元		
中 國 石 油 公 司	石 油 精 煉	250.000	胡新南 (中國人)	經 濟 部
台 灣 鋁 業 公 司	製 鋁	70.000	孫景華 (")	"
鹽 務 總 局 台 灣 製 鹽 廠	製 鹽	15.049		財 政 部
台 灣 糖 業 公 司	製 糖	1,920.000	張研田 (中國人)	經 濟 部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電 力	2,000.000	陳蘭景 (")	"
台 灣 肥 料 公 司	肥 料	341.100	黃福壽 (")	"
台 灣 碱 業 公 司	製 碱	25.000	李林学 (")	"
台 灣 機 械 公 司	機 械	35.000	俞柏生 (")	"
台 灣 造 船 公 司	造 船	20.000	王先登 (")	"
台 灣 金 屬 鑛 業 公 司	金 銅 鑛	50.000	王雲能 (")	"
新 竹 煤 鑛 公 局	煤 鑛	65.000		"
中 國 漁 業 公 司	漁 業	6.000	陳 良 (中國人)	"
中 國 紡 織 建 設 公 司	紡 織		趙冠光 (")	"
台 北 紡 織 公 司	"	500		財 政 部
中 本 紡 織 公 司	"	800		"
雍 興 實 業 公 司	"	7.000		"
中 華 農 化 工 廠 公 司	農 業 化 学			"
中 華 機 械 工 程 公 司	垂 鉛 板		劉永懋 (中國人)	經 濟 部
中 國 煤 鑛 開 發 公 司	冶 金			"
新 中 國 工 程 打 撈 公 司	沈 船 打 撈			交 通 部
台 灣 省 公 實 局	煙 酒	1,430.604	吳伯雄 (中國人)	省 財 政 廳
高 雄 硫 酸 亞 公 司	硫 酸	460.000	周士瀛 (")	省 建 設 廳
台 灣 大 雪 山 林 業 公 司	木 材	160.000	羅 健 (")	省 農 林 廳
台 灣 中 興 紙 業 公 司	製 紙	210.000	蕭西清 (")	省 建 設 廳
台 灣 農 工 企 業 公 司	農 業 機 械	100.000	侯程達 (")	"
厝 寮 鐵 工 廠 公 司	鋼 鐵 鐵	144.419	吳嵩慶 (")	"
台 灣 工 鑛 公 司	鋼 鐵 亞 麻		許金德	"
中 國 鋼 鐵 公 司	鋼 鐵 鐵		馬紀壯 (中國人)	經 濟 部
金 屬 工 業 發 展 中 心	金 屬 鐵 屬		周茂柏 (")	"
(2) 流 通				
中 國 物 產 公 司	商 事 易	5.000		財 政 部
中 央 信 託 局	貿 易 買 賣		孫義宣 (中國人)	"
中 國 農 業 供 銷 公 司	農 產 品 買 賣			"
台 灣 省 糧 食 公 局	米 糧 管 理 買 賣	183	黃鏡峯	省 政 府
台 灣 省 物 資 局	物 產 商 業	4.879	羊馮九 (中國人)	"
台 灣 省 林 務 局	木 材 管 理 買 賣	202.000	陳卓勳 (")	省 農 林 廳
台 灣 省 煤 炭 調 節 委 員 會	煤 炭	182,000		省 政 府
內 政 部 麻 醉 藥 品 經 理 處	藥 品			內 政 部
內 政 部 藥 品 供 應 處	"			"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郵 政		王叔朋 (中國人)	交 通 部
交 通 部 電 信 總 局	電 信		方賢齊 (")	"

8 以擴大並深化殖民地經濟體制為王迫剝削手段

企 業 名	業 種	資 本 額	代 表 者 (1976年)	所 屬 機 關
招商局輪船公司	郵船海運	120.000	張恩駿 (中國人)	交 部
台灣省鐵路局	鐵路	4,816.000	范 銳 (")	省交通處
台灣省公路局	陸運	47.000	常撫生 (")	"
台灣航業公司	郵船海運	176.680	林則彬 (")	"
基隆港務局	港灣業	183.000	袁鐵忱 (")	"
高雄港務局	"	66.100	李連塢 (")	"
花蓮港務局	"	6.100	王裕鯨 (")	"
台中港務局	"	"	陳鳴錚 (")	"
鐵路貨物搬運公司	貨物輸送	5.000	"	"
台灣倉庫公司	倉庫	25.000	"	"
(3) 金 融				
中央銀行	國庫		俞國華 (中國人)	總 統 府
中國銀行	外 國 金 融	180.000	改組為(國際商業銀行)	財 政 部
交通銀行	工 業 金 融	180.000	陳勉修 (中國人)	"
中央農民銀行	農 民 金 融		金克和 (")	"
中國信託銀行	商 事 金 融	180.000	孫義宣 (")	"
再保險基金	再 保 險		"	"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 政 貯 金		王叔朋 (中國人)	交 通 部
台灣銀行	國庫代理	300.000	馬兆奎 (")	省財政廳
台灣土地銀行	農 業 金 融	40.000	葉新明(買辦台灣人)	"
台灣省合作金庫	合 作 金 融	32.000	洪懋裕 (")	"
華南銀行	商 工 金 融	64.000	高湯盤 (")	"
彰化銀行	"	60.000	張芳燮 (")	"
台灣土地開發公司	地 產	150.000	林永樑 (")	"
中國物產保險公司	地 產 保 險		杜均衡 (中國人)	"
台灣物產保險公司	"	60.000	陳漢平 (")	財 政 部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人 壽 保 險	20.000	卓東來 (")	省財政廳
台灣合會儲蓄公司	合 會 金 融	25.000	陳逢源(買辦台灣人)	"
台灣國際商業銀行	外 國 金 融		林柏壽 (")	財 政 部
台灣證券交易所	外 國 證 券 買 賣		辜振甫 (")	省財政廳
(4) 其 他				
中央造幣廠	造 幣		孫 武 (中國人)	總 統 府
中央印製廠	印 刷		"	"
合工業研究所	工 業 研 究		周承考 (")	經 濟 部
中央日報社	新 聞		楚崧秋 (")	內 政 部
台灣旅行社	新 聞 光 影		"	省民政廳
新生報社	新 電 聞	2.000	石永貴	"
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影 片		胡建中 (中國人)	內 政 部
中興新村自來水廠	自 來 水	15.000	"	省建設廳

(資料)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台灣省財政統計」第7期(1962年)表96,第10期(1966年)表87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1964年, p. 311
 劉進慶「戰後台灣經濟分析」1975年, p. 110
 台灣研究所「台灣總覽」1977年

「民營企業」（私人企業）截然分開，所以台灣經濟又有「公」「私」兩系統之分。

這些「公營企業」、對於台灣經濟的壟斷性是比日據時代更加徹底、直接控制的各種企業也更加廣泛、並且有如下顯著的特點：

- (一) 蔣家權力機關統一掌握日據時代的官僚資本與民間資本等兩大殖民地經濟獨佔機構（參閱表93）
- (二) 構成着蔣家国民党外來統治集團的官僚獨佔資本、就是殖民地統治與殖民地剝削的主要的經濟手段（參閱表107、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
- (三) 蔣家国民党權力機關（政府）佔有其一切的「生產手段」
- (四) 蔣家中国人特務官僚把持各個公營企業的組織・人事・資金・業務・監察及一切的經營權（參閱「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八條、表107）
- (四) 因其企業經營方式是殖民統治的・獨佔的・專賣的・特權的・中國傳統式官辦的・官僚支配的、所以具有濃厚的
封建性與落伍性（並不是趨向近代化或資本主義化的）
- (四) 其企業規模網羅全島的基幹大企業、壟斷台灣經濟的核心與中樞、並控制了台灣經濟的命脈（參閱表107、表108、
表109、表110）
- (六) 其生產規模佔國民生產的重要部份、尤其在工業生產上更佔了主要部份（參閱表108、表110）
- (七) 其企業目的是為了開闢並擴大殖民統治的財政來源、所以一切的企業利潤統歸「國庫」（參閱「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四條）

根據一九五四年的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編的「台灣省工商業普查總報告」當時台灣全島的工商業總數一二萬

8 以擴大並深化殖民地經濟體制為压迫剝削手段

表108 1966年公營企業與民間企業的比較

	資 本 額						企 業 數					
	計		公 營		民 營		計		公 營		民 營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家	%	家	%	家	%
工 業	90,429	100.0	40,755	45.1	49,674	54.9	33,389	100.0	186	5.5	33,203	94.5
礦 業	1,474	100.0	287	19.5	1,187	80.5	781	100.0	4	5.0	777	95.0
製 造 業	67,237	100.0	20,457	30.4	46,780	69.6	27,709	100.0	43	1.5	27,666	98.5
建 設 業	1,879	100.0	239	12.7	1,640	87.3	4,752	100.0	2	0.4	4,750	99.6
水電瓦斯	19,839	100.0	19,772	99.7	67	0.3	147	100.0	137	93.2	10	6.8
商 業	14,046	100.0	707	5.0	13,339	95.0	124,082	100.0	18	0.1	124,064	99.9
交 通 · 金 融	113,251	100.0	86,349	76.2	26,902	23.8	60,180	100.0	59	10.0	60,121	90.0
其 他												
總 計	217,726	100.0	127,811	58.7	89,915	41.3	217,651	100.0	263	1.2	217,388	98.8

(資料) 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委員會「台灣省第三次工商業普查總報告」1966年，第一冊 表2，表3

表109 1962年公·民營製造業資本規模別比較

資 本 規 模	企 業 數	資 本 額 (百萬元)		
		計	公 營	民 營
萬元				
~10	58	2	—	2
10~99	973	182	1	181
100~999	873	1,112	15	1,097
1,000~9,999	199	1,959	43	1,916
10,000~	54	7,421	4,782	2,639
總 計	2,158	10,676	4,841	5,835

(資料)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台灣工礦業調查報告」第三輯1962年，表7

七千七四六家之中、「公營企業」雖然只佔企業總數的〇·一
 一% (二四一家)、但在資本總額上，却佔了工商企業總資本
 的五〇·三% (三〇億元)、並且其企業種類繁多且廣泛、可
 以說是包羅萬象、即壟斷了製糖·石油·電力·肥料等四大基幹
 產業、同時把持鋼鐵·製鋁·機械·化學·鑛山·造船·紡織

表110 公·民營企業別工業生產(%)

	總計			礦業			製造業			水電瓦斯		
	計	公營	民營	計	公營	民營	計	公營	民營	計	公營	民營
1952(民41)	100.0	56.6	43.4	100.0	28.3	71.7	100.0	56.2	43.8	100.0	100.0	0
1955(民44)	100.0	51.1	48.9	100.0	28.5	71.5	100.0	48.7	51.3	100.0	100.0	0
1956(民45)	100.0	51.0	49.0	100.0	26.5	73.5	100.0	48.3	51.7	100.0	100.0	0
1960(民49)	100.0	47.9	52.1	100.0	24.2	75.8	100.0	43.8	56.2	100.0	100.0	0
1962(民51)	100.0	43.5	56.5	100.0	25.5	74.5	100.0	38.1	61.9	100.0	99.8	0.2
1965(民54)	100.0	37.9	62.1	100.0	26.4	73.6	100.0	29.4	70.6	100.0	99.8	0.2
1966(民55)	100.0	35.3	64.7	100.0	27.6	72.4	100.0	29.4	70.6	100.0	99.7	0.3
1970(民59)	100.0	28.8	71.2	100.0	37.4	62.6	100.0	21.7	78.3	100.0	99.8	0.2
1971(民60)	100.0	26.7	73.3	100.0	46.0	56.0	100.0	19.5	80.5	100.0	99.7	0.3
1972(民61)	100.0	25.0	75.0	100.0	45.7	54.3	100.0	18.4	81.6	100.0	99.8	0.2

(資料)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3, p. 73

製紙·製材·金融·貿易·交通運輸·倉庫·保險·菸酒·製
 塩等重要工商業、以及土木·地產·合會·觀光·印刷·出版
 等各種企業部門(參閱表107)。

美援積極投下產業資金、日本資本主義也重新滲透全島、一
 九六六年(民國五五年)、當台灣產業因此「欣欣向榮」之際、
 這麼龐大的「公營企業」乃更加發揮其壟斷性、其資本總額
 遽增為佔工商業總資本的五八·七%即一千二七〇億元(參閱
 表108)。

後來、由於「民營企業」的發展突飛猛進、所以「公營企業」
 的總資本及工業生產在數字上的比率才相對的降低(參閱表108、
 表110)、但是這並不意味着公營企業減少了其殖民地的專賣性
 與壟斷性、相反的、台灣的基幹產業及其他重要工商業等更為
 嚴厲的被控制在公營大企業之下、蔣家國民黨官僚始終把持台
 灣經濟的心臟部位、且壟斷巨額的美援與外資、控制了政府財
 政·金融機構·生產過程·交通運輸·商業過程·分配次序等
 台灣經濟全部的「經濟過程」、築成蔣家國民黨外來集團的官
 僚資本獨佔體制、做為殖民統治的經濟基礎。

表111 主要金融機關初期的項目別存款

	計		公營企業		民營企業		個人·其他		政 府		美援資金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1953 (民42)	2,465	100.0	217	8.8	434	17.6	598	24.3	579	23.5	637	25.8
1955 (民44)	4,491	100.0	219	4.9	747	16.6	1,091	24.3	1,030	22.9	1,405	31.8
1957 (民46)	6,434	100.0	275	4.3	1,125	17.5	1,605	24.9	1,751	27.2	1,678	26.1
1959 (民48)	9,773	100.0	578	5.9	1,640	16.8	3,527	36.1	2,049	21.0	1,979	20.2
1961 (民50)	16,722	100.0	1,089	6.5	2,303	13.8	7,494	44.8	2,431	14.5	3,404	20.4
1963 (民52)	24,426	100.0	1,332	5.5	3,040	12.4	12,042	49.3	3,300	13.5	4,711	19.3
1965 (民54)	35,557	100.0	1,591	4.5	4,984	14.0	18,097	50.9	5,279	14.8	5,606	15.8

(資料) 「台灣之金融統計」—「台灣銀行季刊」第9卷第4期—第17卷第1期
 「自由中國之工業」1971年第35卷第4期 p. 162.

表 112 主要金融機關初期的項目別放款

	計		公營企業		民營企業		個人·其他		政 府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1953 (民42)	1,999	100.0	1,342	67.2	535	26.8	96	4.8	27	1.3
1955 (民44)	3,740	100.0	1,957	52.4	1,495	40.0	204	5.5	83	2.1
1957 (民46)	5,620	100.0	2,809	50.0	2,289	40.7	346	16.2	176	3.1
1959 (民48)	8,072	100.0	3,154	39.0	4,185	51.8	630	7.8	102	1.3
1961 (民50)	13,315	100.0	4,996	37.5	7,333	55.1	759	5.7	226	1.7
1963 (民52)	17,408	100.0	5,298	30.4	8,270	47.5	3,562	20.5	278	1.6
1965 (民54)	26,091	100.0	5,922	22.7	15,007	57.5	4,169	16.0	994	3.8

(資料) 「台灣之金融統計」—「台灣銀行季刊」第9卷第4期—第17卷第1期
 「自由中國之工業」1971年第35卷第4期 p. 163.

尤其是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集團為了有系統的支配這些龐大的公營企業、很早就全面公營化金融機構、使之佔官僚獨佔資本的最上層且中樞的地位、藉以統一支配公營企業的資金與業務、並控制台灣產業公私的所有部門(但是佔據着官僚資本體制的頂點的這些公營金融獨佔資本、並不是因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而產生的所謂近代「金融資本」、而是在前近代的中國社會傳統過程中、出現於產業資本之前、且以政治權力為後盾所產生的中國式官業高利貸金融資產

本、因此，給予台灣經濟帶來更加一層的封建性與落伍性）。另一方面，由於公營企業的所有利潤都得以納入國庫的方式而受到蔣家國民黨外來政權的剝收，所以公營企業本身為了繼續進行再生產所需要的資金，不得不依賴外國資金及公營銀行供給，結果，所謂「銀行的銀行」即台灣銀行，乃成為專為供給公營企業再生產資金和金融獨佔機關，它並透過資金的供給而行使對公營企業的支配權。

如表III、表II所示，在一九五三年公營企業的銀行存款僅有金融機關總存款的八·八％的情況之下，而後者（主要是台灣銀行）放給公營企業的貸款數目，竟佔總貸款的六七·一％，可見蔣家統治集團把持下的公營企業在金融資本上的壟斷性。由此龐大的銀行資金，不但是公營的生產企業及交通運輸部門，其他的商業部門（糧食局的米穀收購資金等），均得依靠此項貸款才能繼續其再生產與商業流通的業務。

這種「銀行資金」、除了龐大的美援資金·政府公款·個人存款（參閱表III）之外，還得依靠必然誘發通貨膨脹的「限外發券」（濫發紙幣）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

一九五九年以後，公營企業從台灣銀行貸款的借貸比率逐漸降低（參閱表II），這是因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民間企業迅速發展所致，同時也是因為自一九六一年起，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大陸系的國家銀行在台灣相繼開始營業所引起的。公營企業的銀行貸款比率雖然相對的降低，但其貸款數目却一直遞增，壟斷銀行資金的局勢並未因此減小。

更重要的是不管公營企業如何巨大並如何的發揮其壟斷性，也不能忽略掉它的後台，就是美國政府的經濟援助（也就是經濟侵略）。美國政府從一九五一年（民國四〇年）至一九六五年（民國五四年）的一五年間，給予蔣家政權的經濟援助總額達一五億美元之巨（此外，還有軍事援助總額二五億美元），其中，公營企業所獨佔使用的佔美援總額的八〇％（一二億美元），換言之，美援資金不外乎是使公營企業能肥大起來的營養劑。其他，各種名目的外資與國際貸款還不

表113 主要國營企業初期的資金來源

	1954年		1956年		1958年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償還準備金	130,330	29	196,954	19	439,707	23
公司內留保	19,635	5	18,535	2	10,431	1
增資	23,494	6	111,027	11	46,854	2
銀行長期貸款	14,858	3	17,038	2	21,185	1
美援·借款	224,406	50	644,954	63	1,212,580	60
其他	32,697	7	33,351	3	279,152	13
計	445,420	100	1,021,859	100	2,009,909	100

(資料) 袁宏「國營工礦事業經營概況」—「台灣經濟」1960年6月號，P.26.

算在內，而且美援的使用方法可以說是得天獨厚（參閱表III之「美援資金」項目、表113、「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一六五年），例如，資金·物資的獨佔享用、外匯的優先分配等，所以，導使蔣家國民黨統治集團的公營企業即官僚資本，對於台灣經濟的支配力量愈來愈強大，結果，對內更加剝削農民·勞動者，對外則更加隸屬於美帝國主義（有關「美援」詳述在後）。

再一個不能漏過的，乃是真正的殖民統治者即蔣父子特務集團配置在經濟界的特務份子。蔣經國的「國家安全局」、不論在公營或民營的各種大小企業之內，都普遍設有「安全室」或個別的密探，暗地裡活躍於經濟活動的所有部門。他們成為所謂「經濟特務」，掌握了一群經濟官僚·公營企業幹部·中國人大資本家·台灣人買辦資本家等、實際的控制着台灣經濟的中樞與命脈，這些黑手集團的眼中只有老闆即蔣家國民黨集團官僚資本的利益，其他，對於政府法令·社會規範·經濟秩序·台灣人大眾的困苦生活等都視若無睹，經常從公私兩方面，放縱的大幹掠奪·敲詐的黑手勾當，這又加深了台灣經濟的封建性與落伍性。

如此，蔣家國民黨政權所把持的「公營企業」、一方面受到美援與台灣銀行的資金供給，並使用由公營貿易企業（中央信託局等）所輸入的原料及從台灣農民剝削得來的農產物等，進行了獨佔性·專賣性的工業生產、

第十一章 中國蔣家軍閥政權殖民統治下的台灣

表114 國營企業的營業收支與損益狀況（1963年）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損益	
	決算額	對預比	決算額	對預比	決算額	對預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直接投資)						
總 合	14,685	11.0	10,826	0.4	3,857	58.1
台 糖	4,956	26.6	2,718	-6.1	2,238	119.0
台 業	1,227	13.6	1,040	17.9	187	224.8
中 肥	2,249	11.2	1,706	9.1	543	18.4
台 石	2,230	-1.3	1,742	-5.3	488	16.3
台 電	369	-21.4	348	-19.1	21	-46.5
台 鋁	157	-0.1	141	-4.9	16	84.1
台 碱	196	-19.1	194	-19.2	2	268.2
台 機	69	4.4	88	23.3	-19	-256.4
台 織	187	6.7	187	11.3	0	-99.8
台 建	175	-8.2	172	1.4	3	-83.3
中 工	73	-28.5	88	-15.6	-12	-780.1
台 業	63	-30.5	80	15.8	-11	-376.2
中 開	160	10.3	143	5.5	17	79.5
台 廠	316	2.8	248	-4.0	68	38.5
郵 總	481	6.1	351	-1.1	130	32.4
電 總	332	-8.5	383	3.4	-51	-588.9
招 局	56	35.6	57	44.6	-1	-228.7
新 行	287	25.6	228	54.9	61	-26.4
中 行	197	18.6	116	19.7	80	14.6
中 行	139	12.3	117	33.3	22	-39.4
交 行	1	-57.3	1	-21.1	0	-95.7
中 行	531	30.2	459	32.3	72	18.6
中 局	184	14.4	182	16.4	2	-57.3
再 基	15	-25.1	16	-15.8	-1	-262.2
藥 金	6	0.9	5	0.1	1	6.3
麻 處	20	2.0	18	10.4	2	822.6
聯 處						
(間接投資)						
總 合	712	6.9	694	7.5	18	-14.1
雍 實	117	-2.5	119	-8.6	-2	78.6
台 紡	77	-18.7	80	-32.9	-3	68.8
中 本	115	1.8	114	3.9	1	-80.4
中 織	8	-20.4	8	-15.0	0	-93.0
中 廠	2	-66.0	3	-59.3	-1	-584.0
中 產	21	-7.9	20	-4.9	1	-62.1
中 鎖	123	-17.7	118	18.8	5	-1.6
中 險	180	31.7	173	42.7	7	-52.4
郵 滙	9	2.2	9	10.6	1	-39.2
中 幣	59	22.8	50	28.9	9	-34.6
中 廠						

(資料)「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64年，表190

另一方面又把其所生產的「商品」再透過公營運輸機關及公營商業貿易機構銷售於島內與國外，而獲得巨大的「獨佔利潤」。但是這數目龐大的獨佔利潤却分毫不遺的被收歸於所謂「國庫」（其實是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集團的經濟來源）、做為殖民統治（政治上・軍事上）的經濟工具，並供奉他們統治集團的個人享用。

表115 1963年主要國營（直接投資）企業的利潤分配狀況（百萬元）

	本年利益	前年留保	利益合計	所得稅	積存	股份分紅	留保
台灣糖業	2,238	3	2,241	384	294	1,286	277
台灣肥料	187	—	187	19	19	149	—
中國石油	543	94	637	8	212	327	90
台灣電力	488	38	526	74	143	309	—
郵政總局	68	15	83	—	32	36	15
電信總局	130	45	175	—	93	33	49
中央銀行	61	—	61	1	6	54	—
交通銀行	80	4	84	30	8	46	—
中央信託局	22	—	22	2	2	18	—
計	72	—	72	12	7	53	—
國營企業總計	3,889	199	4,088	530	816	2,311	431
	3,857					2,344	

（資料）「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64年，表191。

如表114、表115所示，獨佔性、專賣性特別高的台灣糖業、台灣肥料、中國石油、台灣電力等四大企業，及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四大銀行，加上郵政、電話等這十大國營的巨型企業所獲的利潤極為雄厚。尤其是糖業等四大企業在一九六三年台灣經濟正在發展的時期獲利特別巨大，佔整個國營企業利潤總額的八九·六%，並且，在表115的國營企業所得利潤分配項目之中，「所得稅」「股份分紅」二項計二八億四千一〇〇萬元為納入「國庫」部份，其數目竟佔總利潤的七三·一%，這個數目等於一九六三年度蔣家政府財政收入的一七·八%（一九六三年蔣家各級政府的財政收入總額是一五八億四千萬元）參閱台灣問題研究所「台灣綜覽」一九七七年 p.118。

不僅是上述的「國營企業」，就是台灣省政府所支配的公營企業即所謂「省管企業」也一樣，如表116所示，都是具有絕對獨佔性、絕對專賣性的殖民地掠奪機關。其中，以台灣銀行、糧食局、公賣局、公路局等金融及流通的五大企業最為顯著。台灣銀行乃代理國庫業務，兼行發券機能，獨佔公營企業的金融業務，並支配着全島的金融、產業機構，而被稱為「銀行的銀行」。糧食局控制了全島的糧食生產、肥料配售以及米穀強制收購等。公賣局獨佔菸、酒、塩等專賣品的生產與販賣，其所獲

第十一章 中国蔣家軍閥政權殖民統治下的台灣

表116 省營企業初期的利潤分配狀況

	1954年			1957年			1960年			1963年		
	利潤額	對收入比率	納入國庫比率	利潤額	對收入比率	納入國庫比率	利潤額	對收入比率	納入國庫比率	利潤額	對收入比率	納入國庫比率
總計	萬元	%	%	萬元	%	%	萬元	%	%	萬元	%	%
總計	110,580	23.1	88.1	209,945	23.4	79.4	291,832	19.9	71.0	62,995	7.7	51.1
台灣銀行	351	1.3	17.4	19,791	23.2	65.3	20,493	14.4	70.0	22,476	20.7	83.5
土地銀行	970	3.6	47.6	465	5.1	46.6	813	3.3	47.7	991	3.8	71.0
合作金庫	105	1.1	2.9	208	1.0	1.4	402	1.3	0.8	346	1.1	13.4
第一銀行	539	6.0	19.1	1,138	10.3	26.5	1,615	7.9	37.7	1,402	4.8	52.8
華南銀行	565	8.6	1.2	1,055	10.2	1.9	1,525	8.5	2.8	1,221	4.5	3.8
彰化銀行	445	7.8	18.9	1,140	11.7	23.3	1,673	8.3	34.0	1,187	4.3	46.8
台灣合會儲蓄	182	6.0	35.2	413	5.9	44.8	974	7.4	45.7	1,131	4.1	58.7
台灣人壽保險	18	2.2	—	46	3.9	—	68	5.2	—	177	6.3	6.3
台灣產物保險	44	1.4	77.3	108	1.6	—	534	3.1	—	693	2.5	2.5
金融小計	3,219			24,364			28,097			29,624		
食糧局	4,040	3.4	—	5,734	2.9	—	25,825	6.3	—			
公賣局	91,537	69.6	92.4	155,751	66.7	88.7	206,190	68.7	88.7			
物資局	2,395	10.9	83.5	4,270	7.4	82.0	3,570	3.6	79.4	1,262	1.6	76.2
林務局	3,961	18.6	136.3	8,210	20.4	59.1	1,840	4.0	8.2			
煤業調委會	43	0.2	90.7	1,151	2.2	43.5	633	0.9	89.9	216	0.3	82.0
鐵路局	3,324	8.3	90.3	6,301	8.3	56.6	8,192	7.3	—	7,945	6.4	75.5
公路局	2,388	15.5	53.5	3,342	12.9	44.9	7,254	15.5	17.9	2,321	14.4	50.2
基隆港務局	149	6.8	33.6	605	13.3	56.1	1,369	19.9	30.2	1,328	14.9	31.5
高雄港務局	17	1.1	—	183	7.3	28.3	305	7.8	61.6	1,005	15.5	33.2
花蓮港務局										-64	-53.9	
鐵路貨物運搬	10	0.4	10.0	33	0.9	—	15	0.4	—	-8	-0.2	—
台灣航業公司	-850	-27.4	—	-936	-11.7	—	1,162	9.8	—	215	1.4	
流通小計	107,014			184,714			256,355			14,220		
高雄硫酸垂	273	14.0	90.1	-55	-0.8	—	972	8.0	—	14,516	34.8	—
農工企業公司				-263	-3.6	—	48	0.4	—	98	1.0	
大雪山							4,853	36.3	51.0	5,233	34.1	28.3
林業公司							960	4.3	3.0	3,082	10.0	—
中興紙業公司										-4,388	-11.1	—
唐榮鐵工廠										10	2.9	
食品企業公司												
生產小計	273			-318			6,833			18,551		
其他八企業	74			1,189		26.7	547		12.1	600		19.1

(資料)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台灣省財政統計」第7期1962年,表88—95,第10期1966年,表85 劉進慶「戰後台灣經濟分析」1975年, p.132.

專賣利潤等於省管企業每年總利潤的七〇—八〇%，所以被稱為政府財政的「搖錢樹」。鐵路局·公路局則控制着全島的交通運輸、獨佔流通動脈等。這些省管獨佔企業的收益也毫不例外的被納入省政府財政，成為殖民統治的物質基礎。

然而，在另一方面，無論國營企業或省管企業，由於這些公營企業的蔣家官僚幹部，其統治者的優越意識濃厚，中國式半封建的官業性及官僚主義根深蒂固，且勾結外國資本的買辦根性猶強，又加上冗員過多，工作能力極低，貪污腐化、奢侈浪費、虧空蝕本等所謂「虛擬利益」（參閱陳式銳「當前經濟改進方針案」——「財政經濟月刊」第四卷第五期一九五四年）、「吃光主義」（台灣大學教授·林雲之言）的弊病頗為嚴重，所以赤字經營或利潤微小的企業層出不窮，例如，紡織·煤炭·漁業·船務·藥品等，都是弊病嚴重且經不起市場競爭而陷於長期虧損之類（參閱表11）。因為這樣，蔣家政府才在一九六五年三月設置了所謂「公營事業企業化委員會」於行政院經濟部，擬以矯正這些中國式前近代性的陋習與弊病。但是，這等於以賊捉賊，所以公營企業的這種普遍的弊病不但未有改觀，反而更趨厲害。

總而言之，中國軍閥專制者蔣家國民黨集團，以強權佔有近代式基幹大企業的「生產手段」，再以獨佔·專賣·半封建·殖民地等前近代的「再生產方式」——「財富掠奪方式」來剝削農民·勞動者等台灣人勞苦大眾的剩餘勞動，把其做為維持殖民統治的經濟工具，並讓自己花用，這就是所謂「公營企業」最顯著的基本特質。這點，從社會發展的歷史過程來說，根本就成不了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推動力，也更不是像孫文所說的「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而成為社會主義經濟的開端，相反的，只不過把台灣社會再度拉退於更為封建、更為前近代的殖民地境界而已。

(2) 買辦性民營企業的形成與發展

如上所述，自終戰後至一九五〇年代前葉的初期階段，日人所留下的台灣企業全被半封建軍閥專制外來統治者的蔣家

国民党集團却收為「公營企業」，以致整個的台灣產業都成為他們自己的佔有物。

後來，由於：(一)中國四大家族系等民間資本從大陸大舉逃來台灣，(二)蔣家国民党政權為了尋取財政來源而進行土地改革以致以公營企業的四大公司（水泥·紙業·工礦·農林）補償給台灣地主階級，(三)隨着台灣經濟恢復戰前狀態而台灣土著零細企業逐漸抬頭，結果，從一九五〇年代後半起，台灣民間的「資本積蓄」才見稍有進展，所謂「民營企業」從此開始發展。但在強大的公營企業佔支配地位的戰後台灣經濟體制之下，這些民營企業想在短期間內茁壯生長，單憑自力幾乎是不可能，一定要有其他的有力因素，也就是只有加上：(四)美國的經濟侵入，(五)官商勾結，(六)外國資本侵進等三大因素，才有可能實現。

(i) 美國經濟侵入台灣的民營企業——美國政府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以韓戰爆發為契機，立即把位於東南亞軍事要衝的台灣、編入自國的「太平洋反共戰略體系」之內，於是，為了造成軍事介入台灣的藉口，乃恢復中斷已久的「對華援助」(China Aid Act of 1948)，進而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又制定「相互安全保障法案」(Mutual Security Act—MSA)，開始對台灣進行所謂「美國援助」(簡稱「美援」)。這種性質的「美援」，可分為「軍事援助」與「經濟援助」二大部門，但因美援本來的目的在於增強台灣的軍事力量而做為「包圍中共」體制的一環，所以其經濟援助的當前目標也不外乎是為了獲取為增強軍事力量所需要的經濟安定與資本主義發展。因此，一九五〇年代以後的台灣，竟在美國帝國主義的支配之下，被編入美國資本主義圈內而開始變革，換言之，美援在台灣的開始，就是美國帝國主義侵略台灣的開始，也是戰後台灣的資本主義發展的開始。

美國帝國主義對於台灣的經濟侵入，乃是採取所謂「兩面政策」，一方面有如上述，是為了加強反共軍閥政權統治殖民地的經濟手段，把美援的主要部份傾注於具有半封建性的「公業企業」(保存中國傳統的半封建性經濟體制)，再一方

面就是為了行使美國自己的新殖民主義、為美國民間資本投資台灣準備經濟環境起見、即把近代性的「自由主義經濟制度」導入台灣社會、並運用其強大的經濟力量、促使台灣的「民營企業」擴大生產規模（移植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因此、自一九五二年五月開始、美國安全總署台北分署署長·辛克（Hubert G. Schenk）乃強調說：「為了促進台灣的經濟發展、需要培植更多的自由企業、並需積極獎勵自由競爭。」（參閱陳式銳「繁榮的雙腿——工業與農業」——「自由世界」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五二年）。於是、在同年六月、美國政府為保護本國的民間資本能在台灣自由投資並做其他的經濟活動、乃指使蔣家國民黨政權訂立了「美台投資保證協定」（參閱「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五四年 p. 17）。

依此、一九五〇年代以後、美國在經濟上的侵入給予台灣的影響既強且大、這對蔣家國民黨統治集團來說、乃是一種求之不得的經濟支援、一方面能加強其殖民統治的物質基礎即公營企業、另一方面則能使民營企業擴大發展、增加財政稅收。從台灣的私人資本家看來、美援不但能牽制公營企業無止境的獨佔性與專賣性、且能幫助民間的積蓄資本與發展私人企業、所以他們也立即接受美國對台經濟政策。因此、在臺灣經濟迅速且全面的隸屬於美帝國主義的過程中、「民營企業」、一方面受到蔣家國民黨集團的「半封建性殖民地買辦支配」、另一方面即受到美國的「帝國主義性買辦支配」的這雙重買辦隸屬之下、急速的發展起來。

(ii) 官商勾結——自古以來、在中國的封建社會裡、就有以「儒教」的政治規範及「升官發財」的經濟觀念為思想背景、產生了一種家長制的官僚支配制度、而做為帝王統治階級施展專制政治與剝削農人大眾的基本機構。這種所謂「官人支配體制」傳統延至清朝末葉的本世紀初尚留存着。然而、一九一一年中國辛亥革命興起、翌年雖有所謂「近代國家」的中華民國出現、但這種封建時代的「官人支配體制」、却仍然遺傳於北洋軍閥及國民黨官僚支配體制之內、在一九四五年及一九四九年、蔣家國民黨亡命集團又把這封建殘餘的「中國官僚支配制度」帶來台灣、做為殖民統治的基本機構。

他們逃来台湾後，不經多久就重整旗鼓，仍以蔣父子為封建「帝王」，把其屬下的四大派系：(一)特務系（唐縱·滕傑·葉翔之·沈之岳·彭孟緝·張道藩·蕭錚·余井塘·方治·陳建中·谷正綱·余俊賢·李煥·王昇·孫義宣等）、(二)黃埔系（桂永清·周至柔·袁守謙·黃杰·蔣堅忍等）、(三)政學系（張群·王雲五·俞鴻鈞·王世杰·魏道明等）、(四)四大派系的徒子徒孫都連貫在一起，重新構築在台湾的「蔣家国民党官僚階級」。他們不但在軍事·政治上施展中国傳統的封建軍閥專制，且在經濟上也行使前清時代的「官人支配」，並大搞「升官發財」的勾當。

這種半封建·家長制的蔣家国民党官僚階級，其在經濟上，當然是以「国有官營企業」即公營企業為「官僚支配」的主要對象，但如上所述，由於戰後的台湾經濟不外乎是以這獨佔性的公營企業為主導，再加上自由經濟性的民營企業為其隸屬而發展起來的，所以，這些蔣家国民党官僚即以「國家權力」為工具，又把它「官人支配」及「升官發財」的封建傳統伸張於民營企業而肆意逞兇。

蔣家国民党官僚，除了領取「國家」所發給的「薪金」之外，還獲得在中国社會裡已成為公開化且正當化的所謂「外快」。這種封建腐敗的外快，移到台湾後分為二種，一種是蔣家国民党集團人員以「官僚身份」而在兼任或專職各種公營企業的「官股」代表者、董事長及經理等企業幹部職位的情況之下所撈到的額外報酬外快。

再一種就是透過中国式的「官人支配」，及從日本繼承下來的「殖民地戰時經濟統制」，廣泛的介入於民營企業的經濟過程所撈到的外快。這就是說，蔣家国民党官僚，以「國家強權」，對於民營企業行使官僚統制，即透過生產規制·市場商業統制·貿易外匯管理，以及獎勵投資·保護生產·財政金融措施·分配美援等，一方面偏袒特定的民營企業，使之能獲得異常的超額利潤或獨佔利潤，同時在另一方面則以「紅包」及「個人投資」（暗股）等方式，與私人資本家分

表 117 公·民營別工業生產發展指標 (1952=100)

	總 計		礦 業		製 造 業		水電瓦斯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 營
1953(民42)	125.0	128.9	85.0	103.6	133.6	135.0	109.1
1955(民44)	139.2	174.2	114.2	113.1	142.1	191.9	136.1
1956(民45)	146.9	184.4	115.1	125.5	148.1	203.1	153.6
1960(民49)	203.5	288.9	151.2	186.4	196.7	323.5	243.4
1962(民51)	248.4	422.9	183.9	210.9	237.3	495.0	330.1
1965(民54)	335.7	722.2	215.8	237.1	323.2	869.9	428.4
1966(民55)	362.9	872.4	232.0	239.2	342.6	1,056.1	486.7
1970(民59)	583.5	1,843.2	327.1	198.3	522.8	2,349.6	885.4
1971(民60)	648.9	2,366.7	412.5	188.2	565.7	2,866.5	1,020.8
1972(民61)	774.8	3,043.6	444.7	191.2	688.5	3,938.6	1,194.3

(資料)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3年, p. 70.

據其利潤之外快。

如此，蔣家國民黨官僚因勾結私人資本家的結果可以得到外快積蓄財富的機會，私人資本家也因勾結擁有「國家強權」的黨官僚而獲得超額利潤。資本積蓄，就在這種中國封建性「官商勾結」的基礎上，台灣的「民營企業」才獲得一個擴大發展的機會。

總言之，由上述的美援·官商勾結·外資等所支助的「民營企業」(絕大部份是買辦性私人企業)，自一九五〇年開始大體上是一帆風順，其大小企業在初期的一九五〇—五三年的四年間，約從七千家增至一萬二千家(參閱「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一卷第四期一九五四年 p. 36)。如以一九五〇年的生產指數為準，至一九七二年的二〇年間，則增加了三〇倍的生產發展，竟超過了公營企業生產，而給予在半封建·殖民統治下的台灣帶來「資本主義發展」。

(3) 中國四大家族民營企業

如上所述，蔣家國民黨集團殖民統治下的台灣，其所謂「民

營企業」大体有三、現在先分析中國人系民營企業的來龍去脈。

自一九四八年後半起、當蔣家國民黨政權在中國大陸內戰打得節節失利、國內政治·經濟的統治地位又岌岌可危之際、中國各地的「大陸資本」開始逃亡國外。其中、京滬的浙江財閥、雖然以「公司法」（一九二九年制定）為掩飾而被稱為「民間資本」、但在實際上是屬於「中國四大家族」的資本系統、它們除了把巨大資本逃避於北美洲及南美洲之外、同時也追隨蔣家權力集團一起湧上台灣來。他們將巨額的銀行匯款（參閱 p. 73）、還有美鈔·英鎊·港幣·金條·商品·生產手段（紡織機器）等、陸續匯送台灣。這些所謂「大陸民間資財」、一時充斥於台灣產業界、逐漸轉化為：（一）產業資本、（二）金融資本、（三）高利貸資本等。關於（二）項、前面已約略提過、後面會再詳述、現在先來分析有關（一）項的產業資本部份。

如上所述、戰後當初的台灣經濟、經過了一段極為惡劣的恐慌狀態之後（參閱 p. 72）、直到一九五一年、農業生產才逐漸恢復到戰前的水準。但是工業方面、因公營企業的獨佔性及其放縱經營作祟、以致復興計劃遲遲不進、在這工業生產不振百業蕭條當中、只有所謂「民營」的紡織、工業、因上海的四大家族系統紡織資本來台投資設廠、美政府開始經援、以及島內衣料消費恢復常態等、以致其生產擴大、而成為戰後初期的民營企業最主要的製造業。

本來、台灣因不產棉花、歷來紡織工業不興、所以在日據時代、島內的衣料消費都由日本本國供給。戰時、日本政府為了應付台灣以南的軍需、才獎勵日本資本在台灣的王田·美豐等地建設紡織工廠（參閱 p. 381）。到了戰後、蔣家國民黨政權把在台灣的這些日人紡織工廠劫收為公營的「台灣工礦公司紡織工廠」、但因產量遠不及島內的消費、以致其所需數量的九〇％都改由上海供給。

另一方面、四大家族的巨頭·宋子文（當時的蔣家國府行政院長）、戰後在中國大陸、重籌中國紡織企業、並劫收了

表118 棉紡織企業的創設與錠數

公 司	創設	幹部(1973年)	1951	1952	1953	資本系統
台灣工織	戰前	(日人創設)	錠 25,668	錠 25,668	錠 25,668	省營, 1954年民營化
中國紡織建設	1949	趙冠光(四川) 郭宗太(福建)	10,608	10,608	10,608	中央信託局(孔·宋系)
雍興實業	1949	徐柏園(浙江)	12,600	19,576	21,560	中國銀行(宋·孔系)
台北紡織	1950	俞鴻鈞(浙江)	1,000	1,000	1,000	交通銀行(政學系)
華南紡織	1948	洪勤誠(浙江) 倪克定(江蘇)	3,120	3,120	3,120	孔·宋系
大秦紡織	1949	石鳳翔(浙江) 毛虞岑(河南)	17,932	29,400	29,652	上海大華紡織(孔·宋系)
申一紡織	1949	王雲程(江蘇) 劉文騰(安徽)	5,040	5,040	16,240	上海申一紡織(孔·宋系)
台元紡織	1949	吳舜文(上海) 嚴慶齡(上海)	10,368	10,368	10,368	宋美齡系
六和紡織	1948	宋仁卿(青島) 宋圭璋(青島)	3,200	10,000	10,000	青島三和紡織(宋子文系)
彰化紡織	1951	馬俊德(遼寧) 華春城(山西)		6,484	6,684	孔·宋系
遠東紡織	1952	徐有庠(江蘇) 徐謂源(江蘇)			10,000	孔·宋系
台中紡織	1952				10,000	台灣人資本

(資料) 黃東之「台灣之棉紡工業」—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研究叢書刊41種」p. 21
渡辺長雄「中國資本主義と戰後經濟」1950年, p. 63
譚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達史」1961年, p. 2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人物志」1963年
劉進慶「戰後台灣經濟分析」1975年, p. 215

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大陸所擁有的龐大的紡織企業及其工廠等生產手段,然後,才以所謂國營的「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簡稱「中紡」、總裁宋子文)為中心,而構成新的「紡織獨佔資本」(當時在全中國紗錠共有四百萬錠之中,「中紡」所接辦者達二百餘萬錠,此後還繼續擴大。並且,「中紡」資本的六〇%叫做「官股」、其他四〇%叫做「商股」、官股當然是四大家族的、商股也為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所有。如此,四大家族的一個魔手是官、又一個魔手是「商」、其所謂「官商合辦」、其實是四大家族的兩個魔手的合辦(參閱陳伯達「中國四大家族」一九六二年, p. 86)。

然而,因蔣家國民黨軍在國共內戰的敗象愈來愈深,所以,以上海為中心的紡織

獨佔資本即大舉逃來台灣，竟成為如上述的戰後台灣民營工業起家的第一着，也是上述的四大家族系資本逃來台灣的一部份。

因此，如表118所示，台灣的紡織工業（主要是棉紡，其他毛紡等部門的情況也大同小異），除了自戰前遺留下來的「台灣公礦公司紡織工廠」之外，在一九四八—五三年的六年間，如雨後春筍似的出現了一一家大企業，其中，「中紡」「雍興」「台北」三大公司為公營企業，其餘的八大公司都是屬於民營企業，並且，只有「台中」一家是屬於台灣人資本，除外，一〇大公司都是由中國人公、私資本家所擁有。

這些從大陸逃來的中國人紡織資本，法制上雖然被劃為「民營」，但因都是屬於蔣家國民黨的經濟代理人即中國四大家族的巨頭孔祥熙、宋子文的資本系統，所以，與其說是民營企業，勿寧說是中國四大家族官僚資本的化身。

這些四大家族官僚資本系統的紡織企業出現後，台灣的紡織工業乃開始飛躍發展。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三年的六年間，其紡錠總數由一萬八千錠增至一六萬九千錠（增為九·四倍），同一時期的綿紗生產由七三〇公噸增至一萬九千三四六公噸（增為二六·五倍），其中，民營紡織企業佔其七六·五%（公營紡織企業佔二三·五%）。至一九五三年度，大體上已能完全供給島內的消費，進而自一九五四年起，開始將餘量輸出國外。這些紡織企業的生產擴大若從當時的台灣產業全體看來，一九五三年度的紡織工業生產總值已佔全島總製造業總值的二〇·八%，尤其是民營紡織企業生產總值，竟佔全島全体民營企業總生產的四三·四%，由此，可以知道從大陸移來的中國四大家族系紡織資本，已在台灣產業界獲得主導的地位（參閱「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卷第一期一九五四年 p. 75）。

這些在蔣家中國人資本系統所控制下的台灣紡織工業，在短期間內能達成這種驚人的生產擴大，無非是以蔣家國民黨政權統治台灣的殖民政策為工具，就是以差別主義的「統制即保護政策」，而使這四大家族系中國人紡織資本獲得額外的

資本積蓄（殖民地資本原始積蓄），才有可能。

話說回來，蔣家國民党政權先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制定「台灣省獎勵發展紡織業辦法」，以做為對剛從大陸逃來的這四大家族系統紡織資本加以特別庇護的法制上的根據，並在一九五〇年三月，成立「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紡織小組」，使之推行「統制即保護政策」（參閱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二〇卷第二期 p. 22）。所謂「統制即保護政策」，乃是帶有封建性「官人支配」的蔣家國民黨官僚統治的一個特長，即在殖民統治的差別主義之下，以「國家權力」為後盾，對於某些經濟過程加以政策性的各種干涉·管理·規制·禁止等統制措施，而造成經濟上的特權或利權，然後讓特定的企業（蔣家中國人企業）能得到特別的額外利潤或獨佔利潤。蔣家國民党政權對於初期紡織工業所施加的這種「統制即保護政策」，有如下四種主要辦法，即：

(一) 原料分配上的統制即保護政策——一九五〇年六月韓戰爆發後，美國政府即把經援物資陸續運到台灣，其中「美援棉花」極為重要且數量非常龐大，僅在一九五一年就佔台灣輸入棉花總量的九八·八%（一九五〇年代每年平均達八七·七%），成為台灣紡織工業所需原料的最主要的供給來源（參閱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二〇卷第二期 p. 27）。於是，蔣家國民党政權為了控制這些數量龐大的美援棉花，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制定了「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即在「美援聯合委員會紡織小組」（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台灣分署）及「台灣省美援聯合運用委員會」的聯合下屬機關的監督之下，把所有美援棉花的分配權交給「中央信託局」（局長尹仲容），使四大家族系統企業能享有獨佔這批美援棉花的特權（參閱王作榮「尹仲容先生在經濟方面的想法和做法」——「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一卷第一期一九六四年 p. 3）。

(二) 外匯分配上的統制即保護政策——蔣家國民党政權為了庇護公營企業及四大家族系統的紡織企業，於一九五〇年

四月設立「台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金融小組」，嚴格管制外匯，在四種的外匯申請程序之中，第一優先分配給為輸入棉花及紡織機器所需的外匯，又在一九五一年四月，進而制定所謂「結匯證」，並採取「外匯双重價格制」（在台灣銀行申請外匯時，將美金一元規定為一種是低價的新台幣一〇・三元，另外一種是高價的一五・六元兩種價格）。公營企業輸入外貨時僅以低價就能從台灣銀行獲取外匯，相反的，民營企業在同一輸入業務中，却得以高價才能得到外匯，但在民營企業之中，只允許紡織企業可以低價向台灣銀行申請外匯，以資輸入原料棉花等。這種差別主義的外匯政策自一九五一年四月至一九五三年一月止，使四大家族系紡織企業比一般的民營企業享受到五一・四多的外匯優待，而達成額外的「資本積蓄」（參閱譚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一九六一年 p. 326）。

(三) 生產資金上的統制即保護政策——蔣派國民黨政權，為了資助剛在台灣投資設廠的四大家族系紡織企業解決其生產資金的短絀，乃採取所謂「代紡代織」制，由中央信託局把完全掌握在手中的美援棉花，委託特定的紡紗企業及織布企業加工生產，就是：(一)中央信託局把手裡的美援棉花，先給予各個紡紗企業進行加工，等到該紡紗企業織成成品的綿紗，才付給加工代金，(二)中央信託局再把紡好的綿紗給予織布企業，同樣等到該織布企業織成成品的綿布後，才付給加工代金。於是，紡織企業只要擁有生產手段（紡織工廠），就可以做不需本錢（不需生產資金）的再生產。尚且，從中央信託局所領到的加工代金極為優厚，可以說就是超額的獨佔利潤，其領取代金的辦法有二：(一)「現物代金」（實施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五二年六月，紡織企業的加工代金，以公定價格領取所定數額的棉花或綿紗，把其加工為綿紗或綿布後，在市場以自由價格販賣），(二)「現款代金」（實施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五三年六月）。同時，蔣家國民黨政權為了推行對於這大陸系紡織企業的撐腰政策，乃再進一步的限制新紡織企業的設立，並把持這種原料棉花的配給制度，使既設的四大家族系大陸紡織企業能維持獨佔體制，而繼續其極有利的再生產與資本積蓄（參閱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

表 119 例示蔣派中國人系民營企業 (1973年)

公 司	董 事 長 (1973年)
中華航空	除煥昇 (江蘇) 曾任空軍總司令
裕隆汽車	嚴慶齡 (上海) 兼合元紡織總經理
中國農業機械	蕭 鈞 (浙江) 兼土地銀行董事長
中國非鐵金屬公司	潘 鈺 甲 (江蘇) 兼中華改發信託公司副經理
中國電視公司	谷鳳翔 (河北)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中華電視公司	劉先雲 (浙江)
正聲電視公司	李寶淦 (")
圓山飯店	徐潤勳 (")
太平洋電線公司	孫法民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劉紹志
華僑商業銀行	蔡功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朱如堂
嘉新水泥	張敏鈺 (浙江) 兼益新紡織董事長
亞洲水泥公司	王新衡 (") 立法委員
復興航業	周兆榮 (") 兼中華毛織董事長
中國航運	董漢槎 (") 兼第一人壽保險董事長
新亞建設	李正芳 (河北) 兼中國力霸董事長
海外航業工程	董浩雲 (浙江) 兼中國航運常務董事
中央再保險	吳幼林 (廣東) 曾任中央信託局副局長
梅林罐頭	魏 奇 (江蘇) 兼罐頭同業公會理事長
亞洲食品	" (") 兼萬國冷凍理事
鮮大王味素	姚俊之 (") 兼開發食品總經理
國豐麵粉	陶子原 (山東) 兼台鐘紡織董事長
長城麵粉	趙常恕 (") 兼台灣澱粉總經理
中國泰康罐頭	樂嗣堦 (浙江)
益華紡織	應 昌 期 (") 曾任台銀營業部經理
利業羊毛	" (") 兼台灣中興紙業董事長
遠東紡織公司	徐 有 庠 兼亞洲水泥總經理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石 鳳 翔 (江蘇) 兼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常務監察人
美豐毛紡織染	朱 學 仁 (浙江) 兼毛紡同業公會理事
裕 豐 紗 廠	李 崇 年 (江蘇) 兼中華改發信託公司常務監察人
台灣毛絨	王 雲 程 (江蘇) 兼申一紡織董事長
國泰化工廠	周 覺 明 (") 兼皇冠汽車材料董事
中國海灣油品	胡 新 南 (江蘇) 兼慕華化學董事長
台灣永固造漆	陳 次 平 (廣東) 兼台灣永固電氣董事
台灣永固機械	石 文 榮 (江蘇) 兼華孚油行經理

(資料) Businessmans Directory of Republic of China 1972-73

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台灣經濟綜合研究」下巻, 1968年, P. 761

研究] p. 87, 103 郭太宗「台灣の棉紡事業」——東京・今日之中國社「今日之中國」第三卷第六號一九六五年 p. 59。

四 國內市場的統制即保護政策——蔣家國民黨政權為了庇護在台灣的大陸系紡織企業能享受到國內市場的獨佔價格，乃在島內紡織品還供不應求的一九四九年的階段，對於輸入的紡織品却加以關稅障壁（輸入棉花加徵關稅五〇%，綿紗一〇%，綿布三〇%），再從一九五一年四月起，又指定綿織品為「管制品」，嚴厲管制輸入，以保護島內產品的超額利潤（參閱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二〇卷第二期 p. 103）。

如此，從大陸逃來的中國四大家族系紡織資本，與其說是民間資本，不如歸類於蔣家國民黨統治集團在民間的經濟代表比較恰當。它們在原料·外匯·資金·市場等方面，一開頭就受到國家強權——「中央信託局」的殖民地性差別主義的特別庇護，而享有超額的獨佔利潤，同時再獲得「通貨膨脹」及「双重價格制」（公定價格與市場價格）所招來綿布售價暴漲的橫財，以致在初期的短期間內就定下了在台灣民間產業界的領導地位，並且，又導致其他的一般中國人紡織企業的簇聚叢生（一九五〇—五三年之間，民營紡織企業由二〇〇家增至一千二二八家，其大部份都由蔣派中國人資本家所擁有——參閱「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一卷第四期一九五四年 p. 36），他們剝削（資本主義的）並掠奪（殖民地的）綿布衣料品主要消費者的農民·勞動者等台灣人動勞大眾，而達成異常的「資本再生產」（殖民地性資本原始積蓄）。

以上所述的四大家族系及其他一般中國人紡織資本的獨佔發展，不外乎是一般蔣派中國人的各種民間企業，以殖民統治的國家強權為後盾，而在台灣產業界獨佔發展的典型，因此，如表119所示，在蔣派中國人民營企業成為蔣家國民黨官僚資本的外圍一翼而欣欣向榮之際，台灣產業的主要部門必然的都被他們一一吞併。

從一九六〇年起，大陸時期的「四行總處」系國營銀行（參閱 p. 710）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及外資銀行（華僑銀行·日本勸業銀行·美國 Morgan Guarantee Trust Co.）開始來台營業後，憑其雄厚的金融資本，這些中國四大家

族系及一般中國人系民營企業更為發展。

(b) 買辦台灣人系民營企業

(1) 「台灣五大家族」分享金融獨佔特權

如上所述，日據時代的台灣地主·資產階級的代表，即「台灣四大家族」（板橋林本源家·鹿港辜顯榮家·高雄陳中和家·基隆顏雲年家），及霧峯林獻堂家（以下改稱為「台灣五大家族」——參閱 p. 317—330），他們的大小企業（製糖·製茶·製塩·製麻·金融·貿易·拓殖·鑛業·地產等），於戰爭末期幾乎全被總督府及日本獨佔資本所吞併。

不過這特權階級本來：（一）政治上就是外來統治者的買辦幫手，或者如林獻堂·陳逢源·蔡培火·張聘三等屬於「台灣民衆黨」右派主幹人士（「台灣地方自治同盟」份子），歷來都不願意跟帝國主義完全脫離關係，而隨時想與外來統治者分享剝削台灣人大衆的剩餘勞動，（二）經濟上緊握着所擁有的土地與銀行股票（商工·彰化·華南等銀行（參閱表 120），因此，他們毫不遲疑的利用蔣家國民黨集團佔領台灣的機會，一方面協助新來統治者的接管工作，並充當「空想漢族主義」的傳聲筒為政治資本，另一方面以土地與銀行股票等為經濟資本，而想達成舊有的經濟慾望，即與統治者共享剝削台灣人大衆的機會。

至於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者，他們為了籠絡台灣人大衆，當初就由大陸帶來一批曾在中國久住過的台灣人特務政客，就是所謂「半山」。不過，這些台灣人特務政客，因流浪海外多年，與台灣的社会關係已很淺薄，所以不一定能起所預期的作用，因此，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者，不得不另外尋覓一批土着的特權階級。於是，「台灣五大家族」及其附庸們

第十一章 中国蔣家軍閥政權殖民統治下的台灣

表120 台灣各銀行初期的資本構成・代表者・開設日期

	資本金 (1964年)	公・私 資本率		代 表 者	在 台 開設日期
		官	民		
中 央 銀 行(國營)	萬元 1,000	100.0	—	俞鴻鈞・徐柏園・俞國華	1961年6月
中 國 銀 行(〃)	18,000	66.7	33.3	徐柏園	1960年10月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陳立夫・陳果夫・金克和	
交 通 銀 行(〃)	18,000	88.0	12.0	趙朴華・趙志壘・俞鴻鈞	1960年2月
中 央 信 託 局(〃)	18,000	100.0	—	尹仲容・俞國華・滕傑	1949年2月
郵政儲金業局(〃)					
台 灣 銀 行(省營)	30,000	100.0	—	嚴家淦・尹仲容・徐柏園	1946年5月
台 灣 土 地 銀 行(〃)	4,000	100.0	—	嚴家淦・蕭 錚・陳勉修	1946年9月
台 灣 省 合 作 金 庫(〃)	3,000	60.0	40.0	謝東閔・李連春	1946年10月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6,400	74.5	25.5	黃朝琴・陳啓清・高湯盤	1946年3月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6,000	58.2	41.8	劉啓光・陳逢源	1946年3月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6,000	56.2	43.8	林獻堂・羅萬偉・張聘三	1946年3月
華 僑 商 業 銀 行(民營)	10,703	—	100.0	蔡功固・吳長炎	1961年3月
中 華 開 發 信 託 公 司(〃)	12,000	19.6	80.4	林柏壽・霍寶樹・趙葆全	1959年5月
日 本 勸 業 銀 行 台 北 分 行(〃)					1959年9月

(資料) 譚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1961, p. 56 「台灣省財政統計」1962年第7期
p. 197 東京台灣銀行特殊清算事務所「終戰後の台灣における金融經濟法規並に資料」
經濟日誌 1954年

又能抓著重新粉墨登場的機會，終於成為統治者的第二級幫兇，也就是所謂的「靠山」。

從此可知，戰後台灣的新買辦階級係由：
(一) 黃朝琴・劉啓光・謝東閔・連震東・

林頂立等特務政客(半山)

(二) 林獻堂・林柏壽・陳逢源・陳啓清・

陳啓川・羅萬偉・張聘三・顏欽賢・辜

振甫等「台灣五大家族」及其附庸(靠

山)

(三) 李連春・徐慶鐘・許金德・林挺生・

李建興・謝成源等投機份子(靠山)

這三種人所構成。他們以日據時代的銀行股東名義，分到「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等金融機關的經營權(參閱表120)。這些台灣舊有的金融機關雖說已被接收為「公營企業」(省營)，但實際上，却在官商勾結

的情況下（蔣家國民黨官僚與台灣人買辦特權階級相勾結），由半山及靠山壟斷了組織・人事・資金・存款・放款等業務實權。他們掌握的這些銀行，自然而然成為新買辦特權階級從事經濟活動的大本營。尤有甚者，他們在一九四七—五〇年間，利用台灣空前的經濟恐慌，就是物價暴漲・百貨極端缺乏的時機，與蔣家國民黨的貪官污吏狼狽為奸，挪用了巨額的銀行資金，肆行搜集物資・囤積居奇・放高利貸・操縱市場等，藉以大發所謂「經濟恐慌之財」，累積了巨大的超額資本，為下一段將述及的買辦台灣人系民間企業發展做了頭一個的準備工作。

(2) 「土地改革」與買辦台灣人系民營企業

大戰後，台灣所有的日人企業全被收歸官有，而被置於蔣家國民黨巨大官僚資本獨佔體制之下，並且，經濟恐慌・商業投機以及農產物的強徵暴斂等招來台灣社會日趨貧窮化，以致土著資本積蓄的經濟基礎被毀壞，社會生產事業急趨蕭條。

一九五二年，蔣家政權實施「土地改革」及地價籌備等政策，於是，台灣傳統的土地制度（佃農制度）乃開始崩潰，地主・資產階級的「土著資本」重新被改編，新興資本家抬頭，以致實現了一部份的所謂「地主資金的工業資本化」

（參閱陳誠「台灣土地改革紀要」一九六一年 p.60）。

同年一月蔣家政府公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以七〇%的現物債券與三〇%的公營企業「四大公司」股票（水泥・製紙・工礦・農林）為補償，強制收買地主所擁有的土地，然後再放領給佃農，因此大小地主手裡得到面額二二億元的「土地債券」與六億六千萬元的「公司股票」。這些共計有二八億六千萬元（等於一九五三年國民總生產二二〇億元的一二%）的一部份資金逐漸轉化為發展民營企業的土著資金（參閱 Hui-Sung Tung, Land Reform in Free China, 1957,

蔣家國民黨政權把公營企業即「四大公司」放領給台灣地主，無非是因為：(一)大部份的公營企業在業務上萎縮不振（參閱 p. 942）、(二)美國的資本主義要求台灣發展「自由經濟」（參閱 p. 943）、(三)台灣大地主·大資產家階級圖謀以公營企業為私有。

然而，以外來統治者的利益為出發點且從上而下強制推行的這種土地改革，並不能使台灣地主都變成近代企業的資本家、相反的，大多數中小地主却急趨沒落，土著資本因而進行獨佔集中，少數大地主·大資產家終於壟斷了蔣家政府所給的民營企業。這主要是因為大戰後台灣農村受盡新來統治者蔣家國民黨的壓迫與掠奪，以致中小地主階級不相信蔣家政權所補償的證券的價值，他們不把「它當做能夠藉以保持財產的有效手段，尤其對於業務上一蹶不振的「四大公司」、大家更認為應把這不值錢的公司股票盡早變賣為其他種類的財物才能心安。另一方面，「台灣五大家族」等大地主·大資產家，却把這些股票集中於手中，以期獲取「四大公司」的經營支配權。

在這種情況之下，蔣家行政院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公佈了「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正式法定股票交易，所以，自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四大公司」正式發行股票開始，面額六億六千萬元的公司股票乃成為數以千計的大小證券商（以曾在上海證券市場長期玩票的中國人為首）所獵取的對象。這些證券商唯利是圖，以虛報行情、操縱市場等欺騙手段，利用了鄉間中小地主不熟悉行情而急於出售公司股票的心理，殺價收買他們所持有的股票，所以有的被殺價到面額的一半，有的甚至以原價的二成出售，例如面額一〇元股票只賣得台幣二元（參閱袁大羽「台灣之證券交易」，《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六卷第二期一九五六年六月 p. 29）。

這種情形，與初期日據時代由台灣銀行出面殺價收買大租權補償金的事業公債一樣的手段如出一轍（參閱 p. 308）。這些呼起喚落的證券商，其實只不過是榨客之類的商人，當時，小盤證券商盤據各鄉村，他們受股票交易所的委託

後，就把各地搜集來的股票集中到各地市鎮，交給中盤證券商，經中盤商集中後，再到台北的大盤證券商處（大盤商人由擁有實力且富經驗的上海人為主，與中國四大家族系統織資本同為當時在台中國人民間資本的「大財閥」，然後，再由這些大盤證券商轉賣給握有銀行資金的「台灣五大家族」及其附庸。由此可見，這些證券商人在全島各地所建立的股票收買機構，其實就是台灣土著資本獨佔集中的大機構，透過這個土著資本集中機構，擁有第一·華南·彰化三大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儲蓄合會的「台灣五大家族」等台灣人買辦特權階級，才能運用銀行資金，殺價收買四大公司的股票，奪取了戰後頭一號台灣人系民營企業即「四大公司」中的水泥·製紙·鳳梨等大企業的支配權。

例如，一九五四年三月「四大公司」正式發行股票後，在同年十月他們就召開「台灣水泥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決定了董事長林柏壽（林本源家）、監察人林熊祥（林本源家）、陳啓川（陳中和家）、董事辜振甫（辜顯榮家）、林猶龍（林獻堂家）、陳啓清（陳中和家）、顏欽賢（顏雲年家）、陳逢源（華南商業銀行常務董事）等幹部人事，如此，台泥的企業經營權自此完全落於「台灣五大家族」手中（參閱「自由中國之工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二卷第六期，p. 23）。

如表 93 所示，蔣家政權放領給台灣地主·資產階級的所謂「四大公司」，就是「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業公司」「台灣工礦公司」「台灣農林公司」。其中，「台泥」「台紙」二單位的資本較為雄厚，生產規模較大，可算是台灣製造業的佼佼者。尤其是台泥，於「台灣五大家族」取得其經營支配權後，都跟中國四大家族系統織企業同樣的享有蔣家政府的「統制即保護政策」（參閱 p. 950），獨佔了生產·市場·價格及利潤等。例如，「台泥」在一九五五年的生產獨佔率及市場獨佔率都是一〇〇%，一九五七年才減為九一·七%（因中國人財閥資本的「嘉新水泥公司」出現），一九五九年再減為七七·五%。但一貫以軍用·民間·市場的三層次不同價格而獲得異常的利潤（參閱葉仲伯「台灣之水泥工業」——「台灣銀行季刊」一九五八年二月第九卷第四期），以致生產發展得很快，成為一九五〇年代買辦台灣人系民營企業的先鋒。

至於「台灣工礦公司」、「台灣農林公司」這二個單位，本來是日據時代的中小企業（共有一五個業種、二〇八個企業單位）所併湊而成的企業，一九五四年變成民營後，除了「台灣鳳梨公司」（與「台泥」同樣受到蔣家政權的「統制即保護政策」）之外，都因規模小、資金短絀、工廠分散且設備簡陋等原因，生產萎縮不振，所以與「台泥」不能相比。

(3)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與買辦台灣人系民營企業

蔣家國民黨政權初臨台灣時，一向以黨、官、僚、金融獨佔體制為其半封建性殖民統治的經濟工具，所以把一切金融機關歸為國有官營，絲毫不允許有任何種類的民營銀行存在（參閱表 107）。然而，到了一九五〇年代末期，由於台灣經濟與國際經濟關係日益緊密，換言之，美、日帝國主義對台灣的經濟侵略日趨深化，所以蔣家國民黨政權為了獲得更多的外國資本以加強經濟剝削，遂在不影響黨官僚金融獨佔體制的前提下，改變原來方針，特別允許設置一個所謂民營金融機關。於是，所謂官、商合辦的「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才跟外國資本系的「華僑銀行」、「日本勸業銀行台北分行」同時出現。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是以獲取美援及世界銀行等的外國資金，而後貸款給民營特權企業為目的的一個特權金融機關。換句話說，就是以國際金融資本為後盾的「銀行」（參閱「自由中國之工業」一九五八年七月「第一〇卷第一期」p.23）。它是由蔣家國民黨政權、美援運用委員會以及民間大資本等三者相結合所共同創立的。這特權銀行是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中央信託局局長俞國華率領「金融考察團」赴美考察回來後的一年許，即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經蔣家行政院公佈「開發公司促進委員會組織辦法」，並以「美援運用委員會」為策動中心，且經蔣家國民黨金融官僚俞國華、霍寶樹、張心洽，及浙江財閥巨頭陳光甫與台灣買辦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林柏壽等的推進，在一九五九年（民國四八年）五月開始營業（參閱羅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一九六一年 p.510）。

表121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的主要股東（1966年2月）

出資企業	資本系統	董 事 長	出資額	出資率	擔任信託公司幹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財閥	陳光甫(浙江)	千元 12,400	% 10.3	陳光甫·貝祖貽
Morgan國際銀行	美國財閥		12,250	10.2	張心洽(廣西)
中國銀行	官 營	俞國華()	10,000	8.3	俞國華
交通銀行	"	俞鴻鈞()	10,000	8.3	趙葆全(江蘇)
台灣銀行	"	徐柏園()	3,470	2.9	龔禮因(浙江)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人系	林柏壽(板橋)	7,500	6.3	林柏壽
大同製鋼機械公司	"	林挺生(台北)	5,000	4.2	林挺生
新竹玻璃公司	"	陳尚文	5,700	4.8	陳尚文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中國人系	石鳳翔	3,750	3.1	石鳳翔
台灣鳳梨公司	台灣人系	謝成源(台北)	3,000	2.5	謝成源
台灣塑膠公司	"	王永慶(嘉義)	1,500	1.3	
南港輪胎公司	"	許金德(新竹)	750	0.6	許金德
亞洲水泥公司	中國人系	王新衡(浙江)	450	0.4	
小 計			115,770	63.2	
台灣煉鐵公司	台灣人系	陳逢源(台南)			陳逢源
嘉新水泥公司	中國人系	張敏鈺(浙江)			張敏鈺
中國非鉄金屬公司	"	潘鈺甲(江蘇)			潘鈺甲
申一紡織廠公司	"	王雲程()			王雲程
台灣裕農紗廠	"	李崇年()			李崇年
台陽鑛業公司	台灣人系	顏欽賢(基隆)			顏欽賢
瑞三煤礦公司	"	李建興(瑞芳)			李建興
其 他					趙聚鈺(湖南) 阮蔭霖(廣東)
總 計			120,000	100.0	

(資料)「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上市証券公開說明書」「中華民國工商人物誌」

該公司成立時的資本金為新台幣八千萬、共有一二二股、其股份的分配內容是：(一)官股三(出資率佔總資本金的一九·六%)、(二)外資股一(出資率一〇·二%)、(三)民股一一八(出資率五九·九%)。到一九六三年、該公司資本金再增為一億二千萬元。如表121所示、仍以國營銀行·外國資本·民間大企業為主要出資者(參閱「中華開發信託

公司上市證券公開說明書」一九六六年 p. 2)。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創立時網羅了蔣家黨金融官僚代表人物及台灣買辦特權階級大亨，其首腦如左：

董事長 林柏壽

常務董事 俞國華

常務監察人 李崇年

董事

俞國華（浙江省人，在本國時曾任軍事委員長蔣介石侍從秘書·國際基金會副執行董事·中央信託局局長——到台灣後任中國銀行董事長·中央信託局局長·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國民黨中委等）

霍寶樹（廣東省人，在本國時曾任四行聯合總處理事·中國銀行副總經理·全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到台灣後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等）

趙葆全（江蘇省人，在本國時曾任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中國農業供銷公司董事長——到台灣後任中國交通銀行總經理等）

陳光甫（浙江省人，浙江財閥巨頭，在本國時任中央·交通·中國各銀行董事、郵滙局·中央信託局監察人、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外滙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等）

石鳳翔（浙江省人，蔣緯國的義父，到台灣後任大華紡織公司董事長·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長等）

王雲程（江蘇省人，在本國時曾任寅豐毛紡織染公司董事長——到台灣後任申一紡織廠公司董事長等）

胡家鳳

楊兆熊

林伯壽（板橋林本源家、戰前曾任林本源柏記產業會社社長、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會社取締役、台灣商工銀行取締役——戰後任台灣第一商工銀行董事、台灣銀行監察人、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台灣電力公司董事、啓業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等）

許金德（新竹縣人、戰後任台灣省臨時議會議員、新竹汽車貨運公司董事長、台灣工礦公司董事長、士林電氣公司董事長、南港輪胎公司董事長、國賓大飯店董事長、台灣省議會副議長等）

林挺生（台北市人、戰後任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國民黨中央常任委員、台北市議會議長、大同製鋼機械公司董事長、中興電工機械公司董事長、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中國化學公會理事長、台北區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交通銀行董事等）

李建興（台北縣人、戰後任瑞芳鎮長、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瑞三煤礦公司董事長、中央銀行董事等）

陳尚文（新竹玻璃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李崇年（江蘇省人、在本國時曾任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陝西省財政廳長、兼陝西省銀行董事長、郵滙局董事——到台灣後任交通銀行常務董事、台灣裕豐紗廠公司董事長等）

顏欽賢（基隆顏雲年家、戰前曾任基隆炭礦會社社長——戰後任台灣省參議會議員、台灣區煤礦業公會理事長、台陽礦業公司董事長、台灣水泥公司董事、三陽金屬工業、三陽企業、三陽航運、台澳造船、台北汽車客運等公司董

事長)

謝成源(台北市人、戰前曾任義裕店東—戰後任台北市布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省商會聯合會常務董事及董事長·義裕貿易公司董事長·台灣鳳梨公司董事長·台灣義裕染織廠董事長·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公會理事長·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等)

總經理 霍寶樹

副經理 張心洽(廣西省人、曾任台灣銀行國外部經理)

潘鈺甲(江蘇省人、曾任交通銀行總經理·中國非鐵金屬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的幹部人事自創立後略有更換、參加人數增加、有：

陳逢源(台南縣人、戰前為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議會設置期成同盟·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同盟等組織理事、

大東信託公司信託課長、台灣新民報經濟部長—戰後任台灣省臨時會議會議員、華南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台北區合

會儲蓄公司董事長、台灣煉鉄公司董事長、台灣自行車公司董事長、新台灣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公企業

公司董事長、台灣水泥公司常務董事、啓業化工公司常務董事、中國人造纖維·台灣電視·國賓大飯店·太平洋

電纜·味王醃酵工業等公司董事、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常務監察人等)

張敏鈺(浙江省人、在本國時曾任中國悅染織廠董事長·大東紡織公司常務董事—到台灣後任嘉新水泥公司董事長

益新紡織廠董事長·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常務董事等)

趙聚鈺(湖南省人、在本國時曾任中央信託局科長—到台灣後任中央信託局台灣分局經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

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等)

表122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的資金來源與規模
(1960年代)

借 款 對 象	借 款 金 額		
	滿 \$	滿元	
美援資金(美援運出委員會)		30,000	1959年
開發借款基金(DLF)	1,000	(40,000)	1960年
國際開發協會(第二世界銀行)	500	(20,000)	1962年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	1,500	(60,000)	1964年
自 己 資 本		12,000	1965年
計		162,000	

(資料)「中華民國年鑑」 1960年 p. 419
1962年 p. 416
1965年 p. 436

阮蔭霖(廣東省人、在本國時曾任中國國貨銀行襄理——到台灣後任台灣銀行國外部副經理、中本紡織廠公司常務董事·交通銀行國外部經理等)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就是日據時代國策會社「台灣拓殖會社」的翻版(參閱 p. 282)。從外來統治者的利益出發、藉以殖民統治台灣並剝削台灣人大眾。如表122所示、該公司資金巨大、業務涉及廣泛。他們以美援資金(美援運用委員會)及開發借款基金(Development Loan Fund=DLF)·國際開發協會(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IDA 第二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 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資本

為後盾(從此可以看到其所具有的濃厚的買辦性)、一開始就擁有一六億二千萬元的巨大資金、進行了有關產業開發的貸款·投資·信託·保證·代理業務·技術·設計等一切的企業業務。例如在一九六四年、以六億二千萬元、貸給紡織(四〇·六%)、化學(一八·五%)、食品(九·七%)、鑛業(八·一%)、其他(二三·一%)等各種企業行號、另外該公司也擁有公債一億二千八〇〇萬元(參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一九六四年 p. 157)。

該公司再以七千七五九萬元的資金、投資於中國人民間大企業及買辦台灣人民間企業、計有台灣電視事業公司(董事長·林柏壽)·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辜振甫)·中華證券投資公司(董事長·辜振甫)·中興

電工機械公司（董事長林挺生）· 國賓大飯店（董事長黃朝琴）· 聯合耐隆公司（董事長賴清添）·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董事長陳延炯）· 利華羊毛工業公司（董事長應昌期）· 國華海洋公司· 台富食品工業公司· 天光電氣公司等（參閱「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上市證券公開說明書」p. 5）。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大体上以年利息五·五%、手續費〇·三七五%、由世界銀行等借來國際性資金後、再以年利息一四·四%、貸給台灣民營大企業（參閱「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六年 p. 513）。

觀諸上述該公司的政治背景·營業目的·股東陣營·幹部人事·資金來源·放款對象·投資對象等、即可知道該公司是個得天獨厚的特權資本、而具有如下的特性：(一)以統治及剝削殖民地為出發點及其終極目標的殖民地資本、(二)以美援·國際金融資本為後盾的國際買辦資本、(三)以蔣家官僚為主幹的官僚金融資本、(四)以買辦台灣人系民間企業為基本股東的台灣買辦資產階級資本、(五)以蔣家中國人系大企業及買辦台灣人系大企業為放款及投資對象的產業獨佔資本。

(4) 買辦台灣人系民間企業的肥壯發展

原來、台灣資本主義在封建殘餘的蔣家政權殖民統治下逐漸發展、這與過去在日本帝國主義下的發展大有不同。這是因為當時日本國內資本主義已發展到相當水準、總督府與日本獨佔資本一手包辦了台灣的資本主義化、以致阻礙了台灣的地主·資產階級的近代化、因此、他們沒有發展機會。然而、蔣家國民黨政權乃是從中國社會裡逃亡出來的封建軍閥集團、他們到台灣後、雖然受到美帝國主義的援助與督導、但除了政治統治·特務監視·官僚獨佔之外、還需要一批具有經營技能的土著資產階級充當政·經買辦、以提高台灣社會生產力、進而更有效的剝削台灣人大眾。於是、這些名為台灣人但政治立場却靠攏外來統治者的「台灣五大家族」等、就乘機攫取經濟特權、與統治者分享到剝削台灣人大眾的

8 以擴大並深化殖民地經濟體制為壓迫剝削手段

表123 例示買辦台灣人系民營大企業 (1970年代)

公 司	幹 部	公 司	幹 部
第一商業銀行	黃朝琴·陳啓清·高湯盤	台灣鳳梨企業集團	謝成源·陳雲龍
華南商業銀行	劉啓光·陳達源·陳啓川	米王醃酵工業公司	陳雲龍·陳達源·杜萬全
彰化商業銀行	林獻堂·張聘三·林永樸	新竹汽車貨運公司	許金德
台灣省合作金庫	謝東閔·李連春·洪樵榕	南港輪胎公司	杜萬全·何傳·許金德
台北區合會儲蓄公司	陳達源·何傳·蔡萬春	士林電氣公司	許金德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	林柏壽·陳達源·許金德	瑞三煤礦公司	李建興
台灣水泥公司	林柏壽·辜振甫·陳達源	瑞三金礦公司	何傳·何永
台灣農林公司	辜振甫·蔡鴻文·吳火獅·林宏	何傳企業集團	何傳·何永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何傳	台灣塑膠公司	王永慶·何傳
台灣紙業公司	許金德·吳祖平	南亞塑膠公司	“·”
台灣工礦公司	林山童·葉山母	台旭纖維公司	“
台菱企業集團	林柏壽·陳達源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台灣電視公司	何朝青·何義英	新茂木業公司	“
啓業化學工業公司	林挺生·陳達源	台豐企業集團	林玉嘉·陳達源
何朝青企業集團	“	賴清添企業集團	賴清添
大同製鋼機械公司	陳達源·林挺生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蔡萬春·蔡辰男
中興電工機械公司	“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林頂立·黃烈火
台灣鍊鐵公司	陳達源·林挺生	國泰信託投資公司	“·吳憲藏
陳達源企業集團	“	國泰塑膠工業公司	“
新台灣農業機械公司	辜振甫·黃烈火·陳查某·陳建忠	台南紡織企業集團	吳三連·侯雨利
大公企業公司	辜振甫	新竹玻璃公司	林煜·呂錦花
台灣證券交易所	“	聯合耐隆公司	賴清添
陳查某企業集團	“	大華企業公司	劉寬敏·張恩山
中華信託投資公司	“	東和企業集團	鄭旺·陳清曉
台灣福聚化學公司	“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賴清添·朱孔嘉
遠東貿易中心	“	津津味素公司	黃鳥水·莊泗川
華僑人壽保險公司	“	味全食品公司集團	黃烈火·李景路
中華民國國貨館	“	中國化學製藥公司	王民寧
台陽鑛業公司	顏欽賢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游彌堅·林坤鐘·陳達源·何傳
三陽金屬工業公司	“	新光企業集團	吳火獅·洪萬得
三陽企業公司	“	國寶大飯店	黃朝琴·許金德·辜振甫·陳達源·陳啓清·何傳·林柏壽·鄭旺
利台企業集團	張清來·鄭阿牌	林春榮企業集團	林春榮·姚阿地
賴森林企業集團	賴森林		
義裕貿易公司	謝成源		

(資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概況」 中國徵信所「台灣省公民營公司名錄」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人物誌」 張景涵「台灣社會力的分析」

一杯羹。在這種情況下，「台灣五大家族」為首的新買辦特權階級，就如上述，先以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等所謂公營金融機關為其經濟活動的第一個據點，一九五〇年代再以「四大公司」為第二個據點，一九六〇年代又增加一個「台灣開發信託公司」做為第三個據點，而一帆風順的進行了超額的資本積蓄，迅速的發展買辦台灣人系民營企業（參閱表123）。

茲將三〇年來君臨於台灣人大眾的民營企業界買辦台灣人巨頭略舉於下：

林柏壽（參閱 p. 962）

黃朝琴（台南縣人，在中國時曾任蔣家國府駐美國舊金山及駐印度加爾各答總領事——回台灣後任外交部駐台灣特派員及駐甘肅特派員·台北市長·台灣省參議會議長·台灣省議會議長·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國賓大飯店第一任董事長等——死亡）

劉啓光（嘉義縣人，在中國時是軍統特務，曾任蔣家國民黨台灣黨部籌備處設計委員會委員兼秘書——回台灣後任軍事委員會台灣工作團少將主任·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參議·新竹縣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台灣火柴公司董事長·大華企業公司董事長等——死亡）

陳啓清（高雄陳中和家，戰後任蔣家國民大會代表·台灣省商會聯合會第一任理事長·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台灣水泥公司常務董事·台灣糖業公司董事·唐榮鐵工廠公司董事·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國賓大飯店常務董事等）

陳啓川（高雄陳中和家，戰後任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台灣省政府顧問·彰化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台灣水泥公司監察人·中和興產公司董事長·台灣工礦公司董事·烏樹林製塩公司董事·中央銀行監事·高雄市長等）

陳逢源 (參閱 p. 963)

林挺生 (參閱 p. 963)

顏欽賢 (參閱 p. 963)

許金德 (參閱 p. 963)

李建興 (參閱 p. 963)

謝成源 (參閱 p. 963)

辜振甫 (鹿港辜顯榮家、戰後任國民黨中央委員、經濟部顧問、大成火災保險公司常務董事、台灣農林公司監察人)

台灣水泥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高雄硫酸亞公司董事·泰和興業公司董事長·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中國

信託投資公司董事長·台灣福聚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台灣工業會理事長·遠東貿

易服務中心董事長·華僑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台灣通運倉儲公司常務董事·台灣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國際商業會議所副理事長等)

(5) 土着中小企業

如上所述、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集團、先以收歸國有的方式把日據時代的台灣巨大企業規為己有、再以「四大公司」

中的水泥·製紙·鳳梨等營業較好的大企業賜給靠攏份子的台灣買辦資本家。然而、土地被充公的大部份中小地主却只

能分到「台灣工礦公司」系鋼鐵企業三一·煤礦二四·窯業三六·玻璃企業九·油脂企業九·印刷企業一四·化學企業

一二·電器企業五·建設企業一六·橡膠企業 一一 業種一六七單位(其餘的紡織企業歸官有)、及「台灣農林公司」

系製茶企業八·鳳梨製罐五（最大企業的「合同鳳梨會社」先由台灣買辦資本所規去）·水產企業九·畜牧企業二二等。破舊不堪的四五單位零細企業。換言之，戰後經過屢次分配企業及資本的結果，日人所有的巨大企業盡由蔣家國民黨政權及其附庸的台灣買辦特權階級所規取，其餘零碎的中小企業，才落到各地方的中小地主·資產家手裡。

這些中小企業轉化為中小地主·中小資產家所有之後，幾乎都因資金短絀·高利貸·苛捐重稅·生產過剩·市場狹隘等不利條件所累而一蹶不振。這些中小企業與買辦台灣人系大企業基本上有所不同，他們因不受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者的特權性保護與撐腰，所以要靠自己的經濟活動才能發展，結果，他們幾乎都成為具有「台灣民族資本性格」的民營企業，其後渡過一〇個艱難的年頭，也是等到一九六〇年代外資侵入，他們才護得擴大業務的機會。

(c) 譎詐的「土地改革」

從人類社會發展史看來，十七、八世紀的西歐社會正值「封建社會階段的」末期，這是因為「產業革命」使社會生產力飛躍發展，以致傳統的封建性的生產關係（領主或地主與農奴的社會關係）成為社會生產力將進一步發展的障礙，於是，新興的資本家階級乃起來領導民主主義革命（「法國大革命」就是典型例子），把農奴與土地從封建桎梏解放出來，「資本主義社會」由此漸次形成。

然而，十九世紀以後，在西歐與美日帝國主義壓迫·剝削下的亞洲殖民地社會，却仍保持着舊有的封建生產關係。這就是說，傳統的地主階級仍然統治着廣大的無地農民，使社會停滯於封建體制下，工業不能發達，生產力低落，人民貧困的地步。

台灣社會雖然具有四百年的歷史過程，同時也經歷了幾次變革，然而，構成台灣社會基層建築的生產關係，在本質上仍然保持着它的殖民地性與封建性，所以廣大農民尚無自己所有的土地可耕。

台灣農民在這種殖民地性及封建性的土地制度下，曾留下了許多自我解放鬥爭的英勇事跡。例如，清朝時代的反外來統治鬥爭，無一不是由廣大的農民大眾起來發難，並且，無不具有反殖民地・反封建的双重性格（參閱 p. 199—207）。日據時代，經過了初期農民武裝抗日後，台灣農民在社會主義潮流的鼓舞下，透過「台灣農民組合」而在近代農民解放鬥爭史上写下了輝煌的一頁（參閱 p. 613—647）。然而自一九三一年後，農民解放鬥爭因遭日本帝國主義的摧殘，所以受到嚴重打擊。戰後，中國蔣家國民黨軍閥政權為了鎮壓二二八大革命，即以殘酷的手段屠殺台灣人大眾，因此，台灣農民的解放鬥爭再度受到致命的摧殘。

一九四八年秋，蔣介石及其國民黨政權，因中國本土內戰漸趨不利，遂任命心腹大將陳誠為台灣省主席，預做逃台準備。可是，當時的台灣與大陸同樣，經濟混亂・政治動盪・社會不安，農民大眾受經濟恐慌及強徵米穀的影響而生活極端困苦，又由於二・二八大革命的屠殺及彈壓，使社會裡各階層對外來統治者的仇恨更深一層。

一九四九年一月陳誠到任後，為了：（一）深入台灣農村加強殖民統治，（二）騙取台灣農民的支持，（三）確保二〇〇萬逃亡人口的米糧，遂以強權執行在大陸從未實行的所謂「土地改革」。這就是台灣的土地改革在蔣家國民黨政權危急存亡的利害下被付諸實行的原因。更確切的說：「若不改變與台灣地主階級的舊有關係而進行土地改革，則無法繼續統治台灣。」（日本・農政調查會「戰後における諸外國の土地改革」一九六四年 p. 203）。

大概說來，所謂「土地改革」（主要在亞洲）有兩種典型，一種是中共所推行的土地改革，即由下層貧農階級發動，目的是為了解放農民，所以具有反體制性（反封建性），是徹底的，是革命的。與此相反，另一種則是舊中國大地主・

大資本家·大官僚階級的蔣家國民黨政權在台灣所強行的土地改革，即從上而下的·從外而內的、是為了統治者階級利益、為了維持舊體制的（維持封建的與殖民地的體制）、所以是似是而非的土地改革。

台灣在一九五〇年：

總面積三萬五千九八一平方公里

耕地八三萬八千一九〇公頃（八七萬一千七七一甲、一公頃＝一·〇四甲）、佔總面積的二四%

水田五一萬九千六七七公頃（佔總耕地的六二%）

園（旱田）三一萬八千五二三公頃（佔總耕地的三八%）

然而、台灣人口增加率頗高、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五〇年的半世紀間、由二七五萬人增為三倍、共達七六八萬人、而農業人口佔其六〇%即四六〇萬人。其中：

自耕農 三五%

半自耕農 二六%

佃農 三九%

耕地面積的五六%是「賤耕地」（佃農租借土地）、每戶農家的耕地面積平均為一·三公頃、耕作二公頃以下的農家佔總農戶的七二%（參閱表25、表26、表27、表64 中國農復會土地改革分科會長·湯惠孫「台灣の小作料軽減·農地買收政策」

日本·農政調查會「世界各国における土地制度と若干の農業問題、その一」一九五二年 p.11 台灣省農林廳「台灣農業年報」一九五一年。

因此、擁有六、七人家口的台灣農家、大部份都無法維持他們的生活（參閱表28、表29）。「台灣農民很勤勉、他們辛

苦的耕作着一望無際的西海岸平原。但是這種繁榮不過是一種泡影，因為佔農民總人口三分之二的佃農階級，常年都受到營養不良・疾病・貧困等所累。……大多數農家在青黃不接時，都吃不到米飯。……筆者考察遠東・東南亞及中東各地的結果，比較起來，台灣佃農的農舍的外觀・設備都最為簡陋。……台灣農村在社會・政治上的不平衡亦很顯然，地主階級佔上層，佃農階級則被壓在最下層（田租高至農作物的五五——七〇%）。這種社會狀態如果不改變，而想求台灣農村的安定，簡直是痴人之夢話。」（美政府國務省駐東京農業官 Wolf Ladefinsky「台灣的農業改革」——日本・農政調查會「世界各國における土地制度と若干の農業問題、その一」p.78）。蔣家國民黨亡命政權就是在這種台灣農村貧困的情況下，為了鞏固它的統治地位，藉口「善政」，於一九四九年開始推行所謂「土地改革」。

(1) 三七五減租

陳誠就任台灣省主席後，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蔣家國府與美國政府合作設立）的協助下，不等蔣家立法院正式通過「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一九五一年五月通過），先於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八年）四月就公佈「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而在同年的第一期稻作期間開始實施「三七五減租」，規定地主從佃農所徵收的地租，每年不得超過該租地總收成的三七・五%。

「減租政策」的構想，本來是由孫文所提倡，但是蔣家國民黨政權統治大陸時，除了一九三〇年陳誠任湖北省主席實行所謂「二五減租」之外，在中國本土從未實行過（參閱陳誠「台灣土地政策紀要」一九六一年，p.11）。

(2) 放領公有耕地

一九五一年（民國四〇年）六月，蔣家国民党外来政權公佈了「台灣省放領公有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決定把政府及公營企業（主要是台灣糖業公司）所擁有的公有地（官有地）、一部份放領給佃農階級。

當時，蔣家国民党政府及公營企業所有的公有地共有一八萬一千四九〇甲（其中台糖擁有二〇萬甲、一甲〇〇・九六公頃）參閱陳誠「台灣土地改革紀要」一九六一年 p. 44）、佔總耕地的二二%。蔣家政府為了確保其殖民統治者地位、乃宣佈把公有地放領給現耕土地的佃農、規定辦法如下：（一）土地放領代價為該耕地主作物年收的二・五倍、（二）一〇年分期償還、（三）每年償還金額與地租的總計不得超過收成量的三七・五%。

其實，蔣家政府所放領的公有地到一九五二年為止、僅有五萬一千甲（只佔公有耕地的二八%）、一直到一九五八年、總共也才放領了七萬二千甲（公有耕地的三九・五%）、以當時受到放領土地的一四萬許佃農計算、平均每戶只獲〇・五甲土地（參閱陳誠「台灣土地改革紀要」 p. 44 湯惠蓀「台灣の小作料輕減・農地買收政策」—日本・農政調査会「世界各國における土地制度と若干の農業問題、その一」 p. 74）。

(3) 耕者有其田

二十世紀初孫文流浪世界各地時、深受美國經濟學者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參閱主著「進步與貧困」一八七九年、「土地問題」一八八一年、及日本浪人也是中国革命的贊助者・宮崎民藏（參閱主著「土地均享」類的大權」一九〇六年）、的「土地均分」思想所影響、遂意識到：「封建土地制度乃是中国人民貧困的總根源」、因此、一九〇五年八月、當在東京創立「中國革命同盟會」之際、就把「平均地權」、列為「同盟會」綱領的重要項目之一。列寧曾因此認定孫文是個徹底的中國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者、並稱他的「平均地權」思想為「主權的社會主義」（參閱列寧「中國的民主主義與

表 124 土地改革時所獲土地的規模別農家
戶數及面積（1953年）

所獲土地規模	戶 數		面 積	
	戶	%	甲	%
0.5 甲未滿	91,980	47	23,845	17
0.5—1 甲	57,166	29	40,614	28
1 — 3	42,386	22	65,671	46
3 — 10	3,261	2	13,093	9
10 甲以上	30	—	329	—
計	194,823	100	143,552	100

(資料) Hui-Sung Tang, Land Reform in Free China 1957.

Hapohanku — ナロードニキ—主義」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東京·大月書店刊「列寧全集」第十八卷 p.149)。一九二四年，孫文於講述「三民主義」之際，把「平均地權」的主張進一步詮釋為「耕者有其田」(The Land-to-the Tiller)。後來，毛澤東於一九四〇年發表了「新民主主義論」，其中有關土地改革部份，就是根據孫文的「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的理論及主張。

至於「耕者有其田」的終極目標到底是指土地國有化(社會主義革命)、或者只止於扶助自耕農(社會改良主義改革)、孫文並沒有留下明確的結論。蔣家國民黨統治中國大陸時，也從來沒有實行過孫文所倡導的土地政策。

蔣家國民黨政權敗退到台後，由於實行「土地改革」並不損害他們本身(舊中國大地主·大資本家·大官僚階級)的絲毫利益，所以毫不猶豫的執行了「耕者有其田」政策。它雖經過少許的挫折(台灣地主抵抗等)、遂在一九五三年(民國四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蔣家政府公佈了「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地主可以保留相等中等田(當時台灣耕地分為二六等則、中等田是七—一二則)三甲·園六甲的所有地、(二)除了地主保留地之外，一律由蔣家政府徵收、轉而放領給現耕該地的佃農、(三)蔣家政府徵收耕地的價格為該土地主作物年收的二·五倍、並以七〇%實物債券(一〇年分期償還)、及三〇%公營四大公司股票(一次發給)補償地主、(四)佃農再以繳付實物(米穀·蕃薯)方式來充當土地代金(一〇年分期交清)。

蔣家政府實施土地改革的結果、簡單的說就是：一四萬四千甲的墾耕地、

表125 土地改革前後期自耕・佃農別農家構成

年	耕 地						農 戶									
	計		自耕地		賤耕地		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 農		雇 農	
	甲	%	甲	%	甲	%	戶	%	戶	%	戶	%	戶	%	戶	%
1948(民37)	841.542	100	470.792	56	370.750	44	640.854	100	211.649	33	154.460	24	231.224	36	43.521	7
1953(民42)	865.192	100	717.062	83	148.130	17	743.982	100	385.286	52	169.547	23	147.492	20	41.657	5
1956(民45)	872.543	100	740.811	85	131.732	15	785.584	100	448.157	57	173.588	22	124.573	16	39.266	5
1959(民48)	878.012	100	751.388	86	126.624	14	818.953	100	497.391	58	182.121	22	118.890	15	38.551	5
1962(民51)	871.858						809.917	100	526.639	65	172.069	21	111.209	14		
1965(民54)	889.563						847.242	100	565.512	67	174.874	20	106.856	13		
1969(民58)	914.863						887.112	100	699.432	79	98.909	11	88.771	10		
1970(民59)	905.263						880.274	100	676.554	77	108.026	12	95.694	11		
1971(民60)	902.617						879.005	100	677.990	77	106.998	12	94.017	11		

(資料) 陳誠「台灣土地改革紀要」1961年 p. 75—80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灣農業年報」1967年 p. 49

由一〇萬六千戶地主手裡、變成一九萬五千戶佃農所有（每戶平均〇・七甲）。但因放領規模極為細小，所以得到一甲以下的農家佔七六%（參閱表124）。以一九五九年為準，自耕地與耕地總面積的比率由五六%增為八六%、相反的，賤耕地由四四%減為一四%。這由農村結構的觀點看來，自耕農由三三%增為五八%、佃農由三六%減為一五%。這種自耕農增加及佃農減少的情形，往後仍然繼續發生（參閱表125）。

然而，從整個台灣農業看來，土地改革所放領的私有耕地（一四萬四千甲）、不過是耕地總面積八七萬一千甲（一九五二年）

的一六·五%，私有地總面積六八萬四千甲（一九五三年）的二一·〇%，墾耕地總面積三七萬一千甲（一九四八年）的三八·六%而已。

土地改革的結果，當然，促使傳統的台灣佃農制度（地主制度）開始崩潰，但是這同時意味着：（一）地主階級仍然存在，（二）半封建殖民統治者的蔣家國民黨政權取代過去的地主階級，而成為超級的「唯一大地主」，（三）農業經營規模更加零細化。

（4）土地改革的唯一獲利者——蔣家政權

如上所述，似是而非的「土地改革」，不但在經濟側面上給台灣農民莫大的變動，而且在社會側面上，也使他們遭受很大影響。

如表126所示，土地改革的結果，台灣農家總戶數由六一萬一千戶，一下子遽增至七八萬九千戶，其中，擁有一公頃以下土地的貧農戶數增加最大，約佔增加總戶數的八四%。另一方面，因為耕地面積比以前減少，所以每戶農家所擁有的土地規模也更為零細化，結果，發生了大多數農民無法只靠農業生產來維持生活的現象。台灣農民除了拚命從事種地之外，還得出外到工廠作工，而成為「兼業農家」，並且，土地所有規模愈小，出外工作的必要性就愈大（參閱表127）。

這種台灣農民兼業化的狀況之下，台灣農村發生了失業者逐漸增加，及「產業預備軍」膨大的社會問題。這使蔣家殖民政權得以毫無阻礙的實行「低工資政策」，同時因為台灣的失業人口大都寄生於農村社會，所以蔣家政府就能輕易的隱蔽起嚴重的失業問題。

土地改革的第二個結果是台灣地主階級的沒落。蔣家外來統治者的權力機構因此比從前更能直接的伸張到農村社會，

表126 土地改革前後的土地所有的規模與變動

所有土地規模	改革前 (1952年)				改革後 (1955年)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	%	公頃	%	戶	%	公頃	%
0.5公頃以下	288,955	47	67,511	10	378,923	48	92,126	14
0.5—1公頃	142,659	23	102,577	15	204,128	26	146,042	21
1—3	138,178	23	227,890	33	176,669	22	285,627	42
3—10	36,350	6	175,064	26	28,193	4	124,113	18
10公頃以上	5,051	1	108,108	16	1,616	—	31,642	5
計	611,193	100	681,150	100	789,429	100	679,670	100

(資料) Hui-Sung Tang, Land Reform in Free China, 1957, p.11—13
山田秀雄「殖民地社會の變容と國際關係」1969年, p. 206

表127 專業農家與兼業農家的比率 (1955年)

耕作規模	耕作規模別 (%)			自耕・佃農別 (%)		
	計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平均	100.0	39.9	60.1	100.0	39.9	60.1
0.5甲以下	100.0	19.4	80.6	自耕	40.3	59.7
0.5—1.0	100.0	40.6	59.4	半自耕	47.0	53.0
1.0—1.5	100.0	53.9	46.1	佃農	30.2	69.8
1.5—2.0	100.0	59.0	41.0	雇農	18.2	81.3
2甲以上	100.0	65.1	34.9			

(資料) 台灣銀行「台灣之農業經濟」1962年, p. 58

本、一下子將資本總額虛增為原來的九倍、然後、增發股票發給地主而實行所謂「移交民營」。不但如此、空頭增資後、在九億七千萬元的總股份中、蔣家政府只給台灣地主其中的六八%即六億六千萬元、自己則保持了三二%的股票、藉以

使他們更能徹底的以低米價強徵米穀及其他的農業生產物。蔣家政府向台灣地主徵收了一四萬四千甲的耕地、這些被徵收的耕地、名義上以「實物債券」與「公營企業股票」的方式、折價成台幣二八億六千萬元去補償地主(參閱p.58)。但事實上、地主所獲的所謂「四大公司」股票、不外是被蔣家國民黨官僚糟蹋得破爛不堪的公司股票。尤有甚者、蔣家政府當局、於股票交給台灣地主之前、將四大公司的資本總額加水增量、虛設空頭資

表 128 四大公司放領土地價格與補償地主

	舊資本金 ①	新資本金 ②	② ①	股 份	放 領 價 格	放領比	補 償 地 主
	千元	千元	%	股	千元	%	千元
水泥公司	25,000	270,000	1.080	27,000	247,148	37	243,647
紙業公司	36,000	300,000	833	30,000	219,966	33	217,250
農林公司	20,000	150,000	750	15,000	138,822	13	86,360
工礦公司	35,000	250,000	714	25,000	184,088	17	112,517
計	116,000	970,000	836	97,000	790,024	100	659,775

(資料) Hui-Sung Tang, *Land Reform in China*, 1957, p. 166-68
山田秀雄「殖民地社會の變容と國際關係」1969, p. 202

繼續掌握所謂民營四大公司的支配權。因此，四大公司並沒有完全移交給台灣地主。農林・工礦二企業的二五〇許股票（即企業發言權）、仍由台灣銀行掌握，即是一例（參閱表128 「台灣銀行年報」一九六一年「台灣銀行季刊」第一三卷第一期）。

蔣家政府實行「土地改革」之初，因台灣農民都以為能名符其實的擁有自己的土地，所以拚命勞動、努力耕種，因此農業生產大為增加，米穀產量由一九五三年以前每公頃平均二公噸，提高到三公噸許，致使農民生活一時好轉。可是，台灣農民從喜憂的日子來得意外的快。因為蔣家國民政府先讓農民吃點甜頭，使他們拚命勞動以提高農業生產後，突然顯露出殖民地統治者的本來面貌，開始進行更加殘酷的剝削與苛求。

也就是說，蔣家國民黨政權自接收台灣後，早就公佈強徵米穀的「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強徵米糧機構「台灣省糧食局」（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又接二連三的公佈田賦物納制的「台灣省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一九四六年七月三日）、實施糧食強制收買的「台灣省一九四七年度收購糧食辦法」（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以及實施米肥不等價物物交換制的「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等剝削台灣農民的法令（參閱 p. 724）。這些強徵暴斂的措施，自一九五〇年代的土地改革起，不但沒有減輕、反而更加苛重（參閱 p. 129）。因此，台灣農民日益沈淪於貧困的漩渦裡是

不言而喻。

總結的說，土地改革的結果，只使台灣農民獲得有名無實的「土地」、負擔加重，另一方面，台灣舊地主階級失去土地，也丟掉了他們的土地收入，在這種情況下，蔣家國民黨外來政權則成為獨一無二的獲利者，它：(一)繼承台灣舊地主而成為唯一的大地主、變本加厲，以封建方式剝削台灣農民、(二)以低穀價實物徵發政策大量掠奪米穀等農產物、(三)以「民營」之名，把破爛不堪的公營企業讓給買辦台灣人資本家而自己却從中取利。蔣家國民黨政權就是靠這種似是而非的「土地改革」、而取得這三種利益。

分配土地給農民階級，本屬掃除封建制度過程中「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的重要步驟之一，如果想在殖民統治下的台灣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只有把「反封建」與「反殖民地」這兩種鬥爭結合起來，即進行「民主·民族解放」的革命鬥爭，才有可能達到農民真正獲得土地的終極目標。換言之，只有在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從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獲得解放（殖民地解放）、台灣人大眾本身完全成為自己的主人的情況下，台灣農民才有可能真正的擁有自己的土地（封建解放）。

(d) 稻農與蔗農為压迫剝削的主要对象——掠奪米糖

(1) 台灣農民零細化

戰後蔣家國民黨政權統治下的台灣農業，仍是繼承戰前的殖民地經濟體制，以單一農業（米·糖）為基層結構（參閱 p. 352-374），再經過化學肥料的大量使用及農業機械化，一直保持亞洲地區有數的生產水準，特別是稻穀的產量大為增

表 130 亞洲主要國家的米穀產量
(1975年)

		百萬公噸
世界	產量	316.9
	指數 (1960年=100)	133
<hr/>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6.2
印度		74.2
印尼		22.5
孟加拉		19.1
日本		17.1
泰國		15.3
南越		12.0
緬甸		9.2
南韓		6.5
菲律賓		6.2
<hr/>		
台灣	(1970年)	2.5
	(1971年)	2.2
	(1972年)	2.4
	(1973年)	2.3
	(1974年)	2.5

(資料) Lim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 book, 1976.
「自由中國之工業」 1976年4月

種情形，如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起來，就能知道台灣農民所耕作農地零細到怎樣的地步（參閱表132）。另一方面，土地改革後，擁有一公頃以下的零細農戶佔總農戶的七四%（參閱表132），其中，自耕農佔總農戶的五八%（參閱表132）。從這些數字可以知道，土地改革的結果，擁有一公頃以下的

表129 世界各地區的農業成長
(1961-65=100)
(1961-65=100)

世	界(1975年)	135
先進國家地區(")		132
開發途中國家地區(")		139
社會主義國家地區(")		135
<hr/>		
台灣	(1970年)	140
	(1971年)	143
	(1972年)	144
	(1973年)	150
	(1974年)	151

(資料)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 book, 1976.
「自由中國之工業」 1976年4月

加（參閱表129、表130、表131），所以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者乃以稻農和蔗農為主要對象，大肆剝削他們的剩餘勞動。

但是，經過「土地改革」後，台灣農民所從事的零、細、農業（Peity farming）不但沒有改進，反而更加零細化。如表133所示，一九五二年—七〇年間，耕地面積只增加二萬六千公頃（增加〇・〇三%），然而農業人口却從四二五萬人增至五九九萬人（增加四〇・九%），農家戶數從六八萬戶增至八八萬戶（增加二九・四%），所以農家每戶的耕作面積愈來愈小，也就是說每個農業人口所耕作的面積從〇・二〇公頃減為〇・一六公頃，每戶從一・二九公頃減為一・〇三公頃。這

表 131 亞洲主要國家的每公頃米穀產量

世界平均 (1970年)		公頃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70年)		3.0
印	度 (")	1.7
印	尼 (")	2.1
加	拉 (")	1.9
孟	本 (")	5.6
日	國 (")	1.8
泰	越 (")	2.2
南	甸 (")	1.7
緬	韓 (")	4.4
南	賓 (")	1.7
菲	律	
台	灣 (")	3.2

(資料) FAO, Monthly Bulleti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71.
「自由中國之工業」1976年4月

表 132 世界主要國家每個農民的耕地面積

			公頃
加	奈	大	81.1
美		國	48.4
蘇		聯	6.1
法		國	5.8
西		德	3.2
巴	基	斯	1.1
日		坦	0.6
		本	
台		灣	0.2

(資料) FAO, Production Yearbook, 1970
ILO, Year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 1970.
「自由中國之工業」1976年4月

「零細自耕農」佔總農戶的大多數，這就是蔣家外來統治者所要剝削的主要對象。
「土地改革」後，蔣家國民黨政權為了：(一)繼續剝削台灣農民的勞動果實做為殖民體制的物質基礎、(二)供應黨·政·軍的米糧、(三)調度工業再生產資金等、乃透過權力機關的「台灣省糧食局」與「台灣糖業公司」、對廣大的零細自耕農民及佃農等加以經濟的及超經濟的各種剝削。

(2) 強徵米穀

如上所述，蔣家國民黨政權一接收台灣，很快就實行田賦徵實制·強制收購制及米肥實物交換等三個搜集米穀政策(參閱表98)、「土地改革」後再加上放領土地代金(代價)的實物徵收制、而變本加厲的強徵了巨量的米穀等農產物。換言之，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者、自從取代已沒落的台灣舊地主階級以來、就以田賦兼地代(土地租金)的封建性剝削方式來掠奪台灣農民的剩餘勞動、並且所採取的「物納制」(實物徵收制)、根本與廢除封建制度而指向近代化的「金納

表133 戰後的耕地面積・農業人口及農業就業者等

	耕地	農戶	農業人口	農業就業人口	每農戶耕地	每農業人口耕地	每就業人口耕地
	公頃	戶	千人	千人	公頃	公頃	公頃
1952	867,100	679,750	4,257	1,792	1.29	0.21	0.49
53	872,738	702,325	4,382	1,812	1.24	0.19	0.48
54	874,097	716,582	4,489	1,811	1.22	0.19	0.48
55	873,002	732,555	4,603	1,812	1.19	0.19	0.48
56	875,791	746,318	4,699	1,806	1.17	0.19	0.48
57	873,263	759,234	4,790	1,810	1.15	0.18	0.48
58	883,466	769,925	4,881	1,813	1.15	0.18	0.49
59	877,740	780,402	4,975	1,853	1.12	0.18	0.47
60	869,223	785,592	5,373	1,877	1.11	0.16	0.46
61	871,759	800,835	5,467	1,912	1.09	0.16	0.46
62	871,858	809,917	5,531	1,936	1.08	0.16	0.45
63	872,208	824,560	5,611	1,972	1.06	0.16	0.44
64	882,239	834,827	5,649	2,010	1.06	0.16	0.44
65	889,563	847,242	5,739	2,017	1.05	0.16	0.44
66	896,347	854,203	5,806	2,050	1.05	0.15	0.44
67	902,406	868,731	5,949	2,043	1.04	0.15	0.44
68	899,926	877,114	5,999	2,144	1.03	0.15	0.42
69	914,863	887,112	6,152	2,226	1.03	0.15	0.41
70	905,263	880,274	5,997	2,243	1.03	0.15	0.40
71	902,617	879,005	5,959	2,302	1.03	0.15	0.39
72	898,603	879,526	5,947	2,322	1.02	0.15	0.39
73	895,621	876,565	5,868	2,266	1.02	0.15	0.40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p. 50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灣農業年報」1967年, 1972年

制」背道而馳、這就是蔣家國民黨的反動倒退性的典型事例之一。

現按表134說明如下：

(i) 田賦徵實——蔣

家政府所徵收的土地稅種類繁多、徵收率極苛重、

計分為：

(一) 田賦(根據田賦

徵收實物條例、一

九七七年七月改編

入「土地稅法」內)

① 賦元

② 縣市附加稅

③ 鄉鎮附加稅

(二) 縣公學糧(戰時

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第十一章 中国蔣家軍閥政權殖民統治下的台灣

表134 蔣家省政府糧食局徵收米穀實況 (1000噸)

	徵 收				強制徵購			米肥 物物 交換	生產 金款 折穀	其 他		徵收 總計 ①	產穀 總量 ②	①÷② %
	田賦	縣學 公糧	防衛 捐	官有地 代	私地 佃徵 購	有隨 地佃 購	大戶 糧購			放 領地 佃	土 債實 稅換			
1951	58	17	17	9	78	11	4	279	34			507	1,931	26.3
52	57	17	17	3	78	8	2	335	15			532	2,401	26.1
53	91			3	77	6		346	27	134	-73	611	2,135	28.6
54	90			3	76	6		409	27	121	-84	648	2,204	29.4
55	82			3	70	6		415	21	112	-81	628	2,100	29.9
56	89			3	74	7		455	27	143	-67	731	2,327	31.4
57	93			3	77	7		477	13	143	-62	751	2,446	30.7
58	90			3	75	10		504	16	133	-67	764	2,462	31.0
59	81			3	68	6		501	14	123	-67	729	2,413	30.2
60	83			3	69	7		489	10	120	-73	708	2,486	28.5
61	89			2	75	7		453	11	130	-70	697	2,621	26.5
62	113			2	73	7		510	11	130	-70	776	2,747	28.3
63	104			2	66	6		556	12			746	2,742	27.3
64	118			2	78	8		660	10			878	2,921	30.1
65	124			2	78	8		567	10			789	3,052	25.9
計 %	1.362 13.0	34 0.3	34 0.3	46 0.4	1,109 10.6	109 1.0	6 0.1	6,902 66.3	258 2.5	1,289 12.3	-714 -6.8	10,495 100.0	36,628	28.6

(資料) 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糧食統計要覽」1952年, 1955年, 1967年
 台灣省糧食局「中華民國台灣省十六年來之糧政」1962年
 東南亞アジア研究会「台灣の表情」1963年
 久保田太郎「台灣經濟と金融」1967年
 劉進慶「戰後台灣經濟分析」1975年

自一九五三年起改為合
 算在田賦內)

(B) 防衛捐(台灣省防衛捐
 徵收辦法)自一九五三年
 起改為合算在田賦內)

田賦的實物徵收辦法是根據農
 地肥瘠的「土地等則」(一一二
 六則)、先訂定每甲農地的「賦
 元」(基本土地稅)的金額、再
 按照「實物徵收率」把基本地租
 金額換算為賦元徵收數量。

具體的說、先訂定「賦元」即
 每元的實物征收率為稻穀三公
 斤、然後、加上「縣市附加稅」
 四・〇五公斤、再加上「鄉鎮付
 加稅」一・八公斤、共計八・八
 五公斤。這八・八五公斤就是賦

元一元所征收的稻穀數量。但是從一九五〇年起，又加征「縣公學糧」即上述八·八五公斤的三〇% \parallel 二·六五五公斤，及同樣百分比的「防衛捐」即三〇% \parallel 二·六五五公斤，按此累加，則賦元每元所征收的稻穀共為一四·一六公斤。舉例來說，如耕作二甲地，那麼一甲地的賦元金額被訂定為一〇元的農民，每年就得繳納一四·一六公斤 \times 一〇 \times 二 \parallel 二八三·二公斤的稻穀（參閱任慶福「台灣之田賦」——「台灣銀行季刊」第一三卷第四期 p.22）。

隨着時間的推進，這種橫徵暴斂的現象愈來愈猛烈，一九六二年蔣家國民政府一等台灣農民繳完了放領土地的代金代價，就把賦元每元由一四·一六公斤提高為一九·三七公斤，一九六六年再提高到二七·〇公斤。

蔣家政府還隨心所欲的巧立多項名目以提高征收數量，例如，一九五五年「八·七水災時」，就以「復興建設臨時特別稅」的名目加征賦元每元五·六六四公斤的稻穀（參閱台灣省糧食局「中華民國台灣省十六年之來糧政」一九六二年 p.100—101）。

(ii) 官有地地代（租金）征實——如上所述（參閱 p.972），一九五一年蔣家國民政府宣佈將所擁有的官有地一八萬一千甲（台灣耕地的二一%）放領給現耕佃農，但實際上只放領三九·五%即七萬二千甲而已。其餘一〇萬九千甲依然留為官有，這些農地仍由台灣佃農墾耕並繳納地代。不過，其中只有四五·五%為稻作農地（其餘是蔗作地），因此被征收的地代每年共計只三千公斤許，這數量雖然不大，但也可以從此地代徵實看出蔣家國民黨政權的封建性（地主的本質）。

(iii) 強制徵購——蔣家政府強制收購稻穀的辦法有三：(一)私有地隨賦徵購（按照賦元每元收購稻穀一二公斤）、(二)官有地隨佃徵購（按照官有地地代每元收購一二公斤）、(三)大中戶餘糧收購（土地改革後，因台灣地主階級沒落，故自一九五三年起廢止——參閱 p.725）。

表135 穀·米的公定價格與市場價格 (1公斤)

年	稻穀公定價格	稻穀自由市場價格	白米公定價格	白米自由市場價格
	元	元	元	元
1951	0.7	1.1	1.3	1.4
52	0.9	1.9	1.8	2.2
53	1.5	2.1	2.2	3.2
54	1.5	1.9	2.2	2.9
55	1.5	2.1	2.4	3.1
56	1.6	2.2	2.6	3.3
57	1.7	2.5	2.7	3.6
58	1.8	2.5	2.8	3.8
59	2.0	3.0	3.0	4.0
60	2.7	4.1	4.1	5.6
61	2.8	4.0	4.7	6.0
62	3.0	3.9	4.8	5.9
63	3.0	4.0	4.9	5.9
64	3.1	4.1	5.0	6.0
65	3.1	4.1	5.1	6.1
75				13.0
78				14.0

(資料) 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糧食統計要覽」1952年,1967年

無償掠奪稻作農民的剩餘勞動來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iv) 生產資金貸款折扣收稻穀——糧食局為了強制收購更多的米穀，再以「糧食生產資金」的方式，預先放貸現款於

農民，等到稻穀收成後，把貸款及其利息（一天的利息是〇·〇四%）折合稻穀索還，而實物換算基準及索還期限都由糧食局任意訂定（參閱台灣省糧食局「中華民國台灣省十六年來之糧政」p.70）。

(v) 肥料換米穀——由於種植蓬萊米需要較多化學肥料，所以自一九二〇年代起，台灣開始以種植蓬萊米為商品以

來（參閱 p.374），化學肥料成為稻作上不可欠缺的生產手段。戰後，蔣家國民黨政權為了有效控制台灣稻作，除了接

每年第一期稻穀收成前，先由糧食局訂定「公定收購價格」（公定價格年年低於市場價格的三〇—五〇%），稻穀收成後開始強制收購（這是一種具有軍閥徵發物資性格的，極苛刻的一種超經濟掠奪，即以強權抑低收購穀價來掠奪農民的剩餘勞動）。然後，再將因此得來的所謂「政府米」，以「公定配售價格」配給軍隊·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幾乎包括全部在台中國人），或用於抑低米價，使他們當官的能吃到廉價的配給米。相反的，台灣人一般大眾却不得不到市場購買高價的米穀（參閱表135）。從另一角度看來，也可以說這是蔣家國民黨政權，以

表136 化學肥料的供給

	總計 ①	輸 入						島內生產	
		計 ②	政 府 輸 入 ③	美 援 輸 入 ④	② ①	③ ②	③ ②	產 量 ⑤	⑤ ①
年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	%	%	千噸	%
1946	39	89		39	100.0		100.0		
47	83	83		83	100.0		100.0		
48	57	50	50		87.7	100.0		7	12.3
49	109	94	53	41	85.1	56.4	43.6	15	14.9
50	246	217	69	148	88.6	31.0	69.0	28	11.4
51	267	215	77	138	80.6	35.8	64.2	52	19.4
52	447	372	90	282	83.2	26.0	74.0	75	16.8
53	446	541	167	174	76.5	49.0	51.0	105	23.5
54	436	280	280		64.2	100.0		156	33.8
55	474	341	341		71.9	100.0		133	28.1
56	545	362	362		66.4	100.0		183	33.6
57	541	385	385		70.8	100.0		159	29.2
58	553	383	383		70.2	100.0		165	29.8
59	575	365	365		64.5	100.0		210	36.5
60	565	336	316	20	59.5	94.0	6.0	229	40.5
61	569	349	327	22	61.3	93.7	6.3	220	38.7
62	653	290	290		44.4			363	55.6
63	752	321	321		42.7			431	57.3
64	905	355	355		43.6			550	56.4
65	960	365	365		38.0			595	62.0
共計 %	9,224 100.0	5,548 60.1	4,601 49.9	942 10.2				3,676 39.9	

(資料) 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糧食統計要覽」1966年, p. 126

客的肥料市場。

台灣農業所使用的化學肥料種類雖然很多,但以硫酸(佔肥料總消費量的五〇%以上)及磷肥(佔二〇%)為主,這兩種化學肥料大部份都得仰賴外國輸入,這種依靠外國的情形一直延續到一九六〇年代,島內生產量逐漸增加後,才見

收日人的肥料工廠、成立國營「台灣肥料公司」之外,又將肥料輸入統歸國營貿易機構「中央信託局」把持,所以台灣的肥料供應完全被統制在蔣家政府專賣制度之下,也就是說台灣唯一的肥料供應商即蔣家國民黨政府,它乃獨佔了擁有六〇萬農民顧

減少(參閱表136)。一九四九年,陳誠一方面實行「土地改革」、另一方面則以:(一)肥料的自由買賣勢必引起商人更加利用高利貸剝削農民、(二)肥料的現款買賣會助長通貨膨脹、(三)集中農民的餘糧在政府手中對民生有利等三項為藉口、強迫執行化學肥料與米穀的物物交換政策(參閱「陳誠台灣土地改革紀要」一九六一年 p. 103)。

省政府糧食局所控制的「米肥物物交換」、其實就是「肥料買賣的獨佔」(商業獨佔)與「強徵米穀」(農產物徵發)

表137 肥料價格與稻穀價格比較及米肥交換率

	硫安	輪	島	肥料	稻穀	硫安
	入	輸	內	內	價	一
	格	格	生	產	格	公
	(一	(一	(一	(一	(一	斤
	公	公	公	公	公	換
	斤)	斤)	斤)	斤)	斤)	稻
	元	元	元	元	元	穀
1951	0.6				1.1	1.2
52	0.9				1.9	1.0
53	1.0				2.1	1.0
54	1.1				1.9	1.0
55	1.1				2.1	1.0
56	1.4				2.2	1.0
57	1.3				2.5	1.0
58	1.2		2.0		2.5	1.0
59	1.5		2.1		3.0	1.0
60	1.5		2.5		4.1	1.0
61	1.5		2.1		4.0	0.9
62	1.3		2.0		3.9	0.9
63	1.3		2.0		4.0	0.9
64	1.6		1.8		4.1	0.9
65	1.5		1.9		4.1	0.9

(資料) 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糧食統計要覽」
1966年, p. 139-145
「台灣銀行季刊」第16卷3期 p. 109
台灣省糧食局「中華民國台灣省十六年來之糧政」p. 97

的二重超經濟掠奪的互相結合、所以肥料換穀、並不是為了減輕上述商人·高利貸剝削農民的現象、而是蔣家政府藉此得以取代商人·高利貸剝削農民、並以強權奪取獨佔肥料市場的超額利潤、及徵發零細農民的勞動果實。如表134所示、自一九五一年起、這種「米肥交換」就成為蔣家國民黨政權徵發稻穀最有力的手段、每年以肥料配售所規取的稻穀數量、均超過徵發稻穀總數量的半數以上(平均六六·三%)、且又因實際上稻價高肥料價格低、所以一公斤對一公斤的比率進行米肥交換的結果、

只有使蔣家殖民政府獲得特別超額的獨佔利潤(參閱表137)。反而在台灣農民方面、以一九五九年為例、由米肥不等價交換而被蔣家政府無償劫去的稻穀達一七萬公噸(同年被徵發量五〇萬公噸的三分之一)、值台幣六億八千萬元(參閱涂照彦「戰後台灣經濟における資本蓄積過程」—東京大學經濟學研究会「經濟學研究」八號一九六七年 p. 6)。

表138 米作面積與產量·輸出

	米作面積	米產量	產量總值	輸出量	輸出總值	總輸出比
	公頃	公噸	千元	公噸	千元	%
1952	785,729	1,570,115	2,932,922	105,254	223,697	16.2
53	778,384	1,641,557	4,582,181	59,393	209,450	10.6
54	776,660	1,695,107	3,531,382	36,072	112,996	7.8
55	750,739	1,614,953	4,357,219	169,801	447,340	23.3
56	783,629	1,789,829	4,786,005	109,199	413,342	14.1
57	783,269	1,839,009	5,447,108	121,793	443,818	12.1
58	778,189	1,894,127	5,679,771	179,310	653,161	16.9
59	776,050	1,856,316	6,021,474	160,190	850,492	14.9
60	766,409	1,912,018	9,394,145	35,046	184,750	3.1
61	782,570	2,016,276	10,278,768	65,000	374,761	4.8
62	794,228	2,112,875	9,984,483	42,087	242,913	2.8
63	749,220	2,109,037	10,362,152	119,441	715,516	5.4
64	764,953	2,246,639	11,264,967	127,547	800,381	4.6
65	772,918	2,348,042	11,845,243	257,301	1,643,744	9.1
66	788,635	2,379,661	12,469,737	177,724	1,188,684	5.5
67	787,097	2,413,789	13,273,106	115,865	800,182	3.1
68	789,906	2,518,104	14,104,701	67,750	495,593	1.5
69	786,592	2,321,634	12,282,551	34,453	215,279	0.5
70	776,139	2,462,643	13,680,977	4,892	30,657	0.1
71	753,451	2,313,802	12,894,374	33,790	179,873	0.2
72	741,570	2,440,329		16,182	71,555	0.1
73	724,164	2,254,730		48,786	546,782	0.3
74	777,849	2,452,417		5,101	74,535	0.1
75	790,248	2,494,183		48,786	546,782	0.3
78	752,308	2,444,490			53,127	0.4

(資料)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灣農業年報」1972 p. 58
 「自由中國之工業」第十五卷第五期，第三二卷第三期，第五二卷第六期

再配上：◎財政部稅務機關(算定田賦·地代·收購等數量，並發出徵穀命令單)、◎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各地農會信用部(放貸收購資金及生產貸款等)、◎中央信託局(輸入化學肥料、輸出米穀等農產物)、◎台灣肥料公司(生產化學肥料)、而造成了龐大的米穀徵發體制。經

不僅如此，蔣家國民黨政權還利用以肥料換來的米穀輸出海外，賺取米穀貿易上雄厚的獨佔利潤(米穀輸出也是由中央信託局所壟斷)。例如，一九五二—六五年間，蔣家中央信託局所輸出的米穀數量達一五〇萬公噸(主要輸售日本)，因此獲得外匯達三億美元(參閱表138 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省糧食統計要覽」一九六六年 p. 102—120)。

總而言之，蔣家國民黨政權將「台灣省糧食局」做為強徵米穀的大本營，並以各地農會·倉庫·米商等為下層機構，

過這個強權的米穀徵發體制，以徵收・收購・物物交換等手段所徵發的米穀數量每年達五〇一八〇萬公噸，等於每年產量的三〇%許（參閱表131、表138）。

這些巨大數量的所謂「政府米」，在一九五〇年代，其七〇%是供給黨・政・軍人員及其眷屬消費（「軍糧」佔五〇%、「公糧」佔二〇%），一五%供應輸出，其餘的一五%才在島內市場出售，供給民需（參閱台灣省糧食局「中華民國十六年來之糧政」 p. 123）。

以上就是封建性（地主性）的蔣家殖民政府不花任何代價，從殖民地農民規取的超經濟利益。

(3) 強徵甘蔗

以米糖生產為經濟統治基礎的地主性蔣家殖民政府，所藉以掠奪農產物的手段，除上述的強徵米穀之外，再一個就是蔗作生產上的「強徵甘蔗」。

台灣戰前的糖業四大獨佔資本，到戰後統歸蔣家官僚資本「台灣糖業公司」（簡稱為「台糖公司」）一家獨佔（參閱表49），並在「台灣省糖業管理規制」（日據時代「製糖場取締規則」的翻版）的強制下，不但繼承了日本帝國主義遺制的「原料採取區域制」（參閱 p. 35），而且又以軍閥性的「分糖制」「統一棗貨」「公定價格」等方式，每年從零細蔗作農民徵發原料（甘蔗）達總消費量的八〇%，以資進行戰後的砂糖生產。這種苛刻的超經濟掠奪在「土地改革」以後，台糖公司取代台灣地主而直接支配蔗農時最為顯著。

原來，砂糖生產可分為：（一）農業生產過程，（二）工業生產過程等兩個生產階段。在「農業生產過程」中，蔗農為生產的主体，同時也是被剝削的主要對象。台糖公司為了確保製糖原料的供給，每年都與蔗農訂定「蔗作契約」，稱他們為契

約蔗農」，一九四九—五〇年計有契約蔗農二〇萬戶（佔台灣農家總數的三二%）、一九六二—六三年減為一四萬戶（佔一七%）。這些契約蔗農的蔗作規模非常零細，一九四九—五〇年蔗作耕地僅〇·五公頃以下的零細蔗農的戶數，佔契約蔗農總戶數的六三%、一九六二—六三年則佔八六%、增加二三%。並且，一九四九—五〇年每戶蔗農的平均蔗作耕地僅為〇·四九公頃，到一九六二—六三年更小，平均更減為〇·四三公頃（戰前平均每戶〇·六九公頃），從此可看，契約蔗農蔗作耕地零細化的現象愈來愈深。地主性蔣家國民黨政府，在蔗作上是與稻作同樣，其主要的剝削對象也就是這些貧苦的零細蔗農（參閱台灣糖業公司「糖業手冊」上冊、一九五三年 p. 675 同「糖業統計年鑑」一九六二年 p. 276）。

(i) 分糖制——自一九四六年六月起，台糖公司每年從蔗農剝取甘蔗並進行「工業生產」（製糖），然後以特定的分糖比率，把所製造的砂糖分給蔗農為原料（甘蔗）的代價。這在名義上說，蔗農是砂糖生產的「主體」（老闆）、台糖公司為承辦甘蔗加工的「伙計」、但是每戶只耕種〇·四公頃許的二〇萬零細蔗農，與獨一無二的巨大獨佔企業「台灣糖業公司」之間的製糖生產關係，其實是以「分糖制」為藉口的超經濟掠奪者，與被掠奪者的封建地主性矛盾對立關係。並且，台糖公司以這種詐欺辦法，將蔗農階級捧為「主體」後，就把自然災害·糖價跌落以及外匯差格等生產上或營業上的各種損失都推到蔗農身上。

這種分糖方式說穿了，不過是廢除日據時代的「重量計價法」（日人糖廠以獨佔價格收購甘蔗來獨自生產砂糖）、恢復滿清據台時期的頭家廠等的「加工式分糖辦法」（參閱 p. 174），所以，與「田賦徵實」「米肥交換」等一樣，都是封建地主性剝削方式，從經濟發展史來說，是倒退的、非近代化的。

所謂「分糖制」，不外乎是以不公平的分糖比率為出發點。譬如，把台糖公司每年生產的砂糖總量稱為A、A就可以分為A'與A''，A'是以台糖公司所有地（官有地——一〇萬公頃許）生產的甘蔗為原料製成的砂糖部份，數量是每年都佔砂糖總

生產量的二〇%，這部份砂糖全歸台糖公司所有。④就是集中全島一五—二〇萬戶蔗農所種植的甘蔗來製成的砂糖部份，數量佔砂糖總生產量的八〇%。台糖公司乃把這④部份砂糖折半，自己以加工費名目取一份⑤即砂糖總生產量的四〇%，並給予原料（甘蔗）提供者即蔗農另外一份⑥同樣是四〇%。

但是，從砂糖生產的總成本看來，在原料費（蔗農提供甘蔗部份）佔總成本的五〇—六〇%（參閱表55）、製糖加工費（台糖公司為製糖所支出的勞力及費用）僅佔一五—二〇%許的「成本」情形下，二者折半分糖的方式，其實就是異常不公道的所謂「不等價分配」，顯然的，蔗農因此而吃虧很大。並且，在蔗農所取的⑥即四〇%砂糖當中，還要被扣除⑦即一〇%的所謂「甘蔗收成費」「甘蔗運搬費」「前貨生產資金本利償還」等，所以蔗農實際上分到的只是⑧扣除⑦即⑧，就是總成品的三〇%而已。這就是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者以強權剝削台灣蔗農的最基本的辦法（參閱楊乃藩「台灣之製糖工業」——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之工業論集」卷一、一九五八年 p. 5 同「台灣之製糖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一七卷第一期一九六六年一月 p. 8 劉進慶「戰後台灣經濟分析」一九七五年 p. 158）。

(ii) 統一集貨——蔣家國民政府獨佔台灣製糖業的內容及目的，在於：(一)獨佔製糖工業過程（獲得獨佔利潤、增收財政）、(二)獨佔生產產品（壟斷砂糖輸出、獲取外匯——參閱表139）。因此，台糖公司不但在農業生產過程與工業生產過程的再生產循環當中，以分糖制等剝削蔗農，而且還在砂糖貿易上巧弄詐術，而超經濟的掠奪蔗農所有的⑧即三〇%砂糖部份。這種詐術就是「統一集貨」及「公定價格」。

「統一集貨」不外乎是蔣家國民政府為了獲取外匯，而掌握砂糖輸出的一種辦法。一九五二—六四年間，台灣每年所產砂糖的八五%全輸售給日本，由此每年賺到八千萬美元的外匯（參閱「台灣糖業公司統計年報」一九六六年）。然而，每年在砂糖成品出廠後，蔣家國民政府（中央信託局）能掌握到的只有台糖公司所掠奪的④二〇%，加上⑤四〇%，再加

上①一〇%共計七〇%的砂糖，尚不足一五%。因此，蔣家政府就以「統一集貨」的名義，強制收購蔗農所有的②部份即生產總數量的三〇%的砂糖，以彌補輸日所短缺的一五%（等於蔗農所得砂糖的五〇%）。這樣，在島內市場出售而充當島內消費的砂糖，只是蔗農實際上自台糖公司手中所領到的一五%而已。

當蔣家國民黨政府將強制收購蔗農所分到的砂糖時，其數量的多寡或收購價格等，當然是從統治者的利益（他們叫着「國益」）出發，並根據砂糖的國際市場及外匯實勢而定。例如，一九四八年以前，因台灣糖主要是銷售中國本土，獲利頗大，所以蔗農砂糖幾乎全被收購，蔣家政府因此在大陸大發非分之財。然而，一九四九年喪失大陸市場後，外銷砂糖大跌價，於是，蔣家政府就一改以往的收購方式，任由蔗農自由決定其銷售數量。這樣，就嫁禍於人的把因一台斤砂糖的價格等於二台斤米價，跌價後銳減為〇·三台斤米價——（參閱楊乃藩「台灣之製糖工業」——「台灣之工業論集」卷一 p. 20）。

到一九五〇年六月韓戰開始，國際砂糖市場景氣好轉，一九五三年八月國際糖業協定並分配給台灣每年七五萬公噸的砂糖輸出量，有鑑於國際砂糖供應情勢趨於安定，蔣家政府又恢復強制收購政策，每年抽取蔗農所擁有砂糖的三〇—四〇%（等於總生產量的一五—二〇%）——（楊乃藩「台灣之製糖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一七卷第一期一九六六年三月 p. 6）。

(iii) 公定價格與保證價格——蔣家政府強制收購蔗農砂糖的價格，均由台糖公司決定，稱之為「牌價」。從理論上說，這是應該根據砂糖的國際行情來決定，但是，因為地主性兼商人性的蔣家政府一向压低砂糖輸出的外匯比率（比一般匯率低二〇—三〇%），所以蔗農因此又吃了很大的虧。

蔣家國民黨政府，為了再一次欺騙台灣蔗農，自一九五〇年起，又抬出「保證價格」這個名堂，表面上說是維護蔗農利益，其實是從事更進一步的超經濟掠奪。所謂「保證價格」，即是以「斤糖斤米」方式，保證一斤砂糖的最低價為白米一斤（台北市批發價）的價格，但實際上却是硬把本來砂糖一台斤對白米二台斤的糖價（從日據時代以來就是這樣）、

表 139 蔗作面積與產量・砂糖生產與輸出

	蔗作面積 公頃	甘蔗產量 千公噸	砂糖生產 公噸	砂糖輸出	總輸出	②
				① 百萬元	② 百萬元	① %
1951—52	97,971	4,801	520,453	864	1,468	58.8
52—53	113,230	8,394	882,141	1,334	1,984	67.3
53—54	95,679	6,310	701,156	842	1,451	58.0
54—55	77,941	6,089	733,160	956	1,917	49.8
55—56	90,901	6,343	767,328	1,531	2,931	52.2
56—57	98,231	7,083	832,749	2,292	3,675	62.4
57—58	101,454	7,522	893,987	2,001	3,861	51.9
58—59	99,219	8,093	939,862	2,320	5,708	40.6
59—60	95,943	6,736	774,376	2,626	5,966	44.0
60—61	100,180	7,922	924,313	2,254	7,812	28.8
61—62	93,496	6,142	710,543	1,825	8,735	20.8
62—63	94,100	6,507	752,342	4,094	13,283	30.8
63—64	95,028	6,747	779,953	5,134	17,362	29.6
64—65	110,694	9,490	1,005,547	2,354	17,987	13.0
65—66	105,712	8,927	981,029	2,108	21,451	9.8
66—67	90,180	6,744	751,721	1,568	25,629	6.0
67—68	95,902	8,268	846,635	1,892	31,568	5.9
68—69	93,341	7,012	735,642	1,888	41,975	4.5
69—70	86,247	5,991	588,286	1,842	59,257	3.1
70—71	88,864	7,881	797,141	2,562	82,416	3.1
71—72	90,329	7,092	713,121	3,385	119,525	2.8
72—73	98,128	7,474	744,824	3,434	170,723	2.0
73—74	100,424	8,896	816,076	11,337	170,723	5.4
74—75	99,206	7,687	705,465	10,062	201,467	5.0
77—78	105,600	7,941	727,000	27,924	507,485	5.5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p. 56, 182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灣農業年報」1972, p. 120

庄低為白米一合斤。蔗農因此又一次受到大損失。然而，不料從一九五三年起砂糖的國際價格驟跌為一公噸台幣一千二四二元。相反的，島內米價則漲成一公噸三千一八〇元，所以按「斤糖斤米」的保證售價，蔣家政府本應負擔米糖價格的差額。於是蔣家政府却自食前言，馬上徹底廢「斤糖斤米」的保證，片面將保證價格凍結為一公噸糖台幣二千四〇〇元（參閱孔銜齊「台灣糖業契約原料收買制度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七卷第一期一九五四年十二月，p. 74, 80）。

總而言之，蔣家国民党政府以分糖制・前貨生產資金・統一集貨・公定價格・保證價格等五花八門的製糖業獨佔體制進行經濟剝削與超經濟掠奪的結果，一九五五—一六四年的一〇年間，掠奪了製糖生產上的利潤值台幣三五億七千萬元，法人稅一五億九千萬元、砂糖稅二四億八千萬元、其他捐稅一六億一千萬元，共計九二億五千萬元，等於蔣家政府此時期財政收入的八・四％。同時，因砂糖輸出而獲取外匯八億三千萬美元（等於此時期貿易總收入的四〇・七％），年平均八千萬美元（參閱楊乃藩「台灣之製糖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一七卷第一期一九六六年三月 p.21）。

(4) 台灣農村的疲弊

如上所述，地主性兼商人性的蔣家国民党外來政權以米糖經濟為主軸，加以強權剝削台灣農民的勞動成果究竟到達什麼地步？以一九五二—一六一年間為例，蔣家政府所規取的有：(一)米肥交換所得台幣六〇億九千五〇〇萬元（一九五九年價格，以下同）、(二)公定價格收購稻穀一三億一千八〇〇萬元、(三)分糖制三一億七千八〇〇萬元、(四)不等價外匯率二〇億八千六〇〇萬元，共計一二六億七千七〇〇萬元的農業生產財富（參閱涂照彥「台灣經濟的發展とその機構」——山田秀雄「殖民地社會の變容と國際關係」一九六九年 p.229）。

因此，台灣農民在一九六〇年代，台灣經濟發展一片好景的情形下，反而處於破產狀態。半封建的蔣家国民党殖民政權掠奪台灣農民的血汗結晶，並將這血汗結晶集中在它的荷包裡，供：(一)蔣家政權及其貪官污吏任意揮霍、(二)餵養六〇萬大軍而耀武揚威、(三)做為國有官營企業再生產的資本來源。這就是說，它藉此鞏固對台殖民統治的基礎。

台灣農民生活困苦的情形如何？(一)被迫流落到都市成為半工半農的兼業農家（工業勞動者預備軍增加——參閱表127）、(二)兼業農家被迫接受低工資，造成蔣家執行「低工資政策」的客觀條件（低工資政策的長期化）、(三)貧苦農民須更加拚

命勞動才能過活、結果、農業生產提高、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的輸出增加（蔣家政府獲得更多的外匯）。

9 「美援」與新殖民主義

(a) 「美援」的規模與辦法

一九四五年、台灣從半世紀的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解放後、隨即被捲入戰後國際政治經濟動盪的漩渦裡。譬如、一九四九年蔣家國民黨政權敗退到台灣、翌年六月韓戰爆發、東西兩大陣營開始冷戰等、無一不深刻的影響到戰後台灣政治經濟的發展動向、結果、台灣除了受中國封建性蔣家國民黨政權的殖民統治之外、又受到美·日帝國主義「新殖民主義」的支配。

美國就在韓戰爆發東西冷戰的國際局勢下、將「台灣」列入它的太平洋戰略體系內、恢復了中斷已久的所謂「對華援助」(China Aid Act of 1948)、開始對台灣進行「軍事與經濟援助」(其中的軍事援助被稱為「軍援」、經濟援助則通稱「美援」)。這種持續了一五年、平均一年達一億美元的「美援」、很快就給瀕臨破產的台灣經濟打了一針強心劑、同時維持了奄奄一息的蔣家國民黨政權的存立及其殖民統治台灣。嗣後、在美國撐腰下進行經濟復興的日本、也急速恢復戰前對台灣的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於是、台灣乃在美援滲透及對日貿易仰仗日深的過程中、逐漸處於美·日資本主義的隸

表140 美國經濟援助（實行部份）概況

	總計	一般經濟援助 (M.S.A)				開發借款基金 (DLF)	剩餘農產物 P/L480	台幣對美元	美援對國所得	美援對政府歲入
		計	防衛援助	技術援助	軍事援助					
1951—54	375.2	374.2	289.1	4.1	81.1		0.9	(1951) 16.00	(1951) 10.9	47.3
1955	132.0	129.4	97.5	2.4	29.5		2.6	24.78	14.6	49.0
56	101.6	92.0	78.7	3.3	10.0		9.6	24.78	9.7	35.6
57	108.1	87.0	77.0	3.4	6.7		21.0	24.78	8.9	29.4
58	81.6	64.7	53.3	3.5	7.8		17.0	36.38	9.0	27.4
59	128.9	71.2	62.2	2.6	6.4	30.6	27.1	36.38	12.2	
60	101.1	74.4	68.2	2.4	3.8	19.1	7.6	40.05	8.4	37.9
61	94.2	50.1	45.7	2.0	2.4	16.1	28.0	43.98	7.7	29.5
62	65.9	6.6	3.9	2.7			59.3	46.99	4.6	18.6
63	115.3	21.6	19.8	1.8			93.7	47.48	6.9	30.8
64	83.9	57.7	55.2	1.5			26.2	45.88	4.3	20.2
65	56.5	0.4		0.4			56.1	41.63	2.6	10.1
計	1,443.3	1,029.3	851.6	30.1	147.7	65.8	349.1			
66	4.2						4.2	41.00		
67	4.4						4.4	41.61	(年平均)	(年平均)
68	29.3						29.3	41.12		
總計	1,482.2	1,029.3	851.6	30.1	147.7	65.8	387.0		7.4	30.5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P. 199, 21, 143, 164.
 「自由中國之工業」第十八卷第三期 1962年9月, p. 116.
 「台灣總覽」1977年, p. 112.

屬地位、並在經濟隸屬與屬軍事、政治隸屬相結合之下，美·日帝國主義遂確立其對台灣的「新殖民主義」支配，以致更加深蔣家官僚資本·蔣家中國人民間資本以及買辦台灣人系民間資本的買辦性、及對台灣人大眾的殖民地壓迫剝削。

如表140所示，美政府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五年的一五年間，供給台灣的「美援」共達一四億四千三三〇萬美元（另有「開發援助」一億三千七八〇萬美元不在內），年平均九千六二二萬美元，一九五五年則高達一億三千二〇〇美元。這筆巨款等於同一時期台灣國民所得的年平均的

七·四％，蔣家國民政府財政收入年平均的三〇·五％。

這筆巨額的「美援」，雖然以「經濟援助」為名，但原來目的是在培植台灣的軍事力量，所以援助內容也以防衛援助、技術援助及直接軍事援助等軍事支援為主要，後來才轉變為注重剩餘農產物援助與開發借款基金援助。

除了上述「經濟援助」之外，再有的是直接增強蔣家政府武装部隊為目的的「軍援」，包括贈送蔣家軍隊巨量的飛機、大砲、軍艦、軍用車輛以及武器彈藥等，同時提供了建設與維持兵工廠、飛機場、軍用公路等的器材及資金。這種「軍援」因不对外公佈，所以難以窺知其確實數字。但是，根據軍事專家概算，這一五年間的軍事援助總額不會少於二五億美元。因此，美國政府所給的「軍事與經濟援助」，高達四〇億美元，等於同一期間蔣家政府財政歲出的八五％。如果再把這些美援物資售出所得的所謂「美援台幣資金」計算在內，則美援·軍援的物資及資金的總價值及其效果當不止於此，所以對蔣家政府財政的比率當然遠超過八五％。

然而，美國政府投入這麼巨大的美金與物資，「絕不是單純的援助，其資金的使用需要美國政府嚴格的督導，並受到使用效果的檢查。」（參閱中華民國日本大使館「台灣經濟の現状」一九五三年 P. 33）。就是說，美國政府除了派遣各部院駐台機關及大批人員之外，也成立了「美國安全總署台灣分署」「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台灣分署」「台灣省美援聯合運用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等在台機關、監督及執行「美援」的有效運用，並採用了：（一）美援台幣基金制度、（二）青紙制度。（三）四八〇號特別帳戶資金制度。

所謂「美援台幣資金制度」，乃是根據一九四八年訂定的「美援經濟援助協定」第六條，即規定蔣家國民政府、應將相等於美援所給物資及所使用勞力同價值之新台幣積存為「美援台幣資金」（Uses of Local Currency AID Fund）這批資金雖然屬於蔣家政府所有，但其資金運用，得受「美援聯合運用委員會」督導。

所謂「青紙制度」(Blue Print System)即把所有的援助分類為：(一)計劃性援助(例如建設發電廠、水利設備等建設事業的援助)、(二)非計劃性援助(一般物資及器材等援助)、隨時進行檢查或制限(參閱日本政府外務省經濟調查局「米國對中國經濟援助狀況」一九五五年 p. 36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一年 p. 563 Neil H. Jacoby, An Evaluation of U.S. Economic Aib to Free China 1951—1965)。

(b) 「美援」的制度與內容

「美援」在一五年間、隨着美國本身世界戰略的變革、及台灣政治經濟情勢的演變、其制度與內容也逐一變化、即以：(一)一般經濟援助(MSA)、(二)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物援助、(三)開發借款基金(DLF)、(四)開發援助(AID)的四個制度執行、在時間上也是分為四個階段、同時由「贈與性」逐漸改為「借貸性」、從「軍事支援」變為「經濟援助」、按部就班的實現了控制台灣的軍事·政治·經濟等原來目的。

美援四個階段對台灣經濟的影響大体如下：

(1) 一九五二—五三年(一般經濟援助為主)

根據「相互安全保障法」(Mutual Security Act=MSA)由「相互安全保障機構」(Mutu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MSA)主管的一般經濟援助(General Economic Aid)。

如表140所示、一五年間的美援之中、「一般經濟援助」佔一〇億二九〇萬美元(美援總額的七一·三%)。

此時因台灣的經濟恐慌餘燼未息，加上中國人口大量流入，巨額的財政開支導使台灣更形混亂。美國政府為了先安定經濟、所運來的美援物資大部份是以大豆·小麥等糧食為主、到台配售後、將這售出所得的「美援台幣資金」變換為軍事援助之用。

這些「美援台幣資金」的運用是分為：

(一) 贈與（對蔣家政府的軍事支援及財政援助）

(二) 借貸（對公私工業企業的援助）

(三) 美援活動費（農復會計劃·技術援助·教育·衛生·美援行政費等）

其中的「軍事支援」再分為：

① 「防衛援助」(Defense Support=DS) 這種援助的目的、是要促成台灣的經濟安定、而來提高它在軍事上的負擔能力、所以都被使用於公路·橋樑·水庫·工廠等各種建設、及供給器材與物資。

② 「技術援助」(Technical Co-operation=TC) ——主要用於招聘美國人專家與培養蔣家政府各方面的技術人員。

③ 「直接軍事援助」(Directly Force Support=DFS) ——主要是用於軍需及培植有關軍需品生產的公私企業、特別是為了支援蔣家政權能保持一定的軍事力量、着重於軍服·軍糧·藥品·石油等軍需物資的生產援助、及營房·飛機場等軍事設施的建設援助。

例如、一九五三年度「美援台幣資金」共計七億六千一百九十五萬元之中、軍事支援佔四三·〇%、財政援助二四·五%、工業企業貸款一二·九%、各種費用一九·六%（參閱「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四年 p. 650）。鑑於對蔣家政府的軍事

支援與財政援助佔其六七·五%，從此就可以看到「一般經濟援助」的頭一個目的，不外乎是要維持蔣家國民黨政權的軍事力量與對台統治，同時也可以看到美援台幣資金的借貸，必然產生台灣公私企業對美援的金融資本性隸屬關係。

(2) 一九五四—五六年（剩餘農產物援助為主）

根據「農產物輸出法」(Agricultural Trade Development and Assistance Act, Public Law 480)的剩餘農產物援助 (Surplus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under P/L 480)。這與上述 MSA 援助不同，在本國是屬於美國政府農務省管轄，在台灣的主管機關也由 MSA 改為「國際合作機構」(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ICA)。美國政府採取一箭雙鵰的辦法，把本國生產過多所剩餘的農產物輸入台灣，將這批農產物出售，然後再將所得台幣資金存入中央銀行與台灣銀行的所謂「四八〇號特別帳戶」。這筆美援資金乃由美國政府所有及指定用途（這批資金與其他美援台幣資金）不同，不屬於蔣家政府所有——參閱日本外務省經濟調查局「米國の對中國經濟援助狀況」一九五九年 p. 36)。

這些剩餘農產物援助的「四八〇號特別帳戶資金」，大体上是分為五種辦法運用：

- (一) 贈與或貸給蔣家政府
- (二) 贈與民間救貧
- (三) 贈與民間救災
- (四) 貸給台灣公私企業
- (五) 貸給僑居台灣的美國人商社

這就是說「美援」在此時期，已從贈與性，開始轉變為借貸性援助。

關於四項的貸給公私企業、隨後繼續擴大其貸款數目、並由一九五八年起、把這筆貸款委託「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參閱 p. 956)、使之分配貸給台灣公私企業、促使官商金融資本的「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增加對美國帝國主義的金融資本買辦性。

美國政府同時在一九五一年修正「公法四八〇」、改為應把剩餘農產物援助的「四八〇號台幣資金」的二五%、貸給在台灣的美國人商社 (Coley 修正法案)、以擴大美商社在台貿易業務為手段、支援美國資本主義侵台、並藉此進一步鞏固對台灣經濟的支配地位。這就是說、自一九五七年開始、「美援」變成美國資本主義侵入台灣的嚮導。

例如、一九六一年剩餘農產物援助中、二千一三〇萬美元部份的「台幣資金」用途、分為軍事支援五四%、貸給台灣公私企業一六%、貸給美國人商社一一%、美方各種費用一九% (參閱「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一年 p. 35)。從此可以看到「剩餘農產物援助」、也與 MSA 的一般經濟援助一樣、以加強蔣家政府的武裝力量及對台統治為主要目的。

(3) 一九五七—六〇年 (開發借款基金援助為主)

「開發借款基金」(Development Loan Fund) 雖然是屬於 MSA 援助的一部份、但主管機關是改為「國際合作機構」(ICA)。這筆基金是屬於美國政府的所有與運用。如表 140 所示、由一九五七年至六一年間的三年間、給予台灣公私企業貸款共達六千五八〇美元、其大部份資金都以「中華信託開發公司」為貸款的經理機關。

(4) 一九六一—六五年 (開發援助為主)

除了上述的一般經濟援助 (MSA)·剩餘農產物援助及開發借款基金 (DLF) 之外、一九六一年甘迺迪 (J. Kennedy)

總統為了防衛美元貶值，根據新由國會通過的「國際開發法」(Ac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AID)，成立「國際開發局」(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AID)，以開發援助 (Development Aid) 取代以前的各種援助，並改為借貸性援助為主 (年利三·五%，二〇年內以美金還清)。

這個「開發援助」分為：(一)開發貸款、(二)開發贈與的二項目，一九六二—六五年間，計有一億三千七八〇萬美元，其中九三·四%均為「開發貸款」所佔 (參閱「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二—六五年)。

「開發貸款」再分為計劃貸與及物資貸與二項目，前者佔總數目的六一·二%，全額貸給電力建設，後者則佔三八·二%，主要是鋼鐵·機器·化學品·藥品等物資的借貸 (參閱「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二—六五年)。

(c) 「美援」的種類與比率

如表14所示，一九五二—六五年的一五年間，「美援」(開發援助 AID 不計算在內) 從本國運來台灣的物資數量巨大，總值達一〇億六千二三四萬美元，種類也相當的繁多。其中，小麥·棉花·大豆三大項目就佔總值的五六·八%，可見農產物佔美援物資的主要部份。這當然能使戰後台灣的糧食供應趨向安定，但更使蔣家國民黨政權能強行低米價格與米肥交換制 (參閱 p. 985)，並也支援了中國人官商紡織等獨佔資本的異常發展 (參閱 p. 959)。

美國政府再將上述的美援物資配售後所交換的「美援台幣資金」，在一九五二—六五年的一四間，總數達台幣年三〇一億一千八一〇萬元 (若將由一九六六年再繼續到一九七四年的「中美經濟社會發展資金」計算在內，總數目再增為四九七億二千四七〇萬元)。其中，軍事費及其他項目的援助 (主要是對蔣家政府財政的資金援助) 合計達五三·三%。

表141 1951—65年「美援物資」總值及各種援助的數量·比率

	總計	小麥	棉花	大豆	肥料	鐵金	石	機	化	動	牛	麵	其
							器	學	物	奶	粉	粉	他
千美元	1,062,344	242,843	236,518	125,108	50,146	45,121	41,271	33,463	31,472	25,104	23,571	207,727	
%	100.0	22.8	22.2	11.8	4.7	4.3	3.9	3.1	2.9	2.3	2.1	19.9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p. 200

表142 1952—65年「美援台幣資金」總數及各業種援助的數量·比率

	總計	軍事	農業	工礦業	電力	交通	公	共	教	其
							衛	生	育	他
百萬元	30,118.1	10,945.0	4,638.1	2,762.8	2,784.3	1,867.3	1,151.7	881.1	11,087.8	
%	100.0	36.3	15.4	9.2	9.2	6.2	3.8	2.9	17.0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1974, p. 203

從此可見這批台幣資金也由軍事·政治援助佔了其一大半，以增強蔣家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力量。其他，工礦業·電力·交通三項援助佔二四·六%，這筆資金幾乎都由蔣家官僚資本的公營企業所壟斷。農業部門的援助資金也透過「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通稱「農復會」），使用於控制台灣農村。

(d) 蔣家政權統台後盾的美國新殖民主義

如上所述，美國在一五年間，給予蔣家政權的所謂「軍事與經濟的援助」，高達四〇億美元，這在形式上是「美政府」所執行，但實際上却是美國獨佔資本侵入台灣的新殖民主義。

這種「美援」，不但在數量上或本質上，直接或間接控制了蔣家政權，進而藉以全面支配整個台灣社會，結果，台灣與台灣人，一方面更加受到蔣家政權的殖民統治與剝削，另一方面，又遭受美帝國主義的壓迫與剝削。

換句話說，「美援」使得美帝國主義充分達成了：(一)控制台灣的政治·經濟上的命脈，(二)將台灣保持在其世界戰略體制之內、

表143 美援資金在蔣家財政上所佔比率

	純歲出 ①	歲入	美援資金 填補部份 ③	差額	③ ①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1952	6.194	4.751	1.383	- 60	22.3
1953	12.668	4.383	1.207	- 39	10.3
1954	7.922	6.448	1.369	-107	16.5
1955	8.635	7.344	1.193	- 68	13.8
1956	10.059	7.898	2.183	+ 23	21.7
1957	11.551	7.881	1.814	+146	15.7
1958	11.051	9.557	1.634	+ 83	14.7
1959	13.334	11.199	2.162	- 75	16.2

(資料) Edward A. Tenenbaum, Taiwan's Tarning Point, 1964年—美援運用委員會經濟叢刊之24, P. 6
 涂照彥「台灣經濟的發展とその機構」—山田秀雄「植民地社会の變容と國際關係」1969年, P. 218.

表144 美援資金在蔣家政府「經濟計劃」所佔比率

	期 間	投資總額 ①	美援資金 ③	② ①
		億元	億元	%
第一次	1953—56	67.9	23.2	34.2
第二次	1957—60	221.0	84.0	38.0
第三次	1961—64	500.0	186.0	37.2

(資料) 日本外務省「中華民國經濟事情」1964, P. 18.

(三)把台灣當做商品市場、而傾銷本國的剩餘農產品與工業品以及工業原料、四促進台灣經濟畸型的資本主義化、造成為美國金融獨佔資本的投資市場等四個目的。

同樣、蔣家國民黨政權乃從中獲得更大的利益、即：(一)增強台灣的政治・經濟・軍事上各方面的統治力量、(二)繼續維持六〇萬大軍、(三)填補財政上的赤字而免於破產、(四)發展官僚資本與蔣派民間買辦資本、以壟斷台灣的大企業、(五)填補貿易上龐大的入超。

台灣人大眾因此以多勞動多被剝削、而受到美帝國主義與蔣家政權的雙重殖民地剝削、才獲得所謂「台灣經濟的高度成長」。

表145 美援的資本援助在島內純投資所佔比率

(1951—63年)

	島內純投資 ①		美國資本援助 ②		② — ①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基礎部門	481	18.5	356	44.0	74.0
農業部門	329	12.6	193	23.8	58.7
人的資本	577	22.1	104	12.8	18.0
工業	1,218	46.8	157	19.4	12.9
計	2,605	100.0	810	100.0	31.1
公的部門(公營企業)	1,253	48.0	649	80.1	51.7
私的部門(民營企業)	1,353	52.0	161	19.9	41.8
計	2,605	100.0	810	100.0	31.3

(資料) Neil H. Jacoby, U. S. Aid to Taiwan, 1966, p. 52
 徐熙彥「台灣經濟的發展とその機構」1969, p. 222

下面把這些再說明一下：

(1) 關於美援資金填補蔣家政權的財政赤字

按一九四八年「對華援助協定」第六條，蔣家政府本應負有把相等美援物資的金額之新台幣、積存為援華基金的義務，但因蔣家政府國庫年年虧空，不可能撥出這筆數量龐大的新台幣，因此，美國政府却不得不把這些美援物資所換來的新台幣資金當做蔣家政府基金，以填補其財政上的長年虧空。如表143、表144所示，美援資金所填補蔣家政府財政赤字，竟等於其每年歲出的一五—二〇%、歲入的二〇—三〇%。特別是一九五〇—五一年度，其財政歲出的六〇—七〇%得由這種美援資金填補，才免於破產。

(2) 美援資金集中在公營企業

美援的經濟援助至一九六五年的一五年間，共達一四億四千三三〇萬美元，其中的七五%竟由援助電力·運輸·通信·肥料·化學·農產品加工等公營企業所佔。另外，美援台幣資金也達三〇一億二千萬元，其中的絕大部份又被投入軍事援助及

其他公營企業援助(參閱 Neil H. Jacoby, *U.S. Aid to Taiwan—A Study of Foreign Aid, Self-help and Development*, 1966, p. 40)。

如表145所示，所謂美援的「資本援助」(Capital Assistance)，等於美援總額五五%的八億一〇萬美元，佔島內純投資的三一·一%。這資本援助的八〇·一%，竟由蔣家政府支配的公營大企業所獨佔(美援貸款美金部份的九〇%、及台幣部份的七〇%，均由公營企業所佔)。也就是說，台灣一〇〇家巨型企業的借款總額的五〇%(長期借款的八三%)，均依靠美援資金所供給(參閱涂照彦「台灣經濟的發展とその機構」——山田秀雄編「植民地社会の變容と國際關係」一九六九年 p. 224)。

由此可知，在美帝國主義獨佔資本與蔣家買辦官僚資本勾結之下，透過控制台灣的公營企業，而壟斷了台灣經濟的命脈。

(3) 美帝國主義以國家獨佔資本即「美援」改造台灣為投資市場

美援作為嚮導，為其本國民間資本侵入台灣鋪路。這點，與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台灣時扮演的角色相同。到了一九六〇年代，台灣市場擴大為能容納大量的外人投資後，美政府即把以前的贈與性援助，逐漸改為貸款性援助，同時，援助對象也從公營企業，擴大至與美國民間資本相勾結的台灣私營企業。

(4) 填補貿易上的入超

如上所述，美政府一開始所進行對外援助的目的，就包含着為本國剩餘農產物開闢外銷市場的一項。關於這點，美政府在台灣的確也達成了其目的。且看一五億美援當中，五六·八%是由小麥·棉花·大豆等剩餘農產物所佔即可明白。

第十一章 中國蔣家軍閥政權殖民統治下的台灣

表146 台灣貿易收支與美援

	① 輸出	輸 入					入 超		美援不算 在內的入 超率
		② 計	通 關	③ 美 援	其 他	③ ②	④ 金額	④ ①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1945	33.9	34.9	26.0	8.9		25.5	1.0	2.9	29.2
50	93.0	122.7	91.6	20.5	10.6	16.7	29.7	24.3	46.5
51	93.1	143.8	84.8	56.6	2.3	39.3	50.7	54.3	115.0
52	119.5	206.9	115.2	89.0	2.6	43.0	87.4	73.0	147.6
53	129.7	190.5	100.5	84.0	6.0	49.8	60.8	46.1	111.8
54	97.8	204.0	110.2	87.8	5.9	43.0	105.2	108.7	208.8
55	133.4	190.1	91.6	89.1	9.3	46.9	56.7	42.5	109.2
56	130.1	228.2	114.3	96.4	17.4	42.2	98.1	75.4	149.6
57	168.5	252.2	138.8	98.7	14.7	39.1	83.7	49.6	107.7
58	165.5	232.7	129.7	82.3	22.8	35.3	67.3	41.5	91.6
59	163.7	244.4	150.4	73.4	20.6	34.1	83.8	52.2	98.0
60	174.2	252.2	143.2	90.8	18.1	36.0	78.0	48.4	101.9
61	218.3	324.1	192.4	108.1	23.5	33.3	105.8	51.4	103.3
62	244.4	326.5	224.6	80.1	22.8	27.6	+ 82.1	36.9	70.5
63	363.5	336.8	226.5	76.0	34.2	22.2	26.9	+ 5.7	15.4
64	461.5	410.1	331.4	39.7	36.8	9.6	+ 59.6	+ 4.9	28.8
65	495.8	453.4	285.7	65.9	35.9	14.5	+ 42.4	+ 8.6	8.1
66	584.2	505.6	410.1	34.3	61.2	6.9	+ 78.2	+13.3	1.3
67	675.1	640.0	432.5	30.6	176.9	4.8	+ 35.1	+ 5.4	5.2
68	841.8	837.0	648.1	19.8	169.1	2.3	+ 3.9	+ 4.6	1.0
69	1,110.6	1,096.4	1,096.4	13.8	94.6	1.4	+ 14.2	+ 1.2	1.3
70	1,561.6	1,411.3	1,294.9	0.1	116.3		+150.4	+ 8.9	
71	2,135.5	1,990.0	1,854.3		135.7		+145.5	+ 6.7	
72	3,114.1	2,843.3	2,617.5		225.8		+270.8	+ 8.9	
73	4,483.4	3,792.5							
74	5,639.0	6,966.7							
75	5,308.0	5,951.7							

(資料) 「自由中國之工業」1973,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Foreign Trade Quarterly 1964

美援農產剩餘物資傾銷台灣的結果，使戰前是指向日本的台灣貿易，轉變為戰後依靠美國的局面。

另一方面，自一九五〇年起，台灣的進出口貿易，由美援資金及蔣派金融獨佔資本控制的「中央信託局」所壟斷，它獨佔了總輸出中的八〇%，總輸入的六〇%。然而，台灣的貿易收支却由戰前日據時代的年年出超（貿易出超年平均為二五—三〇%），降為如表146的大幅入超。這些貿易上的巨額入超，全是依靠美援才能補上。

總而言之，美政府對台灣所實行的所謂「美援」，竟支持着腐敗的蔣家政權，使其能長期殖民統治台灣與台灣人，並促進了台灣資本主義的畸型發展。

美政府歷來對於第三世界未開發地區所推行的「美援」，都具有帝國主義及新殖民主義的特性，所以，一貫偏重於維持被援助國家的統治階級（買辦階級），且支持該國特權階級壓迫人民大眾。特別是對台灣的這種援助，就是帝國主義行動的藍本，使蔣家國民黨政權能以這些美援為殖民統治台灣的武器，而大肆幹其淫威·揮霍·吸血·逞兇的勾當。

也就是說，台灣人大眾都在以美式武器裝備的蔣家特務·憲兵·警察·軍隊等彈壓威脅之下，遭受了空前的壓迫與剝削。

10 蔣家政權殖民統治的新支援——「日本貸款」「外人投資」「華僑投資」「對外借款」

(a) 日本恢復對台殖民地經濟支配

一九六〇—七〇年，乃是戰後世界貿易飛躍發展的繁榮時期。此時期，世界整個的輸出總額，即：

- (一) 金額上增為二·四四倍（先進諸國增為二·六一倍，EC諸國二·九八倍，低開發諸國二·〇〇倍，社會主義諸國一·九三倍）

(二) 數量上增為二·二三倍（先進諸國增為二·二〇倍，EC諸國二·六一倍，低開發諸國一·八二倍）

世界貿易這樣飛躍發展，等於年平均八·九%的增加率（參閱 United Nation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64, 1968 United Nations,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Oct. 1971）。

然而，世界貿易這種急速發展，却導致先進諸國家與低開發國家之間的差距更為擴大。例如，先進諸國在此時期的輸出額增加兩倍以上，但低開發諸國只增加兩倍而已。這就顯示着，此時期的世界貿易發展乃是犧牲低開發諸國而達成的。因此，所謂「南北問題」（低開發諸國與先進諸國在經濟發展上的矛盾對立問題），不但毫無改善，而且更加惡化。

在這世界貿易發展呈現參差的情況下，位於低開發國上層的台灣，在貿易上，一〇年來可看出極端異常的發展，一九六〇—七〇年間，輸出總額在金額上增為六·八一倍，數量上則增為六·二六倍，一九七一年的輸出額佔世界第二六位，國民每人平均貿易額佔第二三位（參閱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p. 166 日本總理府「國際統計要覽」一九七六年）

台灣對外貿易的這種可說是「瘋狂性」的異常擴大，乃是由一九六〇年代後半新出現的「日本貸款」與「外人投資」

10 蔣家政權殖民統治的新支援——「日本貸款」「外人投資」「華僑投資」「對外借款」

表147 台灣貿易輸出入構造

	總計	輸出				輸入			
		計	農產品	農產加工品	工業品	計	資本財	農工原料	消費品
	千美元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1952	326,507	119,527	26.9	68.3	4.6	206,980	13.1	74.2	12.7
53	320,390	129,793	13.1	76.6	7.3	190,597	17.3	68.6	14.1
54	301,727	97,751	14.8	77.3	7.9	203,976	19.3	69.1	11.6
55	323,506	133,441	29.7	62.6	7.7	190,065	18.6	71.2	10.2
56	358,285	130,060	15.0	71.8	13.2	228,225	24.1	68.0	7.9
57	420,741	168,506	16.6	74.7	8.7	252,235	26.4	65.8	7.8
58	398,274	165,487	23.6	62.7	13.7	232,785	25.9	62.9	11.2
59	408,058	163,708	23.5	52.6	23.9	244,350	31.1	61.2	7.7
60	426,411	174,195	10.7	55.4	33.9	252,216	27.5	63.0	9.5
61	542,374	218,324	14.1	43.1	42.8	324,050	28.4	59.7	11.9
62	571,921	244,379	12.7	36.5	50.8	327,542	25.7	64.6	9.7
63	700,254	363,467	13.3	43.6	43.1	336,787	24.6	67.0	8.4
64	879,869	469,468	14.5	41.5	44.0	410,401	25.0	64.5	10.5
65	1,051,099	495,813	23.4	30.7	45.9	555,286	29.3	62.9	7.8
66	1,185,380	584,239	19.3	25.8	54.9	601,141	29.4	62.6	8.0
67	1,522,584	675,092	17.5	23.6	58.9	847,497	36.3	56.5	6.9
68	1,867,637	841,775	13.0	20.6	66.4	1,025,862	37.1	55.6	7.3
69	2,315,428	1,110,623	11.1	16.4	62.5	1,204,805	30.9	62.6	6.5
70	3,089,348	1,561,652	9.1	12.7	78.2	1,527,696	33.8	59.5	6.7
71	4,125,569	2,135,546	8.1	11.5	80.4	1,990,023	35.4	58.2	6.4
72	5,957,372	3,114,104	7.2	9.9	82.9	2,843,288	37.3	56.7	6.0
73	8,275,862	4,483,366	7.5	7.9	84.6	3,792,496	28.6	65.8	5.6
74	12,604,750	5,639,000	4.8	10.7	84.5	6,965,757	30.7	62.4	6.9
75	11,260,421	5,308,771	5.6	10.8	83.6	5,951,650	30.6	62.6	6.8
76	15,765,271	8,166,340	5.0	7.4	87.6	7,598,931	29.1	64.7	6.2
77	17,871,597	9,360,710	5.4	7.1	87.5	8,510,887	25.8	66.4	7.8

(資料)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3, p.167, 168.
「自由中國之工業」第45卷第4期 1976年

表148 台灣對外貿易國別構成

	輸 出 (%)										輸 入 (%)									
	日本	美國	西德	澳洲	香港	英國	泰國	加拿大	其他	日本	美國	西德	澳洲	香港	英國	泰國	加拿大	其他		
1951	48.3	5.6			14.8				31.3	34.1	41.2							24.7		
52	52.6	5.9		0.1	7.7	6.6	0.5	0.1	33.8	45.7	31.2			4.1				23.1		
53	45.6	4.2	0.8	0.1	8.2	2.8	1.9	0.1	33.9	30.7	38.7	1.9	1.4	5.7				16.5		
54	50.8	5.4	1.8	0.3	8.1	3.0	3.6	0.1	28.3	33.4	46.4	2.4	1.1	2.8	2.4			10.3		
55	59.5	4.4	0.9	0.1	5.5	3.0	3.6	0.1	22.9	30.5	47.5	2.5	0.4	1.5	1.2	0.1		14.9		
56	37.2	5.6	2.0	0.1	6.9	2.4	2.1	0.1	43.6	36.3	42.0	3.8	1.0	1.5	1.7	0.1	0.5	13.2		
57	35.2	3.5	1.2	0.1	9.1	0.9	1.0	0.1	48.6	33.2	39.9	4.1	0.6	1.5	1.6	0.1	0.8	18.2		
58	41.9	6.2	2.6	0.1	6.6	0.5	2.0	0.1	40.0	39.5	37.3	3.1	1.1	1.5	1.8	0.1	0.7	15.0		
59	41.5	8.6	2.3	0.1	10.0	1.1	2.6	0.4	33.4	40.3	36.1	3.3	0.9	1.6	1.5	0.4	0.5	15.4		
60	37.7	11.5	2.0	0.2	12.6	1.6	2.4	0.8	31.2	35.3	38.1	3.8	1.3	1.6	1.4	0.7	0.7	17.1		
61	29.0	21.9	2.9	0.3	13.3	2.9	4.6	0.7	34.4	31.0	40.6	4.1	1.8	1.2	1.6	1.9	0.9	16.9		
62	23.9	24.4	4.8	0.3	12.5	1.6	5.0	1.1	26.3	34.1	38.0	3.5	1.8	1.0	1.0	1.0	1.0	18.3		
63	31.7	16.3	4.1	0.7	8.8	1.4	3.4	1.7	31.9	29.7	41.6	2.9	2.1	1.0	1.1	0.6	1.0	20.0		
64	30.9	18.6	3.9	1.0	7.9	0.6	3.4	1.6	27.1	34.8	32.5	3.8	2.1	1.1	1.4	1.0	1.6	21.7		
65	30.6	21.3	6.6	0.9	6.2	0.8	3.7	2.0	32.9	39.8	31.7	3.1	2.3	1.2	1.5	0.9	1.2	18.5		
66	24.0	21.6	5.5	0.7	6.1	0.8	3.3	2.6	35.4	40.0	26.7	3.8	3.4	1.2	1.6	1.4	1.3	20.6		
67	17.9	26.2	5.9	1.3	8.0	0.8	4.0	3.5	32.3	40.5	30.7	4.2	3.0	1.5	1.3	1.7	1.4	15.7		
68	16.2	35.3	5.8	1.5	9.2	0.9	3.4	4.4	23.3	40.0	26.5	4.0	2.1	1.4	1.8	2.7	2.0	19.5		
69	15.0	38.0	5.1	1.5	8.9	0.9	2.6	3.8	24.2	44.2	24.0	4.0	3.0	1.6	1.7	2.4	1.2	17.9		
70	14.4	38.1	4.8	1.4	9.2	0.9	1.7	3.4	26.5	42.8	23.9	4.1	3.1	1.8	1.7	2.7	1.1	18.8		
71	11.9	41.7	4.2	1.7	7.7	1.5	1.5	5.6	24.1	44.9	22.1	4.4	3.3	2.1	1.6	1.4	0.7	19.5		
72	12.6	41.9	4.5	1.7	7.8	1.9	1.5	4.7	23.5	41.6	21.6	3.6	2.7	2.4	1.5	1.7	1.1	24.5		
73	18.4	37.4	4.8	2.4	6.6	2.5	1.4	3.8	22.7	37.7	25.1	5.3	3.0	2.6	1.9	1.5	0.7	22.2		
74	15.3	36.8	5.5	3.5	6.1	2.7	1.3	3.7	25.1	31.8	24.1	6.8	2.4	1.7	2.3	2.7	0.9	27.3		
75	13.1	34.3	6.0	2.4	6.8	2.6	1.3	3.4	20.1	30.5	27.8	6.2	2.7	1.3	2.1	1.4	0.8	27.2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Book 1974, P. 176-179.

所推進，並在犧牲台灣人大眾利益而肥壯了蔣家殖民統治階級的情況下，才達成的。

本來，以歷史性殖民地結構為基礎的台灣經濟，戰後雖然一時被編入中國的大陸經濟圈內，但在一九四九年，與大陸斷絕關係而獨自成為一個經濟圈子後，即在美帝國主義控制下，與日本的通商貿易再度發展，以致恢復了中斷五年的戰前對日經濟的隸屬關係。也就是說，一九四九年六月，台灣與日本訂定「台日貿易協定」後，兩地間的通商關係頓時頻繁起來。

如表147、表148所示：

(一) 輸出方面，輸出總額中的對日輸出比率自一九五一年的四八·三%，增至一九五一年五二·六%，一九五五年達五九·五%，即佔了總輸出的半數以上，且在輸出項目中依然是砂糖·香蕉·鳳梨罐頭等農產品佔其九〇%，而恢復了戰前日據時代的殖民地貿易關係。一九六〇年以後，因台灣的對美貿易伸長，加上越戰的軍需消耗也促進了台灣輸出的增加，所以台灣對外輸出總額遽增，導致對日輸出比率相對的降低。但是在一九六〇年後半，對日貿易仍是保持着輸出的首位。

(二) 輸入方面，因有巨額的美援輸入計算在內（一九五〇年代的入超達年平均一二二·一%，其中，年平均四〇·九%都仰賴美援輸入填補——參閱表146），所以輸入數目的首位竟讓給對美輸入所佔。但是對日輸入也保持着每年平均三五·〇%的高水準，並且在輸入項目中，也一如往常的由工業品佔其八〇·三%。

如此，台灣一方面供給日本農產品（食料品），另一方面則成為日本工業品的銷售市場。這種台日兩地間的貿易構造，完全意味着台灣對日本已恢復了戰前的殖民地經濟隸屬關係。

(b) 日本貸款

如上所述，美政府的對台經濟援助，早在一九五七年就開始改變方針，並從一九五八年起，即由無償贈與性援助，改變為有償貸款性援助，同時，官方的「美援」，也逐漸以美國民間資本對台灣民間企業的投资所代替。又在一九六四年五月，美國務院宣佈了：「除了軍事援助與剩餘農產品援助之外，美國對台灣的經濟援助均擬以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終結」。

當然，美政府並不因此改變其重視台灣為戰略地位的方針，所以軍事援助始終不曾中斷，同時也以另外的方式來繼續歷來的經濟援助，就是一方面透過「世界銀行」貸款等，重新建立金融資本支配體制，另一方面則以「日本貸款」代替過去的「美援」。

也就是說，日本在一九六〇年代，經過了一段戰後的混亂時期後，已從經濟復興再走上高度發展，而死灰復燃的再次企圖向亞洲各國從事經濟侵略，它的第一個目標乃是設定在戰前舊殖民地的台灣、韓國等地。此時，蔣家國民黨政權看到美國的經濟援助節節退縮，也正在尋找新的後盾。就在這種情況下，一九六五年四月，美援即將停止的前夕，日本政府乃應允蔣家政權的要求，訂定了日幣五四〇億圓（一億五千萬美元）的第一次「日幣貸款」。這所謂「日幣貸款」，至一九七〇年四月為止，由「日本輸出入銀行」貸給各種建設資金（電子設備、交通運輸、基隆及高雄築港、鋁業工廠、肥料工廠、唐榮鐵工廠、台灣造船公司、水庫建設等公營企業），共計一億美元（年利息五·七五%，二二—一五年後還清，並由日本海外經濟協力基金 貸給曾文水庫建設資金五千萬美元（年利息三·五%，二〇年還清——參閱「中華民國

國年鑑」一九六三年 p.495、一九六四年 p.496、一九六六年 p.514 日本銀行調查局「台灣金融經濟の近情」——アジア調査第三號「一九七〇年 p.96」。

第二次「日幣貸款」八〇億八千二〇〇萬圓（二千一四五萬美元）、也在一九七一年八月訂定。

這些數目龐大的「日本貸款」、無疑的是「美援」的代替物、同樣強化了蔣家政權的殖民統治、台灣人大眾則因此被吸取更多的血汗結晶、而供以長期還債。

(c) 外人投資·華僑投資

「資本」猶如水往低流、總要覓尋投資條件好且報酬率（利潤）多的地區奔流。蔣家政權為了在短期內搜集「外資」投入台灣、居然利用這個資本屬性、揭起格外有利的投資條件、並提出了等於出賣台灣產業的外資導入辦法、以提供低廉的勞動力來吸引「外資」的傾入。

本來、這種外資導入辦法、蔣家政權早就付諸實行、即在一九五二年六月、蔣家政府與美政府訂定「美台投資保證協定」、對投資台灣的美國民間資本、給予損失補償與危險分擔等的共同保障（這個協定又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加以修改而擴大對美人投資的各種優待與保障——參閱「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四年 p.314）。

繼之、一九五二年九月、蔣家政府又公佈了「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以優待港澳華僑來台投資。同年十月再公佈「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藉以促進外人與華僑、以自己所有的外匯購進物資輸入台灣而投資設廠（參閱「自由中國之工業」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卷第四期 p.2）。

一九六三年六月，蔣家政府為了應付美援停止後的經濟情勢，即把「美援運用委員會」撤廢，重新設立「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簡稱「經合會」），做為執行新經濟政策的最高機關。本來，蔣家政府已接二連三的制定了「外國人投資條例」（一九五四年）、「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一九五五年）、「獎勵投資條例」（一九六〇年）、「技術合作條例」（一九六二年），加上「加工輸出區設置管理條例」（一九六五年）等，且把這些條例不斷的加以修改，而給予外人來台投資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條件，即：

- (一) 對於外人投資幾乎不加限制
- (二) 保證外資的本利能向其本國自由匯送
- (三) 保證外資企業非國有化
- (四) 減免稅金
- (五) 幫助外資取得工廠用地
- (六) 設置加工輸出區，減免原料運進及商品運出的關稅

這些所謂發展外人投資雖然堂堂公正，但實際上，等於出賣台灣國土與台灣人大眾，迫其在屈辱的境遇下，任使外資大肆剝削。

這從外國資本家來說，無非是盡善盡美的外資優待辦法，即把台灣造成有利的投資對象，使他們垂涎不已。就是說，外人資本家在他人國土的台灣，毫無阻碍的能按照自己的計劃與管理來設置工廠，並能使用特別低廉的勞動力（根據一九七四年統計，勞動於加工區日人企業工廠的台灣女工的工資一天僅有台幣八〇—一〇〇元，等於日本本國的女工工資的五分之一），且能利用世界上最便宜的電力，以資從事工業生產，不但能減免台灣的國內捐稅，也減輕了出入關稅，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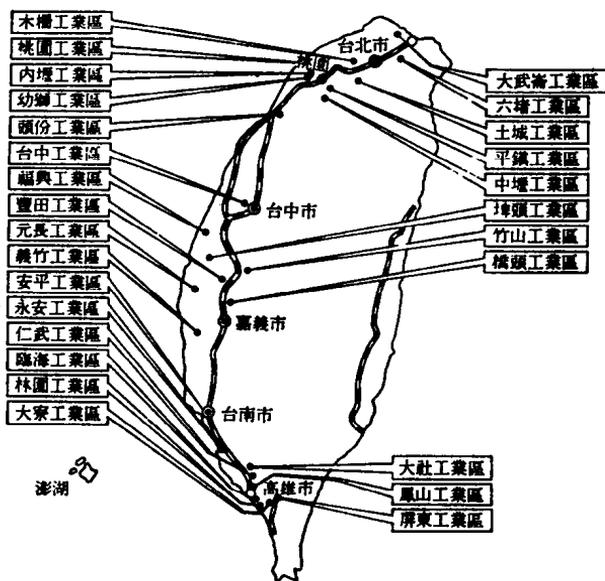
表149 外人投資與華僑投資 (1952—77年)

	總 計		對 人 投 資						華 僑 投 資	
			計		日 本		美 國			
	項	千美元	項	千美元	項	千美元	項	千美元	項	千美元
1952	5	1.067							5	1.067
53	14	3.695	2	2.041	1	160	1	1.881	12	1.654
54	8	2.220	5	2.092	1	14	3	2.028	3	128
55	5	4.599	2	4.423			2	4.433	3	176
56	15	3.493	2	1.009			2	1.009	13	2.484
57	14	1.622	4	48	3	37	1	11	10	1.574
58	9	2.518	3	1.116	3	1.116			6	1.402
59	2	965	2	145	1	145	1	100		820
60	14	15.473	8	14.338	3	309	5	14.029	6	1.135
61	29	14.304	5	5.964	3	1.301	1	4.288	24	8.340
62	36	5.203	26	3,543	16	2,664	8	798	10	1.660
63	38	18.050	16	10,347	6	1,397	9	8,734	22	7,703
64	41	19.897	13	11,899	2	728	7	10,196	28	8,007
65	66	41.610	36	35,140	14	2,381	17	31,104	30	6,470
66	103	29,281	52	20,904	35	2,447	151	17,711	51	8,377
67	212	57,006	107	38,666	76	15,947	18	15,714	105	18,340
68	325	89,894	122	53,445	96	14,855	20	34,555	203	36,449
69	201	109,437	111	81,938	75	17,379	30	27,862	90	27,499
70	151	128,896	71	109,165	51	28,530	16	67,816	80	29,731
71	130	162,965	44	125,148	18	12,400	18	43,736	86	37,808
72	166	126,656	52	100,190	26	7,728	17	37,307	114	26,466
73	351	248,854	150	193,688	92	44,599	29	66,876	201	55,166
74	168	189,376	83	108,736	50	38,901	21	38,760	85	80,640
75	85	118,175	41	70,940	22	23,234	12	41,165	44	47,235
76	98	141,519	45	102,032	26	30,760	8	21,707	53	39,487
77	102	163,909	50	95,186	20	24,145	17	24,243	52	68,723
78	116	212,925	66	136,719					50	76,210
總計	2,504	1,923,600	1,314	1,328,853	640				1,386	594,751

(資料) 「行政院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47, p. 212. 1979, p. 238

圖63 1970年代台灣工業區分佈圖



自由的把商品運往他國、而且還被保證不發生工人罷工與要求取締環境污染等問題、因此、台灣很快就變成外國資本家的「投資天堂」(參閱黃人杰「台灣外人投資的展望」——「自由中國之工業」一九六三年十月第二〇卷第四期 p. 2)。

如表149所示、自一九六〇年起、以美·日兩國為主的「外國資本」、如決堤奔流的傾注於台灣島內、隨即深入於台灣經濟的心臟部門、而確立了其堅固不拔的地位。台灣全島、所謂「外資企業」、「合辦企業」林立叢生、滿載工廠器材與工業原料品的外國船隻頻繁出入各地港口、工業與外貿飛躍發展(參閱圖63、表106、147、148、150)。

特別是「加工出口區」相繼出現、「高雄加工出口區」(一九六五年三月)、「楠梓加工出口區」(一九七〇年一月)、「台中加工出口區」等急遽繁榮。

觀諸外資的構成、可分為：

(一) 美國資本、(二) 日本資本、(三) 華僑資本三種。

(1) 美國資本

美國資本投資台灣的、可分為兩個種類、即：(一) 專與公營企業合作、傾銷產品而獨佔台灣市場、(二) 以完全外資的企業來壟斷台灣的某種工業生產、而銷售在台生產的產品於國際市場。

表150 工業生產價值百萬元

	總計		礦業		製造業		房屋建築		水電煤氣·自來水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1952	5,941	3,270	2,671	409	110	298	5,213	2,840	2,373	318	318
53	8,227	4,363	3,863	430	106	324	7,302	3,843	3,459	105	389
54	9,547	4,620	4,927	417	127	290	8,567	4,032	4,535	126	389
55	11,289	5,126	6,162	477	126	350	10,084	4,418	5,666	173	436
56	13,872	6,331	7,540	741	150	590	12,284	5,470	6,813	164	554
57	17,017	7,930	9,087	1,066	176	890	14,897	6,884	8,012	233	682
58	18,299	8,053	10,225	1,258	186	1,071	15,692	6,788	8,904	349	819
59	23,358	9,934	13,424	1,240	204	1,036	20,712	8,486	12,226	216	979
60	27,189	11,461	15,727	1,393	225	1,168	23,825	9,437	14,387	279	1,188
61	29,899	12,472	17,426	1,582	268	1,314	26,078	10,155	15,923	278	1,690
62	33,764	14,932	23,831	1,664	449	1,215	34,560	12,214	22,346	263	2,277
63	44,407	16,963	27,444	1,641	448	1,192	39,950	14,055	25,895	347	2,468
64	57,924	21,950	35,974	1,798	542	1,255	52,714	18,379	34,334	373	3,038
65	65,278	19,906	45,371	2,414	631	1,782	58,802	15,509	42,292	1,277	3,754
66	77,826	22,927	54,899	3,016	839	2,176	68,517	17,876	50,640	2,062	4,230
67	72,424	25,404	67,019	3,469	912	2,557	81,518	19,668	61,850	2,598	4,823
68	116,758	29,204	87,553	3,559	934	2,625	104,312	22,579	81,732	3,173	5,713
69	143,028	34,682	108,346	3,686	1,205	2,481	127,766	26,555	101,210	4,623	6,972
70	176,862	40,300	135,962	3,896	1,300	2,595	157,331	30,314	127,016	6,314	8,720
71	215,895	46,042	169,854	4,078	1,463	2,615	191,100	34,020	157,079	10,112	10,603
72	268,644	52,559	216,084	4,229	1,514	2,715	241,379	39,405	201,973	11,395	11,676
73	357,970	62,287	259,683	4,671	1,780	2,890	329,255	47,074	282,180	10,573	13,470
74	459,883	107,729	352,153	10,034	5,029	5,004	413,166	78,578	334,588	12,531	14,151
75	486,780	125,994	360,785	9,695	4,933	4,761	432,253	93,015	339,338	16,654	28,077
76	661,535	147,962	513,574	11,396	5,813	5,583	591,147	109,181	481,966	25,996	32,995
77	790,676	180,820	609,856	11,250	5,788	5,642	697,731	131,927	565,804	38,562	43,131
78	994,910	219,648	775,262	11,396	5,671	5,725	889,474	164,399	725,075	44,431	49,606

(資料) 「自由中國之工業」1962年9月 第十八卷第三期 P.66, 1965年9月 第三十二卷第三期 P.110, 1976年4月 第四十五卷第四期, 1979年12月 第五十二卷第六期 P.110, 100.

第一種類的典型，就是「慕華聯合化學公司」(Mobil China Allied Chemical Industries)。¹ 台灣最大的外資合辦企業，總資本二千二五〇萬美元，外國企業 Socony Mobil Oil Co., Allied Chemical Corp. 兩社佔總資本的七〇%。中國石油公司(公營)出資三〇%，製造氨水 (liquid Ammonia) 而供給台灣肥料公司(參閱胡新南「中國石油公司利用外資經驗」一「自由中國之工業」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第二〇卷第五期 p. 11)。

其他，「中國海灣(Gulf)油公司」(總資本額一千一〇〇萬美元)。「台灣氰胺公司」(Taiwan Cyanamid Corp. 資本一一〇萬美元)等。

第二種類的代表例子，「台灣飛歌公司」(Filco Corporation of Taiwan)。² 一〇〇%完全外資的台灣最大電子製造公司，資本金二二〇萬美元，及二千一〇〇萬美元設備資金，擁有淡水·高雄兩大工廠，工人一千五〇〇人(女工佔八〇%)，由美國日本等運來電子工業零件，在台灣製好成品，然後輸售於國際市場(參閱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灣の經濟開發と外國資本」一「アジア經濟研究所」經濟協力調查資料一九七一年第六號 p. 41)。

其他，「台灣通用器材(General Instrument)公司」。「台灣勝家(Singer)實業公司」。「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公司」。「楊兄弟企業公司」等六〇餘家(一九六五年統計)。

(2) 日本資本

日本對於過去半世紀間曾經統治過的殖民地台灣，自一九五〇年起就恢復舊有的通商關係，所以到了一九六〇年代，在蔣家政府開始歡迎外資但限制輸入工業成品的情況下，「日本資本」遂大舉傾注來台。

日本資本再度侵入台灣後，為了投資設廠，並生產中小工業品以及確保既得的台灣市場，即以舊有關係的台灣土著中

小資本家為買辦、建立了許多「合辦企業」、廣泛的控制台灣製造業與工業品市場。這種日本資本系合辦企業的資本、工廠等規模、雖然不及美國資本系的大、但如表149所示、投資件數比後者多、主要的可分為：(一)製藥資本、(二)電氣資本等兩大種類。

第一種類的製藥工業、大体上、有日本三大製藥資本來台合辦設廠、進而獨佔了台灣市場、即：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公司」(一九六二年設立、日本武田製藥会社佔資本金八八%的七〇萬美元)

「台灣田辺製藥工業公司」(一九六二年設立、日本田辺製藥会社佔資本金七五%的三七萬五千美元)

「台灣塩野義製藥公司」(一九六三年設立、日本塩野義製藥会社佔資本金一〇〇%的三七萬五千美元)

(參閱周宇中「台灣之製藥工業」——「台灣銀行季刊」一九六八年三月第十九卷第一期 p. 31)。

第二種類的電氣用具製造工業、即受到「日本電氣」「東芝電氣」「三菱電氣」「松下電氣」「三洋電氣」「日立電氣」等日本巨大電氣會社的資本滲透、合辦企業遍佈全島。其中最大的合辦企業、可說是「大同製鋼機械公司」(一九六四年資本金台幣一億元)。還在戰前由土著資本的電爐製鉄小工廠出資(一九三九年設立)、一九四九年與「日本東芝」進行技術合作、開始製造電錶(electric meter)一九五六年與美國 Westinghouse Electric International Co. 進行技術合作、開始製造發動機(motor)、一九六〇年又與「日本東芝」進行資本合辦(東芝出資台幣一千五〇萬元)二六萬美元、等於該公司資本金的三三·八%、開始製造變壓器(transformer)等、成為台灣最大的電氣用具生產企業(參閱大同製鋼機械公司「大同手冊」一九五八年 p. 1)。

其他、「台灣松下電器公司」「台灣三洋電機公司」「台灣通信工業公司」「台灣電視事業公司」「台灣日立公司」「台灣菱紡織公司」「台灣農業機械公司」等、到了一九七七年代、日本資本對台投資所合辦的「資本合辦企業」達七六一家、

「技術合作企業」達八七一家。因此，台灣全島已由日本資本合辦工廠所製造出來的，大從電視機·電唱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氣機·變壓機·耕耘機等，小至電鍋·電燈泡·日光燈·医薬品·塑膠製品·衣料·尼龍等工業品所充斥（參閱在台北日本大使館「日本の中華民国に対する經濟協力概況」一九六五年九月 JETRO「海外市場」一九六二年九月 台灣研究所「台灣総覽」一九七七年 p.629-636）。

據聞，現有的等於日幣三千億圓（一五億美元）的日本資本系工廠設備與資金滯留於台灣（一九七七年數字）。

如上所述，一九五〇年代，台灣大部分的公營企業已被美帝國主義國家資本所控制，而到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台灣全島的民間企業又被置於美國民間資本與日本大資本的支配之下。

(3) 華僑資本

居住海外各地的蔣派中國人及台灣人，步着外人投資的後塵，把它們在海外所擁有的資本，滙到台灣，成為蔣家政權及其經濟買辦階級與外國資本家剝削台灣人大眾的幫手，這就是「華僑資本」。

如表149所示，一九六六年華僑投資台灣的總額達一千七七一萬美元，分為香港華僑三三·〇%、日本一七·四%、菲律賓一七·七%、韓國一一·五%、馬來西亞一〇·七%、泰國五·八%、新加坡一·五%、美國一·二%、印尼〇·九%、其他〇·三%（參閱笹本武治·川野重任「台灣經濟綜合研究」上、一九六八年 p.329）。

這種華僑投資的特點就是：（一）設立以中國交通銀行系菲律賓華僑資本為主體的「華僑銀行」（一九六〇年五月設立）、而做為對台投資的據點、（二）政商因素濃厚、成為蔣家政權統治台灣的經濟外圍、同樣剝削台灣人大眾（參閱渡辺長雄「台灣金融經濟の近情」——日本銀行調查局「アジア調特第三號」一九七〇年 p.29）

10 蔣家政權殖民統治的新支援——「日本貸款」「外人投資」「華僑投資」「對外借款」

表151 加工出口區工人實況 (1976年8月)

年齡	性別	計	高雄區	楠梓區	台中區
		人	人	人	人
總計		70,635	43,441	16,159	11,035
計	男	12,300	7,704	2,601	1,995
	女	58,335	35,737	13,558	9,040
14—19	男	3,403	2,255	665	483
	女	28,161	16,593	8,181	3,385
20—29	男	5,644	3,393	1,189	1,058
	女	24,453	15,331	4,324	4,798
30—39	男	1,812	1,092	441	279
	女	3,761	2,388	801	572
40—	男	1,441	960	306	175
	女	1,960	1,423	252	285

(資料) 台灣研究所「台灣總覽」1977, p. 140

表152 加工出口區工資實況 (1976年8月)

月薪	%	計	高雄區	楠梓區	台中區
元		人	人	人	人
1401—2000	9.14	6,394	2,702	3,361	21
2001—3000	54.23	37,962	22,849	10,363	4,764
3001—4000	26.01	18,204	11,526	1,530	5,148
4001—5000	5.10	3,572	2,838	156	578
5001—6700	3.51	2,462	2,113	133	216
6001—	2.01	1,405	880	160	252
計	100.0	69,999	43,025	16,003	10,971

(資料) 台灣研究所「台灣總覽」1977 p. 140

一九六三年八月，蔣家政府設立了「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經合會)後，為了適應美援停止後的經濟環境，促進投資、發展商品及勞動力的輸出(參閱「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五年, p. 116)，即在一九六四年七月公佈「輸出加工區設置管理條例」，隨即於一九六五年一月，

(d) 輸出加工區

華僑資本在台灣所從事的經濟活動，大體上可分為服務業二〇・四%、食品加工業一〇・三%、紡織業九・一%、設事業一〇・〇%、其他五〇・二% (參閱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灣的經濟開發と外國資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經濟協力調查資料一九七一年第六號 p. 15)。

表 153 加工出口区的資本額·企業數·出口量(1975年)

資 本 額 (千美元)					企 業 數			輸 出 量 (千美元)				
計	外資	華僑	島內 本資	合資	計	高雄 區	楠梓 區	台中 區	計	高雄區	楠梓區	台中區
195,444	118,835	18,664	21,853	36,092	291	144	105	42	458,971	289,031	93,982	75,958

(資料) 台湾研究所「台湾總覽」1977 p.135

開設「高雄出口加工區」於高雄縣的臨海地區，到一九七〇年，「楠梓出口加工區」、「台中出口加工區」相繼出現。這些所謂「出口加工區」，不外乎是以廉價勞工引誘內外資本，並仿效了香港的自由港制，免除進出口關稅，而想發展台灣工業與輸出貿易。

換句話說，「輸出口加工區」主要是蔣家政府給外人資本家提供廉價勞工市場的一個殖民地經濟的縮圖。如表151、表152所示，在這地區勞動的工人總數七萬六三五人之中，工資低廉的女工佔其八二·七%，也就是月薪三千元（七五美元，二萬七千日圓）以下的工人佔總工人數的六三·三七%（一九七六年統計），都是台灣南部農村的過剩勞動人口。

因此，如表153所示，貪圖低廉勞動力的外國資本與華僑資本及其買辦資本家，就雲集於該地區投資設廠，大肆剝削了台灣農村的貧苦婦女，而坐享其利。

(e) 對外借款

一九六五年「美援」停止後，蔣家政府除了上述的日本借款·外人投資·華僑投資等之外，另外又大撈國際性資金。這些所謂「國際借款」，不用說，大部份也是屬於美國國家資本，或者是日本政府資金，只在名目上冒稱為世界性的「開發資金」而已。即有：(一)「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二)「國際開發協會」(第二世界銀行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三)「美國輸出入銀行 (Export & Import Bank)；(四)「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等。

表 154 對外借款 (1975年12月末日)

		訂定額	支付額	主要償還額	未還額
總計					
U. S. \$	千美元	1,539,662	979,135	179,228	799,907
N. T. \$	千台幣	1,331,918	1,331,918	304,164	1,027,754
¥	千日圓	53,910,180	49,917,252	24,936,799	24,980,453
1. U. S. AID					
(1) U. S. \$	千美元	137,570	137,570	44,063	93,507
(2) N. T. \$	千台幣	1,331,918	1,331,918	304,164	1,027,754
2.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銀)	千美元	310,290	300,890	59,420	241,470
3. 國際開發協會(第二世銀)	千美元	15,756	15,756	569	15,187
4. 日本貸款	千日圓	53,910,180	49,917,252	24,936,699	24,980,453
5. 美國輸出入銀行	千美元	984,086	438,469	63,566	374,903
6. 亞洲開發銀行	千美元	91,960	86,450	11,610	74,840

(資料) 行政院財政部

如表154所示，按一九七五年底統計，蔣家政府對外國所負「國際借款」共有：

(一) 美幣七億九千九百萬元

(二) 台幣一〇億二千七百七十五萬元（當時外匯公定率為三七·九五元，故等於二千七〇八萬美元）

(三) 日幣二四九億八千〇四五萬圓（當時外匯公定率為三六〇圓，故等於六千五九四萬美元）

如上(一)(二)總計八億九千二百九十二萬美元，若把表149的「外人投資」與「華僑投資」共一二億八千七〇七萬美元加上，台灣對外負債的總計共達二一億七千九百九十九萬美元。

把蔣家政權殖民統治下的台灣所負「國際債務」，與台灣所擁有外匯一四億三千二〇〇萬美元（IMR 一九七八年四月統計）一比，就能看出這筆債務是多麼的龐大。

一九七五年度，國民總生產五千五百六十六億四千三〇〇萬元（一四六億五千萬美元），平均每人所得三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元（八四五美元）的經濟規模之下，台灣人口（一千六十五萬人）平均每人得負擔一三五美元（五千一百三十三元）的國際債務。也就是說，台

灣人大衆在今後長期間，必須以自己的血汗，把這龐大債務的本利還清。

不但是這樣，而且這種「國際負債」，其後還繼續增加，另外，還有「美國通運銀行」(American Express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 「美國花旗銀行」(First National City Bank) · 「美國商業銀行」(Bank of America) · 「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 Bank) · 「美國華友銀行」(Chemical Bank) · 「美國加州聯合銀行」(United California Bank) 以及「日本勸業第一銀行」等國際金融機關相繼在台開設分行，而在與蔣家政權金融資本勾結下，進行金融侵略（一九七七年從此民間外國銀行財團新借外債竟達四三億八千萬美元）。

總言之，蔣家政權所謂的「台灣經濟高度成長」，無非是以這麼龐大的債務換來的。蔣派中國人與買辦台灣人等官商階級，即把這從外國借來的巨款任意揮霍，且壟斷其經濟成果，同時藉以鞏固其殖民統治。相反的，台灣人大衆却以最低廉的工資而勞動於加工輸出區與其他的外資大小工廠。也就是說，受了外國資本案·蔣派中國人·買辦台灣人的三重剝削，並且，還得承擔公害污染·經濟紛亂·物價膨脹·生活困苦·道德頹廢等，因經濟畸型發展所產生的一切禍害。

11 殖民地剝削的大本營——軍閥性「政府財政」與壟斷性「政府金融」

(a) 軍閥性「政府財政」

如上所述，蔣家殖民政權在美·日帝國主義的撐腰下，以擴大並深化了「殖民地經濟體制」（國營企業·買辦性民間企業，以及殖民地性米糖生產等——參閱 P. 933）所剝削得來的各種剩餘勞動（社會財富），集中於政府財政，再把它分配給蔣家統治集團的各部門享用。換言之，蔣家政府「財政」，就是集中及分配台灣財富的大本營。

這種殖民地權力中枢的政府財政，具有：（一）壘床架屋的「多重財政」、（二）半封建性「軍事財政」的兩種特質，依此，把台灣經濟控制為統治台灣的物質基礎。

然而，半封建的蔣家政權，即一如往昔，玩弄了假的數字，把財政收支上的要點盡可能加以隱蔽，而不讓他人知悉。譬如，他們的特務活動經費·國民黨經費·青年反共救國團經費等非政府性的開支，實際上都從各級政府財政所支出，但是他們竟把這些不可告人的開支從財政統計表上隱蔽起來，使他人難以知道其財政上的實際狀況。蔣家政權在一九五一年，也曾宣佈過在政府財政上將要採取近代國家的「預算制度」與「國庫制度」，並表示將嚴格移諸實行。但是，這種

秘密·閉鎖性的蔣家政府財政，仍然不对外發表其真正的大綱細節，甚至於在其似是而非的所謂民衆代表機關的「立法院」，也不提出供於審查或發表，更何況納稅人的台灣人大眾當然無法窺知。

(1) 疊床架屋的「双重財政」

前面已經說明過（參閱 p. 83），蔣家政權是以「三重殖民統治機構」來統治台灣的。其中，殖民統治的外表機構，就是「中華民國政府」。

然而，蔣家國民黨政權為了表示他們才是代表中國的「唯一正統政府」，即把成立在中國本土的「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的龐大官僚機構全數搬到台灣（參閱 p. 83），因此，自一九四九年起，台灣乃呈現着：(一)中央政府、(二)台灣省政府及其下級地方政府等、双重政府機構併存的畸型現象。

政府財政部門也因此而形成着：(一)中央財政、(二)地方財政的双重財政結構，地方財政又在省政府財政之下，再由縣市財政及鄉鎮財政所構成。也就是說，中央·省·縣市·鄉鎮等政府各級財政複雜且重疊的压在台灣人頭上，而施以半封建的压迫剝削。

觀諸表155、表156，中央與地方的財政比率，一九五二—六五年間的年平均均是中央五九·一%、地方四〇·九%（省政府一五·八%、縣市鄉鎮政府二五·一%）。一九五二—七七年間的年平均是中央六〇·三%、地方三九·七%（省政府一七·一%、縣市鄉鎮政府二二·六%），換言之，中央與地方的財政比率，大体上保持着六对四的数字。從此可以看出，蔣家政府財政的重心，在於「中央」，也就是說，蔣家集團為了維持虛構的「中華民國」及殖民統治的「軍事體制」，乃犧牲了地方財政，把從台灣人大眾所收斂得來的血汗錢，大部份集中於中央財政，肆意揮霍享用。況且，双方比率的

11 殖民地剝削的大本營——軍閥性「政府財政」與壟斷性「政府金融」

表155 各級政府別歲出規模

	總計 ①		中央政府		省政府		縣市·鄉鎮政府		國民總生產 ②	1/②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CY 1952	3,576	100.0	1,910	53.4	636	17.8	1,030	28.8	17,247	20.7
53	3,745	100.0	1,822	48.7	803	21.5	1,119	29.8	22,988	16.3
Jan-June 54	2,270	100.0	1,336	58.8	376	16.6	558	24.6	25,225	19.6
FY 54	5,356	100.0	3,028	56.5	891	16.7	1,437	26.8	30,088	19.8
55	6,534	100.0	3,873	59.3	968	14.8	1,693	25.9	34,543	20.4
56	7,551	100.0	4,190	55.5	1,462	19.3	1,900	25.2	40,291	20.4
57	8,406	100.0	5,233	58.7	1,548	17.4	2,126	23.9	44,752	21.9
58	10,670	100.0	6,565	61.5	1,579	14.8	2,526	23.7	51,727	22.1
60	12,193	100.0	7,475	61.3	1,774	14.6	2,943	24.1	62,561	21.0
61	14,068	100.0	8,610	61.2	1,935	13.8	3,524	25.0	69,792	21.1
62	15,414	100.0	9,678	62.8	1,868	12.1	3,868	25.1	76,882	20.7
63	16,457	100.0	10,069	61.2	2,168	13.2	4,220	25.6	87,134	20.1
64	18,486	100.0	11,470	62.0	2,730	14.8	4,285	23.2	102,204	20.0
65	22,391	100.0	14,845	66.3	2,932	13.1	4,613	20.6	112,867	20.5
66	23,836	100.0	15,058	63.2	3,311	13.9	5,468	22.9	125,554	21.7
67	30,727	100.0	19,953	64.9	4,311	14.0	6,463	21.1	143,045	22.3
68	33,002	100.0	20,022	60.7	6,435	19.5	6,544	19.8	167,975	22.3
69	41,869	100.0	26,250	62.7	7,759	18.5	7,850	18.8	190,806	23.9
70	49,153	100.0	29,964	61.0	9,905	20.1	9,294	18.9	218,428	23.8
71	54,829	100.0	34,609	63.1	10,591	19.3	9,633	17.6	249,275	23.6
72	62,943	100.0	39,172	62.2	12,026	19.1	11,745	18.7	292,355	23.0
73	76,257	100.0	47,275	62.0	15,060	19.7	13,922	18.3	327,588	23.3
74	86,330	100.0	50,955	59.0	15,866	18.4	19,509	22.6	329,560	26.2
75	119,540	100.0	70,994	59.4	23,685	19.8	24,861	20.8	338,805	35.3
76	144,000	100.0	84,827	58.9	32,343	22.5	26,831	18.6		
77	168,680	100.0	104,553	62.0	33,267	19.7	30,561	18.3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p. 148.

台灣研究所「台灣總覽」1977年, p. 119

※①自1954年起, 財政年度改為7月1日至翌年6月31日

②因自1959年度起改為自去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1日, 故1959年財政年度自行消滅

表156 各級政府歲收與歲出總計

		歲 收		歲 出		+ 或 - 百萬元
		百萬元	1952=100 %	百萬元	1952=100 %	
CY	1952	3,626	100.0	3,576	100.0	+ 50
	53	3,876	106.9	3,745	104.7	+ 131
Jun-June	54	2,160	120.2	2,270	127.0	- 90
FY	54	5,302	146.2	5,356	149.0	- 54
	55	6,639	184.5	6,534	182.7	+ 155
	56	7,368	203.2	7,551	211.2	- 183
	57	9,096	250.9	8,906	249.0	+ 190
	58	10,833	298.8	10,670	298.4	+ 163
	60	12,111	334.0	12,193	341.0	- 82
	61	14,026	386.8	14,068	393.4	- 42
	62	15,040	414.8	15,414	431.0	- 374
	63	15,841	436.9	16,457	460.2	- 616
	64	19,054	525.5	18,486	516.9	+ 568
	65	23,384	644.9	22,391	626.1	+ 993
	66	26,192	694.8	23,836	666.6	+ 1,356
	67	31,639	872.6	30,727	859.3	+ 912
	68	35,235	971.7	33,002	922.9	+ 2,233
	69	45,046	1,242.3	41,869	1,170.6	+ 3,177
	70	51,215	1,412.4	49,153	1,374.5	+ 2,062
	71	56,482	1,557.7	54,829	1,533.2	+ 1,653
	72	65,258	1,799.7	62,943	1,760.2	+ 2,315
	73	86,021	2,372.3	76,257	2,122.5	+ 9,764
	74	109,305	3,014.5	86,247	2,411.5	+23,058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差距實際上是更大的、例如、每年從台灣人大眾額外剝削得來的、龐大數目的防衛捐、乃專由中央獨佔、而不全計算在表155、表156之內(參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三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的研討」——專題研究叢刊六〇七——一九六二年)。

據表155、蔣家政府財政在國民總生產所佔比率、

一九五二—一六五年間是年平均二〇·三%、一九五二—一七五年間是年平均二二·一%。但實際上、其財政規模是比這個數字更大、這一點無可諱言。舉例來說、據表155、一九六〇年度蔣家政府財政在國民總生產所佔比率是二一·〇%、但是在聯合國有關台灣部份的統計中所發表的(也是根據蔣家政府所公佈的數字計算)、却是二四·三%(參閱 United Nations, Yearbook of National Accounts Statistics 1962)。

一般說來、所謂國民經濟計算上的政府財政、乃指：(一)政府一般支出、(二)國家事業總投資支出的二大項目的總計、而

言。就是將這總計的數目，與國民總生產或者國民所得的數字比較起來，才能探討到一國的財政規模。然而，蔣家政府始終把公營事業等財政泉源加以操縱並偽造，再加上玩弄盡有的手段來捏造政府開支的大小項目及數字，因此所造成的統計數字，當然是難以窺其真相。

蔣家政權自從搬到台灣以來，其財政規模年年膨脹，因此，對台灣經濟的控制日益加深，對台灣人大眾日常生活的干涉也日加嚴厲。本來，財政規模膨脹是戰後世界各國共有的普遍現象。但是，蔣家政權的財政膨脹是比任何國家都激烈且極端的。譬如，一九六五—七四年的一〇年間，就是蔣家政權宣稱財政狀況最為穩定的時期，在此時期它的財政支出膨脹率高達三八五·二%（參閱表156）。但在同一時期，美國財政膨脹率是一六〇·六%，英國一六六·六%，西德一三九·一%，法國一四七·三%，以及蘇聯一四二·三%。由這些數字來比較，可知蔣家政權的財政膨脹是多麼異常（參閱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book 1970）。

蔣家政府的財政不但在量的方面異常膨脹，而在質的方面也與他國不同。因一開始就以七〇〇萬—一千萬台灣人的剩餘勞動，想來養活二〇〇萬中國難民，並維持中央、地方政府與六〇萬大兵，以及國民黨·特務機關·反共救國團等非政府組織為統治台灣的第一個目的，所以，其政府財政在本質上，當然不是先進國家的所謂福利型財政，也不是像未經開發國家的社會開發型財政，而完全屬於在資本主義逐漸發展的情況下，偏重於軍事開支的殖民地型財政。

如表157所示，蔣家政府歲收的泉源，有：

- (一) 稅收（關稅·貨物稅·所得稅·土地稅·防衛捐等）、一九五二—七四年間，佔總歲收年平均五八·〇%
- (二) 專賣收入、佔年平均一四·五%
- (三) 稅外收入（公營企業收入·國有財產收入等）、佔年平均一二·〇%

表 157 各級政府歲收構成

	總 計		稅 收		專賣收入		稅外收入		其 他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CY 1952	3,626	100.0	1,942	53.6	421	11.6	292	8.1	971	26.7
53	3,876	100.0	2,374	61.3	590	15.2	177	4.6	735	18.9
Jan-June 54	2,180	100.0	1,361	62.4	398	18.3	52	2.4	369	16.9
FY 54	5,302	100.0	3,457	65.2	895	16.9	196	3.7	754	14.2
55	6,639	100.0	4,174	62.4	921	13.8	252	3.8	1,342	20.0
56	7,368	100.0	4,549	61.7	1,330	18.1	524	7.1	965	13.1
57	9,096	100.0	5,541	60.9	1,442	15.9	739	8.1	1,374	15.1
58	10,833	100.0	5,875	54.2	1,663	15.4	1,117	10.3	2,178	20.1
60	12,111	100.0	6,915	57.1	1,886	15.6	1,144	9.4	2,166	19.9
61	14,026	100.0	7,268	51.8	2,286	16.3	1,435	10.2	3,037	21.7
62	15,040	100.0	7,401	49.2	2,740	18.2	1,957	13.0	2,942	19.6
63	15,841	100.0	8,368	52.8	2,886	18.2	1,847	11.7	2,738	17.3
64	19,054	100.0	9,957	52.3	2,883	15.1	3,030	15.9	3,184	16.7
65	23,384	100.0	11,974	51.2	3,273	14.0	4,326	18.5	3,811	16.3
66	25,192	100.0	13,600	54.0	3,697	14.7	4,686	18.6	3,209	12.7
67	31,639	100.0	15,288	48.3	4,224	13.4	7,082	22.4	5,025	15.9
68	35,235	100.0	19,567	55.5	4,779	13.6	6,526	18.5	4,363	12.4
69	45,064	100.0	27,327	60.7	5,433	12.1	7,064	15.7	5,222	11.5
70	51,215	100.0	30,657	59.9	6,007	11.7	7,865	15.3	6,685	13.1
71	56,482	100.0	34,248	60.6	6,438	11.4	9,274	16.4	6,522	11.6
72	65,258	100.0	41,034	62.9	6,942	10.6	9,618	14.8	7,664	11.7
73	86,021	100.0	53,093	61.7	7,634	8.9	16,034	18.6	9,260	10.8
74	109,305	100.0	80,915	74.0	7,926	7.3	9,700	8.9	10,764	9.8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四) 其他(公債·借款
·美援等)、佔年平均一
五·五%

稅收部份全是台灣人大
衆的血汗錢、專賣收入·
公營企業收入與國有財產
收入、更是台灣人大衆的
勞動果實、公債·借款·
美援及其利息、也必需以
台灣人大衆的剩餘勞動來
長期償還。

茲把各級政府的歲收及
歲出概述如下：

(i) 中央政府歲收——
中央財政收入的主要財
源、不外乎是每年的「稅
收」。從佔財政總歲收半

11 殖民地剝削的大本營——軍閥性「政府財政」與壟斷性「政府金融」

表 158 中央政府歲收的稅收與專賣收入

	總計		關稅		貨物稅		所得稅		土地稅		菸·酒· 壙收入		其他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1952	2,363	100.0	520	22.0	107	4.5	319	13.5	151	6.4	446	18.9	720	34.7
53	2,964	100.0	575	19.4	136	4.6	293	9.9	257	8.7	646	20.4	1,057	27.0
54	1,754	100.0	421	23.9	122	6.9	138	7.6	36	2.1	451	25.6	591	33.9
54	4,352	100.0	1,014	23.3	409	9.4	388	8.9	283	6.5	990	22.7	1,208	29.2
55	5,095	100.0	1,096	21.5	477	9.4	624	12.3	315	6.2	1,031	20.2	1,542	30.4
56	5,879	100.0	1,209	20.6	583	9.9	532	9.1	457	7.8	1,441	24.6	1,652	28.0
57	6,983	100.0	1,648	23.6	674	9.7	617	8.8	511	7.3	1,565	22.4	1,968	28.2
58	7,538	100.0	1,545	20.6	802	10.6	749	9.9	433	5.7	1,786	23.7	2,223	29.6
60	8,802	100.0	1,618	18.4	895	10.2	912	10.4	462	3.3	2,023	23.0	2,908	25.7
61	9,554	100.0	1,823	19.1	1,066	11.2	981	10.3	622	6.5	2,432	24.5	2,630	28.4
62	10,142	100.0	1,963	19.4	1,018	10.2	813	8.0	645	6.4	2,887	28.5	2,816	23.7
63	11,254	100.0	2,242	19.9	1,452	12.9	768	6.8	778	6.9	3,024	26.9	2,790	26.6
64	12,840	100.0	2,694	21.0	1,789	13.9	1,131	8.8	743	5.8	3,035	23.6	3,448	26.9
65	15,247	100.0	3,477	22.8	2,074	13.6	1,365	8.9	886	5.8	3,429	22.5	4,016	26.4
66	17,298	100.0	4,110	23.8	2,390	13.8	1,281	7.4	1,077	6.2	3,847	22.2	4,593	26.6
67	19,531	100.0	4,447	22.8	2,936	15.0	1,376	7.1	1,134	5.8	4,419	22.6	5,219	26.7
68	24,347	100.0	5,655	22.2	3,654	15.0	1,822	7.5	1,906	7.8	4,950	20.3	6,360	27.2
69	32,760	100.0	7,405	22.6	5,657	17.3	2,547	7.8	3,078	9.3	5,600	17.1	8,473	26.0
70	36,664	100.0	8,591	23.4	6,272	17.1	3,438	9.4	3,065	8.4	6,195	16.9	9,104	25.2
71	40,685	100.0	9,059	22.3	6,999	17.2	4,517	11.1	3,373	8.3	6,614	16.3	10,123	23.8
72	47,976	100.0	10,927	22.8	8,325	17.2	6,219	13.0	3,557	7.4	7,120	14.8	11,921	25.8
73	60,727	100.0	14,364	23.7	11,419	18.8	7,732	12.7	4,589	7.6	7,814	12.9	14,809	26.2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p. 149-152

數以上的這個稅收看來 (參閱「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一九六七年、表87)、台灣的課稅方法乃是典型的殖民地剝削、就是以間、接稅 (關稅·貨物稅·以及菸·酒·壙收入等大衆稅)、多從台灣人大衆收斂、做為稅收的主要泉源。一九五二—七三年間、間接稅佔年平均七三·一%、反而屬於有產者負擔的直接稅、只佔其餘的二六·九% (參閱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p. 153)。

尤其是直接稅中的所得稅（有錢人負擔）、所佔比率更是微小。從此可知，台灣是個少數的上層階級（蔣派中國人與買辦台灣人）所支配的殖民地。

關稅，是諸稅中的首要的中央稅收項目，也是最重要的大眾稅（間接稅）。一九五二—一七三年間，關稅在中央稅收及專賣收入中，佔年平均二二·六%（參閱表150）。

貨物稅，也是重要的中央稅收項目，且最顯著的大眾稅，同樣佔年平均八·一%。貨物稅的課稅率很重，例如，與大眾生活關係深切的砂糖加市價的六〇%、飲食品三六%、毛織品三〇%、水泥二四%、火柴二〇%、石油二〇、汽油四八%等（參閱周玉津「台灣之貨物稅」，《台灣銀行季刊》第十四卷第二期 p.177）。

菸、酒、鹽收入，關於專賣事業，本是戰前日本帝國主義剝削台灣人大眾的一大傑作，是殖民地剝削最巧妙且最殘酷的一種辦法。這個專賣制度，不但是壟斷了生產專賣品的超額利潤（專賣事業利潤率是七〇—一九〇%—參閱表14），由此還抽出巨額的專賣品貨物稅，而成為台灣人大眾埋怨不已的對象（參閱 p.278）。蔣家政府乃繼承了日本的衣鉢，以此專制制度掠取台灣人大眾巨大的血汗錢。其辦法是將專賣事業，由中央政府委託省政府經營，然後，由省政府把專賣事業經營所得利益的年平均九〇%許繳上國庫（參閱表116）。如表150所示，主要專賣品的菸、酒、鹽等財政收入，一九五二—一七二年間，在中央政府稅收及專賣收入上，佔年平均二一·八%的高比率（在省政府歲收上是佔年平均四六·七%）。以大眾負擔為主的這個專賣收入及租稅收入，在國民總生產所佔比率是年平均一五·五%（參閱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p.155）。

國營企業收入，蔣家政權因以強權劫收殖民地遺制的日人企業為公營企業及國有財產，所以其企業收入及國有財產收入成為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的重要項目，其收入佔各級政府總歲收的年平均一三·四%（參閱表116、表157）。

表159 中央政府的項目別內債狀況

	因庫透支	銀行代支	銀行借款	銀行保有公債	民間保有公債	計①	中央歲收②	①/②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1952	1,319	281	81	556	328	2,565	1,802	142.3
53	1,361	251	50	472	267	2,401	2,155	111.4
54	2,067	322	114	564	186	3,253	3,294	98.7
55	2,118	408	139	497	165	3,327	3,912	85.0
56	2,191	581	142	381	182	3,477	3,954	87.9
57	2,405	539	210	317	158	3,629	5,450	66.5
58	2,375	415	173	272	135	3,370	6,934	48.5
59	2,268	416	129	481	397	3,691		
60	2,481	507	160	373	347	3,868	7,475	51.7
61	3,890	257	217	327	462	5,153	8,589	59.9
62	3,646	221	240	551	628	5,286	9,303	56.8
63	3,902	217	286	865	692	5,962	9,426	63.2
64	3,439	251	525	1,138	944	6,797	11,866	58.1
65	3,633	292	979	1,782	1,295	8,031	15,198	52.8

(資料)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統計月報」
1966年10月，財政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54年54年財政統計提要」，張果為「台灣經濟發展」下，劉進慶「戰後台灣經濟分析」
1975年，台灣研究所「台灣總覽」1977。

防衛捐、台灣省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公佈了「台灣防衛捐徵收辦法」、規定限期三個月臨時徵收他國罕有的所謂「戰時防衛臨時特別稅」、擬收期限年，但一延再延，終於成為永久化的徵稅項目，結果，防衛捐竟變成中央財政經常的稅收泉源（參閱「台灣經濟日誌」——「台灣銀行季刊」一九五〇年十月第三卷第四期 p.176）。

防衛捐根本就不經過蔣家政府的立法手段，屬於所謂「非常時期措施」、其徵收辦法乃根據所得稅（附加三〇%為防衛捐）、土地稅（附加三〇%）、貨物稅附加二〇—三〇%）、戶稅（附加三〇%）、宴席捐（附加二〇%）、車輛使用稅（附加一〇〇%）、電燃費（附加三〇%）等、而另行徵收的。因蔣家政府不把徵收防衛捐全數發表、即不完全計算在中央歲收項目之內、所以難以探其確實數目。但觀諸附加稅率小從二〇%、大至一〇〇%以上、且徵收附加稅的稅目廣泛（連電燈費、電力費等也徵收附加稅）、因此、每年的所謂防衛捐收入之大、必令人驚訝（參閱陸國慶「台灣之防衛捐」——「台灣銀行季刊」第十三卷第四期）。

公債、借款、美援。蔣家中央政府在歲收上，另外一個特點，乃是公債發行、銀行借款、美援資金等，其數目之大，為他國望塵莫及。如表159所示，一九五二—六五年間，公債發行與銀行借款等合計，佔中央政府歲收的年平均均七六·五%。

近幾年來，公債發行額也很可觀，一九七一年二六億元，一九七二年七億元，一九七三年一〇億元，一九七四年二六億元，一九七五年三九億元，一九七六年三五億元，一九七七年四〇億元，至一九七七年為止，公債累積總額達二四二億三千六〇〇萬元（參閱PNS通信社「台灣年鑑」一九七三年，p. 22）。這些公債因不完全由民間所接受，大部份得由銀行保持者（一九六一—六六年間，銀行保持公債佔總額的七四%），所以，成為通貨膨脹之一因，也就是說，又給蔣家政府能以更多的紙幣搜刮台灣人財貨的機會。

蔣家政府隨心所欲的從發券銀行（台灣銀行）借到所謂「銀行借款」「國庫透支」等（參閱表111、表159），其數目之龐大，非一般常識所能及。這種銀行借款等，就是過去引起通貨膨脹及經濟混亂的重大原因之一。蔣家政府就是若有必要時，都會採取這種蔑視經濟規律的辦法，如法泡製、濫發紙幣而搜刮財貨。

關於美援資金及外國借款對蔣家政府在財政上的莫大影響，已記述在前（參閱表143）。

(ii) 省政府歲收·縣市政府歲收——省政府歲收乃以：(一) 稅收（佔省政府歲收的年平均均三〇%）、(二) 專賣收入（佔年平均均四五%）、(三) 企業·財產收入（佔年平均均一五%）為三大項目。

稅收即以土地稅（田賦）為主（其他、地租稅·土地增值稅等，都是蔣家政府即地主施展封建剝削的主要手段）及營業稅為兩大稅目。

專賣事業，乃以省政府承受中央政府委託經營的方式，把專賣收入（佔專賣企業利潤的九〇%以上）全額繳上，所以省政府一無所得。

省政府雖然冗員衆多，但也只不過是一種負有傳達任務的中間存在而已，所以它在財政上，得把省政府歲收的年平均六〇%許，用於繳上中央，及補助縣市財政（參閱「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各期）。

縣市財政乃以稅收（佔縣市總歲收的年平均四五%）、及省政府補助（佔年平均四〇%）所構成的。稅收即以戶稅、房屋稅、畜肉稅等三項為主要稅目。其中，戶稅乃是自荷蘭時代遺留下來的人頭稅的遺物。這與專賣事業同樣，都是殖民主治在稅務上的象徵。這個封建·殖民地性的戶稅，雖然在一九六五年宣佈廢止，但是，由於戶稅本來的徵收部份改為包括在土地稅與房屋稅之內，所以名目上雖被廢除，實際上舊戶稅性的剝削仍然存在。

總言之，蔣家政府的財政，徹頭徹尾是以間接稅剝削台灣人勞苦大眾為其歲收的泉源。

(iii) 中央政府財政歲出——蔣家政權的中央政府財政，歷來未曾發表過，到了一九七二年四月，行政院才頭一次公佈了下一年度的所謂「歲出預算案」的簡單數字，所以還不容易窺看其實際情況。雖然發表其概略，但如表159、表161所示，其數字的粉飾·操縱等痕跡重重是不可諱言的。譬如，表161的一九五〇—五五年間，所謂「國防安全費」乃佔總預算的年平均六九·六%。然而，根據另外一種資料，即「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一九五七年表73，同一時期的所謂「國防部開支」，却佔了中央政府歲出的八〇·六%。由此可知，蔣家政府所發表的統計資料，不能輕易置信。

觀諸中央歲出的大概，可以指出其兩大特點，即：(一)軍事費佔其絕大部份的八〇%許，(二)屬於消費性（不是再生產投資性）的開支。就是說，中央歲出完全是為了維持虛構的「中華民國」，及強權的「殖民統治」而花費的。譬如，除了總歲出年平均八〇%以上的軍事費以外，其他的開支就是外交部開支（佔三%）、國民大會（佔〇·五%）、總統府（佔〇·七%）、行政院（佔〇·七%）、立法院（佔〇·六%）、司法院（佔〇·一%）、考試院（佔〇·三%）、監察院（佔〇·二%）、其他行政院各部門等（參閱「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一九五七年表73）。

表160 各級政府歲出

	總計		一般行政·國防費		教育科學文化		建設·運輸		企業基金		社會福祉·衛生		債務		其他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1952	3,576	100.0	2,119	59.3	278	7.8	420	11.7	36	1.0	200	5.6	145	4.0	378	10.0
53	3,745	100.0	2,356	62.9	313	8.3	418	11.2	38	1.0	234	6.3	75	2.0	311	8.3
54	2,270	100.0	1,510	66.9	202	8.9	236	10.4	16	0.7	127	5.6	68	3.0	111	4.9
54	5,356	100.0	3,254	60.7	737	13.8	481	9.0	48	0.9	323	6.0	137	2.6	376	7.0
55	6,534	100.0	4,153	63.6	896	13.6	556	8.5	134	2.1	435	6.7	121	1.8	243	3.7
56	7,551	100.0	4,472	59.3	1,051	13.9	630	8.3	294	3.9	529	7.0	78	1.0	497	6.6
57	8,906	100.0	5,507	61.8	1,276	14.3	754	8.5	203	2.3	544	6.1	72	0.8	550	6.2
58	10,670	100.0	6,661	62.4	1,429	13.4	889	8.3	239	2.2	730	6.9	69	0.7	653	6.1
60	12,193	100.0	7,371	60.5	1,648	13.5	1,387	11.4	305	2.5	839	6.9	129	1.0	514	4.2
61	14,068	100.0	8,563	60.8	2,054	14.6	1,323	9.4	465	3.3	909	6.5	380	2.7	374	2.7
62	15,414	100.0	9,100	59.1	2,196	14.2	1,306	8.5	680	4.4	1,117	6.2	562	3.7	453	2.9
63	16,457	100.0	7,739	59.3	2,315	14.1	1,544	9.4	759	4.6	1,260	7.6	399	2.4	421	2.6
64	18,486	100.0	10,795	58.4	2,546	13.8	1,798	9.7	773	4.2	1,495	8.1	674	3.6	405	2.2
65	22,390	100.0	12,055	53.8	2,794	12.5	1,816	8.1	2,455	11.0	1,699	7.6	970	4.3	602	2.7
66	23,836	100.0	14,619	61.3	3,459	14.5	2,286	9.6	1,108	4.6	1,124	4.7	776	3.3	465	2.0
67	30,727	100.0	15,668	51.0	4,070	13.2	2,676	8.7	4,103	13.4	2,196	7.2	1,540	5.0	472	1.5
68	33,002	100.0	17,938	54.4	4,865	14.7	3,438	10.4	2,004	6.1	2,581	7.8	1,588	4.8	588	1.8
69	41,869	100.0	20,393	48.7	6,818	16.3	3,810	9.1	3,387	8.1	3,725	8.9	3,008	7.2	728	1.7
70	49,153	100.0	23,977	48.7	7,992	16.3	5,619	11.4	3,176	6.5	4,712	9.6	2,663	5.5	994	2.0
71	54,829	100.0	26,172	47.7	9,636	17.6	5,011	9.1	3,501	6.4	5,683	10.4	3,832	7.0	994	1.8
72	62,943	100.0	27,567	43.8	11,046	17.6	5,480	8.7	5,477	8.7	8,101	12.9	3,708	5.9	1,564	2.4
73	76,257	100.0	31,092	40.7	13,512	17.7	6,819	8.7	9,889	13.0	8,662	11.4	3,949	5.2	2,354	3.1
74	86,247	100.0	36,398	42.8	14,994	17.4	12,259	14.2	6,980	8.1	9,719	11.3	3,644	4.2	1,747	2.0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年, p. 146.

經合會下設統計處經濟發展部統計處

11 殖民地剝削的大本營——軍閥性「政府財政」與壟斷性「政府金融」

表161 中央政府歲出預算

	總計		國防安全		一般政務		教育科学 社会福祉		經濟建設		債務		其他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1950	1,296	100.0	1,122	86.6	83	6.5	33	2.3	19	1.5	18	1.4	21	1.7
51	1,432	100.0	1,070	74.7	139	9.7	91	6.4	39	2.8	92	6.4	1	0
52	1,918	100.0	1,308	68.2	172	8.9	131	6.7	45	2.3	139	7.1	125	6.8
53	2,309	100.0	1,331	57.7	228	9.5	159	6.8	39	1.7	67	2.9	485	21.4
54	1,603	100.0	974	60.8	170	10.6	103	6.4	19	1.2	34	2.1	303	18.9
54	3,785	100.0	2,369	62.6	324	8.6	206	8.1	31	0.8	62	1.6	797	12.3
55	3,895	100.0	2,912	76.3	419	10.2	295	7.6	133	3.4	76	1.9	30	0.6
56	4,229	100.0	3,085	72.9	538	12.8	395	9.3	136	3.2	63	1.5	10	0.3
57	5,409	100.0	4,001	74.9	580	10.7	431	7.9	153	2.8	60	1.1	184	2.6
58	7,020	100.0	5,104	72.7	625	9.0	547	8.5	194	2.7	58	0.8	442	6.3
60	7,885	100.0	5,663	71.7	730	9.2	644	8.2	144	1.8	109	1.4	595	7.7
61	8,714	100.0	6,488	73.3	908	10.3	689	7.9	180	2.1	312	3.4	77	3.1
62	9,719	100.0	6,715	69.1	984	10.1	911	9.3	507	5.2	552	5.6	50	0.7
63	10,133	100.0	7,184	70.9	1,131	11.1	969	9.5	438	4.3	369	3.6	42	0.4
64	11,689	100.0	7,655	65.5	1,293	11.6	1,293	10.4	489	4.1	647	5.5	384	2.9
65	15,010	100.0	8,594	56.4	1,612	10.7	1,560	10.3	2,212	14.7	929	6.1	105	1.8
66	15,157	100.0	10,054	66.3	1,579	10.4	1,133	7.5	813	5.3	728	4.8	850	5.7
67	20,034	100.0	11,335	56.6	1,726	8.8	2,369	11.5	3,065	15.4	1,458	7.3	81	0.4
68	20,773	100.0	12,797	61.6	1,887	9.1	3,055	10.3	906	4.3	1,416	6.8	712	7.9
69	26,787	100.0	15,313	57.1	1,975	7.4	3,935	14.7	2,365	8.8	2,586	9.6	613	2.4
70	30,667	100.0	17,628	57.4	2,799	9.1	4,904	15.9	2,042	6.6	2,293	7.4	1,001	3.6
71	34,948	100.0	19,259	55.1	2,904	8.3	6,160	17.9	2,743	7.8	3,488	9.9	394	0.1
72	39,828	100.0	19,305	48.9	3,118	7.8	8,953	22.4	4,167	10.5	3,335	8.3	950	2.1
73	48,229	100.0	22,795	47.2	3,348	6.9	9,474	19.6	7,631	15.7	3,071	6.3	1,910	4.3
74	53,121	100.0	24,617	46.3	3,440	6.4	10,739	20.2	6,005	11.3	2,836	5.3	5,484	10.5
75	74,830	100.0	31,581	42.2	3,495	4.7	12,505	16.7	13,481	18.0	2,689	3.6	11,709	4.8
76	87,507	100.0	38,485	43.9	5,591	6.3	16,805	19.2	18,459	21.9	2,945	3.3	5,222	5.4
77	110,864	100.0	48,095	43.4	4,782	4.3	20,269	18.2	24,676	22.2	2,757	2.3	10,285	9.2

(資料) 台灣研究所「台灣總覽」1977年, P. 117.

(iv) 省政府歲出·縣市政府歲出——如表155所示，佔台灣財政總歲出年平均一七·一%的省政府歲出，其主要項目及數目大体上是經濟建設費(三五%)、教育費(二五%)、社會福利費(一〇%)、保安警察費(一〇%)、事業基金費(八%)、政務費(七%)、其他(五%)。本來是中央財政必須負擔的經濟建設費及社會福利費，都推在省政府財政上面。從此可知，省政府是中央政府的附庸機關，也就是說，擁有省政府財政的三·六倍規模的中央財政，乃全為軍事費用開支、公共事業費及有關民生事業開支，則由省政府負擔。並且，所謂「保安警察費」佔相當數目而成爲地方歲出的重要項目之一。這明顯的象徵着蔣家政權統治下的台灣，無非是一個「警察國家」(參閱台灣省政府統計處「台灣省財政統計」各期)。

縣市財政歲出，乃以政務費·保安警察費(三〇%)、及教育費·經濟建設費·社會福利費(五〇%)爲主要。

戰後世界各國在財政開支上最大的特點，乃是無論中央或地方，有關社會福利部份的開支都有增無減。然而，蔣家政權統治下的台灣，並沒有值得一說的所謂社會福利政策與設施。若是有，都是有名無實的，其所謂社會福利在財政上的開支，幾乎全都屬於國防救護醫療之類。

(2) 半封建性「軍事財政」

戰後世界各國在財政上的一個特點，就是軍事費比率遞減。唯有半封建·殖民地統治者蔣家政權，仍然維持高比率的軍事開支，成爲這蔣家政府財政膨脹的主要原因。如表161所示，中央政府歲出預算中的「軍事安全費」是年平均六九·六%，但實際上是八〇%以上。而且，附加於各種稅目所徵收的「防衛捐」，並不完全計算在歲收項目內，其大部份都在暗地裡直接爲軍事費用所開支，因此，所謂軍事費在財政上的比率，實際上比八〇%還要高(美國四四·〇%、英國

一七·二%、法國一七·二%、日本五·八%、西德二四·七%、義大利九·九%、印度二二·二%、蘇聯二二·九%
——一九六九年統計——參閱 United Nations, Statis Tical YearBook 1970)。

原來，一千多萬台灣人要養活六〇萬常備軍，實在是不勝負荷，譬如，蔣家政府所發表的軍事開支，對台灣國民總生產的比率是一七·五%（一九七〇年統計），這在世界各國中是罕見的現象（一九六五年美國軍事費對國民總生產比率是一一·一%、英國五·八%、西德四·三%、法國四·二%、意大利二·六%、日本〇·五%——參閱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 Book 1968)。

從此可知，蔣家政權統治台灣，是以軍事力為後盾的。

(b) 壟斷性「政府金融」

蔣家軍閥集團，集中了政治力·軍事力·組織力為權力背景，再以這龐大的國家權力為工具：(一)掌握財政、(二)壟斷金融、(三)霸佔土地、(四)獨佔工業生產、(五)獨佔外資及對外貿易等，這就是蔣派中國人殖民統治台灣在經濟上的五大支柱。其中，掌握財政及壟斷金融佔其中樞。

凡在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過程中，若能控制貨幣流通的金融機構，就能支配一國的經濟中樞及其動脈。蔣家中國人統治者及其買辦的台灣特權階級也不例外，將台灣金融的重要機構都掌握在手中，藉以成為支配台灣經濟的樞紐。

如上所述，蔣家政府本是把台灣所有銀行統歸「國有」，至一九五八年為止，不准開設任何民營銀行，而只允許國營六行局，及省營六行庫存在。

所謂「國營六行局」，即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中國人——一九七八年資料，以下同）、中國銀行（後來改組）、交通銀行（董事長金克和——中國人）、中央信託局（局長孫義宣——中國人）、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王叔朋——中國人），乃是大陸時代在「中國四大家族」支配下的金融獨佔資本体系「四行聯合總處」（參閱 p. 710）的後身。但是，佔着台灣金融獨佔体系最高峰的這些舊中國金融獨佔資本，並不是因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結果所產的所謂「資本主義性金融獨佔資本」，而是在前資本主義的中國半封建社會傳統過程中，出現於產業資本形成之前，且以半封建軍閥政治權力為後盾所產生的，中國式官業高利貸資本的後身，所以給台灣金融界帶來濃厚的中國式封建性與落伍性（參閱 p. 326）。

所謂「省營六行」，即台灣銀行（董事長馬兆奎——中國人）、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葉新明——中國人）、台灣省合作金庫（理事長洪樵榕——買辦台灣人）、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張芳燮——買辦台灣人）、彰化商業銀行（董事長林永樑——買辦台灣人），乃是繼承了日本帝國主義衣鉢的殖民地銀行的遺制。其中，合作金庫與三商業銀行，即在土著買辦資本與蔣家官僚資本官商勾結的情況下，成為「台灣五大家族」及其附庸的金融獨佔機構。

到了一九五九年，以官商合辦的方式，所謂「民營銀行」，即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董事長林柏壽——買辦台灣人、官商合辦）、華僑銀行（董事長蔡功固——中國人、華僑資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朱如堂——中國人、浙江財閥金融資本）、日本勸業銀行（外資）出現後，這種政府獨佔銀行機構的情形，在形式上才開始改變。繼續一九七〇年代，再增加了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林柏壽——買辦台灣人）、台北市銀行（董事長瞿永金——中國人）、以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等。

但是如表120所示，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台灣主要金融行局一五家之中，官營銀行仍佔絕大多數的一二家，反而民營銀行只有三家而已。而且，官營銀行的資本額、佔銀行總資本的九〇%、資產規模也佔九五%、分行、營業所等佔全島總

11 殖民地剝削的大本營——軍閥性「政府財政」與壟斷性「政府金融」

表162 主要銀行（1966—75年）的項目別存款

	計		公營企業		民營企業		個人·其他		政府機關		中美發展基金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1966年末	43,818	100.0	1,856	4.2	6,277	14.3	23,386	53.2	7,990	18.2	4,309	10.1
67 "	52,109	100.0	1,875	3.6	8,554	16.4	28,870	55.4	9,479	18.2	3,331	6.3
68 "	59,717	100.0	1,678	2.8	9,961	16.6	32,932	55.1	13,304	22.2	1,841	3.3
69 "	71,288	100.0	2,249	3.1	10,691	14.6	40,760	55.7	15,910	23.3	1,677	2.3
70 "	85,597	100.0	2,445	2.8	12,058	14.1	51,340	59.9	18,390	21.2	1,364	2.0
71 "	105,015	100.0	3,010	2.8	15,707	14.8	68,409	65.1	17,140	16.3	1,109	1.0
72 "	144,060	100.0	5,864	4.1	23,778	16.5	40,012	62.5	22,677	15.7	1,729	1.2
73 "	197,052	100.0	7,261	3.1	32,884	16.7	111,419	56.5	43,755	22.2	1,732	1.8
74 "	243,926	100.0	11,864	4.8	37,600	15.4	145,136	59.4	48,406	19.8	920	0.6
75 "	307,518	100.0	18,647	6.0	46,081	14.9	185,153	60.5	56,727	18.4	911	0.2

(資料)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調查處「各金融機關業務概況年報」附表1977年「自由中國的工業」1976第四五卷第4期 p. 154.

數的九八%（二九五所）。因此，蔣家政府壟斷台灣金融的情況，始終未見更改（參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附表一九六四年）。

除了上述的銀行之外，還有繼承了日據時代遺制的儲蓄會九四家之中，官營佔四四家，保險公司二九家之中，官營佔六家。遍佈全島的信用合作社與農會信用部，全由上級金融機關的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所支配。

從經過粉飾的數字看來（參閱表III、表II2、表162、表163），這些蔣家政府官僚資本支配下的各行局，自一九六〇年代後半起，其業務上似乎相當穩定，存款·放款等也呈現着較為平衡的狀態。但是，這種業務上的發展，只是在為蔣家政府集團服務的前提下，才被造成出來的。例如放款一項，都以蔣家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及與其有關的民營企業為主要對象，所以，除了公營企業·政府機關的貸款，以及公庫透支·保持公債等在總放款上佔相當數目之外（佔銀行總資金的三五%），所謂「民營企業貸款」（佔總放款的年平均六三·一%）的絕大部份，也由跟蔣家政府有重要關連的買辦性民間大企業所佔。其餘無法與權力機構勾結的一般

表163 主要銀行（1966—75年）的項目別放款

	放 款										公庫透支		公 債	
	計 ①		公營企業		民營企業		個人·其他		政府機關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②	% ①	百萬元 ③	% ①
1966 年末	32,772	100.0	7,497	22.8	18,317	56.0	5,275	16.1	1,683	5.1	4,159	12.7	2,420	7.3
67 "	40,886	100.0	8,950	21.8	23,151	56.7	6,346	15.5	2,439	6.0	4,250	10.4	2,936	7.1
68 "	51,730	100.0	9,896	19.5	31,357	60.6	7,220	13.9	3,257	6.0	4,277	8.2	3,468	6.7
69 "	64,536	100.0	11,409	17.6	40,700	63.2	8,412	13.0	4,015	6.2	4,209	6.5	2,666	4.1
70 "	78,064	100.0	13,679	17.5	49,923	63.1	9,898	12.6	4,567	6.8	3,938	5.0	2,931	3.8
71 "	97,004	100.0	17,780	11.8	61,718	63.6	12,547	13.7	4,959	10.9	1,716	1.7	2,610	2.6
72 "	121,466	100.0	9,601	7.9	81,079	66.7	14,922	12.2	5,865	13.2	1,040	0.8	2,287	1.8
73 "	179,784	100.0	23,822	13.2	121,232	67.4	26,636	13.8	8,094	5.6	703	0.4	4,019	2.5
74 "	244,540	100.0	42,191	17.2	164,575	67.4	25,867	10.6	11,907	4.8	2,644	1.1	4,310	1.7
75 "	319,596	100.0	60,398	18.8	210,678	65.8	35,525	11.1	12,995	4.3	623	0.2	6,079	1.8

〔資料〕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調查處「各金融機 業務概況年報」附表 1977年
「自由中國之工業」1977年第四五卷第4期 P.155.

台灣人民間企業、因借不到銀行資金、往往為了資金短絀而倒閉、有的不得不借用高利貸資金、被逼得走投無路。

如表107所示、各行局在業務上都有其特殊性格、及割據着特有的固定地盤、即：

(一) 中央銀行、接受國庫資金美援資金的寄存（佔銀行總存款的二〇%）、但只向政府機關放款

(二) 台灣銀行、接受國庫資金·美援資金、也吸收公營企業資金及民營企業資金為存款（佔銀行總存款的三〇%）、而向政府機關·公營企業·民間大企業放款

(三) 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及中央信託局、即以公營企業資金為主要存款（佔銀行總存款的一〇%）、而放款於公·民營製造業及對外貿易

四 郵政儲金匯業局、廣泛搜集大眾資

11 殖民地剝削的大本營——軍閥性「政府財政」與壟斷性「政府金融」

表184 貨幣發行與貨幣供給

	貨幣發行			貨幣供給		
	百萬元	1952=100	每年增加率 %	百萬元	1952=100	每年增加率 %
1952	798	100.0		1,311	100.0	
53	983	123.2	23.2	1,654	126.2	26.2
54	1,228	153.9	24.9	2,094	159.9	26.7
55	1,484	186.0	20.9	2,523	192.4	20.4
56	1,675	209.9	12.9	3,161	241.1	25.3
57	2,041	255.8	21.9	3,740	285.3	18.3
58	2,500	313.3	22.5	5,041	384.5	34.8
59	2,777	348.0	11.1	5,486	418.5	8.8
60	2,905	364.0	4.6	6,037	460.5	10.0
61	3,390	424.8	16.7	7,231	551.8	19.8
62	3,767	472.1	11.1	7,832	597.4	8.3
63	4,497	563.5	19.4	10,060	767.4	28.5
64	5,706	714.9	26.9	13,259	1,011.4	31.8
65	6,458	809.3	13.2	14,695	1,120.9	10.8
66	7,329	918.4	13.5	17,004	1,297.0	15.7
67	9,355	1,172.3	27.6	21,875	1,668.6	28.7
68	10,647	1,334.2	13.8	24,649	1,880.2	12.7
69	12,128	1,519.8	13.9	28,584	2,180.3	16.0
70	14,418	1,806.8	18.9	34,508	2,632.2	20.7
71	17,901	2,243.2	24.2	40,914	3,120.8	18.6
72	22,176	2,778.9	23.9	55,066	4,200.3	34.6
73	32,168	4,031.1	45.1	80,938	6,173.8	47.0

(資料)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P. 121, 122, 124.

金、但都寄存於中央銀行等、不自行放款

(四) 土地銀行合作社
庫、以全島的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為下屬機關、廣泛搜集農村資金為存款(佔銀行總存款的二〇%)、但放款不限於農林漁業、而廣泛散佈於工商業(例如合作金庫於一九六四年末統計、農林漁業貸款佔總貸款的二〇·

六%、工商業等貸款達五五·〇%)
(六) 第一·華南·彰化三商業銀行、廣泛吸收台灣人系大小工商業資金(佔銀行總存款的二〇%)、而再放款於該大小企業

其中、特別是中央銀行及其代理機構的台灣銀行、乃兼行國庫業務與發券業務(參閱表164)、並壟斷了大部份銀行資金、故被稱為「銀行之銀行」、獨佔了金融中樞、而君臨於台灣產業界。

如此，蔣家國民黨政權，就是透過有系統的控制金融獨佔體制，而支配整個的台灣產業。換言之，以官營銀行控制民營銀行以及一般大小金融機構，再以整個金融機構來支配公營・民營大小企業，以及農村生產。

12 台灣人勤勞大眾的貧窮化

如上所述，二〇年來，台灣已達成高度的經濟成長，特別是迅速的工業化，使工業生產超過農業生產而佔了台灣產業的首要地位（參閱表 167）。這種經濟的高度發展，本來是戰後世界各國共有的一般現象，但在台灣，由於台灣人大眾的生產技術水準比亞洲各國（除去日本）高，且能吃苦耐勞，同時受到外國資本的傾注，才導致社會經濟異常的發展。

一般說來，正常的國家或社會，當經濟起飛後，定会招來生產成本降低・物價平穩・物資豐富・人人都有事做等，整個社會經濟的上升狀態，勤勞大眾的生活也會好轉，這就是正常的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然而，在蔣家半封建外來集團殖民統治下的台灣，雖然經濟異常發展，却造成了財富的極端集中・貧富更加懸殊・物價上漲・公關及潛在的失業人口增多等，導使台灣人大眾的生活陷於更為貧苦的境地。換言之，無論台灣經濟如何的發展，只不過是養肥了統治陣營的蔣家集團・美日資本家・官商資本家・買辦台灣人，以及一部份中上階級的台灣人，反而流血汗從事生產的台灣人勤勞大眾，却不能得到應得的報酬。

如此，戰後的台灣，仍與過去荷蘭・清朝・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各時代同樣，由外來的・寄生的蔣家統治集團及其買辦

台灣人獨佔勞動果實。

(a) 台灣農民大眾

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者自一九四五年佔領台灣後，隨即把台灣的田賦制度由金納制改為「物納制」(參閱 p. 724, 981) 並施行「低米價政策」(參閱表 135) 同時繼承以「米糖經濟」為主軸的日人殖民剝削的遺制(參閱 p. 976) 而重新編成比台灣傳統的地主制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殖民性地性·封建地主性·農民統治機構，並且，雖於一九五二年以強權實施「土地改革」(參閱 p. 960)，但却使台灣農民只能得到有名無實的土地，所以沒有將他們從封建地主剝削中解放出來。

這種殖民地性·封建地主剝削，加上戰後人口增多等因素，使大部份農民更加墜落於僅擁有每戶一公頃土地的「零細農民」，結果，他們單靠農耕工作不能維持一家生活，遂成為半工半農的「兼業農家」(台灣農民的工人階級化)。就是說台灣農民成為都市工業勞動力的供給來源，這又受到蔣家官商資本與台灣人買辦資本，以及美日資本的「低工資」剝削。

關於台灣農民的零細農民化·兼業農民化及工人階級化，本是從日據時代後半期，即台灣開始工業化時就開始的(參閱 p. 300, 表 29)。這種農民社會的分化作用，在蔣家殖民統治下同樣繼續發展，並更為深刻化(參閱 p. 979, 994)。

然而，這種農民階級的分化作用，因受到蔣家政權與官商資本的封建落伍性所牽制，所以停滯不進而不能徹底。也就是說大部份農民都因受到蔣家政權與官商資本的殖民性地性·地主性的兩種剝削，以致無法上昇為中農，也不能完全轉化為都市工業勞動者，而長期淪於半工半農的貧苦狀態(參閱 p. 994)。

第十一章 中国蔣家軍閥政權殖氏統治下的台灣

表165 稻作農家實際收入計算與一般物價比較

	米穀 產量	農家 戶數	每戶平 均收穫	每戶收穫 指數 ①	米 價 率 一般物價=100	米價率 指數②	①×② 指 數	台北批發 物價指數
	千公噸	千戶	公噸					
1949	1,214.6	620.8	1.95	100	64	100	100	100
50	1,421.5	638.0	2.22	114	63	98	112	339
51	1,484.8	661.0	2.24	115	40	63	72	411
52	1,570.1	679.7	2.31	118	50	78	92	515
53	1,641.6	702.3	2.33	119	74	116	138	580
54	1,695.1	716.5	2.36	121	63	98	119	635
55	1,615.0	732.5	2.20	113	58	91	103	756
56	1,789.8	746.3	2.39	123	56	88	108	820
57	1,839.0	759.9	2.42	124	56	88	109	850
58	1,894.1	769.9	2.46	126	81	126	159	852
59	1,856.1	780.4	2.38	121	70	109	132	946
60	1,912.0	785.6	2.43	124	63	98	122	1,078
61	2,016.2	800.8	2.52	129	63	98	126	1,111
62	2,112.8	809.9	2.61	133	63	98	130	1,050
63	2,109.3	824.5	2.56	131	59	92	120	1,221
64	2,246.6	834.8	2.69	138	60	93	128	1,248
65	2,348.0	847.2	2.77	142	65	101	143	1,118
66	2,379.6	854.4	2.79	143	65	101	144	1,210
67	2,413.7	868.7	2.78	142	63	98	139	1,243
68	2,518.1	877.1	2.87	147	63	98	144	1,265
69	2,321.6	887.1	2.63	134	58	90	121	1,260
70	2,462.6	880.2	2.79	143	60	93	133	1,298
71	2,313.8	879.0	2.63	134	57	89	119	1,298
72	2,440.3	879.5	2.77	142	57	89	126	1,359
73	2,254.7	876.5	2.57	131	43	67	88	1,666

(資料) 東南アジア研究会「台灣の表情」1963年 p. 152

「自由中國之工業」1962年第18卷第三期, 1976年第45卷第4期

Economic Planning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4, p. 157, 161

表166 九等則水田一公頃稻產量的收支概況

(1971年)

(收 入)		
(1)	一期收穫	米穀 6,000 台斤
(2)	二期收穫	" 4,000 台斤
		計 10,000 台斤 × 2.5 元 = 25,000 元
(支 出)		
(1)	肥料二期粉代金	4,500 元
(2)	耕耘機等經費二期粉	3,000 元
(3)	插秧雇工二期粉——20工 (一工工錢 100 元, 食費等 50 元)	3,000 元
(4)	除草雇工二期粉——10工 (" ")	1,500 元
(5)	收穫雇工二期粉——20工 (一工工錢 120 元, 食費等 50 元)	3,400 元
(6)	田賦·捐稅·水利稅等二期粉	1,900 元
(7)	器具·雜費等	1,000 元
	計	18,300 元
	淨 利	6,700 元

滿一公頃耕地的農家戶數佔全部農戶的六五·三%、台灣農村在一般狀況之下,如以台灣北部產米地區桃園縣大園附近的農家為例,則每戶農業生產收入可以概算如表¹⁶⁶。

大園附近的水田大体上屬於八一〇等則,乃是台灣北部標準的中等水田。從此表可以看出,該地區的農民一年當中辛辛苦苦勞動的結果,扣除各種生產費用等開支之外,農家每戶所剩下在手裡的只有六千七〇〇元(一六二·五美元),若把這數目以每戶平均人口六·七人除之,則每人僅能獲得一千元台幣(二五美元)。然而,蔣家政府所發表的一九七一年每人國民所得達一萬三千八百(〇)元(三

台灣農民不但受了上述的兩種剝削,而且這三〇年來,在自由市場上,米價也一貫被压制於比一般物價指數低二〇—四〇% (參閱表 165 之「米價率」項),所以廉價售出餘糧,反而得高價買進生產工具·生活必需品等,由表 165,可略知農民生活確不易好轉。

一九七一年:(一)耕地總面積九〇·二萬公頃、(二)農家人口五九五萬九千人(佔總人口的三九·七%)、(三)農家戶口八七萬九千戶(佔總戶數的三二·五%)、(四)農家每戶平均人口六·七人、(五)農家每戶平均耕地面積一·〇三公頃(但不

四五美元，也就是說，絕大部份稻作農民每人平均的農業所得，只等於每人國民所得的七·二%而已。這無非是蔣家政府極端压榨台灣農民而迫其過着悲慘生活的鐵證，也就是逼其得出外謀取現款收入圓糊口的主因。

台灣農民單靠農耕工作不能維持生計，即等於「農村破產」，這就是蔣家外來統治集團殘酷加以地主性·殖民地性压迫剝削的必然歸結。

並不是說戰後台灣農民的生活水準絲毫沒有提高，問題是在台灣經濟愈發展，蔣家統治集團的敲榨愈厲害，以致貧富愈趨懸殊的社會演變下，台灣農民為了提高農業生產及適應社會一般的經濟發展，得依靠非農業收入及借債來進行農耕機械化與生活近代化（購買耕犁機、電視·冰箱等）。台灣農民出外所獲現款收入（非農業收入），已佔農家總收入的四〇%以上，一九六四年以後，台灣農民的四〇%都開始負債，一九六八年以後情況變得更為嚴重，有七〇%的農民負債每戶平均八千元，一九七二年以後八〇%的農民負債每戶均增為三萬五千元。（參閱台灣省農林廳「台灣農家資金供需情形研究」——「台灣銀行季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第二、三、四期）。若再遭到意外災害（颱風·水災），或者罹病等，除了將子女賣給娼家之外，別無他途可尋。例如外籍觀光客在北投等地所玩弄的台灣女性，不外乎是因家貧而被出賣的農村少女。

「……今天農村經濟的急速萎縮使六百萬的農村人口對其所謂『自耕田』有些已開始粗耕·怠耕和廢耕了。農民是毫無組織的，沒有任何人鼓動他們如此，最主要的原因是耕作幾乎已毫無收益可言，一甲中等水田種植稻米一年，扣除成本稅收後的純利潤不過約四千餘元。換言之，平均一家六口農戶，耕作一甲，每人每月的所得還不及新台幣七百元，六口農民種植稻米一月所得幾乎不及勞工一人一週所得，這是龐大的農村勞力湧向都市的主因。」

農業衰退之後，「留守」在農村的只是些別無謀生能力的老弱婦孺，其可憫的情緒是值得深切同情的。另一部份已相

率離家的農村第二代，這批龐大的農村外流人力，不管是低級勞工或高級知識份子，其對於整個社會所輻射出來的影響力，是比其父兄單純的不滿和抵制，實際上具有更為深遠而廣泛的力量。」（張景涵等「台灣社會力的分析」一九七六年 p.10）。

(b) 台灣工人階級

如上所述，台灣工業化迅速發展及農村經濟相對的降低，導致工業勞動人口不斷激增，依靠都市工業勞動的工人人口勢將超過農業人口（參閱表 53）。但因蔣家官商資本所具有的前近代性（半封建性·落伍性）而阻礙了台灣經濟的高度近代化，使之仍然存留着極廣泛的傳統農業地主性農業生產關係與傳統產業（在台灣社會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零細工商業·家庭工業手工業等），以致台灣的勞動市場形成着二重構造，即：

- (一) 近代產業勞動者階層（通稱「產業工人」——近代企業勞動者）
- (二) 傳統產業勞動者階層（通稱「職工工人」——零細工商業職工·雇工·家庭勞動力·都市貧民勞動者·苦力·攤販·雜役等）

前者乃是日據時代後期以来的新興產業工人階級（組織性工人階級），後者為歷史傳統的台灣都市貧民階級（都市的「散赤人 *San-chia-jan*」或「趁食人 *tan-jia-jan*」）。這種近代產業·傳統產業的二層次產業結構，及勞動市場的二重構造，無非是台灣慘遭殖民地統治的必然結果。不但在台灣，其他所有的殖民地社會大概都具有的一般現象。

據台灣戶口普查處一九五六年所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二卷第五冊表32、表33統計，台灣的勞動人口中、

第十一章 中国蔣家軍閥政權殖氏統治下的台灣

表167 戰前戰後農工業生產比較及農工勞動力比較(%)

	生 產				就 業 人 口			
	計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 運 輸 營 建 業	計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 運 輸 服 務 · 其 他
1902	100.0	78.3	16.8		100.0	72.1	6.5	21.4
05	100.0	66.9	27.9	10.2	100.0	70.4	6.4	23.2
20	100.0	61.3	31.5		100.0	69.5	10.0	21.0
30	100.0	49.1	42.8		100.0	67.7	9.8	22.5
40	100.0	41.0	41.7		100.0	64.7	9.4	25.9
47	100.0	49.0	13.3	28.3	100.0	67.5	6.8	25.7
52	100.0	35.2	17.6	27.1	100.0	61.0	9.3	29.7
55	100.0	33.4	19.3	26.3	100.0	58.2	10.5	31.3
60	100.0	34.1	21.1	23.4	100.0	56.1	11.3	32.6
63	100.0	26.7	27.3	19.5	100.0	55.4	11.7	32.9
66	100.0	25.8	27.2	21.2	100.0	43.5	23.3	33.2
67	100.0	23.2	30.4	19.7	100.0	42.9	25.2	31.9
68	100.0	21.5	31.9	19.9	100.0	39.7	24.8	35.5
69	100.0	18.5	33.8	19.3	100.0	39.0	26.4	34.5
70	100.0	17.6	34.1	18.9	100.0	36.8	28.2	35.0
71	100.0	15.3	36.6	19.0	100.0	35.2	30.2	34.6
72	100.0	14.9	39.0	17.7	100.0	33.0	32.1	34.9
73	100.0	15.1	40.1	17.0	100.0	30.5	33.9	35.6
74	100.0	15.7	38.4	18.1	100.0	30.9	26.8	42.3
75	100.0	16.3	36.3	17.1	100.0	29.1	27.7	43.2

(資料)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統計書」
 台灣省勞働力調査研究所「台灣地區勞働力調査報告書」1974, p.11
 「自由中國之工業」1962年第18卷第3期 p.44
 1964年第45卷第4期 p.44

所謂非農業部門就業者可計為一二〇萬人，其中，屬於近代產業勞動者佔其四〇%的四八萬人，傳統產業勞動者佔四五%的五四萬人，其他一五%為職員·技術者·教員·自由職業者·經營者等。這個比例，其後仍無多大改變(參閱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一九七四年四月)。

在蔣家外來殖氏統治下，因近代產業部門都由國家資本·官僚資本的公營大企業、及中國人資本·買辦台灣人資本的民營大企業所壟斷，所以「產業工人」均為公營大企業及民營大企業的勞動工人(絕大部

表168 各產業的工人與職員 (1973年6月)

總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		製造業		水電煤氣業		營造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		服務業及餐飲業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人	1,805,422	100.0	1,805,422	100.0	1,805,422	100.0	1,805,422	100.0	1,805,422	100.0	1,805,422	100.0
男	1,056,374	58.4	1,056,374	58.4	1,056,374	58.4	1,056,374	58.4	1,056,374	58.4	1,056,374	58.4
女	749,048	41.6	749,048	41.6	749,048	41.6	749,048	41.6	749,048	41.6	749,048	41.6
計	48,001	2.6	48,001	2.6	48,001	2.6	48,001	2.6	48,001	2.6	48,001	2.6
男	40,441	2.2	40,441	2.2	40,441	2.2	40,441	2.2	40,441	2.2	40,441	2.2
女	7,560	0.4	7,560	0.4	7,560	0.4	7,560	0.4	7,560	0.4	7,560	0.4
計	1,305,620	72.2	1,305,620	72.2	1,305,620	72.2	1,305,620	72.2	1,305,620	72.2	1,305,620	72.2
男	663,070	36.8	663,070	36.8	663,070	36.8	663,070	36.8	663,070	36.8	663,070	36.8
女	642,550	35.4	642,550	35.4	642,550	35.4	642,550	35.4	642,550	35.4	642,550	35.4
計	18,418	1.0	18,418	1.0	18,418	1.0	18,418	1.0	18,418	1.0	18,418	1.0
男	11,111	0.6	11,111	0.6	11,111	0.6	11,111	0.6	11,111	0.6	11,111	0.6
女	7,307	0.4	7,307	0.4	7,307	0.4	7,307	0.4	7,307	0.4	7,307	0.4
計	111,820	6.2	111,820	6.2	111,820	6.2	111,820	6.2	111,820	6.2	111,820	6.2
男	96,613	5.3	96,613	5.3	96,613	5.3	96,613	5.3	96,613	5.3	96,613	5.3
女	15,207	0.8	15,207	0.8	15,207	0.8	15,207	0.8	15,207	0.8	15,207	0.8
計	215,390	11.9	215,390	11.9	215,390	11.9	215,390	11.9	215,390	11.9	215,390	11.9
男	182,238	10.1	182,238	10.1	182,238	10.1	182,238	10.1	182,238	10.1	182,238	10.1
女	33,152	1.8	33,152	1.8	33,152	1.8	33,152	1.8	33,152	1.8	33,152	1.8
計	104,641	5.8	104,641	5.8	104,641	5.8	104,641	5.8	104,641	5.8	104,641	5.8
男	55,288	3.0	55,288	3.0	55,288	3.0	55,288	3.0	55,288	3.0	55,288	3.0
女	49,353	2.7	49,353	2.7	49,353	2.7	49,353	2.7	49,353	2.7	49,353	2.7
計	20,032	1.1	20,032	1.1	20,032	1.1	20,032	1.1	20,032	1.1	20,032	1.1
男	10,538	0.6	10,538	0.6	10,538	0.6	10,538	0.6	10,538	0.6	10,538	0.6
女	9,494	0.5	9,494	0.5	9,494	0.5	9,494	0.5	9,494	0.5	9,494	0.5
計	84,609	4.7	84,609	4.7	84,609	4.7	84,609	4.7	84,609	4.7	84,609	4.7
男	44,730	2.5	44,730	2.5	44,730	2.5	44,730	2.5	44,730	2.5	44,730	2.5
女	39,879	2.2	39,879	2.2	39,879	2.2	39,879	2.2	39,879	2.2	39,879	2.2

(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1974年4月p.10

份是勞動於公營企業，所以具有公務人員身份——這也是後進社會的一般現象，即製糖工人、菸酒製造工人、肥料製造工人、造船工人、製鋁工人、水電工人、煤氣工人、製油工人、機械工人、運輸倉儲工人、通訊工人等（以上公營大企業工人）、及水泥製造工人、紡織工人、化學纖維工人、染織工人、採礦工人、採石工人、食品製造業工人、製茶工人、鳳梨罐頭工人、印刷工人、電氣器具工人、製衣廠工人、餐旅業工人、服務業工人等（以上民營大企業工人）。據表168，一九七三年產業工人的總數為一四〇萬人（佔台灣總數就業人口的二六・八％），其中，製造業工人佔七八・五％，運輸倉儲工人及通訊工人九・八％，營造業工人六・六％，礦業工人及土石採取工人三・〇％，服務業及餐旅業工人一・六％，水電工人及煤氣工人〇・五％。

表 169 產業工人月薪收入
(1982年)

工資	工廠 家	工人 人	比率 %
200~300元	10	548	0.4
300~400	124	6,965	6.1
400~500	251	18,743	16.4
500~600	207	25,231	22.0
600~700	115	24,811	21.7
700~800	78	16,081	14.0
800~900	61	13,878	12.1
900~1,100	51	5,733	5.0
1,100~	40	2,582	2.3
計	937	114,572	100.0

(資料) 丁幼泉「中國勞工問題」上冊
1964年, P. 102

「職工工人」則勞動於傳統產業的中小企業及零細工商業·家庭工業·社會雜役等、即各種食品製造工人·碾米工人·製材工人·製皮工人·木匠·土水匠·鐵匠·攤販·清道夫·苦力·車夫·運搬夫·雜役·女侍等。職工工人乃以台灣殖民地社會獨特的都市貧民階層、及半工半農的過剩人口為供給來源、廣泛散佈於地方的傳統產業、形成為最下層的無產大眾。

由於勞動力供給來源的農村兼業農民與都市貧民、生活水準被压制得極低、使蔣家政府容易施展「低工資政策」、以致低工資勞動遍佈於全島的各種產業(參閱 p. 994)。

表 169 是在一九六二年、「台灣省工鑛檢查委員會」從九三七家大工廠、調查一二萬四千餘產業工人、每人每月工資收入的統計數字。如表所示、月薪二〇〇—五〇〇元的工人佔二二·九%、五〇〇—九〇〇元佔六九·八%、九〇〇—一千一〇〇元佔七·三%。從此可以估計、在一九六〇年代前段(台灣經濟將開始發展的階段)台灣產業人工資的平均水準、大體上是月薪六〇〇元(一二·七美元、一美元市面匯率為四七元台幣)。這六〇〇元月薪在市場只能買到白米一〇二公斤(白米市場價格一公斤是五·九元—參閱表 168)。然而在一九三八年(中日事變爆發後第二年的日據時代)的製糖工人月薪四五圓日幣(日薪一·五七圓—參閱表 31)、倒可以買到白米三七五公斤(一公斤市價〇·一二圓—參閱表 103)。以上將戰前·戰後的工人生活加以比較、即可看出在蔣家政權統治下的所謂「低工資」是如何的低。

表 170 各產業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1972—1974年)

	總平均		礦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煤氣業		營造業		運輸倉儲及營業		服務業及餐旅業						
	平均	元	男	女	平均	元	平均	元	平均	元	平均	元	平均	元					
1972年12月平均	2623	2,800	3,120	1,061	2,181	2,799	1,503	3,122	3,043	2,221	2,190	2,328	1,415	3,033	3,167	2,282	2,415	2,840	1,959
1973年12月平均	2,217	2,624	2,944	949	1,812	2,268	1,425	2,303	2,452	1,485	2,059	2,193	1,325	2,630	2,682	1,619	1,875	2,035	1,699
1974年2月平均	3,421	4,288	4,524	2,423	3,395	3,944	2,103	3,526	3,610	2,776	3,028	3,172	2,089	3,740	4,363	2,431	2,549	3,043	2,023
總平均	3,620	3,911	4,311	1,820	3,564		4,755				3,911	4,139	2,583	4,372	5,013	3,110	2,941	3,494	2,347
人員	3,236	3,717	4,118	1,687	3,239		4,188				2,869	3,011	1,989	3,044	3,310	2,151	2,157	2,193	2,113
職員	4,496	5,464	5,793	3,207	5,200		5,091				3,911	4,139	2,583	4,372	5,013	3,110	2,941	3,494	2,347
1974年2月平均	3,638	3,968			2,963		4,498				3,322		4,129				2,951		

(資料) 行政院統計處「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1974年4月 p. 116

蔣家政府曾在一九六四年四月，根據所謂「工廠法」第二〇條，即「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而公佈行政院法令，將最低工資規定為月薪四五〇元（參閱丁幼泉「中國勞工問題」一九六四年，上冊 p. 177）。這簡直無法維持產業工人一家四口（夫婦與子女二人）的最低生活，也就是說，無法進行勞動、力再生產，所以大部份工人均得半工、半農，或者動員家人出外擺攤及做零工，才能過活。

繼之，可從表170看到一九七〇年代前段的工資水準，自一九六〇年代至七〇年代的一〇年間，因台灣的經濟規模擴大為二·六倍，隨着物價也上昇為一·五倍，所以各種產業工人工資均普遍提高。但若仍以米價計算工人的生活水準，一九

表 171 台灣產業工人每小時工資水準在國際上的比較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美元	指數								
台灣	0.20	100	0.25	100	0.33	100	0.41	100	0.46	100
菲律賓	0.23	115	0.24	96	0.27	82	0.27	66	0.27	58
韓國	0.28	140	0.30	120	0.33	100	0.47	115	0.75	163
新加坡	0.32	160	0.35	140	0.43	130	0.55	134	0.59	128
日本	1.53	765	1.84	736	2.47	748	2.90	707	3.19	651
紐西蘭	2.09	1,045	1.74	696	2.31	700	2.40	585	2.18	473
法國	0.99	495	1.14	456	1.49	452	1.88	459	2.18	473
義大利	1.18	590	1.35	540	1.59	482	1.86	454	2.17	471
英國	1.85	925	1.90	760	2.16	655	2.60	634	2.85	619
西德	2.06	1,030	2.28	912	2.97	900	3.79	924	3.70	804
美國	3.57	1,785	3.81	1,524	4.08	1,236	4.41	1,075	4.81	1,045

(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表」1974年4月 p. 116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 Book 1976, p. 620, p. 695

日本政府労働省「労働統計要覽」1976年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 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76

※台灣一個月勞動日以26天，一天勞動9.5小時計算

日本一個月勞動日以26天，一天勞動8小時計算

七四年一二月的平均工資三千二三六元，只能買到白米二六九公斤（白米市價一公斤漲為一二元），所以還比不上前述日據時代的工人生活水準。這在國際上比較，台灣產業工人的勞動力價格更為低廉，如表171所示，一九七一一七五年的五年間，台灣產業工人每人每小時的平均工資〇·三三美元只等於韓國（〇·四三美元）的七六%，新加坡（〇·四九美元）的六七%，以及日本（二·三八美元）的一四%，西德（三·〇〇美元）的一一%，美國（四·一四美元）的八%而已。

以上所述的乃是就業於公、私營大企業的，所謂「產業工人」（在台灣動勞大眾之間被認為有定職且待遇算好的）工資水準。

其他勞動於傳統產業的「職工工人」則收入更為惡劣，工資更為低廉且工作無固定性，所以屬於都市貧民最下層，生活貧苦得不可言喻。

還有一個極其嚴重問題，就是台灣的董工女工極

多且工資最低廉，構成着台灣勞動大眾的最低層。例如一九七三年，一五——一九歲的童工，九二萬七千人（男童工四六萬一千人，女童工四六萬六千人），佔總就業人口五二二萬二千人的二七·八%。女工，一八三萬九千人，佔總就業人口的三五·二%（參閱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台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一九七四年一月）。若以產業工人計算，女工則佔產業工人總數的四一·六%（參閱表168）。這些數目龐大的「婦孺工人」，因在蔣家政府與官商資本家眼中是可欺負的最弱者，它們的工資被压制於最低水準，所以被剝削得最厲害，如一九七三年，男子產業工人平均工資二千四二九元的情況下，女子產業工人的平均工資只有一千四一七元，幾乎只等於男工工資的一半。（參閱表170）。至於童工平均工資更為低劣。如此，二〇世紀的今日台灣，却成為一九世紀西歐資本主義初期，黑暗社會的翻版。

台灣勞動力的價格這樣低廉，究其原因，除了蔣家政權採取低工資政策，以及社會生活水準較低與勞動力過剩之外，還有不可忽略的是苛酷的政治因素，介存其間。三〇年來，台灣在封建殘餘蔣家權力機構的所謂「戒嚴令」下，勞動工人應有的團結權、交涉權、爭議權等均被剝奪殆盡。蔣家政府即以「國家總動員法」第一四條（一九四二年三月公佈）、「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修正公佈）、「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九四三年五月修正公佈）等，嚴格規制或全面禁止工人的勞動運動，因此，在國家強權壓迫下，「勞動力所有者」（台灣勞動工人），竟不能站在平等地位跟「生產手段所有者」（蔣家政府與官商資本家）進行勞動力的自由交易，不但沒有交涉勞動力出賣價格等自由，也沒有不賣勞動力的自由，只得接受資本家所給的低廉價格與苛酷條件。雖有所謂「勞工團體」（工會），却都屬於御用團體，而成為隱蔽蔣家政府與官商資本家施展壓迫剝削的遮蓋物。

政治上是殖民地奴隸的台灣勞動工人，在這苛酷的低工資下，又成為統治者及資本家的經濟奴隸。反而，因有這低工資，蔣家外來集團才能更加鞏固其殖民統治地位，官商資本家才能進行額外的資本積蓄而迅速肥大，也是因為生產技術

水準高的台灣、勞動力低廉、才成為外資侵入的最大誘因。

台灣的人口增加與失業問題、也是一個極為嚴重的社會問題。據台灣警務處主計室·台北市政主計處、及自由中國之工業等蔣家官方統計：

(一) 一九五九年戶籍登記人口一千〇四三萬人(自然增加率三·九%四〇萬一千七千人)

一九六四年戶籍登記人口一千二二六萬人(自然增加率三·一%一三八萬人)

一九六九年戶籍登記人口一千四三三萬人(自然增加率二·三%一三三萬人)

一九七〇年戶籍登記人口一千四六八萬人(自然增加率二·二%一三二萬三千人)

一九七一年戶籍登記人口一千四九九萬人(自然增加率二·一%一三一萬五千人)

(二) 一九七二年戶籍登記人口一千五二九萬人

自然增加率 一·九四%—二九萬七千人

出生率 二·四一%—三六萬九千人

死亡率 〇·四七%—七萬二千人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四二五人(世界第二位)

即一五年來、在這爆發性人口遽增的情況下、因未實行節育、或實行得不徹底、以致過去及今後的二〇年間、到達工作年齡的勞動人口每年激增三〇—三五萬人。蔣家政府這幾年來雖然大力以宣傳經濟的飛躍發展、但能够吸收年年激增的勞動人口的就業機會却未來臨。例如一九六六—七二年的七年間、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就業機會、每年平均只增加二二萬許(參閱表17)的「完全就業」項、結果每年乃有八—一三萬青壯年人口面臨失業、以這個數字累進、這七年間就有將近百

表 172 勞動人口與就業人口·失業人口

	總人口		勞動人口		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潛在勞動人口	
	①	計②	② ①	計③	③ ②	完全就 業④	④ ③	不完全 就業⑤	⑤ ③	計⑥	⑥ ②	計⑦	⑦ ①
	千人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1963	11,089	3,807	32.2	3,607	94.8					200	5.2	2,191	19.7
64	12,047	3,782	31.4	3,617	95.6					165	4.4	2,191	18.1
65	12,386	3,760	30.3	3,633	96.6	3,518	96.7	115	3.3	127	3.4	2,364	19.0
66	12,773	3,764	29.4	3,647	96.8	3,557	97.5	90	2.5	117	3.2	2,564	20.0
67	13,131	4,067	30.9	3,973	97.4	3,890	97.9	83	2.1	94	2.6	2,567	19.5
68	13,442	4,232	30.8	4,159	98.3	4,108	98.7	51	1.3	72	1.7	2,605	19.3
69	13,883	4,517	32.3	4,434	98.1	4,336	97.7	98	2.3	85	1.9	2,645	19.0
70	14,467	4,625	31.2	4,546	98.3	4,476	98.4	70	1.6	79	1.7	2,744	18.9
71	14,807	4,820	32.5	4,739	98.3	4,684	98.8	55	1.2	80	1.7	2,918	19.7
72	15,109	4,947	32.0	4,873	98.5	4,819	98.8	54	1.2	74	1.5	2,975	19.6
73	15,394	5,288	34.4	5,222	98.1	5,182	99.2	40	0.8	67	1.9	2,863	18.5
74	15,737	5,571	34.3	5,486	98.4					85	1.6	3,004	19.0
75	16,040	5,656	35.0	5,521	97.5					136	2.5	3,286	20.4

(資料) 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台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1974年1月 p. 1

萬的失業者，並且這種失業激增狀況今後勢將延續下去。

表172，是蔣家政府以偽造數字、想來詐稱：「台灣失業率逐年遞減，幾乎接近『完全就業』的地步」。假使這是真實情形，則台灣經濟已比先進國家更為前進。這無非是蔣家政府為了隱瞞失業問題的嚴重性，乃把「失業人口」「不完全就業人口」，以及所謂潛在勞動人口等界限與數字，故意參雜混亂，而造成的得力傑作。實際上恰恰相反，失業、半失業及潛在性失業等人口，在農村各角落到處可見，在都市的街頭巷尾也同樣被無定職的都市貧民所填滿。這些失業人口或產業預備軍，因大都是埋沒於農村社會，而在萎縮的農家經濟裡過着吃不飽餓不死的耐苦生活，才使失業問題不太浮現於社會問題上。

蔣家軍隊裡的四〇萬台灣人士兵，也是變相的產業預備軍，他們大都是農村子弟，因在軍中生活學

到不少軍閥習氣，所以退伍還鄉後，已不耐於田坵上櫛風沐雨的農耕工作，以致大部份均流落於繁華城市零售勞力，或當攤販，甚至也有成為風化場所的小流氓或保鏢等都市貧民。

不可否認的，也有一些在工廠或公司裡身居高薪要職的知識份子或高等勞動工人，然而他們已脫離台灣的動勞大眾而成為買辦性的勞動貴族，但為數不多（參閱表169）。

13 台灣社會的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

凡是殖民地社會，由於外來的政治統治者必然兼為經濟剝削者，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相互重疊，所以民族鬥爭必須以階級鬥爭為基礎，階級鬥爭則通過民族鬥爭而表現出來。

台灣在與中國本土相隔絕的地理·社會環境下，經過了四百年獨自的移民·開拓，及近代化資本主義化的歷史發展，而形成在社會上·心理上均與中國·中國人迥異的「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台灣民族——原住民系台灣人與漢人系台灣人）。概略的說，即台灣社會與台灣人自從哇哇落地一直到現在，就一直遭受外來的殖民統治。這種殖民統治，不但是異族的荷蘭人與日本人，連同種同宗的鄭氏·清國以及蔣派中國人均毫無例外的殘酷行使着。

尤其在清國統治下，為了移民·開拓定居台灣的開拓農民（今日台灣人的祖先），與為了統治台灣而來的清國統治勢力之間，存在着殖民地性、被統治與統治的隸屬關係，以致發生殖民地性、矛盾對立。在這種殖民地性矛盾對立的歷史發展

過程中，台灣終於打下了與中國不同的、獨特的心理基礎與社會基礎。

繼之，在日本統治時代，因日本帝國主義基於本國利益而強行近代化與資本主義化，結果，「台灣」乃更明確的確立了其獨特的民族存在。

這樣，台灣·台灣人的民族形成即告一段落之後，因第二次大戰的結果與日本敗退，而招來同屬漢人的蔣派中國人出現於台灣。新來的蔣派中國人又對台灣·台灣人另眼看待，一開始就施以與日本帝國主義同樣的殖民統治、支配政治·經濟·社會等整個台灣的各部門，因此，構成了殖民地特有的統治體制，即：

- (一) 外来征服者蔣派中國人及其幫兇買辦台灣人 || 政治統治階級 || 經濟剝削階級
- (二) 土著被征服者台灣人 || 政治被統治階級 || 經濟被剝削階級

以這種殖民地統治·剝削的基本構造為基礎，並在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相重疊，台灣的階級關係乃形成如左。

(1) 外来蔣派中國人 || 統治階級 || 剝削階級

居於最高統治地位的蔣父子及其高等嚙囉的特務·黨·政·軍官僚·警察等政策決定要員，與高級執行幹部、蔣家政權的委員·代表·資政·顧問、固有官營的大企業·大工廠·大貿易公司·大財團的高級幹部、大資本家大地主、教育文化機關的高級幹部等中國人外来集團，均屬於這統治剝削階級。他們及其家眷在台灣總人口中是佔極少數，却掌握着台灣的最大權力與最大財力，且佔據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部門的中樞地位。他們本是中國封建、殘餘的軍閥或官僚份子，現又兼為美·日帝國主義的買辦幫兇，並與中共通聲氣而阻礙了台灣民族的殖民地解放。蔣派統治·剝削階級無非是殖民統治的罪惡的總根源，台灣人最大的敵人，若不打倒它，台灣的殖民地解放就無法實現，台灣的社会革命也

無法展開。然而，他們內部的派系與利害關係非常錯綜複雜，除了台灣人大眾起來打倒他們之外，也有可能從內崩潰，或被中共從外消滅。他們也自認大勢將去，所以早已把財產與子女預先移往美國或中南美洲，準備做再次的逃亡。

(2) 台灣人買辦資產階級 || 統治階級 || 剝削階級

外來的蔣派中國人為了獲得有效且徹底的統治與剝削，乃從台灣人中選擇上層階級的代表人物為幫手，而造成了一群台灣人的政治買辦·經濟買辦·文化買辦等。例如黨·政·官僚的台灣人中上級幹部、台灣人委員·代表·顧問、固有官營的大企業·大工廠·大商店·大貿易公司·銀行·合作社·同業公會等的台灣人幹部、各種文化團體的台灣人幹部、新興大資本家·地主等均屬於這個階級。他們雖然身為台灣人，然而居然站在外來的蔣派中國人統治·剝削階級那裏，同流合污，為老闊利益來压榨台灣人大眾，同時也分到一杯羹而成為台灣人買辦資產階級。然而，他們却被台灣人大眾指罵為「半山」「靠山」、與外來的蔣派中國人統治·剝削階級同樣，是台灣的統治剝削階級，是台灣解放的最大敵人。他們因做賊心虛，也把財產與子女送往美國中南美洲、及日本等地。

(3) 民族資本家階級 || 剝削階級

戰後隨着台灣資本主義發展，另外產生了一批台灣人中小資本家，而形成了新興的所謂「民族資本家階級」。他們主要是地方的中小資本的中小企業·中小工廠·中小商店的經營者及其幹部人員。他們因具有一些台灣人意識，不滿蔣家中國人的殖民統治，所以不想與統治者同流合污，避免過問政治，而只求致力於自己的經濟發展，也受到少許的压迫與歧視，但也不外乎是靠剝削台灣動勞大眾而起家的。他們在基本上是期望台灣的殖民地解放，但在另一方面却懼怕台灣

進行社會主義革命、因此、也紛紛把財產與子女送到日本等外國去。

(4) 勞動階級 || 被統治階級 || 被剝削階級

台灣唯一的財富生產者、就是台灣人勞動階級。他們可以分為無產者與半無產者的兩個階層、約佔台灣人口的六二%（一九七三年統計）、單靠肉體勞動而過活。他們在四百年歷史發展的過程中、一貫從事於開拓·農耕·工業建設·產業勞動而實現今日台灣的繁榮。然而他們一方面受盡外來統治者及其幫兇的政治压迫與經濟剝削、另一方面自己却過着殖民地奴隸的貧困生活。他們才是台灣社會生存的基礎、也是社會發展（生產力發展）的擔負者、且為殖民地解放（民族解放與階級解放）的主力軍。台灣勞動階級即以農民工人都市貧民為三大支柱。

(一) 農民——近年來的農業生產雖然逐漸降低、但是台灣農民仍然佔了總人口的四〇%（一九七三年統計）、在數字上依然是勞動階級的絕大部份。他們可分為稻農·蔗農·山林勞動者·漁民·塩民·農村貧民等、主要是依靠農業勞動過活。他們因大多數擁有生產手段的土地·住宅·農具等、所以在形式上是屬於小資產階級、但他們有名無實的擁有一不到一公頃土地、並受低米價政策與低工資政策等的剝削、生活極端困苦、因此、實際上不外乎是半無產的肉體勞動者。台灣農民從古時代、就具有要打破現狀（殖民地體制）的強烈個性、並擔任抗外主力軍的歷史傳統。

(二) 產業工人——隨着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產業工人階級也逐漸強大、他們由大企業的礦業工人·採石工人·製造業工人·水電煤氣工人·營造業工人·運輸倉儲工人·通訊業工人·服務業工人·餐旅業工人等所構成、佔總人口的一二%（一九七三年統計）。他們是天生的無產者、且富於反體制意識的殖民地解放先鋒及社會主義革命擔負者。

(三) 都市貧民——歷史上、台灣的各城市就有了殖民地社會特有的無產貧民階級存在着。他們大體是攤販·下層雇

員·臨時雇工·賞差·苦力·流氓·乞丐·游民·下女·女侍·妓女等最下層的無產者，就是上述的傳統產業的職工工人，其人口可估計為總人口的二〇%（一九七三年）。他們因為過着一貧如洗的窮困生活，故富有行動力，表面上似乎甘於外來者的統治與剝削，然而一旦有事，立即變成大衆行動的点火者及傳播者。

（四） 中国人下級退役軍人勞動者——除了本地的台湾人勞動者之外，還有為數三〇萬許的中国人下級退役軍人，專靠肉體勞動過活。他們本在中国大陸被蔣家国民党抓來當兵，後來隨蔣家軍隊逃亡來台的中國農民出身份子，因年老而被蔣家軍隊逐放，雖然還假借退役軍人的名義，但得靠自己勞力過活，生活困苦，心情孤單。他們雖說是已脫離蔣家政權的權力體制，但還放下不了征服者的優越感，所以難跟台湾人大衆融洽相處。他們都懷着埋怨蔣家国民党的心情，渴望早日歸回中国大陆。

（5） 小資產階級||被統治階級||被剝削階級

台湾人的小資產階級，其階層雄厚且分散於社會各部門，略佔總人口的三分之一（一九七三年統計）。這個階級可分為上·中·下三個階層，在性格上也不盡相同，各有各的特性，其他附屬的還有一些中国人小資產階級份子。

（一） 上層小資產階級——地方上的黨·政·軍·警察等的台湾人下級職員·民間的中小企業·中小工廠·中小商店等的台湾人老闆及其幹部、農村富農、台湾人的大學教授·醫生·律師·高級工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文化工作者等都是屬於這個階層。他們也不例外的受到政治压迫與經濟剝削，但是也具有要當縣市長·議員·鄉鎮長·農會幹部等的野望，所以有甘於被蔣派外來統治階級利用的一面。他們在經濟上不但是能過活，也有多少的剩餘，名利觀念強，一直想往上爬而成爲資產階級。他們內心是反對殖民地的統治與剝削，但也懼怕社會革命實現。

(二) 中層小資產階級——地方上的黨·政·警察·農會等機關的台灣人下級職員、小企業·小工廠·小商店的主人、自耕農·中小學幹部等都屬於這個階層。他們也受到压迫與剝削，然而經濟上能自足，但不大有剩餘。他們一方面保持在現體制下的發財思想，另一方面却傾向於殖民地解放、起初會害怕革命，隨後也有歡迎革命的可能，但缺乏行動力。

(三) 下層小資產階級——地方上的黨·政·警察的台灣人最下級職員、小企業·小工廠·小商店的職員、中小學教員·學生·下級知識份子·下級文化工作者等都屬於這階層。他們薪水低、被压迫被剝削、且時常被失業所威脅着、生活苦、過一天算一天。他們是精神上經常苦悶的窮書生集團、但有知識、也有少許的組織力與宣傳力、若接受進步思想，根本就是反體制派、當然熱望殖民地解放與社會革命、然而缺乏行動力（這是整個小資產階級的通病）。

(四) 中國人上中層小資產階級——由於蔣家政權把他們的中央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整套搬來台灣、所以黨·政·軍的中國人下級職員、官營企業的中國人下級職員、中國人教授·律師·醫生·工程師·中小學教員·學生·知識份子·文化工作者等及其家眷子弟都跟着來台。他們原本是書生出身的小資產階級。但大都是因身為中國人、而唯唯諾諾的參加殖民地統治體制、並在各方面佔了很大便宜、生活水準與社會地位都比台灣人小資產階級高、上學·就職及海外留學等機會也比台灣人知識份子多、且能享受優越的各種特權。他們當然具有一定程度的知識水準、及辨別情理的頭腦、但「大中華思想」根深蒂固、而且因特權意識熾心、所以幾乎失去做人應有的正義感、甚至以殖民地的精神統治者自居。譬如、他們老是以高壓手段來強辯：「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台灣人是中國人」、這種毛病不外乎相等於蔣派統治·剝削階級的思想意識。不用說、他們在嘴裡也常批評蔣家政權的專制獨裁、但在另一方面却具有安居於殖民統治的特權心理。他們的右傾份子正在提倡以蔣派中國人繼續殖民統治台灣為前提的「國台合作」、另一方面、親中共的左傾份子則

策動中國統一運動、擬歡迎中共軍事佔領台灣。

14 蔣經國獨裁的殖民統治與今日台灣

蔣家國民黨集團自從進入一九七〇年代，在國際上遭受嚴重的外交挫折、處於極端孤立的境地、在島內又受到世界性能源危機及西方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使台灣經濟陷入空前的困境、如此在內外夾擊的情勢下、蔣經國高唱「革新保台」的口號、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就任行政院院長。繼之、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日蔣介石死亡、蔣經國終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日登上「中華民國」總統的宝座、而達成處心積慮已久「父死子傳」的野心。

從此、台灣又進入蔣經國完全執掌獨裁權力的第二期殖民統治時代。

(a) 蔣經國獨裁專制下的台灣政治

一九四九年蔣介石帶領二〇〇萬軍隊與難民逃抵台灣後、已經過三〇年、其間、遭到兩次大危機、第一次是蔣家國民黨集團初來台時所造成的社會混亂、導致台灣的政治、經濟幾乎瀕臨崩潰（參閱 p. 730）、第二次就如上述、於一九七

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蔣家政權被趕出聯合國·中美接近·中日復交·各國相繼與其斷絕邦交·尤其是美國將要修改其亞洲戰略、對「台灣問題」的政策也有所改變、加上一九七三年開始的世界性能源危機及經濟衰退、使台灣經濟由高度成長急轉直下、陷入於低成長的困境。

第一次危機時、因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中美關係惡化等國際形勢的遽變救了蔣介石、使他能迴避島內的危機。從此、蔣介石乃一貫利用國際上的冷戰體制、爭取美國的支援、以致一九七〇年的二〇年間、高枕無憂的蟠踞於殖民地台灣、並以赤裸裸的特務暴力來壓迫剝削台灣人。

蔣介石在台灣、繼續保持以中國人特務組織為主體的中央集權殖民體制、並在其基礎上、一貫維持着：(一)自稱代表全中國的唯一正統政府「中華民國政府」、(二)「反攻大陸」、這兩大虛構為其最高政策。但是、自從一九七一年中國(中共)加入聯合國後、所謂蔣家政權代表全中國的虛構已被摧毀。關於「反攻大陸」、蔣介石早在一九五五年、向美政府秘密吐露過其虛構性、而承認實際上是無法實現的(參閱 p. 210)、只是為了仍以這「反攻大陸」的陳腔爛調用做控制台灣人的藉口、才不向外發表其真實性。

蔣介石在台灣所設下的再一個虛構、就是與在中國大陸時同樣的仍然維持着名存實亡的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等所謂「中央民意機關」、並以「動員戡亂時期條款」、來保障曾在大陸選出的中國人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終身職位。這一群已失去大陸選舉區的所謂「中央民意終身代表」、共有一千八〇〇餘人(參閱 p. 200)、他們逃來台灣後、徒食無為的已過了三〇餘年、這實在是史上未聞的。蔣介石即以台灣人的血汗錢餵養這些中央民意終身代表。他們平時支領優厚的乾薪、國大代表只是每六年出來開一次會、選舉總統、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則有時出來開會捧捧場、而成為蔣介石保持中央集權獨裁制與殖民統治體制的工具(參閱 p. 203, 200)。

蔣家父子及國民黨集團，即以這三大虛構為幌子，絕對控制着特·黨·政·軍的統治機器，而形成了殖民地台灣的權力階級。

但是，蔣家國民黨集團因久困海島，軍隊無為而師衰，黨官僚貪污腐化，各派系更為爭權奪利而無寧日。最初是因蔣經國後來居上，而引起陳誠派與太子派爭奪領導權的尖銳鬭爭。陳誠死後，又分為元老派·宮廷派·皇后派與太子派的多面角逐，直至一九七五年蔣介石一死，元老派與宮廷派·皇后派失去所依而終於落後，蔣經國才繼任國民黨主席而名符其實的獨霸了台灣政壇。蔣經國手下的兩員大將王昇與李煥，多年輔佐蔣經國奪權運籌，在鬭爭陳誠等異己派系時都相當出力。可是二人素有歧見，後來形成了「鷹派」（王昇主張對島內繼續採取高壓手段控制台灣人，對外則強行「反攻大陸」狂試一戰）、與「鴿派」（李煥主張適當利用台灣人，藉以鞏固殖民統治）之爭，二者互鬭爭寵，結果李煥失勢，遂由鷹派佔上風，蔣經國仍將這兩面招牌互為利用。

蔣介石為了傳權予子，從一九四九年到台灣時就開始費盡心機，培植蔣經國在各方面的勢力，尤其早就安排他大搞特務，以備做為控制黨·政·軍及抓青年的暴力基礎（參閱 *Witness*），遂在一九七二年五月，迫使虛位副總統嚴家淦解除兼職，讓愛子就任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取到政權後，即墨守父教，心領乃父的手法，仍把上述三大虛構繼承為獨裁專制及殖民統治的基本路線。

然而，他愈想貫徹如此虛構的基本路線，其與現實的矛盾就愈擴大，加上國際經濟衰退中的政治孤立更為緊迫，並且，島內的經濟發展已到了一個轉捩點，上層建築（政治體制）的改變成為當前急務。蔣經國既然在國際上四面楚歌而難有作為，就想在島內更加籠絡台灣人以鞏固其統治地位，因此，他在表面上雖仍掛着「反攻大陸國策不變」的招牌，但實際上却推行左列的各種島內政策：

(一) 高唱「革新保台」

(二) 大借外資、推行經濟建設

(三) 強調不與中共和談

(四) 高唱「提拔青年才俊」「廣聽民意」

然而、(一)「革新保台」之中、「革新」必須改變現狀、「保台」却要保守現狀、兩者之間本來就有相對立的基本矛盾。

但是蔣經國的本意並不在「革新」、而在「保台」、他所謂的「保台」、其出發點即在鞏固自己的勢力、所以實際上是「保位」、即保持蔣家權力階級的統治地位。他的「保位」無須「革新」、真的「革新」却不能「保位」、只是裝出一副「革新的樣子」而已。蔣經國雖然開口就是「革新開放、同舟共濟」、但是「革新」的口沫未乾、就在暗地裡對主張真的「革新」的台灣人下毒手。

三〇年來、台灣被蔣家國民黨殖民統治的結果、所見到的只是貧富懸殊·農村蕭條·都市貧民生活困苦·社會風氣腐爛、所以「革新保台」是很有必要的、但必須保、成不受任何外來殖民統治的台灣、也必須革、成一個屬於大多數人都能享受到自由與平等的新社會。

(二)大借外資推行經濟建設、無非是企圖以經濟繁榮之名、想來掩飾其政治危機、藉以堵塞台灣人的不滿輿論。由外人投資、以外人的技術在台灣生產、這種經濟建設的得益者、除了外人資本家之外、只有少數者的蔣家權力階級及其幫兇的台灣人買辦份子、加上一部份台灣人中產階級份子而已、絕大多數的台灣人大眾却得不到利益。

(三)拒絕國共談判、蔣經國在目前却也費了相當的力氣、但其理由並非為台灣人的利益着想、更不是支持台灣人所渴望的獨立解放、而是專為保持自己的利益。若真與中共進行和談、蔣經國又唯恐將其本身的既得權力化為烏有。

問題寧在四人事政策上，蔣經國處心積慮，為了沖消日益遽增的台灣人的反抗行動，並略為應付美政府一再強調的民主政治及卡特政權的人權外交，也為了制伏元老派的殘存勢力（起用台灣人被認為是對付元老派的有效辦法），乃高喊「起用台籍人士、提拔青年才俊」，因此，一九七二年蔣經國就任行政院院長後，即加倍起用善於奉承且稍具才能的買辦台灣人於中央政壇及地方行政崗位上。

但是，這並非意味着台灣人開始被重視，也不是買辦台灣人在政治上受到充分的信任。外來統治者只是想拉攏更多的台灣買辦階級份子及其子弟，做為更加欺騙與籠絡台灣人大眾的工具而已，所以他們只能被安插於行政院副院長等冷門部門（至於財經、國防、外交等稍有權勢的各部門，却不是他們所能癡想，省主席也不外是高級傳達，縣市行政均由中國人特務的主任秘書所執掌，所以縣市長也等於虛位），即：

- ① 党中央——秘書處主任陳水達·社會工作會主任邱劍煥
 - ② 中央政府——起用買辦台灣人六人（前任嚴家淦內閣是三人）、行政院副院長徐慶鐘、政務委員連振東·李連春·李登輝、內政部長林金生、交通部長高玉樹
 - ③ 台灣省主席——買辦台灣人第一任主席謝東閔（蔣經國認為這一着是籠絡台灣人大眾的最高手段）
 - ④ 地方行政首長——台北市市長張豐緒·基隆市市長陳正雄·桃園縣縣長吳伯雄·花蓮縣縣長黃鏡峯等
- 到了一九七五年蔣介石死後，蔣經國就任國民黨主席時，隨着內外危機愈加緊迫，人事籠絡政策也更加積極起來，因而買辦台灣人更多被起用，即：
- ① 党中央——中央常務委員由二〇人增為二二人，其中，買辦台灣人五人（增加二人）。中央委員由九八人增為一二八人，其中，買辦台灣人二三人（增加一人）

党中央副秘书长陳奇祿、社会工作会主任邱創煥、青年工作会主任連戰、副主任施啓揚

② 中央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徐慶鐘、政務委員李登輝·高玉樹·邱創煥、内政部長張豐緒、交通部長林金生、司法院院長戴炎輝、監察院副院长周百鍊

③ 台灣省主席——謝東閔

④ 地方行政首長——台北市市長林洋港·基隆市市長陳正雄·桃園縣縣長翁鈴·高雄市市長王玉雲

如此被起用於中央及地方崗位上的買辦台灣人不在少數，其中，特別受到蔣經國垂青的，有謝東閔(國民黨中常委)·邱創煥(新任中委、兼反共救國團副主任)·張豐緒(新任中委、前屏東縣縣長張山鐘之子)·李登輝(新任中委、農業經濟專家)·林洋港(新任中委)·蔡鴻文(新任中委、台灣省議會議長)·連戰(新任中委、連振東之子)·施啓揚(新任中委、台大教授)·吳伯雄(新任中委、前桃園縣縣長吳鴻麟之子)·黃鏡峯(新任中委、省糧食局局長)·王玉雲(新任中委)·張建邦(新任中委、淡江文理学院院长)·陳守山(新任中委、王昇的班底、陸軍中將、政戰學校校長)、以及李長貴(李煥的班底)·郭婉容(倪文亞之妻、台大教授)·蘇俊雄(台大教授、省議員)·陳正雄(台大教授)·林鈺祥(省議會議長林清輝之子)等人。

這些台灣人買辦階級份子，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即：(一)半山(謝東閔·連振東·戴炎輝等)、(二)靠山(徐慶鐘·林金生·周百鍊等)、(三)蔣經國培植的新買辦台灣人(邱創煥·李登輝·林洋港等)。他們均成為蔣經國的班底，無論何時都表現出忠貞於他們的老闆(例如在蔣介石的葬式中，爬地叩頭哀號的謝東閔最為典型)，並替老闆压迫剝削台灣人大眾，同時自己也分到一杯羹，所以被台灣人大眾視為叛徒，而在暗地裡受唾棄。可是，他們在蔣經國所暗放的特務份子的嚴密監視之下，雖要伺候老闆也並非易事，動輒得咎，過去是林頂立被捕，現在則徐慶鐘·張豐緒·林金生·周百鍊

等，均被認為才具平庸，而被打入冷宮。

蔣經國如此起用買辦台灣人，却使「党国元老」及在香港的一部份中國人士，或中共當局恐懼懷憂，認為他是在推行蔣家國民黨集團的「台灣化」（非中國化）。實際上，他起用的所謂台灣人士乃僅限於奉承外來統治者立場的台灣買辦階級份子（不是能代表台灣人民意的台灣進步人士），仍是為了保持中國國民黨集團在台灣的殖民統治體制，並未有所謂「台灣化」的氣味。

蔣經國上台後的一九七〇年代，由於：

- ① 台灣人大眾自二·二八大革命以來積怨已久，其政治意識（台灣人意識）愈來愈提高
- ② 台灣經濟起飛後（一九六〇年代），反而農村蕭條·都市大眾生活困苦，以及低米價政策·低工資政策等均激起農民·工人的階級性反抗意志
- ③ 隨着台灣經濟發展，台灣小資產階級出身的青年知識份子勢力壯大
- ④ 台灣民族資本家（中小企業）為了進一步發展事業，開始關心民主政治的實現
- ⑤ 美國施以壓力，要求蔣家政權實行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政策

所以，蔣經國為了防範其統治地位的崩潰，乃不得不加緊施展軟硬兼施的兩面手法，硬的是以特務暴力大捕異己份子，管制言論，查封「台灣政論」等進步刊物，圍攻台灣鄉土文學，鎮壓反殖民統治的民族·民主鬭爭。另一方面，加倍起用買辦台灣人，採取冒牌的「民主選舉」（因戒嚴法早就停止台灣人的自由民主，所以沒有什麼「民主選舉」可談），顯然是軟的一招。

台灣人因長年積憤，已促成龐大的群眾力量，其潛在的反抗意識，在這所謂的「民主選舉」當中，均以支持進步的黨

外台灣人為其宣洩途徑，所以每次選舉，都自然而然的成為被統治的台灣人向外來統治者的蔣家國民黨公開挑戰，並藉用「合法」名義想來爭取自由民主的機會。也就是說，蔣經國弄巧成拙，狂要假民主想來籠絡台灣人，却促成台灣人要求真、民主的運動熱潮，因此，蔣經國為了確保原來的統治地位，遂對這台灣人民運動做了極為殘酷的摧殘與壓迫，結果，每次選舉都成為台灣人與蔣家國民黨公開對立鬭爭的導火線。

郭雨新·黃信介·康寧祥·許信良·張俊宏等台灣人進步份子，趁此良機，毅然起來代表台灣人的心聲，全力投入競選，而在特務警察萬般阻撓，且逮捕二〇〇多名台灣人助選員的情況下，於一九七五年的立法委員增補選，及一九七七年的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獲得初次的勝利。

蔣經國看到台灣人的民主運動洶湧澎湃，即加強特務的暴力鎮壓，一九七六—七七年間，連續發生了陳明忠等被捕，所謂「台灣人民解放陣線」被檢舉，「人間世」雜誌勒令停刊等事件。但是，儘管外來統治者在選舉前後佈署一連串特務警察的逮捕與威脅恫嚇，也無法扭轉敗局，反而更顯出其統治能力的大幅減退。

相反的，台灣人的反抗情緒因受摧殘而更趨高漲，終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的選舉當中，起因於蔣家國民黨的選舉舞弊糾紛，激起台灣民衆的忿怒，遂在警衛森嚴的蔣家聖地桃園縣（大溪的慈湖是蔣介石葬身之地），爆發了自二·二八大革命以來首次的萬人起義大暴動，即「中壢起義事件」、警局·警車及軍事設施均被焚毀，特務與憲警隊被意氣高昂的台灣民衆所壓制，結果，桃園縣長的黨外候選人許信良，終以壓倒票數擊敗了國民黨特務候選人的歐憲瑜。其他，台中市（曾文坡）·台南市（蘇南成）·高雄縣（洪昭南）等重点的縣市長，也都由台灣人黨外人士獲勝當選。這從身處於內外失利的蔣經國來說，確是一項很大的打擊，以致使其束手無措，只得以太失職為名而罷免了多年來追隨他的兩員大將李煥（黨中央組織工作會主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及王唯農（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而不了了之。

蔣經國在如此遭受內外夾擊的形勢下，為了死守殖民統治地位以圖苟延殘存，乃指使虛位總統嚴家淦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七日，召開了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並在會上提名他為「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候選人。繼之，於二月十五日在國民黨第十一屆二中全會，正式通過了此項提議。蔣經國也在會上提名台灣省主席謝東閔為副總統候選人。

蔣經國被提名後，表示擁戴之聲不絕於耳，三軍效忠·工商界宣誓·學人發表談話·電台評論·報紙社論·簽名運動等，花樣百出，昔時的皇帝登基也不過如此而已。

由於台灣政壇歷來就是蔣父子的天下，蔣經國早已執掌特·黨·政·軍的大權，一切政事皆可順着他自己的意思行使，他的當選事先已成定局，所以根本無從「競」起。只是此時有人張貼海報等，以擁護蔣妻宋美齡膺選總統為號召，而另成蔣家「母子」衝突的一段插曲。

此時在美國洛杉磯的郭雨新，受到海外台灣同胞的擁護而號稱起來競選總統。

這次的總統選舉，當然是蔣經國與一群終身國大代表（出席者一千一九七人之中，國民黨黨員佔其八五%）一手包辦，所以，於三月二十一日蔣經國·謝東閔即由「國民大會」不競而選，並在五月二十日宣誓就職。

蔣經國登基後，乃從在他身邊經常出現的俞國華·李國鼎·孫運璿三人之中，選出最善於奉承聽命的孫運璿為行政院長。蔣經國為了重新建立班底，以鞏固其本身的勢力，就把孫內閣的人選由他授意安排，所以，與其說孫內閣，毋寧說是蔣內閣掌權。新內閣於五月三十日宣誓就職，即：

政務委員 俞國華·李國鼎·周宏濤·費華（以上中國人）、高玉樹·陳奇祿·張豐緒（以上買辦台灣人）

副院長 徐慶鐘（留任——買辦台灣人）

內政部長 邱創煥（新任——買辦台灣人）

外交部長 沈昌煥（留任—中國人）

國防部長 高魁元（留任—中國人）

財政部長 張繼正（新任—中國人）

經濟部長 張光世（新任—中國人）

教育部長 朱匯森（新任—中國人）

司法行政部長 李元簇（新任—中國人）

交通部長 林金生（留任—買辦台灣人）

陸（郝柏村）·海（鞞堅）·空（司徒福）·聯勤（羅友倫）·警總（汪敬煦）·憲兵（劉馨敵）的各部司令也全部換為

蔣經國的親信。蔣介石當年培植的大將只剩下武的高魁元（蔣介石親信的帶兵官、軍長出身）、文的沈昌煥（蔣介石的英文翻譯）、其餘均被淘汰。列名於內閣的徐慶鐘等六個買辦台灣人，也不過是虛位副院長與冷門部長，其任務只在做為籠絡台灣老百姓的假招牌而已。

其他：

台灣省主席 林洋港（買辦台灣人）

台北市市長 李登輝（買辦台灣人）

均是蔣經國培植的新班底（六月一日就任）。

蔣經國自蘇聯歸回中國的當初，在嶺南當土皇帝時就顯出玩弄政治權術的才能（參閱 p. 859），後來又繼承了乃父的一套手法。蔣介石本來就是一個耍弄權術裝形做象的老手，譬如，他起初是裝出一副尊孔敬儒的形象，後來為了討好西方

帝國主義及孔宋財閥，就變成一個虔誠的基督教徒、來台灣後，又搖身一變，再復歸為孔孟的信徒。蔣經國的形象運用雖然與乃父不同，但也不外是同出一轍。他為了再進一步籠絡善良的台灣老百姓，就運用各種形象，一方面寫出「風雨中的寧靜」（一九七四年），並掛上「風雨同舟共濟」的招牌，用以宣揚他的孝道及拉攏人心，另一方面則落力表演，頻頻上街抱小孩，與青年合照照片等，以圖表現「親民示範」。這樣仍唯恐不足以瞞過老百姓，乃再再微服出巡鄉村僻壤，與農民握握手，而裝出一副大笑臉經常出現報面的「人民院長」。

蔣經國儘管玩弄把戲，也瞞不過台灣人的眼睛，三二年前二·二八大革命的痕跡永遠抹煞不掉，中壢起義事件更為深切的說明了台灣人始終記得歷史的教訓。

(b) 蔣經國獨裁專制下的台灣經濟

一九七一年蔣家政權自從大部份外交使節撤回台北，國際上處於孤立後，不管怎樣，在島內想加強統治，也不能改變其自困之局面。一九七二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院長，他因在外交上難有作為，就想在島內大搞經濟開發，擬以補強日漸下降的政治地位，並當做中共侵台的經濟堤防。然而自一九七三年後半開始的世界性能源危機及西方經濟衰退，導使台灣的經濟情勢一落千丈，從過去一〇年來的高度成長轉為低成長體制，因此，台灣經濟的將來已不復像當初的一派樂觀。

(i) 三〇年來的台灣經濟

概觀三〇年來的經濟發展，蔣介石時代的經濟發展是自構築官僚資本體制做起（參閱 p. 930—942），並依靠以殖民地

表 173 台灣產業結構的變革過程 (%)

	計	農業	工業	運輸 交通	商業	其他
1952	100.0	35.7	17.9	3.8	18.7	23.9
53	100.0	38.0	17.6	3.4	18.4	22.6
54	100.0	31.5	22.0	3.7	17.5	25.3
55	100.0	32.5	20.9	4.0	16.8	25.8
56	100.0	31.2	22.2	3.9	16.9	25.8
57	100.0	31.3	23.6	4.3	15.2	25.6
58	100.0	30.8	23.7	4.1	15.2	26.2
59	100.0	30.1	25.4	3.9	14.5	26.1
60	100.0	32.4	24.6	4.1	14.3	24.6
61	100.0	31.1	24.7	4.7	13.8	25.7
62	100.0	28.8	25.5	4.5	14.3	26.9
63	100.0	26.4	27.8	4.3	14.6	26.9
64	100.0	27.6	28.0	4.3	14.8	25.3
65	100.0	26.8	28.1	4.7	14.8	25.6
66	100.0	25.5	28.4	5.3	14.3	26.5
67	100.0	23.2	30.3	5.1	14.6	26.8
68	100.0	21.5	31.9	5.6	14.3	26.7
69	100.0	18.8	33.8	5.8	13.5	28.4
70	100.0	17.6	34.1	5.8	13.2	29.3
71	100.0	15.3	36.8	5.9	13.1	29.2
72	100.0	14.9	38.9	6.0	11.7	28.5
73	100.0	15.0	40.1	6.1	11.0	27.8
74	100.0	15.7	38.4	6.0	12.1	27.8
75	100.0	15.9	36.5	6.2	11.6	29.8
76	100.0	14.2	38.1	5.9	11.7	30.1
77	100.0	13.4	38.7	6.1	12.0	29.8

(資料)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8 p. 34

強權所造成的低米價・廉價勞工(參閱 p. 979—1050)・且借助於美援與外資(參閱 p. 995—1014)而開始的。其前期(一九五二—一九六四年)乃從戰後的混亂狀態逐漸恢復,後期(一九六五—一九七二年)則以外人投資及加工輕工業為主柱,實現了所謂「工業起飛」(主要是外銷工業的輕工業工廠發達)・外貿伸張,而使其逐漸進入經濟高度成長。可是,到了蔣經國時代(一九七二年),由於遭受國際經濟衰退的打擊,台灣經濟乃面臨空前的危機,被迫轉下低成長體制(從此可

以看到台灣經濟已脫不了「世界資本主義」的支配與影響。

如表174所示：

一九五三—六四年（二二年間）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七·四%
一九六五—七三年（九年間）	“	一〇·三%
一九七四—七七年（四年間）	“	五·六%

另一方面、隨着經濟成長與工業發展、加上蔣家政府一貫採取「重工輕農」政策的結果、如表173所示、產業結構也從根底起了大變革、農業生產開始衰退、遂自一九六三年起、與工業生產的地位逆轉、而讓其佔首位（工業曾在日據時代的一九四一年、第一次佔過首位）。

(2) 一九七四—五年的經濟危機

蔣經國上台後、自翌年的一九七三年後半起、台灣陷於空前的經濟危機、產業界的資源·資金均告短缺、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出口不振、進口來源樣樣緊張、而招來大多行業停工歇業、甚至於倒閉破產、結果、經濟成長率顯示驚人的大幅跌落、從一九七三年的一·九%、跌為〇·六%（一九五二年以來的最低記錄）。後來由於西方經濟稍見好轉、台灣經濟也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復蘇。可是、一九七七年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保護主義」（Protective trade）興起、外貿再度緊張、島內資金缺乏、投資緊縮、以致回升之勢又告緩和下來（參閱註174）。

(i) 外貿入超——西方經濟不景氣所招來的資源·資金的缺乏、以及物價上漲、乃是造成台灣對外貿易衰退的主要原因、自一九七一年連續三年的外貿出超、却逆轉為大幅度的入超。

一九七四年度外貿 (參閱 表147)

外貿總值	一二六億〇四七五萬美元 (比前年增加五〇·二%)
輸入總值	六九億六千五七五萬美元 (比前年增加八三·九%)
輸出總值	五六億三千八九九萬美元 (比前年增加二九·八%)
外貿赤字	一三億二千六七六萬美元 (輸出總值的二三·五%)

輸出總值的增加都因物價上漲、輸出貨品的價格上升所致、實際上的數量是有減無增。輸入總值的大幅增加是起因於台灣的原料短缺、需要進口大量的農工業原料及資本設備 (佔輸入總值的九三·一%—參閱 表148)、加上國際市場的物價上漲所導致的、特別是石油國際價格的上漲影響最大。

台灣的對外貿易、仍以美國居首、日本次之。美日兩大国竟佔台灣貿易的過半數、即輸入總值的五五·九%、輸出總值的五一·一% (參閱 表148)。

台美貿易一九七一—七三年是佔輸出總值的年平均四〇·三%、佔輸入總值的年平均二二·九%、三年連續都有盈餘。但是這些盈餘正好抵消一九六五年以來對日貿易的逆差。一九七四年的台美貿易總值是三七億一千六五四萬美元 (佔台灣外貿總值的三〇·一%)、輸入一六億七千九百九〇萬美元、輸出二〇億三千六六三萬美元、出超三億五千六七三萬美元 (出超率一七·四%)。

台日貿易總值三〇億五千八九五萬美元 (佔台灣外貿總值的二三·四%)、輸入達二二億一千四九五萬美元、輸出八億四千四〇〇萬美元、而現出了高達一三億七千〇九五萬美元的赤字記錄 (入超率六一·九%)。這個巨額赤字以台美貿易等其他的盈餘也無法彌補。

表 174 國民生產·農業生產·工業生產的
成長率(%)

	國民生產	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1952	10.9		
53	8.3	9.5	24.7
54	8.7	2.2	6.6
55	7.7	0.6	12.3
56	5.3	7.6	3.7
57	6.9	7.2	12.4
58	5.7	6.7	8.6
59	7.0	1.7	12.3
60	5.6	1.3	14.2
61	6.6	8.8	15.3
62	7.3	2.6	8.3
63	8.5	0.1	8.6
64	11.4	12.0	21.3
65	10.4	6.5	16.5
66	7.8	3.2	15.6
67	10.4	6.7	16.6
68	8.9	4.1	22.3
69	8.6	-6.7	19.9
70	10.8	5.6	20.3
71	11.7	1.3	24.1
72	12.0	2.6	21.0
73	11.9	5.3	19.2
74	0.6	0.5	-1.5
75	2.4	-2.0	5.8
76	11.5	10.7	24.9
77	8.1	4.7	11.7
1953-64年平均	7.4	5.0	12.3
1965-73年平均	10.3	3.7	19.5
1974-77年平均	5.6	3.4	10.2

(資料)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8 p. 23, 60, 79

(ii) 工業面臨危機——一九七四年的外貿衰退，加上蔣經國所強行的緊縮銀根政策，給予中小工廠帶來疊層的打擊（但官僚資本的公營企業及買辦台灣人的民營大企業却受到蔣家政府緊密的庇護，而能逍遙於全島倒風極甚的暴風雨之外），不少廠商被迫採取裁減員工或暫時關閉等臨時應變辦法，其中的紡織·塑膠·鋼鐵·三合板·鑛業等行業，由於市況呆滯而倒閉，甚至於顯示出倒閉率高達三五—五五%的驚人數字。因此，一九七四年的工業成長率下降為負一·五%，這與一九七三年的成長率一九·二%相比，就可知工業衰退的嚴重性（參閱 附註）。在這種情況下，倉庫囤積大量存貨，導致整個的台灣經濟面臨重大危機。

台灣由於本身資源非常缺乏，每年有六五%的能源需要依附海外供給，其中，石油進口達九八%。目前台灣煉油廠所

需原油，主要是靠中東的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與科威特 (Kuwait) 所供給。

(iii) 農業衰退——由於蔣家政權一貫採取「重工輕農政策」，自一九六四年以來，台灣農村經濟顯示長期衰退，一九七四年農業生產遂落到成長率〇·五%，一九七五年負二·〇%的地步（參閱 附註 24）。此年以七七萬八千公頃的稻米種植面積，產米二四五萬二千公噸，這不足以供給一千五八五萬人口的糧食，非再輸入大量的小麥·豆類及其他雜糧不可。

(iv) 外資減少——一九七四年台灣的外人投資與華僑投資是一億八千九三七萬美元，比前年減少了二三·九%。美國在台灣的二二項投資中，比前年減少四〇·三%。日本也縮減了一二·七%（參閱 附註 29）。這牽涉到台灣經濟的全面停滯關係很大。

(v) 物價上漲——一九七四年台灣的批發物價比前年上升四一·〇%，零售物價也上升四七·五%，但這是官方數字，實際的物價更為直升猛漲。這種情況當然是嚴重的影響到台灣人大眾的生活及廠商的資金週轉。加上，蔣經國以強權所推行的「十大建設計劃」的百億美元資金，除了向美國進出口銀行借款之外，其餘只有依賴增稅·發放公債·採取通貨膨脹政策等剝削台灣人大眾的方法來籌湊才能應付，其後所導致的物價上漲勢必來得更兇。

當殖民地面臨經濟危機時，也就是帝國主義者趁火打劫，又能再深一層加以獨佔與剝削的大好機會，此時即有美國「加州聯合銀行」(United California Bank) 與「美國華友銀行」(Chemical Bank) 在台北新設分行，美政府也於同年三月八日在台灣設立「貿易中心」。這說明了陷於低成長的台灣經濟，今後將更深一層隸屬於美國資本主義。

(3) 蔣經國的「十大建設計劃」

一九七二年蔣經國就任行政院院長後，政治上以「革新保台」為口號，經濟上則以「十大建設計劃」為名目，抓著這個題目大做文章，更加引進外人資本，更加擴大官僚資本體制，使之更進一步控制台灣的經濟命脈，加強殖民統治，而想來應付外交孤立與島內民主抬頭所造成的政治危機，也想緩和世界性能源危機所給的經濟打擊。

所謂「十大建設計劃」（以下簡稱「十大建設」），乃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國民黨第一〇屆四中全會上發表的。當初是想要投下六三億美元（絕大部份是政府的財政投資），規定一九七八年年底完成所有的計劃。但因計劃不周，並且蔣家政府採取通貨膨脹政策，所以其後還得重新估計要投下百億美元以上才能完成，大部份工程的完成日期也一延再延。其計劃的內容即：（一）建設金山核能發電廠，（二）建設桃園國際機場，（三）西部鐵路幹線電氣化，（四）建設台中港，（五）建設南北高速公路，（六）建設高雄造船廠，（七）建設高雄鋼鐵廠，（八）建設石油化工廠，（九）建設蘇澳港，（十）建設北迴鐵路（蘇澳·花蓮間）。

蔣經國在當初，為了應付經濟頹勢，而使「十大建設」順利推展，於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了「穩定當前的經濟計劃措施」，其重點在於平抑由工業原料短缺與石油價格上漲，以及通貨膨脹政策所引起的物價上漲。可是，到了一九七四年下半年物價更加上漲，廠商頻頻倒閉，失業情況更趨惡化，以致市場的購買力急轉直下，經濟不景氣更為嚴重。蔣經國為了緩和如此嚴重的經濟危機，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又發表了新的財經措施，內容包括放寬銀根，減輕賦稅，鼓勵利用島內資源，以及解除五層房的建築禁令等，想來配合「十大建設」。後來，自一九七六年開始推進的所謂「新經濟建設六年計劃」（以重化學工業建設為主要目標），也是要配合「十大建設」的。同樣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蔣經國又擬定所謂「十二項建設計劃」（預定投下五五億美元），想在「十大建設」完成後繼續整頓交通網。

其結果，至一九七八年，高雄造船廠（完成時預定具有造船能力一五〇萬噸、修船能力二五〇萬噸）、台中港（一九八三年完成時預定有容船能力一千二〇〇萬噸）、鋼鐵廠（一九八三年完成時預定年產六〇〇萬噸的粗鋼）等的第一期工程均告完成。可是，由於造船廠建設計劃是在油輪滯銷前所擬定，所以油輪顯示滯銷後，大部份私人投資相繼退出，結果，蔣家政府被迫改為完全官營，而增加了不少財政上的負擔（也就是台灣人大眾的負擔）。石油化工廠、鋼鐵廠也遭到類似的挫折，加上技術問題有缺陷，遂不得邀請日本專家修改計劃，並向美國銀行增加借款。台中港動工時也出了紕漏，造成嚴重的損失。南北高速公路（基隆·高雄間三七三公里）現已啓用，預定一九七八年全部完成。雖然由台北、至台中縮短為二小時，台北·高雄間只要四小時許就能趕到，但其所花資金達一億美元，比原定計劃高出兩倍，這筆數目再過二〇年，也不一定能夠歸本。其他，核能發電廠第一號機（發電能力六三萬六千kW）、正在開始送電。

無論「十大建設」、或者「六年經濟計劃」、「十二項建設」、都是政治意義多於經濟意義的政治產物，只要為了達成統治集團的政治目的（擴大台灣經濟為鞏固蔣經國政權的物質基礎），就大舉外債而大肆揮霍，並且計劃粗糙、浪費無限、驅使勞工、打擊中小企業，加上官僚舞弊層出不窮，因此，對於基本建設方面的貢獻是極其有限的。換言之，蔣經國的「十大建設」不外乎是建立在犧牲台灣人大眾的基礎上，所費龐大的勞力都出於台灣人大眾的血汗，所化的百億美元也得以台灣人大眾所納的稅金來償還，反而其受益者都是蔣家殖民統治集團及其幫兇的買辦台灣人。

(4) 一九七七年的經濟狀況

蔣經國上台後，為了應付國際孤立所招來的政治危機，特別宣傳要建立一個能夠自立自強的所謂「自立經濟體制」。但是，蔣家國民黨集團自戰後佔領台灣以來，為了加速官僚資本的資本積蓄及擴大其控制的範圍，一貫採取「重工輕

「應」政策，把從農民剝削得來的數量資金，大多投進工業生產，而且在工業生產中特別偏重於利潤率高的外銷工業，導致台灣整個經濟結構都傾向於迎合國際市場的需求而發展。這當然是加強了對台灣島內的重、殖民地性剝削（一重是受着蔣家國民黨外來集團的殖民地統治與剝削，再一重則受美·日等資本主義國家的新殖民主義支配與剝削），同時也加強了台灣經濟對外力的依賴性，使其容易受外界的影響。這無非是意味着台灣若非改變其外銷志向型的經濟成長路線，所謂「自力經濟體制」等於空中樓閣，也就是說，難免更加受到帝國主義國家的新殖民主義的支配與剝削，以及不得不依靠外資·外債·外貿等。

然而，近年來由於國際經濟衰退（特別是美日的經濟不景氣），導致台灣的投資·貸款·貿易的增長率均急速下降，因此外界對台灣經濟的未來都普遍抱着悲觀的看法。

(i) 外資增長率下降——台灣工業投資的資金來源，可分為農業生產（變成政府投資的形態）與外來投資的兩方面。前者是透過低米價、榨取農業的剩餘勞動、以農民的犧牲換取外銷工業的繁榮。後者則以台灣的廉價勞工及特惠稅率等優待辦法來保障高利潤，而引誘外來資本投資台灣。

如表 149 所示，在台灣的外來投資主要来自美國、日本次之，其他華僑投資等。特別是美日的大企業，因投資台灣的報酬率高，並且能逃避國內的各種限制（工資高、取締污染問題的法令嚴格、工人罷工等），就積極來台投資設廠。因此，一九七七年為止，美國方面的投資總額已超過五億美元，在台灣的美國企業共有二千家（參閱 p. 1017）。日本的投資有二億七千萬美元以上（中日復交時一時下降，後來再上升，但已不如往時），在台設廠的日本企業有一六〇〇餘家（參閱 p. 1020）。大多數是透過本地企業進行合資或技術合作的所謂「台日合辦公司」。並且日本企業在台灣的經濟基礎既廣大，所以沒有列入官方數字の間接投資可能要比上述的數字高出好幾倍（參閱 p. 1021）。美·日的外資主要是集中在

「加工區」、從事轉換率較高的外銷輕工業生產，其行業種類主要的有：(一)電子工業三五·三%，(二)化學工業一四·六%，(三)金屬工業一二·五%，(四)其他樣樣色色的輕工業三七·六%。

三〇年來，在台灣的外資年平均增長率（參閱 附圖 26）即是：

一九五二—一九五九年	二〇·四%
一九六〇—一九七三年	五二·〇%
一九七四年	負二三·九%
一九七五年	負三八·一%
一九七六年	一一·三%
一九七七年	一五·八%

由上述數字可見，一九七三年為外來投資的頂點。但自一九七四年起，由於東南半島戰爭結束，世界性經濟衰退，美元貶值，美日投資能力急降，加上台灣島內的政治不安，税金加重，企業利潤減低等，外人投資一直逐漸下降。一九七三年新的投資為二億四千八八五萬美元，一九七四年一億八千九三七萬美元，一九七五年一億一千八一七萬美元，一九七六年一億四千一五二萬美元，一九七七年一億六千三九一萬美元。也就是說，台灣要吸收新的外資漸成困難，特別是對於需要長期投資才能收益的重工業與基本產業項目（目前台灣急需這種投資），外資幾乎都不感興趣。這種情況，對於今後要維持台灣的經濟成長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蔣家政府為了挽回外資的退勢，立法院於一九七七年七月通過了「投資獎勵修正案」，降低企業的利潤稅，擴大外人投資的特惠權，可是其效果並不算大，例如，美國投資雖然比前年增加一五·九%，但日本方面却減少了一一·七

%。

(ii) 外債遽增——如上所述自一九七四年起，外資日漸緊縮，台灣吸引新的外人投資已感困難，這對於維持經濟成長，成為很大的一個障礙。特別目前外國的「保護主義」興起，島內的出口商品必須轉向高質量發展的時候，外資不前實為致命傷。因此，蔣家政府為了補充短缺的資金，即在一九七七年公佈了向外國舉債的最高極限由三〇億美元提高到四五億美元，想繼續大量借取外債（自一九七三年以來所借外債的年增長率已達二〇%以上，一九七七年外匯存底六〇億美元，但對外借款已達四五一五〇億美元）。結果，至一九七七年為止所舉外債計有四三億八千萬美元（這個數字並不包括民間所舉的私人外債）。這個驚人的數字等於一九七七年國民生產總值的二二·七%，蔣家政府總支出的九七·三%。如長此下去，外債愈多，台灣的經濟必愈受到影響，經濟成長的成果（都是台灣人大眾的血汗結晶），將被外債及其利息的償還所吞沒。並且，能借到外債的，一定是官僚資本所控制的公營企業及買辦台灣人的私營大企業。例如，一九七七年度台灣電力公司從外國新借的外債四億四千萬美元。中國石油公司五千五〇〇萬美元。台灣機械公司五千五〇〇萬美元。中華航空公司五千二五〇萬美元等。蔣經國的「十大建設」所需資金的三八%也得依靠外國貸款籌湊。然而，因輸出萎縮而受到打擊的是民間中小企業（都是台灣人的中小企業），它們却借不到所短缺的資金，因此，外債愈多，給予官僚企業與民間中小企業之間的矛盾對立（也就是中國人與台灣人的矛盾對立）就愈深，在遭夾縫中求生存的工人階級，就為廠商的停工、歇業、倒閉及失業等所苦累。

(iii) 輸出萎縮、外銷工業衰退——過去的台灣經濟主要是依靠廉價勞工為基礎的外銷加工工業來發展。可是，由於台灣除了廉價勞工之外，並無資源，工業原料主要是靠外國供給，並且由國際通貨膨脹所引起的原料價格上漲，促使成本遽增（一九七三年以來，台灣外銷貨品的成本漲了五〇%以上，但出口貨品銷售價格只漲二〇%），以致外銷工業品

漸失去其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自一九七五年起，就有不少企業不得不採取 dumping 傾銷方式，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將貨品外銷出去）。加上一九七七年「保護主義」在美國復甦，這對台灣的出口造成了非常嚴重的打擊（一九七一年至七二年對美出口均佔輸出總值的四〇%以上，但一九七四年降低為三一·八%，一九七五年三〇·六%，一九七六年三二·三%，一九七七年三一·一%）。並且，由於蔣家政府已大量借取外債，所以目前急需要做的「台幣貶值」更成困難（台幣一旦貶值，所負外債的償還數目無形中會成為更多），不但不能貶值，被迫還要提高台幣對美元的匯率（一九七八年七月由三八元提高為三六元），結果，無法借此台幣貶值的辦法來降低台灣外銷貨品的國際價格。

在這種情況之下，輸出與工業生產造成一種惡性循環，即輸出萎縮招來外銷工業衰退，外銷工業衰退反過來又導致輸出更加萎縮，而使二者的退勢都無止境的反復下去。這種情況如果不轉向生產技術密集及具有高度精密的貨品的話，外銷工業與輸出方面恐不能脫出這種惡性循環，以致不久的將來，台灣整個的經濟必會出現更嚴重的停滯現象。

如此，對過去的外銷輕工業的依賴，已不能成為維持台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要轉向高度技術的生產需要一筆大量的資金，但是，外銷輕工業本身的能力有限，屢屢已不能提供這方面的資金，外資又不前，只靠外債，前途是相當困難的。即使能籌湊這筆巨額的資金，也不一定能夠順利得到這種先進的高度技術，因為先進國家的大企業（特別是美國的世界性金融壟斷資本），對於這些先進高度技術都保持其絕對的壟斷權（參閱 p. 1025）。他們為了自己的利益，當然是不肯隨便對台灣公開這些先進技術的（這種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跨國資本的外國財團，在台灣是擁有巨大的支配力量，如果不符合它們的利益，要轉向高度技術的工業結構幾乎都辦不到）。再退一步來想，假定台灣能獲得這種先進高度技術，從此所生產出來的台灣外銷貨品，也不一定能在國際市場挽回過去的競爭能力。例如，近年來蔣家政府極力宣傳的石油化工業與造船業（都是蔣經國的「十大建設」之一），實際上在國際市場根本是無法與日本企業競爭。如

此，要打開輸出萎縮與工業衰退的僵局，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且問題多多、困難重重。

何況還有一項對台灣將成為不利的因素，就是在日本高度的資本·技術、與中國豐富的勞動力·資源相結合之下（兩國之間現在積極籌備推進着）、不久將來，它們若把新的貨品傾銷於國際市場，這必然會使台灣的外貿與工業遭到無法應付的更大困難。

如表174所示，一九七四—七七年台灣工業的年平均成長率是一〇·二%（公營企業九·五%、私人企業一〇·五%）。但是，這與一九六五—七三年的年平均成長率一九·五相比較，可知降低了九·三%（公營企業降低二·〇%、私人企業降低一三·三%）。即製造業降低了一〇·四%（公營企業降低〇·六%、私人企業降低一六·四%）、水電煤氣（全部公營）降低了四·〇%（參閱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8, p. 79, 82）。

再就是自一九七〇—七三年固定資本形成（Fixed Capital Formation）的年平均增加率是二三·七%，可是，在往下一九七四—七七年的年平均增加率却降低為一九·三%。也就是說，近四年台灣的固定資本形成，要比早四年少得多，如果沒有總值百億美元的「十大建設」的話，固定資本的成長率必定更少（參閱「自由中國之工業」一九七八年十月第五十卷第四期 p. 55）。從此可知，近年來的工業生產實際上是如何的退縮。

觀諸一九七七年度的對外貿易（參閱 附 147）：

貿易總值	一七八億七千一五九萬美元（這個數字等於國民生產總值的九一·七%）
輸出總值	九三億六千〇七一萬美元
輸入總值	八五億一千〇八八萬美元
貿易順差	八億四千九八三萬美元

若是只從此數字看來，或許可以令人滿意。可是，如把這數字再與前年的一九七六年貿易增長率四二·〇相比較，一九七七年度只增長一三·四%，也就是說增長率下降了二八·二%（輸出增長率下降三八·二%，輸入增長率下降一五·三%（參閱註145）。而且，由於貿易顯出如此大幅的不平衡，導使西方國家現正在計劃採取再進一步的「貿易保護主義」（protective trade）的輸入限額政策，因而台灣的外銷情況將更為不利。

一九七七年度台美貿易總值五六億〇〇一〇萬美元（佔貿易總值的三〇·九%）、台灣輸出達三六億三千六二五萬美元（佔輸出總值的三八·八%）、輸入一九億六千三八五萬美元（佔輸入總值的二三·一%）、出超達一六億七千二三九萬美元（出超率四五·七%）。由於台灣出超如此龐大，蔣家政府遂不得不於一九七八年一月·六月·九月三次派遣所謂「美貨採購團」、忙於採購美貨，想來減少台美貿易上的不平衡幅度。然而、近年來，美政府却修改其過去的亞洲戰略路線、而急速接近中國（中共）、並將趨於恢復邦交。在這種情況下、蔣經國即比以前更加頻繁的向美政府大送秋波、企圖在中美復交後（就是美蔣斷交後）、仍與美國維持同樣的經濟關係。另一方面、蔣家政府又為了促進輸入更多的美貨、於一九七八年七月、不得不把台幣對美元的公定匯率、由三八元提高為三六元（提高五·二%）、這也同時縮小了整個輸出門路。

日本在一九七二年與蔣家政權斷絕邦交後、却以民間交易方式（日本以「交流協會」、蔣家政權以「亞東關係協會」、各為代表機關）、與台灣繼續維持以前的經濟關係。一九七七年度、台灣對日輸出一億二千〇〇七萬美元（佔台灣輸出總值的一二·〇%）、台灣輸入二六億四千二九八萬美元（佔台灣輸入總值的三一·一%）、台日貿易總值三七億六千三〇五萬美元（佔台灣貿易總值的二一·一%）、台灣入超一五億二千二九一萬美元（入超率五七·六%）。台日貿易異常入超的主要原因、不外乎是蔣家政權引進日本資本傾注於台灣產業的必然歸結。即在台灣的所謂「台日合辦公司」、

均由日本企業提供生產資金·生產設備·技術及原料，而進行外銷的加工生產，由日本進口的九〇%以上是鋼鐵·非鐵金屬·化學品·機器等工業原料及資本設備，所以必然招來大幅入超。尤其是日本企業資本雄厚，生產技術高，況且地理·歷史上均靠近台灣，因此，今後的台日經濟關係勢必更加擴大。也就是說，台灣對日本資本主義的隸屬關係會愈來愈深大。

(5) 一九七八年以後的經濟趨勢

由於政治上自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中(共)日和平友好條約」成立開始，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的「中(共)美國交」正常化，隨着，中國(中共)對台灣統戰的和平攻勢日益積極，在經濟上，則國際上原油相繼漲價及其所造成的國內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外貿最大市場的美國及日本的景氣後退，加上，新加坡·韓國·香港等所謂「中進工業國」(semi-industrial country)的經濟競爭激烈化，及其他「發展途上國」(developing country)的經濟發展逐漸追上等，竟使蔣經國大聲疾呼自立自強的台灣經濟，受到極大影響，而從一九七七年以前的一起一落的經濟趨勢，轉變為一直走下坡的沒落狀態。

觀諸這兩、三年的台灣經濟，其實質成長率是一九七六年一·五%、一九七七年八·一%、一九七八年二·八%、批發物價上升二·七六%、零售物價上升率也維持於每年上漲六—七%的程度(參閱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8, p. 23, 167 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日)。

然而，自一九七九年七月，其批發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漲了一六·八六%，零售物價指數也比去年同期上漲一〇·八

一%。其中、公共企業關係的漲價最甚、例如、自六月一日起、公路客運平均提高三〇%（公共汽車漲價高達六〇%）、貨運平均提高二六%（參閱台北「聯合報」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八月九日）。電氣用費自八月一日起提高三六%（最高為提升六四%）、台北自來水上漲九五·五五%、瓦斯上漲二四·七八%等（參閱台北「聯合報」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九月二十六日）。只有台灣農民所生產的米糧却一貫被壓低於從前的價格水準、即每公斤一一·一二元（參閱台北「聯合報」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但是、上還是蔣家政權所發表的官方數字、實際上、物價的漲風、遠超過這個官方數字。例如、去年三元就能吃到一碗白飯、但今年已漲為五元、陽春麵也由三元漲至五元、早餐、一根油條一碗豆漿、去年、只花四元、就可以吃到、今年、就得花六元以上。由此可見、台灣一般大眾的民生遽趨緊迫、雖然他們的收入稍有調整、但還是永遠趕不上物價的上漲。

在外貿方面、由於台灣最大主顧美國（一九七八年對美輸出佔總輸出的三九·八%、第二主顧日本佔二二·四%）、景氣逐漸衰退、加上、其他中進工業國的对美輸出競爭激烈化、所以对美外貿逐漸走下坡、尤其是纖維製品及食料品的輸出特甚。

蔣家政府、為了穩定物價及維持外貿原來的成長率、倒也在五月中旬把公定利率(official bankrate)提高一·二%、並在一月設立輸出銀行等、但在大幅的通貨膨脹與物價遽升的內外經濟趨勢之下、還是抵不住台灣經濟的動盪。並且、問題還在後頭、就是資源·勞動力極豐富的中國(中共)、已獲得日本的資本與技術的合作、因此、不久的将来(三—五年後)、必在外貿上對台灣經濟構成極大的威脅。

(6) 台灣社會的當前急務

如上所述，蔣經國在政治上繼承乃父的虛構路線與殖民統治，經濟上以廉價勞工引誘美·日資本主義控制台灣，並大借外債，以擴大其官僚資本體制。島內工業則依附外人投資，以外人的資本、外人的技術、原料在台生產，其生產品所具有的剩餘價值（都是從台灣人工農大眾剝削得來的）幾乎歸外人所有。因此，縱使台灣產業如何的發展（參閱註116），其成果的主要部份均以利潤或償還外債及其利息的兩種方式，盡被外人與蔣家國民黨統治集團及其幫兇的台灣人買辦階級份子掠去，僅有一少部份的台灣人中資產階級，才分到一杯羹而已。其他的廣大台灣人工農大眾，却在貧富愈來愈懸殊·農村蕭條·都市風氣靡爛的環境裡過着貧苦的生活。這無非是蔣家外來政權殖民統治台灣並出賣台灣的必然歸結。其表面上雖是加強台灣的經濟發展，實際上却是強制台灣人大眾為他們殖民統治者及新殖民主義者勞動，使台灣陷於更深一層的双重殖民地化的所謂「經濟成長路線」。

因此，台灣工農大眾在美日資本·中國人官僚資本·台灣人買辦資本的三層控制之下，任其如何的勞動、如何的流汗、生活也無法好轉。

工人的工資低·工時長·外資利用廉價勞工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安全福利比亞洲任何國家都差，蔣家政府縱容廠商苛待女工·童工、不予合理保障、不准成立工人自己的工會（只有黃色工會）、不准結社·開會·罷工及遊行。

蔣家政府對於農村，一貫是只有透過低米價而掠取剩餘勞動，以農民的犧牲換取他們的享樂生活與外銷工業的發展。早期土地改革中的耕者有其田政策，主要是為了凍結台灣農村傳統的舊結構，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從事耕種，而給他們統治者提供財富，並給工業提供發展的基礎。這當然是阻礙了農業的基本建設，減低了農業機械化的發展，迫使台灣農

表 175 台灣經濟指標與各國相比較

	單位	台 灣			世界	美國	日本	韓國	菲律賓	中國
		1970	1975	1977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35,989	35,989	35,989	135,830,000	9,363,123	377,562	98,464	300,000	9,596,961
人口總數	千 人	905	917	923	13,392,015	936,312	37,231	9,948	30,000	959,696
增加密度	%	14.676	16.150	16.813	3,967,000	213,611	110,953	50,515	42,513	935,000
每人總生產	百萬美元	2.4	1.9	1.8	1.9	0.7	1.3	1.8	2.9	1.7
國民生產成長率	%	408	449	467	30	23	303	364	146	89
國民生產對國內總生產	%	10.656	16.168	19.489	1.513,828	(70~75平均)	490,746	19,089	15,624	323,000
每人所得	美元	10.8	2.4	8.1		2.5	(")	(")	(")	
農業生產對國內總生產	美 百萬元	362	845	1,079	6,236	4.2	3,842	496	325	86,100
稻 米	千公噸	788	1,833	2,029	(1977) 351,069	(") 4,547	5.4	26.7	37.6	
赤 糖	千公噸	17.6	15.9	13.4	(1977) 89,437	(") 5,400	(") 17,000	(") 7,360	(") 6,800	117,683
工業生產對國內總生產	千公噸	2,463	2,494	2,649		29.4	42.7	37.4	22.3	4,760
工業生產對國內總生產	百萬美元	588	715	1,069						176,200
工業生產對國內總生產	百萬美元	1,523	4,093	5,871						
工業生產對國內總生產	百萬美元	30.1	36.5	38.7						
輸 入	百萬美元	1,481	5,309	9,361	788,200	106,157	55,844	5,081	2,294	7,000
輸 出	百萬美元	1,524	5,952	8,511	805,000	102,984	57,881	7,274	3,776	7,400

(資料)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book 1976. Asia and the Pacific 1977.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Data Book 1978.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8.
 日本總務府統計局「國際統計要覽」1978.

業自一九六四年以來一直走下坡。經濟情況好的時候，都市的勞動短缺，就從農村抽調勞動力，造成農荒，外銷工業不景氣時則將都市人口逼回農村，以致農村經濟被迫處於不穩定狀態。台灣的農家，單靠農業耕種不能維持生活，所以，不但父親耕種，其兒女也得往都市做工，而所得來的現款收入竟是維持生計所不可缺的經濟來源，因此，如果年輕的工人失業回家，必定會給農家生活帶來很大的困難。再加上經濟結構顯出高度的不平衡，加深了社會上分配的不均，使農民生活淪陷於更加貧苦的狀態而長期不得改進。一九七二年以來，農家負債，每戶平均三萬兩千元（參閱香港「七十年代」一九七五年十月刊，p. 88）。

蔣經國却利用農村蕭條來裝模做樣，經常高倡要修改不合理的農業政策，要保障農民利益，但並未有所改觀，不但不能改變，而且更加放鬆農民生活。例如，一九七八年度蔣家政府撥給農村做為基本建設的財政支出僅有一四億四千萬元（四千萬美元），這僅佔財政的全部支出不到一%，且看農民目前還佔台灣人口的三三·八%。

工人·農民等台灣人大眾如此在政治上被統治受壓迫，經濟上被剝削受欺詐，生活沈淪於無希望的困境，這個反面，也就是成為台灣社會革命力量的主要泉源，傳統的大眾起義的導火線。

目前台灣的經濟結構（台灣社會的基層建築）顯出了高度的不平衡，其發展已到了一個轉捩點。無論蔣家政權如何的再搞花樣，依靠低米價與廉價勞工為支柱的經濟剝削結構，及以此為基礎的殖民統治及新殖民主義支配已無法繼續下去。這些舊經濟與政治體制，已成為資本主義體制下的台灣社會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加上政治上的諸因素（工人·農民等台灣人大眾的政治覺悟提高，台灣民族主義興起，民主勢力壯大起來，相反的，蔣家中央集權制特務殖民政權的國際孤立，其政治前途動盪不安等），因此，台灣為了新的生產力發展，也就是為了台灣人的生存，必須改變舊的生產關係（基層結構）與舊的政治體制（上層建築），而產生新生產關係與新政治體制，把生產力從舊束縛解放出來，才有希望。

不久的将来，中·美兩個即將恢復邦交（蔣美斷絕邦交）、台灣的蔣家國民黨集團必然更加趨於孤立、而成為道道地的「國際孤兒」。此時，蔣經國定會更大聲的疾呼台灣必須爭取在經濟上的「自立自強」、以圖維持殖民地統治體制。可是，他所謂的經濟自立，即是更積極的大借外債、更加依靠美·日資本主義的經濟滲透而來圖謀台灣經濟的虛構繁榮、並更加殘酷的剝削台灣人工農大眾、想以這種經濟發展來隱蔽政治上的窘迫。在短期內這種辦法或許有效、台灣經濟一時的景氣恢復、也許能使他暫且保持在台灣的統治地位、但長此以往、畢竟是無法再苟且偷安的。

筆者曾在一九七二年（蔣家政權被趕出聯合國的第二年）預測到、今後蔣家國民黨外來集團統治下的台灣將要走的變革途徑、即是：（一）國際上的政治孤立、（二）國際上的經濟孤立、（三）台灣島內經濟衰退、（四）蔣家殖民政權的政治地位動盪不安、（五）台灣島內革命情勢成熟、（六）台灣人大眾起義（參閱「獨立台灣會」獨立台灣「一九七二年九月四九號」）。觀諸近幾年來、第（一）階段已成現實、並引起第（二）（三）階段的進行、且逐漸轉為第四階段的政治不安。依照目前的情勢看來、第（四）階段也即將來臨、這必會導致第（六）階段台灣人大眾起來抗暴的可能性愈來愈大、因此、再發展下去、就是最終階段的蔣家國民黨在台統治地位告終。

台灣現正面臨歷史性的嚴重考驗、台灣人必須起來革命、必須革成一個新的社會、一個屬於台灣人大眾當家做主的社會、而不再是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集團及其幫兇台灣人買辦階級的社會、更不是再受任何外力統治欺壓的社會。

因此、台灣社會基層建築（殖民地經濟結構）與上層建築（殖民地政治體制）的改變、就是當前所要做的急切任務。

15 台灣民族獨立的反殖民地鬭爭

(a) 台灣民族獨立的思想背景·出發點與終極目標

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英等聯合國巨頭，因蔑視了台灣四〇〇年歷史發展及台灣人渴求殖民地解放的願望，而讓蔣家中國政府以武力佔領台灣，遂引起二·二八的台灣人大起義。其後，台灣人在蔣派中國人的法西斯殖民統治之下，為了爭取自己的民族獨立與社會革命，乃前仆後繼，繼續進行不屈不撓的反殖民地鬭爭。

在這三〇年來，台灣人進行反殖民地鬭爭的思想背景·出發點及其終極目標，即是：

(一) 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即台灣民族、及台灣人意識與台灣民族主義、是時代的祖先們艱苦奮鬥、努力於移民與開拓、社會近代化與資本主義工業化、以及進行反殖民地鬭爭的發展過程中形成起來的歷史產物。

尤其是為台灣民族的生存所不可欠缺的台灣人意識與台灣民族主義，就是在荷蘭統治下郭懷一等開拓農民所發難的「反紅毛」、鄭氏·清朝統治時代朱一貴·林爽文等開拓農民大眾起義的「反唐山」、台灣民主國時台灣農民大眾的游擊抗日戰、日據時代台灣農民大眾的武裝抗日·台灣知識份子改良派的近代民族解放運動·及台灣工農大眾的社會主義革命鬭爭等、這一連串反殖民地鬭爭的歷史累積中凝結而成的。

繼之到戰後，在二·二八大革命的「反阿山」鬭爭中，以台灣人先烈們的流血犧牲為代價，刈掉了台灣人對於中國人在血統觀念上的尾巴，把摻雜在台灣人意識裡的「空想大漢族主義」剷除之後，也就是說，徹底打消了因與中國人同一血統所產生的意識上的爪葛之後，台灣民族主義，即：

「渴求台灣民族的獨立與解放，主張其民族利益，並闡切其民族的命運與前途」
 這個完整的民族理念終成為台灣人唯一且最高的原理。

傳統的「台灣民族主義」，就是這一代的台灣人為了解除蔣派中國人外來統治者所給的殖民地枷鎖，並為了爭取自己做主人所進行的反殖民地鬭爭的最根源且最基本的思想背景。

到了一九六〇年代，隨着台灣工業發展，台灣勞動大眾的階級覺悟提高，勢力壯大，加上革命的知識份子（即接受社會主義思想及其革命方法，並放棄原來的小資產階級立場，改站在勞動大眾的無產階級立場，要為台灣社會主義革命努力奮鬥的台灣知識份子）在反殖民地鬭爭階段是與大家一起為民族獨立而奮鬥，其勢力抬頭之後，「台灣社會主義」即成為反殖民地鬭爭再一個的思想背景。

(二) 蔣派中國人外來統治者施加殘酷的殖民統治，以特務·戒嚴法·安全局·警總·調查局·火燒島·集中營·酷刑·屠殺等法西斯手段捕殺與迫害了成千成萬的台灣人，並在經濟上，強行史無前例的獨佔支配，導致台灣在外国帝國主義資本·中國人官僚資本及台灣人買辦資本的压迫剝削之下，農村經濟蕭條農民困苦，工資低廉工人階級貧窮化，以致台灣人大眾自二·二八大屠殺以來的積怨愈來愈深，「蕃薯仔」的民族意識愈熾烈化，「散赤人」的階級覺悟日益提高。

另一方面，隨着台灣的經濟發展，地方性中小企業的台灣資本家（可以說是台灣的「民族資本家」）抬頭，青年子弟的教育水準提高，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的勢力壯大，然而，他們在殘酷的殖民地體制之下，不但是理想抱負難得施展，

至於上学·就職·留学等機會都受到差別與限制，失業愈來愈深刻化，以致青年知識份子的台灣民族主義洶湧澎湃，社會主義思想日漸發展。

如此，在台灣人大眾積怨已深，民族的與階級的覺悟提高，民族資本家與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勢力壮大且政治覺悟提高的情況之下，台灣人起來要求民族獨立，即主張自己要當家做主人並建立民主自由的「台灣共和國」、勞動大眾與革命的知識份子再加上要求「社會革命」、即廢除剝削並實現經濟平等的社會主義社會，以上就是台灣人的反殖民地鬥爭的出發點、也就是其終極目標、

(三) 蔣派中國人統治下的台灣，有着：(一)蔣派中國人與台灣民族的殖民統治的矛盾對立、(二)台灣人買辦階級與台灣人大眾的壓迫剝削的矛盾對立、(三)封建主義（蔣家政權獨佔土地·買辦台灣人地主·台灣地主殘餘）與台灣農民階級的矛盾對立、(四)蔣家政權·外人帝國主義資本·中國人官僚資本·台灣人買辦資本、與台灣人勞動階級的矛盾對立、(五)台灣民族資本與台灣人勞動階級的矛盾對立、(六)台灣人買辦階級與台灣民族資本的矛盾對立等。

由於蔣派中國人外來統治者的殖民地壓迫剝削是台灣內部矛盾對立的總根源、所以蔣派中國人及其幫兇台灣人買辦階級、與台灣民族間的殖民統治的矛盾對立、即是各種矛盾對立中的最主要的矛盾對立。因此、蔣派中國人外來統治者及其幫兇台灣人買辦階級、無非是台灣民族解放反殖民地鬥爭要打倒的主要對象。

(四) 實際殖民統治着台灣的蔣家國民政權、與主張要統一台灣（其實是要併吞台灣）的中國（中共）政府、二者所擁有的傳統「中華思想大國主義」根深蒂固、均號稱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因此、蔣家政權把台灣獨立運動誣蔑為「中共的幫手」、並且、以「匪諜」的名目捕殺與迫害反蔣的台灣獨立志士。中共則強辯說「台灣是美日帝國主義的爪牙」、而且、使台灣人社會主義者分裂為「統一派」（想靠攏中共的武力併吞台灣而達成台灣社會主義化）、與「台灣社

會主義派」(透過爭取殖民地解放與台灣獨立而進到實現社會主義台灣)。

其實，無論蔣家政權或中國(中共)、最懼怕的是台灣人實現民族獨立與建立台灣共和國，一旦如此，他們的殖民統治台灣與併吞台灣的邏輯均得告破滅。

(五) 由於台灣人的反殖民地鬥爭，與中共的統一中國，在其鬥爭過程中固然具有同一目標，即打倒蔣家國民黨集團，所以，竟有一些台灣獨立主義者覺得應與中共採取統一戰線，或者想借諸中共的力量來進行反殖民地鬥爭。但從台灣人大眾一般的意識上來說，無不反對中共佔領台灣及統治台灣。無論統治台灣的蔣家國民黨，或主張台灣為中國領土並號稱要侵佔台灣的中共，均不外乎是屬於外來勢力的「阿山」，構成着台灣人當家做主的障礙，或將來可能成為障礙的，均屬被排斥的對象。這就是說，台灣人一般大眾的民族意識，自二·二八大革命以來已與無論蔣家國民黨或中共的中國人尖銳對立着。

(六) 蔣家法西斯政權，對於台灣民族解放的反殖民地鬥爭是一貫採取以暴力撲殺的彈壓政策，在其「寧可錯殺一萬，不願錯放一人」的法西斯式狂捕濫殺之下，動輒捕人殺人成百成千。這三〇年來，台灣獨立志士以「匪諜」罪名遭殺戮者多得數以萬計，而且其株連甚廣，親戚·朋友·同事·師生·同學等強被牽入而殉難者無法計數。不僅是台灣人，與台灣人反殖民地鬥爭組成統一戰線的反蔣的中國開明人士(其中可能有的中共地下人員)，也都一起在被捕殺之內。

一九五〇年代前後，蔣家特務劊子手展開了二·二八大屠殺後的全面性大搜捕，在四面環海水洩不通的天然屏障封鎖之下，其白色恐怖掩蓋全島，把島內的台灣人志士捕殺精光，幸免被殺者，均成為火燒島牢獄裡的終生禁犯，而如今仍被監禁着。此時期遭捕的大事件有麻豆事件·桃園事件·台中事件等，個別小事件則無法計數。中共派來的「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領導人蔡孝乾)，及後來的「中共台灣省委員會」(書記陳福生)等也在此時期被一網打盡。

一九六〇年代是台灣人年青的一代，如雨後春筍般的冒出來展開反抗運動，也均遭逮捕與殺戮，其中著稱者有蘇東啓等被捕事件·高雄學生獨立運動事件·彭明敏等被捕事件·林水泉等被捕事件·台灣大眾幸福黨被捕事件·筆劍會事件·民主台灣聯盟事件·山地同胞青年團事件·飛虹會事件等，其餘的小規模事件不可計數。

一九七〇年代，台灣人的反殖民地鬭爭逐漸以民主化運動的形式發展起來，台灣民衆因自二·二八大革命以來的積忿已匯成龐大的力量，這在選舉中以支持台灣人黨外人士為反殖民統治的發洩，一碰到事情，潛在的反抗心自然的就表面化，所以，每次選舉也就成為台灣民衆與蔣家國民黨對立衝突的導火線。蔣經國對於這種民主運動的繼續發展，當然是更加瘋狂的加強特務活動與鎮壓措施，因此，每次選舉的前後，定有大肆捕人，並喊叫舉報「匪諜」，以製造恐怖氣氛。選舉中也常有以百計的黨外競選人及其助選員遭非法逮捕。尤其自一九七五年起，台灣增補立法委員選舉的前後，發生了一連串關動中外的逮捕事件，其中為外界所熟悉的，有「台灣政論」被勒令停刊，候選人白雅燦因向蔣經國質詢並要求公開其私人財產而被判無期徒刑。接着，台灣政論副總編輯張金策被冠以「貪污」罪名被判徒刑一〇年，另一副總編輯黃華以「顛覆叛亂」罪名再被捕下獄。繼之，參與立委競選的高雄楊金海·顏明聖等又被冠以「計劃從事叛亂」，分別被判重刑，陳明忠被捕事件，及炸傷謝東鵬的王幸南事件等。

近年來，選舉已成為台灣民衆及黨外人士，與蔣家國民黨對峙最集中，最激烈的時刻，「中壢事件」爆發，「選舉萬歲」「富保之聲」被查封，陳菊被捉放等事件相繼發生。

縱使蔣家國民黨特務愈來愈兇，但台灣人反殖民地鬭爭並不因此稍有退縮。

(七) 台灣人反殖民地鬭爭本身，因地理上的隔閡及蔣家政權的封鎖所致，自然分為島內鬭爭與海外鬭爭的二部份。由於居住自由天地的海外工作者生活·工作都不够緊張，並且依靠外力的心理較濃，因此海外鬭爭不及島內鬭爭。

(b) 前仆後繼的反殖民地鬭爭

三〇年來台灣人所進行的反殖民地鬭爭，由於「其主戰場在島內」、即在蔣家國民黨特務暴力重圍之下，主要工作必須採取地下鬭爭方式，所以除了已公開化的部份之外，都得保密而不能發表，並且，因有部份革命事跡歷經蔣家國民黨故意撕毀、或捏造是非隱滅事實，以致資料不够齊全，所以，以下所記載的僅限於公開鬭爭或被迫公開化(例如被捕等)的部份而已。

表 176 二·二八大革命後的反殖民地·反蔣鬭爭

一九四五年	一〇月	○謝雪紅組織「人民協會」
	一二月	○各地「搶米事件」相繼發生
一九四六年	四月	○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蔡孝乾等由上海潛台
	六月	○高雄兩大工廠(台灣造船公司·水泥工廠)工人罷工
一九四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二八大革命
	三月	○蔡孝乾先後成立「中共台北市工作委員會」、「中共台中市工作委員會」、及台南市·嘉義市·高雄市三個支部
	四月	○吳振南在日本橫濱創立「台灣住民投票促進會」
	五月	○林白堂在日本京都成立「台灣民主獨立聯盟」

一九四八年	一月二日 二月	○謝雪紅創立「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於香港 ○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蔡孝乾）創刊地下刊物「光明報」
一九四九年	五月 二月一日 四月 六日	○中共華東局在香港召開「台灣工作幹部會議」，蔡孝乾等由台灣赴港參加 ○蔣家政府宣告戒嚴 ○楊逸（日據時代以來的社會主義者兼左翼作家）因撰寫「和平宣言」轉載於上海大公報被捕，被判徒刑一二年 ○「四六事件」發生，學潮繼起，台大學生被捕 ○郵政管理局員工罷工，工潮繼起
一九五〇年	七月 一〇月 二月三日 二月三日 二月 二月	○謝雪紅、廖文毅等創立「台灣再解放連盟」於香港 ○中共台灣工委的光明報·成功中學支部·台大法學院支部·基隆中學支部·基隆市工委等相繼被破獲 ○中共高雄市工委被發覺，「台省工委」副書記朱子懸被捕 ○中共台省幹部張志忠（日據時代的本名張梗）及其妻李潔被捕，其台北市昭安街秘密電台等被破獲，均被處死刑 ○中共北京城工部（主任劉仁）派來台灣的地下組織被破獲 ○蔡孝乾在台北市泉州街地下據點被捕 ○簡吉、洪幼樞、郭秀琮、許強等台灣人中共幹部相繼被捕，均被處死刑 ○廖文毅等在京都成立「台灣民主獨立黨」
一九五〇年	二月	○林英傑、馬雲鵬（蔡孝乾妻妹）·吳石（蔣家政權國防部參謀次長）及其妻朱湛·陳寶倉等中國人

三月	<p>中共在台幹部相繼被捕、均被處死刑</p> <p>○ 中共政治局聯絡部派來洪國式·鄒曙·華宸等人被捕</p>
四月	<p>○ 中共中央政治局社會部派來台灣工作的蘇藝林·于凱·孫玉林等被捕（領導人于非事先逃離台灣）</p>
五月	<p>○ 麻豆事件——二·二八大革命後熱衷於反蔣鬭爭的麻豆鎮人、以「共同意圖顛覆政府」罪名被捕三人</p> <p>謝瑞仁·蔡國禮·張木火等三人被處死刑（九月三〇日）</p> <p>孫清誥·李國民·林書揚·鍾益·陳水泉·黃阿華·王金輝·李金水·蔡榮守等九人無期徒刑</p> <p>陳振圖·邱炳·胡圖·李鉄丁·黃伴·陳水盛·郭天生等一五年、一二年、一〇年刑期不等</p>
六月	<p>○ 桃園事件——台北電信局桃園收報台員工的桃園鎮人素有台灣獨立思想、以「意圖顛覆政府」罪名被捕七人</p> <p>林清良·賴鳳朝·李詩澤等被處死刑、徐文實無期徒刑、其餘一五年、一〇年徒刑不等</p>
七月	<p>○ 警察內之中共地下人員鄭臣嚴等六人被捕殺</p> <p>○ 企圖武装起義的劉秋波·張金爐等人被捕殺</p> <p>○ 中共人員多數被捕殺</p>
“ 九日	<p>○ 立法委員劉心如以「叛亂罪」被捕殺</p>
“ 一八日	<p>○ 中共台灣幹部陳崑崙等五人被槍斃</p>
“ 一九日	<p>○ 前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劉晉鈺以「內通共匪」被捕殺</p>
“ 二一日	<p>○ 台中警察局長許振屏、以「內通共匪」被捕殺</p>
九月三〇日	<p>○ 企圖武装起義的謝瑞仁等被捕斃</p>

一〇月二日	一一月	一二月	一九五一年
○許梅真、錢靜芝等被槍斃	○中共在台幹部接到北京党中央的「一九五〇年指示」後，秘密重建「中共台灣省委員會」（書記陳福生）於新竹山地邊境	○中共利用大陸勝利及台灣民心不安社會動盪，擬一鼓攻佔台灣，以「一九五〇年解放台灣」為號召，陸續派來中國人地下人員，以蔣派中國人為對象，積極進行策反工作。瓦解士氣等工作，但因缺乏台灣人民眾支持，於一九五〇年間從被破獲洪國式小組（中共中央政治局聯絡部系統）、李朋、汪聲和小組（蘇聯國家政治保安局系統）、于非蘇藝林小組（中共中央政治局社會部系統）開始，中共中央政治局（社會部、聯絡部）、解放軍總政治部、華東局、福建軍區、台灣民主同盟、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國民主同盟、閩西工作委員會、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三野戰軍政治部、華北軍區北京城工部等系統，及蘇聯內政部國家安全局系統的在台地下組織，幾乎都被消滅殆盡	○蔡孝乾等被捕中共台省工委會領導幹部，被迫發表「脫黨聲明」
一月七日	四月一日	○台中事件——二、二八大革命以來熱衷台灣獨立運動的中學教員、小學教員、農學院學生、護士、工人、水泥匠等一群台中縣人，以意圖顛覆政府罪名被捕六三人	張伯哲、陳福添、鄧錫章、李炳崑、陳孟德、李繼仁、簡慶雲等七人被處死刑，謝桂芳、劉貞松、王為清、王德勝、張彩雲、謝秋臨、江漢津、李振山、王永富、吳約明、陳列珍、王如山等一二人無期徒刑，其餘徒刑不等
七月	一一月	○李友邦（抗戰時在浙江金華一帶組織「台灣義勇隊」）以「通匪」被槍斃	○史明、周浩、黃元等秘密組織「台灣獨立武裝隊」（一九五〇年二月開始），因在台北縣士林雙溪、

一九五二年	一月 七日	<p>菁學、苗栗縣大湖·南庄等地從事搜集武器工作被發覺、立即化整為零</p> <p>○被捕的「中共台灣省委員會」幹部、被迫發表脫黨聲明</p> <p>○中共在台重建後的「中共台灣省委員會」被破獲、陳福生(省委書記)與幹部曾求賢·蕭道應及其妻黃怡珍等、在苗栗縣三叉鄉魚藤坪山洞內等地被捕、省委·地委·區支部等各級書記黨員、外圍群眾團體等四一九人相繼被捕、幾乎都被處死刑、依此中共在台灣人間的組織系統均告瓦解</p> <p>○史明(被通緝中)遂由基隆密航、潛往日本</p>
一九五三年	五月 八日	<p>○「台灣人解放軍武裝保衛隊」(中共在台殘餘組織)被破獲、鄭定國·汪枝·許希寬·徐東茂·陳朝陽等一一〇人被捕於台北縣汐止鹿窟山區</p>
	二月	<p>○中共殘餘幹部陳通和·李上甲等被捕於彰化縣南花壇山區</p>
	三月	<p>○中共在台北縣瑞芳山區的「曉基地」被破獲、許再傳等中共人員二三人被捕</p>
	五月	<p>○中共省委幹部黃培突繳械投降、鶯歌山區·三峽山區的中共人員被迫投降、依此中共在台的中下級人員及基層組織告消滅</p>
一九五四年	六月	<p>○桃園大溪發生「蔣介石暗殺未遂事件」、被捕多人、都被秘密屠殺</p>
	四月	<p>○党外人士高玉樹當選第二屆台北市長</p>
	八月二〇日	<p>○前財政廳長任顯群、以「包庇匪諜」被捕</p>
	九月	<p>○孫立人事件——孫立人(前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被扣禁、鳳山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同學會等被捕六〇〇餘人</p>
一九五五年	二月	<p>○廖文毅等樹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於東京</p>
	九月	<p>○廖文毅等創刊臨時政府機關報「台灣民報」</p>

第十一章 中国蔣家軍閥政權殖民統治下的台灣

一九六二年	七月	<p>○史明著「台灣人四百年史」(日文版)在東京出版</p>
一九六一年	九月二四日	<p>○蘇東啓事件——雲林縣議員蘇東啓(北港人)與虎尾鎮民詹益仁、張茂鐘等素有台灣獨立思想、企圖武裝起義、以「企圖顛覆政府」罪名被捕蘇東啓以下三〇〇餘人、重要幹部均被處重刑(參閱下文)</p>
	三月三日	<p>○李萬居主辦的「公論報」被查封、其經營權由蔣家國民黨幫兇張祥傳佔奪</p>
一九五七年	五月二三日	<p>○留美台灣學生成立「台灣人自由委員會」</p> <p>○李萬居、郭國基、高玉樹、余登發、郭雨新、許世賢、蘇東啓、吳三連(以上台灣人)、夏聲濤、雷震、齊世英、朱文伯(以上中國人)等申請創立「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被駁回</p>
	五月二四日	<p>○台北發生「劉自然事件」、群眾圍攻美國大使館、青年學生被捕甚衆</p>
一九五九年	六月二日	<p>○李萬居向立法院請求委員半數應由台灣人選出</p>
	四月	<p>○台灣青年社(代表王育德)創刊「台灣青年」於東京</p>
一九五九年	九月	<p>○雷震、李萬居等秘密擬稿「中國民主黨創立宣言草案」、籌備建黨被禁止(參閱下文)</p>
	九月四日	<p>○雷震(前國民黨國大代表)、「自由中國」負責人、因在「自由中國」發表反攻大陸無望論、以「包庇匪諜」被捕、並以「煽動叛亂」罪名被處徒刑一〇年、劉子英(「自由中國」編輯)以「匪諜」徒刑一二年、馬之驥(「自由中國」總務)徒刑五年、傅正(「自由中國」編輯)徒刑三年、半月刊「自由中國」被查封</p>
一九五九年	一一月	<p>○高雄縣人葉呈祥(工人)·葉江水(工人)·孫榮燦(工人)·俞姬填(區公所職員)、因二二八大革命後繼續從事台灣獨立反蔣活動被捕、均被處重刑</p>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八月	六月
四月二一日	四月
四月二八日	九月二〇日
<p>○高雄等地軍官學生台灣獨立運動事件——高雄學生等從事獨立運動被捕三〇餘人 施明德（砲兵學校候補軍官班第一三期生）·陳三與被處無期徒刑（一九七七年減刑出獄） 郭哲雄（學生）·蔡財源（陸軍官校三七期生）·董自得（台大法律系學生）等徒刑一二年、吳炳坤（陸軍官校學生）被診刑致癲癩狀態 張秋源（雜誌編輯）徒刑一〇年、顏明聖平感化、張茂雄·陳春榮·施明正·施明雄·廖南雄等刑期不等</p>	<p>○「台灣民主獨立黨」（代表者廖文毅）在東京、分裂為：台灣民主獨立黨（吳振南·何文燦）、台灣自由獨立黨（廖明耀·簡文介）、台灣獨立同志社（邱永漢·林炎星） ○月刊「時與潮」因刊登雷震（入獄中）的詩、被處停刑一年 ○「台灣獨立革命評議會」（代表者吳振南·何文燦）成立於東京、參加團體：台灣民主獨立黨（吳振南）·台灣自由獨立黨（廖明耀）·台灣同志社（林炎星）·台灣建國會（林台元）·台灣蓬萊會（台灣青年的化名·王育德） ○王育德著「台灣」（日本語）出版於東京 ○台灣人要求民主政治的聲日益高漲，竟外人士勢力日漸增強，第五屆縣市長選舉結果，基隆市長林番王·台北市長高玉樹·台南市長葉廷珪·高雄縣長余登發·台東縣長黃順興、省議員有郭雨新（宜蘭縣）·李秋遠（台北縣）·郭國基（台北市）·李源棧（高雄市）·黃占岸（高雄縣）等 ○金門發生吳明丸（台北人）·楊國太（基隆人）等的「台灣民主共和國革命運動」、擄取槍彈、準備起義、被密告破案、被捕六〇餘人、吳明丸·楊國太等台灣人戰士被解送台灣新店双坑槍斃 ○彰明敏事件——台大教授彰明敏結集門生撰寫並印製「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將要頒布時被發覺、</p>

一九六五年	四月	彭明敏（鳳山人）徒刑八年・謝聰敏（彰化人，「今日台灣」編輯）徒刑一〇年・魏廷朝（新竹縣平鎮人，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生）徒刑八年（參閱下文） ○蘇慶黎（逸凡，日據時代台共幹部蘇新之女，台大哲學系畢業），就任進步雜誌「夏潮」總編輯後，重視台灣史・勞工・第三世界等問題
一九六六年	五月一日 七月一日 九月 一月三日 三月	○廖文毅（雲林縣西螺人，「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總統），由日本返台投降蔣家政權 ○郭泰成（高雄縣人）接任「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總統，林台元（鳳山縣人）副總統 ○宜蘭縣羅東一群熱衷台灣獨立革命的青年創立「台灣大眾幸福黨」 ○彭明敏「特赦」出獄 ○島內獨立運動地下活動發展，呂國民・顏尹讓・吳文就等撰印並散發「六六三一六獨立鬪爭決戰書」〔六六三二六一三不三唯宣言〕〔六六二二八獨立鬪爭決戰書〕
一九六七年	四月二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三日	○吳振南（屏東縣人，曾任「台灣民主獨立黨」代表，「臨時政府」副總統），返台投降蔣政權 ○林水泉・呂國民・張明彰・顏尹讓・吳文就・黃華等創立台灣獨立革命組織「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於台北 ○「台灣人協會」（會長陳伯山）成立於紐約 ○「台灣獨立連合會」（代表者史明、何文燦）成立於東京，參加團體：台灣民主獨立黨（郭泰成）・台灣自由獨立黨（廖明耀）・台灣共和黨（林台元）・台灣獨立戰線（李伯仁、何文燦）・台灣公會（史明、黃介一）
		○「台灣獨立連合會」創刊機關誌月刊「獨立台灣」 ○「台灣獨立連合會」因無法獲得「台灣青年獨立聯盟」（辜寬敏・黃昭堂）及「台灣獨立總同盟」

一九六八年	六月三〇日	八月二〇日	一〇月	一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二七日	四月	六月	
	<p>(張春興·林水)的協調加入，不能達成在日台灣獨立運動大團結的初志，故決意解散</p> <p>○史明等創立「獨立台灣會」，繼辦月刊「獨立台灣」為台灣人解放革命陣營刊物，並提出「主戰場在島內」的口號，派遣顏尹諫等返台工作</p>	<p>○林水泉事件——台北市議員林水泉，及青年學生呂國民·顏尹諫·吳文就·張明彰·顏尹琮·劉佳欽·林中禮·黃華·許曹德·陳清山·林欽添·賴水河等熱衷於台灣獨立運動，企圖武裝起義被捕二四七人，重要幹部被處重刑(參閱下文)</p>	<p>○加拿大西岸留學生成立「溫可華建台會」(代表吳志明)</p>	<p>○台灣大眾幸福黨事件——宜蘭地方一群熱衷於台灣獨立運動的知識青年，認為議會主義無法解放台灣，有訴諸武力的必要，一九六五年秘密成立「台灣大眾幸福黨」，因與林水泉等素有連繫，故被牽連破獲，幹部被處重刑(參閱下文)</p>	<p>○在日「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秘密盟員許錫麟，因密航來往台日間被發覺，被日本政府強制送還台灣</p> <p>○「大學雜誌」創刊於台北</p>	<p>○留美學生陳玉璽由日本被強制送還台灣後，以參加台獨罪名被處徒刑七年</p>	<p>○「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盟員柳文卿被日本政府強制送還台灣，盟員到機場阻攔，被日警逮捕數人</p>	<p>○戴榮德(屏東人，水電技工)以台獨名義被判七年</p>	<p>○筆劍會事件——熱衷於台灣獨立的一群青年學生秘密成立「筆劍會」被捕</p> <p>廖登囑(高雄人，電氣工人)徒刑一〇年</p>	<p>林永王(台北市人，淡江文理學院學生)·羅子玄(基隆人，世界新聞專校學生)·李義億(台南縣人，業商)等三人徒刑五年</p>

七月	一九六九年
<p>吳義勇（雲林縣人、海軍下士）徒刑七年、邱新德（台北市人、學生）徒刑六年</p> <p>○民主台灣聯盟事件——反蔣民主主義者陳永善（筆名陳映真）等籌組「民主聯盟」（一九六七年成立）、被聯合報記者林蔚出賣、被捕三六人</p> <p>陳永善（台北市人、作家）·李作成（綏遠歸綏人、高中教員）·吳耀忠（桃園縣三峽人、黨專助教）·丘延亮（廣東人、台大学生、蔣緯國太太胞弟）·陳述禮等人徒刑一〇年、其餘刑期不等</p> <p>○留日學生陳中統（日本岡山醫大學生）返台後、以「參加台灣獨立運動」罪名被捕、被處一五年徒刑（一九七九年三月獲釋）</p>	二月
<p>○統中會事件——一群以台大·政大為主的學生、因不滿蔣家國民黨黑暗政治、籌組「統一中國促進委員會」、企圖與中共進行和平統一被捕三七人</p> <p>許應龍（台北市人、書局編輯）·呂建興（台南市人、政大学生）·周順吉（台北市人、政大学生）·莊信男（新竹人、台大学生）等人徒刑一五年、劉秀明（台北市人、台大学生）徒刑一〇年、其餘刑期不等</p>	三月
<p>○山地青年團事件——桃園縣的山地同胞從事反蔣鬭爭被捕</p> <p>李義平徒刑一二年、高障明（國校教員）徒刑七年、高博導（醫師）·曾金樟（鄉長）·邱致智（國校教員）·葉榮光（國校教員）黃春成（國校教員）等人徒刑五年</p>	四月
<p>○「獨立台灣會」提出台灣社會主義的「反殖民主地·民族獨立革命路線」</p> <p>○柏楊（郭衣洞）因在自立晚報上面改寫大力水手漫畫、諷刺蔣家父子的家天下醜劇、故以「匪諜」罪名被捕、徒刑一二年</p>	九月
<p>○全美台灣同鄉會創刊會刊「望春風」</p>	

一九七〇年	一〇月	○留日台灣學生連誼會創刊會刊「台生報」
	一月 三日	○彭明敏密航脫出台灣、潛往瑞典·美國
	一月 二五日	○美洲的台灣獨立派與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合併組織「台灣獨立聯盟」(主席蔡東榮)
	三月	○陳辰雄(台北人、貿易行職員)由香港寫信給中共外長要求不要以武力解放台灣、返台後被捕、被判死刑
	"	○飛虹會事件——熱衷台灣獨立的一群青年學生被捕、楊壽川(新竹縣人、學生)·鄧聯鳳(高雄市人、學生)均被處徒刑一〇年
	四月 五日	○黃明譚(基隆人、黃華之兄)、以明知彭明敏脫出國外不報、被判五年
	四月 二四日	○蔣經國槍擊事件——留美學生黃文雄·鄭自才在美國紐約槍擊訪美的蔣經國而未果
	五月 二三日	○蔣介石誣陷：「台灣獨立是中共所指使的虛偽宣傳」
	九月 四日	○雷震一〇年坐牢期滿出獄、李敖·魏廷朝迎接於牢門(二人不久再被捕入獄)
		○賴溪河(師大夜間部學生)·劉素菊、以「同謀顛覆政府」罪名被捕、賴溪河徒刑一〇年。劉素菊徒刑一二年
一九七一年	一〇月 二日	○台南美國新聞處被炸
	二月 五日	○台北美國花旗商業銀行被炸
	二月 五日	○台北美國花旗銀行與台南美國新聞處爆炸事件發生後、蔣家特務搜捕台灣獨立運動份子三三人
	二月 二三日	謝聰敏(曾在一九六四年首次被捕、一九六九年出獄)徒刑一五年
		魏廷朝(曾在一九六四年首次被捕、一九六八年出獄)徒刑一二年
		李敖(中國人開明人士、著作二〇冊之中二六冊被禁)徒刑一〇年

- 李政一 徒刑一五年、吳忠信 徒刑一二年、劉辰旦 徒刑一五年、郭榮文 徒刑一五年、詹重雄 徒刑一五年、洪武雄 徒刑一二年
- 三月
○蔡金鏗·陳賢進·楊鴻鏗·張茂雄·吳松枝·陳炳煌·林順益·曾勝輝等被捕八個月後出獄
- 三月
○郭清淵(旗山教員)等六人、以台獨名義被捕、郭清淵被判一〇年
- 三月
○美洲台灣人社會主義者創立「台灣社會研究社」於美國洛杉磯
- 四月
○蔡金鏗·孟祥軻(作家)以「盜取國民黨政治犯黑名單」遭捕
- 四月
○蔡財源獄中秘送政治犯名單被發覺後、遭慘刑、除本刑一二年外、另判感化三年
- 四月二五日
○「獨立台灣會」於會刊「獨立台灣」發表「致釣魚台行動委員會(在美洲的中共組織)的一封公開信」、聲明釣魚台屬於台灣的神聖領土及其海域為台灣人漁民既得的生活圈
- 七月二四日
○「獨立台灣會」發出「第二次釣魚台列島聲明」、反對美日政府在「沖繩島返還協定」中將釣魚台列島編入日本領土
- 一〇月 八日
○「獨立台灣會」島內兄弟組織「台灣獨立革命軍」設置海外連絡處(負責人史明·史清台)
- 一〇月 九日
○廖明耀(台中人、現任「台灣自由獨立黨」代表·「臨時政府國民議會」議長)·簡文介(本名簡世強·嘉義縣大林人、曾在香港加入「台灣再開放同盟」、赴日後曾任「台灣民主獨立黨」中央委員·「臨時政府」情報部長等職、現任「台灣獨立聯盟日本總部」委員)·施清香(台南市人、「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秘密盟員)等由日本返台投降蔣家政府
- 一〇月
○「大學雜誌」刊載一五位青年學生的「建國六〇週年紀念國是靜言」、主張將中央終身民意代表徹底肅清
- 一〇月二四日
○劉漢卿·陳玉璽·陳火桐等政治犯被釋放

一九七二年	一月二〇日	<p>○雷震發表「救亡圖存獻議」，建議：(一)宣佈成立「中華台灣民主國」，(二)蔣介石辭職總統，(三)實行民主政治，(四)削減軍費，(五)實行法治保障人權，(六)改造治安機關，(七)廢止創辦新聞禁令，(八)簡化行政機構</p>
	"	○「台灣人民社會主義同盟」成立於美洲
	"	○歐洲比利時台灣同鄉會創刊月刊「鄉訊」
	"	○「國台合作」「革新保台」等論調猖獗於島內外
	"	<p>○「國台合作」「革新保台」等論調猖獗於島內外</p>
	一二月	<p>○成大事件——成功大學學生蔡俊軍、吳榮文等，在校內圖書館閱讀禁書「資本論」等社會主義書籍，信奉社會主義，成立「成大革命黨」（主席蔡俊軍、副主席吳榮文、書記鍾俊隆），年底被捕</p>
	二二月二九日	<p>○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國是聲明」，反對台灣成為國際政治交易的犧牲品，反對中共侵入台灣，要求遵守台灣人有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p>
	二二月一〇日	<p>○李荊蓀事件——李荊蓀（大華晚報理事長、蔣家政府國家安全委員會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機要秘書）·俞韓（中華日報副總主筆）等人，以「匪諜」罪名被捕，李荊蓀無期徒刑，俞韓徒刑五年</p>
	二二月	<p>○楊鴻錕出獄，其兄楊鴻儒（國防部中校情報官）與湯鳳霖，以台獨名義被捕各判徒刑一二年</p>
	一〇月	<p>○大同主義革命同盟軍事件——洪維仁·金行天·樊邦弘等顯南工專及薛修中學生，認識到蔣廷國的「革新政治」的虛偽性，遂籌組「大同主義革命軍」被捕三四人，洪維仁被處徒刑一〇年，其他下落不明</p>

- 構、(內)廢除省級制度、(三)大赦政治犯
- 二月二三日
○辜寬敏(台北市人、辜顯榮子、辜振甫胞弟、前任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委員長、現任日本「台灣獨立聯盟」日本本部執行委員)由日本潛回台灣投降蔣家政府、其後、他的得力助手廖春榮(台北市人、任「聯盟」執行委員·宣傳部長·組織部長)跟隨辜寬敏脫離「聯盟」
- 三月二八日
○台灣獨立聯盟總部(美國紐約)創刊機關誌月刊「台獨」
- 四月二日
○邱永漢(本名炳南、台南人、在香港曾任「台灣再解放聯盟」秘書長、赴日後出任「台灣民主獨立黨」秘書長、「台灣獨立同志社」顧問、現任「台灣獨立聯盟」日本本部委員)由日本返台投降蔣家政府、其後他的得力助手蔡炎坤(本名季霖、台南縣人、曾任「台灣青年」編輯、「台灣獨立同志社」幹部)相繼返台投降
- 六月二八日
○鐘謙順(年六三)·黃紀男(年五一)等人、自一九四七年来一貫從事台灣獨立運動的老鬥士(兩人皆第四次被捕)、再以「參加叛國活動」罪名被捕、各處徒刑一五年、另外、黃紀南的小舅張勝濱被判徒刑一〇年
- 七月
○成功大學「大陸問題研究社」社員胡添培·黃麗華等六人被捕、判感化
- 「台灣獨立革命軍」島內組織在台北縣樹林·高雄縣海山等處炸毀鐵路、顛覆軍用貨車、並焚毀鐵路局台北工廠等
- 林水(京都台僑、霧峯人、前「台灣獨立總同盟」最高顧問、「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支援者)、投降中共、成為京都統一派積極份子
- 一〇月一〇日
○留日學生林登達(京都產業大學學生、「獨立台灣會」地下會員)·連根藤(京都大學學生、「台灣獨立聯盟」盟員、於蔣家國民黨大阪雙十節慶祝會中高舉蔣家「國旗」、被吊鎗護照

一九七三年	二月	○美洲台灣人社會主義者創刊「台灣人民」(編輯人左雄)
二月 七日	○「台灣獨立革命軍」溫運章小組，以「企圖叛亂」被捕，溫運章被判徒刑一五年，姜國興徒刑一〇年，張國山、林國祥徒刑五年，其他刑期不等	
三月二十九日	○高雄市長楊金虎(党外人士)，被冠以「貪污」罪名被捕	
四月二十六日	○留法學生黃照夫(在歐台灣獨立運動地下人員)，在巴黎痛懲蔣家國民黨駐歐特務滕永康(蔣派人)，被法國政府逮捕入獄	
五月	○民族主義座談會事件——所謂「青年民族主義」高漲，台大陳鼓應·王曉波·錢永祥·盧政邦等中國人進步份子舉行座談會被捕，先後被逐出台大	
五月一日	○高雄市議員林景元(党外人士)被宣判當選無效	
五月一八日	○立法委員黃順興·康寧祥·國大代表張春男·黃天福，省議員余陳月瑛等人抗議非法的政治裁判	
〃	○美國舊金山地區熱衷於研究及發揚台灣文化的台灣人創立「台灣協志會」(石清正·黃介山·陳都、發刊「落書」、黃仲義教授為首任會長)	
六月	○社會主義刊物「台灣文化」(代表朱世紀)發刊於東京	
一月	○「台灣獨立聯盟」美國總部新任主席張燦鑾	
〃	○立法委員黃信介·康寧祥、與陳怡榮(台北市長機要秘書)·康義雄(康寧祥胞弟)·張俊宏(大學雜誌編輯)·王昆和(中央研究院)等台北市議員競選人，共同要求「台灣地方自治」的全面實施	
一月	○海外台灣人基督教徒創立「台灣人民自決運動」(代表黃彰輝·林宗義·廖瑞明·趙有源)	
二月	○呂秀蓮出版「新女性主義」於台北	
一九七四年	○林文章(台大醫學院學生)以「台獨」被判一〇年	

一九七五年

二月	○進步份子張俊宏被迫辭職「大學雜誌」編輯工作
〃	○台語聖經·台語字典被禁止在島內印發及從海外輸入
六月	○郭幸裕(本名椿然,高雄人,台灣建國會代表),潛回台灣投降蔣家政府,陷害獨立革命同志徐美(女)
六月	○花蓮「台灣山地同胞獨立運動」被破獲,呂文華·杜文義等六人被捕,呂文華·被判徒刑一五年,杜文義一〇年
六月	○「台灣獨立革命軍」鄭評(鄭知仁)小組,受到蔣家國民黨特務賴錦桐所滲透,以「企圖槍擊蔣經國未遂」被捕,鄭評被判死刑,林見中·洪維和無期徒刑,郭忠義徒刑一五年,游建台·柯興南徒刑一〇年
六月 八日	○劉吶明(本名江懷,台南縣人,曾任「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秘書長,「台灣自由獨立黨」幹部)返台投降蔣家政權
八月一〇日	○鄭評烈士,於新店慷慨就義,被蔣家家特務處決
九月 七日	○「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籌備委員長鄭欣,第一屆會長郭榮桔)成立於奧地利維也納
春季	○陳深景(屏東人)從事台灣運動被捕,被判無期徒刑
〃	○留美台灣人在北美洲各地舉行一連串「台灣民衆大會」,主張台灣人有權不受外力壓迫而單獨決定本身的前途
八月	○革命同志徐美(女)因受叛變者郭幸裕的陷害而以「叛亂罪」被捕,徒刑八年
〃	○美洲的「台灣人民」派台灣人社會主義者分裂為：(一)台灣社會主義派(透過爭取殖民地解放與台灣獨立而實現社會主義台灣)、(二)統一派(擁護中共,主張以中共的武力併吞台灣而達成台灣社會主義化)

一九七六年	九月	○美洲的台灣社會主義派創刊「台灣革命」
	九月二十九日	○由於國際政治犯特赦協會等的救援，一九七一年被捕的「美國花旗銀行爆炸事件」，改判為謝聰敏六年六個月，李政一六年，李敖、魏廷朝、吳忠信、郭榮文、詹重雄等五年八個月
	一〇月二三日	○白雅燦事件——立法委員候選人白雅燦熱衷台灣民主化運動，散發二萬張傳單，向蔣經國質詢並要求公開其私人財產，遂與趙弟等四人被捕，被處無期徒刑（參閱下文）
	一二月二〇日	○增補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彭亨祥等代表台灣民眾心聲的台灣人黨外候選人獲得初次勝利，但成為與蔣家國民黨對立表面化的導火線
	一二月二三日	○宜蘭萬人示威事件——郭雨新競選立法委員，在宜蘭背水一戰，受到蔣家國民黨偽造七萬廢票而落選，宜蘭萬人民眾大鳴不平，起來示威，不少人攜帶武士刀等準備與蔣家特務軍警大幹一場
	一二月二七日	○台灣政論事件——台灣人進步雜誌「台灣政論」（創刊於一九七五年八月，社長康寧祥，發行人黃信介，總編輯張俊宏，副總編輯張金策、黃華），因刊登邱垂亮的「兩種心向——和傳聽·柳教授一夕談」，結論為「台灣人民要想『當家做主』，只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是本土人民武裝起義，推翻國民黨的獨裁政權，第二是台灣人民團結起來奮鬥爭取早日和『祖國』和平統一」，故以「煽動叛亂」罪名被勒令停刊一年，一年後再被撤消登記
	一月六日	○台灣獨立運動地下同志破壞高雄發電所，使台灣南部一帶停電三小時
	一月二二日	○張金策（宜蘭藻蔴溪人，「台灣政論」副總編輯），以冠「貪污」罪名，被判徒刑一〇年
	二月	○鍾應權（佳里國中教務主任）以台灣名義被判一〇年徒刑
	五月三十一日	○楊金海·顏明聖事件——一九七五年立法委員候選人顏明聖（高雄市人，軍法學校畢業，前市府職員，五金商）·選務總幹事楊金海（高雄縣人，公司董事長，高雄縣商業會理事長）·吳溪泉·劉

- 春林等八人，以「計劃叛亂」罪名被捕，楊金海無期徒刑、顏明聖徒刑十二年
- 七月一日 ○陳明忠事件——以「與中共駐日人員連繫進行策反活動」罪名，自七月一日黃妮娜（立法委員黃順興次女）由日返台後被捕開始，陳明忠等一九人被捕（二月二十七日警總發表）
- 陳明忠（台北市人，開製菓廠，曾在一九五〇年代入過獄）·陳金火（高雄市人，菓商，曾在一九五〇年代入過獄）徒刑一五年
- 蔡憲誠（台中市人，開印刷廠，曾在一九五〇年代入過獄）·王乃信（高雄市人，菓商，曾在一九五〇年代入過獄）徒刑一〇年
- 李沛霖（台北市人，三省堂書店店主）徒刑八年，林淵輝（屏東人，鋼鐵商，一九五〇年代曾入過獄）·劉建修徒刑七年
- 黃妮娜·黃相彬·林賜安·程日華·辜金良·袁乃匡等刑期不等
- 蘇芳宗·梁良齊·王金柱·王子癸·蔡國智·蔡堃輝等人下落不明
- 七月二六日 ○陳明財（與楊金海、顏明聖被捕有關）及其子陳榮慶·詹慶隆等三人坐小舟脫出台灣，經釣魚台列島，潛往日本·美國
- 八月 ○黃華（基隆人，「台灣政論」副總編輯，曾在一九六七年被捕，一九七五年出獄），又以「叛亂罪」被捕，被處徒刑一〇年
- 九月二八日 ○蘇東啓（一九六一年被捕）坐牢一五年後刑滿出獄
- 一〇月八日 ○「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現任總統郭泰成（高雄縣人）去世
- 一〇月二〇日 ○謝東閔被炸事件——省主席謝東閔接獲炸彈郵包被炸傷手

一九七七年	
一〇月二四日	○魏廷朝刑滿出獄
十一月二日	○劉辰旦·吳忠信·郭榮文·詹重雄刑滿出獄
十一月十九日	○李敖刑滿出獄
二月二五日	○蔣經國發表自一九四九年以來以叛亂罪被處刑者計有二五四人、一九七四年二一人、一九七五年四一人、一九七六年三三人、無期徒刑二七人、死刑一人(鄭平)
一月七日	○留美學生王幸男由香港返台時、以「郵寄炸彈炸傷謝東閔」被捕、被處無期徒刑
一月二〇日	○美洲台灣社會主義者創刊「台灣時代」於加拿大多倫多
二月	○嘉義縣議員吳銘輝(党外人士)「為阿里山事件」(一九七六年阿里山怪火燒盡民房百家、省政府林務局拆除災民臨時建造的禦寒陋屋引起官民相鬭)的山胞發言被捕
二月二六日	○李政一刑滿出獄
二月二八日	○林台元(鳳山縣人)繼任「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總統
三月	○詹益仁刑滿出獄
四月	○張金策·吳銘輝脫出台灣逃亡美國
五月	○李伯仁(本名廖招明、「臨時政府」派幹部、「台灣獨立戰線」代表者)、由日本潛回台灣投降蔣家政府
六月一四日	○美國國會在華盛頓舉行「台灣人權聽證會」(主席弗雷澤國會議員)、張金策·吳銘輝在聽證會上作證、抨擊蔣家政權剝奪台灣人的人權、欺壓台灣民衆
六月一六日	○蔡財源·陳三興·施明德保釋出獄 ○台灣基督長老會總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發起「一人一信運動」、發動會衆寄出一份給卡特美總統

八月	○蔣家特務迫害「鄉土文學」(主要是描寫台灣人工農大眾的人物與生活,主張社會主義)、給陳映真(陳永善)·王拓·黃春明·楊青矗·尉天縱·王頌和·高準等民衆作家戴上紅帽子,認為是分裂主義、走私共產思想
八月二〇日	顏尹讓刑滿出獄
八月二三日	謝聯敏刑滿出獄
九月	○党外積極份子創辦進步雜誌「這一代」(社長黃信介,總編輯張俊宏,總經理具嘉邦發行人陳黎揚)
九月二日	○呂國民刑滿出獄
一〇月一〇日	○崔履鈞出「致蔣廷國書」,要求發還在獄中時被沒收的著作並撤消特務監視(他於一九七九年三月七日去世)
一〇月一八日	○林水原刑滿出獄
一一月五日	○人民解放戰線事件——戴華光(河北省人,台北縣省議員党外候選人蔡洪燦的助選員)·賴明烈(嘉義縣人,中國文化學院建築系助教)·劉國基(台中縣人,輔仁大學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等青年知識份子,激憤大量外資充斥台灣,剝削勞工,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遂以「台灣人民解放陣線」名義,発信給七〇餘人在台灣的外國商人稱:「外國帝國主義者和資本主義者是造成我們追尋中國統一、解放台灣人民政策的主要障礙……」,並限令外商於六月底以前離開台灣,否則將採取武力行動,遂被捕一〇餘人
	戴華光被處無期徒刑,賴明烈徒刑一五年,劉國基徒刑一二年,鄭道君(安徽人)·吳恒海(江蘇人)各徒刑三年

一月二四日	<p>○國聯人民解放戰線事件，又逮捕蔡裕榮（台化縣人、淡江文理學院學生、台北縣議員黨外候選人蔡洪燭協助選員）、宋東文（陝西人、淡江文理學院學生、蔡洪燭協助選員）等學生五人、蔡裕榮徒刑三年</p>
一月一九日	<p>○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台北市議員）、台灣人要求民主政治熱切，向蔣家國民黨候選人挑戰的知名黨外人士獲得台灣民衆圧倒性的支持，遂爭取極大勝利 許信良當選桃園縣長、曾文坡台中市長、蘇南成台南市長、黃友仁高雄縣長 當選省議員蘇洪月嬌（雲林縣、蘇東啓妻）、張俊宏（南投縣）、林義雄（宜蘭縣）、余陳月瑛（高雄縣）等二二人 當選台北市議員康水木、陳怡榮等八人</p>
一月七日	<p>黨外人士當選者佔省議員的二八%、縣市長二〇%、縣市議員一七%、鄉鎮長與縣轄市長六%、台北市議員一五% 中壢萬人起義事件——桃園縣中壢市二二三投票所，因發現蔣家國民黨的選舉舞弊，激起民衆的忿怒，爆發了當地台灣人大起義，人群推翻警車，縱火焚燒警局及警員宿舍等，警察使用催淚彈阻止民衆，江文因台灣人被亂彈打中頭部受傷，送醫院不治而亡，其他又死一人（參閱下文） ○郭雨新在美國洛杉磯接受台灣同鄉教促，提出「台灣人民不必永久做奴才，也可以立志做總統！」的口號，主張：「中美邦交正常化時，台灣應另成立一個政治單位」，表示要與蔣經國競選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p>
三月一日	<p>○蔣經國醞釀「台灣獨立」運動 ○施明振（中華航空公司技術員）、於高雄飛往香港途中企圖劫機未果，當場被槍殺</p>
一九七八年	

- 三月二十八日 ○「選舉萬歲」（林正杰·張富忠合著，闡述桃園選舉與中選事件的真相，及許信良的基本見解），以「違反反共國策、混淆視聽、為共黨宣傳」被沒收查封
- 五月二日 ○「奮堡之聲」（一九七八年五月創刊於彰化縣員林鎮，名譽發行人黃順興、董事長洪誌良、發行人洪明成、實際發行人兼編輯人陳菊），以「違反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被查封
- 六月一五日 ○施明德（被監禁一五年後出獄，蘇洪月嬌助選員）因五月間以許一文筆名發表「增設中央第四國會獨議」、住宅被搜查
- 六月二三日 ○陳菊事件——陳菊（宜蘭縣人，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政大公共企業中心圖書館職員，一九六九年一九歲即擔任郭雨新秘書至今九年），受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及台北市警察局、假藉戶口臨檢、搜查房間，（六月一五日），其後，在外籍神父的教堂被捕（六月二三日夜），在獄中被迫簽署悔過書（七月三日），蔣家特務招待記者，將「陳菊幡然悔悟」一戲推上舞台公演（七月七日），而後釋放
- 六月二九日 ○政論刊物「批評的勇氣」被查封
- 六月二六日 ○蔣家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長阮成章誣陷：「台灣獨立份子是中共和的幫手」
- 六月二六日 ○「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成立——黃信介（終身立法委員）於台中正式宣佈成立
- 二月二日 ○「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成立——黃信介（終身立法委員）於台中正式宣佈成立
- 政論刊物「批評的勇氣」被查封
- 總聯絡人黃信介·執行秘書施明德
- 助選委員黃信介·林義雄（省議員）·何春木（省議員）·張俊宏（省議員）·邱連輝（省議員）
- 蔡介雄（省議員）·蘇洪月嬌（省議員）·黃玉嬌（省議員）·周鴻淵（省議員）·陳金德（省議員）·康水木（台北市議員）
- 助選團主要目的：（一）促進人權，（二）團結黨外人士，（三）產生制衡力量，（四）改革政治
- 二月二六日 ○藉口美國政府宣佈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承認中共並斷絕與蔣家政權外交關係（二月二六日）、

-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給事務所主任委員邱創煥、宣佈：「奉總統緊急處分令、本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延期舉行、即日起停止一切競選活動、原定本月二十三日舉行投票將予停止」
- 蔣經國在蔣家國民黨中常會上叫罵：「絕對不容許台灣獨立」
- 一月二十九日
- 二月二日
- 余登發事件——余登發·余瑞言父子、以「涉嫌參與吳春發叛亂組織」被捕、余登發以「知匪不報為匪宣傳」被判徒刑八年、余瑞言徒刑二年（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
- 二月二日
- 許信良·康寧祥·黃信介·黃順興·邱連輝·何春木·林義雄·張俊宏·王拓·張春男·張茂男·施明德·施艾琳達·姚嘉文·陳鼓應·楊青矗·陳菊·陳婉真·蘇洪月嬌·郭一成·周平德·林景元·曾心儀·陳允中等黨外人士在高雄橋頭余宅前及高雄站前等地為余登發被捕事抗議遊行
- 二月二日
- 吳春發（又名吳泰安）·余素貞（吳春發女友）·林榮曉（歸化日本籍）·張森源·黃哲聰等「台灣自由由民困革命委員會」受審判——吳春發等一群旅日台灣人、在與中共駐日工作人員的統一戰線政策聯繫之下、並在蔣家國民黨在日特務胡明安串通之下、一九七八年二月在日本成立「台灣自由民困革命委員會」、吳春發·余素貞·林榮曉六月返台活動中、九月以「叛亂罪」被捕、吳春發被判死刑、其他無期徒刑等刑期不等（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
- 二月二日
- 進步雜誌「這一代」「夏潮」相繼被勒令停刊
- 二月二日
- 「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代表者郭雨新）發表成立宣言
- 四月二七日
- 「潮流」（代表者陳婉真）創刊於台北
- 五月二七日
- 姚嘉文·陳菊發行「黨外文選」
- 七月二八日
- 「台中事件」發生、萬人台灣人民眾結集於台中公園
- 八月七日
- 蔣家政權逮捕陳允中·楊裕榮

- 八月 九日 ○紐約「蔣家協調會」發生爆炸事件
- “ 九日 ○陳婉真在紐約「蔣家協調會」門前開始絕食，抗義蔣家政權逮捕陳允中、楊裕榮，紐約同鄉成立「陳婉真絕食抗議支援」（八月十日）、陳婉真絕食第五天、「支援會」決定週五起二四小時靜坐示威（八月十三日）、絕食第七天、北美日報發動週六的示威、國民黨派遣無賴來擾亂、陳婉真被逼到路旁、躺在行人道上繼續示威（八月十五日）、絕食第一〇天、百人同鄉參加示威（八月十八日）、絕食第一二天、陳婉真不支昏迷、被送醫院急救（八月二十日）
- “ 一五日 ○「台灣快訊」（代表者何昭明）發刊於日本東京
- “ 二〇日 ○蔣家國民黨紐約「新聞處」發生爆炸事件
- “ 二三日 ○陳允中、楊裕榮被裁定交保釋放、吳哲朗由律師陪同「自首」、亦被保釋
- “ 二四日 ○「美麗島」發刊第一號於台北（發行人黃信介、社長許信良、總編輯張俊宏、總經理施明德、發行人林義雄、姚嘉文）
- “ 三〇日 ○蔣家政權、以繞過日本往赴中國大陸為由、逮捕「富保之聲」發行人洪誌良
- 九月 四日 ○蔣家政權、逮捕前康寧祥的助選人張化民（山西省人）
- “ 八日 ○「反共義士」發動中泰事件、以暴力压迫党外人士
- “ 一五日 ○呂秀蓮著作「台灣的過去與未來」被查禁
- “ 三〇日 ○許信良卸任桃園縣長、出國訪問日·美
- 一〇月 三日 ○作家陳映真（永善）及「父母之聲」編輯長李慶榮被逮捕
- “ 四日 ○陳映真·李慶榮被釋放
- “ 六日 ○「鼓聲」被查禁一年

一〇月十五日	○張富忠旅美回台後參加「美麗島」工作
" 一八日	○吳哲朗被警方逮捕
一月一日	○進步雜誌「春風」創刊於台北
" 二八日	○賀吉星（退伍中國人）發表「大同國事聲明」（傾向中國統一派）被捕
二月九日	○高雄黨外政治運動員姚國建、邱阿舍遭高雄市鼓山分局逮捕，被拷刑後當晚交保釋放
" 一〇日	○「高雄事件」發生，蔣家國民黨單方發表憲兵負傷一八三人（參閱下文）
" 一三日	○蔣家國民黨開始大搜捕黨外人士及台灣人民衆，被捕者據稱共有四、五百人（蔣家國民黨只發表「美麗島」雜誌社幹部，以叛亂罪嫌逮捕，如：張俊宏、姚嘉文、王拓、陳菊、周平德、蘇秋鎮、呂秀蓮、紀萬生、林義雄、陳忠信、楊青矗、邱奕彬、魏廷朝、張富忠等一四人，只有施明德脫險未逮捕），至二月二日，主要被捕者被發表為叛亂罪嫌者五三人、蔽匿人犯罪嫌者八人
" 一五日	○蔣家警總相繼查封「美麗島雜誌社」台北本社及各地服務處
" 一五日	○美麗島發行人（立法委員）黃信介遭捕
" 一八日	○「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於紐約，參加團體：「獨立台灣會」（史明）、「台灣臨時政府」（林台元）、「協志會」（洪順五）、「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郭雨新）、「美麗島雜誌社」（許信良）、「台灣民主化運動歐洲同盟」（陳重任）、「潮流」（陳婉真）、「台灣獨立聯盟」（張燦鑾）、「台灣人民主決運動」（黃彰輝）、「台美協會」（彭明敏）
" 一八日	○施明德美籍太太艾琳達（美國國際赦免組織工作者）被驅出境
" 一八日	○高雄紀念國際人權日集會總指揮施明德，在台北市漢口街二段隱匿所被發現遭逮捕
" 一四日	○高雄鼓山事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姚國建、邱阿舍均遭捕，以妨害公務傷害毀損罪嫌、被

一九八〇年

判二十三年徒刑

一月二〇日

○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八人、以叛亂罪被軍事檢查官蔡藤雄提起公訴

二月二八日

○「林義雄全家遭殺人滅口事件」、老母及二個女兒遭慘殺、一女負重傷

三月一八日

○黃信介等八人在軍事法庭開始被公審

(1) 台灣民主化運動續編的藍本

前期台灣的反抗鬥爭、無論郭懷一起義或朱一貴·林爽文大起義等、他們雖然因處於封建的時代環境裡、迄未擁有近代思想的革命理論、可是、他們被压迫的開拓農民（不是鄉紳階級等土豪出身的讀書人）、為了解除外來統治者所給的痛苦與艱難而起來免難的大眾起義、在其本質上是反抗來自外界的压迫剝削及爭取自己做主人而戰、所以這是完全合乎近代殖民地解放的革命思想與方法。這種前期的「大眾起義」、在台灣的歷史累積過程中、逐漸成為台灣人「抗外鬥爭」的歷史傳統。

到了日據時代、隨著台灣社會開始近代化、近代思想（民族自決·殖民地解放·社會革命等）湧進島內、於是、這傳統的「大眾起義」抗外鬥爭、乃昇華為名符其實的近代殖民地解放鬥爭（具有理論性·計劃性·目的性·組織性·統一性）。但在另一方面、由於從此知識份子開始參加、以致抗外鬥爭即分裂為兩條路線、一條是「革命鬥爭」（繼承台灣傳統的民眾起義、站在勞動大眾的立場、以勞動大眾為主力軍、企圖訴諸武力徹底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體制並建立台灣共和國）台共·農民組合·後期文化協會·蔣渭水民眾黨左派份子等的路線）、另一條是「改良主義」（佔在地主資產

階級及小資產階級的立場，在殖民統治體制的前提之下，以請願、乞求等拜跪方式請求外來統治者恩賜平等權利（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前期文化協會·蔡培火民衆黨右派份子·地方自治連盟等的路線）。

再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經過二·二八大屠殺的慘痛的經驗教訓之後，日據時代的「改良主義」才開始被台灣知識份子淘汰，只成為台灣人買辦階級及投降份子出賣台灣·台灣人的專用工具。其後，新進知識份子出身的反殖民地鬭士們，大体上是拋棄了此種改良主義的妥協性，而以推倒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者並建立台灣共和國為其反殖民地鬭爭的共同目標。他們把「民主化運動」與「武力鬭爭」認為是統一鬭爭的二個側面，再接再勵的堅持三〇年來的反殖民地鬭爭，決意奮鬥到達成目的為止。

其中的台灣民主化運動，最早被擬為核心組織乃是「中國民主黨」的創立，其計劃是一九六〇年九月，在李萬居等渴望台灣殖民地解放的知識份子，與雷震等反蔣介石獨裁的在台中國人開明人士合作之下而推行的。其形式與方法，雖然未能滿足台灣獨立的理念與方向，但在台灣地下的獨立運動者，想藉此為跳板來把整個島內情勢轉變為反殖民地的民族獨立鬭爭，所以不分彼此，或明或暗的給予支持。

左列的「中國民主黨創立宣言草稿」，是他們為了準備建黨，而秘密擬草的初步文件。因建黨一事受到蔣家政權執拗的壓迫與摧殘而未能實現，以致這些文件在當時遂無法發表。到一九六七年，其全文才被地下人員秘密携往日本並刊登於「獨立台灣」第一號刊。這歷史文件中的第二我們的政綱、第三我們當前的政治主張、即是其後的台灣民主化運動綱領的藍本。

「中國民主黨創立宣言草稿」

一 前 言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月 日我們有志創立新黨的人士在台灣省台北市集會、正式宣布中國民主黨於今日成立。

我們想把我國政治導入現代民主政治的常軌、在此時此地、組成一個英美式的和平政黨。因為我們知道在這個地區、為一個政治理想而和平奮鬥、比用武力革命更艱難得多、六十多年的歷史告訴我們、許多和平改革運動的政治團體、每每遭受各種各樣的打擊而消滅癱瘓。當和平的政治團體消滅或癱瘓的時候、就是武力革命抬頭的時候、其結果、不僅那個專以打擊和平政治團體為能事的政權、總是在武力革命之前崩潰、而全國人民也必陷於國破家亡的慘境、這是我們這一代的人所親身體驗的。現在我們又在台灣組成一個和平性的新政黨、回顧往事、我們的心情自然是沈重的。

然而時代畢竟是轉變了。我們清清楚楚地看出、我們中國人民無論是在台灣的、或流亡在海外的、或在大陸掙扎於生死邊緣的、基於十數年或數十年切膚之痛的體驗、大部份都已認識到反共的真實意義。這個意義、簡括的講、就是大家要做「人」、要做充分享有基本人權的「人」。這是我們這個世代的人最可寶貴的措施、都可同樣的任人自由批評而求改進、有了公平選舉、人民的政治願望、才會循正常的途徑以獲實現。

我們的黨是全国性的、決沒有地域界限、台灣人與生活在台灣的大陸人、不僅血統相同、也沒有政治利害衝突。台灣人與大陸人對於共党政權的深惡痛絕是一致的、台灣人希望光復大陸與大陸人想回到故鄉、其心情也是一樣的。至於想把政治導入民主正軌以保障人權、更是大家一致的要求。如果我們的黨在人數方面台灣人多於大陸人、這不過是由於人口比例而自然形成的現象、在精神上決無礙於融合。

二 我們的政綱

(一) 爭取國家的獨立與統一

- (1) 我們決心從事一切努力摧毀共黨政權、使中國從中共與蘇俄的雙重奴役之下獲得解放
- (2) 我們決心維護中國的獨立、並進而謀求中國的統一

(二) 維護國際的正義與和平

- (1) 我們尊重聯合國憲章、並願盡其所能、促使聯合國偉大目標的完成
- (2) 我們主張與自由世界國家普遍的維持並增進和平友善關係

(三) 保障人民的權利與自由

- (1) 憲法上所列舉的人民權利與自由必須確保、不得加以任何限制
- (2) 實行政治、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於法律之外享有特權
- (3) 台灣地區應解除戒嚴

- (4) 未經立法手續的機構一律撤銷、如國防會議、警備司令部、青年反共救國團

四 維護司法獨立

- (1) 我們主張法官不得參加政黨、以符合憲法上「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的規定
- (2) 我們主張司法應與行政分離、以做到真正的司法獨立

(四) 建立國家軍隊

- (1) 軍隊應屬於國家、憲法上關於「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的規定、必須切實遵行
- (2) 現任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亦不得參加政黨、任何政黨不得以武力為維持或奪取政權的工具

- (3) 党派應退出軍隊、任何政党不得在軍隊中設立党部、或其他類似組織
- (4) 裁減軍隊、裁軍應指明為軍官及士兵、並予以適當安置

(六) 建立文官制度

- (1) 我們主張政務官與事務官應實行劃分、事務官不得從事政党活動
- (2) 我們主張一切公務人員均應有足夠維持其適當生活的薪俸或報酬
- (3) 厲行退休制度

(七) 樹立政党政治的規模

- (1) 我們反對一党專政
- (2) 我們主張一切政党應立於完全平等的地位、從事於和平與公平的競爭

(八) 增進人民經濟福利

- (1) 我們認為一切經濟發展、應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為首要目標
- (2) 我們主張自由企業、除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事業外、一律得由人民自由經營
- (3) 我們主張職工有組織工會的自由、不受任何政党的支配、並有團體契約權、社會保險制度
- (4) 為了實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我們主張歡迎僑胞及外國人的投資與技術合作
- (5) 我們主張改善農民生活、肥料換穀的比率、應做到合理

(九) 發展教育文化事業

- (1) 我們主張各級政府應增加教育文化經費的支出、以期達到憲法第一六四條的規定

(2) 我們認為一切教育文化事業、應使國民有自由發展的充分機會、因此我們反對黨化教育及任何党派利用學校作為宣傳黨義或灌輸教條的工具

㊦ 實行地方自治

(1) 我們主張省縣自治通則應早日立法、使省長由民選產生、地方自治得以早日完成

(2) 我們認為省市及縣市依憲法所規定的自治權利、应予確保、以爭取各地方的向心力並啓發其創造力

三 我們對當前的政治主張

基於上列的政綱、我們對於當前的政治問題、擇其最關重要的、提出各項概括主張、並分別說明於次：

(一) 關於保障人權者

共党政權是根本否定人權的、我們要反攻最基本的意義就在於維護人權、捨此而言「反共」、反共不過是一虛幌子、其實際內容、則為以暴易暴的權利爭奪、這是今天大家所公認的。我們要有一個名實相符的反共政府、所以我們主張把一切妨害人權的措施徹底革除。

要切實做到這一點、必須具備一個必要的前提、那就是政府本身要守法守信、否則任何法律制度都可作為騙人的工具。例如秘密逮捕、用刑逼供、都是於法無據的。但是特務機構、警察及軍法機關却偏要這樣做、這是政府自己違法。又如司法軍法的劃分、是政府一再所強調的、但今天的警備司令部、幾乎無事不管、這又是政府自毀信用。為確實保障人權、我們主張：

- (1) 對於嫌疑犯的逮捕、拘禁、審訊、處罰、必須嚴格的經由法定機關、依照法定程序行文、凡以非法逮捕、拘禁或刑訊者、其主使人及執行人均應視其情節的輕重、依法科以罪責

(2) 凡已受非法逮捕、拘禁、或服刑滿者、應立即釋放、不得勒令交保

(3) 治安機關對於人民集會結社的各項限制應一律取消

(4) 人民創辦報刊只須依法登記、政府不得任意稽延或批駁

(5) 台灣入境管制應行放寬、出境除對役男及有案者外、其餘一切限制應完全廢除

(6) 各種刑事法規、應由立法院通盤檢討、凡與憲法抵觸或刑法衝突者、應分別修正或廢止、其中如總動員法近年來已被濫用、尤應及早廢止

(7) 簡化特務機構、特務工作應與英美等民主國家一樣、限於特定範圍、使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以清除社会上瀰漫的戾氣

(二) 關於取消一黨專政者

一黨專政與一黨執權完全不同、像英美那種兩黨制度國家、經過人民定期的選舉、甲黨獲得多數人民的信任而執權、乙黨則退處在野以監督、這是民主政治的常軌。像這樣的一黨執政、我們不但不反對、而且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但一黨專政則完全兩樣、不僅一黨獨霸政權、並且視國家為私產、一切厲行黨化。在這樣的局面之下、軍隊不是國家的軍隊、而是黨的武力、教育不是國家的教育、而是黨化青年的工具、司法不是國家的司法、而是黨的御用品、一切公務機關、社會團體、及公營事業都成了黨的俘虜物、乃至國庫成為黨的私囊、黨員成了特權階級。這樣黨化局面不停止、民主政治實無從談起、為取消這樣一黨專政、我們主張：

(1) 現役軍人應宣誓脫離政黨、效忠國家

(2) 撤銷國防部總政治部與軍隊中的黨部及政工組織

- (3) 維護教育行政的完整、應撤銷各學校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各學校的軍事教官不得從事政黨活動
- (4) 尊重學術自由、各級學校的黨義課程應予停授、而改授憲法
- (5) 法官（包括司法與軍法）不得參加政黨、凡以黨化為目的的法官訓練機構、應一律取消
- (6) 原為國家財產經黨攫取而變為黨營事業的、應一律歸還國家 轉售民營
- (7) 黨費不得公然或用變相名目由公庫開支（包括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的公庫）

(二) 關於軍事財政經濟者

根據實際情形、經過慎重研究、我們認定軍事、財政與經濟實在互相關聯、目前的問題、經濟害於財政、財政害於軍事、所以我們把這三個問題併在一起來談。

就軍事言、現在是核子武器時代、軍事力量的強弱、並不繫於兵員的多寡、而繫於科學化水準的高低。以僅有一千餘萬人口的台灣、長期維持六、七十萬的大軍、從財政觀點看、國為絕大的負累、從現代化的軍事觀點看、亦無此必要、而且在我們的軍隊當中、士官以上的軍官人數超過了兵的人數、實屬不合理。

我們的財政、在支出方面、國防經費佔了百分之八十左右、而且國防費之所以龐大、官兵人數太多實為主要原因、以致官兵待遇並不因國防費的龐大而免於菲薄。在收入方面我們的租稅結構、仍以間接稅為中心。這種現象一向為研究財政學的學者所不滿。我們對此雖亦具有同感、但我們覺得今日財政問題最惡劣的一面、還是支出方面而非收入方面。我們固然主張收入與支出同時改革、但支出方面的合理實較收入方面的改善更為迫切與需要。

由於財政支出的不合理、我們的經濟自然深受其害。生產固然稍有增加、但人口的增殖率超過了生產的增加率。這不是經濟的發展或成長、而是經濟的萎縮或疲滯。政府天天高唱節約、但政府本身消費的增加、以致資本的累積實在

小得可憐。美國經援物資的相對基金已經變質，出售物資所收回的台幣，並非嚴格的用於經濟建設，而多用於彌補財政的虧欠。同時許多繁瑣而重複的經濟管制，更進一步的扼殺了民間企業和國際貿易。

基於以上的分析，對於軍事財政與經濟問題，我們特提出左列主張：

- (1) 採取精兵政策，現有國軍之超額軍官及士兵應予分期裁減，對於被裁軍官及士兵，應輔導其轉業於生產事業，予以適當的安置
- (2) 提高軍人待遇，使其能維持適當與合理的生活，升遷調補應公平並厲行退除役制度
- (3) 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對於國防經費的支出，應有最嚴格的審核之權，以防浮濫
- (4) 逐漸建立以直接稅為中心的租稅制度，取消各種附加稅，簡化稅捐名目及稽征手續
- (5) 公營事業應限於獨佔性事業及公用事業，其餘一律出售民營，公營事業預算應予公開
- (6) 台灣銀行對於公私營工商業貸款應一視同仁，不得特優於公營事業而妨礙民營事業的發展
- (7) 凡是妨害增加生產與發展貿易的一切經濟管制（包括外匯管制）應一律廢除

四 關於地方選舉者

我們在前面講過，公平選舉是我們目前急於爭取的兩大目標之一。因為公平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也是民主政治的起碼條件。這一條件如不具備，所謂民主只於欺人之談。歷年來台灣地方選舉，在國民黨當權派一手包辦之下，違法舞弊，花樣繁多，輿論早有指責，國人無不知曉。例如在辦理候選人登記之前，迫人退讓，在競選開始之後，對於非國民黨所指定的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橫加干涉與阻撓，在選舉時，指使軍警及公教人員勸導，更是明目張膽的進行，而最駭人聽聞的，則有所謂「安全措施」，換票、代領代投、張冠李戴式的唱票及其他種種方法，以改變

投票的結果。

每一次選舉結果、國民黨當權派無不高奏凱歌、自鳴得意。但依我們的觀察、每經一次選舉、國民黨即喪失一次人心、以致人民與政府的距離日益加大、這是我們不得不引為深憂的。尋求改進選舉、收拾人心、我們特針對現狀、提出左列主張：

- (1) 辦理選舉人員、應由執政黨與在野黨平均推薦、以便共同辦理、共同負責
- (2) 監察人員應實行公開、不僅各黨可推派、各候選人亦得依其意願推派人選參加監查
- (3) 嚴禁軍警及公教人員從事任何助選活動
- (4) 對於人民從事競選及候選人之競選活動、不得加以任何非法的干涉或阻撓

(五) 關於召開反共救國會議者

今日中國係處於歷史上的空前變局、大陸整個淪陷既已十年、億萬同胞在共黨暴政的凌虐之下更呻吟待救。在這變局之下、稍有責任感的政府、既不應私心用事、以「小朝廷」自誤、而熱血愛國的人士、亦不應自甘暴棄、徒呼負重。我們對於共黨必須先展開「以民主對極權、以自由對奴役」的政治鬭爭、進而才能造成時機、反攻大陸。反攻復國、工作至為艱難、既非任何一黨的能為力、更非任何一黨一派所能包辦、必須團結海內外一切反共的黨派與人士、一德一心、共同努力、庶克百濟。數年以前、國民黨與政府為號召團結、曾提出開反共救國會議的主張、輿論多欣然響應。但蹉跎歲月、迄今未見實行、自食其言實屬不智。

「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歷史昭然前車可鑑、我們如果不能早日反攻大陸、僅就目前局面以圖自保、決非良策、姑無論共匪狼子野心、時思一逞、而國際間兩個中國的陰謀、亦正在潛滋暗長之中、所以我們今日所處的地位、

並非絕對安全。

本党成立伊始本諸「救國不敢後人、成功不必在我」之義、極願見反共救國會議及早召開、使中國政治獲得新機、進而促使反攻復國的工作得以早日展開、不勝厚望、謹此宣言。

(2) 蘇東啓事件

張茂鐘（嘉義縣民雄人、經營民雄戲院）為擁有堅強的台灣獨立思想者、他親眼看到二·二八大革命中的大屠殺、更為確信非推翻殘酷且腐敗的蔣家中國人殖民統治而爭取台灣獨立不可、若不如此、台灣人不但沒有前途、大眾的生活也無法改善。因此、他聯合志同道合的詹益仁（雲林縣虎尾人、雲林國際照相館館主）·林東鏗（虎尾人、虎尾黃金戲院管理員）、商議以武力推翻蔣家政權、達成台灣獨立、決定先分手尋找同志。至一九六〇年底、逐一獲得黃樹琳（虎尾人、鎮農會獸醫）·李慶斌（虎尾人、商）·陳金全（虎尾人、商）·張世欽（虎尾人、工人）·陳火城（虎尾人、工人）·沈坤（虎尾人、工人）·王成巳（雲林縣西螺人、農民）等人的參加。

張茂鐘·林東鏗又為了獲得一班台灣人士兵參加台灣獨立的武裝起義、乃先爭取到熱衷於台灣獨立的現役士兵陳庚辛（台北縣南港人、第一〇七四部隊上等兵）加入組織、然後再由陳庚辛鼓勵鄭金河（雲林縣北港人、上等駕駛兵）·鄭正成（台北縣林口人、上等駕駛兵）·洪才榮（台北縣頂厝莊人、上等駕駛兵）·陳良（雲林縣虎尾人、上等駕駛兵）·鄭清田（台北縣瑞芳人、上等駕駛兵）·詹天增（台北縣瑞芳人、上等通信兵）·吳進來（台南市人、上等通信兵）·張邦彥（雲林縣林內人、空軍新兵訓練中心二等兵）·李志元（雲林縣北港人、空軍新兵訓練中心下士教育班長）等人加入。

蘇東啓，是雲林縣北港出身的一位頗富名望的實業家，於一九六一年一月當選雲林縣縣議員。他在一九六〇年以黨外候選人身份（中國青年黨）、與蔣家國民黨提名的買辦份子林金生（現任交通部長）競選第四屆雲林縣縣長，竟遭蔣家特務以非法的橫暴手段擊敗落選，但他落選後也絲毫不氣餒，而且更積極的繼續反對蔣家國民黨的獨裁專政，並參加籌組反對黨（雷震·李萬居等的中國民主黨）。因他為人正直，敢作敢為，所以更被蔣家特務視為眼中釘。張茂鐘·詹益仁鑒於蘇東啓素有台灣獨立的思想與言論，並具有廣泛的號召力，乃邀請他參加革命組織，並請他出面領導，以便獲得當地台灣人廣大的支持。蘇東啓加入組織後，即利用他的有利的社會關係，廣泛宣傳台灣獨立思想，並勸令親友向一般民衆秘密推廣：「台灣人不是中國人，台灣不屬於中國，台灣應獨立」等革命言論，以期發動大家起來抗爭。他在方法上認為：「政變須以軍隊為主，而軍隊又以裝甲部隊為中心」，所以特別提醒同志們要注重於爭取裝甲部隊。

一九六一年一月上旬，張茂鐘等熱愛鄉土的台灣人聚集於虎尾鎮詹益仁的國際照相館，商議打倒蔣家政權方策的結果，決定把同志們再進一步予以組織化，終於成立了「武裝行動隊」，並推舉：

負責人兼隊長 張茂鐘

副負責人 詹益仁

指揮作戰 林東鏗·黃樹琳

兵器管理 李慶焜·沈坤

後 勤 詹益仁·陳金全

聯 絡 張世欽

繼之，擬草「行動計劃」，決定應先奪取虎尾糖廠駐廠保警及空軍訓練中心等處的武器，然後再襲樹仔腳第一〇四七

部隊軍營、再在雲林發動武裝起義、同時控制電台、向全島廣播、爭取島內的響應與國際同情。

旋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晚、「武裝隊」開始行動、當晚到達陳金全家集合者計有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黃樹琳·李慶斌·陳金全·沈坤·張世欽·陳庚辛·鄭金河·鄭正成·鄭清田·詹天增·洪才榮等人、預先設計台灣獨立國旗與臂章為識別、趁樹仔脚第一〇七四部隊移防之際、企圖襲擊兵營、劫取武器。但因人力單薄、內部計劃發生齟齬、且兵營警備竟比預測嚴密、不易下手、遂在半途停止作戰。

張茂鐘等這次的武裝起義不但未能達成目的、却因事情擴大而無形中走漏消息、不幸為蔣家特務所探悉、自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清晨二時許、蘇東啓·蘇洪月嬌夫婦被捕於北港自宅開始、全島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指揮之下、共被捕三〇〇餘台灣人。

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聯合報」報導警備總司令部發表：「蘇東啓因叛亂行為、經依法予以拘捕、現正偵辦中」。翌年的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七日、蔣家政權在非公開的警備總司令部普通審判庭把蘇東啓·張茂鐘及陳庚辛判處死刑、另把四七人判處無期徒刑、一五年·一二年等有期徒刑。

然而、這事件引起島內外很大的注目、各地的台灣人都奔走營救、尤其在雲林縣內的縣議員均聯名提出抗議、海外的台灣人也開記者招待會等以期喚起國際輿論的同情與注意。於是、蔣家政權才不得不在同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國防部發表：「原判事證欠明、用法量刑失當、即非全無理由、應將原判決撤消、發回更審」。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發表覆審結果：

蘇東啓·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等四人各被處無期徒刑

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等三人各被處徒刑一五年

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沈坤·鄭正成·鄭清田·洪才榮·詹天增·陳良等九人各被處徒刑一二年
 洪進堯（北港人、商）·蘇映（北港人、理髮業）·林光庸（斗六人、雲林縣政府雇員）·蔡光武（雲林縣林內人、農）·李志甲·張邦彥等六人各被處徒刑七年

黃錫琅（斗六人、古坑中學教員）·陳世鏗（台中縣霧峯人、農校教員）·謝登科（雲林縣大埤人、農）·陳火城·王戊巳·廖阿琪（西螺人、農）·王錦春（虎尾人、商）·廖錦星（虎尾人、商）·黃德賢（土庫人、小學教員）·江柱（虎尾人、商）·吳進來等一人各被處徒刑五年

廖炎林（虎尾人、商）·許錦亭（北港人、國校教員）·林江波（台北縣汐止人、上等砲兵）·莊來明（新竹人、上等駕駛兵）·林振坤（雲林縣古坑人、少尉排長）·顏錦福（嘉義市人、師大學生）·蘇洪月嬌（蘇東啓妻）等七人各被處徒刑二年

廖學庚（西螺人、商）·廖本仁（西螺人、商）·洪文勢（彰化縣二林人、農）·謝崇雄（北港人、家畜保險公司主任）·劉平西（斗六人、斗六中學職員）·黃子明（北港人、商）·林經堯（雲林縣東勢人、東勢民衆服務站幹事）·蘇竹源（彰化縣二林人、商）·林利德（雲林縣東勢人、商）·黃天正（雲林縣東勢人、東勢鄉公所幹事）等一人各被處徒刑二年、緩刑二年

事件餘錄①：

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因蘇東啓事件入獄的鄭金河·詹天增·陳良·鄭正成等台灣軍人志士，與同樣因台灣獨立運動入牢的政治犯江炳興·謝東榮，一共六人的難患同志，一舉成功的逃出台東縣東河鄉「泰源監獄」（著名的政治犯集中營、仿效戴笠軍統時代的貴州「息烽集中營」、俗稱「大牢」——參閱 p. 88）。據聞，這些志士們當要越獄時，受到看

守監獄的台灣人士兵們「蕃薯仔不打蕃薯仔」的大力幫忙，才順利脫出虎口。但很不幸，他們六人，除鄭正成以外的五個同志均被蔣家特務發現，遭槍殺而飲恨犧牲。

事件餘錄②：

「我事雲林十五年」（蘇東啓——坐牢一五年後，一九七六年九月以蔣介石死亡受「特赦」出獄）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八日凌晨一時，對我受盡折磨、打擊的一家人來說，都是永難忘懷的一刻。就在這一刻，我總算熬過了十五年悽慘慘慘、孤孤獨獨的有苦無生生涯，在難友們的祝福聲中，在妻子、子女的迎迓下，再次邁進走向生命史上另一個新的旅程。

迎向黑暗，追逐永恒

正凌晨一時，我拾起與我相依十五年的簡陋行囊，和一群同樣為自由、為民主、為正義備受凌辱的可敬難友們一一握別。在那一張飽受風霜的臉上，都綻開着蕭穆的笑容。我了解——就像十五年中我自送難友出獄一樣——那笑容是由一連串期待、鼓勵和誓言凝聚而成！面對這些笑容，我能畏縮？我能自私地心存「此去將要享天年」的愆令？我不禁立正、舉起雙手做一個堅定、有力的「V」形手勢！然後，我快速轉身走向牢獄大門。不再需要誇張的儀式，不再需要俗陋的誓詞，我已與天地立下永恒誓盟！

大門外，已有濶別了十五年的妻在苦候着我，當我跨出大門第一步，他（她）們不約而同地把我擁抱、親情、頓時烘暖了我十五年永凍的身軀，感激之情油然而生。感謝蒼天！在歷盡滄桑、苦難之後，還有與親人團聚的機會。比起那些慘遭家破人亡的難友們，我是何其大幸！

那是一個黑漆漆的深夜，天上不見一絲星月之光。我們乘坐的兩輛計程車，就在這黑幕低垂的鄉間（台北土城鄉）

道路上，向前奔馳。

深夜的寂靜，天地的漆黑，似乎在告訴我：這就是台灣的縮影！這就是台灣人四百年來的命運的寫照！

難道這就是上天刻意顯露的警示？ 如果是，我以及我全体家人，都已準備好再度接受考驗與挑戰！

「我們的車子要開往何處？」 我掙脫了心中念頭，問依偎在懷中的愛妻。

「開往永恒，繼續開往你決心去的目的地！」 愛妻如此回答我。她竟是這樣一位堅強的女性。

為台灣坐牢，為真理受難

就宇宙而言，十五年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刹那，但對人類而言，那已是一個漫長的歲月。自戰後，追隨台籍先賢之後，「政治民主」、「經濟平等」和「社會正義」的追求，我所關心的台灣的禍福；處處所爭執的是真理。儘管不少事例已強烈顯示，我守正不阿，堅守原則的志節，終必以自由乃至生命做代價！ 但大義之前，我從未畏縮，從不猶豫，始終屹立不搖！

在政治犯生涯中，在邁出有形監牢後，每遇有人問我，是否懊悔？ 是否悲傷？ 是否恐懼不已？ 我的答覆總是：

「為台灣坐牢，為真理受難，乃是無上的榮耀！ 何來懊悔·悲傷·恐懼之理！」

夢牽魂繫是雲林

雲林，是我生於斯長於斯的故土……、無疑的，她是我十五年苦牢中的夢裡常客，純樸的民情，肥沃的田園，青蔥的林木，浪濤輕拍的沙灘，還有那濁水奔流不息的濁水溪，都不時在我夢中浮現！

不知多少個深夜，我孤獨地躺在狹窄、幽暗的牢房內，遙想着故鄉的情景……。春耕時，怕雨水不足，夏收時，憂

豪雨不休、颱風來、深恐簡陋的農舍隨風俱去！

不知多少個夏天，我會從那尺寬的小窗，遙望藍天故鄉……。我的鄉親們是否依舊在警察·特工·稅吏的淫威下顫抖？我們的北港精神是否已經沈靜無聲？

唯有此時此刻，我會軟弱地哀求上蒼：憐我台灣、佑我雲林。

民主的光芒，大家的勝利

去年（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五項地方選舉，將是我一生中永不會忘懷的經歷。不是由於愛妻終告高票當選省議員，而是全体雲林鄉親用鞭炮用熱情、用選票、判決我蘇東啓、判決我一家大小無罪！

十七年前，當所謂「法庭」在秘密審理後，宣判後「終身監禁」時，我告訴那群「法官」：「這不是最後的判決，我深信歷史法庭將會做公正的宣判！」但，我還不必等到死後接受歷史法庭的平判，我的雲林鄉親已組成了一個大陪審團，適時地推翻了國民黨十七年前加諸於我夫妻父子三人身上的不法判決！

我自始至終，不認為那是一次競選。我們的旗幟鮮明。我身穿黑色囚服，踏遍雲林，我把國民黨施加在我夫妻身上的欺凌·迫害·羞辱呈現在世人之前。正像我六個子女身所背的字語：「我爸爸有罪嗎？」「我媽媽有罪嗎？」我們是在向至高至上的台灣人民提出上訴！我們是在尋求覆判！

人民的眼睛終究是雪亮的！人民的良知終究是輝煌的！他們永不會像所謂「法官」、所謂「報人」淪為御用的工具！

這就是民主政治的可貴處！

這就是我雖身歷十五年苦牢仍無怨尤的原因！

所以，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晚上，當「雲林大陪審團」作下歷史性的判決後，我和愛妻決定寫下：

「民主的光芒、大家的勝利」的感謝標語，向全體雲林人士致敬！ 向民主政治致敬！

民主之道永無止境

歷史已一再證明，人權不是天賜的廉價品，人權也不會是大官們的施捨品。人權，始終是以血·淚·自由·生命換取的結晶。

除非我們甘願淪為奴隸，除非我們樂于任人宰割，除非我們情願做一羣行屍走肉，否則，我們必須永遠向民主大道跋涉！ 邁進！

民主之道、永無止境。但只是我夫妻一息尚存，民主道上必有我夫妻的踪跡在！

（參閱台灣獨立聯盟美國總部「台獨」八三號、一九七八·五·二八）

(3) 彭明敏事件

彭明敏鳳山縣人，曾執教於台灣大學政治系、留學過日本·加拿大·法國，以研究太空法著稱於國際法學界，並在任教期間，也曾以蔣家政權派遣聯合國代表團顧問的身份，參加聯合國代表大會，對於台灣的前途與國際形勢素來具有透徹的見識與主張。

他不但是身為一個著名的大学教授，同時更是一個深憂台灣前途的熱忱的台灣人。他認為若要解救台灣的滅亡，非把腐敗的蔣家政權推翻不可，即在一九六四年夏開始着手於準備工作，首先聚集其學生謝聰敏（彰化縣人）與魏廷朝（桃園縣平鎮人）起草「台灣獨立宣言」、計劃分發全島各地，想呼籲一千萬台灣人的政治覺醒，以期共為解放台灣而奮鬥。

但不幸因計劃不密而被蔣家特務事先發覺，終於同年九月二十日，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等遭逮捕。

「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

一個堅強的運動正在台灣急速地展開着。這是台灣島上一千二百萬人民不願受共產黨統治，不甘心被蔣介石毀滅的自救運動。我們要迎上人民覺醒的世界潮流，摧毀蔣介石的非法政權，為建設民主自由，合理繁榮的社會而團結奮鬥。我們深信，參加這個堅強運動使這個崇高的理想早日實現，是我們每一個人的權利，也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一

「一個中國、一個台灣早已是鉄一般的事實！不論歐洲·美洲·非洲·亞洲，不論承認中共與否，這個世界已經接受了「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的存在。

即使亞洲政策上陷於孤立的美国，也只有少数保守反動的政客，在炒「不承認主義」的冷飯，輿論主流，尤其是知識份子，都要求在法律上承認「一個中國、一個台灣」，以謀中國問題的最後解決。美国的外交政策也正在往這個方向發展。為什麼美国還在口頭上把蔣政權當作唯一合法的中國政府？因為美国要藉此與中共討價還價，以達成有利的妥協。美国跟中共在華沙談了一百幾十次，美国一直強調了只要中共放棄「解放台灣」的要求，美国對中共的門將永遠開放着。

蔣政權只靠第七艦隊苟延殘喘，我們絕對不要被「反攻大陸」這一廂情願的神話矇住眼睛，走向毀滅的路上去。第七艦隊一旦撤退，蔣政權在數小時內就會崩潰，「反攻大陸」云云，只是蔣介石用來維持非法政權和壓榨我們的口實罷了。

二

「反攻大陸」是絕對不可能的！凡是具有起碼常識的人們，都會毫不遲疑地下這樣的判斷。蔣介石控制下的軍隊，頂多是一個防禦力量，而絕不是一個攻擊力量。它的存在完全依賴美國的軍援，而美援的目標，又僅在保持美國太平洋的防衛線，因此它不能獲得超過防衛需要的攻擊武器。它的海軍無法在海上單獨作戰，因為它不但沒有主力艦，連調養一隻軍艦的設備也沒有。它的空軍由短程戰鬥機組織，攻擊所不可欠的運輸機和長程戰鬥機却少得可憐。它的陸軍，仍然以輕裝步兵為主力，機械化部隊和重炮兵只不過是裝飾品而已。

台灣沒有支持反攻經濟的能力，蔣介石儘管全力支持軍隊，不惜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預算，做為軍費，但憑這彈丸之地，維持數十萬軍隊，平時已苦於奔命，戰時怎能夠供給龐大的戰費？又怎麼能夠補人力的毀滅？

戰爭的目的已不存在，蔣介石雖然號召自由民主，但處處蹂躪人權，一手把持政權，以特務組織，厲行暴政。有人說，大陸來台人士，返鄉心切，容易受蔣介石的驅使，其實，中共國勢的強大，已使百年來飽嘗外侮的民族主義者揚眉吐氣，他們相信，這絕不是貪污無能的蔣介石政權所能望其項背的，我們究竟為誰而戰？為何而戰？蔣介石已失去了使人信服的戰爭目標，誰願為這個獨夫賣命？

蔣介石的官兵，把一生奉獻給這個獨夫，請問他們得到什麼代價？一旦年老力衰，不僅不能享其餘生，且被擯去民間流浪街頭。這種騙局怎麼不令他們痛恨，因此退伍軍人常說「亡大陸的固然是退伍軍人，亡蔣介石也將是退伍軍人」。

現役官兵的生活，更是慘不堪言。他們常常說「毛澤東斷了我們的祖宗，蔣介石絕了我們的子孫」。狂者挺身而走險，狷者鬱鬱終日，官兵越規犯禁層出不窮，指揮官能多方籠絡，結果兵比官驕，軍紀掃地。

至於代退伍軍人入伍的台籍青年在他們的記憶中仍然留着蔣介石在二·二八事變中屠殺二萬台灣領導人物的仇恨、

他們雖然三緘其口，始終還是蔣介石的「沈默的敵人」，在軍裝的鉄面孔下，固然看不出他們的思想，他們無論如何不致認賊作父，受蔣介石的奴役。政工制度牽制軍事行動，減低軍事效能。軍事行動的優點，在於能迅速動員人力物力，完成任務。政工制度則徇教條監視軍事行動，政治目的重於軍事目的，政治責任抵消了軍事效能。雖然軍中明理之士，如孫立人等，曾提出異議，但却被戴上莫須有的罪名，迄今含怒莫白。官兵常說，「一旦動員，先槍斃政治指導員」。

想一想，一支缺乏攻擊能力的軍陸，在沒有戰費，士氣消沈，效率低落的情況下，和強大的中共作毫無目的的戰爭——這個叫着「反攻大陸」，而頑強的五星上將蔣介石，却効法唐吉·可德高舉一支破爛不堪的掃把，向風車挑戰。

三

為什麼蔣介石仍高喊「反攻大陸」？因為這個口號正是他延續政權驅使人民的唯一手段。十五年來，他一直藉這一張空頭支票宣佈戒嚴，以軍法控制一千餘萬的人民，他所要的「反攻大陸」的把戲，實在是二十世紀的一大騙局。

國民黨官員何嘗不知道這個騙局不能持久，他們一面將自己的子女和搜括而來的財富送往國外，準備隨時逃亡，一面扮作江湖郎中，把「反攻大陸」的延命丹擲給死在眼前執迷不悟的蔣介石。

讓我們看看這個口號有什麼魔力：

第一、矇蔽人民，利用人民心理的弱點，以苟延早已喪失存在的蔣政權。部份大陸來台人士思鄉心切，可因「反攻大陸」的幻想而支持蔣介石，部份台灣人則因盼望政治壓力和經濟負擔減少，而姑信其有。

第二、可利用非常時期的名義，排除憲法和法令的正當行使，陷害愛國而富於正義感的人們，進一步限制言論，封鎖新聞，控制思想，實行愚民政策。

第三、挾中共以自重、向美國討價還價、作為勒索美援的工具、當中美交涉不順利、或美國向蔣介石施以壓力時、立即在香港放出國共和談的消息、使有恐怖中共病的美国不知所措。

總之、「反攻大陸」的口號、對外可以要挾中共以自重、對內可以厲行恐怖政治、延續政權。

四

蔣介石政權到底代表誰？國民政府自稱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它認為現在的國民大會·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都是經過人民選舉而產生的、包括中國大陸和台灣代表在內。我們知道、這些選舉都是十八年前（一九四七年）舉行的、我們也知道不到二年（一九四九年）中國大陸的人民已痛恨蔣政權的腐化無能、蔣介石雖然擁有數百萬軍隊却很快地被趕出了中國大陸。顯然、大陸人民已選擇了另外一個政府。當時的國民政府已不能代表當時的大陸人民、何況在十八年後的今天、新的一代已經成長、蔣政權顯然不能代表現在的大陸人民了。

那麼、蔣政權能否代表台灣的人民？三千餘人的國大代表中、台灣的代表只有十餘席、四七三人的立法院中、台灣的代表也不過六名、他們的任期已分別於十二年前和於十五年前屆滿、當然不能代表現在的台灣人民、何況二二八事變時、蔣介石屠殺了兩萬的台灣領導人物（當時台灣人口只有六百萬）、雖然台灣人一直忍氣吞聲、但他們一直是蔣介石「沈默的敵人」。

談到台灣人和大陸、我們必需指出、蔣介石政權雖然在口頭上高喊「台灣人與大陸人必須携手合作」、其實却最忌諱台灣人和大陸人真正合作、所以極力挑撥離間、無所不為。這種政策、在選舉中表現的最為突出。蔣政權分化台灣人和大陸人、使他們互相猜忌、彼此獨立、以便操縱與統治。因此蔣政權一直防範台灣人和大陸人的竭誠合作、協力剷除蔣介石的專政、實現民主政治。當雷震尋求台灣人和大陸人合作的途徑時、蔣介石終於撕破了臉皮、不顧國內外

輿論的指責，張牙舞爪地將雷震戴上紅帽子。蔣介石深知台灣人和大陸人合作實現之日也正是他的政權瓦解之時。

或者說，蔣介石政權是國民黨的代表，並且根據他們的傳統的「党国合一」論也就是代表中國。其實，蔣政權甚至於不能真正代表國民黨。國民黨本身只有獨裁，而沒有民主，絕大多數的黨員，沒有說話的權利，他們的代表，在大會中，只能恭聽頭目的訓詞，鼓掌鞠躬而已。他們只是一群「點頭人」，只能一致通過頭目的提案，至於提案的內容，是不能也不敢過問的。党内又是派系分立，在蔣介石的權力鬭爭中，為兩廣勢力、胡漢民、張發奎、李宗仁等被清算的派系固不必說，其他不得寵的派系也不能進入權利的核心。這些被排擠的多數黨員，當然是憤慨而不滿的。党内明智之士，或避而不談政治以作無言的抗議，甚至於積極抨擊，或為反對蔣政權的主流。

我們可以說蔣政權是國民黨內的少數小人集團的代表。它既不能代表中國又不能代表台灣，甚至不能代表國民黨。

五

台灣經濟的發展面臨兩大問題，一是龐大的軍隊組織，一是激增的人口，這是不負責任的蔣政權在「反攻大陸」的虛偽號召下自我毀滅的陷阱。

根據蔣政權本年的統計，軍費支出佔預算百分之八十以上，這個數目並不能概括所有的軍事費用，每年由糧食局供給軍隊二十萬噸米的價格遠低於市價，而且遠低於局定的價格，軍隊的運費電費以及其他應付公營事業的費用，從未結賬，軍需工廠所得與美援物資拋售所得，也歸軍隊所有，軍隊的消費，已超過資本的形成。

激增的人口，也減低了經濟成長的效果，影響所及，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尤以農村的情形最為惡劣。台灣的勞動人口約有四百萬人，而失業人口至少在一百萬人以上，約占勞動人口的四分之一，每平方公里的耕地，要擠一千二百三十人，受大專教育的優秀青年迫不得已，紛紛出國，每年都在千人以上。蔣政權不敢面對現實，將問題的解決訴諸自

欺欺人的「反攻大陸」上面，雖然有些知識份子直正呼喊着，但仍然無濟於事。他們說主張節育的人是失敗主義者，而把希望寄託在剛出生的嬰孩，認為二十年後，這批後代將為他們執干戈而「反攻大陸」。

許多人以為台灣的土地政策是蔣政權的德政、其實，蔣政權實行土地改革的動機，却是為了削弱潛在的反对力量。從清朝以來，台灣傳統的政治領導人物，都來自地主階級。蔣介石深知政治人材的興衰對他的專制的影響，因此，先在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變中屠殺了兩萬台灣領導人物，又在一九五〇年實施土地改革，打倒傳統的政治領導階級，當然大陸人不屬於台灣地主階級，也是土地改革能實施的主要原因。由於蔣政權傾心消滅地主階級，地方力量終一蹶不振，而農民却在農產品價格的抑制、無從逃避的重稅，以及肥料換穀政策的重重剝削下，每日為糊口掙扎而無餘力。

經濟政策應該有一套長期發展計劃，但蔣政權所做的，只是不顧經濟原則的盲目的投資，以及表面而臨時性的應急措施。他們為了維持軍糧，不惜殺雞取蛋，榨取農民。他們深怕軍費一時中斷，所以不敢面對現實，改革它命脈所在的稅收制度，而任它腐化。他們為了鞏固政權，更與財閥勾結，抑制貧苦大眾，造成貧富懸殊的不安定社會。

讓我們看看蔣政權的最後面目，一方面將它們的劍子手們放在重要的位置，加緊暴力統治，他方面以所得「十二億公債」、都市平均地權及變賣公共事業等來榨取人民，屢次派遣他的掌權徐柏園到中南美疎散民脂民膏，大買地產。

六

台灣足以構成一個國家嗎？國家只是為人民謀福利的工具，任何處境相同，利害一致的人們都可以組成一個國家。十餘年來，台灣實際上已成為一個國家，就人口·面積·生產力·文化水準條件來看，在聯合國一百十餘國中，台灣可排在第三十餘位，其實許多小國的人民反而能享受更多的福利和文化的貢獻。如北歐各國·瑞士·南美的烏拉圭，都是很好的例子。我們應拋棄大國的幻想和包袱，面對現實，建設民主而繁榮的社會。

有人說，蔣介石已成了裸體的皇帝，我們可以座待他的末日。但是我們不能不想，走到窮途末路的蔣政權，將台灣交給中共。我們更不能不憂慮，台灣將被國際上的權力政治所宰割，所以說我們絕對不能等待。

許多知識份子仍然在迷信「和平轉移政權」與「漸進的改革」。我們必須指出，如果回顧劣跡昭昭的國民黨史，我們立刻就可以發現，只要剛愎狂傲的蔣介石睜着眼睛，任何方式的妥協不是夢想，便是圈套——專門用來陷害知識份子的圈套，所以我們絕不能妄想「和平轉移」而妥協。

我們還要坦誠的警告與蔣政權合作的人們，「你們應立即衷心悔悟不再為蔣政權作威作虎，不再做蔣政權的爪牙耳目，否則，歷史與人民將給你們最嚴厲的制裁！」

七

在台灣這種正在開發中的地區，經濟發展實際上是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的大革命，而政治則為一切推動的泉源，台灣儘管具有現代化的良好基礎，可是只要腐化無能的蔣政權存在一天，我們距離現代化仍然非常遙遠，我們絕對不能期待「漸進的改革」。基於這種認識，我們提出下列主張，即使流盡最後的一滴血，我們也要堅持到底。

甲、我們的目標

(一) 確認「反攻大陸」為絕不可能，推翻蔣政權，團結一千二百萬人的力量，不分省籍，竭誠合作，建設新的國家，成立新的政府。

(二) 重新制定憲法，保障基本人權，成立國會與負責且具有效能的政府，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

(三) 以自由世界的一份子，重新加入聯合國，與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建立邦交，共同為世界和平而努力。

乙、我們的原則

(一) 遵循民主常軌，由普選產生國家元首。他不是被萬人崇拜的偶像，也不是無所不能的領袖，更沒有不容批評的教條。他只是受國會監督與控制、熱心為民衆服務的公僕。

(二) 保障集會、結社與發表的自由，使反對黨獲得合法的地位，實行政黨政治。

(三) 消滅特權、革除貪污、整肅政風、改善軍公教人員的待遇。

(四) 樹立健全的文官制度，實行科學管理，提高行政的效能，確立廉潔公正的政治。

(五) 保障司法獨立，廢除侵犯人權的法規，嚴禁非法的逮捕、審訊與刑罰。

(六) 廢止特務制度，依民主國家常軌規定警察的地位和職務，並樹立人民的守法精神。

(七) 確保人民對國內外通信、遷徙與旅行的自由，維護開放的社會。

(八) 以自衛為原則，裁減軍隊，並保障退伍軍人的地位和生活。在經濟方面，由於國防負擔大減，我們可以根據長遠的目標和計劃，充分利用人力物力，加速經濟的成長。我們將以民主方式分配經濟權力，廢除個人或階級經濟特權、保障機會均等。我們將建立直接稅制，加強累進所得稅與遺產稅，消除貧富懸殊的現象。我們計劃擴大國家的生產力，消滅失業，普遍提高國民生活水準，使人類的尊嚴和個人的自由具有實質意義。我們將改造農村傳統的生活方式與維護溫飽的觀念，建設科學化、機械化、現代化的農村社會。過去蔣政權盲目投資、無理干涉企業，以低工資支持資本案，以肥料換谷辦法剝削農民，以消費稅和戶稅增加一般大眾負擔所造成的各種問題，我們將予以徹底解決。我們確信社會的目的在維護個人的尊嚴，增進人民的福利，因此我們反對蔣政權統治下的恐怖、貪婪與妨礙團結發展各種措施，而要建立一個互信·互助·友愛的社會，使每一個人都能過完美積極幸福的生活。

多少年来、中国只是兩個是非、一個是極右的国民党的是非、一個是極左的共产党的是非、真正的知識反而不能發揮力量。我們要擺脫這兩個是非的枷鎖、我們更要放棄對這兩個政權的依賴心理。在国民党與共产党之外、從台灣選擇第三條路——自救途徑。

讓我們結束這個黑暗的日子吧！讓我們來號召不願受共产党統治、又不甘心被蔣介石毀滅的人們、團結奮鬥、摧毀蔣介石的暴政、建設我們的自由国土。

愛好民主自由的同胞們、千萬不要因看到暗澹的現實而灰心、而絕望。讓我們告訴你們、國內外的情勢對我們越來越有利、而我們自救力量正急速地擴大中、在政府機關·地方團體·軍隊·公司·報社·學校·工廠·農村、到處都有我們的同志。我們這個組織、已經與在美國·日本·加拿大·法國·德國的同志們取得密切的聯繫、並且得到熱烈的支持。一旦時機來到、我們的同志將會出現在台灣的每一角落、跟你携手合作共同奮鬥。

同胞們！勝利就在眼前、團結起來！！這就是我們的標誌、從今天起、它將隨時隨地出現在你們的面前、記住！當你們看到它的時候、這個組織正在迅速地擴大着、這個運動也正在有力地展開着。

（參閱台灣獨立聯盟美國總部「台灣」三二號、一九七四·九·二八）

彭明敏等三人的被捕雖然沒有公佈、但因他在國際學界上頗有名望、交友極廣、所以他的失蹤隨即引起國際人士的注意、同時某國情報機關即着手查究、並對蔣家政權屢加壓力、迫得蔣家特務當局無法隱瞞、經一個多月後、才不得不宣佈：「彭明敏等三人、企圖更改國憲、逕以叛亂罪名逮捕」。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日被判刑：

彭明敏徒刑八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三日「特赦」出獄）

謝聰敏徒刑一〇年（一九六九年「減刑」出獄後、一九七一年二月再次被捕）

魏廷朝徒刑一〇年（一九六八年「減刑」出獄後、一九七一年二月再次被捕）

事件錄錄①：

彭明敏出獄後、雖然不断的被置於蔣家特務嚴密的監視之下、但他乃用盡辦法、突破了水洩不通的蔣家特務網、而與地下組織取得緊密連繫、為解救台灣而努力不懈、終於一九七〇年一月、脫離魔掌、脫出台灣潛往瑞典。現仍在美洲等地繼續為台灣獨立運動東奔西走。

事件錄錄②：

謝聰敏於一九六九年出獄後、仍百折不撓的繼續與蔣家殖民政權進行鬥爭、終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再次遭捕。他在獄中受盡慘無人道的酷刑與折磨、還不氣餒、再以大無畏的反抗精神、而把獄中慘狀、用密信報於外界、使讀者淚流滿腮、而更引起大家自覺、重新決意非集中力量打倒蔣家政權不可。

「謝聰敏獄中來信」

親愛的朋友們：

魏先生（指魏廷朝先生）和我是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被捕的。當天、一群秘密警察蠻橫地闖入我的房間將一把反蔣的刊物（包括美國眾議員 Frazier 的演講文）塞進我的皮包、拿它當做控告我們的證據。

從此之後、調查局警察局的血腥魔鬼們開始了血的祭禮。他們拷打我、並在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日以及八日至三月十三日的兩段期間內不讓我睡覺。他們歇斯底里地怒吼狂叫、把一大堆反蔣活動的罪名（包括爆炸台北美國商業銀行在內）加在我身上、並強迫我說明這些活動的經過。用這些我聽也沒聽過的活動來指控我、實在令我莫名其妙。他

們將我的雙手反扣在背後，拳打我的雙耳，猛踢我的腹部，痛擊我的胸骨，一股褐色的物質從我的口中噴了出來。我感覺到胸中一陣陣刺骨的疼痛，足足有一個星期無法走路。

在我被捕的數天之後，他們展開了一陣恐怖的搜捕；李政一·吳忠信·郭榮文·劉辰旦·詹重雄·陳賢進·楊鴻鏗等人相繼被捕了。這群血腥的野獸拿他們的供詞當做再度對我刑求的藉口。他們反扣我的雙手，用力扭轉到即將折斷的程度，然後又向我猛烈地毆打。我一再咳血，無法進食者達兩週之久。他們一面叫醫生給我打摧針，一方面則繼續反覆地拷問我。他們又故意要我聽到朋友們受酷刑事痛苦與憤怒滲雜在一起的豪叫聲。在他們瘋狂的拷打之下，我只好採取較溫和的態度。我答應說明去年我所寫的東西，接受一些反蔣活動的指控（包括爆炸台北美國商業銀行的誣告），並承認以著作聞名全台的傑出學者的李敖是台灣獨立聯盟的中央委員（其實，我對這些中央委員一無所知）。

李敖先生於四週後被捕。他著有二十本書，其中十六本已被列為禁書，他大膽向國民黨全体主義式的統治提出問題，並因之被尊稱為反蔣運動中的英勇鬥士。

稍後，中國文化學院的研究生林順益和曾勝輝兩人也被關了進來，說是他們去年以彭明敏教授之名投寄聖誕卡。

蔡金鏗及孟祥軻是以盜取國民黨列為極機密的政治犯名單遭捕。張茂雄因為幫助一些處於飢餓狀態中的政治犯家屬也遭逮捕。其中孟先生是一位多產作家。

吳松枝律師曾被關過四個月，原因是秘密警察想向他逼問省議員郭雨新的消息。吳先生已於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被釋放。政大畢業的白先生也因為國民黨想調查非黨籍議員或候選人的背景而遭捕。身為新聞記者又與彭先生有親戚關係的陳炳煌先生，在訪問彭先生的兄妹之後被捕，並且被逼提供彭教授家屬的近況。

安全室警官洪武雄被控以在彭教授離台後，將警察局找我麻煩之方法的資料偷送給我（但在地方法庭，警察局安全

室曾經否認對我找過麻煩。倘說他們的否認是真的，為什麼洪武雄還會被控告呢？多麼自相矛盾啊！。

治安措施真有点像女巫之獵 (witch hunting) 我的很多好友都被貼上反蔣的標籤，分門別類地放進黑名单的檔案中。他們以後會遭受逮捕的。

我不確知到底有多少人牽涉此案而遭逮捕或折磨，秘密警察提過很多我從未聽過的名字。一個叫做洪昭男的台大畢業生被控以企圖把我從這個無法忍受的地方走私出去。這完全是虛構的故事，因為我根本不認識他。

一九七一年七月六日，蔣經國前來，秘密警察及監牢的總部以遂行他們的密謀。一小撮將軍圍住在他的四週，就像撲火的飛蛾。三週過後，一個省刑警大隊的專家來告訴我，爆炸美國商業銀行的不是我，而是李政一和他的朋友們。我確知那也不過是另一宗誣告而已。他們拿李政一和他的朋友來當代罪的替身。今（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早，我收到起訴文的要旨，裡面共牽涉四個人；魏先生、李政一先生和我被引用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李敖先生則被引用第二條第三項起訴。其他的朋友未被提及，爆炸銀行一事也不在內。顯然地，其他朋友一定在另案中被起訴，而李政一和他的朋友們將在另一案中被審判。這群血腥的魔鬼準備把他們埋葬於暗室之中。多狡猾的計謀啊！我很為他們擔心。

國民黨靠陰謀生存，乃不得不經常懷疑別人對他的陰謀。在這幾個月當中，他們一次又一次這樣問我；美國大使教你如何推翻政府嗎？他告訴過你美援如何減少嗎？日本想用什麼方法來取代這個政府呢？——我的好友啊，我從未會見過美國大使館的任何館員，你能幫助回答這類問題嗎？

另一方面，他們說，他們那種既短視又反動的政策是不能改變的。蔣政權不會自行下台的。他們問：羅德西亞可以被接受，為什麼國民黨不能呢？（我為美國在台灣仿製一個羅德西亞感到遺憾。我對那些反對非洲的羅德西亞，却支

持亞洲的羅德西亞的很多非洲國家也感到遺憾)。

自從被捕以後，我們一直被監禁在秘密警察的總部。他們拿走我身上所有的金錢，直到最近幾個月才讓我休復的機會，但仍禁止來客訪問。我們被隔離閉在裝有電視傳真鏡頭的隔音房間，房間的四週沒有窗戶也沒有掛圖。我們不准到陽光下「散步」，同時，我們的一舉一動都在警衛人員的監視之中。我們被當作是對國民黨構成威脅的不友善的活動份子。

我認為我個人有責任把這件事情告訴你們，並設法使這案件不再像其他很多案件一樣被埋葬於暗室之中。這樣做了，我至少也會感到心安。

你忠實的朋友 謝聰敏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台灣台北

(參閱台灣獨立聯盟美國總部「台獨」三二號、一九七四·九·二九、英文原文發表於「紐約時報」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事件餘錄③：

「魏廷朝同志在島內與敵搏鬥」(阿雄、一九七二·一一·一〇)

魏同志桃園平鎮客家人，一九三一年生，家中做農，兄弟姊妹很多。少年時就有志氣，看不慣富人欺壓窮人，日本人欺壓台灣人。台灣「光復」時，他只有二〇歲，也懷着對「祖國」的一片幻想，學習「國歌」、學講「國語」。過了不久就發生二二八事變，心思靈敏的魏同志，立刻就明白了所謂「祖國同胞」不過是一些狡猾的豺狼。魏同志是田徑健將又是作文和演說的天才，在他讀初中時，老師要他在「總統華誕」時上台歌誦蔣臭頭的功績，他上了台竟氣憤的一句話也不說，以後就成了「問題學生」。高中考取台北成功中學，是文理科平均發展的好學生。在他念高二那年蔣

臭頭又發起「救國團」組織，強迫高中生參加，他聯絡全班同學拒絕入團。事前大家約好一致行動，可是在入團典禮時，教官及校長的恐嚇奏效，他竟被全班出賣，最後只有他一個人拒絕入團而被開除。他是全勤兼修身甲等的優秀生。

退學後，他半工半讀努力自修以同等學歷考取工專，他覺得做一技師對人群社會影響不大，乃又毅然重考台大政治系，畢業後先做了半年礦工，以體驗工農大眾的痛苦，其後在中央研究院做助理研究員。每當假期就回故鄉種田與父老一起工作，他是一個標準無產階級實行家。

他和李敖、孟祥軻等人合編「文星」，批評諷刺蔣臭頭。後來又和彭明敏先生、謝聰敏先生共同準備發表「台灣人民自救宣言」而被捕。豬仔因為他是客家人，故意對他分化勸誘，都被他拒絕，與豬仔鬥爭表現最英勇。魏同志堅持台灣人立場到底，在獄中拒簽悔過書，也拒絕下跪，但豬仔也沒有辦法，後來還是放他出來了。他回到故鄉時，故鄉人放炮歡迎他。他在獄中時，其家庭受國民黨迫害，其父急忿憤死，死後三個月警總才通知他，他強忍眼淚默坐了一天。這時其家庭生計由李敖照顧。

他出獄後，拒絕了國民黨代找的職業，在台北一家書局任編輯。我於因書局的關係認識了他。魏同志矮矮胖胖面烏烏，帶近視眼鏡，非常強壯，做人很和善堅定。他不会講福老話，我們就以北京話交談。他每天和我談台灣問題，要我加入台灣革命，我一直鼓不起勇氣，真是小資產階級的劣根性。我和他談到要出國到國外革命，他很生氣的罵我是無膽的人，不敢面對現實才逃到國外，以後也就不敢和他來往了。

至今在美国也只是寫信，示威遊行呼口號，看外國人臉色行事，對獨立運動毫無助益，真是愧對魏同志！現在他又被捕入獄，我祝福他健康，勝利！

（參閱獨立台灣會「獨立台灣」五一號，一九七二·一一·三〇）

(4) 林水泉·顏尹讓事件

林水泉（台北市人、台北市議會議員）·呂國民（桃園縣人、台北市古亭國小教員）·張明彰（彰化縣人、台北市立圖書館大同分館主任）·吳文就（雲林縣古坑人、斗六電信局技術員）·林中禮（雲林縣人、淡江工商專校總務主任）·許曹德（基隆市人、中興氣氣行協理）·陳清山（宜蘭縣羅東人、宜蘭縣立東光中學教員）顏尹讓（彰化市人、台大法律系畢業）·黃華（基隆市人、基隆補習學校英文教員）等一群富有台灣獨立思想者，他們於一九六四年結識後，即決意努力打倒蔣家政權來爭取台灣獨立。

林水泉是一位熱血的台灣民族主義者，由於他攻擊蔣家政權言論激烈，曾被蔣家特務逮捕，並送進小琉球管訓。他自管訓歸來後，一九六四年，僅二六歲就當選台北市議會議員。他於當選議員的翌年即一九六五年四月間，邀請呂國民·張明彰在台北市民生東路白雲旅社聚會，結為結拜兄弟，宣誓以消滅蔣家政權為目的，三人為核心，擴展組織。同年夏，林水泉又邀呂國民·張明彰·林中禮·許曹德·陳清山等人在台北市民生東路玉山莊旅社商議革命組織問題。

林水泉又在同年（一九六五年）十月赴日，会晤辜寬敏（「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委員長）及廖春榮（「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宣傳部長」），接受在台收集情報與分發宣傳刊物等工作任務而返台。

一九六六年三月前後，林水泉等的島內組織工作就緒，地下活動發展，顏尹讓·呂國民·吳文就等地下人員，即以「台灣獨立聯合陣線行動委員會」名義，郵寄及散發「六六三一建立台灣共和國」「六六三一六台灣獨立鬥爭決戰書」「六六三一六不三唯宣言」等傳單於台大校總區·台大法学院學生住所與台北市南京東路等處。

旋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林水泉·張明彰·呂國民、約同黃華·顏尹讓·吳文就·林道平（彰化縣人、台

大醫學院學生)。陳光英(雲林縣斗六人)、在台北市立圖書館召開第一次秘密會議，表面上以選舉運動為名，實際上則以台灣獨立革命工作為目的，而正式成立了「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並推舉各部負責人，張明彰為總幹事兼財務，黃華負責組織，呂國民負責宣傳，吳文就表面上負責選舉事務，並由黃華兼任草擬章程。

會後，在台北市馬來亞餐廳為顏尹讓赴日留學餞行。林水泉又在餐廳，邀請呂國民、吳文就、黃華、陳光英等，至其經營的南松山旅社，商討購買炸彈、誅殺蔣家特務官員及炸毀重要建築物等問題。當晚八時許，呂國民、顏尹讓、吳文就、黃華、陳光英等再應林水泉之邀，旅遊烏來、夜宿碧山旅社。此時，由黃華草擬組織系統表及宣言，囑咐顏尹讓默記，赴日後必要時公開發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四日，張明彰召集呂國民、吳文就、黃華、陳光英等人，在台北市立圖書館召開第二次秘密會議，通過組織系統表、並分配工作。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日，張明彰再召集吳文就、黃華、呂國民、陳光英等人，在雲林縣古坑鄉吳文就家召開第三次秘密會議，通過：「建設台灣共和國、成立台灣共和國政府、制定憲法、成立國會之組織大綱、及誓詞」，並分別舉行宣誓。同時也談及台灣人高級知識份子領導人與台灣人現役高級民主人士的團結策略問題。

一九六七年二月中旬，吳文就、陳光英即在古坑鄉吳文就家，以「台灣獨立統一戰線行動委員會」名義，印製「六七二二八台灣獨立鬥爭決戰書」、「台灣獨立宣言」等宣傳文件，並與呂國民三人分別散發於台灣北部、中部、南部等各處。但此後吳文就即告失蹤。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顏尹讓抵日本東京後，即與辜寬敏(「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委員長，一九七二年二月潛台投降敵人)·廖春榮(「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組織部長，一九七二年跟隨辜寬敏脫離「台灣青年獨立聯盟」)·郭錫麟(雲林縣斗六

人、冒險逃亡日本後，加入「台湾青年獨立聯盟」為秘密盟員，接受辜寬敏指示，秘密往返日本台灣間，但被日警發覺，一九六八年被日本政府強制送還台灣）。何文燦（「台湾獨立戰線」負責人之一，日本「台湾獨立連合會秘書長」等人交往密切。

同年四月劉佳欽（嘉義縣人，台大農學院學生）也赴日留學，進東大農學院研究，即與洪毓盛（台南縣人，東大學院學生）連繫頗密。同月間，陳光英亦以自立晚報記者身份，由台赴日考察，因與郭錫麟是斗六的小同鄉，兩人一見面就很融洽。於是，顏尹謨即邀請陳光英、劉佳欽、洪毓盛、頻繁訪晤何文燦、郭錫麟，研究如何展開倒蔣活動，並計劃返台從事爆炸油廠·水庫·橋樑等工作。

同年（一九六七年）五月，顏尹謨與陳光英先後訪晤史明（當時出任日本「台灣獨立連合會」會長）。二人向史明懇求參加工作，顏尹謨因先已持有能够證明實屬島內地下組織的憑據，所以當場被史明所接受，立即加入秘密工作單位（現在的「獨立台灣會」地下組織），同時被派入東京大學法学院研究勞動法。但是陳光英因缺欠能够證明他確實身份的證件，史明要求他返台取得證明後，再次來日接洽工作才可（陳光英因持有一年期限的記者護照，能多次來往台日間）。其後，陳光英返台，並取得島內可靠資深領導人的推薦書，及「台灣獨立同志聯合會國內行動團」（團長顏尹琮、顏尹謨胞兄、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職員）請求供給工作資金的文件，六月中重來日本，才獲得史明秘密單位的信任，而分配到島內外聯絡及資金輸送的工作任務。

同在六月中，劉佳欽因岳父車禍返台省親，臨走時接受洪毓盛要求，返台後擬以從事情報聯絡工作。但在此時，島內情勢已有不妙預兆，吳文就先告失踪，不久劉佳欽又告失踪，後來才發覺均已被蔣家特務秘密扣禁。

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及六日，顏尹謨與陳光英先後由日返台。顏尹謨臨走時，本來是決定欲與他一同返台工作的洪毓

盛、却遙身一變、騙取一筆返台工作資金後、即逃竄向蔣家政權駐日大使館特務文化參事宋越倫圈內叛變投降、而當敵人爪牙至今。

顏尹謨接受史明的工作指示、同時也獲得辜寬敏為今後島內工作願支出資金援助的表示、返台後、竭力推行由史明講述的行動規準中的「四大戰略」、及擬定發展組織的詳細計劃、準備帶回日本研究。

顏尹謨又在同月二十日、約同林欽添（苗栗縣竹南人、苗栗縣立南庄中學教員）、陳光英至宜蘭羅東鎮、與陳清山及林樹巖（宜蘭縣羅東人、軍醫出身、台灣大衆幸福黨幹部）、陳福泉（羅東人、國校教員、台灣大衆幸福黨幹部）、黃英武（羅東人、中學教員、台灣大衆幸福黨幹部）等人、在林樹巖診所聚晤、傳達史明等在日秘密單位工作概況與其武裝起義計劃、及辜寬敏的經濟支援計劃等、並共同研究武裝行動。

同月間、顏尹謨又偕同顏尹琮、陳光英至彰化中山國校訪晤賴水河（彰化市人、年六〇）、告以當前急務即是誅殺台奸主要人物及爆炸台北橋、大肚溪橋等交通要衝、並囑咐一起物色志同道合的人士參與行動。

但很不幸、島內地下同志事謀不密、遂為蔣家特務所發覺、自同年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林水泉、呂國民、張明彰、許曹德、黃華、顏尹謨、顏尹琮、陳清山、林欽添、林中禮、賴水河、黃華、林道平等相繼遭捕、吳文就、劉佳欽先被秘密扣禁、張鴻模（彰化人）因受顏尹琮之託刻製圖章、也一起被逮捕。

事後、島內同志們始察覺到、对本組織瞭如指掌的陳光英、係調查局爪牙、以致本組織同志才悉數被捕。全島的被捕者共達二四〇餘人。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國防部高等覆判庭宣判；

林水泉·顏尹謨·呂國民等三人各被處徒刑一五年（後來減為一〇年）

吳文就被處徒刑一二年

黃華·張明彰·顏尹琮等三人各被處徒刑一〇年

林中禮·許曹德·林欽添·陳清山·劉佳欽·賴水河等六人各被處徒刑八年

林道平·張鴻模等二人各被處徒刑二年

(5) 台灣大眾幸福黨事件

台灣島東北角的宜蘭·羅東地方，是在太平洋洶湧駭浪不斷洗刷的嚴酷的自然環境之下，自初開時就孕育了仗義執言·大眾起義的優良傳統，所以自從清朝時代的反唐山大眾起義開始，日據時代的抗日戰，以及蔣家國民黨統治下的二·二八大革命及其後的羅東紙廠武裝起義等，烈士們的血跡都灑滿了每一個鄉村的各個角落。

二·二八大革命後，到一九六〇年代，在這具有優良革命傳統的宜蘭羅東地方，有一群熱衷於社會改革的台灣青年，由於不滿蔣家政權的差別政策及貪污腐化，遂認為非訴諸武力打倒蔣家國民黨中國人政權，台灣人則不能見天日，即着手於建立革命組織核心，並擬逐漸向全島發展。

他們先後在台北師範專科學校·古亭國校·政工幹部學校草坪分校，及鵝鸞鼻燈塔地方等處會商，並進行組織工作，終於一九六五年九月，正式成立了「台灣大眾幸福黨」，並草擬「組織草綱」「青年同盟組織草案」「入黨誓詞」「組織草案」「黨部局科」撰寫「告台灣苦難同胞書」「吶喊——給沉悶的台灣青年的一封信」「台灣苦悶的歷史」「獻給有血有淚教育者的一篇『不能發表』文章」等啓蒙書籍，同時商定將採取武裝·爆炸·游擊等多方機動的革命行動。

由於他們的組織基礎擬建立在勞苦大眾的青年階層，並把擴大組織工作將與日常實際生活緊密聯繫，以期腳踏實地的

充實革命陣營。譬如，以富有與勞苦大眾接觸機會的國小教員為核心，一九六三年四月在台北先組織「生活促進會」，定立「個人生活守則」「公共守則」，而幫助大家充實自己與規律自己，然後讓大家把日常生活與所擁有的抱負及使命打成一片，以期抱定革命的人生觀，並做到能謹慎機密完成任務，所以，整個組織能夠着實的發展，同時立場堅定且富有能力的國小教員·工人·大學生·司機·醫生·商人等逐漸見到增加。

「台灣大眾幸福黨」成立後，較早就與台北方面的革命組織發生地下關係，同志間逐漸見到頻繁的秘密往來。林水泉於一九六七年一月赴日前，曾有來過羅東與他們晤談，由日返台後再次來訪。顏尹謨乃在一九六七年七月返台後，隨即約同林欽添·陳光英及居住羅東的陳清山等，前往羅東鎮「台灣大眾幸福黨」的秘密聯絡所「林樹欉診所」，面晤了陳泉福·林樹欉·黃英武等幹部人士，傳達東京獨立台灣會的武裝起義計劃，並商議實行辦法。

但很不幸，一九六七年八月林水泉·顏尹謨等被捕事件發生，遂牽出「台灣大眾幸福黨」，同志們悉數被捕遭難。

國防部高等覆判庭宣判；

陳泉福（宜蘭縣人、國校教員）·黃英武（台北市人、中學教員）·簡金本（宜蘭縣人、國校教員）·黃頑義（宜蘭縣人、中學教員）·林樹欉（宜蘭縣人、軍醫出身）·陳啓智（宜蘭縣人、公路局職員）·黃恒正（宜蘭縣人、商）·黃正雄（台北市人、編織工）·廖正雄（雲林縣人、政大政治系學生）等九人各被處徒刑一二年

林德川（嘉義縣人、景尾女中教員）·劉炳煌（嘉義縣人、台北師專畢、教員、一九七九年一年與謝秀美結婚）·柯耀光（台北市人、師大夜間部學生）·于盛吉（台北縣人、公司職員）·黃茂男（台北市人、師大學生）·余正男（嘉義縣人、業商）等六人各被處徒刑一〇年

邱廣生（苗栗縣人、工程師）·蔡俊榮（南投縣人、司機）·簡金本等三人各被處徒刑六年、楊新一（屏東人、教

師) 被處感化三年

陳啓智被處徒刑五年，其餘同志刑期不等

(8) 鄭評等槍擊蔣經國未遂事件

鄭評(台北人，又名鄭知仁，在台北開麵包店)、生平信仰基督教，同時，特別富有台灣人民族意識。他於一九七四年二月赴東京，與史明面晤，並受了台灣獨立革命的思想與戰略的訓練之後，決意返台組織「台灣獨立革命軍鄭評小組」。

他返台後，隨即召集志同道合的舊友，同時也是教友的林見中(台東人)、洪維和(台北人)、游建台(化名，台北松山人)、柯興南(化名，台北市人)、郭忠義(化名，高雄人)等，秘密成立「台灣獨立革命軍鄭評小組」。同志們均以台灣革命獨立軍的↑為標幟，到處塗寫壁報「台灣獨立萬歲」，並積極活動，收買槍支，準備槍擊蔣經國。但因工作進度操之過急，處事不密，而被蔣家特務賴錦桐(南投縣埔里人)所滲透，不幸於一九七四年五月，被出賣而全部遭捕。

蔣家軍事法庭，以「企圖叛亂、槍擊首長未遂」為名義，於同年六月判決：

鄭評被處死刑

林見中、洪維和無期徒刑

郭忠義徒刑一五年

游建台、柯興南徒刑一〇年

鄭評等雖遭補殉難，但在獄中同志們均仍然意氣高昂，經常乘機塗寫台灣獨立革命軍的↑的標幟於牢房壁上。

洪維和在獄中某次聚會活動時、當場祈禱「台灣獨立早日成功」、在場的難友們均無不感動其鍾愛台灣前途的熱誠。鄭評在獄房常被扣上腳鎖的困苦之中、竟不顧自己將犧牲生命的死期一刻一刻的接近、天天都在牢房閱讀聖經、並祈禱「台灣早日出頭天」。終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日早晨、鄭烈士被帶出牢房而遭槍決。他在最後關頭、仍然以視死如歸的大無畏精神、從容就義、而為了台灣人的出頭天定下一個不可毀滅的道標。

敵首蔣經國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表一九四九年以來的政治犯之中、槍決一人、就是鄭評烈士。

(7) 白雅燦事件

白雅燦是出身於台北市萬華貧民區的一個熱血的青年、他因忍不住蔣經國及國民黨獨裁專政的法西斯統治、遂在一九七五年十月發表「聲明書」、宣告欲競選立法委員增補選舉（選舉日期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其「聲明書」中、白雅燦對於蔣經國的口誅筆伐、竟一針見血的解剖了法西斯暴政的瘡癩。蔣經國老羞成怒、以「散發傳單、主張與蘇聯建交並與中共貿易、違反基本國策、顯然企圖鼓動叛亂情緒、……」為藉口、逮捕白雅燦及其弟等共四人、並處無期徒刑。

「白雅燦聲明書」

侯教處 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五五號之一（二樓）（龍山寺附近）

台北郵局信箱二一·三九號

電話 三六一八六六一·三八一二四二九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陸軍軍法見習官

拖鞋推銷員

私立培元中學三民主義教員

現任 自由職

献身台灣政治工作簡歷：

一、五十八年黃信介立法委員競選參與參謀工作

二、六十年被台灣警備司令部指控涉嫌叛亂（政治犯）囚禁一百二十天

三、六十二年台北市議員無黨無派聯合陣線候選人王昆和·陳怡榮政見發表會助講員

解決台灣問題的先決條件：

呼籲請蔣經國先生親身公開向我一、五〇〇萬台灣同胞答覆：

(一)、為何、蔣經國先生不率先公佈私人財產、以杜台灣百官貪污之風？

(二)、為何、蔣經國先生不率先公佈其令尊 故總統蔣介石先生的遺產稅繳納的情節於全國人民、以杜台灣權貴財閥

公開漏稅之風？

(三)、為何、蔣經國先生不敢躬身座用裕隆汽車、以身作則以增強國人愛用國貨的信心、國際人士重視台灣貨的堅強

信心！

(四)、為何、蔣經國先生不率先將其女兒及子婿從美國召回台灣以示決心與我一、五〇〇萬台灣住民共生死、而杜台

灣大小官員、開溜美富寓公之大門？

(四)、為何、蔣經國先生不將其第三公子蔣孝勇先生前濫用權勢違背教育部法令轉學台灣大學政治系非法特權事件徹予查明、以肅官箴！

(六)、為何、蔣經國先生不以台灣最高行政首長的身份提出辭職、以示對今年泰國菲律賓斷絕對台灣外交承認關係不利事件負其全責、以期建立台灣責任政治風氣、台灣廉恥社會風氣的楷模的表率。

(七)、為何、蔣經國先生不願意解散特權作風的中國國民黨黨事業——中華航空公司·瑞華瓦斯公司·中興電氣公司中央電影公司……以期根本消滅台灣特權惡風！

(八)、為何、蔣經國先生不敢公開青年公司冒貸案公然吞吃我一、五〇〇萬台灣住民五億元新台幣血汗錢的董事名冊？

(九)、為何、蔣經國先生不敢公開結案偵訊中央市場菜虫剝削攤販案被輿論所公然指名的國民黨議員陳愷先生·黃馨保先生·陳良光先生·黃聯富先生、以及非國民黨立法委員康寧祥先生以樹威信、並期早日還當事人的清白？

(十)、為何、蔣經國先生不即速公佈法令限制前曾任及現任的台灣大官·大財閥移民國外、以杜台灣資金外流之路？

(一)、為何、蔣經國先生不能提供全部免費的施醫服藥、全民健康保險的公醫制度、以期建立一個安全的台灣社會？

(二)、為何、蔣經國先生不能給予在我一、五〇〇萬台灣住民有失業情況時、給予救濟補助的機會？

(三)、為何、蔣經國先生無給予我一、五〇〇萬台灣住民有人道標準的住屋——三十年分期攤納的住宅無限的供給？

(四)、為何、蔣經國先生無能給予我一、五〇〇萬台灣住民養老退休金、以保障人人晚年的安定的生活？

(五)、為何、蔣經國先生不即速提出辦法解救數以萬計的台灣烏腳病者·癩瘋病患者的悽慘生活的日子？

(六)、為何、蔣經國先生不即時解除不足維持吃飯的非人道的最低基本工資的惡法？

- (四)、為何、蔣經國先生不將國會應否解散問題、訴之於包括最尊重民主的台灣地區的公民直接投票制度、以期消滅特權、而重民主力量？
- (五)、為何、蔣經國先生不將「電視台語節目應有的比例」、「布袋戲應否重演」、以舉辦「台灣公民直接投票制度」訴之民意公決之、以示尊重民主？
- (六)、為何、蔣經國先生不敢釋放所有的台灣的政治犯、以期建立一個朝野上下和諧團結有力的台灣社會？
- (七)、為何、蔣經國先生故意委派中央五院副院長（除考試院外）均清一色為土生土長的台灣同胞？
- (八)、為何、蔣經國先生不敢委派本省同胞擔任軍事首長、警察首長？
- (九)、為何、蔣經國先生在六十一年美國中共上海公報宣言：「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及今年（六十四年）越南阮文紹政府被美國政府出賣亡國慘痛的教訓後、仍口喊堅持「中華民國永遠站在自由民主陣營的一邊」有被美國政府再一次出賣亡國的唯一單線親近依賴美國外交政策的做法？
- (十)、為何、蔣經國先生不願廢除破全世界保持最久的長達二十六年的台灣戒嚴令而裁撤台灣警備司令部的軍事統治、濫捕拘押無辜侵犯人權、以免製造本省同胞與外省同胞分離感情的軍法秘密審判、以及廢除戒嚴時期流氓取締辦法破壞憲法人權保障的流毒、以期建立本省同胞融洽和諧開放的台灣社會。
- (十一)、為何、蔣經國先生不樂意再出國以爭取國際友人、以期打開愈形被國際局勢孤立的台灣外交危急？
- (十二)、為何、蔣經國先生不予明令禁止非政府機關正式編制內的人民團體——中國反共青年救國團公然地在政府編制內的各級公立教育學校機關干涉教學的特權惡劣作風、以示天下為公的典範
- (十三)、為何、蔣經國先生不召請在美國的台灣獨立份子彭明敏先生等返回台灣、以期建立國際所共同一致承認的政

府、並減少今後台灣愈形孤立國際局勢的阻力？

(四) 為何、蔣經國先生不全權特派土生土長台灣住民代表郭雨新先生、康寧祥先生為台灣國際巡迴大使、以期打開國際局勢愈形孤立的台灣危局、而重建在國際政治的外交多方面關係？

(五) 為何、蔣經國先生在台灣愈形孤立的國際局勢下、不策動台灣與蘇聯的外交關係以箝制美國、中共共同出賣台灣、宰割台灣的陰謀？

(六) 為何、蔣經國先生對中共在海外所施封鎖台灣對外貿易生路的打擊的惡劣做法？不敢面對現實、採取直接與中共談判的辦法、以期早日解除台灣對外貿易發展被束縛的危機、增強發展台灣經濟、而提高我一、五〇〇萬台灣住民生活水準？

假使、蔣經國先生能給我們滿意的答覆上列問題、我——白雅燦情願即時不考慮競選。謝天！謝地！公開呼求：敬請各位有志者、讀我的選舉宣告書、如有同感者、敬請您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支持我、本人係由貧苦家庭出身、甘願獻身犧牲於台灣政治、請撥款入郵政劃撥一〇五三六一號白雅燦收。

(8) 中壢萬人起義事件

台灣一進入一九七〇年代、就開始急速的社會變革、尤其在島內是產業發達、交通及通訊便捷、與海外消息的對流、以及所造成的農村衰退、都市腐化、這些島內變革隨着愈來愈加嚴厲的殖民統治、促使一般台灣人的政治意識急速提高、反統治·要求民主化的熱潮也更熾烈化。另一方面、在國際上執迷不悟的蔣家國民黨則陷於外交孤立與能源危機的衝擊中、但中共却相反的原爆成功、又進入聯合國大廈、進而高唱要統一·吞併台灣的大國沙文主義。

蔣經國處於如此內外夾擊的形勢之下，為了繼續苟生延存於台灣島上，只想死守既得的統治地位及殖民統治機器。他在對台灣人的政策上，則以「往下紮根、向上發展」為新的口號，改為多起用買辦台灣人，想來更加施展殖民政策，同時也企圖贏得多數台灣人支持的虛名。因此，台灣買辦份子有不少被起用進入蔣家國民黨統治機器裡，而佔據上層高幹的地位。但是，蔣經國如此登用買辦台灣人，並非意味著台灣人真的被重視，並不因此而有了任何政治權力的轉移。

能使台灣人翻身的「權力轉移」，若非以台灣人自己的雙手來爭取，即非透過武力革命或民主革命，是不可能獲到的。本來，可能使「權力轉移」部份實現的台灣的「地方選舉」，乃是蔣介石為了向他的後台老閥做交待，才搞出來的一個裝門面的東西，因為美政府屢曾批評蔣介石太不民主以致失掉中國本土，並要求在台灣應從地方選舉做起。

一九四六年四月蔣介石實施「地方選舉」後的三〇年來，大略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一九四六至一九五九年代。一九四六年當蔣介石開始搞起御用的地方選舉，並首次選出全省五二三人的縣市參議員之時，自大陸回到台灣的「半山」，及台灣傳統地主資產階級的政治代表的「靠山」（日據時代的改良派的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前期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末流），都順理成章的成為御用議員。從這些御用議員選出的三〇人省議會參議員，也都由「半山」黃朝琴・劉潤才・李萬居等人，及「靠山」黃純青・劉明朝・顏欽賢・馬有岳等人佔主要角色。其他，只有郭國基・郭雨新・吳三連・韓石泉才被算為黨外人士的在野派。由於「半山」「靠山」的議員不但不代表台灣人大眾，竟成為殖民統治的工具，所以大家看不起這些假民主的御用議員，而把其叫着「魚丸」。

一九四八年一月，蔣介石又舉行台灣首次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同樣是「半山」「靠山」的黃國書・林忠・王民寧・陳風峯，及羅萬俛・呂世民・陳逸松等人佔據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空位子。

一九五〇四月舉行第一屆民選縣市長選舉，均為蔣家國民黨中國人所佔。

第二階段是一九六〇—一九六九年代。一九五〇年代「土地改革」後的農村景氣保持不久，一九六四年就開始衰落，在都市，蔣家政權則一貫是压榨勞工來推行經濟起飛，因此，工農大眾對蔣家國民黨都非常不滿，同時，二·二八大革命的積怨還很鮮烈，加上蘇東啓事件等反殖民地運動迭起而生，在這社會動盪的情況之下，台灣知識份子出身的所謂「党外人士」掘起，並獲得工農大眾的熱烈支持，遂現出了一個所謂「無黨無派」的活躍時代。一九六四年四月舉行縣市長選縣的結果，全島主要縣市首長職位都由党外人士所佔。例如，基隆市長林番王·台北市長高玉樹·台南市長葉廷珪·高雄縣長余登堯·台東縣長黃順興等。省議員有宜蘭縣郭雨新·台北縣李秋遠·台北市郭國基·高雄市李源棧·高雄縣黃占岸等党外人士悍將。台北市議會有了「五虎將」(宋霖康·李福春·謝世輝·陳萬益·李賜卿)。

在第二階段的「無黨無派」的掘起，可以說是破天荒的，也是台灣民主化實踐運動的出發點。蔣家國民黨看到這種台灣人民主勢力掘起的傾向而驚慌不已，立即新設一個規則，限制省議員須高中畢業，地方行政首長非得大學畢業不可，藉以切斷台灣讀書人與老百姓的聯帶關係，而來阻礙真正有群眾基礎並有心從事地方政治的人士參加競選。因為台灣早期的「議員」大多是小學畢業，但許多人出自群眾之中，故這些人才有群眾基礎，才能替群眾做事，若有新的限制，他們當然無法參加地方選舉。另一方面，知識份子與一般工農大眾接觸較疏，沒有群眾基礎，也就難於獲得大眾的支持，即使能參加地方選舉，也難於當選議員。然而，蔣家國民黨的這種陰謀詭計，一進入第三階段的一九七〇年代，即不攻自破，因為在其压迫下，新一代的知識份子與台灣人大眾均急速的覺醒起來，在台灣民主化的號召下，更加密切的結合起來，更激烈的向蔣經國挑戰。

第三階段是一九七〇年代。在這個時代，台灣人老一代逐漸凋零，而在蔣家國民黨統治下受到培育的新生一代已成長，豈料在這法西斯的金城玉池裡成長的新生一代，竟一波接一波的起來從事民主化運動。

台灣地方選舉，也就是可能使台灣人翻身的「權力轉移」為目標的民主化運動，已成為台灣人黨外知識份子跟蔣家國民黨對峙最尖銳、最集中的鬭爭場面。在這台灣人進步勢力與蔣經國的矛盾對立日漸表面化的情況下，富有反殖民地的歷史傳統且自二·二八以來積怨已久的台灣人大眾，很自然的均成為台灣人進步勢力的有力支持者，因此，本來是假民主的御用選舉，却釀成為台灣人要求真民主的政治熱潮，遂成為被壓迫的多數者台灣人，向壓迫者的少數者蔣派中國人公開挑戰的導火線。

身處內外失利的蔣經國，對任何民主運動的繼續發展與向蔣家國民黨的挑戰，均無不感到莫大威脅，所以他即進一步加強特務活動與鎮壓措施，以實用的戒嚴法·逮捕·酷刑等法西斯手段迫害成千的台灣人民民主人士。但是，台灣人却愈戰愈強，而要求民主的熱潮更為洶湧澎湃，遂以這些民主化運動（台灣知識份子主導的）為開端，而發展為訴諸於大眾起義的武力鬭爭（台灣人大眾進行的）。其中，二·二八大革命後三〇年以來最為轟動的大眾起義，就是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發生的「中壢萬人起義事件」。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的五項地方選舉（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台北市議員），本應於一九七六年舉行，只因一九七五年底立法委員增補選激起全島要求民主的風潮，蔣家國民黨情急之下，才以一紙命令延期，並逮捕了顏明聖·楊金海等數十人黨外人士。但黨外人士並不因此而有任何的萎縮，相反的，將民主化運動更向前推進一步，大家步調一致，把所有人員全部投入競選，想要來激起台灣人大眾更加熱衷於民主化運動。

當同年十一月九日正式開始競選活動時，由於蔣家特務偵騎四出，到處恐嚇黨外候選人，並事前事後抓了二〇〇多位助選員，導致整個的選舉氣氛特別緊張，却把這次選舉釀成三〇年來台灣人要求民主最具績效的開端。這次，向蔣家國民黨挑戰的黨外候選人，都是台灣民主化運動知名的悍將，其中，許信良（競選桃園縣長）·張俊宏（在南投縣競選省

議員)·蘇南成(競選台南市長)·林義雄(在宜蘭縣競選省議員)·康水木(競選台北市縣員)最受注目、外電報導稱為「五人幫」(Gang of Five)。

一般大衆支持黨外候選人非常熱烈、有些青年學生奔走各地幫助競選事務、有些勞工份子送茶水·食品及提供交通工具等、也有不少人冒了蔣家特務的壓迫·阻撓而參加聽政會、這都是說明台灣人大衆在政治意識上已提高到相當程度的水準、所以顯得對台灣的前途問題非常起勁。

但是、對統治者的蔣家國民黨來說、黨外候選人與一般大衆愈是起勁、他們所受威脅就愈大、因此、他們即變本加厲的施展淫威與黑手勾當、來打擊黨外的候選人(因蔣家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多為台灣民衆所厭惡的對象、如果沒有特務的黑手勾當、這次能否當選、真令人懷疑)。

蔣家特務特別要打擊的第一個目標、乃是桃園縣長候選人的許信良。桃園縣出身的許信良、本是受蔣家國民黨培育的國民黨員、並由黨提名當選的省議員。他因以「風雨之聲」、「當仁不讓」等著作抨擊黨內獨裁政治的腐敗落後、並不經黨的提名競選桃園縣長、且又拒絕了黨要求他退出競選、所以被開除黨籍。許信良認為他這次做為黨外候選人的競選意義、並不在於取得桃園縣長的職位、而是為了維護民主原則、投他票的人不單是選舉一位縣長、而是為了選擇一項原則、所以擁有民衆壓倒性的支持。

由於桃園縣屬於：(一)蔣介石葬身所在(大溪慈湖)、蔣家國民黨聖地、(二)蔣家第一軍團區(警備濁水溪以北)司令部所在(中壢市)、駐有重兵、(三)一向為重要外賓參觀土地改革成果的示範中心、四十大建設的國際機場所在、蔣經國政權的京畿重地、也就是說蔣家國民黨必爭之地、因此、蔣經國即發出不措任何代價都得阻止許信良當選的指令、驅使特務不斷向許信良施加壓力、說他這次出來競選是違法的、並搗毀其宣傳車、毆打助選員、塗黑廣告版、甚至於做了人身

攻擊、散播謠言等、另一方面則以：「這次不是歐憲瑜（中壢人，調查局派駐桃園縣的特務幹部，蔣家國民黨桃園縣長候選人）與許信良的選舉，而是國民黨與共產黨的選舉」「投票歐憲瑜，才是表示擁護蔣經國」等肉麻言論，而來恐嚇一般選民大眾。

蔣家國民黨如此用盡千方百計來操縱選舉並打擊黨外候選人還嫌不夠，竟在投票當天的十二月十九日下了手脚，搞起選舉舞弊，終於導致大眾行動的萬人起義。

萬人起義的導火線，是起於蔣家國民黨的選舉舞弊，激起台灣民衆的忿怒。

十九日上午十時左右，在桃園縣中壢市二二三投票所（設在中壢國民小學校），其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中壢國小校長，省議長蔡鴻文的親家）、故意弄污了一對老夫婦鍾順玉·郭塗菊的選票，使之變成廢票。這件事被在場證人邱奕彬·林火鍊發現，並且范姜新林拒絕了鍾順玉要求他補發另一張選票，以致投票所的氣氛頓然緊張起來。懷着熱烈激情的在場民衆，對於選舉舞弊特別敏感，加上前天晚上在中壢又發生許信良的助選員在街上被歐憲瑜的人馬毆打，因此群情早已激昂，所以在場民衆認為校長舞弊，情況非同小可，一同嘩然而起。其中一人耐不住氣而高聲喊「打」，頓時引出喊打聲音此起彼落。

這事遂鬧到中壢警察分局，但檢查官廖宏明，只把當事人鍾順菊·郭塗玉，及證人邱奕彬帶回中壢分局，詢問口供後，並沒有偵訊涉嫌人范姜新林，而讓他繼續在二二三投票所執行選票工作，就不了了之。民衆認為身為校長搞起選舉舞弊，已是不可饒恕，而身為法律代表的檢察官，竟然令其逍遙法外，更是令人激怒。這種消息沒經多久，即傳遍了整個中壢市。

其後下午二時，該投票所又發生了舞弊事件，范姜新林再度牽涉在內，所以群情更為激昂，鼓動而進，人人喊打喊

抓。此時、慣於號人的那些在場警察、似乎是頭一次看到因憤怒而無畏的民衆、竟不知如何收拾場面、他們面面相覷、束手無策、只能以身擋住人群而已。約過了一〇分鐘、桃園縣警察局長王善旺帶了手持警棍的二〇多個警察趕到現場、他向民衆沒說幾句話就想走開、此時范姜新林也想在警察的保護下隨同離去、不料、却連局長·校長以及守衛警察、一下子就被成百民衆團圍住。警察連忙揮舞警棍亂打起來、以防止民衆對局長·校長的攻擊。這樣一來、終於更加激怒了民衆、他們也開始動手、以拳頭還擊警察的頭頂、又向范姜新林揍了幾拳、使之跌倒在地上。

如此火爆空氣在一刻又一刻的高升之中、校長再度舞弊被打、以及民衆包圍警察分局的消息、隨即傳遍了全中壢市區及鄰近鄉鎮。於是、以千計的市民一群群湧湧而到、大衆懷着氣憤的心情投入熱潮的漩渦裡、校門口的陸橋上、四週的馬路上、附近的騎樓·屋頂、及警察分局圍牆上都由數千的民衆所擁塞。

人群裡剛好聞風而趕來許信良的助選員林正杰與楊奇芬。林正杰應分局長的要求、面對着千萬的忿怒的人潮、大聲高喊：「請大家散開、這裡的事、我們用法律解決」（這種行動、有對已開始起來鬪爭的大衆、起了澆冷水作用的危險、同時也是革命的知識份子必須克服的通病）。然而、民衆回報的却是一片噓聲與叫喊聲、人人喊道：「我們不相信法律！法院是他們開的、法律是他們的！」「騙肖！」等語、林正杰與楊奇芬差一点就被舉起拳頭的人群毆打。其後、林正杰與楊奇芬却陪同數人刑警帶着范姜新林、從警察分局後門離開。

圍住警察分局外面的民衆愈來愈增多、已經是人山人海、為數萬人以上。

當下午六時四〇分許、警察分局被打碎了第一張玻璃窗為開始、終於引發了自三〇年前二·二八大革命以來、訴諸武力的首次萬人大起義。接着、大塊石頭紛紛越過警察的封鎖線、直接攻擊警察分局的窗戶。每打破一張玻璃、圍住分局的萬人民衆之間、就沸騰起一次激亢的吶喊。

下午六時五〇分，省議員候選人黃玉嬌路過分局，她走進警察封鎖線，站在一輛車上向民衆呼籲大家散開去監票，但民衆却繼續丟石頭打破璃窗。

警察封鎖線的警察與民衆的衝突變得愈來愈激烈，警察抵擋不住人群的衝擊，漸漸退縮到圍牆裡去。警察官所擁有的轎車已成為民衆的佔有物，大家一次又一次的翻倒那些黑色轎車，民衆又是一陣陣觀呼，警察仍然沒有任何行動。天已漸黑，然而從市郊擁進來的人群却愈來愈多，竟造成空前的人潮。民衆相繼翻倒由桃園開來的台北市保總鎮庄大卡車二輛，及中型卡車等，都被翻倒而四輪朝天。警察局長王善旺坐來的汽車，早已被翻倒，而付之一炬。

天黑以後，分局前的情勢變得更为激烈，保總警察仍然只是站成鎮庄隊形，不敢採取任何行動。民衆在封鎖線的電棍上跳進跳出，有一群積極份子進入分局樓下辦公室，翻箱倒篋，搗毀器物，保安警察無法控制，只好集體撤退到分局旁的消防隊內。

夜晚七時許，保總警察向人潮發射催淚彈，突然間，強有力的爆炸聲響起，濃煙冒出，恐怖氣氛濃密的升起，萬餘民衆向四方奔逃。催淚瓦斯造成一時的、局部性的效果，但淚流滿面氣喘未定的人群更加激怒，催淚效果一過，他們就再度回到現場，做強烈的報復性攻擊。憤怒的民衆開始燒車子，他們把所有車子推到分局門口，一輛又一輛的点火燃燒，车子在烈火中噉噉做響，火焰薰烤着分局大門，濃煙衝進分局內。

夜晚一〇時許，載滿全副武裝軍人的數輛軍車自龍岡方面開來，司機座上架着一挺機槍，威風凜凜。佈滿縱貫公路的民衆，迅速圍攔過去，在距離分局大約八〇公尺的地点阻止了軍車前進。人聲沸騰，他們向車子上的士兵大聲喊道：「老百姓的事，軍人不要管」「選舉不公平你們知道嗎？」「先弄清楚再來啊！」。帶隊的長官問明原委後，立即吹哨，倒車回去，千餘民衆為這位軍官的決定鼓掌叫好。

此時，許信良的競選總幹事謝土枝，在家裡接到調查局第三處處長陳鴻烈的電話，要求他出面解決民衆的嘯聚，並提出三個條件：(一)保證許信良當選，(二)嚴懲范姜新林，(三)叫許信良出面驅散民衆。但是，謝土枝認為民衆的行動不是許信良策劃的，就這件事來說，許信良是中立的，所以他表示無法，也無力答應調查局的要求。

當晚十一時半，積極份子開始用汽油淋澆分局內，点火焚燒，鄰近的警員宿舍六棟也被燒燬。其後，由民衆自動從事消火，夜半二時以後，才完全撲滅大火。

午夜二、三時以後，群衆才開始離去，只剩下一些附近的民衆在處理善後。

事後調查，在事件中，有二個人死亡，一個是一九歲的江文國（苗栗縣苑里人，中央大學學生），因頭部受槍彈擊中而喪命。另一個也是一九歲的張治平（中壢人），背部受利器刺傷，原因不明。另有一個一六歲的劉世榮（中壢人），面部受重傷。江文國與張治平的屍體，竟然未經檢察官驗屍。至今無法證明其確實死因。

蔣家警察使用催淚彈，在憤怒的民衆衝擊之下，竟無見效，後來接到上級命令，就開始撤退。事後，台灣的御用報紙引以為警方的「祥和」政策，但從民衆方面來說，是「給蔣家國民黨一點小教訓，他們就害怕得開始逃跑！」。蔣經因為了避免所謂「後遺症」，乃動員御用報紙，利用宣傳機器，極力辯說這只是「地方性、偶發性」的一次事件，並發表「訪問現場民衆的抽樣」專論。

這次的五項地方選舉，對蔣家國民黨來說，是相當大的打擊，儘管在選舉前施加了一連串的逮捕、彈壓、恐嚇、陪審等能事，仍然無法扭轉敗局，相反的導致黨外候選人取得出乎意料之外的大勝利（參閱表176，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條）。

中壢萬人事件，在政治上使蔣家國民黨顯露出其控制力量的減退，動搖了其三〇年來的統治地位。並進一步使統治者

蔣家國民黨與被統治者台灣人之間的矛盾對立更加表面化、同時、使反殖民地鬭爭的台灣人大眾力量開始結集、要求自主的熱潮更加高漲。

事件結束後、蔣經國處心狼毒、竟將邱奕彬誣成萬人起義的代罪羔羊、控告他為：「檢查官偵查時、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判處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

其後、連續搞出：(一)「選舉萬歲」被沒收查封、(二)「富堡之聲」被查封、(三)施明德住宅被搜查、(四)捉放陳菊事件、(五)「批評與勇氣」被查封、(六)一紙命令停止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應實施的中央民意代表改選、(七)余登堯·余端言父子被捕、(八)「這一代」「夏潮」等進步雜誌被查封等一連串的彈壓事件、藉以打擊近年來洶湧澎湃的民主化運動。

然而、台灣人渴望「民族·民主革命」的熱潮是歷史的必然、並不像蔣經國所期望的那樣遭鎮壓受摧殘就雲消霧散(參閱 林正杰·張富忠合著「選舉萬歲」一九七八年三月 李智明「台灣選舉與暴動事件」—香港，七十年代，一九七八年一日、九六期)。

(9) 一個出獄政治犯的心聲(李政一、一九七九年四月於東京)

台灣的政治犯、除了那些被冤枉坐牢的可憐虫外、其餘多為所謂的「良心的囚人」——為正義而犧牲坐牢的人、然而、以蔣家國民黨政權的觀點來說、他們却是「犯罪的人」。犯罪可以說是人民對國家社會的負債、坐牢即是還債、刑期屆滿等於是欠債還清。不過政治犯的「犯罪」是直接對蔣家國民黨的、因此、以蔣家國民黨的觀點言、可以解釋為對蔣家國民黨的負債。我刑滿出獄後、欠蔣家國民黨的債已全部還清、我跟蔣家國民政府「毫無負債」了。但事實不然、出獄後遭受種種不公平的、歧視的待遇、好似欠了國民黨一輩子的債、其他的難友(出獄政治犯)情況都差不多。底下

是我個人所見的一斑

(1) 監視——出獄政治犯在警察局裏頭是列為「考管分子」、考管方式很多、依各人情況、「惡性」程度的不同而各有別、但一般都能讓人感覺被監視、被監視者除了心理上遭受重大的威脅而外、生活上自然有種種的不便與苦悶。

(2) 社会排斥——由於蔣家國民黨的可惡統治、一般百姓對政治犯都懷有恐怖畏怯的心理、深懼接近政治犯而遭受牽連、惹禍上身、所以就是原來很要好的親朋至友也不敢與之交往。政治犯遭受社会有形、無形的排斥。

(3) 戶口調查與臨檢——政治犯家庭、警察至少每個月要去作兩次戶口調查。他們認為惡性重大的政治犯、還要被三更半夜的「臨檢」搜家、鬧得政治犯家屬人·雞·犬都不寧。我家曾於半個月之中遭受管區警察半夜「臨檢」三次、真是可惡之至。

(4) 病痛——由於監所設備不良（尤其是景美軍法看守所）、加諸囚人情緒低劣、缺少運動、因之政治犯百病叢生、最普遍的是牙痛風濕病。關節炎·肺病·痔瘡·胃病等。監所醫生、醫療設備都極差、疾病難能治好、出獄時難友把病帶回家、這病無疑是坐牢的「成果」、蔣家国民党政府對此不聞不問、好似在向你表示「活該！誰叫你犯罪！」。

(5) 職業——出獄政治犯少有幾個不為職業苦惱、找不到工作、工作不安定是他們共同的現象。其原因、一是社会大眾對政治犯都有戒心、大都抱敬而遠之的態度。另一是政治犯與世隔絕太久、失却社会關係、也無金錢基礎。

(6) 喪失種種人權——出獄政治犯除了遭受監視、遭受社会排斥之外、不許競選公職、也不許為公職候選人助選（法有文規定）、不許出國、不許在公家機關服務……、種種違反人權的事件、似乎都針對政治犯。

另外、當我坐牢的那段黑暗日子裏、我見到許多令人齒冷痛心的事、這裡值得一提的是：

(一) 少數知名之士、有錢有勢階級、坐牢之後受到特赦協會、國際保護人權組織或外國有力人物的特殊照應救援。大

多數貧苦無名的囚犯却無依無援，聽任蔣家國民黨的胡審亂判。這種情形讓人覺得那些政治犯救援組織，或外國有力人物都只是帝國主義的經紀人，專為有頭有臉人士服務。這種救援少數「明星犯人」的事，徒令大多數囚人憤恨不恥。

(二) 少數權貴、知名人物，在牢裏受到蔣家國民黨的特殊優遇，比如和親友特別接見，睡單人舖床，牢房不悶，自由進出、派任外役、做輕鬆工作，甚至派駐外頭（職司收取夜物），可以經常回自己家裏，藉名養病保外就醫……等等。沒錢沒勢的人根本沒份。此外，權貴人物的家屬經常送進美味珍餚，他們的案子也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或特權人物的奔走营救。大部分默默無用的百姓坐牢，蔣家國民黨視為豬狗不如，他們的案子不受關心重視，更沒有人為他們仗義執言、設法角救。他們呼天不應，喚地不靈，一任蔣家國民黨亂加罪名、隨意宰割。

總之，台灣的政治犯處境堪憐，國民黨視如眼中釘，社會大眾當為煞氣星，不見容於蔣家國民黨統治下的黑暗世界，寄期海內外愛好自由、正義的人們，能多關心他們，為他們爭取做為一個人應有的人權，而不遭受種種的政治迫害。

(10) 高雄萬人起義事件

蔣家國民黨外來殖民政權，繼中壢事件，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晚，捏造官製暴動，而引起「高雄萬人起義事件」，其後進行大量逮捕，逼害台灣民衆及民主運動戰士。

事件在表面上是起因於黨外人士所辦的美麗島雜誌社要在高雄舉行世界人權紀念日大會，而被當局禁止所引發，但在實際上，是黨外人士及群眾陷入蔣家特務所設置的陷阱而爆發的。

先在十一月三十日，「美麗島」高雄市服務處（主任周平德），向高雄警察局一分局申請於十二月十日下午六時至十一時在高雄市扶輪公園舉行世界人權日大會，由該雜誌發行人黃信介（立法委員）主持，預計參加者將達三萬人。但是，

這項申請並未獲得批准，而該雜誌才依照往例，表示無論蔣家當局核准與否，大會均要照原定計劃進行。在這種情況下，蔣家特務預謀圍套，逼使參加集會的群眾與預備的警察憲兵發生衝突，藉以對起義群眾與黨外民主鬥士以一網打盡的慣用手段。

前一天的十二月九日下午，「美麗島」服務處出動了宣傳小貨車兩輛及三〇幾部機車（電單車）、沿鹽埕區公園陸橋到鼓山二路一帶活動，由服務處職員邱阿舍（三六歲，高雄縣人）及姚國建（二七歲，山東青島人）沿途廣播宣傳即將在次日舉行的人權大會。鼓山區警察分局派出一輛巡邏車緊跟在後。當晚九時左右，警察分局局長宋國璋率刑事組探證人員及警員上前阻撓邱阿舍·姚國建二人的行動，警方探證人員並向二人照相，引起服務處人員的不滿，遂與警方發生首次衝突。邱阿舍·姚國建兩人當場被捕並押到南區警備司令部，遭官方人員毆打。「美麗島」服務處主任周平德及其他人士三〇餘人在分局前交涉，後由周平德將邱阿舍·姚國建二人保釋出來，十日凌晨送至市立大同醫院治療傷痕。這個「鼓山事件」，可以說是高雄萬人起義事件的導火線，自此台灣人民衆·黨外人士與蔣當局便陷入公然敵對的局面。

就是這種公然敵對的局面下，又加上蔣家政權的刻意安排，終於爆發了「高雄萬人起義事件」。

在「高雄事件」發生後的幾天內，蔣家官方大肆逮捕，迫害台灣人民衆與黨外民主鬥士達四〇〇—五〇〇人（蔣家官方只報一〇〇多人），同時，查禁黨外民主鬥士所主辦的「美麗島」「春風」等各種雜誌。這為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大革命以來的大規模的迫害台灣人民衆與民主運動鬥士的官製「暴動」之苦肉計，使得近三〇年來，在苛政下辛苦培植起來的台灣新一代的民主幼苗，再一次的被摧殘殆盡，而遂其獨裁專制殖民治台灣的能事。

事實，當晚的世界人權紀念會，乃「美麗島雜誌社」，為闡揚「人權」，及喚起台灣人民衆重視人權的一種節目集會而已，並非如蔣家報紙大刊特寫的所謂「暴力遊行」之不實報導，而讓沒參加集會的局外人不明其究竟。

據當夜在場的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施明德美籍太太艾琳達、在海外的記者招待會報告當夜的集會仍像以往的集會一樣，向當局申請了半天而未獲准，才依照往例實行，沒想到蔣家獨裁殖民政權，乘機預先安排出動大批警察·憲兵人員及鎮暴車，並令近邊的軍隊待機，強行其「逼虎跳牆」之陰謀詭計，一方面堵住參加集會人群的去路，並派遣便衣特務份子滲透隱藏人群之中，另一方面，命令警·憲·鎮暴車層層逼近群眾，且放出催淚瓦斯，及團圍安置照相機，逼使群眾走頭無路，然後，指使隱藏在群眾內的特務份子偽裝「台灣人群衆」，而先出手毆打憲警人員而演成大動亂。

這從其兩梯次的衝突來看，一在八點半，一在十點十分（尤其第二次乃純屬鎮暴車先下手），可見其預謀的全貌。

蔣家獨裁殖民政權，翌日，根據特務當夜拍成的數千張照片，用以做抓人的證據。當場的台灣民衆深知「美麗島雜誌社」當夜的集會終於陷於蔣家殖民政權擬以一網打盡的計謀圈套而不能自拔，為台灣人民民主鬥爭史上，記上了一頁悲壯絕跡的經驗。

然而，無論是中了國民黨的計謀，或是在黨外人士沒有意圖發動群眾而由台灣人民衆自己爆發起來的「高雄事件」，其起義的本質，基本上與二·二八大革命及中壢事件一致，具有反殖民地鬥爭的大無畏精神，站起來的群眾，永遠不會被消滅掉的。

附：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被捕的林義雄闖士，被蔣家當局允准與家屬見面。當場林義雄闖士向他的家屬透露出他在拘留時，被迫裸身、坐水塊等受到慘無人道的刑求逼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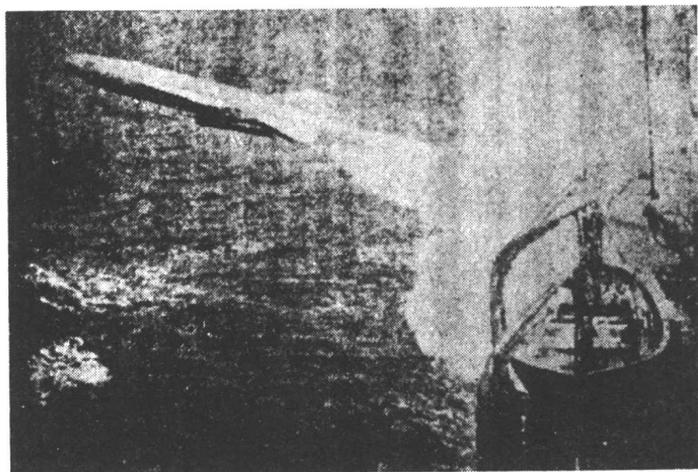
二月二十八日早上十點，在日本的「台灣政治犯救濟會」的一員，由東京去電問詢林義雄闖士一家人時，他母親向「救濟會」的該員，吐露出自己的兒子被刑求逼供的真象。

這通電話被國民黨特務切聽後，過不了幾小時，林義雄烈士的母親、兩個双胞胎女兒均被蔣家特務慘殺身死，大女兒也身中數刀奄奄一息（林太太不在家，才倖免遭難）。林家的滅門慘案，實是蔣家國民黨殺人滅口、嫁禍他人的一慣伎倆。如當年（一九四七—八年），在民盟份子聞一多、李公樸、陶行知等先後在大陸被蔣家國民黨暗殺一般。

在蔣家國民黨的法西斯特務統治下，導致出這慘無人道的殺人滅口的林家血案，使全台灣人義憤填胸、深恨不已。

第十二章

戰後國際政治變革 中的台灣



中國（共）飛彈針對台灣

1 動盪不安的國際形勢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地球上相繼發生許多重大的變革

(1) 世界人口遽增

戰後世界人口一直遽增、至一九七七年增為四一億餘人口（為一九三〇年的二倍、在戰前大体上是經過五〇年才增為二倍）、今後若以如此速度繼續增加、至二〇〇一年、世界人口將突破六〇億大關。

特別是在亞洲地區人口增加得最為厲害、在一九七〇年代、世界人口分布、其中一半竟集中在亞洲地區。這個人口稠密的亞洲地區、加上非洲·拉丁美洲等所謂的「低開發地區」(underdeveloped area)、人口共有二六億六千萬人、佔了全球人口的三分之二。這些亞·非·拉低開發地區、雖然面積佔有全球六〇%以上、天然資源也極為豐富、但因有上述人口遽增的重壓及其所招來的各種問題（階級剝削與列強的新·舊殖民剝削極端厲害、貧富極為懸殊·極端落伍）、所以給予動盪不安的國際政治、增添了許多更複雜的問題。其中、最明顯且最嚴重的、就是北半球的美·英·法·義·西德·日本等資本主義大國愈來愈富強、而南半球亞·非·拉地區的低開發國却愈來愈貧弱的所謂「南北問題」(North-South Problem)。

(2) 社會主義勢力壯大

戰前，只有蘇聯一國是社會主義國家，戰後，急速增加，在東歐·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新的社會主義國家相繼出現，現已壯大為包含全人類三分之一的人口。

另一方面，依據無產階級國際主義，不但反對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同時也反對蘇聯·中共等社會主義國家的斯大林主義·一國社會主義·社會大國主義等所謂新左翼 (new left) 的「世界革命」 (the world revolution)。「世界革命統一戰線」 (United Front for the World Revolution——以先進國的日本赤軍·西德赤軍·愛爾蘭共和國軍 = Irish Republican Army = IRA·巴勒斯坦解放人民戰線 = Popular Front for Liberation of Palestine = PFLP 等為主要)。「第三世界解放組織」 (亞洲·非洲·南美洲·中東等地区的各國解放戰線) 等，迭起而生，成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唯一的革命火種。

(3) 資本主義體制的盛衰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資本主義所受打擊重大。它為了延長其生存，在其原來的體制內，做了許多有機的調整，在政策上也不斷的進行各種修補與改變，同時，把戰前的「舊殖民主義」，改為「新殖民主義」 (neo-Colonialism——歐美帝國主義列強在戰後，一方面讓舊殖民地實現政治上的獨立，另一方面却把這些新興國家牽制於世界資本主義體制內，仍舊施以民族壓迫與殖民剝削，而延緩其本身的矛盾與衰亡)。但是，這些歐美帝國主義國家，為了維持能使資本主義繼續發展與擴大市場·獨佔資源等的勢力圈，過度利用戰後飛躍發展的科學技術與文明利器 (特別是核能·電子·

化學·太空科學等)、而招來未曾預料到的資源危機(特別是能源危機)與環境污染·破壞自然界等、導致使人類在今後的生存上、發生了許多嚴重問題。

(4) 舊殖民地體制的崩潰與民族獨立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戰前的漫長期間淪陷於歐美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下的亞·非·拉各地區被壓迫民族、猛然燃起「民族獨立」的烽火、使各地的殖民地體制土崩瓦解。在亞洲、一九五〇年代前半的五年間、即新添了一二個獨立國家(一九七八年增為三十八個獨立國家)、戰前只有四個獨立國的非洲、到了一九七〇年代、成為擁有五〇個獨立國家的新大陸。如此、大戰結束三〇餘年後、世界的獨立國家、由七〇國增為一五九國。聯合國在一九四五年成立時的加盟國只有五一國、至一九七八年、已增為一五一國。並且、這種殖民地解放·民族獨立的熱潮歷久不衰、現已波及到南太平洋上大洋洲(Oceania)的各小島、與美洲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諸島上的各弱小民族。例如、最近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在赤道下的南太平洋上、誕生了世界上最新的第一五九個國家「Kiribati 共和國」(人口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二人、總面積二六四方公里)。

如此劃時代性的殖民地解放·民族獨立無非是「世界史」必然的趨勢。也可以說是、亞·非·拉各地區的被壓迫民族、經驗了兩次世界大戰提高政治覺醒的必然結果。戰後、舊殖民地所有國的英·法·荷等西歐資本主義國家、因受戰爭災害以致社會疲弊、一時無法压制洶湧澎湃的殖民地獨立革命。再加上、一九四九年亞洲的中國革命(毛澤東領導)、一九五二年的埃及革命(納塞爾=Nasser, Gamal Abdel 領導)、一九五九年拉丁美洲的古巴革命(卡斯特羅=Castro, Fidel Ernesto, 菲田拉=Che, Guevara 領導)、均為各大陸的革命燎起火種。

(5) 美蘇兩超級大國的双極冷戰時代

戰後的民族獨立熱潮導使全世界的舊殖民地趨上崩潰、繼之、世界列強所創立的「聯合國」(the United Nations = UN)、使戰前西歐列強曾利用為制霸世界工具的舊國際體制開始轉變、新的「世界性」政治理念代之出現。

然而、美蘇兩超級大國、為了處理戰後問題、自始就尖銳對立、双方都趁着日本·德國·義大利三戰敗國的没落、及舊殖民帝國主義體制崩潰的世界性大變動、企圖乘機擴大本國的勢力圈。蘇聯駐紮大軍於東歐諸國、將該地區從西歐世界隔離開來、美國則於一九四七年三月發表所謂「杜魯門主義」(Truman Doctrine)、而依靠優越的科學技術(也就是原子武器)、進行對共產國的「圍堵政策」(Containment——蘇聯問題專家的美國外交官柯南 = George F. Kennan 構築的)、與「馬歇爾援助歐洲計劃」(Marshall plan)。蘇聯則以「共產黨及勞動者情報局」(Cominform——一九四七年九月成立)予以對抗。這就是自戰後(一九四五年)繼續到一九六〇年初的、所謂「冷戰」(Cold War)的開始。這冷戰體制、把全世界瓜分為東西兩大陣營、各由美蘇兩超級大國所控制、並產生了德國·朝鮮·越南的分割狀態、及柏林分別管制等、而成為動輒就可能爆發第三次大戰的導火線。

美國在歐洲創設「北大西洋條約機構」(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 NATO 一九四九年美國等西方一二國家參加的安全保障同盟機構、參加國後來增為一五國)、在亞洲則創設「東南亞條約機構」(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 SEATO 一九五四年九月美·英·法·澳·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等八國所創的集體防衛機構)等。蘇聯也在東歐創設「華沙條約機構」(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 一九五五年五月、蘇聯與東歐七個社會主義國家的集體防衛機構)、在亞洲則簽定「中(共)蘇友好同盟條約」(一九五〇年二月)等。這種情況

1 動盪不安的國際形勢

又給東西兩大陣營添上更加緊張的「軍事對立」。尤其是在亞洲，所謂「代理戰爭」(war by proxy)的中國內戰(一九四六—一九四九年)·韓戰(一九五〇—一九五三年)·第一次越戰(一九四五—一九五四年)等迭起發生。而一九五三年蘇聯發表已與美國同樣的擁有核子炸彈、接着，一九五四年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 Dulles)也主張將採取「大量報復戰略」。

因此，原來是以維護人權·宣揚民主為理念的「聯合國」世界機構，却成為美蘇兩超級大國進行「冷戰」的國際角逐場，其双方力量(軍事力量||核子力量)的均衡問題，乃成為國際政治上的第一大題目。

(6) 國際政治多極化時代

一九四〇年、五〇年代美蘇兩超級大國所支配的東西冷戰體制，由於：

(一) 美國與蘇聯在科學與核子武器發展上的差距逐漸縮短，在軍事上美國對共產圈不再有嚇阻的力量

(二) 美蘇在核子武器開發發展上，使核子戰爭將毀滅自己與人類，所以美蘇双方終於不得不相互抑制大戰，而維持所謂「恐怖的均衡」

(三) 歐洲的經濟復興已告一段落，歐洲諸國不再依賴美援，也不願再受美國支配

(四) 戰後的殖民地解放、使亞·非地區的獨立國家如雨後春筍相繼出現，這些新興國家與社會主義圈內的反蘇國家南斯拉夫相提携，標榜「中立」(neutrality)·「非同盟」(non-alignment)而成為所謂的「第三世界集團」

(五) 中共在內戰獲得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四九年)後，遂與蘇聯分庭抗禮，不但在思想上、而且在政治上(為了互爭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權)、及國家利益上也尖銳對立

因此，美蘇兩超級大國尖鋒相對的冷戰體制，逐漸開始「解凍」，使冷戰趨於解凍的契機，大體上是發生在亞·非地區各新興國家間在國際上的政治協調。初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亞·非兩地區的二十九個新興國家代表，在印尼的萬隆(Bandung)召開「亞非會議」(Afro—Asian Conference) 又稱「萬隆會議」(A A會議)；提倡尊重人權·民族自決·和平共存·反對超級大國支配世界等。繼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以亞非各國人民的反帝反新·舊殖民主義為基本在開羅(Cairo)所創立的「亞·非人民連帶機構」(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 Organization)。在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八國代表又於南斯拉夫首都貝爾格勒(Beograd)召開「非同盟諸國首腦會議」(Conference of Heads of States and Chief ministers of Non—Aligned Nations)。一九六七年八月，東南亞的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等五個國家成立「東南亞諸國聯合」(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 ASEAN)等。在非洲及中東，一九五六年七月埃及宣言「蘇伊士運河(Suez Canal)的國有化」。一九六三年五月在衣索比亞(Ethiopia)首都阿迪斯阿貝巴(Addis Ababa)成立的「非洲統一機構」(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加盟國四六國，繼承「A A會議」的政治主張。又在一九六五年四〇個回教徒國家首腦創立「回教諸國首腦會議」(Muslim Summit Conference)；想藉回教精神來推進和平共存等。

歐洲，也在法國總統戴高樂(De Gaulle, Charles)的號召之下，一九五七年三月在羅馬創立了「歐洲經濟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 EEC) 也稱為「歐洲共同市場」= European Common Market)。

這些各地區的國際機構的成立，都是表示各國即將脫離美蘇兩超級大國支配的前奏。

從美蘇兩大國本身來說，美國自一九五〇年代末葉，國內經濟發展開始走下坡，美元貶值，使得艾森豪威爾(Dwight D. Eisenhower)不得不在國際上採取「美元防衛政策」(一九六〇年九月)，也是美國想要終結冷戰政策的重要原因。

蘇聯則在一九五六年蘇共第一書記赫魯曉夫 (Khrushchev Nikita) 批評斯大林、一九五九年蘇對立表面化、加上國內經濟建設遲遲不進 (特別是農業政策失敗、食糧供不應求)、也是迫使蘇聯在國際政治上必須改變原來的冷戰政策、而以「和平共存」來代替「國際對立」的國內原因。

於是、兩超級大國的首腦、即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與蘇共第一書記兼蘇聯首相赫魯曉夫、在一九五九年九月會談於美國的大衛營 (Kamp David)、雙方均認識到核子戰爭將使自己與人類滅亡、必須以「和平共存」來代替冷戰、這被叫着「大衛營精神」(Kamp David Spirit)。又在一九六一六月、繼任總統甘迺迪 (John F. Kennedy)、與赫魯曉夫再會談於維也納、美蘇兩超級大國由此更加認識到必須防止第三次大戰的爆發。

其後、雖然發生過「柏林圍牆」(一九六一年八月)的東·西德之爭、及「古巴危機」(一九六二年九月)等國際紛爭、但美蘇兩大國首腦都在避免大戰的原則下努力解決。一九六三年八月美·英·蘇簽訂「核子武器部份限制條約」(The Limited Test-ban Treaty)、同時也建立白宮·克里姆林宮之間的直接通信線 (hot line) 等、這些都可以說、美蘇兩大國在原則上將進入和平共存時代的象徵。繼之、同年十一月因甘迺迪被暗殺而繼任總統的詹森 (Lyndon B. Johnson)、在國際政治上仍然繼承「甘迺迪路線」。在蘇聯方面、赫魯曉夫失勢後、勃列日涅夫·柯錫金政權、在外交政策上、也繼承了「赫魯曉夫路線」、所以美蘇共存的和平路線、大体上可算是走上軌道。

當然、這並不意味着世界和平即將到來、反而是世界形勢呈現更加錯綜複雜的多極化時代、從此、美蘇兩大國更以「代理戰爭」方式、互想利用「限定·局部戰爭」(limited or local war)、來維持自己在國際上的支配權。

如此、美蘇兩超級大國在東西各陣營的支配力量漸趨衰落的結果、均被各自圈內所發生的摩擦與糾紛所困擾。

美國在戰後參加韓戰、自一九六一年又軍事介入第二次越南戰爭、深陷於戰爭的泥淖而不能自拔、竟得在幕後委託蘇

聯調解，但未果，且在外交上威信掃地。在國內則國民對於干預越戰產生失望與厭戰，社會頹廢，反戰運動相繼發生。經過了詹森政府被迫再擴大戰事之後，一九七〇年二月，繼任總統的尼克森 (Richard M. Nixon) 標榜「尼克森主義」(Nixon Doctrine)，並驅使季辛吉的權術外交，想以「和解」代替「戰爭」。

尼克森在一九七二年二月訪問北京，與周恩來共同發表「上海公報」，表明將進行中（共）美建交後，終在越戰全面吃敗戰的情況下，與北越及南越解放戰線 (N.F.L.) 簽訂「巴黎協定」(一九七三年一月)，一九五七年因越南由北越軍解放才完全撤兵。另一方面，美國因深陷越戰而国力疲弊，一九七一年八月，尼克森發表停止美元與黃金的兌換，導致以美元為中心的「黃金兌換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瓦解，而給予世界經濟帶來重大的混亂。這被叫做「美元衝擊」(dollar shock)，因此更大的削弱了美國的國際信譽。

在蘇聯圈內，東歐方面在一九五六年六月，波蘭的波茲蘭 (Poznan) 的工人反蘇、反政府暴動，同年十月發生蘇軍鎮壓匈牙利反蘇反政府暴動的「匈牙利事件」。一九六八年十月，捷克斯拉夫國內興起要求自由獨立的反體制運動（反捷共所採取的斯大林主義），蘇聯為了維持捷克共產黨政權，遂以六五萬大軍侵入鎮壓。一九七〇年十二月波蘭因缺乏糧食而引起工人騷動，此時蘇軍仍然侵入鎮壓。其他在東德也相繼發生反蘇反體制的工人暴動，均為蘇軍所壓制。其後，蘇聯在東歐，一貫採取所謂「勃列日涅夫主義」(Brezhnev Doctrine)，限制了東歐獨立國家主權的一部份（所謂「主權限制論」，即為了防衛蘇聯及東歐社會主義諸國全体的安全與利益，得限制一國的主權行使）。然而，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兩國早在戰後就脫離蘇聯支配下的東歐圈。近年又有東歐圈內各國在經濟上接近西歐資本主義國家，及羅馬尼亞的獨立自主思想與行動。

在西歐社會，又見到「西歐共產主義」(Euro-Communism) 的出現，它們反對蘇聯的斯大林主義，而主張盡量尊

重西歐民主主義（西班牙共產黨領導、法共·義共協同）。

在亞洲、中國（中共）因地大物博、天然資源豐富、並擁有傳統的「中華大國主義」、所以中蘇對立愈來愈顯深刻。尤其是一九七一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後、竟使蘇聯在國際上的大國地位相對的降低。後來、美國利用所謂「中國牌」（China Card）、企圖牽制蘇聯的軍事擴張、中國也想利用「美國牌」（American Card）來抵制蘇聯的軍事壓力及進行國內的近代化建設。從此、在國際政治上呈現出美·蘇·中的「三極大國體制」、例如、美國與中國曾聯合反對蘇聯·印度所支持的孟加拉（Bangal）建國。近來也是美·中在非洲反對蘇聯·古巴所支持的安古拉（Angola）的殖民地解放等、終於導引出越南·高棉的中蘇代理戰爭、甚至於發展為美·日默認下的中越戰爭。

尚有不可忘記的、就是在世界多極化的情況之下、以Che Guevara 的「世界革命理論」武裝的中南美拉丁地區、產生了許多革命組織、例如「阿根廷人民革命軍」（ERP）·「玻利維亞民族解放軍」（ELN）·「智利左翼革命運動」（MIR）等、都為自己民族·社會的解放革命奮鬥着。同樣在中東有世界革命陣營的「解放人民戰線」（PFLP）、即在以色列展開生死鬥。其他、「愛爾蘭共和國軍」（IRA）·法西邊境地帶的「Basque 民族獨立與自由」（ETA）、以及非洲·中東·亞洲等地區的弱小民族解放運動、都無不為爭取獨立與自由而戰鬪着。

如上所述、一九七〇年代已不如過去那樣、由少數的大國就能完全支配整個世界。

觀諸最近一、兩年中所發生的國際事件、就能看出國際間、有着東西兩極霸權大國主義的對立關係、美·蘇·中三極大國主義加上日本經濟大國的對立關係、南北關係、殖民地革命游擊戰爭、社會主義國家間的代理戰爭、以及能源危機·經濟危機·國際通貨（美元）危機·難民問題等、而更加多極化、更加複雜化。但是、就其本質看來、這些多極化·複雜化的國際狀況、無非是戰後三〇年來的革命與反革命·體制與反體制·侵略與反侵略等各種政治勢力開始分化·改

編的一種過渡現象。

周恩來曾在一九七二年，把這種國際形勢說成「天下大動亂」（參閱中國「人民日報」「解放日報」「紅旗」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的三刊物共同社論）

如上所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及戰後，國際形勢變化無常，動盪不安的這四〇年間，無論大小的被壓迫民族及舊殖民地，均相繼爭得「獨立」而努力於建設新國家的情況之下，唯獨有「台灣與台灣人」（台灣民族），因其地理上的位置

· 海洋· 氣候等自然環境良好，更因位於西太平洋的軍事要衝· 南北交通的咽喉要道上· 產業發達等「地緣政治學」（geopolitics）上的重要性，而兩次被宰割、被出賣。即：

- (1) 一九四三—四五年，在「雅爾達·波茨坦」帝國主義體制之下，第一次被美·英·蘇·中（蔣家政權）宰割
- (2) 一九七二—七八年，在中日復交·中美接近等的大國間政治交易之下，第二次被美·日·中（共）宰割

2 美·日·中(共)三極大國下的台灣

(a) 美國對台灣的初期政策

(i) 美國為蔣介石政權撐腰與其敗退大陸

第二次大戰結束後，美國對於台灣的政策演變，大體可分為五個階段，即：

- (一) 第二次大戰結束到蔣家政權敗退大陸（一九四五—一九四九年）
- (二) 中國內戰結束到韓戰爆發（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
- (三) 韓戰爆發到發表「上海公報」（一九五〇—一九五二年）
- (四) 「上海公報」到中（共）美國交正常化（一九七二—一九七九年）
- (五) 中美國交正常化以後（一九七九—）

美國戰後在遠東最大的緊要問題，就是為蔣介石政權撐腰，使其建立統一的中國，而成為美國在亞洲戰略上重要的環。因此，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成立後（蔣家政權行政院長宋子文赴莫斯科簽定），美國為了阻擋國共內戰，即派駐華特使馬歇爾將軍（George C. Marshall），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中國，在重慶成立了

所謂「馬歇爾三人小組」（馬歇爾·張群·周恩來）、從事調解各地的國共軍事衝突、而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八日簽定了「第一次國共協定」。

然而，蔣介石妄想要以優越的軍事力量、趁機殲滅中共的武裝部隊、雖在同年六月六日成立「第二次國共協定——五天休戰協定」、但其後、居然開始對共軍全面攻擊、所以美國隨即終止對國共的調解工作、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遂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調回馬歇爾將軍。

但因蔣介石進行了「世界上最笨拙的軍事指揮」（參閱派駐中國美軍軍事代表團團長巴爾少將即 David Barr 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的軍事報告——Richard H. Rovere & Authur Schlesinger, Jr., *The Mac Arthur Controversy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65, p. 333）、反而讓中共解放軍攻下東北、並在極短期間內、相繼席捲了華北·西北·華中·華南·西南·海南島等全國地區、蔣介石及其殘餘份子、終於在一九四九年全面敗退大陸、逃亡台灣。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共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的成立。

根據美國國務院發表、及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在美國參議院的證言、美國政府自日本投降的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的四年間、給予蔣介石政權的軍事援助一〇億美元、經濟援助一〇億美元、合計達二〇億美元的緊急援助。一九四八年四月、美國國會又通過「對華援助法案」（China Aid Act of 1948）。但其中、軍事援助的武器·彈藥等軍需品的七五%、均落在中共手中（參閱 U.S. Dep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Relation With China*, 1949, p. 1042

John W. Spani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World War II*, p. 83）。

(2) 美國重視台灣的戰略地位

本來，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就開始注目「台灣」在東北亞細亞的戰略地位。

曾在一九四四年七月下旬，美國總統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赴火奴魯魯 (Honolulu) 召開「軍事會議」。當時，陸軍元帥麥克阿瑟 (Douglas Mac Arthur) 主張登陸呂宋島，但海軍提督倪密咨 (Chester W. Nimitz) 主張先佔領台灣。後來，因羅斯福着重於政治考慮 (菲律賓是屬於美國領土)，才決定登陸呂宋島，而放棄佔領台灣案 (參閱 Chester W. Nimitz, and E. B. Potter, *The Great Sea War—美松讓·富永謙吉日曆「ニミットの太平洋戦史」*一九六二年 p. 287—289)

但是，美國政府自戰爭爆發的當初，就令美國陸軍情報部的摩根上校 (Col. Morgan) 負責對台灣的情報、謀略等工作，所以，戰爭一結束，即派遣軍事人員赴台從事調查工作，並設置海、空軍基地等，即：

一九四五年。

九·1 美軍趁早派遣軍官三人(帶領蔣家軍統局特務的中國人二人)，登陸基隆(參閱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 1956, p. 68)

九·5 美艦駛入基隆港，將在台灣的聯合國俘虜一千三〇〇人，載往馬尼拉(參閱 *Ibid*, p. 67)

九·10 駐昆明的「美國戰略局業務局 (OSS)」派遣美國軍官一百人赴台，從事調查工作(參閱 *Ibid*, p. 69)

九·15 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團長魏德邁 (Albert C. Wedemeyer) 派遣「美軍基地調查隊」赴台，調查在台軍事設施，及搜集聯合國俘虜死亡者的墓地等(參閱 *Ibid*, p. 70)

一九四七年

四·26 美駐華大使 (Leighton Stuart) 為抗議蔣家政權在一·二八大革命時大屠殺台灣人，即交給蔣介石「關於台灣情勢的備忘錄」(Memorandum the situation in Taiwan——參閱 U.S. Dep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Relation with China*.)

1949, p. 923)

五· 美國海軍由蔣家政權獲得高雄·基隆兩港的使用權，及澎湖島的馬公港為美海軍基地（參閱莊嘉慶「憤怒的台灣」一九四九年 p. 147）

六· 3 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團長魏德邁中將），派遣二〇餘軍官赴台工作（參閱前揭書 p. 145）

八· 11 魏德邁率領「美軍調查團」由南京赴台，調查軍·政、及社會狀況，並對台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聲明：「美國對台灣沒有領土的野心」（參閱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 1965, p. 345）

八· 13 美空軍由琉球抽調 B 17 轟炸機·P 38 戰鬥機及偵察機等進駐台北松山機場，從此「松山基地」「新竹機場」「台南機場」均隸屬美國太平洋第一三航空隊指揮（參閱莊嘉慶「憤怒的台灣」一九四九年 p. 146）

九· 17 魏德邁將軍向國務卿艾奇遜提出有關台灣的報告書，言及台灣人願由聯合國託管台灣（參閱 U.S. Dep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1949, p. 309）

八· 22 魏德邁出席美國國家安全保障委員會與美國政府官員的「聯合會議」，證言蔣家政權在台灣施加特務政治、屠殺政治犯（參閱 *Ibid.*, p. 761）

一九四八年

一一· 4 「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派詹生上校（Col. Janson）赴台北，準備將該團移駐台北（參閱莊嘉慶「憤怒的台灣」一九四九年 p. 147）

(3) 美國停止對蔣援助，但在東西冷戰下仍然重視台灣的戰略地位

美國總統杜魯門，認為蔣家政權敗退大陸並非美國的援助不夠，而是起因於蔣家政權本身的腐敗與無能才導致中國人

心靠攏中共的結果（參閱 Harry S. Truman, *Memoir by Harry S. Truman, Vol. II, 1946—1953, 1956, p. 95*）。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國務卿艾奇遜通知美國國家安全會議執行委員會說：「台灣可能即將落入中共手中，一切外交上或經濟上的援助，已無濟於事」。八月五日、國務省繼續發表「對華白書」、指出蔣家政權的腐敗與無能、並重申將不再介入國共內戰及終止對蔣援助。又在八月十六日、美國三軍統合參謀本部、表示不同意美軍干涉中共攻台的軍事行動（參閱 *Military Situation on Armed Services and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 Unites Senate, 82nd Congress, 1st Session, 1951, p. 1671, 2371*）。

如上所述、美國政府在一九四九年蔣家政府逃亡台灣後、即轉變向來的中國政策、而決定放棄蔣家政權。但是、美國政府當局的內心、並不否認台灣在軍事戰略上的重要地位（美國一貫就把太平洋當為自國的「內海」、為了保衛這個內海而不允許敵性國家的擾亂。位於西太平洋上的日本·沖繩列島·台灣·菲律賓等地、均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堤防）、因而在四、五月中、關於台灣問題的處理政策、已成為美英兩國在交涉世界戰略上的重要問題。例如：「據消息人士說、美國政府在現階段、最為迫切待解的遠東政策、即是台灣問題。為了防止台灣落入中共手中、應採取的必要措施、其決定刻不容緩。關於這個台灣問題、比美國更加關心台灣的英國、也被認為定會與美國採取共同政策」（參閱 U P 六月三日華盛頓電——田中直吉·戴天昭共著「米國的台灣政策」一九六八年 p. 126）。

尤其是美國國會方面及有識人士等、因為此時東西冷戰逐漸激烈化、美蘇兩超級大國的世界政策尖銳對立的時期、所以均對台灣將被中共攻取的局勢表示擔憂、因而極力反對美國政府採取所謂「旁觀政策」。當時國會方面的所謂「軍事干涉論」、與政府所表現的「台灣放棄論」、在此時爭執不已、即：

一九四九年

- 一一·29 美國總統特使熱薩布 (Philip C. Jessup) 命令第七艦隊司令庫克 (Charles M. Cooke) 停止對蔣家政權供給軍需品 (參閱田中直吉·戴天昭共著「米國的台灣政策」一九六八年 p. 192)
- 一二·1 美國參議院議員蘇密斯 (Alexander Smith) 在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提出旅行遠東的報告說：「麥克阿瑟 (Douglas Macarther) 才能給我國有關遠東政策統一方向的唯一人物，他為了防止共產侵略台灣，已同意派遣美軍對抗，蔣介石也可能承認美軍佔領台灣」(參閱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 1965, p. 352)
- 一二·3 國務卿艾奇遜聲明，不承認蔣家政權的海軍封鎖大陸沿海(參閱 Forest Davis & Robert A. Hunter, *The Red China Lobby*, 1963, p. 56)
- 一二·7 參議院議員法加遜，旅行世界歸途中，在夏威夷·火奴魯魯 (Honolulu) 發表談話說：「無論如何，美國必須防止中共佔領台灣，大多數陸軍指揮官均表同意，只恐國務省將承認中共，任其進攻台灣。台灣若落入中共手裡，美國在太平洋防衛上的全盤計劃必遭打擊。美國的西太平洋防衛線，應是在日本·沖繩·台灣·菲律賓·印尼等的島嶼線上，若是容許中共佔領台灣，整個太平洋防衛線將趨崩潰。美國應該像對蘇聯封鎖柏林時採取空中輸送那樣，竭力確保台灣才是，若是放棄台灣，美國必然招來重大損失」(參閱日本「統亮新聞」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十日)
- 一二·8 蔣家政權聲明在台北設立臨時首都時，美國政府召開國家安全會議，重申美國無意佔領台灣，……假使美軍佔領台灣，實際上也不可能增強美國的戰略地位，……日本投降後，台灣已在中国託管統治之下，所以佔領台灣將給予中共宣傳美國侵犯領土主權的藉口，……台灣獨立運動尚很微弱，沒有足夠理由來正當化美國派兵台灣(參閱 A.F.P 華盛頓特電——日本「朝日新聞」一九四九年〇二月十一日、十一日夕刊)
- 一二·14 國務卿艾奇遜會見記者，表明美國倘若懷有干涉台灣的企圖，實際上也很困難，從國際法的地位上，台灣已由聯合國信託蔣家政府統治，以至和平條約為止……(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夕刊，十七日)

- 一一·17 美國統合參謀會議擬從純「軍事性」來檢討台灣問題，請求杜魯門派遣「軍事調查團」前往台灣，但因遭國務院的「政治考慮」，遂未果（參閱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5-50, 1963, p. 528*）
 - 一一·23 美國務院秘密通告在外交館所謂「台灣政策的情報」（*Policy Information Paper—Formosa*），強調中共若是開始進攻台灣，也不應介入因共糾紛（參閱 Ross Y. Koen, *The China Lobby in American Politics, 1960, p. 253*——Fred W. Riggs, *Formosa under Chinese Nationalist Rule, 1952, p. 34*）
 - 一一·27 參院議員蘇密斯再次敦促艾奇遜與台灣省主席吳國楨磋商美軍佔領台灣問題（參閱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1963, p. 529*）
 - 一一·29 參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克那里（Tom Connally）發表談話說：「使日本回復對台灣的主權，比落入中共手中較好」，關於台灣問題的法的地位與承認中共問題，必須等到現在遠東考察旅行中的總統特使熱薩布調查完畢，才可決定」（參閱日本「統亮新聞」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夕刊）
 - 一一·30 親蔣派的參院議員諾蘭（William F. Knowland）表示贊同蘇密斯等參院議員的意見，再次提議政府應派遣「軍事顧問團」赴台灣（參閱中國研究所調查部〈日本〉「台灣問題之台灣經濟」——中國資料月報第三号 p. 112）
- 一九五〇年
- 一·2 參院議員諾蘭公開前總統互晉（Herbert Hoover）的書簡，主張反對承認中共，及美國必須防衛台灣，受此書簡的影響，共和黨領袖的參院議員多福特（Robert Taft）即表示為了防衛台灣，不辭動員美國海軍（參閱 Joseph W. Ballantine, *Formosa, 1952, p. 118*）
 - 一·3 因上述國務院發出的秘密文書「台灣政策的情報」內容被揭露，導致共和黨的台灣防衛派議員集團開始給予國務院猛烈的反擊

其中、特別不能忽略的是「親蔣派」(China Lobby)的存在。它歷來就对美國的「中國政策」行使了不小的影響力。本來、所謂的 China Lobby 即是在一九四三年、宋子文、宋美齡為爭取更多美國的援助而前往華盛頓時、拉攏了一批所謂有力的「美國朋友」、即合布金斯(Harry Hopkins—羅斯福總統的親信)、摩根索(Henry Morgenthau—當時的財政部長)、路西(Henry Luce—Time、Life 報社社長)、俄爾色布(Joseph Alsop—評論家)等人士而組成的。戰後再由孔祥熙、陳之邁、俞國華等蔣家巨頭赴美加強其力量、爭取更多的美援、操縱親蔣的美國輿論、反對中共加入聯合國。其所謂「美國朋友」、廣泛的包括了一批國會議員、銀行家、企業家、貿易業者、新聞記者等、例如、有名的杜威(Tomas E. Dewey—共和黨巨頭)、諾蘭(William F. Knowland—參議員)、麥卡錫(Joe McCarthy—參議員)、尼克森(Richard M. Nixon—參議員、後來的總統)、柔度(Walter H. Judd—眾議員)、扣爾比爾克(Alfred Koussery—貿易業者)均包括在內。他們在此時、當然是替蔣家政權大肆策動、攻擊國務院的「蔣介石放棄論」、而主張「台灣防衛論」。

(4) 杜魯門·艾奇遜的台灣不干涉聲明

由於「台灣防衛問題」一下子成為美國國內政治論爭的中心題目、各界議論沸騰、所以、杜魯門為了闡明政府的基本方針、即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對新聞記者發表了所謂「台灣不干涉聲明」、其內容大體是：「美國對於台灣或其他中國領土、絲毫沒有侵略的意圖。現在美國也不想使用武裝部隊來干涉台灣的現狀。美國政府不願意被捲入中國的國內紛爭、同樣的、也不願意對台灣的中國軍隊提供軍事援助、或給予助言」(參閱 U.S. Dept. of Stat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55. Basic Documents 2 Vols, 1956, p. 2448 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夕刊)。

杜魯門的聲明一發表出來，一貫主張保衛台灣的共和黨議員，均紛紛給予激烈的反響，其中最甚者，例如有：

參議員多福特指責杜魯門聲明說，其與美國曾向世界表明要阻擋共產主義者勢力對外擴張的基本國策發生矛盾（參閱 Joseph W. Ballantine, *Fomosa*, 1952, p. 121）

參議員坂田愨爾克（Arthur Vandenberg）主張：絲毫不考慮台灣的人權而倉促決定放棄台灣是不智的，台灣法的地位雖然未定，但也應由台灣人自己來決定自己的命運才是（參閱 Arthur H. Vandenberg, Jr., *The Private Papers of Senator Vandenberg*, 1952, p. 538）

然而，美國政府的「台灣放棄論」，並不因這些共和黨議員等的反對而有所改變，不但如此，國務卿艾奇遜又在一月十二日的新聞記者招待會上，甚至於發表說，美國的西太平洋防衛線，已後退到北自阿留申群島·日本列島·琉球群島，南至菲律賓，所以台灣已在這防衛線之外。這個新防衛線後來被稱為「艾奇遜防線」（Acheson Line）。艾奇遜並且提到中蘇紛爭在不久的將來必會發生，美國為了牽制中共不向蘇聯一邊倒，才決定放棄台灣。因此，美國政府的「放棄台灣」已成定論（參閱 John W. Spanier, *The Truman—MacArthur Controversy and the Korean War*, 1959, p. 84）。

(b) 韓戰爆發與美國轉變為防衛台灣

如上所述，美國民主黨的杜魯門政權，已決定放棄台灣，「但因國內有共和黨在國會積極策動反共，以及麥卡錫（Joe McCarthy）推行驅逐國務院內的所謂「共黨份子」，再有親蔣派（China Lobby）對各方面施加陰謀詭計等，竟然獲得美國人廣泛的支持，因此，杜魯門為了確保民主黨繼續執政，並爭取國會的多數支持，乃不得不採取妥協政策，結

果，雖然在國策上決定放棄台灣，但也避免不了對佔領台灣的蔣政權繼續給予經濟援助。這就是杜魯門改變其「台灣放棄政策」的開始。

另一方面在國際上，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蘇兩國突然發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成立，導致美國國務院所主張的要防止中共向蘇聯一辺倒的論調受到打擊，於是，逼得杜魯門非得重新估計台灣的戰略地位不可。同年六月二日，國務卿艾奇遜強調要防止共產主義在國際上的伸張時，出乎意料的涉及到美國有必要確保台灣。更且，於同年六月中旬，當國防部長詹森 (Louis A. Johnson) 與統合參謀總本部議長布拉得播 (Omar Bradley) 考察遠東防衛之際，因受到在東京的麥克阿瑟的影響 (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而返國後向杜魯門建議，為了保衛台灣必須盡早給於蔣家政權一定程度的軍事援助。因此，杜魯門才對於台灣的觀點做了一八〇度的轉變，為防止中共的進侵而決定防衛台灣。

(1) 韓戰爆發與杜魯門的「台灣中立化宣言」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突然爆發，導致西太平洋地區的國際政治發生重大變化。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立即召集會議，結果，斷定北韓的武力進攻為侵略行為 (六月二十七日)。美國總統杜魯門以此為背景，一方面派遣美軍直接介入戰爭，另一方面則發表了所謂「台灣中立化宣言」(六月二十七日)，下令美國第七艦隊防守台灣海峽，堅決表示不讓中共侵佔台灣。

「從此次北韓攻擊南韓的戰爭行動，可以明白的看出共產主義者不只是進行破壞行動，而居然訴諸武力侵略與戰爭手段想來征服他國。在這種情況之下，台灣如果落入共產主義者手裡，將會直接的影響到全太平洋地區的安全。我已令第

七艦隊必須防止任何對台灣的武力攻擊。另一方面，我也對在台灣的中國政府（蔣家政權）呼籲停止向中國本土全部的海空作戰行動。台灣將來的地位，必須等到太平洋的安全回復，即對日本的和平條約成立之後，或者聯合國有決定之後，才能確定」（參閱 U.S. Dept. of Stat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p. 2468 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夕刊，二十九日）

由此可見美國藉韓戰而表明：（一）台灣的法的地位未定，（二）救了蔣家政權的一命，並也牽制其所謂「反攻大陸」的軍事行動，（三）阻擋中共進攻台灣。

對於美國的对台措施，中國（中共）隨即由外交部長周恩來發出聲明（六月二十八日），指責美國以武力侵略「中國領土」的台灣，妨害中國統一，並反對「台灣的法的地位未定」的說法。蔣家政權則發表了歡迎「台灣中立化聲明」，但與中共共同出一軌的反对台灣地位未定的說法（六月二十八日）。然而，無論如何，從此在實際上，造成了「兩國中國」的局面。

繼之，七月八日，聯合國任命日本駐留軍總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為「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九月十五日美軍即聯合國軍登陸仁川·群山而開始反攻。十月二十五日，在蘇聯的軍事·經濟上的援助之下，「中國（中共）人民志願軍」參加韓戰，而加入朝鮮半島的戰鬪。於是，中（共）美兩軍在戰場兵戈相見，而成為不共戴天的仇人。這種局面的急速變化，竟使美國從根底改變其原來的遠東政策，而趨於強化對中共在軍事上的「圍堵政策」。

再者，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美國領導而所創立的「對共產圈輸出統制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Export Control = C.O.C.O.M.）就是為了禁止及統制向共產圈輸出戰略物資的一個輸出統制機構，這也被強化其機能，即與「對中共輸出統制委員會」（China Committee = CHINCOM——西歐諸國對共產圈戰略物資貿易統制

機構的諮詢委員會之(下部機構)合併、重新設置本部於巴黎、而成為「圍堵政策」的經濟上的執行中心。

(2) 麥克阿瑟來台佈置與杜魯門的台灣防衛政策

韓戰爆發後三天的六月二十八日、蔣介石向美國政府表示有意派遣蔣軍三萬三千人參加韓戰、但遭國務卿艾奇遜拒絕(參閱 Harry S. Truman, *Memoir by Harry S. Truman*, 1956, p. 361 神谷不二「朝鮮戰爭と國府軍使用問題—日本」法學雜誌」第九卷第三、四號)。

然而、在東京的麥克阿瑟、乃在七月三十一日親自前往台北、與蔣介石舉行軍事會談、決定派遣「美軍軍事聯絡組」駐在台北(此小組在八月四日來台、同時美軍第一三航空隊也開始飛台駐紮)、其後、發表聲明說：

「我此次訪問台灣、主要目的是在考察台灣若受攻擊時所能使用的防衛能力。台灣與澎湖島不許受到軍事侵略的防衛政策已被策定。因此、當敵性國家要以武力來攻時、我所指揮的美軍部隊與國府軍隊之間的協力體制已達到協定。我衷心稱讚蔣總統要徹底抵抗共黨支配台灣的堅強決心。蔣總統的決心、與相信太平洋地區的全体人民都想保持自由而不願做奴隸的美國人民、在其利害關係與目的均相互一致的」(參閱 Douglas MacArthur, *Reminiscences*, 1964, p. 339——津島一夫日譯「マッカーサー回想記」一九六四年、下卷 p. 224 日本「毎日新聞」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一日夕刊、二日、二日夕刊、三日、四日)

但如此超過「台灣防衛」的軍事範圍而涉及到具有「反共」政治意義的麥克阿瑟的發言、加上後來想把朝鮮半島的局部戰爭擴至中國大陸全面戰爭的戰略思想(使用蔣軍、封鎖中國沿海、轟炸中國大陸的軍事及產業設施等)、竟成為總統杜魯門與前線司令官麥克阿瑟在韓戰遂行上的重大爭執、而終於發展到前者免職後者(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的嚴

重結果。

雖然經過如此的曲折，但杜魯門總統與艾奇遜國務卿，以及三軍首腦對台灣政策的重心，已改為把台灣從中國大陸割開，因此，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美國國防部發表把台灣·菲律賓的指揮權，自日本駐留美軍總司令官利其威(Matthew B. Ridgway)移交給美太平洋艦隊司令官拉特福特(Arthur Radford)管轄之下，並表示韓戰結束後也要繼續防衛台灣。(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十五日)。

從此，美國僅在自一九五一年至六五年的一五年間，不但以第七艦隊把台灣從中國大陸割開，而鞏固了其西太平洋戰略體制，並使蔣家政權高枕無憂的盤據於台灣島上，而且一九五一年二月簽定「美華(蔣)軍事援助協定」，並在台北成立「美軍顧問團」(第一任團長蔡斯少將，一九五一年成立，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廢止)，並給予蔣家政權高達四〇億美元的軍事·經濟援助，使其做為殖民地統治台灣的本錢，並使美式武裝的蔣家特務軍警任意屠殺压迫台灣人，至今尚未終止。(參閱本書9「美援」與新殖民主義 p. 881)。

關於英國此時的對台灣政策，乃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次於印度承認中共(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英國政府於翌年的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由當時的阿托利(C.R. Attlee)工党内閣承認中共(歐美資本主義大國之中最早承認中共)。但是，英國認為台灣的地位未定，所以，與中共建交後也沒有撤消台灣淡水的「英國領事館」，在北京也只有置代理公使而已(這種情況繼續到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才有所改變)。阿托利在杜魯門把台灣中立化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赴美與杜魯門會談。他向杜魯門提案：「我方想把台灣在一定期間使之中立化」(參閱 C.R. Attlee, As It Happened, 1954—和田博雄·山口房雄日譯「アトリー自傳」一九五九年，下卷 p. 274)。

二者會談後，於同年十二月八日發表「美英公報」，其中有關台灣問題說：「我們相信台灣問題必須依據和平手段解

決、同時、要尊重台灣人的利益」(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夕刊)。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召開「對日和平條約會議」時，英國即支持美國的主張，而不規定台灣的歸屬問題。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保守黨內閣成立後，首相邱吉爾(Sir Winston Churchill)於翌年一九五二年一月赴華盛頓，在美國兩院議會演講時，談及台灣問題說：「台灣必須以非共產國家的手加以保護」(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夕刊)。

英國一貫的基本方針，就是如此在一方面承認中共為正統的中國政府，讓其加入聯合國，另一方面，將由台灣住民的人民投票而來決定台灣的地位。

再者。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聯合國政治委員會決議「對中共戰略物資禁止輸出案」(CHINCOM = China Committee)，後來與一九四九年成立的「對共產圈輸出統制委員會」(COCOM)合併，在經濟上加強對中共的「圍堵政策」。

韓戰戰局一進一退，到了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日，艾森豪威爾(Dwight D. Eisenhower)就任美國總統，杜勒斯(Jone F. Dulles)就任國務卿，同年三月斯大林死亡，東西冷戰開始變化後，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遂成立「休戰協定」。

(c) 美國對日和平條約與台灣的地位未定

如上所述，一九五〇年六月韓戰爆發後，東西兩大陣營更加尖銳對立。於是，美國在此情況之下，認為有需要趕快再

武裝日本，使之成為太平洋反共防衛線（也是美國遠東戰略基本）的重要一環，因此，加緊進行「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

一九五〇年九月，國務院顧問杜勒斯，以美國代表的資格出席聯合國大會，與有關各國代表商討對日和平條約的問題。其後，杜勒斯又提出具有七項條款的「對日和約大綱」，其中的第三項涉及到台灣、澎湖島的歸屬問題，而表示：「美國將同意美·英·蘇·中（蔣家政權）的共同的結論。但如在一年之內沒有達到結論的話，再提到聯合國解決」（參閱日本·國際學會「會平和條約の綜合研究」一九五二年，上卷，p. 93）。這不外乎是重新闡述杜魯門在台灣中立化宣言中所提到的解決辦法。

但美國所提出的辦法，竟遭主張台灣問題在「開羅宣言」（一九四三年）及「波茨坦宣言」（一九四五年）已告解決的蘇聯所反對。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杜魯門再次任命杜勒斯為特使，與英國·澳洲·紐西蘭等太平洋上的主要國家重新商討的結果，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共同擬成「對日和約草案」，而分發給有關國家。這個草案經過幾次爭執（美國與蘇聯），及研討（美國與英國）之後，美英兩國遂共同擬成最後的「對日和平條約成文」，再分發給有關各國。

但因早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已承認中國（中共）的英國，與依然承認中國（蔣家政權）的美國，對於「中國的代表問題」最後還是沒有達到結論，所以，雙方妥協的結果，在此成文中，所要邀請參加簽署的國家之中，「中國」乃被除外（第二三條），就是：

「美英商討對日和約時，最難決定的，就是中國代表的出席問題。因美國堅持不與現在侵略朝鮮的中共同席簽署和約，英國則主張中國的兩個政府之中，應讓已獲得遠東委員會參加國三分之二所承認的政府出席簽署才是。在此，雙方

不能取得步調一致的情況之下，決定將來由日本本身所選擇的政府，另簽和約為妥協案。結果，此次的條約簽署會議遂不邀請中國的任何政府參加」（參閱吉田茂「回想十年」一九五七年，第三卷 p. 23）。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在五二個國家代表參加之下，舉行「對日和談會議」於舊金山（San Francisco）所以也被稱為「舊金山會議」。繼之，九月八日，除了蘇聯、捷克斯拉夫、波蘭三國之外，共取得四九國代表簽署條文，由此，對日和平條約終告成立（參閱日本·每日新聞社「對日和平條約」一九五二年 p. 32）。

在開會中，杜勒斯說：「對於因國共兩政權分裂而使中國代表不能參加一事表示遺憾，並指出只有等到將來由日本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為中國代表，而後再另簽和約之外，已別無他途」（參閱吉田茂「回想十年」一九五七年，第三卷 p. 493）。

蘇聯代表葛羅米柯（Andri Gromyko）說：「此條約侵害了台灣·澎湖群島·西沙群島歸還中國（中共）的應有權利。此條約只規定日本放棄對這些地區的權利，而不再進一步的確定這些地區的將來的命運。然而，實際上台灣及上述諸島，已被美國所佔，美國想把這些侵略行動在此和平條約中給予合法化。雖然如此，但是這些地區的命運還是有必要給予明確化，也就是說，必須把其歸還給這些土地的主人，即中國人民」（參閱上揭書 p. 48）。

但英國代表楊葛（Kenneth Younger）說：「此條約，只是規定日本必須放棄對台灣·澎湖群島的主權，所以這條約本身，並不決定這些島嶼的將來所屬。關於台灣的將來已在開羅宣言闡述過，這開羅宣言上，已包含着領土不可侵犯及否定對領土的野心，及有關朝鮮的各條項。所以，中國中共在實際的行動上，若不承認這些條項與原則，對於台灣問題的最終解決恐怕無法達到」（參閱上揭書 p. 504）。

特別是薩爾瓦多（El Salvador）代表卡斯楚（Hector David Castro），埃及（Egypt）代表羅亨（Mohammed

Kamil Bey, Abdul Rahin) 叙到里 (Syria) 代表柯里 (Faiz El. Khouri)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代表法丘 (Sheik. Asad. al. Faquh) 等，均紛紛起來表示：「條約上除了規定日本得放棄台灣等地區之外，對於其將來沒有下任何決定。這第二條所定的歸屬問題，將來必須根據人民自決的基本原則，而聽取該地區居民的意志，才能決定」(參閱上揭書 p. 287)。

由上面的引例可見，世界列強均由自國的利益出發，而想來處理台灣問題，反而，只有弱小國家却都堅持「人民自決」的原則，主張應該由台灣住民來自己解決，這可以說人類的良心永遠是屬於弱者這一邊的印證。

如此，對日和平條約的第二條上，只有規定：「日本應放棄對於台灣與澎湖群島的權利·權限以及請求權」，除外，對於台灣的最終歸屬問題，並沒有任何決定。也就是說，台灣自一九五一年日本和約以來，有關所謂「法的地位」迄未有所決定。

中國(中共)對於日本和約從初就表示反對，即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及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中共外相周恩來提出二次抗議，表示：「沒有中國參加的對日和約的準備·成文·簽署均是非法的、無効的」，並要求明確化台灣歸屬中國(中共) (參閱日本·アジヤ政経学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資料總覽」一九六〇年 p. 799—805)。

再者，美國在同日的九月八日，並與日本簽訂「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確定支援日本在軍事上、及經濟上由戰爭的疲弊復興起來，而成為美國在太平洋戰略體制上的「安定因素」。

(d) 日華(蔣)和平條約與台灣地位未定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舊金山對日和約」成立後，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日本國會隨即批准。

然而，杜勒斯在十二月赴日見日本首相吉田茂時，向他提議：「日本應急早與佔領台灣的國民政府簽定和約，不然，舊金山和約恐不容易獲得美國參院的批准」。

據吉田茂著作的「世界と日本」（一九六三年）所述：

「當在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秋，舊金山和約批准案在美國參院被審議時，據聞，關於日本到底要選擇中國的哪個政權（中共或蔣家政權）為國交對象的問題，竟成為參院是否批准該條約的主要關鍵。……又時逢韓戰正在激戰中，美國對中共的國民感情極為惡化，並且為了台灣的安全問題，美國政府正在銳意對付中共的武力上的威脅之際，在史無前例的寬大政策而成立了這舊金山和約的情況之下，日本若是選擇中共政權，美國外交必遭嚴重的打擊。因參院關於這點特別憂慮，所以期待日本能提示使美國不致陷於窘境的一種保障。……日本政府當然希望與國府修好外交關係，並在經濟關係上加強發展。同時，也要避免因與蔣家政權過於深入而導致否認中共政權的結果。……可是，雖然對中共政權在將來懷有建立關係的希望，但為了使既成的舊金山和約盡早獲得美國參院的批准，日本就不得不選擇國政府為講和對象」（參閱吉田茂「世界と日本」一九六三年 p. 140）。

如此，受到杜勒斯軟硬兼施的勸告之後，日本遂不得不與蔣家政權簽定和約。於是，吉田茂在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給予杜勒斯書簡的方式，非公式的表明日本政府已選擇蔣家政府。但這所謂「吉田書簡」，在杜勒斯與吉田茂的商討之下，明確的表明着以下兩點：

第一点就是：「日本政府總歸也是希望與隣邦的中国樹立全面的政治和平及通商關係」，也就是說，日本希望與能代表全中国的政府為和約的對象。

第二点就是：「兩國間（日本與蔣家政權之間）、所要簽定條約條款、有關中華民國的範圍、應是限定於中華民國政府現正在支配、及將來可能支配的領域為限」、也就是說、和約對象的蔣家政權、只能代表現正統治着的台灣地區、而不能代表全中国本土（參閱吉田茂「回想十年」一九五七年、第三卷 p. 74）。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國務院顧問杜勒斯把「這吉田書簡」提出美国参院後、舊金山和約終獲得参院的批准。

中共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外交部副部長張聞天的名義、指責吉田茂出賣日本的民族利益、私自簽定舊金山和約與美日安全保障條約、又給帝國主義保證要與中国国民党的反動殘餘締結和約（參閱清水薰三「中共覺悟書」一九六一年 p. 172）。

於是、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河田烈與蔣家政權代表葉公超開始和約的交涉。

「交涉中、最大的争点、就是條約的根本問題。对方（蔣政權）想以包括全中国大陆的代表政權的資格來簽定和約、然而、我方（日本）則把国民政府認為是局部性的政權、而想與其修好關係。這点從初就成為双方最大的思想差距、為了填補這個差距、竟然費了整整兩個月的時間」（參閱吉田茂「回想十年」一九五七年、第三卷 p. 76）。

結果、由美国駐華公使蘭根（Karl Lott Rankin）一九五三年四月升為大使的介入調解、日本才不得不对蔣方讓步、終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舊金山和約發効之日）、簽定了「日華和平條約」（八月五日生効）。

在這日華和平條約上、有關領土處理的問題、在其第二條規定着：「日本国、基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国舊金山簽署條約第二條所規定、放棄对台灣與澎湖諸島、及新南群島·西沙群島的權利·權限及請求權」。這不過是重新確認「舊金山对日和平條約」的第二條六項、只是表示放棄台灣而已。至於向誰放棄一事仍然没有任何規定、所以台灣的歸屬問題依然未被解決、其「法的地位」仍然未定、因此、蔣家政權只不過是繼續代替「聯合國」統治台灣而已。

從此，日華和約成立之後，日蔣關係竟然急速密切起來，日本即以美國軍事援助台灣為背景，給予所謂經濟援助，恢復了台灣舊殖民地的經濟支配，而施加「新殖民主義」，以低工資來剝削台灣勞工。蔣家政權則由日本政府獲得巨大的政府貸款與日本資本的投資，而鞏固了其殖民統治與剝削體制（參閱本書10舊蔣家殖民統治的新支撥 p. 1009）。

(e) 美華（蔣）共同防禦條約與金門砲戰

(1) 美國廢止「台灣中立化政策」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驕將艾森豪威爾，被美國共和黨推舉而就任美國總統，他任命杜勒斯為國務卿。當時在朝鮮半島的韓戰即將休戰（同年七月二十七日休戰），但南方的中南半島戰線，在蘇聯·中國（中共）的軍事支援下，愈打愈激烈，所以艾森豪威爾與杜勒斯，在共和黨領袖多福特的支持之下，為了牽制中國（中共）的軍事行動，把前民主黨總統杜魯門對中共的「圍堵政策」，再進一步的積極推進，提倡所謂「反擊政策」（strike back Policy）這個反擊政策的第一個措施，就是解除杜魯門時代的「台灣中立化」，而容許蔣介石進攻中國大陸，使之構成第二戰線，想來牽制中國（中共）在朝鮮與越南的軍事擴張。

艾森豪威爾在同年二月二日，給國會的「国情咨文」（State of Union message）裡說……

「一九五〇年六月北韓開始侵略戰爭時，美國政府命令第七艦隊阻止中國（中共）攻擊台灣，同時也保障台灣不會成為攻擊大陸本土的作戰基地。這不外乎是等於美國海軍成為防衛共產主義中國不會受到侵犯的一翼。……美國發出這種命令之後，中共軍隊侵入朝鮮，在此攻擊聯合國軍隊。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共始終拒絕聯合國所提出的休戰提案。」

因此，我們要求為中共擔任防衛責任的美國海軍，不再繼續造成共軍不受到損失而能在朝鮮殺傷美軍及聯合國軍士兵的條件。

我將命令第七艦隊不再成為共產主義中國的保鏢。……總之，我們絲毫沒有任何義務保護在朝鮮與我們戰爭的國家」

(參閱長谷川才次「アメリカ外交の新基調」一九五三年 P. 70 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三年二月三日夕刊、四日)。

如此，艾森豪威爾乃宣言廢除「台灣中立化政策」。

中國(中共)隨即指責：「美國將要使已滅亡的政權再次君臨於中國人民頭上」。蘇聯也指責艾森豪威爾將擴大遠東的戰爭。英國等西歐方面則擔憂為此喪失朝鮮休戰的機會。

但在實際上，由於中國(中共)從東北等地方調來大軍移駐台灣的福建沿海地區，所以一向在「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 CIA)的黑色機關即「西方企業公司」(Western Enterprise)支持下，而進行所謂「大陸游擊」的蔣家軍隊，却無法再搞這種只有宣傳性的游擊兒戲。並且，蔣家政權受到美國壓力而不得不派正規軍防衛金門·馬祖，以及大陸沿海的幾個小島。

(2) 美國創立「東南亞條約機構」(SEATO)與中共砲擊金門

中共統一中國大陸後(一九四九年十月)，隨即參加朝鮮半島的韓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韓戰休戰後(一九五三年七月)，再把軍事餘力調往中南半島而支援越戰。相形之下，美國在東南亞地區軍事力量極為薄弱，所以，驚恐自中國的共產主義化開始，將招來越南·寮國·高棉·泰國·馬來西亞·緬甸等東南亞諸國一個個相繼受到中共勢力的滲透，而成為共產主義國家。因此，國務卿杜勒斯乃把這種預測，比喻的說為「骨牌理論」(domino theory)，而主張所謂

「反骨牌理論」(anti-domino theory)、號召與東南亞具有利害關係的資本主義國家、應一致形成共同防衛線、並與東南亞諸國創立一種集體安全保障機構。

於是、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在馬尼拉、由美國·英國·法國·澳大利亞·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等八國創立了「東南亞條約機構」(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 S.E.A.T.O.)。這可以說是「北大西洋條約機構」(N.A.T.O.) 在亞洲的翻版。

然而、中國(中共)當局預先接到「東南亞條約機構」將成立的消息後、唯恐其與台灣的蔣家政權相結合、而在國際政治上造成「一中一台」的既成事實、所以在同年八月一日「中共建軍二七周年紀念典禮」上、以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司令朱德的「台灣解放宣言」為先聲(參閱北京·人民出版社「台灣問題文件」一九五五年 p. 63)、而在「東南亞條約機構」成立的前五天、即九月三日開始砲擊蔣政權佔領下的大陸沿海的金門島與馬祖島。

美國政府接到中共砲擊金門·馬祖的消息後、統合參謀本部(議長 Admiral Auther Radford)隨即建議總統艾森豪威爾應容許蔣家空軍及命令美國空軍轟炸中國大陸。國務卿杜勒斯也同意這個建議。但同年九月十二日在美國丹佛(Denver)所召開的「國家安全保障會議」上、艾森豪威爾以「轟炸中國大陸可能發展為大戰並恐怕再引起美蘇戰爭」為理由、反對統合參謀本部的建議。結果、杜勒斯的提案被採擇、即把大陸沿海諸島問題提出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請其介入而來停止台灣海峽的砲火(參閱 Dwight D. Eisenhower, *The white House years, Mandate for Change 1953—56*, p. 464)。

(3) 「美華(蔣)共同防禦條約」成立

以韓戰·越戰都不如所願的擴大為第三次世界大戰而極抱不滿的蔣介石，一聽到艾森豪威爾採擇杜勒斯的提議，即以和平手段將要由聯合國來收拾金門砲戰的消息，居然表示反對。蔣介石覺得金門危機若被提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來是恐會惹起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二來是趁機要把美國牽入中(共)美戰爭的企圖將歸失敗。於是，蔣介石決意主張締結美華(蔣)間的軍事條約，以期後日的機會(參閱 *Ibid.* p. 495)。

原來，美國從早就想把蔣家政權編入「東南亞條約機構」，但遭英·法兩國及菲律賓·巴基斯坦等國的反對，而未得實現。因此，對美國來說，為了防止台灣落入中國(中共)手裡，蔣介石所主張的「美華(蔣)軍事同盟」案，即成為其所能接受的唯一辦法(參閱「日本經濟新聞」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九日夕刊)。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美國助理副國務卿羅波杜遜(Walter Robertson)訪問台北，開始交涉美蔣之間的條約問題。這也與日蔣交涉和平條約時同樣，蔣家政權主張包括全中國大陸為條約適用的範圍，而美國却主張連金門馬祖等大陸沿海島嶼都要除外，以致交涉費時將近兩個月。

到了同年十二月一日，双方才達成協議，而發表「共同聲明」如左：

「一、美國與國府完成了為締結共同安全保障條約的交涉。該條約將與美國在太平洋地區所締結的其他安全保障條約同樣形式。該條約將承認條約國双方對於台灣·澎湖島及美國管理下的西太平洋諸島安全保障是利害一致的。並且，關於在條約國双方管理下的其他領土，協定在該條約中，將留下把其包括在內的餘地。同時，該條約是準備對付所包含地區的安全保障受到武力攻擊的威脅。若發生這種威脅或攻擊之際，決定對此將隨時商討。

一、該條約必與美國在太平洋地區的其他諸國業已締結的種種集團防衛條約所形成的集團安全保障機構結合，並給予強化的作用。同時，這些協定將形成把西太平洋地區對共產主義侵略防衛所不可欠缺的堡壘。美國與國府之間的這條

約、與其他條約同樣、本質上是在防衛。並且、雙方再確認由此條約將為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及其原則有所貢獻」（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夕刊、三日）。

翌日的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由美國國務卿杜勒斯與蔣家政府外交部長葉公超、在華盛頓簽定「美華（蔣）共同防禦條約」。其內容如左：

「此條約的締結國、再確認對國際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及原則的信念並要與所有的國民及所有的国家和平共存的願望、並且、希望強化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機構、同時、互相自豪的想起兩國國民在前次戰爭中以同情及互相的理想為紐帶、對帝國主義侵略者共同對抗及鬪爭而團結的關係。為了使任何的潛在侵略者不能錯覺締約國的一方在西太平洋地區陷於孤立、希望公然且正式的宣言兩國團結的意識與對來自外界的武力攻擊將進行自衛的共同決意、並且、在西太平洋地區更進一步的安全保障制度迄未發展之間、希望強化對於維持和平與安全的集團防禦的兩國現有的努力、而協定：

第一條（紛爭的和平解決、禁止行使武力） 締約國約定基於聯合國憲章、以不危害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的和平手段來解決自國被捲入的國際紛爭、並在其國際關係上、不以與聯合國的目的不兩立的方法來以武力威脅或行使武力。

第二條（防衛力發展） 締約國為了更加有效的達成此條約的目的、由自助及互相援助、單獨及共同、維持且發展對締約的領土保全及政治安定的來自外界武力攻擊及共產主義者的破壞活動的、個別的及集團的抵抗能力。

第三條（互相協力） 締約國約定為了強化自由的諸制度並促進經濟進步及社會福利、而互相協力、並為了達成這些目的個別的及共同的繼續努力。

第四條（協議） 締約國關於實施此條約、透過自國外交部長或其代理隨時進行協議。

第五條（對武力攻擊的行動） 各締約國認為在西太平洋地區對任何一方締約國領域的武力攻擊、即危害自國的和平

及安全、且基於自國憲法手續、宣言為了對付共同的危險而行動。

前述的武力攻擊及因此所採取的措置、得立即報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上述措置、安全理事會若恢復和平及安全、及為維持和平及安全採取必要措置時、得終止之。

第六條 (領土·領域的範圍) 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的適用上、所謂「領土」及「領域」、中華民國是指台灣及澎湖諸島、北美合衆國是指在其管轄下的西太平洋屬領諸島。第二條及第五條的規定、也適用於互相同意所決定的其他領域。

第七條 (美軍的配備) 關於在台灣與澎湖諸島及其周圍、為了防禦所必要的美國陸軍、空軍及海軍、基於互相同意所決定、中華民國政府許諾其配備的權利、美國政府予以接受。

第八條 (與聯合國的關係) 此條約、對維持基於聯合國憲章的權利及義務或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聯合國的責任、不給予任何影響、同時不可解釋為給予任何影響。

第九條 (批准·効力發生) 此條約、必須由美國及中華民國、根據各自憲法上的手續予以批准。此條約、兩國在台北交換批准書時、同時發生効力。

第十條 (有効期限) 此條約有効期限、定為無期限。若有任何一方締約國通告他方締約國時、可以使此條約在一年後終止」(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夕刊 朝日新聞社「戰後二十年·世界の歩み」——「朝日年鑑一九六六年別冊」一九六六年 p. 296)。

同時、這條約在同年十二月十日、經過杜勒斯與葉公超的左列「交換文書」、表明此條約是屬於防禦性的、並且蔣家政權若要行使武力時、必須預先與美國協議、即：

「鑑於對這些地區（在國府管轄下）的任何武力行使，將會影響對方締約國。這種武力行使，必以具有明確屬於行使自衛的固有權利之緊急行動為條件，雙方同意認為是屬於共同協議的問題」（參閱 Dwight D. Eisenhower, *The White House years, Mandate for Change 1953—56, 1963, p. 466*）。

觀諸上述「美華（蔣）條約」的全文，可算是一篇堂皇的外交文章，但其重點，在於第二·第六·第七各條，也就是說，美國志在把台灣在軍事·政治上從中國大陸割開。

然而，這條約簽訂後，美國的國際法專家科含（Benjamin U. Cohen）即向參院外交委員會提出所謂“Cohen Note”指出：（一）此條約締結本身，却是把台灣·澎湖諸島承認屬於中國領土，（二）根據大西洋憲章及聯合國憲章的精神，不能如此蔑視台灣島民的意志與利益，及住民自決的宗旨，（三）此條約可能給予中共進攻台灣說成是內戰的藉口，（四）蔣介石不進攻中國大陸的保障沒有明文記載於條文上，所以此條約的批准，對美國可說是有百害而無一利（參閱「東京新聞」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是，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務卿杜勒斯在參院外交委員會證言「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杜勒斯訪問台灣與蔣介石會談時，蔣介石完全且率直意識到，以現有兵力不可能進攻大陸，並以文書誓約非有美國同意，不做任何攻擊大陸，台灣非有美國在軍事上·經濟上的援助，不可能存在」（參閱一九七八年美國政府公布「美參院外交委員會一九五五年秘密聽證會議紀錄」p. 724）。

同年二月七日，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當要通過此條約之際，聲明它認為該條約不是會影響或改變其所適用地區的法地位，而表明不把該條約當做是最後處分台灣·澎湖諸島的法地位問題（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夕刊）。

中國（中共）政府外交部長周恩來，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發表「關於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聲明」：

「美國政府不顧中國人民歷次的反對和警告，竟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同逃竄在台灣的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了所謂「共同防禦條約」。美國政府企圖利用這個條約來使它武裝侵佔中國領土台灣的行為合法化，並以台灣為基地擴大對中國的侵略和準備新的戰爭。這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國人民的一個嚴重的戰爭挑釁。……」

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只有把台灣從蔣介石賣國集團的暴政下解放出來，中國人民才能完成自己祖國的完全統一，才能進一步維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一切關於所謂台灣「獨立國」、台灣「中立化」和「託管」台灣的主張，實際上都是割裂中國領土，侵犯中國主權和干涉中國內政，都是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同意的。……」（參閱北京·人民出版社「台灣問題文件」一九五五年，頁59）。

(4) 中共佔領一江山島、美國國會決議「台灣決議案」

一九五五年一月，中國（中共）為了試探「美華（蔣）條約」締結後的美國對華（蔣）態度，砲擊及轟炸了蔣家政權駐有武裝部隊的大陸浙江省沿海的大陳島·一江山島（比福建省沿海的金門·馬祖離台灣更遠），進而在同年十八日，佔領了蔣軍一千餘人駐守的一江山島（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繼之，同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時間），中國（中共）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發出關於美國政府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聲明：「……美國政府和它的追隨者策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蔣介石賣國集團之間的所謂停火、實際上就是干涉中國內政、割裂中國領土。它們企圖用戰爭威脅和原子武器的恐嚇，強使中國人民容忍美國侵佔台灣、承認美蔣「共同防禦條約」、容許美國利用台灣作為軍事基地、準備新的戰爭。這是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容忍的。這是中國人民堅決反對的。為了保障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為了保障中國的安全和遠東的和平，中國人民必須解放台灣，美國必須停止對

中國內政的干涉，美國的一切武裝力量必須從台灣海峽撤走」（參閱北京·人民出版社「台灣問題文件」一九五五年 p. 115）。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在一月二十四日（美國時間）、向國會提出「特別咨文」（special message）、要求：「為了保衛台灣·澎湖諸島受武力攻擊，給予總統使用武裝部隊權限、（二）此權限包括總統認為必要並適當的其他手段。同時也表示：「國會給予的總統權限、將只為對台灣·澎湖諸島主要部份所受攻擊的一部份或明確被認為是其準備行動而行使」。於是、參議員喬治（Walter George）與參議員紐伯卡（Richard L. Neuberger）把關於台灣海峽的軍事行動給予總統無限制的權限的決議案、即所謂「台灣決議案」、分別提出於參眾兩院。國務卿杜魯斯隨即在參院外交委員會秘密聽證會上做了上述的証言、結果、眾院在翌日的一月二十五日、以四一〇對三的絕對多數決議通過。在參院、雖有主張美軍的使用必須限定於防禦台灣·澎湖諸島的意見、但也在一月二十八日、以八三對三的絕對多數通過議案（參閱一九七八年美國政府公開「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一九五五年秘密聽證會記錄」p. 724 Dwight D. Eisenhower, The White House years, Mandate for Change 1953—56, 1963, p. 468）。

此時、台灣海峽更加趨於緊張、同年一月二十七日、美空軍發表：「第一八轟炸隊移駐台灣」（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觀諸上述、中（共）美雙方雖然對於台灣海峽的戰事均聲勢浩大、但在美國國會「台灣決議案」通過後、使人意料不到的、乃是雙方都從此盡量避免擴大軍事衝突。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向中華民國（蔣家政權）外交部長、督促蔣軍立即撤出大部份人所認為美國可能適用於「台灣決議」的大陳島。蔣介石雖然對此大表憤怒、但也無可奈何、終於二月五日至十一日、在美國第七艦隊及空軍的援護下、把蔣軍撤出大陳島。中國（中共）方面也同樣、與其先前的大力宣傳相反、蔣軍撤兵之中、並沒有絲毫的行動（參閱 Dwight D. Eisenhower, op. cit., p. 469）。

由此，美國以行動表現了其「美華（蔣）共同防禦條約」及「台灣決議」均只防禦台灣、澎湖諸島而已。同時，關於蔣軍所佔領的其餘大陸沿海諸島，即金門·馬祖、杜勒斯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在紐約的外交政策協會的演講時，對於此問題在質問，始終避免表示明確的答覆（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夕刊）。

(5) 聯合國討論有關台灣海峽的和平解決與美國勸解蔣軍撤退金門·馬祖、及英國對台灣的看法

在聯合國方面，於同年的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蘇聯副代表索波列夫，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了：「指責美國對中國的侵略行為，勸告由台灣地區撤退陸·海·空軍」的決議案（參閱日本·內閣調查室「ソビエト年報」一九五八年，p. 88）。由此，安全理事會即在一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討論蘇聯決議案。此時，紐西蘭代表馬案（Leslie Knox Maro）也向安理會提出：「台灣海峽停戰決議案」，獲得美·英代表的同意（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夕刊）。並且，在安全理事會上，同時通過邀請中國（中共）代表的紐西蘭的提案。

於是，聯合國秘書長達格·哈馬紹（Dag Hammarskjöld）即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派代表出席安理會，以便提出意見。但在二月三日，周恩來電覆聯合國，反對干涉中國內政的「紐西蘭決議案」，並表示除非討論「蘇聯決議案」並驅逐蔣家政權代表，不能同意派代表參加（參閱北京「台灣問題文件」一九五五年，p. 116）。「人民日報」也在二月五日的社論「中國人民堅定的立場」上，表示為消除美國在台灣地區和遠東其他地區所造成的局勢奮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同年二月四日，否決蘇聯再次的提議（討論蘇聯決議案），結果，宣告休會（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夕刊）。

艾森豪威爾看到在聯合國不可能解決台灣海峽的戰爭，乃決意進行最後的一着，即勸解蔣家政權撤退金門馬祖，擬把

國共的武裝部隊隔開於台灣海峽的兩辺。因此，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日，他乃派遣統合參謀本部議長拉特福特（Admiral Author Radford）與副國務卿羅波杜遜（Walter Robertson）赴台，說服蔣介石撤兵金門·馬祖，但遭蔣介石嚴拒，而沒有達成目的。後來，美國因顧到蔣介石的威信及蔣軍的士氣（恐會演變成國共合作，或蔣軍投降中共），終於沒有再進一步的逼迫（參閱 Dwight D. Eisenhower, *The White House years, Mandate D. Change 1953—56, 1963, p. 480*）。

此間，英國國會也在討論「台灣問題」，伊典外相於一月二十六日，及二月三日在下院發言時，把台灣的地位與大陸沿海諸島峻切的分別，並說：「沿海諸島本來就是中國大陸的一部份，但台灣在過去半世紀未曾屬於中國領土」，「一九四五年九月，台灣的行政權是在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的指令之下，由日本手裡被中國接收，這並不是領土的割讓，所以其行為本身並不是主權的變動。……一九五二年四月的對日和約上，日本放棄台灣·澎湖諸島的一切權利，這也不是把台灣的領土權移讓於中共或國府。……台灣·澎湖島的法的主權仍是未確定，即屬於未決定的領土。相反的中国大陸沿海的蔣軍支配下的諸島嶼，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參閱日本·時事通信社「世界週報」第三六卷第六號 p. 5）。

(6) 「A A 萬隆會議」與中（共）美接近

然而，中國（中共）的外交手段即高於美國一手，周恩來看到國際輿論對中共不利，同時也看到美國與蔣政權之間有隙可乘，乃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三日，在印尼萬隆召開的「A A 會議」討論台灣問題的「八國代表會議」上，表明：「中國人不想與美國打戰，為了和平解決台灣海峽的危機，提倡召開中（共）美會議。……你們若斡旋中美紛爭以和平方法解決，對於遠東的緊張緩和與迴避世界大戰必有很大的貢獻」（參閱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

關係文件集」一九五四—五年、第三集、一九六一年 p. 82 日本「朝月新聞」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艾森豪威爾接到消息後，隨即與副國務卿護波(Herbert Hoover Jr.) 檢討，並下令國務院表示：「只要周恩來聲明是誠實的，我們不吝表示歡迎。但關於台灣的任何討論，都得有國府的參加(參閱 Paul E. Zinner ed, 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 1955, p. 308)。」

然而，中共號召中美和談，本是試探性的外交手段，所以，周恩來到翌日的二十四日，却表示不能放棄武力「解放台灣」，因此，中美會談將成為空中樓閣(參閱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一九五四—五五年、第三集、一九六一年 p. 254)。

主要是：(一)「AA會議」的積極推進者即巴基斯坦首相居中調停(參閱 U.S. News & World Report, May, 6, 1955, p. 137)。(二)英國外相麥米倫(Harold Macmillan)及印度首相尼赫魯(Pandit Jawaharlal Nehru)從側面斡旋(參閱 Geoffrey Barraclough & Rachel F. Wall,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55—6, p. 13)。(三)蘇聯外相 Molotov V. M. 受杜勒斯之託，為了避免戰爭，而向中共施加壓力(參閱 Dwight D. Eisenhower, The White House years, Mandate for Change, 1953—56, 1963, p. 482)。(四)美·英·法·蘇四大國為了避免核子戰爭的悲劇，於同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維也納會談」(簽訂奧地利國家條約)，同年七月十八日又召開四大國「首腦會議」於日內瓦，商討德國問題。裁軍·歐洲安全保障等，在這些國際緊張漸趨鬆弛的情況之下，中共的強硬態度也不得不緩和下來，結果，同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中美大使級會談才召開於日內瓦。

同時，中共對蔣家政權向來的強硬政策，隨即轉變為軟式的「統戰」聲調，過去的「蔣賊」立即變成「蔣介石先生」，而號召進行和談。周恩來在同年七月三十日開始的「第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說，中國政府準備與台灣地方的責任

當局會談、並提倡「第三次國共合作」（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再者，「美中會談」自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開始，斷斷續續，拖拖拉拉的延續到一九七二年尼克森訪問北京為止，會談次數達二〇〇餘次，美國代表換了再換，即詹森（Ural Alexis Jonson）米亞（Jacob Dyneley Beam）柯勃特（John Moors Cabot）葛羅諾斯基（John A. Gronouski）等，中共也由王炳南換為王國權（參閱 Talk……Talk……Talk, Story of 67 U.S. Meeting With Chinese Red——U.S. News & World Report, June. 1, 1958, p. 66）

其間，交涉了一些中共扣留的——一個美國飛機駕駛員的釋放問題、留美中國學生的歸國問題、記者交換訪問問題等，同時，例如，一九五八年·一九六二年的台灣海峽危機時，雙方都利用這個唯一的接觸點，為緩和緊張的，確是發生了某限度的作用（參閱 Kenneth T. young, American Dealing with Peking—Foreign Affairs, Oct. 1966, Vol. 45, No. 1, p. 81, 82）。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的「人民日報」、中共在其社論「中美大使級會談百回」上，表示強硬態度說：「今後的會談將討論基本問題（台灣問題）、不再涉及副次的問題（記者交換等問題）」。

中美大使級會談中最主要的解決台灣問題、或改善中（共）美關係、終於未有什麼成果。

但是，從蔣家政權來說，中（共）美會談所給的影響非同小可，因有這個中美的通氣筒，美國對蔣家政權的支持就不像過去那樣具有絕對性的。中共則儘量把其利用為擴大美蔣間的矛盾對立，並向蔣家政權進行「國共合作」的統戰攻勢，使其內部動搖不安。蔣家政權積憤美國接近中共，終於利用美國軍人殺人事件（劉自然案件）、在台北爆發反美騷動、「美國大使館」及「新聞情報中心」均被襲擊、一三個美國人被毆打受傷。美國駐台大使蘭根，雖然否認這次事件具有政治性，可是，參加騷動的所謂「群眾」、大部份是換了便衣的蔣經國爪牙的軍人及特務（參閱「自由中國」第一六

卷第一一二期 p. 3 第一六卷一二二期 p. 7 Karl Lott Rankin, China Assignment, 1964, p. 301。

(7) 一九五八年中共再次砲擊金門·馬祖

一九五〇年代後半是美蘇兩極超級大國對立的末期。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西德加入圍堵共產圈的歐洲機構「北大西洋條約機構」(NATO—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後、蘇聯隨即召集七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成立了「華沙條約機構」(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於是、美蘇對立更加緊張起來、雙方進行核子武器的製造競賽、並以中東地區為互相擴張勢力的角逐場。時逢埃及首相納塞爾(Gamal Abdel Nasser)宣布蘇伊士運河的國有化(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英法軍出兵攻擊埃及(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受到蘇聯等世界輿論的抨擊、英法遂在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聲明撤兵)。又在另一方面、蘇聯國內、赫魯曉夫上台(一九五三年九月就任蘇共第一書記、一九五八年三月兼任蘇聯首相)後、於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召開的蘇共第二〇次全國代表大會的祕密會上、批評斯大林、並決議「和平共存路線」。此時的中蘇關係已是「蜜月時代」的末期、但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毛澤東出席莫斯科召開的「世界共產黨·勞動者代表會議」時、他在會議上(十一月十八日)演講所說的「東風壓倒西風」乃聞名一時、形容中蘇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團結堅固、力量強大、將勝過歐美資本主義國家。

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在中東·黎巴嫩(Lebanon)的黎波里(Tripoli)發生親蘇反美暴動及反政府運動。森森豪威爾為了防止黎巴嫩落入親蘇派手裡、於同年七月十五日、發表「黎巴嫩出兵特別咨文」、而命令美海軍登陸黎巴嫩、翌日的十六日英國也派陸軍傘兵降落黎巴嫩。

蘇聯共產陣營藉此指責美軍侵佔他國、並要求即時撤兵。特別是中國(中共)、因此時正在召開中共第八屆全國黨代表

大會（七月二十日）、劉少奇報告將要推進「大躍進」、「人民公社」、「總路線」等毛澤東的「三面紅旗」國內急進政策，所以為了製造對外紛爭而利用為拉緊國內的民心，藉此大為宣傳「反美英侵略中東」、並加上「台灣解放」。因此，在同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大舉砲擊金門（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七日北京電台播送：「中國人民解放軍決意盡早解放台灣與大陸沿海諸島、將要登陸金門」。

此時，赫魯曉夫訪問北京（七月三十一日—三日）、與毛澤東·周恩來商討反美策略，但不同意中共武力解放台灣而在台灣海峽製造危機（參閱「人民日報」一九六三年九月一日社論——中蘇對立後的文章）。

蔣家政府則：（一）以此為從美國拉出更多軍事援助的好機會、（二）企圖把美軍牽入台灣海峽的危機、以至擴大戰爭到中國大陸、（三）藉此利用為更嚴厲的對台灣島內施加統治與剝削、所以、大發「台灣海峽瀕臨大危機」的言論、而隨即應戰。

但在美國方面、雖然把大兵集中於台灣·沖繩島、並命令第七艦隊在台灣海峽採取非常措施、同時也派陸軍部長波洛卡（Wilber M. Bracker）等到台灣與蔣介石會談、但是、艾森豪威爾却不表示將與蔣軍共同防禦金門·馬祖等大陸沿海諸島、只有發言：「國府現在的武裝部隊的三分之一配備在澎湖諸島以西、因此、這些島嶼的防禦問題與台灣是比以前更加密切」、表明只限於台灣·澎湖諸島、美國才負有與蔣軍共同防禦的責任（U.S. Dept. of State, American Foreign, Current Documents, 1958, p. 114）。

杜勒斯在同年的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發表聲明、其主要內容即：

（一）台灣、金門·馬祖也同樣、未曾在中國（中共）的權力之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的一三年間、這些島嶼均被置於自由中國即中華民國的權力之下。

（二）美國根據條約而負有防禦台灣受武裝攻擊的義務、總統為了確保並防禦金門·馬祖等有關地點、由美國議會授予

使用美軍的權限。

(三) 中共企圖佔領這些地点或其一部份，乃是違犯了世界的秩序所依憑的原則，即「無論任何的國家都不能使用武力想來獲得新領土」。

(四) 中共在二週之間，對金門島加以猛烈砲擊，並以這砲火及小艦艇，妨害了對為數達一二萬五千人的金門島住民及軍人的補給。北京電台重複的說，這些軍事作戰的目的在於以武力奪取金門·馬祖兩島以及台灣。

(五) 中共至今雖有不少言論與行動，但其目的，是否要實際的佔領台灣及大陸沿海諸島，現在還不能預料。另一方面，受到美國大規模軍事補給的國府軍的勇氣與純粹的防禦努力，是否能夠擊退現在或將來的中共的軍事作戰，也不能預測。

(六) 美國國會共同決議的第一條，乃是：「由友邦政府確保以台灣為其一部份的西太平洋列島，這對美國及太平洋上，以及其隣接的整個友邦國家，均是不可缺欠的最大利益」。該決議不但是為了防衛台灣，並為了友邦手中的地區及其關連的地点及領土的防衛，且為了確實的防衛台灣為目的，給予總統認為必要且適當時，能使用武裝部隊的權限。關連到前項略述的情勢，總統為了確實的保衛台灣，迄末下必要且適當的決定。但是總統為了達成共同決議的宗旨，若是認為有必要，絕不猶豫的會下此種決定。我們承認防衛金門·馬祖，對防衛台灣是愈來愈不可忽略。這點中共方面也如此承認。美國現所進行的軍隊配備，是為了總統下決定時，能夠隨時採取適當且有效的行動。

(七) 總統與我，衷心希望中國的共產政權不再重複朝鮮的前例，而蔑視了世界秩序的基本原則，即不得以行使武力來滿足對領土野心。此種露骨的武力行使，無論如何會超越大陸沿海諸島，以致惹起有關台灣的安全問題。此種軍事行動，也是將要在遠東的廣大範圍使用武力的預告，那可能使自由世界的生死問題及美國的安全瀕臨危機，若是默認這種

武力行動、將會威脅整個世界。我們相信絕不會把對文明世界的公然的軍事征服當做合法的政策手段而放其過關。

(八) 但是、美國對於中共不會蔑視人類關於和平所懷有的意志之存有希望。這種希望、並不因中共對我們的要求不當就會放棄。我想起美國在跟中國的代表自一九五五年至今年、於日內瓦所進行的長期的交涉中、有關台灣地區、除了自衛問題之外、我方特別努力於提議宣言互相放棄武力行使。這種宣言的提議竟遭中共所拒絕。但是我們相信那種做法才是任何人都能容納的文明的措施。中共只要不以相反的行為來逼迫我們為了防衛整個愛好和平的諸原則而不得不起來反抗之外沒有選擇餘地、美國今後將繼續進行如此的做法(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九月五夕刊 U.S. Dept. of Stat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urrent's Documents, 1958, p. 114)。

中國(中共)因砲擊金門的目的大體上已達到、所以周恩來雖然仍在指責美國製造台灣海峽危機、擴大對中國(中共)的侵略、但在另一方面、卻很巧妙的避往杜勒斯聲明(第八項主張雙方應發出放棄武力的宣言)、而表示同意以和平手段解決台灣海峽的危機。

於是、中斷了九個月的「中(共)美會談」、竟在同年的「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五日及十八日、由米孟(Jacob Dymally)大使與黃華大使相繼召開於波蘭首都的華沙。在会上中國(中共)要求美軍撤退台灣、美國則主張先要進行停戰(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夕刊、十九日夕刊)。

蔣家政權看到中(共)美轉為和談、唯恐以撤退金門為主題、即由副總統陳誠在九月十五日、與「韓國時報」(Corea Times)記者會談上發表意見說：「希望中(共)美會談不要涉及放棄大陸沿海諸島的問題、……我們不撤退金門。」同日在蔣家政權的國民大會上、決議轟炸中國大陸。九月十八日、外交部長黃少谷又發表聲明、表示絕不承認將損害「中華民國」主權與利益的任何決定(參閱 China yearbook Editorial Board, China yearbook 1958—59, p. 2)。

中共方面則由外交部長陳毅在九月二十日發表談話說：「中國(共)要奪回金門·馬祖，完全是屬於正當且必要的措施」(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B) 杜勒斯·蔣介石宣言與放棄「反攻大陸」

如上所述，中(共)美兩國正在進行刃打刃談的時候，美國的國論即逐漸傾向於放棄金門·馬祖。

杜勒斯在九月三十日的記者招待會上說：「中共若在實際上停止金門砲擊，使國府大軍駐紮金門並非上策」(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夕刊)。這無非是改變原來的態度，要求中國(中共)停止砲擊(杜勒斯九月四日宣言，並使在華沙會談中的美國大使要求)，再進一步的暗示了有意撤退金門·馬祖。

當時的副國務卿哈達(Christian A. Herter)又更進一步的批評蔣家政權說：「看地圖就會明瞭金門·馬祖對台灣防衛上是不必要的。然而，國府對這些島嶼却懷着病態性的執迷」(Chester Bowles, *The China Problem Reconsidered*——foreign Affairs, April, 1960, p. 481)。

總統艾森豪威爾在同年十月一日的記者招待會上，也表示：「中共若以武力威脅，我軍是絕不退縮，但如實現停戰，在金門·馬祖駐留大兵就不算合理」(參閱 U.S. Dept. of State, *The White House years, waging Peace, 1950—61, 1965, p. 694*)。

英國政府首相麥米倫(Harold Macmillan)在九月二十七日，批評美國在大陸沿海諸島政策上的錯誤(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夕刊)。

蔣家政權看到美國的大陸沿海政策將要轉變，乃驚慌不已。因此，蔣介石即在九月二十九日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表談話

說：「金門·馬祖並不是反攻大陸的基地，也不是要把美國捲入戰爭的陷阱，而是為防衛台灣·澎湖諸島不可缺少的事要點」（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副總統陳誠與美國駐華大使 Everett F. Drumright 會見時，也表示絕不撤退大陸沿海諸島，並反駁杜勒斯的談話（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蔣介石又在十月一日，與美國通信社記者模薩（Spencer Moose）會見時，再次表明反對撤退大陸沿海諸島及變更蔣軍地位（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二日）。

然而，中共方面却在七月六日早上，由北京電台播送彭德懷的「告台灣同胞書」，其中談及美國即將遺棄蔣家政權，真正的敵人是美國帝國主義者，並表示國共紛爭是內政問題，再次號召「國共合作」，同時聲明今後七日間將停止砲擊金門，只要美軍停止護航，共軍不阻擋蔣軍的海上補給金門。又在同日的一九五八年十月六日香港「大公報」（中共在港機關報），登刊蔣軍降將的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委員會副主席·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張治中的文章，邀請陳誠·蔣經國前往大陸參觀祖國建設。這當然是中共企圖離間美蔣關係，並展開巧妙的統戰政策，尤其是要主張台灣問題是屬於中國內政問題。

美國方面則於十月六日（美國時間）就有反應，由美國副國務卿哈達談話，表示歡迎彭德懷的聲明，並說只要中共停止砲擊，美軍也停止護航蔣軍的運輸船（參閱 U.S. Dept. of Stat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urrent Document, 1958, p. 114）。

但是在台灣，蔣介石也在十月六日對美國NBC電台記者說：

「中共的停戰聲明不外乎是一種陰謀，同時是虛偽的宣傳。我希望美國國民不要為此所迷惑。我們將仍舊進行對金門的補給，同時期待美國也繼續護航。此種聲明無非是共軍承認攻略金門的失敗，他們可能在近日中將再開始軍事行動，

國府與美國必須更加提高警惕」(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五年十月七日)。

蔣家政權行政院新聞局長沈綺，正式表示不理彭德懷聲明。

但是，共軍停止砲擊金門的一週期限終了後，中國(中共)當局却再次聲明再延長二週。

原來，中國(中共)砲擊金門等地，在其戰略政策上有兩個前提條件，即：(一)為了避免戰爭擴大到中國大陸，定要續開中(共)美會談，以維持與美國的接觸路線，(二)為了防止打斷中國與台灣的政治關係，不使它造成「兩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局勢，以致失去奪取台灣的機會，定要防止蔣介石被迫撤退金門等大陸沿海諸島，因此，共軍的砲擊金門，如一旦達到其戰爭目的(對內是利用為拉緊民心，對外則顯示台灣問題是內政問題，中國(中共)一定解放台灣，並表示反美帝等)，就得抓緊機會進行停戰。

如此，艾森豪威爾接到中國(中共)有意實現停戰的信號，乃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二日，派遣曾經提出過撤退金門建議的國防部長麥克爾勒(Neil H. McElroy)赴台，他與蔣介石的會談，雖然沒有發表，但可能涉及有關削減沿海諸島的軍隊，或提到撤退金門的問題(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三日)。

杜勒斯又在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訪問台灣，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三天之中，舉行「杜勒斯·蔣介石會談」共達四次，參加會談者，美國方面是國務卿杜勒斯·助理副國務卿羅波杜遜(Walter Robertson)·美國駐華大使 Everett F. Drumright，蔣家政權方面則有總統蔣介石·行政院長陳誠·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外交部長黃少谷·駐美大使葉公超(參閱 China yearbook Editorial Board, China Yearbook, 1958—59, p. 4)。

結果，於二十三日發表「美國·國府共同公報」，其主要內容為：「金門·馬祖的防衛，密切關連到台灣·澎湖諸島的防衛問題。……兩國政府再確認要為聯合國憲章盡力。……兩國政府也再想起規定着兩國政府行動的兩國間的條約是

防衛性的。中華民國政府以恢復中國本土民衆的自由為神聖的使命。……為了達成這個使命在原則上的方法、相信是適用孫文的三民主義、而不在于行使武力」（參閱 *China Yearbook, 1958—59, op. cit., p. 5* 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原來，蔣家政權是與中國（中共）同樣，不能放棄金門·馬祖等大陸沿海諸島。因為它雖然亡命於台灣，但仍掛着代表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的招牌，並以全中國性的「國民大會」（中國人各省國大代表佔其九〇%以上）、及「立法院」（中國人各省立法委員佔其九〇%以上）、而做為殖民統治台灣的「法」的根據，所以，如果失去金門·馬祖等蔣家政權在大陸本土上所保持的最後的「領土」、台灣·大陸間在政治上完全被割開、而成為名符其實的「一中一台」、將導致其殖民統治體制的垮台。

因此，在杜勒斯蔣介石會談中，蔣介石對於主張撤退金門·馬祖的杜勒斯，不得不以放棄「反攻大陸」「復歸中國本土」的主張為代價，而來爭取美國承認：「大陸沿海諸島與台灣·澎湖諸島的防衛是具有密切關係」。

另一方面，中共雖然指責「杜勒斯·蔣介石會談」及其公報為美國把國共的內政問題變成中·美、及美·蔣之間的國際紛爭，並以全面戰爭來恐嚇中國（中共）、但是，為了証實蔣介石的主張，即金門·馬祖對於防衛台灣具有密切關係，而牽制蔣軍不撤退金門，乃以美國軍艦開始護送蔣軍為藉口，於美·蔣會談中（二十二日）、又砲擊金門。並且在二十五日、中共宣言金門的隔日停戰，即轉變為單日砲擊金門（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日 *China Yearbook, 1958—59, p. 3*）。

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赫魯曉夫（Nikita Khrushchev）在美國·大衛營與艾森威爾會談（討論美蘇和平共存）後的歸途，訪問北京（名義上是參加中共建國一〇周年國慶典禮）時，與毛澤東密談，主張有必要改善中美關係，並指出

「台灣問題」成為國際政治緊張的一個因素。但是，赫魯曉夫的意見未得毛澤東的同意，結果，未發表公報。從此，中蘇對立（當初是思想上的對立）在政治上逐漸趨於表面化（參閱「人民日報」一九六三年九月一日，在社論暴露赫魯曉夫·毛澤東秘談的文章）。

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美·英·蘇三國在莫斯科簽定「部份核停條約」後，同年九月六日的「人民日報」、猛烈攻擊蘇聯與美帝主義勾結，企圖由兩國來解決一切的世界問題，所以，中蘇關係更加惡化。此時，蔣家政權也同樣反對核停條約。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八日艾森豪威爾訪問台灣時，中共再度對金門·馬祖猛烈砲擊，以示抗議。

(f) 「兩個中國」「一中一台」「中台國」等議論沸騰

(1) 甘迺迪主張「一中一台」

甘迺迪(John F. Kennedy)在公衆面前最初提到「台灣問題」，是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六日，在奧克拉荷馬(Okulahoma)的演說會上。他說：「美國定要防衛台灣。……金門·馬祖得置於聯合國信託統治之下，或使其非武裝的中立化，這才是要迴避戰爭危機的最現實的解決辦法」(參閱John F. Kennedy, *The Strategy of Peace, 1960*——細野軍治·小谷秀二郎日譯「平和のための戰略」一九六一年 p. 180)。他又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三日，與英國 Sunday Times 記者的會見時說「台灣可能被承認為獨立國家」(參閱北京外交出版社「反對美國製造『兩個中國』的陰謀」一九六二年 p. 119)。

後來在總統競選中，甘迺迪也表明他對金門·馬祖問題的見解，即：

「我相信防衛台灣是很有必要的。金門·馬祖靠近中共治下的大陸海岸僅有五、六哩，但却距離台灣百哩以上。我們未曾說過金門·馬祖本身若遭攻擊時定要防衛，但中共對它的攻擊若是屬於對台灣全面攻擊的一部份，我們就要給予防禦。然而，關於這個問題很難判斷。一九五八年，前副國務卿哈達曾說過金門·馬祖在戰略上是不容易防衛的。海軍上將斯波連斯 (Raymond A. Spruance) 及克倫斯 (Joseph Lawton Collins) 在一九五五年的會議上，也曾主張過這些中國大陸沿海島嶼不應予以保衛。前陸軍參謀總長利其威 (Mathew B. Ridgway) 也說過同樣的主張。……若是為了防禦台灣的必要而起來進行戰爭，必須劃定明顯的防衛線才行。……我與多數人同樣，覺得為了難於防衛的島嶼，並且對台灣防衛並非不可缺欠的三島，而被捲入可能發展為世界大戰的戰爭是不智的。我國當然有着必須遵守約定的義務。我相信我國必須遵守有關柏林的協定，我覺得對台灣也應該一樣的守信。而且，對於我國約定要給予安全保障的任何國家都得守信。但是我們是否要起來防衛的一線，並不是畫在這些島嶼，而是劃在台灣。一九五四年對於遠東的「艾森豪威爾主義」(Eisenhower Doctrine) 發表以來，我一貫認為金門·馬祖對台灣的防衛既然不重要，我們的防衛線必須畫在台灣周遭的海域才對」(參閱 Sidney Kraus, *The Great Debates*, 1962—NHK 放送學研究室日譯「大いなる論争」一九六一年 p. 473)。

因此，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美國民主黨的甘迺迪就任總統後，中國的中共與蔣家政權均感困惑、恐怕美國新政府將採取把中國大陸與台灣徹底割開的政策。

加上，甘迺迪政權的要員都是很早就主張「兩個中國」的著名政治家。例如，副國務卿保爾斯 (Chester Bowles) 已在刊物上發表意見，即現在的台灣海峽的政治情勢下，要承認中國 (中共) 或推進「兩個中國」都有困難。但是美國必須停止支持蔣家政權是代表全中國的說法及「反攻大陸」的神話。美國應該使蔣家政權改變為代表台灣人民的獨立國家

即「中台共和國」(參閱 Chester Bowles, *The China Problem Reconsidered*——Foreign Affairs, April, 1960)。

新任駐聯合國大使史蒂文生 (Aldai E. Stevenson) 曾在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一日、CBS 電視談話上、表示反對美國阻止中國 (中共) 加入聯合國的 policy、並對台灣問題說：「台灣的地位必須在聯合國的監視下、由住民投票才能決定」(參閱 Adlai E. Stevenson, *Putting First thing First*——Foreign Affairs, Jan. 1960)。

如此、關於蔣軍撤退金門、或兩國中國等甘迺迪政權的政策、均遭中共及蔣家政權所反對。周恩來反駁「中台共和國」為美國將製造兩個中國的陰謀。蔣介石則對記者說：「沿海諸島是中國 (蔣家政權) 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我們將死守到最後的一兵一卒」。

甘迺迪上台後、覺得美國繼續支持台灣的蔣家政權為代盡全中國是非現實且不合理的、所以想要接近中國 (中共) 來解決中國代表權的問題。他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中的 (中共) 美大使會談上 (甘迺迪政權成立後的第一次會談)、使美國大使保持親善態度、並根據過去所決定的兩國記者交換計劃、提出了希望訪問中國大陸的美國記者三二人名單、並要求釋放現正被扣留的美国人。然而、中國 (中共) 大使却以美軍撤退台灣地區為先決條件、而拒絕美國的提議。於是、甘迺迪即把這個會談的經過在同年三月八日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表、並表示：「美國的確是希望對中共採取和平政策、但不為此而勉強採取屈服的態度」(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夕刊)。

因為中共的態度強硬、所以、甘迺迪有關聯合國的中國代表問題、無法變更原來的政策、而仍舊表示支持蔣家政權的中國、而反對中國 (中共) 加入聯合國。

同年四月五日在華盛頓的美英會談中、英國首相麥米倫也提議應該中國 (中共) 加入聯合國、同時把台灣置於聯合國的信託保障之下。即蔣介石在世時由聯合國統治台灣、實行民主政治、等到蔣介石死亡後、才由住民投票、而任其決定

獨立、或由聯合國繼續信託保障、或與中共合併（參閱 Arthur L. Gavshon, U.K. View on Red China—The Japan Times, April 21, 1961 日本「每日新聞」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本來，英國自大戰結束後就一直採取「台灣地位未定論」

甘迺迪雖然認為英國的主張才是辦法，但因戰後一直支持蔣家政權為中國的正統政府，並遭中國（中共）的強硬態度，所以一時無法將舊有的政策轉變過來。在美英會談後，甘迺迪在記者會見上說：「美國明確的表示將繼續與台灣的國民與政府進行公務來往」（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但是，如此甘迺迪不以「中華民國」，而以「台灣」來稱呼國府，當然是給予蔣家政權很大的衝擊，同時也給予中國（中共）愈來愈警戒美國在進行「一中一台」，而在暗中與蔣家政權取得步調一致來反對美國的「一中一台論」。後來，甘迺迪的這種說法，竟把原來是兩個存在的「台灣」與「蔣家政權」混在一起，而以「台灣」這個名稱不合理的當做蔣家政權的代名詞。

甘迺迪在同年五月十四日，派遣副總統詹森（Lyndon B. Johnson）赴台，向蔣介石表示甘迺迪政權將按照原來的方針繼續支持蔣家政權，並仍舊給予經濟等支援。詹森同時要求「蒙古人民共和國」（蔣家政權主張外蒙古自古以來就屬於中國領土）申請加入聯合國時（美國以支持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交換條件，取得蘇聯也支持非洲的茅利塔尼亞 = Mauritania 的加入聯合國），不要行使否決權，但遭蔣介石拒絕（參閱 Richard P. Stebbins, 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964—鹿島守之助日譯「世界情勢と米國」一九六一年 p. 211）。

但另一方面在國際上，自一九五八年以來，中（中共）蘇兩國，因互爭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權等問題開始，逐漸趨於不協調的關係，並且發展為：（一）一九五九年六月二〇日蘇聯取消「中蘇國防新技術協定」（一九五七年十月五日簽訂），而拒絕提供原子彈生產技術，（二）蘇共第一書記兼首相赫魯曉夫訪問中國，反而使中蘇對立表面化，（三）一九六〇年

七月十六日蘇聯通知中國在一個月內將調回已派遣在中國的全部技術人員一千三〇〇人，並取消數百個協定與契約，四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開始的蘇共第二二屆全國代表大會上，出席大會的周恩來等中共代表團，因抗議赫魯曉夫指責阿爾巴尼亞（與中國是同盟關係），立即退場歸國，（五）蘇聯與阿爾巴尼亞斷交（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阿爾巴尼亞指責蘇聯為「社會帝國主義」（此語即是由此產生，後來變成中共指責蘇聯的慣用語），中國附合等。從此，中蘇結下不共戴天之仇，不但在思想上，而在政治、國家等方面的對立也急速的激烈化。

相反的，美國與蘇聯在世界戰略上雖有許多的對立矛盾，但經過了：（一）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艾森豪威爾·赫魯曉夫的大衛營會談，（二）一九六一年六月三日甘迺迪·赫魯曉夫的維也納會談，（三）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日美蘇成立「全面完全裁軍八個原則協定」等，兩國為了避免核子戰爭而維持「恐怖的均衡」，逐漸走上具有協調的一面的外交關係。從此，甘迺迪減少後顧之憂後，即能堅強的對付中國的中共及蔣家政權兩方面。

(2) 中國代表團問題與「繼承國家論」——重要事項指定方式

同年的一九六一年六月，在美·日會談上，由美國提出所謂「繼承國家論」（據說是美國副國務卿保爾斯 Chester Bowles 作成的），即是現在的中國已分裂為中共與蔣家政權的兩個國家，所以聯合國應給雙方都有議席。這種給中國兩個議席的辦法，被認為經過「聯合國加盟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同意，並在聯合國大會獲得多數同意後（由此，不經過安全理事會而不會遭到蔣家政權的行使否決權），而給予中共議席即可實現（參閱 Newsweek, July 10, 1961）。

然而，這個「繼承國家論」，因基本上是根據「兩國中國論」而產生的辦法，所以，又遭中共與蔣家政權雙方的猛烈反對。

六月二十一日周恩來向訪問北京的日本人說：「美國想把台灣割裂而造成獨立，如此的『兩國中國論』，不但是遭北京反對，蔣介石集團也表示反對」（參閱日本·朝日新聞調查研究室「台灣—その國際環境と政治經濟」一九六五年，下卷 p. 117）。又在七月十四日「人民日報」在社論「只有一國中國，沒有兩個中國」上說：「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是不可分割的中國領土之一部份，並不是一個國家……」。

蔣家政府外交部長沈昌煥在立法院說：「依據『兩國中國』方式想來解決聯合國的代表問題的任何企圖，我們都絕對不能容認」。

如此，美國所推進的「繼承國家論」遭到兩個中國的反對而無法實現。在這美·蔣關係急速惡化的情況下，甘迺迪為了實現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參加聯合國（否則蘇聯會阻止茅利塔尼亞的加盟，結果，恐會導致非洲二四國傾向於中共而反對蔣家政權代表中國），不得不訓令駐華大使 E. F. Drumright 攜帶他的親函想說服蔣介石。美國大使即在七月三日會見蔣介石，交給他甘迺迪的「親函」(autograph letter)，其內容的重點就是：(一)希望國府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於蒙古加入聯合國問題不要行使否決權，(二)希望國府削減軍費與兵力。

蔣介石一看，即大發雷霆，當場拒絕了美國的提議。並進一步恐嚇的說：「若使蒙古加盟，國府立即退出聯合國」（參閱日本·朝日新聞調查室「台灣—その國際環境と政治經濟」一九六五年 p. 119）。七月三十一日，蔣介石又派副總統陳誠赴美，直接向甘迺迪表示反對，終於逼使甘迺迪共同發出繼續反對中國（中共）加盟聯合國的公報（參閱台灣「聯合報」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

然而，蔣家政權的存在完全依靠美國的支援，這是無可否認，但是善於耍弄權術及討價還價的蔣介石，到了安全理事會將要召開的十月二十五日前夕，才緩和下來，即訓令駐聯合國大使蔣廷黻放棄否決權，而對蒙古加盟問題的票決採取

棄權，結果，十月二十七日，蒙古人民共和國與茅利塔尼亞的加盟乃一起實現（參閱日本・アジア政經學會「中國政治經濟綜覽」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國第十六次大會開始審議阿爾巴尼亞提出的「中國代表權問題」。甘迺迪指示美國代表史蒂文生激烈反對中國（中共）的加盟。十二月十五日，美國為阻止中共加入聯合國的所謂「指定中國代表權問題為重要事項決議案」，以贊成六一、反對三四、棄權七、而決議通過（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夕刊）。此舉又使蔣家政權繼續苟延殘喘於聯合國。

一九六二年二月，蔣介石趁着中國大陸因毛澤東的「大躍進政策」失敗而社會動盪不安，加上中蘇對立深刻化之際，即在國防部增設「戰地政務局」，行政院增設「經濟動員委員會」，並召集後備軍人，進而在同年四月增徵「臨時特別防衛捐」等，表示將進行「反攻大陸」。

甘迺迪看到蔣介石蔑視現實而一時聲勢凌人，乃在同年三月六日，調換親蔣的駐華大使 E. F. Drammicht 等駐華使館人員，並在三月二十日，由美國國務院發表一九四三年以來的「關於中國的外交文書」（共有九〇一頁）藉此以打破蔣家政權在過去虛設的一些神話（例如，蔣家政權宣傳敗退大陸是起因於美國援助不夠，或駐華美國外交官親中共，蔣家政權才是代表中國唯一的正統政府等），同時也暴露了當時的蔣家政權的腐敗與無能。甘迺迪在另一方面，透過華沙的中共（共）美大使會談，表示美國對於蔣家政權的反攻大陸將不給予支持，並要求中共不要進攻台灣。因此，甘迺迪與蔣介石的關係愈來愈惡化。

同年的一九六二年七月五日，新任美國駐華大使卡克（Alan G. Kirk）到台時，正式發言的說：「誰也無可否認美國將要遵守美華共同防禦條約所定的義務」，並把甘迺迪的親函交給蔣介石。其內容即：（一）美國對中國問題政策不變，（二）

美國在現狀下、不支持反攻大陸、(二)美國希望國府不要呼號對中共帶有挑撥性的反攻大陸(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六二年七月七日)。

美國與蔣家政權的關係如此一直惡化、到了翌年的一九六三年九月三日、蔣經國受美國國務院招待而赴美、與甘迺迪會談後、美蔣關係也沒有見到改善。

因此、於同年(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美國時間)、甘迺迪在德克薩斯(Texas)的達拉斯(Dallas)被暗殺、蔣介石算是鬆了一口氣、而在二十五日舉行的總統甘迺迪葬儀式上、全世界九五個國家均由元首·首相或外相參加出殯的情況之下、蔣家政權却只有指派駐美大使蔣廷黻出席而已(參閱朝日新聞調查研究室「台灣—その國際環境と政治經濟」一九六五年、下卷 p. 123)。

(3) 詹森政權與美國輿論界的台灣民族自決論

甘迺迪被暗殺後、副總統詹森(Lyndon B. Johnson)繼任總統。此時、由於法國與中國(中共)即將建交(翌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發表建交、二月十日與蔣家政權斷交)、所以、擔任遠東事務的助理副國務卿嘎爾斯曼(Roger Hilsman)、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在舊金山做了題為「美國再確認對中國政策」的演講、正式表明詹森政權將繼承甘迺迪的中國政策、即：「觀察中國(中共)的表現如何、美國有意重新檢討中國政策」(甘迺迪曾在同年十月十四日對記者說過)、並闡述：(一)希望大家不以感情用事、毋寧以現實的看法來觀察中國問題、(二)現在我們不能想像共產主義者的政權會垮台、(三)中國新興勢力的抬頭、可能會引導中共改變其仇視態度(參閱 Richard P. Stebbins, 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964——鹿島守之助日譯「世界情勢と米國」一九六四年 p. 234)。

然而，嘎爾斯漫的政策演說，却受到中共的猛烈攻擊，例如，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人民日報」社論，即將指責為仍想製造兩國中國的偽善的陰謀。同樣，蔣家政權也責難詹森政權繼承甘迺迪的中國政策，並以北京政府不會被打倒為前提而決定中國政策路線（參閱台北「中央日報」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美國向來絕對支持蔣家政權，但自甘迺迪政權開始，至詹森新政權上台後，美蔣之間逐漸產生距離，同時其關係愈來愈冷淡。一九六四年三月，美國通知蔣家政權可能在一九六八年結束其經濟援助（其實，美援實際上提早在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一日就已停止）。這個通知給予蔣家政權很大的打擊。

繼之，同年三月二十五日，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傅爾布來特（James W. Fulbright）演講說：「重要的是實際上沒有所謂的『兩個中國』，有的是在共產主義者永續支配下的大陸的中國而已。若是承認這個事實，就有辦法考慮與大陸中國建立較正常的關係的各種條件。一個條件，即是中共必須公然或在暗默中放棄要征服·合併台灣的企圖。在現狀之下，也許一下子不可能有此大轉變，但在實際的政治上，已有過比這種轉變更為驚人的政策轉變的例子。所以，北京與台灣的新的領導階層，也許有可能結束中國內戰，而在遠東地區造成新國際關係的典型」（參閱 Jules Davids ed, 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964, Harper & Row, 1965, p. 28）。

一聽到傅爾布來特的這種說法，蔣家政權又手忙腳亂起來，立即動員政府的機關與報紙給予全面反擊。蔣介石隨即在記者會見上反駁說：「傅爾布來特參議員對於今日的中國本土的實際狀況完全陌生，維持着共產政權的不外乎是暴力，也就是人民被槍桿所支配。共產政權完全失去人民的支持，它絕不可能永續，它在今日也許可以存在，但明日將會滅亡」（參閱 Richard P. Stebbins 著，鹿島守之助日譯「世界情勢と米國」一九六四年 p. 152）。

美國當局並不把蔣家政權的一些憤懣當作一回事，所以，同年四月六日，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參加馬尼拉

的東南亞條約（SEATO）會議的歸途訪台時，雖然與蔣介石會談達三次之多，但除了發表仍舊支持蔣家政權之外，並沒有發出其他公報。

另外中國（中共）方面，哄動一時的「大躍進」政策雖然失敗，但軍事工業上仍然急速發展，終在同年的「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原子試爆成功。這導致各大國在軍事力量平衡上開始發生根本變化，所以，與法國承認中國（中共）時同樣，使蔣家政權在國際上更加趨於孤立。

翌年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七日，因北越攻擊南越的百里居（Peikru）基地，詹森隨即下令美軍對北越同海（Dong Ho）做了報復性的大轟炸。從此，「越戰」急速激烈化，以致戰事逐漸擴大到寮國·高棉等整個中南半島。因中國（中共）在幕後積極的支持北越等中南半島各國的共產主義勢力，所以，與直接介入戰爭的美國、實際上已與中國共軍成為針鋒相對的戰爭狀態。

越戰的激烈化、對於在國際上漸趨日落西山的蔣家政權來說，無異是窮途末路中喜逢救星，同時，也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一重要因素。蔣介石以這一場戰事靠近中國本土為藉口，向美國請求使他的軍隊出兵參戰。但是，詹森政權憂慮已成為原子彈保有國的中國（中共）也會藉口直接參戰，所以拒絕蔣介石的派兵意願。

美國在國內，因越戰擴大而不得不重新檢討美中關係。於是，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開始，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舉行一連串關於中國問題的聽證會，邀請了許多中國問題專家，讓他們申述有關中國·台灣現狀及其對策。這些專家的大多數，均主張美國應該繼續推進「一中一台」的政策，並堅持民族自決的原則，而讓台灣獨立，才能真正的符合美國的国家利益。

例如，加州大學教授史卡拉必諾（Robert A. Scalapino）說：「美國的台灣政策不是要基於美國本身的国家利益，

更應該要合乎台灣人民的利益才是。關於這個問題、若是聽聞台灣人民的意見的話、我相信他們定会以压倒多数來選擇他們本身的獨立的立場(參閱 Hearings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 U.S. Senate, 89th Congress; on U.S. Policy with Respect to Mainland China, March 8, 10, 16, 18, 21, 28, 30, 1965 U.S. Gov't Printing office, 1966, p. 579, 586)。

哥倫比亞大学教授把奈特 (A. Doak Barnett) 也說：「關於聯合國的美国政策的轉變——實際上、美国对北京的方针若有起了重要的變化——在美国对台湾国民党政權的政策上、就有必要加以某些修正。基於政治·戰略·道義上等的許多理由、美国对台湾、必須繼續防衛其来自外界的攻擊。並且、對於住在台灣的一千三〇〇萬住民、也應該堅決的支持他們的自決的原則。同時、另一方面、美国政府不應該繼續支持国民党政權說他們才是代表中国本土的政府的這種虛構」(參閱 Ibid., p. 14)。

哥倫比亞大学另外一個教授薩哥里阿 (Donald S. Zagoria) 也說：「对台湾具有意義的且最終的解決辦法、畢竟也是台灣的自決。台灣島內、不是最近才從中国大陆渡來的人們、佔總人口的八〇%以上。他們均渴望着從中共與現在的国民政府的双方都能獲得獨立。所以、應該可以有着由台灣人所創的政府。美国已向台灣保證、如中共或任何来自外界的侵略行為、必定會給予保衛。今後也應該這樣才是。同時、美国對於台灣人、也應該遵守民族自決的原則。民族自決在台灣、畢竟也是表示台灣人想從国民政府或中共的無論那個中國都要爭取獨立的願望」(參閱 Ibid. p. 391)。

哈佛 (Harvard) 大学教授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又說：「我從早就關心台灣的将来、因為台灣從其本身的權利來說、我認為它有資格成立一個獨立的國家。而且、台灣擁有自己本身的資源與生活。事實上、台灣有一千二〇〇萬至一千三〇〇萬的人口、比三分之二的聯合國加盟國還大。……台灣加盟聯合國是理所當然。因此、應該有很多方

法、可以造成這種情況」〔參閱 Ibid., p. 177〕

同年三月十六日，國務卿魯斯克也 (Dean Rusk) 在衆院外交委員會證言，他提出一〇項基本方針，闡明美國政府今後的中國政策，即一方面再確認保衛台灣與確保蔣家政權在聯合國的議席，以及維持向來的圍堵政策，並表示對於在中國威脅下的亞洲各國給予援助（中國的原子彈已急速發展），另一方面則表明對中國（中共）將推進雙方的外交接觸，而尋找和平的途徑，同時表示不企圖武力攻擊中國等。這與過去的圍堵政策相比，因強調號召中共參加和平共存，所以被稱為「不給孤立化的圍堵政策」(non-isolate Containment——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六六年四月十八日)。

如上述在美國參衆兩院所進行對於「中國政策」的證言，當然是受到兩個中國双方的猛烈攻擊，中共把其怒罵為「騙子」（參閱香港「大公報」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九日）。蔣家政府也指責為「反共意識薄弱」〔姑息主義（參閱台北「中央日報」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4) 法國承認中共與蘇聯企圖接近蔣家政權

法國因殖民地阿爾及利亞的法軍叛亂，導致戴高樂 (Charles De Gaulle) 獲得重登政治舞台的機會（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他向來就不喜歡美·蘇兩超級大國操縱並壟斷國際政治，所以上台，就企圖接近中共，藉以利用為恢復法國在國際上的權威。於是，戴高樂就任命前首相佛爾 (Edger Foure) 為特使，指示他在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訪問北京。佛爾在北京滯留三天，與毛澤東·周恩來·陳雲等要人會談，由此，中法兩國開始商討建交問題，終在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國政府發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但不涉及有關台灣的法的歸屬問題）。戴高樂在一月三十一日招待記者會上，正式發表承認中共說：「在亞洲大陸不可想像沒有中國（中共）參加的和平或戰爭」（參閱日本「朝日新

聞一九六四年二月一日——嬉野滿洲雄「ドゴールの言葉」一九六四年 p. 147。

再有一個就是，一九六〇年代後半，中蘇對立更趨惡化，兩國相罵得很厲害。例如，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共機關紙「勃拉烏達」(Правда)指責毛澤東為「反列寧主義」。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勃列日涅夫在匈牙利首都的布達佩斯，指責中國文化大革命為「反革命」。另一方面，一九六七年二月二日在北京的「反蘇遊行」激烈化，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周恩來在「羅馬尼亞建國紀念會」上，指責蘇聯已墮落為「社會帝國主義」與「社會法西斯」。

如此在中蘇對立惡化的情況之下，蘇聯為了對抗中共並進出西太平洋地區起見，企圖接觸蔣家政權。於是，在一九六八年一月，蘇聯派遣其國家保全委員會「克格勃」(KGB)英國人情報員路易斯(Victor Louis)以「倫敦晚報」(London Evening News)記者的身份，透過行政院新聞局駐日參事虞為，而秘密訪問台灣，並與蔣經國用俄語長談兩次。路易斯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在「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發表「訪台觀感」，稱讚台灣的產業建設。莫斯科也邀請蔣家政權派遣記者訪問蘇聯。蔣家方面則密令駐歐洲地區的各他使館，加緊與蘇方外交人員接觸，同時在島內，把「反共抗俄」的口號上的「抗俄」兩個字去掉。中共對於這點並沒有發表過具體的意見，但據第二次訪問中國的尼克森感觸的說：「中國是會讓蘇聯侵入台灣的」。「蘇聯少講」尼克森談與毛澤東的會見——香港「七十年代」一九七七年十月第九三期 p. 23。

(g) 尼克森上台與中共加入聯合國·中美公報·中日建交

(1) 尼克森就任美國總統與「尼克森主義」

一九六〇年代後半、由於：

(一) 美國掉入第二次越戰的泥淖而不能自拔（一九六五年二月美機開始「北炸」·一九六六年六月美機猛烈轟炸河內·海防等北越的心臟地區·一九六七年一月美國國防部發表參加越戰美軍達四十七萬三千人·同年七月底特律「Detroit」發生史上最大的黑人暴動·同年十月國內三〇都市反戰大遊行·一九六八年三月詹森提倡停止部份北炸而進行和談·同年五月召開美越第一次「巴黎和談」·同年六月國內黑人貧民遊行至華盛頓召開一〇萬人大集會·同年十月詹森發表「北炸」全面停止等）。

(二) 蘇聯陣營續起變化（一九六四年十月赫魯曉夫第一書記兼首相被解除、布列日涅夫繼任第一書記、柯錫金繼任首相·一九六八年八月六〇萬蘇聯東歐聯合軍侵入捷克斯拉夫·一九六八年九月阿爾巴尼亞退出「華沙條約機構」等）

(三) 中共開始文化大革命、國內動盪不安（一九六五年二月田漢與吳晗等文化界人士被鬪爭·同年四月科學院長郭沫若自我批評表示得焚燬過去一切作品·同年五月鬪爭「三家村」·同年六月北京市長彭真被撤職、北京市委被改組·同年六月紅衛兵五大將的聶元梓、蒯大富、韓愛晶、王大浜、譚厚蘭在學校開始武鬪·同年八月百萬紅衛兵在北京舉行文化大革命慶祝大會·同年十一月設置「中央革命小組」、小組長陳伯達、第一副小組長江青·一九六七年一月羅瑞卿·賀龍等老幹部被捕·同年七月發生「武漢事件」、謝富治與王力等文革幹部被扣禁·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國家主席劉少奇與党中央宣傳部長陸定一被黨永久除名等）

(四) 中蘇對立深刻化（一九六四年十月中共初次原子試爆成功、又在 一九六七年六月核子試爆成功、引起中蘇力量相互發生變化·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中共拒絕在越戰與蘇聯共同行動、蘇聯指責中共為分裂主義·一九六六年八月蘇聯指責

中共在文化大革命從事反蘇運動。同年十一月蘇聯指責毛澤東「反列寧主義」。一九六七年九月勃列日涅夫指責文化大革命為反革命。一九六八年七月周恩來指責蘇聯為「社會帝國主義」與「社會法西斯」。一九六八年蘇聯在中蘇國境開始駐留大兵、雙方軍事緊張等。

其他、印度·巴基斯坦戰爭（一九六五年九月）、印尼共產黨「九·三〇事件」失敗（一九六五年九月）、香港反英戰鬥（一九六七年五月）、緬甸反中國（中共）運動（一九六七年六月）、「東南亞諸國聯合」（ASEAN）成立（一九六七年八月）、以色列·約旦戰爭（一九六八年三月）、甘迺迪被暗殺（一九六八年六月）等、震動世界的事件相繼爆發、所以、各國對於「台灣問題」好似無暇顧及、爭論一時後就冷靜下來。

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也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於大會上由美國等一五國提出的「指定中國代表權問題為重要事項決議案」通過之後、這幾年來都照例通過、所以迄未有所更改。

然而、這個「台灣問題」在國際政治上的停頓狀態、因為權謀政治家（Machiavellian）尼克森（Richard M. Nixon）的上台、再度被推上國際政治的舞台上。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尼克森打败了民主黨總統候選人韓福瑞（Hubert, Humphrey）、就任第三十七任美國總統後、美國對外政策即開始大轉變、國際政治也隨着急速發生變革。

尼克森在：（一）越戰美軍愈打愈無法收場、（二）美國與社會主義大國蘇聯·中國的外交關係急速惡化、（三）國內的人權·反戰運動激烈化、（四）美國經濟漸趨衰落（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六日美國商務部發表國際收支記錄史上最高的赤字即九八億美元——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八日）等情況之下、他首先就是任命以權謀外交專家著稱的季辛吉（Henry A. Kissinger）為總統助理（擔任國家安全保障問題）。第二個着手的是採用透徹於現實主義的所謂「連鎖

戰略」(linkage strategy)。¹例如，與蘇聯交涉「限制戰略武器」(SALT)時，把貿易擴大的問題、越戰·中東·柏林等問題連結在一起交涉的外交戰略(參閱 Nixon's Memoirs by Richard Milhouse Nixon, 1978——松尾文夫·齊田一路日譯「ニクソン回顧録」一九七八年、等一卷 p. 37)。²又在亞洲政策上，為了解決慘敗的越戰，就把中美建交·中國代表權問題·台灣地位問題等連在一起交涉的外交戰略等，想來打開美國在國際上所遭遇的僵局。

於是，尼克森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登陸月球的人造衛星「阿波羅一一號」(Apollo 11) 將歸還地球上的時候，乃飛往西太平洋海域予以歡迎，而後，從此地開始世界一周旅行(訪問關島·菲律賓·印尼·泰國·南越·印度·巴基斯坦·羅馬尼亞、以及英國等地)，他此次的旅行，也有想要利用做為季辛吉與北越代表蘇安托初次秘密會談於巴黎的幌子。

尼克森在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關島(Guam)後，對記者發表了美國今後的亞洲政策，即所謂「關島主義」(Guam Doctrine)。其所發表的內容雖然是：(一)與同盟國推進友好關係，(二)對威脅美國重大利益的国家將以「武力」對付，(三)以交涉達成和平，但他又表示：「過去的美國政策，是為了援助要對抗侵略者的国家，送給武器·兵員及軍用物資等，這就是美國在朝鮮及越南等地所採取的政策。但在今後，將改為對為了有自衛熱誠且願意動員兵力的諸国家，只供給軍用物資與軍事·經濟援助，而不再派遣美軍兵力參加戰鬥」(參閱上掲書 p. 9)。³也就是說，將從亞洲的紛爭地區全面抽還美軍的一個新政策(美國國內本來就有一個相當堅強的歷史傳統，即「美洲孤立主義」= Monroe Doctrine = Isolationism)。這與尼克森曾在同年五月十四日對巴黎和平會議所提出的八項條件恰巧相符合，即休戰條件若是談好，美國立即撤兵，進行「軍事越南化」(Vietnamization)。⁴也就是「軍事非美化」(de-Americanization)。⁵這個著名的關島政策，後來在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八日，尼克森送給美國國會的「外交咨文」(diplomatic message)上，把其擴

大為適用於全世界的新外交戰略，被改稱為「尼克森主義」(Nixon Doctrine)，強調美國的同盟國應加強自助精神，與美國分擔反侵略戰爭的責任(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九日夕刊)。由此可以窺看到尼克森權謀外交的「真髓」，即美國只願意付出美元與大砲，但亞洲人就得賠命，而來擁護所謂「同盟國利益」，也就是美國的利益。這不外乎是「代理戰爭」(war by proxy)的規格化政策。

尼克森就是如此，以徹底的現實主義即一切都從美國的利益出發，並以權謀專家季辛吉，運用其所認為傑作的「連鎖戰略」，想來結束越戰。因此，這必然會連繫到中美建交、中國代表權問題、或連繫到日本的安全保障、經濟貿易等問題，又必然的關連到台灣地位問題。也就是說，尼克森將進行的「台灣問題」，並不是從台灣本身的利益出發，而是美國想從打敗戰的越戰逃脫的問題(導引出來的附屬問題被當做討價還價的籌碼)。

以下是尼克森於一九六九年上台後，所進行的有關越南·中國·日本·台灣等所謂亞洲問題的過程，從此先了解整個問題的關連性之後，再來敘述「中共加入聯合國」「中美建交」「中日復交」等問題：

一九六九年

- 一·20 尼克森就任第三七任總統，季辛吉被任為總統助理(負責國家安全保障問題)
- 三·18 美軍開始轟炸高棉
- 五·14 尼克森對「美越巴黎和談」提出八項提議，約定休戰條件談好後，立即撤兵
- 六·8 美·南越首腦「中途島會議」(Midway Is. Conference)，尼克森發表第一次撤兵計劃(至八月底將撤退二萬五千人)
- 七·26 尼克森發表「關島主義」(Guan Doctrine)
- 七·31 美國政府撤消對中國旅行·貿易的限制
- 八·2 尼克森訪問羅馬尼亞，向總統趙克斯克表示渴望實現「美越和平」

- 八·4 季辛吉在巴黎開始與北越代表秘密會談
 - 九·3 北越總統胡志明去世
 - 九·16 尼克森發表第二次撤兵計劃，至十二月十五日撤兵二萬五千人
 - 一〇·15 在華盛頓百萬人參加「越戰終結集會」(Vietnam Moratorium)
 - 一〇·20 尼克森在白宮向來訪的蘇聯大使杜布路易寧通告將改善中國關係
 - 一一·24 美蘇批准「防止核子擴散條約」
 - 一二·11 中美大使級會談在華沙召開(停止過二年餘)
 - 一二·15 尼克森發表第三次撤兵計劃(將撤退五萬人)
 - 一二·19 美國政府許可非鉄金屬戰略物資輸出中共
 - 一二·24 美國第七艦隊改為隨時巡邏台灣海峽(向來是常時巡邏)
- 一九七〇年
- 二·18 尼克森把亞洲政策的「關島主義」擴大為適用於全世界的外交戰略，被改稱為「尼克森主義」(Nixon Doctrine)
 - 三·15 美國國務省發表廢止美國人旅行共產中國的大部份禁止措施
 - 四·20 尼克森發表第四次撤兵計劃
 - 四·14 美國國務省發表緩和對共產中國的貿易制限
 - 四·30 美·南越聯合軍進攻高棉
 - 五·1 美國再開始「北炸」
 - 一〇·13 加拿大與中共建交(與蔣家政權斷交)

- 一·一·六 義大利與中共建交(與蔣家政權斷交)
 - 一·一·一〇 毛澤東與史諾(Edgar Snow)會談時、表示希望改善中美關係、並歡迎尼克森訪問中國
- 一九七一年
- 一·一 美國太平洋海軍司令部(在夏威夷)、發表擴張管轄範圍為太平洋·新嘉坡·印度洋·波斯灣(因蘇聯海軍開始進出印度洋、並對亞洲·中東·非洲諸國家提倡簽定「亞洲集團安全保障條約」、及與印度·伊拉克·索馬利亞·安古拉·莫三比克等國簽定「友好協力條約」、並與孟加拉·馬來西亞·伊朗·衣索比亞·利比亞·敘利亞·土耳其等國發表「共同宣言」)
 - 一·一五 尼克森命令駐留越南美軍全面停止軍事行動
 - 一·二七 「越南和平協定」成立
 - 一·二八 「越南和平協定」生效、越南全面停戰
 - 二·八 南越軍在美軍支援下、進攻寮國
 - 二·一六 美國商務部發表國際收支史上最高的赤字即九八億美元
 - 三·一五 美蘇在維也納開始交涉「限制戰略武器」
 - 三·二五 史諾在「生活」(Life)雜誌發表毛澤東希望與尼克森會談
 - 四·七 尼克森發表第五次撤兵計劃(至年底駐留越南美軍剩下一八萬四千人)
 - 四·七 中共發表歡迎旅日中的美國乒乓球隊訪問中國(「乒乓外交」開始)
 - 四·一〇 美國乒乓球隊訪問中國、受到熱烈歡迎
 - 四·一六 尼克森發表希望能訪問中國
 - 四·二四 華盛頓五〇萬人參加「統一反戰大集會」

- 四·30 美國「生活」(Life)雜誌刊登史諾談話說：與毛澤東會談中，他表示在準備與美國政府首腦會談
- 五·3 華盛頓反戰大集會遊行，被捕者七千人
- 五·27 奧地利與中共建交(與蔣家政權斷交)
- 六·13 「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揭露美國國防部的「越南秘密文書」
- 六·17 美國·日本簽定「返還沖繩協定」(包括釣魚台列島)
- 七·1 在「巴黎擴大和平會議」上，南越臨時革命政府提出七項提議
- 七·9 季辛吉，經過巴基斯坦，潛赴北京住三天，與周恩來密談(可能談及越戰·中美·中蘇·美蘇·中國代表權·台灣等一切有關問題)，其結果，決定尼克森訪問中國
- 七·15 尼克森宣佈至翌年五月之間，將親訪中國(從此中國也做了一八〇度的轉變，接近美國，結果，產生了「蘇聯主敵論」)
- 七·16 蔣家政權對於尼克森發表訪問中共一事，對抗的高喊：「莊敬自強，處變不驚」，外長周書楷說：「不惜與魔鬼握手」
- 七·19 北越共黨機關紙「娘傘」，指責中共邀請尼克森訪中
- 七·21 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決議廢除「台灣防衛決議」(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艾森豪威爾時成立的)
- 八·15 尼克森發表「八項美元防衛政策」停止美元與黃金的兌換，造成世界經濟的大衝擊，被稱為「美元衝擊」(Dollar Shock)或「尼克森衝擊」(Nixon Shock)
- 九·13 林彪計劃奪權(五五七工程紀要)失敗，逃亡蘇聯途中，於蒙古上空墜死(一九七五年中共一〇全大會時周恩來報告)
- 一〇·10 季辛吉第二次訪問北京
- 一〇·25 聯合國第二次大會上，否決美·日等國提案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及重要事項決議案」，通過阿爾巴尼亞提出的「邀請中共、驅逐蔣政權決議案」，蔣家代表在票決前表示退出，中國遂加入聯合國

- 一〇·12 尼克森發表十二月及翌年一月撤兵四萬五千人計劃
 - 一〇·22 印度(蘇聯支持)·巴基斯坦(美國·中國支持)、戰爭、孟加拉(Bengal)獨立
 - 一一·26 美機再開始「北炸」(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一日停止以來的最大轟炸)
 - 一二·26 尼克森與英首相進行在大西洋上的「百慕達島」(Bermuda)會談
- 一九七二年
- 二·12 美B52大型轟炸機、初次轟炸北越
 - 二·21 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季辛吉第三次訪中)、與主席毛澤東·首相周恩來會談
 - 二·27 中美兩國發表「上海公報」
 - 三·13 美中大使級會談協議改善兩國關係
 - 三·21 英國結束台灣淡水的領事館、由台灣完全撤退
 - 三·24 尼克森指示季辛吉停止「巴黎會談」
 - 三·30 北越再開始對南越的大攻勢
 - 四·6 美空軍加強「北炸」
 - 四·16 美空軍轟炸河內·海防中心區
 - 五·2 季辛吉在巴黎與北越顧問列·克·特密談
 - 五·8 尼克森發表封鎖北越全港口、及北炸全土
 - 五·22 尼克森訪問莫斯科(至二十九日)、與書記長勃列日涅夫會談、簽訂「限制戰略武器協定」
- 「限制彈道迎擊飛彈」(A
S M 條約)

- 六·17 「水門事件」(Watergate Case) 發生
- 六·19 季辛吉第四次訪問北京
- 七·7 日本田中角榮內閣成立
- 七·9 周恩來表示歡迎日本首相田中角榮發表要努力於中日復交的談話
- 八·3 聯合國公文書件等、從此不記載「台灣」項目
- 八·12 周恩來接見居留美國的「台灣人訪問團」
- 八·25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議孟加拉加盟案、但遭中國使用否決權
- 八·29 美·北越艦艇在東京灣交戰
- 八·29 尼克森發表美軍最後撤兵計劃、至十二月一日只留駐南越兵力二萬七千人
- 八·31 尼克森·田中角榮「夏威夷會談」
- 九·22 蔣家政權外交部聲明「中(共)日協定」無效
- 九·25 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北京(至三十日)、與主席毛澤東·首相周恩來會談、簽定「中日國交正常化聲明」、從此、中共一八〇度大轉變、取消向來攻擊日本軍國主義復活、進而改為支持「美日安全保障條約」與日本再武裝、日本則對於中共主張台灣是中國領土的立場表示「認識」(acknowledge)、並堅持基於波茨坦宣言第八項的立場
- 九·29 蔣家政權宣佈斷絕中(蔣)日外交
- 一〇·3 美蘇批准「限制戰略武器條約」(SALT I)
- 一〇·11 西德與中國建交(與蔣家政權斷交)
- 一一·7 尼克森再次當選總統

- 一·一·27 ASEAN五國外相會議、發表「和平宣言」
 - 一·二·1 日本設立「日台交流協會」(日蔣關係聯絡機關)
 - 一·二·2 蔣家政權成立「亞東關係協會」(蔣日關係聯絡機關)
- 一九七三年

- 一·27 美國·南越·北越·南越臨時革命政府西貢相、在巴黎簽訂「和平協定」與「議定書」
- 二·15 季辛吉第五次訪問北京、與毛澤東會談、並決定互相設立「中美聯絡辦事處」
- 二·1 國務卿羅吉斯與外相姬鵬飛、為了解除中美貿易的障礙、同意解決有關資產問題
- 三·29 美軍由南越撤退告一段落
- 四·12 鄧小平復權、就任副首相
- 五·14 「美國駐北京聯絡辦事處」處長到任
- 五·29 「中國駐華盛頓聯絡處」處長黃鎮到任
- 七·1 美國決定中止對蔣家政權的無償軍事援助

(參閱日本「朝日新聞」「毎日新聞」) Nixon Memoirs by Richard Milhouse Nixon—松尾文夫·齊田一路日訳「ニクソン回顧錄」第一卷、第二卷)

(2) 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問題

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共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後、北京政府即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知聯合國大會主席羅哈斯及秘書長賴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才是能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國民黨反動政府已告潰滅並成為流亡機關，其殘餘勢力即將消滅。國府已喪失代表中國人民的任何法律上·事實上的根據，中國代表團已成亡命份子的御用機關，喪失了代表中國人民的資格。我們要求聯合國盡速取消其擁有的權利」（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並在翌年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與上述同樣宗旨的要求電告聯合國安全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又再通知聯合國大會主席與秘書總長說：北京政府已任命張聞天為駐聯合國代表，同年二月二日任命冀朝鼎為駐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代表，五月三十日任命孟用潛為駐聯合國信託統治理事會代表（參閱日本現代了シヤ社会思想研究会「台灣の現實と日中關係」一九六五年 p. 138）。

本來，「聯合國憲章」對於代表權問題並沒有特別的規定，也沒有指定能處理這種問題的機構。但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蘇聯代表根據北京政府上述的要求，乃提議「中國代表權問題決議案」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企圖邀請北京政府，驅逐蔣家政權。但這種蘇聯代表的提議，竟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以三對二，棄權一而被否決。因此，蘇聯代表即以「退場」表示抗議（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夕刊）以致同年六月韓戰爆發時，也不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到同年八月一日，蘇聯代表才回到安全理事會。此時，恰是輪到蘇聯當任主席，所以蘇聯代表即利用主席的職權，獨自裁定否認國府代表的中國代表權。這當然是遭到美國等的反對，結果，以八對三的票決而取消了蘇聯所行使的主席裁定。然而，蘇聯在翌日的八月二日，再提出「中共代表權決議案」，也以五對五，棄權一，再次被否決（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四日）。

於是，中國代表權問題，從安全理事會移交聯合國大會處理。

當聯合國第五屆大會開會的當初，支持中共的印度代表即提出「承認中共政府的中國代表權決議案」，同時，蘇聯代表也提出「驅逐國府決議案」，但這兩種提案都被否決。繼之，與美國同道的加拿大代表乃提出新的決議案，即：「由大會主席選定，並通過大會承認的七國代表來組成『特別委員會』，使之檢討中國代表權問題，而後向大會提出報告。大會基於委員會的報告而將下定結論之前，仍舊承認國府的中國代表權」。這個提議被大會採決，並決定了加拿大·厄瓜多 (Ecuador) · 墨西哥 · 菲律賓 · 印度 · 伊拉克 · 波蘭等七國代表為委員，而在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了「第一次特別委員會」。經過討論的結果，以菲律賓代表提議的「韓戰結束以前，把中國代表權問題『擱置』= Shelve 而不討論」一案，以四對一，棄權二的票決通過。這個特別委員會的結論受到大會的追認，從此，美國等所企圖的拖延審議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戰略才湊巧成功（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此間，北京政府外長周恩來在八月二十六日，通知聯合國重新再任命張聞天等五人為聯合國第五屆大會的中國代表。並在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聯合國要求「制裁美國武裝侵略中國領土的台灣」。因美國代表同意安全理事會審議周恩來的要求，所以，北京政府乃派遣九人代表團（團長伍修權）參加安全理事會，但自十一月十八日開始審議，終於未獲結論，雙方不歡而散。這乃是中共代表第一次正式出席聯合國（參閱日本·現代アジア社会思想研究会「台灣の現實と日中關係」一九六五年 p. 138）。

如此，在一九五〇年代（一九五一年聯合國第六屆大會至一九五九年第一四屆大會），即在東西冷戰·韓戰爆發·美國決意保衛台灣·中共攻擊沿海諸島·台灣海峽危機等客觀形勢的演變之下，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擱置案」竟能發揮其效能，使蔣家政權安然逍遙的長期保持聯合國的位子。相反的，由蘇聯或印度（第一一屆大會後主要由印度提案）所提有關中國代表權決議案（支持中共加入聯合國、驅逐蔣家政權），竟達六九次之多，但均遭否決。

然而，一進入一九六〇年代，美國陣營所提的「中國代表權問題擱置方式」，逐漸難以維持。本在一九五九年的第一屆大會時，蔣家政權就感到處境的危險，所以，動員蔣廷黻·王世杰·沈昌煥等當時的外交人物出席聯合國拚命策動，這次雖然美國提案仍然獲得多數支持，但比起前次的表決（一九五八年第一三次大會），已是一年不如一年了。

因此：一九六〇年召開第一屆大會時，支持蔣家政權與支持中共的票差愈來愈接近。美國的提案即「中國代表權審議延期擱置決議案」，此次雖以四二對三四，棄權二二而被採決，但其差距僅有八票。對美國案的支持率已由去年的五三%，減為四三%（最高是一九五三年的七八%）。這不外乎是新加入聯合國的非洲新興國家一六國，都不支持美國提案（即認為蔣家政權代表全中國是不當的）等原因所導致的結果（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九—六〇年）。

如上所述，聯合國第一屆大會時，因支持蔣家政權的國家驚人的減少（此時即一九六〇年年底，與北京政府建交的國家已增為三八國），使美國感到如再向來的「擱置方式」，恐怕無法繼續阻止中共加入聯合國。因此，在一九六一年度的第一屆大會上，美國為了改變方式而絞盡腦汁，結果，即由美國·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日本·義大利等五國共同提案，在大会先提出「把中國代表權問題指定為重要事項決議案」（據聯合國憲章第八條，被採決指定為重要事項的代表權交替問題，得獲到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票，才能實現），而以六一對三四，棄權七，缺席二的過半數表決通過。然後，才根據上述的「指定為重要事項」的表決規定，而以不到三分之二的票數否決蘇聯所提出的「中共加入聯合國決議案」。如此，北京政府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再次受到美國執拗的阻擋而不能解決。

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就在東西冷戰解凍·中蘇對立·第二次越戰激烈化·中印國境紛爭等國際形勢動盪，加上中共本身因文化大革命所惹起的國內混亂等的情況之下，蘇聯·印度等向來是積極主張提案中共加入聯合國的國家，竟變成消極支持，因此，其後的中共加入聯合國問題，乃變為與中共有同盟關係（但與蘇聯·東歐諸國却尖銳對敵）的阿爾巴尼

亟成為積極的提案者，但每次的提議都受到美國的「指定為重要事項」的決議所阻而未得成功。

就中共方面來說，已支配着全中國大陸的北京政府對於中國代表權問題，從初就有了一貫的基本方針，就是在聯合國內，與蔣家政府勢不兩立，驅逐蔣家政權與中共加入聯合國必須併行。不然，他們覺得會陷入他們最為反對的，並且會關聯到台灣歸屬問題的「兩國中國」的問題。同時，北京政府認為除了本身加入聯合國之外，無論那個國際問題，例如，裁軍問題、南北問題、東南亞紛爭問題（其最尖銳對立所以也最待解決的就是越戰）、都難解決。尤其是中共的核子試爆成功後（一九六四年），更有必要把中共納入國際社會。因此，北京政府若不足其上述的基本方針（驅逐蔣家政權與中共加入問題併行），就是二〇年、三〇年也要等下去。

然而，國際政治上是：（一）蔣家政權代表全中國的說法，原來就屬於蔑視現實且強詞奪理的蠻橫謬論，（二）中共建國以來已經二〇餘年，國內統治堅固，國際上到一九六五年底已有四六國與其建交，到一九七〇年底再增為五一國，（三）國際政治多極化，大國對小國的支配力量大為減低，四國際經濟上各國互相依賴的密度大幅增加等，所以，任其使用怎樣的回天妙計，再也不可能把當前的趨勢（真實代表全中國的北京政府將加入聯合國，充滿着虛構的蔣家政權將被排除），永久擋住而使之不前。

但是，更為決定性的因素，推動中國代表權開始發生變化的，無非是二〇年來抓住中國代表權而不放的美国本身，出現了權謀政治家的尼克森。一九六九年初，尼克森上台後，如上表示，關連到由北越撤回美軍（就是要讓南北越自己去互相流血打仗），他乃以其獨特的權謀外交，開始對北京政府頻送秋波，例如，再開已停止兩年的中美大使級會談，解除對中共禁輸非銹金屬等戰略物資的法令，第七艦隊改為隨時巡邏台灣海峽等，竭力造成實現中美建交等國際情勢將大轉變的預兆。

因此，一九七〇年在國際上，有不少的國家看到美國的中国政策將做一八〇度的轉變，乃見風轉舵，各自逐漸改為傾向於北京政府，遂導引出加拿大（十日）·義大利（十一月）先美國一步的相繼與北京政府妥協建交，以致當年的聯合國，關於中国代表權問題的表決上，贊成中共加入（阿爾巴尼亞所提出的決議案）的票數雖然還不到三分之二，但竟也已經超過了半數（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夕刊）。

一九七一年，尼克森繼續採取對北京政府更加露骨的接近政策，即解除對中共全盤的貿易限制·表示將親自訪問中国·指示總統助理季辛吉秘密前往北京與中共首腦密談有關待決的國際問題而做美國正式踏出中美建交的準備工作等，中共也以乒乓球外交·史諾的間接傳達等表示反應，結果，尼克森終在同年七月十五日突然發表在今年至明年五月之間將訪問北京。這不但是給予與美國對立的各國感到意料之外，也給予所謂「盟國」的日本·蔣家政權等有青天霹靂之感，而被稱為「第二的尼克森衝擊」（第一衝擊是同年九月十三日的停止美元與黃金的兌換）。

實際上，在尼克森發表訪問中国的時候，關於中共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應已取得意見一致。因此，同年的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當中国代表權問題將要表決阿爾巴尼亞決議案（邀請北京政府加入，驅逐蔣家政權）時，尼克森乃故弄玄虛的指示美國代表與日本等國提出了所謂「指定為反轉的重要事項決議案」及「複合二重代表制議案」，而主張驅逐蔣家政權一事應是屬於重要事項（需要三分之二的票數才能實現）。

可是，尼克森與中共打交道後所釀成的國際情勢，當然是導致過半數的國家否決「美國決議案」，而以贊成七六·反對三五，保留一七的票數採決「阿爾巴尼亞決議案」。於是，中国的加入聯合國終於達成，長年糾紛不已的中国代表權問題遂告結束（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上述有關中共加入聯合國並驅逐蔣家政權的一連串的演變，其問題本身與「台灣的地位問題」完全是兩回事。但由尼

克森的外交權謀戰略及其歸結的中共進入聯合國所釀成的國際情勢，必然的影響到「台灣地位問題」是非同小可。例如，以前與中共建交的四六國家都不涉及到「台灣地位問題」，但自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加拿大與其建交時，加拿大政府被迫同意在「共同聲明」中，第一次言及台灣的歸屬問題，即：「中國政府表明台灣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份。加拿大政府對於中國政府的這種立場，表示注目 (take note)」。這被稱為「加拿大方式」，或「注目 (take note) 方式」，成為其後要承認中共時的一種典型方式（參閱彭明敏·黃照堂「台灣の法的地位」一九七六年 p. 196）。當然，蔣家政權從聯合國被驅逐（由於蔣家代表蔣廷黻看大勢已去而在聯合國大會將進行投票的當天，事先表示退出聯合國，所以由它自己的邏輯來說是自動退出的），其所受打擊是決定性的，這不必贅言。例如，自中共進入聯合國的一九七一年十月起，至一九七二年底，承認中共的國家接踵而出，由六一國增為八七國，就在一年之間，增加了二六國。反過來說，在同一時期，有二六國與蔣家政權斷絕國交。從此，蔣家政權就好像一個酒桶加速的滾下坡來，在國際政治上的孤立急遽的發展下去。到了一九七七年底，世界上的獨立國家共有一五九國之中，仍與蔣家政權保持外交關係的，只剩下美國之外，其他都是非洲中南美洲·西印度諸島等地区的二八國小國。在亞洲也只有韓國一國，及大洋洲 (Oceania) 的東加王國 (Tonga—一九七六年人口九萬人) 與斐濟群島 (Fiji Is.)、西薩摩亞國 (Western Samoa—一九七六年人口一五萬人) 而已。

(3) 尼克森訪問中國與「上海公報」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七點三十分（當地時間），尼克森在加州柏克來 (Berkeley) 的電視台向全國發表聲明說他將訪問中國，即：「中國首相周恩來與擔當國家安全保障問題的美國總統助理季辛吉，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至十一

日、在北京會談。季辛吉乃表明尼克森希望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則答覆說，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邀請總統尼克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以前的適當時期訪問中國。尼克森表示很樂意接受其邀請。中美兩國的指導者會談、將探討兩國關係的正常化、同時、對雙方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在同一時刻（北京時間是七月十七日早上）、同樣的聲明也由北京政府當局發表（參閱上述尼克森對亞洲問題的日程表 Nixon's Memoirs by Richard Nixon, 1978——松尾文夫·齊田一路日譯「ニクソン回顧錄」一九七八年、第一卷 p. 83。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七日夕刊）。

但是、中美兩國的首腦能發出這個哄動世界的、破天荒的「聲明」之前、除了尼克森·季辛吉舞弄獨特的權謀外交戰略之外、周恩來也施展了中國傳統的權術手段、雙方不相上下的經過一段漫長的討價還價的時期、並互相發出了不少外交信號 (diplomatic signal) 及用盡許多外交詞令之後、才達成的。其經過大体上如左：

一九六九年

一·20 尼克森就任總統時的演講中、間接的暗示他有意與中共進行打破現在的外交斷絕關係、即：「我們將要探討一個開放的世界、就是無論國家的大小、無論那個國民都不必生活在盤扭的孤立中的世界」（參閱上揭書 p. 88。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日夕刊）

一〇·20 尼克森在白宮、向來訪的蘇聯駐美大使杜布路易寧、通知美國政府將着手改善對中國的工作說：「我們對於中國、過去所採取的措施、或今後將要採取的措施、並非是有意想以此來為難蘇聯。我們不想與蘇聯成為恒久的敵人、同理、中美兩國也不可能保持長期的敵對關係。因此、我們在貿易·人的交流、及最終在外交關係將有所進展。這點、我必須指出並不是想以此與蘇聯敵對。十年以內、中國將成為擁有原子武器的大國、而會給很多的國家構成威脅。只靠蘇美兩大國來達成任意的世界的時代將要過去」（參閱上揭書 p. 106）

一九七〇年

- 一·20 中美大使級華沙會談重新開始(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夕刊)
- 二·18 尼克森發表「外交咨文」把「閩島主義」(一九六九年六月八日為闡明亞洲政策諸原則而發表)、擴至適用於全世界的政策戰略而改稱為「尼克森主義」時、他初次的公式言及中美和解問題說：「中國人是偉大且重要的民族、不應該繼續讓它在國際社會上孤立。……能成為我們與共產中國建立關係的基本原則、與能左右對蘇聯政策的諸原則相似。美國的政策、的確是不能期待對中國的行動、尤其是對其思想上立即給予一些影響。然而、我們為了與北京在實際問題上改善關係、而採取盡可能的措施、不但是對我們有益、對亞洲與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定都有利益」(參閱上揭書 p. 88 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
- 二·20 中國大使在中美大使級華沙會談中、提出戲劇性的建議、即希望把在華沙所開散慢的且非生產性的大使級會談、移到北京續開。他同時又表示北京政府歡迎美國代表團的首席大使、以美國政府的高級官員充任(參閱上揭書 p. 88)
- 三·15 美國國務院發表廢止美國人旅行共產中國的大部份禁止措施(參閱上揭書 p. 380)。
- 四·14 美國國務院發表緩和對共產中國的貿易限制(參閱上揭書 p. 380)。
- 七· 中共釈放天主教神父·美國人華路士(James Edward Walsh—一九五八年被中共逮捕——參閱上揭書 p. 380)。
- 一〇·25 尼克森在巴基斯坦總統·雅彼阿·汗來訪時、告訴他美國有意與中國交涉外交正常化、並請他幫忙、而設置通到北京的第一條路線(參閱上揭書 p. 380)。
- 一〇·26 羅馬尼亞總統趙克斯克正式訪問美國、尼克森藉此機會向中共大送秋波、在歡迎晚會上、第一次把共產中國正式稱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在翌日會談時、尼克森告訴趙克斯克說：「終極目標的外交正常化如不容易達成、但也有可能互相交換高級的個人代表」、趙克斯克答應把這段談話傳達於北京、而成為第二條路線(參閱上揭書 p. 80)
- 一一·9 周恩來透過巴基斯坦總統雅彼阿·汗、傳言說：「為了討論台灣問題、歡迎美國代表訪問北京、……這個提議經過主席

毛澤東與副主席林彪的同意。……過去是從不同路線接到美國的一些傳言、但是、像這樣由最高首腦提案、並由最高首腦傳達、而由最高首腦接收、乃是屬於第一次」

尼克森隨即透過雅彼阿·汗、向北京答覆：「任何會談都不應只限定於台灣問題」、並提議為了檢討能否在北京召開高級會談、兩國代表在巴基斯坦進行會談（參閱上揭書 p. 310）

- 一二·10 史諾與毛澤東會談時、毛澤東說中國政府外交部正在檢討將許可無論左派·中立派·右派的美國人訪問中國。史諾問他代表獨佔資本的尼克森是否能訪中、毛澤東答覆說：「他將會受到歡迎。……無論是旅行者的尼克森、或美國總統的尼克森、都很喜歡與他談談」（參閱 Edga Snow, *The Long Revolution*, 1971, 1972—松岡洋子日訊「革命、そして革命」一九七二年 p. 210）。數日後、此話被傳到尼克森之處（參閱 *Nixon's Memoirs by Richard M. Nixon*——松尾文夫、齊田一路日訊「ニクソン回顧録」一九七八年、第一卷 p. 310）

一九七一年

- 一· 第二路線的羅馬尼亞帶來周恩來的消息：「美國總統這次的傳言並未有新鮮的因素可取。存在於兩國間的唯一未解決問題、不外乎是美國佔領台灣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過去一五年間、很善意的想要商討此問題。美國如有決意要來解決台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準備接受美國特使訪問北京。此傳言已經過主席毛澤東與副主席林彪的同意」。由於這個傳言未涉及到越戰問題、所以尼克森把其解讀為越戰並不成為中美和解的障礙（參閱前揭書 p. 311）

- 二·17 尼克森為了避免因美軍介入寮國戰爭（同年二月八日開始）而引起中共切斷中美關係、乃在記者會上、特別強調美軍介入寮國戰爭、並不會成為威脅中國的理由（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九日）

- 二·20 北京立即反駁尼克森的说法：「美國帝國主義、以擴大戰火到中國的門口、將走上給予中國嚴重的威脅的道路。……尼克森已暴露了他的兇惡面貌、其傲慢已到極點」（參閱北京「人民日報」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日）

- 二·25 尼克森向議會發被第二次「外交咨文」(第一次是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在其「中華人民共和國」項目中、言及與中國擴大關係的問題：「我在今後一年之間、為了造成中美兩國接觸的機會……將慎重加以檢討。我們希望依據互惠主義、但不因其行不通而放棄一切的嘗試。……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自國國民及全世界表明將繼續把我們當做牛鬼蛇神看待、北京對我們的教條主義的仇恨心未有減少、因此、除了北京放棄其頑固的敵意、我們幾乎無法為改善兩國關係有所作為。但是、我們決意繼續要做我們能做的努力」(參閱上揭書「ニクソン回顧錄」第一卷 p.312)
- 三·15 美國國務院發表全面撤廢有關旅行中國大陸的一切限制(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七日)
- 四·7 北京政府發表歡迎訪日的美國乒乓球隊訪問中國、周恩來的計謀「乒乓外交」開始發揮(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日刊)
- 四·10 美國乒乓球隊訪問中國、與中國乒乓球隊舉行所謂「壘範比賽」、到處受到熱烈歡迎(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日刊)
- 四·14 在華盛頓、尼克森發表全面撤廢二〇年來的對共貿易禁止措施、在北京、周恩來歡宴美國乒乓球隊(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
- 四·16 尼克森在華盛頓美國新聞編者協會演講、表示希望旅行中國(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八日)
- 四· 美國副總統安格紐、出席在維吉尼亞州(Virginia)的共和黨知事會議時、對記者發言：「新聞界對於美國乒乓球隊訪問北京的捧場性報導、竟貢獻於中共政權在宣傳上的勝利」、而他却被尼克森禁止對今後有關中國問題的發言(參閱上揭書「ニクソン回顧錄」p.313)
- 四·27 巴基斯坦駐美大使·揮羅里、帶來透過雅彼阿·汗的周恩來新的傳言：「台灣問題的解決、在任何形式的關係修復上、均屬必須主要且優先處理的重要問題。……中國政府為了直接交涉與會談、再確認有準備接受美國總統的特使(例如季辛

- 吉)、或國務長官、抑或總統親自正式訪問北京」(參閱上揭書 p. 310)
- 四·29 尼克森在記者招待會上、暗示的說：「我總有一天以適當的資格、希望且期待能訪問北京。我還不知道要以何種資格訪問、但這是我多年來的希望。我決意盡力於與中國大陸建立新的關係」(參閱上揭書 p. 315)
- 四·30 美國「生活」(Life)雜誌登上史諾發表的談話：「我與毛澤東會談時(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毛澤東表示歡迎與美國首腦會談」
- 五·10 季辛吉邀請巴基斯坦大使·揮羅里、託他經過巴基斯坦總統·雅彼阿·汗、向周恩來傳達尼克森的傳言：「我覺得兩國關係極為重要、所以有意承諾接受訪問北京的招待。並在我訪問以前、提議先使季辛吉秘密訪問貴處、整理會談的議題、及預先交換意見」(參閱上揭書 p. 315)
- 五·31 尼克森由揮羅里接到巴基斯坦總統·雅彼阿·汗的傳言說：「從前日的傳言、我們受到非常的鼓勵、關於所提議的事、已有積極的反應、(一)請傳達季辛吉、双方的會談將在中國領土內、旅行的手續由我們處理、(二)會談的層次、可能照貴國的提案進行、(三)再進一步詳細的報告、將由安全的方法傳達」(參閱上揭書 p. 316)
- 六·2 尼克森接到裝在巴基斯坦外交行囊的周恩來招待通信文：「首相周恩來慎重檢討總統尼克森送來的四月二十九日·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二日的傳言、結果、以莫大的榮幸向毛澤東主席報告、尼克森總統為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指導者直接會談、準備接受首相周恩來的提議即訪問北京。毛澤東主席表明歡迎尼克森總統來訪並將與總統閣下直接會談、同時期待有機會能自由提出雙方關心的主要問題」
- 首相周恩來、歡迎季辛吉以美國代表的資格、預先來訪、準備尼克森總統訪問北京並調整其必要的手續、同時、與中國高級官員做預備性的秘密會談」(參閱上揭書 p. 316)
- 七·9 季辛吉在七月初飛往越南的歸途、路經巴基斯坦、在此以假病休息三天作為欺瞞新聞記者的幌子、當天即秘密飛往北京、

與周恩來秘談一七小時，提出了雙方所有的對立點及許多問題，同時，有奧尼克森訪問北京的手續。日程表以及會談中將要提議的問題等，均獲得周恩來同意之後，七月十一日飛返巴基斯坦，秘電尼克森報告北京之行已成功（參閱上揭書 p. 218）

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二日、同日夕刊、十三日、十四日

如上所述，中美兩國這一段的秘密外交關係，及各以尼克森及周恩來為主角，雙方在表面上都高唱以實現社會正義或世界和平等堂皇的言詞，而力求友善，其實，却均為自國需要及自己利益而勾心鬪角。就美國方面來說，國內是經濟衰退，反戰情緒澎湃，國外則越戰不利，國際上威信掃地，所以，尼克森有必要使用奇招與中共打交道，利用為抽回美軍脫離越戰，對於個人本身，也想藉外交的成就來恢復內外的威信，而繼續贏得下屆的總統職位（若在一九七二年的改選總統時能再次當選，尼克森就能享受到主宰一九七四年美國獨立二百周年紀念典禮的榮譽）。

中共方面也是在國內因文化大革命而社會混亂，經濟蕭條，人民怨聲載道，國外是中蘇對立深刻化，國際政治上極為孤立的時候，所以，却與本來是水火不能相容的「帝國主義國家」美國攀上關係，一來想脫離國際孤立，並利用為對付蘇聯的軍事壓力，且牽出侵取台灣的端緒，二來利用為收拾國內混亂的轉機，同時，就周恩來本身來說，能以此外交上的成就來做為黨內鬪爭時的護身符，進而保持領導地位。

因此，雙方都使出混身解數，所運用的權謀術策既奇且巧，仿佛使人溯源到中國兩千年前的戰國時代，張儀·蘇秦各以合縱·連橫的奇策相鬪的計謀手段，同時也無異於西歐十六世紀「權謀主義」(Machiavellism)的手法，及十九世紀梅特涅 (Klemens Wenzel Loher Fust von Metternich) 的權術外交手段的翻版。尼克森，就是依靠這種周恩來·季辛吉所合作的「奇策」而實現訪問北京。

繼之，季辛吉，為了決定尼克森·周恩來會談時的議題及將發表的「公報」(Communique)，於同年的一九七一年

十月二十日、第二次訪問北京。他臨走時、尼克森令他帶去向中國提示的公報草案、「乃是根據標準的外交慣例、而把最對立所以最難解決的問題、均以曖昧且妥協的措詞表現」（參閱上揭書「ニクソン回顧錄」第一卷 p. 383）。然而、季辛吉到北京後提示給周恩來時、周恩來當場表示拒絕接受、同時、也提示了中國方面的草案、其中、採用「革命已成為不可磨滅的歷史潮流」、「人民革命的鬭爭是正義的」、「越南人民為了達成目的、將戰鬥到最後的一天」等言詞、這反過來、也遭季辛吉所拒絕。

但因雙方所處的內外形勢、均使兩人認為中美關係恢復正常一事是屬於迫不及待的重要問題、因此、經過一段激烈的討價還價之後、才得到妥協、季辛吉於此滯留六天之後、才上歸途。

季辛吉逗留在北京的時候、聯合國正在表決驅逐蔣家政權、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代表中國的唯一政府、而讓其加入聯合國。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兩年來、尼克森屢次表明想要訪問中國的宿望、於此達成。當天上午、尼克森夫婦・國務卿羅吉斯・總統助理季辛吉（第三次的訪中）等一行飛往中國。

尼克森的坐機繞過上海、而到達北京機場時、周恩來等中國要員都齊來迎接。尼克森下機後、與周恩來親密的握手（這與一九五四年四月、日內瓦和平會議時、周恩來所伸出的手竟遭杜勒斯所拒絕相比、其形勢變遷之大、真令人感慨萬千）。

周恩來則以超級的外交言詞、表現熱烈歡迎尼克森、例如、在從機場將赴北京市內的汽車中、他對尼克森說：您終於越過世界最大的大洋與二五年間的斷絕、而伸出您的手來了」（參閱上揭書「ニクソン回顧錄」第一卷 p. 388）

尼克森到達北京後、出人意料之外的、就是在當天下午、竟受到毛澤東的召見（賓客到北京的當天就能見到毛澤東是

罕有的事)、此時在毛澤東住所、加上周恩來·季辛吉、四人長談將近一小時(據尼克森的印象,毛澤東的健康已見衰退、但他的頭腦却還十分清醒——參閱少鳴「尼克森談與毛澤東的會見」——譯自一九七九年四月英國記者大衛·公羅斯特—David Frost 的電視訪問——香港「七十年代」一九七七年十月第九三期 p. 43)

尼克森逗留中國六天、其間、曾經與毛澤東會談過、並在人民大會堂與周恩來正式會談(一共談洽一五個小時)、另一方面季辛吉則與中國外交部當局會談。在這些會談中、所涉及的問題相當廣泛、例如朝鮮·越南·台灣·美軍駐留日本·蘇聯的軍備壯大、以及全世界的各種問題都談到。

但在起草「公報」時、季辛吉與中國當局所遭到的最大難題、無非是有關「台灣問題」。關於這點、雙方都胸有成竹、因為美國的立場是想試圖使台灣的現狀鞏固化或制度化、但中國的立場則堅持：「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台灣問題是內政問題」為其所謂「原則」、而主張改變其現狀。

然而、從此次的中美接近的過程看來、雙方都是從試探性的觀點開始、並以試探性的方法進行的、雙方即不能預見對方的反應、也不能預見其接觸後的結果。不過、雙方均認為進行接觸不但沒有壞處、却有相當的好處、才積極進行的。

例如、尼克森在周恩來款宴他的晚會上、演講裡說到：「我們在過去的一個時期是敵對的、並且、我們現在還存在着不少不同意見。在這個情況之下、促使我們這樣能在一起的、不外乎是我們之間、已存在着能够超越一切不同点的共同利益。今後、我們將討論雙方的意見的相異時、我們雙方均是不可能在各自的原則上取得妥協。我們雖然不能填平目前的橫溝、但是我們為了使雙方往來而互相能接觸談論問題、在其橫溝上架構一條橋樑是可能的」(參閱「上揭」書 p. 324)。

尼克森的這樣說法、完全與他常說的想法同出一軌、即：「各種重要問題且不能達到意見一致時、需要以曖昧的詞句來表明、而把問題留下以供將來再設法討論」(參閱「上揭書」 p. 322)。

如此，經過了、尼克森·周恩來·季辛吉三者共通的現實主義及計謀手段積極商討的結果，終在台灣等一切的問題上，把難以解決的問題下了一個結論，即同意雙方承認有意見不能一致，並同意把雙方意見的不同點併記於「公報上」。

尼克森訪問中國的最後一天，即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上海發表所謂「上海公報」(Shanghai Communiqué)，在公報上，雙方表示同意：

- (一) 以「和平五原則」(Five Principle for Peace)——領土·主權的互相尊重、①互不侵犯、②內政不干涉、③平等互惠、④和平共存、適用於中美兩國
 - (二) 為了促進中美關係的正常化，今後將增加人員與物質的交流
 - (三) 希望減輕國際上軍事紛爭的危險
 - (四) 雙方不應在亞洲·太平洋地區要求霸權及反對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建立霸權
 - (五) 雙方均不替第三者簽定協定或取得了解
- 同時，除了併記有關朝鮮·越南·日本等具體的不同意見之外，最緊要的「台灣問題」則雙方表明各自的見解如左：
- 「中國方面，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省。中國方面，又斷言台灣解放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他國沒有干涉的權利，並要求美國軍隊及其軍事設施，必須從台灣撤退，最後表示堅決反對「一中一台」，「一個中國兩個政府」，「兩國中國」，「台灣獨立」，或主張「台灣歸屬未定」的任何活動」。
- 「美國方面，表明美國認識到 (acknowledge) 在台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美國政府對這個立場不提出異議 (does not Challenge) 其他，美國方面，也同意等到該地區的緊張趨於緩和，將劃分階段削減在台灣的美國軍隊，但不表明撤退的期限 (參閱「朝日新聞」「每日新聞」「Japan Times」一九七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二十八日夕刊、二十九日)。上掲「ニクソン回顧録」第一卷 p. 34)

從上述「上海公報」中、中美兩國涉及「台灣問題」的發言、在其外交方式、可以看出三個問題：

(一) 中國硬說「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並且美國對於這種說法表示「認識」、均與台灣的歷史現實與台灣人的意志完全不符。

(二) 大部份的台灣人都覺得：「只有一個中國、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是、台灣人不是反對蔣家政權及其中國人集團以「中國政府」的名義殖民統治台灣·台灣人、而且同時也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侵佔台灣、這均屬於儼然的一個事實。在這種情況之下、「台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的這種說法、完全蔑視與中國人不同民族的一千三〇〇餘萬台灣人的存在(一九七一年底的台灣總人口是一千五〇〇萬人)。假若其所謂「台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包含這些一千三〇〇萬台灣人在內(實際上、絕大部份的台灣人都認為自己不是中國人、所以大家都反對自己被算在中國人的範疇之內)、更不能說：「所有的中國人」都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也就是說、被他人算在「所有中國人」之內的台灣人、其絕大部份都是反對台灣被認為是中國的一部份。

(三) 美國方面所表明：「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說法、不但是完全蔑視了台灣人對於自己前途的決定權、而且、無非是為中國吞併台灣鋪路。這種說法與辦法、在客觀上：

第一、修改了美國一九四七年來的台灣政策的最基本的部份、例如：

○一九四七、八年蔣家敗退中國大陸的前後、美國的輿論與官方已擁有「台灣的將來必須尊重台灣住民的意志」的想法(參閱 香港「華商報」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美英發表「共同宣言」、規定：「台灣問題的解決、必須遵守台灣人的利益」(參閱 C. R.

Atlee, As It Happened, 1954—和田博雄・山口房雄日譯「アトリー自傳」一九五九年、下卷 p. 276)

第二、違反了英法等世界上大部份國家的輿論與政策、例如：

①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舊金山簽定「對日和約」時、薩爾瓦多·埃及·敘利亞等國代表、都主張：「台灣的歸屬必須遵守人民自決的權利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參閱入江啓四郎「日本講和條約の研究」一九五一年 p. 287)

②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邱吉爾內閣的外相伊典在英國下院強調：「台灣與金門馬祖必須區別、中國大陸沿海諸島是屬於中國、台灣·澎湖諸島在過去半世紀完全與中國無關、台灣·澎湖諸島的法地位未定(參閱日本時事新報社「世界周報」第三六卷第六號)一九六一年、英國工黨主張台灣·澎湖諸島應在聯合國監視之下、以國民投票來反映台灣人民對於台灣前途的意志(參閱 China and the west—A Labour Party Looking Ahead Pamphlet, Feb. 1961, p. 26)

③一九六四年一月、法國將與中共建交時、總統戴高樂表示：「國府不是中國政府、更不是台灣政府」(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日「日法定期協議會」在東京召開時、法國首相龐畢度 (Georges Pompidou) 表示：「關於台灣地位問題、戴高樂的基本想法是『住民自決』」、法國承認「舊金山對日和約」、但不承認「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一日)

④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七二年二月發表「上海公報」為止、與中共建立外交共有七十一國、這些國家當要發表建交的「公報」或「宣言」時、均沒有涉及(就是沒有提起)台灣歸屬問題(參閱彭明敏

·黃昭堂「台灣の法的地位」附錄四、一九七六年 p. 288)。

第三、違反了有關於人權的國際規約、例如：

◎大西洋憲章 (The Atlantic Charter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成立) 第二條「否認不經有關於國民的自由意志的表明之領土變更」

◎聯合國憲章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 第一條「尊重人民的同一權利及自決的原則」

◎國際人權規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聯合國第二十二次總會決議通過) 分為A規約—關於經濟的·社會的及文化的權利規約 (Covenants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B規約—關於市民的·社會的諸權利規約 (Covenants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B規約的第一條均規定：「所有人民(民族)享有自決的權利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他們其於這個權利，能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其經濟的·社會的及文化的發展」

然而、尼克森在「上海公報」上所表明的、任其如何的解釋對於中共的台灣主張只是「認識」(acknowledge) ；而在外交方式慣例上只是表示知道、並不是一項「承諾」(recognize) ；或者對中共所持立場「不提出異議」(does not challenge) ；只是不置可否、並不是同意或贊成、但在「武力外交」(Power Politics) 支配着國際政治的現勢之下、不管其所發表的公報在法定上或外交方式上如何的被解釋、也不管其發言及行動如何的違反國際輿論及國際公約、超級大國的美國改變了其第二次大戰結束以來的中國政策、其總統訪問第三個超級大國的中國(中共)、並共同發表有關於國際政治上的「公報」的這一着本身、無疑的是今後的世界局勢將要掀起大變革的預兆。

因此，尼克森一發表將訪問中國（一九七一年七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一九四九年至此時的二三年間承認中共只有五六國）、中共就在聯合國獲得意料之外的多數票而實現加盟，加上，尼克森訪問中國後（一九七二年二月），迄未承認中共的世界各國，即如脫韁之馬，一瀉千里似的急速且陸續傾注於與中共建交（至一九七六年八月，承認中國的國家已成一〇九國——參閱彭明敏·黃昭堂「台灣の法的地位」付録四、一九七六年 p. 88）。

尼克森的這一着，最令人難以想像的，就是把名正言順的「台灣人民自決論」、打擊得体無完膚、代之、「台灣屬於中國」的謬論，遂猖獗於國際政治上，而漸成定論。

另一方面，終戰後專由許多虛構與冷戰体制及美國的圍堵政策為背景的蔣家政權，由於中美接近·冷戰解凍·圍堵政策解體，而勢之所趨，其在國際上的聲勢，遂一落千丈的趨於孤立。

再者，至一九七六年九月，與中國（中共）建交的一〇九國之中，關於「台灣歸屬問題」計有五個種類的處理辦法：

- (1) 完全不涉及台灣歸屬問題，計有六〇國
- (2) 表示「注目」(take note)，即「中國政府重新表明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份。加拿大政府對這個中國政府的立場表示注目」，計有加拿大·義大利·智利(Chile)·比利時·秘魯(Peru)·黎巴嫩(Lebanon)·冰島(Iceland)·阿根廷·希臘·委內瑞拉(Venezuela)·巴西等一一國
- (3) 表示「認識」(acknowledge)，計有澳大利亞·紐西蘭·西班牙·馬來西亞·泰國·斐濟(Fiji)·西薩摩亞(Western Samoa)·英國及美國等九國
- (4) 表示「理解·尊重」(understand·respect)。「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重新表明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份。日本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立場表示十分理解與尊重」，並加上：「日本堅持基於波

茨坦宣言第八項的立場」。這只有日本一國的特殊例子，可以說是「日本方式」。採取此方式的除了日本外，還有菲律賓

(5) 表示「承認」(recognize)、即：「馬爾地夫共和國政府承認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份」、

計有馬爾地夫 (Maldives) ·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 尼日 (Niger) 共和國等三國。

其他、因缺乏資料所以不詳 (參閱彭明敏·黃昭堂「台灣の法的地位」一九七六年 p. 228)。

(4) 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中國與中日國交正常化共同聲明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日本受到盟軍極為慘烈的攻擊，近代都市及產業設施均被美軍轟炸得滿目瘡痍 (特別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廣島、及八月九日長崎兩都市受到原子彈轟炸)。所以，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投降後，於八月三十一日，盟軍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率領美軍佔領日本時，當時的日本百業全毀·糧食缺乏·社會體制崩潰，首都的東京變成一座死城。

然而，戰爭一結束，美蘇兩超級大國從初就尖銳對立，冷戰開始，加上所謂「戰勝國」的中國、國共內戰隨即爆發，本來，美國雖想支持蔣家政權統一中國並使之成為亞洲的安定因素，但蔣家政權不出五年，就敗退中國大陸，因此，美國乃趕緊修改遠東的戰略體制，改變為早一天使日本復興並強大起來，而來代替蔣家政權成為美國在遠東戰略的重要一環。

於是，美國對於日本的援助急速進展，對日本國是從戰後的供給農產物 (米糧為主要) 開始，持續擴大為對日投資，提供產業設施及新生產技術並伸張其對外貿易等，對國外則一九五一年九月使「舊金山對日和約」成立，一九五二年五

月日華（蔣）和約成立等，使其恢復在國際政治上的交流與活動，遂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日本乃實現了加入聯合國，成為第八〇個的盟國。

並在軍事上，雖然有日本憲法第九條禁止再武裝，但在二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美國擔任遠東問題助理國務卿羅波杜森（Walter Robertson），與日本自由黨政調會長池田勇人發表「共同聲明」之後，自一九五四年起，在美國支援下開始日本再武裝，設立了「防衛廳」（等於國防部）與自衛隊（實際上等於各國的軍隊）。但是，日本自一九五一年和約成立同時，也與美國簽定「日美安全保障條約」（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從此，日本竟在美國核爆炸體制（核爆傘）之下，受到國防上的庇護，所以至今（一九七八年度）日本的防衛費（軍事費），仍能在低於國民總生產的一％以下，算是資本主義大國之中最低的比率（軍事費低，就能把國家資金多投資於經濟建設）。

另一方面，戰前的日本，自明治維新就以「富國強兵」政策，發展為「日本軍國主義」，對外進行軍事擴張。但在戰後，他們都以「和平共存」為口號，獲得美國的經濟支援，並且利用韓戰，越戰而使其破碎的國內產業迅速的恢復起來，進而由一九七八年起，遂發展為資本主義國家中僅次於美國的第二經濟大國。日本本來是缺乏資源的國家，但在經濟上「以貿易立國」為號召，大肆搜集世界上大部份的工業資源，運回本國生產為商品之後，再由日本貿易商人無孔不入的滲透於世界各個角落，而以這種經濟侵略為手段，成為新殖民主義一方的巨頭，因為戰後的日本人完全變為唯利是圖，不顧他人的經濟損失而盡為自己追求利益，所以在世界上，被稱為「經濟動物」（economic animal），或「經濟侵略者」（economic invader）。

本來，日本開始進行近代化後（明治維新後），對外的擴張曾經有過兩大支幹，一條是以朝鮮為北進基地的所謂「北進政策」，而向中國的東北·華北以及蒙古方面推進，另外一條就是以台灣為南進基地，滲透於華南·南洋等方向的「南

進政策」。這些對外擴張的兩大方向，戰後的日本，隨着經濟復興，仍然成為對外發展的面條老路。不同的是戰前是以軍事侵略為先，而經濟剝削跟後（舊殖民主義），戰後則以「尊重主權·領土」為幌子，而仍由這兩條老路進行經濟支配（新殖民主義）。

關於南進政策，已在一九五二年四月，由美國斡旋，而與蔣家政權簽定了所謂「日華（蔣）和平條約」並以這個政治措施為基礎，開始經濟滲透於台灣，進而伸張於東南亞地區。

北進政策方面，由於戰後的冷戰開始，韓戰·越戰相繼爆發，並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不久，就參加韓戰及支援越戰，所以，美·英·法等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為了強化對社會主義國家的「圍堵政策」的經濟側面，乃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成立了「對共產圈輸出統制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Export to Communist Countries = CCCC OM)，繼之，一九五一年五月由美國領導，設立「對中共輸出統制委員會」(China Committee for Export Control = CHINCOM)，都是為禁止或統制對共產圈輸出戰略物資的機構。結果，日本對於中國大陸的經濟交流即北進政策，因受到上述機構的限制，一時不能如意伸展。

然而，日本資本主義，隨着由戰後的衰退復興並進而超過戰前的生產水準，對於地大物博、五億人口（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中國大陸的廣大市場，因戰前曾染指侵略並加以剝削的舊夢難忘，所以，其「北進政策」並不因受到限制而輕易放棄，而一貫在窺伺着可能的機會。

另外在中國大陸方面，中共取得天下之後，起初倒也獲得社會主義兄弟國蘇聯以及東歐諸國的經濟援助及進行經濟交流，但斯大林死亡（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赫魯曉夫上台並批評斯大林後（一九五六年二月），中蘇兩大國思想上的對立開始，特別是由關於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權鬭爭開始，逐漸發展到政治上·國益問題上的矛盾對立，終於在一九

六〇年七月，赫魯曉夫通知中國（中共），在一個月內將召回派遣在中國的全部技術人員一千三〇〇人，並取消數百個援助協定。於是，中共在國內經濟建設上遭到空前困擾，隨即着眼於在地理、歷史上最為接近，且最好打交道的（日本人因侵略過中國所以一般均具有卑劣感）的工業發達的日本，擬積極推進經濟交流。

如此，中日兩國，在主觀·客觀的各種條件上，均從早就想推進經濟交流的需要與企圖。但是在外交手段上，中國的確是高於日本一手，中共雖然志在贏得經濟援助，但首先由周恩來主張「政經不分」下手，先來指責日本在過去侵略中國、現在又勾結美帝國主義者企圖復活軍國主義，並與蔣家反動政權進行合作、而想先爭得進行交涉時的主導權。同時，要求日本斷絕與美國帝國主義者及蔣家反動集團的關係，而使其陷於被動，然後，再以跟日本各方面關係深切的另外一個角色，即廖承志（又名廖椰華，廖仲凱·何香凝之子，在日本出生，幼年生活在日本，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設立一個所謂「中日友好協會」（會長廖承志，秘書長孫平化），做為對日經濟工作的中心。

就在中共這種軟硬兼施的手段之下，自一九五〇年代起，中日間即由經濟交流開始（這點與美國根本不同，美國是與中共的軍事對立、政治交涉開始，而促成中美接近），逐漸進入狀況，而於一九七二年九月，簽訂了「中日國交正常化共同聲明」。其經過大体如在：

一九四九年

一〇·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略稱「中國」或「中共」）宣佈成立

一〇·三 蘇聯與中國建交·東歐等社會主義國家相繼承認中國（十月四日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十月五日羅馬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十月六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十月六日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十月七日波蘭人民共和國·十月十六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十月二十七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十一月二十三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一九

五〇年一月十八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一·30 印度與中共建交

一二·30 美·英·法等資本主義國家成立「對共產圈輸出統制委員會」(COCOM)

一九五〇年

二·14 中蘇在莫斯科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六·25 韓戰爆發

一〇·25 「中國人民志願軍」參加韓戰

一一·16 日本政府全面停止對中國輸出

一二·28 中國凍結在中國大陸的美國資本

一九五一年

五·17 聯合國政治委員會決議設立「對中共輸出統制委員會」(CHINCOM)、禁止戰略物資輸出中共

六·15 中蘇簽訂「中蘇新通商協定」

八·9 駐日聯合國總司令部(GHQ)、指令日本政府強化對中共貿易禁令

一九五二年

四·16 中蘇簽定「新貿易協定」

六·1 日本社會黨國會議員·高良とみ等訪問中國、簽定「第一次中日民間貿易協定」

一二·24 周恩來發表「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一九五三年

- 三·26 中蘇成立物物交換·貿易·借款·技術援助等三協定
- 四·9 第二次中日民間貿易協定
- 一九五四年
 - 六·28 周恩來訪問印度新德里 (New Delhi)、周恩來·尼赫魯發表「和平五原則」(一)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二)互不侵犯、不干涉內政、(四)平等互惠(和平共存)
 - 八·19 中共釋放日本軍人戰犯四一七人
 - 九·11 日本民間財經界成立「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略稱「國貿促」、做為促進中日貿易中心機關)
 - 一〇·28 日本財閥久原房之助、創立「日中·日蘇國交回復會議」
 - 一〇·30 「中國(中共)紅十字會代表團」(團長李德全故馮玉祥之妻)、訪問日本(十一月十二日返國)
- 一九五五年
 - 三·19 「中國通商代表團」訪日
 - 四·18 「萬隆A A會議」(至四月二十四日)
 - 五·14 第三次中日貿易協定
 - 一二·1 郭沫若·劉大年等「中國學術考察團」訪問日本
 - 一二·15 日本「日中漁業協議會」與中國「中日漁業協會」成立協定
- 一九五六年
- 一〇·6 日本在北京舉行「第一次日本商品展覽會」
- 一九五七年

四·15 中共開始每年春季(四月十五日—十五日)·秋季(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的「中國出口商品交易会」(廣州交易会)、日本商社每次參加、所成立的交易達每年中日貿易的三〇—四〇%

七·16 日本政府發表放寬對中共貿易的禁止品項

七·25 周恩來指責對反攻大陸表示同感的「岸信介發言」

一九五八年

三·5 第四次中日民間貿易協定

五·1 中共政治局展開「大躍進」「人民公社」「三面紅旗」(社會主義總路線政策)、聲明核爆武裝

五·2 長崎市「郵票展覽會」中、發生污辱中國(中共)國旗事件

五·10 中共抗議「國旗事件」、全面停止對日商談、並取消既往交易契約

一九五九年

三·9 「日本社會黨訪中代表團」、團長淺沼稻次郎迎合中共主張、遂在演說中表示：「美國帝國主義是中日兩國的共同敵人」、

同時發表「共同聲明」(十一月十七日)

九·30 蘇共第一書記兼首相赫魯曉夫訪問中國、不發表公報、中蘇對立表面化

一九六〇年

四·16 中共機關誌「紅旗」發表「列寧主義萬歲」、中蘇對立深刻化

七·16 蘇聯通知中國、將在一個月內召回派遣在中國的全部技術人員一千三〇〇人、並取消數百個協定與契約

九·12 日本社會黨委員長淺沼稻次郎、因在北京的親中共發言「美帝是中日共同的敵人」、被右翼青年山口一矢刺殺

一九六一年

六·2 中共政府、為了在日本產業界造成親中共的政治目的、對於中共表示友好的日本企業數十社、特別指定為「友好商社」、准許單獨進行特權貿易

一九六二年

一·13 「日本社会党訪中代表團、與中共發表「共同聲明」、再確認「美帝是中日兩國的共同敵人」的主張

一·9 高橋達之助、繼承志簽定「關於中日長期綜合貿易的備忘錄」(Liao-Takasaki 貿易)、「中國LT貿易」開始、至一九六八年、改稱為「中日MT(備忘錄)貿易」、每年協定一年的貿易數量

一九六三年

一〇·7 周鴻慶事件(中國技術團團員周鴻慶、企圖亡命日本未遂、遂被帶回中國)

一九六四年

四·19 日本民間代表高橋達之助死亡後、親中共的日本國會議員松村謙三、與繼承志協定：(一)互相設置「LT貿易聯合辦事處」於東京·北京、(二)互相交換新聞記者特派駐在對方首都

五·9 日本通產大臣福田一、發表：「不准以延緩結匯輸出日紡株式會社的化學纖維工廠設備(Vinyon Plant)於中共」
一九六五年

一·21 日本通產省改變方針、批准化學纖維工廠設備延緩結匯輸出中國

五·7 中國廢棄「化學纖維工廠設備輸入契約」

八·1 中共文化大革命

一九六八年

五·10 中共全面停止對日商談、並取消既定交易契約

一九七〇年

四·15 周恩來與訪問北京的「日本國際貿易促進會代表團」及「中日友好七團體代表團」會見時，提出所謂「周四條件」，對於以下四項日本商社一律不准與中國(中共)進行交易，即：(一)援助蔣家政權反攻大陸·援助南韓侵犯北鮮的日本商社、(二)巨額投資台灣·南韓的日本商社、(三)為侵略越南·寮國·高棉供給武器的日本商社、(四)美合辦事業及其下屬機關

四·19 松村謙三·周恩來會談

八·9 中共當局發表不准出席「日華(蔣)協力委員會」的日本企業從事中(共)日貿易

一二·3 中共新華社報導：「釣魚台是中國領土」

一二·3 中共抨擊日本的佐藤榮作政權「企圖日本再武装、並復活日本軍國主義」、同時、主張日本應廢除「日美安全保障條約」(但是不出兩年的)一九七二年九月、中日復交後、中共却做一八〇度的轉變、改為「支持日美安全保障條約」「支持日本保持武装」

一九七一年

四·7 中美接近、乒乓外交開始、訪日的美国乒乓隊、由日本名古屋飛往北京

七·15 美国總統尼克森、沒有預先通知日本政府、突然發表將訪問中國、此時日本政府受到所謂的「尼克森的衝擊」(Nixon Shock)

一〇·25 日本政府在聯合國大會上、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仍舊袒護蔣家政權、而成為「指定為反轉的重要事項決議案」、及「複合(重代表制議案)」的共同提議國、但均被否決、中國遂加入聯合國

一二·25 一九七二年度「中日MT貿易」交涉成立、輸出入總額九千萬美元(同年的台日貿易總額一〇億七〇〇萬美元)

一九七二年

二·21 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發表「上海公報」(二月二十七日)

四·15 美國商社開始參加「廣州春季貿易會」

七·7 田中角榮自民黨內閣成立

七·8 周恩來表示歡迎日本首相田中角榮努力於中日國交正常化

八·31 美國總統尼克森、與日本首相田中角榮的「夏威夷會談」後，田中角榮急遽決定推進中日復交

九·25 日本首相田中角榮、外相大平正芳等訪問中國，與毛沢東、周恩來等中國要人會談(二十七日)、周·田中遂簽定「中

日國交正常化共同聲明」(二十九日)

上述的中(共)日國交正常化共同聲明」中，關於最為重要的「台灣歸屬問題」、雙方即在第三項明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重新表明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不可分的一部份。日本政府、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這個立場表示十分理解並尊重」。日本政府同時再表明「將堅持基於波次坦宣言第八項的立場」(參閱日本「朝日新聞」「每日新聞」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夕刊)。

如此，中共主張台灣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事，由於與台灣關連深重的美日兩國均有所表示，即美國先在同年二月「上海公報」表示予以「認識」、又在同年九月日本表示給予「理解與尊重」、所以，無論其所謂「認識」或「理解·尊重」等表示方式，在外交文書上，是否意味着同意中共的主張，從此，不管台灣的現實及台灣人的意志如何，中共的主張(台灣歸屬中國的說法)、竟成為國際政治上的一種既成慣例。

蔣家政權、乃在中日發表國交正常化聲明的那天，即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立即發表與日本斷絕國交。但是，當時蔣日關係除了外交方面之外，其他的經濟·貿易等關係已極為密切，例如，一九七二年為止，日本政府對於蔣家政

權，已供給等於一億七千一四五萬美元的日常貸款（參閱 p. 103）、日本民間資本投資台灣共達一億九一四萬美元（參閱表49）、兩國貿易總額共計一四億八千七〇〇萬美元（參閱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3, p. 169）。

因此，雙方即同意互相交換名目上的「民間」機關（實際上由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負責辦理）、而繼續維持這種除了外交事項以外的經濟等關係，就是日本方面的「日台交流協會」（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設立東京本部、台北·高雄各設有辦事處）、蔣家政權方面的「亞東關係協會」（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日成立台北本部、東京·大阪各有辦事處、福岡有分處）。這種變相的兩國關係，被稱為「日本模式」、後來由美國仿效於處理中（共）美復交的对蔣家政權關係。

再者，中日關係正常化後，從戰後當初就主張與中共建交、並為其努力過的親中共政治家·文化人·學者等所謂「進步份子」、及在政治上與中共站在同一戰線而反对美国帝國主義與日本再武装的日本社会党等、因中共在最後關頭、與其所謂階級敵人的日本保守党「自民党」及日本大資本家建立關係、並簽訂「中日國交正常化聲明」、進而搖身一變、從此把剛剛高舉的「反对美日安全保障條約」「反对日本再武装」等旗幟拉下、一下子改為同意「美日安全保障條約」、並贊同「日本再武装」。這種情況，使上述的日本進步份子與日本社会党一時束手無策、因而進退兩難。中共政策如此的前後矛盾、其顛翻之急猶如反掌、令人難以捉摸。至於所謂兄弟党的「日本共產党」、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就在其機關報「赤旗」公然批評中共、後來指責它為「大國沙文主義」、而與其斷絕關係。

(h) 美蘇核子武器力量的優劣開始逆轉

表 177 世界大國的核爆實驗(Nuclear Explosive Experiment)

年月日	國名	核爆種類	原子・氫爆實驗數次	
1945・7・16	美國	在內華達(Nevada)第一次原爆實驗成功	至 1977年12月 次 589 231 27 67 22	
" 8・6	"	在日本廣島投下原子彈		
" 8・9	"	在日本長崎投下原子彈		
1949・8・26	蘇聯	第一次原爆實驗成功		
1952・10・3	英國	第一次原爆實驗成功		
" 11・1	美國	第一次氫爆實驗成功		
1953・8・12	蘇聯	第一次氫爆實驗成功		
1957・5・15	英國	第一次氫爆實驗成功		
1960・2・13	法國	第一次原爆實驗成功		
1964・10・16	中國	第一次原爆實驗成功		
1967・6・17	"	第一次氫爆實驗成功		
1968・8・24	法國	第一次氫爆實驗成功		
1970・3・5	美蘇提案	核擴散防止條約發効		1966年6月12日, 在 聯合國大會, 以95對 40表決通過
1974・5・18	印度	第一次核爆地下實驗成功		
1979・9・22	南非 共和國	第一次核爆實驗成功		

(資料) 日本・自由國民社「現代用語の基礎知識」1979, P.830
日本・「朝日新聞」1979年10月26日

最近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前美國國務卿季辛吉出席喬治城大學 (Georgetown University) 「戰略國際研究中心」主辦的「大西洋條約機構 (NATO) 專家會議」時, 特別強調的說: 「在這一〇年來的美蘇力量相比, 即一九七〇年代, 其優劣開始逆轉, 蘇聯逐漸縮短對美國的差距, 進而轉為力量均衡, 所以, 美國現有的核武力量, 已成為只能防禦本國而已, 也就是說, 對一向處於優勢的美國核武體制庇護下的大西洋條約機構諸國來說, 美國的這個

「核傘 (nuclear umbrella)」, 已成為不可靠。……, 再進到一九八〇年代, 美國的核武戰略力量, 可能被蘇聯超越, 所以, 將更趨不利, 要對抗蘇聯, 唯恐更加困難。在這種情況之下, 國際上可能掀起史無前例的大動亂, 加上經濟危機・能源危機等不利因素, 齊集而來。」(參閱季辛吉「アメリカは同盟国を守るか」(美國能否防禦同盟國的安全?)——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四日)。

上述美蘇核子武器(簡稱「核武」)力量優劣逆轉所引起的不利狀態, 不但在「北大西洋條約機構」(NATO) 諸國, 甚至亞洲的所謂「自由陣營」, 即一向在美國「核傘」庇護下的日本・韓國・台灣・東南亞諸國聯

合 (A S E A N)、以及大洋洲 (Oceania) 諸國、也同樣將遭受其後果。

觀諸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蘇兩超級大國在核子武器力量相比的演變 (參閱表 177)、即…

(一) 一九四〇年代、美國因獨占核子武器、即在核武戰略上擁有圧倒性的絕對優勢、所以美國乃利用其核武優勢的嚇阻力、在國際政治上扮演領導地位。

(二) 一九五〇年代、斯大林死亡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馬倫可夫繼任蘇聯首相後、他於同年八月八日發表蘇聯將擁有氫彈 (hydrogen bomb = H-bomb) (參閱表 177)。從此、美國在國際軍事政治上、對核子武器的獨占即告終結。於是、美國國務卿杜勒斯乃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宣佈美國將採取「大量報復戰略」(Massive retaliation)、來對抗蘇聯的核武體制。

但是、在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的將近二〇年間、美國的核武力量、佈置在全世界各地的前進基地戰略 (forward strategy)、以及其他兵力編制等的綜合武裝力量、仍然保持着絕對性的優勢、所以、無論美國本土、或在美國核傘保護下的歐洲·亞洲等世界各地、不管是美國制先攻擊 (第一擊 = first strike)、抑或先受攻擊而後給予報復反擊 (第二擊 = Second Strike)、美國的核武體制均有獲得最後勝利的把握。因為這樣、所以、於一九六二年十月、蘇聯已擁有 P〇基「洲際飛彈」(intercontinental ballistic Missile = I C B M、但因蘇聯製造燃料還須一五小時、所以美國能在其發射核子彈之前、由世界各地的前進基地到達蘇聯本國)的情況下、當擬在古巴建立飛彈基地並搬入飛彈而被發現時、遭到美國總統甘迺迪堅決的嚇阻、即宣佈蘇聯若不中止建立古巴基地、美國不辭以核武報復、終於迫使赫魯曉夫在舉世注目下令古巴撤除有閃攻擊性的核武裝備。一九七三年同樣的、第四次中東戰爭爆發時、在美蘇「核子彈頭」(nuclear warhead) 保持數目八對一的優勢之下、美國總統尼克森、隨即向全世界的前進基地下令採取「緊急待機」

行動，表示必要時將使用核子武器，以防範幕後的蘇聯再進一步干與戰爭。

(三) 一九六〇年代後半以來，由於美國介入越戰而消耗国力甚鉅，以致國內通貨膨脹・國外美元貶值・人民厭戰・國內輿論失去對國防的關心・國會對國防不感興趣・軍部威信低落等，無法加強核子武裝（到一九七五年才再開始進行）之際，蘇聯却在這一〇年中，相反的大幅擴大軍備（核武攻擊能力的近代化，核子彈頭的多量化・擴大化・複數化，以及加強飛機積載力量與航續距離・開發超音速一音速的二・五倍速度一逆火式轟炸機＝Backfire・加強防空能力，加強裝甲隊及步兵裝甲化等），結果，只在洲際飛彈（ICBM），就由一九六五年的二二〇基，遽增為一九七三年的一千六〇〇基，其中，由潛水艇發射的飛彈（Sea Launched Ballistic Missile＝SLBM）就有九〇〇基，因此美蘇的核武戰略力量將變成均衡（parity）（參閱季辛吉「上揭書」一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四日）。

(四) 一九七〇年後半，因蘇聯的核武等軍備在質量雙方面都更加增強，所以美國已失去核武力量的優越地位，雖然在一九七八年一月時擁有核彈頭九千三〇八個（蘇聯三千六三三個）・戰略防禦組織九千三〇八所（蘇聯三千六三三所）參閱 John M. Collins＝克倫斯「美蘇核力バランス（相比）と日本の防衛」一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但是，用盡其核武戰略攻擊，也逆轉為已不可能有有效的反擊蘇聯的核武攻擊而確保美國的安全。不但是在核武力量，其他各種兵力，均被蘇聯趕上進而處於劣勢。例如，美國在一九七〇年後，陸軍兵力減為二分之一，空軍減為三分之一，海軍減為二分之一，但是蘇聯在同一時期，却進行了異常的軍備擴張，結果，在質量雙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核武力量非常壯大。其中，洲際飛彈（ICBM）佔全數的七五％，同時在質方面，也較過去特別的大型化・彈頭複數化・中彈正確化等，其他，擁有陸軍一七二個師團（美國一六師團），海軍由過去（一九六〇年代）的沿海警備的規模已成長為公海戰力，空軍在數量上遠超過美國空軍（參閱克倫斯「上揭書」一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不但蘇聯積極擴張軍備，且華沙條約機構諸國，也以「核武不戰協定」（一九七三年六月勃列日涅夫赴美時，在白宮與尼克森簽訂的），及「國際緊張緩和政策」(détente) 為掩護，積極且長期的擴張軍備，結果，其通常兵力遠超過北大西洋條約諸國。例如，光在東德一國的領土內，就有蘇軍與東德人民軍共計五〇萬人（蘇軍佔三五萬人，裝甲軍七千輛），並配備了移動式中距離飛彈（IRBM）與SS20（蘇聯的新型IRBM），這些最新核子武器，北大西洋條約機構都迄未擁有的。因此，北大西洋條約機構以現有的兵力，已抵擋不住華沙條約軍的攻擊，使得美國總統卡特驕傲的說：「要答應蘇聯的提案之前，必須先來進行北大西洋條約機構的軍備近代化」（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蘇聯自此，即以優越的軍事力量（特別是核武力量）為後盾，在國際政治上開始採取攻勢，例如，蘇聯海軍潛入印度洋，加強遠東戰鬥力，支援衣索比亞（Ethiopia）社會主義勢力奪取政權（一九七四年），以大量近代式武器支援古巴，介入舊葡萄牙殖民地的「安古拉（Angola）人民解放運動」（MPLA）的解放戰爭（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開始，一九七六年一月取勝），支援阿富汗（Afghanistan）社會主義勢力掀起革命並奪取政權（一九七八年四月）等。

(五) 一九八〇年代，美國及其庇護下的所謂「自由陣營」，若不盡早且積極的加強核武力量與通常兵力（增強兵力，增強裝甲部隊與破壞裝甲車兵器等），必然是愈來愈趨不利的。

一九七九年六月八日卡特下令開發「MX飛彈」（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六月十日），雖然將以裝置在塞羅（Silo）之中的「固定式」洲際飛彈（ICBM），改為「移動式」藉以迴避蘇聯強大的制先攻擊（第一擊），但蘇聯恐會在美国完成這種核武戰力而恢復美蘇核武力量均衡之前，即在一九八五年前後，制先攻擊美国，而企圖繼續保持核武力量的優位（參閱克倫斯「上揭書」——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從核武戰略理論來說，美蘇雙方也各有不同。美國自一九六五年，當時的國防部長馬克那馬拉發表所謂「確實破壞戰略」(assured destruction = A D)之後，一貫採取加強「戰略核武」(注重於破壞大都市·工業中心，及殺傷大量人口的非戰鬪員，而不以敵方的核武體制及轟炸機戰力為破壞對象)，這後來被指責為「毀滅文明的戰略」。蘇聯則早由「赫魯曉夫戰略」(偏重於戰略核武)，改為「勃列日涅夫戰略」，而加強「戰術核武」(以破壞敵方的核武體制與軍事力量為主要對象)，及「軟式反應戰略」(flexible response——同時維持核武戰力與通常兵器戰力，準備隨時能應付通常武器戰·戰略核武以及局部戰術核武戰的戰略思想)，結果，蘇聯在戰略·戰術上的雙方核武綜合力量，終於勝過美國(參閱季辛吉「上揭書」——日本「サンケイ」)。

再者，從整個的「世界戰略」來說，美國自第二次大戰以來，一貫採取所謂「歐洲第一主義」。關於這點，到一九六〇年後半，美軍參與越戰而派兵五〇萬於越南時，也沒有絲毫改變，也就是說，即使正在越南激烈打仗中，歐洲方面一旦戰爭爆發(華沙條約機構軍攻擊北大西洋條約機構諸國)，美國也得把派遣在越南與太平洋各地区的兵力轉移於歐洲戰線(參閱克倫斯「上揭書」——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來，美國在一九六〇年代的戰略理論，乃在世界全面戰爭一旦爆發，美國等自由陣營國家必然受到中蘇兩國同時攻擊的認識之下，其世界戰略是採取所謂「二·五戰略政策」(計劃同時對抗歐洲·亞洲的兩面作戰，同時对付其他地区的局部性小紛爭)。當然，這是屬於「紙上談兵」，因為當時美國並未有如此足夠的軍備能將之付諸實行。

到了一九六九年一月尼克森就任總統後，總統助理，也是核武戰略專家季辛吉，乃改為在世界戰爭爆發時，自由陣營大體上不會同時受到華沙條約機構諸國與中國(中共)的兩面攻擊的新認識下，於同年十月二日，向尼克森建議改變向來的「二·五戰略政策」，而採用新的戰略政策。這個新戰略政策於翌年的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八日，由尼克森提到美

國會決議通過，而稱為「一·五戰略政策」（計劃只對抗北大西洋條約機構諸國等西歐方面受攻擊初期防禦作戰，及其他地區的小紛爭作戰，或只對抗韓國·日本·東南亞諸國等亞洲地區受到中國全面攻擊的防禦作戰及其他地區的小紛爭作戰，而不維持同時在歐·亞兩面從事大規模作戰的兵力）。後來，卡特政權也繼承這個世界戰略。其後，因越南戰爭打敗仗而遭到裁軍，所以，這個「一·五戰略」也同樣缺乏通常的軍備基礎（尤其是核武戰力被蘇聯趕上），因此，實際上，美國的世界戰略仍然是在紙上談兵，並仍然停滯於「歐洲第一主義」的優先程序（參閱克倫斯「上揭書」—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Kissinger's Memoirs, Whit House Years: I 「キンシンジャー回顧」第一部—日本「讀賣新聞」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然而，一九七〇年代，美國因介入越戰·中東危機·能源危機，而無暇顧及整個的世界戰略，且兵力分散（例如，美國海軍陸戰隊只擁有三個師團，却分散於馬尼拉·波斯灣·地中海等的廣大地區），加上，尼克森於一九七〇年採用所謂「尼克森政策」（撤退或削減在亞洲的美國兵力，並進行裁軍），繼之，卡特也從一九七八年起進行裁撤駐韓美軍之際，蘇聯不但如上述般乘機在整個戰略上擴張軍備，同時也利用亞洲在軍事·政治上的真空狀態（美國在軍事上撤退越南，政治上威信掃地），一步步且確實的增強在遠東、太平洋·印度洋等地區的軍事力量。

蘇聯在遠東等方面增強軍事力量，其目的有三，即：(一)有效的控制美國遠東戰略，並打進美國的「內海」太平洋，(二)防禦中蘇國境的重要軍事基地（海參威 = Vladvostok 伯力 = Khabarovsk · 貝加爾湖 = Baikal 周辺的大軍事基地·西伯利亞 = Siberia 鐵路等）以防受到中國（中共）的攻擊，(三)牽制經濟大國日本，阻擋其加入反蘇同盟。

結果，在這一〇年間，遠東·太平洋地區的美蘇戰力比較，已由美國優勢變為雙方力量保持均衡，再由力量均衡逆轉為蘇聯佔優勢。觀諸双方的戰力比較（一九七九年的數字），即：(一)陸軍蘇聯三二個師（美國二個師），(二)海軍陸戰隊蘇

聯零（美國二個師）、(三)通常的轟炸機蘇聯三九〇架（美國一四架）、四戰鬥機攻擊機・蘇聯八〇〇架（美國七三七架）、(五)航空母艦蘇聯零（美國六艘）、(六)巡洋艦蘇聯九艘（美國一六艘）、(七)驅逐艦蘇聯二九艘（美國三二艘）、(八)潛水艇蘇聯一一〇艘（美國四三艘）等（參閱克倫斯「美蘇在遠東的戰力比較」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這一、兩年的亞洲軍事形勢，乃以中蘇對立為背景而發生很大變化，亦即，後面將要敘述的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一九七八年八月）・美中國交正常化（一九七九年一月）・中國通告蘇聯將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援助條約（一九七九年四月）等中國的一連串外交攻勢，給予蘇聯感到中・美・日的反蘇「圍堵政策」的威脅，所以，蘇聯為了更加增強在遠東太平洋的軍事力量，故從黑海基地派遣航空母艦「明斯克」（四萬四千五百噸）為主要的艦隊迴航遠東（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博斯普魯斯海峽 = Str. of Bosphorus，三月十四日通過直布羅陀海峽 = Str. of Gibraltar，四月一日停泊於安古拉的羅安達 = Luanda，四月十日繞過好望角 = Cape Town，而駛入印度洋，六月十八日經過新嘉坡外海，六月十九日駛入南海，停泊於越南的金蘭灣之後，經過台灣南端的巴士海峽 (Bashi Channel)，一路上，而到達海參威——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繼之，據美國政府方面的消息，蘇聯最新式超音速逆火式轟炸機 (Backfire)，已有一五架配備在遠東地區（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五日）。其他，又在日本北海道的北邊隣接地區即千島列島的國後・択捉・色丹三島（蘇日之間現仍有領土糾紛），增設軍事基地與駐留裝甲部隊等兵力（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六月六日，九月二十六日）。

如上所述，美國在核武戰略上已讓蘇聯佔盡優勢，且在亞洲也被蘇聯逐漸追上，甚至於超越其綜合軍事力量，因此，美國為了解除國際政治・軍事上的這種危機，及恢復軍事戰略上的優越地位（特別在核武力量），並迴避在世界全

面戰爭吃敗戰，同時也要對抗蘇聯在外交上的恐赫政策起見，除了開始積極加強核武力量與通常兵力之外，又推行下面二個外交政策：

一、一個就是與蘇聯交涉「戰略武器限制協定」(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 SALT, 簡稱「限武」)。其第一次限武協定(SALT I)已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尼克森訪問莫斯科，與勃列日涅夫簽定。第二次限武協定(SALT II)，也由卡特與勃列日涅夫，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在維也納簽定。

另一個就是，在同屬社會主義國家的中蘇兩國，關係極為惡化的情況下，尼克森如上述的積極利用所謂中國牌，於一九七二年二月訪問中國，發表「上海公報」，並慫恿同盟國日本與中國建交(同年九月)。

繼之，卡特(Jimmy Carter)也繼承了尼克森的手法，繼續利用「中國牌」，並以「台灣與台灣人」為政治交易的犧牲品，同樣慫恿日本先與中國簽定「中(共)日友好和平條約」(一九七八年八月)，而後，竟然發表「中(共)美國交正常化」(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i) 中國(中共)的毛澤東個人獨裁與建國三〇年

(1) 中國資產階級民族·民主革命與中國共產黨

(i) 中國共產黨的掘起——中國在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以來，由於受到西歐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社會乃自封建社會加速崩潰，而變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因此，經過中國資產階級領導的「舊資產階級民族·民主革命」的大平天國運動(一八四四年)·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而到五四運動(一九一九年)之後，中國共產黨，在莫斯科第三

國際的孕育之下、於一九二一年七月成立（參閱 p. 88）。

中共建黨後、繼承了上述的中國舊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的傳統、仍以「反帝·反封建」及反官僚主義為當前之務、並以工農同盟為革命鬥爭的戰略基礎、而成為世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的一環、致力於無產階級領導的「新資產階級民族·民主主義革命」（也就是毛澤東所謂的「新民主主義革命」——參閱一九三九年十二月發表的「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二卷 p. 610 一九四〇年一月「新民主主義論」——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二卷 p. 623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588）、結果、歷經了第一次國共合作（一九二四年一月）·參加「北伐」（一九二六年七月）·第一次國共分裂（一九二七年四月）·南昌起義（一九二七年八月）·建立井崗山紅軍根據地與蘇維埃政權體制（一九二八年四月）、以及進行了二萬五千里「大長征」後（一九三四年十月）、毛澤東率領的「中共中央機關」及「陝甘支隊」（兵力七、八千人、第一軍團司令林彪、第三軍團司令彭德懷）、才抵達劉志丹（陣亡）·徐海東（陣亡）·高崗·習仲勳·劉景範（劉志丹之弟）等建立的「陝北蘇維埃地區」延安的吳起鎮（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參閱 p. 581-582）。

(ii) 「西安事件」與斯大林的電報——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件」發生。這是中共紅軍經過「長征」到達「陝北蘇區」之後、南京政府也把所謂「剿匪」軍事、由江西省移動於西北地區、在陝西省省城的西安成立了「西北剿匪總司令部」（總司令蔣介石、副司令張學良）東北軍閥張作霖之子、兼東北軍司令、及「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虎城）西北軍閥馮玉祥的舊部屬、兼西北軍即十七路軍總指揮）。

毛澤東及其中央政治局（當時都在延安附近的「保安」附近的窟洞裡工作及生活）、即以「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號召、爭取張學良的東北軍（張學良直轄一〇五師師長劉多荃·五一軍軍長于學忠·五三軍軍長馮福麟·五七軍軍長何柱國·

六七軍軍長王以哲等)、及楊虎城的西北軍——一七路軍(七軍軍長馮欽哉·三八軍孫蔚如等)的兩個雜牌軍的下級軍官與士兵傾向中共、然後、慫恿張學良與楊虎城活捉蔣介石(當時是南京政府的行政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介石被扣的消息傳來、延安的中共中央分為兩派、一派就是毛澤東·朱德·林彪·葉劍英等「毛澤東派」、主張把蔣介石抓來付予「人民裁判」而槍決後、將聯合張學良·楊虎城樹立「抗日政府」、另一派的秦邦憲(博右)·張聞天(洛甫)等所謂「第三國際派」則主張得請示第三國際莫斯科總部、而後再做結論。

但因中共早在一九三五年所發表的「八一宣言」(參閱 p. 58)、即「為抗日救國告全國同胞書」、及其「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戰略方向、已在同年七月的「第三國際第七屆大會」上決議通過、所以、第三國際莫斯科總部首腦斯大林、接報後立即電告中共即第三國際中國支部、指示釋放蔣介石、以防止因發生內戰而妨礙當時第三國際的總路線即「國際反法西斯統一戰線」及上述的「中共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參閱日本·國際關係研究所日譯「コミンテルンと東方」——カ・ヴェ・ククシキン「コミンテルンと中国におけ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一九七一年 p. 31)。

結果、十二月十七日周恩來飛往西安、秦邦憲·葉劍英也相繼趕到、與張學良·楊虎城會談、並傳達中共党中央的決定、即：①擁護蔣介石「先生」的抗日指揮權、②與東北軍·西北軍繼續秘密合作、絕對遵守「延安會談」(張學良曾秘密飛往延安、與中共中央談抗日合作)、③和平工作(釋放蔣介石後、擬一起築成「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萬一失敗、中共必與東北軍·西北軍共存亡(蔣介石的實用手段就是以雜牌軍「剿共」、使其兩敗俱傷、而獲一箭雙鵰之效、即消滅紅軍也整理雜牌軍)、而後、決定釋放蔣介石飛返南京。

同時、在與蔣介石妻宋美齡一起從南京飛往西安的蔣介石夫婦外人顧問澳大利亞人杜納(William Henry Donald)也是以前的張學良私人顧問)居中調停之下、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蔣介石終於被釋放而飛返南京。從此、全國的「抗日

熱潮」頓時生氣蓬勃。

但是，與蔣介石·宋美齡·杜納一起飛往南京的張學良，却被蔣介石扣禁，一直到現在還在台灣新竹縣過着漫長的監禁生活。楊虎城全家則在一九四九年蔣家政權將敗退大陸時，被慘殺於重慶（參閱 p. 851 Edgar Snow, Random Notes on Red China 1936—1945, 1957——小野田耕三郎·都留信夫日譯「中共雜記」一九七五年 Agnes Smedley, Battle Hymn of China, 1957——高杉一郎日譯「中國の歌え」一九七六年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卷、台北、一九六九年 張國燾「我的回憶」——香港「明報」一九七〇年五五號）。

(iii) 抗日戰爭·國共內戰獲勝——西安事件的翌年、中日戰爭爆發（一九三七年七月）·中共與國民黨再度第二次「國共合作」（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日戰爭八年後獲得勝利（一九四五年八月）。接着，中共又戰勝了國共內戰，將蔣介石及其國民黨統治集團逐出中國大陸，終於統一全中國。

中共取得天下後，即利用一批所謂「民主各党派與愛國人士以及海外華僑」、並以「人民民主專政」這個名稱作為毛澤東與共產黨實行「獨裁」（這與馬列主義的「無產階級專政」似是而非）的幌子，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北京召開所謂中共領導下的各黨各派參加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根據會議上的決議，終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至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已滿三〇年。然而，在這三〇年間，原來是無產階級隊伍（無產階級先鋒隊）的中國共產黨、一旦取得天下而掌到「國家機器」的大權後，却豹變為以中國歷史傳統的封建帝王式（chaismat）「專制主義」與由蘇聯傳來的「斯大林主義」所融成的「個人獨裁體制」、及其龐大的黨官僚機構為政治手段、在國內實行「個人獨裁」（這與馬列主義的無產階級專政背道而馳）、並在左傾急進路線與緩進右傾實務路線進

行血腥的「權力鬭爭」的情況下，進行了所謂「社會主義革命」、對外則推進「中華大國沙文主義」與「社會殖民主義」（這些都與「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根本對立的）、因此，建國以來，廣大的中國人民（農民佔其八五%以上）、竟為此歷盡艱辛、其走過來的道路尤其艱難。

如上所述（參閱 p. 589）、中共建黨以來、「中國革命」乃分為兩大階段、即：（一）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解放革命（新民主主義革命）、（二）社會主義革命（社會主義改造與社會主義建設）。

當然，毛澤東與中國共產黨、在第一階段的民族·民主革命的三〇年間、是起了決定性的領導作用、尤其毛澤東、他在以武力鬭爭為主要鬭爭形式的這一段革命過程中、竟然發揮了天才的軍事戰略家的素質、使中國共產黨與中國革命解放軍非常的壯大起來、而導致中國革命的第一階段即民族·民主解放革命、勝利的完成了其使命（一九四九年）、同時、其結果也導引了中國革命進入第二階段的社會主義革命。

(2) 中共的「整風運動」

(i) 劉少奇的「論共產黨員的修養」與「論黨內鬭爭」——上述的中國革命第一階段將要勝利的末期、也是抗日的末期、此時的革命鬭爭雖然在毛澤東與共產黨的領導之下、但是、抗日戰爭本身並不是無產階級的階級鬭爭、也不是社會主義革命鬭爭、而是「民族·民主解放革命鬭爭」。中共就是在這民族·民主解放鬭爭的過程、特別是在抗日戰爭中、迅速的壯大起來的（一九二八年「六全大會」時黨員有四萬人、到一九四五年「七全大會」、已增為一二〇萬人）。但是、在這第一革命階段、由於都以農村為主戰場而從事游擊戰、所以、無產階級革命隊伍的中國共產黨、即以小資產階級的農民與知識份子佔絕大多數。因此、若不徹底加以無產階級的·馬列主義的·社會主義的思想改造、中國共產黨不但跟

不上即將轉化為第二革命階段即社會主義階段的客觀情勢，而且恐會變成小資產階級的政黨。

對於黨內的小資產階級思想及農民習氣，較早着手於改造工作的，就是劉少奇（抗日戰初期任「中共華北局」書記，後來調任「中原局」書記，一九四一年「皖南事變」後，調任「黨中央」組織部長兼「華中局」書記與「新四軍」政治委員）。他於一九三九年七月，在延安「馬列學院」（黨中央直轄的最高理論教育學校）演講「論共產黨員的修養」（這篇文章在一九四九年八月被修改一次，再於一九六二年重被加筆修改，一九六八年的「文化大革命」後，劉少奇被清算，這篇文章也以只談黨員個人修養，而不論及「無產階級專政」為理由，被認為是反馬列主義的違禁文件）。

劉少奇在這報告中，強調每一個黨員都應經常檢討自己所擁有的階級思想。階級立場以及具體的工作作風，徹底解剖並淘汰普遍存在的小資產階級的思想。立場以及作風，而堅定無產階級的思想。立場。作風：

「譬如，過去我們有些農民出身的同志，以為『打土豪、分田地』就是『共產主義』。真正的共產主義，他們在入黨時是不懂得的。今天也有不少的人，主要是由於共產黨堅決抗日，主張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而加入黨的。還有些人是仰慕共產黨的聲望，或者只模糊地認識共產黨能夠救中國而來的。另外，還有些人主要是由於在社會上找不到出路——沒有職業，沒有工作，沒有書讀，或者要擺脫家庭束縛和包辦婚姻等，而到共產黨裏來找出路的。甚至還有個別的人為了要依靠共產黨減輕捐稅，為了將來能夠『吃得開』，以及被親戚朋友帶進來的，等等。這些同志，沒有清楚而確定的共產主義的世界觀，不了解共產主義事業的偉大和艱苦，沒有堅定的無產階級的立場，那是很自然的。在某種轉變關頭，在某種情況下，他們中間的某些人要發生一些動搖和變化，也是很自然的。他們帶了各種各色的思想意識到黨內來，因此，對於他們的教育，他們自己的修養和鍛煉，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否則，他們就不能成為無產階級的革命戰士（參閱日本東京·中華文化服務社複刻版「劉少奇選集」一九六七年 p. 41）。

劉少奇又在一九四一年七月，發表「論黨內鬭爭」，再進一步的分析中國共產黨成立的各種特殊條件，明確的指出列寧的黨與中國共產黨的發展條件的不同點：

「列寧主要是在反對黨的組織上右傾機會主義鬭爭中來建設黨的，而主要不是在反對黨的組織上的『左』傾機會主義鬭爭中來建設黨，這種情況，在十月革命以前，確是如此。當時黨的組織上的『左』傾機會主義還沒有發生，或者還沒有發展成爲系統的機會主義，所以在列寧關於黨的建設的學說中，充滿了反對右傾機會主義的鬭爭，即是充滿了反對不要嚴格的組織與紀律，反對無原則的黨內和平，反對不要黨的思想鬭爭及害怕自我批評，反對黨內的自由主義、調和主義、反對工會獨立主義等。這是由於列寧建設黨的時期之具體條件中產生的。」

但是，如果我們說到中國共產黨的建設的具體條件，那就和列寧在十月革命以前那時候的條件完全不相同。第一、中國黨的建設是在十月革命以後，是在俄國布爾塞維克已經取得勝利，有了活的榜樣以後，所以一開始就是在共產國際的指導之下，照着列寧的原則去進行建設的。第二、中國黨從開始到現在，在思想上和組織上都沒有受到歐洲社會民主黨第二國際的影響。第三、中國沒有歐洲那樣的資本主義『和平』發展的時期，容許工人階級和平的議會鬭爭，也沒有歐洲那樣的工人貴族階層。第四、在中國黨內小資產階級和農民的成份佔着相當大的比重，並有若干游民成分，這是中國黨內『左』右傾機會主義的社會基礎……。

由於前面四個條件，就使我們中國黨的建設，一開始在主觀上就是按照列寧的原則和道路進行的。布爾塞維克黨的一些組織原則，在我們多數的黨員中都能背誦出來，而社會民主黨的那些傳統與習慣，在我們黨內是沒有的。因此，就是我們走了許多直路。……

但是建立我們中國黨的時期的這些特殊條件與特殊情況，是發生兩方面的影響，一方面是好的，使我們一開始就建立

了一個列寧式的中國共產黨，在主觀上嚴格的遵循着列寧的原則，這個黨一開始就有嚴格的自我批評與黨內鬭爭伴隨着，因此使我黨進步得很快，這是推動我黨進步的一種原動力。但是另一方面，又使我們的同志常常走到另一個極端，犯了另一種錯誤，就是常常使我們黨內的鬭爭進行得過火，鬭爭得太厲害，毫無限制的鬭下去，走到了另一個偏向，「左」傾的偏向……。

許多同志是機械的、錯誤的了解列寧的原則、把列寧的原則絕對化。……

許多同志是死記着列寧的原則、認為黨內鬭爭是必要的、自由主義·調和主義是要不得的。但他們是機械的死板的運用這些原則、他們以為在黨內不論在什麼時候、不論在什麼情況之下、不論在什麼問題上、都應該而且必須進行不妥協的鬭爭、而且是鬭爭得愈兇愈好。……

許多同志不了解、黨內鬭爭是原則的鬭爭、是為擁護這一個或那一個原則而鬭爭、……、他們不懂得、在日常政務問題上、在純粹實際性質的問題上、最可以而且應該與黨內抱有別種意見的人做一切妥協的。……

許多同志不了解、什麼是原則、什麼是屬於原則的問題、什麼是黨的戰略計劃與策略路線、並抓住這些原則問題、這些關於戰略計劃與策略路線問題上的分歧、來進行鬭爭。……

上述這些、是中國黨內鬭爭中的一種偏向、是在中國內特別嚴重的（在外國黨內雖然也有）一種偏向、是黨內鬭爭進行過火、進行得毫無限制、走到另一個極端——黨內鬭爭的「左」傾機會主義、黨的組織上的「左」傾機會主義（否定黨內民主·否定原則上一致的黨內和平·否定工會及其他群眾組織的相對的獨立性·否定黨員的個性及其自動性·創造性等）。這是由於中國黨的特殊環境與特殊條件產生的。

在這裏、還要說到列寧在十月革命後反對「左」傾機會主義的原則鬭爭沒有被中國黨的許多同志所注意到的這一種事

實。十月革命後，俄國內產生了「左」派共產主義的一派。……他們「提出不做任何妥協」的口號，反對參加國會，反對合法鬭爭，反對與社會民主黨左翼進行的必要的聯合。在這種情形下，列寧就在一九二〇年四月間寫了「共產主義左派的幼稚病」一書，以糾正這種傾向。……。

因此，在中國黨內鬭爭問題上，如果以這樣來分的話，那麼就有着以下三種偏向，第一是黨內的自由主義與調和主義。第二是機械的、過火的黨內鬭爭，黨的組織上及黨內鬭爭中「左」傾機會主義。第三是黨內無原則的糾紛與鬭爭。

以上三種偏向，在本質上說來是沒有什麼區別的，因為黨內無原則的糾紛和鬭爭及黨內的過火鬭爭與自由主義都不是馬列主義，都是反馬列主義的表現形態，上述三種傾向是僅就其形式來分的。這就是中共產生的特殊條件與黨內鬭

爭的偏向」（參閱一九六七年東京版「劉少奇選集」p. 281-282）。

換句話說，劉少奇根據中國共產黨因在中國的特殊條件下建黨才產生的歷史上·原則上的缺陷，結論為與列寧的黨是對「右傾偏向」鬭爭而成長比較起來，中國的黨必須與「左傾偏向」為主來進行黨內鬭爭，因此擬把與這個「左傾機會主義」鬭爭做為黨建設（整黨）的主要方向。

(ii) 毛澤東的「整頓三風」——從劉少奇號召黨的建設（整黨）開始，到了一九四二年，終於以反對：(一)主觀主義、(二)官僚主義、(三)宗派主義為口號，發展為哄動一世的「整風運動」。

毛澤東認為反對「主觀主義」、必須「整頓三風」、即：(一)學風、(二)文風、(三)黨風。他於一九四一年五月，在延安演講「改造我們的學習」時說：「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教導我們說，應當從客觀存在着的實際事物出發，從其中列出規律，作為我們行動的嚮導（這是由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引典的——馬克思是說，必須搜集豐富的材料，分析材料的種種發展形態，並探究這種種形態的內部關係。不先完成這種工作，則對於現實的運動，必不能有適當

的敘述)、……。這種態度、就是實事求是的態度。「實事」就是客觀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觀事物的內部關係、即規律性、「求」就是我們去研究」(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 p. 761-762)。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毛澤東又在延安演講「整頓黨的作風」說：「真正的理論在世界上只有一種、就是從客觀實際抽出來又在客觀實際中得到了證明的理論、沒有任何別的東西可以稱得起我們所講的理論。斯大林曾經說過、脫離實際的理論是空洞的理論。空洞的理論是没有用的、不正確的、應該拋棄的。對於好談這種空洞理論的人、應該伸出一個指頭向他刮臉皮。寫馬克思列寧主義是從客觀實際產生出來又在客觀實際上獲得了證明的最正確最科學最革命的真理。但是許多學習寫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人却把它看成是死的教條、這樣就阻礙了理論的發展、害了自己、也害了同志」(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 p. 775)。

關於整頓「文風」、毛澤東發表「反對黨八股」、列起黨八股的八條罪狀、即：(一)空話連篇·言之無物、(二)裝腔作勢·借以嚇人、(三)無的放矢·不看對象、(四)語言無味·像個癩三、(五)甲乙丙丁·開中藥舖、(六)不負責任·到處害人、(七)流毒全党·妨害革命、(八)傳播出去·禍國殃民(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 p. 786)。並且、自一九四二年五月二日至二十三日、做了「在延安文芸座談會上的講話」、講述無產階級革命隊伍的文藝工作者應有的態度。

(iii) 劉少奇在「七全大會」上總結「整風運動」——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召開的「中共第七屆全國代表大會」上、劉少奇做了「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一九四五年六月)時、明確的指出黨在此時的缺陷、做為「整風運動」的總結：

「雖然、現在我們黨的主要部分、是處在農村中、黨員的絕大多數、是出身於農民和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工人成分很少、只有將出身於無產者和半無產者的黨員合起來算、才佔了大多數。我們黨今天的這種情形、以及其他的情形、自

然在我們黨內引起了一系列的重要問題，這就是在黨內反映了大量的的小資產階級的思想意識，甚至資產階級與封建階級的思想，也時常經過黨內的小資產階級分子傳達到黨內來，這就是黨內主觀主義·宗派主義·黨八股及政治上·組織上的機會主義的社會來源。然而，這種情形還不能改變我們黨的無產階級政黨的性質。

……(六)經過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教育，使黨內小資產階級出身的分子實行思想上的徹底改造，改變其原來小資產階級的本質，使他們具有無產階級先進戰士的性格。經過這樣產生，又經過這樣鍛煉與教育出來的黨，與任何資本主義國度內的無產階級政黨比較，至少是毫無愧色的。

僅僅是黨員的社會出身，還不能決定一切，決定的東西，是我們黨的政治鬥爭與政治生活，是我們黨的思想教育、思想領導與政治領導，而我們黨的總綱及黨的組織原則，則保障了無產階級思想和路線在黨內佔居統治地位。……

在中國有大批的小資產階級革命分子加進我們黨內來，這是很好的現象。我們黨決不應該拒絕他們。……無產階級要從小資產階級中不斷補充自己的隊伍，乃是一個必然的歷史法則。

小資產階與農民都是過渡的階級，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它是要分化的，除開極少數的分子走向資產階級而外，一般地要走向破產，加入到無產階級的隊伍中來。……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小資產階級中的革命分子可以大量的加入到無產階級的政黨中來，接受無產階級的教育，而無產階級的政黨——我們黨是能够教育和改造小資產階級革命分子的。……

當着小資產階級的思想在黨的領導機關中與居優勢時，他們不只是在政治上實行右的或“左”的機會主義路線。而且也在黨的建設和黨的組織上實行右的或“左”的機會主義路線。黨的建設和黨的組織上的右傾機會路線，就是黨內某些同志的自由主義路線。這些同志企圖使我們黨變成小資產階級自由主義的黨，反對與廢棄黨在思想上·組織上的嚴肅性、破壞黨內的民主集中制與黨內铁的紀律、集体地無分別地接收黨員、聽任各種錯誤思想在黨內發展而不加以糾正、

對黨的敵人及暗害分子喪失警戒、提倡黨內的風頭主義、擁護黨內的散漫性和小團體傾向及自發性等……。

黨的建設和黨的組織上的左傾機會主義路線、表現在某些同志無視中國的特點、機械地搬運外國關於黨的建設的經驗、並把它當做教條而加以絕對化、片面地強調黨內的集中制與黨內鬭爭、強調一切不妥協、強調機械的紀律、而廢棄黨內民主、黨內和睦與對於問題的認真討論和批評以及黨員的自覺性自動性。……。

這兩種偏向、就是小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宗派主義與急性病在組織上的反映。……。

我們黨對於上述各種錯誤路線、是不斷地進行了不調和的鬭爭並加以克服、而一致地擁護與實行了毛澤東同志的建黨路線……」（參閱一九六七年東京版《劉少奇選集》p. 143, 144, 145, 147, 148, 149）。

從上述可以知道、在整風運動時代、劉少奇所指出的在黨內的矛盾、本質上是「無產階級思想與非無產階級思想之間的矛盾」、也就是說、主要是「無產階級思想與農民·知識份子之間的矛盾」、而不像後述的「文化大革命」時毛澤東所說的黨內的主要矛盾為「無產階級的階級鬭爭」、想把一切擁有反對意見者當做「走資本主義路線的黨內當權派」來敵對。因此、劉少奇對整風運動所懷有的根本思想與根本態度、是在解決黨內的內部矛盾（不是敵對矛盾）、擬達成「實踐——認識——再實踐」「團結——批評——更團結」的終極目標、不像毛澤東在文化大革命時所做的大眾鬭爭·暴力排除·追放·彈壓·消滅等。

劉少奇的報告中、另一重要者為涉及「走群眾路線」（此時劉少奇雖然捧着毛澤東說：「群眾路線」是毛澤東的傑作）：「群眾路線、是我們黨的根本的政治路線、也是我們黨的根本的組織路線。……。我們的這種群眾路線、是只有無產階級的政黨才能具有的。我們的群眾路線、也就是階級路線、就是無產階級的群眾路線。我們對人民群眾的這種觀點、我們與人民群眾的這種關係、是和一切剝削階級對待人民群眾的觀點、根本不相同的。」

第一、就是一切為了人民群眾的觀點，全心全意為人民群眾服務的觀點。

第二、就是一切向人民群眾負責的觀點。

第三、就是相信群眾自己解放自己的觀點。

毛澤東同志經常說，人民群眾是真正偉大的，群眾的創造力，是無窮盡的，我們只有依靠了人民群眾，才是不可戰勝的，只有人民群眾，才是歷史的真正創造者，真正的歷史是人民群眾的歷史。馬克思早就說過，勞動者自己解放自己，不是皇帝，不是神仙，也不是英雄豪傑，而全靠群眾自己救自己。

第四、就是「向群眾學習的觀點」（參閱一九六七年東京版「劉少奇選集」p. 160, 161, 166, 167, 168）。

劉少奇以「從群眾來，向群眾去」的口號，就是充分的從群眾裡吸收各種創造性的意見，在黨內經過整理·討論之後，才決定具體政策，而後再還給群眾付諸實踐的，為革命隊伍應有的工作態度。

同時，從「群眾觀點」出發，反對主觀主義·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命令主義·冒險主義等，特別反對軍閥主義（把軍隊看是在做人民之上的特權勢力，並以軍隊想來支配政治等）。

(iv) 光講不做的「整風運動」——以上所述的關於「整風運動」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以及工作作風上的正確理論，只要是真正決心為實現理想社會捨身奮鬥，只要是正確且虛心的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百年來的革命理論與革命實踐，只要是老老實實以馬列主義的原則·立場·觀點·方法為革命實踐上的原則·立場·觀點·方法，誰都能體驗到的馬列主義普遍真理的屬性。因此，這並不是毛澤東·劉少奇與中國共產黨所創造的專賣品。

而且，很不幸的，就是這些馬列主義者在實踐上應有的諸原則，這些無產階級革命隊伍應有的優良素質，也是中國人民與中國共產黨在過去三〇年間以莫大的血的犧牲才學到的寶貴經驗與寶貴教訓，毛澤東·劉少奇及其中國共產黨，却

光講而不照這些原則去做、而且、一旦遭到跟着來的毛澤東與中國共產黨所採取的「個人崇拜」以至「個人獨裁」的思想與作為（同在一九四五年四月的中共七大上採決的）、這些原則·素質·經驗教訓都被拂拭得一乾二淨、在整風運動上毛澤東·劉少奇等党中央幹部大員所說所講的一些够水準的言論、其口沫未乾、就成為不能兌現的口頭禪、甚至於被毛澤東劉少奇等中共党中央利用為掛羊頭賣狗肉的工具、同時、藉以打擊·清算所謂「第三國際派」（略稱「國際派」）。

(3) 「中共七大」與毛澤東確立其「個人獨裁」及「中華大國沙文主義」

(i) 「第三國際」對於中國革命的指導性——「第三國際」在當初、對於中國革命的指導、從列寧在世時就受到重視（參閱 p. 58）、列寧死後（一九二四年）、在布哈林·斯大林·密夫（Rawel Mitt）等繼承列寧遺志期間、即自一九二一—二七年、「第三國際」對中國革命的指導在基本上是不容置疑的。例如：

一九二四年的「第一次國共合作」（參閱 p. 68）、是根據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關於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的關係的決議」、才得以實現、而給予中共帶來能參加「中國民族·民主革命」的端倪、並使之成為獲得伸展組織增加黨員的跳板（參閱表 80）。

繼之、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六日採決的「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七次總會關於中國情勢的決議」（十二月決議）、譚平山代表中共參加會議、也是中國革命掀起大變動（國共分裂）前夕的歷史性決議。在這決議中、第三國際莫斯科總部、已預測到中國資產階級（國民黨右派的蔣介石集團）將轉化為反革命、所以、對中共党中央提示當時必須準備的諸問題、即農村革命·工農同盟·人民軍隊·武裝鬭爭等、在農村先行發展與建設根據地（這點就是證明了所謂「毛澤東傳說」的虛偽性的印證、即「農村武裝鬭爭」與「根據地論」是毛澤東新發明的傳說）。

翌年一九二七年發生「四·一二事件」、蔣介石在上海庫得達 (Comp. Tetsa) 大殺共產黨與工人後、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三十日採決「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八次總會關於中國問題的決議」「五月決議」、指示中共中央迅速轉變為上述「十二月決議」的政策、並建立「第一統一戰線」即無產階級領導下的工農同盟、及「第二統一戰線」即以第一統一戰線為中心而包括一切可能參加的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學生知識份子等的統一戰線(參閱波多野乾一「中國共產黨史」第一卷、一九六一年 p. 156, 184 Jane Degras,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Vol. II, 1923—1928, 1960——荒畑寒村等日譯「コミンテルン・ドキュメント」II、一九七〇年 p. 307, 351)。

以上所提的例子、均能證實「第三國際」在列寧主義下的前期階段、對於中國革命指導的真實性。關於這點、毛澤東與中國共產黨也承認：「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七年、特別是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中國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大革命、曾經在共產國際的正確指導之下、……、得到了迅速的發展和偉大的勝利」「……、黨內以陳獨秀為代表的右傾思想、……、拒絕執行共產國際和斯大林同志的許多英明指示、……、這次革命終於失敗了(參閱一九四五年四月中共第六屆「七中全会」採決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 p. 805, 806)」。並且、毛澤東在一九四〇年一月所發表的「新民主主義」、原來就是上述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共產國際採決的「十二月決議」、及一九二七年五月的「五月決議」的翻版。

然而實際上、隨着斯大林在「第三國際」掌握實權、以致斯大林的決定與指示成為「第三國際莫斯科總部」的決定與指示、也就是說莫斯科所發出的「第三國際」的決定與指示、就逐漸開始變化。因此、斯大林的理論上·政策上的指示缺乏一貫性與正確性、導致中共党中央(當時是陳獨秀任總書記)發生混亂、甚至於因其指示與中國現實條件完全乖離、而困惑了中共党中央無法付諸實行、並造成黨內對立的例子不少。

譬如：上述的一九二六年「第三國際」——斯大林的「十二月決議」、一方面要求中共黨員仍舊停留在國民黨內（中國資產階級即資本家·地主·土豪·小資產階級等的黨）而維持「國共合作」、但在另一方面，却指示實行土地革命·武裝農民而沒收「大地主」的土地、結果，導致「武漢政府」的國民黨左派（汪精衛為代表人物）與中共的「國共合作」破裂、夏斗寅·許克祥等軍隊叛亂，並檢舉共產黨員與工人。另一方面，蘇聯顧問中發生鮑羅廷（M.M. Borodin）——反對「十二月決議」、與羅易（M.N. Roy）——同意「十二月決議」而主張開始武裝農民·沒收地主土地）之間的對立、同樣，中共中央也發生對立，即陳獨秀（與鮑羅廷採取同一步驟）、與瞿秋白·毛澤東（同意羅易主張實行土地革命的指示）的尖銳對立（參閱 p. 533）。

換言之，列寧死後，第三國際斯大林的「靈應性」這種神話，歪曲了許多歷史事實的真相，並把一切革命實踐上的失敗，都推却於中共各時期的領導者身上。

(ii) 斯大林「個人獨裁」與毛澤東的「帝王思想」相結合——列寧死後（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斯大林經過與左派的托洛茨基進行激烈的權力鬭爭，不但在蘇聯共產黨內逐漸鞏固他「個人獨裁」體制，同時也將其獨裁體制移入「第三國際」、來掌握「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權。

斯大林在列寧死後第一次的「第三國際代表大會」、即一九二四年六月至七月召開的「第五屆代表大會」上（在這大會上第一次使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說法，而代表共產主義的普遍真理）、為了排擠托洛茨基（一九二三年開始的斯大林與托洛茨基的權力鬭爭已表明化、托洛茨基抨擊斯大林派為「書記局官僚主義」Secretarial bureaucracy，斯大林則指示吉諾比易夫 = Zinoviev，第一次以「托洛茨基主義」= Trotskism 的名稱來反擊，終在一九二八年八月「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決議由蘇聯共產黨追放托洛茨基派）、在戰術上主張所謂「打擊中間派論」、利用為打擊異

己份子、結果、反發生了阻害整個無產階級的黨與一切同盟者採取統一行動的趨向、而造成全面性的「宗派主義」。

斯大林闖垮托洛茨基後、又在「第三國際第六屆代表大會」上（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月）、為了排擠右派的布哈林等（布哈林雖然在大会上做了報告、提出「第三國際的規約與綱領決議案」而被採決、但他已喪失了對第三國際的影響力、一切都由幕後的斯大林操縱）、主張「無產階級專政直接轉化論」（在理論上·政治上、不許各國共產黨根據各國的社會條件而採取不同的革命形態）、並把蘇聯「十月革命」的經驗予以定型化·一般化、同時也把「蘇維埃政權」予以定型化·一般化、使其適用於各國的革命運動、藉以推廣他在蘇聯所建立的「個人獨裁」體制（參閱 Jane Degras 荒烟寒村等人日譯「上揭書」第二卷 p. 137, 412）。

因此之故、此時仍未能克服中國傳統的「帝王思想」「封建官僚主義」「軍閥主義」等的中國共產黨、於一九二八年七月在莫斯科召開的「黨第六屆代表大會」時（參閱 P. 88）、就在斯大林的指導下、除了糾正黨內「左傾冒險主義」（批評瞿秋白·李立三）及把握着中國社會發展不齊等問題外、難免在本質上受到斯大林「無產階級專政直接轉化論」與「個人獨裁」等偏向的影響。

因此、中共在其後中國革命過程中、例如、排除了與朱德·周恩來等一起參加過「南昌起義」的「勞農黨」（國民黨左派的有力革命家鄧演達——他後來、被蔣介石槍斃於南京雨花台、及元中共高級幹部譚平山所領導的勞農黨）、遂在瑞金時代、機械的移入「蘇維埃體制」（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參閱 P. 88）、而確立了中國共產黨的一黨專政（在民族·民主革命時期、這種一黨專政是錯誤的）。

關於「帝王思想」「英雄豪傑」的思想意識、在中國已有幾千年的歷史傳統。這種帝王及英雄豪傑的思想及其存在、是屬於中國封建統治階級的產物、另一方面、對於帝王及英雄豪傑的仰慕心理、在封建時代的被統治階級較普遍。自古

以來就是農耕社会的中国社会裡，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階層，由於長久受到以帝王為中心的官僚·地主·土豪等封建統治階級苛酷的压迫與剝削而無法翻身，因而必然會產生盼望「英雄豪傑」出來打破現狀的一種心理狀態，尤其在世情動盪社会不安的乱世時期，亦即將要改朝換代的歷史發展的各個關節，這種心理狀態特別顯著。同時，另有一種人，就是貧家子弟的窮書生，他們無論家境何等的窮困，總是拚命的埋頭苦讀，只求來日登科，享功名利祿，甚至以爭奪權位雄霸天下，做為畢生的目標者比比皆是。這種貧寒出身而成為英雄豪傑或天下人以及王家富侯，在中國史上不乏其例子，最為典型者可以舉出梁山泊的宋江等，及明太祖朱元璋。

這種如司馬遷在「史記」所說的「王侯將相寧有種乎」「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的對「帝王」「英雄豪傑」的仰慕崇拜，毛澤東也不例外。他出身湖南省湘潭縣韶山，從貧農上昇為「富農」的家庭，屬於農村的中間份子，這階層的人，皆時時存有往上爬而成為地主富戶的慾望。毛澤東出生於一八九三年，就是清朝將滅亡的前夕，也是中国社会新舊交替的時期。他幼年時與一般兒童同樣，喜讀岳飛傳·水滸傳·隋唐演義·三國志·西遊記等帝王·英雄豪傑的書籍。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時（一七歲），受到孫文·黎元洪·于右任等革命領導者的影響而被激動了「中國民族主義」。一九一二年（二〇歲）往湖南省城長沙，進修湖南第一師範學校。他在學的五年間，受到擁有進步思想的教師楊昌濟（毛澤東妻楊開慧之父）與徐特立（後來參加中共，一九四五年「七全大會」時當選中央委員）的薰陶，看了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等西歐的一些名著，也聽講康德（Immanuel Kant）·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等西洋思想。毛澤東畢業湖南師範學校後，負笈北京求學，在北京接受了「馬克思革命理論」，遂投身於革命運動，而在一九二一年（二九歲）參加創始「中國共產黨」。從此，毛澤東毅然決意以實現共產主義社會為畢生事業，其後，經過了一九二七年（三五歲）上井崗上·一九三四年（四二歲）開始大長征·一九三六年（四四

歲)到達延安·一九三七年(四五歲)抗日戰爭開始等艱辛苦鬥,再打勝國共內戰,而於一九四九年(五七歲),終在北京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中國及中國共產黨的「唯一領袖」。如此,毛澤東活在歷史變革的大時代,竟能發揮了他的軍事天才的能力,使中國完成了偉大的歷史使命,而踏進社會主義建設的第一步(參閱 Edgar Snow, Red Stay Over China, 1962——宇佐美誠次郎日譯「中國の赤い星」一九七一年 p. 91—)

然而,這樣思想進步,實踐革命,且終於初步達成青年時代矢志革命的毛澤東,在其潛意識中,也逃不了中國傳統的「帝王」。「英雄豪傑」等封建思想的桎梏。舉例來說,一九四五年十月,毛澤東打敗日本帝國主義後,應蔣介石的邀請,第一次由西北僻地的延安,與高采烈的飛往重慶時(當時是五三歲),送給舊友詩人柳亞子一篇舊作的「詞」,題為「沁園春 雪」(這被發表於當時的「新民晚報」),即:

「北國風光,千里冰封,萬里雪飄,望長城內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頓失滔滔,山舞銀蛇,原馳蠟象,欲與天公試比高,須晴日,看紅裝素裹,分外妖嬈。

江山如此多嬌,引無數英雄競折腰,惜秦皇漢武,略輸文采,唐宗宋祖,稍遜風騷,一代天驕,成吉思汗,只識彎弓射大雕,俱往矣,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參閱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毛主席詩詞十八首講解」一九五七年 p. 88)。

這篇文章是在一九三六年冬(四四歲),毛澤東帶領紅軍跋涉了千山萬水,歷盡艱辛而始到達冰天雪地的延安時所作的詞。從這篇「詞」,可以看出毛澤東不僅是熱情·正義的革命家,也不僅是單能苦吟的白面書生,而且,富於傷感事物與文才的一個浪漫派吟詠詩人。

但是,由此也暴露了這個熱情的革命領袖,不管以任何進步思想,都拂拭不了他的潛意識裡的舊思想,即「英雄豪傑」「帝王」的思想。自幼生長在南方的毛澤東,目睹到西北嚴冬冰天雪地的一片荒涼,却是氣勢壯觀的大地情景,感慨之

餘、所想及的也是秦·漢·唐·宋等昔古的天下人。他若在此時，能想及「哭倒萬里長城」的孟姜女，不是多好，多能合乎他做一個人民革命家的胸懷。

毛澤東因擁有這種在中國社會根深蒂固的「英雄豪傑」「帝王」思想，所以很快就成為斯大林「個人獨裁」的徒弟（雖然後來，在革命戰略·戰術上發生分歧），把其一方面是封建的，而另一方面是現代組織的「專制主義」融合一起，而成為毛澤東獨特的「個人崇拜」「個人獨裁」的意識形態。這種意識形態的具体表現是不乏其例的，如：

斯大林所說：「在中國，是武裝的革命反對武裝的反革命。這是中國革命的特点之一，也是中國革命的優點之一」（參閱斯大林「論中國革命的前途」），乃成為毛澤東的名言，即：「槍桿裡頭出政權」。斯大林的：「殖民地革命在實際上是農民革命」，成為毛澤東的「農村游擊戰術」，後來發展為「人民戰爭」等軍事第一主義與農村中心主義。毛澤東初期的著作，「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一九二六年三月）所採用的世界革命觀，也是以斯大林著「列寧主義的基礎」中的世界革命戰略，及其他有關「十月革命」的記念論文等為藍本。

(iii) 「遵義會議」的政變與毛澤東確立黨·軍的領導權——毛澤東曾在江西蘇區時，在一九三二年九月寧都召開的「黨中央江西書記會議」上，以「右傾機會主義」受到批評，而喪失了对黨·軍的領導權。一九三四年一月瑞金召開的「六屆五中全会」上，再度受到批評與攻擊。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紅軍開始「大長征」，一九三五年一月到達貴州省遵義城（貴州省中，次於貴陽的城市）時，毛澤東趁着黨中央政治局常任委員王明（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赴莫斯科，代表中共駐在第三國際總部）·項英（殘留於江西蘇區打游擊）·陳國燾（在湖北省黃安·麻城等地的蘇區擔任「紅第四方面軍」政治委員），等重要幹部不在該地的情況下，孤注一擲的強行召開「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通稱「遵義會議」——參閱 p. 88）。

該會議於一月七、八日召開，但能出席該會的政治局幹部八人之中，由留蘇的「國際派」佔多數，即博古「黨總書記、政治局常任委員」、張聞天（政治局常任委員）、王稼祥（政治局局員）、吳亮平（政治局局員）、梁相台（政治局局員）等五人。其他，只有「中間派」的周恩來（政治局常務委員、黨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朱德（政治局常任委員、紅第一方面軍總司令）、「毛派」毛澤東（政治局員）一人而已。

毛澤東為了轉變在會議上的劣勢，乃以「擴大會議」形式，動員了井崗山時代的同伴「毛派」的前線指揮官參加會議，即劉伯承（紅第一方面軍參謀長）、林彪（第一軍團司令）、聶榮臻（第一軍團政治委員）、彭德懷（第三軍團司令）、陳代遠（前第三軍團政治委員）、董振堂（第五軍團司令）、鄧小平（「紅星報」編集長）、鄧鈞（國家保衛局長）、及留蘇派的楊尚昆（第三軍團政治委員）、中間派的朱淑（第五軍團政治委員）等。劉少奇（初任第八軍團政治部主任、後調第三軍團政治部主任）、此時是否參加這個政變，無法知悉。

毛澤東在這種陣容下，以紅軍指揮官為後盾（長征過程中，傾向於軍事勝於政治，所以前線的帶兵官擁有圧倒性的影響力）、一方面主張「北上抗日」、另一方面却以半庫得達式（*Coup d'Etat*）的方式向党中央開砲而算起舊賬來，批評總書記博古（秦邦憲）在軍事領導上的錯誤（不是黨的總路線，也不是政治領導上等原則問題的錯誤）、指責為「左傾機會主義」（參閱毛澤東「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一卷 p. 167 毛澤東「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的地位」原名「論新階段」一九三八年十月——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 p. 96）、或者「左傾教條主義」（參閱「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一九四五年四月中共六屆七中全會採決——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 p. 920）。

對於毛澤東在會上的言論，朱德代表紅軍將領，首先起來表示同意。繼之，周恩來則當場進行自我檢討在軍事作戰上

的錯誤，同時表示將「紅軍指揮權」移讓於毛澤東。從此，會議上的大勢已定，而採決了毛澤東提議的「中共中央關於反對敵人五次『圍剿』的總決議」。結果，博古在軍事將領的壓力下，不得不接受毛澤東的批評，並同意：(一)辭任總書記，以張聞天取代，(二)選出毛澤東為政治局常任委員，並就任新設的「政治局主席」，(三)毛澤東兼任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周恩來則降為副主席)，(四)派遣陳雲赴蘇聯向「第三國際」莫斯科總部報告「遵義會議」的決議，(五)派遣潘漢年潛赴香港·上海等「白區」，重整地下組織，(六)電告「紅四方面軍」(總司令徐向前·政治委員張國燾)在四川南部會師等決定。

因此，「遵義會議」竟然產生了歷史性的結果，使毛澤東終於重獲黨·軍的領導權，而打定了他其後終生成為「唯一領袖」的開端(此時，毛澤東只獲得軍事上·組織上的領導權，還不包括理論上·政治上的領導權，所以遵義會議的「決議文件」，乃不發表在「毛澤東選集」上面，但以此為跳板，毛澤東才能急速的築起他在政治上·理論上等一切的領導權)。

毛澤東抓到黨權與軍權後，在黨內的地位乃如步入青雲而扶搖直上，即：

- (一) 一九三五年六月，在四川省毛兒蓋，與「紅第四方面軍」(總司令徐向前·政治委員張國燾)會師(當時紅第一方面軍兵力四萬人，紅第四方面軍五萬人)，並在「中央政治局會議」(「毛兒蓋會議」)，以「北上抗日」說破了張國燾的「西進論」(往青海·西康建設根據地)。後來，又在白龍江辺與「紅第四方面軍」分裂，繼續北上。
- (二) 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王明在莫斯科起草，並以中國蘇維埃政府·中國共產黨名義發出的「為抗日救國告同胞書」，即「八一宣言」(主張樹立「全中國統一國防政府」，建立「中國統一抗日聯合軍」)，也由毛澤東在毛兒蓋發表。
- (三)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達陝北後，在瓦窑堡召開的「中央政治局會議」(「瓦窑堡會議」)，也由毛澤東主

持、並做了報告、確定「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參閱毛澤東「論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策略」——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一卷 p. 128)。

四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洛川召開「中央政治局會議」(「洛川會議」)時、也是由毛澤東主持並做報告、正式確認「第二次國共合作」、並採決「抗日救國十大綱領」(參閱毛澤東「為動員一切力量爭取抗戰勝利而鬪爭」——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一卷 p. 325)。

但在另一方面、此時期的所謂「毛澤東報告」「毛澤東提議」及其政策等、據「第三國際」文件、大部份是由第三國際莫斯科總部起草或決定的。例如、關於統一戰線戰術的中共領導部的政策轉變、乃是中共代表參加第三國際第七屆代表大會後、才產生「實際上、中共在統一戰線路線上的新的變更、並不是毛澤東及其一派的功勞、而是第三國際與中共領導部內的第三國際支持者的功績」(參閱《Комитет в восток. Труды за ленинскую стратегию и тактику в национ. льно-освободительном движении》[Комитет в Восток, Борьба за ленинскую стратегию и тактику в национально-освободительном движении, Ed. by Institut Mezhdu narodnogo Natsionalno Divizheniya. Akademiya Nauk USSR] Москва, 1969——日本・國際關係研究所日譯「コミンテルンと東方」——カ・ウ・ククシン「コミンテルンと中国における抗日民族統一戦線」一九七一年 p. 296, 306)。

(參閱 Otto Braun「當時是「第三國際」派來的紅軍軍事顧問、中國名稱李德 Chineseische Aufzeichnungen, 1975——瀬戸聖吉日譯「大長征の内幕」一九七七年 胡喬本「中國共產黨的三十年」一九五一年 波多野幹一「中國共產黨史」第一卷——四卷、一九六一年)。

如此、毛澤東在短期內迅速的打定他在黨內的領導地位、所以一九三七年底、王明雖然以「第三國際」斯大林的代表、即王明「斯大林」「第三國際」的姿態返回延安、但已與毛澤東勢不能兩立。王明回來後、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九日

召開的「中央政治會議」上，他報告「第三國際」——斯大林的政策，即「挽救時局的關鍵」（為了強化統一戰線，不必過於嚴密的「別左派·右派·中間派等階級區分」）。

於是，毛澤東領導的中共中央，即在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一月，召開「黨第六屆中央委員會六次全體會議」（六屆六中全会），由「五中全会」經過五年後才召開）。毛澤東報告「論新階段」——「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二卷，p. 88），使「這次會議批准了以毛澤東同志為首的黨中央政治局的路線為黨的路線……」。這樣就批判了關於統一戰線問題上的遷就主義的錯誤」（參閱「上揭書」註解）。也就是說，把王明——斯大林——「第三國際」的統一戰線論，批評為「右傾機會主義」，而鞏固了毛澤東及其黨中央的領導地位。

(iv) 「第三國際」宣佈解散與毛澤東鞏固黨內領導權——中共在抗日戰爭中，果然飛躍的壯大起來（一九二八年「六大大會」時黨員四萬人，到一九四五年「七大大會」時急增為一二〇萬人——參閱表80）、擁有一〇〇萬抗日解放軍，其他還有廣大的民兵·游擊隊，並以八路軍所統治的人口共有一億人的華北·西北整個地區的解放區——（參閱毛澤東「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p. 88），其他，長江下游的江南·江北的新四軍解放區、武漢辺緣的中原解放區、珠江兩岸的兩廣縱隊解放區、海南島縱隊解放區等，並在軍事·政治·黨建設等的各方面，均積聚了寶貴且豐富的革命經驗，而成為擁有六億人口的中国最強且最大的政治勢力，所以，毛澤東及其中国共產黨，無論在国内或在國際上，其威望空前提高。

上述的情況，的確是屬於史上罕有的事實，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毛澤東與中国共產黨，乃無可避免的受到如此史上空前的勝利與「成就」所迷惑，同時也無法克服驕傲自大·高估自己的偏向，終於顯露了其「軍事第一」與「個人獨裁」（帝王思想）的本質，這就是舉黨在「七大大會」上確立所謂「毛澤東思想」，與推行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的

一個動機。

特別要注意的，就是在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議」（莫斯科總部）、已決議解散「第三國際」、並在六月八日宣佈解散的情況之下，中共党中央竟然推行毛澤東的「個人崇拜」運動（「毛澤東思想」這種說法，就是「第三國際」被解散後，才出現的）。關於「第三國際的解散問題」、中共党中央在延安的黨報「解放日報」上，前後發表兩次社論，即五月二十八日「論解散第三國際」、六月二十七日「再論解散第三國際」。但這無非是毛澤東及其中共党中央在表面上表示哀悼，而在內心却慶幸着來自莫斯科加諸於頭上的壓力已除。

據蘇聯共產黨所說，對於「第三國際」解散前後的毛澤東與中共所採取的基本態度是：「為了準備確立『毛澤東思想』、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展開『整風運動』、肅清反對派即國際派」「毛澤東單獨掌握領導權、扶植『中國化的馬克思主義、取代馬列主義』」「絲毫不言及中共與世界各國共產黨的歷史傳統的連帶性」「自認中共勢力是自己所創的、而絲毫沒有外力援助」「毛澤東利用『第三國際』解散的機會、扶植民族主義見解、迫害中國的共產主義者即國際主義者、且利用為確立他自己的『個人獨裁』」「毛澤東自一九四三年後、以批評共產主義者『國際主義者瞿秋白·博古·張聞天、特別是迫害王明（一九三——三七年擔任『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ECCI）的中國代表』、來誹謗『第三國際』對於中國革命的重要的戰略·戰術」等（參閱日本·國際關係研究所日譯「コミンテルンと東方」一九七一年——カ・ヴェ・ククシキン「コミンテルンと中国における抗日民族統一戦線」一九六九年 p. 317, 818）。

然而、此時毛澤東的党内領導權已經鞏固，所以、連反對派即國際派也得順風轉舵，而向毛澤東低頭。即秦邦憲（博古）於一九四三年七月三日的「解放日報」上，表示「在毛澤東同志的旗幟下、為了保衛中國共產主義而戰」、（二）同在七月三日「解放日報」、張平化著文說：「稱讚毛澤東同志的理論是中國化的馬列主義」、（三）同在七月八日「解放日報」、

王稼祥也在其「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民族解放之道」的一文中，稱讚「毛澤東思想」。本來，博古·王稼祥等人，均屬留蘇的所謂「第三國際派」（略稱「國際派」）的佼佼者，他們不外乎是毛澤東最感辣手的毛澤東批評派，却也得寫出這種超級阿諛奉承的文章。

因此，在抗日戰線將獲勝的末期，毛澤東及其党中央，乃急遽以斯大林及其蘇共為榜樣，從進一步強化毛澤東在抗日戰爭中所構築的「党内領導權」着手。於是，先由毛澤東於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二日開始，在「延安高級幹部會議」上講演「學習和時局」，高談闊論，講述關於過去中共發展史上的毛澤東所講所做的一切的正確性（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二卷 p. 891）。

繼之，翌年的一九四五年四月八日，在延安召開「中共第六屆七次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六屆七中擴大全會）。在会上採決「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這乃成為中共在公表文章上改黨党史的開端）。

在会上所採決的決議案中，把毛澤東捧上與馬克思·列寧並列的說：

「中國共產黨自一九二一年產生以來，就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針，毛澤東同志關於中國革命的理論和實踐便是此種結合的代表」，「尤其值得我們慶幸的是，我們黨以毛澤東同志為代表，創造性的把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革命學說應用於中國社會條件的工作，在這十年內有了很大發展。我黨終於在土地革命戰爭的最後時期，確立了毛澤東同志在中央和全黨的領導。這是中國共產黨在這一時期的最大成就，是中國人民獲得解放的最大保證」（參閱「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 p. 907）。

同時，一方面是為了造成毛澤東在每個革命階段的「無謬性」，即處處強調在這三〇年來的中共發展歷史過程中，他

的思想與實踐都很正確、並且、重新確認自瑞金時代以來毛澤東繼續堅持下來的「農村中心主義」與「軍事第一主義」為黨的公認綱領（其實、從這些政策所產生的許多缺陷、本來是毛澤東及其党中央得檢討的領導上的偏向）。

但在另一方面、對於「第三國際」在中國革命上所起的領導作用及其支援、却一言不提、反以毛澤東來取代「第三國際」的狀態之下、過去一切的革命成就的功勞盡歸毛澤東一人。相反的、把一切的錯誤與失敗及其責任完全歸咎於各時期與毛澤東不同意見的反对派領導幹部身上（如此的擴大並打擊反对派或犯錯誤的領導人、以資抬高毛澤東、而改變歷史為黨內的定論、乃是此次開會·決議的唯一目的）。在此重新被拉出來的「左傾冒險主義」「右傾機會主義」「取消主義」「取消主義」對革命失去信心」等所謂犯了「兩條錯誤路線」的幹部或者叛党份子、主要的有：

(一) 陳獨秀（北京大學教授、創刊「新青年」、著作「文學革命論」等——參閱「獨秀文存」全三卷、一九六五年、中共創始人之一、第一任党中央書記長、一九二四—二七年領導「第一次國共合作」的革命失敗後、被批評為「右傾機會主義」、再發展為「投降主義」「取消主義」「托洛茨基主義」、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被開除党籍、一九四二年死亡）

(二) 羅章龍（一九三一年全國總工會主席、以「取消主義」「托洛茨基主義」「叛徒」名義、一九三一年一月被開除党籍）

(三) 張國燾（李大釗的高足、中共創始人之一、一九二七年參加「南昌起義」、一九三〇年任中共駐蘇代表、大長征時、任「紅第四方面軍」政治委員、一九三五年六月在四川省懋功、與朱德·毛澤東的「紅第一方面軍」會師、後來不同意毛澤東的「北上抗日」、與其分手而赴四川·西康邊境、但失敗後、一九三七年到陝甘寧邊區再與朱德·毛澤東會合、一九三七年八月「党中央洛川會議」上、再與毛澤東對立、於一九三八年逃出陝甘寧邊區而投奔蔣家國民黨、其後亡命香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死於加拿大）

(四) 李立三(一九二〇年以「勤工儉學會」會員留學法國、在巴黎組織「少年共產黨」、一九二五年「五·三〇事件」時的上海總工會委員長、一九二九年就任中央政治局總書記、一九三〇年六月採決「新的革命高潮與一省或數省的首先勝利決議案」、即「李立三路線」、失敗後、被「第三國際」批評為「左傾冒險主義」、同年十一月辭任中央總書記、而赴莫斯科受訓)

(五) 瞿秋白(文學家·革命家、一九二〇年秋以記者身份赴莫斯科、寄回中國「餓鄉紀程」、「赤都心史」等名作——參閱「瞿秋白文集」第一卷、一九五三年 p. 35 36 並受斯大林的薰陶、返國後、一九二七年主持「八七黨中央緊急會議」、發出「八·七宣言」、但於一九二八年春、在莫斯科召開的「中共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上、被批評為「左翼冒險主義」、辭任中共中央總書記、一九三五年三月在福建游擊區被蔣家國民黨擄獲、同年六月十八日、被槍決於福建省長江)

(六) 陳紹禹(又名王明、一九二五—二七年留學「莫斯科東方勤勞者大學」、一九三〇年返國、反對「李立三路線」、在「中共六屆三中全会」上、發表「為中共更加布爾塞克化而鬥爭」、被毛澤東批評為「左傾教條主義」「宗派主義」、他是蘇聯一辺倒的所謂「第三國際派」巨頭、反對毛澤東路線、被毛澤東當做眼中釘、一九四二—四五年「整風運動」、一九四五年「中共七大」,都以打擊王明·博古·張聞天(洛甫)·王稼祥等「國際派」為重要目的之一、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王明只被任命為「人民政府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國務院(首相周恩來)政治法律委員會(主任董必武)」副主任、一九七四年四月在莫斯科死亡、其妻孟慶樹在莫斯科出版他的俄文遺著·Ван Мин, Полвека Кики Преподельтсо Мао Цзэ-Дун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75——王明「中國共產黨的半世紀與毛澤東的背信、(一九七五年)」

(七) 秦邦憲(又名博古，一九三〇年莫斯科東方勤勞者大學畢業，一九三六年十二月「西安事變」時，與周恩來赴西安，跟蔣介石交涉結成「抗日統一戰線」，一九三一年九月—三五年一月，任「上海臨時中央局與紅色區域中央局」總書記，但被批評為「左傾教條主義」「宗派主義」，一九三五年一月「遵義會議」時，被迫移交党中央政治局的軍事指揮權於毛澤東，遂造成毛澤東其後「個人獨裁」的開端，一九四一年以後，在延安主持「解放日報」「新華通信社」，並翻譯馬克思·恩格斯的「共產黨宣言」，一九四六年二月，到重慶參加與蔣家國民党的「和平談判」，但同年四月，將回返延安的途中，因飛機失事遇難而亡)

但是，這些陳獨秀·王明·張國燾·李立三·博古·瞿秋白等歷史人物(他們在革命領導過程中各有錯誤是屬於事實，但這點毛澤東也不例外)，死亡·沒落之後，也盡量在開會·演講·報紙·著作上，繼續重複的受到抨擊，以防範他們恢復威信、或者再抬起頭來。

如上所述，毛澤東一方面發揮其勝過衆人的軍事才能，導致中國的民族·民主革命接近勝利，另一方面則為了準備加強党内獨裁而成為名符其實的「唯一領袖」，乃排擠可能與他爭奪權位的党内領導幹部。結果，在上述一九四五年的時點，毛澤東重新提出加以批評的過去的領導幹部中，陳獨秀·瞿秋白已死亡，羅章龍沒沒無聞，張國燾投降重慶，於是，還在党内的只剩下博古·王明·李立三等三人。然而，使毛沢東能高枕無憂的，就是這三人幹部也不久就死亡或沒落，即博古在翌年的一九四六年四月，因飛機失事而死亡(此時，還有長期在華北從事地下工作後，抗日戰爭中與周恩來駐在重慶從事統戰工作的領導幹部王若飛，及前新四軍副軍長葉挺在一九四一年「皖南事變」時被蔣家国民党擄獲，因在此時被釋將回返延安，也就是說，秦邦憲·王若飛·葉挺等三人大幹部因同坐一架飛機，所以一起遭難，這又給毛澤東減少了三個潛在的權力鬭爭對象)。李立三在戰後被遣派於東北工作，因被懷疑與高崗·饒漱石等的所謂「反党同盟」

有牽連，而沒落。陳紹禹（王明）養病於莫斯科而死亡在彼地。

因此，毛澤東在黨內（取得天下後就是在全中國）、無論在理論上、政治上、軍事上、組織上，都如願以償的成為唯一的「最高領袖」。隨之，黨中央的各部門也由當時被所謂的「毛派」所佔，即黨是劉少奇、彭真、政治周恩來、董必武、軍事朱德、林彪、特務康生、李克農。

（▽）「中共七全大會」與「毛澤東思想」——言歸同年的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一日，繼續在延安召開「中共第七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共七全大會），這是自一九二七年七月在莫斯科召開「中共六大」以來，經過了七年，而在毛澤東的黨內領導權確立之後，才召開的。此時，黨中央發動的「毛澤東個人崇拜運動」已臻高潮。

因此，任弼時宣佈開會的第一聲，就是：「毛澤東同志的思想，已掌握了中國的廣大人民大眾，並已成為不可戰勝的力量。毛澤東同志不但是中國人民的幟旗，也成為東方各被壓迫民族將爭取解放的幟旗」，以對內外表明中共領袖毛澤東，不但是組織上、行政上的領袖，同時承認他已在「思想上、理論上」也是黨的領袖。

繼之，毛澤東做政治報告：「論聯合政府」、朱德做軍事報告：「解放區戰場論」、劉少奇做：「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如此各領袖的報告程序，正好象徵着延安時代的毛澤東的領導體制，這種體制，一直繼續到「文化大革命」開始的較長的一個時期。

在大会上，尤其是劉少奇於六月十四、十五日所做的報告中，把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的發展與勝利的一切都歸功於毛澤東一人。

劉少奇在「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之同一篇文章中，一方面強調要相信群眾自己解放自己的觀點，群眾全靠自救自己（參閱 p. 118），而不應該也不可能以「恩賜」式的由皇帝、神仙、英雄豪傑來代替人民群眾包打天下（參閱日本東

京一九六七年版「劉少奇選集」p. 126）、但在另一方面，却將毛澤東捧上於皇帝·神仙·英雄豪傑的境地，而主張一切黨員應該對毛澤東個人崇拜：「這是很重要的，就是我們的黨，已經是一個有了自己偉大領袖的黨。這個領袖，就是我們黨和現代中國革命的組織者與領導者——毛澤東同志。我們的毛澤東同志，是我國英勇無產階級的傑出代表，是我們偉大民族的優秀傳統的傑出代表。他是天才的創造的馬克思主義者，他將人類這一最高思想——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体實踐相結合，而把我國民族的思想提到了從來未有的合理的高度，並為災難深重的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指出了達到徹底解放的唯一正確完整的明確的道路——毛澤東道路」（參閱日東京一九六七年版「劉少奇選集」p. 126）。

劉少奇甚至更加誇張，第一次使用「毛澤東思想」這個名稱，將它奉承為唯一、無二、的革命思想，而重複的記載於「黨章」的總綱上：

「我們的大會應該熱烈慶祝，在中國共產黨產生以來，產生了、發展了我們這個民族的特出的、完整的關於中國人民革命建國的確理論。這個理論，已經指導我們黨與我們人民得到最後的、徹底的勝利和解放。這是我們黨和我國人民在長期奮鬥中最大的收獲與最大的光榮，它將造福於我國民族至遙遠的後代。這個理論，就是毛澤東思想，就是毛澤東同志關於中國歷史、社會與中國革命的理論與政策。

毛澤東思想，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與中國革命的實踐之統一的思想，就是中國的共產主義、中國的馬克思主義。……它是中國無產階級與全體勞動人民用以解放自己的唯一正確的理論與政策。……它是我們黨的唯一正確的指導思想、唯一正確的總路線、……。

毛澤東思想，從他的宇宙觀以至他的工作作風，乃是發展着與完善着的中國化的馬克思主義，乃是中國人民完整的革命建國理論。……這些理論與政策，是完全馬克思主義的，又完全是中國的。這是中國民族智慧的最高表現和理論上

的最高標準、……。

毛澤東思想、就是這次被修改了黨章及其總綱的基礎。學習毛澤東思想、宣傳毛澤東思想、遵循毛澤東思想的指示進行工作、乃是每一個黨員的職責」（參閱一九六七年日本東京版「劉少奇選集」p. 159, 163, 174, 176）。

觀諸上述、劉少奇為了使毛澤東成為比封建時代的「帝王」還更有絕對性、不可侵犯性的「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的唯一領袖」、而用盡了所能使得上的萬般阿諛讚辭、百分之百的把毛澤東捧於萬人之上、然而、到了後來、在「文化大革命」時、他却被毛澤東徹底清算、而被指罵為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甚至於被誣陷為帝國主義的間諜爪牙等罪名而亡。這不能不說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最大諷刺」。

當時、「解放日報」在六月十四日的社論「團結的大會、勝利的大會」一文中、也指出「七全大會」所造成的三大歷史標誌、即：(一)毛澤東的政治報告「論聯合政府」被採決、(二)毛澤東的軍事學說制定了人民軍事路線的體系、(三)毛澤東的思想被承認為黨的思想、其中、把(三)認為是最重要的歷史標誌。同時強調的說：「這是中國共產黨有史以來最盛大、最完全無缺的全國代表大會」。

如上所述、在「七全大會」上、毛澤東不但是在組織上·政治上·軍事上被認為是最高領導者、而在理論上·思想上、也臻於最高領導地位。

斯大林在一九二二年被列寧任命為蘇共的書記長後、還得經過七年、到一九二九年他把政治局裡的反對派肅清完後、才掌握了「政治局」的大權。然而、毛澤東却只開一次大會、轉瞬間就能得到等於列寧加上斯大林的最高權力、同時、也能隨時以自己的親信及老同志來控制党中央「政治局」（主席毛澤東·副主席朱德·劉少奇、委員任弼時·林祖涵·董必武·陳雲·周恩來·張聞天）。

(vi) 中共党中央改纂·捏造「中國革命史」——上述般的、劉少奇等中共党中央、為了正當化、並更加普遍化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一方面透過黨組織極力宣傳經、過改刪過的毛澤東著作、指示各級機關學習「毛澤東思想」。

因此、改纂·捏造「中國革命史」、尤其是改刪中共黨文件及毛澤東著作、乃成為中共党中央的最重要的工作。

一九四五年四月八日召開的「六屆七中全」上、亦即開始有計劃·有組織的推進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中共党中央提出並採決的「關於歷史問題的決議」、此乃党中央在公表文件上大改中國革命及中共黨史的開端、並且將這些歷史事實改為隨心所欲的「決定版」。這種歷史的改纂與捏造、嗣後並不中斷、只要被認為在思想上·理論上·政治上以及戰略戰術的實踐上觸犯着「毛澤東思想」、抑或損害了「唯一領袖」毛澤東的威信、或者對毛澤東及其党中央不利的人與事、均加以抹消與改刪、這種罪惡行為、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時特別猖獗。

正因如此、所以第二次大戰後、也就是抗日戰爭勝利、毛澤東個人獨裁的基礎打定後、一般的中國問題研究家、難免只能根據改刪過的中共文件及其各種「神話」、當做當時原有的文章及其真相來研究並評價中國革命發展的過程及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以致錯認了其歷史上的來龍去脈。

由於中共建黨以來、這六〇年間如此長久的把其歷史事實予以毀滅·歪曲、捏造以及改纂、結果、導致「黨史」極端混亂、或者發生「前後矛盾」「自己矛盾」等現象極多、連他們自己在某些問題上也感到莫名其妙、而無法搞清楚。因此、到一九七六年毛澤東死後、進而「文化大革命派」被打倒之後、黨報的「人民日報」(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才自動的登上由楊振亞署名的一篇文章、即「正確反映黨的歷史」、表明將根據「事實」來重新評價歷史上的人與事。這當然是較向來對歷史的改纂·捏造等有所改進。但問題是同一體制下、其所認識的所謂「事實」是否具有充分的客觀性、其所謂「重新評價」的立場·觀點是否正確、是否合乎馬列主義的普遍真理。觀其主要論點及所舉例子、他們將要

加以重新評價的範圍，還不够全面，只限於一九四九年建國以前的民族·民主革命時代的人與事。也就是說，關於其後三〇年的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包括「文化大革命」），却隻字不提。這種做法，唯恐有礙另行製造代替毛澤東的新「唯一領袖」的可能性。

(一) 中共党中央隱蔽毛澤東初期「非馬列主義」的因素與事跡——中共党中央為了捏造唯一領袖毛澤東的「無謬性」，其歷史改篡工作，即以改刪毛澤東初期著作為最重要。

中國的民族·民主革命階段，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可以細分為：(一)第一次大革命時代（一九二二—二七年）、(二)瑞金·長征的蘇維埃體制時代（一九二八—三六年）、(三)抗日戰爭時代（一九三七—四五年）、(四)人民民主專政時代（一九四五—四九年）。

中共党中央改刪毛澤東著作及付帶其他文件，主要有：(一)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大改刪後的「毛澤東選集」第一—四卷（原版是一九四四年五月由晉察冀日報社編印、晉察冀新華書店發行「毛澤東選集」五卷）、(二)一九五二再改刪「毛澤東選集」第一—四卷、(三)一九五七—五八年大改刪黨內文件、(四)一九六六年大改刪或禁止發行劉少奇著作及黨內文件、(五)一九七六年毛澤東死後、一九七七年改刪毛澤東著作並出版為「毛澤東選集」第五卷等。

再者，關於「毛澤東選集」的外語翻譯本，除了早時的日語翻譯本，二種之外，其餘都是翻譯改刪後的一九五一年版，或一九五二年版。例如：瀋陽民主新聞社日譯一九五一年版「毛澤東選集」、日本·三一書房日譯一九五二年版「毛澤東選集」等。英文譯本即翻譯一九五一年版·Foreign Languages Press,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Tung, Vol. 1—4, Peking, 1962—65.

本來，毛澤東於第一次大革命時代與瑞金·長征的蘇維埃體制時代，除了對革命的一股超人的熱情與革命戰術上的認

識之外，對於馬克思主義的認識則極為有限。因此，中共党中央，為了偽造「毛澤東從初就是徹頭徹尾的、十全的馬列主義者這種神話，就不得不從毛澤東初期的非馬列主義的事跡與著作加以隱蔽及刪改。

例如，在第一次大革命的「國共合作」時代，孫文為了決定「國共合作」而召開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會議」（「國民黨一大大會」）上，演講：「共產主義是被包括在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的一部份。三民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中國只能分為大貧窮與小貧窮，所謂『階級』的區別未有明確，所以階級鬥爭不適合中國社會、……。蘇俄的共產主義已告失敗」（參閱波多野乾一「中國共產黨史」第一卷，一九六一年 p. 28。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25）。當時的中共党中央（書記陳獨秀，中共委員李大釗·蔡和森·毛澤東·瞿秋白），對於孫文蔑視了「無產階級的領導性」的這種說法，咬牙切齒的痛恨不已。

然而，國民黨一大大會後，即國共合作實現後，毛澤東就任上海國民黨執行委員會秘書時，却在「上海共產黨員會議」上，揚言說：「一切活動集中在國民黨」，而受到與會黨員一致抨擊。毛澤東因而陷於四面楚歌的窘境，才藉口生病而歸回湖南。因此之故，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在廣州召開的「中共第四屆代表大會」（毛澤東沒有出席，一九二二年七月在杭州召開的「中共二大大會」他也沒有出席）上，毛澤東遂落選中央委員（參閱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26）。

到了同年的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毛澤東才恢復工作，就任「國民黨宣傳部」副部長，兼任國民黨黨報「政治週報」總編集（參閱 Edgar Snow, Red Star Over China, 1962——宇佐美誠次郎日譯「中國の赤い星」一九七一年 p. 117）。繼之，一九二六年一月，在「國民黨二大大會」上，當選為中央候補委員。從毛澤東該階段的行動表現，可以看出當時的毛澤東，尚未了解「無產階級在民族·民主革命上的領導任務」（馬克思革命理論上極為重要的原則之一），因此，一九四五

年「中共七全大會」後，即將毛澤東裝扮為「唯一領袖」後，毛澤東這一段的「非馬列主義」言行，党中央則盡量加以隱蔽與滅跡，而不讓一般的中國人大眾知道。

(vii) 刪改毛澤東「中国社会階級的分析」——劉少奇在一九四五年「中共七全大會」上，為了捧毛澤東為天生的馬克思主義者，除了在「關於修改黨章報告」稱讚毛澤東是革命的天才外，並第一次介紹毛澤東早期的兩篇文章，即「中国社会各階級的分析」與「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於是，這兩篇文章頓時成名，成為黨員必讀的重要文件。

關於「中国社会階級的分析」，毛澤東本是為了投稿於中共中央黨誌「嚮導」（週刊）而寫的。但「因陳獨秀反對其在文中提案共產黨領導下進行急進的土地政策與造成強大的農民組織，所以拒絕在共產党中央機關誌發表」（參閱 Edgar Snow, Red Star Over China, 1962——宇佐美誠次郎日譯「中國の赤い星」一九七一年 p. 117）才發表於中國國民黨機關誌「中國農民」第二期。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加若干修改後，再發表於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機關誌「中國青年」一九二六年，第一一六一—一七期（參閱今堀誠二「毛澤東研究序說」一九七六年 p. 88——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51）毛澤東的這篇文章，對當時的中國革命是起了很大作用（參閱今堀誠二「前掲書」 p. 80）然而，觀其原文第一版（參閱大安書店複製「中國資料叢書」2、一九七二年 p. 133 日本國際問題研究中國部會日譯版「中國共產黨史資料集」2、一九七一年 p. 103），也就是迄未經過一九五一年大改刪的原版、意外的，從該文章却發現到毛澤東在當時，即中共第一期革命時代，對於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史的唯物論」= historical materialism）幾乎不了解。

(一) 這篇文章在開頭就以：「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起筆。這種說法在當時社會主義者當中頗受重視，被認為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革命理論」的精隨。

當然，正確的「分清敵我」乃是革命實踐上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性。

然而，毛澤東却往下繼續的說：「中國革命三十年，其成效甚少。但是這並不是目的的錯誤，完全是戰、略、戰、術、的、錯、誤。」（參閱大安書店複刻版「上揭書」 p. 133 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中國部會「上揭書」 p. 103），而把分清敵我問題，只當做「敵我的戰略戰術問題」，即敵我力量關係來重視，將革命的目的與方法本末倒置，同時輕視了中國革命各階段的變革的重要性，結果，偏向於「單純戰略戰術論」，把革命實踐中所發生的缺陷，盡歸其咎於戰略戰術上的錯誤來論斷。

(二) 毛澤東在此文中，即以「貧富之差」來区分階級（若以馬克思經濟學說的方法，應該是以是否佔有「生產手段」——土地·工廠·機器·企業等來劃分階級才對，貧富之差乃是佔有生產手段的「群體」——無產階級階級，而所造成的結果）。而且，這種階級，却被認為是根據「自然法則」（天造地設）而產生。即：「無論那個國家，天造地設均有上等·中等·下等的三等。詳細分析，有大資產階級·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半無產階級·無產階級的五等級」（參閱大安書店複刻版「上揭書」 p. 134 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中國部會「上揭書」 p. 104）

如此，毛澤東在一九二〇年代，只能以「自然法則」與「貧富之差」來認識中國被分為上·中·下的有錢人與貧窮人。其他，關於奴隸制度·封建制度·資本主義制度等馬克思主義所重視的歷史發展法則，地主·農民的矛盾（封建主義的階級矛盾）與資本家·勞動工人的矛盾（資本主義的階級矛盾）的不同性，以及中國社會的生產關係，中國社會與帝國主義的被压迫·压迫的矛盾關係等根本問題，都尚未徹底了解。

(三) 毛澤東在當時，錯認革命乃是職業革命家即「中國共產黨」（或是「中國國民黨」）的事，還不了解馬克思主義的革命論的基本原則，即「無產階級才是革命的領導力量」，所以很驕傲的把工人階級（文中稱為「工業無產階級」）叫着「我們的朋友」，即對「無產階級」只給予「朋友」的地位（參閱大安書店複刻版「上揭書」 p. 137 日本國際問題研究

所中國部會「上揭書」 p. 112)。

如上述，毛澤東初期的著作擁有許多違反馬克思主義革命諸原則的缺陷。這些缺陷，在當時的時代環境與毛澤東本身的個人條件來說，也許避免不了的。但在一九四五年，被劉少奇等党中央捧為「唯一領袖」後，為了造成「毛主席」的「無謬性」，就不得不把這些非馬列主義的因素加以抹消，如：

(一) 為了抹消原本的「戰略戰術第一論」，即把原文：「中國革命三十年，其成效甚少。但是這並不是目的錯誤，完全是戰略戰術的錯誤」，改為：「中國過去一切革命鬥爭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因為不能團結真正的朋友，以攻擊真正的敵人」（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一卷 p. 3）

(二) 為了抹消「貧富階級論」、完全刪掉：「無論那個國家，天造地設均有上等·中等·下等的三等入」這一段（參閱一九六七年版「上揭書」第一卷 p. 3）

(三) 為了抹消把「無產階級」當做革命黨的朋友說法，刪改為：「工業無產階級是我們革命的領導力量」（參閱一九六七年版「上揭書」第一卷 p. 9）。

(四) 為了表示根據馬克思主義的方法來劃分階級，乃在本文最後一段加以刪改與增補（左列文中，劃上——線的是增補部份，劃下……傍点的是刪去部份），即：

「誰是敵人誰是朋友，我們現在已能解答。綜上所述，可知一切勾結帝國主義的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大地主、反動的知識階級即中國的大資產階級、大地主階級以及附屬於他們的一部份反動知識界，是我們的敵人。是我們的真正的敵人。一切的小資產階級、半無產階級、無產階級工業、無產階級，是我們革命的領導力量。一切半無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是我、們最接近的朋友。我們的真正的朋友」（參閱竹內實「毛澤東之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52）。

經過如此的刪改，才成為合乎馬克思主義革命理論的「毛主席」的文章體裁。

然而，不管如何的文章體裁，除了使人錯認為毛澤東自一九二〇年代的革命初期就很正確的馬列主義者之外，他本身從早擁有的「非馬列主義階級觀點」與「戰略戰術第一論」，已在其潛意識裡根深蒂固。因此，隨着革命的發展，毛澤東獲得領導權後，這些潛在的非馬列主義因素，乃與「軍事第一主義」「個人崇拜」等思想意識相結合，最後，終於暴露於「文化大革命」上，即以「軍隊」、及個人崇拜所造成的「毛主席的威望」為後盾，利用了全國的年青一代「紅衛兵」（不到一年，毛澤東恢復黨內權位後，盡被拋棄）為權力鬭爭的工具，從黨外打擊「黨」組織並追放幹部。

(viii) 最早實踐農民解放運動的彭湃著「海豐農民運動（報告）」——就上面言及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此容後詳述，但欲徹底了解中國農民解放運動，乃得先在此略述最早實踐農民運動的始祖——彭湃，及其在廣東省海豐地區的事跡。

中國在公元前一世紀的前漢時代鞏固其「封建制度」以來，佔總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階級就是封建的被統治階級，一直受到各朝代的封建統治階級（皇帝·王侯·官僚·軍閥·地主·土豪）的壓迫與剝削，而不得翻身。這種中國獨特的封建制度，以公元七—九世紀的隋唐時代為盛期，後來逐漸走下坡，到公元十一、二世紀，金·元等北方民族相繼入寇，中國社會因連年戰亂·社會動盪，以致歷史傳統的封建制度開始走上漫長的崩潰過程。

一九二一年辛亥革命成功，一九二二年中國共產黨成立後，據稱增為四萬萬人口的中国社會裡，農民仍然佔其絕大多數，在九〇%以上，因此，反封建的「農民解放」「土地革命」，仍屬於「中國革命」的最重要問題。

然而，在這種時代背景與社會環境之下，中國共產黨·中國國民黨以及支持並指導這兩黨的第三國際，雖然頻繁發出有關於解放農民的許多綱領與政策，但是，最早實踐這種近代性的「農民解放運動」，並不是共產黨，也不是國民黨，而

是一個富有堅定革命立場與超人的正義感的知識青年，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單獨奮鬥而開始的，他是廣東海豐縣溪東社大地主出身的彭湃（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生，幼名天泉，漢育）。

彭湃在一九一八—二二年（二二—二五歲）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此時受到日本共產黨創始人之一的社會主義者高津正道（參閱 P. 83）的思想影響，畢業回鄉後，就任海豐縣教育局長時，因在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創刊的「新海豐」、發表「告同胞」（表示否認法律、政府、國家，以打破私有財產為當前急務，而宣言革命）。同時，在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招集學生舉行「五月勞動節」遊行，遂被當地的土豪劣紳誹謗為他將實行「共產共妻」，而受到撤職處分。但是這個立場堅定觀點正確的青年革命家，不但不因此而退縮、相反的，更加決意要下鄉組織農民，進行「農村革命」、於該年即一九二二年五月某日，開始下鄉接觸農民，努力於建立農民組織，因此，這一九二二年五月某日，就是「海豐農民運動」的起點，也是中國史上最開始近代性農民運動的紀念日。

彭湃在一九二二—二九年的八年間，為中國農民翻身解放而努力奮鬥的簡史，大略如下：

(一) 一九二二年五月，彭湃與李春濤創刊「赤心週刊」為農人大眾的喉舌，與海豐出身的廣東派舊軍閥陳炯明（清末被稱為「北方秀才吳佩孚，南方秀才陳炯明」的「陸安日報」，開始思想論戰，同時，開始前往赤山約（村），與農人大眾接觸，進行農民解放的思想教育。

(二) 一九二二年九月，召開「赤山約農會」，獲得赤山（二八鄉）五〇〇餘人的農民參加（到会登記，繳納會費年兩毛錢，領取「農會會員證」，印有「不勞動不得食，宜同心宜協力」的口號）。

(三)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召開「海豐縣總農會」成立大會，加入會員二萬戶（佔全縣總人口的四分之一），採決「章程」、制定「會旗」、並選出會長彭湃、副會長楊其珊以及各部負責人，先從開設「農民學校」「夜間學校」（後來增

設為一〇餘校)·開設「農民醫藥房」·調停農民間的爭執事件等下手、而獲得農民的自覺與信任後、才逐漸轉化為政治活動、舉行定期演講·輪流演講·宣傳·(一)減租、(二)取消「三下蓋」(地主代理人下鄉收租時、帶來私造的度量器量穀子、並當做毆打佃農的工具)、(三)取消「伙頭鴨·伙頭鴨·伙頭錢」(殺雞鴨供奉伙頭)地主代理人飲食、並給錢財)、(四)不送外快給警察等。從此、以「海豐縣農會」為起點、該地區的農民運動洶湧澎湃、影響及隣近各縣、彭湃在農民間的威信空前提高、大家稱敬他為「彭菩薩」。但在另一方面、農民·地主的階級鬥爭開始激烈化、彭湃領導農民開始「農村革命」、地主驚慌不已、乃勾結縣長成立「糧業維持會」(以保護田賦與土地為名)、派遣軍隊·警察压迫農民、彈壓農會。

(四) 一九二三年、彭湃加入中國共產黨(此時、毛澤東任中央委員、在上海準備「國共合作」、雖主張「必須重視農民運動」、但黨及他本身都迄未着手農民農動)。

(五) 一九二三年、「海豐總農會」會員急速增加組織擴大、所以改組為「惠州農民聯合會」、再發展為「廣東省農會」、僅在海豐·陸豐·惠陽·紫金·惠來·普寧六縣、會員計有二萬六千八百〇〇戶(一三萬四千人)。

(六) 一九二三年七月五日發生「七·五農潮」、即因台鹵穀物減收、農會舉行會議要求「減租」「免租」、縣長王作新派遣軍警及保衛團三〇〇人包圍農會、開槍並逮捕楊其珊等二五人(此時、在上海的中共中央雖接報、但沒有支援鬥爭、結果、彭湃與農民孤軍奮鬥、激烈抵抗)。

(七)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七日、因受到以陳炯明為首的海豐地區縣官僚以及土豪劣紳的压迫摧殘、「海豐農會」終於宣告解散、其他縣農會亦隨即自行解散。

(八) 一九二四年三月、彭湃與李勞工赴廣州、擬從外與海豐等縣農會地下組織建立秘密路線(此時、國民黨「一大」後、「國共合作」實現、「第三國際」開始支援「中國革命」、決定重視工農運動)。

(九) 一九二四年四月，國民黨中央農民部（同年二月設立）部長林祖涵（伯渠，共產黨幹部），推薦彭湃就任農民部秘書。

(十) 一九二四年七月三日，彭湃設立「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主任彭湃），第一次講習七月三日—八月二十一日，訓練三三人。

(十一) 一九二五年二月，彭湃參加廣州革命政府（國民黨的政府）的「第一次東征」，掃蕩東江地區，與海豐農會地下組織聯絡作戰，此時，李勞工犧牲於戰場。

(十二) 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彭湃指導召開「廣東全省農民第一屆代表大會」，成立三二縣的「農民協會」，參加農民二一萬人，同時，成立「廣東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彭湃·羅綺園·阮嘯仙）。

(十三) 一九二五年十月，彭湃參加「第二次東征」，追放陳炯明軍，恢復「海豐農會」，徹底清算軍閥·地主階級，實行「二五減租」。

(十四) 一九二六年一月發表「海豐農民運動（報告）」。

(十五) 一九二六年二月，全面解放海豐縣，建立全中國最早的「民主政府」。

(十六) 一九二六年五月，召開「廣東全省農民第二屆代表大會」，除了廣東省農民代表之外，另有一二省農民代表參加。

(十七)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月五日，毛澤東就任彭湃所建立的「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所長，訓練第六期講習會講習生，八月中旬派遣講習生三一八人，前往「海豐農村」（當時被稱為「小莫斯科」）實習兩個禮拜。

(十八) 一九二六年七月，「北伐軍」開始北上，彭湃參加北伐軍前往武漢。

(十九)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蔣介石「上海庫得達」發生，反革命軍襲擊海陸豐地區。

(甲) 一九二七年十月、彭湃參加「南昌起義」(八月一日)後、與賀龍·葉挺歸來東江地區革命根據地。

(乙)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彭湃·賀龍·葉挺軍與農民軍在海豐·陸豐武裝起義、建立「海豐縣蘇維埃政權」(主席彭湃)、徹底實行「土地革命」、但在翌年的一九二八年二月底、受到反革命軍圍攻遂潰滅(此時、毛澤東與朱德會合而上井崗山)。

(丙) 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彭湃從容就義(彭湃在上海任「中共中央委員兼農民委員會書記」、領導中共江蘇省委員會時、不幸、於八月三十一日遭上海工部局逮捕、同月三十一日、被蔣介石上海警備司令部槍斃於龍華、從容就義、年三三歲)。

以上就是彭湃以社會主義為理論基礎的「中國革命」適應於「農民運動」的實踐上、領導農民自己來解放自己、跟封建軍閥·地主階級鬭爭而壯烈就義、写下「中國革命的」艱難但輝煌的一頁。

若將彭湃的「海豐農民運動報告」(初刊於一九二六年一、三、四、五月的國民黨中央農民部機關誌「中國農民」、同年十月、由廣東省農協會再版為「海豐農民運動」的單行本)、與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報告」(一九二七年三月)並讀、就得知彭湃是從農民自我解放運動的具体實踐出發、而歸納農民運動為中國革命的契機及其普遍形態。毛澤東則以中國革命諸原則分析農民問題的本質、導引出中國革命在實際上是農民革命的結論。

但是、彭湃的「海豐農民運動」因被中外人士認為是中國近代性農民運動的源流所以較聞名於國外、英日文翻譯本也較多。毛澤東的「湖南農民運動報告」則是由中共黨組織宣傳、因此中國人閱讀的較多(參閱彭湃著·山本秀夫日譯「近代中國農民革命的源流——海豐における農民運動」一九六九年 波多野乾「中國共產黨史」第一卷、一九六一年 衛藤瀧吉中國最初的共產政權——海陸豐蘇維埃史」——「近代中國研究」第二輯、一九五八年 鐘貽謀「海陸豐農民運動」一九五七年)。

(ix) 刪改毛澤東著「湖南農民運動報告」——言歸毛澤東，由於毛澤東擁有卓越的調查能力與一手寫實主義的好文筆，所以，若把這篇文章當做文字上的「採訪記」(reportage)來看，可以稱讚為一部佳作。但是，如以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上、政治上的文件來看，其評價自當不同。

毛澤東不愧是農村出身的革命家，他一開始就相當正確的把握住中國農民在反帝·反封建的中國革命上的地位，因此，一九二三年六月，在廣州召開的「中共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三全大會，黨員四三三人，出席代表二七人)上，毛澤東特別強調：「必須重視農民」(參閱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31)

此時，「第三國際」莫斯科總部也發出：「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對中共三全大會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而指示中共必須以土地革命與農民問題為首要任務，並認定以「國民黨」為國民革命的中心勢力(參閱村田陽一「コミンテルン」(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資料集]第二卷，一九七九年 p. 397)。

一九二五年十月，「第一次國共合作」實現後，中共中央委員會，決定進行「農村調查」，這個調查工作，即在「第三國際」派來的蘇聯共產黨員伯林·齊爾克兩人的指導下，由毛澤東(國民黨中央農業部副部長)與彭湃(國民黨中央農業部秘書)負責進行。其結果，獲得：(一)中國農村戶口共有五千六〇〇萬戶，一戶人口平均六人，農民人口共計三億三千六〇〇萬人，佔中國總人口四萬萬二千萬人的八〇%，(二)農民人口的七五多是無地可耕的貧農，自耕農·中農佔農民人口的一二%等結論。中共黨中央即這結論報告「國民黨土地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對外公表(參閱波多野乾一「中國共產黨史」第一卷，一九六一年 p. 138)。

此時，彭湃如上述般的把海豐等廣東省東江地區的農民運動發動起來，並鞏固其基礎。

同時在另一方面，中共與國民黨相繼發表「中共農業綱領」(一九二六年十月)，與「國民黨農業問題案」(一九二七

年三月)、均強調着農民問題的重要性與革命性(但、都只決定政策、尚未開始行動)。

「第三國際」的密夫(Ravel Milff 莫斯科「中山大學」副校長、一九二七年繼任校長拉蒂固=Radek 而為校長)、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中國的農民問題」、詳細敘述中國農村的階級劃分與軍閥·地主·高利貸的苛酷剝削、以及中共與國民黨的農民政策(參閱 The Chinese Peasantry——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中國部會「中國共產黨史資料集」2、一九二七年 p. 363)。繼之、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國際」莫斯科總部發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七次總會關於中國情勢的決議」(「十二月決議」、經過布哈林·羅易·譚平山提議而被採決)、特別強調:「為了永遠打倒軍閥主義者、必須把佔有國內人口圧倒多數的農民階層在經濟上·政治上的鬭爭發展為反帝國主義鬭爭的一環。……無產階級若不明確的提出急進的農業綱領(減租·廢止重稅·沒收地主與土豪的土地、分給貧農土地·武裝貧農與中農等)、就不可能把農民階層引入革命鬭爭、以致使無產階級喪失民族解放運動的領導權」(參閱 Jane Degras,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Vol. II, 1923—1928, 1960——荒畑寒村等人日譯「コミンテルン・ドキュメント」II、一九七〇年 p. 315)

根據上述的情況及第三國際的「十二月決議」、一九二六年九月開始北閩的「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於同年十一月佔領長沙後、湖南省五四縣的「農民協會」(會員一〇七萬人)開始行動、激烈的要求減租·減息·減稅·減抽金(降低當舖的利子)·保護佃農的耕作權·荒政(農產凶災時、政府得以低廉價格配給食糧)等(參閱今堀誠二「毛澤東研究序說」一九七六年 p. 96)。

一九二七年四月、在武漢召開「中共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五全大會、黨員五萬八千人、代表八〇人出席、選出中央政治局委員陳獨秀·瞿秋白·譚平山·蔡和森·李立三·周恩來·張國燾)上、討論第三國際「十一月決議」時、閩

於土地問題、計有三案：(一)右派陳獨秀、譚平山等的「政治性沒收案」(以「先擴大·後深化」為口號、主張只沒收反革命份子·反動軍人·大土豪劣紳的土地)、(二)左派彭湃·羅綺園等的「地主土地全面沒收案」(無論大小地主的土地都無條件的沒收)、(三)中間派的「有限度沒收案」(限於沒收大地主與反革命份子的土地)。結果、大會採決了第三的「有限度沒收案」(參閱波多野乾一「中國共產黨史」第一卷、一九六一年 p. 188)

毛澤東就在上述的各種客觀情勢下、為了提出「中共五全大會」(武漢)、才寫出這篇「湖南省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根據「毛澤東選集」的編者說明：「毛澤東同志此文是為了答復當時黨內黨外對於農民革命鬥爭的責難而寫的」——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註解 p. 12)

這篇文章是在上海擔任「中共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主任時、自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至三月五日的三三日間、歸回湖南、考察湖南省農民運動而寫的。其一部分先發表在中共機關誌「嚮導週報」三月十二日一九二九年一期(也發表在漢口「民國日報」中央副刊、及中共湖南省委員會機關誌「戰士」)、但遭當時的中共中央宣傳部長·彭述之(陳獨秀派、後來以「右傾機會主義」「托洛茨基派」受到清算)的反对、遂不能續刊。到了同年四月、得到瞿秋白的幫助、才在漢口的長江書店、以「湖南農民革命(一)」(附有瞿秋白的「湖南農民革命序」)的題目出版(參閱胡華「新民主主義革命史」一九五二年 今堀誠二「毛澤東研究序說」一九七六年 p. 9)。

因此、毛澤東的所謂「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即有：(一)漢口長江書店一九二七年四月出版的「原版」、(二)普察冀日報社編印、普察冀新華書店發行的「毛澤東選集」卷一的一九四四年五月的「毛澤東選集舊版」、(三)香港民主出版社「農民運動與農民調查」裡的一九四六—四八年的「香港版」、(四)「毛澤東選集」一九五一年八月的「毛澤東選集新版」、(五)一九五二年的「毛澤東選集新新版」等。其中、「原版」「毛澤東選集舊版」「香港版」的三種、其內容大体一致。問題

是在「毛澤東新版」與「毛澤東新新版」、由於這二種是在一九五一年後、也就是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毛澤東思想」在党内確立後、將前三種大加改削與增添而成的、所以、在內容上、與前三者頗有差距、可以說完全改變其基本觀點及其文章体裁。

毛澤東在前三種所謂「原版」的這篇文章中、將中國農民分為貧農·中農·富農、同時強調應以貧農為基本(把貧農稱為「革命元勳」、而同盟中農。但是這種農民三分法及其貧中農同盟政策、並不像中共當局及一些人所傳說是毛澤東獨創的專賣品。即：(一)列寧已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土地·家畜·農具等生產手段的佔有為標準、而分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參閱レーニン「ロシアにおける資本主義の發達」一九一九年——蘇聯共產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所「ヴェ・イ・レーニン全集」第二九卷、第四版、一九四一—五一年——日本·大月書店日譯「レーニン全集」第三卷、一九七八年——レーニン「貧農に訴える」一九〇三年——日本·大月書店日訳「レーニン全集」第六卷、一九七八年 p. 325)、(二)第三國際「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七次總會關於中國情勢的決議」(「十二月決議」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參閱 Jane Degras,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Vol. II, 1960——荒畑寒村等人日訳「ロミンテルン・ドキュメント」II、一九七〇年 p. 369)。(三)彭湃的廣東海豐農民運動(參閱 p. 126)。毛澤東的農民三分法、不外乎是上述這三種情況的混和的翻版。

在此文中的基本方法、毛澤東乃與上述「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同樣、以非馬克思主義的「貧富之差」為基準來劃分農民的階級。例如、「有錢餘、有穀剩的、叫富農」「沒有餘錢剩米、也不缺帳、每年保得衣食住的、叫中農」「貧農們不怕失掉什麼。他們是農村中生活落伍或半落伍的」(參閱今堀誠二「毛澤東研究序說」一九七六年 p. 101 中西功「中國革命と毛澤東思想」一九六九年 p. 163)

並且、毛澤東在此文中創造一句名言、即：「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農村革命是農民

階級推翻封建地主階級權力的革命。農民若不用極大的力量，決不能推翻封建地主階級的權力的革命」（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p. 5）。然而，毛澤東在此的基本想法，仍然放在「敵我力量的戰術關係」、整篇敘述着農民階級與地主階級的「力量」與「力量」的搏鬥方法，同時強調着這種搏鬥愈強烈愈好（這種基本想法，後來在「文化大革命」上，發展為「造反有理」的鬭爭方法）。

關於最為重要的「土地分配」（生產手段的分配，這個問題是第三國際的「十二月決議」最重視的問題，中共五全大會上採決的農業綱領也涉及到這點，並且，實際上，農民已着手於這種土地分配的），却隻字未提。

因此，這篇文章的重点，全放在農民要如何的與地主拚，並如何的處罰地主等問題。即：「農民有了組織之後，第一個行動，便是從政治上把地主階級特別是土豪劣紳的威風打下去，即是從農村的社會地位上把地主權力打下去，把農民權力長上來。」「統計農民從政治打擊地主的方法有如下各項：清算……罰款……捐款……小質問……大示威……戴高帽子游鄉……送進縣監獄……驅逐……槍斃……」（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一卷p. 52）。毛澤東對於中國農民的看法與農民革命的做法，一貫成爲他的體質，到了抗日戰爭勝利後，在「土地改革」上，一方面起了一定作用，另一方面却造成一種大偏向。

另外，毛澤東在此強調：「一切權力歸農會」（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p. 14），但這點由於把政權與大眾團體在原則上混在一起，所以在一九二八年七月「中共六大」（莫斯科）提出此案時，當場被否決（然而毛澤東在抗日勝利建立新中國後，雖然採用這種辦法但歸失敗）。

因此之故，毛澤東在這篇「湖南省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對於農業問題的分析及農民鬭爭的方法上，在基本問題上具有非馬克思主義的因素，所謂「毛澤東是天生的馬克思主義的農業問題專家」的說法，與事實根本不符。尤其在他們的

「貧富階級論」(無原則階級論)、擁有「極左機會主義」的偏差。故到了一九五一年,在「毛澤東選集新版」裡,方給予大改刪,擬偽裝毛澤東在這文章一開始就以馬克思主義為基本。例如:(一)大改文章的構造,廢止原版所具有的「章」(原版是第一章農村革命,第二章革命先鋒,第三章農民與農民協會),而以「節」為基本(並改刪原版的節目上的標題)、(二)廢止上述的富農·中農·貧農的概念規定,而抹消非馬克思主義因素,即「貧富階級論」(無原則階級論)等。

總而言之,上述毛澤東早期的這兩篇文章,即「中國各階級的分析」與「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在基本上,與馬克思主義相悖,所以,上述一九四五年「中共七全大會」上,劉少奇等党中央把毛澤東捧上萬人之上,並稱讚「毛澤東思想」的無謬性後,為了造成一般黨員及中國人民錯覺:「毛澤東是天生的馬克思主義革命家,他原本就以馬克思的革命方法來分析中國的階級,與領導農民革命」、不得不隱蔽毛澤東早期的非馬克思主義的言行,並大改刪其文章的非馬克思主義部份,因此,才出現了一九五一年版的「毛澤東選集新版」、及一九五二年版「毛澤東選集新新版」。

(x) 「毛澤東思想」與「中國大國沙文主義」——如此毛澤東在第一大革命時代,對於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尚未透徹的了解。毛澤東的這種理論上·思想上的缺陷,到一九三六年代,抗日戰爭的前夕(西安事變後),也仍無改進。例如,一九三六年十二月發表的「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一卷 p. 153)、對於「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是第三國際「反戰·反法西斯統一戰線」的一環的這點,就沒有明確的認識。

毛澤東在理論上·思想上·政治上及其著作上開始具備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觀點及方法,是在從事「抗日戰爭」的過程中。也就是說,毛澤東是透過進行民族·民主革命的抗日戰爭,始能掌握到馬列主義革命理論的正確性,並發揮政治上·軍事上比較高水準的領導才能,也因此才写出一些够水準的文章(據聞,也有這些文章都是由毛澤東秘書陳伯

達代筆的傳說)、即：

- (一) 「中國共產黨在抗日時期的任務」(一九三七年五月三日——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一卷 p. 233)
- (二) 「實踐論」(一九三七年七月——參閱「上揭書」第一卷 p. 289)
- (三) 「矛盾論」(一九三七年八月——參閱「上揭書」第一卷 p. 279)
- (四) 「論持久戰」(一九三八年五月——參閱「上揭書」第二卷 p. 407)
- (五) 「論聯合政府」(一九四〇年一月——參閱「上揭書」第二卷 p. 623)

上述的毛澤東著作，均屬於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族·民主革命(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理論與實踐的名著。

然而，毛澤東·劉少奇等党中央，在資產階級民族·民主革命的勝利即將迫近的一九四五年「七大」上，也就是中國革命將從民族·民主革命轉化為「社會主義革命」的前夕，將毛澤東的這些中國的民族·民主革命(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之中心思想，予以總結並定名為「毛澤東思想」(新民主主義綱領)，擬以之做為今後中國革命的最高原理，並推廣為其他國家革命的典範。

也就是說，中共党中央，把這個新民主主義階段的「毛澤東思想」，與馬列主義並列，明記於「黨章」的總綱上，規定做為將要到来的中國革命第二階段即「社會主義革命階段」的指導原則，同時，全面且徹底的推進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原來，在社會主義革命階段，應該是要廢除過去的「通到新民主主義的中國之道」的新民主主義革命綱領，重新以「通到社會主義的中國之道」即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社會主義綱領，做為第二階段的最高指針才是正確)。

因為這樣，所以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把民族·民主解放革命實踐過程中所產生的許多缺點，例如，個人獨裁·個人崇拜·武力一刃倒·帝王專制思想·人民生活軍事化(奴隸化)·農村第一主義，以及中國民族主義等，一律帶進第

二階段的社會主義革命裡來，終於一錯再錯的讓其發展為「文化大革命」時期的一些偏向與混亂狀態。

特別是在民族解放戰爭中加強並擴大發展的「中國民族主義」（在反殖民地的民主解放時期的民族主義是正確的，它成為渴求民族的自由·獨立的指針，並成為對敵戰鬥的力量源泉），一旦進入社會主義革命階級，則顯示其另外一面的屬性，即：「對內压迫自己民族的人民，對外則成為侵略其他民族·國家·社會的思想背景」，甚至於成為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死對頭。本來，在社會主義革命階段，應該以無產階級國際主義來克服民族主義的侵略性才是正確。

例如，列寧在俄國革命成功後，因四周受到資本主義諸國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的嚴重圍堵·進攻·干涉·孤立化等，所以，不得不先採取建設「一國社會主義」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而對抗敵人，但他在另一方面，為了堅持馬克思革命本來的精髓即「無產階級國際主義」，乃在一九一九年創設了「第三國際」，而推進「世界革命」並支援殖民地與被压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列寧死後，斯大林為了他的「個人獨裁」，加強蘇聯的「一國社會主義」，而使「第三國際」隸屬於他的「一國社會主義個人獨裁」之下，遂成為違背了馬列主義及其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社會帝國主義」。托洛茨基雖然反對列寧與斯大林的「一國社會主義建設」而主張馬克思·列寧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與世界革命，但他被斯大林追放後，過着流浪的生涯當中，其「世界革命」乃成為缺乏具體實踐的、抽象的「世界革命理論」。結果，馬克思·列寧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與世界革命，得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圭巴拉 (Ernesto Che Guevara) 在實踐中南美地區的殖民地與被压迫民族的解放革命當中，才見到復活。

如上所述，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把中國革命第一階段民族·民主主義革命的「中國民族主義」，無原則的導入於第二階段的社會主義革命裡來，不但是強化了毛澤東的個人獨裁而阻礙了中國社會主義建設，而且，使其與中國歷史傳統上已根深蒂固的「大中華思想」相結合，而發展為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最大的缺陷，即「中華大國沙文主義」與

「社会殖民主義」。

劉少奇雖然當在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言及「論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而強調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則性（參閱日本・中華文化服務社「劉少奇選集」一九六七年，p. 135），但是，儘管這樣說，實際上，毛澤東・劉少奇及其中國共產黨，却没有付諸實行、所以，同樣的只被利用為他們掛羊頭賣狗肉的工具，所以，使其歷史傳統的「中華大國沙文主義」更加發展、更加表面化。

再者，凡舉世界上國家・民族・集團的革命的「黨」、為了正確且勝利的完成自國的革命任務、把馬列主義的普遍真理、適用於各國各民族各集團等不同的社會條件與發展過程、導引出各不相同的革命綱領——總路線——基本方針是正確的。但是，經過這種方式所產生的、各相異的、特殊的個個綱領、與客觀存在的馬列主義普遍真理本身、是不能混同、更不能以前者代替後者的。

當然，適用馬列主義於社會特殊條件所產生的個個「綱領」、與馬列主義本身是具有「同一性」的一面。但是，由於：（一）被適應的社會條件的特殊性、（二）對馬列主義的了解程度、（三）是否正確把握着個個的社會條件、因此，前者與後者是難免造成「不同性」的另一面，這同一性與不同性、得經革命實踐過程中的長期考驗、才有可能得到證實（過去在世界上的各國革命的黨、含有不正確「綱領」的，多得不勝枚舉）。

毛澤東在「第三國際」的指導下，為了完成中國社會第一階段的民族・民主革命、把馬列主義的普遍真理適用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特殊條件下之中國社會、而產生了「中國新民主主義綱領」的正確性，已在抗日戰爭勝利的那一瞬間被證實之後，又在打敗蔣家國民黨統治集團的那一瞬間，完完全全的被證實。然而，他們却功虧一簣，把這個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綱領（在中國社會的特殊條件下、並在中國社會一定的歷史階段才行得通的綱領）、稱為「毛澤東思想」、擬

與馬列主義普遍真理並列、甚至於企圖取而代之、而繼續適用於社會主義革命階段、這點是原則上的錯誤、成為社會主義革命階段掀起混亂狀態的禍根。

另一個就是、親諸毛澤東獨裁下黨的決策狀況、自一九二一年建黨、至一九二八年的「六大大會」、七年間召開六次的「黨代表大會」。然而、毛澤東取得領導權後、至一九四五年的一七年後、才召開一次「七大大會」。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也同樣、不按規定召開、「五中全會」至「六中全會」、得費時四年、「六中全會」至「七中全會」也經過了七年的歲月才召開。但有許多極重要的政策、反在這些決策機關的休會中被決定的。如此、毛澤東取得領導權後的中國共產黨、大體在不經過決議機關的黨大會·中委會決議、也不依靠各級組織集體的民主討論情況下、由以毛澤東為首的黨中央幾個大員先予決定後、才在形式上得到黨的各種決策機關的事後承認(中共的所謂「集體討論」、均是為了徹底了解從上級下來的決定而討論)。這種決策的情況、當然是「個人獨裁」「唯一領袖」所造成的、而成為各種錯誤的思想與政策的濫觴。因此、常被稱為毛澤東領導下的中國共產黨是「沒有綱領的黨」「沒有馬克思主義的共產黨」等。

嚴格的說、「毛澤東及其共產黨、是在中國革命第一階段中起了一定的作用、是中國民族解放的革命力量、這點不可諱言。但是他們終究成了完善的社會主義革命者。毛澤東及其共產黨、透過完成第一階段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革命、而開闢了第二階段的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的大道。然而、第一階段一旦成功、中國社會的客觀形勢開始轉化為第二階段的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後、他們却在思想上·政治上都跟不上現實的形勢發展、長期陷於錯誤的思想與實踐、以及激烈的權力鬭爭而無法自拔」。

(4) 中國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與建國三〇年的權力鬭爭

中國革命、自一九四九年十月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後、隨即進入「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的歷史階段。

中共在這社會主義革命階段的三〇年、利用所謂「民主黨派」及開明人士·海外華僑為幌子、實際上則以毛澤東的「毛澤東思想」「個人獨裁」及其龐大的黨官僚機構統治中國、同時、在黨內、由「急進左傾路線」與「緩進實務路線」的權力鬭爭、而進行了所謂「社會主義建設」。這三〇年間、可以再細分為七個階段、即：

(一) 一九四九—五二年（自新民主主義革命轉化為社會主義革命、完成土地革命、進行資本主義體制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二) 一九五三—五六年（毛澤東「個人獨裁」瘋狂化、百花齊放運動、反右派鬭爭、中共八全大會、毛澤東派與劉少奇派開始權力鬭爭）

(三) 一九五七—五八年（以「毛澤東思想」推進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的實行與失敗）

(四) 一九五八—六一年（社會經濟開始混亂、人民不滿、毛澤東派與劉少奇派的對立表面化、毛澤東思想||新民主主義革命、與毛澤東新路線||社會主義革命發生矛盾、毛澤東退出領導階層第一線、劉少奇當權、改為經濟緩進調整政策）

(五) 一九六二—六五年（毛澤東企圖復權、擬在軍隊裡重建毛澤東體系、劉少奇在黨·政方面加強統治力量）

(六) 一九六六—七七年（「文化大革命」、大躍進失敗後、外交政策相繼失敗、黨中央以至地方幹部均躊躇繼續追隨毛澤東的「左傾冒險主義」、毛澤東乃利用多年來付植於人民大眾裡的「帝王式專制崇拜思想」(charisma)及軍隊、同時也利用青年學生為「紅衛兵」、以「奪權」||革命的名義、打倒劉少奇派、推翻黨組織與憲法體制、新建「革命

委員會」、恢復毛澤東「個人獨裁」體制)

(ii) 一九七七—七九年(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毛澤東死亡、華國鋒·鄧小平·汪東興發動「宮廷政變」即党中央內部庫得達、打倒文革派、鄧小平復權、內政上轉變為「四個近代化」(國家獨佔資本主義)政策、外交上則與昨日的帝國主義敵人即美·日兩國結盟、而敵對社會主義「兄弟黨」的蘇共與蘇聯)

(i) 建國前後的社會主義改造——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即抗日戰爭即將結束的前夕、發表「抗日戰爭勝利後的時局和我們的方針」、指出：「從整個形勢看來、抗日戰爭的階段過去了、新的情況和任務是國內鬭爭」(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07c)。

也就是說、抗日戰爭結束、中日間的「民族矛盾」解除後、在中國社會的新階段、新的矛盾對立隨即浮現出來、如封建制度與農民階級的矛盾對立、美國帝國主義支援下的大地主·大資本家的「聯合獨裁」(國民黨一黨專政)與民主主義勢力(包括中國共產黨)的矛盾對立、四大家族為核心的官僚資本與中國人民大眾的矛盾對立、關於革命領導權的資產階級及其政黨與無產階級及其政黨的矛盾對立等。

因此、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一)一方面進行「和平談判」(一九四五年八月毛澤東飛往重慶、十月與蔣介石簽定「三十協定」、同年十一月全國民主團體成立「反對內戰聯合會」、昆明大學學生發動「一二·一」反戰鬭爭、一九四六年成立「馬歇爾·張群·周恩來國共停戰調停三人小組」、同年一月十日—三十一日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等、(二)另一方面則與蔣家國民黨軍打內戰、一九四六年十月發表「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把這次內戰稱為「第三次國內戰爭」、或「人民民主主義革命戰爭」(毛澤東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陝北米脂縣的會議上、報告「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時、第一次使用「人民民主主義革命」這個名詞、但這與「新民主主義革命」有何關係、却未加以解釋——(參閱一九六七年

版「毛澤東選集」卷四 p. 1325)。(三)再一方面、就是在廣大的「解放區」開始土地革命與經濟建設等、直到當初對蔣家國民黨軍的「自衛戰」逆轉為軍事優勢的「反攻戰」後、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共中央才對蔣家國民黨發出最後通牒(Ultimatum)式的「中共中央毛澤東主席關於時局的聲明」(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325)。

在其聲明中、中共提出「八項和平條件」、即：(一)懲辦戰爭罪犯、(二)廢除偽憲法、(三)廢除偽法統、(四)依據民主原則改編一切反動軍隊、(五)沒收官僚資本、(六)改革土地制度、(七)廢除賣國條約、(八)召開沒有反動份子參加的政治協商會議、成立聯合政府、接收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政府的一切權力。

這種所謂「八項和平條件」、也就是中共在國內戰爭的最後階段的「行動綱領」、所以、在抗日戰爭時代所控制的舊解放區、與國內戰後佔領的新解放區、自一九四五年起就逐一開始着手：

(一) 反(沒收)以蔣介石等四大家族為首的大資本家官僚資本——毛澤東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在陝北召集的會議上、報告「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說：「……、這個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在抗日戰爭期間和日本投降以後、達到了最高峰、它替新民主主義革命準備了充分的物質條件。這個資本、在中國的通俗名稱、叫着官僚資本、這個資產階級、叫着官僚資產階級、即是中國的大資產階級」(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第四卷 p. 110^v 陳伯達「中國四大家族」一九六二年)。

(二) 反國特——一九四五年抗日戰爭勝利後、凡在所屬地方的國民黨員、都以特務名義予以肅清、並消滅了地方上的土豪劣紳與惡霸的存在。

(ii) 土地革命——中共經過了瑞金蘇維埃體制下的土地改革之後、抗日戰爭時期為了維持「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對於解放區的地主階級、乃一時停止沒收土地政策、只給予政治上、經濟上的某些限制、例如、禁止地主當村幹部、減租

減息」等。這種情況一到抗日戰爭勝利後，一方面開始內戰，另一方面則恢復原來的土地革命政策，即：

(一)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中共中央發表「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五四指示」)，徹底沒收地主與富農的土地·房子·農具·家畜·穀子·現款等一切生產手段與財富，分給無地可耕的貧雇農階層。

(二) 一九四七年十月，蔣家國民黨的胡宗南率領大軍進迫延安，劉少奇·朱德等，與毛澤東·周恩來等分手到河北省「晉察冀邊區」平山縣西柏坡村，成立「中央工作委員會」時，召開「中共全國土地會議」，公佈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但隨即接到自陝北的毛澤東電告修改(參閱「在不同地區實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220)。

(三) 一九四八年一月，黨中央政治局委員任弼時發表「關於土地改革的若干問題」，規定劃分農民階級成份的規準：「以生產手段的關係不同所產生的剝削與被剝削關係為規準」。

(四)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毛澤東起草並指示中共中央發表「糾正土地改革宣傳中的“左”傾錯誤」，指出：①不宣傳依靠貧雇農來聯合中農而消滅地主，②不宣傳反對忽視成份也反對唯成份論，③不宣傳反對觀望不前也反對急性病，④不宣傳反對在工商業和工人運動方針上對於解放區存在着的嚴重的“左”的傾向加以讚揚或者熟視無睹等四點(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22)。

(五)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五日，毛澤東起草並指示中共中央發表「新解放區土地革命要點」(參閱一九六七年「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23)。

(六)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劉少奇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上，進行「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參閱一九六七年東京版「劉少奇選集」p. 272)。

(四)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中共七屆三中全會」公佈「土地改革法」。

如此，中共在短期內，迅速且徹底消滅了封建殘餘的地主及其「階級」存在，解決了中國史上兩千年傳統封建制度的基本矛盾。

(iii) 「公私合營的」工商政策——中國共產黨因過去三〇年的中國革命第一階段即民族·民主解放鬥爭過程中，一貫以落伍的農村為主戰場而從事游擊戰，結果，缺乏對於自革命第一階段轉化為第二階段所必要的思想上政治上的準備與經驗，特別是，對都市極為生疏，因此，一九四九年肅清蔣家國民黨反動勢力而佔領全國大小都市後，對所謂「城市政策」、「工商政策」頗感棘手，因此不得不慎重處理（中共在一九四六年四月，接收東北的林彪部隊自瀋陽·四平街·長春等地向北撤退至哈爾濱·齊齊哈爾，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建立「東北自治政府」時，才試行所謂「城市政策」、「工商政策」，而後，即以這種「哈爾濱式」的城市·工商政策為全國各都市的第一個的典範）。於是，中共在內戰轉為優勢後，每次佔領都市，都以哈爾濱式城市·工商政策為典範，一方面沒收官僚資本·買辦資本·大資本的企業與工廠，另一方面乃在工人階級監督之下，實行「公私合營」、暫時保存民族資本家，以資復興大小都市的工商業。如：……，將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應當引導工人和資本家在當地政府領導下，共同組織生產管理委員會，盡一切努力降低成本，增加生產，便利推銷，達到公私兼顧、勞資兩利、支援戰爭的目的」（參閱「關於工商業政策」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p. 1238）。「依附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反對人民民主革命的民族資產階級的少數右翼分子，他們是革命的敵人。依附勞動人民反對反動派的民族資產階級左翼分子以及從封建階級分裂出來的少數開明紳士，他們也是革命者。但是這兩者都不是敵人或者革命者的主體，兩者都不是可以決定革命性質的力量。……，他們是人民大眾的一部分，但不是人民大眾的主體，也不是決定革命性質的力量。但

是因為他們在經濟上具有重要性，又因為他們可以參加反對美蔣，或者在反對美蔣的鬭爭採取中立的態度，因之我們便有可能和必要去團結他們」（參閱「關於民族資產階級和開明紳士問題」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230）。

(vi) 三反·五反運動——一九五一年三月，即中共在全國的接收工作及改造工作告一段落後，就開始「三反運動」，進行反對政府人員的貪污·浪費·官僚主義，而淘汰在國共內戰勝利後暫時留用的蔣家國民黨官僚殘餘份子，並擬長期消滅中國幾千年來的官僚主義傳統·陋習舊慣·舊文化觀念·舊生活方式等。

又在一九五一年，另發動了「五反運動」，反對賄賂·逃稅·竊取國家財產·偷工減料·竊取國家經濟情報，而淘汰戰爭終結後暫時以「公私合營」留用的民族資本家及其「階級」存在。

到一九五三—五六年間，在「農業合作社化」的基礎上（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月中，毛澤東相繼發表「農業合作社化的一場辯論和當前的階級鬭爭」，「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的序言），「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的按語」（參閱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p. 213, 225），進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即排除資本主義所有制，而實行生產手段社會主義化（毛澤東在一九五三年七、八月，相繼發表「關於國家資本主義」、「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反對黨內的資產階級思想」、「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必經之路」——（參閱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p. 88, 89, 90, 98）），而開始急進的「第一次五年經濟計劃」（一九五三—五七年）。

(5) 毛澤東加強「個人獨裁」與權力鬭爭

(i) 傀儡的「民主黨派」與開明人士——毛澤東及其共產黨，如願以償的把「階級敵人」，即革命對象的地主·資

本家以及舊官僚淘汰或压制，並消滅這些舊剝削者的「階級」存在後，乃標榜「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拉攏一批所謂「民主黨派」與開明人士以及海外華僑等為幌子，而加強且擴大毛澤東的「個人獨裁」。

毛澤東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發表的「關於民族資產階級和開明紳士問題」中，对党內指示：「開明紳士是地主和富農階級中帶有民主色彩的個別人士。這些人士，同官僚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有矛盾，同封建的地主·富農也有某種矛盾。我們團結他們，並不是因為他們在政治上有什麼大的力量，也不是因為他們在經濟上有什麼重要性（他們根據封建制度占有的土地，應當在取得他們同意之後交給農民分配），而是因為他們在抗日戰爭時期，在反美蔣鬥爭時期，在政治上曾經給我們以相當的幫助。在土地改革時期，如果有少數開明紳士表示贊成我們的土地改革，對於全國土地改革的工作也是有益的。特別是對於爭取全國的知識分子（中國的知識分子大部分是地主·富農的家庭出身），對於爭取全國的民族資產階級（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大部份同土地有關係），對於爭取全國的開明紳士（大約有幾十萬人）以及對於孤立中國革命的主要敵人蔣介石反動派，都是有益的」（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23）。

毛澤東及其共產黨在政治上所要利用的「民主黨派」與開明人士，就是上述毛澤東所說「開明紳士」的政治代表。他們在抗日戰爭中反對蔣介石及其國民黨法西斯特務獨裁政治，同時也反對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的「個人獨裁」，也就是說，他們本來是反蔣反共，反對封建主義與反對無產階級專政，而想建設資產階級民主主義國家與促進資本主義發展。這些人，被夾在共產黨·國民黨之中，自己却没有力量，也沒有廣大動勞大眾的支持，只以一套資本主義性「民主理論」與「人權思想」，擬在中國政壇上爭取發言權，就是重慶時代的所謂「第三黨」份子，例如：（一）「民主同盟」（張瀾·周鯨文）、（二）「民主建國會」（黃炎培·章乃器）、（三）「民主促進會」（馮毅倫·許廣平·魯迅之妻）、（四）「農工民主黨」（章伯鈞·季方）、（五）「九三學舍」（許德衍）、（六）其他有作家郭沫若·巴金·老舍·田漢·茅盾（沈雁冰）·沙千里、

學者翦伯贊·羅隆基·史良·翁文灝·以及在一九四五—四八年被暗殺的聞一多·李公樸·陶行知·馮玉祥等。一九四九年中取得天下後，加上：(七)國民黨內的投機份子·不滿份子投共而成立的「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宋慶齡、孫文妻·何香凝、廖仲愷妻·邵力子·陳明樞·李濟深·蔡廷鍇·張治中·劉斐·陳紹寬·程潛·李德全、馮玉祥妻等)。但到後來，除了「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之外，其他各團體逐漸被合併於「民主同盟」之內。

這些在中共指導下(控制下)的民主團體與人士，雖說非無愛國之心，但實際上却與在蔣家國民黨獨裁專政下的所謂「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同樣，被利用為毛澤東「個人獨裁」的掩蓋物。

毛澤東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紀念中國共產黨二八周年，發表「論人民民主專政」說：「人民是什麼？在中國，在現階段，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城市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這些階級在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團結起來，組成自己的國家，選舉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凶們實行專政、實行獨裁，壓迫這些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對於人民內部，則實行民主制度，人民有言論·集會·結社等項的自由權。選舉權只給人民，不給反動派。這兩方面，對人民內部的民主方面和對反動派的專政方面，互相結合起來，就是人民民主專政」(話雖如此，但毛澤東口是心非，所講的與所做的完全兩樣——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42)。

於是，中共黨中央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集這些民主團體與民主人士，成立了「新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舊「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一九四六年二月在重慶成立的)，新政協主席毛澤東，副主席周恩來·郭沫若·宋慶齡等，秘書長由「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部長李維漢擔任，並基於這傀儡組織「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簡稱「政協」)的形式上的決議，而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建立了所謂「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繼之，毛澤東於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上，發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參閱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106），而後，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人代」），二十七日採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後來，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兩次改憲），並選出中共主席毛澤東為國家主席，副主席朱德·劉少奇·高崗·宋慶齡·李濟深·張瀾等六人。

(ii) 與馬克思主義「無產階級專政」背道而馳的毛澤東「個人獨裁」——如上所述，毛澤東自「遵義會議」（一九三五年一月）取得軍事指揮權後，經過八年抗日戰爭，一步步加強他在黨內的領導權，終於一九四五年「中共七大大會」上奠定其「個人獨裁」的基礎，而後更加擴大其絕對性的「個人獨裁」。也就是說，以無產階級與民主黨派名義對於廣大工農人民大眾施行所謂「人民民主獨裁」，再以無產階級先鋒隊即中國共產黨名義，對於廣大工農人民大眾與無產階級進行「共產黨獨裁」，最後以共產黨唯一領袖名義，而進行毛澤東對於廣大工農人民、無產階級及共產黨的一切的「個人獨裁」。這無非是「斯大林主義」（Stalinism）的翻版，也是中國傳統帝王式「絕對專政體制」（Hierarchy）的末流，這與馬克思主義的「無產階級專政」截然不同。

斯大林·毛澤東等即把「無產階級專政」認為是與民主主義完全對立的，只利用其獨裁機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施行專政，並彈壓·打擊·清算·消滅反對派（不是階級敵人）的異己份子而已。

馬克思主義真正的「無產階級專政」（Dictatur des Proletariats）其所謂 Dictatur 即「專政」的原意，原來是在古代羅馬時代，當共和國瀕臨危機時，由總統任命一個「獨裁執政官」，以六個月為限，臨時委任全權，使之處理一切政務而擺脫國家危機的一種短期的過渡制度。因此，馬克思·恩格斯等馬克思主義的創始者，繼承在法國大革命過程中由 Gracchus Babeuf 再復活而適用於所謂「先鋒獨裁」的這種「專政」的概念時，是認為採用這種「專政」的過渡

時期是一時的、短期間的。但這種「專政」却由斯大林·毛澤東等後來的社會主義國家的獨裁者歪曲其性格、並將其改為半永久化。

馬克思主義真正的「無產階級專政」、是由資本主義體制轉化為共產主義體制的一個過渡時期、過渡時期的工人階級的政治支配與政治權力。馬克思認為這是無產階級在上述歷史發展的過渡時期、國家權力的階級本質的最高表現、一切權力集中在無產階級、對舊資產階級實行專政。列寧較馬克思更強調無產階級專政的絕對性。

「無產階級專政」在國內、具有透過執行兩個任務、即：(一)防範舊統治階級即資產階級的反抗與復活、(二)為社會主義建設進行組織工作與領導工作、在國際上是：(三)反對帝國主義·支援殖民地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鬥爭·進行世界革命、而擬達成廢除人剝削人的社會制度及消滅國家的權力一般(無產階級的政治權力本身)為終極目標。

「無產階級專政」的實際形態、如列寧所說：「無產階級專政、是為了解脫資本主義的桎梏所不可缺欠的且無條件的必經的途徑、……、專政雖然需要使用暴力、但無產階級專政不只單意味着暴力。這乃意味着比以前的勞動組織更加高度的勞動組織」「無產階級專政、乃是動勞者先鋒隊的工人階級、與多數的非工人階級的動勞者階層(小資產階級·小商人·農民·知識份子階層)之間的階級同盟、或者與他們的大多數人之間的階級同盟的一種特殊形態」(參閱列寧「關於自由與平等的口號欺騙人民」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日本·六月書店日譯「レーニン全集」29、一九七八年 p. 311)。

換句話說、真正無產階級專政的實際形態、乃是將資本主義體制內所進行欺騙的、民主主義體制、即少數者||「資產階級」、對多數者||「無產階級工農份子為主要的人民大眾」所進行的實際上的獨裁專政方式顛倒過來、改變為在多數者||無產階級工農份子為主要的人民大眾、在內部互相之間實行同盟與民主的大前提之下、而對少數者||舊資產階級殘餘份子或者新資產階級份子實行專政的、社會主義革命過程中的一個過渡形態。

但是中共却在與馬克思主義無產階級專政背道而馳的毛澤東唯一領袖「個人獨裁」體制下，無論任何人，若不爭取在唯一領袖之下置身於權力中心或者權力主流系統，不但無法施展所持的革命理想與發揮能力，而且均有隨時被淘汰被清算以致沒落滅亡的危險。同時，令人意想不到的就是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雖然是前進的革命隊伍，但上自毛澤東，下至個個的地方幹部，仍然擁有濃厚的中國傳統的封建觀念及其關係，即鄉黨·同學·裙帶·軍隊部屬以及政治上的親信等關係，所以，黨內權力鬭爭，以及拉關係·搶權位等，極為激烈。

如上所述，這種的毛澤東「個人獨裁」，自「七全大會」（一九四五年）以來迅速加強，尤其是一進入一九五〇年代（中共所謂的「人民民主專政」階段），更加得逞，一切決策與對黨員幹部的生殺與奪的大權在握，隨着，「權力鬭爭」也更加熾烈化。

如此以嚴密且堅強的黨組織為基礎的毛澤東「個人獨裁」的例子比比皆是，其中較為表面化的例子，如有：

(一) 中国土地法大綱修改事件——蔣介石下令他的大將胡宗南率領大兵進攻延安，毛澤東與劉少奇分手轉移而各據一處時，劉少奇透過黨組織、「中央工作委員會」召開「中共全國土地會議」，採決並公佈「中国土地法大綱」，但因不先經毛澤東批准，隨即受到電告反對，終不得不修改原案（參閱毛澤東「在不同地區實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p. 118）。這件事，乃是毛澤東·劉少奇在政策上第一次的對立，以此為起點，後來發展為勢不兩立的熾烈的路線爭論與權力鬭爭。

(二) 高崗·饒漱石等人的所謂「反黨聯盟事件」——高崗（陝北橫山人，毛澤東未到延安以前的「陝甘寧邊區」建立者、抗日戰爭中擔任「中共中央西北分區」書記、抗日戰爭勝利後，與林彪·陳雲·李富春等挺進東北，後來被選為党中央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國家計劃委員會主任，及「東北人民政府」主席，主持東北地區的黨·政·軍、

饒漱石（江西臨川人，抗日戰爭中，在江南協助項英·葉挺·陳毅建立「新四軍」、一九四一年「皖南事變」後，與陳毅渡過長江，協助劉少奇重建新四軍，抗日戰爭勝利後，被選為黨中央委員，擔任「中共中央華東局」書記，後來調任「中共中央組織部長」，因多接觸蘇聯（一九四九年七月，高崗為「東北人民政府商業代表團」團長，赴蘇商談中蘇貿易等），被毛澤東·劉少奇懷疑煽動蘇聯企圖將東北特殊化的政策，另一方面與劉少奇權力鬭爭失敗的結果，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一九五四年二月七屆四中全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共全國代表者會議上，相繼受到抨擊，終於由劉少奇·鄧小平以「親蘇軍閥的頑固派」「反黨聯盟」名目，檢舉而被肅清，同時，被認為參加反黨聯盟的潘漢年（江蘇宣興人，入黨後，一八年的歲月，擔任「黨中央對外代表團」團長，均在白色恐怖中渡過艱辛危難的地下工作生活，抗日戰爭勝利後，擔任「上海人民政府」副市長）等人，也一起被肅清。鄧小平因檢舉此事特別賣力，故得到毛澤東的垂青而被提升為「中共中央」總書記。這種所謂「反黨聯盟事件」，無非是一種變相的權力鬭爭（參閱日本·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157）。

(四) 毛澤東無視黨規召集各級幹部會——一九五五年七月，毛澤東無視黨章規定與手續，召集黨的省委·市委·區委等各級黨書記開會，講述不經過黨中央討論決定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p. 128），其起頭就是說：「在全國農村中，新的社會主義群眾運動的高潮就要到來。我們的某些同志却像一個小脚女人，東搖西擺地在那裡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說，走快了，走快了。過多的評頭品足，不適當的埋怨、無窮的優慮，數不盡的清規和戒律，以為這是指導農村社會主義群眾運動的正確方針」。在這段話中，暗地裡抨擊了中共中央副主席劉少奇與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長鄧子恢的緩進主義（原來兩年前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中共和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已採決「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決議」，而強調：「發展農業合作化，無論在何時何地，必須基於農民自

發的自願的根本原則。……絕不許以簡單的命令一下而實現的辦法」的緩進政策，結果，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四—十一日召開的「中共七屆六中全会」中，劉少奇被迫不得修改原案，農村工作部長鄧子恢引咎辭職，才了事（參閱「日本·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53）。這成為毛澤東·劉少奇在政策上的第二次分歧對立。

其後，毛澤東「個人獨裁」愈來愈瘋狂化，乃至一意孤行，而衝進「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肅清彭德懷等、最後，發展成「文化大革命」。

關於毛澤東對「無產階級專政」的錯誤認識及其形態，在「文化大革命」時最為明顯如：①將本來是屬於國家概念的無產階級專政的「專政」、錯誤為對批評、反對「個人獨裁」等反對派的彈壓機能（故錯誤「軍隊」最能代表國家機能）、②錯誤無產階級專政的「無產階級」為支持毛澤東獨裁·崇拜毛澤東·遵奉「毛澤東思想」的集團（故不管是否從事生產，只要是支持毛澤東的軍隊·學生均被認為是「無產階級革命」的主力，乃至以「紅衛兵」「造反派」來攻擊工人階級·工會·中共黨組織等）、③錯誤「無產階級專政」為「毛澤東獨裁」即「無產階級革命派（文革派）獨裁」（故公然宣稱支持「毛澤東獨裁」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根本任務」）、④錯誤新創的「革命委員會」為「無產階級專政」的最高的政權形態（故以忠於毛澤東最高指示並由毛澤東指派的軍代表·革命大衆團體代表·革命幹部代表為「三結合」而在各地成立「革命委員會」、並使最大官僚組織的軍代表享有最大的發言權）。

再者，關於排擠異己份子，毛澤東雖然不如斯大林那樣的把反對派集中在一起，大量槍斃示威而哄動一世，但這畢竟只是中國民族的政治手段高於俄羅斯拉夫民族罷了。毛澤東及其共產黨所採取的辦法是向反對派扣上反人民·反革命·反黨·反社會主義，甚至於帝國主義間諜等罪名後，即以「思想改造」的名目，把反對派個個分散隔離在個別的各地方或各單位、抑或集體發配於人煙罕至的辺疆地區、加以長期管訓或者從事重勞動、其所受苦難之慘、較之斯大林式的立

即槍斃了事、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6) 蘇共批判斯大林與中共八大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現代史的巨星斯大林死亡、之後、蘇聯共產黨內部隨即捲入權力鬭爭的漩渦裡、結果、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赫魯曉夫 (Nikita Khrushchev) 就任蘇共第一書記後、他逐漸獲得黨的領導地位。

(i) 赫魯曉夫在蘇共第二十屆代表大會上兩次批判「斯大林主義」——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二十五日、蘇聯共產黨在莫斯科的克里姆林宮召開「蘇共第二十屆全國代表大會」(鄧小平等中共代表團也參加該會)。這次大會、由於與會代表始終指責君臨於蘇聯共產黨與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將近三〇年的斯大林個人獨裁、及斯大林主義所做的種種罪惡行為、竟使這次大會成為列寧死後最為重要的黨大會。

赫魯曉夫乃以黨第一書記的資格、在会上做了兩次演講(第一次二月十四日會議上、第二次在二月二十五日秘密會議上)。

赫魯曉夫在第一次演說時、尚未明確的指出「斯大林」的氏名、而抨擊非馬克思主義的「個人崇拜」、「個人獨裁」與「黨官僚主義」、以及「單一領導者」的觀念、並要求與會的代表們廢止對領導幹部將入會場時所做的熱烈鼓掌的壞習慣(歷來在各種會議上、斯大林臨時都得以滿場的鼓掌來表示崇拜唯一領袖)。同時導引大會採決「主要政策應由：①以一二五人委員組成的中央委員會決定、②復活列寧時代的「自由討論與多數決的決議」(斯大林時代是「個人獨裁」、斯大林死後改為「一人幹部會會員的集體領導制」、這次採決的是「黨中央委員全體委員的集體領導制」)。

赫魯曉夫在這次的演講中、同時涉及蘇聯的外交政策說：「本來、蘇聯的外交政策、應該是根據列寧的和平主義諸原

則、而採取和平共存政策。況且，今日的社会主義陣營已成長為強大的力量，所以，戰爭乃成為並非不可避免的唯一手段、依靠非暴力的和平、也可能達成革命的終極目標。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已不僅是只有一條、而是成為複數的好幾條路線」。

赫魯曉夫又在秘密會議上、做了第二次的演講、更加詳細的舉出「個人獨裁」的罪惡行為。他所做的秘密演講、都由蘇共中央將其內容通告於蘇共的地区各支部與外国的各國共產黨、並隨即被傳出外界。

當時在蘇聯國內、追放「斯大林主義」的熱潮、不但是在反對「個人崇拜」「個人獨裁」的政治領域、且已瀰漫於國內政策的各部門。因此赫魯曉夫又在大会上公佈「党中央委員會」的決定、即：○降低「政治警察」（政治特務）的地位與削弱其權限、廢除斯大林時代的大肅清與大量追放（繼任斯大林而為新首相的馬倫可夫等党中央幹部會會員、已在斯大林死亡四個月後的一九五三年七月、強行「克里姆林宮政變」、當場逮捕了斯大林最親信的特務頭子、即一九三八年以來就任「政治警察」（G·P·U）長官而現任副首相兼內務部長貝利亞—Lavrentii Pavlovich Beria、於同年十二月槍斃貝利亞等秘密警察幹部七人）、○廢除大部份勞動營與政治監獄、釋放大部份的政治犯、○施行「新刑法」、確立司法制度、廢除斯大林時代的永續肅清與恐怖政治、保證「以法統治」、○施行「新勞動法」、廢除斯大林時代的苛酷的勞動規則、○提高低級工人的工資、降低官僚·勞動貴族等的待遇並廢除其各種特權（斯大林在其獨裁的三〇年間、一貫反對所謂「平等主義的謬論」、造成官僚·企業家·藝術家·高級工人等的特權階級、助長不平等的社会狀態、○全廢初中·高中的學費等。

赫魯曉夫為了鞏固斯大林死後的新政治體制而公佈的這些非斯大林化的措施、當然受到這次大會最大的歡迎、同時也為鞏固赫魯曉夫本身的政治地位掀起很大的作用。

但是，由於赫魯曉夫本身原來就是斯大林一手培植的所謂「斯大林的高足」、也是斯大林主義的共犯者，所以他對於一九五三年三月斯大林死後、馬倫可夫 (Georgij Maksimilianovich Malenkov) 隨即繼任政府首相以來就開始的、斯大林化、唯恐這種「非斯大林化」的奔流過於衝擊、而造成過多的自由主義·平等主義以及理想主義等、以致影響到他自己的領導地位、並且、他更為擔心的、乃是托洛茨基主義·布哈林主義、抑或資產階級國家主義等過去的異己因素藉此「非斯大林化」復活起來而成為敵對的政治勢力、因此、赫魯曉夫在這次大會上的所謂「斯大林批判」、實際上是抱着極為慎重的態度、他雖然在觀念上大肆批評「個人崇拜」與「個人獨裁」、但始終避免舉出「斯大林」的氏名來抨擊其專橫與罪過、避免否定過去的主人。

不但是在大會上、且大會結束後、赫魯曉夫雖然不敢也不可能企圖截止強大的「反斯大林主義」的激流、但是他在執政上、却仍然保持着斯大林時代的某些压制性的政治權力、而做為把持領導地位的保障。譬如、在這次大會上採決的議案中、最為基本且最重要的所謂「黨中央委員會全體委員集體領導制」、雖然在觀念上是否定了「個人獨裁」與「唯一領袖制」、但在實際上、中委會的討論情況與決策過程仍然與斯大林時代同樣的不公開、只在會後對外發表其滿票一致的決議結果而已。對於下級機關也仍然依據斯大林時代的「官僚中央集權統治體制」、因此、經過批判斯大林主義的這次大會後、實際上遠遠不如所主張的「列寧主義與無產階級民主主義的復活」(列寧在世時、他所主持的「黨中央委員會」若在重要決策上發生不同意見、就在黨大會上由多數派正式發表其見解、同時少數派也能舉出代表在大会上發表其反對意見為決策時的慣例。並且、一般黨員也能自由發表其個人意見)。

(ii) 米可央徹底揭穿「斯大林主義」的罪惡行為——蘇共黨中央幹部會會員的米可央 (Anastas Ivanovich Mikoyan)、雖說是與赫魯曉夫同樣成為「斯大林主義」的共犯者(自一九二二年就是斯大林派)、但他早在一九一五年就加

入革命而受到列寧的薰陶及提拔的老布爾塞維克幹部（赫魯曉夫完全是受到斯大林的垂青而起家的），因此，他在大會上，儼然成為明確揭穿斯大林個人獨裁的罪惡與遺毒、及徹底反對「斯大林主義」的唯一領導幹部。

他強烈抨擊斯大林所創始的「黨官僚中央集權主義」及其龐大的機構，以及斯大林對西歐資本主義崩潰的過程一無所知而一意孤行，斯大林偽造歷史事實而在一九三八年出版「聯共小史」等罪惡行為。他特別揭穿斯大林驅使貝利亞的政治警察，並造成一批所謂「法律學派」的檢察官與推事，而在一九三六—三八年間，大量處刑黨幹部與黨員。他要求對「官僚中央集權主義」進行毫不留情的鬭爭，並恢復列寧的「民主的中央集權主義」，同時要求重新審判托洛茨基·吉諾比易夫·布哈林·拉蒂固等被陷害處決的老布爾塞維克幹部。

米可央在會上，也涉及列寧臨終時（一九二四年四月二日死亡）、暗地裡被毀滅的「遺言」、即向党勸告：「罷免斯大林的書記長職務（一九二二年四月三日就任）」（這件事乃是托洛茨基在生前屢次提到的）。

米可央，對赫魯曉夫在大会開幕時激烈辱罵「托洛茨基主義者」與「布哈林主義者」並中傷革命初期老幹部與紅軍幹部為「人民之敵」提出抗議。然而，對於米可央的這種抗議，不但是赫魯曉夫本人，甚至他的班底也沒提出反對意見。

由於米可央的反对斯大林主義極為迫真，並且帶有深刻的自我檢討的真情，所以，他講完時竟獲得與會代表的熱烈的鼓掌喝采。他在大會將結束時，被選為「最後決議」的起草委員，而要求新任中央委員會：「必須向個人崇拜的殘餘繼續進行鬭爭」。

(iii) 斯大林批判大會閉幕後的東歐關係與中蘇關係——第二十屆大會結束後，蘇聯與東歐各國隨即實現了一連串的復權工作（平反工作）。此時受到「恢復名譽」的復權者，主要的有一九三七年被槍決的托哈格布斯基（蘇聯陸海軍人民委員代理）、布流黑爾（據說是「鮑羅廷」的別名，最後職務是遠東蘇軍司令官）、卡梅易夫等，以及一九四〇年代以

「鐵托主義者」(Titoist)名義被處決的匈牙利利的抵抗法西斯運動指導者來克·拉斯魯夫、及保加利亞共產黨領袖克羅斯夫等人。

由於這些所謂「鐵托主義者」復權、並在蘇共第二十屆大會秘密會議上、赫魯曉夫指責斯大林與南斯拉夫對立的錯誤、結果、導致蘇聯·南斯拉夫兩國的復交(一九四八年蘇共與南共對立、同年九月十五日「共產黨及工黨情報局」Omniform 除名南斯拉夫)、同年的一九五六年六月二日鐵托(Tito)訪問莫斯科。但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匈牙利事件發生、蘇聯出兵鎮壓、所以鐵托在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抨擊蘇軍佔領匈牙利、於是、蘇聯與南斯拉夫再度關係破裂。

另一方面在遠東、由於赫魯曉夫在第二十屆代表大會上做了一連串「斯大林批判」與「和平轉移論」、這隨即成為中蘇兩國共產黨對立的開端。因此中共中央急遽在同年的「一九五六年四月與十二月、召開兩次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同時在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日「人民日報」上、發表編輯部執筆的「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民日報」、再度發表「再論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一方面同意「反對個人崇拜」、但另一方面更是強調暴力革命的重要性、藉以抵抗蘇共的「反斯大林主義」與「和平轉移論」。其後、中蘇共黨對立愈來愈深刻化、中共每在爭論上、都引例蘇共第二十屆決議、而抨擊赫魯曉夫的「斯大林批判」與「和平轉移論」(參閱 Isaac Deutscher, Ironies of History——山西英一日譯「現代の共產主義」一九七四年 Isaac Deutscher, Russia, China, and The West, 1970——山西英一日譯「ロシヤ・中國・西側」一九七八年 Anthology by Isaac Deutscher——山西英一編譯「毛澤東主義」一九六五年 Milorad M. Drachkovich, Marxism in the Modern World 1965——木村汎日譯「現代のマルクス主義」一九六七年 O. b. Борисова and B. T. Колосков,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77——滝澤一郎日訳「ソ連と中國」一九七九年 菊地昌興「現代ソ聯論」一九七七年)。

(vi) 中共八全大會與反對個人崇拜——如上所述，一九四三年五月「第三國際」（共產國際）解散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在政治上・組織上的權威與機能（列寧死後，實際上早就在斯大林手裡），乃名符其實的歸於斯大林及其蘇聯共產黨。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共產黨也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一六月召開的「七全大會」上，仿效斯大林而承認毛澤東在黨內的絕對領導權（也就是對中國革命的絕對領導權）。

然而，一九五三年三月斯大林死亡，一九五六年二月在莫斯科召開的「聯共第二十屆全國代表大會」上，赫魯曉夫・米可央等做了驚天動地的「斯大林批判」後，也就是說斯大林的權威與現有蘇聯共產黨間發生分裂後，在中共黨內，也在仍然採取「蘇共一刃倒」政策而承認着蘇共在國際共產運動上的領導地位的中共中央實務派（黨副主席劉少奇與總書記鄧小平等為代表人物），與擁有斯大林式絕對領導權而仍然支持「斯大林主義」的毛澤東的二者之間，發生分歧（也就是毛澤東派與劉少奇派之間發生對立）。

故此時在中央乃出現了二律相悖的（antinomy）、矛盾的兩個現象：

一個就是如上述的召開兩次「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在會議中毛派與劉派爭論激烈），與發出兩次「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這兩篇文章雖然沒有全面承認毛澤東的主張，而在表面上是表示同意「反對個人崇拜」，但在基本論調是極力反對全面的、非斯大林化與和平轉移路線（「斯大林批判」被發表後，世界上的著名共產黨領袖之中，表示仍然支持斯大林主義的、只有中共的毛澤東與法共的杜累士＝Maurice Thorez 而已，意共的杜厘阿茨紀＝Palmiro Togliatti・波蘭共產黨的彌埃路托＝Boleslaw Bierut 則決然與斯大林主義斷絕關係，其他大多數乃採取騎牆態度）。

再一個就是召開「中共八全大會」，向蘇共的民主化路線看齊，而對毛澤東既有的黨內絕對領導權加以限制與削弱。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二十七日，即百花齊放運動正在開始進行之時，中國共產黨在北京召開「第八屆全國代表

大會」(中共八全大會)——與一九四五年召開的「七全大會」相距一二年)。

在大会上，毛澤東致開會詞，劉少奇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周恩來做「國民經濟發展第二次五年計劃報告」，鄧小平做「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上述各報告，均在八月二十三日·九月八日·九月十三日的「七屆七中全會」受到承認，也就是說，上述四個中共領導幹部所做的報告，均是在毛澤東親自參加的「中委會」所決定的、黨的正式報告)。

其中，劉少奇所做的「政治報告」，乃是中共取得政權後初次召開的「黨全國代表大會」上，明確的規定了現階段的權力與革命的歷史性格，所以，含有三點極為重要的基本原則。

第一、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政治權力為「無產階級專政」(毛澤東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人民日報」上，發表了「論人民民主主義專政」紀念中國共產黨二十八周年，其中，只是規定「人民民主專政」是以工人階級透過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工農同盟為基礎，並沒有明確說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態，所以劉少奇的這次報告，就是中共第一次表明所謂「人民民主專政」實際上是「無產階級專政」。即：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由於工人階級在同幾億農民建立了鞏固同盟的條件下取得了全國範圍的統治權力，工人階級的政黨中國共產黨成為領導全國政權的政黨，人民民主專政實際上已經成為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這就使我國的資產階級民主性質的革命有可能經過和平的道路，直接地轉變為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性質的革命。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標誌着我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階段的基本結束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階段的開始，標誌着我國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開始」(參閱一九六七年東京版「劉少奇選集」p. 351)。

在這報告說明，生產手段的私有制將改為社會主義共有制的任務在基本上已完成，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勝敗已解

決。但為什麼不把這個中國說為社會主義社會、而只為：「由資本主義的過渡時期的開始」？

其理由是：中國社會仍然擁有「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即：「第一、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為了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必須發展社會主義的工業，首先是重工業，使我們的國家由落後的農業國變為先進的工業國，而這需要一個相當長的時間的。第二、在我們的國家裏，工人階級的同盟者不但有農民和城市小資產階級，而且有民族資產階級。因此，為了改造舊經濟，不但對於農業和手工業需要採取和平改造的方法，而且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也需要採取和平改造的方法，而這就需要逐步進行，需要時間」（參閱「前揭書」p. 35）。

「黨中央委員會根據我國的具體情況，規定了我們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這就是，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內，逐步實現社會主義的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黨的這個總路線是在一九五二年國民經濟恢復階段終結的時候提出的。在一九五四年已經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接受，作為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記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裏面」（參閱「前揭書」p. 35）。

「按照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我國已經在一九五三年開始了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黨中央委員會原來預計，完成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將需要大約三個五年計劃的時間。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實踐證明，為了完成國家的工業化、三個五年計劃的時間是必要的，或者還需要更多一點時間。但是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就已經基本上完成，而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除開個別地區以外，就可以全部完成」（參閱「前揭書」p. 35）。

「……，在我們國家的社會事業中不可能沒有無產階級專政，而無產階級專政是經過無產階級的政黨——共產黨的領導來實現的」（參閱「前揭書」p. 40）。

第二點、規定中國現階段的「無產階級專政」、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所以，在新中國必須有其他階級、其他

黨派和無黨派民主人士參加政權、「人民民主統一戰線」要繼續存在，即：

「無產階級專政不但需要無產階級對於國家機關的堅強領導，而且需要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對於國家機關的積極參加，二者缺一不可。無產階級只有同廣大的可以接受社會主義的群眾結成聯盟，才能形成大多數人對於反動階級的專政，才能實現社會主義，這難道不是異常清楚的道理嗎？」列寧說：「無產階級專政，是無產階級，即勞動者先鋒隊與人數衆多的非無產者勞動階層（小資產階級·小業主·農民·知識界等等）、或與大多數勞動者建立的特式階級聯盟、……是為最終建成並鞏固社會主義而建立的聯盟」、列寧所說的階級聯盟的範圍，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是可以不一樣的，但是，無產階級專政總是一定形式的階級聯盟，這一點是無可懷疑的」（參閱「上揭書」p. 300）。

第三點，在黨的領導上，否定「個人崇拜」，而擬確立「集體領導制」。具體的說，就是將削減在「七全大會」上給予毛澤東的絕對的權威與權力，而修改毛澤東與黨·黨中央的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即：

「今年二月舉行的蘇聯共產黨的第二十次代表大會是具有世界意義的重大政治事件。它不僅制定了規模宏偉的第六個五年計劃，決定了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事業的許多重大的政策方針，批判了在黨內曾經造成嚴重後果的個人崇拜現象，而且提出了進一步促進和平共處和國際合作的主張，對於世界緊張局勢的緩和作出了顯著的貢獻」（參閱「上揭書」p. 300）。

「當然，我們黨的民主生活的擴大決不是減弱了而恰恰是加強了黨的集中制，我們黨員的創造性的發揚決不是減弱了而恰恰是加強了黨的紀律性。同樣，我們黨的集體領導原則決不是否認了個人負責的必要和領導者的重要作用，相反，它是使領導者能夠充分正確地和最有效地發揮個人作用的保證。大家知道，我們黨的領袖毛澤東同志所以在我們的革命事業中起了偉大的舵手作用，所以在全黨和全國人民中享有崇高的威信，不但是因為他善於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結合起來，而且是因為他堅決地信任群眾的力量和知慧，倡導黨的工作中的群眾路線，堅持黨

的民主原則和集體領導原則」（參閱「前揭書」p. 41）。

尤其是鄧小平在「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上，對於反對「個人崇拜」、做了更加明確的演講，如：「關於反對個人崇拜的重要意義、蘇聯共產黨第二十屆大會做了有力的解答。這種解答不但是對於蘇聯共產黨、而且對於全世界的其他各國共產黨也給予很大的影響」。「（此次大會）的重要功績、就是告訴我們個人的神格化造成如何重大的壞結果」「個人崇拜是有很長的歷史的社會現象、若干反映在我們的生活和社會生活。我們的任務、就是堅決反對抬高黨中央的個人、並實行反對頌讚個人的方針」（參閱竹內實「毛澤東與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13）。

據上述反對「個人崇拜」的宗旨、將在「七全大會」被採決的黨章總綱上所規定的：「中國共產黨、……以毛澤東思想為我黨一切工作的指針」、修改為：「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其行動指針」、將黨章的黨員義務第一項：

「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中、刪除「毛澤東思想」、而修改為「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等。

同時、在中共中央的機構上、也做了極為重大的轉變、為了把毛澤東享有的「個人獨裁制」、改為「集體領導制」、如：

(一) 新設「中央政治局常任委員會」、以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及新設的副主席若干人（新選出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陳雲——一九五八年五月增添林彪）、與總書記（新任鄧小平）為常任委員、擬以這六個常任委員（後來增為七人）的「集體領導」來代替毛澤東的「個人獨裁」。

同時、也將要防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兼任政治局主席）、以中央政治局委員不全出席為由而一意孤行。

(二) 為了把黨「決策機能」與「執行機能」分開、乃廢止中央委員會主席兼任中央書記處的規定、新設總書記、以專任黨中央書記處之責。

〔曰〕添上：「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另設『中央委員會名譽主席』一人，以備毛澤東將退休時的名譽職務。

其結果，毛澤東竟是留下觀念上的「帝王式權威」(charisma)之外，在理論上·政治上·組織上的「唯一領袖」的絕對權力開始凋零。換言之，他一向兼任「黨中央委員會主席」「黨中央政治局主席」「黨軍事委員會總主席」「黨中央書記處主席」，但自「八全大會」，却失掉了執行黨務機關「黨中央書記處主席」的地位，而由新任總書記鄧小平取代。

如此，「八全大會」就是開始矯正「個人崇拜」「個人獨裁」等「七全大會」以來的非馬克思主義因素，並恢復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路線來適應於中國社會，即造成所謂「向社會主義的中國之道」的一個大轉捩點，也可以說，因此而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中國社會主義革命」才將開始恢復馬克思主義革命理論的正軌。

然而，這當然是刺激了唯一領袖的獨裁者毛澤東。但因當時中國一切都得依靠蘇聯支援（特別是經濟建設上與軍事上的支援），所以毛澤東只好與新黨章取得一致，而表示支持中共中央與大會的決定。

但是，毛澤東的這種「一致」「支持」當然不是從心樂意的，因此，他在毛澤東個人（個人獨裁思想）與劉少奇·鄧小平等中共中央實務派（集體領導思想）之間的矛盾，毛澤東本身的「舊思想」（民族·民主解放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方法論）與「新思想」（社會主義革命方法論）之間的矛盾，即在這兩重矛盾之下，為了恢復在中共中央的獨裁地位，隨即發動了「大躍進」「人民公社」運動。這些急進政策失敗後，再以其所留下的政治資本即觀念上的「帝王式權威」（威信），而發動「文化大革命」，並以「反對毛主席和毛澤東思想」「稱讚蘇共修正主義、鼓吹大家學習蘇共」「反對毛主席的社會主義階級鬥爭學說、鼓吹階級消滅論」等理由，而來指責在「八全大會」反對個人崇拜和採決「通過社會主義的中國之道」的所謂「當權派」即劉少奇·彭真·鄧小平等，加以清算，然後，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召開「九大」上，由林彪報告，再度修改黨章，恢復「毛澤東思想為中國共產黨的最高指導原理」一條於黨章上。

(7) 百花齊放運動與反右派鬭爭

(i) 百花齊放運動——中國共產黨、由於自一九二一年建黨以來三〇年間、幾乎都在中國農村進行革命工作與求發展、所以、黨內的老幹部即中、高級幹部、均是農村的農民與知識份子出身的佔絕大多數。

然而、一九四九年中共取得天下後、文化水準較高的都市出身知識份子大批加入革命陣營。於是、中共中央、除了要把這些知識份子加以社會主義改造（這點是很有必要的、很正確的）之外、又恐怕這些擁有資本主義自由民主思想並在一般群眾裡保有全國性的威信的高級知識份子後來居上、而危害了中共的革命領導權及獨裁體制、乃着手於整肅所謂「不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人物、即擬消滅不肯向中共低頭的一些知識份子。這就是當時的所謂「反右派鬭爭」的真相、也可以說是一種變相的權力鬭爭。

(一) 「胡風清算事件」——這種「反右派鬭爭」、即在一九五五年五月、由毛澤東·劉少奇等中共中央親自下手、先來一個殺雞儆猴式的清算魯迅的高足也是黨員作家胡風。胡風因於一九五四年年底、在他的著作「關於文藝問題的意見書」上、批評中共在文化工作上的「聖典」、即毛澤東在延安時代所做的「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以「文藝隸屬政治」為文化工作的原則——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一九四二年五月 202）、而以「反革命」名義被清算。其後、自一九五七年開始激烈的「反右派鬭爭」。

(二) 百花齊放、百家爭鳴——「胡風清算事件發生」後、一般的知識份子受到極大的衝擊而精神萎縮、恐有後患、作家們不敢提筆寫文章、學者不敢多發表意見。中共中央在這種情況下、並受到翌年（一九五六年）二月在蘇共第二十屆全國代表大會上赫魯曉夫「批判斯大林」及採決「和平共存路線」的影響、為了使知識份子恢復其積極性、同時、也為了使他們吐露思想上·政治上的弱點而供思想改造、故：

○ 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以後，積極吸收較傾向中共的郭沫若等大批知識份子加入共產黨。

◎ 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的「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毛澤東做了「論十大關係」的講話，在其第七項「黨和非黨的關係」裡，號召中共黨員說：「一切善意地向我們提意見的民主人士，我們都要團結」，「希望你們抓一下統一戰線工作，使他們和我們的關係得到改善，盡可能把他們的積極性調動起來為社會主義服務，而做到長期共存，互相監督」（這篇文章當時不向外發表，後來，一九七六年九月毛澤東死後，經過大修改，才在華國鋒體制下發表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人民日報」，並再加筆修改而收錄於一九七七年發刊的「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p. 88）。

◎ 同年五月二日召開的「最高國務會議」上，毛澤東提倡「在學術研究的百家爭鳴」（毛澤東在延安時，已提到「推出新、百花齊放」為鼓勵藝術創造的口號——Isaac Deutscher, *Russia, China, and The West, 1970*——山西英一日譯「口シア·中國·西側」一九七八年 p. 119 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126）。

◎ 同年五月二十六日，黨中央宣傳部長陸定一在北京懷仁堂，正式向外提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政策，同時強調：「馬克思主義是在其他的思想競賽中佔領導地位，但這並不意味着要以唯一絕對的方法來強迫他人接收」（參閱竹內實「上揚書」p. 128 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第一卷，一九七九年 p. 126）。

◎ 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一屆全人代三次會議），黨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長李維漢報告「關於與民主黨派的長期共存·互相監督問題」（參閱「人民日報」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最高國務會議」第十一次擴大會議上，毛澤東講述：「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在其第八項「關於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長期共存，互相監督」，提倡大家的「大鳴大放」，並保證任何言論都不受檢舉處罰（這篇文章當初不向外發表，至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九日才加筆修改而發表於「人民日報」，後來，再

加筆才收錄於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p. 363）。毛澤東的這篇文章，在當時乃受到一般人的注目，但却成為反右派鬭爭的契機。後來，再由外國專家認為：「在共產主義國家中，最徹底否定斯大林主義的論說，比較第二十屆蘇共大會中赫魯曉夫所做的秘密演說還徹底的」（參閱 Isaac Deutscher, *Russia, China, and The West, 1970*——西英一日譯「ロシア・中国・西側」一九七八年 p. 119）。

如此，中共中央再三敦促黨外人士向共產黨提出意見，幫助「黨內整風運動」（「反右派鬭爭」——整肅黨外知識份子，乃是與「黨內整風」——整肅黨員同時進行的幌子之下，而進行的），並保證其任何言論都不受處罰。這一連串毛澤東及党中央各單位負責人迭次「號召」「鼓勵」等，終使一般的知識份子克服了对「胡風事件」的恐懼，而逐漸相信中共中央這次的「民主化政策」是真的，尤其是相信毛澤東的講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

又因此時在社會主義國家裡發生了幾個歷史性的變革，如：○一九五六年二月，於莫斯科所召開的蘇共第二十屆全國代表大會上，赫魯曉夫秘密報告驚天動地的「批判斯大林」，而反對個人崇拜·血腥的黨內肅清，以及對外的大國主義，並決議黨內民主化與黨外的和平共存政策，○中共中央（除了毛澤東）在此時，仍是承認蘇共在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地位，還採取着「向蘇聯一辺倒」、所以，不得不向蘇聯的民主化路線看齊，而在建國後首次召開的中共第八屆黨代表大會上（八全大會——一九五六年九月），採決「修改黨章」「反對個人崇拜」，○一九五六年六月波蘭的波茲蘭市（Poznan）工人起義而要求民主化，同年十月又在匈牙利的首都布達佩斯（Budapest）發生反蘇起義事件等，這些內外的民主化運動，也激動了中國知識份子對於言論自由與政治民主化的熱烈的要求。

因此，中共統治下的民主黨派與無黨無派的知識份子，才逐漸恢復生氣，開始發表意見，即：○自一九五七年五月八日起，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召開「民主黨派與無黨無派人士座談會」，這種會議一共開了一三次，發言者七〇餘

人、①「工商界座談會」召開二五次、發言者一〇八人、②國務院秘書長習仲勳召集黨外人士舉行座談會二二次、發言者五四人。其他、無論在中央或地方、全國各地的政界·工商界·報界·教育界等、都頻頻召開「座談會」、與會者的大多數均發揮批評當權者的勇氣、放胆批評中共壟斷國政、抨擊中共黨員的特權思想與莫大的各種特權、同時也舉例來批評黨員假公濟私·生活腐化等(參閱柴田穗「毛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p. 21)。

這種長期鬱結在人民中的憤懣、一旦找到突破口、正如決堤洪流似的、奔騰於全國各地。另一方面、中共黨報的「人民日報」、評論這種非黨員的批評的奔流說：「盼望黨外人士更加大胆揭穿中共的缺陷、中共絕不因此整肅黨外人士(五月十七日)」、「無論黨外人士的批評如何的尖銳、只要是基本上出於真誠、我們、歡迎更加批評」(五月十九日「社論」)。因此、一般知識份子的言論乃愈來愈激烈化(也愈右傾化)、竟達到無法截止的地步。

例如、其中比較顯明的言論乃有：①民盟副主席章伯鈞(國務院交通部長)要求設置網羅政協會議·全人代·民主諸黨派·人民團體參加的最高決策機關「政治設計院」(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座談會上)、②民盟副主席羅隆基(國務院森林工業部長)提案為了矯正清算反革命過程中所犯的偏向而設置「平反委員會」(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座談會上)、③民主建國會副主任委員章乃器(國務院食糧部長)、要求中共中央負責人應自我批評不正確的各種認識(同年五月八日的座談會上)、④民主諸黨聯合機關報「光明日報」編輯長儲安平痛斥：「中國成為中共的黨天下」(同和六月一日)等。

這個轟轟烈烈的「百花齊放運動」、不僅在文化人或政治家階層發展、當然、也促成青年學生的熱烈參加。例如在北京大學的壁報上報導：「抨擊中共的「黨天下」(「光明日報」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蘇共第二十屆黨代表大會上的「赫魯曉夫秘密報告」出現(五月二十七日)等。因此、以北京大學為中心的全國各大學·專校·高中等各級學校

的學生之間，乃到處掀起了抨擊中共的糾正運動。這些富有熱血與行動力的青年學生，乃集結起來開會・遊行・寫壁報，甚至於襲擊黨機關或政府機關的武鬥事件迭次發生。例如，漢陽第一中學學生一千餘人，在王建国副校長（共產主義青年團員）領導下，襲擊漢陽縣人民政府（參閱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一九七九年 p. 24）。

這時，一部份在中共制下偽裝放棄資本主義所有制的舊資產階級殘餘份子，也藉着「自由言論」的熱潮，以一部份知識份子為代言人，顯露其對私有財產制的原來的慾望，但這是屬於極小部份，無法影響到社會主義革命的大局。

(ii) 反右派鬪爭——毛澤東及其共產黨，本來是估計「百草齊放，百家爭鳴」運動，將在「和風細雨」之中按計劃順利進行，然而却出其意料的激發了「狂風暴雨」淹觸了全中國，同時顯示將發展為中國牌的「波茲蘭事件」[匈牙利事件]。也就是說：「如此，毛澤東初次看到中國人民的真面目而驚慌不已。他以為『百花』定以樣樣的紅色，或者也參雜一些桃花的色彩而燦爛開花。但在實際上，百花却以不同的樣樣色色撩亂齊放，而且，參雜一些白花而受人注目」

（參閱 Isaac Deutscher, *Russia, China, and The West*, 1970 山西英一日譯「ロシア・中国・西側」一九七八年 p. 163）。

因此，毛澤東及其中共中央所積極推進將近一年，並被評價「最徹底否定斯大林主義」的「大鳴大放運動」付諸實行不到一個月，就急遽轉變為「反右派鬪爭」（一九五七年五月底）。中共中央乃在黨報「人民日報」上向民主黨派開砲，即：（一）一九五七年六月九日社論「對企圖破壞社會主義的言論必須斷然與其鬪爭到底」、（二）六月十四日社論「工人在發言」、（三）六月十一日社論「全國人民團結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四六月十二日社論「對善意的批評必須正確對待」、（四）六月十四日「是否立場問題」等。這種言論鬪爭再往下，就是清算鬪爭。

如此，突然受到言論鬪爭與清算鬪爭的集中砲火的各派與各人士，驚惶失措的相繼「認錯」「投降」等。這種忽然下降的「反右派鬪爭」、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全人代」一屆四次會議「再度呈頭高潮，中共中央在会上，痛

擊所謂「右派份子」而压制始正積極發言批評中共政策的民主黨派與民主人士。結果，(一)章伯鈞與羅隆基被指責為右派的兩大元兇，以在各界組織「章羅聯盟」而進行反共活動的名義，章伯鈞(交通部長)·羅隆基(森林工業部長)·章乃器(食糧部長)三人均被罷免部長職務(這在翌年的一九五八年一月才發表)、(二)民盟盟員的三九%即以右派份子名義被檢舉、國民黨革委會被檢舉四九三人、全國工商聯合會被檢舉三〇二人、這些人均被烙上「右派份子」的罪名而遭淘汰、(三)著名的女作家黨員丁玲也以偏袒「章羅聯盟」進行反共活動的名義受到清算(二三年後的一九七九年、毛澤東死亡、文革派沒落後才受黨「恢復名譽」)。其他、在全國地方上的知識份子受批評遭清算的無法計數(參閱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p. 88)。

到同年的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人民日報」才著文說明由「百花齊放」運動轉為「反右派鬥爭」的前因後果、即：「……、整個的黨機關報紙自五月八日至六月七日之間、根據黨中央的指示、不發表正確意見、也不批評錯誤的意見、為的是要任這些毒草暫時繁茂、讓大家充分認識到其反動性、然後、才將其斬草除根。資本家右派份子、乃是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反動派、其中、不但是含有知識份子·資本家青年學生、也有共產黨員與共產主義青年團員在內。對他們不能適用「言者無罪」的整風原則」。也就是說、毛澤東親自號召、並舉黨歡迎的「大鳴大放運動」即促使民主黨派與民主人士批評中共的缺陷、原來就是中共中央擬掃除「毒草」的一個陷阱(自「百花齊放」急轉為「反右派鬥爭」的半個月後、毛澤東在同年二月二十七日「最高國務會議」上所做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乃經過大修改後而發表於同年的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九日「人民日報」上、其中、添加了所謂：「辦別香花和毒草的標準規定六條——參閱「前揭書」p. 23 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p. 383)。

又在同年九月十八日、也是中共將召開「第八屆第三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八屆三中全會)——在此會上總結了自

百花齊放運動轉為反右派鬭爭的經過)的前兩天,「人民日報」社論再度涉及「反右派鬭爭」說:「反右派鬭爭與整風運動乃是在政治戰線和思想線上的社會主義革命,也是一九五六年到達高潮的生產手段所有制的社會主義革命所不可缺少的一個補充手段,即不可避免的繼續行動」。

再者,在大鳴大放運動及其轉化為反右派鬭爭的過程中,正如國務院高等教育部次長曾昭論所說:「不但是知識份子、青年學生,而一般民衆也對中共從建國以來的政治抱不滿」。民盟湖北省委員會主任馬哲民也說:「工人與農民均對共產黨懷有很大的不滿」(參閱紫田穗「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頁8)。

因此,中共中央為了防範在都市發生的反共熱潮波及農村而引起農民反抗,即在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人民日報」上,發表「關於農民實施社會教育的指示」,其主要內容有三,即:(一)全面協助政府收購食糧,(二)認識都市工人與農民間的收入差距並不合理,(三)協助檢舉反革命份子,並遵守法律。

(8) 毛澤東以「階級鬭爭繼續論」開始政治反攻

(i) 一九五〇年代後半的國際政治形勢——一九五六—五八年在國際上,是一個歷史變革的轉戾點,此時發生了一些重要事件,如:

一九五六年

二·14 蘇共在第二十屆大會上開始批判斯大林

四·17 蘇共等解散「共產黨·工黨情報局」(Cominform——一九四七年九月底創立的)

六·1 蘇聯外相莫洛托夫(Vladislav Mikhaïlovich Molotov——一九三九年以來擔任外務人民委員·外相的斯大林

派外交負責人) 辭職

六·28 鐵托訪蘇，發表「蘇南復交共同聲明」(六月二十日)

六·28 波蘭發生反蘇的波茲蘭 (Poznan) 工人起義事件

七·26 納塞 (Gamal Abdel Nasser) 宣言蘇伊士運河國有化

一〇·23 匈牙利反蘇事件

一〇·29 以色列軍攻擊埃及(蘇伊士戰爭爆發)

一〇·31 英法軍開始進攻埃及

一一·4 蘇軍侵進匈牙利，砲擊首都布達佩斯 (Budapest)

一一·8 鐵托抨擊蘇軍佔領匈牙利

一二·2 卡斯楚革命軍，自墨西哥出發，登陸古巴

一二·8 日本加入聯合國

一九五七年

一·5 艾森豪威爾發表「年頭咨文」(公佈美國的新中東政策)

三·25 歐洲的法·西德·義·荷·比·盧等六國訂定「歐洲經濟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
與「歐洲原子能共同体」(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EURATOM)

八·26 蘇聯「洲際飛彈」(ICBM) 實驗成功，美國在核子武器更加喪失優越地位

一〇·4 蘇聯「人造衛星 sputnik」發射成功

一〇·15 中蘇訂定「國防新技術協定」

- 一·一·六 赫魯曉夫在蘇聯革命四〇周年最高會議上，提倡「東西巨頭會談」
- 一·一·一八 毛澤東出席莫斯科的蘇聯革命四〇周年「社會主義一二國共產黨·工黨代表會議」、演講說：「東風已經压倒西風」
- 一·一·二一 社會主義一二國共產黨·工黨代表會議發表「莫斯科共同宣言」(一)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和平共存、(二)各國社會主義革命與建設上的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原則自主適用、(三)反對修正主義
- 一·一·二三 「六四國共產黨·工黨代表莫斯科和平宣言」
- 一·一·二六 在埃及·開羅召開「第一次亞·非人民連帶會議」
- 一九五八年
- 一·一〇 美國「洲際飛彈 Atlas」試射成功
- 一·三一 美國「第一號人造衛星」發射成功
- 三·一七 美蔣設立「台灣共同防禦司令部」
- 三·二七 赫魯曉夫第一書記，兼任蘇聯首相
- 三·三一 赫魯曉夫宣言蘇聯應停止核爆實驗
- 六·一 法國戴高樂內閣成立
- 六·一〇 香港發生「蔣家政權國旗事件」
- 七·六 中東·黎巴嫩 (Lebanon) 的「的黎波里」(Tripoli) 反美暴動，打倒親美 Snoon 政權
- 七·一五 艾森豪威爾發表「黎巴嫩出兵特別咨文」、美海軍陸戰隊登陸黎巴嫩
- 七·三一 赫魯曉夫訪中，與毛澤東·周恩來會談，反對武力解放台灣
- 八·二三 中共砲擊金門馬祖，美國第七艦隊集結於台灣海峽

九·15 美中在華沙再開大使級會談

一一·23 蔣介石·杜勒斯宣言「不依靠武力反攻大陸」(實際上的放棄反攻大陸)

一二·8 美國「洲際飛彈 Atlas」試射成功

一二·21 戴高樂當選法國總統

如此，美蘇兩超級大國的太空·核爆開發進展·美蘇的斯大林批判·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頻發人民反蘇事件·亞非拉各地的殖民地解放革命發展·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展開新政策·世界資本主義第三期危機及其对策等，重大變革輪流迭起。

(ii) 毛澤東的「階級鬥爭繼續論」——在上述的國際變革下，中國隨着國內的社會主義改造與建設急速發展，相反社會矛盾也逐漸增大，農民·工人等人民大眾，由於將自己的財產與生活一切都寄託於「新國家」(國家資本主義)，所以，對在政治上的發言權即「政治民主」的要求，竟成為迫切的緊要問題。因此，唯一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乃在「百花齊放運動」正在開始進行時(一九五六年五月)，召開了「中共八大」(同年九月)，由毛澤東·劉少奇等黨中央提出並經大會採決「廢除個人崇拜」的結果，為了正確進行中國革命當前任務，即推進「通向社會主義的中國之道」，擬在黨內實行「集體領導」，對黨外則擬採取「政治民主化，經濟長期社會主義建設」的新政策。

然而，這種中共的黨內外新政策，只經半年，就遭到毛澤東的反駁，又做了一八〇度的轉變，再退回於「八大」以前的老路，即個人獨裁，及以民主解放的軍事強制體制與熱狂的大眾動員主義等新民主主義路線，想來達成階級解放的社會主義革命。

本來，在「八大」上，劉少奇所做的「政治報告」中，就有涉及到經過社會主義改造後的中國所存在的矛盾問題而規定為：

「我國的社會主義改造、現在已經取得決定性的勝利、這乃表示我國的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大略被解決、數十年來的階級剝削制度的歷史、實際上已告終結、同時也意味着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基本上已在我國被建立起來、今後、國內的主要矛盾、將是想要建設進步的工業國家的人民要求、與落後的農業國的現實之間的矛盾、也是對經濟·文化急速發展的人民要求、與現在的經濟·文化尚未滿足人民要求的現實之間的矛盾。這些矛盾的本質、在我們的社會主義已被建立的情況下、不外乎是進步的社會主義制度、與落後的社會生產力之間的矛盾（參閱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〇〇〇——這一段文章、在一九六七年版「劉少奇選集」的第十三、「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裡、已被刪改掉）。

然而、毛澤東在半年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最高國務會議第十一次擴大會議」上所做的演講、即「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經過修改後、發表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九日「人民日報」時、斷然說出：

「階級鬥爭並沒有結束。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各派政治力量之間的階級鬥爭、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在意識形態方面的階級鬥爭、還是長時期的、曲折的、有時甚至是很激烈的。無產階級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資產階級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在這一方面、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之間誰勝誰負的問題還沒有真正解決。無論在全人口中間、或者在知識分子中間、馬克思主義者仍然是少數。因此、馬克思主義仍然必須在鬥爭中發展。馬克思主義必須在鬥爭中才能發展、不但過去是這樣、現在是這樣、將來也必然還是這樣」（毛澤東的這篇文章、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他死亡後、才收錄於一九七七年四月出版的「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〇〇〇）。

這種講法、被認為是毛澤東的「階級鬥爭繼續論」（不斷革命論、或是繼續革命論）、也就是說在「八全大會」決議通過的正式見解及其政策、即劉少奇所報告的「在中國社會主義開始進入建設的體制下的階級矛盾終結論」、僅經九個

月後，就被毛澤東的階級鬥爭繼續論所推翻。

斗逸賈 (Isaac Deutscher——著名的俄國革命研究專家，尤其對托洛茨基主義有很深的研究)、將這個毛澤東的「不斷革命論」、與托洛茨基的「永久革命論」相比(托洛茨基對共產主義革命的基本思想的「永久革命論」、是他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於俄國革命運動上所持的見解，即俄國的資產階級革命勢力很微弱且很反動，所以無產階級一旦取得政權、必然進入社會主義革命、並在俄國社會經濟落後的情況下，不能停止於一國社會主義革命，必須不斷的誘發西歐先進國革命、世界革命，才能成功。列寧死後，托洛茨基的「永久革命論」或「世界革命論」、就與斯大林的「一國社會主義革命論」互相對立、開始權力鬥爭，結果，托洛茨基終被斯大林追放——參閱 Isaac Deutscher, *The Age of Permanent Revolution: A Trotsky Anthology*——山西英一日譯「永久革命の時代」一九六八年 Isaac Deutscher, *Trotsky 1929—1940, The Prophet Outcast*——山西英一日譯「追放された予言者・トロツキー」一九六四年)。

斗逸賈說：「毛澤東主義，乃長期且頑強的主張過中國革命所擁有的一定的資產階級性格。但是，他現已嚴肅的宣言永久革命才是毛澤東主義的原則，也是國際共產主義的存在理由。毛澤東終於以托洛茨基年青時的姿態出現」(參閱 Isaac Deutscher, *Maoism, 1964*——山西英一日譯「毛澤東主義」一九六五年 p. 53)。

但是，毛澤東在此時所謂的「階級鬥爭繼續論」或者「不斷革命論」、實際上並不如斗逸賈所想的那樣是「原則性」的，也不如托洛茨基的「永久革命論」那樣具有「思想性」的。

換言之，中共在「八全大會」所決定的是基於社會主義改造的基本勝利(初步勝利)、擬以經濟建設為中心而進行社會主義建設、並為了進行這種社會主義建設、發展社會主義民主主義(這點，毛澤東也在起草階段與決策階段都表示同意)。然而到後來，毛澤東認為這種「社會主義建設」在戰術上、不必考慮、甚至於否定了中國社會的客觀條件與經濟

發展的一般法則，而必須以「軍事性強制機能」與「大眾運動」（人海戰術）來快速進行，因此，他為了維持人民大眾的所謂「革命熱情」的經常且繼續緊張，才有以「經濟建設」與「政治革命」相對的想法（經濟建設本來就是在社會主義革命事業中的一部份），而主張政治·思想上的「革命鬪爭繼續論」、及「建設」必須隸屬「革命」。這無非是與在社會主義革命上所進行的「農業合作化運動」或者「整風運動」的戰術問題同樣，把「經濟建設」的戰術問題提高到「革命原則問題」來論斷，因此，與「打倒敵人權力、建立革命政權」的這種思想·政治革命論混同，才出現了「階級鬪爭繼續論」。也就是說，所謂毛澤東的「繼續革命論」、是與一九四五年「七全大會」時所出現的「毛澤東思想」異曲同工、同出一軌。

因此，毛澤東的「不斷革命論」（繼續革命論、繼續鬪爭論）、與其說與「托洛茨主義」相似，毋寧說是接近「斯大林主義」。關於這點，斗逸實在同一著作中也指出：「毛澤東主義，得要求大家支持它的記錄與過去的言質能繼續存在，並儼然辯護其黨章的正確性、自認為絕對無謬的領導者，他當讚美斯大林的正統性時，自以為自己也不會有錯。毛澤東在斯大林在世時所表示恭順、使他在斯大林死後也得維持。因此，毛澤東強調毛澤東主義與斯大林主義的親近性，正如為了給予既成的崇拜心理與原始且文盲的人們繼續感應、不得不維持密呪的儀式同樣的被認為極為重要」（參閱 *Leah Deutscher, Maoism, 1964*——「西英一日譯」毛澤東主義——一九六五年 p. 60）。

毛澤東的「階級鬪爭繼續論」、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先將轟轟烈烈的「百家爭鳴運動」急轉為「反右派鬪爭」、而再度恢復並強化他在黨內的發言權。

中共中央，在同年九月二十日—十月九日召開的「中共第八屆第三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八屆三中全會）、終於承認毛澤東的主張、即上述的政治·思想上的「階級鬪爭繼續論」、及「經濟建設的快速化」的新政策方針。在会上，鄧小

平(黨總書記)做了「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將召開大會前兩天的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八日、「人民日報」也登上同樣內容的社論，即：「反右派鬥爭·整風運動，是在思想戰線·政治戰線的社会主義革命，是五六年達到高潮的生產手段所有社会主義革命不可缺欠的補充，不可避免的過程」。

繼之，毛澤東的這個「階級鬥爭繼續論」，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二十三日所召開的「中共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八全二次大會)上，受到大會的正式採決。劉少奇(黨副主席)乃在他的「中央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改變了「八全大會」時的「無產階級·資產階級矛盾大略解決論」，而附和毛澤東的主張，即：「整風運動和反右派鬥爭的經驗再一次表明，在整個過渡時期，也就是說，在社会主義社会建成以前，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鬥爭，社会主義道路同資本主義道路的鬥爭，始終是我國內部的主要矛盾。這個矛盾，在某些範圍內表現為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敵我矛盾，資產階級右派在一九五七年的進攻中所表現的就是如此。這次進攻雖然被擊退了，但是以後一有機會，他們還會興風作浪。因此，對於資產階級右派必須準備進行長時間的反覆的鬥爭，才能徹底解決他們同人民之間的矛盾」。「毛澤東同志提出的十五年趕上和超過英國的口號，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義的口號，要當促進派，不要當促退派的口號，勤儉建國，勤儉持家的口號，苦戰三年，爭取大部份地區的面貌基本改觀的口號，所有這些號召，迅速地使幾億人口組成的勞動大軍所掌握，成為極其偉大的物質力量」(參閱一九六七年東京版「劉少奇選集」p. 515, 516)。

也就是說，毛澤東認為中國革命將達成共產主義以前的整個社会主義階段，均屬過渡時期(新過渡時期論)，所以在社会主義建設時期的整個過程，需要不斷進行階級鬥爭，社会主義必須經過激烈的階級鬥爭，才有達成的可能，因此，所謂「革命和平轉移論」受到毛澤東強硬的否定。

總而言之，毛澤東在一九五七年二月首次提出的「不斷革命論」「繼續革命論」「繼續階級鬥爭論」，在社会主義革命

過程中，從理論方面來說是有幾分真理存在，但他却把這個革命理論與他的強烈的領袖慾望（個人獨裁）·新民主主義戰略戰術（軍事敵對觀點）·中華大國沙文主義、以及他獨特的浪漫主義相結合（不是與現實相結合，而脫離現實，甚至蔑視現實），所以成為極端的左傾機會主義與中華大國沙文主義，因此，在國內導致超級急進的「經濟大躍進運動」與「人民公社化運動」的盲衝與失敗（後來發展為「文化大革命」及其權力鬭爭的長期混亂）、對國外則一方面與赫魯曉夫及蘇共爭論「斯大林批判」、反對「革命和平轉移論」（後來發展為中蘇社會主義而大國在党的思想上·政治上、國際共產主義運動領導權問題上、國家政治上·軍事上·利益上等、全面且尖銳的對立反目）、另一方面乃中華大國沙文主義得逞（發展為中印·中越戰爭、並更加企圖併吞台灣等弱小民族）。

(iii) 毛澤東訪蘇與中蘇思想開始對立——毛澤東一來是為了參加紀念蘇聯十月革命四〇周年而召開的「社會主義二國家共產黨工黨代表會議」、二來是為了在「一九五八年一月將開始的「第二次五年經濟計劃」而申請蘇聯的經濟援助、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飛往莫斯科（這是毛澤東的第二次訪蘇、第一次乃在建國後的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〇年二月）。

由於毛澤東認為國際共產主義勢力現已壯大而能控制一〇億人口、加上蘇聯的「洲際飛彈（ICBM）實驗成功」（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人造衛星 Sputnik I」也試射成功、所以判斷「社會主義力量在世界上已佔優勢」、因此，他在與留蘇中國學生會見的席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了著名的「東風已經壓倒西風、而且將繼續壓倒西風」的言論、即：

「世界的風勢已開始變化。社會主義陣營與資本主義陣營間的鬭爭、不是西風壓倒東風、就是東風壓倒西風。現在、全世界擁有二七億人口、但是社會主義諸國的人口已將近一〇億、取得獨立的舊殖民地國也有七億人口、並且、今後將

要取得独立的國家，及傾向中立的諸國家的人口也有四億之譜。相反的，帝國主義陣營的人口不過是四億左右而已，且在他們國家裡現已開始分裂，所以必會起了“地震”。現在，世界大戰並不是西風压倒東風，而是東風已經压倒西風」（參閱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p. 83）。

毛澤東在「一二國代表會議」上，也重複的講了「東風已經压倒西風」、同時，一再重複：「……。美帝國主義沒有倒，還有原子彈，我看也是要倒的，也是紙老虎」（一九四六年八月，毛澤東在延安與美國記者安娜·路易絲·斯特朗會見時，為了否定原子彈的決定性的戰力、說：「原子彈是一種大規模屠殺的武器，但是決定戰爭勝敗的是人民，而不是一兩件新武器。一切反動派都是紙老虎」——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19 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p. 493）。

但是，毛澤東這次參加會議最為顯著的，乃是向會議提出「關於和平轉移問題的意見要綱」、反對革命和平轉移論，而成為中蘇在思想上的對立的開始（後來發展為黨·國家的全面對立）。毛澤東的反对，大致的內容為：（一）毛澤東認為為了迴避世界大戰，可以使用「和平共存策略」、但、冷戰與軍備競爭不能停止（蘇聯是採取「積極和平共存政策」、並主張裁軍而反对中國對核戰無責任的估計過低）、（二）毛澤東反对赫魯曉夫國聯政治上佔領導地位而頻談「和平共存」（赫魯曉夫乃相反的、積極接觸美國艾森豪威爾·甘迺迪、商討「和平共存問題」）。結果，在會議上，毛澤東主張竟不受到歡迎。

當時被採決的「一二國共產黨·工黨宣言」、及「六四國共產黨·工黨宣言」、乃成為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共同綱領的所謂「莫斯科宣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強調着：（一）與資產主義的和平共存、（二）承認各國社會主義革命建設在方式方法上的多樣性、（三）反对修正主義（主要是對南斯拉夫）等。並且，毛澤東向蘇聯交涉的經濟援助，也不能如願以

備。

如此，毛澤東在莫斯科會議上，與各國共黨代表分庭抗禮，不歡而散。他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懷着滿腔的不滿與失望回國後，就提出「自力更生」「堅苦奮鬥」「勤儉建國」的口號，想以六億人口為動力，向蘇聯挑戰，隨即展開了：(一)肅清黨內異己份子的地方幹部、(二)經濟大躍進運動、(三)人民公社化運動、(四)確立軍事新路線。

同時在國際上，促成一連串緊張事件，其中較為重要者，有：(一)日本·長崎發生「燒廢中國國旗事件」時，立即宣佈斷絕中日貿易及一切文化交流（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二)「人民日報」社論指責南斯拉夫為「現代修正主義」（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三)中共理論機關誌「紅旗」發刊（編集負責人是毛澤東第一秘書陳伯達——他後來成為文化大革命的中心人物，但在一九七〇年秋被肅清）、其社論是陳伯達的文章，題為「南斯拉夫修正主義是帝國主義的產物」（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四)召還駐南斯拉夫的中国大使（一九五八年六月）、(五)在香港推進「蔣家政權國旗事件」（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六)中共砲擊金門·馬祖，製造台灣海峽緊張（一六五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等。

(iv) 毛澤東肅清非毛派地方幹部——毛澤東自莫斯科歸來後，隨即出巡全國各地，即十二月往上海·杭州、翌年一月山東·安徽·廣東·廣西、二月東北、三—四月武漢·廣州、其他浙江·甘肅·雲南·青海·河北·新疆·河南等，行跡廣泛。

他在各地召集幹部開會，到處檢舉所謂「右派份子」「地方主義者」「民族主義者」「右傾機會主義者」等，如：(一)浙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沙文漢·楊思一·彭瑞林、省委委員孫章祿等右派集團、(二)甘肅省委會常務委員孫殿才、省委委員梁大均、副省長陳成義等右派反黨集團、(三)元安徽省書記李世農等右派集團、(四)元雲南省委會常務委員鄭敦等反黨集團、(五)廣西省委常務委員陳再勵等右派集團、(六)元青海省委會常務委員孫作賓等反黨集團、(七)元河北省委會常務委員

劉洪濤右派份子、(八)元河南省委第一書記等反黨集團、(九)元山東省惠民地委第一書記李峰、(十)元山東省泰安地委第一書記曹禮琴等。

地方民族主義者有：(一)中央候補委員·廣東省委書記古大存·馮白駒(海南島少數民族出身)、(二)新疆吾爾維自治區黨委書記賽甫拉夫·常務委員伊敏諾夫·艾斯海提等少數民族幹部。(三)台盟主席謝雪紅等也在此時、以「地方民族主義」名義被肅清。

毛澤東一方面肅清異己份子、另一方面則提拔大量的毛派份子、即在「中共八屆四中全會」(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
「中共八屆二次會議」(五月五日—二十三日)、
「中共八屆五中全會」(五月十五日)、
任命柯慶施·譚政林·李井泉為政治局局員、烏蘭夫·陸定一·陳伯達·薄一波等二五人為政治局候補委員、而在中央·地方上均加強毛澤東陣營、圖恢復黨內權力(參閱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国共産党」一九七二年 p. 149)。

(9) 狂熱一年的經濟大躍進與人民公社化運動

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二十三日召開的「中共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八屆二次大會)上、劉少奇做了「中央委員會工作報告」、其中、劉少奇引典毛澤東在一九五七年「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上的演講(參閱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p. 472)、即：「毛澤東同志反復說過：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和建設、可以有兩種方法：一種方法是進行得快些好些、另一種方法是進行得慢些差些。我們在二者之間將如何取捨呢？鬭爭是存在的」(參閱一九六七年日本版「劉少奇選集」p. 435)、結果、強調了：「正確執行黨的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參閱「上揭書」p. 431, 435)、而為「社會主義建設的『總路線』」、並在會上採決「經濟大躍進運動」。

一九五八年八月召開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北戴河會議）上，採決了「建立農村人民公社問題」。依此，「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的總稱，即「三面紅旗」政策即告成立。

毛澤東·劉少奇及其中共中央，將這「三面紅旗政策」付諸實施時，特別強調：

(一) 「高潮—低潮—更大的高潮」「躍進—保守—大躍進」的所謂「馬鞍形發展」。這乃與一九五六年九月「中共八大全會」時所決定的以「平衡發展」為目標的「第二次五年經濟計劃」完全相反（參閱一九六七年日本版「劉少奇選集」p. 168）。

(二) 「二腳並進發展」。即工業與農業、大企業與小企業、中央與地方等都得同時發展。並在業務與大眾路線、技術與政治、重工業與農輕工業的各種對立上，得以後者為重點的發展方法。

(三) 將社會主義經濟「建設」與社會主義「革命」對立起來，而採取「建設」得隸屬「革命」、即軍事式大眾動員的路線（人海戰術）。

(四) 強調「六億人口」的廣大力量，同時也涉及到所謂「二窺二白」、而採取人力與技術·物質比較起來，得重視「人力」的精神主義。即：「在我國這樣一個六億人口的大國中，盡快地完成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又必將大大增強以蘇聯為首的整個社會主義陣營的優勢，有利於社會主義陣營各國的互相合作，有利於世界上一切和平力量的互助合作，有利於世界和平保障」「在我國的六億多人口中有五億多農民，他們無論在革命鬥爭中和建設工作中都是一支最偉大的力量，我國工人階級只有依靠這個偉大的同盟軍，把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充分地調動起來，才能取得勝利」「毛澤東同志說得好：除了別的特點以外，這六億多人口的特點是一窺二白。這看來是壞事，其實是好事。窺則思變，要幹，要革命。一張白紙，沒有負擔，好寫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畫最新最美的畫圖。事實不正是如此嗎？我們的六億多人口在革命覺悟高漲和革命鬥爭勝利的速度方面，已經遠遠地超過了西方最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而在經濟文化發展的速度

方面，也必然遠遠地超過它們」（參閱一九六七年日本版「劉少奇選集」p. 452, 444, 457）。

如上所述，對於在進行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過程中，要選擇物質刺激或精神刺激，由下而上的大眾方式或由上而下的官僚主義方式，穩步發展或急進發展等問題上，中共中央乃選擇各項的後者。毛澤東更是以「革命」優先「經濟建設」，以「革命情緒」優先「客觀的經濟法則」，也就是說，存在與思維、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經濟與政治、基層構造與上層構造，目的與方法等關係上，完全選擇與馬克思經濟學說相反的方法，即後者優先於前者，因此，其所謂「三面紅旗」政策一開始就註定會失敗的。

(i) 經濟大躍進運動——毛澤東·劉少奇及其中共中央，自一九五七年冬，至一九五八年春的農閒期（農民正要休息的時期），即以上述超級急進的「階級鬥爭繼續論」為理論基礎（從此導引出所謂「政治優先主義」，而促使農民大眾得燃起對勞動的積極性，並端賴其思想改造與政治自覺，擬動員大家參加集體勞動），而在黨的絕對權力領導下，隨即動員數達一億以上的「農民大軍」，並且費了如天文數字的一三〇億勞動日，以做為自翌年將開始的「第二次五年經濟計劃」（一九五八—六二年）的前奏而進行了水利建設。結果，在這「人海戰術」的集體管理勞動（形式上與奴隸勞動並沒兩樣）之下，完成了「第二期五年計劃」中擬要擴大的灌溉面積的一大半。如此在短期間內，動員這麼巨大的農民勞動力，且使之從事這麼激烈的重勞動，可說是史無前例。

毛澤東·劉少奇及其中共中央，親詣農民大軍在短期內所完成的這麼巨大的「成就」，乃喜出望外，於是，再經過了：(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劉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委員會，在「中國總工會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上提到：「在十五年後，蘇聯的工農業在最重要的產品的產量方面可能趕上或超過美國，我們應當爭取在同一期間，在鋼鐵和其他重要工業產品的產量方面趕上或者超越過英國。那樣，社會主義世界就將把帝國主義國家遠遠地拋在後面（參閱一九七六年日本

版「劉少奇選集」(Сборник)，而發出「經濟大躍進」的號令(此時，也決定發刊党中央理論雜誌「紅旗」)。

(二)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人民日報」、在社論上急呼推進「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號召積極展開「大躍進運動」、做為「第二次五年經濟計劃」的出發點。

(三) 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召開的「中共第八屆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採決以進行「大躍進政策」為「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的當前任務、並強調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強化全人民所有制與集團所有制·重工業優先發展等為「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的典型。

於是、這個超級急進的、破天荒的「經濟大躍進運動」、真如脫韁之馬、一瀉千里的被推廣於全中國各個角落。

劉少奇在五月的黨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在其「政治報告」中指出：「發展工業生產既然是全國人民的普遍需要、這就必須執行全黨辦工業、全民辦工業的方針、徹底打破那種認為工業只能由少數人包辦的神秘觀點」(參閱一九六七年日本版「劉少奇選集」Сборник)。同時、特別強調地方性的「中·小企業」的優先、而提倡了「小·土·群運動」(小規模·土法生產方式·人海戰術)、也重複的強調毛澤東的：「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

因此、「全中國的二〇幾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一八〇多個專區·自治州、二千多個縣·自治縣、八萬多個鄉·鎮、一〇萬多個手工業合作社、七〇多萬個農業合作社」(參閱「上揭書」Сборник)、整個中國都因中共中央的宣傳號召與組織動員、狂熱的沸騰起來、不但在大小都市的大工廠掀起生產競賽、而且全中國的大小村莊、也在轉瞬間出現了幾十萬小規模的鑛山·發電所·水泥工廠·肥料工場·農具製造修理工廠等。

其中、進行得最為狂熱且最具有戲劇性的、不外乎是「土法」煉鋼的「土法爐」的普遍出現。

這種極端零星的數百萬個土法爐、即在中共中央號召、地方黨部組織(其實是強制)之下、忽然出現於中國、無論都

市或鄉村，人人都得響應中共的號召與組織而設爐煉鋼，所以，到處都呈現出起爐煉鋼時噴出的火燄不分晝夜的反照於天空的情景。加上，中共中央及地方黨部的各種報紙，都是天天登載有關各地的所謂「創造性」的煉鋼情況，以發動各人及各地的「生產競賽」。

例如，一九五八年十月二日「人民日報」、報導破天荒的大記事，即年近古稀的國務院副主席宋慶齡（孫文之妻，在百花齊放時期加入共黨）、也熱烈服膺黨的號召，而在自家的小園子裡起爐煉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工人日報」、報導河南省禹縣的紅旗人民公社，有着政治自覺的兩個少女，為了設置土法爐竟然起帶頭作用。同年十月十三日「人民日報」、報導廣西壯族（少數民族）自治區的環江縣，一天的煉鋼產量竟達六萬三千噸，據稱，只在一個縣的一天煉鋼產量，即等於解放以前的整個廣西自治區的煉鋼總量的一百年份的數量，而創了全國第一的紀錄。又在同年十月十八日「人民日報」、再次報導廣西省鹿寨縣的日產煉鋼量，遂突破二〇萬七千噸，而刷新全國紀錄等。

由於中共中央認為全國土法煉鋼的人海戰術已上軌道，鉄鋼產量真的飛躍提高（其實，土法煉鋼已趨向失敗，党中央所憑信的都是下級機關虛報上来的假數字），於是，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毛澤東避暑地的北戴河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北戴河會議），採決「建立農村人民公社問題決議案」，同時決定：以鉄鋼的生產為基礎，達成全國的經濟大躍進，而提高鋼鉄一九五八年度生產目標為一千〇七〇萬噸（同年二月在「國家計劃委員會」所定的是六二四萬噸）、煤炭提高為二億七千萬噸（原來是一億五千萬噸）、而且，翌年的一九五九年四月，中共中央發表一九五八年度鋼鉄生產（二千一〇八萬噸）·煤炭產量（二億七千一〇〇萬噸）、均超過了新定的生產目標（參閱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p. 50）。

又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的「中共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上（八屆六中全會—武昌）、擬定一九五九年

度的鐵鋼生產目標為一千八〇〇萬噸（比較一九五八年度產量提高六〇%）、煤炭三億八千萬噸（比較一九五八年度產量提高四〇%——參閱「前揭書」p. 83）。因此，在這樣熱狂的大躍進運動下，毛澤東及其中共中央，對於今後的工業建設，都滿懷着美麗的憧憬，而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全國人民第二屆代表大會」（二屆全人代）上，得意洋洋的提出鋼、煤炭、電力、工業機械等重要工業生產計劃，擬定各種生產將增量四〇%以上。

然而，這種虛構的從上而下的，蔑視經濟發展法則的所謂「人海戰術」，終於使「經濟大躍進」露出馬脚。不久，中共中央發覺地方下級機關報告上来的數字純屬「虛報」「增報」，終於不得不在同年的一九五九年八月二日，於江西省廬山召開「第八屆中共中央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大會（八屆八中全會）」、「廬山會議」，重新訂正以前所發表的數字（一九五八年的鋼生產數字一千一〇八萬噸之中，三〇八萬噸即屬土法爐所造，但因鋼質低劣，不耐使用而如同廢物，結果，當年所產鐵鋼，實質上是在正常煉鋼廠所生產的八〇〇萬噸而已）。

結果，一時進行得轟轟烈烈，且破天荒的神話式、土法爐運動，却如曇花一現，不到一年，於一九五九年春，就消聲匿跡。接着，中共中央大肆推進的整個「經濟大躍進運動」也告失敗。

(ii) 人民公社化運動——一九五八年四月，中共中央正為經濟大躍進運動的虛構假數字心滿意足時，毛澤東出巡了河北·河南·山東等華北各省的農村。此時，他在河南省七里營偶然發現「七里營人民公社」，同時也聽到同年四月已在河南省信陽專區成立了全國最早的「衛星公社」之後，於是他口口聲聲到處宣揚「人民公社好」。因此，毛澤東回到北京後，立即在八月十三日，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著明的「北戴河會議」），在會議上採決「建立農村人民公社問題決議案」，擬積極推進農村的人民公社化運動。此經毛澤東的疾呼，與中共中央迅速採決，竟然響遍了全中國各個角落，以致在經濟大躍進的熱潮下，全國各地的既成「高級合作社」，很快就會併為「人民公社」。

(一) 初級合作社——原來，所謂「農業合作社」，乃是中共建立新中國後，為了社會主義化最基本的農業集體化所採取的、最初步的農業經營形態。其主要目的在於集體且統一的使用生產手段（土地·農具等），並集體分配勞動成果。

這種合作社運動、最早實施的是一九五三年開始的「初級合作社運動」（一九五三年十二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採決「關於發展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仍舊維持土地私有的情況下，進行共同勞動與共同經營，並按各人的土地出資與勞動日數來分配農業所得）。

然而，中共的這一着沒有成功，一來是因毛澤東（主張急進）與劉少奇·鄧子恢（農業部長）等中共中央（主張緩進）的意見分歧，二來是經過土地改革才得到土地的農民，反對自己的土地將再被公有化，故加入「初級合作社」的只有全國農家的一〇%而已。

於是，毛澤東一意孤行（不按照黨章規定，也不經過中共中央的同意），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召集了史無前例的「省·市·區各級黨委書記會議」。他在會議上演講「關於農業合作化運動」、即：

「在全國農村中，新的社會主義群眾運動的高潮就要到來。我們的某些同志却像一個小腳女人，東搖西擺地在那裡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說，走快了，走快了。過多的評頭品足，不適當的埋怨，無窮的優慮，數不盡的清規和戒律，以為這是指導農村社會主義群眾運動的正確方針」，「有些同志，又在蘇聯共產黨的歷史上找到了根據，拿來批評我國目前的農業合作化工作中的所謂急躁冒進。……但是我們不應當容許我們的一些同志利用蘇聯的這項經驗來為他們的爬行思想作掩護」（參閱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p. 166, 163）。這樣的批評劉少奇·鄧子恢等中共中央的「緩進政策」，並斷然命令與會的地方幹部回到崗位後，以毛澤東拿手的軍事第一主義的群眾動員方法為方法，積極推進農業合作化運動。

結果，不到一年後的一九五六年春，轉瞬間，全國農家的九六·三%被編入「初級合作社」（參閱柴田穗「毛澤東の悲

劇」一九七九年，p. 88。

(二) 高級合作社——這種強制式的農業合作社運動，於一九五六年一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採決「全國農業發展要綱」後，更加積極的被推進，結果，再經過兩年，上述初級合作社的八七·八%，一下子成為「高級合作社」，而廢止土地私有制，採取土地共有制，只按各人的勞動日數來分配農業所得（參閱「上揭書」，p. 88）。

如此，中共對農業集體化的強行政策，導致中國建國後，中國農民基於「土地改革」（一九五〇年公佈「土地改革法」），才取得私有的土地，不經三年，就以「初級合作社」的方式被強制集體勞動，再加兩年，又以「高級合作社」而被廢除土地私有，變為土地共有化。

如此一來中國農民的勞動意願不但大減，對於農具購入與生產肥料等也不熱衷，甚至以殺家畜·亂伐森林為表示抵抗農業集體化急進政策。另一方面，由於中共偏重重工業建設政策（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基本投資一八二億美元之中，工業部門佔五八·二%，其中的八一·三%是投資重工業，相反的，農·林及水利建設的投資，僅佔其七·八%），所以這種強制農民犧牲，並在民衆的日用品極端缺乏之下，導致以農民為大多數的一般人民大眾怨聲載道。

毛澤東為了緩和人民的不滿情緒，發表了「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七日），並推進「百花齊放運動」等，擬鬆弛他的農業集體化急進政策。即：「根據許多合作社發展的經驗來看，大概需要五年，或者還要多一點時間。現在，全國大多數的合作社還只有一年多的歷史，我們就要求它們那麼好，這是不合理的。依我看，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三—五七年）期內建成合作社，第二個五年計劃（一九五八—六二年）期內合作社能得到鞏固，那就很好了」（參閱一九七七年出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p. 88）。同時，一九五八年五月「中共八屆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劉少奇的政治報告就不再涉及農業合作社問題。

(B) 人民公社——自一九五八年五月「中共八屆二全會」後，不經三個月的同年八月中，只因毛澤東說「人民公社好」一聲，就掀起更為急進，且更為轟轟烈烈的「人民公社運動」。這次的人民公社運動仍與過去的合作社運動一樣，在形式上是經過「北戴河會議」（八月十三日），但據聞並不經充分討論與決定性的採決，而全是最高領袖毛澤東的專橫下，從上而下的即向全國農村發動（從此可以看到當時的毛澤東的帝王專制式——Chairman 個人獨裁的面貌——參閱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p. 63）。也就是說，「人民公社運動」不外乎是毛澤東一意孤行，跳過前期階段，迫不及待「高級合作社」鞏固後，就架構起來的。因此，其後伴隨着來的失敗乃是必然的結果。

凡在社會主義革命過程中的土地制度，可分為「集體共有制階段」與「全人民共有制階段」國家所有制階段——國營制階段」。前者被認為是後者的過渡形式。毛澤東及其中共黨中央所推進的「人民公社運動」，是先採取「土地集體共有制」，而後轉移為「全人民共有制」的。但是無論「集體共有制」，或者「全人民共有制」，不只在中國，在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也都不太成功，例如蘇聯的「集體農場」(Kolkhoz) 與「國營農場」(Sovkhoz)。

毛澤東取得天下後，經過六年時間且採取強制手段，才使「初級合作社化」走上軌道，再經過二年，才轉變為社會主義型集體共有制的「高級合作社」。但無論初期或高級的農業合作化運動，都是以國家權力（也就是軍事力量）強制執行，並且還不太成功（參閱 Wilfred G. Burchett, *China—the Quality of Life*, 1974——杉山市平日譯「中國—生活の質」一九七五年 p. 63）。

一九五八年八月開始，毛澤東及其中共中央要進行的，就是更高一級的「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即以行政區域的「鄉」為單位，合併複數的高級合作社而成的。這種人民公社的特質有三，即：

① 「政社合一」，是將政權機構（政治組織）的鄉公所（鄉政府）與集體共有制的高級合作機構合併而成的，所以人

民公社是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社會組織的統一體，也是工·農·兵·學·商的統一組織單位，一方面擁有行政權力（國家權力），同時在另一方面則掌握集體共有制生產機構的經濟機能，而進行組織的軍事化·行動的戰鬥化·生活的集團化。也就是說人民公社是軍事組織·勞動組織·教育組織·體育組織，平時從事勞動生產，但是一旦有事，就拿起槍桿與帝國主義進行武力鬥爭的一種全民皆兵的「屯田兵組織」。

⊖ 「二大二公」、人民公社平均以三千戶左右的農民組成一個單位，均以集體的共有制經濟生產，在國家中央政府緊密統治下，從事公有性的計劃經濟生產。

⊙ 中共認為人民公社是要轉變為共產體制的最適當社會組織。即：「人民公社是將社會主義轉為共產主義最好的組織形式。看！在我國實現共產主義已不是長遠的將來」（參閱一九五八年八月在北戴河「中共中央政治政治擴大會議」採決的「建立農村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

這種「人民公社」的運營，乃由：⊖「公社管理委員會」管理農具製造修理工廠·農產物加工工廠，並代表國家權力執行政策、或組織勞動力、分配生產成果等，掌握着該公社的一切大權，⊙生產大隊（以三〇〇—五〇〇戶為一生產大隊，等於舊有的高級合作社的規模）、為水利等生產設施的共有單位，⊙生產隊（二五—三〇戶為一生產隊，等於舊有的初級合作社的規模）、為共有土地及勞動·生產的單位，也是生產物分配的主要單位。

後來，文化大革命爆發後，各人民公社均成立了「革命委員會」，而代替黨組織領導農業生產。

如此，經毛澤東的聲聲號召與中共中央的積極推進，不經一個月的九月底，各地的農村，赫然出現了數達二萬三千八百四處的「人民公社」，網羅全國農家的九〇·四%在內（參閱柴田穗「毛澤京の悲劇」一九七九年 p. 22）。

由於人民公社出現，使得各地鄉村如雨後春筍般的產生了史無前例的所謂「共同食堂」、「共同託兒所」

(集體管理兒童)·「共同裁縫所」(集體處理家事)……等。當然，這些共同場所的設立，並不是要廢除或減輕家庭勞動來解放婦女、相反的，是要造成集體·統一的婦女勞動力、來代替男人勞動力而動員於田野耕地種田。另一方面，男人勞動力則被集中在「大躍進運動」、而集體參加「小·土·群」的土法爐煉鋼。

如上所述，在這種極端短暫的時間內，以人民公社制度投入人海戰術的大量勞動力並實現生產制度的集體化，使得毛澤東及其中共中央錯覺農業生產力將會大增，同時對於農業生產的社會主義化抱着樂觀的態度(毛澤東曾在一年前是改變前說，表示「社會主義革命階段的階級鬥爭是長期的、曲折的」、然而，此次在北戴河的會議上，却又再度推翻前說、而宣言：「看！在我國實現共產主義，已不是長遠的將來」)。

並且，與提高鋼·煤的生產目標同樣，也把一九五八年度既定的食糧生產目標一億九千六〇〇萬噸、提高到三億五千萬噸。棉花由一七五萬噸、提高到三五〇萬噸。同年十二月，中共中央發表一九五八年度的食糧生產已超過改定後的目標而達三億七千五〇〇萬噸、棉花也達三三二萬噸(其實，這些都是各地虛報上来的假數字所湊成的——參閱柴田穗「前揭書 p. 54」)。

農村出身的毛澤東，總以農業專家自任，到處設立所謂「試驗田」(又稱「衛星田」)、獎勵「深耕密植法」、擬更加提高每一畝土地的平均食糧產量。「人民日報」也為最高領袖的熱衷大肆宣傳、而期由這新辦法來大幅增產食糧。

但是，無論毛澤東等中共中央如何的樂觀、如何的熱衷，全國農村的實際狀態却相反的減低勞動慾望，因為從建國以來才得到土地的農民，不出五年就得放棄土地私有，並且更加重勞動，所以一般農民不但普遍的不滿，且開始反抗，例如，屠殺牲畜·破壞農具·破壞森林·怠工·過一天算一天的大吃大喝、毆打中共幹部等，同時假借理由，想辦法陸續退出人民公社，以致各地農村的生產逐漸萎縮、社會開始混亂。

因毛澤東的一意孤行，自一九五七年秋，開始進行水利建設，一九五八年春，進行「經濟大躍進」而提倡土法爐煉鋼，同年八月又強行「人民公社運動」，但不過二個月後的一九五八年秋收時，農民的不滿達到極點，農村社會開始混亂。各地農民為了實行中共的這些脫離現實的「三面紅旗政策」，一天須從事一五小時的重勞動，並且以前的「自留地」（在合作社時代，農民被允許保持一小塊地，為自家消費種點蔬菜）相繼被沒收，同時，強制動員·強制勞動·替人民公社或鄉幹部（都是中共黨員）代耕土地等，終使農民喪失了為農業生產勞動的熱衷。

然而，在同年的「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日—十日」，於鄭州召開的「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鄭州會議）上，毛澤東對於「人民公社」的前途還不改變其樂觀態度。

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因全國農村不滿愈來愈深刻化，所以在武昌召開的「中共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八屆六中全會）上，毛澤東及其中共中央，才首次反映並承認全國農民的不滿與農村混亂局面，採決了「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關於人民公社問題的第二次決議），決定放棄同年八月曾在「北戴河會議」上的決議（關於人民公社的第一次決議）所招來的幻想與神話。同時在會上決定「整頓」（等於廢除）人民公社運動，即：○放棄急進政策，改為緩進政策，○恢復「自留地」制度，允許農民從事小規模的私營副業（第一次決議是把「自留地」充公，一律收歸人民公社共有），○保證農民一天有八小時的睡眠時間與四小時的休息·吃飯等時間。

同時在武昌會議上，中共中央終於不得不改變其過去的論調即「在我國實現共產主義已不是長遠的將來」，而表示：「全國農村要實現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時期（也就是將進入共產主義社會的時期），……需要一五年、二〇年，或許更長的時間」。

但是，在武昌召開的「八屆六中全會」上，最為歷史性的，乃是在毛澤東本身沒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中共中央採決毛

澤東事先提出的意見，即以毛澤東將專心於「黨主席」的職務並從事馬列主義的理論工作為理由，同時，以今後必要時可以隨時讓毛澤東復任「國家主席」為條件，而表明：「擬辭退重任下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並且，提議將「中共中央政治局」的職務分為第一線與第二線，而毛澤東本身將退至第二線職務。這無非是毛澤東因推進「經濟大躍進」「人民公社」「社會主義總路線」等急進專制的三面紅旗政策均告失敗的結果，不得不引咎而放棄國家的最高領導地位，一來為了迴避再嚴厲的受到批評，二來擬委派別人收拾殘局（參閱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25）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P. 28。

(0) 彭德懷的諫言與遭清算

(i) 三面紅旗政策的後果——同年的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武昌會議」的一個禮拜後，新華社電報傳出毛澤東將辭掉「國家主席」職位的消息，一時震驚了全世界。

此時，中共中央的高級幹部之中，劉少奇（後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清算）歷來是站在毛澤東的一邊，支持急進政策，並在一九五八年五月「八屆二次大會」上，激烈的抨擊所謂「消極派」。

陳雲（工人出身，黨副主席，黨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黨內地位排第五，兼國務院副首相，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主任，與副首相李先念、李富春同樣是經濟建設專家），則對毛澤東的急進政策始終抱着消極態度，而被疏遠。

馬寅初（中國經濟學界的老宿，當時擔任北京大學校長），也因不同意毛澤東曾在一九五八年所提提：「六億人口是中國強大的決定性因素」而命令廢止節育運動，相反的，提倡：「總均衡論」（中國的社會主義改革已完成，將要進入社會主義建設階段之時，應該以已解決的生產關係為基礎，而提高各部門經濟建設都能具有總合、均衡性發展的生產力）、

同時警告中國人口若繼續增加，將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遂於一九六〇年三月被清算。

在客觀上，因毛澤東強行的急進政策，不但使農民喪失勞動意願且導致農村混亂，於一九五九年二、三月米糧的生產與消費青黃不接時期，終使都市發生「糧荒」、一般市民一天到晚都待在「食糧配給站」排隊，也得不到够吃的糧食。同年夏天，食糧·衣料等消費品及建築材料愈來愈缺乏，加上，南方有水災，北方則旱災及蝗災一齊襲來，所以不僅農村，連都市也陷於大混亂（這種「自然災害」常被毛澤東等中共中央的急進份子利用為是急進政策失敗的原由）。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日，在上海召開的「中共八屆七中全會」、及四月二十七日的「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全人代三屆一次會議）上，毛澤東正式辭職國家主席，劉少奇繼任主席，副主席宋慶齡·董必武、朱德則取代劉少奇而就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長。

然而，毛澤東却在「七中全會」上，做了「關於工作作風的講話」（這篇文章始終沒有正式發表過），這個談話在後來，常被利用於辯護急進政策的失敗，並嫁禍於地方幹部，指責他們不正確執行黨中央的政策指示，才招來「三面紅旗政策」失敗的禍害（參閱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国共産党」一九七二年 p. 143）。

劉少奇就任「國家主席」後，相繼公佈一連串的新政策，即「農業工作六十條」「工礦企業七十條」「高等教育工作六十條」「科學研究工作十四條」「文藝工作十條」等（但這些劉少奇所示的新政策，始終沒有對外發表）。後來，被稱為以劉少奇·彭真為主軸，並經李先念·李富春·鄧小平·李井泉·譚政林·陸定一·烏蘭夫等（他們以前都是靠近毛澤東的毛派）參加的所謂「劉少奇系統」、就在這些新政策的施行過程中形成的。

(ii) 毛澤東誇示六億的「唯人口論」與反對「唯武器論」——毛澤東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因受到赫魯曉夫的冷遇，且得不到核子武器的供給，自莫斯科失意歸來後，一味想要向蘇聯挑戰而返它一擊。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一九五〇—五三年韓戰時、才體驗到近代式的武裝鬭爭、以致自一九五五年、軍事上發生變化並造成若干新舊軍事思想的對立。即：(一)一九五五年二月解放軍首次施行階級制的「軍官服務條例」、而在同年九月、大元帥(毛澤東)以下、產生了「十位元帥」(朱德·彭德懷·林彪·劉伯承·賀龍·陳毅·羅榮桓·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二)一九五五年七月施行「兵役法」、自志願兵制轉變為「義務兵制」、(三)將官以下設置「一四階級」、(四)自以前的現物供給改為「薪金制」、(五)編成陸·海·空的「三軍制」、(六)分別兵種、採用「近代武器」、(七)採用「近代戰術」、實施「近代訓練」等。

結果、在解放軍中、發生了二種的意見對立、一種就是在過去的國內戰爭養成的人民軍隊·思想軍隊·參加生產的自給補給軍隊以及游擊戰術等「傳統軍事思想」、與自韓戰經驗與採用蘇聯軍隊編制所產生的「近代軍事思想」間的對立。再一種就是關於軍隊近代化的方向與進度上所產生的意見的對立。

軍隊內這兩種意見的對立、自一九五五年開始、於一九五七年達到頂點、適巧與「百花齊放」「反右派鬭爭」相結合、終於表面化。

然而、自莫斯科歸來後的毛澤東、一方面以大躍進運動反擊赫魯曉夫、另一方面則一九五八年一月在解放軍中展開「毛澤東軍事思想的学习」、號召恢復中國革命傳統的軍事戰略思想、同時、攻擊軍中主張立即採用近代武器的「唯武器論」、而向蘇聯挑戰。因此、以毛澤東的這種號召為契機、在中共中央產生了「人口愈多愈好」的所謂「唯人口思想」(唯人力思想)、以致一九五七年三月在「百花齊放運動」中開始的全國節育運動、立即被停止、為中國人口遽增開闢了門扉。

劉少奇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中共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報告：「有人懷疑農業生產究竟能不能迅速增

長。他們曾經引經據典、證明農業的發展只能是慢慢的，並且是不能保證的。某些學者甚至否定、農業增長的速度遠趕不上人口增長的速度。他們認為、人口多了、消費就得多、積累就不能多。由此、他們對於我國農業以至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速度作出了悲觀的結論。這種思想本質是輕視我國組織起來了的革命的農民、因而不能不受到事實的反駁」（參閱一九六七年日本版「劉少奇選集」，p. 25）。如此、連劉少奇也拚命的捧了毛澤東的「唯人口論」。

並且、在這大會的「新聞公報」上、總結為：「此次會議本身就是整風的會議、反對國際間的修正主義的會議、反對黨內的右派份子、地方主義者、民族主義者的會議、也是大躍進的會議」（參閱柴田穗「毛澤東的悲劇」一九七九年，p. 25）。另外、在中國的公式文書上、首次使用「現代修正主義」、乃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的「人民日報」社論、即「現代修正主義必須受到批評」。毛澤東及其中共中央、在大会上採決「關於莫斯科會議的決議」、藉題批評南斯拉夫（一九五八年六月中共突然召還駐南斯拉夫的中国大使）、而對赫魯曉夫提出警告。

一九五八年五月下旬至七月下旬的二個月間、毛澤東以「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超越「全人代」直屬的「國防委員會」）主席劉少奇、與「國務院國防部」部長彭德懷的軍事最高決策機關、最高統帥機關的權威、召集了一千多人的全國黨、軍高級幹部舉行「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擴大會議」、講述唯人口論、並決定在軍事戰鬥力上、向蘇聯挑戰的總路線。

繼之、該軍事會議後不久、於當年八月一日的「建軍節」三十一周年紀念典禮（中共以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朱德·葉挺·賀龍·周恩來·張國燾等指導、並與國民黨左派的「勞農黨」幹部鄧演達·譚平山等合作的「南昌起義」為人民解放軍的建軍紀念日）、黨副主席兼人民解放軍總司令朱德做了演講、且解放軍機關報「解放軍報」八月一日社論、一致反對只重視軍事而輕視思想、政治工作的「軍事優先」傾向、並警告「核子武器監視論」。

八月十六日「紅旗」也刊了于兆力署名的論文，引言毛澤東的著名談話，即：「美帝國主義與原子彈只不過是紙老虎」。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報」，一再強調：「帝國主義與一切的反動派都是紙老虎」（參閱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頁 218。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 285）。中共中央因此大肆宣傳所謂「毛澤東軍事思想」、反對「唯武器論」而誇示「六億人口論」。

毛澤東在同年九月底的華中巡視途中，再度向記者發表談話，即：

「為了應付帝國主義、有必要大大的組織民兵。世界人民的任務是要阻止美帝國主義的侵略與壓迫。我們必須好好的組織民兵師團、並將其擴大。這就是軍事組織·勞動組織·體育組織。我們不但有必要維持強大的正規軍、而且也得大大的組織民兵師團」（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新華社電——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

如此，與上述的「人民公社化運動」同樣，在同一時期，由毛澤東的鶴唳一聲、全中國立即掀起轟轟烈烈的「民兵運動」、自一八歲至四〇歲的所有男女、都被編入民兵組織的班·小隊·連隊·師團。其中，一八歲至二五歲的男女全員特別被編成「基幹隊」、受一定的軍事訓練。據報，僅在一九五八年的二個月中，中共就組成數達二億的民兵（男一億二千五〇〇萬人、女七千五〇〇萬人）、其中，三千萬人受到軍訓、四〇〇萬人參加實彈射擊訓練（參閱柴田穗「毛澤東的悲劇」一九七九年，頁 5）。這無非是毛澤東的「唯人口論」的最具體的表現。他使得國內戰爭時代（新民主主義革命時代）的「游擊戰·農村革命·建設根據地」的老套再度復活，以資抨擊從蘇聯學來的所謂「唯武器論」。並且，這種重視「人的因素」的軍事路線，終於導致韓戰以來開始軍事近代化的人民解放軍做了一八〇度的轉變而向後退縮。（結果，毛澤東在一九七六年死後，竟使他的接棒者華國鋒·鄧小平等中共中央、在軍事極端落後的情況下，與帝國主義者的美·日結盟，擬對付蘇軍百萬壓境）。

接着，毛澤東開始史上最大的民兵組織運動的那一年，即一九五八年的十月一日建國九周年「國慶節」、第一任國防部長彭德懷，在北京天安門上演講說：「台灣與澎湖列島從古昔就是中國領土，金門·馬祖兩島更為我國內海的島嶼。我們一定要拿回金門·馬祖等沿海諸島，解除中國大陸與沿海地域的直接威脅，並選擇適當的方法與時期，而解放台灣與澎湖諸島，實現中國統一」（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二日）。這無非是在「八·二三砲擊」開始後第三九天，毛澤東等中共中央表示先要解放金門·馬祖的宣言。

然而，五天後的十月六日，「國防部」突然宣佈「一個禮拜的停戰」，下令停止砲擊金門·馬祖。十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再宣佈延長「一週停戰」。到了十月二十日，才再開始砲擊金門，但在十月二十五日再度變更，改為「雙數日停戰、單數日砲戰」的奇妙戰法。故迄今二三年，駐紮福建省沿海地域的共軍，除了建軍節·國慶日·新年·勞動節等節日外，千篇一律的在單數日重複砲擊金門·馬祖。

這種奇妙的戰術，可以說是毛澤東基於宣揚「唯人口論」而排除「唯武器論」所演成的一種游擊戰，也是為了在國內展開經濟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民兵組織等，必須「持續國內緊張」的一種戰術方法。當時的總參謀長粟裕（湖南省同縣人，一九三四年任方志敏軍參謀長，參加新四軍建軍、抗日戰爭勝利時任新四軍第一師師長，國共內戰時任「華中野戰軍副司令員、司令員陳毅、政委譚政林、指揮隴海線一帶的「淮海戰役」、建國前擔任「台灣前線司令員」、新建國後調任解放軍南京軍管會主任，一九五四年任總參謀長，補佐第一任國防部長彭德懷）、因不了解也不積極同意毛澤東的唯一人口論游擊戰，而被解任，由黃克誠代之而任總參謀長。黃克誠（湖南省永興縣人，與林彪同在黃埔軍校受訓，一九二七年參加秋收暴動後上井冈山，一九三一年任紅三軍團第四師政委，一九三四年秋任紅三軍團政治部組織部長，司令員彭德懷、政委楊尚昆，參加長征，一九三七年任一一五師第三四旅政委，抗日戰中調任新四軍第三師師長兼

政委兼蘇北司令員、日本投降後率部二萬進軍東北，任林彪的「東北民主聯軍」第一軍軍長及第三師師長，建國後調任湖南掌握湖南党政軍大權，一九五四年在國防部長彭德懷底下任副國防部長。

同年九月，美第七艦隊集結於台灣海峽，表示擬與蔣家守軍共同防禦金門·馬祖。此時，毛澤東請求赫魯曉夫軍事支援，但遭拒絕，不得不中止彭德懷在國慶日演講的計劃，即要攻取金門·馬祖。毛澤東把這攻取金馬的失敗，歸罪於總參謀長粟裕，他才引咎辭職。

但是話又說回來，毛澤東真的想排除「唯武器論」嗎？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解放軍報」刊載空軍司令員劉亞樓的「毛澤東軍事思想的研究」說：「中國的工人階級與科學者在不久的將來，必能製造近代的飛機與核子武器。

那時，我們將能以核子武器與飛彈對抗侵略我國的敵人」。也就是說，毛澤東反對「唯武器論」，並不是他的本意。他在實際上是一方面決意自力發展（不依靠蘇聯）核子武器，另一方面則在成功發展核子武器以前，利用反對「唯武器論」，來消除全國人民對核子武器的恐懼心理（其後歷史的演變證明毛澤東的這種心理作戲，一旦在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中共原爆試驗成功後，他即豹變為核武的誇耀者）。

(iii) 彭德懷的「公開意見書」與肅清算——彭德懷貧寒出身，與毛澤東同屬湖南人，畢業湖南講武堂，參加革命後，始終不變的與毛澤東站在同一陣線而經歷許多的歷史考驗。他在一九二八年發動「平江起義」（湖南），任紅第五軍軍長（政委滕代遠），後來上井岡山，在「紅一方面軍」總司令朱德·政委毛澤東之下，擔任紅三軍司司令員，一九三四年調任紅一方面軍前鋒部隊總指揮參加長征。一九三五年「遵義會議」時，與朱德·林彪等紅軍將領一致擁護毛澤東奪權，其後任毛澤東整編的「陝甘支隊」司令員（政委毛澤東·楊尚昆），率領紅一方面軍殘部擁護毛澤東到達延安。一九三六年八月在延安時，與史諾（Edgar Snow）暢談游擊戰。抗日中擔任八路軍副總司令，一九四〇年指揮四〇萬大兵

的「百團戰役」，而與日軍在華北大打游擊戰。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後，他在北京組織「抗美援朝志願軍」，以人民解放軍副總司令兼任「志願軍」總司令，率領「解放軍第四野戰軍」（略稱「四野」、司令員林彪）、與「第三野戰軍」（「三野」、司令員陳毅）、並在蘇聯「遠東軍區」司令馬林諾夫斯基（Rodion Y. Malinovsky）支援下，參加韓戰，在朝鮮半島以陳舊的武器，和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交戰。

彭德懷以湖南老鄉並多年追隨毛澤東情誼，担心毛澤東在所持的急進冒險政策（大躍進·人民公社·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失敗後，又在軍隊近代化聲中反對「唯武器論」，故於在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向毛澤東提出「公開意見書」、諫誨毛澤東停止急進路線與「唯人口論」、並勸阻不要與蘇共決裂。

此時，正在江西省廬山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七月二日—八月一日、「八屆八中全會」「廬山會議」）、彭德懷在会上所提出的意見書中，指出急進路線在思想上·工作上的根本錯誤、涉及毛澤東的急性病·講大話傾向·虛構·小資產階級的狂熱性·左傾冒險主義等（他的這個意見書當時不對外正式發表、到了一九六六年後半、文化大革命開始後、才在北京的壁報新聞被揭露發表）、如：

「一九五八年的基本建設、從今看來、因在一部份建設操之過急、實踐過多、以致現出分散資本、並延遲急需的重要建設的毛病、究其基本原因、不外乎是經驗不足、理解不深、同時過遲發現其弊病而招來的。因此、到了一九五九年、不但不緩和進度並給予適當調整、而且繼續強行大躍進政策、以致不能矯正不均衡現象、而增加更大的困難」。

「造成過多的小法爐、浪費了大量資源（物質·資本·勞動力）、招來重大的損失」。

「現在、我們所面對的顯著的矛盾、乃是因這種不均衡現象、而在各方面產生額外的緊張」。

「去年的北戴河會議（一九五八年中共中央擴大會議、首次採決人民公社決議案）上、過多估計食糧生產而造成一種

虛構，以致使大家以為食糧問題已告解決，並擬向工業部門挑戰。然而，對於鋼鐵生產缺乏真執的分析與準備而犯了脫離現實的錯誤。

「這種錯誤的根源，竟在各部門虛談大話，許多不可置信的奇跡被發表在新聞·雜誌，而降底了黨的威信。譬如，當時的大多虛偽報告，竟使許多同志錯覺共產主義社會即將到來，以致驕橫自大」。

「一九五八年的大躍進中，自己與許多同志都自己陶醉於大躍進的成果與大眾運動的熱潮，而產生左傾偏向，大家都自以為一跨過去就是共產主義世界，而且想要爭先到達這終極目標，結果，忘却了黨在長期間才養成起來的大眾路線與現實主義辦法」。

彭德懷在「意見書」的最後一段，更加明確的指出：(一)原來是要費十年、二十年的事業，宣傳為只有一年，甚至數個月就能達成的錯誤，(二)脫離現實而喪失群眾的支持，(三)把「政治優先論」當做萬應膏，以為只要給予政治優先，任何困難都能克服，(四)政治的優先性絕不能代替經濟發展的法則，(五)這種左傾冒險偏向的克服，更難於克服右傾的保守思想等，如此，把毛澤東的急進冒險主義批評得體無完膚。

然而，在七月二日至八月一日的廬山會議（中共政治局擴大會議），關於彭德懷所提出的意見書竟未得到結論。

毛澤東怒惱之餘，竟想肅清彭德懷，乃將彭德懷·黃克誠（總參謀長）·張聞天（外交部副部長）·周小舟（湖南省黨委會第一書記）等說成爲「反黨集團」，而在同年八月二日至十六日同在廬山召開的「中共中央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八中全會）上，開始反擊。即：

「出現於廬山會議的鬭爭是階級鬭爭，也是過去一〇年來在社會主義革命過程中，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二個階級做了生死鬭的繼續」。

如此痛擊彭德懷的毛澤東，更加頑固且蠻橫的說：「人民解放軍若要跟着彭德懷走，我定再度上山而開始打游擊」，並要求與會的委員們表示態度、答覆對主席是否忠誠。結果，朱德·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等大幹部，却暴露他們的機會主義，表示偏袒毛澤東，竟使硬骨漢的彭德懷在会上陷於孤立無援。

八月十六日，中共中央發表在会上採決「關於以彭德懷為首的反黨集團的決議」。又在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八中全会」新聞上，只發表了：「在会上斷然批評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思想」，其他未有任何交代。

廬山會議的一個月後，即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七日，中共中央能免國防部長的彭德懷與總參謀長黃克誠，由副首相林彪與公安部長羅瑞卿代之。

彭德懷等的所謂「反黨集團」事件，到了八年後的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文化大革命」正搞得轟轟烈烈當中，北京電台才以「重要廣播事項」的方式，公諸於世（參閱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p. 61 中嶋慎雄「現代中國と國際關係」一九七三年 p. 58 Edgar Snow, Random Notes on Red China, 1957——小野田耕三郎·都留信夫日譯「中共雜記」一九七五年 p. 172 Jack Chen, Insid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75——小島晉治·杉山市平田譯「文化大革命」の内侧で」上卷、一九七八年 p. 160 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国共産党」一九七二年 p. 143）。

(1) 中共中央七千人工作擴大會議與毛澤東·劉少奇的對立深化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召開「中央工作擴大會議」。這次會議，因召集了「五級幹部」以上的七千人舉行大規模大會，所以被稱為「七千人大會」。

當時，毛澤東所強行的超級急進政策即「三面紅旗政策」的失敗表面化，全國經濟崩潰、人民怨聲載道，所以，此次

大會無形中，成為批評毛澤東的大會（這次大會對外是完全保守秘密，後來，因被文化大革命的紅衛兵揭露出來，才使一般人略知其一二）。

在会上，先由鄧小平總結「三面紅旗政策」的一般概況及其後果。

繼之，劉少奇在與會的黨·政·軍高級幹部面前做了報告，批評毛澤東脫離現實的急進冒險主義。如：「我們將要總結幾年來的工作檢討，惟恐現在如何的檢討也檢討不完，定要讓我們的後代再作總結，也許這樣才能完了」「這次的經濟困難，是三分天災，七分人災，因此，一九五九年清算反對大躍進政策的幹部（彭德懷等），不但是很不正確，而且反右派鬥爭本身就是錯誤的，所以，必須恢復被清算的幹部們的名譽與工作才是」。「若經本人申請，再有其領導幹部或其幹部同志認為必要，應該使他們復權」。由於劉少奇這一呼籲，有些幹部因而恢復名譽，重返工作崗位。如：

潘復生，就任黑龍江省黨委會第一書記，潘復生是江蘇宜興人，其兄潘梓年現任（一九七七年）中國科學院哲學研究所所長，潘漢平就任上海副市長後，文化大革命時被肅清。潘復生本人是美國芝加哥大學畢業，早時就任九三學舍中央常任委員，一九五六年入黨後，擔任中國科學院心理學研究所所長。

鄧子恢，就任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他是福建龍岩人，在毛澤東主辦的廣州農民講習所受訓後，一九二六年加入黨，任閩西八縣蘇維埃政府主席，「長征」時留在閩西地下活動，「抗日戰」及皖南事變後，任新四軍政治部組織部長兼第三師政治委員（師長黃克誠），一九四五年被選為中央委員兼華東局書記，一九四九年中原臨時人民政府主席，一九五二年任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長，一九五九年連任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務院農林辦公室主任，再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主任李富春），文化大革命時被整肅，一九七八年後恢復名譽。

黃克誠，中央委員兼山西省副省長。

劉少奇再強調說：「應該揭穿党内缺乏民主主義，只有冷酷的鬭爭與不留情的抨擊這種党内生活」，「現在若不揭穿，將來也要揭穿，生前不暴露，死後也要暴露」，「不能將負債裝在棺材裡，生前不還債，死後得還」，「反對毛主席是反對他個人」（並不是反黨）。

對於劉少奇所做反毛澤東的批判，乃由周恩來·林彪起來反駁。

周恩來、字少山、別號伍豪、浙江紹興人，但因祖父出任江蘇淮安知縣，舉家隨任遷往，遂落籍淮安。一八九八年生於淮安，一九〇八年隨伯父到瀋陽，就讀於瀋陽小學，一九一三年入天津南開中學，畢業後赴日本入早稻田大學與日本大學做旁聽生。一九一九年返國就讀於南開大學，任學生報主筆，其後參加「五四運動」被捕入獄，獲釋後參加「醒社」。一九二〇年十月參加「勤工儉學生團」赴法，後並留德，在法國期間，與李立三·蔡和森·李富春等組織「社會主義青年團」，中共成立後改為「中共青年部」，任宣傳部長。一九二四年返國，任中共廣東省委會委員兼軍事部部長。

一九二五年任黃埔軍校政治部主任，旋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第一軍第一師黨代表兼政治部主任。一九二七年被選為中共中央委員兼軍委書記，發動「八一南昌起義」，敗後退至潮州，轉經香港，再赴滬，任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一九二九年由莫斯科「六大大會」歸來後，任政治局委員兼中共中央軍委會書記。一九三一年冬赴江西蘇區，兼中共蘇區中央書記局書記。一九三四年參加長征，一九三五年在「遵義會議」中被毛澤東指為秦邦憲·李德錯誤路線的促成者，乃見風轉舵，對毛澤東屈從逢迎。一九三五年冬到達陝北延安後，一九三六年冬策動西安事變，捉放蔣介石。抗戰時，由一九四〇年自莫斯科養病回國後，任「中共駐渝辦事處」主任，往返於延安與重慶間積極從事國共連絡及拉攏各派中間份子。一九四五年「中共七大大會」時，被選中委·政治局委員·書記處書記兼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一九四六年任政治協商會議中共代表團團長，及馬歇爾·張群·周恩來三人小組委員，國共和談破裂後返延安。一九四九年十

月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隨毛澤東赴莫斯科簽署「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一九五四年四月率中共代表團出席日內瓦中南半島和平會議，中途赴印與印度首相尼赫魯共同發表「和平五原則」。一九五五年五月出席「萬隆會議」，共同發表「萬隆十原則」。周恩來穩健練達、擅詞令、長適應、記憶力強、且能察言觀色、順風轉舵、素有「不倒翁」之稱。其為人善體下情、文化水準高、頗受中共中央下級幹部擁護、文化大革命時、成為唯一無恙的高級幹部、一九七六年一月死亡後、至今仍然受到中共中央下級幹部的愛戴。

林彪生於一九〇八年、湖北黃岡西鄉林山河人、其父原為工廠廠主。他於一九二五年就讀武昌共進中學時、適逢「五卅慘案」、做以學生身份參加在滬的全國學生聯合會。同年遠赴廣州入黃埔軍校第四期受訓、並秘密加入「中國共產黨青年團」。一九二六年黃埔軍校畢業後、即被分發於張發奎部之葉挺獨立團任排長、嗣後參加北伐、並在一九二七年正式加入共黨。同年國共分裂、八月一日參加「南昌起義」、事敗後、隨朱德輾轉華南各地、一九二八年四月、始上井岡山、自此在湘南一帶從事游擊戰。一九二八年任團長、於「古田會議」時、支持毛澤東建軍政策、獲得毛澤東賞識。一九三四年、與聶榮臻率第一軍團為「長征」打先鋒。「遵義會議」時、與彭德懷支持毛澤東、重掌紅軍領導權。一九三五年紅軍改變為「陝甘支隊」(司令員彭德懷)、林彪任副司令員兼第一縱隊司令員。一九三六年在延安任「紅軍大學」(後來改稱「抗日軍政大學」)校長。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日戰爆發、他被任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一一五師師長、率部至晉北阜平建設「晉察冀邊區」根據地、在平型關伏擊日軍板垣征四郎師團獲勝。一九三九年在戰役中身負重傷、翌年赴莫斯科就醫。一九四二年回國、一九四五年「七全大會」時、被選為中央委員。抗戰勝利後、林彪率部、經山海關進軍東北、自蘇軍手中接收日軍武器、組成「東北民主聯軍」、次年改為「東北人民解放軍」、一時退至哈爾濱、重整部隊後、反攻並從國民黨軍手中略取長春·四平街·瀋陽、進而侵襲東北全部。一九四九年春、林彪兵團改為「第四野戰

軍」、再度入關佔領北京。天津後，沿平漢鐵路南下於華中，任華中局書記。五月陷武漢，襲岳陽，遂取長沙（國民黨軍程潛·陳明仁部此時叛變靠攏林彪部）。同年十月新政府成立，林彪繼續率部傾力攻陷衡陽·桂林·南寧，進取雷州半島及海南島。旋至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林彪所率兵團復調至東北，組成「抗美援朝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副司令員林彪）、渡鴨綠江入韓參戰，但在戰閩中負重傷。一九五三年任中南行政委員會主席，一九五五年獲授「元帥」。一九五九年三面紅旗失敗，林彪與周恩來偏袒毛澤東，連任國務院副總理，並取代彭德懷，兼任國防部長。文化大革命後，被毛澤東指名為接班人，但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中共十大會」上，周恩來發表林彪叛變計劃的「五七一工程紀要」，並說林彪企圖暗殺毛澤東失敗，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在逃亡蘇聯途中，於蒙古飛機失事而死。

言歸正傳，在七千人大會上，對於劉少奇的批判毛澤東，遭到周恩來·林彪的反駁（參閱 p. 111）。當時林彪說：「中國的人民揭起『三面紅旗』，並以大眾運動進行社會主義建設，這在世界上是未曾有過。這個首次的嚐試，當然缺乏經驗，所以無法避免若干缺陷，這也可說是我們必要賠償的代價」（但是，關於周恩來的發言，至今尚不見有所交代）。毛澤東本身在會上的發言，後來被收錄在紅衛兵編印的「毛澤東論文集」內，題為：「關於民主集中制問題的講話」（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他所談的是一方面以暗示的方法反擊並批評劉少奇，另一方面却同意劉少奇所提出的「農村工作六十條等具體政策」（參閱 p. 110）。這可以說，毛澤東此時是一方面仍然高舉自己的原則，但在另一方面却進行戰術後退而承認了劉少奇的政策的一種表現。

毛澤東在會上談到六個問題，即：（一）這次開會的方法，（二）民主集中制的問題，（三）立場根本問題（和那個階級聯合、抑那個階級的問題），（四）客觀世界的認識問題，（五）國際共產主義問題，（六）全党、全人民的團結問題（參閱一九七九年日文版「北京周報」 p. 6）。

他所說的問題涉及很廣，但是他却只強調關於發揚民主主義的一般論而已。

由於他知道這次開會對他的威信問題有關，所以在原則問題上以攻為守，且盡量避免被牽入「三面紅旗政策」的具体問題。他在表面上談話時並不公開反駁或抨擊劉少奇、鄧小平等人的批評。但他却在輕描淡寫的手法中，暗中給劉少奇等人反了一擊（據聞，毛澤東每當適逢對自己不利的場合時，都以輕描淡寫的態度先來迴避危機，然後才抓緊機會進行反擊，這就是他的慣用手法）。他說：

「共產黨員一千七〇〇餘萬人之中，新中國建設以前的入黨者已不過是佔其二〇%、一九三〇、二〇年代的入黨者恐只剩下七〇〇餘人而已。……其中，有着人格·作風都不純的黨員」「一部份人雖然掛着共產黨員的招牌，但不僅是不代表勞動階級，却代表着資產階級。黨內有這種不純的因素，若不看透這點，我們都會受到損失」（這段有些間接抨擊劉少奇等人的語氣）。

「現在我們的國家，人剝削人的制度已被消滅，地主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經濟基礎也被消滅。如今，反動階級已喪失了以前所有的猛威。因而我們把其所剩剩下的稱為反動階級的殘餘。但對這些殘餘份子，是不能輕視，必須繼續與他們鬭爭。反動階級雖然被打垮，但仍然在企圖復辟，社會主義社會也可能產生新資產階級份子，在整個社會主義階級與階級鬭爭仍然存在着。這種階級鬭爭是長期的、複雜的。我們不但不能弱化專政的機器，而且還得加以強化」（這是毛澤東對中國革命的基本想法，同時也有暗中批評劉少奇的意圖）。

但是，毛澤東，他也知道有發出自我檢討性言論的必要，所以再往下他就說：「我們必須發揚民主主義，啓發人人的批評，且要聽人人的批評。我要以行動來自我批評，若有自我檢討的必要，也得自我檢討。這種自我檢討須費一個小時，頂多也是兩個小時就夠了吧，猶如翻箱子，搬出東西來就差不多了吧。若有人感到還不夠，請指摘出來，如果對的

話、我也不吝接受」。

「我願意讓大家發言、採取主動呢？還是被動好呢？當然、主動好。但若已陷於被動時應該要怎樣？過去却是不民主、所以陷於被動的。但是、這也無傷大雅。我希望讓你們來批評我、那麼、我就坐下並冷靜的想一想、那一定二晚三天都睡不着覺。好好兒想一想、若想不到時、就寫自我檢討。這樣就好了呢！總而言之、讓人說話、天空也不會掉下來、自己也不會倒霉。如果不讓人家說話呢？那就会倒霉的、我們必須努力於民主集中制的健全化、……」。

這種漫不經心的所謂自我批評的手法、還獲得與多數人的熱烈鼓掌、可見、這就是「獨裁者」才能享有的特權。如果是一般的黨員或人民的話、這不但不能「過關」、而且其後果定是不堪設想。

總而言之、不管「三面紅旗政策」如何的失敗、遭殃的却只是老百姓而已。

七千人大會的前後、毛澤東·林彪·周恩來等毛派、與劉少奇·鄧小平·彭真等劉派、開始尖銳對立、終把這矛盾對立的權力鬭爭、一直捲入文化大革命的大漩渦裡去。因為這樣、一九六一年十月在北京已發生所謂暢觀樓事件（領導北京市委與北京特別市政府的彭真、派遣鄧拓等親信幹部前往北京西郊公園的暢觀樓、調查有關三面紅旗政策的文件、擬做檢舉其錯誤的物証）。

「七千人大會」開始的翌日、即一九六二年二月一日、在北京·中南海（黨·政·軍高級官員的官邸地區）的西樓、召開「中央政治局常任委員會擴大會議」（西樓會議）、陳雲等抨擊「三面紅旗政策」為政府財政赤字的原因。黨政機關上層幹部正在準備相似赫魯曉夫批判斯大林方式、擬開始鬭爭毛澤東。

毛澤東感到危險迫及眉梢、一方面即在一九六二年八月召開的「中共中央工作會議」（北戴河會議）、及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二十七日召開的「中共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十中全會）上、一再強調：「勿忘階級與階級

鬭爭」。另一方面則取消把中共中央政治局分為第一線與第二線的區別（參閱 p. 140），並且，他自己即由所謂第二線再度邁進中共中央的領導中心，重整旗鼓，擬恢復所謂斯大林式「獨石」（monolithic）的完全的個人獨裁地位。

翌日的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十全中會」發表「公報」時，仍歌頌着「中國人民一直團結在中共中央與毛澤東同志的周圍，我們雖然遭遇到來自內外的重大困難，但是中國的廣大人民大眾和幹部，繼續相信着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的三面紅旗是正確的」。然而，這種中委會全體會議，在嗣後四年間，未曾再開過。

毛澤東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表所謂「前十條」（中共中央關於當前在農村發生若干問題的決定），指示全國強化農村的階級鬭爭，展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

劉少奇·彭真則發表「後十條」（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中共中央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若干具體政策的決定」，以「四清」（清理人民公社及生產隊的：（一）帳簿，（二）倉庫，（三）財產物資，（四）勞動點數號）召農民大眾，所以比較毛澤東所提倡的階級鬭爭受到歡迎。後來，再發表所謂「修正後十條」（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即「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若干具體政策的決定修正草案」（劉少奇妻王光美擬草），更加推進四清運動。

毛澤東因「前十條」不太受到歡迎，所以在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再度發出所謂「二十三條」（中共中央關於當前在農村發生若干問題的決定），把劉少奇的「四清」改為：（一）政治，（二）經濟，（三）組織，（四）思想的「四清」運動的毛澤東式「四清」，更加強調階級與階級鬭爭的重要性。同時，公然稱劉少奇·鄧小平為「走資本主義路線的党内當權派」，號召應給予清算。

由此，毛派（急進派）與劉派（穩步派）的權力鬭爭，不但在中共中央分庭抗禮，而且在地方幹部上，因由上而下的工作指示分為相反的兩極端而開始混亂（參閱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144 范雍然「中共政權二十年」）

香港「明報月刊」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

(12) 毛澤東轉外而向赫魯曉夫挑戰與中蘇對立

(i) 中共中央由國際協調轉為「抨擊南斯拉夫為現代修正主義」——毛澤東在中國共產党内愈趨孤立，他就愈向外發言，更加緊向赫魯曉夫挑戰。這種向外挑戰，首先是由公然抨擊南斯拉夫為「現代修正主義」開始。

原來，毛澤東及其中共中央，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共產黨及工人黨情報局」(Cominform) 除名鉄托領導下的南斯拉夫共產黨後，一直抨擊南斯拉夫為「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傾向」。

然而，到了一九五六年八月召開的「中共八大」上，毛澤東却演說：「現在，國際形勢的發展，對我國的建設事業，更加有利。我國和社會主義諸國，都有必要和平。熱望戰爭、不想和平的，只有少數的帝國主義國之中的，由侵略的幾個獨佔資本家而已。由愛好和平諸國與人民不借努力，國際形勢已朝向緩和的方向」(參閱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一九七九年 p. 25)。

劉少奇也在會上的「政治報告」中說：「總的說來，目前的國際形勢對於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是有利的。這是由於社會主義的、民族獨立的、民主的和平勢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有了空前的發展，而帝國主義侵略集團的積極進行擴張、反對和平共處、準備新的世界戰爭的政策，愈來愈不得人心。在這種情況下，世界局勢不能不趨向於和緩，世界的持久和平已經開始有了實現的可能」(參閱一九六七年日本版「劉少奇選集」p. 397)。

中國二大領袖的這種對國際情勢在趨向和平共存的想法，使中國在國際外交上也順着國際緩和局勢而採取了一連串的和乎共存政策，如：一九五四年四月周恩來·尼赫魯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間簽訂「關於西藏協定」序文中

的「和平五原則」(一)保全領土與尊重主權、(二)互不侵犯、(三)不干涉內政、(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共存。再就是一九五五年四月在第一次亞非會議上(萬隆Bandung會議)、周恩來參加發表「關於世界和平與增進協力宣言」中的「萬隆十原則」(一)尊重基本人權與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和原則、(二)尊重凡有國家的主權和領土、(三)承認凡有人種·國家的平等、(四)不干涉他國內政、(五)依據聯合國憲章、尊重個別的或集團的自衛權利、(六)不讓集團防衛協定為大國利用、(七)不為行使侵略的威脅使用兵力、(八)國際糾紛的和平解決、(九)增進互相的利益與協力、(十)尊重正義與國際義務等)最具有象徵性。

但是，這種和平措施只是中共在戰略上的應用，並不是衷心愛好和平，所以到了兩年後的一九五八年，中東緊張時，就進行金門「八·二三」大砲擊而在台灣海峽緊張的國際形勢下，劉少奇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中共八大第二次會議」工作報告中的風勢已變，即：「這一年多來，在國際和國內都發生了很多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變化。在國際方面，大家都知道毛澤東同志的這個著名的論斷：世界形勢的發展在最近達到一個新的轉捩點」。「美帝國主義還在繼續進行戰爭威脅和準備新的戰爭，對於這一點，我們必須保持高度警惕」(參閱一九六七年日本版「劉少奇選集」p. 422, 429)。

中共中央就在這個時期，在社會主義諸國內，抨擊了鐵托領導下的「南斯拉夫」為「現代修正主義」、將其當做「美帝國主義」的第五列(間諜)來看，並因對於美「帝國主義」的看法與蘇聯發生分歧，北京·莫斯科間產生不協調的論調。如：「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最近在它的第七次代表大會上通過了一個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徹頭徹尾的修正主義綱領，對抗共產黨和工人黨莫斯科會議的宣言。這個綱領根本違反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利益，模樣適合于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的需要。因此，我們必須堅決進行反對現代修正主義的鬥爭，這是我們目前在國際範圍內的重要任務之一。只有徹底地粉碎現代修正主義，堅決地保衛馬克思列寧主義，才能鞏固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和社會主義國家的團結」(參閱一九六七年日本版「劉少奇選集」p. 426)。

(ii) 毛澤東向赫魯曉夫挑戰——一九五九年四月，毛澤東辭任「國家主席」，並自動撤退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線後，蟄居於北京舊皇宮紫禁殿西隣的「中南海」邸宅（中共取得天下後，中南海高級住宅地區成為中共高級黨·政·軍官員的邸宅地區，其東·西·北三方面均由高達二丈餘的圍牆從外界隔離，成為不可侵犯的「聖域」），招集了陳伯達等所謂「高級理論家」、準備抨擊蘇聯的所謂「現代修正主義」、擬向蘇共第一書記赫魯曉夫兼蘇聯首相挑戰。

(一) 陳伯達成為毛澤東代言人——陳伯達原名陳尚友，福建惠安人。早時畢業廈門集美師範學校（南洋華僑巨商陳嘉庚創辦）與上海勞動大學，自一九二七年，二次赴莫斯科中山大學受訓，回國後，與柯慶施·南漢宸等在北京從事學生運動。

他在一九三七年，由劉少奇介紹，赴延安，擔任毛澤東政治秘書（據聞，從此，毛澤東所發表的文章，大多數由他擬稿），一九四五年中共七大會時，被選上中共中央候補委員，一九四九年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著作「中國四大家族」「人民公敵蔣介石」等，一九五〇年就任馬列學院（中共理論教育最高學府）副院長，全國社會科學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一九五九年就任專為抨擊「現代修正主義」的中共理論雜誌「紅旗」（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創刊）總編集。一九六六年以後，協助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擔任「中共中央文化大革命小組」小組長（一九六六年，第一副組長江青），專事大整肅。同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日的「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被選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並在北京天安門（八月十九日），主持毛澤東·林彪·周恩來參加的百萬人「慶祝文化大革命大會」。但他也逃不了受到毛澤東江青等文革派的整肅而亡。

(二) 毛澤東抨擊赫魯曉夫為「現代修正主義」——一九六〇年初，毛澤東自認自己才是繼承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學說的正統理論家，乃驅使「紅旗」及其總編集陳伯達，以抨擊所謂「由赫魯曉夫搬進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現

代修正主義」為己任。

因此，毛澤東如上述的招集了陳伯達等「高級理論家」、經過幾個月理論準備的結果，遂在列寧生誕九〇周年的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於「紅旗」第八號上、發表了中蘇對立史上著名的一文、即「列寧主義萬歲」、而向蘇共（即赫魯曉夫、但不明確提出其名）的和平共存路線開了第一砲、其中說着：

「帝國主義是否會開始戰爭、這並非我們所能決定、我們不是帝國主義者的參謀長。各國人民若是提高自覺、且有充分準備、在社會主義陣營已掌握到現代武器的條件下、雖然美帝國主義者或者其他的帝國主義者將以原子武器和核子武器從事戰爭、其結果是可以斷定的、即除了在世界人民包圍中的這些野獸很快就趨於毀滅之外、絕不可能導致人類毀滅」。

依毛澤東看來、赫魯曉夫根據核子武器等的出現招來世界形勢的根本變格而擬與美國談和平共存、就是對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叛變（毛澤東在此時竟然料想不到一九七六年他死後的中國共產黨、却比蘇聯更走先一步、而與美帝國主義不但是談共存、而且將進入軍事同盟的更加一層密切的相互關係）。

然而、赫魯曉夫對於世界和平的殷望深切、不管兄弟國的毛澤東及其共產黨如何反對、他仍堅持着與西方諸國談和平共存問題、所以、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當也將與美·英·法諸國首腦在巴黎召開所謂「首腦會談預備會議」、因美國的U II型情報機被打落於蘇聯領土內的烏拉爾山脈（Ural Mountains）边界時、他雖然聲明「預備會議」應延期召開、但不忘言及「不變更以和平交涉來解決國際紛爭」。

毛澤東乃乘機譏笑的說：「希望赫魯曉夫能夠覺醒到艾森豪威爾並不是一個和平愛好者」。

毛澤東對赫魯曉夫推進和平共存路線的抨擊愈來愈激烈、並愈提高到原則性階段（不是只在革命路線問題的階段）、

如：

「繼承列寧向第二國際的考次基 (Karl Kautsky) · 伯恩斯坦 (Edward Bernstein) 的修正主義者 · 機會主義者所做的第一次論戰、也繼承斯大林為首的蘇聯共產主義者與國際共產主義者、向托洛茨基 · 布哈林的「左」傾冒險主義者 · 右傾機會主義者所做的第二次論戰、現已最有歷史意義的第三次論戰正在進行」(參閱一九六三年三月「紅旗」所載編輯部論文)。

如此，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是強調列寧的一面。即對資本主義的必戰性的看法，赫魯曉夫及其蘇聯共產黨，則注重列寧的另外一面即和平共存政策，而中蘇兩國共產黨逐漸走上尖銳對立的路上去。這種中蘇兩國共產黨的理論上的尖銳對立，當時在一方面是反映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五日—九日，於北京召開的「世界勞聯總評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另一方面則反映在同樣一九六〇年六月底，於布加勒斯特 (Bucharest) 召開的「羅馬尼亞工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

(iii) 在北京召開的「世界勞聯總評議會」上的中蘇對立——一九六〇年六月上旬世界共產黨領導下的「世界勞動工會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 W.F.T.U.，一九二〇年代的紅色國際勞動工會的後身，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一九四九年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工會退會，新成立「國際自由勞動工會聯合」=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 I.C.F.U.，從此，世界諸國的工會分裂為共產黨系 W.F.T.U. 與資本主義國家系 I.C.F.U. 的大系統) 的「總評議會第十一屆會議」在北京召開時，會上分裂為赫魯曉夫派與毛澤東派。這兩派曾經為感情上的衝突而大爭論過。毛澤東提出了有關赫魯曉夫派反對總評議會的他們的臨時動議，而主張表決。在這表決的結果，赫魯曉夫雖然吃了敗戰，但也不能說是完全陷於孤立。

凡在國際共產主義的公開討論會議上，被允許由這種表決方法來解決問題，可以說是當一九二七年斯大林與托洛茨基

在共產執行委員會上，互相提出動議而托洛茨基被表決除名以來的，破天荒的大事。這三十三年間，所謂異端者，都不被允許在公開場合辯護自己，因本人不被允許出席下，在「第三國際」或者「世界共產黨工黨情報局」就已被除名。托洛茨基被除名後，布哈林也在一九二八年就以這種辦法被除名。再過了二〇年後的一九四八年，銑托也如此被除名的。但是到了赫魯曉夫時代，他却不能以這種方式來除名毛澤東，而得經過公開論爭的階段，且自己却吃了敗戰。

原來在一九六〇年代，世界共產主義運動及諸國，大体分為三個系統，即：(一)毛澤東為首的「極左派」、(二)赫魯曉夫為代表的「中間派」、(三)以銑托為代言人的「右派」。這三派的思想與革命路線等都有截然不同的分別。

「急左派」是自認為他們才是繼承正統列寧主義的有閑帝國主義與共產主義的見解。他們對於任何「緊張緩和論」(détente) 都抱着否定態度，所以把結束「冷戰」(Cold war) 的一切言論都歸為一種「危險的幻想」。他們對於赫魯曉夫所推進的「軍備縮少政策」，認為可能使共產圈諸國的安全陷於危險。毛澤東曾說：「赫魯曉夫所做所為都是外交過多，而有閑共產主義却非常的少」，並指責他估計過低開發國家的共產主義革命力量及其可能性。毛澤東不但是在外交問題上，且在國內政策，如：人民公社·消費者利益分配·政治自由化等問題也與赫魯曉夫尖銳對立着，尤其：(一)一九五九年六月蘇聯宣佈廢除「中蘇國防新技术協定」(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簽定)、(二)毛澤東猜疑一九五九年八月被毛澤東整肅的彭德懷必與蘇聯勾通、(三)一九五九年九月赫魯曉夫訪美而在聯合國大會演講後，毛澤東對赫魯曉夫的仇恨心更加激烈化。

另一方面、「右派」的共產主義者，或者被稱為修正主義者，比赫魯曉夫更早就將列寧主義的帝國主義見解，認為已不合乎現代人類的發展階段而予以「克服」。他們一貫指責赫魯曉夫不為緩和緊張與軍備縮小更加努力。

赫魯曉夫為象徵性的共產主義中間派，因而腹背受敵，左盼右顧，為了反擊雙方，有時傾左，有時傾右，結果，被指

實為「秘密的鐵托主義者」。「他拒絕劃清他本身與帝國主義効勞的現代修正主義的界線」等。

這種三系統的對立關係，自一九五七年毛澤東第二次訪蘇而參加「共產黨與社會主義工黨一二國會」以來，在暗地裡不斷的進行着。其後，由於赫魯曉夫對「東西巨頭會談」仍然抱着不小希望，且放棄由達成若干的軍備縮小而擬在國內財政投資上多發展一些消費者工業的可能性，所以中蘇兩國共產黨的關係愈來愈趨惡化。因此，毛澤東吹毛求疵，一直反對赫魯曉夫的一舉一動，例如赫魯曉夫為了出席美·蘇·英·法首腦會議而前往巴黎時（因U II情報機犯蘇聯領土被打落而使會議中止），向法國民眾說若「要希望和平實現，你們得投票於總統戴高樂，毛澤東一聽到此報告就怒罵了赫魯曉夫為「公開叛變共產主義」。

而且，在所謂「中間派」中，並不見得是百分之百都支持赫魯曉夫，如：在社會主義國家圈內有波蘭共產黨第一書記戈莫爾卡（Wladislaw Gomułka）及其支持者、社會主義國家圈外則有義大利共產黨第一書記杜厘阿茨紀（Palmiro Togliatti）等，他們都是次於鐵托的右傾共產主義者巨頭。甚至赫魯曉夫派內的東德·捷克拉夫·阿爾巴尼亞等國也有不少所謂毛澤東思想傾向的共產黨員，不斷指責赫魯曉夫的修正主義。

在這左派與右派之中，還是毛澤東對於赫魯曉夫的敵對最為熾烈且露骨。到了一九六〇年十月，美國著名記者史諾（Edgar Snow）會見周恩來時，周恩來已不想隱蔽中蘇對立的事實，而說：「中蘇之間，關於估計戰爭形勢的重點看法有了相異」。

(iv) 羅馬尼亞工人黨布加勒斯特第三屆代表大會上的中蘇對立及其後的矛盾發展——在如上所述的內外局勢之下，一九六〇年底，「羅馬尼亞工人黨」在首都布加勒斯特（Bucharest）召開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時，各國共產黨均派遣代表參加，所以這次大會，乃成為一九五七年莫斯科一二國會共產黨代表會議以來，竟成為最重要的國際共產主義會議，因

此，中蘇共產黨雙方代表均擬利用這次機會向對方猛擊。

赫魯曉夫在会上，更加強調核子戰爭將給人類毀滅性的破壞作用，並說：「列寧關於帝國主義的主張，是在歷史發展上及整個國際形勢上，如今日所顯示的決定性的許多因素尚未存在的幾十年前被提起，且發展上來的」。「列寧在數十年前所講的有關帝國主義問題，今日不能機械的且輕易的重複談起」。

然而，中國代表彭真，却相反的，在二天後的演說中說：「對國際共產主義所給的主要危險，並不是核子武器，而是修正主義」，並強調它較帝國主義攻擊的與略奪的禍害是將有過之而無不及，且主張：「由從事準備戰爭來獲取和平」。

在這次大會繼續召開的秘書會議上，赫魯曉夫又得到大力攻擊中共的機會。會後，中共乃抨擊赫魯曉夫：「在秘密會上，舉力集中攻擊中國共產黨」。赫魯曉夫雖然在会上示威整個共產主義運動都支持他，但這也不過是表面上的成功而已，共產黨陣營裡的分裂狀態依然極為深刻且複雜的。如上所述，東德雖然表面上是屬於蘇聯圈內，但在這次大會上却比較靠攏毛澤東的主張。捷克則抱着騎牆態度，只有保加利亞共產黨代表完全佔在赫魯曉夫這一邊。

毛澤東在此時期盡量努力於獲取亞洲方面共產黨的支持，雖然北韓靠攏蘇聯，但中共却成功的得到印尼共產黨的支持，並中立化北越共產黨。同時，最為重要的，就是在莫斯科的赫魯曉夫大本營內，有毛澤東主義者和修正主義者同時存在着。由於斯大林時代在國際共產主義所行使的不容有派別、異端的「獨石」(monolithic)體制已瓦解，所以，赫魯曉夫不能除名毛澤東，同時，毛澤東也無法除名赫魯曉夫，只有雙方如對岸罵街似的，繼續爭論而已。

但是，當時中國的國內建設在資本主義國家包圍下，絕大部份得仰賴蘇聯及其勢力範圍內的東歐諸國的支持才能順利進行。因此，赫魯曉夫因與毛澤東在思想上，革命路線上的爭論對立的結果，遂在同年的「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通告中國在一個月以內將召還派遣在中國的所有技術人員一千三〇〇人，同時廢除數達幾百的大多數協力契約。

毛澤東為了反擊赫魯曉夫，於同年的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動員軍隊·民兵·市民等沿途排隊盛大歡迎當時革命尚未揚名的阿爾及利亞民族主義領袖，也是舊法國共產黨員且就任「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總統回爾托·阿茨巴斯等代表訪問北京。毛澤東·周恩來·中國陸軍幹部等出來盡量招待（他們在訪問中國的途中，在莫斯科機場受到蘇聯當局以普通旅客方式待遇），使得當時在紐約參加聯合國大會的赫魯曉夫，不得不表明將承認「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而引起法國總統戴高樂的不快（由此，回爾托·阿茨巴斯却被捲入於毛澤東·赫魯曉夫的对立之中）。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日，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為了克服內部对立（主要是赫魯曉夫與毛澤東爭領導權），在莫斯科召開八國共產黨與工黨會議，結果，在閉會時發表「莫斯科聲明」（一種中蘇抗爭的休戰協定），表面上再確認一九五七年時的第一次「莫斯科宣言」。但這也不可能彌補已發展到極點的中蘇共党的对立抗爭，所以，不經多久，雙方為了「莫斯科聲明」的解釋，再度發生衝突且互相抨擊。

赫魯曉夫方面，雖然於一九六一年一月與新任美國總統甘迺迪取得一時的協調而獲取外交上的成功（此時，毛澤東則抨擊：「甘迺迪比艾森豪威爾壞」、人民日報亦拚命的暴露所謂「甘迺迪的真面貌」、指責赫魯曉夫的不明），但是，其後相繼發生的：（一）美方訓練的亡命古巴軍登陸卡斯楚社會主義政權下的古巴（結果是失敗），（二）中南半島的紅色寮國（Pohet Lan）在蘇聯支持下勢力發展等，導致在維也納的赫魯曉夫·甘迺迪會談未得成功，結果，美蘇兩國都在財政上急遽增加國防支出，狂奔於軍備擴張，另一方面，赫魯曉夫乃聲明蘇聯將與東德進行單獨的「和平條約」，以及同年八月十三日，「柏林之壁」（長達四〇公里）被東德築成，這更象徵着東西兩大世界的尖銳对立。

然而，不管美蘇超級兩大的外交關係如何的惡化，北京·莫斯科的思想·政治上的衝突仍繼續存在且更加激烈，進而，與中共有同盟關係的阿爾巴尼亞，遂與蘇聯的關係也同樣更趨惡化。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當阿爾巴尼亞宣佈與蘇聯斷交時、首次使用「社會帝國主義」指責蘇聯。此語、其後竟然成為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抨擊赫魯曉夫等蘇聯共產黨時的慣用語。(參閱 Issac Deutscher, Russia, China and The West, 1970——「西英」日譯「ロシア・中國・西側」一九七八年 O. B. Бопиков and G. T. Корочкин,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龍澤一郎譯「ソ聯と中國」上、一九七七年 中嶋慎雄「現代中國と國際關係」一九七三年 柴田穂「毛澤東の悲劇」上、一九七九年)。

(V) 中蘇對立與兩國對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的關係——如上所述、由於一九五〇年代末期以後、中蘇共黨間的關係日趨惡化、所以、赫魯曉夫一方面則愈想改善蘇美關係(如：向美總統甘迺迪呼籲兩國和平會談)、另一方面乃愈努力於改善與南斯拉夫的國交(如：一九六〇年底蘇聯外相葛羅米柯與 Andri Gromyko 在最高會議上演說：「蘇聯外交政策的基本是與南斯拉夫完全一致」、一九六一年七月南斯拉夫外相波波茨紀訪蘇並發表共同公報、一九六二年蘇聯外相葛羅米柯訪南斯拉夫、同年六月南斯拉夫議會代表團訪蘇、同年九月蘇聯最高會議議長勃列日涅夫訪南斯拉夫、同年十二月銑托訪蘇、一九六三年四月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同盟採決「新綱領」、同年五月一日蘇聯在勞動節口號上改稱南斯拉夫為「社會主義國」等)、藉以對抗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與赫魯曉夫及蘇聯共產黨的攻擊性批判。

但是、蘇聯・南斯拉夫間的國交愈親密、相反的、蘇聯與阿爾巴尼亞的關係却愈惡化(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莫斯科聲明」時、阿爾巴尼亞乃支援中國而反對蘇聯、且在會議後的一九六一年二月阿爾巴尼亞勞動黨第四屆大會時、再度批判「莫斯科聲明」、並且、因阿爾巴尼亞受到斯大林主義影響最深、以致驚恐蘇聯及東歐諸國的「非斯大林化」的風潮侵入國內、所以加強對蘇聯的敵視態度)。因此、一九六一年六月、蘇聯召還派遣於阿爾巴尼亞的潛水艇、同年八月雙方同時召還自國的大使、終於在同年十二月斷絕國交。

在這種情況下，赫魯曉夫更加強在國內進行「非斯大林化」政策，而在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的「蘇共第二十二屆大會」上，整肅所謂「反黨集團」的莫勒托夫 (Vjacheslav Mikhailovich Molotov) · 卡嘎呢委紀 (Lazar Moiseevich Kaganovich) · 馬倫可夫 (Georgij Maksimilianovich Malan'kov) · 渥羅喜囉夫 (Kliment Efremovich voroshilov) 等老黨員，且從莫斯科的「斯大林廟」撤去斯大林遺體。這使毛澤東更加仇恨赫魯曉夫。此時，代表毛澤東意志而向赫魯曉夫表示敵意的，乃是周恩來。中國首相周恩來即以中共代表團團長身份參加了蘇共第二十二屆代表大會，他在席上抨擊赫魯曉夫的阿爾巴尼亞批判，並違背蘇共的意思而故意訪問「斯大林廟」。

在這次蘇共第二十二屆大會後，關於「阿爾巴尼亞問題」，中蘇對立更深刻化，並且，這種中蘇共黨的分裂，對立逐漸成為國際問題化。此時（一九六一—六二年），杜厘阿次紀與義大利共產黨，及鉄托與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同盟是支持蘇聯，相反的，印尼共產黨支持中國。

當在一九六二年秋，中蘇對立發展到極點時，所謂「古巴危機」爆發，愈使中蘇兩國的對立增加一個決定性的因素。

(vi) 中蘇對立與兩國對古巴·中南半島的關係——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召開的，「世界八國共產黨及工人黨代表會議」發表「莫斯科聲明」後，中蘇對立關係在表面上，似乎獲得改善，中共在一九五九、六〇年的人民日報上連日痛擊赫魯曉夫的「機會主義」「新修正主義」等論調已不再重複，而且，毛澤東向莫斯科道歉的說：「以前對赫魯曉夫同志加以激烈抨擊，不外乎出於中共黨內一部份“極左”份子的意圖。他們現已自黨內被清除，黨已恢復常態，所以今後不會重演再批評的這錯誤」。莫斯科方面也正式接受毛澤東的道歉，稱讚：「中共在黨內已克服獨斷主義，努力於採取現實的、有責任的工作態度」，同時，赫魯曉夫在其政策決定上也受到影響而開始偏向於「左派」方向，所以對蘇美巨頭會談·軍備縮小·緊張緩和和平政策也稍有變更。這可以說是中蘇共黨在思想 (ideologie) 方面取得一時休戰。

然而，這種思想休戰也不能持久，一到所謂「古巴危機」發生，其熱戰就再度燃燒起來。

一九六二年十月，赫魯曉夫正熱衷於訪美問題時，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全美的電視突然播送甘迺迪的發表，即：「為了阻擋蘇聯把核子武器搬進古巴，美國海空軍將封鎖古巴海上」。甘迺迪的這種「封鎖宣言」，不但對全世界是一種青天霹靂，而對赫魯曉夫也是一個很大的衝擊。但是，由於赫魯曉夫從此立即感到世界戰爭的危機，所以，在同年十月二十八日聲明將撤除在古巴建設中的飛彈基地，而導引甘迺迪相續下令解除古巴封鎖（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是，可能發展為世界核子戰爭的所謂「古巴危機」才被迴避。

然而，在短期間內所演成的這個「古巴危機」及其結束，從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上來說，却使毛澤東及中國共產黨相對的提高在內部地位（當時因「古巴危機」發生，連本來是傾向於和平共存路線的波蘭，也釀成反美情緒），這就是給予毛澤東決意將要更加打擊赫魯曉夫的好材料。

當初，中國政府是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聲明：「蘇聯政府十月二十三日的聲明，是指出美國對古巴的侵略行為將惹起的重大結果，並表示蘇聯將全力以赴而粉碎美帝國主義集團的侵略陰謀，且宣言要保衛及強化世界和平。中國政府乃將完全支持蘇聯政府的正義的立場」。

然而，過了三天的十月二十八日，赫魯曉夫指令撤除核子武器後，再過三天的十月三十一日，「人民日報」隨即改為抨擊蘇聯的論調，即在其「保衛古巴革命」的社論中說：「在要爭取世界和平的問題上，是否應該依靠各國人民大眾的鬭爭，抑或得仰賴帝國主義集團的某些代表人物？這個問題是屬於極為重要的原則問題。原來，馬列主義在一定的條件下是不拒絕與敵交涉並加以必要的妥協的。社會主義國家從早就主張着與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的和平共存，而一貫採取了國際關係緩和的方針。但是，無論怎樣的交涉與妥協，均不容許以原則來與做討價還價的對象，也不能犧牲人民與

革命的根本利益來做交易的妥協。以鉄托集團為代表的現代修正主義者、對帝國主義、不但不與之做了生死鬪、反而散佈對帝國主義的幻想、擬使大家相信甘迺迪等帝國主義者的「保證」「理性」「善意的願望」是真的」（在這文中、雖不明示、但所謂「現代修正主義者」、的確是指着赫魯曉夫而言）。

繼之、十一月五日、當赫魯曉夫派遣蘇聯第一副首相米可央訪問古巴、表明蘇聯不想利用古巴來攻擊美國、並勸古巴的卡斯楚聲明為解決古巴·美國間紛爭、決意與華盛頓當局直接談判時、中國對蘇聯的責難遂到極點。因此、十一月五日「人民日報」的社論、即在「什麼都不怕的古巴人民才是最強大的戰略武器」一文中、把赫魯曉夫將要迴避核子戰的態度比譬為「慕尼黑」的陰謀」（一九三八年九月、為了緩和希特勒對他國領土野心、英·法·德·義在慕尼黑召開所謂「四國巨頭會議」、犧牲了捷克而把其一部份領土割讓給德國領有、擬迴避希特勒的無限制的領土野心而對歐洲諸國的侵略、結果、却使納粹的侵略野心更加得逞、而遂發展第二次世界大戰）。

也就是說、毛澤東期待赫魯曉夫將美帝國主義當做「紙老虎」看（毛澤東的世界戰略上的思想是、若在當地的情況對革命有利、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對敵攻擊不必停手、古巴應該是這種革命的模範、只要一般大眾支持革命、美國及其他帝國主義的干涉是不必懼怕的）、然而、赫魯曉夫却恐對蘇聯軍事力量的過大利用與過低估美國的報復力量、所以、與美國政府當局直接談判、而在短時間內將此危機予以解決。因此、毛澤東對赫魯曉夫的抨擊更加激烈化、於十二月十五日「人民日報」社論的「全世界的無產階級團結起來反對共同的敵人」說：

「若是盲信核子武器的威力、而不看到人民大眾的力量強大、不相信人民大眾、光在帝國主義核子威脅下而驚慌不已、那就等於從這一方面的極端走上另一方面的極端、必會犯了投降主義的錯誤」（毛澤東抨擊赫魯曉夫把飛彈武器搬進古巴為「冒險主義」、且將撤除該武器說為「投降主義」）。

中共在另一方面，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甘迺迪聲明封鎖古巴的二日前），突然下令中國人民解放軍開始攻擊印度國境，經過一個月的激烈戰鬥後，中共軍迫及印度阿薩密（Assam）平原的澤城（Tezpur——印度軍總司令部駐在地）。然而，到了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政府発表解除封鎖古巴海域的同一天），中國政府又突然発表聲明：「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國境全線自動停戰，自十二月一日起，中國軍將退至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當時的實際統治線再後退二〇公里的地点」（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印兩國都以亞洲指導國家相許，周恩來曾訪問印度，與印度首相尼赫魯公表「和平五原則」，但是，自一九五九年三月西藏民衆起義，達賴喇嘛——Dalai Lama——喇嘛教教主——亡命印度後，中印關係逐漸疏遠，進而對立惡化。西藏起義後，一九五九年五月六日「人民日報」刊上「西藏革命與尼赫魯哲學」一文，而稱讚尼赫魯的和平主義，然而，中國軍開始攻擊印度後的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報」，再刊上「中印國境問題與再論尼赫魯哲學」，擬宣傳尼赫魯的資產階級出身及其資產階級思想於中國老百姓，想來促動中國大眾對印度的攻擊情緒）。

本來，中共攻擊印度的一九六二年秋（也是「古巴危機」的時期），對中國國內來說，乃是極為重大的時期，當年四月開始，國內各地糧荒嚴重（僅在廣東地區，一個月間因沒飯吃而流出於香港的難民竟達七萬人）。同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七日召開的「十中全会」（第十屆中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自建國以來首次宣佈停止「五年經濟計劃」，而把這期間稱為「調整期」。毛澤東在会上特別強調對於來自內外的「修正主義」的鬥爭的必要性，並指出：「自資本主義將轉移共產主義的歷史階段（數十年以上），存在着：（一）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間的階級鬥爭，（二）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兩個鬥爭」。

如上所述，莫斯科與北京，曾經想解決中蘇間所具有的世界政策的戰略戰術上的不同，但却不能填平眼前的一條橫

溝、而仍然繼續其思想上·政治上的矛盾對立。

「莫斯科聲明」、對外是在一方面聲明各國共產黨將停止所謂「革命的輸出」、同時在另一方面則拒絕NATO等西方資本主義國家「輸出反革命」。當時、從中蘇看來、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輸出反革命」、第一次是以聯合國的名義而滲透非洲的剛果(Congo)、但、中蘇因地理遠隔關係、不能給予有效的干涉。第二次是古巴的反革命軍在甘迺迪政權的支持下進攻卡斯楚統治下的古巴、但是這也在中蘇將下手救援以前、已由卡斯楚自己解決。西方國家「第三次的反革命輸出」的對象、是亞洲中南半島的「寮國」(Laos)。

赫魯曉夫本來是相信甘迺迪表明在寮國將樹立一個中立主義的政權、所以莫斯科擬以協助華盛頓在寮國的這種緩和政策。關於這點、當時的北京也與莫斯科採取同一步調、同意建立一個「自由寮國」。蘇聯在另一方面、為了防範寮國在政治上趨於不安定、同時也要防止中國對寮國的過分干涉與滲透、乃仍舊供給紅色寮國武器、並負起一定的戰術責任(派遣軍事顧問等)。

然而、「反動派登陸古巴」不但是給予蘇聯與中國對越南·寮國等中南半島的形勢感到不安、同時也給予將採取強硬手段的藉口。赫魯曉夫隨即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向甘迺迪聲明：「美國若是對其隣近國家的所謂“不友好”行使干涉(指甘迺迪支持保守古巴軍登陸卡斯楚統治下的社會主義古巴)、蘇聯、與中國也有權干涉隣近國家的“非友好”。

當時、中南半島的越南寮國的親美份子勢力已日漸走下坡、右派的體制將面臨崩潰的危機。也就是說、兩國的社會形勢是對於蘇聯的武装支援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但是、赫魯曉夫為了迴避美·英·法·澳大利亞·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等八國參加的「東南亞機構」(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 SEATO)的干涉、而造成第二個朝鮮、對於利用北越、紅色寮國的問題、採取極為慎重的態度。但是中國則很高興中南半島成為第二個朝鮮。

然而，無論古巴或中南半島的危機，從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上來說，中共雖然還比不上蘇聯的強大，但也不能輕視其有利條件。因此，赫魯曉夫在關於古巴與中南半島的政策上，均不得不在不太刺激美國的範圍內，努力於培植在古巴·中南半島的影響力，而牽制中國勢力在此地區的伸張。

(vii) 中蘇休戰崩潰——如上所述，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二月一日，在莫斯科召開了「世界八國共產黨及工人黨代表會議」（討論並全体一致採決蘇聯共產黨所提出的有關：(一)和平共存，(二)民族獨立，(三)指向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在今後可能發生的諸問題，(四)反殖地，(五)支援民族獨立運動，(六)反獨佔，(七)擁護民主主義鬭爭，(八)設立同志的法庭使所有的不同意見提出機關討論並審判等問題，並以此決議為骨幹發展一九五七年所發表的「莫斯科宣言」，發表了八國共產黨·工人黨代表者會議聲明」（「莫斯科聲明」）。這當然也包括派遣代表出席會議的中國共產黨，所以過去的中蘇對立論也被認為獲得休戰，而受到與會各代表的全面歡迎。

然而，中蘇兩國共產黨間戰略術上的不同，終究無法使其「休戰」持久，如上述的不經多久，兩國在具體的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上，仍然不協調、甚至於再度開始糾紛進而惡化。

到了一九六一年春赫魯曉夫乃提出幾條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的罪狀，即：(一)秘密煽動反對莫斯科聲明與和平共存路線，(二)蔑視莫斯科所設立的審判機關而在外面造謠宣傳，(三)繼續傷害蘇聯共產黨領導部的威信，(四)派遣特務到各國共產黨內而造成所謂「毛澤東派」，以致破壞關於黨組織的列寧主義諸原則，(五)在歐洲·亞洲·非洲特別設立工作中心從事反莫斯科的破壞工作等。赫魯曉夫乃以上述理由，抨擊毛澤東及其領導部為「不誠實」「從事破壞·煽動」「策動世界大戰」。

赫魯曉夫竟然提起「台灣問題」而抨擊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說：「中國共產黨關於種種問題的處理上，不懂得按其實際的重要性來決定其執行的優先性。他們不管整個國際形勢的演變如何，偏要把進攻台灣做為當前最緊要的急務，這

與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蘇聯在不勒斯特條約 (Brest-Litovsk Treaty)——不勒斯特是白俄共和國的都市、第一次大戰中、俄國政府與德國在此地訂定單獨休戰條約、而割讓了波羅的海 Baltic 沿海的領土、即愛沙尼亞 Estonia 拉脫維亞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三國、這在第二次大戰後才再收復、被奪取領土的一部份時的蘇聯共產黨的行動完全不同 (赫魯曉夫是主張、為了與美國和平共存的大利益、中共不應該以「台灣解放」為與美國和解的條件、而應同意讓台灣正式自中國大陸的中共分離)。「……、我們的利益、要求我們應與社會主義敵對的諸國採取共存政策時、中國共產黨領導部、却對我們所採取的指導性、誣賴為反叛、對台灣侵略者的緩和政策、為蘇聯人民利益而犧牲中國人民利益等來責難」(參閱 Isaac Deutscher, Russia, China, and The West, 1970——「西英一日譯」「ロシヤ・中国・西側」一九七八年 p. 247)。

赫魯曉夫乃再進一步的暴露了毛澤東的驚人意見、即毛澤東自一九四九年取得中國天下以來、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裡、繼續不斷的提倡「為了打倒西方諸國、必須事先從事所謂『預防戰爭』」。並且、把其問題的根源認為是出於中共的體質上所擁有的「軍事性格的一面」、即中國共產黨「與其他的共產黨不同、不是自一般市民組織、而是自軍隊組織發展起來的」。「毛澤東是 Bonapartist 的軍事獨裁家」。實際上、毛澤東、周恩來等中共中央最高領導部自建國以來、屢次表明：「資本主義國家與共產主義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是不可避免的」。

赫魯曉夫與蘇聯共產黨本身又反論毛澤東的戰爭政策說：「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間的世界戰爭並不是不可避免、這是應該也可能迴避的」。他們覺得在飛彈實驗與太空飛行的蘇聯優位、並不像中共所想的有絕對保證能在世界大戰勝利的決定性威力。蘇聯只想能把這些飛彈與太空飛行的優位性利用為外交交涉上討價還價的一個王牌而已。只要「西方的帝國主義侵略不受到責難的範圍、例如、NATO 的地上軍與空軍不越過國境而進攻東歐諸國」、赫魯曉夫認為蘇聯不能

超越過在和平緣邊的外交交涉而來玩弄世界大戰。

赫魯曉夫更加積極抨擊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說：「毛澤東主義者都已經成為驕橫自大，他們因中國革命意外的順利成功，就頭腦昏暈起來，光憑其廣大領土與膨大的人口上的預備軍就覺得世界革命容易成功。其實，單憑國土廣大與人口幾億，是不一定能有著『思想上的信憑性』，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者，擬把世界共產主義運動，分割為蘇聯領導的西方地區（West zone）……、中國人民共和國統治下的所謂毛澤東地區（Mao zone）……、這不外乎一種分裂計劃，而且具有人種偏見的味道，即把世界瓜分為白人種地區與有色人種地區的觀點……、這種分割方法，不但不可能解決既有的論爭，而且違反共產主義的原則」。

赫魯曉夫抨擊毛澤東企圖支配北越·北韓·印尼各國的共產黨來擴張其勢力範圍，同時控告毛澤東的「手」，已伸到歐洲，而涉及到其唯一同盟國的阿爾巴尼亞（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蘇聯與阿爾巴尼亞斷絕國交，阿爾巴尼亞首次大罵蘇聯為「社會帝國主義」，此言，同樣的代替了「現代修正主義」，而成為毛澤東及其共產黨要罵蘇聯的慣用語）。

如上所述，一九六〇年四月中蘇論爭公開化以來，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分為「二條路線」，毛澤東藉題攻擊南斯拉夫來抨擊赫魯曉夫為「現代修正主義」「社會帝國主義」。赫魯曉夫如上述的大肆攻擊毛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並且藉諸各國共產黨而擴大反毛澤東的言論。即：（一）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保加利亞共產黨第八屆大會、匈牙利社會主義工人黨第八屆大會、（二）同年十二月義大利共產黨第十屆大會、捷克斯拉夫共產黨第十二屆大會、（三）一九六三年三月東德社會主義統一黨大會、而展開抨擊毛澤東運動。

其他、印度共產黨對中共侵略印度採決指責決議、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同盟反擊中國共產黨的指責、法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採決對中國·阿爾巴尼亞的指責決議、美國共產黨與英國共產黨責難中國對古巴問題的好戰態度等、毛

澤東及其中國共產黨却遭到各國共產黨的責難攻擊。

(viii) 中蘇會談破裂——如上所述，中蘇兩黨互相排擠謾罵的結果，赫魯曉夫覺得如此下去，恐會上了資本主義國家的當，因此，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在東德社會主義統一黨代表大會上，呼籲中共互相停止爭論，且在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書簡向毛澤東提案召開「中蘇兩黨會談」，而調整互相的世界政策。然而，毛澤東的覆信却意外的態度強硬，經過了，若干外交手續上及意見調整上的曲折，毛澤東才同意赫魯曉夫的提案，於同年五月九日，由周恩來回答將派遣以鄧小平（黨中央總書記）與彭真（黨中央政治局委員）為代表的「中國共產黨代表團」赴莫斯科。赫魯曉夫也在五月十四日，發表黨書記俗素魯夫（Mikhail A. Suslov）以下五人的代表名單。

然而，在七月五日將要舉行「中蘇會談」之前，即六月十五日，駐蘇中國大使潘自力乃交給蘇聯當局答覆了三月三十日蘇聯書簡的所謂「六·一四書簡」，並在信裡提出了包括二十五項的所謂「關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總路線的提案」，要求蘇聯得全面讓步與投降毛澤東。而且，於翌日的六月十六日，這個「六·一四書簡」，由中國大使館員及中國留蘇學生，向莫斯科各機關與在街頭向一般民眾散發。因此，蘇聯當局將散發書簡的大使館員五人予以處分，並遣還中國本國。中國外交部則以外交途徑提出抗議蘇聯送還外交官，並在七月十四日，以蘇聯中央委員會的名義向全党公表所謂「公開狀」。

在這種情況下，七月五日所召開的「中蘇會談」，與其說和平會談，無寧說是等於打架互罵的場面，所以，不可能有好結果。這種無意義的交談繼續了十五天後，雙方都不歡而散，中國代表團即在七月二十日由莫斯科歸返北京。

(ix) 中共原爆實驗成功與赫魯曉夫被整肅——一九五七年十一月，毛澤東，因赫魯曉夫不答應供給核武等近代軍事技術資料，乃懷着滿腔不滿的心情，而自出席莫斯科「社會主義二國黨代表會議」歸來後，於翌年一九五八年一月發

動「毛澤東軍事思想學習運動」。

繼之、再由五月下旬起、至七月下旬、召集了黨·政·軍幹部一千餘人召開「黨中央軍事委員會擴大會議」。在會議中：(一)朱德在八一建軍節的演講中強調一定要解放台灣、(二)在「解放軍報」社論上批評只重視軍事觀點而輕視思想工作與政治工作的軍事優先偏向、並對過於重視核子武器及唯武器論發出警告。

同時從此會議出發、在全國展開了毛澤東所提倡的「自主防衛政策」的軍事路線、採取民兵組織的「全民皆兵運動」、以致發展為批評被稱為紙老虎的「唯武器論」「八·二三金門砲擊」。

然而、毛澤東雖然批評「唯武器論」的軍事觀點(也可以說以批評「唯武器論」為烟幕)、但並不否定核子武器的實驗工作、相反的、他居然決意在秘密裡進行不在蘇聯控制下的核武開發。因此、為了實行他的計劃才在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罷免國防部長彭德懷及總參謀長黃克誠、而新任親信的林彪·羅瑞卿為新國防部長與新總參謀長(參閱 *Time*)、並且、在一九五九一六〇年的大躍進·人民公社化路線失敗而全國經濟混亂蕭條時、唯有核武開發計劃被繼續堅持進行。

因為這樣、所以、毛澤東等中共幹部、自一九六〇年後半、乃開始大談核武開發問題。例如：(一)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劉少奇出席莫斯科的「八一國共產黨·工人黨代表者會議」時、言明中共已擁有四基原子爐(蘇聯只支援中共在北京一基的原子爐)、(二)一九六一年九月周恩來對訪問中國的英軍元帥蒙柯眉黎說：「中國政府為了自衛軍隊、已決定開發核子武器」、(三)外交部長對於訪北京的路透社(*Reuters*)通信總經理克爾說：「中國將擁有核武是時間問題」。

因此、中共終在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成功的進行了第一次的原爆實驗。毛澤東是設定三個條件而下令積極努力於原爆實驗的、即：(一)做到盡早能擁有核武、(二)這必須是不依靠蘇聯技術援助的「純粹中國制」、(三)擬採取通到氫彈

(H-bomb) 的最短途徑。

根據外界的統計：「科學開發支出，在中國財政上所佔數目是一九五五年一千六〇〇萬美元，但至一九五八年乃年年急遽增加，即一九五八年一億三千三〇〇萬美元、六〇年四億五千九〇〇萬美元。自一九五八—六〇年的科學開發費用合計約一〇億美元。這種狀況繼續到一九六二年時，另外增加一〇億美元，因此，一九五八—六四年的七年間，總計達三〇億美元，其中，最少有其一半的一五億美元是為了原爆與飛彈的製造而花費的」（參閱 U.S. News World Report 8, 12, 1964）。在中國當時的經濟條件下，短時間內花了這麼龐大的財政支出而所造成的核爆的威力，據聞是廣島原爆級一〇噸規模的。

然而，中國成功了核爆實驗的十月十六日，碰巧是在莫斯科發表赫魯曉夫被罷免蘇聯共產黨第一書記兼蘇聯首相的一〇小時後的事。

中國的第一號原爆實驗成功的歡呼，可以說是毛澤東打勝赫魯曉夫的慶祝砲聲。毛澤東自一九五六年二月，「斯大林批判」開始以來，經過八年的歲月，終於勝利地打倒了一貫敵對的赫魯曉夫。

當然，赫魯曉夫被蘇共中央罷免，並不是為了與毛澤東對立的理由，而是起因於國內問題，特別是農業問題上的失策而造成的。但從其結果來說，無可否認，毛澤東竟打勝了赫魯曉夫。

毛澤東覺得由於原爆實驗成功，在政治上不但可彌補這三、四年來的國內經濟危機，且有過之而無不及。

中國老百姓也特別呈現一個新氣象，衷心歡呼原爆成功，覺得在世界上頗值得誇耀（參閱 Isaac Deutcher, *Russia, China, and The West, 1970*——山西英一日譯「ロシア・中国・西側」一九七八年 Wolfgang Leonhard, *Kremlones Stalin, 1959*——加藤雅彦日譯「ソ連の指導者と政策」一九六九年 O. B. Borison and B. T. Koloskov,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BR, 1977——瀧澤一郎日譯「ソ連と中国」一九七九年　ソ連極東科学アカデミー研究所編著、寺谷弘壬・小田切利馬・薄井武雄編譯「中ソ対立と国際關係」一九七二年　Bar Man, [Совьезка КМК и Императрица, 1975——高田爾郎・淺野雄三日譯「王明回想録」一九七六　中嶋横雄「中ソ対立と現代」一九七八年　柴田穂「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13)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

(i) 毛澤東所擁有的「革命概念」與「黨概念」——一九四三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第三國際」(共產國際)、由於：(一)為了要暴露希特勒一派誣譎莫斯科干涉他國人民生活、並企圖把各國予以布爾塞維克(Bolshevik)化的虛構宣傳、同時也為了要暴露各國工人運動中的反共份子中傷了各國共產黨不為自國人民的利益行動而均遵守外國指令行動的謊言、擬拂拭「愛好自由的諸國人民」對蘇聯的猜疑(斯大林在第三國際解散直後、與路透社記者會見時談)、(二)實際上以莫斯科為領導部的「第三國際」單一世界黨的組織形態、已與各國共產主義運動的現實乖離、才宣佈解散。也就是說、「第三國際」、是為了隸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蘇聯自國的現實利益(主要是因蘇聯受到納粹德軍的攻擊、所以迫切的要求美英等聯合國在歐洲組成第二戰線)、而被解散的。

從此「第三國際」解散後、中國共產黨才符其實的獨自成為「中國之黨」。

毛澤東在延安時報告「第三國際解散」說：「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就是革命的組織形式、必須服從革命鬥爭需要。若是當前的組織形式不適合於鬥爭、必須解消這種組織形式」。

毛澤東所說的「革命」、在具体現實上不外乎是「中國共產黨五十年的鬥爭史」。他在一九三九年把所謂「革命」、即「中國共產黨鬥爭史」概略敘述如下：

「我們黨的歷史、從一九二一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那個時候起、到現在、已經整整十八年了。十八年中、黨經歷了許多偉大的鬥爭。黨員、黨的幹部、黨的組織、在這些偉大鬥爭中、鍛練了自己。他們經歷過偉大的革命勝利、也經歷過嚴重的革命失敗。同資產階級建立民族統一戰線、又由於這種統一戰線的破裂、同大資產階級及其同盟者進行過嚴重的武裝鬥爭。最近三年、則又處於同資產階級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的時期中。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的發展道路、是在這樣同中國資產階級的複雜關聯中走過的。這是一個歷史的特點、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過程中的特點、而為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革命史中所沒有的。再則、由於中國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發展不平衡的國家、半封建經濟佔優勢而又土地廣大的國家、這就不但規定了中國現階段革命的性質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性質、革命的主要對象是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基本的革命的動力是無產階級、農民階級和城市小資產階級、而在一定的時期中、一定的程度上、還有民族資產階級的參加、並且規定了中國革命鬥爭的主要形式是武裝鬥爭。我們黨的歷史、可以說就是武裝鬥爭的歷史。斯大林同志說過、在中國、是武裝的革命反對武裝的反革命。這是中國革命的特點之一、也是中國革命的優點之一」（參閱 斯大林論中國革命的前途）。這是說得非常之對的。這一特點、這一半殖民地的中國的特點、也是各個資本主義國家共產黨領導的革命史中所沒有的、或是同那些國家不相同的。這樣、（一）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建立或被迫分裂革命的民族統一戰線、（二）主要的革命形式是武裝鬥爭、——就成了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過程中的兩個基本特點。這裡、我們沒有把黨同農民階級和黨同城市小資產階級的關係作為基本特點、這是因為：第一、這種關係、世界各國的共產黨原則上都一樣的、第二、在中國、只要一提到武裝鬥爭、實質上即是農民戰爭、黨同農民戰爭的密切關係即是黨同農民的關係」（參閱 一九三九年十月四日「共產黨人」發刊詞——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二卷 p. 86）。

上述是在一九三九年毛澤東對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的總結。此時、所謂「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鬥爭」（參閱 九全

大會採決「中國共產黨黨章」還沒結果，從此以後，「社會主義革命與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鬥爭」（參閱「上揭文」）將要進行，並且，這是與「當代的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反对帝國主義·反对現代修正主義·反对各國反動派的偉大鬥爭」（參閱「上揭文」）並行著的。

以上就是，毛澤東所擁有在具體上現實黨的概念與革命概念的內容。

但是，毛澤東所擁有的「革命概念」在原理上（不如上述在具體的現實上）的想法，也就是說毛澤東關於什麼叫着革命？的這個問題的解答，不出左列的敘述：

「馬克思主義的道理竟有千萬條、但、其根本無非是『造反有理』之一言。數千年來都是被認為是『被迫有理·剝削有理·造反無理』。自從馬克思主義出現以來，才把這些陳舊的判決推翻。這是個大功勞。這個道理是無產階級透過自己的鬥爭中才得到、並由馬克思才下了結論的。由於根據這個道理、才要反抗、才要鬥爭、才要實現社會主義」（參閱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延安各界的新大林六十歲生誕慶祝大會的講話」——毛澤東文獻資料研究会（代表藤本幸三·市川宏）「毛澤東集」7、一九七〇年 p. 231）。

這個「造反有理」就是毛澤東在原理上所想的「革命」。

中共自一九六〇年代所進行的所謂「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就是根據其推進者毛澤東在革命原理上所擁有的概念、即「造反有理」而開始發展的。

特別在一九六八年、當清華大學附屬中學紅衛兵在大字報、引例毛澤東一九三九年的這些講話而說：「对反動派的造反是有理的」時、毛澤東写信給該紅衛兵說：「我支持你們所說『对反動派的造反是有理的』之後、這句『造反有理、革命無罪』竟成為文化大革命時期人人常用的一種熟語。

毛澤東以這個無方向性·無理論性·無歷史規律性的本能性感覺的「造反」概念為認識革命的心理基礎。

他在一九三九年（中共尚未取得天下以前）所說的「造反」、是受压迫的無產階級向資產階級的造反、所以是肯定的。

中國解放（中共取得天下以後）、這個「造反」也常被使用、但這種場合的所謂造反的用法是有限定性的、即與以前相反、是所謂「資產階級造反」、所以是否定的。毛澤東說：「在為舊中國服務的時候、知識份子中的左翼是反抗的、中間派是搖擺的、只有右翼是堅定的。現在轉到為新社會服務、就反過來了。左翼是堅定的、中間派是搖擺的（這種搖擺和過去不同、是在新社會裡的搖擺）、右翼是反抗的」（參閱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共產黨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p. 46）。

一九五六年批判斯大林後、在匈牙利動亂等之國際上動盪不安的時期、也是中共採用「百花齊放政策」之際、有不少黨外人士掀起批評中國共產黨的言論、這些人都以資產階級右派的造反而被清算（參閱 p. 136）。當時的中共中央宣傳部長陸定一說：「政權問題解決後、在經濟戰線的社會主義革命也基本上完成、資產階級就要造反。並且、指導這種造反的不外乎是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在中國、現在也發生着資產階級造反的問題、章伯鈞·羅隆基同盟為中心的瘋狂的攻擊、是向社會主義想要造反的」（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文藝報」第二五期）。

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時、當毛澤東將「造反有理」這句話使用於劉少奇·彭真·鄧小平等人身上之後、本來是「造反」的主體的中國共產黨、却轉化為「造反」的客體（對象）。也就是說、毛澤東認為中國共產黨變為所謂「當權派」的黨、所以必須向他們「造反」而奪取其所壟斷的黨權·國權·軍權等、才能恢復「革命」的原来的方向。當然、這在無形中是暴露了中國共產黨的自我矛盾、同時也暴露了毛澤東培養了一批黨官僚即當權派後、才要再向他們「造反」的自我矛盾。也就是說文化大革命中的毛澤東自己是擁有兩種人格、即一方面是獨裁統治者即被造反者、同時在另一方面

也是造反者。

因此，文化大革命時的「造反」的對象，無非是毛澤東本身及其造就出來的一批黨官僚集團。

(ii) 黨的官僚制度——若把中國共產黨的發展史，以革命勝利||奪取政權||建立新國家的一九四九年十月為分水嶺，可以分為前後（奪取政權的前後）兩期。

在這前後兩期的情況下，中共已在其前期，即進行奪取政權的革命開始後十年，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就已有維持政權的政治經驗，即建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政府」。並且，其後在延安的抗日時代，也繼續維持各邊區政府（陝甘寧邊區·晉綏邊區·晉察冀邊區·晉冀魯豫邊區·新四軍軍區·中原軍區等），而累積了豐富的政治經驗。

這種情況，導引中國共產黨在全中國，具備着兩面性，即社會秩序的破壞者（革命者）與維持者（統治者）的兩面。其中，秩序維持者即統治者的方面，革命事業上的黨員（革命家），乃自然而然的成為黨·政·軍各方面的官僚（統治者），所以也必然壓迫了被統治者（一般人民）的自由與民主。特別是如上述所言，在毛澤東的「個人獨裁」下，層層有官僚，處處有耳目，監視·壓迫·統治着老百姓。根據馬克思所說：「只要有國家，就不可能有自由的存在」，所以「國家」這個統治機器被消滅之前，在理論上，革命陣營的這種對自由的壓迫（或限制）是不可避免的。

如此，革命家（黨員）成為官僚，也是一種自我矛盾。這種自我矛盾的存在是無法消除的，因為革命本身的最低目標（當前目標）是奪取政權，而後才邁向最高目標（終極目標）。因此，毛澤東在全國將被解放的前夕，曾說過：

「奪取全國的任務，要求我黨迅速地有計劃地訓練大批能够管理軍事·政治·經濟·黨務·文化教育等項工作的幹部。戰爭的第三年內，必然準備好三萬至四萬下級·中級和高級幹部，以使第四年內軍隊前進的時候，這些幹部能够隨軍前進，能够有秩序地管理大約五千萬至一萬萬人口的新開闢的解放區。中國地方甚大，人口甚多，革命戰爭發展的甚

快、而我們的幹部供應甚感不足，這是一個很大的困難，第三年內幹部的準備，雖然大部分應當依靠老的解放區，但是必須同時注意從國民黨統治的大城市中去吸收。國民黨區大城市中有許多工人和知識份子能够參加我們的工作，他們的文化水準較之老解放區的工農份子的文化水準一般要高些。國民黨經濟·財政·文化·教育機構中的工作人員，除去反動份子外，我們應當大批利用。解放區的學校教育工作，必須恢復和發展」（參閱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關於九月會議——召開在河北省平山縣西柏坡村」的通知——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289）。

這篇文章裡面所謂「幹部」、就是指統治機構內的黨官僚·政府官僚·軍隊官僚而言。其中，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就是最高官僚統治機構對官僚的加強，歷來是隨着中國共產黨的發展，也就是隨着中國革命發展而進行的，例如：

- 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參閱 日本·毛澤東文獻資料研究会「毛澤東集」8、一九七〇年 p. 78）
-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關於抗日根據地的黨的領導統一及各組織間的關係調整的決定」（參閱「前揭書」p. 161）
- 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關於領導方法的若干問題」（參閱 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 p. 852）
- 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關於建立報告制度」（參閱「前揭書」第四卷 p. 1207）
-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第六項（參閱「前揭書」第四卷 p. 1276）
-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關於中共中央的九月會議的通知」第四項（參閱「前揭書」第四卷 p. 1289）
-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關於健全黨委制」（參閱「前揭書」第四卷 p. 1281）
-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黨委會的工作方法」（參閱「前揭書」第四卷 p. 1293）

這些黨中央的指示，雖然以「中共中央」的決定與形式公佈，但是都經毛澤東擬草或提議，所以，毛澤東是有意識的且有計劃的想建立一個他自己的黨·政·軍官僚機構。他在這些「中央決定」內容上，特別強調兩個問題，即：（一）中國

共產黨是維持秩序——體制的主体、同時也是客体（理論上是這樣說，但實際上則成為十足的維持秩序的主体）、（二）中國共產黨的黨員在這些官僚機構中、應該怎樣來發揮其領導力量（統治力量）。

（一）「黨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無產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它必須領導其他的一切組織、比如軍隊、政府及民衆團體等」（參閱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關於抗日根據地的黨的統一領導及各組織間的關係調整的決定」——日本·毛澤東文獻資料研究會「毛澤東集」8、一九七〇年 p. 212）。這篇文章是指中共做為維持秩序——體制的主体的一個側面、換言之、當時在抗日根據地、黨——黨員就是等於國家權力——國家官僚。

（二）「黨的領導的一元化、一方面表現在同階層的黨·政（行政執行機關）·民（民衆團體）各組織的互相關係、另一方面則表現在上下級關係。下級服從上級、嚴格實施全党服從中央的原則、對黨的統一領導是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各根據地的領導機關當要實行政策和制度時、必須按照中央的指示。它要決定包括全國·全党·全軍的普遍性的問題時、必須請示中央、不能標新立異、任意決定而妨害全黨的統一領導（具有地方性且不涉及上級和中央的決定不在內）。若是下級的黨·政·軍·民的組織、不堅決實施上級和中央的決議·決定·命令·指示、或要解決新的原則問題及其性格上不能獨斷的問題時、若不請示上級和中央、無非是党性不純和破壞統一」（參閱「前揭書」p. 123）

「於此、想再度喚起各根據地的黨·政·軍·民的領導同志的注意。各級黨委及政府·軍隊·民衆團體的負責同志、不經中央的批准、不能發表具有全國意義的、全黨的全軍的意義的宣言·談話及廣播。各級領導幹部的文章、必須經過同級的黨員會或者黨·團（青年團）的適當人員的審閱。分局（中共中央在各大行政局置有「中央局」、其下屬機關的小地區設置「分局」）委員以上、師團以上的負責人的文章、若具有全國的及全党意義的、必須將其內容事前報告或打電於中央。今後各地不得向外直接廣播、必須統一於延安新華社。負有責任的黨的高級幹部、必須深刻的認識不經同級

或者上級所定的同意、任意發表政見是如何的違反黨的組織原則、如何的妨害黨的統一的惡質行為」(參閱「上揭書」p. 153)。這兩段文章乃是做為維持秩序體制的客體應有的態度。

總言之、中國共產黨統治機構、與黨員官僚、乃是：

- (一) 黨員官僚必須堅決施行黨(中央或者上級)的決議·決定·命令·指示
- (二) 黨員對黨外是維持秩序(體制)的主體(統治者)、但是一旦面對黨(中央·上級)的決議·決定·命令·指示、則成為維持秩序體制的客體(被統治者)、雖是高級負責幹部也不能例外、一切黨員都是維持秩序體制的客體也就是說、黨員官僚對外是統治者、但對內則成為被統治者。

上述的中共黨組織與其他統治機構、正與今世紀的德國著名社會學者威伯(Max Weber)所說的「一般的官僚體制」相同、即：

「行政的官僚制度化一旦成立並開始行動、實際上、乃造成了幾乎不可能把其破壞的統治關係形式、個個的官僚竟受到其機構的嚴密的束縛而不能脫出。……、職業性官僚的存在(其压倒多數)、在不斷發展的機構裡、不過是被附託從事專門工作的整個輪齒中的一個齒子而已。他們的方向在本質上、必須受到整個機構的限制、並且、只有最高領袖才能運用其機構、或停止其機能」(參閱 Max Weber, Gesamliche Politische Schriften, 1921——日訳「職業と」の政治)。

從黨員方面來說、一旦加入黨、而成為黨員即官僚、成為官僚體制的一份子、隨着其機構運作的熟練、其地位也能逐漸上升。

毛澤東、為了進一步加強黨員官僚、與官僚體制的最高機關即黨主席及其黨中央的緊密關係、一方面加強由上而下的統治支配、另一方面乃將其由下而上的「報告」制度化。故他要求各個黨員必須把日常工作與生活「反映」給上級、

按級逐一呈上最高機關、這稱為「彙報」制度（自上級向下級傳下去的決定命令指示等才稱為「報告」）。也就是說，一旦入黨、無論那個黨員、都有向上級「反映」的義務、不然、就會被指責為違反黨紀律、甚至被處罰。其「反映」的「彙報」的內容牽涉廣泛、可以說幾乎包括「森羅萬象」、只要所看到所聽到、甚至於所察覺到的、不管黨內黨外、也不管工作內容或私人生活等、一切都得「反映」上去。這也形成中共的另外一個特點、為毛澤東要維持個人獨裁與黨員「互相監視」的一個重要關鍵。

中國共產黨的革命工作的根本是看重在黨的「支部」、從支部以金字塔式的按級集中於上級、最後集中在最高峰的中共中央黨主席毛澤東及其党中央、所以、支部的「黨委員會」（支部的領導機關）、乃特別在上述的「關於健全黨委制」和「黨委會的工作方法」的兩篇文章中（毛澤東的「報告」中）竭力強調「黨委會」的重要性、特別在後者即「黨委會的工作方法」、舉出黨委會書記在工作上應有的認識與態度「一二條」、即黨委書記：（一）要善于當好「班長」、（二）要把問題擺到桌面上來、（三）「互通情報」、（四）不懂得和不了解的東西要問下級、不要輕易表示贊成或反對、（五）學會「彈鋼琴」（要十指都動、同時也有对工作緩急的區別、而取得全面性的平衡）、（六）要「抓緊」、（七）胸中有「數」、（八）「安民告示」、（九）「精兵簡政」、（十）注意團結那些和自己意見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十一）力戒驕傲、（十二）劃清兩種界限（革命還是反革命、正確和正確——（參閱 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p. 1372）。

本來、毛澤東在其著作中再度強調「革命者」必須走「群眾路線」、要向群眾學習、群眾才是社會的主人。例如：「群眾是真正的英雄、而我們自己則往往是幼稚可笑、不了解這一點、就不能得到起碼的知識。……和全党全同志共同一致向群眾學習、繼續當一個小學生、這就是我的志願」（參閱 一九四一年三、四月「農村調查」的序言和跋——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 p. 100）。「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歷史的原動力。……應該使每個同志明了、共產黨人

的一切言論行動、必須以合乎廣大人民群眾的最大利益、為廣大人民群眾所擁護為最高標準。應該使每一個同志懂得、只要我們依靠人民、堅決地相信人民群眾的創造力是無窮無盡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難也能克服、任何敵人也不能壓倒我們、而只會被我們所壓倒」（參閱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論聯合政府」——一九六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三卷 p. 1045）。

關於革命、特別是社會主義者與無產階級所領導的革命、必須走「群眾路線」的毛澤東這種認識是很對的、同時在具體方法上也處理得相當周到。

然而、毛澤東在另一方面、却繼承了封建中國的「牧民」思想、就是如「牧羊」「牧牛」「牧民」同樣、也把人民當做「牧民」的對象、所以、毛澤東雖然如上述般強調一切工作必以「人民利益」為依歸、但却以上的所謂「一二條」、當做「牧民」的方法論。即「若缺乏有力的領導幹部為骨幹、群眾的積極性不但不能持久、而且不能往正確的方向走、也不能更提高其積極性」。

毛澤東所說中國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無產階級組織最高形式、反過來說、黨與黨員是官僚體制與官僚「牧民體制」與「牧民官」。其一二條就是牧民官應有的方法論（牧民官戰術）。這與其說中國的革命方法論、毋寧說是故態復萌的帝王統治論。

再者、只要有官僚與官僚體制、難免產生「官僚主義」。由於這種官僚主義是否定性的、是與官僚·官僚體制背道而馳的、所以、為了繼續保持官僚·官僚體制、就得「反」官僚主義。中共自建黨以來屢次重複的做了「反官僚主義」的整風運動（最大的整風運動就是一九四二—四五年的延安時代的整風運動、並不是要消滅黨官僚與黨官僚體制、相反、是要糾正官僚·官僚體制所產生偏差的所謂官僚主義、以使前者回復活動力為唯一目的）。

「今日、要自新政權的高官演說的字裡行間覓取中國古來的官僚精神是不難的一回事。中共對於官僚主義的公式且激烈的指責攻擊、即對於虛偽·腐敗·“封建”的思想方法·機會主義·墨守舊慣·自衛·形式主義（若要舉出官僚主義的遺毒是還不乏其例子）的攻擊就可以看到其存在。今日在中共裡頭、的確是有了官僚制度的一切形態都大為存在着（參閱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280）。

但是如毛澤東所說：「大体上、在偉大的革命過程中、最初階段·中間階段及最後階段、其領導幹部是不可能永久不變的同一個人、必須提拔從鬥爭中產生出來的積極份子、來代替過去表現拙劣和腐敗的幹部」（參閱「毛澤東語錄」二九、幹部）。

毛澤東常常指示並強調得促使中共成為一個堅強的革命組織（統治組織官僚組織）。他在文化大革命前、把行政方面的幹部分為黨領袖·高·中·基層的四等級幹部、而且再把其細分為三〇等級、即黨領袖（一級）·高級幹部（二—一三級）·中等幹部（一四—一七級）·基層幹部（一八—三〇級）、如此、金字塔式的上下關係逐一被細分化、同時使個個幹部隨着革命事業發展而逐漸升級。

七全大會後、略已形式化的中國共產黨官僚制度、乃利用「毛澤東思想」為其思想骨幹、為工具更加統一化與權威化、完成了其機能、「毛澤東思想」方面也受到黨官僚體制利用而自己才具有完結的具体形式、並獲得所謂「四個忠」（對毛主席的忠誠·對黨的忠誠·對毛澤東思想的忠誠·對人民革命事業的忠誠——一九六六年八月）、或「三個忠」（對毛主席·毛澤東思想·毛主席革命路線的忠誠）、成為「紅旗」（革命幟旗）的象徵而顯現化。

然而、這種在中國史上根深蒂固的官僚體制一旦被確立、就自行發展為統一化·紀律化、使得最高領袖的毛澤東、創造官僚制度的毛澤東也無法制止。因此、一九五六年黨中央已準備了毛澤東退休後的黨官僚體制的形態且表現於黨章

上、以致一九五九年毛澤東本身辞去「國家主席」後、看到繼任的劉少奇·鄧小平等新官僚的代表自行發展、而從決策上排除他時、毛澤東乃認為這無非是「以揭起紅旗來反對紅旗」、所以他擬尚新的黨官僚—黨官僚機構開始反攻（參閱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大久保泰「中國共產黨史」上下、一九七一年 毛澤東文獻資料研究会「毛澤東集」一一〇卷、一九七〇年 エチアヌ・バラシシュ著、阿閑吉男日譯「中國文明と官僚制」一九七一年 津田道夫等「現代コミニズム史」上下、一九六二年 マックスウェーバー著、阿閑吉男日譯「官僚制」一九七二年 中島嶺雄「中國文化大革命」一九六六年）

(iii) 九大大会與劉少奇上台——劉少奇、湖南寧鄉人、又名胡服·劉仁·陶尚行、一八九八年畢業長沙湖南省立中學後、留學莫斯科中山大學。一九二〇年參加「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一九二二年參加「中國共產黨」。一九二二年春在「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中華全國總工會的前身）工作、與李立三在萍鄉煤礦區組織「安原工會」並任會長。一九二五年在上海·廣州等地籌備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同時組成「中華全國總工會」、當選副委員長。一九二七年北伐軍進抵武漢後、任湖北總工會秘書長。一九二八年任中共中央職工運動委員會書記、在上海領導職工運動。一九二九年任中共滿洲省委書記。一九三一年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時、當選中央執行委員。一九三二年進入西蘇區、任全國總工會蘇區執行局委員長、領導工人成立「工人師團」。一九三四年中共六屆五中全會後、當選中央委員並任中央職工部部長、同年隨紅軍長征時、任第三軍團政治主任。一九三五年由陝北赴山西省太原、成立「中共北方局」、任書記、與彭真等在北京組織「一二九學生運動」。一九三七年五月回延安參加中共全國代表會議、從此見重於毛澤東。抗戰開始、任中共北方局書記、負責華北地區地下工作。一九四一年皖南事變後、任華中的新四軍政治委員兼華中局書記。一九四三年赴延安與毛澤東從事整風運動。一九四五年七大時捧「毛澤東思想」、為毛澤東實行「個人獨裁」開闢門扉、並當

選中央委員·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而成為中共第二位（第一位毛澤東）領袖。一九四六年春，毛澤東赴渝與蔣介石談判時，代行黨主席職務。一九四八年八月兼任「中華全國總工會」名譽主席。一九四九年任「世界工人聯合會」執行委員，同年九月當選政協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兼副主席（主席毛澤東）。十月任中共人民革命軍軍事委員會副主席，並當選中蘇友好協會總會會長。一九五三年二月兼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一九五四年八月當選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北京市）、九月當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一九五六年中共八屆中央委員會任中央委員會副主席·政治局常務委員。一九五九年四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兼國防委員會主席。一九六四年九月當選第三屆全人代表會代表（北京市）、一九六五年一月連任共和國主席。毛澤東做農村工作起家，劉少奇則如此的一貫做都會工人·學生·知識份子的組織而發展起來。

劉少奇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以中共代表團團長身份出席蘇共第十九屆代表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五日再以中共代表團團長身份，率團（鄧小平·康生·楊尚昆·胡喬木·彭真·李井泉·陸定一·廖承志·劉寧一·劉曉等）前往莫斯科參加蘇共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四三週年典禮，並出席八一國共產黨與工人黨代表會議，通過「莫斯科聲明」及「告世界人民書」。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二日，偕其妻王光美及外交部長陳毅等，由昆明抵印尼，與印尼總統蘇卡諾簽署聯合聲明，同月二十日轉赴緬甸，二十六日返昆明。同年五月一日至六日，又偕王光美等訪問高棉，與元首施亞努會談。一九六四年再以中共代表團團長身份，率周恩來·鄧小平等，在北京先後與羅馬尼亞工人黨中委會代表團團長毛雷爾及日共代表團團長袴田里見等會談。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主持最高國務會議。一九六五年十月三日在北京與高棉元首施亞努簽署聯合聲明。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偕妻率陳毅等訪問巴基斯坦，同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表聲明，堅決支持胡志明反抗美國「侵越」的「告全國同胞書」。

文化大革命前，劉少奇任中共副主席兼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國防委員會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等。劉少奇頭腦冷靜、沈默寡言、善於組織工作、其重要理論性著作有：(一)論共產黨員的修養(一九三九年)、(二)論黨(一九四一年)、(三)論黨內鬭爭(一九四一年)、(四)論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一九四八年)等。

一九六一年春，劉少奇取代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黨內地位也是副主席兼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的所謂當權派的第一人。他乃偕其妻王光美自北京南下，返故鄉湖南做了衣錦榮歸的旅行。但是他在旅行中，到處所看到的都是田野荒蕪、農業設施腐爛，而且因受強制勞動及糧荒而落魄的老百姓。因此，他深感受這並不是天災而完全是人災，同時，懊惱了自己在一九五八年五月「八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大聲呼喊「大躍進」、反一九五九年廬山會議(八中全)會時對進諫毛澤東而被肅清的彭德懷袖手傍觀的種種錯誤。

一九六一年一月，「中共八屆九中全會」(黨中委會第九次全體會議)上，已採決所謂「調整政策」、實際上放棄三面紅旗政策，而擴大農業政策、縮小工業建設(就是廢止「大躍進政策」、其辦法有三、即：(一)集中力量強化一九六一年度的農業生產、(二)縮小工業基礎建設、縮小中小工業的規模並緩和速度、(三)將全國二十九個一級行政區(北京·天津·上海三特別市、二一省、五個自治區)、分為六大地區、各置中共中央直轄的、①中央東北局(第一書記宋任窮)、②中央華北局(第一書記李雪峰)、③中央華中局(第一書記柯慶施)、④中央中南局(第一書記陶鑄)、⑤中央西南局(第一書記李井泉)、⑥中央西北局(第一書記劉瀾濤)、由中央派代表直接領導各地區內的各省·市·自治區。各局負責人都

是劉少奇派的得力幹部。

當時，中國工業總生產中，以農產品為原料的佔五〇% (輕工業生產中農產品是佔八〇%)、國家財政中、直接或間接依靠農業生產也約有五〇%、輸出方面對農業的仰賴更大、佔了七〇%(參閱 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p. 100)。因此，農業生產的壞，會直接影響到翌年的工業投資的。就如一九五九—六〇年因大躍進政策導致農業生產蕭條，所以，工業建設隨即發生困難。

在這種情況下，於一九五八年促進「大躍進政策」的劉少奇，乃轉變為放棄大躍進路線。人民公社化政策的促進者，加上，毛澤東於一九五九年五月，將國家主席的地位讓給劉少奇，結果，自一九六一年一月起，成為「劉少奇時代」，故全面廢除大躍進政策。

如上所述，將全國分為六大地區並由中央直接領導的改革，正是象徵着由熱狂·浪漫的毛澤東改為冷靜異常的劉少奇為革命組織者的作風。這種政策轉變的另一個象徵性的事跡，就是諷刺毛澤東的文藝作品的上場。

(iv) 諷刺文學出現（「海瑞罷官」、「燕山夜話」、「三家村札記」）、毛澤東四面楚歌——第一個諷刺毛澤東為無道人君的，是北京副市長吳晗（浙江義烏人，曾任北京清華大學教授，專門研究明代史，一九五二年以來任北京市副市長，一九五三年民主同盟北京市支部主任委員，所謂民主黨派中最高為權權中共的巨頭，北京市長彭真的直系大將）。一九六一年他写了「海瑞罷官」，發表於月刊「北京文芸」一月號，二月演成京戲，頗能反映一般市民的心聲，而哄動一時。

看吳晗的這個劇本，大家都猜道是：(一)以明朝嘉靖帝的虐政來諷刺毛澤東的三面紅旗政策，(二)以忠貞的清官海瑞諫言嘉靖帝而被捕投獄，來稱與同情剛直的彭德懷的諫言及被肅清，(三)以海瑞受隆慶帝赦免重新歸復官位，來盼望回復彭德懷的名譽，(四)這個劇本不僅是吳晗一人的寫作，事先有得到北京市長彭真（山西曲沃人，一九二三年參加「社會主義青年團」，一九三〇年曾被蔣家國民黨逮捕，一九三五年獲釋，抗日中，在中共北方局成為劉少奇直系，任東北局書記。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長，建國後任北京市黨委書記，一九五一年任北京市長，一九五六年市黨委第一書記，在黨內獲得毛澤東以下第五位高地位）的同意。

京戲「海瑞罷官」上演了一個月後，「北京晚報」登載了馬南頓（鄧拓的筆名，鄧拓是山東人，生長在北京，曾參加過北京大學時代的「一二九學生運動」，一九三五年入黨，抗戰中在重慶辦「新華日報」，也擔任過「人民日報」編輯長，現任中央華北局候補書記·北京市黨委書記·北京市黨委宣傳部長等）的「燕山夜話」。這些文章是以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式寫的，自一九六一年三月——一九六二年九月被連載於報紙上，共一五三篇，寫到「三十六計」一篇時，受到毛澤東的壓力才終止。這與「海瑞罷官」同樣，激烈的諷刺了毛澤東的專橫獨裁與說大話等，深受熟悉北京黨中央領導部的知識份子所好，所以由北京出版社分五集單行出版，引起了不小作用。

再一個就是「三家村札記」。與北京晚報的「燕山夜話」被登載的同一個時期，即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起，北京市黨委機關雜誌「前線」（半月刊，編輯長鄧拓）登刊了吳南星（吳晗·鄧拓·馬南頓，乃北京市黨委統一戰線工作部長廖沫沙·繁星，三個人的共同筆名）的「三家村札記」，半公開的諷刺了毛澤東的「偉大空言」與「健忘症」。

上述的三部文章，就是體驗了當時老百姓對三面紅旗政策的不滿而公開諷刺毛澤東的一意孤行，所以受到普遍大眾的熱烈喝采，同時大為降低了毛澤東的威信。並且，這些文章都是以劉少奇的第一個親信彭真為後台，而在最高政治中心的北京被登刊的，所以，也可以說毛澤東與劉少奇在政治路線上的對立的一種具體表現。

彭真不但支持上述批評毛澤東諷刺性文章，同時在另一方面也以北京市黨委為中心，組織了北京市黨第二書記劉仁·黨委書記鄭天翔·北京副市長兼北京晚報社長范瑾（女）等人，進行所謂「非毛澤東化」，上述的「暢觀樓會議事件」（文革中的一九六七年被暴露為反毛派領導幹部會議）就是一個例子。其他以北京市黨委為單位，調查大躍進後的慘痛結果，即工業部門的機械設備·生產實踐工資·勞動強制制度等。

本來，這種「非毛澤東化」，早在一九六〇年就開始，由黨中央的劉少奇——鄧小平路線領導實行，即：

- (一)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党中央秘密發出「農村工作緊急一二條」、縮小人民公社運動。
 - (二) 一九六一年三月，党中央宣傳部發出「關於毛澤東思想與領袖革命事跡的若干問題的檢查報告」、擬防範毛澤東路線再度得逞。
 - (三) 一九六一年五月，党中央發出「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草案六〇條」、將人民公社的基本單位降低為最基層的生產隊（以前是生產大隊為基本單位）。
 - (四) 一九六一年九月副首相兼國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薄一波發出「工礦業工作條例七〇條」、總書記鄧小平發出「高等教育工作條例六〇條」、「自然科學工作條例一四條」、「文藝工作條例一〇條」、而具體規定各部門的調整政策。
 - (五)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一—二十九日，中共中央召開「七千人大會」（六個中央局書記、省市各黨委書記等參加）、劉少奇批評毛澤東的三面紅旗政策、並說：「三面紅旗政策的失敗是三分天災、七分人災」。
 - (六)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七日—四月十六日，召開「第二屆全國人民大會第三次會議」、採決：⊖優先農業生產、⊙調整工業與重工業生產、增加日用品生產、⊙縮小經濟基本建設、⊙減少都市人口與工人、使之下鄉從事農業生產等。
 - (七) 毛澤東雌伏六年——自一九六一年開始的「反毛言論」與「非毛澤東化政策」、使得毛澤東處於四面楚歌、之後五、六年間、不得不雌伏退藏而無進取的餘地。
 - (八) 只有林彪支持毛澤東——當毛澤東處於窘境時、惟有國防部長林彪一人仍是他忠實的大將。林彪取代彭德懷而擔任國防部長後、仍然墨守「毛澤東路線」、並以「毛澤東思想」為革命的準繩。
- 林彪上台後（也就是毛澤東在黨內地位開始低落後）、隨即在「一九六〇年十月的「中央軍事委員會擴大會議」上、提

出毛澤東所指示的所謂「四個第一」的軍中政治建設方針，就是：①處理武器與人的關係時，必須以人的因素為第一、②處理司令部工作·補給工作·軍事訓練·軍事作戰·文化教育等諸關係與政治工作時，必須以「政治工作」為第一、③處理政治工作中的行政與思想諸工作時，必須以「思想工作」為第一、④處理書本上的思想與活的思想時，必須以思想工作即毛澤東思想·馬列主義為第一。

如此，林彪一味的墨守毛澤東思想，即「人的因素優位論」的軍事思想，並以此為開端，即：

①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指示全軍貫徹「四好連隊」運動（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風△堅定的政治方向·克苦耐勞作風·機動的戰略戰術、團結·緊張·嚴肅·活潑▽好、軍事訓練好、生活管理好），以此為一九六一年度最重要的任務。

② 一九六一年一月，同時提倡「五好戰士」（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風好·軍事技術好·任務完成狀況好·身體鍛練好）。

③ 一九六一年一月，同時提倡學習「老三篇」（毛澤東著作的「紀念白求恩」一九三九年·「為人民服務」一九四四年·「愚公移山」一九四五年），進行「整風運動」。

④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提倡「向雷鋒學習」運動（犧牲自己完成任務）、出版「雷鋒日記」。

⑤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提倡「向歐陽海學習」運動（犧牲自己完成任務）、創造「歐陽海之歌」、翻譯為各國語言。

林彪即以上述具體的毛澤東思想政策為準繩，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公佈了所謂「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包括「軍隊黨委工作條例」「政治委員工作條例」「軍區政治部工作條例」等一九個條例）、而在全軍的各種部門強化了

政治委員的地位，藉以徹底教化「毛澤東思想」。

因此，林彪動員了二十萬人的政治工作者加入軍隊，一方面推進軍中政治工作，另一方面則號召各界必須「向解放軍學習」（一九六四年），而將軍中的「政治委員制度」、推廣於行政·工廠·學校各機關。

如此林彪熱烈的掀起「毛澤東思想運動」、掌握全軍，這後來為毛澤東在文化大革命上發生了很大作用。

(二) 毛澤東的第一次反擊——一九五九年五月，毛澤東退至所謂「第二線」、一九六一年開始「非毛澤東化」、反毛言論抬頭等，毛澤東逐漸感到自己在黨內的危機，所以，時時刻刻內心焦急着，另一方面則始終窺視有反擊的機會，結果，於：①一九六二年九月底，在「十中全會」上，警告黨內已有發生「修正主義」的可能性，並揚言：「階級鬥爭須要繼續數十年，或者還要更長時間」（以前是說階級鬥爭不必再繼續太長期）、②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表「中共中央關於當前農村工作的若干問題的決定」（簡稱「前十條」），而指示農村得強化階級鬥爭並將其推廣於全國。

如此，毛澤東因懷着自己的危機感，提倡並指示農村的貧雇農進行階級鬥爭，結果，使農村因大躍進失敗所造成的社會狀態更加動盪與混亂，另一方面則與劉少奇（他主張對農村應以「教育」的觀點，慢步的進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觀點更加分歧兩派的矛盾對立因而更為深刻化。

其後，劉少奇發出「中共中央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若干具體政策的決定」（一九六三年九月，簡稱「後十條」），動員了一〇〇萬都市工人·知識份子下鄉組織「工作隊」、進行所謂「新五反運動」（①反對貪污、②反對強盜行為、③反對浪費、④反對官僚主義、⑤反對投機行為——參閱 p. 132 的「五反運動」。在都市的學校裡也自一九六三年夏開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其中的積極份子，乃提倡「新三反運動」（①反對個人主義、②反對講怪話、③反對違反紀律——參閱 p. 132 的「三反運動」）。

到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毛澤東再度發出了「在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當前所提起的若干問題」（簡稱「二三條」），來反擊劉少奇的「後十條」，並且，在此文中，將劉少奇·鄧小平明稱為「在黨內走資本主義路線的當權派」，而號召應予以清算。

此時，林彪正如上述的在軍中進行「雷鋒運動」「歐陽海運動」「向解放軍學習運動」，並推廣於全國各地。

這種「林彪運動」的核心，不外乎是擬以「毛澤東思想」來思想武裝全軍士兵。他號召將解放軍的毛澤東學習，推進為一個全國性的「大學校」。並在「解放軍報」上，天天登上毛澤東著作裡的各節文章。後來將其編成一冊，就是哄動一世紀的「毛主席語錄」（一九六四年）。

林彪在「八全大會」時將已自黨章刪掉的「毛澤東思想」再度抬出來，並號召高舉「毛澤東思想的偉大的紅旗」，因而却起了反效果，使人人察覺到毛澤東在其內心裡危機感（對自己地位的）愈來愈深刻化。

(vi) 文化大革命的前期階段（文化界受到批評）——根據中國的公式文獻，中共的所謂「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其實是黨內權力鬭爭），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七日，毛澤東在「中共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十全大會）上，號召：「絕對不能忘去階級鬭爭」為開端。

當時，中國因大躍進失敗而國內經濟極為困難，對外則同年七月中蘇會談破裂後，兩國共黨間的对立論爭，完全發展為兩國間的政治对立。

毛澤東在這兩年內，展開了指責蘇共為「現代修正主義」，而在此時，也把對蘇共批判的尖鋒，轉向為對國內反对派的攻擊，使正同樣在批評蘇共為「現代修正主義」的劉少奇派，陷於被貼上「修正主義」標誌的窘況。

在這種情況下，一九六四年四月八日，「人民日報」上面，特設一個所謂「學術研究欄」結果，提供給毛澤東批評文

化學術界的篇幅。毛澤東即將一九六一年以來在北京的「反毛言論」、與農村的階級鬭爭相結合，竭力反擊這些文化·學術·文藝各界為「封建主義」與「資產階級」的殘餘，作為「文化大革命」的前奏。

毛澤東乃指示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周揚（原名谷揚，筆名周寬，湖南益陽縣人，早年畢業上海廈門大學，留學日本歸來後，在上海參加中共的「中國左翼作家聯盟」、一九三六年在上海有「國防文學」、「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之爭時，竭力攻擊魯迅，而引起軒然大波。一九三七年秋赴延安，一直從事党中央宣傳教育工作），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的鬭爭任務」、而被指定為「批判現代修正主義的哲學基礎文獻」、擬打定知識份子的毛澤東思想武裝的基礎。

同時在另一方面，毛澤東則在同年十二月，指摘：「各種的藝術形態——演劇·演藝·音樂·舞蹈·電影·詩·文學等方面，包藏着問題不少。在人數多、部門多的這些文化界，社會主義改造的效果尚未上軌道。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藝術仍然存在」（參閱一九六六年六月六日「解放軍報」）。許多部門仍然由過去的「殘餘」所支配，電影·新詩·民謠·美術·小說各方面的改造成果，當然不能估計過低。但在演劇等部門，問題還不少。社會的經濟構造已有變格，但在這基層構造上面的上層構造的藝術部門，却仍殘留着很大問題，因此，有必要從調查研究着手，而來真摯的解決問題。許多共產黨員，熱衷於提倡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藝術，但對社會主義藝術却不太感興趣。這是很奇怪的現象」（參閱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p. 127）。

於是，許多學者·作家·藝術家，於一九六四年受到批評而被追放，例如：

(一) 哲學方面，北京大學哲學部副部長馮定，因一貫採取社會主義和平轉移論，受到批評，其名著「共產主義人生觀」（一九五六年）、「平凡的真理」（一九五五年）、「勞動階級的歷史任務」（一九五三年），均被禁再出版（一九五

四年秋)

中共中央委員兼中央高級黨校校長楊獻珍，因他主張「合二為一」（明代方以知的「東西均」裡的主張）的唯物辯證法核心論，與毛澤東的「一分為二」（階級鬥爭激烈化論）相抵觸，所以受到批評為調和派（一九六四年秋）

(二) 歷史方面，周谷城因辯護南宋秦檜、羅爾綱維護太平天國的李自成，均被批評為敗北主義、投降主義（一九六四年秋）

翦伯贊（北京大學副校長）也受到批評為「王黨派」（一九六四年秋）

(三) 經濟學方面，楊獻珍在一九五五年寫「中國過渡時期的上層構造與經濟基礎問題」，受到批評（一九六四年秋）
原國家統治局副局長孫治方、楊堅白，均被批評為仿效蘇聯的修正主義經濟生產方式。

(四) 作家方面，中國作家協會副主席、全國文聯副主席邵荃麟，因提倡描写「中間派」（第三種人），被批評為資產階級作家（一九六四年秋）

前文學藝術聯合會秘書長陽翰笙，被批評為其靈魂徘徊於資產階級人間世界。

柔石（與魯迅有親交，但早年被國民黨槍決）的「早春二月」「北國江南」被發禁。

(五) 戲劇、電影界，國務院文化部電影事業管理局長陳荒煤、中國電影工作者協會第一書記袁文珠等，均被肅清（一九六四年秋）

國務院文化部長茅盾（本名沈雁冰）、文化副部長夏衍等，因製作矛盾的舊著「林家鋪子」（一九三二年）的電影，被批評與肅清（一九六五年一月）

其他：

一九六二年

九·24

中共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次全體大會(二十四—二十七日)、毛澤東提出：「絕對不能忘去階級與階級鬥爭」、促使文化大革命激烈化

一九六三年

二·

召開全軍政治工作者會議

一〇·26

周揚發表「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的戰鬥任務」、強調批判現代修正主義(一二·二七、「人民日報」「紅旗」發表)
毛澤東指示：「各藝術部門有許多問題、社會主義藝術不正確的被提出」

一九六四年

四·8

「人民日報」新設「學術研究」欄、陳毅第一次批評楊獻珍的「合二為一」

五·10

「光明日報」、登載姚文元的「評周谷城生先的矛盾觀」(從此開始批評周谷城的歷史觀)

六·

毛澤東司儀「中央委員專門工作會議」、批評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等的修正主義傾向

六·5

「現代京戲比賽大會」開幕(八·1閉幕)

七·1

彭真、在現代京戲比賽大會演說

七·7

「光明日報」、發刊全為民·李雪初的論文、反駁姚文元、辯護周谷城

七·17

「人民日報」、登刊郭佩衡文章、開始激烈的批評楊獻珍

七·22

「人民日報」、轉載光明日報(五·10)的姚文元批評周谷城論文、從此批評周谷城激烈化

七·24

「人民日報」、登刊戚本禹批評羅爾綱的歷史觀

八·31

「紅旗」報導有關楊獻珍的論戰

九·15 電影「早春二月」受到批評

一〇·31 「人民日報」轉載「文藝報」的社論：「說描寫中間人物是資本階級的文學主張」、從此激烈批評邵荃麟

一九六五年

一·2 「光明日報」轉載「文藝報」(六四·11—12號)論文、總批評胡風·丁玲·邵荃麟等為資產階級作家

一·4 「第三屆人民代表會議」(一九六四年一二·21—一九六五年一·4)上、發表彭德懷·黃克誠·習仲勳·鄧子恢·

譚政等被整肅、國務院文化部長沈雁冰(茅盾)被罷免、黨統一戰線工作部長李維漢也被罷免

一·8 劉少奇·羅瑞卿、在國家國防委員會全體大會上做報告

四·9 國務院文化部副部長夏衍被罷免

五·29 「人民日報」等、登載批評「林家鋪子」(茅盾作、編劇夏衍)的論文

五·29 「人民日報」登載彭真在印尼的社會科學院的演講

六· 錢學森(飛彈專家)、自我批評過低估計政治

七·31 「紅旗」、登載陶鑄的「邁進社會主義的五億農民之道」

八·31 「人民日報」、登載賀龍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民主傳統」

八·22 「紅旗」、再度登載毛澤東的「抗日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

九·3 「人民日報」、登載林彪的「人民戰爭勝利萬歲」(強調由世界農村來包圍世界都市的戰略)

(vii) 江青跳上政治舞台——林彪當在一九六一年春、以「四好連隊」運動為軍中當前的主要任務時(參閱 p.146)、

有個女性寫了一篇誇讚「四好連隊」的文章、而忽然跳上政治舞台上、她就是毛澤東第三任太太江青。

此時、江青受到毛澤東的指示、即：(一)着手北京「京戲」的社會主義改革、(二)秘密赴京滬準備毛澤東的政治反攻據

點。

一九六二年，江青乃先從改革京戲下手，與党中央宣傳部長彭真·副部長周揚，以及中央總書記鄧小平·國務院文化部長茅盾等要人見面，提倡清算舊京戲，而新創「革命京戲」，但均遭拒絕。因此，江青對這些反毛派要人懷恨頗深，所以後來她得權時，均將這些人清算。

一九六二年九月，印尼總統蘇卡諾與太太訪問中國時，毛澤東偕江青同席會見。這乃是江青在公式政治舞台出現的第一次。

江青對於戲劇改革顯得特別積極，有非我莫屬之概，所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第一次着手的是京戲「紅燈記」，於同年十二月，又在北京·上海兩地提倡「紅色娘子軍」與「白毛女」的芭蕾舞 (ballet)。

在這種情況下，一九六四年一月，劉少奇·鄧小平遂召開「文藝工作座談會」。在席上，劉少奇·鄧小平·彭真·周揚等，均批評經過所謂「現代改革」的各種戲劇為「非驢非馬」，並提倡暫以新舊並行為妥，但只有江青一人堅持定要「現代革改戲」為主才行。

江青一意孤行，終於創造了所謂「八個典型戲劇」，即：(一)京戲「紅燈記」「沙家浜」「智取威虎山」「奇襲白虎團」「海港」，(二)芭蕾舞「紅色娘子軍」「白毛女」，(三)交響曲「沙家浜」等。她在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七月三十一日，於北京舉辦了所謂「典型戲」的比賽會，奉仰毛澤東的意志，在演劇部門「高舉毛澤東思想的紅旗」。

由於江青與毛澤東結婚後，受黨的節制而二十餘年不能參加政治工作，但因毛澤東蔑視黨的這種限制而使她忽然跳上政治舞台的第一線，所以，在北京中央掀起了高級幹部太太在政治舞台上爭衡的風潮，結果，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召開的「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前期代表一千二百六人增加為三千〇四〇人之中，例如，黨主席毛澤東

妻的江青、國家主席劉少奇妻的王光美、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妻的鄧穎超、國防部長林彪妻的葉群、北京市長彭真妻的張潔清、國務院外交部長陳毅妻的張西、党中央中南局第一書記陶鑄妻的尊志等都當選「國大代表」。其他、戲劇界的女明星·運動家·科學者·勞動模範·戰國英雄等的女性代表也紛紛增加。

江青的本名李進，山東諸城人（與一九七五年死亡的黨副主席康生是小同鄉）。她在濟南入「山東省立實驗劇院」，後來經過青島，於一九三四年赴上海，在電影·戲劇方面活動，芸名「藍蘋」，但不出名，成為三流演員。抗日戰爭爆發後，一九三九年至延安（當年二五歲），在魯迅藝術學院學習。一九四〇年與毛澤東（當時四七歲）同居，成為毛澤東的第三任太太。

但是，毛澤東當時與第二任太太賀子真（第一個太太楊開慧在一九三〇年被蔣家國民黨打死）的離婚問題尚未解決，因此，中共中央，即以江青不許參加政治工作為條件，才承認他們的同居與結婚。

然而，這種党中央所給予二人的條件，却在此時（一九六一年），被毛澤東所藐視，才使江青跳進政治舞台上。

再者，王光美生在天津，比江青小八歲。父親任職於北平政府，並在天津從商。一九四四年畢業輔仁大學後，又肄業燕京大學，抗日戰爭結束後，在國共停戰交涉時（美國人員也參加），當中共代表的英文翻譯。一九四六年由葉劍英推薦赴延安（當時二四歲），而與四六歲的劉少奇結婚（是劉少奇第三度婚姻）

(viii) 文化大革命第一階段（彭真的北京市黨委等垮台）——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姚文元發表論文開始，至一九六六年八月一日，「中共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為止。

(ii) 毛澤東派與劉少奇派的權力鬭爭逐漸表面化——一九六四年夏，毛澤東指示中共中央進行「批評、修正主義文藝作品」，但是劉少奇·鄧小平·彭真等都不肯開始如此的鬭爭。再到一九六五年一月，毛澤東發表「農村社會主義教育

運動中被提起的當前的若干問題」(通稱「二三條」)，其中，首次號召肅清「走資本主義之道的党内當權派」，並懲厲檢查政治·經濟·組織·思想的毛澤東式「四清運動」，但受到中共中央阻碍而不能付諸實行。

於是，毛澤東在內心裡逐漸決意與劉少奇派做一場激烈的決定性鬭爭。當時，由於所謂「反毛派」的據點是在北京，特別是北京市·党中央宣傳部·文化省三機關被認為是「反毛派」的三大據點，其中心人物是党中央書記處書記·北京市委第一書記·北京市長的彭真。因此，毛澤東為了攻破所謂「北京王國」，打倒「當權派」，擬在華中建立自己的根據地，而在一九六五年夏，藉避暑之名，由北京前往杭州(江青受密令已事先飛往上海佈置)。

(一) 毛澤東脫出北京——江青所授受的任務有二，(一)覓尋能批判吳晗著「海瑞罷官」的文筆工作者，(二)爭取解放軍的支持。

江青得到山東老同鄉的張春橋(一九五〇年任新華社華東總分社副社長兼華東軍政委會新聞出版局副局長、上海市委機關報「解放日報」副社長、一九五四年同社長、一九六二年上海市委宣傳部長、一九六四年上海市委書記)之助，由張春橋介紹報界年青記者姚文元(其父是左翼作家姚蓬子)，令他寫文章批評「海瑞罷官」。

上海的準備工作完了後，毛澤東偕江青返北京(九月)，立刻要求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毛澤東在会上主張：「批評吳晗的『海瑞罷官』，並說一九六一年以來的調整政策內含着可能復活資本主義的修正主義」。但是劉少奇、鄧小平表示反對，朱德高齡，周恩來不發言的情況下，只有林彪一個人支持毛澤東，所以終不得結論而不歡而散。

毛澤東因在會議上提議失敗，故大罵劉少奇一頓，他過份激怒的結果，首度腦溢血。結果，由周恩來居中斡旋，毛澤東·江青才能毫無阻礙的躲過劉少奇的監視網，再度南下，定居於杭州(因上海市委陳丕顯·上海市長曹荻秋均屬劉少奇派)。從此以後，中共分為：

劉少奇的「北京司令部」

毛澤東的「上海司令部」

毛澤東依靠在上海的林彪警備、保護安全，劉少奇下令總參謀長羅瑞卿監視毛澤東。

(三) 毛澤東劉少奇兩派的明爭暗鬥——毛澤東到杭州後，下令姚文元著文批評「海瑞罷官」而為轟擊「北京司令部」的第一炮。於是，以文化大革命為名目的權力鬥爭，以此為起點，漸漸的如下般而趨深刻化，即：

一九六五年

一一· 毛澤東·江青爭取國防部長林彪·國防部副部長楊成武·廣州軍區司令員黃永勝(都是林彪得力部下)等，企圖抓

軍隊

一一· 10 上海「文匯報」、登載姚文元的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這成為「文革」中「權力鬥爭」的導火線

一一· 18 林彪以黨中央軍委會副主席的名銜，指示全軍應以「政治先行」為一九六六年的工作中心

一一· 29 周揚(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在「全國青年業餘文學創作積極份子大會」上，號召「高舉毛澤東思想的紅旗、成為

邊勞動邊寫作的文藝戰士」

一一· 29 林彪的「解放軍報」轉載姚文元的批評海瑞罷官論文、強調吳晗的問題是「政治問題」

一一· 30 「解放軍報」社論：「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的紅旗、繼續以政治先行、堅決實行五個原則而鬥爭」「政治永久先行」

「以毛主席的著作做為全軍各種工作的最高指針」

一一· 30 「人民日報」轉載姚文元的批評「海瑞罷官」論文、由此批評吳晗波及全國

一一· 1 「解放軍報」社論：「毛澤東思想是現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最高峰」、稱呼攻擊「北京王國」是「革命」(毛澤東

在一九五七年以後，固執「階級鬥爭、所以將執行階級鬥爭」的期間自數十年延至數百年、並且、把其「階級敵

人」從起初的党外人士，改變為包括党内領導人，所以要打倒反毛派，即是「革命」、「革命」就是「奪取政權」

一一· 2 「光明日報」轉載姚文元論文

一一· 2 鄧拓在「北京日報」會議上，竭力弁護「海瑞罷官」是學術問題

一一· 6 「紅旗」、發表戚本禹的「為革命研究歷史」

一一· 12 鄧拓以向陽生筆名，在「北京日報」發表關於吳晗著「海瑞罷官」的各種投書

一一· 25 「人民日報」登載投書，即指責「海瑞罷官」是一種階級調和論

一一· 26 毛澤東接見高棉副首相兼國防部長龍·那爾後，一時不露面、行方不明

一一· 27 總參謀長羅瑞卿歡宴高棉軍事代表團於上海後，就行方不明（被林彪·毛澤東扣禁）

一一· 29 「人民日報」登載方求的文章，批評吳晗在劇中藉證歷史上的人物來批評毛主席，待望反社會主義英雄出現

一一· 30 「人民日報」登載吳晗關於「海瑞罷官」的自我批評：「不理解左翼的文学與藝術必須為現代政治服務的錯誤」，並

辨明這是純然以戲劇的觀點而寫的

一一· 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蕭華（林彪派）、在「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號召：「高舉毛澤東思想的偉大的紅旗，堅決貫

徹政治先行的五原則」

一九六六年

一· 7 「文匯報」登載有關於吳晗自我批評的「上海人座談會」、抨擊自我批評不夠深刻

一· 9 「人民日報」登載批評吳晗的多數的投書

一· 22 「人民日報」對「北京司令部」的轟擊愈來愈強烈，並表明：「造反的唯一目的只是在奪取政權」、自一九五六年九月「第八屆黨大會」時廢止「個人崇拜」以來第一次復活「偉大領袖毛主席」的稱呼

- 二·1 「人民日報」登載田雲松的文章：「田漢的『謝瑤環』是一株大毒草」，從此，開始攻擊田漢
- 二·2 江青·林彪在軍中召開「文學·藝術活動座談會」，江青在毛澤東指示下，提出所謂「關於部隊的文學·藝術活動座談會記錄綱要」（通稱「江青綱領」），號召切斷建國以來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黑網，而在文藝活動上掀起重要作用，這乃攻擊北京的第二砲
- 二·3 「人民日報」登載批論吳晗論文
- 二·3 彭真為了對抗「江青綱領」，著作「關於學術討論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組報告綱要」（通稱「二月綱要」）（二月十二日通知全國），所謂「文化革命五人小組」即彭真（北京市長）·陸定一（黨中央宣傳部長）·周揚（宣傳部副部長）·吳冷西（「人民日報」編輯長·新華社社長）·康生（黨中央書記），把「吳晗批判」限定於學術上·思想上的問題，而防止發展為政治問題
- 二·7 「人民日報」社論：「以毛澤東思想武裝自己，成為無產階級革命的文藝戰士」
- 二·11 「人民日報」繼續登載批評吳晗的海瑞清官論
- 二·12 彭真發表「二月綱要」六項
- 二·17 「人民日報」登載批評吳晗諸論文
- 二·24 「人民日報」登載何其芳的「評『謝瑤環』」，指責田漢受到蔣介石一派利用
- 二·27 「紅旗」登載尹達的批評「歷史主義史觀」的文章
- 三·8 「人民日報」轉載「戲劇報」的：「田漢的演劇主張為誰服務？」
- 三·9 「人民日報」登載：「毛澤東思想領導一切」的口號
- 三·18 羅瑞卿被林彪扣禁後、跳樓逃脫未果而受傷

- 三·19 「人民日報」登載閔鋒·吳傳景等毛澤東派大將的「評吳晗同志的道德論」
- 三·24 「紅旗」登載戚本禹·林杰·閻長貴等毛澤東派大將的：「批評翦伯贊同志的歷史觀」，從此，對翦伯贊的攻擊激烈化
- 三·26 劉少奇·陳毅訪問巴基斯坦·阿富汗·緬甸三國，毛澤東指派延安時代的近衛隊長汪東興（後來任國務院公安副部長）隨行
- 三·26 彭真在歡迎日本共產黨宮本代表團時，演說：「反對現代修正主義，同時，也反對現代教條主義」
- 三·27 彭真覺得已抵不住「文匯報」「解放軍報」「光明日報」的吳晗攻擊，乃開始戰略撤退，為了集中力量擺防線，改組北京市委，李琪任北京市委宣傳部長，張文松任教育部長，范瑾(女)任「北京日報」社長
- 三·28 彭真欲送日本共產黨離開北京後，就未曾露面公開場所，行方不明
- 四·1 「人民日報」登載何其芳的：「夏行同志作品的資產階級思想」
- 四·2 「人民日報」登載戚本禹的「海瑞罵皇帝」「海瑞罷官」的反動性」
- 四·5 「人民日報」登載閔鋒·林杰的「海瑞罵皇帝」「海瑞罷官」是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兩大毒草」
- 四·6 「人民日報」社論：「政治先行是一切工作的根本」「政治是統帥、靈魂」（第一次登載的「政治先行」論文）
- 四·7 「人民日報」登載方求說：「不可避免問題核心」而批評吳晗的自我批評不夠深刻
- 四·8 「人民日報」特刊「海瑞罷官」的政治目的」，從此，連日登載批評吳晗的文章
- 四·10 「人民日報」登載：「吳晗同志的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馬克思主義的政治思想與學術觀點的文章
- 四·11 「人民日報」批評電影「兵臨城下」
- 四·12 「解放軍報」，特設「文芸欄」

- 四·14 郭沫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上，進行「自我批評」（參閱下文）
- 四·16 「北京日報」登載編者註解（通稱「四·一六編者註解」），以批評「燕山夜話」「三家村」只是宣傳封建思想，擬把問題限定於學術方面的批評，竭力防止發展為政治問題
- 四·18 「人民日報」社論：「政治領導業務」（「政治先行」的第二次論文）
- 四·18 「解放軍報」登載：「高舉毛澤東思想的偉大的紅旗、積極參加『社會主義文化大革命』（第一次使用『社會主義文化大革命』的名稱，以『階級鬥爭』與『毛澤東思想』為基軸，來規定『政治先行』與『文化大革命』，並稱文化大革命是毛澤東在一九六二年「中共第八屆十中全會」上號召而開始的，同時，也指出「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黑絲」的存在，這意味着解放軍的機關紙「解放軍報」、已代替黨中央機關紙「人民日報」來領導「文化大革命」的事實，也就是意味着『解放軍』領導一切的事實）
- 四·20 「解放軍報」社論：「趕快往下層徹底滲透」（政治先行的下層滲透政策第一次的言論）
- 四·22 「人民日報」社論：「為了進行『政治先行』，必須堅持毛澤東思想的領導」「政治先行就是先行毛澤東思想，政治統率就是毛澤東思想的統率，政治統率一切，就是毛澤東思想統率一切」（向「解放軍報」看齊而發出的「政治先行」的第三次論文）
- 四·23 「人民日報」特刊翦伯贊的論文集，題為「翦伯贊同志的反馬克思主義歷史觀」
- 四·27 「人民日報」登載麥斯新的：「吳晗——蔣介石王朝的策士，美帝國主義的爪牙」（從此以後，去掉吳晗「同志」的稱呼）
- 四·28 「光明日報」、公表郭沫若的自我批評：「向勞農兵群眾學習、為勞農兵群眾服務」
- 四·30 周恩來，在阿爾巴尼亞黨·政府代表團歡迎演說上主張：「文化大革命是與黨·國家的運命·前途有關」

- 五·四 「解放軍報」社論：「絕不能忘去階級鬥爭」「規定被批評為『反黨·反社會主義份子』」「他們利用職權、控制組織、進行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罪惡陰謀」「他們大多數是所謂權威者、有名望、而高舉紅旗來反對紅旗、穿上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的外衣、來反對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這意味着「文化大革命」再發展為新階段）
- 五·4 「人民日報」登上主要標題為：「徹底打斷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黑絲」、而提高批評「三家村」的速度
- 五·5 「人民日報」、轉載郭沫若的自我批評
- 五·6 「人民日報」登載各種論文、集中批評吳晗的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
- 五·7 毛澤東給林彪信、說：「將全國編為毛澤東思想的學校、教育新的共產主義的人」（通稱「五·七指示」、根據「五·七指示」、一九六八年五月、各地人民公社設立「五·七學校」
- 五·8 「解放軍報」登載高炬的「向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黑絲開砲」（指責四月六日「北京日報」「北京晚報」等北京市黨委機關報的抨擊「三家村」集團）
- 五·8 「光明日報」登載何明的：「擦擦眼睛、辨別真假」（指責「前線」「北京日報」「北京晚報」等北京市黨委機關報的反動性）
- 五·8 「北京晚報」轉載高炬·何明的論文、表示承認其批評
- 五·8 「解放軍報」「光明日報」、由林杰等六人共同編輯：「鄧拓的『燕山夜話』是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符號」
- 五·9 中共第三次核爆實驗成功
- 五·9 「北京日報」「前線」「北京晚報」三編輯部連名發表自我批評（此時、可以推定五月九日才發表的彭真被罷免北京市委第一書記已在此實現的。三月二十八日彭真歡送日共代表團出發北京以來、就斷絕消息、不曾露面、以後、「解放軍報」「紅旗」「光明日報」上海「文匯報」等相繼展開激烈的抨擊「三家村」集團及其幕後人）

- 五·9 「人民日報」等，轉載高炬·何明的文章
- 五·10 上海「解放日報」（上海市委機關報）「文匯報」、轉載姚文元的第二個論文：「評『三家村』、『燕山夜話』、『三家村札記』的反動性的本質」
- 五·10 毛澤東突然出現，與阿爾巴尼亞首相會談
- 五·11 「人民日報」轉載姚文元論文
- 五· 「人民日報」是劉少奇等當權派掌握的党中央最高機關報，「解放軍報」則林彪掌握的軍中報紙。此時，毛澤東指示「解放軍報」攻擊「人民日報」、造成黨與軍的對立狀態
- 五·11 「紅旗」登載戚本禹的：「評『前線』、北京日報的資產階級立場」「三家村」的幕後人是誰？」
- 五·14 「解放軍報」「光明日報」一起登載庄家富的「以毛澤東思想來武裝自己」「乒乓比賽能取勝是學習毛澤東思想的結果」、周信札的：「在大都市販賣西瓜的哲學」（能賣完西瓜賺了錢是學習毛澤東思想的結果）、並指責某些「權威家」拒絕登載這兩篇文章
- 五·14 「人民日報」登載林杰的：「暴露鄧拓的反黨、反社會主義」、並開始揭起：「勞農兵群眾奮起、刈掉毒草」
- 五·16 毛澤東在杭州招集「党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三項，即：（一）改組党中央宣傳部、（二）解散彭真為首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組」（一九六四年秋，為了監督文學、文藝上的綱領實施狀態——參閱 P. 155）、而成立「中央文化革命小組」、（三）撤銷彭真的「二月綱領」（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二日——參閱 P. 155）、公佈「五·一六通知」（指責「二月綱領」為反社會主義文化大革命、並列舉其十大罪狀、一九六七和五月才公表）、並決定「中央文化革命小組」的負責人，即：小組長陳伯達（毛澤東的政治秘書）、第一副組長江青（毛澤東之妻、頭一次正式就任公職）、顧問康生（党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情報工作專家）、副組長張春橋（上海市委書記）、組員姚文元·謝鐸忠·王力·穆

欣·關澤·戚本禹。毛澤東同時指示林彪：「不能容許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繼續控制學校，必須組織學校內的積極份子」

五· 17 「解放軍報」登載編輯部的：「政治先行必須與思想革命化結合」、而批評「人民日報」四月十八日的政治先行第二次論文

五· 18 「人民日報」轉載四月十七日「解放軍報」編輯部的文章而表示自我批評

五· 20 「北京日報」登載北京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教授四人連名的論文、即：「鄧拓「三家村」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終章」、

暗示「三家村」集團裡面有彭真在指揮、且對彭真進行批判

五· 20 「解放軍報」登載「政治先行畢竟與什麼相結合？」、而批評將業務·政治兩面都強調的「人民日報」（四月十八日）的立場

五· 21 「人民日報」登載劉成杰的：「前線——資本主義復活的工具」、並暗中指責「三家村」幕後的領導人是彭真

五· 23 「人民日報」轉載莊家富、周信札兩個人論文

五· 23 「人民日報」登載周英·風英的：「評「李斯的評吳晗同志的歷史觀」」（從此，北京市黨委宣傳部長繼續受到批評）

五· 25 北京大學哲學系講師龔元梓（女、哲學系黨小組長）與學生等六人連名在學校食堂貼上「大字報」、攻擊北京市委大學部副部長宋碩·北京大學黨書記彭環雲·北京大學校長陸平為「三家村」集團、如：「諸君以禁止學生集會或貼大字報來「領導」大眾、諸君進行對大眾革命的彈壓、禁止·反對集會、我們不容許如此做法」「現在就是全部的革命知識份子得開始戰鬥的時期、我們一定要團結、高舉毛澤東思想的偉大的紅旗、堅決·徹底·全面·完全的肅清一切的沃怪及赫魯曉天反革命修正主義者、堅持社會主義到最後的一天」

數小時後、陸平動員了共產主義青年團、貼上壁報而反擊「背叛者」的龔元梓等

結果，學校教員·學生分為兩派，到處貼壁報、情勢騷然

- 五·25 「北京日報」「北京晚報」兩紙社長范瑾(女)及編輯長周游被罷免
- 五·26 「人民日報」登載陳炳基的：「前線」發刊辭是反党的黑綱領」
- 五·26 北京市黨委宣傳部長李琪(以解釋「矛盾論」著名)被批評
- 五·27 「人民日報」開始登載新口號，即：「毛澤東思想是世界革命人民的共同的財產」
- 五·29 「紅衛兵」第一號(北京的清華大學附屬中學約四〇人)開始公開活動
- 五·30 上海「解放日報」登載方澤生的「對「海瑞上疏」必須繼續批評」
- 五·30 上海京戲院長周信芳(海派京戲泰斗，芸名「麒麟童」)受到批評
- 五·30 「解放軍報」登載裏杰的：「徹底打倒「三家村」集團的陰謀」(指出「三家村」企圖動武來顛覆「黨」)
- 五·31 中央文革小組長陳伯達、偕同唐平铸(「解放軍報」編輯長)、前往「人民日報社」、革除人民日報編輯長吳冷面、從此、「人民日報」由劉少奇派轉為毛澤東派所掌、成為毛澤東派的宣傳紙
- 五·31 「人民日報」再開始換新口號，即：「毛澤東思想是世界人民革命的灯塔」
- 六·1 北京電台播送 毛主席的指示，即：「北京大學蕭元梓等的「大字報」是全国最初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壁報」「這是二十世紀六〇年代的北京人民公社(commune)宣言」從此，全國的「紅衛兵」開始公開組織與公開活動
- 六·1 「人民日報」編纂部，強調：「毛澤東思想是現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最高峰」、並主張遠放北京大學的「三家村集團」
- 六·1 「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同時抨擊翦伯贊賣身蔣家王朝
- 六·1 「人民日報」社論：「追放一切妖怪」

六·1 「人民日報」報導：「赫魯曉夫修正主義者」派奪取蘇聯的黨·軍·國家的領導權，給予全世界的無產階級極為深刻的經驗教訓。現在，資產階級的代表者們——中國是資產階級學者及其當局——同樣的想復活資本主義的美夢」

六·1 「解放軍報」、主張追放北京大學的「三家村」集團

六·2 「人民日報」變更紙面構成，狂熱的改為毛澤東個人崇拜的氾濫

在第一面上部特設「毛澤東語錄」專欄（繼續到現在一九七九年還存在着），並取消 REN MIN RI BAO 的羅馬字

六·2 「人民日報」社論：「進行能感動到靈魂的革命」

六·2 「人民日報」評論員：「聲援北京大學大字報」，並報導陸平·宋碩·彭瀛雲等北京大學「三家村」集團受到激烈批評

六·3 「人民日報」社論：「奪取資產階級佔據着的歷史學的陣地」

六·3 下午四點，北京電台廣播中共中央委員會改組市黨委、任命第一書記李雪峰（党中央華北局第一書記）、第二書記

吳德（吉林省黨委第一書記）、元第一書記彭真·元第二書記劉仁均被罷免，陸平·宋碩·彭瀛雲被革職

六·4 「人民日報」社論：「揭穿資產階級罪惡的掩蓋物「自由·平等·博愛」

六·5 「人民日報」社論：「要做無產階級革命派，還是資產階級王黨派？」

從此，毛澤東派與劉少奇派的「權力鬭爭」（所謂「奪權」）表面化，所謂「北京王國」崩潰，即毛派於第一階段獲得勝利，以致「文化大革命」如脫韁之馬，一瀉千里的、激烈的發展下去。

四 全國報紙歌頌毛澤東——一九六六年六月三日，北京市黨委被改組後，毛澤東向所謂「北京司令部」的攻擊、獲得初步勝利。全國報紙向毛澤東一刃倒而相繼歌頌毛澤東的「人格化」的個人崇拜。在這種情況下，一九六六年六月以後，就是向全國人民鼓吹「文化大革命」、一方面揭穿所謂「反黨反社會主義份子」的「罪狀」、另一方面就是徹底讚揚毛澤東思想的勝利。

一九六六年

- 六·四 「人民日報」社論指出：「北京市委的主要負責人不是馬克思主義者而是修正主義者，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根源，不外乎是前北京市委、北京大學是反黨份子的巢穴、不管其有如何高的地位或經歷、都得肅清這些反黨份子」
- 「毛澤東思想的新的勝利」
- 六·六 「解放軍報」：「高舉毛澤東思想的偉大的紅旗，進行到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代替「社會主義文化大革命」、而首次使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說法）
- 六·六 「光明日報」「人民日報」兩紙均轉載「解放軍報」的記事：「總結文化大革命、認清各階段的毛澤東領導」
- 六·六 北京電台播送：「北京市委於五月二十四日改組，『北京日報』、『北京晚報』都換骨脫胎」
- 六·七 「解放軍報」社論：「毛澤東思想是我們的革命事業的望遠鏡、也是顯微鏡」（『人民日報』『光明日報』都以此轉載）
- 六·八 「人民日報」社論：「我們是舊世界的批判者」、「文化大革命」預告社會主義建設的新的大躍進」
- 六·10 「紅旗」（第八號）社論：「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萬歲」（『紅旗』第一次使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名稱、以前是使用「社會主義文化大革命」）並讚揚林彪的功績（這與彭真的沒落成為一個對照）
- 六·10 上海音樂院長賀綠汀、以反黨·反社會主義份子名義受批評
- 六·12 南京大學校長兼黨委第一書記匡亞明被罷免（南京大學的文化大革命開始）
- 六·13 中共中央、中國政府發表：「為了進行文化大革命、各大學、專校的新生募集停止半年」
- 六·16 「人民日報」社論：「放胆發動群眾、徹底打倒反革命的黑集團」
- 六·16 「北京電台」播送：「南京工人群眾二三萬人、為了支持追放學長等反黨份子、大舉訪問南京大學」
- 六·19 「人民日報」等各報紙在第一面發表所謂「林彪書簡」（三月三十一日、林彪去信於工業交通工作會議、讚揚毛澤東

思想與毛主席、題為：「毛主席是天才的將馬克思·列寧主義提高到新階段」

六·20 外交部長陳毅說：「進行『文化大革命』是中國的國家基礎已鞏固的左證、中國經濟正在進行新的大躍進」

六·20 「人民日報」報導：「A A地區的武裝鬭爭激烈化、……、是毛澤東的革命綱領、即『槍桿底下出政權』的想法滲透於該地區的結果」

六·20 「換骨脫胎的『北京日報』社論：『徹底肅清前北京市黨委的修正主義路線的毒害』

六·20 「人民日報」社論：「革命的壁報是揭發所有妖怪的照妖鏡」

六·20 「解放軍報」、「人民官報」兩紙、發表資料性論文：「毛澤東是世界人民心目中的太陽」

六·22 「解放軍報」、首次發表毛澤東在「中共全國宣傳會議」(一九五七年三月)的重要發言、即：「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八項內容

六·23 「中國青年報」社論：「左翼學生的光榮的責任」(主張團結學校內的左派學生)

六·24 香港英文報紙(Hou Kong Star)報導、為了那彈的開發、錢學森等從美國歸來的核子學者四〇餘人受到批評

如此、毛澤東在文化大革命的第一階段的前段獲得初步勝利。其後、他們擬恢復毛澤東的「個人崇拜」、即「神格化」毛澤東與「理想化」(絕對化)毛澤東思想、此至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中國共產黨創立四五周年紀念」時、達至高潮。

「人民日報」(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在社論「毛澤東萬歲」中說：「毛澤東思想、是當帝國主義走上全面崩潰、社會主義將指向全世界的勝利之際、天才的·創造的·全面的繼承並發展馬克思·列寧主義、是現代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最高峰、也是最高度·最創造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同志是現代的最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毛主席是世界人民心目中的太陽」(自一九四五年「七全大會」以來、這是比任何時代都極端的以最大且最高的讚詞來「神格化」毛澤東及其毛澤東思想)。

「人民日報」的這篇文章，同時也涉及到：「建國以來，中共遭逢着三次大鬥爭，第一次是一九五三年高崗·饒穎石反黨聯盟的鬥爭，第二次是一九五九年右傾機會主義反黨集團即修正主義（指彭德懷等人）的鬥爭。第三次的大鬥爭，就是此次被揭發的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鬥爭。這三次都是以毛澤東的英明領導與正確的毛澤東思想、才能克服的」（在文中，特別強調的，是反對毛澤東個人及其毛澤東思想，就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同時，指出，這些反革命集團，倘若抓到黨·政·軍的各方面的權力，就將進行赫魯曉夫式的反革命庫得達（*comp. tries*）。然而，這篇百分之百讚揚毛澤東的「人民日報」的社論，令人感到詭異的，就是在另一方面，却也不能不引用了劉少奇·鄧小平等反對派的文章，來熱狂的讚美毛澤東。

並且，毛澤東派對自己的誇耀與讚美愈熱狂，却愈令人感到極端混亂動盪不安的中共內部的狀況。

另一方面，特別是六月二十二日「解放軍報」，乃發表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二日毛澤東在「中共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的講話」，而做為「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毛澤東的八項原則」，即：①政治戰線·思想戰線的長期的社會主義革命、②關於我國知識份子的情況（反動的知識份子的長期存在）、③知識份子的改造問題（他們必須向工農群眾學習）、④知識份子同工農群眾結合的問題（團結的強化）、⑤關於整風的必要性、⑥片面性問題（看事物要全面的）、⑦「放」還是「修」？（修正主義批評的重要性）、⑧各省·市·自治區的黨委應該把思想問題抓起來（各省·市黨第一書記的責任）等（參閱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p. 28）。

如上所述，毛澤東攻下「北京王國」後，繼之，其第二個目標就是「黨中央宣傳部」。

「紅旗」第九號（一九六六年七月），乃在第一頁刊出「編輯部註解」，及「相信群眾依靠群眾」「徹底批評前北京市黨委的若干主要負責人的修正主義路線」的兩篇社論，而再度登載了一九四二年五月毛澤東在延安所做的「文藝座談會

上的講話」。同時，登載：阮銘·阮若礦的：「顛倒歷史的周揚的暗箭」、及穆欣「國防文學」是王明的左傾機會主義路線的口號」的兩篇文章，來抨擊周揚為文藝方面的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根源（這就是將批評的箭頭自「北京市委」轉向「黨中央宣傳部」的開始）。

如此的抨擊黨中央宣傳部為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之後，於七月九日，革職黨中央宣傳部長陸定一、副部長兼國務院文化副部長林默涵（調中南局第一書記陶鑄而繼任宣傳部長、湖南省黨委第一書記張平化為宣傳副部長）。於是、陸定一·周揚的舊宣傳部路線、終於分崩瓦解（北京電台七月十日發表）。

七月一日、北京電台每日播送的準国歌「義勇軍進行曲」、由於其歌詞是田漢作的、所以這也給以廢止、改為播送讚美毛澤東的「東方紅」（東方紅、太陽升、中國出了一個毛澤東、他是人民的大救星啊……）。

「人民日報」為了更加徹底的「神格化」毛澤東、即開始介紹毛澤東出生地的湖南省韶山、並報告「A A作家緊急會議」（七月十七日、各國代表約有一〇〇人在武漢同毛澤東會見）的國際友人訪問此地。「毛澤東是世界人民心目中的太陽」「全世界的革命人民仰慕毛主席的故鄉韶山」「毛主席是世界人民最偉大的指導者」等、以如此富麗堂皇的讚辭來稱讚毛澤東。

又在七月二十四日、北京電台報導七月十六日毛澤東在武漢長江游泳的新聞。這個新聞、當然成為世界各國大報紙的最大記事。「毛主席衝破了強大的風浪、豪邁游泳而橫渡長江……」（七月二十四日北京電台廣播）。同時說明、毛澤東只費一小時零五分鐘、就游泳渡過寬達一五公里的長江。這使得世界人士都感到其對毛澤東未免太過份的「超人化」。由於毛澤東派要「神格化」毛澤東已達如醉如癡的地步、所以連一般最起碼的常識也給予蔑視、想來宣傳毛澤東在那一方面都擁有超人的能力（按照北京電台的發表、七三歲的毛澤東只費七分鐘就游泳過波浪強大的長江一哩（mile））

·六公里。這比當時世界奧林匹克冠軍的一八歲澳大利亞選手的十七分十一秒鐘的世界記錄，快了十分十一秒，實在是令人不敢想像的「神格」記錄。

七月十八日，毛澤東終於「勝利」的歸還北京（去年一九六五年十日離開北京）

毛澤東返北京後，隨即在一九六六年八月一日—十二日召開「中共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一次總會」（十一中全會），在会上採決毛澤東起草的「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十六條——參閱 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p. 188）。從此「文化大革命」被党中央委員會正式承認為「黨」的當前的重要任務。

上述就是「文化大革命」第一階段的概略。

(四) 郭沫若的「自我批評」——在上述的「文化大革命」第一階段初期，一九六四年在北京，黨內外的著名學者·作家等受到嚴厲批評與清算時，郭沫若·其地位也岌岌可危，他為了求得自己的安全，乃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上，自己要求發言，而在會場上進行了所謂「自我批評」，掀起了「大震撼」。過了一〇天後的四月二十八日，「光明日報」即以「向工農兵群眾學習，為工農兵服務」為題，發表了郭沫若的「自我批評」。五月五日「人民日報」也再度轉載其記事，因而郭沫若的這一着，竟哄動了一般的人民大眾。

郭沫若所說：「由於不十分學習毛澤東思想、……、我以前所寫的著作，嚴格說起來，應該全部焚毀、一點也沒有價值」（參閱 中島嶺雄「中國文化大革命」一九六六年 p. 11）。

郭沫若，他在中共統治下的中國是文藝·學術界的巨頭，所以他的「自我批評」，影響中外界很大，因而取得一個自己的護身符，迴避了文化大革命的風暴，同時，也更加被毛澤東派利用為掛羊頭而賣狗肉。

郭沫若，四川樂山人，日本九州帝國大學醫科畢業，曾與日人佐藤富子結婚。一九二〇年隻身回國。早年參加中國共

產黨、中間脫離很久。一九二七年北伐時，入鄧演達主持的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當副主任。一九二八年在上海再建「創造社」、出版「女神」等詩集，為當時青年所爭誦。因與第三國際東方局人員接觸，轉而鼓吹普羅文學，為蔣家國民黨追捕，乃逃逸日本。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爆發，復棄妻子返國，任國民政府政治部第三廳（宣傳）廳長，及文化工作委員。一九四九年五月，由香港赴北京，參加中共的新「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議」。一九五一年作詞歌頌「斯大林是太陽」，獲得「斯大林和平獎金」一九六四年時，任中國科學院院長·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校長·第二屆全人代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政治協商會第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主席·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主席等。他說該焚毀的著作包括「屈原」「則天武后」等歷史小說，並表示向勞農兵群眾作家的「歐陽海之歌」「收租院」學習，同時也言明得學習劉少奇的「論共產黨員的修養」。但不經多久，劉少奇及「歐陽海之歌」都受到批評，可見郭沫若當時的投機與窘境。

(六) 劉少奇上當——毛澤東在長江「游泳」後（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六日）、隔兩天的七月十八日歸回北京。第一位領袖毛澤東自一九六五年十月離開北京的九個月間，北京的日常黨務乃由第二位領袖劉少奇（黨副主席、國家主席）主宰。

劉少奇自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做了巴基斯坦阿富汗·緬甸的三個禮拜的訪問旅行（四月十九日歸回北京）。劉少奇的旅行中，毛澤東派開始抨擊「三家村集團」。劉少奇歸來時，正是郭沫若做着所謂「自我批評」（四月十四日）、「解放軍報」社論正在號召：「參加社會主義文化大革命」的時期。

劉少奇回來後，黨中央機關紙「人民日報」、及北京市黨委機關紙「北京日報」等，已在林彪控制下的「解放軍報」及「光明日報」的砲火之下。繼之，五月十六日決定的所謂「五·一六通知」、解散了「文化革命五人小組」（彭真為組

長)、六月一日、「人民日報」登載毛澤東對北京大學聶元梓等大字報的讀詞，六月三日北京市黨委改組等，如此相繼擠來的不利事件，竟使劉少奇失掉「反擊」的機會。

然而，由於六月三日北京市黨委的改組引起各下屬單位的混亂狀態，所以，各單位都紛紛向上級即新市黨委請求派遣「工作小組」前往處理改組問題（這是中共歷來的慣例）。於是，北京的新市黨委自六月初旬開始，乃派遣四〇〇餘的「工作小組」前往各地下屬單位，擬處理善後。

然而，北京市黨委雖然受到改組，但還是在劉少奇·鄧小平派幹部的控制之下，所以，所派到各機關的「工作小組」自然而然的向所謂「造反份子」施加壓力。例如，派遣到北京大學的是以張承先（劉少奇派黨老幹部）為首的「工作小組」。清華大學也是劉少奇派的得力幹部葉林（國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領導五〇〇多人工作人員到校取締造反學生（六月二十一日劉少奇妻的王光美也到清華大學領導工作小組）。因此，北京大學的聶元梓、清華大學的蒯大富等造反學生的積極份子更加結集各校學生起來反抗，所以，各單位的混亂不但非有消除，而且愈來愈趨厲害，甚至於雙方發展到「武鬥」而發生死者。各校乃在橫的方面取得連繫，而擴大為全北京學校的大混亂的學潮。

在這種情況下，六月十八日毛澤東看到機會成熟而歸回北京後，立即指示各地的「工作小組」離開各單位。繼之，周恩來也在八月四日及八月二十二日，兩次訪問清華大學，向學生承認「工作小組」的錯誤，並恢復蒯大富等積極份子的名譽。

這種毛澤東不在時的學潮的責任，當然被掛在劉少奇的身上，而成為後來劉少奇·王光美受到清算的一個決定性的因素。其實，毛澤東在學校內策動混亂，招來「工作小組」的派遣，再以學生的反抗，而來擴大學校內的大混亂，並把其責任掛在留守的劉少奇身上的。這就是做為大眾發動家·群眾組織者的毛澤東突出的特性（參閱 大久保泰「中國共產黨

史」下卷、一九七一年 高田富佐雄「七億的林彪」一九七一年 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中島健雄「中國文化大革命」一九六六年 伊藤喜久藏・柴田穂「文革の三年」一九六八年 柴田穂「毛澤東の悲劇」一九七九年 「人民日報」「解放軍報」 「文匯報」 「光明日報」 「北京日報」。

(ix) 文化大革命第二階段（毛澤東庫得達與「紅衛兵」出現）——毛澤東在一九六六年夏、看到北京情勢轉為對自己有利（六月三日北京市黨委改組・七月九日黨中央宣傳部長陸定一被革職・劉少奇派遣清華大學等的「工作小組」與「造反學生」激烈抗爭中）、所以、在離開北京九個月後、於七月十八日返回北京、擬趁機奪回中央的權力機構。

(x) 「十一中全會」的毛澤東庫得達——毛澤東返抵北京時、林彪開始調動直系的戰鬥部隊、移紮於北京附近、擬包圍北京城。

劉少奇看到情勢不妙、與鄧小平・彭真等劉少奇派會議的結果、準備林彪包圍北京城完成陣勢之前、即七月二十一日召開「中共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一次總會」（十一中全會）、在會中能免黨主席毛澤東與黨副主席林彪、因此、劉少奇派大幹部彭真・楊尚昆（黨中央書記處書記）・李井泉（中央西南局第一書記）、劉瀾濤（中央西北局第一書記）等乃為確保中央委員的過半票數而奔走。

然而、此時、周恩來却靠攏毛澤東派、而出面半勸阻半恐嚇的說服鄧小平不要過早召開「十一中全會」。結果、該會一再延期、等到毛澤東、林彪佈署好時於八月一日才召開。

是日、毛澤東自筆寫了大字報「砲擊司令部」、貼在「十一中全會」會場的中南海・懷仁堂的門口。並且、毛澤東一方面指示林彪動員部隊包圍北京、另一方面則動員了一批毛澤東派人員（中央文革小組組員・首都大專各校的革命教師造反學生等）衝進會場。

毛澤東的這個手法是與一九三四年「遵義會議」一模一樣（參閱 p. 1133），是非法的，並不是党中央委員會開會的正常辦法。但是毛澤東在此時，已不是要開合法的中央委員會的而是要藉此「奪權」、奪取中央權力機構。

因此，在非委員的毛澤東派人員滿場護罵、恐嚇、怒吼聲中，毛澤東才奪取多一票而成為多數，終達成「奪權」的目的。在這種情況下，毛澤東「強行採決」、通過了所謂「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十六項決定」、同時「選出」林彪為黨副主席（八月九日才發表在「人民日報」第一面）。

八月十二日的「北京電台」廣播「十一中全會」於今日閉會，並發表當天採決的「公報」、分為：

①「國內」承認毛澤東強調「階級鬥爭」的「前十條」（參閱 p. 1136），及打倒「黨內的走資本主義的當權派」之前述的「二十三條」、同時：「總會承認，要使此次的文化大革命的關鍵，在於依據群眾、放膽發動群眾、尊重群眾的創意。……反對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維護右派、打擊左派而壓迫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反對束縛群眾的手腳。反對以官僚或老闆態度而站在群眾之上、指揮群眾」（這一段是指責劉少奇派的「工作小組」的責任的）

②「國際」「我們現在是活在世界革命的新時代，種種的政治勢力正在經着大激動·大分化·大變局的考驗之中」
「為了反對帝國主義，必須反對現代修正主義。不能與他們採取共同行動。為了打擊美帝國主義及其爪牙，必須建立廣泛的統一戰線，但不能包含蘇聯修正主義在這統一戰線這點不可諱言」（反對赫魯曉夫、及反對援助北越與他採取共同行動）

③「毛澤東與毛澤東思想」——毛澤東同志是現代最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天才的·創造的·全面的繼承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將其提高到新的階段」

「毛澤東思想、是帝國主義將指向全面崩潰、社會主義在全世界將獲得勝利的時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

想是全黨·全國的一切行動的指針」(自一九五六年第八屆大會採決的黨章以來被擦掉的毛澤東思想、於此重新復活)

「中國共產黨是毛澤東同志所創造、所培育起來的黨、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與毛澤東思想武裝的黨」(強調「毛澤東的黨」)。

同時、規定「無產階級大革命」為：「中國社會主義革命的新的發展階段」、並說明其目的為：○打倒「走資本主義路線的當權者」、○批評資產階級的反動學術權威者、○改革教育、改革文藝、改革不適應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一切的 upper 部構造。

如此、毛澤東動員了沒有中央委員與候補委員資格的所謂「首都各革命教師與造反學生」、以怒吼·威脅·武裝包圍北京、僅獲得多一票、而在「十一中全會」庫得達式的「奪權」成功。其結果：

黨主席

毛澤東

黨副主席

林彪(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陳雲均失職)

總書記

(鄧小平失職)

政治局常務委員

毛澤東·林彪·陶鑄·陳伯達·鄧小平(一九六八年被清算)

政治局委員

毛澤東·林彪·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朱德·李富春·陳雲·董必武·陳毅·劉伯承·李

先念·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

中央書記處書記

康生·李富春·李先念·葉劍英·李雪峰·劉寧一

候補書記

(劉瀾濤·楊尚昆·胡喬木均失職)

文化革命小組

組長 陳伯達

第一副組長 江青

顧問 康生

組員 張春橋·姚文元·謝鐸忠·王力·閔鋒·戚本禹·穆欣

地方中央局第一書記 東北局宋任窮·華北局李雪峰·華東局不明·中南局不明·西南局不明·西北局不明

此次變北的特点有四、即：①劉少奇·鄧小平·彭真等劉少奇當權派的敗退、②党中央機構崩潰、③林彪·陳伯達·康生的異常高升、④毛澤東派的「中央文革小組」的新設（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六日設立）。

(二)「紅衛兵」的出現——自「十一中全会」起、首都工人·解放軍毛澤東思想宣傳隊進駐清華大學等全國教育機關、

「紅衛兵」的出現及武鬥、以至下鄉退場的一個時期、可以說是「文化大革命」的第二階段。其中、王力·閔鋒·林杰·戚本禹等中央文革小組組員的掘起、及其曇花一現的隨即被革除（一九六八年一月）、「紅旗」的停止發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及復刊、毛澤東思想宣傳隊的出現、「革命委員會」（黑龍江省）出現、人民公社（上海）出現、武漢事件爆發至解放軍與文革小組的矛盾表面化、北京衛戍司令員傅崇碧率兵襲擊党中央文革小組辦事處、「紅衛兵」的退場等、變化多端。

毛澤東、為了在党内「造反」、第一個注目的、無非是党内勢力的「解放軍」、與党外勢力的「大專學生」。毛澤東認為將這兩個勢力結合起來、就能產生一種大眾性的革命力量（只動員武力、可能引起群眾的反感抵抗、只動員學生則不能形成決定性的力量）。

「十一全会」將閉會的八月十二日上午十點、「北京電台」播送了所謂「重大新聞」：

「八月十日午後十五分、中國人民的偉大的領導者毛澤東主席、出現於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在地的「群眾招待所」（特設於中南海的西南門）、與慶祝中央八月八日採決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群眾會見。毛主席向大家說：「你們必須關心有關國家大事、必須堅持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到底」。如此、以出人意外的行動來爭取群眾的關心及對他的奉從、是毛澤東慣用的得意技倆。

繼之、一九六六年八月十八日、在天安門廣場舉行「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百萬人慶祝大會」時、毛澤東在掛上紅色的「紅衛兵」的腕章、在「東方紅」及「毛主席萬歲」聲中、步入大小紅旗林立的廣場、誇耀「紅衛兵」的屹立於天下。毛澤東登上天安門樓上後、由陳伯達致開會辭、繼之、林彪上台演講說：「替毛主席向大家致敬、代表党中央向大家致敬」、表示林彪成為毛澤東的接捧人。並且、對於文化大革命規定為：「文化大革命是有關我們的黨與國家的命運的大事、是有關我們黨與國家的前途的大事」。

周恩來也起來講話、強調今後的「鬥爭·批評·改革」（簡稱為「鬥·批·改」的毛澤東慣用語）。

大會終了後、百萬紅衛兵的文革大隊都很整齊的進行閱兵行進。特別受到注目的、其中有相當數目的解放軍參加在裡頭、象徵着這個典禮不外乎在林彪與軍隊的準備之下進行的。八月十八日、北京電台播送參加該百萬人慶祝大會的中央領導幹部名單、即：「毛澤東、林彪、周恩來、陶鑄、陳伯達、鄧小平、康生、劉少奇、朱德……」、從此知道。劉少奇的地位、已由第二位降至第八位。

一九六六年八月在天安門廣場舉行第一次百萬紅衛兵大集會的第三天、即八月二十日下午、毛澤東派的「紅衛兵」、突然出現於北京的繁華街市王府井、行使暴力、如：「這無非是一種暴動。北京最大的繁華街王府井、轉瞬間、陷入於暴力與恐怖的漩渦裡、有的是拿着梯子的、有的拿着斧頭打破門窗的、有的貼上大字報的、有的衝進店內給於店東最後

通告的……以前所看到的穩和且恭順的中國的青年們，已成為兇暴的一團暴徒，受着解放軍女幹部的指揮，而在舞弄權力與暴力、……」（參閱 高田富佐男日本「每日新聞」特派記者「七億の林彪」一九七一年 p. 8）

其結果，「如此，在打破『四舊（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運動』的號召下、……王府井大街變為『革命大路』、外國使館佔多的東交民巷變為『反帝路』、烤鴨子的鹿鳴春變為『北京烤鴨店』、頤和園為『人民公園』、北海公園與景山公園為『工農兵公園』、神武門為『血淚宮』等、到處『紅旗』『革命』『紅衛兵』『工農兵』『延安』『瑞金』『韶山』『遵義』等名字、汙濫的使用於全市的道路·公園等處……」（參閱 柴田穗日本產業經濟新聞北京特派記者「毛澤東の悲劇」I、一九七九年 p. 283）。

「紅衛兵」掘起後，不過數日，日本大新聞的記者訪問其大本營的清華大學附屬中學，有着如下的記事：

「北京市西北郊外的文教地區的中小學校門，有掛着『紅衛兵戰校』的門牌。在校內擁擠着很多地方的學生，即『紅衛兵』在此做了交流經驗的學習。自文化革命開始以來已過了六個月，但都停課而不上學，走廊貼滿了『壁報』，因此，校內完全都在『紅衛兵』控制之下。

自紅衛兵開始以來已過兩個月，但在學生間，仍是極為重視其出身家庭。清華中學在解放後，也是較富裕家庭出身的子弟入學的不少，所以，他們學生裡，所謂『黑五類』（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惡霸·右派份子）的子弟仍佔四〇%、全校學生一千三〇〇人之中，所謂『紅五類』（工人·貧農·下層農·解放軍兵士·革命幹部·革命烈士）的子弟為中心的『紅衛兵』僅佔二六五人。

三点十分之間，我們嘗試做了許多質問，但紅衛兵的答覆，都不是從自己的腦筋所想到的來發言，都毫不例外的以一種被命令的公式來答應我們，所以，都是千篇一律，特別是以從「毛澤東語錄」抽出來念給我們聽而自以為很滿意，並給我們感到他們是以這樣做認為最好辦法的印象，這種現象，在天津·廣州等與大學的紅衛兵會見時都一律碰到的現象」（參閱 伊藤喜久藏、柴田穗「文革の三年」一九六八年 p. 286）。

日本新聞記者所遇着的「紅衛兵」，都聲聲強調着：「紅衛兵的革命組織都是各校學生自發所組成的」「各學校的紅衛兵都取得橫的聯繫，而組成統一的司令部」「組織的維持費·交通費·組員食費·前往地方的各單位的旅費等都是國家供給」（參閱「前揭書」p. 289）。

在北京首都的「紅衛兵」組織所謂「糾察隊」、特別對於各民主黨派（民主同盟·農工民主黨·九三學舍·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等、及歸國華僑（生活比較富裕）加以嚴厲的手段，給予最後通牒、強迫解散組織、改變生活等。

然而，北京的「紅衛兵」出現後，不經多久，內部就發生分裂，分為「初期紅衛兵」（「聯動」）「聯合行動委員會」的「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司令部」、及後來的「後期紅衛兵」（「三司」）——第一司令部聯動、第二司令部「中學紅衛兵」·糾察隊等的紅衛兵總部、第三司令部「北京航空學院·北京地質調查學院·人民藝術學院·中央戲劇學院·北京電影學院」的「大專院校紅衛兵革命司令部」——江青系統的極左部份等）、這三系統的紅衛兵都被利用為各派系權力鬭爭的工具、互相對立、互相排擠，甚至於發展為「武鬥」、而逐漸現出極為內部混亂的局面，並且，這種混亂狀態很快就波及全國。

「文革小組——紅衛兵」的「造反」的革命方式、理論上是基於毛澤東的「毛澤東思想」（個人專制）與落伍社會的舊威信（Charisma）、方法上是依據毛澤東的群眾操縱技術而被發動起來，但其「造反」的行動方式、畢竟也是在現實上、以周恩來（官僚）與林彪（軍隊）為現實政治基礎的。所以，由兩者的結合，才使「紅衛兵」急速發展。同時，兩

者的分裂、則同樣的立即影響到「紅衛兵」的分裂與沒落，終於在「解放軍毛澤東思想宣傳隊」進駐各校後，「狡兔死走狗烹、蜚鳥盡良弓藏」似的，被趕至農村僻地、被分散、消滅而亡。

其後，文化大革命本身也一起一落的動盪不已，即：

一九六六年

八·20 紅衛兵掀起「四舊追放運動」、進出街頭

八·23 紅衛兵運動波及上海·天津·南京·廣州·杭州·武漢·長沙等全國各都市各地

八·23 「人民日報」登出兩篇社論：「很好：」「工人·農民·士兵必須堅決支持革命學生（紅衛兵）」

八·23 「解放軍報」社論：「所做的是很正確、很好」（全面支持紅衛兵的行動）

八·24 北京紅衛兵、限期三天，要求解散民主諸党派、人民公社的復歸原型、停止對公私合營的企業家發給利息

八·25 北京紅衛兵開始「武鬥化」、頻頻發生死傷事件

八·28 「人民日報」社論：「革命的青少年必須向解放軍學習」（同意「文鬥」、反對「武鬥」）

八·29 「人民日報」社論：「我們向紅衛兵表敬意」

八·29 紅衛兵舉行命名蘇聯大使館所在地的「反修路」的開會，在大使館門前示威三天

八·31 南斯拉夫通信社報導，在青島，一個禮拜前，紅衛兵與四萬工人大衝突、死傷一四〇人

八·31 毛澤東·林彪等黨中央首腦參加北京紅衛兵五〇萬人大集會、江青司儀、林彪·周恩來演說

八· 紅衛兵開始攻擊劉少奇·鄧小平

一〇· 黨中央工作會議、劉少奇·鄧小平自我批評

一一·28 「文藝界無階級文化大革命大會」、江青演說、痛擊彭真的北京市黨委·陸定一的黨中央宣傳部·國務院文化省

為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的「修正主義路線」

紅衛兵攻擊劉少奇愈來愈猛烈

一一·二· 北京壁報報導聶元梓等人指責鄧小平

一一·二· 4

上午零時，紅衛兵逮捕彭真·林默涵(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萬里(北京市副市長)·劉仁(北京市委第二書記)·夏衍(文化部副部長)·田漢(戲劇家協會主席)，在紅衛兵司令部召開鬪爭大會

一一·二· 10

北京各報紙一致登載周揚·田漢·夏衍的「反黨罪惡行為」記事
北京市各處壁報，號召鬪爭彭真·陸定一·羅瑞卿(總參謀長)·楊尚昆(黨中央候補書記)等「反革命修正主義集團」

一一·二· 14

晚上在工人體育場開彭真等「反黨修正主義集團」鬪爭大會

一一·二· 25

「井崗山兵團」(清華大學附屬高中紅衛兵、江青為後台、極左派)、貼「劉少奇十大罪狀」的壁報：◎反對毛澤東思想、◎元北方局時代培植彭真·林楓(中央高等黨校校長)·陸平·許立群(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周揚(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貫徹修正主義教育制度、◎擁有反動的人生觀、以最少勞動獲得最大效果、◎實施資本主義經營方式、◎一九五七年反右派鬪爭時、反對毛澤東階級鬪爭理論、提倡階級消滅論、◎主張共產黨員參加罷工、◎否定大躍進的成果、助長「單幹風」「三百一包」、◎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採取右傾立場、破壞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不承認毛澤東思想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發展

一一·二· 26

清華大學「井崗山兵團」、貼上「劉少奇自我批評書」的壁報(◎派遣工作組的錯誤、◎過去在歷史上的錯誤、◎犯錯誤的原因)

一九六七年

- 一· 6 在北京奪權激烈北（一月風暴）、在上海發表「上海公報」（二月二十四日、但不發表成立「上海公社」Commune）
 - 一· 4 党中央宣傳部長陶鑄被清算、各地頻繁進行「武鬥」、毛澤東指示軍隊介入奪權鬭爭
 - 一· 6 江青系紅衛兵（中央棄團·中央音樂學院·中央戲劇學院、發表「党内當權派」四一人名單○北京市關係二一人、
◎文化·教育·宣傳部門一四人、◎人民解放軍關係七人、◎党中央關係九人
 - 一· 6 王光美上當、被拉出在清華大學清算鬭爭
 - 一· 15 攻擊朱德的壁報貼在北京街上
 - 二· 3 莫斯科發生報復性毆打中國人外交官事件
 - 二· 黑龍江省成立「革命委員會」上海舉行「上海公社」成立大會
 - 二· 「二月逆流」（譚政林）出現
 - 二· 賀龍突然被紅衛兵逮捕、失蹤
 - 三· 「紅旗」登載戚本禹論文、指責劉少奇罪狀
 - 四· 周恩來飛訪廣州、發表支持解放軍司令員黃永勝
 - 五· 路透社記者被扣禁
 - 五· 17 香港中國系反英遊行示威隊與警察衝突
 - 六· 17 中共第一次氫彈實驗成功
 - 七· 20 「武漢事件」發生、王力·謝富治被當地解放軍毆打扣禁、周恩來飛往武漢、救出王力·謝富治等
 - 八· 22 紅衛兵火燒英國駐北京代理大使館
- 「紅旗」抨擊解放軍內的當權派

江青系紅衛兵、在廣州召開「打倒黃永勝大會」

日本共產黨代表在北京機場被毆打

毛澤東考察各地、號召「大聯合」

党中央驅逐三個日本人記者

林彪公表毛澤東的「闖私批修」

一〇· 「紅旗」停止發行

一一· 湖南省極左派、發表「省無聯」綱領

一九六八年

一· 王力· 閔鋒· 林杰· 戚本禹等自中央文革小組被革職

三· 北京衛戍司令員傅崇碧、襲擊中央文革小組

楊成武代理總參謀長沒落、黃永勝就任總參謀長

毛澤東· 林彪接見一萬餘革命戰士、大家誓約對毛主席· 毛澤東思想· 毛主席革命路線的忠貞

四· 宋任窮在瀋陽叛亂

各大学紅衛兵的「武鬥」擴大

六· 香港自大陸漂流大量死屍

六· 30 「人民日報」「解放軍報」「北京日報」三紙報導：「文化大革命決定性的勝利」

七· 工人毛澤東思想宣傳隊(解放軍)、進駐北京清華大學· 全國各級學校都有解放軍進駐、「紅旗」復刊

七· 23 周恩來在「羅馬尼亞建國紀念會」演講：「蘇聯墮落為社會帝國主義與社會法西斯」

九·七 全國的一級行政區成立「革命委員會」、在北京舉行其慶祝大會

紅衛兵開始被趕走地方農村

一〇·三十一 「紅旗」發表剝奪劉少奇的國家主席等全部權力

(X) 文化大革命第三階段（「十二中全會」除名劉少奇、「九大大會」——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紅旗」第四號的社論宣告剝奪劉少奇的全部權力與一切職位。

(十一) 十二中全會公報——一八六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北京電台」、發表「關於中共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二次擴大總會（十二中全會）的公報」。

但是，這次「十二中全會」、仍然與「十一全總會」同樣，除了中央委員與中央候補委員之外，中央文革小組組員·革命委員會主要負責人·解放軍主要負責人等、沒有資格出席的許多人員都列席開會、所以、從法理說來、這次會同樣也是非法的·變態的一次中全會。

在會上的公報中：「總會一致確認文化大革命、是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下、無產階級反對資產階級及其一切剝削階級的政治大革命」。公報中的「所謂資產階級及其一切剝削階級、當然是指出以劉少奇為中心的當權派」。（參閱柴田穗「毛澤東の悲劇」II一九七九年 p.119）。

在公報中也宣言文革的勝利：「這兩年中、在無產階級司令部的領導下、經過極為尖銳的階級鬥爭、很廣泛且深奧的動員了幾億的人民群眾、並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支持下、繼續做了激烈的階級鬥爭的結果、終於打破了擬佔據黨·佔據政府·佔據軍隊的、以劉少奇為代表的資產階級司令部及其各地的代理人、並且、奪回被他們佔據的一切權力」（參閱「前揭書」 p.120）。

在公報上，進一步的指責劉少奇等當權派為叛變者·敵人間諜等，即：「總會乃批准“中央專門案件小組”審查報告叛變者·敵人間諜·勞動貴族劉少奇的罪惡行為。在這報告中，舉出十分的證據而證實党内第一的走資本主義路線的當權派劉少奇，是隱藏在党內的叛變者·敵人間諜·勞動貴族而做出很多罪惡行為的帝國主義·現代修正主義·國民黨反動派的爪牙」(參閱「上揭書」p.128)。

如此，劉少奇不但被剝奪了一切的權力與全部的職務，而且被永遠從党除名處分。

(二) 九全大會與林彪的政治報告——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中蘇國境第二次武力衝突三月十五日的第十七日)、晚上九點、北京電台突然發表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在北京開會中。

在大会上：①主席團一七六人之中，前次的第八屆舊中央委員只佔中央委員三二人、候補委員一人、共只有四三人、②主席團一七六人當中，軍人佔六六人、③二九的一級行政區(省·市·自治區)的革命委員會主任委員二九人、全部被選為主席團。但、其中、二六人是軍人、因此、這次的大會好似軍人代表大會、同時難免被當做一級行政區革命委員會全國大會來看。這無非是由於文化大革命、全国的黨組織黨權力黨幹部都被破壞與打倒的結果。

九全大會竟由清一色的毛澤東派所召開、先由毛澤東宣言開會、並選出主席團、毛澤東就任主席團主席、林彪主席團副主席、周恩來主席團秘書長(這點證明這次大會是由周恩來策劃的)

林彪做了政治報告、即：①關於文化大革命的演講中、表示文化大革命在思想上政治上的根據而擬將其正當化、②說明文化大革命的進行過程：「文革是大規模的、真正的無產階級革命」、③文革真摯的完成了鬭爭·批評·改革的毛主席的教訓(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並且、強調文革的最初的出發点是毛澤東所說的「人民內部矛盾論」、(四)林彪在此提出毛澤東對蘇聯的走資本主義路線的當權派現代修正主義赫魯曉夫的鬭爭、從這個對蘇聯的現代修正主義

鬭爭及党内階級鬭爭的相結合，產生 批評劉少奇的二大因素，同時說明毛澤東對劉少奇反黨集團的反革命陰謀的開始鬭爭是自一九六二年一月的中央工作會議以來的（人民公社·大躍進失敗招來經濟空前困難的時期）、⑤我國革命的最終勝利在於文化大革命的前途、⑥黨的整頓與建設、⑦中國與外國的關係採取對美蘇的兩面作戰、並且、團結所謂「第一中間地帶」的越南·寮國·泰國·緬甸·馬來·印度·印尼等亞·非拉的人民武裝鬭爭、同時連繫日本·西歐·北美洲等資本主義國家的大眾運動、⑧全黨·全國必須團結起來、以期獲得更大的勝利。

總言之、林彪繼承了毛澤東的「不斷革命論」、強調：「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已都成立 革命委員會」是一個偉大的勝利。但革命還不能結束、階級鬭爭絕不能停止。同時、對經濟政策抱着樂觀態度：「農業生產方面是連年豐收、工業生產·科學技術的方面也日趨活躍、廣泛的人民的革命與對生產的積極性、竟使許多工廠·鑛山·企業都相繼刷新生產紀錄、生產水準呈現史上最高、技術革命也不斷的發展」（其實、當時的中國產業界並不這樣順利發展、而是百業蕭條、失業增多、人民怨聲載道）。

然而、九全大會最大的傑作、應是新黨章的發表（但不加以報告說明）。其特徵如左般的極為反常的。

新黨章的「第一章總綱」是最重要部份、即：

第一、「毛澤東思想」的復權、「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為領導自己的思想的理論基礎」（一九五六年黨規約時、「毛澤東思想」是由黨章刪除的、即「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行動的指針」、就是十二年後的這次大會、恢復「毛澤東」的權威、而與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並列）。

第二、與一九五六年相反的、以「毛澤東思想」來代替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而成為最高原則、即「毛澤東思想、是帝國主義面臨全面崩潰·社會主義在全世界將獲得勝利的時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

第三、異常的特別的、以長文的強調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毛澤東的「神格化」(這無非是抵觸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最根本的原則)。

第四、世界共產黨史上、未曾有過的不尋常的在黨章上面明記林彪為毛澤東的接棒人。

繼之、選出新中央委員、又是出現反常現象、即：

⊖ 中央委員一七〇人(前次的八全大會時是選出九一人)、中央候補委員一〇九人(前次是九七人)、計二七九人(前次一八八人)、增加將近五〇多的九一人。

⊖ 新中央委員一七〇人之中、軍人幹部佔七二人(軍人圧倒性的制圧着其四二%)

⊖ 所謂「革命群眾代表」的紅衛兵、只有「北京紅衛兵英雄」的壽元梓外一人、共二人當選候補委員(這使人預測到紅衛兵已趨末路、利用價值完了、將受到淘汰)。

九全大會的最後一着、就是毛澤東·林彪妥協的党中央人事、即：

中央委員會主席

毛澤東

中央委員會副主席

林彪

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委員

毛澤東·林彪·陳伯達·周恩來·康生

中央政治局委員

毛澤東·林彪·葉群(林彪妻)·葉劍英·劉伯承·江青·朱德·許世友·陳

伯達·陳錫聯·李先念·李作鵬·吳法憲·張春橋·邱會作·周恩來·姚文元·康

生·黃永勝·董必武·謝富治(二二人之中、軍人佔六三%的一三人)

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

紀登奎·李德生·汪東興

九全大會後、所謂「文化大革命」的權力鬭爭的方面愈來愈熾烈、結果、到毛澤東死亡、所謂「四人幫」的極左派由於「宮廷庫得達」被淘汰後、中國（中共）政治的風勢才開始大轉變。

一九七〇年

八・ 毛澤東親信陳伯達（中央文革小組長・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九全大會時第四位黨領袖）被肅清

八・ 「批修整風」——批判整肅陳伯達派

一一・ 湖南省黨委員會成立（第一號）

一九七二年

五・ 1 毛澤東出席「勞動節」、宣佈從此不出席任何集會、只在書房會見外賓

九・ 11 林彪、陪毛澤東會見羅馬尼亞黨議長趙歇斯克後、斷絕消息（周恩來在一九七三年中共「一〇全大會」報告、林彪企圖暗殺毛澤東的軍事庫得達失敗後、逃亡蘇聯途中、於蒙古飛機失事而亡）

九・ 林彪派軍人首腦黃永勝（總參謀長）・吳法憲（副總參謀長兼空軍司令員）・李作鵬（副總參謀長）・邱會作（副總參謀長）等斷絕消息

一〇・ 1 中國第二次國慶節、廢止在天安門廣場大遊行、「人民日報」等不發表「共同社論」

一〇・ 25 中國加入聯合國

一一・ 「紅旗」的三篇論文、強調党中央存在着資產階級野心家・陰謀家、並暗示林彪等失勢

一九七二年

一・ 陳毅（外交部長）死亡

- 二· 21 美國總統尼克遜訪問北京，二十七日發表「中美公報」
- 七· 中國政府當局（周恩來）發表：林彪（黨副主席兼國防部長）企圖以庫得達暗殺毛澤東失敗後，與其妻葉群乘飛機逃亡蘇聯中途，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二日在外蒙古上空失事而墜死，開始「批林整風」
- 八· 在文化革命中被批評、失蹤的部份舊幹部開始復權
- 九· 25 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中，從此中共改變對「美日安保條約」「日本再武裝」的態度
- 一〇· 1 「人民日報」等其他報紙的共同社論：「蘇聯社會帝國主義是當前的第一號敵人」
- 一九七三年
- 四· 12 鄧小平復權就任國務院副首相
- 八· 1 江青·姚文元不出席「建軍節」典禮
- 八· 7 「人民日報」社論：楊榮國（中山大學教授）提倡「批林批孔」運動
- 八· 10 「人民日報」報導、遼寧省大學入考時，考生交白卷為文革的典型事例——「張鉄生事件」
- 八· 17 毛澤東七九歲，患「記憶喪失症」
- 八· 24 中共「十大大會」——周恩來做政治報告，王洪文報告修正黨章，江青·姚文元稍為失勢，決定肅清林彪·陳伯達派，王洪文就任黨副主席，發表林彪「五七一工程紀要」（軍事庫得達計劃），黨章記載反對「社會帝國主義」，選出主席毛澤東，副主席周恩來·王洪文·康生·葉劍英·李德生，加上董必武·朱德·張春橋為政治局常務委員
- 鄧小平復歸中央委員
- 烏蘭夫（Ulanu、內蒙古的劉少奇派代表人物）·譚政林（二月逆流的首領）復權
- 二· 25 鄧小平復歸就任政治局委員，隨即決定調動各軍區司令員
- 二· 25 鄧小平復歸就任政治局委員，隨即決定調動各軍區司令員

一九七四年

一· 新中國建立以來首次的最大司令員調動

廣州軍區司令員許世友（湖北黃麻系出身·新四軍·三野系、前南京軍區司令員）

北京軍區司令員陳錫聯（紅四方面軍出身·晉冀魯豫邊區·二野、前瀋陽軍區司令員）

瀋陽軍區司令員李德生（黃麻系·紅四方面軍·晉冀魯豫邊區·二野、前黨副主席、安徽軍區司令員·中央總政治部主任）

二· 2 「人民日報」的「批林批孔」激烈化

三· 3 「人民日報」社論：「進行批林批孔、做好春耕」

三· 6 「人民日報」第一面轉載「紅旗」三號、要求肅清林彪反革命修正主義的毒草

三· 15 「人民日報」社論：「批林彪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的『復禮』、就是要將其反革命運動秩序化」

四· 6 副首相鄧小平為出席「聯合國資源委員會」而訪美

四· 10 鄧小平在「聯合國資源委員會」言及「三個世界論」即：○美·蘇、◎歐·日◎中國·亞·非·拉等後進地區

一九七五年

一· 8 中共第十屆二次大會、鄧小平升為政治協商會常務委員

一· 13 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憲法、規定蘇聯為「社會帝國主義」

周恩來發表「四個近代化政策」

鄧小平就任解放軍總參謀長·張春橋就任總政治部主任

三· 18 中共特赦國民黨戰犯二九三人

- 四·1 張春橋發表「關於對資產階級的全面圍剿」(紅旗)
 - 五· 鄧小平訪問歐洲
 - 五· 鄧小平第一次發表「美中建交」三條件
 - 七·23 中共開始批評「水滸傳」(光明日報)
 - 八·20 「杭州事件」——工人罷工、軍隊出動捕殺、上海·廣州·武漢·蘭州·吉林同樣發生工人罷工
 - 九·15 「農業學大寨全國會議」、公安部長華國鋒報告
- 一九七六年
- 一·5 周恩來死亡
 - 二·7 副首相華國鋒、代行首相職務
 - 三·7 華國鋒正式代理首相
 - 四·3 「人民日報」：「鄧小平是黨內資產階級的老板」
 - 四·5 「天安門事件」(四·五事件)
 - 四·7 毛澤東要求召開「中共政治局會議」、決議罷免鄧小平一切職務
任命華國鋒為黨第一副主席(四·七決議)
 - 六·15 中共發表中止毛澤東與外國賓客會見
 - 七·5 朱德死亡
 - 九·9 毛澤東死亡
- 一〇·5 「宮廷庫得達」「四人幫」(江青·張春橋·姚文元·王洪文)被捕

華國鋒就任黨主席

一〇・八

中共決定建立「毛澤東紀念堂」、發刊「毛澤東遺集」第五集

一〇・22

中共發表：華國鋒就任黨主席、黨軍委會主席

一一・30

第四屆全人代第三次常務委員會、鄧穎超就任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罷免親近江青的喬冠華外交部長、黃華就任「聯合國大使」

四・15

中央發刊「毛澤東遺集」第五卷

八・12

中共第十一屆全國代表大會（十一全大會）、華國鋒主席政治報告、宣言「第一次文化大革命」在「四人幫」被粉碎下告結束、但表面上仍堅持毛澤東路線、蘇聯是戰爭的根源、故要聯美對蘇推進「四個（農業・工業・科學・軍事）近代化」

禁止報復性批評鬭爭

樹立華國鋒體制

葉劍英報告修改黨章

選出：主席華國鋒、副主席葉劍英、鄧小平、李先念、汪東興等中央委員二〇一人（半數更換、文革派失勢、舊黨

權派復活）、中央候補委員一三二人、黨員三千四五〇萬人

如上所述、毛澤東及其支持者（毛澤東派）、當初是因經濟政策失敗、才一時退出「權力機構」的第一線。其後、毛澤東利用「一〇中全會」而東山再起、開始公然與劉少奇當權派（掌握着黨・政府的權力機構）對立、並為了打倒當權派而發動軍隊與黨外大眾勢力來從事所謂「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

毛澤東、把這文革規定為：「反對資產階級及整個剝削階級的政治上的大革命」。

但是在實際上，毛澤東所做的「文革」，並不是如他所說的對階級敵人的「革命」，而是因與劉少奇當權派在路線上的不同，才把應有的文化革命及整風運動轉化為敵對關係（階級矛盾關係）的「權力鬭爭」。

關於這點，一九六五年一月上海姚文元經毛澤東指示開始批評吳晗的「海瑞罷官」後，觀其劉少奇派所發出的「二月綱領」（一九六五年二月）、與毛澤東「五月通知」（一九六五年五月）相比較最能明瞭。

「二月綱領」是把問題當做人民內部的矛盾，所以引例毛澤東的講話，即「凡屬於人民內部的爭論問題，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決，只能用討論的方法、批評的方法、說服教育的方法解決，而不能用強制的、壓服的方法去解決」（參閱一九七七年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p.368），企圖限於學術範疇來解決問題。

然而，「五月通知」，却認為吳晗劇中問題是在「罷官」，這關聯到反對彭德懷的罷免的反革命·反社會主義的問題，所以一定把其打擊到底，並且「二月綱領」是在維護這種反革命反社會主義路線，所以也得把其粉碎。如此，其「文化大革命」的目的，却不在「革命」，而是在假借革命的名義，以軍隊·黨外大眾力量打倒共產黨的黨章·國家憲法·法律秩序為方法，來打倒反對派的劉少奇當權派。

如此，毛澤東一貫的思想方法，即不管革命的目的·內容，只偏向於革命的「方法論」，就是這次所謂「文化大革命」所造成極端「混亂」狀態的思想根源。（參閱大久保泰「中國共產黨史」下卷，一九七一年 高田富佐雄「七億的林彪」一九七一年 伊東喜久藏·柴田穗「文革の三年」一九六八年 竹內實「毛澤東と中國共產黨」一九七二年 香港·齊辛「鄧小平一九七八年 Jaki Chen, Insid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75——小島晋治·杉山市平日譯「文化大革命の内側で」下卷一九七八年）

(xi) 鄧小平再度恢復權力與「四個近代化」（國家獨佔資本主義）·中日和約·中美和約·中越戰爭——如上所述

周恩來·毛澤東死亡、「四人幫」被淘汰後，文革派在政治上的領導地位乃急轉直下，而走上沒落之途。

中共中央，於此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六—二十一日，召開「黨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三中全會）」——出席的委員·候補委員·地方的黨·政·軍有力幹部等人名單均未發表。

這次大會，在華國鋒（文革派）與鄧小平（舊當權派）的妥協下，通過：

○ 承認華國鋒同志擔任黨主席·黨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國務院首相的決議

○ 承認鄧小平同志恢復原來職務的決議（黨副主席·副首相·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

○ 關於劍奪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等反黨集團黨籍的決議

也就是，在華國鋒取名、鄧小平取實的情況下，中共的國內外新政策均被往前推進。

(一) 中共第十一屆全國代表大會（十一全大會）——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日晚上，北京電台，廣播中共於八月十二日—十八日召開「十一全大會」，在会上，○華國鋒做政治報告，○葉劍英做修改黨章的報告，○選出新中央委員二〇一人（半數更換·文革派退潮·舊當權派復權），中央候補委員一三二人。

這次大會，乃是一千五一〇人代表全國三千五〇〇餘萬的黨員。代表的構成被發表為工人·農民·兵士以及其他勞動人民佔七二·四%，革命知識份子六·七%，革命幹部二〇·九%。

在此大會上，有如左的特点：

○ 主席華國鋒以下，有副主席葉劍英（元老派）·鄧小平（舊當權派）·李先念（舊當權派）·汪東興（文革派）的四人。

○ 華國鋒在政治報告上，將與「四人幫」的鬭爭，規定為「我黨第十一次的路線鬭爭」（中共建國後，認為第七次

鬭爭高崗·饒漱石事件、第八次鬭爭彭德懷事件、第九次鬭爭劉少奇事件、第十次鬭爭林彪陳伯達事件。

⑤ 華國鋒在報告中、宣言自一九六六年開始的「文化大革命」、於一九七七年告終結。

⑥ 華國鋒報告：「蘇美、是新的世界大戰的策源地、特別是蘇聯帝國主義、備有更大危險」（以前是美、蘇帝國主義）。

⑦ 採用「三人集團領導制」（華國鋒做政治報告·葉劍英做修改黨章報告·鄧小平閉幕致詞）。

特別可以說、十一全大會是一個「非毛澤東化」的大會。

(二) 「四個近代化」與國際關係大變革——「十一全大會」的「非毛澤東化」的宗旨、具有三個具體政策、其第一剝奪「四人幫」反黨集團的黨籍、第二宣言「文革」終結、而第三、就是「四個近代化」政策。

新黨章規定着：「中國共產黨必須領導全民族人民、將中國在今世紀中、築成為具有近代的農業·工業·國防·科學技術的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

這個「四個近代化」政策、是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全國人民代表會上、周恩來頭一次提出來的、鄧小平依此把其繼承、並具體化於黨的新政策。但其「四個近代化」政策的進行方法、已與社會主義基本原則脫節、逐漸傾向於國家獨佔資本主義。

由於中共由此做了一八〇度的轉變、放棄歷來的毛澤東的大躍進·自力更生等、而採取周恩來、鄧小平的「四個近代化」政策、遂導致不但在國內政策、在對外政策也開始急速的大轉變、結果：

中日·中美關係接近↓中美復交↓中日和平條約↓蘇越友好協力條約↓越軍進攻高棉↓「高棉民族救國統一戰線」成立↓中美國交正常化↓中共對美日一刃倒↓蘇聯增強在亞洲軍事力量

如此的世界大事在短期間內接踵而來、引起國際上特別在亞洲的大變革。

如：

一九七七年

- 四·15 中共中央發刊「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 六·13 「人民日報」批評蘇聯新憲法
- 六·29 美國務卿范諾錫 (Cyrus Vance) 在紐約「亞洲協會」演說「美中外交正常化是美國外交當前急務」
- 七·1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鄧德青訪美，強調中美復交必須根據「三個條件」(停止美蔣外交關係·廢除美台共同防衛條約·由台灣撤退美軍)
- 七·16 中共召開「第十屆第三次中央委員會」，鄧小平再復權
- 七·20 美國新任北京「美中連絡事務所」長伍考克 (Leonard Woodcock) 出發華盛頓赴北京
- 七·30 美國總統卡特 (Jimmy Carter) 召開「美政府首腦會議」，檢討「P R M 24 報告書」，擬及早進行美中外交正常化，並在記者招待會上表示：「根據『上海公報』，並以『日本方式』擬進行美中外交正常化」
- 八·12 中共召開「第十一屆全國代表大會」，確立華國鋒·鄧小平體制
- 八·15 美國參議員愛德華·甘迺迪 (Edward Kennedy) 同意明年實現「美中外交」，同時表示反對中共武力侵佔台灣
- 八·22 美國務卿范諾錫訪中，造成「美中建交」的出發點
- 九·2 鄧小平批評美國現政府「中美正常化」的努力，比福特 (Gerald Ford) 時代退班
- 九·5 中國港灣設備考察代表團訪問加拿大·英國
- 九·9 中國金屬建材考察代表團訪問美國
- 華盛頓消息報導「官方秘密文書」、暴露美國國防線已由日本—韓國—沖繩—台灣—菲律賓、退至阿拉斯加—沖繩

— 閱島 (P R M 10 — William ten)

九·14

中國大型「軍事考察團」(團長副總參謀長楊成武)訪問法國

九·14

鄧小平向日本政黨「自由俱樂部」代表河野洋平表示：「中蘇條約」已是「名存實亡」

九·18

「中國貿易考察團」訪問美國

一〇·15

「非同盟·中立政策」的南斯拉夫總統茨托(Tito)訪問北京，以致阿爾巴尼亞更加脫離與中國的外交關係

一〇·15

中國發表「海軍建設十年計劃」

一〇·15

中共重開各級「黨校」，「中央高級黨校」校長聶國鋒、副校長汪東興·胡耀邦

一〇·21

鄧小平向訪問北京的「法國通信社」社長表示：①全人大第五屆大會將修改憲法，②為了對抗蘇聯的戰爭政策，包括美國的全世界必須團結，③不把美·法·西等「歐洲共產主義」(Euro-Communism)看為馬列主義

一〇·

美國「IBM」首腦訪問中國

一〇·25

鄧小平對A P通信社社長表示：「中國認為台灣問題是不容外國干涉的內政問題，但是為了解決與美國建交問題，美國若不干涉，其和平解決方法也不應被排除」(中共頭一次表示台灣的「和平解決」辦法)

一一·4

人民日報登載鄧承志的「重視華僑工作」

一一·7

蘇聯革命六〇周年，中國外交部長出席北京蘇聯大使館慶祝晚會(過去一四年間中國外相沒有出席)

一一·29

阿爾巴尼亞在駐北京大使館舉行解放紀念晚會，中共因阿國政府批評鄧小平的「三個世界論」，遂不派首腦人物出席

一九七八年

一·九

為「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二九省·特別市·自治區舉行選舉「人民代表」與「革命委員會正副主任」

- (藉此，大批的舊當權劉少奇派復權)
- 一· 18 鄧穎超訪問高棉
 - 一· 26 鄧小平訪問緬甸·尼泊爾
 - 一· 副首相李先念發表「中國經濟計劃」(一九七八—八五年)、需要六千億美金(一兆元)、後來減為三千億美金(平均一年四〇〇億美元)
 - 二· 2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隔了一三年(一九六四年以來)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議、鄧小平就任執行主席、擬加強對台灣的統戰政策
 - 二· 26 中國召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三月五日結束)、通過新憲法、強調解放台灣、通過「人民經濟發展一〇年計劃」(一九七六—八五年)與四個近代化、決定導入外國的技術與「借款」、選出國家主席兼首相華國鋒、副首相鄧小平·李先念·汪東興·葉劍英等
 - 三· 24 越南在南越施行資本主義商業國有化、在越華僑大受打擊而開始大批歸國、中越兩國開始分裂
 - 四· 「EC·中國貿易協定」、中國的石油化學、鉄鑛、纖維等技術代表團相繼訪歐
 - 四· 13 中國武裝漁船一〇〇餘隻侵犯「釣魚台列島」領海、日本的巡視艇也侵犯該海域、相持不下
 - 四· 16 日本首相福田起夫表示：「中日和平條約交涉方針不變」
 - 四· 26 蘇聯「蘇中國境交涉團」(團長外交部次長)赴北京、交涉再開始(28日)
 - 四· 30 中國發表在越華僑大量歸國、中越紛爭表面化
 - 五· 1 美國撤消在台灣的「美國之聲」播音機關
 - 五· 12 中蘇國境警備隊發生衝突

- 五·12 中國取消對越南二項援助
- 五·20 蔣經國就任蔣家政權總統、卡特非但未派大員赴台慶賀、且是日派安全顧問布里津斯基 (Zbigniew Brzezinski) 在北京人民大會堂作客
- 五·20 卡特派總統國家安全顧問布里津斯基訪中說安定且強大的中國、對亞洲有益、從此、在中東·東南亞的美中兩國行動逐漸採取統一戰線、尤其對越南、兩國均加壓力
- 五·20 美國發表容許IBM大型電子腦輸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 五·22 布里津斯基返國後、華府正式同意具有戰略性價值的地質探測器賣給中國(華府一貫堅持不賣給蘇聯的)
- 五·24 中國責難越南放逐華僑(中國如站在社會主義立場應是不會這樣責難的)
- 五·30 中越關係惡化、中國取消對越五項援助、並使中國技術人員逐一返國
- 六·6 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傅國清強調：◎蘇聯是最兇惡的敵人、◎為達成祖國統一大業、必須準備武力解放台灣
- 六·10 「人民日報」登載「關於越南華僑問題」、首次責難蘇聯支援越南
- 六·12 卡特在「日美歐三極委員會」上表示：◎美國駐台使館撤退後、將繼續設置某些機關、以維持與「台灣」的關係、◎美中國交正常化後、將繼續經援台灣、◎以某種方式明確化中國不使用武力解放台灣
- 六·20 中國政府下令關閉在華南各地的越南領事館
- 六·29 美國務卿范錫說：「我們遵守上海公報的原則、只有一個中國」
- 六·30 北越加盟「蘇聯東歐經濟相互援助會議」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COMECON)
- 六·30 日本防衛厅长官訪美時、向美國防部長布朗 (Harold Brown) 說：「日·韓·台是共同運命體」
- 七·1 美國取消向蔣家政權售出F4戰鬥機

- 七·3 中國全面停止對越援助·召還全部技術人員，從此中越關係全面惡化
- 七·11 北京電台廣播立即對阿爾巴尼亞全面停止經濟援助（由此，一九五四年以來的中阿兩國蜜月關係告終，開始以「革命路線」的對立而論爭）
- 七·12 中國關閉中越國境，在邊境的華僑二千人不能返國
- 七·13 越南責難中國利用華僑在北越邊境搗蛋
- 七·29 北越河內電台廣播「中國軍事顧問團」訓練高棉空軍
- 八·12 河內電台廣播中國在中越國境拒絕華僑入境歸國
- 八·12 「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成立，從此，中國的政治經濟軍事等各種代表團、頻繁訪問日美及歐洲各國
- 中日條約成立後，中國的最親密友邦是北鮮·高棉·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加上日本·美國，在國內鄧小平急速加強他的領導地位，並對越南增加壓力
- 「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成立後，中國的「十億人口市場」給予歐·美·日工業諸國垂涎不已，「四個近代化」政策下的中國，成為一兆元（六千億美元·一二〇兆圓日幣）的貿易通商對象，各種代表團頻繁往來
- 鄧小平主張「釣魚台」是中國領土
- 八·17 華國鋒訪問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伊朗
- 八·23 蘇共書記長勃列日涅夫 (Leonid I. Brezhnev) 責難「中日條約」為遠東局勢的一種「不良因素」
- 八·26 中越國境「友誼關」古時的「鎮南關」周辺，因華僑歸國問題流血騷亂
- 八·27 高棉責難蘇聯以越南為幫手，企圖在東南亞擴張勢力
- 一〇·22 鄧小平訪問日本，在日本首相福田起夫歡宴上，強調：「中日條約給予霸權主義嚴重的打擊」「支持日美安保條約

- 體制」(中國自戰後的三〇年間一貫反對日美安保體制)
- 一〇· 23 莫斯科電台廣播：「中日條約是要敵對蘇聯的條約」
- 一〇· 23 法國國營電台TFI、表示意見：「中日條約是『黃色挑戰』、日本技術、資金與中國人口、資源的相結合」
- 一〇· 24 美國能源部長斯勒辛格(J. R. Schlesinger)訪問中國、決定美中在能源問題上廣泛合作
- 一一· 3 「蘇越友好協力條約」成立、該條約包括緊急事態發生時協商軍事條款(蘇聯與非洲的安古拉·衣索比亞及阿富汗相繼簽定同樣條約、擬包圍歐亞大陸)
- 一一· 5 鄧小平訪問ASEAN的泰·馬來西亞·新嘉坡三國、但、中國的「反霸權」反蘇、除了日本·美國·高棉之外、在東歐的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北鮮、及東南亞的泰國·馬來西亞·新嘉坡·印尼·菲律賓等國、都不能獲得贊同
- 一一· 5 鄧小平在泰國表示一方面要與泰國建立友好關係、但另一方面表示不放棄支援泰共政策
- 一一· 10 「人民日報」在社論「越南企圖什麼」上、責難蘇越同盟為軍事同盟
- 一一· 11 美國放寬「COCOM」(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Exporting Control)表示不阻擋同盟國對中國輸出武器
- 一一· 15 「光明日報」、糾正姚文元一九六五年的「評海瑞罷官」、中共黨內繼續肅清「文革派」
- 一一· 15 中共糾正「農業學大寨、工業學大慶」、而放棄自力更生政策
- 一一· 19 美國防省發表：對台灣自一九七九年以後五年間所簽定總額達六億二千五〇〇萬美元的武器輸出已受到政府的批准
- 一一· 20 北京長安街西單壁報攻擊「人民裁判獨裁」、並稱毛澤東為家長制法西斯獨裁路線的代表
- 一一· 24 天安門廣場壁報：「毛澤東功績七分錯誤三分」(毛澤東以前曾經批評過斯大林功績七分、錯誤三分)
- 一一· 25 批評毛澤東的熱潮一直擴大、壁報長達二〇〇公尺、「毛澤東、取天下以前是列寧、取天下後成為斯大林」

- 一九七九年
- 一· 1 中共發表「告台灣同胞書」
 - 一· 1 美國交正常化、美蔣斷交
 - 一· 30 「越高戰爭」爆發、越南·高棉救國民族統一戰線聯合軍、大攻波布政權
 - 二· 29 卡特以中共對台灣的武力解放現實上不可能的前提下（據聞中共要進攻台灣必須有運輸六〇個師團的海上軍備及台灣海峽制空權）、接受中國所提的「中美復交三個大前提條件」（與蔣家政權斷交、廢除美蔣台灣共同防禦條約、美軍撤退台灣）
 - 二· 24 中共第十一屆中委會第三次大會（三中全会）、復權派（鄧小平·胡耀邦等）躍進、文革派（汪東興·吳德·陳錫聯等）失勢
 - 二· 20 日本外相園田直表示：日美安保條約中的所謂守備範圍的「遠東」、已不包括台灣
 - 二· 17 蘇聯「火星報」、對於「美·中·日反蘇同盟」的增強提出警告
 - 二· 16 美中兩國發表：「明年一月一日實現國交正常化」（國際政治成為美·中·蘇三極大國鼎立）
 - 二· 7 中國實難「高棉民族解放救國統一戰線」為越南的傀儡
 - 二· 3 高棉反波布政權（Pol Pot）的「高棉民族救國統一戰線」（議長韓沙林—Heng Samrin）成立、宣言將打倒波布政權
 - 二· 26 毛澤東誕生八五周年、中共中央拚命宣傳他的功績、以維持他一定的權威、限制過份「批毛」
 - 一· 1 「啓蒙社」成立、要求徹底反文革鬪爭、要求以秦始皇封建法西斯來鬪爭毛澤東、要求恢復彭德懷·陶鑄等的名譽

- 一·5 美報報導：「中國大軍結集於中越國境」
- 一·7 高棉首都金邊，由越南高棉救國民族統一戰線聯合軍佔領
- 一·8 高棉救國民族統一戰線，宣言成立「高棉人民革命評議會」，從此，高棉具有波布政權與韓沙林政權
- 一·10 「人民日報」社論：「越南侵略高棉是蘇聯世界戰略的一部份」
- 一·16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表決非同盟國七國提議的「外國勢力撤出高棉決議案」，一三國投贊成票，捷克反對，蘇聯行使否決權，討論四天無結果
- 一·29 鄧小平訪問美國，卡特、鄧小平會談，鄧小平敦促卡特為對抗蘇聯立即採取行動，卡特不具體答覆，鄧小平失望
- 一·30 鄧小平與美國上下院幹部交換意見時，表示：「中國知道對台灣的武力行動，會使中美關係陷於危機」（暗示目前不使用武力）
- 二·6 鄧小平訪美歸途逗留東京，與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會談時，涉及「越高戰爭」，表示對越南必須加以一定的「制裁」（中國大國主義出現），暗示對越南將開始軍事行動，大平表示將對中國大量經濟援助
- 二·8 鄧小平由美日返回北京
- 二·15 越南首相范文同對日本共產黨「赤旗」記者表示：「鄧小平的『處罰』『制裁』『教訓』等發言是『中國大國霸權主義』、『大民族擴張主義』的具體表現」，並呼籲各國對「中國霸權主義」、「大漢族擴張主義」提高警惕
- 二·17 中國大軍（司令員楊得志）在中越國境全線進攻越南
中國——宣傳越南侵犯中國領土，故以「制裁」「處罰」「教訓」的名目開始動武，這以為能獲得世界輿論的同情、結果，只是暴露了「中國大國沙文主義」，以致國際上對中國（中共）大失所望，甚至價稱中國為軍國主義，認為中共可能想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而引起大戰

越南——河內電台廣播：責難中國是對越南人民及對社會主義陣營最危險的敵人，越南已命令武裝部隊總反攻，並提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請其迅速介入，且呼籲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救援，使中國中止侵攻。

A、S、E、A、N——越美戰爭時，各國都同情越南，但此次，越南進攻高棉，中國又侵攻越南，以致各國覺得反正都是屬於中蘇的「代理戰爭」，結果，各國對社會主義國家大感失望，只是中國侵攻越南，大家認為也許會使越南將侵犯東南亞諸國事稍會被抑止。

美國——卡特要求中越兩國各自越南·高棉撤兵，但是美國已失去國際上的指導權與對各國的呼阻力與說服力，所以被無視，而只是抱對岸觀火態度。

英國——英國憂慮如此中國「教訓」越南，若是蘇聯也在中蘇國境「教訓」中國而引起大戰，世界會遭第三次的戰爭慘害，並給一般的「中國熱」澆了冷水，輿論界提倡得反省：「美國·西歐接近中共太過於熱狂與性急」，「以後無原則的將武器賣給中國極為冒險」，「中越戰如果長期化，西歐要供給中國近代化技術也將成問題」，「一九六二年中印戰爭後，中印關係的改善費了一七年才上軌，中越戰爭後，將來若再費一七年，這地域會成為最為危險紛爭地帶」。

法國——法國輿論認為二十世紀的戰爭「神」是英·法·德·美·蘇，但想不到中國也參加上，「對社會主義國間的戰爭感到驚惶，並憂慮發展為把西方捲入大戰·太空戰等危險」，「法國共產黨也報導河內電報，即認為這次戰爭是中國計劃的侵攻」，「輕易操縱中蘇對立的美國必須負其責任，西歐也得向莫斯科說服複雜的亞洲撤出，避免發展為大戰」。

蘇聯——駐紮大軍在中蘇國境的蘇聯，若給中國軍事壓力，第三次大戰可能爆發，但是「中蘇條約」雖然名存實亡，蘇聯也不得不稍被牽制，他方也有美國的勸解，所以不能輕易動武，只是聲明中國要把握時機趕快撤兵，因

此，戰爭若不太擴大，蘇聯較能保持冷靜態度

- 二· 20 越南·高棉發表共同聲明：①非難中國侵略行為、②越·高·寮一起起來抗戰、③努力與泰國及東南亞諸國保持善隣關係

- 二· 21 越南責難美日兩國說：①鄧小平訪美日返國後，立即攻越、②日中·美中兩條約明確協助中國的侵略行為、③美日兩國同意「越南侵略高棉」的中國的說法

- 二· 21 中國軍隊對越採全面攻勢，已由國境南下三〇公里

- 二· 22 蘇聯代表團到達河內

- 二· 22 卡特警告蘇聯應不介入中越戰爭，美國必要時使用的軍事力量已準備好

- 二· 23 國聯召開「緊急安全保障理事會」、中國與蘇聯分庭抗禮

- 二· 24 中國新華社正式表明「撤軍」

- 二· 26 鄧小平說：「不以越軍撤退高棉為停戰的交換條件」

- 三· 3 美軍方面、傳出中國軍攻陷諒山 (Lang Son)

- 三· 3 中國終於：「懲罰已達到效果，越南受到教訓」、並以「政治七分、軍事三分」的口號來隱蔽軍事上的失敗、而開始撤退，如此，在蘇聯從背後牽制、美國對岸觀火的國際情況下，中國軍隊撤退、中越戰爭告結束

總而言之、中國社會由於自古以來就存在著對自己四千年悠久歷史發展及其獨特的文化等的旺盛自誇心理（中華思想濃厚）、這在封建制度崩潰過程中、即清朝末期以來成為與外來思想接觸上極大障礙、在一九一七年（俄國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幾乎使其無法接觸到馬克思主義（例如、共產黨宣言）在一九二〇年才被翻譯為中文版）、結果、馬克思主義到後來、才由俄國路線進入中國、因此、中國的馬克思主義者、均成為布爾塞維克的直系徒弟。

列寧在史上最初將馬克思主義發展為合乎殖民地鬪爭的要求，並以「第三國際」（共產國際）的世界革命組織積極援助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結果，中國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才在短期間發展起來，於一九二一年建立了「中國共產黨」。

但是，因列寧逝世於一九二四年，中國共產黨建黨後，只在一九二一—二四年的五年間受到列寧的直接培育與支援、也就是說，中國革命僅在初期五年間受到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影響，其後，都在斯大林主義及其控制的第三國際的指導下進行反帝反封建的殖民地解放革命。因此，中國共產黨在其六〇年發展過程中，經過了在斯大林的影響下現出初期的陳獨秀右傾機會主義（一九二四—二七年）、瞿秋白左傾冒險主義（一九三〇年）、及王明左傾教條主義（一九三一—三四年）等之後，毛澤東雖然在革命路線上以由農村包圍都市的戰略來代替斯大林的都市蘇維埃方式，但在革命的基本態度上，却仍然無批判的接收斯大林個人獨裁與官僚主義教條主義等，並把其與中國封建傳統的帝王式家長專制主義相結合，而產生了「毛澤東個人獨裁」、做為從事中國革命的中心思想（毛澤東思想）。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同年十二月毛澤東訪問莫斯科，與斯大林訂立「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使新生的中國，在與蘇聯渡過蜜月的友好時代，獲得蘇聯的經濟援助而安定了一個時期。但是，由於一九五六年蘇共批評斯大林、中蘇兩國開始分裂，在國內則毛澤東的三面紅旗政策失敗（一九六〇年）、這種友好、安定時代乃告終。

其後，隨即毛澤東與劉少奇兩派，就以「文化大革命」為題目開始權力鬪爭，毛澤東的「文革派」打倒劉少奇的所謂「當權派」、在此十年間，政治不安·經濟蕭條·社會動盪、老百姓被生活逼迫而怨聲載道，這種大動亂繼續到毛澤東死亡（一九七六年）、文革派以宮廷庫得達被打垮後，才終止。

然而，毛澤東死亡，鄧小平·彭真等舊當權派陸續復權後，在華國鋒（文革派殘餘份子代表）與鄧小平（舊當權派復權份子代表）的妥協下，將中國的政治·經濟·軍事等做了一八〇度的大轉變，以「四個近代化」為號召，在國內建設

上乃導入日美兩經濟大國的資本主義方式技術與資金（一九七九年九月中國副首相兼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主任谷牧赴日時，向日本政府要求達五五億四千萬美元——一兆二千億日幣的巨額貸款，日本政府應允之——參閱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朝日新聞」），而實際上已走上國家獨佔資本主義建設的道路，對外則一方面以蘇聯為主要敵人（以前是美蘇帝國主義，但在二九七七年八月的「中共十一全大會」上，主席華國鋒的報告中，成為蘇美帝國主義），而築成中·美·日在政治上·軍事上的合作體制（實際上的同盟關係），另一方面則使中國傳統的「中華大國沙文主義」更加得逞，更加索求台灣為自國的領土，並也動員武力，進攻昨天的社會主義兄弟國越南。

(j) 中國共產黨對台灣·台灣人及其革命運動的態度的變化

關於中國共產黨對台灣·台灣人及其革命運動的基本態度，在其創黨初期及第一次內戰時代，即一九二〇—三〇年代，是根據莫斯科第三國際（共產國際）的決定，將台灣與朝鮮安南等同樣看待，而承認是與中國民族相異的「台灣民族」，並把其台灣民族殖民地解放運動認為是一個弱小民族的民族解放運動。

然而，其後，由於中國共產黨本身的勢力逐漸壯大，加上一九四三年第三國際宣佈解散（也是英·美等發表「開羅宣言」）所以中國歷史傳統的「中華大國沙文主義」抬起頭來，以致，對於台灣的政治上基本的態度發生根本變化，改為主張台灣·台灣人是中國·中國人的一部份，並反對台灣人的台灣殖民地解放的民族獨立運動。

因此，中國共產黨對台灣·台灣人（台灣民族）及其革命運動的態度變化，可以分為三期：

(一) 一九二一—四三年

將台灣·台灣人認為是與中國民族相異的一個弱小民族，台灣革命運動是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

(二) 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

這時期在中國社會是一個過渡時代，即抗日戰爭雖然勝利，但第三次「國內戰爭」正在進行中，中國共產黨、對於台灣雖已改變原來的態度而不把其當做弱小民族，但因他們尚未取中國天下（也就是說國內還有主敵勢力存在），所以，對台灣的態度就具有一些含糊不清的傾向。

(三) 一九四九年—

中共取得天下而統一中國後，為了滿足其同時發展的歷史傳統大國沙文主義（企圖吞併台灣的領土·人口·工業生產力等），公然拋棄對台灣的原來態度，豹變為將台灣·台灣人當做是中國·中國人的一部份，頻繁向國際上主張，且反對台灣人革命勢力所從事的殖民地解放·民族獨立鬥爭。

號稱「社會主義者」（馬克思·列寧主義者）的中國共產黨，不但不以「社會主義國際主義」來支援台灣人革命陣營的台灣解放鬥爭，進而專以武力進侵威脅，與蔣家殖民政權取得政治交易為手段，而想來謀取台灣。

現將中國共產黨自一九二一年創黨以來的六〇年間，黨與領導幹部所發出的有關台灣的發言·聲明等列舉如左：

第一階段

(一九二一—一九四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七·28

「第三國際第二屆代表大會」（莫斯科）通過列寧起草的「關於民族·殖民地問題的綱領」及其「補助綱領」，列寧即在這綱領及他的演說中強調：(一)世界上有被壓迫民族與壓迫民族之分，二者必須被區別清楚，(二)帝國主義國家從殖民地剝削得來的超額利潤，不外乎是維持現代資本主義體制的最大武器，(三)帝國主義本國的無產階級革命必須

九·1

與殖民地解放運動相結合、同時、共產國際得支援被压迫民族與殖民地之解放運動、才有可能打倒資本主義體制、因在被压迫民族與殖民地之無產階級革命勢力尚未壮大之前、無產階級及其利益代表之共產黨必須首先與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勢力相結合、一起進行反帝·反封建的民族革命、一方面促使民族革命成功、同時在另一方面藉以擴大無產階級革命勢力(參閱日本·大月書店「コミンテルン資料集、一九七八年 p. 245 William Z. Foster, Hi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s, 1935—インタナショナル研究會日訳「三つのインタナショナルの歴史」一九六八年 p. 331)

「東方民族大會(巴庫) Bakú」、採決「對東方諸民族的號召」、「對歐洲·美國·日本的工人的號召」(八日終結)並決議在西伯利亞(Siberia)的伊爾庫次克(Irkutsk)設立「東方諸民族部」而担任中國·朝鮮·日本(台灣在內)的革命運動(參閱川端正久「コミンテルンと日本」——日本「思想」一九七九年六六〇号 p. 73, 75)

一九二二年

一·1

「東方諸民族部」發展為「第三國際東方局」、並在上海設立「東方局上海分局」(參閱「上掲書」p. 75)

四·

「東方勤勞者共產主義大學」(東方大學)創立於莫斯科

七·1

「中國共產黨」創立於上海

一九二二年

一·21

「東方勤勞者大會」(莫斯科)、特別強調重視亞洲的被压迫民族與殖民地之革命運動

七·15

「日本共產黨」創立於東京、「日本共產黨綱領草案」(一九二二綱領)、規定：「日本軍隊應從朝鮮·中國·台灣及庫頁島撤退」

一一·

「第三國際第四屆代表大會」(莫斯科)、通過「關於東方問題的綱領」、把民族問題與階級問題結合、強調：「殖民地領有國的無產階級、必須給予殖民地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各種支援」

一九三三年

一·12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採決「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合作的決議」

一九二四年

一·20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廣東）、採決孫文提議的「聯蘇容共·扶助工農」政策

一·21

列寧逝世

一九二五年

三·12 孫文逝世

一九二六年

一二·四 「日本共產黨」第三屆代表大會、正式通過「黨綱」、規定：「以促進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殖民地實現獨立為黨的任務之一」

一九二七年

七·

「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八屆擴大會議、採決布哈林擬草的「關於日本問題的綱領」（一九二七年綱領）、規定：「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殖民地應取得完全獨立」

一一·

「日本共產黨」中央常任委員渡辺政之輔從莫斯科帶回「台灣建黨」的指令、與第三國際執行委員佐野學擬草「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的政治大綱與組織大綱

一二·

林不順·謝雪紅、自莫斯科返上海後、赴日接收「日本共產黨」的指令、再返上海開始建黨

一九二八年

四·15

在第三國際莫斯科總部透過日本共產黨指領之下、並由中共代表（彭榮）與朝鮮共產黨代表出席見證下、日本共產

黨「台灣民族」支部」創立於上海，其政治大綱的口號第二項規定「台灣應獨立」

七．「第三國際」第六屆代表大會上，採決「關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的綱領」(庫西念 A. F. Kuusinen 綱領)

七．在莫斯科召開的「中共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中，把居住於中國境內(福建省)的台灣人、與朝鮮人·蒙古人·回民·黎族·維吾爾族·朝鮮人等同列於「少數民族」，而自中國民族截然分開(參閱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中國部會「中國共產黨史資料集」，4、一九七四年 p. 121)

七．在莫斯科召開的「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其團章中，把居住於中國境內的台灣人、與蒙古·朝鮮等同列於「少數民族」

一九三一年

一一·7

中共在瑞金葉坪村召開「中華蘇維埃工農兵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建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時，其「蘇維埃憲法大綱」，保障在中國境內的滿·蒙·回·藏·朝鮮人·安南人等少數民族(台灣人也應當包括在內)，享有平等權利，包括其分離與建立獨立國家權利(參閱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中國部會「中國共產黨資料集」，5、一九七二年 p. 81)

一九三二年

六·23

中共在瑞金召開「蘇區反帝同盟第一屆代表大會」，施至善·蔡孝乾等為台灣代表，與武停朝鮮代表出席大會，各人均被選為執行委員(參閱蔡孝乾「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一九七〇年 p. 26)

一九三四年

一·

毛澤東代表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在「中華蘇維埃工農兵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上報告：「中華蘇維埃憲法大綱第十五條保障，為全世界革命工作被迫害而居住於中華蘇維埃地區的無論任何民族，均享有

一九三五年

受到中華蘇維埃政府的庇護及協助民族革命成功與建立獨立國家的權力」。「在蘇維埃地區、現住有不少來自朝鮮、台灣、安南等地的革命同志、蘇維埃第一屆代表大會時、已有朝鮮代表參加、這第二屆大會增為朝鮮代表畢士狹、台灣代表蔡孝乾、安南代表洪水、爪哇代表張然和參加、這點表示蘇維埃宣言的正確性」(此時也有施紅光即施至善夫婦、沈乙庚等台灣人應邀參加大會)「各民族革命的共通的利益、團結中國勞動人民與小數民族勞動人民」(參閱日本·毛沢東文獻資料研究会「毛沢東集」4、一九七〇年 p. 280)

八·1

中共中央委員會·中華蘇維埃政府人民委員會聯名發出「為抗日救國告全國同胞書」(八·一宣言)、其中、呼籲聯合一切反對帝國主義的中日人民、並聯合被壓迫民族朝鮮人·台灣人為同盟軍(參閱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中國部會中國共產黨史資料集」7、一九七三年 p. 28)

一一·15

毛澤東(陝甘縱隊政治委員)與彭德懷(陝甘縱隊司令員)、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延安瓦審堡會議)、做了「中共中央關於目前政治形勢黨的任務」報告中：「在日本共產黨堅決的領導下、日本工農份子與被壓迫民族(朝鮮·台灣)、為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為了建立日本蘇維埃、將開始偉大的鬥爭。這必將中國革命與日本革命結合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同一目標的基礎上」(參閱「前揭書」8 p. 28)

一九三六年

七·16

毛澤東與史諾(Edgar Snow)會見在延安、史諾問：「中國人民當前的目標、是要收復所有被日本帝國主義佔領的全中國領土、還是只想自華北與長城以北的中國領土把日本軍趕走?」、毛澤東答：「當前目標、不僅是要保衛長城以南的主權、也要收復我國全部的失地、即收回滿洲。但是我們也不想把中國以前的殖民地朝鮮也收回來、我們完成收回中國失地達成獨立後、朝鮮人民若想解脫日本帝國主義的枷鎖、我們一定熱烈支持其獨立鬥爭。關於

這點、對於台灣人民也同樣支持。至於內蒙古、保蒙漢滿各族共居之地、我們要協助他們驅逐日本、樹立自治區」

(參閱 Edgarsnow, Red Star China, 1962——宇佐見誠次郎日訳「中國の赤い星」一九七二年 p. 76)

一九三七年

七·七

中日戰爭爆發

六·17

蔣介石·周恩來會談、「第二次國共合作」成立

一九三八年

一〇·

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做了「論新階段」(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報告：「要使日本的侵略戰爭失敗下去，必須中日兩大民族的人民大眾，及朝鮮·台灣等被压迫民族做廣泛而堅決的共同努力，建立共同的反侵略統一戰爭」(一九六七年版「毛沢東選集」第二卷 p. 488)

一九三九年

九·1

德軍進攻波蘭(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

一九四一年

一·7

「皖南事變」(第二次國共合作實際上從此分裂)

六·15 16

新華日報重慶版登載周恩來著作「民族至上與國家至上」：「正因為我們反對別人侵略，所以我們也反對侵略別人。這一方面，說是中華民族光自救解放的抗戰中並無侵略別人(連日本在內)的野心，另一方面又說明中國民族也反對別的帝國主義侵略其他國家，压迫其他民族之非正義的行動。也正因為我們反對別人侵略，所以我們必須同情於其他民族國家的獨立解放運動。這不僅朝鮮·台灣的反日運動、巴爾幹·非洲民族國家的反德義侵略、我們應該贊助、便連印度·南洋等地的民解放運動、我們也應該同情

一九四一年

六·22

蘇德戰爭爆發（德軍進攻蘇聯）

一九四三年

三·

英美兩國首長邱吉爾·羅斯福在白宮會談中，涉及台灣將來的歸屬問題

六·8

第三國際（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幹部會），發表「解散第三國際的決議」

一二·1

「開羅宣言」、頭一次提到台灣問題：「同盟國的作戰目的……如台灣·澎湖群島這些日本曾從清國竊取的地区，應歸返中國」

第二階段

一九四五年

九·

蔡孝乾等被党中央派任「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自延安出發返台

一九四六年

三·8

「二·二八大革命」時，新華社電台向台灣廣播，說明中共將貢獻給「台灣人民」許多的寶貴經驗，但其態度曖昧不清，如：一方面把台灣人稱為「台灣人民」，但另一方面都將大革命叫著「自治運動」等

一九四七年

七·

晉冀魯豫邊區（司令員劉伯誠、政治委員鄧小平），成立「台灣隊」於冀南·南宮

第三階段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

九· 中共第三野戰軍副司令員粟裕，在「新政治協商會議」（北京）上說：「盡一切努力，於短期內完成解放台灣的任務」

一〇· 1 中共宣言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

一〇· 8 中國（共）外相周恩來，通告聯合國「新政權才是正統的唯一合法政府」，並要求取消蔣家政權的代表權

一〇· 中共中央政治局，決定在一九五〇年五、六月間武力進攻台灣

一九五〇年

一· 7 中共三野副司令員粟裕在「華東軍事委員會」報告：「華東人民解放軍，於不久將來，一定能完成解放東南沿海諸島與台灣的重任」

一· 31 中共發表西藏以外的全部大陸解放完了

三· 中共中央指示「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加緊鞏固力量，在反政府的廣泛基礎上，『以台灣人愛護台灣』的號召來建立地方武裝，同時侵入敵人內部，爭取敵人武裝力量，時機成熟時，以武裝起義，裏應外合，配合解放軍解放台灣」

六· 25 韓戰爆發

六· 27 杜魯門下令美國第七艦隊開始巡戈台灣海峽

六· 28 毛澤東在人民政府中央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講話：「杜魯門在今年一月五日還聲明說美國不干涉台灣，現在他自己證明了那是假的」（參閱北京·人氣出版社「台灣問題文件」一九五五年 p. 3）

六· 28 周恩來駁斥杜魯門聲明的聲明：「……台灣屬於中國的事實，永遠不能改變，這不僅是歷史的事實，且已為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及日本投降後的現狀所肯定。我國全體人民，必將萬眾一心，為從美國侵略者手中解放台灣而奮鬥

到底。……」

七·六 周恩來致聯合國秘書長斥責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電：「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國人民抱定決心、必將要解放台灣」(參閱「前揭書」 p. 13)

八·24 周恩來要求制裁美國武裝侵略台灣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電：「台灣是中國領土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參閱「前揭書」 p. 15)

一〇·17 周恩來為聯合國第五屆大會討論兩項控訴美國侵略中國案應有中國代表參加並抗議將所謂「福摩薩問題」列入議程致聯合國第五屆大會主席及聯合國秘書長電：「台灣是中國領土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參閱「前揭書」 p. 15)

一一·28 中國特派代表伍修權在聯合國第五屆大會安全理事會控訴美國武裝侵略台灣的演說：「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公開譴責、並採取具體步驟嚴厲制裁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台灣」(參閱「前揭書」 p. 23, 28)

一一·30 「人民日報」社論主張堅決制裁美國侵略台灣

一二·4 周恩來關於對日和約的聲明中、強調台灣、澎湖列島已依照開羅宣言決定歸還中國、但美國政府業已武裝侵略中國台灣省(參閱「前揭書」 p. 28)

一二·16 中國代表伍修權關於支持蘇聯代表控訴美國侵略中國演說：「美國政府武裝侵略台灣是一種沒有任何道理的乾脆露骨的侵略」(參閱「前揭書」 p. 15)

一九五一年

五·23

周恩來致蘇聯駐華大使羅申支持蘇聯對於對日和約意見的照會：「關於台灣與澎湖列島、業已依照開羅宣言規定歸還中國、這些已經決定了領土問題、完全沒有重新討論的理由、但美國的草案却只談到日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列島

八·15 的一切權利、而關於台灣及澎湖列島歸還中國一事，却隻字不提」(參閱「前揭書」 p. 63)
周恩來關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及舊金山會議的聲明：「……、但中國人民却絕對不能容許這種優佔、並在什麼時候都不放棄解放台灣和澎湖列島的神聖責任的」(參閱「前揭書」 p. 62)

一九五三年

七·27 韓戰休戰協定成立

一一· 中共轉為「和平解放台灣」、

一一·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主席謝雪紅)、自上海遷移北京、李純青(福建安溪人)· 陳炳基· 陳萬茂· 陳木林· 陳鳳龍· 陳春山· 田中山等黨籍中共派、主張台灣利益必須服從「中國」利益、但是謝雪紅· 楊克煌· 江文也等要求台灣必須擁有高度自治

一九五四年

一· 一 「台灣幹部訓練團」(團長蔡嘯)在上海成立

四· 26 周恩來在遠東和平會議上要求美軍撤離台灣

六· 28 周恩來· 尼赫魯發表「和平五原則」

八· 1 人民解放軍朱德在「八一建軍節」二十七周年紀念會上強調：「台灣自古以來就是我國的領土、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參閱「前揭書」 p. 63)

八· 1 「人民日報」社論強調：「台灣是中國領土、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不達到目的不休止」

八· 2 周恩來發表「台灣解放宣言」

八· 11 總理兼外長周恩來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三次會議上外交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解放台灣、消滅

- 八· 11 蔣介石賣國集團。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鬥爭就是保衛世界和平的鬥爭。解放台灣是我國人民光榮的歷史任務。只有把台灣從蔣介石賣國賊的統治下解放出來，只有完成這個光榮的任務才能實現我們偉大祖國的完全的統一，才能獲得偉大的中國人民解放事業的完全勝利，才能進一步地保障遠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參閱「前揭書」 p. 76)
- 八· 22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批准政務院總理兼外長周恩來的外交報告的決議：「中央人民政府號召全國人民和中國人民解放軍，從各方面加強工作，為解放台灣，消滅蔣介石賣國集團，以最後完成我國人民的神聖解放事業而奮鬥」(參閱「前揭書」 p. 72)
- 八·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為解放台灣聯合宣言：「我們嚴正地向全世界宣告，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參閱「前揭書」 p. 78)
- 八· 22 中國人民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郭沫若：「解放台灣是中國人民的神聖任務」(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
- 八· 26 「人民日報」社論強調：「台灣解放是中國內政問題，不許美國干涉」
- 八· 26 中共指導下的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發表「台灣解放宣言」
- 九· 3 中共開始金門大砲擊(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四年九月四日)
- 九· 23 周恩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屢次宣佈，台灣是中國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土，決不容許美國佔領。我們在台灣的同胞，包括高山族在內，從來就是中國民族大家庭的成員，決不容許美國奴役。……我們的解放台灣，維護我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保衛遠東和世界和平的事業也是正義的」(參閱北京，人民出版社「台灣問題文件」一九五五年 p. 86, 88)
- 一〇· 10 周恩來為控訴美國武裝侵略中國領土台灣致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議電：「台灣是中國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土，決不容

- 一· 23 許美國侵佔、也決不容許任何人以所謂“中立化”和“交由聯合國托管”的名義、使台灣脫離中國。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決不容許他國干涉」(參閱「前揭書」 p. 91)
- 在世界和平理事會、周恩來提議「和平五原則」被採決、周恩來要求結束外國對於中國領土台灣的干涉、並堅決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它在聯合國中應有的地位」(參閱「前揭書」 p. 90)
- 一· 3 「美蔣共同防禦條約」成立
- 一· 8 周恩來關於「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聲明：「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參閱「前揭書」 p. 8)
- 一· 15 蘇聯外交部關於「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聲明：「蘇聯政府聲明、它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在十二月八日的聲明中所表示的態度、美蔣條約是對中國內政的干涉、是對中國領土完整的侵犯、並且威脅中國的安全和亞洲。蘇聯政府完全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要求、美國軍隊必須從台灣、澎湖列島和台灣海峽撤走、停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行為」(參閱「前揭書」 p. 103)
- 一· 21 副主席周恩來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的政治報告強調：「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消滅蔣賊、粉碎美蔣條約」(參閱「上揭書」 p. 109)
- 一· 24 越南外交部關於「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聲明、支持周恩來要求美國撤出台灣·澎湖列島·台灣海峽 (參閱「前揭書」 p. 103)
- 一· 2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消滅蔣賊、粉碎美蔣條約」(參閱北京·人民出版社「台灣問題文件」一九五五年 p. 111)
- 一· 28 「人民日報」社論強調：「中國人民一定要粉碎美蔣戰爭條約、一定要解放台灣、消滅蔣賊」

一九五五年

- 一· 18 中共軍隊佔領一江山島
- 一· 24 蔣軍撤退大陳島
- 一· 24 周恩來關於美國政府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聲明：「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解放台灣是中國的主權和內政，決不容他人干涉」(參閱「前揭書」p.114)
- 一· 25 蘇聯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討論美國在台灣地區對中國的侵略行為(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 28 美國上院通過「台灣防衛決議案」(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一· 29 「人民日報」社論責難美國的「台灣防衛決議」為百分之百的戰爭教科書，堅決反對美國的戰爭挑釁
- 一· 30 紐西蘭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台灣海峽停戰決議案」(參閱「朝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 30 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Dag Hammarskjöld)致周恩來電，邀請中國派代表討論「關於在中國大陸沿海某些島嶼地區的敵對行動問題」
- 一· 31 「人民日報」社論強調：「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應該要求美軍從台灣地區撤退」
- 二· 1 「人民日報」社論強調：「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必須討論蘇聯的建議」
- 二· 3 周恩來致聯合國秘書長反對干涉中國內政的新西蘭建議，只有在討論蘇聯提案並驅逐蔣賊代表的情況下才能同意派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覆電(參閱北京·人民出版社「台灣問題文件」一九五五年 p.110)
- 二· 5 「人民日報」社論：「中國人民堅定的立場，為消除美國在台灣地區和遠東其他地區所造成的局勢努力奮鬥」
- 二· 16 「人民日報」社論：「加倍努力為解放台灣奮鬥」
- 四· 18 「萬隆A A會議」

- 四·23 周恩來在A.A會議中、提倡為解決台灣地區紛爭舉行「中(共)美會談」
- 四·23 (華盛頓四月二十二日深夜)、國務省表示歡迎周恩來聲明
- 七·28 周恩來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說：「全國人民包括台灣同胞、絕不許台灣從中國脫離」(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八·1 第一次美中大使級會談(在日內瓦——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 九·4 中共軍砲擊金門、雙方開始砲擊戰(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
- 一九五六年
- 一·18 中共公表美中會談內容、表示「台灣問題」為障礙
- 一·30 周恩來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提倡「國共合作」「中國正常化」(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30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表示「歡迎台灣住民歸國參觀」、傳作義說：「爭取和平解放台灣」(參閱日本「每日新聞」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29 北京·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告台灣軍政人員書」：「在台灣的黃埔同學應該愛國自救」(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六年三月一日)
- 四·7 李濟深在北京發表「告台灣軍政人員書」
- 五·29 周恩來聲明：「南海群島(南沙諸島·中沙諸島·西沙諸島)屬於中國領土」
- 六·28 周恩來在全人代第二屆第三次會議上、報告關於目前國際形勢我國外交政策和解放台灣問題中涉及：「為台灣的和平解決、準備在適當地點與蔣介石政府會談」(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七· 曹禹「致在台灣的文艺界朋友們的信」，「給台灣同胞的信」(參閱北京·新民出版社「祖國人民悼念你們」一九五六年 p. 27)

七· 周恩來號召蔣介石政府要人到大陸參觀祖國建設狀況

七· 19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準備委員會，號召為台灣解放，全世界華僑必須積極努力(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

八· 第三勢力的章士釗·曹聚仁在香港策動「國共合作」

一一· 26 周恩來提議蔣介石「先生」就任北京政府高級官員(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二· 中共對蔣介石和談的條件：(一)中共統一台灣，蔣介石就任北京政府副主席兼台灣省自治區主席，(二)國民黨軍隊維持現狀，但編入解放軍，由蔣介石就任中國國防委員會副主席統率之，(三)國民黨軍政人員海外同胞均能自由歸國，(四)聯

合國代表由中國中共政府派遣，(五)國民黨須與李濟深的國民革命委員會、民社黨·青年黨須與民主同盟、各自協併、或建立獨目的政黨，(六)保障宗教自由與個人財產(參閱若菜正義「明日の台灣」一九七三年 p. 88)

一二· 26 蔣介石發表對中共提倡和談的條件：(一)追放蘇聯人，(二)廢止集體農場，土地歸還舊地主，(三)商工業均歸還舊所有者，(四)解散大陸的傀儡政權，(五)對蔣政府表示忠誠(參閱「前揭書」 p. 88)

一九五七年

三· 5

周恩來訪：「台灣是中國領土，住民與國民黨軍政人員都是中國人，台灣解放是中國內政問題、……、美國煽動一部份發起所謂『自由中國』或『獨立台灣』，是為了打倒在台灣的現政權及使台灣成為屬國夏威夷。誰想反對這個道理，不但不能達到，而且會遺臭於千年」(參閱香港·自聯社中國問題研究中心「周恩來訪問亞洲與歐洲一七個國家的報告」一九七一年 p. 288)

- 三· 中共使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幹部張治中·劉斐·黃紹竑·翁文灝·董漢等組織「台灣和平解放工作委員會」(主席張治中)、以加強統戰工作
- 四· 16 毛澤東言明：「第三次國共合作在準備中」、並把「蔣賊」改稱為「蔣先生」(參閱若菜正義「明日の台灣」一九七三年 p. 26)
- 一〇 中共以李純青·陳炳基為主幹而成立「整風小組」、開始整肅「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江文也·沈毅(女)被關爭、楊克煌被捕
- 一一· 1 國防部長彭德懷發表：「告台灣同胞書」
- 一一· 10 李純青·陳炳基等、以「台盟總部」名義、在北京召開「盟員擴大會議、鬭爭謝雪紅
- 一一· 21 楊春松在鬭爭會議、誣譏謝雪紅：「麥節、為國民黨通氣、二·二八大革命中棄衆潛逃」
- 一二· 12 美中大使會談中斷(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一九五八年
- 一· 14 謝雪紅在「台盟盟員代表大會」上被撤職主席(十四日)、再被撤消其他一切職務、開除「黨籍」(二月一日)
- 八· 23 中共對金門大砲戰
- 八· 中共對蔣經國提示「國共合作」七條件(參閱若菜正義「明日の台灣」一九七三年 p. 62)
- 八· 24 美軍集結大兵於台灣·沖繩、第七艦隊在台灣海峽展開戰備體制(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八· 27 北京電台廣播：「中共決意解放台灣及大陸沿海諸島」
- 八· 27 艾森豪威爾強調大陸沿海諸島、與台灣關係重要、但不表示防禦金門(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九· 6 周恩來發出「關於台灣海峽地區局勢」、中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和澎湖列島的決心是不可動搖

- 九・六 周恩來應杜勒斯聲明、表示可以再開美中大使會談
- 一〇・一 國防相彭德懷在建國九周年國慶節演講：「台灣與澎湖列島自古以來就屬中國領土、金門・馬祖諸島是我國內海島嶼、我們必定拿回金門馬祖、解除對中國大陸沿海地域的直接威脅、同時、選採適當方法與適當時期解放台灣與澎湖列島、實現我國統一」（參閱「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二日）
- 一〇・六 國防部長彭德懷發表「告台灣同胞書」、號召國共合作、停止金馬砲戰（參閱「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七日）
- 一〇・六 中共軍一週停戰（參閱「朝日新聞」十月七日）
- 一〇・六 張治中透過「香港大公報」、號召陳誠・蔣經國歸國大陸參觀祖國建設、並提議「第三次國共合作」（參閱若菜正義「明日の台灣」一九七三年 p. 62）
- 一〇・13 中共軍在延長一個禮拜停戰（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
- 一〇・23 蔣介石向杜勒斯公約實際上放棄反攻大陸
- 一〇・25 中共軍發表單數日、隔日砲擊金馬（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一九六〇年
- 二・ 二 外交部長陳毅向日本人松村謙三說：「我們不以武力進攻台灣、在五十七年中、台灣必會同意歸復大陸」
- 六・17 艾森豪威爾訪台、中共對金門馬祖做抗議砲擊（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
- 九・26 李宗仁發表：「為國共合作有意赴台」（參閱若菜正義「明日の台灣」一九七三年 p. 62）
- 九・29 陳毅說：「歡迎蔣介石先生・蔣經國先生歸國合作」
- 一九六五年
- 一・30 美中大使級會談再開於華沙

二·28 中共開始強調：「二·二八大革命是毛澤東·中共所領導的中國革命之一部份」

四·15 周恩來在中日貿易上提出「周四條件」，其中，對向台灣巨額投資的日本商社拒絕交易（參閱本日「朝日新聞」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

一〇·25 中國（中共）加入聯合國

一九七二年

二·21 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二十七日發表「上海公報」，雙方承認關於台灣問題有意見的對立

一九七二年

九·25 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中國，二十九日發表中日兩國國交正常化聲明，田中角榮承認中共主張台灣為中國領土

一二·30 中國外交部聲明：「釣魚台列島是中國領土」

一九七三年

二·28 中共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台灣厅初次召開「台灣人民武裝起義二六周年紀念座談會」，傅作義（舊綏遠省軍閥出身）向

台灣蔣家國民黨號召「和談」「祖國統一」、廖承志說：「（一）不以武力解放台灣、（二）解放後維持現在的經濟水準、（三）

過渡時期政策以寬大慢步為基本、四登用歸順國民黨黨員」（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

三· 留美台灣學生、訪問中國大陸參觀

中共召開第一〇屆全國代表大會，特別規定選出台灣出身黨員二人為中央委員、蔡蕭·林麗韞當選中委

九·3 「人民日報」登載台灣出身中委蔡蕭的論文：「台灣一定要解放、祖國統一必成」

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五年

二·28 中共召開「二·八大革命二七周年紀念會」時傳作義說：「台灣海峽已不是解放台灣的障礙」，而由去年的和談氣分、轉為強硬的武力解放的聲調

一·13 中國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選出「台灣省出身代表」一二八人

周恩來報告：「我們一定要解放台灣」

二·2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辦「台灣省人民二·二八紀念會」，出席者：

葉劍英（中共中央副主席）·徐向前（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烏蘭夫（全人代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建人（全人代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沈滄冰（政協會議全國副主席）·丁因鈺（中共中委）·廖承志（中共中委）·林麗韞（中共中委）·楊成武（中國人民解放軍副參謀長）·梁必業（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副主任）·張宗遜（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部長）·劉友法（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等

座談會司儀許德衍、演講繼承志、

四·5 發言人胡厥文·蔡爾（台灣人）·林麗韞（台灣人）·董其武·陳逸松（台灣人）·田富達（台灣人）·馮友蘭·蔡子民（台灣人）·錢昌照·王阿雄（由美國往北京的台灣人）·韓權華·柯運英（台灣高山族）
蔣介石死亡

四·14 中共為了加強（統戰）、特赦「國民黨軍政戰犯」、送至香港、贛赴台、蔣家政權不准入境

五· 鄧小平第一次發表中美建交「三條件」（一）廢除美蔣共同防禦條約、（二）與蔣家政權斷交、（三）撤退在台美軍、但允許美國與台灣保持經濟文化關係的「日本方式」

六·？ 鄧小平與美國新聞編集協會代表團會談：「台灣問題不解決、美中貿易無法伸張」（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

五年六月三日

一九七六年

一·八 周恩來死亡

二·28

中國人民協商會議主辦「台灣人民二·二八起義二十九周年紀念會」、出席者仍舊以中共高級幹部與舊國民黨投降軍政人員為主要

七·6

朱德死亡
毛澤東死亡

九·9

一九七七年

二·28

政協主辦「台灣省人民二·二八武裝起義三〇周年紀念會」

六·

副首相紀登奎講：「必要時不辭武力解放台灣」

一〇·25

鄧小平對A.P.通信社社長說：「中國認為台灣是不可讓外國干涉的內政問題、但為了解決中美國交、美國若不予以干涉、和平解決方法也不應被排除」(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一·

「人民日報」登載彭澤志的「重視華僑工作」：「重視華僑對社會主義祖國的理解與愛好、就是孤立蔣幫、有利解放台灣」

一二·

「全人代台灣代表」選出會議、首相華國鋒特別會見、表示將給予台灣、與全國二九省·市·自治區同一待遇(以後稱為三〇省·市·自治區)

一九七八年

二·2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第一次會議、台盟委員二人參加、在其會章上新添：「解放神聖領土台灣省達成祖

「國統一大義」

- 二・26 中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台灣省代表一三人出席（以後成為全國三〇省，以前是二九省），在新憲法上，新添：「台灣省是中國的神聖領土，一定解放台灣，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八年三月四日）
- 二・28 台灣人民二・二八武裝起義三一周年紀念會，出席者舊國民黨員一〇〇餘人，台灣人四四人
- 四・13 武裝中國漁船一〇八隻侵犯「釣魚台列島」（參閱「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四日）
- 四・30 解放軍副參謀長伍修權，向「日本軍事問題研究者訪問團」說：「中國已在準備武力解放台灣」（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
- 八・12 「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成立
- 八・17 鄧小平反駁日本新聞報導，主張「釣魚台」是中國領土（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八日）
- 九・28 解放軍副參謀長伍修權，向「日本軍事問題研究者訪問團」說：
- (一) 為準備解放台灣，開始為制空權・制海權・登陸作戰等訓練
 - (二) 台灣解放雖然內政問題，但非使用武力不可達成
 - (三) 蔣經國有勾結蘇聯的可能性，但為「台灣解放」的國際環境整齊時，美蘇無法出來干涉，我們在武力準備與國際環境優位化的情況下，實現「解放台灣」（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〇・26 鄧小平訪日本，講出：釣魚台的處理，延長於下一代解決（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二二・4 中共對蔣家國民黨改為「微笑外交」，林麗韞（中共中央）・陳逸松（全人代常務委員）・田富達（台盟理事）等台灣人向台灣播音時，將過去的「蔣幫」「解放」等語改為「台灣省」「復歸」等
- 二二・16 美中發表「明年一月一日實行國交正常化」（美國接受中國的「復交三條件」（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一二·17 中共軍中止對金馬的砲擊

一二·24 中共第十一期中委會第三次會議(三中會)、新聞公報：「台灣同胞……歡迎積極參加祖國統一與建設的共同事業」(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二·17 鄧小平向美國記者說：「台灣解放後、美國的在台經濟可以繼續存在」(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二·26 中國外相黃華、在全人代常務委員會第五屆會議上、號召：「台灣同胞應參加愛國統一戰線」

一二·28 中共邀請總統蔣經國盡早復歸祖國(南斯拉夫當兵通信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電)

一二·19 卡特向記者答覆說：「中共對台灣的武力解放在現實上不可能」(參閱「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七九年

一·1 中美國交正常化

一·1 中共發出「告台灣同胞書」

一·5 鄧小平接見美國記者時表示：「中國當力求用和平手段解決台灣問題、但究竟不可不備、是一個複雜問題。在這問題上、中國不能承擔這麼一個義務、即除了和平方式以外、不能使用其他方式來實現祖國統一問題」。「為了與蔣經國會談、將想盡所有辦法」。「蔣經國只要宣佈歸復中國、台灣可以維持現狀、讓他依舊統治台灣」(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一月六日)

一·5 新華社英文電、以「Mr.」(先生)敬稱蔣經國

一·9 鄧小平對美國參議員表示：「台灣在中國範圍內、可以保持完全自治、台灣當局仍然可以擁有它目前行使的同樣權

- 一・11 力(社會殖民主義)。(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一月十日)
中國對外貿易部發言人為統戰、對台灣號召：
- (一) 希望與台灣政府經營的公社・企業進行廣泛的接觸與商談，台灣同胞可以派代表訪問本土商談，我們必然給予特別照顧，我們也答應他們認為適當的地点來進行交涉
- (二) 物品的交流・價格・結匯問題等我們與台灣的交易在相互補助的原則下進行，以雙方都能對經濟發展有利的情況下，進行物品交流。(參閱日本「朝日新聞」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
- 一・18 中共當局暗示台灣可以「西藏方式」實現統一。(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 鄧小平談：「蔣經國先生原來是同學」(華盛頓二〇日電)
- 一・ 鄧小平揚言說「蔣經國先生只要宣佈歸復中國，掛上中國國旗，台灣可以維持現狀，任其依舊統治台灣」(社會殖民主義)
- 一・21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在北京舉行春節交歡會，中央負責人劉斐提議：「向蔣經國及在台灣的舊友提議會談」
- 一・29 鄧小平訪美國
- 一・30 鄧小平・卡特三次會談後，鄧小平在白宮表示：「要尊重台灣的特殊政策，不想強制」。(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 一・30 鄧小平在美國議會表示：「中國將以耐心解決問題，中國知道對台灣的武力行動，會使中美關係陷於危機」。(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2 香港中共系報紙「中國新聞」發表「有無相通，雙方有利」，表示中國供給台灣石油，並成為砂糖電氣機器等的市場，擬進行統戰

二·28 台灣省人民二·二八起義三三周年紀念會

三·5 北京政府為統戰，上演台灣影片「尋母一七年」「家在台北」

四·19 鄧小平對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訪中國（團長邱池||Frank Church）說：「中國在今後五年內沒有能力進攻台灣、

但以和平解決方式無法解決時，必訴諸武力」（參閱日本「サンケイ新聞」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如此看來，為了爭取台灣·台灣人（台灣民族）的生存與自主自決，為了爭取台灣人大眾翻身、應該認清台灣是一貫為外來統治者的殖民地，同時也要分清社會主義普遍真理與現代社會主義大國的相異性，而秉承先人遺志，更加努力奮鬥、才能實現。

完